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官 像



張主席肖像

MG  
D9-29.6  
1002

=1



3 1799 8549 8

# 湖北省法令彙編

序

法令者，行政之規矩準繩也。凡行政機關之組織，行政事項之處理，行政人員之任用、待遇、獎懲、以及行政上之一切與革損益，莫不以法令爲根據。故行政人員必須認識法令之尊嚴，方能恪守法令，必須了解法令之意義，方能運用法令，然後法治之精神得以表現，行政之效率得以增進。故行政人員之於法令，猶水火菽粟之不可一日離者也。洪惟

國民政府肇建以來，秉

總理三民主權之教，立法行政，規模日備，而各省政府，又得自定省單行法規。率承乏鄂政，適當

委員長削平大亂之後，勵精爲治，日不暇給，舉凡行政督察之分區，縣府組織之修正，保甲團隊與庶政之整理，以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與縣以下分區設

署，莫不因事立制，綱舉目張。受任以來，既率其屬相與盡力於推行，猶懼各級政府與凡行政人員，於一切法令之條文或未習熟，意義或未深曉，則於奉行之際，必不能推行盡利，其或毫釐差誤，謬以千里，不惟影響及於民生，抑將有大悖乎立法定制之本旨而不悟者。乃命本府秘書處法制室，彙集本省現行單行法規，爲湖北省法令彙編。中央法令，有立法院所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在，惟民國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省市政府組織法等，爲一切法制之根本，今編列於前爲前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法令，爲本省行政之根據，亦擇要列入，示有遵循。雖然；是編之成，非徒便行政人員之循覽而已，尤望我全省人民，共明乎立法之用心，而各盡其守法之職分，同心合力，以共進於革新之途，而獲觀夫法治之盛，是則刊行是編之意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張羣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凡例

一、本編所載以湖北省單行法令爲限中央法令有立法院所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可資檢查本編概不列入惟如民國約法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及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等因其關於各級政府之組織或本省制法之定程爲檢閱法令者所宜前知故編爲前編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法令雖非湖北省單行法規而實爲湖北省行政之根據故擇要列入

三、本編所載法令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爲止如有遺漏或繼續頒布者當再蒐輯爲續編

四、法令最重時效本編所載均註明公布核准修正之年月間有無從查攷者從略  
五、各種法令以類相從其有一法令而涉及兩類以上者除按其性質偏重歸入某類外其他各類亦列其目並註明見某類以便檢閱



湖北省法令彙編

凡

例

# 湖北省法令彙編總目錄

第一冊 ..... 目錄頁數

|              |    |
|--------------|----|
| 前編.....      | 一  |
| 官制.....      | 一〇 |
| 官規.....      | 一〇 |
| 官民合組團體.....  | 一六 |
| 人民團體.....    | 一八 |
| 社會經濟.....    | 一九 |
| 實業 銀行金庫..... | 一九 |
| 合作.....      | 二五 |
| 勞工.....      | 二八 |
| 土地.....      | 二八 |
| 公產.....      | 二六 |

第二一册

|       |   |       |    |
|-------|---|-------|----|
| 工     | 程 | ..... | 三九 |
| 水     | 利 | ..... | 四二 |
| 交     | 通 | ..... | 四三 |
| 保     | 安 | ..... | 四七 |
| 保     | 甲 | ..... | 五九 |
| 公     | 安 | ..... | 五九 |
| 禁     | 烟 | ..... | 七〇 |
| 衛     | 生 | ..... | 七二 |
| 第 三 册 |   |       |    |
| 救     | 濟 | ..... | 七七 |
| 撫     | 卹 | ..... | 七九 |
| 禮     | 俗 | ..... | 八〇 |
| 會     | 計 | ..... | 八一 |
| 賦     | 稅 | ..... | 九〇 |

|      |    |
|------|----|
| 公債   | 九七 |
| 教育行政 | 九八 |
| 學校教育 | 〇四 |
| 留學   | 〇八 |
| 社會教育 | 〇八 |
| 特種教育 | 〇八 |
| 體育   | 一一 |
| 防空   | 一一 |
| 交涉   | 一二 |
| 統計   | 一二 |
| 司法   | 一三 |
| 雜載   | 一四 |

湖北省法令彙編

總目錄

#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 前編

- 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2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3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4 市組織法
- 5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 官制

- 1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 2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見官規5
- 3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附各級縣政府暫行預算表及說明

- 4 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
- 5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 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 7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 8 湖北省區政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9 湖北省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 10 武昌縣青山實驗區署組織規程
- 11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附各縣區公所建設標準數目表
- 12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增設佐理員辦法
- 13 武昌市政處組織章程
- 14 湖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 湖北省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 17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 18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規則
- 19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 20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省縣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 湖北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22 湖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禁烟 9
- 23 湖北省各市縣禁烟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 見禁烟 10
- 24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見禮俗 3
- 25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 26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 27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見公安 47
- 28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所屬分局官長員警夫役名額薪額表

附官長員警夫役名額薪額表



- 28 湖北省水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  
湖北省水警教練所章程 見公安 51
- 29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組織規程  
湖北省各縣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見土地 15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見土地 16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見土地 23  
湖北省立醫院組織暫行章程 見衛生 25  
湖北省區政濟院組織章程 見救濟 8
- 30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則
- 31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 32 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 33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
- 34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 35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 36 湖北省清理各縣局交代委員會暫行章程
- 37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 38 湖北省政府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簡章
- 39 湖北省政府整理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組織簡章
- 40 湖北省漢陽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 41 湖北省政府整理武陽漢公產經租處暫行組織簡章
- 42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分所組織規程
- 43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分所組織規程
- 44 湖北省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 4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4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 47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 48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 附測量隊標準預算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簡捷測量隊組織調派服務及施測暫行規程 見工程S
- 50 湖北省建設廳航政處章程
- 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治萍輪駁事務所章程

- 52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 53 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水廠組織規程
- 5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規程
- 55 湖北省桑鼻山鐵鑛管理處章程
- 56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見本列1
- 56 湖北荆江堤工局組織章程
- 57 湖北省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表  
附各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概況表
- 湖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 見實業24
- 湖北省硝酸硫酸公賣辦法 見實業34
- 58 鄂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制表
- 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編制表
-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 見合作12
- 59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則
- 60 湖北襄陽墾荒管理處章程

- 61 湖北襄陽縣墾務委員會章程
- 62 湖北省救濟陽新縣手工造紙業事務所組織規程
- 63 湖北省立各校館教育用品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見教育行政 20
- 湖北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見教育行政 21
- 黃岡院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社會教育 30
-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見社會教育 31
- 修正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章程 見社會教育 1
- 改組湖北省通志館籌備處成立湖北省通志館辦法 見雜載 6
- 64 湖北省立圖書館章程
-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社會教育 23
- 湖北省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體育 3
- 65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 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 見教育行政 50
- 66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 附保安隊訓練部暫行編制表

保安隊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部編制表

保安團團部(連擊砲)中隊編制表

67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68 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附保安處暫行編制表

69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附表一·團司令部編制表

二·大隊部編制預算表

三·中隊編制表

保安隊服裝圖

70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71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

72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73 湖北全省保安處臨時法庭組織簡則
- 74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 75 漢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 76 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
- 77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
- 78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 79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規則
- 80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規則
-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救濟 16
-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章程 見體育 4
- 漢口市市立醫院組織章程 見衛生 25
- 8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 82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 83 漢口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 84 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組織章程
- 85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章程

86 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漢口市各中小學校學科競賽委員會簡章 見學校教育23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暫行辦法 見教育行政54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規程 見教育行政57

漢口市國術館章程 見體育8

87 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組織規則

88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見衛生16

89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

90 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組織規則

漢口市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簡章 見勞工11

##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施行規則

2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庶務集中辦法

附支款傳單格式

- 3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 4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 5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 6 南昌行營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遵行之五點訓令
- 7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 8 湖北省縣長獎懲暫行規程
- 9 湖北省縣長巡視辦法
- 10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任用規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見學校教育 35
- 11 湖北省各縣分區設署施行細則  
湖北省各縣應劃區數表  
湖北省各縣應劃區數表
- 12 湖北省區政人員甄別審查規則  
附湖北省區政人員申請甄審姓名履歷表
- 13 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警委式三

14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湖北省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15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見官制 15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細則 見禮俗 4

15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16 湖北省文官敘俸比照表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見會計 10

17 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警請假單式

職員請假月報表式

18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檔案暫行辦法

19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則 見官制 30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 1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 2

湖北水上公安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3

湖北水上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4

湖北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見公安30

湖北省任用公安人員暫行規程 見公安34

湖北省公安人員審查測驗暫行規程 見公安35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甄用現任公安人員辦法 見公安36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職員功過賞罰章程 見公安37

湖北省會公安局員警偵緝劫案賞罰暫行辦法 見公安38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長員考核<sub>戶籍員警</sub>辦理戶口暫行規則 見公安39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見公安40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核<sub>戶籍員警</sub>記憶戶口賞罰章程 見公安41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見土地16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任用章程 見土地17

湖北省各縣測繪員丈量員獎金及罰薪辦法 見土地22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見會計7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見會計6

20 鄂西鄂北各縣財務指導員服務規則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 見賦稅20

湖北省清理各縣新舊賦稅獎懲辦法 見賦稅1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推廣農業推廣處辦事細則 見實業3

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會議通則 見實業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辦事細則 見工程2

湖北省各縣築路人員辦理境內公路考成規則 見工程8

21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營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因公往來各省道免收乘車規則 見交通12

湖北省各縣度量衡核定員服務規則 見實業35

湖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辦法 見教育行政37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取締所屬人員兼職辦法 見教育行政40

湖北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暫行章程 見教育行政41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私立學校暨機關呈報逾限懲戒辦法 見教育行政46

22 湖北省各縣市收音員辦事細則

23 湖北省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

湖北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 見保安 10

24 漢口市政府各處科室辦事細則

25 漢口市政府市政會議暫行規則

26 漢口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27 漢口市政府職員具保規則

28 漢口市政府職員值日規則

29 漢口市政府暫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 22

漢口市公安局務會議規則 見公安 23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見公安 24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見公安 25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見公安 26

漢口市公安局長警士兵請假規則 見公安 23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勤職員功過賞罰規則 見公安 48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見公安 44

漢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呈報違限懲戒辦法 見教育行政 47

官民合組團體

- 1 湖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
-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見土地 23
- 2 湖北省各縣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簡章  
附調查表式
- 湖北省直轄公安局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會附 22
- 湖北省武陽夏令防疫委員會簡章 見衛生 50
- 湖北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簡章 見救濟 9
- 湖北省各縣縣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見水利 10
- 湖北省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見水利 11
- 3 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
- 湖北省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公產 5
-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公產 11
- 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公債 7

4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第(一)次行政督察區分會組織規程

6 湖北省武昌公園董事會章程

湖北省建設廳代管內河航輪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實業 23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工程 15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業主代表推舉辦法 見工程 17

7 湖北省立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章程

湖北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 見體育 6

湖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見社會教育 11

湖北省會各分區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見社會教育 25

湖北省防空協會章程 見防空 1

8 漢口市政府中山公園董事會組織規程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見社會教育 12

漢口市民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則 見社會經濟 2

漢口市政府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 見土地 50

漢口市堤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水利 16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官民合組團體

- 漢口市浮棺收葬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衛生15
- 修正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見衛生16
- 漢口市政府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見學校教育20
- 漢口市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見學校教育29

### 人民團體

- 1 湖北省各縣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 2 各縣市鎮各業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3 漢口市各業行規準則
- 4 湖北各縣旅省同鄉會組織通則
- 5 漢口市善堂聯合會章程
- 6 修正漢口市(某某)善堂章程
-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檢查委員會章程 見實業30
- 湖北省各縣民衆修防處組織通則 見水利12
- 7 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附註：前項工人補習學校經費委員會呈報備案表式

修正漢口市糧食改進委員會簡章 見社會經濟：

## 社會經濟

- 1 修正漢口市糧食改進委員會簡章
- 2 漢口市民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則
- 3 漢口市房屋租賃規則

## 實業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絨所組織規程 見附錄42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絨分所組織規程 見附錄43

湖北省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見附錄44

- 1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絨所查驗辦法

附式一·棉花運銷出境報告單

二·棉花運銷出境通知單

- 2 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

附式一·甲種棉商登記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人民團體 社會經濟 實業



- 二·乙種棉商登記表
- 三·丙種棉商登記表
- 四·花行捺印式樣
- 五·籽手捺印式樣
- 六·私戶登記牌
- 七·甲種棉商登記執照
- 八·乙種棉商登記執照
- 九·丙種棉商登記執照
-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民合組團體4
-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第(其)行政督察區分會組織規程 見官民合組團體5
-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規程 見官制54
-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辦事細則
- 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推廣改良棉籽規則
-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具借用規則
- 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推廣林業辦法

- 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使用民有基地造林規程
- 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 10 湖北省森林保護規則
-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組織規則 見官制59
- 湖北省救濟陽新縣手工造紙業事務所組織規程 見官制62
- 11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災區農村救濟貸款規則
- 12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 13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 14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 15 民政廳擬送農倉模範章程及農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呈文
- 16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 17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善後講習會簡章
- 18 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會議通則
- 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 見會計25
- 湖北襄陽墾荒管理處章程 見官制60
- 湖北襄陽縣墾務委員會章程 見官制61

- 19 襄陽墾荒管理處墾荒實施規程  
襄陽墾荒委員會 襄陽墾荒四省農民銀行 合辦襄陽墾荒協定
- 20 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 見公安103
- 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絨宰殺耕牛辦法 見公安104
- 21 湖北省象鼻山鐵礦管理處章程 見官制55
- 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鑛商測繪鑛圖暫行辦法
- 2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聯運規則 見交通6
- 22 湖北省會工程處營造廠及泥木作註冊規則
- 23 湖北建設廳代管內河航輪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 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售票註冊管理規則 見交通14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章程 見官制51
- 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水廠組織規程 見官制53
- 24 湖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
- 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見官制32
- 25 湖北省金庫所屬分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

附錄表書格式

-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具官制 31
- 26 修正湖北省銀行章程
- 27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 28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 29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
- 30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檢查委員會章程
- 湖北省各縣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見人民團體 1
- 各縣市鎮各業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見人民團體 2
- 31 湖北民政廳取締重利盤剝辦法
- 32 武陽典商營業規則
- 33 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 34 湖北省硝酸硫酸公賣辦法
- 湖北省各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章程 具官制 57
- 35 湖北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見公安 94
- 36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錢攤營業規則

37 漢口市各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漢口市各業行規準則 見人民團體類。

38 漢口市糧食業登記規則

39 湖北省商品檢驗局雜類檢驗暫行細則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章程 見官制85

漢口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見工程22

40 漢口市取締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見工程28

漢口市經理保險業務商人登記規則

漢口市政府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見公安59

41 漢口市取締高利借貸辦法

42 漢口市典當營業規則

43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錢攤規則

44 漢口市取締洗染業暫行規則

45 漢口市收染業務工人登記辦法

附保證書格式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荒貨業規則 見公安95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印刷刻字店所辦法 具公安97

46 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發布播音廣告辦法

47 漢口市管理廣告規則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具官制17

48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 合作

1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2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3 無匪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4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附社員信用程度表

5 保據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6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7 保據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8 保據農村運輸合作社模範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實業 合作

- 9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 10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 11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 12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
- 13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招收學員簡章
- 14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58
- 15 南昌行營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轉發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按月造報通令  
附報表式
- 16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17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 18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 19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  
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 見官制26
- 20 湖北省中小學消費合作社章程  
逾額田租所得稅管理存放章程 見賦稅18

21 修正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勞工

- 1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各縣市鎮各業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見人民團體 2
- 2 南昌行營爲嚴禁各工廠工會向工人抽收一切費用及工作時間應以十小時爲標準通飭遵照訓令
- 3 漢口市各業工會指導員任用規則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徵工修築公路路基施工規則 見工程 6
- 南昌行營規定湘鄂贛蘇浙皖省公路處選用散兵游勇補充築路通令 見工程 7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鋪設漢宜路路面徵工運輸石料規則 見工程 10
- 二十四年份江漢幹堤歲修土工徵工實施辦法 見水利 8
-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工人服務規則
- 5 漢口市政府勞資勞工爭議調解會議規則
- 6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定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仰派員共同組織整理委員會訓令
- 7 修正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 見官制 89



- 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組織規則 見官制90
- 8 漢口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辦法
- 9 漢口市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分配辦法
- 10 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執行業務規則
- 11 漢口市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簡章
- 12 漢口市碼頭散籌工作整理分配辦法
- 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 見交通37
- 管理武漢輪渡碼頭力夫暫行規則 見公安65
- 武昌碼頭伏製着號掛辦法 見公安66
- 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見公安72
- 13 漢口市旅棧業<sup>職工</sup>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協定旅棧工友服務規約
-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見條例5
-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見社會教育26

## 土地

- 1 湖北省土地測量規則

2 湖北省小三角測量實施細則

3 湖北省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4 湖北省多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5 湖北省戶地測量實施細則

附式一·土地測量圖

一·戶地清查表

三·標界通知書

四·實地清查簿

五·地目符號表

6 湖北省戶地製圖實施細則

7 湖北省戶地求積實施細則

附式一·戶地積計算簿

二·測積器用紙

三·戶地面積一覽表

四·戶地面積統計表

8 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土地

- 9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 10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 11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求積規則
  - 12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製圖規則
  - 13 武昌縣土地清查編審登記實施細則
  - 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 附式一·土地所有權狀
- 一·登記通知書
  - 二·土地登記聲請書
  - 三·土地所有權狀發收據
  - 四·土地所有權狀發收據
  - 五·繳費收據
  - 六·土地魚鱗冊
  - 七·證件疑義通知書
  - 八·土地鄰界業主保證書
  - 九·縣政府公告書
  - 十·自契保證書

- 十一・占有土地證明書
- 十二・某縣縣政府公告
- 十三・複丈筆跡書
- 十四・複丈實收簿
- 十五・複丈通知書一
- 十六・複丈通知書二
- 十七・複丈說明書
- 十八・縣區郵領字段歸戶冊
- 十九・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聲明書
- 二十・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聲明書
- 二十一・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聲明書
- 二十二・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聲明書
- 15 湖北省各縣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 16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 17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任用章程
- 18 修正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考試章程
- 19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講習會章程
- 20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土地

三三二

- 附式一·湖北省縣土地清查指導員兼查丈課課長工作旬報表
- 二·湖北省縣土地清查指導員兼驗校課課長工作旬報表
- 三·丈量組組長工作旬報表
- 四·檢校班測繪員工作旬報表
- 五·測丈班土地清查測繪員工作旬報表
- 六·土地清查編審員登記員工作旬報表
- 七·土地清查指導員兼查丈課課長日誌簿
- 八·測丈班測繪員日誌簿
- 九·測繪員兼丈量組組長日誌簿
- 十·檢校班測丈員日誌簿
- 十一·丈量員日報表
- 21 湖北省各縣丈量組組長管理丈量員夫辦法
- 22 湖北省各縣測繪員丈量員獎金及罰薪辦法
- 23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 24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判規則
- 附土地現在價查定表

25 湖北土地清查經費徵收及保管辦法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組織規程 見官制29

26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章程

27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徵收測丈費規則

附三廳章辦法

清查南湖余家湖土地五項辦法 見公產9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組織規則 見官制59

23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土地清理規程

29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土地清理規程施行細則

附式一·土地清理假登記申報單

二·收據

三·假登記簿

四·調查及清丈報告表

30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契證審查及土地評價規則

31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徵收土地規則

附地價券式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土地

32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

33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授佃章程

附承佃申請書

34 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附式一·省轄土地及其他不動產登記簿

二·省轄土地登記簿

三·省縣房屋登記簿

35 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式一·產業報告表

二·保護書狀

三·收據

四·審查報告表

五·登記費收據

六·證書費收據

七·營業證書

八·縣長村復查委員會編制及每月調查表

九·區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制及每月預算標準表

十·鄉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編制及每月預算標準表

十一·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及鄉或鎮農村委員會圖印樣式

36 丈畝田地方

37 農村委員會準備徵收地稅辦法

附之地圖報表

38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39 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

40 漢口市土地清查測丈規則

41 漢口市土地測量總則

42 漢口市大三角測量規則

43 漢口市小三角測量規則

44 漢口市多角圖根測量規則

45 漢口市地籍圖製圖規則

46 漢口市土地承積規則

47 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 漢口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見索引 83
- 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組織章程 見索引 24
- 48 漢口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
- 49 修正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
- 50 漢口市政府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
- 51 漢口市政府辦理土地給價徵費規則
- 52 漢口市政府處理舊有街市餘地暫行規則
- 53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 54 湖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 55 湖北省各縣插花地飛地處理辦法
- 56 民政廳呈擬鄂城縣境內黃岡大冶兩縣所屬樊口及月山等處插花地善後辦法
- 湖北省省會築路讓地拆遷費規則 見工程 15
- 漢口市拆遷暫行規則 見工程 21

## 公產

- 1 修正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

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租處暫行組織簡章 見管訂41

2 湖北公產經理處修訂舉報公產提獎辦法

3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修正公產收租員服務規則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組織簡章 見管訂39

4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辦事細則

5 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6 清理南湖公產辦法

7 湖北財政廳清理余家湖公產辦法

8 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租佃規則

9 清查南湖余家湖土地五項辦法

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附式一·借用漢陽公產登記部登記書

二·漢陽公產登記部

三·登記費收據

四·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清丈單

五·承租登記書

六。保費

七。承運執照

八。租金收據

九。承領聲證書

十。營業執照

湖北省漢陽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見官制40

11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組織規程 見官制29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章程 見土地26

12 鷄公山鄂界避暑官房收租辦法

13 漢口市碼頭兩岸管理及租賃規則

漢口市政府處理舊有街市餘地暫行規則 見土地52

14 漢口市中山公園管理規則

湖北省武昌公園董事會章程 見官民合組團體6

漢口市政府中山公園董事會組織規則 見官民合組團體8

15 漢口市中山公園董事會會議規則

16 漢口市中山公園董事會辦事細則

工程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具交通 3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具官制 47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具官制 48

1 湖北省公路測量規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具官制 49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辦事細則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簡捷測量隊組織調派服務及施測暫行規程

4 湖北省修築公路發給收用土地憑照暫行辦法

附覽照格式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具官制 45

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暫行購料規則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徵工修築公路路基施工規則

7 南昌行營規定湘鄂贛蘇浙皖省公路處選用散兵游勇補充築路通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公產 工程

- 8 湖北省各縣築路人員辦理境內公路考成規則
- 9 湖北建設廳招工承包各項工程投標規則  
附保格式二種
- 1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備設漢宜路路面徵工運輸石料規則
- 11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江漢工程局整理湖北省水利堤防工程計劃大綱 見水利3
-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公路橋涵徵用木料規則  
附徵料通知單式  
附價費單式
- 13 湖北省省道驗收規則  
湖北省會建築暫行規則 見公安66
- 14 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勘驗辦法
- 15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湖北省會築路讓地拆遷攤費規則
- 17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業主代表推舉辦法
- 18 湖北省各縣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19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湖北省立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章程 見省民會組團卷7

漢口市校舍建築委員會簡章 見教育行政51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82

修正漢口市建築暫行規則 見公安69

20 漢口市掘路暫行規則

附各種馬路補修價格表

掘路請求單

21 漢口市拆遷暫行規則

附拆遷要表

22 漢口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附營造廠登記給照請求表

登記營造廠接照報告表

23 漢口市取締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附漢口市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

水利

- 1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 湖北荆江堤工局組織章程 具管訂56
- 2 湖北隄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附解款書式
- 3 江漢工程局整理湖北省水利隄防工程計劃大綱
- 4 湖北江漢幹堤歲修防護章程
- 5 湖北江漢幹堤堤身禁止營墳及取締建造房屋辦法
- 6 湖北水利堤工獎懲暫行章程
- 7 禁止堤工拾險時期任意拆毀民房暫行辦法
- 8 二十四年份江漢幹堤歲修土工徵工實施辦法
- 9 湖北省整理各縣民堤辦法
- 10 湖北省各縣縣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 11 湖北省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付款書式

- 12 湖北省各縣民埝修防處組織通則
- 1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濬各縣塘堰規則
- 14 湖北省二十三年各縣修濬塘堰補充辦法
- 15 湖北省會附近幹堤兩旁建造房屋取締辦法
- 16 漢口市堤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交通

- 1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
- 2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營造辦法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營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見官規21
- 3 湖北省政府建廳徵工修築公路路基施工規則 見工程6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附補充辦法三條)

附修築標準断面圖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見工程11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見官制47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水利 交通



-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見官制48
-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代辦站設置辦法
- 5 修正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  
附車輛通行證式樣三種
-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聯運規則
- 7 修正湖北省道裝運貨物章程
- 8 湖北省道管理局行車信號暫行辦法
- 9 修正湖北省道汽車載客章程
- 10 湖北省道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 11 湖北省道優待團體乘車章程
-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因公往來各省須免費乘車規則  
附乘車證式樣
- 13 湖北省道保護橋路獎懲暫行章程
- 湖北省會築路權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工程15
- 湖北省會築路讓地拆遷權費規則 見工程15
- 湖北省建設廳航政處章程 見官制50

-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 見公安5
-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見公安6
- 湖北水上公安局船舶避碰暫行規則 見公安7
- 湖北建設廳代管內河航輪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實業23
- 14 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售票註冊管理規則
- 15 修正搭輪規則
-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見官制52
- 16 修正湖北省長途電話差線辦法
- 湖北省各縣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見工程18
-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見工程19
- 17 湖北省會市街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 18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 19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汽車駕駛人暫行規則
- 20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
- 21 湖北省會<sup>工程</sup>規定省會營業汽車行駛路線暫行辦法
- 22 汽車駕駛人須知

- 23 湖北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
  - 24 取締車輛須知
  - 25 湖北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 26 湖北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 27 湖北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
  - 28 漢口市公安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
  - 29 漢口市公安局整理人行道規則
  - 30 漢口市行路須知
  - 31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
  - 32 漢口市公安局發給婚嫁汽車通行內街臨時執照規則
  - 33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車輛規則
  - 34 漢口市公安局例期檢驗車輛規則
  - 35 漢口市公安局車輛登記規則
  - 36 漢口市公安局管理車行規則
  - 37 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
- 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組織規則 見官制87

38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廣播本省政令及政治新聞辦法

## 保安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見官制 66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見官制 67

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見官制 68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見官制 69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70

湖北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 見官制 71

1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辦事通則

2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交代規則

附註一·各種文彙簿據交裝表

二·各縣編印各項領款交裝表

三·領支經費交裝表

四·各項雜款交裝表

五·盤存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交通 保安

六·被服器具及公有物品交發表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見編卷26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見編卷27

3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支領規則

附表一·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式

二·支付通知書式

三·領款收據式

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附表一·兵力駐地表

二·官佐簡明歷歷表

三·士兵花名冊

四·人員馬匹統計表

五·槍炮彈藥統計表

六·現有槍枝號碼清冊

七·被服裝具統計表

八·工作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九。總匯費統計表

十。工軍成績調查表

十一。壯丁隊幹部簡明履歷表

十二。壯丁隊編練統計表

十三。壯丁員丁武器統計表

## 5 湖北省保安團隊給予規則

附式一。薪餉表

二。各團隊辦公費表

三。乾糧表

四。士兵草鞋費表

五。武器洗滌費表

六。衛生材料及馬醫藥費表

## 6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開補逃亡發放薪餉暫行辦法

附式一。士兵開補通知單

二。官兵開補月報冊

三。官兵花名薪餉冊冊

四·士兵花名簿類冊冊

五·裁曠冊

7 湖北省保安隊官兵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8 湖北省保安處修正保安隊俸費支給辦法訓令

9 湖北省保安處規定保安隊官佐任免暫行辦法訓令

附屬表式

10 湖北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

11 湖北省保安處頒發軍事政治年度訓練計劃基礎表訓令

附各區保安隊新舊兵軍事政治年度訓練總基礎表

各區保安隊年度訓練日次及同數分配基準表

12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訓令

附政治訓練實施方案

國外政治訓練實施報告表

13 湖北省保安隊點名發餉辦法

14 湖北省保安隊呈繳裁曠辦法

附式一·裁曠冊

二。官兵名冊

三。士兵名冊

四。報單(或通知)一

五。報單(或通知)二

湖北省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 見官規23

15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附解款四聯書式

16 補訂各縣征收保安經費報解辦法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見禮會2

17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制總冊式樣訓令

附別共義勇隊總表

別共義勇隊編組行營表

18 湖北省壯丁檢查暫行規則

19 湖北省各縣壯丁隊(團共義勇隊)訓練計劃大綱

附壯丁隊訓練一般計劃表

壯丁隊訓練情形月報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保 安



20 湖北壯丁隊(剿共義勇隊)使用槍枝暫行辦法

21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22 剿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23 豫鄂皖邊區農村保衛隊臨時春耕辦法

24 剿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

附官佐職保精武

士兵團保精武

保安隊總(大)隊部旗幟式

保安隊臂章式

保安隊總(大)隊給部式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臂章式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旗幟式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預算表

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給予法

25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民團整理條例各點訓令

26 封鎖匪區辦法

27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28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附運食鹽火油護照式

附運食鹽火油許可證式

鹽貨憑單式

29 南昌行營規定食鹽火油各公賣會投資注意事項飭屬遵照訓令

30 南昌行營爲檢發公賣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及各公賣分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仰轉

飭辦理封鎖縣份進式填報通令 附表

31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

附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

豫鄂皖三省各地繼續封鎖區域表

32 湖北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

33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附投誠自新切結式樣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保 安

投誠人勸共宣言

投誠自辦保潔式樣

自辦保式樣

招撫投誠赤匪區區彙見表

招撫投誠赤匪月報表

34 剿匪區內收繳偽硬鈔幣辦法

35 招徠民衆宣傳方案

邊區來歸匪衆臨時救濟辦法 見救濟 20

36 各縣購買械彈暫行辦法

37 湖北省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

附式一·各縣編餘槍枝彙冊

二·各縣借用編餘槍枝印結

三·各縣區人民領用編餘槍枝彙冊

38 湖北省保安處製定保安團隊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訓令

附報表式

39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條一·自衛槍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二·自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書

三·自衛槍炮登記冊

四·烙印方式

五·執照式

40 點驗民槍給照暫行辦法

附給照式樣

槍彈調查表

官槍式樣

連環保險單

槍台式樣

41 修正修築兩堡給獎辦法

附說明表

請獎表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專章 14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保 安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見條目3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死亡埋葬費支給暫行辦法 見條目4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

例 見官制6

42 湖北省保安處受理訴訟範圍及呈遞手續

湖北省保安處臨時法庭組織簡則 見官制73

43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湖北保安司令呈請重行規定縣長與保安隊長行文程序批令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72

44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訓令 見司法10

湖北省保安處呈准保安團隊官兵犯罪審判程序原呈

附註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批令

## 保甲

1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件一·切結文與表式

二·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總戶口調查表
  - 四・寺廟戶口調查表
  - 五・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六・同牌誌
  - 七・戶口統計第一表
  - 八・戶口統計第二表
  - 九・保甲圖範式
  - 十・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日期進度表
  - 十一・保甲規約式樣
-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附式一・出生報告表
- 二・死亡報告表
  - 三・結婚報告表
  - 四・遷入報告表
  - 五・遷出報告表
  - 六・經長呈報表

七. 區長呈報表

八. 保長呈報表

3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訓令

附戶口異動呈報表或三種

4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5 湖北省整理各縣保甲方案

6 附戶口異動呈報表

6 湖北各縣保甲長訓練辦法

7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整理保甲規則

8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保甲委員注意要點

9 湖北省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抽查規則

附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呈報表

10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11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見會計 23

各縣整理保甲印刷表冊等費折衷辦法 見會計 24

湖北民財兩廳會訂整理保甲印製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經費限制辦法 見會訂 25

12 湖北省各縣保甲戶口檢閱規則

13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案保管規則 見會訂 19

## 公安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見會訂 22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組織章程 見會訂 23

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 見會訂 76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 見會訂 77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見會訂 78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規則 見會訂 79

湖北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見會訂 27

湖北水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 見會訂 28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見會訂 24

1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保甲公安



- 2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 3 湖北水上公安局辦事細則
  - 4 湖北水上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 5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
  - 6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附錄一·船舶登記申請表
- 二·執照
  - 三·保險
- 7 湖北水上公安局船舶避碰暫行規則
  - 8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划船施行細則
  - 9 湖北水上公安局會議規則
  - 10 湖北水上公安局武陽漢警備區冬防施行細則
  - 11 湖北水上公安局拘留人犯接見室暫行規則
  - 12 湖北水上公安局人犯優待室暫行規則
  - 13 湖北水上公安局巡防勤務暫行規則
  - 14 湖北水上公安局發給運樞護照及抬埋證暫行規則

- 15 湖北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 16 湖北省會公安局業務檢閱圖簡則
- 17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巡官勤務規則
- 18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
- 19 湖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 20 湖北省會公安局便衣偵緝長警服務規則
- 21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戶籍員警服務規則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具實錄。
- 22 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 23 漢口市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 24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 25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 26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 27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警士管理規則
- 28 漢口市公安局長警士兵請假規則
- 29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酌)表

-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 見會計16
- 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組織薪餉表 見會計17
- 湖北省縣鎮公安分局一、二、三三等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 見會計18
- 湖北省縣鎮公安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見會計19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經費折支辦法 見會計20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月支經費實支表 見會計21
-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經收直轄公安局經費暫行辦法 見廳議25
- 30 湖北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 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 見會計4
- 31 湖北省各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
- 32 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
- 33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違警罰金收支辦法
- 34 湖北省任用公安人員暫行規程
- 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見會計25
- 湖北省公安人員測驗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見會計26
- 35 湖北省公安人員審查測驗暫行規程

- 36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甄用現任公安人員辦法
- 37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職員功過賞罰章程
- 38 湖北省會公安局員警偵緝劫案賞罰暫行辦法
- 39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長員考核戶籍員警辦理戶口暫行規則
- 40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 41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核戶籍員警記憶戶口賞罰章程
- 42 湖北省會公安局備補巡警驗補規則
- 43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職員功過賞罰規則
- 44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 45 漢口市公安局襟章條例
- 46 漢口市公安局證章條例
- 47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 48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 49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規則 見卷四〇

附月報表式

- 50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管理規則
  - 51 湖北省水警教練所章程
  - 52 湖北水警教練所教育綱要
  - 53 湖北省訓練警察計劃方案
  - 54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細則
- 附件一·住戶調查表
- 二·商戶調查表
  - 三·特種商戶調查表
  - 四·公共場所調查表
  - 五·寺廟調查表
  - 六·外僑調查表
  - 七·戶口保衛單
  - 八·戶口變動統計表
  - 九·遷入證
  - 十·遷出證
  - 十一·遷移證

- 十二。營業開張證
- 十三。營業閉歇證
- 十四。分戶證
- 十五。僱用證
- 十六。辭退證
- 十七。出生證
- 十八。死亡證
- 十九。男婦證
- 二十。女嫁證
- 廿一。承繼證
- 廿二。出繼證
- 廿三。收養棄兒證
- 廿四。失踪證
- 廿五。往來證
- 廿六。異動登記簿

55 湖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報告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公安

56 湖北省會公安局填報戶口須知

57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戶籍員警工作實施條例

58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崗警協助戶籍暫行辦法

附隨位戶籍簿各種樣法

戶籍手簿

戶口總覽統計表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見後甲13

59 湖北省會公安局覆查戶口異動規則

60 湖北省會公安局編釘漢陽區門牌簡章

61 漢口市編釘門牌規則

62 湖北省會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

附請願詳章圖式

63 漢口市請願警規則

64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使用呼笛辦法

修正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見勞工7

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組織規則 見官制50

漢口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辦法 見勞工8

65 管理武漢輪渡碼頭力夫暫行規則

66 武昌碼頭快製着號街辦法

67 漢口市取締棧館影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68 湖北省會建築暫行規則

69 漢口市建築暫行規則

附建築房屋執照請求表

建築房屋地形圖

度量衡及其他單位表

本市現有度量衡制具種類創比較表

70 漢口市住戶聯保辦法

71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72 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73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旅店規則

74 湖北省會公安局檢查旅棧規則

75 漢口市取締旅棧業暫行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公安



- 76 漢口市公安局現擬取締旅棧及旅客辦法
- 77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
- 78 湖北省會公安局視察戲園辦法
- 79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會冊88
- 80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戲劇審查規則
- 81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劇場檢查規則
- 82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遊藝場所進管處罰規則
- 83 漢口市劇場登記規則
- 84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廣告規則
- 漢口市管理廣告規則 見彙編47
- 85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招牌及帳棚規則
- 86 湖北省會公安局保護草地及街樹規則
- 87 湖北省會公安局火場救護辦法
- 88 湖北省會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 89 漢口市政府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 90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存儲火油辦法
- 91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花炮業規則
- 92 漢口市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 93 湖北省會公安局湖北省會工程處會訂消防用水辦法
- 94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 95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荒貨營業規則
- 96 湖北省取締印刷刻字業辦法
- 97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印刷刻字店所辦法
- 98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搬運靈樞規則
- 99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運樞規則
- 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見實業33
- 100 湖北省會屠宰場註冊暫行規則 見衛生51
- 101 湖北省會公安局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 102 湖北省會公安局監督收遺野犬暫行辦法
- 103 湖北省會公安局肅清野犬辦法
- 湖北省各縣保護耕牛辦法

104 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締宰殺耕牛辦法

105 漢口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湖北省道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見交通 20

汽車駕駛人須知 見交通 22

106 湖北民政廳漢口市政府會訂武漢江面救生辦法

警廳行細則

107 漢口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108 漢口市劃定娼區暫行辦法

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見禮俗 14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辦事細則 見雜載 12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問事規則 見雜載 13

### 禁 烟

1 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2 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3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 4 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
- 5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 6 禁毒實施辦法
- 7 禁烟實施辦法
- 8 湖北省補行烟民登記實施細則
- 9 湖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湖北省各省市縣禁烟委員分會組織通則
- 1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戒烟調驗規則
- 12 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  
附保證書式樣
- 13 湖北省立醫院收容勒戒免收烟民辦法
- 14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
- 15 湖北各縣市戒烟醫院收費免收辦法
- 16 湖北各縣市禁烟辦法
- 17 湖北各縣市禁烟補充辦法
- 18 湖北第十區查禁種烟臨時辦法

- 19 鄂西施鶴八縣禁烟暫行辦法
- 20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 衛生

- 1 湖北省會公安局衛生總檢查實施辦法
- 2 湖北省會公安局每週衛生運動辦法
- 3 湖北省會公安局衛生巡長服務規則
- 4 漢口市法定傳染病消毒暫行規則
- 5 湖北省會公安局清潔道路暫行規則
- 6 湖北省會公安局整理僻偏街巷清潔暫行辦法
- 7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清道警規則
- 8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清道用具細則
- 9 漢口市街道清潔暫行規則
- 10 漢口市私有里巷清潔暫行規則
- 11 湖北省各縣市實施清潔辦法
- 12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公用廁所暫行規則

- 13 湖北省會公安局廁所清潔規則
- 14 漢口市取締內街廁所糞窖暫行辦法
- 15 漢口市浮棺收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修正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 17 漢口市火葬場火葬規則  
附漢口市火葬場火葬申請書式
- 18 湖北省立醫院組織暫行章程
- 19 湖北省立醫院診治規則
- 20 湖北省立醫院住院細則
- 21 湖北省立醫院檢驗武陽井水辦法
- 22 湖北省會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 23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 24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 25 漢口市市立醫院組織章程
- 26 漢口市醫院登記暫行規則
- 27 漢口市診所登記暫行規則

- 28 漢口市管理施診所暫行規則
- 29 漢口市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 30 漢口市中醫士註冊暫行規則
- 31 湖北省各縣市取締牙醫及鑲牙業規則
- 32 漢口市牙醫註冊暫行規則
- 33 漢口市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針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註冊暫行規則
- 34 漢口市公安局醫務室規則
- 35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見官制 65  
漢口市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辦法  
附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就診單式樣
- 36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 37 湖北省會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
- 38 湖北省立醫院訓練武陽穩婆辦法
- 39 湖北省立天門助產訓練所規則
- 40 漢口市接生婆登記簡章
- 41 漢口市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

- 42 漢口市接生婆訓練辦法
- 43 漢口市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 44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
- 45 湖北省會藥商註冊暫行規則
- 46 漢口市藥師註冊暫行規則
- 47 漢口市藥劑生註冊暫行規則
- 48 漢口市藥商註冊暫行規則
- 49 漢口市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 50 湖北省武陽夏令防疫委員會簡章
- 51 湖北省會屠宰場註冊暫行規則
- 52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畜豬辦法
- 53 湖北省會公安局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見公安  
100
- 54 漢口市獸醫註冊暫行規則
- 54 湖北省會公安局肉案使用紗罩辦法
- 55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菜場清潔規則
- 56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荷圍暫行規則



- 57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飲食業暫行規則
- 58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 59 湖北省政府廚房規則
- 60 湖北省政府食堂規則
- 61 湖北省政府宿舍規則
- 62 湖北省會公安局廚房清潔規則
- 63 湖北省會公安局飯堂衛生清潔規則
- 64 漢口市管理菜場暫行規則
- 65 漢口市公園衛生暫行規則
- 66 漢口市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 67 漢口市清涼飲食物衛生暫行規則
- 68 漢口市新鮮牛乳營業衛生暫行規則
- 69 漢市府檢查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辦法
- 70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
- 71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旅館客棧衛生暫行規則
- 72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理髮室暫行規則

- 73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娼寮暫行規則
- 74 湖北省會公安局寢室衛生規則
- 75 漢口市旅棧業衛生暫行規則
- 76 漢口市戲劇業衛生暫行規則
- 77 漢口市理髮業衛生暫行規則
- 78 漢口市浴室衛生暫行規則
- 79 漢口市馬車衛生暫行規則

救濟

- 1 湖北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附國民政府救濟儲蓄糧表
- 2 湖北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 3 湖北省保障縣區倉條例
- 4 湖北省縣區各倉出陳易新辦法
- 5 湖北省各縣區倉管理模範細則
- 6 湖北省各縣辦理倉儲獎懲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衛生

救濟

7 湖北省被災各縣辦理平糶辦法

附縣鎮誌表

8 湖北省區救濟院組織章程

9 湖北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簡章

10 湖北省區救濟院各所收容規則

附收容流落兒童辦法

發給表式

11 湖北省區救濟院招領流落兒童規則

12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寄養規則

13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兒給領規則

14 湖北省區救濟院附設小學校獎學金辦法

15 漢口市貧民借貸暫行辦法

附表一·申請書

二·保證書

三·通知書

四·還款證及本利催查表

五·每月款詳報表

- 16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 17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收造規則
- 18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擇配規則
- 漢口市善堂聯合會章程 見人民團體5
- 修正漢口市(某某)善堂章程 見人民團體6
- 19 南昌行營飭速成立遊民救養所取締遊民乞丐訓令
- 20 邊區來歸匪衆臨時救濟辦法
- 21 湖北省會乞丐救養所簡章
- 22 湖北省會乞丐救養所辦事細則
- 23 剿匪官兵協助人民耕種獎勵辦法

撫卹

- 1 南昌行營規定優卹剿匪殉難縣長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通令
- 2 湖北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撫卹規則
- 3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附自衛團隊難傷亡撫卹表

自衛團隊難傷亡具丁調查表

保甲式

卹金證書式

4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死亡埋葬費支給暫行辦法

附各縣保安隊官兵死亡埋葬費給予表

各縣保安隊官兵夫死亡埋葬費數目表式樣

5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劃分省市支給卹金辦法 見會卹 34

禮俗

1 蔣委員長演講新生活運動要義

2 蔣委員長演講新生活運動之解釋

3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4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細則

5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計劃大綱

- 6 湖北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
-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見實業48
-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見官制17
- 7 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
- 8 第九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祠廟會產與學暫行辦法  
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長合組團體3
- 9 監督武當山廟產辦法
- 10 湖北省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
- 11 漢口市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暫行規則
- 12 漢口市取締道士暫行規則
- 13 漢口市道士登記規則
- 漢口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見公安107
- 湖北省各縣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簡章 見官長合組團體2
- 14 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 會計

- 1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 2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 3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通則
  -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 附屬原須知及公書式
- 一· 繳款書式
  - 二· 准收通知式(金庫)
  - 三· 准收通知式(分金庫)
  - 四· 收據式(金庫)
  - 五· 收據式(分金庫)
  - 六· 監守證式
  - 七· 支荷書式(直放)
  - 八· 支荷書式(坐支)
  - 九· 支付書式(撥付)
  - 十· 請款單書式
  - 十一· 領款收據式(金庫)

十二・領款收據式(分金庫)

十三・抵解書式

十四・抵解核准單式

5 湖北省財政廳改定各機關月份收支預算造報表辦法

附湖北省各機關填造收支月份預算分配表說明及表

6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7 湖北省政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8 湖北省財政廳呈請將會計主任職權列舉釐定通令各縣遵守案

9 湖北省政府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庶務集中辦法見官規2

湖北省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15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見官規16

10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附領款單式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旅費日報簿式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會計

八四

出差工作日報簿式

11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12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發各縣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訓令

附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13 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附式一·四種雜款單

二·支付命令三聯單

三·領款總收據三聯單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附縣長交代印信式

經營各項交盤冊式

各種票據交盤冊式

官有財產及物品交盤冊式

省稅交盤冊式

清鄉費交盤冊式

團工經費交盤冊式

- 五、糧學捐交盤冊式
- 戶糧費交盤冊式
- 領支經費交盤冊式
- 倉穀存數交盤冊式
- 公租費交盤冊式
- 所得捐交盤冊式
- 保安費項交盤冊式
- 縣政捐款項交盤冊式
- 教育款項移交冊式
- 禁烟款項移交冊式
- 經營各種雜項交盤冊式
- 經營縣款賬目交盤冊式
- 經營救濟院基金交盤冊式
- 司法款項交冊式
- 建設款項交冊式
- 規定各縣縣長交代文冊對查賬期表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附條一·局長或處長暨出納員履歷表式

二·經管各項交款冊式

三·存款交款冊式

四·代征市捐交款冊式

五·代征縣屠宰附稅交款冊式

六·領支經費交款冊式

七·各種票照交款冊式

八·公報費交款冊式

九·所得捐交款冊式

十·經營公產承租戶名及租額交款冊式

十一·菸酒業牌名地址及應完稅額交款冊式

十二·各項公產圖表冊籍交款冊式

十三·測量公產界線交款冊式

十四·物品交款冊式

十五·各局處交代文冊對省期匯表

十六·局長或處長交代格式

- 16 湖北省清理各縣局交代委員會暫行章程 見管制35
- 16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
- 17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薪餉表
- 18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一二三三等每月經費支出預算書
- 19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 20 湖北省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經費折支辦法
- 21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月支經費實支表
- 22 湖北省直轄公安局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達警罰金收支辦法 見公安33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管制70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 見管制71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辦事通則 見保安1
-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交代規則 見保安2
-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支領規則 見保安3
- 湖北省保安隊呈繳截贖辦法 見保安14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會計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見保安15

補訂各縣徵收保安經費報解辦法 見保安16

湖北省保安隊官兵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見保安7

23 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24 各縣整理保甲印刷表冊等費折衷辦法

25 湖北民財兩廳會訂整理保甲印製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經費限制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見水利1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見水利2

26 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

附設一·借款申請書

一·借款類數表

三·借款核准表

四·放款合同

湖北省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 見教育行政3

湖北省各縣編製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規則 見教育行政4

湖北省各縣編送教育經費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規則 見教育行政5

湖北省各縣填報教育經費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辦法 見教育行政 6

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支給薪旅費及裁併教育局縣份第三科增設職員暫行辦法 見教育行政 7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辦法 見教育行政 8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給辦法 見教育行政 9

湖北省立小學經費支給辦法 見教育行政 10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機關交代章程 見教育行政 11

增訂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機關交代附則 見教育行政 12

湖北省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 見教育行政 1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暫行購料規則 見工程 5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32

27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

28 湖北省各縣局填用稅款聯票規則

29 漢口市政府聯票發行規則

30 漢口市政府物品會計規則

31 漢口寶善米廠會計規則

32 漢口市政府罰款提獎限制暨分配辦法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見官制 19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省縣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20

湖北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21

湖北省文官敘俸比照表 見官制 16

33 省市財政劃分辦法

34 劃分省市支給郵金辦法

### 賦稅

1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2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3 湖北省徵收田賦滯納處分補則

附詳官報式

4 湖北財政廳擬照財政部廢石腰兩通令訂定賦額等則六項標準案

5 湖北省各縣人民自報完賦暫行辦法

6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7 修正禮山縣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8 湖北省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附種石陳報單式

種石陳報單填寫須知

9 湖北省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

10 武昌縣無糧田地升科暫行辦法

11 豫鄂皖被匪區域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12 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

13 修正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

14 承糧戶摺記載方法

附戶摺式樣

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簡章 見前頁38

15 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

附業戶陳報單式

16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

17 改進田賦徵收制度六項辦法通令

18 逾額田租所得稅管理存放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賦 稅



19 湖北清理各縣新舊賦稅獎懲辦法

20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

21 規定營業屠宰當各稅捐違章罰金提獎劃一辦法案

2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發修正各營業稅局屠宰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訓令

附表十種

23 湖北省各縣市執行檢查印花稅責任辦法案

24 湖北省土地清查經費徵收暨保管辦法

25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經收直轄公安局經費暫行辦法

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見會計33

26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27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附保證書式

表據式

罰金收據式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見會計15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 見會計33

28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

29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附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各業種類比對劃一課稅表

30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

31 湖北省武昌營業稅局整理營造業營業稅辦法

32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33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見官制 34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見官制 35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見官制 31

3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第十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35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第十一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36 湖北省發行契紙細則

37 補契辦法

附申告表式

- 38 財政廳請將契稅稅率買九典六減爲買六典四案
- 39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 40 遺失契紙原罰辦法
- 4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 42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
- 43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施行細則
- 附湖北省財政廳布告式
- 繳稅單式
- 罰金收據式
- 當商納稅執照式
- 4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
- 45 湖北省會房捐徵收暫行規則
- 46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房捐暫行規則
- 47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
- 48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附式一·牙帖

一·徵費

二·保費

三·牙稅收簿

四·同金收簿

五·牙稅收簿

六·牙稅收簿

七·徵收牙帖月報表

八·應征牙帖額數報告表

九·征期以內征數報告表

十·牙稅加罰期間征數報告表

十一·牙稅限期清完各戶報告表

十二·徵收牙稅報告表

附式一·保費

一·短期牙帖

5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 5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52 漢口市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  
漢口市管理廣告規則 見實業47
- 53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 54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 55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 56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 57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食肉檢查費暫行規則
- 58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
- 59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6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 6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62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
- 63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6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 65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 66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 67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 68 湖北省會游藝捐徵收暫行規則
- 69 湖北省會游藝場所認繳游藝捐暫行辦法
- 7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捐暫行規則
- 7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 72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
- 73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 7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登記妓女暫行規則
- 75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 76 湖北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
- 77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 公債

- 1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附錄本行呈表

2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3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4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5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6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具旨訂印

7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8 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湖北省政府清償甲債內銀錢等業舊債辦法大綱

教育行政

1 湖北省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

2 南昌行營豫各省教育廳長會同建議改革地方教育行政一案業經決定處理辦法通飭遵照訓令

3 湖北省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

4 湖北省各縣編製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規則

附式一·教育經費歲入預算書

二·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5 湖北省各縣編送教育經費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規則

附式一·教育經費收入計算書

二·教育經費支出計算書

三·教育經費收支對照表

四·單據粘卷簿

6 湖北省各縣填報教育經費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辦法

附預算分配表式

7 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支給薪旅費及裁併教育局縣份第三科增設職員暫行辦法

8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辦法

9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給辦法

10 湖北省立小學經費支給辦法

11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機關交代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教育行政



12 增訂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機關交代附則

13 湖北省教育機關人員研究學術獎勵金規則

14 湖北省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貧寒學生獎學金規則

附調查表式

保證書式

15 湖北省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

附修正湖北省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彙數表

湖北省教育廳業經通飭各縣切實表

1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支配表

17 湖北省各縣省款補助小學應行注意事項

18 湖北省私立學校補助規則

附補助書式

19 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規程

20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21 湖北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22 湖北省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 23 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24 湖北省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 25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 26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辦法
- 27 湖北省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 28 漢口市立各校館團聯席會議簡章
- 29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登記縣督學暫行辦法
- 30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察規則  
附縣區學校校務概況表  
縣區學校教員教學成績表  
縣區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工作成績表  
縣區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 31 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支給薪旅費暫行辦法
- 32 漢口市政府學務視察辦事細則
- 33 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見官制85
- 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登記簡章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教育行政

附漢口市請求教育工作人員履歷表

- 34 湖北省立中學教員任用規則
- 35 湖北省立中小學教員任用規則
- 36 湖北省中等學校教員服務規約
- 37 湖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辦法
- 38 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
- 39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 40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取締所屬人員兼職辦法
- 41 湖北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暫行章程
- 42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主管人暨職教員考績規則
- 43 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辦法
- 44 湖北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請假辦法
- 45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主管人暨教職員請假辦法
- 46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私立學校暨機關呈報逾限懲戒辦法
- 47 漢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呈報逾限懲戒辦法

附湖北省各縣教育行政公文到省定限表

- 漢口市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辦法 見衛生 35
- 48 漢口市政府優待市立各校館團女教職員分發辦法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見社會教育 27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見社會教育 28
- 南昌行營補訂推行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辦法各縣訓令 見社會教育 29
- 49 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
- 50 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
- 湖北省立各校館教育用品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63
-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見官制 65
- 51 漢口市校舍建築委員會簡章
- 52 修正湖北省教育廳管理省立各校館出品及農產物辦法
- 第九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祠廟會產興學暫行辦法 見禮俗 8
- 53 湖北省捐資興學獎暫行章程
- 54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暫行辦法
- 55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辦事細則
- 56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會計整理辦法

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見人民團體7

57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規程

58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辦事細則

### 學校教育留學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見教育行政25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辦法 見教育行政25

1 湖北省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試驗暫行辦法

2 湖北教育廳取締中等學校學生缺課辦法

3 教育廳舉行中學理科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4 湖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規則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屆暑期體育講習班規則 見體育7

5 湖北省各縣塾師暑期訓練班規則

6 湖北省各縣中小學實行保甲編組服務辦法大綱

湖北省立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見教育行政27

7 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

8 湖北省各縣聯保設立小學暫行辦法

附表式二種

9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整理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校辦法

10 湖北省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11 湖北省立武昌實驗區初級小學輔導區輔導主任應行注意事項

12 湖北省教育廳試行小學二部制辦法

13 湖北各縣設立中心小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14 湖北省鄂東西北中心小學召集各縣小學會議辦法

15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校辦法

16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抽考辦法

17 湖北省小學學生各科成績計算辦法

18 湖北省小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19 湖北省小學學生升學留級辦法

附學生成績一覽表

六下學生清冊

各統學生一覽表

畢業成績一覽表

- 20 漢口市政府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 21 漢口市政府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 22 湖北省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辦法
- 23 漢口市各中小學校學科競賽委員會簡章
- 24 漢口市各中小學校學科競賽辦法

附報名單式

- 25 湖北省未立案私立小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 26 湖北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27 湖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28 漢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29 漢口市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30 漢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 31 漢口市政府取締市區內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附保證式

註冊表式

32 修正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章程

附工人學校商人補習學校章程擬定表式

33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改良各縣私塾辦法大綱

附設立私塾登記表式

私塾註冊表式

學生一覽表式

34 湖北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35 漢口市政府改良本市私塾辦法大綱

36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37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規則

38 湖北地方政務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湖北省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見官制9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見公安47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見公安48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 見公安49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規則 見官制80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學校教育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一〇八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管理規則 見公安 50

湖北水警教練所章程 見公安 51

湖北水警教練所教育綱要 見公安 52

39 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

社會教育 特種教育

1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章程

2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個人研究細則

3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實驗通則

4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徵集本省礦物及特產動植物標本辦法

5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科學聯席會議簡章

6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湖北省立圖書館章程 見省制 64

7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8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9 湖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 10 湖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 湖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 12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 13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 14 湖北省民衆學校章程
- 15 省款補助各縣巡迴講演隊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16 湖北省教育廳主辦省區內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17 漢口市公立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綱要
- 18 漢口市公立各學校附設民衆學校通則
- 19 漢口市私立民衆學校註冊暫行規則

附錄表式

註冊表式

- 20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 21 湖北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
- 22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方案
- 23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社會教育

- 24 湖北省各縣市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 25 湖北省會各分區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 26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27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 28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 29 南昌行營補訂推行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辦法各點訓令
- 30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31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 32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辦事細則
- 33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
- 34 湖北省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
- 35 湖北省青年假期服務細則
- 附青年假期服務團服務事項表
- 36 漢口市政府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附式一。保結

二。呈請設立局表

三·學體登記用表之一

四·學體登記用表之二

五·學體登記用表之三

37 漢口市<sup>總辦</sup>會訂查禁神怪邪淫圖書辦法

## 體 育

1 湖北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總檢閱辦法

2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事檢閱暫行規則

3 湖北省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4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章程

5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6 湖北省各縣設立體育場暫行規則

7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屆暑期體育講習班規則

8 漢口市國術館章程

9 漢口市國術館登記國術教師暫行規則

## 防空

1 湖北省防空協會章程

## 交涉

1 漢口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規則

## 統計

湖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1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45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見官制 72

1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則

2 湖北省各級機關蒐集統計材料辦法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見保甲 1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仰轉飭各縣遵照訓令 見保甲 3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見保甲 2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細則 見公安54

湖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報告規則 見公安55

湖北省會公安局填報戶口須知 見公安56

湖北省會公安局覆查戶口異動規則 見公安59

3 南昌行營履發專員公署各科室收發公文分類統計表限期填送訓令

附統計表式

## 司法

1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附月報表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

例 見省制6

3 湖北各縣設置承審員暫行辦法

4 剿匪區內各省之承審管獄人員任用辦法

5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兼懲暫行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統計 司法

6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7 湖北省新舊監獄犯外役簡章

8 贛粵閩湘鄂各路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9 南昌行營爲收復縣區以前人民所欠田租房租准予免繳並指示債務處理辦法令仰遵照通令

湖北全省保安處受理訴訟範圍及呈遞手續 見保安42

湖北全省保安處呈准保安團隊官兵犯罪審判程序原呈 見保安44

湖北全省保安處臨時法庭組織簡則 見官制73

10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訓令

附月報表式

11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 雜載

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訓令

附整理湖北政治綱要

2 剿匪臨時施政綱要

3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4 控告官吏須知

5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附式一：禁菸部隊禁菸代辦所承辦單

二：禁菸代辦所接待禁菸部隊月報表

6 改組湖北省通志館籌備處成立湖北省通志館辦法

7 修正湖北省崇文書局辦事章程

8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圖書室管理規則

9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圖書閱覽室規則

附圖  
借書證式

10 湖北省政府制定法規程式

11 湖北省政府整潔注意事項

12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辦事細則

13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問事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目錄 雜 載

前編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  
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專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

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

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原文二十三年十月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原文公布及修正重訂日期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七年十月十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置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

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

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

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

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錄取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軍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接濟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政府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煙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府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鐵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城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爲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

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

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六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七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八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九 土地行政事項

十 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十一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十二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四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十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

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擬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員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

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 第七章 區民大會

-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複決權
-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政府定之
-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爲區財政收入

-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諸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

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個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密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密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爲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

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

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

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

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

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入準用之

####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有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爲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

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

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二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  
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一百二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

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選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違

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選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

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

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

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行政院令行

- 一、各省政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二、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 三、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四、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 五、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湖北省法令彙編

官制

#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爲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府意志之統一及增進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左列各廳處概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一秘書處二民政廳三財政廳四建設廳五教育廳六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尙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及保安處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陸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量爲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前項機關如爲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隨其職權遷照廳處待遇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爲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指導之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總收總發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牴觸省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發覺有

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一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二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三依其他廳長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澈底改革一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劃定履行義務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緊張二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或大部三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縝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類簡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關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秘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應設科分學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確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一技術室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專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急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概交其審核並負指導督率之責二法制室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調查草擬審核之責三統計室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依照劃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四公報室置編譯及印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室公布以節繕寫遞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履行改革後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增各縣政費被裁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十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省政府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行營陳報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經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撥案准用

第十二條 本大綱俟各省施行後應將實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陳報中央以備制定省制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十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剿匪各省應一律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法部頒發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剿匪清鄉爲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爲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前項區劃及公署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并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剿匪清鄉事宜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本部委派簡任待遇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兼任待遇由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本部委任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本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爲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之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事務或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調查或指導之職務

前項參事應就本區內選負時望而能辦地方事務者充之爲無給職必要時得酌給以必要之俸馬費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

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章制如尙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秉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大軍清鄉剿匪區內之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區內各縣長共受剿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匪共敗退或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指揮兵力之一部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鄉共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統籌彙請本部撥定暫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爲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并督促各縣之實施

第十三條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爲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

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獎懲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擅職行爲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

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予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啓用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

官制 2 國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整理官常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二十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在剿匪期內各縣縣政府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及各主管廳處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 中央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定單行規則

第四條 各縣等級除行政督察專員駐在縣份列爲一等外仍照 中央核定等次分爲一二三三等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議決任用總理縣政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承縣長之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書及復核文稿事項

二 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任免考績事項

三 關於彙編各項議案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政治計劃整理及督促事項

五 關於縣長因公外出代行職務事項

第七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
  - 三 關於自衛團隊編練調遣及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編號烙印事項
  - 四 關於剿辦匪共及聯防事項
  - 五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測丈及其他行政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勸募及慈善救濟事項
  - 七 關於禁烟事項
  - 八 關於人民訴願及行政訴訟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收發繕校並保管卷宗事項
  - 十 關於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稅之征解支撥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縣稅之收支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照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機關團體交代事項
  - 五 關於官有或公有財產之管理清查事項
  - 六 關於地方金融及取締市票事項
  - 七 關於財政各種表冊編制事項
  - 八 關於本府會計庶務事項
- 第十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欄樓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 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 關於農工商鑛及其他各種實業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民借貸農村合作及一切興復農村事項
  - 七 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及保存地方名勝古物事項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處理糾紛事項

十 關於其他教育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縣政府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但三等縣縣政府由

秘書擇兼一科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警佐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水陸公安事務其任用資格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秘書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其資格規定如左

一 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一並對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二 經各廳處考試訓練或審查合格並對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科員僱員由縣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縣政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暫不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

第十六條 縣政府得設置政務督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各縣整理地方財政事項應由縣長組織財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科長

三 設有專局之局長

四 警佐

- 第十九條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各縣自定之
- 第二十條 縣政府經費按照縣等由省庫支給其分配辦法另表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暫行預算表

| 類別  | 職別 | 縣      |      | 縣      |      | 縣      |        | 備考             |
|-----|----|--------|------|--------|------|--------|--------|----------------|
|     |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縣    | 縣      | 縣      |                |
| 員額  | 員額 | 俸額     | 總額   | 俸額     | 總額   | 俸額     | 總額     |                |
| 縣長  | 一  | 二四〇元   | 二四〇元 | 二二〇元   | 二二〇元 | 二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 秘書  | 一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 科長  | 三  | 九〇元    | 二七〇元 | 九〇元    | 二七〇元 | 九〇元    | 二八〇元   | 三等科由秘書兼餘一科不另支薪 |
| 警佐  | 一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五〇元    |                |
| 科員  | 七  | 二九〇元   | 二九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五〇元   | 二七〇元   |                |
| 僱員  | 八  | 二一〇元   | 一六〇元 | 二〇元    | 二四〇元 | 二〇元    | 二〇元    |                |
| 公役  | 八  | 一〇元    | 八〇元  | 一〇元    | 七〇元  | 一〇元    | 七〇元    |                |
| 辦公費 |    | 二八〇元   |      | 二七〇元   |      | 二六〇元   | 二四〇元   |                |
| 合計  |    | 一、四七〇元 |      | 一、三七〇元 |      | 一、三三〇元 | 一、二一〇元 |                |

## 說明

- 一 本表根據縣組織法依照新頒縣等參酌 中央及本省文官俸給表暨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增加縣政經費辦法編訂
- 二 本表所定縣長俸給係按照各縣縣等分別支給
- 三 本表所定秘書科長員額係根據縣組織法第十三條暨縣府所屬各局改設為科各案之規定酌量設置
- 四 縣府各科名稱從前有以數字稱者有以職掌稱者(如一二科公安科財政科等名稱)俸給多寡不同(一二科長與財政科長月各支八十元而公安科長有八十七六十元之分)既非整齊劃一之道待遇亦極不均衡茲統一規定以一二三科等名義行之科長月薪均定為九十元
- 五 三等縣政府因事務較簡得由秘書擇兼一科不另支薪
- 六 專員兼縣預算不在本表規定範圍之內
- 七 本表預算數係就現行標準一等縣一千〇五十元二等縣九百五十元三等縣八百一十元之規定各增經費三百元連同原有財政科長科員月共支一百二十元合併編列
- 八 三等縣如咸寧嘉魚通城崇陽通山黃梅羅田安陸雲夢應山應城潛江石首公安枝江宜城光化當陽宜都鄖西等二十縣原置有財政科應照本表月支經費額為一千二百三十元餘如竹谿竹山保康長陽建始利川咸豐宣恩五峯柘歸巴東來鳳興山遠安鶴峯英山等十六縣原未組設財政科應依照本表月支經費額

爲一千一百一十元

九 本表規定各縣員額俸給爲劃一政令便利計政起見如各縣實有滯礙難行之處得敘明情由呈准在預算範圍以內酌量摺注

十 各縣原由地方撥付公安科經費仍撥充本縣公安事業之用

十一 各縣原有教育科行政經費應全部撥作擴充本縣教育事業之用

十二 本表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實行

湖北省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旅費一覽表

二十四年三月  
省府令發

| 別  | 縣別 |   |    | 縣別 |   |    | 備考   |
|----|----|---|----|----|---|----|--|
|    | 乘  | 理 | 司法 | 縣  | 份 | 不兼 |  |
|    | 理  | 司 | 法  | 縣  | 份 | 理  | 司法   |
|    | 縣  | 份 | 縣  | 份  | 縣 | 份  | 縣  |
| 警長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警目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警察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合計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名額 | 名額 |   |    |    |   |    | 專員駐在縣署理司法者與一等縣政府名額相同共二十六名至不兼理司法者于原有一等縣名額之外另增政警五名共為二十三名前警長一人警目二人警察二十人 |
| 總數 | 總數 |   |    |    |   |    |  |

旅費

- 政警下屬巡警行程往返計在三十里以內者每名每日一角在六十里以內者二角如一日不能往返者另給宿費三角
- 政警因整理田賦事下鄉之旅宿費應歸入司法經費內開支
- 政警因辦理禁烟事下鄉之旅宿費應由照章留餉之兩元額內開支
- 政警因整理保甲事下鄉之旅宿費應歸入整理保甲經費內開支
- 政警因巡緝赤匪等事下鄉之旅宿費應由專員准由財政廳撥發下開支
- 政警因公隨委員出巡之旅宿費應併入委員旅費案內呈請撥發
- 政警因押解普通囚犯及送法政令之旅宿費應由縣行政經費辦公費項下開支
- 此外政警所備之旅宿費仍應專案先行呈准撥發
- 本表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政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接實際需要妥爲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前項由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并由各省政府分別縣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府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濫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



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勒索人民尤不得別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一 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征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征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征之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征及經征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之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劃歸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 三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 四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

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政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

## 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行營令發

第一條 本行營爲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得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

軍法官

未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如有必要情形各該省政府得聲敘理由呈請本行營加委

已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本行營得隨時撤銷委任

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管轄區域遇有特種案件發生本行營得臨時委託該管專員或縣長辦理

第二條 左列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
-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者
- 三 赤匪或盜匪
-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 五 剿匪部隊擄俘匪就近送交審理者

官制 6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報經本行營特別授權者爲限

第三條 各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行營審核被

告人得提出聲辯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呈送

第四條 本行營對於各兼軍法官呈送審核之案件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分

一 事實明確而引律無誤量刑允當者核准之

二 事實明確而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者更正之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原判機關或發交鄰封覆審或飭由本行營軍法處提審或派員蒞審之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應直接呈報本行營非經本行營令准不得執行

第五條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本行營得委任各該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駐紮部隊或奉差假歸之軍官士兵有犯罪或違反軍風紀之行爲者得分別情

節輕重糾正或拘捕之并即詳敘事實一面通知其直屬長官一面呈報本行營核奪

第七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來歷不明逗留游散之軍官士兵或類似軍人之人應負責清查妥速處理之

第八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職務應受本行營軍法處之指導

第九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助理軍法事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營頒發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指

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  
少於三區前項區劃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設置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區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 三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形
-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 補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

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 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 二 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委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省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選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逾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征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週密保甲及壯丁或團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 九 區內鄉村會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宜
  - 十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 十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 十二 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 十三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誦誠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為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為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全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尚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應應練習之事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詳核成績認為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為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補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為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十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登木質鈐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鈐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各省中如有向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逕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

分區設署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區長甲種六十元乙種六十元丙種六十元(說明)一員區員甲種一百七十乙種一百三十三丙種八十元(說明)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書記甲種三十五元乙種三十五元丙種三十五元(說明)一員助理書記錄事甲種五十二元乙種三十二元丙種三十二元(說明)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錄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區丁甲種二十四元乙種二十四元丙種十六元(說明)甲乙兩種均設區丁三人丙種設區丁二人各支工餉八元辦公費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五元丙種四十元合計甲種三百九十一元乙種三百二十六元丙種二百六十三元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政人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區政人員甄別審查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區政人員甄別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省政府全體委員任之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審查資格以會議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調充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舉行體格檢驗時由省政府指派醫學專門人員辦理

第七條 本會舉行筆試時由省政府指派監試員及襄校員若干分任監試閱卷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省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訓練區政人員遵照匪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設區政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以民政廳廳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省政府派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二組

教務組——掌理教務及管理事項

事務組——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由所長委任

第五條 本所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

第六條 本所設教員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所長聘請各機關慶員兼任於必要時得酌聘專任教員

第七條 本所訓練分區長班區員班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

第八條 凡經甄密具有區長區員資格者由本所分編班次訓練之

第九條 本所訓練科目如左

一 黨義摘要

二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三 現行各項法令摘要

官制 9 湖北省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



四 公文程式

五 鄉村建設概要

六 合作概要

七 農業概要

八 造林概要

九 蠶業概要

十 水利堤工概要

十一 病蟲害學概要

十二 統計學概要

十三 軍事學概要

十四 制式教練

第十條 學員應用講義課本制服由本所發給膳費自備

第十一條 學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所呈請省政府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軍訓分數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武昌縣青山實驗區署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茲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制定武昌縣青山為實驗區設置實驗區署

第二條 青山實驗區之區劃暫依武昌縣第六區原定區域

第三條 青山實驗區署隸屬於武昌縣政府

第四條 青山實驗區署設區長一人區員四人書記助理書記各一人錄事二人區丁三人

第五條 區長區員書記錄事任用程序如左

一 區長由武昌縣長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委並呈報專員公署備案

二 區員由區長遴選呈請武昌縣政府核委並以區員中曾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充本區巡官彙報省政

府暨專員公署備案

三 書記錄事由區長任用之

第六條 區長任期定為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

第七條 區長承縣長之命處理全區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區員承區長之命分掌區署一切事務

第八條 青山實驗區署之職掌依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青山實驗區署工作計劃及完成期限由武昌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青山實驗區署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青山實驗區署與辦各項事業於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或專門研究會

第十二條 青山實驗區署每月由區長召集所屬職員及聯保主任等舉行區務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區務會議區務會議規則由武昌縣政府訂定呈報省政府暨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青山實驗區署辦事細則由區長訂定呈由區政府核轉 省政府暨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編印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協助縣長剿匪清鄉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分呈本部及省政府民政廳全省保安處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補助縣長執行其職務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 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補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官制 11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二 曾在地方懸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 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荐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并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

案但本縣中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由他縣住民擢用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四 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

必須巡視一次

-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確有無成績
  -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 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會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 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 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 七 保甲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八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指導誥諭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詳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 第十一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該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之但縣政府中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
-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分呈

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要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分之等次暨地方生活情形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列表另定之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候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核定後得由省庫補助卽就該縣解省庫之稅款就近撥支如省庫之補助費尙不敷用時非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各縣區不得自由徵取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負期望而能辦事者聘爲區佐理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依次呈報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 項別   | 月支數 |     |     | 備                       | 考 |
|------|-----|-----|-----|-------------------------|---|
|      | 一等縣 | 二等縣 | 三等縣 |                         |   |
| 區長   | 七〇元 | 六〇元 | 五〇元 | 一名                      |   |
| 區員   | 五五  | 三〇  | 二五  | 一名如區務繁多得酌量添設區員一名        |   |
| 僱員   | 四八  | 二〇  | 二〇  | 一等縣二名各月支二十四元二三等縣一名月支二十元 |   |
| 工役   | 二四  | 一六  | 一六  | 一等縣三名各月支八元二三等縣二名各月支八元   |   |
| 辦公費  | 四〇  | 三〇  | 三〇  | 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等             |   |
| 以上共計 | 二二七 | 一五六 | 一四一 |                         |   |

一本表所定經費暫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遇有不敷時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省庫補助或呈候核定指撥其他地方款項補充之

一本表所定經費各區應按月編列預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核定後由縣政府撥給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審核



一區長區員奉令出差旅費及其他臨時費實報實銷但每日旅費至多不得過五角

一按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標準表應由各省政府制定茲爲趕辦編查免誤限

期起見特由本部頒製令發各省府參照各省府亦得就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損益據報本部查考

#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增設佐理員辦法

二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總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遵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調字第一〇三三號指令制定之

第二條 佐理員資格依照剿匪區內區公所組織條例之規定以在地方上負鄉望而能辦事者為合格

第三條 佐理員名額每區自二人至四人若本區無相當人選時寧缺勿濫

第四條 佐理員服務期間暫定為一年以均勞逸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五條 延聘佐理員手續由區長以公函聘請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佐理員以輔助區長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為任務

第七條 各佐理員辦理事務或以地段劃分或以性質劃分由區長會商酌定

第八條 佐理員處理之事件本區區長應連帶負責

第九條 佐理員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規定為無給職但出外辦公時必要費用得由區公所辦公費項下酌支

第十條 佐理員辦事勤勞成績卓著者應由縣長隨時獎勵或呈報民政廳及專員公署分別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經

省政府轉呈核准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仍呈報

省政府備案

官制 12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增設佐理員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武昌市政處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各處委員會國共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發展省會市政起見設武昌市政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至二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編印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校正二人掌理技術事項

第四條 本處分設二科職掌如左

## 第一科

- 一 關於農工商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七 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 八 關於公產之管理處分事項

九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三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四 關於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科長二人科員技士技佐各若干人並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處設市政評議會審核左列事項

一 審核法規事項

二 審查預算事項

三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第七條 市政評議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除本處處長省會公安局長武昌縣長漢陽縣長爲當然委

員外由政府遴聘左列人員充任均爲無給職

一 對於市政有研究者

二 熱心地方公益事業者

第八條 市政評議會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以處長爲主席本處稽書科長技正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并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議關於本省各項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本省各部份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交議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委託辦理調查統計之審議設計等項

四 其他有關調查統計之促進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政府指派所屬各廳處及漢口市政府秘書或科長各一人兼任

外並得請其他關係機關暨法定團體指派關係人員及聘請統計專家充任之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主任

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省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助理本會會務秘書由省政府指派秘書處職員兼任幹

事由省政府指派所屬各廳處及漢口市政府專辦統計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呈請派員前往各地調查或視察

第九條 調查視察及編製等費用得由會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撥

第十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不支薪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令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庶務集中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秘書處二人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各一人由各廳處長派員呈請

主席派充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 主席於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常務委員呈請 主席於各廳處職員內調充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購物品質料價格之審核調查事項

二 關於採購手續方法之決定事項

三 關於採購合同草約之擬定事項

四 關於採購物品之招標及監視開標事項

五 關於採購物品之驗收登記及支付價款通知事項

第六條 本會審查物品之質料價格時得延請專門人員隨時參加

第七條 本會採購物品於審查決定後應簽呈 秘書長轉呈 主席核准並將辦理情形簽呈 主席分送各

廳處長備查

第八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因調查採辦所需旅運費或交通費由會核定按月在各廳處經費內開支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銓敘部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府府委員廳長及秘書長兼任之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有事故時

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主席就省政府秘書處遴員兼任或由各廳處調充之不另支薪

第四條 秘書承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本會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左列機關委任公務員應先呈請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其資格

一 各縣政府及其所屬各局

二 省市政府及各廳局所屬在省市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各機關

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按照銓敘部頒發表式填具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表連同證件送會審查

第七條 公務員所填表件經審查後應由審查人填具審查書呈候主席提會決定之

第八條 審查表填載錯誤或未繳齊證件者經審查人查明後應即轉請省政府令行原送機關轉飭補正

第九條 證件經審查後送由省政府發還之除未採用或不合格者外均應加蓋驗訖印記

前項印記由省政府刊發並將印模咨送銓敘部備案

第十條 審查結果經會決定後送由省政府按月轉請彙報銓敘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繕校等事由省政府秘書處兼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會依據 行政院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湖北省政府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國貨出品種類及價格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廳處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之擬定事項

三 關於各廳處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之勸導事項

四 關於各廳處公物購用國貨之督促事項

五 其他關於購用國貨之提倡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辦法由本會議決呈請湖北省政府核奪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本府秘書處指派二人民財建教四廳保安處各指派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辦理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文書調查勸導三組分享一切事務每組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由委員兼任幹事由各

廳處派員兼充之

官制 17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省府頒行

第一條 本會依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本省二十三年度動用服裝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

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由財政廳派主管秘書科長股長各一人外並由左列各機關各派一人充之

一 省政府秘書處

二 湖北民政廳

三 湖北保安處

四 武漢警備旅

五 湖北省會公安局

六 湖北水上公安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廳所派秘書充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遇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派主管人員列席說明但無表決

權

第五條 本會各項案件非與討論案件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登記各一員由財政廳就廳內職員派充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件送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編製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設立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湖北全省保安處武漢警備旅湖北高等法院漢口市政府等機關主管處計科長暨財政廳主任秘書及第三第四兩科科長預算股長組織之開會時以財政廳主任秘書爲主席要承廳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財政廳會內辦事員役由財政廳調用不另開支薪餉但會內必不可免之辦公等費仍照歷年成案總共每月不得超過四百元實報實銷

第四條 本會定於每星期三六兩日各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於二十三年度預算辦理完竣時即行撤銷

第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二十四年度省縣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省縣預算委員會編印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編製二十四年度省地方預算暨審核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省省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由本會編製後送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轉

第三條 本省各縣縣地方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本會審查簽註後送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保安處武漢警備旅湖北高等法院漢口市政府等機關各派主管秘書科長一人或二人暨財政廳主任秘書第一第三兩科科長第三科第一第二兩股股長充任開會時以財政廳主任秘書爲主席稟承廳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址附設財政廳會內辦事員役由財政廳調用不另開支薪餉但會內必不可免之辦公印刷等費仍照上年省縣兩預算委員會月各支四百元成案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本會定於每星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於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預算辦理完竣時撤銷

第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省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設置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地方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本會審查簽注後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湖北全省保安處等機關派秘書或主管會計

科長各一人暨財政廳第四科科長縣財務股股長爲當然委員以財政廳第四科科長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議三次如遇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於二十三年度縣地方預算審查完竣時撤銷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組織之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掌理省會一切公安事務其轄境以武昌省會及漢陽城區爲限

第二條 本局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民政廳發佈單行警察章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文電參閱文稿召集會議與守印信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督察處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及警察隊之派遣事項

二 關於員警進退升降獎懲之登記事項

官制 22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刊發圖記事項

四 關於編纂統計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救濟事項

二 關於商事建築取締事項

三 關於戶籍調查編制事項

四 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五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及監護公用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協助行政進行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假預審事項

三 關於偵緝隊之派遣事項

四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九條 督察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督察各分局公安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考查各分局員警勤務事項
  - 三 關於稽查各分局員警違犯警規事項
  - 四 關於檢校訓練各分局員警之學術科事項
  - 五 關於查察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事項
  - 六 關於臨時指派之稽查事項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處主管事務各科處視事之繁簡並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本局應就管轄區域內設置分局若干所分負各該管區內外勤務並得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
- 第十二條 本局為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若干隊
- 第十三條 本局為消弭火災偵緝盜匪之必要得設消防隊偵緝隊
- 第十四條 本局為培養警士之必要得設警士教練所
- 第十五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
- 第十六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呈准民政廳設置之
-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於轄境內就武昌漢陽二區劃分爲十二分局

(甲)武昌區設左列八分局

第一分局管轄東抵關馬廠南抵大朝街北段西抵江岸北抵南樓

第二分局管轄東抵烈士祠南抵保安門新橋西抵江岸北抵大朝街北段

第三分局管轄東抵東嶽廟南抵起義門西抵紫陽橋北抵武昌路

第四分局管轄東抵箭家街南抵武昌路西抵三道街北抵曇華林

第五分局管轄東抵武勝門正街南抵南樓西抵沿江馬路北抵武勝門

第六分局管轄東抵沙湖岸南抵積玉橋頭西抵第一紗廠北抵凱字營中段

第七分局管轄東抵梅隱寺街南抵白沙洲堤街上段西抵玻璃廠江岸北抵保安門新橋

第八分局管轄東抵沙湖鐵路橋孔南抵三層樓西抵新河江岸北抵徐家棚

(乙)漢陽區設左列四分局

第九分局管轄東抵江岸南抵鳳凰山西抵龜山尾天主堂北抵龜山

第十分局管轄東抵江岸南抵龜山西抵兵工廠北抵襄河南岸

官制 23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組織章程

第十一分局管轄東抵鳳山門南抵仙鶴橋西抵鋼業廠歸元寺北抵襄河南岸

第十二分局管轄東抵江岸南抵荒五里西抵攔江堤北抵河泊所

第三條 各分局有轄境遼闊者得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其設置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分局就所轄境內劃分巡邏線若干線每巡邏線內配置崗位若干座

第五條 各分局境界之劃分配置由局長督同各該分局長詳細履勘繪具圖說呈請

民政廳核準備案並得隨時呈准變更之

第六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戶籍員一人書記員一人巡長若干人書記警若干

人戶籍警若干人巡警若干人伙役若干人

分局職員長警由局長酌量情形分派調遣之

第七條 分局長局員由局長呈請

民政廳核准加委其餘人員由局長選用之警士夫役等由分局長呈請局長考核補之

第八條 各分局為謀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九條 各分局之組織因事實之需要得呈請

民政廳核准變更或擴充之

第十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長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暨十九年十月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直轄公安局除省會漢口水上鷄公山四局係由省庫開支別有規定外其餘宜昌沙市武穴老河口新堤樊城沙洋七局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直轄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任免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境內一切公安事宜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直轄公安局因地方情況不同分爲三等其等級由民政廳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直轄公安局一等局設三課二等及三等局設二課各課職員均由局長任用除課長應呈請民政廳加委外餘應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直轄公安局設稽核員一人由民政廳任免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直轄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但須呈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九條 直轄公安局得就所轄地方地勢衝要商務繁盛者經呈准後酌設公安分局分局長由直轄公安局長任用呈請民政廳加委其餘職員由分局長呈請該管直轄公安局長委任之

第十條 公安分局得斟酌地方情形於必要時就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及巡邏區但須呈報民政廳核

准行之

第十一條 直轄公安局管轄區域內關於水上警察事務在未設水上分局以前由該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所有直轄公安局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之編制與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分駐所之巡官或巡長須秉承該管直轄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局長之命辦理所管區域內公安

事宜但巡警處分案件及其緊要事務應隨時報由該管直轄公安局或分局核示不得逕自處理

第十四條 直轄公安局除遵照部頒各項表式按期分別填送外並應將每月進行事務按月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公安局及各分局遵警備金應遵照民政廳規定遵警備金收支辦法切實辦理

第十六條 直轄公安局每月收支經費應按月造具收支預算計算書類呈報民政廳審查各分局亦應依照上項

辦法報由主管機關轉呈民政廳備核

第十七條 直轄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自定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官長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表二)

| 職別   | 第一等局 |      | 第二等局 |      | 第三等局 |      |
|------|------|------|------|------|------|------|
|      | 名額   | 俸給   | 名額   | 俸給   | 名額   | 俸給   |
| 局長   | 一    | 二四〇  | 一    | 二〇〇  | 一    | 一六〇  |
| 稽核員  | 一    | 一二〇  | 一    | 一〇〇  | 一    | 八〇   |
| 課長   | 三    | 一〇〇  | 二    | 八〇   | 二    | 七〇   |
| 一等課員 | 三    | 六〇   | 二    | 五〇   | 二    | 五〇   |
| 二等課員 | 三    | 五〇   | 二    | 四〇   | 二    | 四〇   |
| 辦事員  | 二    | 三〇   | 二    | 三〇   | 二    | 三〇   |
| 收捐員  | 二    | 二〇   | 一    | 二〇   | 一    | 二〇   |
| 督察長  | 一    | 八〇   | 一    | 六〇   | 一    | 四〇   |
| 督察員  | 二    | 五〇   | 一    | 四〇   | 一    | 二四   |
| 合計   | 一四   | 一〇〇〇 | 一四   | 一〇〇〇 | 一四   | 一〇〇〇 |

官制 24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    |    |    |
|------|---|----|----|---|----|----|----|----|----|----|
| 一等警士 |   |    |    |   | 六  | 一〇 | 六〇 | 四  | 一〇 | 四〇 |
| 三等巡長 |   |    |    |   | 二  | 一二 | 二四 | 二  | 一二 | 二四 |
| 二等巡長 |   |    |    |   | 二  | 一四 | 二八 | 二  | 一四 | 二八 |
| 一等巡長 |   |    |    |   | 二  | 一六 | 三二 | 二  | 一六 | 三二 |
| 勤務兵  | 八 | 一〇 | 八〇 | 五 | 一〇 | 五〇 | 四  | 一〇 | 四〇 |    |
| 傳遞   | 一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二 | 一二 |    |
| 看守士  | 二 | 一二 | 二四 | 一 | 一二 | 一二 | 一  | 一二 | 一二 |    |
| 看守長  | 一 | 一五 | 一五 |   |    |    |    |    |    |    |
| 特務警士 | 四 | 一五 | 六〇 | 二 | 一五 | 三〇 | 二  | 一五 | 三〇 |    |
| 特務警長 | 一 | 一八 | 一八 |   |    |    |    |    |    |    |
| 二等書記 | 二 | 二四 | 四八 | 一 | 二四 | 二四 | 一  | 二四 | 二四 |    |
| 一等書記 | 一 | 三〇 | 三〇 | 一 | 三〇 | 三〇 | 一  | 三〇 | 三〇 |    |

| 附 記  | 統 計   |      | 燈 火  | 清 道 夫 | 清 道 夫 目 | 三 等 警 士 | 二 等 警 士 |
|--|---|------|------|-------|---------|---------|---------|
|  | <p>1. 一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三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七元其路燈費得另外開支</p> <p>2. 一等局所屬分局各有長警清道夫故總局可以不設</p> |      | 一五五七 | /     | /       | /       | /       |
| <p>1. 二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二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八百五十二元</p> <p>2. 二等局設有分局者應將長警清道夫薪餉六七四元刪去另添特務警士一人月支十六元特務警士二人月支支三十元總計為一二二四元無分局者按本表編列</p> |   | 一六五二 | 二七   | 一〇七   | 一八      | 四八      | 六九      |
| <p>1. 三等局規定月支辦公費一百元連前列各項共計月支一千五百零六元</p>  |   | 一四〇六 | 二七   | 六七    | /       | 四〇      | 六九      |
|  |   |      | 一四   | 四二    | /       | 八三二〇    | 五九五四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所屬分局官長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表二)

| 職別   | 名額 | 俸給 | 合計  |
|------|----|----|-----|
| 分局長  | 一  | 八〇 | 八〇  |
| 局員   | 一  | 四〇 | 四〇  |
| 巡官   | 一  | 二四 | 二四  |
| 書記   | 一  | 二〇 | 二〇  |
| 一等巡長 | 一  | 一六 | 一六  |
| 二等巡長 | 一  | 一四 | 一四  |
| 三等巡長 | 一  | 一二 | 一二  |
| 一等警士 | 五  | 一〇 | 五〇  |
| 二等警士 | 一〇 | 九  | 九〇  |
| 三等警士 | 三〇 | 八  | 二四〇 |

| 附 屬 | 統 計 | 費 用 | 動 務 | 清 道 |
|-----|-----|-----|-----|-----|
|     | 公 費 | 夫   | 務   | 夫   |
|     | 七〇七 | 一〇  | 三   | 一〇  |
|     | 七〇七 | 七   | 八   | 七   |
|     | 七〇七 | 七   | 二四  | 七〇  |

官制  
 臺北市政府民政廳會計科會計組會計管理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公安分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表三)

| 職別   | 名 | 類 | 俸  | 給合 |    |
|------|---|---|----|----|----|
|      |   |   |    | 給  | 計  |
| 巡官   | 一 |   | 二四 |    | 二四 |
| 一等警士 | 一 |   | 一〇 |    | 一〇 |
| 二等警士 | 一 |   | 九  |    | 九  |
| 三等警士 | 二 |   | 八  |    | 一六 |
| 夫役   | 二 |   | 八  |    | 一六 |
| 公費   |   |   |    |    | 一〇 |
| 統計   |   |   |    |    | 八五 |

附記  
 一·如因經費不足只設巡長不設巡官巡長月薪俸十六元共計月支經費七十七元  
 二·如市鎮繁盛地方重要得加派三等警士二名至四名並增加夫役一名依照本表工餉標準分別支給

# 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公安人員審查測驗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民政廳長就民政廳秘書科長及主管股長指定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指定

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負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之責

第四條 審查資格以會議行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被審查人員之合格與否以出席委員多數決定之不能

決定時呈請民政廳長裁奪

第六條 審查資格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七條 審查合格之人員由會造具名冊連同履歷證明文件相片送交湖北省公安人員測驗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公安人員測驗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公安人員審查測驗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民政廳長就民政廳秘書科長及主管股長指定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承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務

一 命題

二 監試

三 評定試卷

四 口試

第四條 本會置監試員及覆校員七人至九人分掌監試及覆閱試卷各事宜由委員遴請民政廳長委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四人由委員就民政廳職員中遴派辦理繕寫名冊榜示編定號次保管證件試卷等事項

第六條 與試人員姓名應於卷面加蓋彌縫俟試卷閱畢評判確定後公開開拆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內政部頒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辦理湖北省水上公安事宜

第三條 本局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以內得發布命令擬制定警察單行章程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任命承民政廳長之命管理局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撰擬機要文稿暨審核各處科稿件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科

督察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七條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二 關於調動防劃事項

三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官制 27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四 關於勤務考察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防區之劃分及艦艇巡邏之配備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艦艇巡邏之檢驗修造及服裝器械之購置分配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與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六 關於統計編譯製圖事項
  - 七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處科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上交通事項
  - 二 關於水上風化事項
  - 三 關於水上衛生消防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船舶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船隻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水上營業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爆裂物危險物之預防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漁業狩獵之取締事項
  - 九 關於保護商旅及救護遇難船隻事項
  - 十 關於水上建築物之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保安事項
-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偵察緝捕事項
  -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傳訊處理及執行事項
  - 三 關於船戶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刑事現行犯之假預審事項
  - 五 關於違禁物品之處置及贓物遺失物漂流物處分保存事項
  - 六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局設督察長一人科長三人督察員三人科員八人偵緝員四人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局得設教練官國術教官及測繪製圖統計人員

第十三條

水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隊編製如附表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水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省府頒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分局隸屬於湖北水上公安局辦理管轄區內水上公安事宜
- 第三條 各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員警
- 第四條 各分局設局員一人巡官三人書記三人偵緝員二人
- 第五條 局員輔助分局長辦理轄區內一切事務
- 第六條 巡官承分局長之命指揮長警担任勤務
-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承辦文稿保管文卷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八條 分駐所之設置及長警船隻之分配另定之
- 第九條 分局及分駐所管轄區域另定之
- 第十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撰擬文件及其他重要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二股股置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 第一股關於文書總務陳報發證招租招墾釐定賦課清理費款及不闕第二股各事項
  - 第二股關於測丈畫界編製圖冊調查畝分估定地價以及各種作業之檢查審核修正保管各事項
- 第五條 各股按事務之繁簡置股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 第六條 本局得設測量隊置隊長一人組長若干人測繪員若干人隊長由技士兼充組長由技佐兼充
- 第七條 本局局長由民財兩廳會呈 省政府任免之秘書股長由局長遴選呈請 省政府加委其餘各職員由局長委派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呈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為考察各縣縣政成績及地方一切實況起見特派視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

第二條 本廳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暨本廳辦事細則第十五條各規定暫置視察員十二人由廳長遴委充任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廳按照各縣交通情形劃為十視察區每區由廳長派定視察員一人依區內所轄各縣周歷視察各區視察員得由廳長隨時調換

第四條 視察分定期臨時兩種

一 定期視察 以四個月為一期第一期自每年三月起至六月止第二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但地區遙遠或遇意外阻滯者得延長之

二 臨時視察 由本廳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情形翔實呈報本廳措詞不得游移兩可

第六條 視察員於視察一縣完畢時應將調查情形列表報告表式由本廳先行製定印發給領

第七條 視察員於全區視察完畢時應將區內一切應興應革事宜編製總報告呈備採擇

第八條 關於廳長臨時專案飭查或交辦事件及所轄各縣臨時發生重大緊急事件視察員應將遵辦及處理

情形分別從速專案報告

第九條 視察員出發視察後每至一縣應將到境出境日期呈廳備查

第十條 每縣視察期間不得過半月但有特別情形或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應先審查後明查非遇必要時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視察員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各縣縣長佐治員地方自治團務暨其他公務人員是否稱職及其成績如何

二 調查各縣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所列舉之各事項暨其他地方一切實況

三 調查或處理本廳及其他上級機關專案飭查或處辦之件

四 於視察時得接受當地人民對於行政上之各種輿革意見及其他請求呈訴等事項但須轉呈本廳核辦不得直接處理

五 對於行政興革事項得隨時建議但須備具意見書呈候採擇

六 視察時得隨時赴當地各機關詢問一切并得調查案卷文件賬冊

七 視察員視察各縣時關於吏治範圍應行辦理事項得隨時督促指導之

八 於必要時得隨時商調當地團警協助調查

九 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由本廳商請其他上級機關協助之

十 其他職務範圍內應辦事件

第十三條 視察員每期出發前及視察完畢後應開視察會各一次討論視察方針及相互報告視察經過

前項會議由廳長召集之秘書及各科科長均應出席但急待出發或未盡同省時得免召集

第十四條 視察員薪俸旅費概由本廳發給不得接徵地方機關團體及人民之供應違者以受賄論與受同科

第十五條 視察員之成績由本廳廳長隨時考核分別優獎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謀地方經濟之發展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爲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由財政廳就省稅項下陸續撥足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指撥

上項資本遇有增加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呈請省政府增加之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其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理事會以理事七人組織之處理省銀行一切業務設監察人會以監察三人組織之監察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理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由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理事任期爲三年監察人任期爲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任命之

行長副行長有預職情事時經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其類數由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對於省銀行所發行各項兌換券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其發行類及準備金類并公佈之

上項檢查委員會由省銀行函請各法團推舉代表組織之其章程另定之

官制 31 修正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爲補助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担保發行債券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財政廳有融通資金之義務但財政廳應提供確實財源爲担保其融通額不得超過

實繳現金資本額三分之一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得代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及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第十二條 湖北省銀行得對於農民放款但以貸予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湖北省銀行對於農民放款時其利率應較對於任何放款利率爲低

第十四條 湖北省銀行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十八年八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庫款之出納保管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第三條 省金庫之組織其統系如左

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

第四條 總金庫設於湖北省銀行總行分金庫支金庫之所在地點及其所管之出納區域由湖北省政府財政

廳規定轉飭總庫主持辦理

第五條 總金庫對於分金庫及支金庫有監督指揮隨時查賬查庫之權分金庫對於支金庫亦同

第六條 總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湖北省銀行行長兼任分金庫設主任一人支金庫設

專員一人均由金庫長遴選員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收入機關得由金庫派遣收款員司收納稅款之責其所收款項須隨時繳庫

第八條 金庫經管之款項對於財政廳須負完全責任

金庫收款員經管款項其駐在之機關征收官吏須負連帶責任但係收款員個人之虧挪者得免除連帶責任

第九條 金庫收款員須根據征收官吏填發之納稅通知書收納支款非接到財政廳支付命令取得領款機關



收據不得支付

第十條 前條收支款項每月及年度終了時須分別列表報告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金庫款項須與銀行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第十二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簿及款項

第十三條 金庫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頒之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修正湖北省營業稅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徵收營業稅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營業稅局直轄於財政廳掌理各該稽徵區域內徵收事宜

第三條 各局之等級分定於左

一 每年稅收在一百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

二 每年稅收在三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爲二等局

三 每年稅收在十五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者爲三等局

四 每年稅收不足十五萬元者爲四等局

第四條 各局之組織如左

甲 一等局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六人至十二人

乙

二等局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六人至十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丙

三等局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六人至八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丁

四等局

局長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主任及股員四人至六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得於營業較盛之區設置稽徵所其轄有各縣稅務之局得於每縣設置稽徵所一所其組織如左

所長一人

調查員收款員事務員錄事等由局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別設置

第六條 各局局長爲薦任待遇受財政廳長之命綜核該局所轄一切徵收事宜

第七條 各局會計主任受財政廳長之命襄助局長辦理會計統計稽核各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局局長由財政廳長提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由財政廳長委任秘書股長主任由局長遴選呈

由財政廳長核委稽徵所長由局長每缺預保三人呈請財政廳擇委其餘人員由局長委任報廳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財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依照 中央頒佈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在各徵收機關所在地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一 徵收機關長官及主管職員共三人

二 經徵區域內之縣市各商會主席及代表共三人

三 指定之會計師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指派熟習會計人員一人

前項委員為名譽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經徵機關長官為主席倘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有因納稅事件或議處罰金發生爭議時即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解釋法令疑義處斷事實糾紛為主旨其有重大事件不能解決時呈由主管官廳核辦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隨時呈報主管官廳備案如有超出法令範圍或變更法令旨時得由主管官

廳糾正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與議案有關之營業人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項事務由經徵機關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湖北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財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湖北財政廳辦理武昌漢陽舊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徵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經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三課其職掌如左

第一課辦理關於總務各項事宜

第二課辦理關於稅務各項事宜

第三課辦理關於稽核各項事宜

第四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課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課依事務之繁簡置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處徵收稽查各項稅捐及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稽徵漢陽市區各項稅捐爲辦事便利起見得設駐陽辦事處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清理各縣局交代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財兩廳會呈省府核准

- 第一條 本會由民財兩廳派員會同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民政廳二人財政廳三人
- 第三條 本會由民財兩廳長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到會委員推定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應行清理案件由財政廳主管科股彙齊簽具案情提會討論
- 第七條 本會清理案件其情事複雜及案情重大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 第八條 本會清理案件表決後送財政廳核辦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爲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十三人分配如左

- 甲 省政府一人
- 乙 財政廳一人
- 丙 市政府一人
- 丁 民政廳一人
- 戊 建設廳一人
- 己 教育廳一人
- 庚 審計機關一人

辛 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業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爲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

兼任在漢口市政府辦理公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基金利息項下掙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省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按月撥交到會後即由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省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外并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此項省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省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函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 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財政廳呈奉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田賦起見特設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廳廳長

二 本廳秘書二人

三 本廳二四兩科科長

四 本廳田賦股股長預算股股長

五 本廳田賦預算股主辦科員各一人

除上項人員外並得由廳聘請熟悉湖北田賦情形及有研究者爲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本廳廳長爲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另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員秉承委員長之命專掌會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整理田賦事項如左

一 關於劃一各縣畝分事項

二 關於核定各縣賦率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縣地價事項

四 關於改進各縣推收事項

五 其他關於田賦事項

第六條 本會對於各縣田賦第一步決定整理原則第二步確定分縣整理辦法先由主管之員擬具意見提會

討論

第七條 本會爲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調派專員掌理其事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件簽呈廳長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財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爲辦理清查南湖余家湖公產田畝經界及經租事務設立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湖北財政廳之命督率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處員四人測驗員一人收租員書記若干人受處長指揮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關於產權經界糾葛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呈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五條 本處經費以湖田租金收入坐支在舉辦之初收不敷支由財政廳在庫款項下撥墊仍以清理增收租

金歸墊

第六條 本處成立之日清理余家湖公產辦事處撤銷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漢陽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各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廳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第一第二兩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辦理文牘會計登記調查統計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辦理請丈出租給領事項

第四條 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

第五條 本處設丈量員二人調查員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丈量調查各事

第六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等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不得承租或承領漢陽公產倘有假託名義租領者除取消外並由財政廳懲罰之

第八條 本處職員對於無案公產辦理特別出力者得由處長呈請給獎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財政廳武陽漢公產經租處暫行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附屬公布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附設武陽漢公產經租處辦理武陽漢公產租務事宜

第二條 經租處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 (一) 第一組

關於公產清查事項

關於公產勘丈事項

關於整理租佃事項

關於公產發租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組事項

## (二) 第二組

關於經收租課事項

關於編製租冊及保管租據租照事項

關於租課簿記租金解繳及考核盈絀事項

關於公產建築物管理事項

第三條 經租處設左列人員

主任一人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組長二人主管各組事務

處員若干人承辦各組事務

收租員若干人分任經收租稅事務

第四條 經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  
公布同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本所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查驗事項

二 關於棉商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棉花攪水攪雜防止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各項棉花標準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副所長一人由所長呈請省政府委任協助所長辦理所務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技術兩股其職掌如左

事務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技術股辦理查驗取締調查研究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技術股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視察員一人至二人

由所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所必要時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練習生

第八條 本所在產棉集中區域及重要集散市場執行查驗取締事項得設立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爲研究取締棉花濫水濫雜應興應革事宜得設立討論委員會

第十條 本所及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分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省府委員會議決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所取締區域如左

第一分所 設老河口——光化穀城均縣鄖縣

第二分所 設樊城——襄陽宜城南漳

第三分所 設棗陽——棗陽隨縣應山安陸

第四分所 設沙陽——荊門鍾祥京山當陽

第五分所 設岳口——沔陽潛江天門嘉魚蒲圻

第六分所 設江陵——江陵枝江宜都松滋宜昌遠安

第七分所 設孝感——孝感黃陂雲夢黃安

第八分所 設漢川——漢川漢陽武昌應城

第九分所 設新洲——黃岡麻城鄂城滠水蘄春黃梅廣濟

第十分所 設監利——監利石首公安

第三條 分所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檢查員四人至八人雇員練習生各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主任由所長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秉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區取締棉花攪水攪雜與棉商登記及宣



湖北省法令彙編

傳指導等事項

第五條 技術員檢查員由所長委任雇員由分所主任雇用呈報備案

第六條 各分所取締區域內集散市場如有設辦事處之必要時得呈請設立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改進全省棉產起見設立湖北省棉產改進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棉種之整理推廣事項
  - 二 關於植棉方法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軋花打包之改進事項
  - 四 關於棉花之運銷事項
  - 五 關於棉業合作之組織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棉業改進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
- 一 事務股 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
  - 二 技術股 設主任一人技術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 三 合作股 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
- 前項職員由處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並得招收練習生

第六條 本處因事實上之需要於各產棉區域得設立辦事處管理各該區域內棉產改進事宜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

第一條 本廳爲辦理統計事宜起見特遵照湖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統計委員會直屬於本廳並受省政府統計室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統計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調查收集事項

二 關於統計方案之設計審定事項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創作繪製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之整理編訂事項

第四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廳長就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秘書各一人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統計委員會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統計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統一購買物料事宜起見特組織購料委員會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內五人由

廳長就秘書科長技正視察中指派之餘二人由第一科會計審核兩股股長充任之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

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

廳長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購料委員會辦事人員就本廳職員中調用之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購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掌管全省公路之修養及行車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派充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二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轉請 省政府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工程及機械之設計

改善及檢查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各科文件之分配覆核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之編訂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工務科

機務科

車務科

官制 44 湖北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會計科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三 關於內外員工之考核稽查事項
- 四 關於內外員工之銓敘獎懲及其他人事調查登記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報告及各種刊物之編纂事項
- 六 關於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 九 關於公有財產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 關於醫藥衛生清潔及消防事項
- 十一 關於材料之查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二 關於計劃及維持行車秩序客貨安全事項
- 十三 關於路警之訓練及調遣事項
- 十四 關於路警風紀之整飭事項

十五 關於路警器械之檢驗保管收發事項  
十六 關於公路附屬一切設備之保衛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修養工程之計劃及估計事項
- 二 關於工程預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施工細則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工程圖表之繪製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工程之初驗事項
- 六 關於工程之招標及包工事項
- 七 關於僱工及役工事項
- 八 關於工程材料器具之選擇試驗及分配事項
- 九 關於工程實施及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工程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工程賬目及包工領款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電氣工程之調查設施及改良事項
- 十三 關於電線電桿之保護及修理事項

第八條 機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械修理廠及附屬設備之管理檢查及計劃事項
  - 二 關於車輛機件圖表之繪製整理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車輛船隻機械工具及各種物料之選擇考驗事項
  - 四 關於車輛車身之設計改良事項
  - 五 關於修理機廠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車輛駕駛之管理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技術工人之考勤懲獎事項
  - 八 關於物件之稽核及廢物處理事項
  - 九 關於車輛用油及一切消耗材料之審查報告事項
  - 十 關於機械工程之驗收事項
  - 十一 關於機務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車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設站行車之籌劃事項
  - 二 關於行車時刻及圖表之編訂事項
  - 三 關於客運貨運價目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特別運輸及連絡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商務并辦理招徠客貨廣告事項
  - 六 關於車務規則之擬訂事項
  - 七 關於油料之分配領發及消耗審核事項
  - 八 關於車輛船舶之分配調撥事項
  - 九 關於各項票照之編印保管填發及登記事項
  - 十 關於運輸變故之處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售票進款記賬等簿記之編製事項
  - 十二 關於營業用款表冊報告之審核事項
  - 十三 關於營業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 十四 關於客貨運營業之稽核事項
- 第十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經臨各費之收支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現款之核驗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動產不動產契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收存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收支各款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傳票之填製事項
- 八 關於本局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營業收入之報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之報告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一條 科設科長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分掌科務工務科機務科科長以總工程師兼任
- 第十二條 各科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局設工程師副工程師股主任工程師機務員科員稽查員醫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 第十四條 本局為事務之必要得酌用監工員繪圖生練習生及雇員
- 第十五條 本局路警編制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局設養路工程區若干區辦理養路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局設機務總廠及分廠管理車輛修配機件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局於各路分設車務段及車站管理行車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爲辦理或研究特種事項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局爲養成特種需用人員及教育職工子弟得設附屬學校或訓練班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醫院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公路工程處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全省公路之測量設計及建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設計課

三 工務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收發撰擬繕寫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編撰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設計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新設路線之查勘測量設計及編製預算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規則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圖表之繪製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儀器保管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新設路線各種工程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程招標及包工事項
  - 三 關於工程賬目及包工領款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工程進行之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派充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七條 本處設課長三人工程師四人副工程師工程員事務員及繪圖生各若干人
- 第八條 課長由處長呈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該課事務
- 設計課工務課課長以工程師兼任
- 第九條 工程師副工程師由處長呈請建設廳委任其餘職員均由處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十條 本處爲測量路線得設測量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興修路線得設工程段及工程分段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總部核准

第一條 本廳因規劃未興修之各公路以便將來施工起見特組織測量隊若干隊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測量隊分踏勘經緯儀水準儀橫斷面地形用地事務各組每隊設隊長一人每組設測量員事務員測

目嚮導測夫木工小工公役伙夫各若干人其人數之支配如下表

| 組別  | 職務人數 | 測量員 |     |     |     |    |    |    |
|-----|------|-----|-----|-----|-----|----|----|----|
|     |      | 隊長兼 | 經緯儀 | 水準儀 | 橫斷面 | 地形 | 用地 | 事務 |
| 踏勘  | 1    | 1   | 2   | 1   | 1   | 1  | 1  | 1  |
| 經緯儀 | 2    |     | 6   |     |     |    |    |    |
| 水準儀 | 1    |     | 3   |     |     |    |    |    |
| 橫斷面 | 1    |     | 3   |     |     |    |    |    |
| 地形  | 1    |     | 4   |     |     |    |    |    |
| 用地  | 1    |     | 2   |     |     |    |    |    |
| 事務  | 1    |     | 1   |     |     |    | 1  |    |
| 總計  | 6    | 1   | 20  | 1   | 1   | 1  | 1  | 4  |

| 公役 | 伙夫 | 總計 |
|----|----|----|
|    |    | 4  |
|    |    | 12 |
|    |    | 4  |
|    |    | 4  |
|    |    | 5  |
|    |    | 3  |
| 2  | 2  | 6  |
| 2  | 2  | 38 |

第三條 測量隊長測量員由本廳委任之事務員由隊長呈請本廳委任之測目以下由隊長僱用之

第四條 測量隊以成立之先後定名依次序排列之其隊數之多寡由本廳決定之

第五條 測量隊各組之任務如左

踏勘組 由隊長率同測量人員將全線詳細踏勘決定兩地間之最適宜最經濟之路線繪具略圖依照

本廳所頒發之踏勘路線報告表實地查勘逐項填明並將沿途情形擬具詳細書面報告連同圖表呈

廳核定後開始實測

經緯儀組 專司測量中線並計算灣道紀錄

水準組 專司測量中線各點之高度並紀錄應建橋涵位置及其他關於洩水工程之設備

橫斷面組 專司測量中線左右兩旁地勢高下變更之位置為計算正確土方之根據

地形組 專司測量中線所經附近之地勢並繪具實測平面圖

用地組 專司清丈用地將經界線之變化區分圖上順次編號分別記明土誌及地面附屬物之種類公

有官有或私有業主之姓名等作為收用土地之根據

事務組 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組事宜

第六條 測量隊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湖北省建設廳測量隊標準預算表

| 項 | 目 | 數 | 目 | 說    |                             |
|---|---|---|---|------|-----------------------------|
| 測 | 量 | 隊 | 長 | 一七〇元 | 測量隊長一月支如上數                  |
| 測 | 量 | 員 | 員 | 六六〇  | 測量員六月各支一〇〇元至一一〇元平均一一〇元合支如上數 |
| 事 | 務 | 員 | 員 | 五〇   | 事務員一月支如上數                   |
| 測 | 目 |   |   | 三五   | 測目一名月支如上數                   |
| 需 | 導 |   |   | 二〇   | 需導一名月支如上數                   |
| 測 | 夫 |   |   | 三八〇  | 測夫二十名內十名月各支二〇元十名月各支十八元合支如上數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公 | 役 | 一四〇  | 木匠一名月支二〇元小工四名勤務伙夫各二名月各支一五元         |
| 旅 | 費 | 一七〇  | 隊長一人月支三〇元測量員六人事務員一人月各支二〇元合支如上數     |
| 搬 | 運 | 四〇   | 預計每月搬運五次每次以六元計算月支搬運費三〇元又差遣費十元合支如上數 |
| 測 | 量 | 一一〇  | 月支記程木樁六〇元水準樁三〇元測量標旗二〇元其他物品十元       |
| 辦 | 公 | 一一八  | 月支紙張簿冊六〇元繪圖用品八元雜費五〇元合支如上數          |
| 合 | 計 | 一九〇三 |                                    |

# 湖北省建設廳航政處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建設廳令行

第一條 航政處直隸湖北省建設廳管理全省航政及武漢輪渡事宜

第二條 航政處處主任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航政處設左列二課

甲 總務課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保管印信卷宗等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 關於產業之清查保管事項

四 關於庶務事項

五 關於輪渡水手之管理訓練事項

六 關於考察所屬成績事項

七 關於小輪檢驗事項

八 關於省內公有私有各小輪及其營業機關之註冊給照填發憑單放行條事項

九 關於小輪改良事項

十 關於建修輪渡事項

官制 50 湖北省建設廳航政處章程



- 十一 關於管理碼頭事項
- 十二 關於解決船舶糾紛事項
- 十三 關於統計事項
- 十四 其他不屬於營業課事項
- 乙 營業課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管理輪渡事項
  - 二 關於支配渡輪事項
  - 三 關於稽查渡輪售票收票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渡江船票事項
  - 五 關於報繳每日票款事項
  - 六 關於考核各渡輪上煤及燒煤事項
  - 七 關於各輪渡碼頭設備及衛生事項
  - 八 關於考核各輪渡碼頭員工事項
- 第四條 航政處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 第五條 航政處各課共設課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佐理各事務
- 第六條 航政處設會計專員一人商承主任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航政處設技士一人秉承主任辦理處內技術事務

第八條 航政處因繕寫文件得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航政處因武漢輪渡之需要得僱用管理員正副票總稽查售票收票各若干人

第十條 航政處因保管及分發各渡輪用煤事務得僱用管煤員

第十一條 航政處因加蓋渡江船票圖記號碼得僱用印票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航政處職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 主任 須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各關係科畢業並曾任委任以上職務滿四年或有同等學力並服務交通機關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課長 須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各關係科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服務交通機關滿一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

三 課員 須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在交通機關服務滿五年以上者

四 會計專員 資格另行規定

五 技士 須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並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航政處主任會計專員技士均由建設廳廳長委任課長由主任委員呈請建設廳廳長委任課員辦事員及其他各僱員由主任任用呈廳備案

第十四條 航政處職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職名  | 薪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考  |
|-----|-----|------|-----|-----|-----|----|----|
| 主任  | 技士  | 會計專員 | 課長  | 課員  | 辦事員 | 員  | 員  |
| I   | 260 | 200  | 140 | 160 | 100 | 70 | 35 |
| II  | 250 | 190  | 130 | 150 | 95  | 65 | 35 |
| III | 240 | 180  | 120 | 140 | 90  | 60 | 32 |
| IV  | 230 | 170  | 110 | 130 | 85  | 55 | 29 |
| V   | 220 | 160  | 100 | 120 | 80  | 50 | 25 |
| VI  | 210 | 150  | 90  | 110 | 75  | 45 | 23 |
| VII | 200 | 140  | 80  | 100 | 70  | 40 | 20 |

處內職員均從最低級起薪但資格特別優異者得由廳長提高薪級起薪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經廳長核准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第十五條 航政處遇重要事件得開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航政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廳核准

第十七條 航政處所屬之小輪查驗所及輪渡監護隊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建設廳奉省政府之命管理漢冶萍輪駁一切事宜特設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兩股

一 總務股

二 經理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 關於撰擬文稿繕校文件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賞罰請假登記及考績事項

五 關於工人生活調查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統計及編輯事項

七 關於編製預算計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官制 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冶萍輪駁事務所章程

第五條 經理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營業接洽訂約及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登記及報關事項
  - 三 關於輪駁出入口報關事項
  - 四 關於輪駁之設計繪圖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輪駁之調遣停泊事項
  - 六 關於輪駁上材料之配備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工人之管理及進退事項
- 第六條 本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掌管各該股事務股員共十六人總大車總大副各一人事務員助理員錄事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兼理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所因事實之需要得設交際員二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分駐各輪駁租用附近地方辦理交際及催租事務向所後分股辦事設法律顧問一人受所長副所長之委託專辦有關法律之交涉事件
- 第八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由建設廳廳長委任股長交際員由所長遴員呈請廳長委任法律顧問由所長呈准廳長後聘用其餘各職員由所長分別委任僱用報廳備案
- 第九條 本所職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 附 記   | 錄 事 | 助 理 員 | 事 務 員 | 總 大 車 副 | 交 際 員 | 股 員 | 股 長 | 副 所 長 | 所 長 | 職 名 薪 等 級 |       |
|---|-----|-------|-------|---------|-------|-----|-----|-------|-----|-----------|-------|
|   |     |       |       |         |       |     |     |       |     | 名         | 薪 等 級 |
| 一 所內各職員均從最低級起薪<br>二 所內各職員任職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由所長報明經廳長核准後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為止<br>三 法律顧問係臨時性質其月薪至多不得逾二百四十元 | 55  | 50    | 60    | 100     | 100   | 70  | 140 | 200   | 240 | I         |       |
|   | 50  | 45    | 55    | 95      | 95    | 65  | 135 | 190   | 230 | II        |       |
|   | 45  | 40    | 50    | 90      | 90    | 60  | 130 | 180   | 220 | III       |       |
|   | 40  | 35    | 45    | 85      | 85    | 55  | 125 | 170   | 210 | IV        |       |
|   | 35  | 30    | 40    | 80      | 80    | 50  | 120 | 160   | 200 | V         |       |

官制 5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漢治萍輪駁事務所章程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建廳令行

第一條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直隸湖北省建設廳管理處管理全省長途電話之架設補修工程及營業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管理處設技士一人商承主任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二 關於審核材料事項

三 關於保線補修及一切工程事項

四 關於監督指揮工匠事項

五 主任交辦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會計專員一人商同主任掌管會計事項

第五條 管理處設材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長途電話各種材料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材料表冊之造報事項



第六條 管理處設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繕寫文件等事務

第七條 管理處設掛號收費計核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掛號收費計核各事務

第八條 管理處設工頭機匠各一人專司檢查線路修理機件並指導工人工作等事務

第九條 管理處設司機若干人專司接線通話事務

第十條 管理處於線路重要地點得設電話分處若干處每處設司機領班各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分處營業及其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管理處為保養線路修整話機等事務得僱用工匠長工各若干人其人數呈由建廳核定

第十二條 管理處為架設長途電話線路得設立工程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管理處職員之資格規定於左

一 主任 須在國內外專門以上校學各關係科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在交通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有成績者

二 技士 須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電氣工程科畢業並在交通機關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會計專員 資格另行規定

四 材料員 須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確有相當學力並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五 掛號收費計核員 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曾在交通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六 辦事員 須在中等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辦理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管理處主任技士會計專員材料員由建設廳委任掛號收設計核員以下員工由主任任用呈廳備案

第十五條 管理處職員薪級如左表

| 職別   | 等級  |     |
|------|-----|-----|
|      | 薪俸  | 津貼  |
| 主任   | 二六〇 | 二〇〇 |
| 技士   | 二二〇 | 一〇〇 |
| 會計專員 | 一一〇 | 五〇  |
| 材料員  | 一一〇 | 五〇  |
| 掛號員  | 六〇  | 三〇  |
| 收費員  | 六〇  | 三〇  |
| 計核員  | 六〇  | 三〇  |

官制

湖北省長途電話管理處章程

三

|     |    |    |    |    |    |    |    |
|-----|----|----|----|----|----|----|----|
| 辦事員 | 六〇 | 五五 | 五〇 | 四五 | 四〇 | 三五 | 三〇 |
| 工頭  |    | 五〇 | 四五 | 四〇 | 三五 | 三〇 | 二五 |
| 機匠  |    | 四五 | 四〇 | 三五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 司機  |    | 四〇 | 三五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本廳職員均從最低薪級起薪但資格特別優異者得由廳長提高薪級起薪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經廳長核准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第十六條 管理處如遇事務繁重時得酌用臨時事務員若干人呈由建設廳核定

第十七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廳核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水廠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爲辦理武昌自來水事宜設置武昌水廠

第二條 武昌水廠設總務工務兩股

第三條 武昌水廠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會計事項

二 關於營業材料事項

三 其他不屬於工務股事項

第四條 武昌水廠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器水管之裝置敷設事項

二 關於工人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擴充推進事項

第五條 武昌水廠設廠長一人由建設廳任免之承建設廳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廠務

第六條 武昌水廠總務工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廠長呈請建設廳任免之

第七條 武昌水廠設工程員營業員事務員共八人由廠長任免之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武昌水廠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武昌水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分府通令

第一條 本廳爲遵行國民政府實施農業推廣之規定起見關於本省農業推廣事宜特設農業推廣處辦理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處實施工作之範圍以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普及農業科學智識

二 增高農民技能

三 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四 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第五條 農業推廣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一切事務由本廳任用之

第六條 農業推廣處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農業推廣員若干人由本廳委任承主任之命令及指揮監督辦

理一切農業推廣實施工作事宜

第七條 農業推廣處設事務員二人由主任提請本廳委用之

第八條 農業推廣處應就本規程第二條所規定之範圍爲詳細之設計按時呈請本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農業推廣處應就本廳指定之農業推廣各項經費編製經常事業兩致預算書按時呈請本廳核准發

放並轉報

第八條 農業推廣處之鈐記及主任官章由本廳刊發之

第九條 農業推廣處因工作之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呈請設置各地農業推廣區其推廣區之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農業推廣處之工作應按月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處之辦事細則由該處擬訂呈請本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本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 湖北省象鼻山鐵鑛管理處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通令施行

第一條 象鼻山鐵鑛管理處隸屬於湖北省建設廳管理象鼻山鐵鑛採運事宜

第二條 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工程師一人商承處長掌理全鑛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務

第四條 管理處設會計專員一人商承處長掌理處內各項簿記統計預算及審核款項收支單據等事務設

出納員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處內現金收支保管事務

第五條 管理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掌理文書運輸庶務各事務

二 工務課掌理採鑛工程化驗各事務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分左列三組

甲 文書組 設組長一人書記兼收發一人書記兼管卷一人

乙 運輸組 設組長一人運輸員一人機務員一人站長三人司事兼書記一人司磅一人

丙 庶務組 設組長一人庶務員一人材料保管員一人地畝員一人外科醫士二人鑛警所巡官二人

第八條 工務課分左列三組



甲 採鑛兼工程組 設組長一人採鑛兼工程員一人管工員一人機務員一人司事兼書記一人  
乙 化驗組 設組長一人化驗員一人  
第九條 各課組長以下職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組事務  
第十條 管理處職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甲 處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重要行政職務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鑛業重要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工程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鑛科畢業并曾任鑛業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并曾任鑛業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課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鑛科畢業并曾任鑛業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鑛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 國內外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鑛業重要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 組長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各關係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關係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委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 戊 其餘員司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關係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 辦理行政或技術事務著有成績者
- 會計專員資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處處長工程師會計專員由建設廳廳長任用課長由處長呈廳委任其餘員司由處長委任報廳備案

第十二條 管理處設職工子弟學校二所各設管理員一人教員一人由處長任用

第十三條 管理處職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 處長  | 職別 |    |
|-----|----|----|
|     | 薪俸 | 等級 |
| 360 | 1  |    |
| 330 | 2  |    |
| 300 | 3  |    |
| 270 | 4  |    |
| 240 | 5  |    |
|     | 6  |    |
|     | 7  |    |

| 記 | 附 | 工<br>程<br>師 | 會<br>計<br>專<br>員 | 課<br>長 | 組<br>長 | 任<br>其<br>職<br>員 | 僱<br>員 |
|---|---|-------------|------------------|--------|--------|------------------|--------|
|   | 一 | 360         | 160              | 200    | 130    | 80               | 60     |
|   |   | 330         | 150              | 190    | 125    | 75               | 55     |
|   |   | 300         | 140              | 180    | 120    | 70               | 50     |
|   |   | 270         | 130              | 170    | 115    | 65               | 45     |
|   |   | 240         | 120              | 160    | 110    | 60               | 40     |
|   |   |             | 110              | 150    | 105    | 55               | 35     |
|   |   |             | 100              | 140    | 100    | 50               | 30     |

一 處內職員均自最低薪級起薪但資格特別優異者得由廳長提高薪級起薪

二 管理處職員任職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經廳長核准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第十四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擬定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荆江隄工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制定

- 第一條 本章則依據前經呈准 湖北省政府備案章則並參照現行組織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直隸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受其監督指揮并兼受 湖北省政府<sup>建設</sup>財政廳之指導稽核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對於所屬各職員有任免監督指揮之權
- 第四條 本局奉 江漢工程局委派副工程司一人駐局商承局長負全部工程設計指導之責因兼辦南岸各工事務股繁添練習工程員二人承局長之命受工程司之指導辦理圖表暨勸測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兼文牘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關防辦理本局一切文書紀錄議案工作日記並指導書記錄事繕寫各項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不屬各股之文書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負全部工款與局用經費責任辦理本局款項收支各項簿記審查單據清理款項暨編造預算書類並指導出納員及其他助理員等一切應辦出納會計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設工程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全部工程實施數量簽定工款支配辦法有監督指揮工程員監工員之責並說明工程上一切險要情形及其防護辦法
- 第八條 本局設材料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局工程上一切需用材料及驗收鑿石採購事項其採辦材料等類應將採購情形及各項價格會同各股主任核定再分別列表呈報局長查核
- 第九條 本局因兼辦南岸工程事務繁重共計設一等工程員二人二等工程員四人測繪員一人奉局長之命

並工程司暨工程主任之指導辦理工程上一切測繪查勘以及表冊等項並分配各個辦理事務再不時分班稽察工程進度情形列表報告工程司暨工程主任辦理旬報等項

第十條 本局設出納員兼庶務一人奉局長之命秉承會計主任經營本局銀錢收支暨出納簿記採購物品並辦理雜務等項但對於收支款項完全負責凡關於收支情形及採購物品單據應隨時報告會計主任轉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局設辦事員二人奉局長之命秉承會計材料兩主任指派一切事務及採辦押運等項並應將指派事務分別列表呈報局長查核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收發兼管卷一人奉局長之命承文牘主任之指導辦理收發文件案由編號登錄封發並記明收發文日期但每日到文應先送局長核閱再分發各主管股照辦所有案卷務必嚴秘關防非經局長許可不得自由攜出或抄送外人查閱

第十三條 本局設書記一人錄事二人奉局長之命受文牘主任之指揮繕寫各項文書及表冊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設鹽捐助理一人奉局長之命秉承會計主任稽察各鹽行棧有無隱匿不報情事並將逐日收數列表報由會計主任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五條 本局設鹽捐填票員二人專司填發鹽捐票據事項並將逐日填發票據列表報告鹽捐助理員轉呈局長查核至每月收入鹽捐則由各鹽行鹽棧負責保管按月呈繳本局核收轉存沙市省銀行再行發給總收據備查

第十六條 本局設萬李江沙登馬郝金拖九分局每局設局員一人惟沙分局設事務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受工程司之指導辦理各分局全部工程並查勘驗料施工監工及防汛等事項但應遵照本局之施工計劃支配方法辦理所有開工竣工日期及一切辦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局長備查

第十七條 本局隄段綿長工程險要自襄助裁撤後如土石各工同時並修局員一人精力有限實難照料每分局得派臨時監工員一人以資襄助但自開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為限又防汛期間或因江水泛漲隨時隨地皆可發生危險應妥為防護以策安全如必要時得由局長酌量分派臨時防汛員若干人但以水勢之漲落為度惟臨時監工員不得逾四個月以上防汛員不得逾三個月以上所有員額薪水均不得超過原定經費

第十八條 本局經臨各段悉由本局土費鹽捐項下撥用惟隄段綿長險工諸多土費鹽捐收入有限每屆歲修暨防汛時得由局長提案呈請

江漢工程局轉呈 全國經濟委員會盡量補助並先行編造預算呈核

第十九條 本局土費係由江陵縣政府照章隨糧附征隨即送至湖北省銀行沙市辦事處儲存再由本局函送收據遵章取用惟沙市鹽捐向由本局派員收取每屆月終列表呈報 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存查並函知江陵縣政府暨財委會

第二十條 本局經臨各費預算書類每屆月終分別呈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暨江漢工程局存轉備查惟單據粘存簿按照向章巡呈

湖北省法令彙編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二十一條 本章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各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政務廳令行

第一條 各行政督察區(以下簡稱各區)度量衡檢定分所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並受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監督指導辦理全區度量衡檢定事宜

第二條 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除遵照法令外並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檢定分所置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及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承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綜理全所事務二等檢定員輪助主任襄理全所事務三等檢定員辦理

檢定及檢查事務事務員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事務錄事辦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檢定分所職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 主任暫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

二 二等檢定員須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初級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三等檢定員須經湖北省度量衡三等檢定員訓練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事務員須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並曾辦理行政事務者

五 錄事須文理通順書法端正者

第六條 檢定分所職員任用程序規定如左

一 主任由行政督察專員委任並咨陳湖北建設廳轉呈湖北省政府加委



二 二等檢定員由湖北建設廳廳長呈請湖北省政府委任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照備案  
 三 三等檢定員由湖北建設廳廳長委任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及函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四 事務員及錄事由分所主任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委任並呈報湖北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檢定分所經費由各區所屬各縣在縣地方稅項下按月攤繳專員公署轉發  
 第八條 檢定分所職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 職別    | 薪俸                   | 等級 |    |
|-------|----------------------|----|----|
|       |                      | 1  | 2  |
| 主任    | 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 1  | 2  |
|       |                      | 3  | 4  |
|       |                      | 5  | 6  |
| 二等檢定員 | 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 7  | 8  |
|       |                      | 9  | 10 |
|       |                      | 11 | 12 |
|       |                      | 13 | 14 |
|       |                      | 15 |    |
|       |                      |    |    |
| 三等檢定員 | 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 1  | 2  |
|       |                      | 3  | 4  |
|       |                      | 5  | 6  |
|       |                      | 7  | 8  |
|       |                      | 9  | 10 |
|       |                      | 11 | 12 |
| 事務員   | 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 13 | 14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事    | 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长兼任不另支薪 | 1  | 2  |
|       |                      | 3  | 4  |
|       |                      | 5  | 6  |
|       |                      | 7  | 8  |
|       |                      | 9  | 10 |
|       |                      | 11 | 12 |

第九條 檢定分所檢定員以下各職員任職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由分所主任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所內職員初任時除錄事應從最低級起支外其餘視工作繁簡情形應自最低起三級內酌支

咨呈建設廳核准後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爲止

第十條 檢定分所主辦事務暨一切工作應造具工作計劃書及每月工作報告書表由主任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湖北建設廳考核

前項工作報告書表應於下月五日前造送

第十一條 檢定分所辦事細則由各分所自定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湖北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各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概況表

| 所             | 別 | 設立地點 | 管理檢定區域            | 員    | 役        | 名     | 類    |         |
|---------------|---|------|-------------------|------|----------|-------|------|---------|
| 湖北省第一區度量衡檢定分所 | 所 | 蒲圻縣  | 蒲圻武昌通城崇陽漢陽嘉魚咸寧等七縣 | 主任一人 | 二等檢定員十四人 | 事務員二人 | 錄事一人 | 三等檢定員二人 |
| 湖北省第二區度量衡檢定分所 | 所 | 大冶縣  | 大冶陽新鄂城通山等四縣       | 主任一人 | 二等檢定員八人  | 事務員二人 | 錄事一人 | 三等檢定員二人 |
| 湖北省第三區度量衡檢定分所 | 所 | 圻春縣  | 圻春圻水廣濟黃梅羅田英山等六縣   | 主任一人 | 二等檢定員十三人 | 事務員二人 | 錄事一人 | 三等檢定員二人 |

官制 57 湖北各行政督察區度量衡檢定分所章程

|                   |     |                     |  |
|-------------------|-----|---------------------|--|
| 湖北省第四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黃安縣 | 黃安黃岡麻城黃陂等四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二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五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安陸縣 | 安陸孝感應山雲夢應城隨縣等六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三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六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天門縣 | 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荊門等六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三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七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江陵縣 | 江陵潛江監利石首公安枝江松滋等七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五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八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襄陽縣 | 襄陽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保康等七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五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九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宜昌縣 | 宜昌遠安當陽宜都興山秭歸五峯長陽等八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七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十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恩施縣 | 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峰利川咸豐來鳳等八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十一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 湖北省第七區度量衡<br>檢定分所 | 鄖縣  | 鄖縣鄖西房縣竹山竹谿均縣等六縣     | 主任一人二等檢定員一人三等檢定員九人<br>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工役二人至四人  |

說 明

- 一、各分所地點均設立於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駐在縣分
- 一、各分所管理檢定區域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區域為限
- 一、各分所職員除主任及檢定員事務員已規定就緒外至錄事工役等實在名額由分所主任依照本表規定範圍以內自行酌定
- 一、各分所開辦經常各費由主任酌量規定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咨呈建設廳核准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 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 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三 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四 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一 各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二 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三 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

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為限或一人兼管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給俸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并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制表

| 職別  | 額數   | 工作                        | 備考                   |
|-----|------|---------------------------|----------------------|
| 委員長 | 一    | 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        |
| 委員  | 三至五  | 每年定期會議四次決定推行農村合作方案        | 由行營依合委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選任之 |
| 總幹事 | 一    | 秉承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        |
| 幹事  | 九至十二 | 分辦指導登記貸放編輯文牘統計會計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務 |                      |

官制 58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 附 記  | 合 計 | 分 計 |     |     | 工 役           | 書 記            | 視 察 員                    |
|--|-----|-----|-----|-----|---------------|----------------|--------------------------|
|  |     | 工 役 | 職 員 | 委 員 |               |                |                          |
| 1. 各省合委會得按照實際情形依照本表規定之標準另行編製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br>2. 各省合委會如遇必要時遵照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br>設置總視察設計專員會計師及技師等項人員 | 計   | 三   | 三   | 三   | 五             | 一              |                          |
|  |     | 至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 六   | 三   | 五   | 六             | 四              |                          |
|  |     |     |     |     | 分司油印裝訂及傳達雜役等事 | 分辦繕寫譯電及臨時指派之事務 | 分赴各縣視察並督促合作專業及考察指導員工作之成績 |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編製表

| 職別    | 類數 | 工  | 作 | 備 | 考 | 附記   | 分  |    | 合 |
|-------|----|----|---|---|---|--|----|----|---|
|       |    |    |   |   |   |  | 職員 | 工役 |   |
| 主任指導員 | 一  |    |   |   |   | 1 本編製表係指每一縣辦事處而言所列職員人數係標準數額如有必須酌量增減時得由各該省合委會聲敘理由呈由各該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 一  | 六  |   |
| 指導員   | 三  |    |   |   |   |  | 一  | 一  |   |
| 司事    | 一  |    |   |   |   |  |    |    |   |
| 工役    | 一  |    |   |   |   |  |    |    |   |
|       |    | 雜役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行營核准

第一條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但關於本場區域內之地方行政事務應商承湖北省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綜理本場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指定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主任兼充

第四條 本場分爲五股置股長五人其下暫置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承場長及股長之命辦理各項業務將來隨場務之進展再行呈請擴充員額各股股長由場長薦請南昌行營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場長委任後呈報行營備查

第五條 本場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借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契據租約及檔卷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佃租之徵收事項
- 五 關於農場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六 關於農場資產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會計事項

八 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場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登記清理事項
  - 二 關於地價評定及償價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土地重畫及分配受佃或授田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合作社之設立指導與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農倉之管理及生產消費關劑事項
  - 六 關於農場簿記之指導填寫事項
  - 七 關於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田經營之方法改良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標準度量衡制之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民借用資本之核定事項
- 第七條 本場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農民保健之設施事項

- 三 關於農民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 關於農民自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六 關於托兒殘廢孤老院所之設施事項
  - 七 關於家庭工藝之推行指導事項
  - 八 關於農家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農村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村公墓之設施事項
- 第八條 本場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作物之選種育種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畜禽之選種育種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新式農具與種植方法之試驗及示範推廣事項
  - 四 關於畜禽飼養方法之改良及示範事項
  - 五 關於地力維持方法之試驗及示範事項
  - 六 關於作物畜禽病害之防治事項
  - 七 關於園藝之指導經營事項

- 八 關於堤岸道路屋旁苗木草皮之種植管理事項
  - 九 關於農產農用品之檢驗及其標格之規定事項
  - 十 關於氣象測候事項
- 第九條 本場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場內幹支道路溝渠橋梁涵洞之建築修築事項
  - 二 關於堤壩水閘修理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金水河道之疏浚事項
  - 四 關於金水水閘啓閉時期之審定事項
  - 五 關於農民住屋及用井之建築浚鑿事項
  - 六 關於農倉之建築事項
  - 七 關於新式農具之製造及修理事項
  - 八 關於家庭工藝用具之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村小規模工廠之設施事項
  - 十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十一 關於人工教早救濟設施事項
  - 十二 關於農場產品之加工事項

第十條 本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襄陽墾荒管理處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總部核准

第一條 襄陽墾務委員會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合辦襄陽墾荒地事宜共同組織襄陽墾荒管理處（

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襄陽縣第六區呂堰驛

第三條 本處爲計劃關於墾荒事項得設置墾荒設計委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工作範圍如左

- 1 登記 關於荒地調查及業主或領墾人聲請事項
- 2 指導 關於指導農民實施墾殖事項
- 3 農事 關於管理農業生產上一切事項
- 4 貸放 關於貸放墾殖荒地必要資金等事項
- 5 商務 關於荒區農民生活上必需品之供給及農產品之運銷等事項
- 6 總務 關於本處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左列職員

- 1 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2 副處長二人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官制 60 湖北襄陽墾荒管理處章程

3 總幹事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4 幹事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處長副處長由墾委會商同農行推選之總幹事幹事由處長商同農行墾會分別派充

第七條 本處經費由墾會農行分別支給

第八條 本處各項實施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商請墾會農行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墾會農行議決通過呈請核准後施行

# 湖北襄陽縣墾務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總部核准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爲謀墾殖襄陽三四五六等區會遭匪患之荒地復興農村起見定名爲襄陽墾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暫設於襄陽縣政府財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墾荒實施規程另定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當地軍政最高長官專署秘書及主管科科長襄陽縣財務委員會委

員長及出納審核兩股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就有關係機關之人員及富有墾務經驗之公正士紳中遴選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由委員公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由正副委員長委任之必要時得設總幹事一人由本會推舉委員兼任之

## 第三章 職務

第七條 本會正副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襄助正副委員長掌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會委員襄助正副委員長暨常務委員分掌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條 辦事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墾務一切事宜。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爲兩種

一 定期會議於每月二日下午一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爲主席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以到會委員過半數爲表決人數可否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每日上午集會一次但遇有本會重大事項不及召集委員全體會議時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臨時招集議決施行但須於委員會開會時報告追認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會議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議議決呈由湖北第八區專員公署轉呈備案後施行

# 湖北省救濟陽新縣手工造紙業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省府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救濟陽新縣手工造紙業起見特設立救濟陽新縣手工造紙業事務所直轄於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

## 第二條 事務所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造紙槽戶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指導監督槽戶之購買運輸合作事項
  - 三 關於造紙技術之訓練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救濟款項之保管貸放收回事項
  - 五 關於貸款用途之監督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與救濟手工造紙業有關事項
- 第三條 事務所設所長一人總管全所事務由省政府委陽新縣縣長兼任設副所長一人由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就工務組選定一人呈請省政府委任
- 第四條 事務所設事務貸款指導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 一 事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稽核及所用經費之支付報銷事項
  - 二 貸款組 掌理放款收款事項

三 指導組 掌理造紙技術及購買運銷之指導訓練監督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由所長派縣政府職員一人兼任組員一人由所長委任

第六條 貸款組設組長一人由救災備荒委員會貸款組選派之組員一人由所長委任

第七條 指導組設組長一人由副所長兼任組員一人由所長委任但因必要情形得呈准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所長副所長組長均在原任職機關支薪其餘人員薪金由事務所支給之

第九條 事務所經費由所依照預算造具書單向救災備荒委員會具領

第十條 事務所暫定一年為期期滿後如認為有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事務所之辦事細則貸款規則購資產銷合作規則及預算由所擬訂報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各校館教育用品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省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集中採購教育用品起見組織湖北省立各校館教育用品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 本府教育廳代表一人
  - 二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代表一人
  - 三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
  - 四 省立普通中學代表二人
  - 五 省立師範學校代表一人
  - 六 省立職業學校代表一人
  - 七 省立小學代表一人
  - 八 省立初小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廳代表由教育廳長指派外其餘由各教育機關分別推選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代表充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教育機關擬購教育用品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各教育機關需用物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整批訂購教育用品優待辦法之交涉事項
- 四 關於各教育機關教育用品之採購事項
- 五 關於規劃各教育機關所購物品之分撥事項
- 六 關於所購教育用品單據報銷之分撥事項
- 七 關於購用本省各教育機關出品之評價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採購物品於審查決定後簽呈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辦理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聘請專家列席
- 第九條 本會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專設職員常川駐會辦公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圖書館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令館施行

第一條 教育廳依據圖書館規程設立湖北省立圖書館

第二條 圖書館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圖書雜誌報章及教育品類之購置保管陳列事項
  - 二 關於圖書孤本善本初印本及鈔本之采訪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本省先正遺著稿本契版及名家著作之徵集藏度流傳事項
  - 四 關於圖書目錄之編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文獻資料之蒐藏事項
- 第三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項
- 第四條 館長以下設左列二股
- 一 事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圖書裝訂各事務
  - 二 圖書股 掌理圖書登錄編目購置保管陳列借閱各事務
- 第五條 以上二股各設股長一人館員若干人遇必要時並得僱用書記
- 第六條 圖書館職員資格規定如左
- 甲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五年以上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或經驗者
- 乙 股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服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圖書館服務二年以上者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丙 圖書股股長以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丙 館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高級中學畢業會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 三 舊制中學畢業會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 四 服務教育五年以上者
- 第六條 館長由教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由廳任免或以省政府名義任免之股長由館長呈准教育廳任免其餘職員由館長任免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七條 圖書館職員薪俸等級表列左

第八條 圖書館館長職員均自最低薪級起薪但資格特優者得由教育廳提高薪級起薪  
 第九條 圖書館職員繼續任職三年成績優良者進一級已進級者得視其成績每年酌進一級至最高級爲止  
 但須經教育廳核准

第十條 圖書館設左列各閱覽室

- 一 普通閱覽室
- 二 婦女閱覽室
- 三 兒童閱覽室
- 四 新聞閱覽室

| 書<br>館<br>記 | 館<br>員 | 股<br>長 | 館<br>長 | 職 名 |  | 薪<br>俸 | 等<br>級 |
|-------------|--------|--------|--------|-----|--|--------|--------|
|             |        |        |        |     |  |        |        |
| 60          | 100    | 160    | 220    |     |  | 1      |        |
| 55          | 90     | 150    | 210    |     |  | 2      |        |
| 50          | 80     | 140    | 200    |     |  | 3      |        |
| 45          | 70     | 130    | 190    |     |  | 4      |        |
| 40          | 60     | 120    | 180    |     |  | 5      |        |

遇必要時得增設各種陳列室研究室

第十一條 圖書館選購圖書應設圖書選購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教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教育廳爲規劃及促進各教育機關衛生教育起見特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廳長就左列各項人員分別委聘之

一 本廳職員

二 湖北省立醫院院長及醫師

三 衛生教育專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廳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省立醫院院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暫設主任幹事幹事各一人秉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規劃全省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二 視察及指導各教育機關之衛生設施

三 調查及統計各教育機關衛生教育狀況

四 編輯衛生教育補充教材

五 宣傳衛生教育意義及衛生常識

六 其他有關衛生教育事項

官制 65 湖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委員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 省政府核撥之

第九條 本章稿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行營通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 第二章 名稱

-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域
-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各省原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 第二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

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仍應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

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該省地方情形得不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 國恥痛史
  - 八 軍人千字課
  - 九 其他
- 乙 軍事訓練
-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鬥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諜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砲擊之構築)
  - 十 其他
-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十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十一 衛生摘要
- 十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十三 游擊戰術
- 十四 軍語釋要
- 十五 旗語
- 十六 偵探學
- 十七 通信聯絡
- 十八 目測
- 十九 自衛新知摘要
- 二十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二十一 警察服務須知
- 二十二 憲兵服務須知
- 二十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十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

三·十四·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的減之

無任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課目使能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並確立平時爲地方憲警戰時爲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十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 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 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劃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重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隊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劃呈候 行營核准施行

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并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之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 二 各縣團隊之類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質劑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驗發放
  -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
-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之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 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審核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劃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時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爲補助

##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奉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省籍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剿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核

附表(一)

保安隊總隊部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級員 | 額 |
|-----|------|----|---|
| 總隊長 | 副司令兼 |    |   |
| 總隊附 | 中校   |    | 一 |
| 副官  | 上尉   |    | 一 |

|     |      |     |      |      |     |      |      |     |      |    |     |
|-----|------|-----|------|------|-----|------|------|-----|------|----|-----|
| 通訊兵 | 通訊軍士 | 傳達兵 | 傳達軍士 | 司號軍士 | 醫兵  | 看護軍士 | 修械軍士 | 司書  | 軍醫   | 書記 | 軍需  |
| 上等兵 | 下士   | 上等兵 | 下士   | 中士   | 上等兵 | 中士   | 上等兵  | 上等兵 | 少尉   | 中尉 | 上等尉 |
| 等兵  | 士    | 等兵  | 士    | 士    | 等兵  | 士    | 士    | 士   | (中)尉 | 尉  | 尉   |
| 三   | 一    | 四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官制 66 各省保安制度改選大綱

|     |          |  |     |
|-----|----------|--|-----|
| 勤務兵 | 一上等兵     |  | 一   |
| 炊事兵 | 二等兵      |  | 二   |
| 飼養兵 | 二等兵      |  | 二   |
| 總計  | 士官<br>兵佐 |  | 二六六 |

附記

- 一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總隊均可適用
-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
-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班為一分隊作兩班

附表(二)

保安隊大隊部暫行編制表

|     |      |    |
|-----|------|----|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 大隊長 | 副司令兼 |    |
| 副司令 | 兼    |    |

|      |     |     |     |     |     |       |      |       |       |       |       |
|------|-----|-----|-----|-----|-----|-------|------|-------|-------|-------|-------|
| 大隊附少 | 副官中 | 軍需中 | 書記少 | 軍醫少 | 司書上 | 修械軍士中 | 醫兵上等 | 司號軍士中 | 傳達軍士下 | 傳達兵上等 | 通訊軍士下 |
| 校    | 尉   | 尉   | 尉   | 尉   | 士   | 士     | 兵    | 士     | 士     | 兵     | 士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三     | 一     |

官制66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     |          |         |
|-----|----------|---------|
| 通訊兵 | 上等兵      | 二       |
| 勤務兵 | 一等兵      | 四       |
| 炊事兵 | 二等兵      | 二       |
| 飼養兵 | 二等兵      | 二       |
| 總計  | 士官<br>兵佐 | 二<br>一六 |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及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  
 二 大隊部得設馬二匹

附表(三)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
| 中隊長 | 上尉 | 一  |

|   |   |   |   |   |   |  |    |   |
|---|---|---|---|---|---|--|----|---|
| 分 | 隊 | 長 | 少 | 中 | 尉 |  | 二  | 一 |
| 國 | 術 | 教 | 官 | 少 | 尉 |  | 一  | 一 |
| 特 | 務 | 長 | 准 |   | 尉 |  | 一  | 一 |
| 司 |   | 書 | 上 |   | 士 |  | 一  | 一 |
| 班 | 長 |   | 中 |   | 士 |  | 九  | 九 |
| 隊 | 兵 |   | 上 |   | 兵 |  | 八  | 七 |
| 傳 | 令 |   | 一 |   | 兵 |  | 三  | 三 |
| 號 | 兵 |   | 上 |   | 兵 |  | 二  | 二 |
| 炊 | 事 |   | 兵 |   | 兵 |  | 六  | 六 |
| 總 | 計 |   | 官 |   | 兵 |  | 一〇 | 六 |
| 附 | 記 |   | 士 |   | 兵 |  | 二  | 六 |

一 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通用之  
 二 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附表(四)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
| 團長 | 上   | 校  |   | — |
| 團附 | 中少  | 校  |   | — |
| 副官 | 上   | 尉  |   | — |
| 軍需 | 中上少 | 尉校 |   | — |
| 青記 | 上   | 尉  |   | — |
| 軍醫 | 中上少 | 尉校 |   | — |
| 司藥 | 少   | 尉  |   | — |
| 司書 | 上准  | 士尉 |   | — |

|      |      |    |     |      |     |      |      |     |      |     |     |
|------|------|----|-----|------|-----|------|------|-----|------|-----|-----|
| 修械技士 | 看護軍士 | 醫兵 | 司號長 | 傳達軍士 | 傳達兵 | 通訊排長 | 通訊軍士 | 通訊兵 | 勤務軍士 | 勤務兵 | 炊事兵 |
| 中    | 中    | 上等 | 准   | 中    | 上等  | 少    | 中    | 上等  | 下    | 上等  | 二等  |
| 尉    | 士    | 兵  | 尉   | 士    | 兵   | 尉    | 士    | 兵   | 士    | 兵   | 兵   |
| 一    | 一    | 三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三二  | 一    | 五五  | 五   |

官制66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六編



|    |   |   |   |   |   |   |
|----|---|---|---|---|---|---|
| 總  | 副 | 養 | 兵 | 二 | 等 | 兵 |
| 計  | 官 | 士 | 官 | 兵 | 佐 | 兵 |
| 一六 | 三 | 八 | 四 |   |   |   |

附記

- 一 本表凡各省現有直屬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團隊改編之區省保安團均適用之
- 二 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附表(五)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

| 職  | 別 |   | 級 | 員 | 額 |
|----|---|---|---|---|---|
|    | 大 | 副 |   |   |   |
| 大隊 | 長 | 少 | 校 |   | 一 |
| 大隊 | 附 | 上 | 尉 |   | 一 |
| 副  | 官 | 中 | 尉 |   | 一 |

|     |                            |    |   |   |   |   |  |
|-----|----------------------------|----|---|---|---|---|--|
| 記 附 | 司                          | 書  | 上 | 士 |   | 二 |  |
|     | 修械軍士                       | 上  | 士 |   | 一 |   |  |
|     | 司號軍士                       | 中  | 士 |   | 一 |   |  |
|     | 傳達軍士                       | 下  | 士 |   | 一 |   |  |
|     | 傳令兵                        | 上  | 等 | 兵 | 三 |   |  |
|     | 勤務兵                        | 一上 | 等 | 兵 | 二 |   |  |
|     | 炊事兵                        | 二  | 等 | 兵 | 二 |   |  |
|     | 飼養兵                        | 二  | 等 | 兵 | 二 |   |  |
| 總計  | 士官                         |    |   |   | 一 |   |  |
|     | 兵佐                         |    |   |   | 五 |   |  |
| 一   |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    |   |   |   |   |  |
| 二   |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    |   |   |   |   |  |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

| 職別   | 階  | 級 | 員 | 額 |
|------|----|---|---|---|
| 中隊長  | 上  | 尉 |   | 一 |
| 分隊長  | 中少 | 尉 |   | 二 |
| 技術教官 | 少  | 尉 |   | 一 |
| 特務長  | 准  | 尉 |   | 一 |
| 司書   | 上  | 士 |   | 一 |
| 修械軍士 | 上  | 士 |   | 一 |
| 班長   | 上下 | 士 |   | 六 |
| 列兵   | 上一 | 兵 |   | 三 |
|      | 二  |   |   | 五 |
|      |    |   |   | 四 |

| 附記  | 總計 |      | 勤務兵 | 炊事兵 | 號兵 |
|---|----|------|-----|-----|----|
|   | 士官 | 兵    |     |     |    |
| 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步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    | 一三〇六 | 四   | 九   |    |
| 二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一等兵五，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砲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    |      |     |     |    |
| 三 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劃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免之但該省如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科室：

1 處長辦公室

2 第一科

3 第二科

4 第三科

5 第四科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暫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秘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官制 67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 處長辦公室

-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 關於藍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 第一科

-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關於綏靖事項
-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 第二科

- 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 第四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 第五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薪餉及稿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八條 保安處爲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由保安處酌定呈報備核

第九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則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處函直接商辦以期便捷

第十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省府呈奉行  
修正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及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人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本處及全省保安事宜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籌辦本處及保安一切進行事宜

第三條 保安處設左列各室科

一 處長辦公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軍法室

六 視察室

第四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秘書各二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辦公室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股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軍法室設主任法官一人法官三人書記錄事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軍法事項

第七條 視察室設視察員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事項

第八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一 處長辦公室

-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 關於監印鑄校收發紀錄事項
- 關於地圖調製領發保管事項
- 關於不屬其他各室科事項

二 第一科

-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關於綏靖事項
-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 第二科

- 關於關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製發保管事項

關於械彈之籌劃領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 四 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 五 軍法室

關於軍專人犯盜匪案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 六 視察室

關於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保安處暫行編制表

| 處長辦公室 |     |     |      |    |    | 區分   | 職別   | 階級 | 員名數 | 備 | 考 |
|-------|-----|-----|------|----|----|------|------|----|-----|---|---|
| 處長    | 副處長 | 參謀長 | 參謀   | 秘書 | 秘書 | 辦事員  |      |    |     |   |   |
| 中     | 少   | 上   | 中(少) | 中  | 上  | 上(中) | 少(准) |    |     |   |   |
| 將     | 將   | 校   | 校    | 校  | 校  | 尉    | 尉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四   |    |     |   |   |

官制 68 湖北省保安處組織規程

| 第一科 |    |    |    | 視察室 |     | 軍法室 |    |    |    |       |
|-----|----|----|----|-----|-----|-----|----|----|----|-------|
|     | 科員 | 科員 | 股長 | 科長  | 視察員 | 司書  | 書記 | 法官 | 法官 | 主任法官  |
|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校  | 中上校 | 少尉  | 中尉 | 上尉 | 少校 | 中(上)校 |
|     | 四  | 四  | 二  | 一   | 二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第 三 科 |   |   |   |   | 第 二 科 |   |   |   |   |
|-------|---|---|---|---|-------|---|---|---|---|
| 科     | 科 | 科 | 股 | 科 | 科     | 科 | 股 | 科 | 科 |
| 員     | 員 | 員 | 長 | 長 | 員     | 員 | 員 | 長 | 長 |
| 中     | 上 | 少 | 中 | 上 | 中     | 上 | 中 | 中 | 上 |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附 | 合  | 馬 | 公  | 公  | 傳   | 衛 |
|---|---|----|---|----|----|-----|---|
|   |   | 計  | 夫 | 用  | 用  | 令   | 士 |
|   |   | 士官 |   | 一上 | 下中 | 上下中 | 上 |
|   |   | 兵  |   | 等  |    | 等   | 士 |
|   |   | 夫佐 |   | 兵  | 士  | 兵士  | 士 |
|   |   | 二五 | 五 | 五三 | 二三 | 二二一 | 二 |
|   |   | 五七 |   |    |    |     |   |





#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省府呈奉行營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保安隊之編制訓練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省政府設全省保安處掌理保安隊編練整理指揮調遣各事宜

第三條 省政府設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掌理保安經費事項

各區設保安經費經理處承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之命受區司令之監督辦理該區保安經費事項  
經費管理委員會及經理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保安隊之組織以大隊爲單位直屬區司令部編制如附表一三

第五條 各縣縣長兼保安隊指揮官由省政府委任凡駐在該縣之保安隊均絕對受其指揮

第六條 保安隊少校以上官佐由保安處呈請省政府委用上尉以下官佐由區司令呈請保安處委用並報省

政府備案其任免調補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保安隊之校官應有簡任實職二人之担保尉官應有薦任以上實職二人之担保士兵應有當地殷實

商店一家或區保甲長二人之担保被保人如發生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担保保人對於槍彈餉項服裝等應負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並受連帶處罰但先行檢舉或能協緝追還者得免除其賠償或處罰

一 勾結匪類或以械彈售給匪類者

二 煽惑部隊者

三 侵蝕餉項者

官制 69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四 拐槍潛逃或避役逃亡者

第八條 保安隊各級官佐以任用本省人員爲原則士兵由各區屬縣之壯丁中徵補之

第九條 保安隊之服裝如附圖

第十條 保安隊官長之補助教育由保安處設立訓練所班長之教育由各區設立班長訓練所訓練之

第十一條 保安隊之教育除依照陸軍軍隊教育令施行外應加授左列各課

一 保甲條例及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二 封鎖匪區辦法

三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四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五 新生活須知

六 共匪罪惡之事實

第十二條 各區保安隊經費由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遵照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及區經理處之各項規定負

責辦理

第十三條 保安隊餉項由區經理處直接發放其領發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 省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區司令部編制表

| 階級 | 職別  | 類數 | 月支薪餉數   | 共 | 計   |
|----|-----|----|---------|---|-----|
| 少將 | 區司令 | 一  | 由專員兼不支薪 |   | 一   |
| 上校 | 副司令 | 一  | 一九二     |   | 一九二 |
| 中校 | 參謀  | 二  | 三六六     |   | 三七二 |
| 少校 | 副官  | 二  | 六四八     |   | 二五二 |
| 中校 | 書記  | 一  | 六四八     |   | 一七二 |
| 少校 | 軍醫  | 一  | 六四八     |   | 一七二 |
| 中尉 | 司藥  | 一  | 四〇      |   | 四〇  |
| 少尉 | 械具  | 一  | 三〇      |   | 三〇  |

官制69 湖北省保安隊編制規程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士官 | 醫藥費 | 公費  | 馬乾 | 三等兵 | 二等兵 | 一等兵 | 上下等兵 | 下等兵 | 中士 | 上士 | 准尉 |
| 兵佐    | 兵  | 費   | 費   | 乾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尉  |
| 三四七   |    |     |     | 四  | 二   | 三   | 一〇  | 四    | 七   | 三  | 三  | 一  |
|       |    | 五   | 三〇〇 | 七  | 七   | 七   | 八   | 九〇   | 〇   | 一  | 一六 | 二〇 |
|       | 一〇 |     |     |    |     |     |     |      |     |    |    |    |
|       |    |     | 三〇〇 | 二八 | 一四  | 二一  | 八〇  | 四六   | 八一  | 三三 | 四八 | 二〇 |
|       |    | 五   |     |    |     |     |     |      |     |    |    |    |
| 一・九〇六 |    |     |     |    |     |     |     |      |     |    |    |    |
| 一〇    |    |     |     |    |     |     |     |      |     |    |    |    |

明 說

共計月支經常費一千九百零六元一角除按照專員公署改訂經費預算表關於區司令部原有之副司令參謀副官偵探衛士馬夫馬乾等項經費計九百六十七元又錄事二人六十元傳令兵六人六十元伙夫三人二十四元辦公費旅費各一百元共計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外下餘經費五百九十五元一角暫就保安經費內開支將來整理就緒再將此項區司令部經費由省庫劃出悉數由保安經費內開支

附表(二)

大隊部編制預算表

| 階 | 級    | 職   | 別 | 額 | 數 | 月支薪餉 | 額 | 共   | 計 |
|---|------|-----|---|---|---|------|---|-----|---|
| 少 | 校    | 大隊長 |   |   | 一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 上 | 尉    | 隊附  |   |   | 一 | 五〇   |   | 五〇  |   |
| 中 | (少)尉 | 副官  |   |   | 一 | 三五   |   | 三五  |   |
|   |      |     |   |   |   |      |   |     | 五 |



附表(三)

中隊編制表

| 階級 | 職別   | 額數 | 月支薪餉數 | 共計 |
|----|------|----|-------|----|
| 上  | 尉中隊長 | 一  | 五〇    | 五〇 |
| 中  | 尉分隊長 | 二  | 三〇五   | 九五 |
| 少  | 尉特務長 | 一  | 二〇    | 二〇 |

| 附記                      | 總計  | 士官 | 醫藥費 | 公費 | 兵佐 | 薪餉  | 共計  |
|-------------------------|-----|----|-----|----|----|-----|-----|
| 一・每大隊轄四中隊<br>一・必要時得設通訊班 | 一六六 |    | 二二〇 | 六〇 |    | 五二〇 | 二二〇 |

官制 69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 中  | 下  | 上等  | 一等  | 二等  | 上等 | 上等 | 上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公費  |  |  |  |  |  |
|  | 士  | 士  | 士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炊事兵 |  |  |  |  |  |
|  | 司  | 班  | 副  | 隊   | 隊   | 隊   | 號  | 令  | 務  | 務  | 事  | 費  |     |  |  |  |  |  |
|  | 書  | 長  | 長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兵   |  |  |  |  |  |
|  | 一  | 九  | 九  | 一八  | 四五  | 四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七  | 二〇  |  |  |  |  |  |
|  | 一六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九  | 九  | 九  | 七  | 八  | 九  | 七   |  |  |  |  |  |
|  | 一六 | 九九 | 九〇 | 一六二 | 三六〇 | 三一五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二五 | 四二 | 二〇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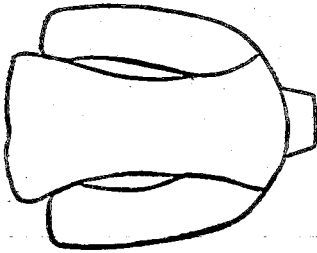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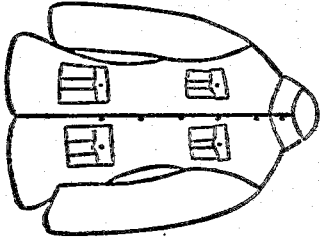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附<br>記                        | 總<br>計 | 醫 | 藥 | 費 | 一<br>四<br>六<br>〇 | 一<br>四<br>六<br>〇 |
|                               |        | 士 | 官 | 兵 | 佐                | 六<br>或<br>五<br>〇 |
| 一・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三班<br>一・國術教官得支少尉薪 |        |   |   |   |                  |                  |

官制 69

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

附圖

保安隊服裝圖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省府呈准行  
修正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湖北省政府辦理全省保安經費收入支出及一切整理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民政廳長財政廳長保安處長省政府秘書長爲當然委員另由省政府聘

任委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執行議決案及發佈一切公文命令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及主任委員指揮所屬職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組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督察征收及查催解款事項

三 關於決定征收辦法事項

四 關於考核征收成績事項

五 關於核定預算事項

六 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七 關於稽核征收報告事項

官制 70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 關於稽核交代事項

九 關於其他整理收支辦法事項

乙 第二組

一 關於編制統計事項

二 關於核收解款事項

三 關於核發支付命令事項

四 關於核定現金保管事項

五 關於製定收支簿記及單據事項

六 關於登記收支賬目事項

七 關於造報收支書表事項

八 關於處理控訴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七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辦事員若干人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本會置視察員若干人辦理臨時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省府呈准行營核備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經理處直隸於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並受區司令之監督辦理該區保安經費收入支出及

## 一切經理事項

第三條 區經理處設主任一員由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委任副主任一員以該區專員公署第三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區經理處設左列二股其職掌如左

### 甲 第一股

一 關於本處及所屬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二 關於典守文卷及會計庶務各事項

三 關於整理收入查催解款及一切籌備保管事項

四 關於造辦月報及預決算事項

### 乙 第二股

一 關於全區保安隊被服裝具及其他應用物品購辦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保安隊薪餉發放事項

官制 71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

三 關於其他整理支出事項

第五條 每股置股長一人由主任遴員呈請管理委員會委任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呈報管理委員會備

案關於繕校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區經理處遇事繁時得由主任呈請區司令調用區司令部及專員公署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區經理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照湖北省政府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湖北省政府保安處並受湖北省政府統計室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審議關於本處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保安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由處長就各科室指派一人兼任外并得聘請其他關係機關人員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由處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助理會務由本處主辦統計人員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秘書均不支薪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保安處臨時法庭組織簡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施行

- 第一條 本法庭遵照湖北省政府國字一四九二五號指令組織之審理俘虜
- 第二條 本法庭鈐記由湖北省政府刊登
- 第三條 本法庭以保安處長兼任庭長設主任法官三人法官七人
- 第四條 本法庭設記錄五人錄事五人
- 第五條 本法庭開庭訊問時得由法官一人行之但判決時須用三人合議制
- 第六條 本法庭所爲之判決彙請省政府核辦
- 第七條 本法庭庭丁以漢口公安局保安隊隊士充之
- 第八條 本法庭臨時雜費由保安處墊用呈請省政府核銷
- 第九條 本法庭設事務員一人勤務二人由保安處指派之
- 第十條 本法庭鈐記卷宗文件由事務員保存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呈  
奉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一條及三條之規定定名為漢口市政府直隸於湖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市政府區域東以長江中流西以滄落口北以張公堤戴家山南以襄河中流為界

第四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五條 本市政府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並得制定市單行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市長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市政府暫設左列各處科室及公安局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五 技正室

六 公安局

第八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復核各科室文稿並核議公安行政事項

二 關於文書編纂銓敘會議紀錄及監印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室及公安局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

二 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第六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財政收支及預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二 關於市稅捐之整理及聯票之印製稽核事項

三 關於公產之管理處分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及市公債之募集事項

四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建築材料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技正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工程之設計及考工事項

第十三條 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安事項

二 關於消防事項

三 關於清潔打掃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處科室及公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均兼任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士八人至十四

人技佐十八至十八人繪圖員六人均委任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均聘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二人技士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祕書科長技正承市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科員技士技佐繪圖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科室事務

公安局長承市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局內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公安局得聘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所屬公安局因事務之需要得呈准上級機關設立附屬機關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市政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年度月份經費收支預算按時造具書表呈請 省政府審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徵集市民公意積極改進市政起見在未實行區長民選以前設立市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職權如左

- 一 建議本市興革事項
- 二 討論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補助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四 討論市長交議事項
- 五 審查市預決算事項
- 六 審查市行政計劃及成績事項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設參議員若干人由市政府聘請本市法團領袖及資望素著之紳商充任之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市臨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之

第五條 市臨時參議會於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議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由議長臨時召集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市政府秘書科長技正及所屬機關主管長官均列席但無表決權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決事項交市政府執行之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附設於本市政府內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俟正式參議會依法成立時即行撤銷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或參議五人提議修正之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遵 國民政府公佈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漢口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可由局長於額定秘書中指定一人爲主任秉承 局長辦理機

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處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法令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長警之調遣支配及編制事項
- 五 關於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任免遷調及考核賞罰事項
- 七 關於職員長警之卹賞事項
- 八 關於市民請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考核事項

- 九 關於服裝器械之管理補充及核發事項
  - 十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繕校管卷事項
  - 十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核發各項證章及符號事項
  - 十三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審核及其他會計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款項之收支保管及審核登記事項
  - 十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 十六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 十七 關於公役之開補及管理事項
  - 十八 關於本局整潔事項
  - 十九 關於核發本局職員旅行護照事項
  - 二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
- 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口調查統計及身分異動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門牌編訂及里巷街名之變更考查事項
  - 三 關於租約之發行及住戶保結之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外人歸化入籍之調查登記及本國人國籍證明書之代發事項
- 五 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調遣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取締妨礙安寧秩序事項
- 七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及訪查事項
- 十 關於各種臨時警士佈置執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協助整理稅收事項
- 十二 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 十三 關於違禁物品及各種賭博之查禁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出版物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五 關於自衛槍砲執照之查驗及核發事項
- 十六 關於運糧執照及狩獵執照之核發事項
- 十七 關於外人護照之查驗及加簽事項
- 十八 關於外人遊歷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九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註冊給照事項

- 二十 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本局與外人之一切交涉事項
- 二十二 關於整飭全市交通事項
- 二十三 關於車輛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 二十四 關於警用電話崗燈路燈崗鈴之設計管理及裝修事項
- 二十五 關於車行之登記及給照事項
- 二十六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及給照事項
- 二十七 關於保安聯合會路燈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二十八 關於電汽材料之保管及核發事項
- 二十九 關於核發錢攤及荒貨執照事項
- 三十 關於整理全市清潔事項
- 三十一 關於診治本局員警及配合藥劑事項
- 三十二 關於清道夫之開補更調及考驗事項
- 三十三 關於清道器具之整理事項
- 三十四 關於妨礙衛生行政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 三十五 關於消防隊之編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十六 關於消防器具之補充設計及經管事項

三十七 關於迷途被拐婦孺殘廢篤疾及精神喪失者之救護安置事項

三十八 關於遊民乞丐之取締事項

三十九 關於慈善事業之協助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二 關於違警犯之審理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之爭執調解事項

四 關於租界之移提人犯事項

五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捺印指紋事項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贓物及漂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偵緝隊之指揮及拘留所司法長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丁 勤務督察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察全市各分局隊所行政事項

二 關於督察全市各分局隊所員警勤惰事項

- 三 關於查察全市各分局隊所長警之違犯警規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化事項
- 五 關於臨時指揮事項
- 六 關於非常事態之臨時到場視察及彈壓事項
- 七 關於全市各分局隊所之檢校訓誨事項
- 八 關於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 九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 十 關於局長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情報及檢查郵電事項
- 十三 關於反動人證之調查及逮捕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各科處酌用僱員
- 第七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
- 第八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分設若干分局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僱員若干人分管各該分局內外勤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爲維持全市治安及充實警力得設警察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若干人

教練官文牘會計特務員錄事分隊長巡長等若干人分管該隊內外勤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得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僱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偵緝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爲救護全市火災得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僱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消防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爲訓練長警得設警士教練所設所長教務長各一人教官及僱員各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督察員科員以上或與科員同級之職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加委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十四條 本局爲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爲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 市政府核准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得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 漢口市政府呈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設立左列各分局辦理各該管區域一切公安事宜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第十三分局 第十四分局 第十五分局 第十六分局

第三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分局之事務較繁者得增設一員)巡官若干員戶籍員一員戶籍警若干人紀錄一員事務員一員事務警若干人偵緝警若干人巡長若干人警士若干人

第四條 分局長局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加委巡官戶籍員紀錄事務員由局長委用之其餘長警快役等得由各分局保送驗准派補之

第五條 各分局職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全分局一切事務
- 二 局員秉承分局長協助全分局一切事務
- 三 巡官戶籍員紀錄事務員承分局長之命受局員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 四 巡長承分局長之命受局員巡官之指揮監督分任勤務

第六條 各分局轄境遼闊者得設派出所設巡官一員受分局長局員之監督指揮管率所內長警辦理內外勤務

第七條 各分局爲謀局務之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分局之組織因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呈請變更之

第九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六中隊

第三條 本隊設大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隊事務并指揮監督訓練所屬員警

第四條 本隊設大隊部以左列員警組織之

- 一 大隊長一人
- 二 大隊附一人
- 三 教練官一人
- 四 文牘員一人
- 五 會計員一人
- 六 特務員一人
- 七 錄事三人
- 八 司號長一人
- 九 傳令警五人
- 十 勤務警五人

十一 伙佚三人

第五條 各中隊以左列員警組織之

一 中隊長一人

二 中隊附一人

三 分隊長三人

四 特務員一人

五 錄事一人

六 警長九人

七 一等警九人

八 二等警九人

九 三等警八十一人

十 司號警二人

十一 傳令警二人

十二 勤務警三人

十三 伙佚六人

第六條 本隊各職員除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應由局長呈請市長加委外餘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七條 本隊長警夫役得由大隊長保送驗准派補之

第八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維持全市公共安寧秩序事項

二 關於協助各分局佈置防務事項

三 關於火警之彈壓事項

四 關於匪徒暴動之防範撲滅事項

五 關於各公共團體集會結社之維護事項

六 關於奉命臨時派遣事項

七 關於協助逮捕轉解人犯事項

八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第九條 本隊為謀隊務之進行得召集隊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設左列各職員

隊長一人

副隊長一人

一等隊員四人

二等隊員八人

三等隊員八人

四等隊員八人

五等隊員十人

書記一人

錄事一人

第三條 前項職員除隊長應由 局長呈請 市長加委外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四條 本隊隊員應按地方情形編為若干班各設班長一人由隊長選派隊員中品學兼優者充任之

第五條 本隊除設上列職員外應設勤務警五名



第六條

本隊於辦理案件時得應事實之需要僱用臨時眼線但須事先呈明 局長核准該案一經辦畢即撤銷之并不得發給任何憑證及武器以杜流弊惟辦事得力者可呈請 局長酌給獎金

第七條

隊員名額得酌量情形隨時呈准增減之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及隊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第三條 本所學警陸續招募名額暫定百八十名分爲三班每班六十名每月畢業一班招募一班

第四條 本所學警每月餉銀十元所有講義服裝等項概由本所發給

第五條 本所經費按月遵照呈准預算數目由公安局給領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教職員其權限任務分別担任之

- 一 所長一員承局長之命掌理全所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二 教務長一員秉承所長之命掌管教務及管理全所一切事宜
- 三 教官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担任教授及編輯講義
- 四 技術教官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專任教授國術及器械體操
- 五 文牘一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担任撰擬文稿掌管鈐印卷宗及收發事宜
- 六 會計一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專司出納款項及編造經緯預算事宜
- 七 庶務一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專司購置保管公物及領給裝具一切事宜
- 八 錄事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暨各官長之指揮專司繕寫事宜

九 隊長三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之指揮擔任軍事教練並管理全隊一切事宜  
十分隊長九員承所長之命受教務長隊長之指揮分任軍事教練及管理事宜  
以上各教職員除所長教務長由局長呈請市長加委外餘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七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試驗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三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四 體力視聽力均健全者

五 未受刑事處分及確無共黨嫌疑者

六 確無嗜好及暗疾者

七 能在本市覓具妥當舖保者

第八條 學警入所後不得托故退學但有特別事故經所長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警中途無故退學及犯過開革或潛逃者得向舖保追繳學膳等費

前項之潛逃者除呈請公安局通緝嚴辦外如有拐帶服裝槍械情事由舖保負責賠償

第十條 本所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摘要

- 二 警察要旨
- 三 警察勤務
- 四 遠警罰法
- 五 警察法令
- 六 戶口要義
- 七 偵探學摘要
- 八 漢口市地理
- 九 刑法摘要
- 十 市政學摘要
- 十一 指紋學
- 十二 軍事學
- 十三 政治演講
- 十四 精神講話
- 十五 操練
- 十六 國術
- 十七 體操

官制 80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規則

十八 捕繩術

上項各科如有增減必要時得由所長隨時呈請公安局酌定之

第十一條 學警教練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十二條 每科分數以百分爲滿格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三條 各科分數由各教官隊長批定之品行分數由所長督同教務長及本隊官長會定之

第十四條 學警畢業成績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由公安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不發證書

第十五條 學警畢業後由所呈請公安局分發各分局按其成績之優劣分等補用以資鼓勵

第十六條 畢業學警服務期間暫定三個月在服務期間不得呈請長假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警畢業證書須俟服務期滿後由該管分局長呈請公安局發給如未滿期中途長假及犯過開革

或潛逃者概不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本所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漢口市政府辦理漢口市區內各種稅捐稽征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核擬文稿掌理機要及處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四課每課置課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課一切事項

第一課辦理關於總務稽核等事項

第二課辦理關於征收房租契稅錢糧等事項

第三課辦理關於征收屠宰稅食肉檢查費車輛牌照費花捐局票捐賽馬捐等事項

第四課辦理關於征收筵席捐廣告捐旅棧捐旅棧執照捐游藝捐游藝場捐牙帖稅捐菜場租金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稽征第十第十一兩區各種稅捐得設稽征分處並置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理該分處一切事項

項

第六條 本處各課及分處因事務之繁簡得置課員二十四人辦事員若干人分辦各課及分處一切事項

第七條 本處稽征各種稅捐及繕寫文件並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處長由漢口市市長提請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秘書課長及分處主任由處長遴選

呈請市長委用其餘各職員由處長分別委僱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謀各項建設材料購置之核實迅速與統一起見組織購料委員會凡漢口市政府及所

屬各機關需用材料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無論選購或招標須呈請漢口市市長交會辦理  
但使用材料機關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自購買并即時呈府交會審查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由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建設廳漢口市政府漢口市臨時參議會各派員一人會同組織  
之并由購料機關臨時派員參加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設常委一人由全體委員推定之常川駐會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之責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會務以會議式行之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購料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漢口市政府指定職員兼充之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請購材料品質價格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請購材料購買方法之決定事項
- 三 關於購買材料合同暨草約之擬定事項
- 四 關於監視招標開標事項



五 關於材料價格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購定材料之驗收事項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開會時請購機關之委員祇能出席說明無表決權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審查物料品質價格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人員參加審查之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於每次請購材料辦理完竣之後須將辦理情形簽證請漢口市市長核閱存查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但因調查或採辦必須旅費或交通費時得由漢口市市政府照章核給之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漢口市市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漢口市市政府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漢口市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公佈施行

## 漢口市土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土地估價事項凡本市整理土地規程第十九條及試辦地價稅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會以市長或本市地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委員六人由左列機關團體選派代表充任之

一 漢口市政府代表二人或市政府及地政機關代表各一人

二 市政府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代表四人

上列代表選定後由市政府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由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辦理估價之職員及當事人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報告或陳述

意見

第七條 本會每次會期以提交估價事項終了之日爲止

第八條 本會對於交付估價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經過會議決議交由各機關團體分別派員調查依限送交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彙轉本會繼續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決定之地價爲最終之決定應於會議終了後即將其議案結果交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市政府或本市地政機關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改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漢口市政府辦理本市區內一切土地發照註冊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四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編纂會議紀錄及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圖冊之公佈及佈告通知事項
- 三 關於聲請之接收及核算收費事項
- 四 關於契據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發照及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地價底冊地稅戶冊之編造事項
- 七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纂事項
- 八 其他不屬第二課事項

第五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聲跡之複丈複查事項
- 二 關於臨時勘測事項
- 三 關於圖冊之查丈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地價之預查及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地價之平均及估定事項
- 六 關於地籍圖表及分號地圖之繪製事項
- 七 關於圖冊之檢查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圖冊之修正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 所長一人
- 課長二人
- 技士技佐各若干人
- 課員若干人
- 查丈員繪圖員各若干人
- 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課長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技士  
技佐課員查丈員繪圖員雇員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實業部公佈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漢口市政府并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市區內公用民用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標準器及標本器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新制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舊器調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事項

六 關於指導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事項

七 關於禁止舊器之製造販賣及使用事項

八 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所暫設主任檢定員一人二等檢定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於必要時得呈請增委檢定員并添用雇員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承市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二等檢定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檢定檢查宣傳調查指導及保



管等事項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項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理稽核發管卷等事項

第六條 主任暨檢定員之任用及獎懲均依照實業部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辦理事務員由主任呈請漢口市政府委任之書記由主任委派之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所工作情形及檢定費收支數目按月分呈漢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八條 在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未經恢復以前所有應行呈所事項悉應呈本省建設廳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格審

## 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漢口市政府內專司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格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市長就府內職員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因事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所收各種文件就委員中推定一人負責保管之

第六條 本會審查事項以本府所發各校館教職員資格審查表內所列爲範圍審查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審查資格暫以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及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任免規程爲標準

第八條 各校館教職員經本會認爲合格者是由市長核定令准後各校館方得聘用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本府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 86

漢口市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宣傳黨政傳達新聞促進教育便利商業及提高娛樂起見設立廣播無線電台

第二條 本電台定名爲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簡稱漢口廣播電台）並遵照交通部規定及萬國通行系統定本電台呼號爲XGOW（愛克絲，鷄，歐，打布留，）

第三條 本電台所用週波率定爲 基羅週波

第四條 本電台設台長兼工程師一人聘任承市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台務

第五條 工務員職掌如左

- 一 增音室內機件之使用及調整
- 二 播音室內機件之使用及調整
- 三 矯流器之使用及調整
- 四 變電器之使用及調整
- 五 冷水系統之使用及調整
- 六 各種機件備貨之儲藏調整與修理
- 七 台外播音之裝置與設備
- 八 其他關於本電台機務及電務方面之工作

第六條 業務員之職掌如左

- 一 節目之排定
  - 二 節目之報告
  - 三 廣告及新聞之接洽
  - 四 本台預算之編造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公債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員之事項
- 第七條 本電台置工務員三人 業務員二人 報告員一人 廣告員一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 第八條 本電台遇有節目事務之需要得隨時聘請專門人員襄助之際招待外不另給薪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由漢口市政府指派三人市黨部指派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劇本劇目審查事項

二 演員登記訓練事項

三 劇場檢查指導事項

四 劇場取締及違禁處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為行使職權便利工作起見得製定演員登記戲劇審查劇場檢查違禁處罰及其他各種規則  
前項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由市政府市黨部各就所派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專家設置臨時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市政府市黨部各派一人秉承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公費及臨時費由本會登記費及罰金內動支

第九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條 本會每月應將工作狀況及收支情形連同表冊分呈市政府及市黨部審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市黨部會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呈由市政府呈報 省政府備查

##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會府核准

第一條 本所根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直隸於漢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所依照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及各項法規並承市政府之命管理本市碼頭工人及其他一切

### 取締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市政府委任總攬所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所設總務管理兩股各設置股長一人由主任呈請市政府委任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員共

四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二人錄事二人至三人由主任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事務

第五條 總務管理兩股職掌如左

### 甲 總務股

一 關於文書編纂繕校監印收發管卷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碼頭工人公益金之徵收及轉撥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所職員之考勤考績事項

五 關於碼頭工人獎懲事項

六 關於碼頭工人福利之計劃設施及監督事項

官制89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組織章程



七 關於碼頭工人力價之審定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管理股之事項

乙 管理股

一 關於碼頭工人登記之舉辦事項

二 關於碼頭工人工作之分配管理事項

三 關於碼頭工人互爭工作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碼頭工人與雇主互爭事件之調解事項

五 關於碼頭工人運送旅客行李之取締管理事項

六 關於碼頭流氓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碼頭工人不良行為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碼頭秩序之維持事項

第六條 本所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報請軍警機關協同辦理

第七條 本所對於本市碼頭工會有所指揮時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所得呈請市政府設置願警若干名承長官之命巡查碼頭維持秩序及辦理其他指派事項

第九條 本所每月經費預算須先期呈准市政府由碼頭工人公益金規定應得成數項下開支並須將計算按

時呈報市政府審核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總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處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漢口市碼頭工人登記處(以下簡稱登記處)得於各碼頭適中地點酌設分處掌理碼頭工人登記事宜

第三條 登記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二人

第四條 主任由市政府派員擔任綜理處務副主任由市政府派碼頭工會整理員擔任襄理處務

幹事錄事由市政府派員充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辦庶務會計覆核登記及收發保管繕寫文件等事宜

第五條 登記分處各設登記員一人助理員三人錄事一人辦理登記事宜

第六條 登記分處登記員錄事由市政府委派助理員由市政府就碼頭工會各分事務所幹事中派充

第七條 登記分處登記員助理員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辦理一切登記事宜錄事承登記員助理員之指導辦理收發保管繕寫文件等事宜

第八條 本屆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官規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廳處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一 秘書處

二 保安處

三 民政廳

四 財政廳

五 建設廳

六 教育廳

第三條 秘書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 關於監印譯電事項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五 關於主席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錄敘獎卹事項

二 關於行政訴訟及懲治盜匪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收發繕校及保管檔案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丁 技術室

掌理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戊 法制室

掌理法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己 統計室

掌理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 公報室



第四條 掌理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之編譯印行事項  
保安處設左列各科室

甲 處長辦公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樞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抽圖調製領發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二 關於部隊之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 關於緩請事項
- 四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 五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 六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一 關於國防鈴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之製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械彈之籌劃領發保管調查修理事項

三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四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五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指導調查事項

二 關於剿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三 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五 關於地方善後事項

戊 軍法室

掌理軍事人犯盜匪案件之審訊擬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己 視察室

掌理部隊教育成績防務配置經理衛生及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

民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吏治調查考核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甲戶口事項
- 二 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二 關於倉儲賑災救濟事項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公署辦公施行規則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戊 土地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土地測丈事項

己 禁烟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烟事項

二 關於違禁毒品取締事項

第六條 財政廳分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事項

四 關於金融公債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田賦之徵收整理事項

二 關於稅捐之徵收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公產之保管經營調查收益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縣市財政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交代事項

第七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廳行規則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三 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電事項

二 關於市政事項

三 關於水利事項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政事項

二 關於農礦事項

三 關於工商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室

甲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四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 第一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教育經費及學產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事業學術團體事項

官規 1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廳行規則

丁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秘書若干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技術室專員四人至

六人技術員若干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統計室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主任一人編

譯員若干人

保安處設參謀二人秘書二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主任法官一人法官三人視察員四人

各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建設廳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技佐若干人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

第十條 本府一切文書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覆核呈<sub>保安司令</sub>席判行

第十二條 秘書處對於各廳處之文稿得為文字之修正如有異議應簽呈<sub>保安司令</sub>核定再交各廳處復擬

第十三條 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由秘書處統一辦理

第十四條 各廳處請示事件概用簽呈



第十五條 各廳對於直轄機關得自頒廳令

第十六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會計庶務集中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施行

- 一 各廳處每月經費統由秘書處向財政廳彙領分別支付
- 二 各廳處職員俸給每屆月終由各廳處造冊送秘書處第二科彙呈 秘書長轉呈 主席核定後由秘書處第二科填發支票交領薪人向銀行支取
- 三 各廳處工匠公役勤務兵等工資餉項每屆月終由各廳處造冊送秘書處第二科核發
- 四 各廳處薪俸工餉除按月發放外每屆半個月得借支二分之一
- 五 各廳處辦公費項內文具印刷兩目及購置費項內之採購事項統歸湖北省政府採購委員會辦理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六 各廳處辦公費項內郵電消耗雜支三目之支出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分旬向秘書處第二科按本月預算數預領三分之一作為預付金
- 七 上三目支出之實數每旬由各廳處主管人員填具傳票送秘書處第二科審核後旬結算餘款撥還傳票式另定之
- 八 各廳處辦公費項內修繕旅運費兩目之支出由各廳處長核定送秘書處第二科支付
- 九 各廳處每月計算書類由秘書處第二科彙編

# 湖北省政府

## 支款傳真

單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科 目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科 長                      股 長                      製 票 員

審 核 員                      記 賬 員                      出 納 員

# 湖北省政府合署辦公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起行

- 一 來文除標明機密或親啓者外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拆封分別各廳處或本處各科室主管事項蓋戳案由編號登記於總收文簿送由科長轉呈秘書長閱後交股分送各廳處或本處各科室擬辦
  - 二 機密文件原封呈秘書長拆閱或逕呈主席
  - 三 來文附件應隨文附送各廳處不得遺漏散失如係現金鈔票證券及貴重物品並應於收文簿內註明數目前項附件如不便隨文附送須於原文上粘簽註明由何處負責暫行保管
  - 四 凡事務涉及兩機關以上者應將關係機關一併標明先送關係較重之機關擬辦
  - 五 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每日收到文件應摘由列表呈主席並分送各廳處及各科室備查
  - 六 各廳處各科室收到交辦文件應由主管科室於送文簿內按號蓋章
  - 七 各廳處各科室收到文件摘要登記於收文分簿後隨時分交主管人員擬辦呈各級長官核定簽名（或蓋章）連同送稿簿送秘書處秘書室核送秘書長核閱轉呈主席轉行其兩機關以上會辦之件須先送各關係機關主管長官會核簽名（或蓋章）再送秘書處
  - 八 送稿簿簿面緊急者用紅重要者用黃普通者用藍議案用白送簽呈簿簿面同
- 各廳處各科室送稿除紅黃白三色簿隨時送秘書處秘書室外藍簿於每日午前九時午後三時各送一次每簿不得過十五件

九 凡重要或繁雜之案必須核閱原卷者於簽呈請示或送稿時須檢齊卷宗附送並於簽稿上註明附卷若干宗

十 各廳處各科室所辦稿件應由主管科室逐日填具處理公文表呈主席核閱並分送各廳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十一 文件有時間性者應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於收文登記時注明隨時查催有限期者同

十二 各廳處各科室辦理文件自交辦至送稿緊急者不得逾一日以上次要者不得逾三日普通者不得逾五日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應按前項規定及來文原定限期每日清查一次填具未辦文件稽核表交承辦機關聲復呈閱表式另定之

十三 各廳處稿件經主席判行後由秘書處秘書室送第一科第二股繕寫校對即將送稿簿退回繕校畢後另繕送印人員用印蓋章再送第一科第二股檢查印章及附件有無遺漏登記編號封發

十四 發文用兩字編號第一字以秘民財教建保六字第二字以各廳科室字號區別之

十五 各廳處稿件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封發後將原稿送回原辦機關由檔案人員點收並送原辦各料室閱後分別裝訂註册保管其屬於會簽稿件仍送主管機關歸檔

十六 發文每日由秘書處第一科第二股摘由列表送各廳處及各料室備查

十七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經主席秘書長批示或核准後由秘書處第一科抄送公報室彙刊其尋常文件批明不另繕發者抄送公報發表後不再行文但仍須編號登簿

#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二十一年九月起臨時發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消由專員公署接收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秘書掌理左列職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二 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 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 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 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事項

官規 4 剿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 四 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查彙訂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 六 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公務人員之獎懲事項
- 七 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事項
- 八 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 九 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 二 關於保安團隊團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剿事項
- 五 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 七 關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 八 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煙拒毒事項



九 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征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 三 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保安團隊警察餉項之籌發與稽核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修繕城池建築堡壘礮樓事項
-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 三 關於修築堤防橋樑及整理水利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之調查登記測丈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 五 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 六 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第十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宜

官規 4 劃區區內行政警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十一條 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左列職務

- 一 關於作戰計劃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 三 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 四 關於情報戰報及分佈防區計劃防禦工事諸事項
  - 五 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 六 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 七 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 八 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 第十二條 副官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 一 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 二 關於頒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 三 關於製發徽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 四 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 五 關於設備糧台徵雇車馬佚役事項
  - 六 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參謀職掌範圍各事項

第十三條 專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僱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經 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南昌行營頒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上承南昌行營或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導下對轄區各縣政府督察權之行使除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統系統行之

## 第二章 各級遞層考核

第二條 凡新任專員應先赴該省政府謁主席請訓並分赴各廳處商承該區應辦事宜凡新任縣長應先赴該管專員公署謁專員請訓並與公署及區保安司令商洽該縣應辦事宜再行到任視事但遇緊急情形新任專員經行營或總部令知該管省政府新任縣長經省政府令知該管專員特准先到任後請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專員考核轄區內之縣長應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省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專員亦應依定期考成績隨時巡視切實核查其成績加具考語彙列事實呈報行營或總部分別獎懲如發覺專員有瀆職或重大失職之行爲時尤應隨時密呈俾憑撤懲或爲其他之緊急處分

第四條 行營或總部之獎懲專員依該管省政府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省政府之獎懲縣長依該管專員

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當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證之事實者原報告人應依法議處前項獎懲之決定及其根據之事實行營或總部應卽令知該管專員分別遵照

第五條 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政府派員監督交代縣長之卸任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督交代

### 第三章 各縣財政檢查

第六條 各縣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及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縣政府除依剿匪區

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前項呈報如專員認爲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得申具意見卽速陳明省政府以備主管廳處審核之參考

第七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縣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 第四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八條 凡行營或總部應令行專員公署之文件均令由該管省政府轉行之但遇事關重要而時機緊急者仍得一面逕令專員公署辦理一面並令該省政府知照前項文件如事屬豫鄂皖三省剿匪範圍者行營與總部之間亦相互知照

第九條 省政府暨各廳處應令行各縣政府辦理之事件凡屬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

辦但遇事機緊張時亦得一面逕令各該縣政府辦理一面並令該管專員公署知照一。含有時間性之重要事件應責成全省各縣或多數縣份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二。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或數縣專辦者三。含有聯系性之共通事件須由甲行政督察區與乙區所屬之毗連縣份協同辦理者

第十條 各專員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分別呈報行營或總部之事件暨依本辦法第八條轉飭遵辦事件之呈覆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行營或總部各縣政府依前條規定各奉轉飭遵辦事件之呈覆亦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

第十一條 各專員奉行營或總部逕令飭辦之事得一面僅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各縣政府奉省政府逕令飭辦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專員縣長遇緊急重要事件必須即向行營或總部及省政府請示者得一面逕呈一面分報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查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行營前頒治字三二七二號之訓令廢止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規定各省廳處與行政區及各縣關於處理行政事項應

### 遵行之五點訓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查我國省區遼闊省縣之間上下際隔秉承督察兩俱難周爰擬立專員制度以期地方政治之革新與改進曾於豫鄂皖三省劃匪總部頒行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文內將其擬設意義詳晰指示在案施行以來成效漸著足徵此項專員之設置實合於政治環境之需要第經時向淺積習未泯仍不免有時視若過去無足輕重之道尹關於剿匪地方政治之措施以及地方財政之整理省政府暨所屬廳處與各縣間運行呈令以致專員情形隔閡尙不能盡其督察之權責殊失設官制之初旨亟應予以糾正俾宏行政效率茲特舉其要點如次：（一）省政府或主管廳處責成全省各縣一體舉辦之重要事件必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應分別令函行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轄縣並分別負責督促辦理（例如整理保甲推廣某種教育修築縣道省道建築碉堡整理地方財政禁煙及其他含有時間性之事項）（二）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區所轄各縣中之一縣單獨辦理時應分別令函行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該縣遵照或負責督促進行（例如勸匪清鄉完成倉儲墾荒修補某段省道改善保安隊改革某種弊端及其他有特別性之事項）（三）省政府並主管廳處遇有互相聯系事件須成甲行政督察區與乙所屬毗連縣份協同辦理時應分別令函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令各該縣遵照並會同督促進行（例如封鎖匪區清鄉協剿協緝修省道更正行政區域釐正插花地畝及其他有聯系性之事項）

項)(四)有上述三項情形時各縣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及知照各主管處(五)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實況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以上各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總部頒發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縣長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曾經考試合格人員由省政府查明造冊具報本部查核其他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查取履歷及證

明文件註明原保薦人姓名出具切實考語列冊呈由省主席加考預保呈候本部核准記名

第三條 遇有縣長缺出應就考試預保兩項人員遴選任用呈報本部備案其未造冊具報及未經預保核准之員不得任用

第四條 預保人員在任用後如有失職情事原保薦人一併議處

第五條 縣長應迴避本籍之縣及與本籍毗連之縣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即行迴避經由省主席呈明本部審核特准者得暫為展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縣長獎懲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呈奉 總部核准

第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行政事務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晉級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晉級降級均按縣等行之

第五條 有特殊功績者得由省政府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行政督察專員存記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半年以下

官規 8 湖北省縣長獎懲暫行規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半年以內不得晉級但已經抵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功過得互相抵銷之

嘉獎三次作爲記功一次

申誡三次作爲記過一次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各款之一成績卓著者依本規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獎勵之

- 一 關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及清剿匪類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財政事項
- 三 關於振興教育事項
- 四 關於辦理建設事項
- 五 關於救濟農村經濟或提倡工商業事項
- 六 關於禁煙事項
- 七 關於辦理災區善後事項
- 八 關於辦理地政事項
- 九 關於司法事項
- 十 關於提倡道德改良風俗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奉行法令一切事項

第十條 縣長對於前條各款事項不能盡職或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本規程第三條各款之規定懲戒之

一 有不良嗜好或行爲不檢有玷官箴者

二 縱容員役詐贓或受人請託而爲不正行爲者

三 與士劣勾結串通敲詐欺侮良善者

四 擅離職守者

五 其他違法瀆職或廢弛職務者

第十一條 所有獎懲事項各廳處呈請省政府核定執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縣長巡視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民廳公布

- 一 本省各縣縣長出巡除遵照內政部公佈縣長巡視章程辦理外依照本辦法行之
- 二 各縣縣長下鄉巡視每月至少須有十日以上
- 三 縣長下鄉巡視預計一次在三日以上者應先將出發日期暨代行員名呈報民政廳備查及巡視完畢仍應將回府日期報廳查考
- 四 縣長巡視時所有逐日工作應於每月終依照頒發巡視報告表式彙填報核表式另定之
- 五 前項報告表每月應填寫四份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並呈由民政廳以一份存廳除二份轉呈省政府分別存轉 總司令部
- 六 填表文字務須簡要明瞭不得籠統含糊致礙查核
- 七 縣長出巡不得支取旅費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任用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三〇〇〇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在會研究期滿考核成績經本部核定及格者交由該省省政府依本規程分別任用

第三條 會員年滿三十歲以上在會研究成績及格其原係現任縣長或具有本部勦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一者得以縣長儘先任用

第四條 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在會研究成績及格並原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該省政府交由民政廳分發各縣政府以縣政府秘書科長任用

一 經普通考試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受各項地方行政訓練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前條會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該省政府交由民政廳分發各縣以區長任用

一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地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滿一年以上者

官規 10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任用規程

三 曾受區長訓練畢業者

四 曾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應分發之會員由民政廳於縣長更調及其他必要時酌量分發但每縣分發會員人

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除第三條至第五條外該省政府得擇尤分發各廳處各專員公署酌量任用

第八條 會員被任用為縣長時應迴避本籍之縣及與本籍毗連之縣

第九條 任用為縣長區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會員初任應皆為試署滿一年後由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

者得為補實

第十條 會員被任用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取消其會員之資格永不叙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犯贓案者

三 虧空公款者

四 卸任後不于法定期限以內辦清交代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分區設置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日省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區設置除依照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置事宜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開始籌備於十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縣區署分左列三期次第組織成立

第一期(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底止)

武昌 漢陽 蒲圻 陽新 蕪春 黃安 黃岡 隨縣 孝感 安陸 雲夢 應城 天門 沔陽

京山 鍾祥 江陵 荊門 監利 襄陽 棗陽 宜昌 恩施 鄖縣

第二期(自九月一日開始至十一月底止)

嘉魚 鄂城 大冶 滌水 黃梅 廣濟 黃陂 麻城 應山 漢川 潛江 公安 石首 枝江

松滋 宜城 光化 穀城 南漳 宜都 當陽 均縣 隕西 房縣

第三期(自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

崇陽 咸寧 通城 通山 羅田 英山 禮山 保康 遠安 興山 秭歸 長陽 五峯 宣恩

建始 巴東 鶴峯 利川 咸豐 來鳳 竹山 竹谿 大畈特別區

第五條 各縣劃區應依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就現有區域酌量減併其應劃區數另表定之

第六條 各縣因劃分區界發生爭議縣政府不能解決時應呈請專員公署派員會同勘定之

官規 11 湖北省各縣分區設置施行細則

第七條 各縣區署經費全年總額以不超過乙種編制爲限區署等級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呈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區署經費由縣政府就原有區經費統籌支付如有不敷由整理賦稅所增附加縣政捐項下彌補之  
前項縣政捐不敷彌補時就統一經征依法應得之徑征手續費項下以一部份儘先補助不足再由省政府酌量補助

第九條 區長區員資格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分期辦理其甄審規則與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凡申請甄審人員應依照甄審規則定之手續備具履歷及證明文件申請省政府交付甄別審查

各縣現任區長區員合於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依照前項手續呈由該管縣政府及專員公署遞呈核轉省政府

第十一條 前項甄審合格人員由省政府設置區政訓練所分期訓練區政訓練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現任區長區員於送省甄審及入所訓練時其職務由縣政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區政訓練畢業人員由省政府分別造具名冊發交各縣依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之

第十四條 各縣區長委定後應依照辦法大綱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將區署組織成立呈由縣政府彙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區署鈐記由省政府刊發前項強區公所鈐記應由前任區長覓角繳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銷燬

第十六條 各縣區公所應於區署成立時將經管款產公用物品文卷及表冊等項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分配

各區署具領

第十七條 區長應依保甲法令於區署成立兩個月內將區內保甲戶口改正番號重行編查

第十八條 區署成立後區長應依照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擬具區政實施計劃及進行步驟呈由縣政府核

呈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區署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區長因事請假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准其職務應委託區員代理之在未奉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

假在一年以上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並呈專員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區長巡視各保時應集合保甲長及鄉鎮長警各就其職務考詢指導並隨時隨地集合民衆講解

法令實施訓練

第二十二條 區長巡視每屆月終將巡視情形摘要編成報告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宜連政令或舉辦事務之必要應隨時召集所屬聯保主任保甲長舉行區政講習會或區

務會議講習會及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暨區長區員工作成績除由縣長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

六各條之規定巡視考核外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隨時視察指導並將視察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五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規 11 湖北省各縣分區設置施行細則

湖北省各縣應劃區數表

| 第  |    |    |    |    |    |    |    |    |    | 期別 |        |
|----|----|----|----|----|----|----|----|----|----|----|--------|
| 安陸 | 孝感 | 隨縣 | 黃岡 | 黃安 | 新春 | 陽新 | 蒲圻 | 漢陽 | 武昌 | 武  | 縣名     |
| 五  | 六  | 十  | 六  | 六  | 六  | 七  | 五  | 七  | 十  | 五  | 原有應劃區數 |
| 三  | 六  | 六  | 六  | 三  | 四  | 三  | 三  | 四  | 五  | 五  | 備考     |

| 襄陽 | 襄陽 | 監利 | 荊門 | 江陵 | 鍾祥 | 京山 | 沔陽 | 天門 | 應城 | 雲夢 |
|----|----|----|----|----|----|----|----|----|----|----|
| 五  | 十  | 六  | 十  | 六  | 十  | 七  | 十  | 八  | 五  | 四  |
| 三  | 六  | 四  | 五  | 六  | 五  | 五  | 六  | 五  | 三  | 三  |



| 第      |        |        |        |        |        |        |        | 期                |        |        |        |
|--------|--------|--------|--------|--------|--------|--------|--------|------------------|--------|--------|--------|
| 黃<br>陂 | 麻<br>城 | 廣<br>濟 | 黃<br>梅 | 浠<br>水 | 大<br>冶 | 鄂<br>城 | 嘉<br>魚 | 合<br>計           | 鄖<br>縣 | 恩<br>施 | 宜<br>昌 |
| 六      | 九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四      | 二<br>零<br>二<br>〇 | 八      | 五      | 五      |
| 五      | 五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三      | 〇                | 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宣<br>都 | 南<br>漳 | 穀<br>城 | 光<br>化 | 宜<br>城 | 松<br>滋 | 枝<br>江 | 公<br>安 | 石<br>首 | 潛<br>江 | 漢<br>川 | 應<br>山 |
| 四      | 八      | 六      | 四      | 五      | 五      | 四      | 五      | 四      | 五      | 六      | 六      |
| 三      | 六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第 |   |   |   |   |   |   | 期 |   |   |   |   |
|---|---|---|---|---|---|---|---|---|---|---|---|
| 禮 | 英 | 羅 | 通 | 通 | 咸 | 崇 | 合 | 郎 | 均 | 房 | 當 |
| 山 | 山 | 田 | 山 | 城 | 寧 | 陽 | 計 | 西 | 縣 | 縣 | 陽 |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五 | 二 | 六 | 八 | 六 | 四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六 | 四 | 四 | 四 | 三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咸 | 利 | 鶴 | 巴 | 建 | 宣 | 五 | 長 | 秭 | 興 | 遠 | 保 |
| 豐 | 川 | 峯 | 東 | 始 | 恩 | 峯 | 陽 | 歸 | 山 | 安 | 康 |
| 四 | 九 | 六 | 六 | 五 | 四 | 四 | 六 | 五 | 五 | 四 | 四 |
| 三 | 四 | 四 | 四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期  |    |    |     |
|----|----|----|----|-----|
|    | 來風 | 竹山 | 竹谿 | 特別區 |
| 四三 | 七  | 九  | 五  | 二七  |
| 三三 | 四  | 四  | 三  | 二七  |
|    |    |    |    |     |

說明

- 一 表列各縣區署計二百六十八區平均每區署  
 月支銀三百二十六元(按乙種區署編制)計  
 共月支銀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年支銀一  
 百零四萬八千四百一十六元
- 二 各縣原有核定區公所經費月共銀五萬三千  
 八百零二元四角一律移撥計每月不敷銀三  
 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六角全年合計不敷銀  
 四十萬零二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

官規 11 湖北省各縣分區編置施行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政人員甄別審查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日省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勸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政人員之甄別審查由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資格審查

二 體格檢驗

三 筆 試（現行法令及地方行政大要）

四 口 試

第四條 凡具有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省政府交付甄審

第五條 凡有辦法大綱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與甄審

第六條 申請甄審時應依照規定履歷表式樣填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書文件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呈繳省

政府（表式附後）

第七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接到申請甄審證件應分批審核資格調查成績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定期舉行

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八條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應由甄別審查委員會依其資歷分別區長區員資格造具名冊由省政府榜示并發

交區政訓練所定期入所分班受訓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區政人員申請甄審姓名履歷表

| 件文明證 | 會否入黨 | 住址 |    | 性別 | 籍貫 | 年齡 | 姓名 |
|------|------|----|----|----|----|----|----|
|      |      | 永久 | 現在 |    |    |    |    |
|      |      |    |    |    |    |    |    |
| 片相貼粘 | 歷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行營頒發同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安定國家起見除助績合於發助規則者仍給與寶鼎勳章外特頒佈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在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

第三條 剿匪獎章分左列二種

一 黨徽獎章

二 國花獎章

第四條 黨徽獎章銀質不分等級官兵通用

第五條 國花獎章銀質分三等九級背面鑄「軍事委員會獎章」等字及號碼

第六條 獎章綬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爲之

第七條 已晉授同種之上級獎章其下級獎章應呈繳本會註銷

第八條 給與獎章時並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如附表一・二・

第九條 黨徽獎章 凡文武官佐士兵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給與之

一 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官規 13 修正陸海空軍剿匪獎章給與規則

- 三 鄰境保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四 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築礮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 五 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並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 六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出擊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 七 長官陷於危急能竭力救護者
  - 八 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 九 戰鬥劇烈時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遞能依限達到任務者
  - 十 於戰區架設電話話敏速矯捷使我軍交通便利不失聯絡者
  - 十一 戰鬥激烈時運命輸送彈藥給養不逾定限者
  - 十二 破獲赤區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 十三 連環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十四 能設法招撫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 十五 在剿匪期間確運命令勤勞卓著者
- 第十條 國花獎章 於剿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之一者文職簡任武職將官給與一等各級獎章文職兼任武職校官給與二等各級獎章文職委任武職尉官給與三等各級獎章
- 一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 二 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 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四 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五 以劣勢圍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一次繳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 六 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 七 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八 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 九 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 十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 十一 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十名以上者
  - 十二 堅守陣地匪不得逞使我軍克奏膚功者
  - 十三 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 第十一條 剿匪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照本規則第十條給獎或代以其他獎勵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給與獎章
- 一 追擊砲一門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二 重機關槍一挺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三 野山砲一門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第十二條 查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列獎各款如經查照剿匪徵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與獎章以示限制

第十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獎案應由該管長官填具各員兵助績調查表及官佐詳歷士兵名冊遞呈剿匪最高機關核呈本會核給獎章附表三

第十四條 得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註銷

第十五條 章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十六條 偽造或變賣獎章及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註銷外並予受獎人以相當處分

第十八條 受章人身故應將獎章繳呈該管長官或地方官轉呈註銷執照即由遺族保存留作紀念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存 根

職 級 姓 名 因  
 給 與 黨 徽 獎 章 一 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獎 章 執 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黨徽獎章  
職 級 姓 名 因  
 著 有 成 績 今 依 本 規 則 第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給 與 黨 徽 獎 章  
 一 座 合 發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字 第 號

官規 13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獎章給與規則

根 存

職 級 姓 名 因  
給 與 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字 第 日

發 給 號

會 字 第

號

獎 章 執 照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國 花 獎 章

職 級 姓 名 因

著 有 成 績 今 依 本 規 則 第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給 與 等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合 發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委 員 長 蔣 中 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字 第

發 給 號



說明

-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擔保方爲有效如係該長官親見者可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 二 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指管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得由公文內詳敘或借左格填註
- 四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 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八日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

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 褫決

二 監禁

三 降級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獎章

四 記功

五 獎金

六 褒獎

第八條 受槍決者當然視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爲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做自改做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十二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十五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各職

一 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 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薦任武職校官

三 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各級獎章式樣暨獎章樣式樣另定之

給與獎章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記功分小功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 積三小功為一功

二 積三功為一大功

三 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官規 14 勳獎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獎條例

第十八條 褒狀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 第三章 獎懲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 一 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二 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 三 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四 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 五 對於地方請求剿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六 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 七 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 八 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 九 掠取民物者槍斃并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 第一 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 第二 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 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第四 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第五 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六 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十 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爲強拉之行爲者同

十一 強迫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

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

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二 強取地方團隊槍械或朦蔽邀功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十三 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十四 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 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 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 祇圖占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逃竄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官規 14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禁煙條例

- 四 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五 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 六 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七 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八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九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第二十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詔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 二 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爲有利者
  - 三 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 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 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 窮追潰匪待收殲滅之效者
  - 七 俘獲著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 八 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 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十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十一 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第二十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一 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二 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三 轄境內發現匪情剿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 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誤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五 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六 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 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八 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并得責令代賠

九 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

第二十四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剿匪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二 未奉命令遠離任所施行遙制或已奉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三 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 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 對於匪情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六 漠視招撫赤匪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 因畏避權勢不卹民艱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 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第二十五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 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 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 三 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 四 俘獲著匪或經修斃證明確實者
  -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六 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並搜有證據者
  - 七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 八 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 九 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築壩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 十 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並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 第二十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者依左列各款獎勵
- 一 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 二 方志敏鄧式平孔荷龍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先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 三 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漢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 四 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醫僞中央委員僞各軍團政委僞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僞師長等各匪

首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 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千元獻首者各獎一千元

六 偽縣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 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第二十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 彈壳二百粒獎金一元(得自我軍者亦同)

二 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騾馬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土槍不在此內)

三 盒子槍一支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記小功一次

四 手提機關槍一支獎金二十元或記功一次

五 輕機關槍一支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 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七 重機關槍一支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八 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九 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十 每班得本條之獎二十元以上者班長及全班士兵均記功一次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並各依數遞加之

十一 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營長營副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二 每團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三 每旅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四 每師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功一次並依數遞加之

十五 各給主管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管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如非廠造或槍枝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二十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 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 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槍斃所屬排長排長不退

如所屬官兵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士兵

三 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 一 奉命援援遲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 二 同一戰地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勳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勳匪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勳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勳匪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勳匪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

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或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

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爲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十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十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十九條 升用由勳匪最高機關爲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一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勳匪最高機關轉呈本行營給予

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廢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在裁判期間尙未確定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日省府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二十三年度服裝設計委員會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軍警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服裝裝具除漢口公安局外由本委員會設計處理之

第三條 各機關應將原有服裝裝具如棉制服夾制服軍制服風雨衣皮皮鞋軍帽裹腰皮帶水壺子彈帶乾糧袋等全部數目及破爛完整各數分別調查填具報告表送會核辦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接到各機關服裝裝具報告表應由省政府秘書處暨財政廳出席委員各一人覆查確實後分別登記

第五條 各機關添製服裝裝具須遵照動用服裝費辦法先將全年度應製各季服裝及雨衣皮鞋水壺等配件數量及估計價格造具預算表並附加說明送會彙核

第六條 本會接到各機關全年度添製服裝裝具預算表時應召集大會逐項審核擬定各機關分配數目製成設計書呈報

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添製服裝裝具採公開投標辦法招標時由本會印發招標簡章及說明書并預計開標日期登報公告之

前項招標簡章及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服裝具無論原有與新製如遇有破壞不堪服用者應隨時報由本會登記並決議處理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文官敘俸比照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制定

| 類別 | 別   | 省政府及各廳 |     | 縣政府及各局 |      | 明   | 總   |     |     |
|----|-----|--------|-----|--------|------|-----|-----|-----|-----|
|    |     | 應支數    | 實支數 | 應支數    | 實支數  |     |     |     |     |
| 第一 | 一   | 680    | 330 | 省主席    |      | 十一  | 一   |     |     |
|    | 二   | 640    | 460 | 廳長     | 局長   | 十二  | 二   |     |     |
|    | 三   | 600    | 430 |        |      | 十三  | 三   |     |     |
|    | 四   | 560    | 400 | 科長     | 一等科長 | 十四  | 四   |     |     |
|    | 五   | 520    | 380 |        |      | 十五  | 五   |     |     |
|    | 六   | 490    | 360 |        |      | 十六  | 六   |     |     |
|    | 七   | 460    | 340 | 二等科長   | 二等科長 | 十七  | 七   |     |     |
| 八  | 430 | 320    | 十八  |        |      | 八   |     |     |     |
| 第二 | 一   | 400    | 300 | 科長     | 科長   | 十九  | 九   |     |     |
|    | 二   | 380    | 280 |        |      | 二十  | 十   |     |     |
|    | 三   | 360    | 260 |        |      | 二十一 | 十一  |     |     |
|    | 四   | 340    | 240 |        |      | 二十二 | 十二  |     |     |
|    | 五   | 320    | 220 |        |      | 二十三 | 十三  |     |     |
|    | 六   | 300    | 200 |        |      | 二十四 | 十四  |     |     |
|    | 七   | 280    | 180 |        |      | 二十五 | 十五  |     |     |
|    | 八   | 260    | 160 |        |      | 二十六 | 十六  |     |     |
|    | 九   | 240    | 140 |        |      | 二十七 | 十七  |     |     |
| 第三 | 一   | 220    | 130 | 科長     | 科長   | 二十八 | 十八  |     |     |
|    | 二   | 200    | 120 |        |      | 二十九 | 十九  |     |     |
|    | 三   | 180    | 110 |        |      | 三十  | 二十  |     |     |
|    | 四   | 200    | 160 |        |      | 科長  | 科長  | 三十一 | 二十一 |
|    | 五   | 180    | 140 |        |      |     |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 六   | 160    | 130 |        |      |     |     | 三十三 | 二十三 |
|    | 七   | 140    | 120 |        |      |     |     | 三十四 | 二十四 |
|    | 八   | 130    | 110 |        |      |     |     | 三十五 | 二十五 |
|    | 九   | 120    | 100 |        |      |     |     | 三十六 | 二十六 |
|    | 十   | 110    | 90  |        |      |     |     | 三十七 | 二十七 |
|    | 十一  | 100    | 85  |        |      |     |     | 三十八 | 二十八 |
| 十二 | 90  | 80     | 三十九 | 二十九    |      |     |     |     |     |
| 十三 | 85  | 75     | 四十  | 三十     |      |     |     |     |     |
| 第四 | 一   | 80     | 70  | 科長     | 科長   |     |     | 四十一 | 三十一 |
|    | 二   | 75     | 65  |        |      | 四十二 | 三十二 |     |     |
|    | 三   | 70     | 60  |        |      | 四十三 | 三十三 |     |     |
|    | 四   | 66     | 56  |        |      | 四十四 | 三十四 |     |     |
|    | 五   | 60     | 50  |        |      | 四十五 | 三十五 |     |     |
|    | 六   | 55     | 45  |        |      | 四十六 | 三十六 |     |     |

湖北省文官敘俸比照表說明

一、本表係根據中央文官法及各省官制條例制定之，其敘俸標準如下：

二、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四、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五、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六、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七、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八、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九、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一、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二、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三、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四、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五、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六、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七、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八、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十九、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一、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二、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三、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四、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五、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六、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七、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八、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二十九、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一、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二、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三、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四、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五、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六、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七、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八、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三十九、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四十、本表所列各級官職之敘俸標準，係以中央官制為準，各省官制如有不同者，得參照本表辦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請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公務緊急時期除患重症經醫生證明由本管最高長官特准者外不得請假其在假期內者並得令其

## 銷假

第四條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得由本管最高長官按其來往路程核定日數

第五條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三星期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由本管最高長官准予延長

第六條 一年內未經請假者得於規定期限之外酌予延長

第七條 女職員分娩期內得給假兩個月

第八條 凡例假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九條 請假應親筆填寫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上級長官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請

假在一日以內者得由上級長官核准之

前項請假單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他人代填請假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委託同事代理其職務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時應呈請本管最高長官派員

## 暫代

第十一條 請假在一年以上者病假應呈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婚喪假應呈驗足以證明之函件

第十二條 假期屆滿因故未能銷假者應於屆滿前呈請續假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未經呈准給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呈准續假亦不依期銷假者概以曠職論

第十四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數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由上級長官呈由本管最高長官予以處分

第十五條 病假屆滿仍無痊癒希望者應由上級長官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准令其辭職

第十六條 關於請假事項應由本管最高長官指定人員隨時登記並由各機關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

備查

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  |   |
|--|---|
| 某官職姓 名因事 病自月 日起請給<br>假 日止所有職務委託 暫為代理<br>呈請 | 某長官轉呈<br>某長官鑒核<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蓋印<br>住址或通訊處 |
|--|---|

附式二

|  |                                   |
|--|-----------------------------------|
| 某官職姓 名因事請假某自自某月某日起<br>至某月某日止業經期滿銷假供職理合呈請 | 某長官轉呈<br>某長官鑒核<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蓋印 |
|--|-----------------------------------|

第 號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年 月職員請假月報表

| 職   | 別 | 姓 | 名 | 婚假日數 | 喪假日數 | 病假日數 | 事假日數 | 備 | 考 |
|-----|---|---|---|------|------|------|------|---|---|
| 附 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長官蓋印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檔案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施行

- 一 本廳檔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整理並保管之
- 二 本廳檔案管理應以兩人爲一組各組分別負責
- 三 本廳所有案卷須一律分類登入檔案簿簿內應記載之項目如左  
(一)歸檔月日(二)號數(三)事由(四)類別(五)項別(六)存放格號(七)備考
- 四 本廳檔案分總卷及分縣卷其案卷存放均首分類次分項各縣之次序應統按一定之次序排列分類表及縣名次序表另定之
- 五 卷夾面上應標明某類某號字樣
- 六 本廳各科室辦理完竣之公文案件應隨時備簿登記年月日號數及案由(如有附件亦載明)連同正附案卷送交檔案室蓋印點收不得積壓或抽存
- 七 檔案室每日收到案件應隨時登記歸檔不得積壓
- 八 檔案室各種簿冊應於每星期一呈送主管科長核閱
- 九 凡案件關係一類以上者應酌量編入較爲主要之類中並於連帶有關之他類簿上註明之但同一案件不得先後存入兩類卷中
- 十 凡案件關係一縣以上者應按縣分別登記並註明編入某縣卷內但同一案件不得先後存於兩縣卷內

十一 凡案件之附件過多者得提出另架存放

十二 凡通飭各縣辦理之件其卷夾背而應粘附縣名表隨時將呈報之際加註符號以便考查

十三 檔案櫃架均分類粘籤編列格號

十四 舊有案卷得依案摘一總由編號登錄惟須註明件數並於卷皮上依文件次序按件分摘備由

十五 爲便於工作得擇類依次整理

十六 調閱卷宗須用調卷證由調卷人填明案由及調卷年月日加蓋本人及某科股之公私圖章持向檔案室

調取如有附件亦須註明

十七 檔案室收到調卷證應檢出該卷點交調卷人將卷證妥爲保存候歸原卷時交還之

十八 調閱卷宗用畢即須歸還最多不得逾三日過此期限須經秘書主任核准方得留用

十九 本辦法自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區公所暨保甲辦公處文卷保管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及保甲長辦公處文卷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保甲各機關一切文卷須由區保甲各長指派區員或僱員或書記一人保管以專責成

第三條 前條保管人員派定後區公所須呈報縣政府備查保甲長辦公處須呈轉區公所備查

第四條 區保甲各機關文卷均須分別性質編號登記用卷夾裝訂成帙以資調閱

第五條 區保甲各機關職員調閱文卷時保管人員應取具調卷證并隨時向其索回以免散佚

第六條 區保甲各機關至少須備卷櫃一乘如不敷用時得隨時添置之

第七條 文卷如有遺失損毀時除由保管人員設法抄補齊全外並由區長或保甲長查明有無其他情弊呈報

縣政府或區公所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各聯保辦公處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鄂西鄂北各縣財務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會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爲整理鄂西鄂北各縣地方財務行政設置財務指導員由廳委任之

第二條 財務指導員應商承縣長指導承辦省縣兩稅人員依法整理財務行政事項其指導範圍如左

一 關於省稅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縣地方稅捐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縣地方稅捐捐率之改定事項

四 關於徵收方法之改進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程序之改進事項

六 關於財政上其他應與應革事項

第三條 財務指導員關於第二條之事項須先會同縣長擬具方案呈廳核定進行在未呈准以前不得擅自處理

第四條 財務指導員祇負指導整理財務行政之責不得涉及其他行政事項

第五條 財務指導員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呈廳查核

第六條 財務指導員於各該縣財務行政事項整理完竣後裁撤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  
行營令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督修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起見設置督造公路特派員一員

第二條 督造公路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秉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之命辦理督造公路一切事務  
特派員之職掌如左

一 直接辦理各省有關軍運之特殊重要公路工程

二 督促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修築事宜

三 籌劃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聯絡事宜

第四條 特派員因處理公務所選用之人員由特派員選用後呈報備查

第五條 特派員奉派直接辦理工程時得設置總段及分段工務處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爲督促工程起見得分區或分段設置督工專員督察地方政府及各總分段工務處所之築路  
工程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如有需用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向各省政府調用

第八條 特派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方長官及駐防軍隊長官調用隊伍保護築路工作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市收音員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省府頒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收音員承當地縣市政府之命並受當地黨部監督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指導辦理收音事宜

第三條 收音員職務規定如左

一 裝置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二 按時收聽中央廣播電台播音

三 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四 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五 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六 協助當地裝置收音機者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七 其他有關收音事項

第四條 收音員經訓練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當地縣市政府委用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當地縣市政府原送收音員如爲二人應擇成績較優者先行委用其餘一人俟於所屬繁盛鄉鎮添設收音機時委派工作

第五條 收音員爲當地縣市政府服務至少三年在此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辭職或改業如有託故推諉情

事得由當地縣市政府向原保人追繳所耗費用

第六條 收音員所需經費由縣市地方稅項下按月支給

第七條 收音員薪俸等級規定如左表

| 縣別       | 薪俸等級 | 縣別  | 薪俸等級 | 縣別  | 薪俸等級 |
|----------|------|-----|------|-----|------|
| 縣別       | 一等   | 縣別  | 二等   | 縣別  | 三等   |
| 行政督察專員駐在 | 五〇   | 行政區 | 四〇   | 縣及等 | 三〇   |
| 漢口市武昌縣   | 四〇   | 縣   | 三五   | 縣   | 二五   |
| 縣        | 四五   | 縣   | 二五   | 縣   | 一〇   |
| 縣        | 四〇   | 縣   | 三〇   | 縣   | 二〇   |

第八條 收音員薪俸應自最低級起支任職屆滿一年由當地縣市政府考核成績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得進一級

第九條 收音機應需電料補充費等由收音員報請縣市政府審核需要情形隨時支給平均每月以二十元至

四十元為度仍應實報實銷

第十條 辦公費由縣市政府酌量規定

第十一條 收音員對於所管收音機應加意保護倘因疏忽而致損毀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十二條 收音員如有瀆職行為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報告省政府處分並分函省黨部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管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之考成於徵收限期屆滿後行之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四 升調

第四條 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徵收保安經費如期報解足額者嘉獎盈收至一成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加俸其有特殊成績者量予升調

第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減俸

四 撤職

第六條 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徵收保安經費報解逾期者申斥短收至一成者記過記過三次者減俸短收三成以上者撤職

第七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縣長對於徵收保安經費人員督率不力或有怠惰舞弊情事經查明證實者按其情節輕重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並依法懲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如遇有特別事故徵不足額時准其聲述事由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明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各處科室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  
一日市政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各處科室辦事除依組織規則暨其他規則別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府各處科室職員須在辦公室內辦公

第四條 本府辦公時間除例假外以府令定之

第五條 各職員除規定會客時間外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如遇婚喪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到府辦公時須先呈明理由請准給假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限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遇例假日及每日散值後各處科室應各派員輪流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各處科室置簽到簿每日各職員均須按時到府親在簿上蓋章不得遲到早退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職員辦事由主管秘書科長技正隨時考核呈請

市長分別獎懲禁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爲徵集多數人意見審慎事務進行除依市組織法組織市政會議外得召集處科室會議或組織

各項委員會議其組織及會議時期臨時定之

## 第二章 職 掌

第十一條 本府各處科室得因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二條 秘書處分設三股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府工作之編輯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市政會議議程紀錄之編送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命令之宣達事項
  - 四 關於考勳獎懲銓敘事項
  - 五 關於本府一切進出公文函電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本府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 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公文之繕校油印事項
  - 九 關於不屬他科室文稿之撰擬事項
-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府經臨各費預算書單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府經臨各費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府薪俸工資旅費之發放事項
- 四 關於文具用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器具之整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簿冊票照之印刷事項
- 七 關於府內衛生火食事項
- 八 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股公務之承辦事項

###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公安行政之核議事項
- 二 關於警察編製及章則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消防設備之計議事項
- 四 關於戶籍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醫師藥師藥劑生中醫士助產士藥商牙醫各業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醫院診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及有關衛生各業衛生之取締事項

八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研究事項

九 關於一切清潔計劃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衛生之統計事項

十一 關於市立醫院之設施考查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科分設四股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工商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業團體之立案監督事項

三 關於造林畜牧墾殖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之立案保護監督事項

五 關於農村生活農民經濟農產品之改良及保護監督事項

六 關於農工試驗場所之創設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商業商品及商場之獎勵保護取締改良事項

八 關於國貨陳列館及國貨商場之創設及管理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推行對一事項

七 關於工業製造品之審查化驗取締獎勵改良事項

十一 關於勞動問題之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勞資或勞工糾紛之調解事項

###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自治籌備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提倡保護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保護取締改良事項

五 關於公益文化宗教婦女團體之立案監督事項

六 關於糧食之調節儲備及物價評定事項

七 關於處理房租爭議事項

八 關於職工之失業救濟及職業介紹事項

九 關於提倡職工之體育智育事項

十 關於戲場登記及戲劇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寺觀廟宇之監督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社會風俗之取締改良事項

十四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農工商業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農工商人生活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公益教育文化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市民婚嫁及一切社會病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戶數人口變動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第四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市立學校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市立學校之計劃設施事項

三 關於市立學校各項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私立學校及各種補習學校之立案考察取締事項

五 關於公私立學校教職員資格及學生資格成績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私塾之註冊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民衆教育機關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民衆體育之提倡獎勵與改進事項
- 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 十 關於工商人學校之計劃指導及督促進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應行辦理及督率各事項
- 十二 關於名勝古跡古物圖書之調查及保存事項
- 十三 關於教育會及學生團體之立案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文化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市各種稅捐及田賦之整理計劃事項
- 二 關於稅捐徵收章則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 關於稅務糾紛之裁決事項
- 四 關於稅捐減免或緩征之核議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票照牌證收據之印製保管核發事項
- 六 關於票照收據繳費之鈎稽核算事項

七 關於收入報告表之登記考核事項

八 關於征解報告表及票照用存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編製本市收支總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審核市屬各機關及校館團之經臨收支預算事項

三 關於市庫歲出入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報告本市收支表冊及其公佈事項

五 關於各種帳簿單據之保管登記事項

六 關於計劃會計制度事項

七 關於抵解款項及交代審核事項

八 關於有價證券及其他各種票據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市對省庫轉賬事項

十 關於本市金融之調節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市公債之發行整理及還本付息事項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及省公債之委辦事項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市土地之整理計劃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案件之調查勘丈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征收之估價給價征費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之發照註冊事項
- 五 關於本市公產之清查測丈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本市公產之繪圖造冊事項
- 七 關於本市公產之管理處分事項
- 八 關於公營業之管理設計改良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分設四股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市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建築工程之施工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工程進度及實用工料表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實施工程時舊有建築物拆遷之執行事項
- 四 關於發包工程之指揮事項
- 五 關於會同辦理工程招標事項
- 六 關於已建各種公共土木工程之保修事項

- 七 關於拆卸市內危險建築物及挖路修復事項
- 八 關於工隊員工之調遣指揮及管理考勤事項
- 九 關於苗圃公園及路旁花木之選種栽植事項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工程材料工具之會同購買事項

第三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各項修建工程事項
- 二 關於查勘縮讓街道事項
- 三 關於取締危險與妨礙交通之建築物事項
- 四 關於取締公衆集會場所之建築物事項
- 五 關於市民挖路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公私各種建築工程圖說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事項
- 八 關於審核營造廠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復查各種修建工程事項
- 十 關於查驗各項執照保單事項
- 十一 關於核發本股主管各項證照事項

第四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碼頭之租賃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公用事業之計劃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第十六條 技正室分設二股

第一股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市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計劃及估價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收集工程上各種標本及參考圖籍事項
- 四 關於計劃新市區及改建舊市區事項
- 五 關於市區各種工程測量事項

六 關於勘測路線路界事項

七 關於製圖攝影事項

八 關於管理測工保管測繪儀器用品及工程圖籍事項

第二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鑒定及查核工程上所用材料事項

二 關於考查各項工程之施工法事項

三 關於考查各項工程之工作效能及成績事項

四 關於考查工作地之情形事項

五 關於驗收各項工作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因事務之必要由 市長就秘書中派定一人爲主任辦理機要綜核各處科室文稿計劃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辦各該股事務由 市長酌量情形就科員技士中選派充任或由 主管秘書科長技正兼理之

第十九條 本府各職員除原有職務外凡長官指派兼辦事項應盡力辦理不得推諉敷衍

第二十條 本府因觀察所屬機關及各校館園由 市長酌派職員充任觀察或臨時派遣之

第二十一條 本府因調查事件或秘查案件由 市長臨時指派職員充任或由主管秘書科長技正呈明派遣

之

第二十二條 本府及各機關各校館園採購大宗材料物品應呈明 市長交由購料委員會辦理該會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府第一科附設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府第二科附設各初級小學及民衆校館園會計統一辦事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二十五條 本府收受文件由總收發室拆封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并按各處科室職掌分別加蓋戳記逐日分上午下午兩次彙送秘書主任核閱蓋章後轉呈

市長核閱如有附件并須按數點清逐一附記

上項文件如係重要或急速者當分別另立提要隨到隨送不得積擱如係密件或有親啓字樣者祇編列號數原封送呈

第二十六條 前項到文經 市長核閱蓋章後仍交總收發室分送各處科室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處科室收到文件由處科室收發員錄由登簿送請主管秘書科長技正核閱蓋章分交各股辦理如主管秘書科長技正認為重要案件得由主管秘書科長技正簽呈 市長核示經批定後再行照辦

第二十八條 各股長收到分交文件自行擇要提辦其餘分派科員或辦事員擬辦須隨到隨辦不得積擱其事

屬緊急者應提前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案件或對於承辦案件之批示辦法有意見時得簽請核示

第三十條 各處科室辦理有關聯別科股之案件應由主管股與有關聯之股協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秘書科長校正

第三十一條 各處科室擬辦文稿應附載原件由承辦人蓋章交處科室收發員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經股長核轉主管秘書科長校正核閱秘書主任覆核均加蓋名章再呈 市長判行如屬要件加蓋最要次要戳記有附件或須查案者并須一併送核如屬速件密件須隨時登提要簿先送

第三十二條 兩科以上會辦之文件由主管處科室登入會核簿送請會核蓋章其會核處科室亦應備由登簿備查

第三十三條 文稿如有添註塗改者應由添註塗改人蓋章負責但添註塗改過多者應發還承辦人清稿後再送核

第三十四條 各處科室文稿奉判後由處科室收發照送稿簿點交錄事室查收蓋章再登簿分繕繕後交校對員校對如有附件並須分別清查

第三十五條 各處科室文稿發繕時如有重要附件應即暫行提出妥為保管俟文稿繕印後再行分別存發

第三十六條 錄事室已經繕正之文件應校對無訛錄由登入送印簿連同原稿送監印室校印即由監印室登入用印簿送總收發室查明有無附件錄由登入發文簿封發後將原稿送交編輯員登錄錄畢仍退還總收發

### 室送管卷室歸檔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不能即時歸檔者准由承辦人先自保管辦竣後即歸檔

第三十八條 凡屬應行存查毋庸擬辦文稿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卷面註明存查字樣呈市長核閱後再行

### 歸檔

第三十九條 凡文稿未經判行或雖判行而屬於機要者各承辦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四十條 文件非得 市長或得秘書主任許可不得擅攜出外及給人抄閱或向外發表刊佈

第四十一條 凡文稿未經 市長判行或秘書主任批有先繕發字樣之件一概不得蓋用府印或府章

## 第四章 保管卷宗

第四十二條 管卷員應將舊有卷宗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表冊等分別種類年度機關詳細彙編保

### 管

第四十三條 所有案卷應以一事爲一宗按照先後次第編號裝訂使各成系統易於檢查每宗之前并應標列

### 細目註明件數

第四十四條 卷宗編訂完竣應隨時加蓋騎縫印并登入卷宗總目錄及分目錄

第四十五條 各處科室因核辦案件調閱卷宗時由調卷人敘明案由簽條蓋章交管卷員執存還卷時取回原

條如因送稿夾卷原稿歸檔時管卷員應將調卷員原條送還調卷人銷毀

### 官規 24

漢口市政府各處科室辦事規則

第四十六條 管卷員如遇所調卷宗無案可稽時應於調卷員簽條上註明無案可稽字樣并簽名蓋章

### 第五章 保管圖書

第四十七條 圖書管理員應將新舊圖書分類藏置并編號列冊俾便檢閱

第四十八條 本府職員借閱圖書須填寫借書券簽名蓋章交由圖書管理員按照券上所開書籍借與即將借

書券留存還書時將借券交還銷毀管理員對於圖書借還並應分別登記備查

第四十九條 借閱圖書以兩星期為限期滿得持書至圖書室請求續借

第五十條 借閱圖書每人以兩種為限

第五十一條 借閱圖書不得圈點批註折角污損

第五十二條 借閱圖書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原書購賠如不能購得之書則按價加倍賠償

第五十三條 前借之書尚未交還者不得再借

第五十四條 借出之圖書遇必要時得隨時索回

第五十五條 圖書室所存之刊物如提送民衆教育圖書館應由圖書管理員開具清單呈經主管科股長轉呈

市長核准後由主管科股辦文發出其手續依第三章發文之規定但圖書管理員須另為登記

第五十六條 本府出版之刊物均交圖書室收存遇有各機關函索時須呈經

市長核准方能照發



## 第六章 款項收支

第五十七條 凡市庫款項統由本府委託代理市庫之銀行收付

第五十八條 凡市庫收支各款應由第二科第二股先填傳票呈送 市長核閱蓋章後發交記帳員記帳

第五十九條 第二科第二股應備下列各種帳簿表單登記現金出納及收支預算各項金額並隨即編造表

報呈閱

甲帳簿類

(一)日記帳(二)總帳(三)稅款收入帳(四)經費支出帳(五)暫記帳(六)機關分戶帳(七)科目明細帳(八)銀行往來帳(九)庫存簿(十)預算登記簿(十一)其他各項補助帳

乙表單類

(一)日計表(二)月計表(三)庫存表(四)日報表(五)收支月報表(六)稅款征解比較表

第六十條 各項帳簿表單之格式及記入法須照會計法規辦理不得任意更改

第六十一條 日記帳應每日一結總帳及類似總帳之各種帳簿按月一結并編造表報由科長核明蓋章轉呈

市長核閱加章於每月終了分別呈報公佈

第六十二條 凡市庫收入款項應由各繳款機關備具三聯繳款書先將款項繳納指定銀行取得銀行收據後

連同繳款書送由第二科第二股核明款目照收即將繳款批迴一聯交繳款機關備案上項繳款書以一聯

官規 24 漢口市政府各處科室辦事規則

爲存根一聯爲報告一聯爲批週繳款時須將書內會計科目年月份金額及征獲年月份分別註明

第六十三條 凡市庫支付款項應由第二科第二股根據核准預算及令文填寫支票呈送

市長簽章後交領款人具領但領款機關得到核准指令後應備具三聯領款收據填明款目金額及年月份以第一聯截留在查餘二聯送交第二科第二股核收發款其有數目不符或與預送印鑑不合者不得支付

第六十四條 每月市庫收付款項完竣第二科第二股應造具收支清冊函送財政廳製發支付通知遵章辦理  
抵解手續

第六十五條 凡本府領支經常臨時各費應由秘書處第二股照案呈明 市長核准領用

第六十六條 秘書處第二股收支各款手續均照會計法辦理

第六十七條 秘書處第二股所有代收保管之款項每屆月終應分別繳解

第六十八條 本府各工隊工餉由秘書處第二股會同第三科第一股按月分兩次發給

第六十九條 凡購料委員會採購工程材料經會同第三科驗收將發票加蓋採購人驗收人及主管技正名章送秘書處第二股照案付款

## 第七章 預算之編製

第七十條 每年度開始前應由第二科第二股按法定期限參照各主管處科核議各機關及各校館園預算增減辦法編具各種收支概算呈請上級機關核定發交市屬各機關依據數額編造預算彙編總預算呈核施

行

第七十一條 各機關所送月份預算書類應由第二科第二股依案核定以爲發款根據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所送月份計算書類應由第二科第二股根據原定預算或成案審核認爲適當即予照轉

第七十三條 年度終了後應由第二科第二股照章編造收支總決算函送財政廳審核彙轉

第七十四條 各機關經費如有增減須由主管處科室會核專案呈請核示後再行令飭照案編報

第七十五條 本府預計算計分行政經常費臨時費及建設事業經常費臨時費四種

第七十六條 本府行政經費及建設事業經常費預算書於每月五日以前由秘書處第二股編製連同請款

憑單呈送 省政府惟建設事業臨時費先由第三科造具概算并附圖說估單呈送 省府俟指定核准即

移送秘書處第二股照編正式預算連同請款憑單交第三科核對核稿後再送第二科會核

第七十七條 本府行政經費及建設事業經常費計算書於每月月終由秘書處第二股分別編製連同收支

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呈送 省府但建設事業臨時費計算書須每一工程完竣後由第三科造具該項物

料報告表交秘書處第二股核對後再行編送

第七十八條 建設事業臨時費計算書粘存之單據因付款時須先經購料委員及驗收人認該管技正等蓋章

其上始得付款故此項單據以上項人員蓋章爲憑

第七十九條 總決算由第二科負責彙編其他各處科室應隨時儘量供給材料以資參考

## 第八章 管數票照

第八十條 凡本市征收各種稅捐費款所需票照牌證收據等項應由第二科第一股管票員商請秘書處第二股會同購料委員會預爲製備并應備置出納簿送印簿及分類分戶等簿分別登記

第八十一條 票照牌證收據製備就緒後由管票員清點編號保存各機關領用票照時即將所需之票照連同呈奉核准之印領送監印室蓋印（凡由各機關自製之聯票呈請加蓋府印應由管票員登記持同核准原文送監印室蓋印隨令附發）

第八十二條 票照牌證收據製備蓋印就緒後交管票員復核通知原領機關派員攜帶正式手領送由管票員對照相符如數核發

第八十三條 票照牌證發訖後應將數目字號登記加蓋領取人私章所呈領單除手領一聯存科備查外其正領批迴二聯應填註數目字號發訖月日加蓋管票員私章及發訖戳記批迴蓋印發還正領存卷

第八十四條 各機關呈繳廢票及舊牌證應由管票員登記并通知稽核員存候彙齊呈請分別銷毀

第八十五條 管票員每屆月終時應造具票照月報表分別呈閱

第八十六條 各機關呈繳日報表由記賬員按日分別科目記入稅款收入賬每旬小計一次月終合計一次以便與各旬繳數所載金額核對

第八十七條 凡領票機關呈費各種繳數及繳數書二聯時由稽核員詳細核算稅款數目并考查清冊用存票數字號起訖是否相符如考核無訛再將繳數書批迴一聯印發原繳機關存卷備查遇有特殊情形不合章程情事須令飭原繳機關呈復核辦或簽請科長派員抽查再行核辦

第八十八條 凡繳費由稽核員核算完竣後應於繳費上附粘清單載明機關名稱呈繳年月繳費張數字號起

訖正稅數目并須加蓋私章交由記帳員核對後掛號歸檔

第八十九條 本府第三科請領修建房屋掘路修補及營造廠登記等項執照或收據時應由領用人員將所需數目用簿登記俟呈奉核准後送由第二科第一股送印轉發并登記出納簿由領用人加蓋私章存查至送繳數時應比照本細則第八十六至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章 工程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十條 各年度開始前應由技正室將所有工程預爲計劃與第三科商定擬具概算數呈經 市長核閱後送第二科彙編

第九十一條 凡新建或改造各項工程由技正室第一股根據預定計劃酌量各該工程情形先行調查測量再爲造具圖說及草預算呈經

市長核定後專案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示

第九十二條 凡重大工程或認爲有研究之必要時得提出技術會議討論之其餘經技正室核定後即呈請市長施行

第九十三條 凡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施行之件由技正室第一股將該工程圖說草預算送第三科第一股查

照并抄一份送秘書處第二股辦理正式預算

第九十四條 第三科第一股對各項工程與工時須先呈請 市長核准并應照呈准之計劃預算案指定工程人員負責辦理

第九十五條 工程人員於開工前須將預定材料數量填入請購單交第三科第二股購辦

第九十六條 第三科第二股接到請購單應查明與預算案是否相合倉庫有無餘存將應購之件用複寫紙照抄請購單二份以一份送請購料委員會採購以一份送秘書處第二股知照請購單式另定之

第九十七條 購料委員將材料購到時即通知第三科第二股暨工程負責人員會同驗收由負責人填具領用證送交第二股工竣時按照實用數量連同預算數列表呈報

第九十八條 工程如發生障礙必須變更計劃時工程負責人員得根據施工情形報請專案呈准後照案辦理

第九十九條 各機關及各校館園修繕工程應由第三科第一股派技術人員會同主管處科派員前往勘估造具估單預算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照業興工不得臨時變更

第一百條 凡工作時間遇有工人遲到或早退或怠工以及不聽指揮等事工程負責人得隨時報請開除或罰金

## 第十章 拆遷房屋及徵收土地

第一百〇一條 凡因開闢馬路或公共建築必須徵收之土地及拆遷之房屋先由技正室第一股派員測量照本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繪製馬路路線圖冊並按房屋種類及面積照本市拆遷暫行章程算就拆遷費應

給現金公債各幾何填就房屋基地調查表連同該工程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示並彙集圖冊通知第二科  
辦理基地徵費事宜

第一百〇二條 前項呈稱由技正室擬就送第二科及第三科會核俟奉到 省政府指令核准後即由第三科  
第一股填就房屋拆遷證連同地面圖令行公安局轉發各屋主收執一面佈告週知限於一定期間拆遷完  
竣

第一百〇三條 拆遷日期屆滿後由第三科第一股派員查勘應拆房屋已否拆完未拆者僅令速拆延不拆者  
即派工代拆一切參照拆遷規則辦理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三科第一股辦理拆遷事項時應造就各戶拆遷費詳細清冊送秘書處第二股向庫領款以  
憑發給拆遷費

第一百〇五條 關於應給地價及徵收土地改良費事項由第二科根據圖冊照本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及辦  
理土地給價繳費手續辦理

### 第十一章 材料工具之保管出納

第一百〇六條 材料工具劃分兩部每部由第三科第二股以保管員一人負責掌管之

第一百〇七條 材料工具存儲於各倉庫中每倉庫以材料夫二人或三人看守之

第一百〇八條 保管員對於所管材料或工具應將其存儲數目及存儲地點分別記入賬簿

第一百〇九條 保管員於材料工具之收入或發出時應根據驗收單及發料單隨時登入賬簿

第一百一十條 保管員應督飭各倉庫材料夫按日按月將收存或發出之材料工具清點開單呈報第三科第二股

第一百一十一條 保管員對於倉庫存儲之材料工具應按照各倉庫日報月報隨時至倉庫查點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工程除監工應將領用各工具按月造具四柱清冊報第三科第二股備查

第一百一十三條 工具保管員應將各監工所造四柱清冊詳加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會同該監工查明更正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領用材料工具由工程員負責根據預算書出具請購單交由各保管員分別庫存新購註明單上由股長核明蓋章轉奉科長或技正核准後新購者交購料委員會同請購人購辦庫存者則按照預算核發

第一百五十五條 購料委員會購到各項材料工具即通知第三科第二股派員會同購委會及請購人驗收之驗收完畢後即於驗收單上蓋章證明其驗收單式另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已驗收之材料工具應酌量情形或當交工程負責人使用或交各倉庫保管領收者須出具領單驗收人將此領單連同驗收單報由股長蓋章轉呈科長或技正查核蓋章然後將驗收單交由購委會保存領用單交由保管員登記保存

第一百十七條 發給各項材料工具時保管員須向領收者取具領單登記保存但由倉庫發出者保管員取得領收人之領單後即填給發料單連同領單呈請股長蓋章其發料單交發出之倉庫保存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工程完竣應由工程負責人造冊繳還剩下之材料由各保管人照冊點收如無訛誤即於冊上註明點收字樣加蓋名章記入賬簿

第一百十九條 各項材料工具之收發實數保管員應於月終年終造具月報年報由股長科長或技正轉呈市長查核

第一百二十條 每一工程完竣材料保管員應查核所領發材料數目結算造表報明股長科長技正轉呈市長鑒核

## 第十二章 文具物品之保管出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各處科室所用之文具物品分消耗永備兩種均由秘書處第二股購辦購辦後即登入物品買入簿交由保管員保管

第一百二十二條 領用物品人須具領物證將所需物品之品名數量分別填明呈請主管股長科長秘書或技正核准蓋章後保管員方始發給

第一百二十三條 消耗品發出後保管員即根據領物證登入物品消耗簿以便查攷

第一百二十四條 永備品發出後由保管員列入兩聯之器具編號簿（一聯貼在物品所存放之處一聯存秘書處第二股）以便清查

第一百二十五條 永備品分舊有新收二種舊有之件由保管員按照其現在之值量斟酌估計再將其所估之

價目標明於器俱單之上新收器俱即應隨時照價標明以免混淆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種物品標明價值後即行登入物品收付簿月終編造物品計算書呈報

### 第十三章 辦理各種執照暨登記證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人民修建房屋由第三科第三股發照室先將修建房屋請求表二份發給填寫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三科發照室收到修建房屋請求表圖說時當即清理是否合式及核對營造廠已否登記如有手續不合即拒絕收受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三科發照室收到請求文件後當送總收發室擴由編號按照公文進行程序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三科第三股收到分發請求修建文件即派員查勘如無疑義者即擬辦批簽稿呈經市長判行後即抽還副表圖說由股送發照室填給執照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第三股辦理請求修建文件如有特殊情形應提交本科技術會議討論或簽呈市長核示後再行批示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三科發照室奉到發交給照案件後如請求人來府領照時按批示照費數目仿照數繳納清楚後即行填照交請求人收執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三科發照室於每日將所收照費彙齊登入撥款簿連同繳費一併送秘書處第二股查收蓋章并填具日報表及屆月終應造具月報表呈閱暨分送第二科備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修建執照發出後第三科第三股應按其呈報工程期限屆期派員覆勘合格者即將執照註銷發還不合者呈報市長照章取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請土木建築技師技副執行業務證暨營造廠營業執照掘路執照與上列各手續略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掘路事項發照室於給照後另文呈報第三科第三股即據呈函知第三科第一股派員修復修補工竣後應函復第三股查照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醫藥業請領執照先由領照人遵章備具手續送總收發室核收出具收據將照費交秘書處第二股收存蓋章再將文件送秘書處第三股照章核辦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凡飲食理髮醬園浴堂菜場等業新鮮牛乳營業請領登記證先由各業戶到秘書處第三股領取登記表及登記請求書依式填就送由收發室核收將登記費及印花稅費交秘書處第二股收存蓋章再將表件交秘書處第三股照章核辦

第一百三十九條 凡本市旅棧請領登記證由各該旅棧到第一科第一股領取登記表四張依式照填呈府由第一科第一股照章核辦

第一百四十條 凡洗染業請領登記證由業戶到第一科第一股領取登記表照式填寫呈府由第一科第一股照章核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游藝場戲園請領登記證由該場園到第一科第二股領取登記表五份依式填寫連同登記費兩元呈府由收發室出具收據將登記費送秘書處第二股收存蓋章再將文件送由第一科第二股照

章核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凡慈善團體請領登記證悉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呈經市黨部許可籌備指導成立後再

照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經由第一科第二股核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私塾請領註冊證須先繳驗證件填具私塾登記表及保結呈准登記試辦一月後填具私

塾註冊表學生一覽表及塾師照片經派員切實查明由第一科第四股核辦

第十四章 調查案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府遇有疑難案件須派員調查或密查者由市長指派或由主管處科室斟酌情形簽請委  
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奉派人員接到文件後即親往實地查察務得真情報請長官核辦

第一百四十六條 調查人員在外不得受人供給

第一百四十七條 視察各校館園及私塾情況暨關於教育事項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定期視察由學務視察於每學期開始呈明市長行之不定期視察由市長隨時指派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學務視察執行職務時不得預先通知各校

第一百五十條 學務視察對於各處認爲辦理不合或欠完善得糾正指導但情事重大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學務視察除視察一處完畢填具表格加具意見呈核外於每學期完畢後應就關係一般異

革事項擬具辦法呈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學務視察得舉行學務視察會議由各學務視察分別輪充主席及紀錄於必要時得請關係  
秘書科長股長列席

###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市政會議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  
七日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府市政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由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本府及所屬機關組織規則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公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政綱及計劃事項

六 關於人民請願重要事項

七 關於市長交議事項

八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主任參事秘書科長技正暨公安局局長稅捐稽徵處處長市立醫院院長組織之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關係職員列席

第四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如市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市長指定相當人員代理

官規 25 漢口市政府市政會議暫行規則

第五條 應行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表出席惟須先時呈明主席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六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兩日交由秘書室編定議事日程分發各出席人員如有臨時動議須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市政會議紀錄由秘書室派員辦理之

第八條 議決事項應由紀錄員於會議後兩日內編製整理呈由秘書主任轉呈市長核閱分別執行并將此議決案印發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職員考勤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勤之事項如左

一 到值遲早

二 早退或缺席

三 出勤或請假

第三條 各室科設簽到簿考勤表秘書室並設考勤簿指定專員負責登記

第四條 本府職員須遵照規定到值時間在各該室科簽到簿上蓋章不得託他人及工役代蓋違者雙方均以

遲到論工役開革

第五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除向主管秘書科長報告外應通知秘書室登入考勤簿備查

第六條 各職員如有請假不能到值者應將奉准之假單送交秘書室登入考勤簿備查

第七條 簽到簿應由各室科值日員於上午下午規定到值時間後三十分鐘切實考查填具考勤表送該管秘

書科長閱過蓋章交秘書室彙呈

市長核閱

第八條 各職員遲到者應向主管秘書科長報明遲到理由經核准後方准補簽

官規 26 漢口市政府職員考勤規則

第九條 各職員除請假或出勤外如未簽到者作爲缺席

第十條 各職員到值後除由主管秘書科長考查外各值日員並應負責稽查如有無故早退者即開列姓名送

交秘書室登入考勤簿

第十一條 各職員請假未經核准即行離職者以缺席論

第十二條 一月內遲到早退三次至五次由主管秘書科長予以書面警告六次至十次者即呈 市長分別予

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缺席一日至三日者各該管秘書科長呈報 市長予以記過處分四日至一星期者予以降職處分

一星期以外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十四條 辦公時間因事離席三十分鐘以內者須向主管秘書科長口頭說明理由離席在三十分鐘以上者

須填具請假單按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職員具保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主管漢口全市行政所有職員與漢市社會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均應取具保結以昭慎重

第二條 保人以武漢各機關荐任職以上人員具名蓋章或殷實商家簽證如無上開相當保證得由本府職員五人出具連環保結惟經管銀錢職員仍以殷實舖保爲宜

第三條 保結之保管與審核統由秘書室辦理如認爲不合格者得發還另換之

第四條 保結經過對保手續毫無疑義時由秘書主任轉呈

市長核閱歸檔存案

第五條 保結式樣另附於後

第六條 保人職務或牌號倘有變動時被保職員應向秘書主任轉呈

市長聲明作廢另行覓保如隱匿不報經本府查出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七條 職員退職時經長官認爲無他項情節并無經手未完事件即將保結退還

第八條 各附屬機關職員均得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具保結人（機關職名）或  
（商店牌號）

茲查

貴府職員（某 某）品行端正廉潔自持確無其他嗜好及違

反法令情事在職期內如果發生營私舞弊行為歷經手銀錢不清

事項概由保人 完全負責所具保結是實

漢口市政府

保 結

保 人（ 姓名住址 ）  
（ 簽名蓋章 ）

對 保 人（ 簽名蓋章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 漢口市政府職員值日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職員值日程序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府職員值日分左列兩種

一 總值日

二 室科值日

第三條 總值日以祕書主任祕書科長技正幫辦祕書視察暨各室科股長輪任之

室科值日以各室科科員辦事員輪任之惟事務股總收發監印繕校各室應各輪派值日不在此內

第四條 值日時間均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第五條 非辦公時間發生事務在室科值日不能辦理者報由總值日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室科須設值日記錄簿每日員除將各室科工作狀況（如到文送稿數目等類）及特別事務記入外

並須記載是日氣象以備查攷

第七條 值日記錄簿每日由交班值日員送交主管祕書科長暨總值日閱後蓋章轉呈

市長核閱後發交接班值日員

第八條 值日員無論是何假期均仍按表輪值

第九條 值日員在辦公時間對原任職務仍照常辦理

官規 28 漢口市政府職員值日規則

第十條 值日員在值日時間不得擅離如有不得已事故應先期請假由次期值日員頂值銷假後仍應補值不得贖值或私請他人代理

第十一條 總值日員輪流表由秘書室編製各室科值日員輪流表由各室科編製

第十二條 各室科須置粉牌一塊逐日由交班值日員將接班值日員姓名書入並通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漢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暨各附屬機關職員請假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職員請假除婚喪疾病生育外每年總計以兩星期爲限逾限按日扣薪逾限滿一月者並應停職

第三條 本府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員等人員請假由市長核准其他職員請假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市長核准

各附屬機關主管長官請假呈由市長核准其他職員請假由該管長官核准但十日以上者須呈府備查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在二日以上者其職務須託人代理并須於假單內註明

第五條 請假未經核准者不得離職如職守重要或其經辦事件須本人辦竣者雖已核准非俟接替人派到或

事件辦竣或接替人承認代爲完成不得即去但因疾病不能親到者得託人請假惟須呈驗醫師診單

第六條 假期已滿或續假未准逾期七日不到者停職

第七條 婚喪生育等事按左列日數給假

一 父母喪一月

二 祖父母喪二十日

三 妻子喪十日

四 結婚十日

五 生育四十五日

上列各事假日數不適用第二條計算如路途遠者酌給行程假期亦不扣薪惟期滿續假者仍按第二條辦理

第八條

捏報婚喪及偽造醫單者查實免職并追繳假期內免扣之薪金

第九條

遇公務緊張時非重大事故概不給假

第十條

職員請假單奉批准後除報明主管人員及值日員外并將原單送交考勤員登記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官民合組團體

# 湖北省殘廢軍民工廠基金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中央頒發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第二條之規定擬訂

第二條 工廠基金依據簡章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其委員以廠長一人各科主任三人  
人廠工代表三人充之廠工代表三人由全廠工人記名票選任期為一年期滿另行改選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開會時以廠長為主席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之保管委員會每次開會時須先期報請  
省政府派員參加會議紀錄亦應呈報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四條 工廠基金應存放湖北省銀行支取時須由廠工代表三人中推定一人會同廠長簽字方為有效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有決定工廠營業計劃及營業會計預算之權

第六條 工廠營業現金之收支及購備材料發售貨品等項均應按月造具報告書表送保管委員會審查存儲  
材料貨品及關於營業之各種賬冊遇必要時得推舉委員二人並報請省政府派員會同實地檢查之

前項推舉委員二人中至少須有廠工代表一人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細則由該會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施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附設縣禁止婦女纏足會各區公所附設區禁止婦女纏足會各鄉鎮公所附設鄉或鎮禁止婦女纏足支會均爲委員制

第三條 凡有志打破纏足惡習解除婦女痛苦者不分性別均得爲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員無定額

第四條 縣會以縣長司法委員縣黨部常委教育局長城區公安局長縣保衛團副團長縣立小學校校長及女子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女教員與素符鄉望之公正士紳爲委員額數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區分會隸屬於縣會以區長及當地公安局長區團長小學校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爲委員額數七人至九人以區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鄉鎮支會以鄉鎮長及當地分區團長公安局長小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當地公正士紳爲委員額數五人至七人以鄉鎮長爲委員長

第七條 縣會區分會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二 宣傳組 掌理編撰繪畫講演勸導事項

三 檢查租 受理調查統計檢查事項

各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縣會區分會委員長就所屬職員或會員中指派兼充  
第八條 鄉鎮支會不分組設總幹事一人以委員兼充幹事若干人由鄉鎮委員長指派會員兼充分掌宣傳檢查事項

第九條 凡婦女逾限仍不放置鄉鎮支會認為應行處罰時須報經區分會轉報縣會核准送縣政府執行區分會認為應行處罰時亦應轉報核准執行均不得擅自科罰

第十條 縣政府處罰後所繳罰金交縣會支配以一成撥給鄉鎮支會經費以一成撥給區分會經費以一成撥給縣會經費以一成留作救濟婦女之用

第十一條 縣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四十元區分會經費每月不得過二十元鄉鎮支會經費每月不得過十元均在權足罰金項下撥給不敷之數得由縣會函請縣政府設法籌補

第十二條 各區分會各鄉鎮支會成立時應一面宣傳一面調查將所屬之纏足婦女姓氏年齡及解放限期列表彙報縣會備查調查表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辦理情形及已否解放人數並處罰金額連同罰金單據呈報民政廳查核罰金單據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期由各委員長酌定  
第十五條 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此聯留縣政府備查)

存根

湖北省

縣政府茲因

區

鎮人民

違背禁令逾限

尚未放足依照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

條之規定開洋

元除業報

民政廳備查並給收據付受罰人收執外存此備查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報城民政廳)

湖北省

縣政府茲因

區

鎮人民

違背禁令逾限

尚未放足依照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

條之規定開洋

元除留存根

一聯並給收據付受罰人收執外彙繳一聯備查謹呈

湖北民政廳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字第

號

(此聯給受罰人收執)

湖北省

縣政府

區

鄉人民

違背禁令逾限尙未

贖足依照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第

條之規定罰洋

元除留一聯存根

並彙報

民政廳備查外給此為據

收據

中華民國

年

縣長

月

日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廟監會)依省政府核准案設立之

第二條 廟監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均縣縣長

二 均縣第四第六兩區區長

三 均縣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 房縣縣長代表一人

五 房縣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 武當山各廟住持代表一人

第三條 廟監會以均縣縣長為委員長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台務並得依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廟監會委員除主任酌給津貼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但遇有事務上必不可省之費用得呈准支銷之

第五條 廟監會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廟清理產業保存法物

二 監督各廟產業收益及其用途

官民合組團體 3 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監督徵收香客遊覽捐

四 維持或創立公益慈善各事業

五 保存古蹟

第六條 關於處理款產及辦理公益慈善各事業之議決案均須函由縣政府呈經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廟監會應於每年七月一月將半年經過情形製定報告書函送縣政府呈報專員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廟監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主任委員

爲主席

第九條 廟監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開會時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廟監會之經費應按年月編造預算書函由縣政府呈請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廟監會監督武當山廟產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復興本省蠶業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委員長若干人由委員長就以下各項人員遴選聘任或派充之

一 中央蠶業機關代表

二 本省有蠶業絲業關係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三 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及有關係之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四 教育機關及各法團之熱心蠶業者

五 蠶業學專家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推廣桑苗及指導栽培方法

二 推廣改良蠶種及指導育蠶方法

三 利用科學方法增進絲繭品質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委員長就建設廳職員調用

官民合組團體 4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七條 凡本省有森林關係之各行政督察區得設立分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某)行政督察區分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會以協助地方政府與人民復興蠶業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在地行政專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以下各項人員遴選聘任或派充之

一 區內有蠶絲業關係之各縣縣長

二 專員公署秘書科長及技士

三 教育機關及各法團之熱心蠶業者

四 蠶絲學專家

第四條 本分會任務悉依照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本分會一切進行事宜須受總會之指導與考核

第六條 本分會工作成績應於每年年終報告總會並隨時答復總會諮詢與接受總會調查及其他事件之委託

第七條 本分會得於區內各重要蠶業地方設立育蠶指導區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分會每月開會一次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官民合組團體 5 湖北省蠶業復興委員會第一行政督察區分會組織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本分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分會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專員公署職員調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武昌公園董事會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議定公布

第一條 武昌公園董事會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董事會承建設廳之命依照前武昌市市政會議第一次常會議決案辦理仍以蛇山全部爲公園區域

第三條 董事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園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樹叢之籌劃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之籌劃事項
  - 四 關於園內文化衛生的設施之籌擬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美術圖案之擬定事項
  - 六 關於管理處之監督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改進事項
-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若干人由建設廳廳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本廳秘書科長技正及省會工程處主任
  - 二 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省會公安局代表武昌縣長
  - 三 武漢大學中華大學藝術專門學校代表



四 武陽營業稅局長武陽稅捐稽徵處處長省會公安局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分局局長

五 革命紀念館籌備處武昌商會武昌業主會代表

六 其他有關之學藝專家

第五條 董事會由建設廳廳長指定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並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爲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全體會議 每月開會一次

二 常務會議 每星期開會一次

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議決之計劃及編製之圖書由董事會主席呈請建設廳廳長核辦

第八條 董事會對外發表文書以董事會主席名義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董事爲名譽職

第十條 董事會事務由管理處職員承董事會主席之指揮辦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其湖北省武昌公園籌備委員會章程即廢止之

# 湖北省立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府通行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教育廳爲籌劃及監督圖書館之建築起見組織湖北省立圖書館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暨各廳共五人

二 省立圖書館一人

三 圖書館學專家一人

四 工程學專家一人

五 熱心贊助者七人至十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聘任均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務之籌畫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之審核及招標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訂約及督造事項

四 關於經費之領發保管及核報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官民合組團體 7 湖北省立圖書館建築委員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設助理員二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中山公園董事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增進市民娛樂積極發展中山公園起見設立漢口中山公園董事會以便管轄整理

第二條 本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 管理該園一切事宜

一 籌畫該園興革事宜

一 增進該園發展事宜

第三條 本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

第四條 董事長董事由漢口市長擇各機關各法團領袖及聲望素著者聘任之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董事會常會日期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六條 本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董事會設事務員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園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函請市府修改轉呈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人民團體

# 湖北省各縣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准實業部備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之改良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其)區域為區域(如係縣商會即以該縣之區域為其區域如係區鎮商會即以該區鎮之區域為其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某處)應載明所在地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政府並接受政府委辦事項
- 八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地方主管官署之核准
- 九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會員加入時須先向本會登記由本會給予憑證如遇不得已事故准其聲請出會

第七條 本會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會議稱為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



## 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二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執行委員 人組織執行委員會選任監察委員

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於選舉執監各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但未遞補以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其第一次改選方法以抽籤定

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會員大會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二 向會員大會報告會務

三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四 關於權限內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人民團體 1 湖北省各縣市鎮商會章程準則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考察本會職員是否稱職
  - 二 審查本會預決算
  - 三 得函請召集會員大會臨時會議
  - 四 得向會員大會提出彈劾案
  - 五 關於權限內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二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其名額薪資由執行委員會議定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 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 次其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 次其開會時臨時互推主席一人並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湖北建設廳呈請 湖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如遇必須修改時得召集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並呈報 湖北省黨部復核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湖北建設廳呈請 湖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由縣政府轉呈湖北建設廳呈請 湖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施行

# 各縣市鎮各業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省府咨准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組織之名爲

鎮縣市

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并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接受黨部政府及商會委託之事件

二 維持并促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三 解決同業會員間之糾紛

四 執行本會一切決議案

##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市鎮

凡本縣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理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

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六條 各會員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褻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出會須陳明理由經本會核准後方能出會但所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代表組織之閉會後爲執行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
- 二 變更章程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四 職員之退職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議決

六 其他關於本會會務之重要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十四條 本會由執行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其人數及薪金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

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 第五章 會期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一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關於本章程第十二條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

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三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之但遇有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但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爲主席如主席委員因故請假時由常務委員輪代主席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決議以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後會員分担之

二 臨時費 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製報告向會員大會報告後呈省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如必須

修改時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並呈報省黨部復核再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呈經省黨部復核並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 漢口市各業行規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行規依照法令及商業習慣共同議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者無論已否加入同業公會均須遵守本行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同業商店有新開或歇業及遷移承頂各情事者均須報告本業同業公會以憑查致

其有更易股東或添招新股者亦同

第四條 凡同業間因營業發生爭執時得報請本業同業公會調處如調處未得結果時即轉呈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本業同業公會因接受政府或商會委託之事項無論已入會未入會之同業均須遵守如有故違輕則

予以警告重則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六條 凡本業商店擬減價招徠者須報告本業同業公會其減價期間不得逾一星期

第七條 凡本業售賣貨品如經評議定有劃一價格者各商店不得私自增減

第八條 凡屬本業應以正當方法營業聽客投店交易不得任意搶奪

第九條 凡同業雇用夥友或工人須查明其來歷如有與別店手續未清者不得雇用

第十條 凡同業有違背本行規者由本業同業公會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規施行後所有前訂舊規行規業規規約等一律廢止

第十二條 本行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業同業公會會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召集會員大會修改呈請主管

湖北省法令彙編

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行規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施行并呈報漢口市黨部備案

# 湖北省同鄉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中央頒布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選舉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旅省同鄉會(以下簡稱同鄉會)之組織章程悉依本通則訂定之
- 第三條 同鄉會應定名為某縣旅省同鄉會
- 第四條 同鄉會以聯絡鄉誼交換知識力謀同鄉公共利益促進該縣一切事之發展與改良為宗旨
- 第五條 同鄉會應指定某處為會址
- 第六條 同鄉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開會後為理事及監事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同鄉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 一 選舉理監事
- 二 決定經費
- 三 討論會務進行事項

- 四 處決理事會及監事會不能解決之一切案件
- 五 推定清算人選

第八條 同鄉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甲 理事會

- 一 執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之命令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所交之決議案
- 三 召集會員大會
- 四 總理一切會務
- 五 保管該會財產支配該會經費
- 六 其他關於該會應興應革等事項

乙 監事會

- 一 執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之命令
- 二 執行會員大會所交議決案
- 三 監督及考查理事執行之事項
- 四 彈核或檢舉理事及會員不法行為
- 五 審核經費

第九條 同鄉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以複記名直接選舉制選任

第十條 同鄉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該會理監事中互推兼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 召集各該會常務會議
- 二 執行各該會常務決議案
- 三 處理各該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同鄉會理事會設總務組織調查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幹事一人由理事會於會員中任用之其任務如下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各股之事項
- 二 組織股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登記事項
- 三 調查股 調查會員遷移及言論行動等事項

第十二條 同鄉會理事會除設以上各股外得設一自治研究會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派員指導全體會員組織之並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其研究事項如下

- 一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事項

四 處決理事會及監事會不能解決之一切案件

五 推定清算人選

第八條 同鄉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甲 理事會

一 執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之命令

二 執行會員大會所交之決議案

三 召集會員大會

四 總理一切會務

五 保管該會財產支配該會經費

六 其他關於該會應興應革等事項

乙 監事會

一 執行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之命令

二 執行會員大會所交議決案

三 監督及考查理事執行之事項

四 彈核或檢舉理事及會員不法行為

五 審核經費



第九條 同鄉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以複記名直接選舉制選任之

第十條 同鄉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各該會理監事中互推兼任之其任務如下

- 一 召集各該會常務會議
- 二 執行各該會常務決議案
- 三 處理各該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同鄉會理事會設總務組織調查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幹事一人由理事會於會員中任用之其任務如下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各股之事項
- 二 組織股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登記事項
- 三 調查股 調查會員遷移及言論行動等事項

第十二條 同鄉會理事會除設以上各股外得設一自治研究會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派員指導全體會員組織之並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其研究事項如下

- 一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事項

- 三 辦理保衛團及消防隊事項
- 四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五 教育及文化事項
- 六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事項
- 七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 糧食儲蓄及調節事項
- 九 漁牧狩獵之保護及改良事項
- 十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事項
- 十一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事項
- 十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三 公共營業事項
- 十四 威化院救濟院醫院等設立事項
- 十五 水利事項
- 十六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七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八 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設立事項

夫 國民體育事項

乎 其他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同鄉會議分下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 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但均須呈請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派員指導監督
- 二 理監聯席會議 臨時召集之
- 三 常務會議 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但候補監理事祇有發言權

## 第四章 任期

第十四條 同鄉會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章 會員

第十五條 凡旅居省垣具有左列資格經各該同鄉會登記合格者不分性別皆得為各該同鄉會會員

一 年齡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 在各該縣居住三年以上者
- 三 有正當業務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爲同鄉會會員

- 一 有反革命言行及不法行爲者
- 二 被剝奪公權者
- 三 被開除黨籍者
-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七條 同鄉會會員皆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但須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規則
- 二 服從會內一切決議案
- 三 繳納會費

## 第六章 紀律

第十八條 同鄉會無論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或會員如有本通則第十六條行爲之一及違反本通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之懲戒

- 一 向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檢舉

- 二 開除會籍
- 三 警告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同鄉會經費分下列三種

- 一 入會費
  - 二 樂捐
  - 三 各該縣公益款項下津貼
- 第二十條 同鄉會經費收支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 每月將收支狀況造具表冊函送監事會審核後呈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備案
  - 二 每半年將收支狀況公告一次

##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一條 同鄉會解散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命令外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同意方得決議  
但非呈經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同鄉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不能選任時得由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同鄉會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如不能決議時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但非呈經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及民政廳核准不生效力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同鄉會會員登記表另製之

第二十五條 同鄉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湖北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 漢口市善堂聯合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武漢市政府社會局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漢口市善堂聯合會受漢口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本市各善堂督率進行各項善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設某某地方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為委員會由各善堂推舉執行委員一人至四人為代表（其人數由政府視各堂辦理善務之成績臨時決定之）由代表大會票選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併於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三

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任期均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於委員之下分設總務財務善務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互推兼任之

第六條 各股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但須經委員會之通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各股主任均為義務職但經委員會之通過得酌給交通費

##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本市各善堂進行及發展事宜
  - 二 督促本市各善堂辦理善務事宜
  - 三 轉呈本市各善堂請求事宜
  - 四 檢舉違犯中央監督慈善團體法事宜
  - 五 審核本會各股經辦事宜
- 第九條 本會各股之職掌如左
- 一 總務股辦理文書交際庶務統計及一切不屬財善兩股事宜
  - 二 財務股辦理收支及保管財產事宜
  - 三 善務股辦理善務及襄助各善堂辦理慈善事業及其他調查事宜

## 第四章 會期

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代表大會一次如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各善堂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每二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如左

- 一 各善堂月捐
  - 二 個人捐助
  - 三 其他捐助
-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款項每月終結算一次每年終總結算一次經委員會審查後公布併呈報漢口市政府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漢口市(某某)善堂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堂以辦理 慈善事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堂定名 善堂

第三條 本堂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辦善務進行事項
- 二 計劃應興應革事項
- 三 籌募經費事項
- 四 接受政府委辦事項
- 五 其他公益事項

##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堂社員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三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四 對於本堂所辦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堂社員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褫奪公權者

七 無行為能力者

八 吸食鴉片者

###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堂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堂董事由社員大會用無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之董事長由各董事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長綜理堂務督率職員如因事請假時得指定其他董事代理但請假在兩個月以上者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九條 本堂分設左列三股各設主任一人由董事中推舉分任之

一 總務股

二 財務股

三 善務股

第十條 本堂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職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堂董事長及董事均爲名譽職以二年爲一任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二條 本堂董事長及董事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社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社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違背職務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爲經社員大會議決或由主管官署查實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三條 本堂職員之考核任免社員之入社出社及辦理之經過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堂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六個月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以上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二 董事會 每月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董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但遇臨時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及董事會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開會時均以董事長爲主席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及董事會之議事均以出席過半數之可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非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一 變更章程

二 社員之除名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退職

四 款項之募集

五 經費收支預算案

六 合併分立或解散

七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議案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堂經費如左

一 事務費 由社員月捐及財產之孳金担之

二 事業費 由個人特別捐助及社員大會議決籌募之但募捐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並印發三聯

收據

第二十條 本堂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項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佈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應將財產之

總額及收支之狀況造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榜示門首并刊布之所有賬簿單據至少均應保存十年

第二十一條 本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自行解散

一 社員大會決議解散已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合併或分立

四 主辦事務之銷滅或終了

第二十二條 本堂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或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堂解散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分担之

第二十四條 本堂收支款項物品賬簿單據如遇解散時保存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至

期滿爲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堂辦事細則及社員大會董事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之舊日堂規章程均即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呈請修改之



# 漢口市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經費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漢口市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經費之籌措徵收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計算及賬目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年度收支之編報及公布事項

四 關於校長之推選呈請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或七人均名譽職除籌備員一人或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如學校經費

完全出自資方者由資方推舉代表充任完全出自勞方者由勞方推舉代表充任出自勞資雙方者由勞資

雙方平均分推代表充任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委員由全體委員互推但籌備員或校長不得為主席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成立後五日內應將呈報備案表填報市政府表式另定

第六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委員會每月召集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開會時市政府得派員參加

第八條 委員會籌措經費辦法及學校年度收支預算須呈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



社會經濟

# 修正漢口市糧食改進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呈奉省府  
核准二十三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本會根據漢口市民食設計委員會之決議由漢口市麵粉廠業及雜糧號業同業公會糧食行業同業公會機器米業同業公會聯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改進糧食品質取締穢雜積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以麵粉廠業及雜糧號業同業公會糧食行業同業公會機器米業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并聘請糧食專家一人及市商會市農會堆棧業同業公會暨有關係之重要團體代表各一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互推之并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暫設事務查記技術三處職掌如左

## 甲 事務處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乙 查記處

一 關於糧食登記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三 其他有關登記事項

丙 技術處

一 關於糧食品質之鑑定事項

二 關於糧食品質之改進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襄助常務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各設主任一人分理處務

第八條 本會得酌設技師技術員會計員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九條 本會技術處得招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會計員技術員幹事辦事員由常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十一條 本會總幹事各處主任技師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籌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經濟保管委員會及糧食研究所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民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省府核准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統籌調劑民食及防止穀賤傷農起見特組設漢口市民食設計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以市長爲主席

- 一 市黨部一人
- 二 市政府主管科三人
- 三 市公安局一人
- 四 市政府聘請專家若干人
- 五 市商會一人
- 六 農會一人(市農會未成立以前由市政府就各區農會中擇定之)
- 七 糧食行業同業公會一人
- 八 糧食號業同業公會一人
- 九 機器米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 堆棧業同業公會一人
- 十一 轉運業同業公會一人

十二 報關業同業公會一人

第三條 本會籌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調查本市應需糧食之數量
  - 二 調查本市糧食產量統計其供給不敷之總額
  - 三 調查糧食到銷與出口之比較
  - 四 調查米店行商予以登記並注意其是否實行新量衡器
  - 五 調查糧食等級劃一價格
  - 六 米市碼頭之籌建
  - 七 取締糧食販賣商之不良習慣
  - 八 防止糧食消耗
  - 九 考查糧食來源與銷路指導商民採購或運銷
  - 十 謀糧食運輸之便利
  - 十一 籌備積穀備荒
-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市政府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提案須於三日前送交市政府主管科編入議程臨時提案須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

送交主席審核後始得編列議程非本會委員之建議案須先期送交市政府主管科轉呈本會主席審核後始得編入議程

第六條 本會議程之編紀決議案之整理均由市政府主管科指派人員分別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市政府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改呈報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房屋租賃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屬本市區以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除法律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并由本市公安局印製租約交由公安局發行

第二條 前條租約爲三聯式凡租賃房屋承租人應於遷居前備大洋二角向該管公安分局購領并在存根之上按照定式逐項填明由該管公安分局核存第二聯存業主或分租人第三聯存承租人購費由承租人代墊在租金項下扣除

第三條 凡承租房屋時須覓妥實舖保蓋章負責如承租人有欠負租金情事應由保人負責償付以兩個月爲限但無法覓取舖保者須預繳一個月之租金及等於一個月租金之保證金

第四條 所有小禮小租挖費等一律嚴禁

第五條 本市租賃房屋以公安局印製之租約爲唯一契約承租人付租金時須請業主或分租人即將登記於其所執租約第三聯之每月收租欄內由業主或分租人蓋章爲憑其他簿摺概不作爲收付租金證據

第六條 承租人填租約時應將租金數目照實填明不得以多填少業主或分租人亦不得強迫少填

第七條 租金數目或房屋間數如有更變時應即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另購租約不得就原有租約塗改

第八條 業主或分租人及承租人如一方遺失租約時由遺失人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備款續領租約並立即通知他方將他方所存租約上註明另換租約字樣

第九條 承租人如欲出屋退租除原租約上另有聲明外應於十日前通知業主或分租人

第十條 業主如拆造房屋呈經市政府核准應先期一個月通知承租人遷移并應免除最後一個月之租金但有特約長於本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分租人得到業主前條通知應立即轉知該分租人并依照前條免除租金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規定外業主或分租人不得藉故強令照付租金之承租人遷讓出屋如確因收回自用或變更產權而令承租人出屋者應免除或退還最後一個月之租金但承租人有不規則行為如妨害公安衛生等經業主或分租人察覺雖照付租金亦得報告本市公安局或該管公安分局查明分別取締或勒遷

第十三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至三個月以上不論有無特約期限業主或分租人得攜同租約向本市公安局聲請解約勒令搬遷並追繳欠租公安局對勒遷不遵住戶有發封房屋權

第十四條 承租人搬遷時須將所執租約第三聯繳回該管公安分局註銷登記並照章領取遷移證

第十五條 租約使用期限定為十二個月期滿後應購用新租約仍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遇房租糾紛事項請求本主管機關核辦時業主或分租人須呈驗租約第二聯承租人須呈驗租約第三聯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租定之房屋應一律自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購

領租約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規定之一者分別處以二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或二日至二十日之拘留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將所取小禮小租挖費等一律追還承租入外處業主或分租入或其經租入二十元至一百元之罰金違反第六條規定者除依徵收房租暫行規則辦理外並處業主或分租入及承租入各以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實業

# 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在本省境內買賣運銷之棉花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 凡本所設有分所之各地棉花須於裝運前報請該管分所查驗經驗訖領有運銷出境通知單後方准運銷

出境

四 凡本所未設分所之各地棉花不論棉商棉農本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不服從時得請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究辦

五 棉商報請查驗時須填具報告單載明左列各項

- 1 商號及其登記號碼
- 2 商標
- 3 經手花行登記號碼
- 4 棉花種類
- 5 包裝
- 6 件數
- 7 重量

實業 1 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查驗辦法

8 價格

9 運銷地點

六 報告單向本所或該管分所領取之本所或分所接接到報告單之先後依次派員查驗至遲於拆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

七 報請查驗之棉花在二十公担以內者准予拆樣但查驗人員不能斷定其是否不足二十公担時仍須拆樣帶所查驗

滿二十公担者須拆樣二筒每筒以半公斤為限二十公担以上按比例遞加其零數不滿二十公担者以二十公担計算

八 拆採樣棉應由本所拆樣人員隨意拆取報驗人不得指定或阻止之

九 凡經拆採樣棉之棉包由拆樣人員於棉包上加蓋標記以資識別

十 拆樣人員如有故意違反本辦法多取樣棉情事得由報驗人報告本所或分所查明懲處

十一 驗餘之樣棉應於報驗人領取運銷出境通知單時發還

十二 棉花經查驗合格後應逐包加蓋驗訖標印並發給運銷出境通知單運銷出境通知單之有效期間為兩個月其式樣另定之

十三 凡查驗不合格之棉花貨主得於攤晒整理後再請查驗

十四 經查驗合格之棉花如沿途查有貨單不符或事後撥水挑雜情事得隨時禁止出境並請當地法院或兼



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究辦

十五 經查驗合格之棉花如須改包出境時應先呈報該管分所派員監視必要時仍得再行查驗

十六 經查驗不合格之棉花報驗人如有疑義得申請復查但以一次爲限

十七 棉花經本所各分所查驗者運至漢口或沙市後仍須依照原緝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報請實業部漢口商

品檢驗局或沙市分處查驗

十八 凡對本所職員行使賄賂者應送請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究辦

十九 本所或分所職員出外工作須佩帶證章如有受賄濫職徇私舞弊或故意留難情事除撤職外並依前條

規定辦理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棉花棧水棧雜取締所第 區分所

附式一

棉花運銷出境報告單 字第 號

|      |  |              |            |
|------|--|--------------|------------|
| 商號名稱 |  | 登記號碼         |            |
| 商標   |  | 經手秤手<br>登記號碼 |            |
| 棉花種類 |  | 包裝           |            |
| 件數   |  | 包重           |            |
| 產地   |  | 價格           |            |
| 出境日期 |  | 水運船名<br>或車號  |            |
| 運銷地點 |  | 受貨人          | {姓名<br>地點} |
| 備考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棉花運銷出境報告單 字第 號

|      |                    |      |  |
|------|--------------------|------|--|
| 商號   |                    | 商標   |  |
| 棉花數量 |                    | 出境日期 |  |
| 附註   | 棉商憑此單向取締所領取運銷出境通知單 |      |  |

四

湖北省棉花水撈雜取締所第 區分

棉花運銷出境通知單

湖北省棉花水撈雜取締所第 區分所 爲  
 發給棉花運銷出境通知單案據  
 商號申請左列棉花運銷出境業經派員查  
 驗合格合行發給通知單准予運銷出境

評開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 第 區分所主任<br>月 | 商號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受貨人 | 備考 |
|                        | 登記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                        | 名稱 | 商標 | 棉花種類 | 包裝 | 價值 | 件數 | 重量 | 出口日期 | 承運 | 運銷地點 | 姓名  | 地址 |

實業 1

湖北省棉花水撈雜取締所章程辦法

五

此單有效期間暫規定爲兩個月過期作廢

# 棉 花 合 格 通 知 單

|      |      |   |
|------|------|---|
| 商號名稱 |      |   |
| 登記號碼 |      |   |
| 商標   |      |   |
| 棉花種類 |      |   |
| 包裝   |      |   |
| 價值   |      |   |
| 件數   |      |   |
| 重量   |      |   |
| 出口日期 |      |   |
| 承運   | (船車) | 名 |
| 運銷地點 |      |   |
| 受貨人  | 姓名   |   |
|      | 地址   |   |
| 備    |      |   |
| 考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字 第

號

# 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省商會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取締棉花水糞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之

二 凡在湖北省境內之棉商均須遵照本辦法呈請登記後方准營業

三 棉商分左列三種

甲 花商 凡以買賣棉花爲營業者

乙 花行 凡代客買賣棉花看貨過秤收取佣金者

丙 軋戶 凡自備軋機軋花販賣或代客軋花者

四 棉商登記應向棉花水糞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或分所申請如當地未設分所得向縣政府申請之

五 棉商申請登記時應填登記表正副本各一份登記表式另定之

六 縣政府及各分所接受棉商申請登記後應即查明備文彙同登記表送湖北省棉花水糞雜取締所分別

核發登記執照棕印銅牌

七 棉商登記概不收費但棕印每個應繳工料銀一元銅牌每枚應繳工料銀二角

八 棉商登記後除將登記執照懸掛於營業處所外花商應於運銷棉花時在棉包上加蓋棕印軋戶應於售賣

棉花時攜帶銅牌花行應於經手買賣之棉包上加蓋棕印以備查驗

九 棉商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取緝所或分所得隨時禁止其貨物買賣或運銷並請當地官廳依法懲辦

十 棉商登記後如有變更登記表上所載事項應隨時申請變更登記

十一 棉商登記後如有停業者應申請停業并將登記執照棕印或銅牌繳銷

十二 登記執照棕印及銅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申請補發

十三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需索舞弊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撤職外並移送法院懲辦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甲種棉商登記表 (花行)

實業 2 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

附式一

|                              |           |                     |  |
|------------------------------|-----------|---------------------|--|
| 商號名稱                         |           | 號主姓名                |  |
| 經理姓名                         |           | 稱手人數                |  |
| 地 址                          |           | 牌 號<br>或 標 記        |  |
| 資本數目                         |           | 資本來源                |  |
| 上年經營<br>買賣棉花<br>之總數          |           | 上年經營<br>買賣棉花<br>之總值 |  |
| 除經營棉<br>花買賣外<br>是否兼營<br>其他營業 |           |                     |  |
| 附 註                          |           |                     |  |
| 說 明                          | 上表由花行照填兩份 |                     |  |

三

登記商號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乙種棉商登記表 (秤手)

附式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姓                | 名 |                             |
| 年                | 齡 |                             |
| 籍                | 貫 |                             |
| 現 在 服 務<br>之 商 號 |   |                             |
| 商號經理或<br>店主姓名    |   |                             |
| 商 號 地 址          |   |                             |
| 服 務 年 數          |   |                             |
| 每年薪額或收<br>取佣金數額  |   |                             |
| 上年經手買賣<br>棉花之數額  |   |                             |
| 附                | 註 |                             |
| 說                | 明 | 上表由秤手照填兩張並附最近本人<br>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

四

登記人簽名蓋章 服務商號經理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丙種棉商登記表 (軋戶)

實業 2 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

附式三

|                    |  |                  |  |
|--------------------|--|------------------|--|
| 軋花廠名               |  | 廠主姓名             |  |
| 地 址                |  | 資 本 額            |  |
| 開設年數               |  | 軋 花 機<br>種 類     |  |
| 軋 花 機<br>數 目       |  | 每 日 軋<br>花 量     |  |
| 上 年 軋<br>花 總 數     |  | 每 担 所 取<br>之 佣 金 |  |
| 自軋販賣<br>抑係代客<br>販賣 |  |                  |  |
| 附 註                |  |                  |  |
| 說 明                |  |                  |  |

五

登 記 人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附式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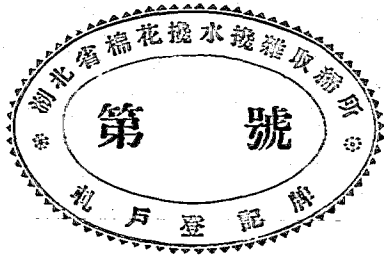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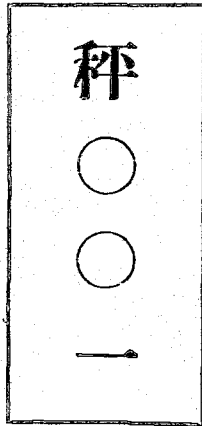
附式五

附式六

花符標印式樣



秤手標印式樣



# 棉商登記執照

## 湖北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發給花行甲種登記執照事今據

稱在 市縣第 區 署 路第 街第

門牌開設 籍貫 經營棉業經理人

與登記辦法尙屬相符准予發給執照前來查

號執照仰該 收執務須遵照取締棉花

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湖北省棉商登記

辦法及查驗辦法毋得稍有違背須至執照者

甲種

兼所長

副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 字第

### 號

- 第一條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條例
- 第二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為法定標準
- 第三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為最高限度
- 第四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 第五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 第七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 第八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通知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 第九條 凡前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定標準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 第十條 編織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 第十一條 棉花須遵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會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難或延誤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棉商登記執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為存查專令據 呈請在本市第 區 署

第 號門牌開設 經營棉業經理人

相符准予發給 籍貫 字第 號執照前來查與登記辦法尙屬

相符准予發給 籍貫 字第 號執照外合填存根備查

兼所長 副所長

年 街路

|  |                                 |
|--|---------------------------------|
| <b>棉 商 登 記 執 照</b>   |                                 |
|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br>發給稱手乙種登記執照專令據<br>登記前來查與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第四條之<br>規定尚屬相符合行發給乙種字第<br>登記執照該商務須遵照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br>行條例施行細則則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及查驗<br>辦法毋得稍有違背須至執照者 | 爲<br>申請<br>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條例<br>(略)同甲種 |
| 姓名<br>年 齡<br>籍 貫<br>服 務 商 號<br>商 號 地 址   | 兼 所 長<br>副 所 長<br>年 月 日<br>中華民國 |
| 粘 貼 像 片 處<br>右 給<br>收 執  |                                 |

字第

號

|  |                                 |
|--|---------------------------------|
| <b>棉 商 登 記 執 照 存 根</b>   |                                 |
| 爲存查事今據<br>定尙屬相符合行發給乙種<br>呈請登記前來查與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br>定尚屬相符合行發給乙種字第<br>號登記執照外合與存根備查 | 兼 所 長<br>副 所 長<br>年 月 日<br>中華民國 |

棉商登記執照

湖北省棉花撥水撥雜取締所  
 爲  
 呈  
 發給執照丙種登記執照事今據  
 縣區第  
 門牌備有軋花機部經營軋棉販賣業務請  
 求登記發給執照前來查與登記辦法尙屬相符  
 准予發給丙種字第號執照仰該收  
 執務須遵照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  
 細則湖北省棉商登記辦法及查驗辦法毋得稍  
 有違背須至執照者

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條例  
 (略同甲種)

兼所長  
 副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字第

號

棉商登記執照存根

爲存查事今據呈請在縣區第  
 門牌備有軋花機部經營軋棉販賣業務請求登記發給執照前  
 來查與登記辦法尙屬相符准予發給字第號執照外合填  
 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兼所長  
 副所長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建設廳令

第一條 農業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處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技術並推廣三部其分掌職務如左

## 甲 事務部

- 1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 2 關於文稿撰擬事項
- 3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4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5 關於預決算書編製審核事項
- 6 關於經費保管及出納事項
- 7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 乙 技術部

- 1 關於選種育苗及造林事項
- 2 關於整理及測量林地事項

實業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辦事細則

- 3 關於林產之收入及農場收租事項
- 4 關於森林保護設施事項
- 5 關於放核工警勤務事項
- 6 關於整理編製各項表簿及編輯林場報告事項
- 7 關於林業一切宣傳事項

丙 推廣部

- 1 關於普及農業科學知識
- 2 關於增高農民技能
- 3 關於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 4 關於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 5 關於促進農民合作事項
- 6 關於規劃及推廣一切事項

第四條 本處職員應出席本處職員會議籌議本處事業進行方法並應隨時供給改善意見

第五條 本處省農業指導員或農業推廣員掌理區務對於區內一切收支均須按月造報如有特別支出須先期陳明主任核辦

第六條 本處職員休假及請假依左列之規定

1 每月休假四日(每星期日輪流值日)

2 年假三日

3 其他假期依國府之規定

4 除規定休假日期外如有特別事故請假者須開具請假單陳由主任轉呈

湖北省建設廳核准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處擬訂呈奉  
湖北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推廣改良棉籽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  
四日 建設廳公佈

第一條 本處爲推廣改良棉籽增加農民收穫起見特在國內外著名之農業試驗場或農學院購買優良純種  
由農民無代價領種其手續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農民自願接授本處暨本處各地推廣區之指導者均得領種本處優良棉種

第三條 領種者須覓具妥實保人於領種單上簽名蓋章負責担保（領種單另定之）

第四條 每戶領種數量暫以三十斤爲限

第五條 領種者須親自悉數播種不得有變賣轉給或留存等情事

第六條 領種者應將所收穫之棉花悉數送交本處軋花廠代軋其種籽得由本處備價收買爲次年推廣之用

（收買棉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領種者應保持純種養成育種能力

第八條 領種者應切實遵照本處之指導

第九條 領種者如違犯本規則第五至第八各條之規定時由保人負責賠繳原領棉籽代價

第十條 領種者如棉花收量豐富品質優良者由本處擇尤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湖北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場出租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指導農業生產方法增進農民生產技能起見特將本處及各地推廣區農場（以下簡稱本處農場）招租與種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具有興種五穀之能力與經驗並願接受本處及各地推廣區之指導者得承租

本處農場但每戶承租面積以二十畝爲限

第三條 本處農場在推廣期間爲優待租戶起見不收押租但租戶須覓具妥實保人於租約上簽名蓋章負責担保

第四條 本處農場之租金以繳納實物爲原則按照下列之等級每年一次繳納之

一 甲等每畝年租水田穀一石二斗旱田麥八斗

二 乙等每畝年租水田穀一石旱田麥七斗

三 丙等每畝年租水田穀八斗旱田麥六斗

凡不足一畝者照比例計算之

第五條 本處農場租金以每年國曆六月底或九月底爲繳納之期如租戶屆期不繳得勒令退租所欠租金由

保人完全清償但遇有天災蝗害等情事發生得陳由本處查明展期繳納或酌量核減

第六條 本處農場每戶承租期間定爲二年但期滿得續請承租

第七條 本處農場之租戶須親身耕種不得轉租他人

第八條 本處農場租戶如因居住之必要須於所租地畝內建造房屋時應先陳經本處許可其在所租地畝以

外者併應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

第九條 本處農場原有房屋除留為推廣辦公之用外其餘房屋可由租戶承租每間月租分五角及二角五分  
兩種由本處斟酌決定之

第十條 凡租戶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爲及不遵守本規程各條之規定者應勒令退租驅逐出場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之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具借用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布

第一條 本處爲推廣新式農具增進農民生產起見特將本處新式農具借予農民應用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農民缺少農具急需應用時得由附近土著農民二人担保同來本處填具農具借用單陳經主管人員核准借用但所借農具如已經借出尙未歸還者由本處登記俟該項農具歸還後儘先通知取用

第三條 凡借用農具以用於本人地畝爲限期滿歸還不得任意轉借他人

第四條 同種農具如有多人同時借用得由本處考察需用緩急情形核定借予或接請求先後依次借予之

## 修理

第五條 借用農具經核准取用時須驗明有無損壞並於借用單上詳細註明呈則所有損壞概由借用人負責

第六條 凡借用農具者宜極力愛護倘有損失情事均由借用人賠償或修理担保人並應連帶負責

## 情事

第七條 本處借用農具種類隨時於門首揭示借用人須就原有者請求不得臨時要求購買或向他處借貸等情事

第八條 借用農具應照農具借用單規定日期交還本處同時由主管人員查明有無損失再行退還原借用單

第九條 凡借用農具者如不明使用方法得請由本處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處兩湖農業推廣區原有設置之抽水機由該區內全體佃戶組織灌溉合作社使用之其規則另定

實業 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農具借用規則

第十一條 凡借用農具者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與第八條之規定時得不准其繼續借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請湖北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推廣林業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通令公布

- 一 本處爲推廣林業起見除自行造林外特預備大宗松苗及其他幼苗供給各地方公私團體或個人造林以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毋任山地荒廢爲宗旨
- 二 凡於自有山地或借公私山地造林者無論爲公私團體或個人均可在本處請領苗木請領苗木書另定之
- 三 凡在本處請領苗木造林者如願以現金繳納苗木代價本處當以最廉之價格售與之
- 四 凡在本處請領苗木造林當時無力繳納苗木代價者得於造林後十年依當時所定苗木價格加倍繳還本處(即苗木價格一元者滿十年須繳二元)
- 五 凡在本處具領苗木造林當時既無力繳納苗木代價又未聲明滿十年後繳還者將來伐採木料時當以其三分之一歸本處所有
- 六 凡造林後須有補植之處其苗木悉由本處供給之
- 七 在有大量積荒山之處如個人或公私團體不能盡量造林時本處得直接造林將來伐採木料時即以其純收入十分之二分配山地所有者私人承領公地造林並繳納苗木代價者將來伐木時其純收入之分配以十分之八歸造林人十分之二歸該公地管理機關
- 八 承領苗木造林者在造林完畢後應呈請本處派員驗收轉呈建設廳備案
- 九 造林之後應由承領苗木者自行保護而本處得隨時派員監督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使用民有墓地造林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農業推廣處爲推廣林業起見除利用荒山荒地造林外並得使用民有墓地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時應由業主出具志願書檢同契據或其他佐證送由農業推廣處勘明四至面積界址填發使用證交業主收執其志願書及使用證之格式另定之

前項四至面積界址以契據所載或佐證及其他石界碑碣爲準

第三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土地權仍屬業主但如欲在地面內另行築墓時須先期報告農業推廣處

第四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業主得自由變賣但新業主須將原領使用證送由農業推廣處換發新證

第五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對於原有或農業推廣處所造之森林業主應負協同保護之責永遠不得採伐但

如有枯槁之林木變賣時業主得收純賣價百分之五十藉作酬償使用之代價

第六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業主得在地面內割取柴草及打枝但不得傷害林木並須先期報告農業推廣處給以憑證

第七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業主得在地面內放牧但不得傷害林木

第八條 民有墓地經使用後業主如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或有妨害森林之一切情事在未奉

中央公佈森林法以前得由農業推廣處按照情節輕重送請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處罰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呈准 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  
十日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處訂定森林警察服務規則凡本處各區森林警察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森林警察勤務情由各區主管人考核之

第三條 森林警察服務時間依照各區工作時間表之規定但各區主管人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森林警察應各就其服務區森林內迴環檢巡每日服務時間終了並將本日檢巡路線之起迄地點經過情形及發生事實分別用筆述或口頭報告各主管人

第五條 森林警察檢巡時遇有下列情事應隨時禁止救護或報請主管人核辦

一 森林內有人採藥割草者但持有本處所發入山證者不在此例

二 森林內有人放火或發現火患者

三 森林內有人砍伐樹木或盜竊樹苗者

四 其他關於危害森林事項者

三、四等款如當時獲有人犯時應即解回陳明主管人核辦

第六條 森林警察服務時須身着制服無故不得與人交談或至茶寮酒肆非奉命不得擅入他人住宅搜索查問或使用警械

第七條 森林警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予記功

實業 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森林警察服務規則

一 常川駐各區勸懲兼職者

二 巡查森林切實得力者

三 善於辭令能使人民不損傷森林者

第八條 森林警察記功至三次以上者由各區主管人陳明本處酌予獎勵

第九條 森林警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酌予記過

一 梭巡時不注意第五條規定之事項者

二 儻安怠惰不按時服務者

三 不遵守第六條之規定者

四 服裝器械不加意愛護者

五 無故常請假者

第十條 森林警察記過至三次以上者由各區主管人察酌情形分別留飭或斥革

第十一條 森林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斥革

一 梭巡時間屢次私回區所或私往他處者

二 未經請假而終日不梭巡者

三 無故與人毆打及口角者

四 私行責打人犯者

五 違抗命令及蔑視本規則者

六 酗酒滋事者

七 假公濟私在外索詐者

第十二條 森林警察犯前條所列情事如情節重大時除斥革外仍送請司法機關懲處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森林保護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湖北省境內公有林及私有林之保護除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森林法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森林保護事宜除在湖北省建設廳農業推廣處暨所屬各推廣區範圍以內與各縣苗圃自造之公有

林由各該機關負責保護外餘均由各縣縣長督率各地林董林保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應就境內有森林地方每二十方里編爲一保每三保編爲一董但在森林密布各縣亦得就

一山或合數山編爲一保不受二十方里之限制

每保設林保一人每董設林董一人

第四條 林董由縣長就森林所在地各區長或稱保主任中遴選熱心造林者委任之並報請省政府備案林保

由林董就森林所在地各保長或甲長中遴選熱心造林者推舉呈請縣長委任之林董林保任期均爲三年

被選任者不得推諉

第五條 各林董應秉承該管縣長督同林保辦理該處所轄各森林之保護事宜各林董林保對於各董保事務

並應切實負責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植樹節(三月十二日)後一個月內督同各林董林保查明新植或原有森林之位

置種類面積等項繪具圖說報請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凡人民對於森林不得有左列各事



- 一 用拙劣伐採法損害其他樹木
- 二 伐採或運搬時摧折稚樹
- 三 將貴重樹木作薪材採取
- 四 稚樹與雜草混刈
- 五 截斷樹枝及露出地面之根部
- 六 移損界標
- 七 竊取樹木
- 八 刈去境界線草木
- 九 盜伐用於天然下種之母樹
- 十 掘取萌芽林之林木
- 十一 拔去新植樹苗
- 十二 剝取樹皮
- 十三 爲採集樹脂而穿孔
- 十四 由禁止通行之道路未得許可而搬運木材
- 十五 未得許可而放火於接近森林之原野
- 十六 攜帶火炬或斧鋸入森林內

十七 在森林內放牧牲畜

十八 其他損害森林及侵害其所有者利益之行為

第八條 凡人民有前條行為之一者林董林保應隨時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或情節重大者應報由該管縣長核

辦

第九條 林董林保應負責隨時察看森林並責令附近居民切實注意保護如有毀壞森林者須立即舉報遇各  
公私森林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鳴鑼示警其隣近各保甲之壯丁聞警須各攜帶滅火器具齊赴林場受林董  
林保之指揮協力救護

第十條 森林發生害虫或有發生之虞時森林所有人應驅除或預防之

前項害虫蔓延面積遼闊森林所有人一時不能驅除者得報請林保或林董隨時隨地徵集各保甲民伙協

助驅除

第十一條 凡當地居民對於損害森林之事能隨時舉報經林董林保考查屬實者得依次呈由該管縣長酌量

給獎

第十二條 保護森林必需費用由縣長就各地森林主副產物收入提取百分之五及罰金充之

第十三條 林董林保得由縣長視地方保護森林經費收入情況酌給津貼但林董每年不得過八十元林保每  
年不得過五十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承辦災區農村救濟貸款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  
省農會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災區農村救濟貸款事宜特訂立本規則實施之

第二條 凡災區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報由本會登記并經救災備荒委員會認可者方得申請借款

第三條 本會貸於預備社款項規定月息八厘預備社轉貸社員款項月息不得過一分

第四條 貸款用途以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食糧等為限

第五條 貸款歸還期限應於借款後第一次主要作物收穫後三個月內歸還但用以購買耕牛農具等者得展為一年或一年半還清

第六條 預備社向本會借款時估計金額應以各社員收穫物之若干成足以償還為標準但每一社員借款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借款時應各填寫借款單一份送交預備社

第八條 預備社接到社員借款單應即交評事會照下列各款查明再定應貸數目

一 社員所有或耕作田地畝數

二 預定提充還款之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穩確

三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評事會評定後應製表二份以備存轉

第九條 預備社向本會申請借款時應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填寫連同前條評定表送縣辦事處

第十條 縣辦事處接到預備社借款申請書表應即派員實地調查或分向各社員抽查報告覆核後即將書表轉呈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預備社申請借款認為不切要時得核減之

預備社申請借款總數如經本會核減時應按各社員請借數目比例分配之

第十二條 本會核准預備社借款後即填付款通知書發由縣辦事處轉知預備社赴該處訂立借款合同三份以一份呈送本會一份存縣辦事處一份存預備社并取具正副收據各一紙送請付款機關付款

前項正收據應由付款機關呈送本會備核其副收據存該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付款機關接到付款通知書應即刻按照數目付給現金

第十四條 預備社或社員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期間可以提前歸還其利息計算以還款之日爲止  
預備社或社員借款利息均以領到款項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貸款後如發見承借預備社或社員用途不實或有操縱舞弊情事縣辦事處得隨時勒令歸還本息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內所規定應用各書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提交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通過呈請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在該章程有效時期暫不適用本行農村合作放款章程及程序

第二條 凡經合法成立之農村合作社願意向本行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者應先向本行填具承認申請書俟取得本行承認證書後方得請求押款

第三條 農村合作社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定期彙集社員動產押品向本行申請押款  
農村合作社區域內之非社員經社員之介紹得按期將押品交由該社一併向本行申請押款

第四條 農村合作社收受社員及非社員動產押品後即須製給收據掛號登記於一定時日內送交本行指定地點保管之

第五條 本行對農村合作社押貸款項之利率暫定月息一分農村合作社對社員所收利息暫定月息一分一厘對非社員暫定月息一分二厘但依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應收保管費之押品得仍照章另收之

第六條 農村合作社經營動產押款除規定利息並照本行所收保管費原數轉行收取外不得向社員或非社員需索任何費用

第七條 所有押品送達本行指定地點之運輸及費用除極笨重之農產物農具由申請抵押之社員或非社員各自担負外其餘輕便押品之運輸及費用由農村合作社負擔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本行農民動產押款章程辦理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行發核准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營農民動產押款其放款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押款以貨放於正式成立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但在農村合作社尚未普遍組織成立時農民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自向本行請求押款

農村合作社申請押款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本章程之押款本行擇適當地點經理之

第四條 押款之範圍暫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 主要農產物押款

二 農民衣類及金屬飾物押款

三 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農產物須存儲本行農倉取得倉單後即以倉單向本行押款農倉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行受押第四條物品貸放款項時應由押款人填具借據本行給予押品收條為憑收條內載明押品種類數量放款金額到期月日及本章程所規定之要件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押款之利率定為按月一分二厘其計息方法依照本省習慣月不遇五逾五日即以一月計算但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押品應另收保管費及保險費三厘（每一元每月三厘）第四條第一項農產物倉租於農

實業 13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倉章程內規定之

第八條 凡經本行承認之各種農村合作社社員向本行押款得按前條規定利率減收一厘以示優待餘依前

條辦理但社員一人押款總額逾五十元時其逾額押款不得享受上列之優待

第九條 凡屬左列各項物品本行概不受押

- 一 珠寶古玩字畫及一切難於鑑別保管暨非農家所恆有者
- 二 破爛過甚無法估值或難於長期保管者
- 三 神袍戲衣軍服旗幟西裝旗袍瓦器及一切違禁之物品非通常所服用者
- 四 本行認為形跡可疑或來歷不明者
- 五 包裹或封箱不經本行開啓點驗者

第十條 押款期限及到期還款退押逾期處分押品辦法分定如左

第四條第一項之農產物因氣候地宜之關係不易保存暫以六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如逾期不贖即由本行變價扣抵押款本息有餘仍交押款人領還不足仍向押款人追補

第四條二二三兩項之物品概以十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但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仍得由押款人補繳利息聲請展期六個月倘到期未贖或逾期一個月以內未曾繳息展期及展期再滿仍未償款取贖者本行得將押品沒收自由變賣無論有餘不足概與押款人無涉所有原給押品收條即作為廢紙

第十一條 前項押款均得由押款人於限內提前還款贖押其利息依第七條扣算之

第十二條 凡以農具爲押品者於必要時經本行同意得抽換之

第十三條 押品如係盜竊贓物經失主報告官廳核明得由失主清償押款本息覓具殷實店保收回原物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押品如因天災人事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除事後原物仍屬完整者外其僅存殘餘部份或因而貶損價值者由本行呈請官廳依法清理之

第十五條 押款人須將押品收條謹慎收藏倘有遺失經查明原押品尙未領出得覓妥保將押品收條號數押品種類及數量等報告本行聲請掛失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得向本行償清本息收回押品但遺失時如預計一個月時間已在押款最後期限之外者須先將到期本息繳存本行方得掛失否則本行仍依

第十條辦法於逾期後分別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斟酌情形隨時修改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行發換油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為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第五條 本行倉庫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副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且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

運庫給倉單領回

第十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  
糧倉時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份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  
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托人於一個月內取回倘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  
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前項登載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托  
物付還

第十二條 凡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托農產物分割為數部份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請本  
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十三條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托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  
得覓具殷實舖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徵收掛失手續費銀元壹  
角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  
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  
還額計算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計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洽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托人或倉單持有人運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隨時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民政廳擬送農倉模範章程及農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呈文

二十三年六月三

二十一日省府會  
議將章程通過

案查關於辦理農倉儲押一案前將辦理情形呈復 鈞府鑒核在案茲復會同農村金融救濟處及四省農民銀行開會討論進行事項當經通過農倉模範章程及農倉組織章程兩種并核定黃安通山羅田英山潛江等五縣先行設立農倉九處計共開辦費八千零三十二元理合鈔呈章程兩種及會議紀錄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懇令行財政廳將開辦費照撥以利進行實爲公便云云

## 縣第 區農倉暫行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倉定名爲 縣第 區農倉

第二條 本倉暫由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聘請農村領袖及地方公正人士等組織農倉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倉以保管農村合作社或農民之主要農產物爲業務並得兼營調製包裝及代爲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四條 本倉之保管方法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由寄託人與本倉商定之

第五條 凡混合保管之寄託物即以交付時同一質類之物返還之但應扣百分之二爲保管折耗其各別保管

者當以原交寄託物返還之

第六條 本倉承受寄託物保管時應由管理人與寄託人雙方按照倉單所列各項商定詳細填註送經本倉管



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明蓋章後交寄託人收存之

前項倉單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本倉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讓並得由承受人向本倉索閱發品但不另換倉單其倉租則由承受人

負擔

第八條 本倉各別保管及混合保管之租金均按月計算其租率如左

甲 各別保管

穀物月租定每石洋

雜糧月租定每石洋

棉花月租定每石洋

其他.....每石洋

乙 混合保管

穀物月租定每石洋

雜糧月租定每石洋

棉花月租定每石洋

其他.....每石洋

前項倉租最少以一個月計算以後月不逾五日如過五日即作一個月計算

凡合法組織之合作社或社員委託本倉保管其農產物者得按第一項規定倉租減十分之一

第九條 本倉保管寄託物進出概以政府新訂度量衡為準

第十條 本倉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限並換填倉單其未繳清倉租而申請續租者本倉得變賣其一部分作為倉租後再行另訂續租辦法其逾期一月並未聲請續租者本倉特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扣抵倉租外所餘價額憑原倉單領回

第十一條 本倉對所受寄託物在保管期間內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得隨時申請取出其一部或全部如本倉認有特殊理由不能保管時在保管期間內亦得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限期憑倉單來取逾期不取得按前條規定由本倉處理之

第十二條 倉單如有遺失得覓具股實舖保向本倉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剽竊准其繳清倉租取回原物並收掛失手續費洋一角

第十三條 受寄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致生損毀時本倉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倉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額計算

第十四條 受寄物價漲時本倉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並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十五條 本倉以每年國曆 月一日起翌年 月底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如有盈餘依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公積金百分之

二 委員及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三 倉庫建築基金百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機關備案之日施行

### 縣第 區農倉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區農倉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請經理及其他職員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由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聘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 農村委員會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長或委員

二 農村合作社或合作預備社之理幹事長

三 農業學校校長

四 地方公正人士德望素著者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會議紀錄應呈報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備查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在每事業年度終了後有盈餘時得享受酬勞金之分配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酬勞金之分配標準如左

一 委員百分之 依出席次數分配之

二 職員百分之 依勞績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於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機關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總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佐助縣長指導農民辦理指定各縣農村善後事務起見暫設農村善後佐導員(以下簡稱佐導員)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爲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附設之農村善後講習會會員得充任佐導員暫由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選派之

第三條 每縣設佐導員若干人受各該縣縣長之指揮及監督

佐導員由救濟處指定一人爲主任除第四條所規定之職責外應兼任下列各項職務

一 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二 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表

三 召集佐導員會議并執行決議

第四條 佐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 指導農民辦理關於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各事項

二 督促地方民衆組織保甲

三 佐助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各事

第五條 佐導員對於總司令部所頒凡關於其職責有關各項條規有疑義時得呈請救濟處轉請總司令部解

釋之

第六條 佐導員到達農村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任何供應

第七條 佐導員除遵照本規則辦理其應盡職責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務

第八條 佐導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請縣長協助並商調員役或地方團隊

第九條 凡有關於佐導員職務上之案件佐導員得列席縣政會議說明報告一切

第十條 鄉鎮區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各項會議凡與佐導員職務有關者佐導員均得列席指

導

第十一條 佐導員逐日工作應詳實記載於工作日記簿複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按旬彙呈救濟處一份

送該縣縣長

第十二條 佐導員薪資等級如左

第一級 九十元 第二級 八十五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七十五元 第五級 七十元

第六級 六十五元 第七級 六十元

佐導員初被任用時支第七級薪資以後每定期考勤一次其工作成績列入優等者得晉一級

佐導員指定為主任時得增給薪資十元

第十三條 佐導員出差時得視路程之遠近酌量支給工作旅費每人每日平均不得逾一元

前項出差給費細則及實報實銷之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佐導員之懲懲辦法如左

甲 獎勵第一等特別晉級第二等進一級第三等記功如有特殊功績得由救濟處呈請 總司令部特別褒獎

乙 懲罰第一等免職第二等降級第三等記過

如有舞弊及犯法行為由救濟處呈請 總司令部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事務在救濟處未另派指導員以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佐導員辦事細則由該員共同擬訂呈請救濟處核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請 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 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善後講習會簡章

二十一年十一月總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講習辦理農村善後各項事宜起見特設立農村善後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附設於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一切事務概由訓練所所長兼理之

第三條 會員名額暫定為八十名由本部分別選送之

第四條 講習會得由訓練所所長聘請專家若干人担任講述其講習科目如左

一 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 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三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組織綱要

五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六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須知

第五條 講習會講習期限定為兩星期

第六條 講習會會員在講習期滿後得分發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或剿匪區內各縣辦理農村善後各事宜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七條 本簡章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日施行

#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會議通則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發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凡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會議均應適用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表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項議案應編列議事日程並先期印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事程序如左

## 一 報告

## 二 討論

甲 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 新提案

丙 臨時議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派員紀錄並須於下次開會前將議決案印送各委員

第九條 議事紀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年月日
  - 二 出席與列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議決案及其必須記載之事項
- 第十條 議事紀錄須經主席核定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委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
- 第十二條 本通則各級農村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本行營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 襄陽墾荒管理處墾荒實施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農部核准

- 一 本規程依據襄陽墾務委員會合組襄陽墾荒管理處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處管理之荒地劃分為五個墾荒區次第開墾其名稱如左

1 第一墾荒區 呂堰驛

2 第二墾荒區 清河店

3 第三墾荒區 薛家集

4 第四墾荒區 雙溝

5 第五墾荒區 東津灣

三 本處為工作便利起見處址暫設於呂堰驛

四 本處應製印墾荒聲報書領墾聲請書及登記簿發交各區公所代辦墾荒登記事宜

五 凡荒地業主於限期內歸墾者應將三代姓名年齡家庭狀況所有荒地位置畝數資本之有無等項及證明文件填於墾荒聲報書交由區公所彙轉本處作初步登記時所有之證明文件仍由業主自行保存

六 凡具有生產能力願承墾荒地之真實農民經原籍保長之保證得將姓名年齡籍貫家庭狀況願領荒地面積資本有無等項填入領墾聲請書交由區公所彙轉本處登記核准

七 荒地業主登記之證明文件以契約權券為有效無契約權券者應遵照總部頒佈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

八 各荒區業主墾荒聲報登記期限自管理處成立之日起滿三個月爲登記期限於必要時得由本處酌量呈請延長之

九 各荒區業主如不依限登記而爲他人承領代耕者承領人得享一年之收穫外並得有三年佃耕之權利在此期內業主不得收回自耕或另委他人代耕但自第三年起得享受地主之權利

十 凡無法判明之荒區土地應參照 總部所頒墾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注意及處理程序由本處另訂詳細辦法呈請施行

十一 各荒區依地勢及交通之便利劃分爲若干村落組織墾荒組一組定名爲第某區某某村墾荒組

十二 所有各荒區墾荒之農民須一律加入各該村墾荒組爲組員並受本處之指揮監督

十三 本處應派員負責指導各村墾荒組之一切進行

十四 本處應設置農具及耕牛分派於各村墾荒組以便各組員共同利用

十五 本處應購備優良種籽貸放與各村墾荒組應用

十六 本處應設置交通工具分派於各交通中心地點以備各村墾荒組運輸之用

十七 前列農具耕牛種籽及交通工具如必要時得向各荒區鄰近區域借徵其借徵辦法由本處呈請專員公署轉呈 總部及 省政府核辦

十八 本處應設法鼓勵農村副業之發展

十九 本處應接受各村墾荒組之委託辦理生活上日用品之購買及生產品運銷等事宜

二十 本處應設貸款所協助各墾荒組辦理信用業務

二十一 本處應設法協助各村墾荒組修葺及建築住屋

二十二 本處應督促各村墾荒組築路及建築等公益事業

二十三 本處應籌設文化機關

二十四 本處設備完善各組開始作業時應呈請墾委會函知襄陽縣政府按照條例編查保甲以謀自衛

二十五 本處所存各項設備所需之開辦費由襄陽墾務委員會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共同籌墊逐年由本處收入項下攤還

二十六 所有本處各項設備概依各村墾荒組或組員利用之程度規定使用費於春秋二季收獲後徵收之

二十七 本處對各村墾荒組或組員貸款項得規定最低利息

二十八 本處對領墾之墾荒組或組員每年於其收穫之農作物內春季每畝徵收四升秋季每畝征收八升之

### 課租

二十九 本處每年收入之使用費及課租除繳納應付設備費利息外尚有盈餘時依下列之標準分配之

甲 公積金百分之六十

乙 社會公益金百分之二十五

丙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五

右列公積金除撥充新設備費外悉數攤還

襄陽墾務委員會整款至還清為止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實業19 襄陽墾務管理處墾荒實施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三十 各縣荒區治安由本處分別函商所在地之駐軍及保安隊負責保護

三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隨時呈請修改之

襄陽墾務委員會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合辦襄陽墾荒協定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總部核准

一 襄陽墾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墾委會)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合組襄陽墾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襄陽墾荒事宜其組織章程由雙方商定之

二 墾委會農行雙方擬定墾荒實施規程為墾荒工作之基本規則管理處應依據此項規程擬定各期工作計劃經墾委會農行雙方同意呈請核准後施行

三 管理處之職員由墾委會暨農行雙方分別選派或推薦由管理處加委其職員之分配如左

甲 由墾委會選派之職員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登記幹事一人總務幹事一人

乙 由農行委派及推薦之職員總幹事一人農放幹事一人農事幹事一人商務幹事一人指導幹事一人  
指導員四人

四 管理處一切經常費除農行委派之總幹事及農放幹事二人之薪資由農行負擔外其餘各職員之薪資及辦公費悉由墾委會負擔之

五 管理處為計劃墾荒事宜設置墾荒設計委員會時除由墾委會選派相當人員組織外農行所派之管理處總幹事應為當然委員之一並得另派人員參加討論墾荒計劃

六 第一期開墾襄陽縣屬六區呂堰驛荒地十八萬畝暫定墾荒資金洋七萬元計關於建築與設備之資金二萬元由墾委會籌集關於農事上籽種肥料耕牛農具及其他之農放資金五萬元由農行擔任其農放手續

由農行另行規訂之

七 前條款項之支付由管理處開具詳細用途及數額隨時經墾委會核發及農行貸放

八 上列墾荒資金應在對墾荒組或組員每年徵得之裸租農具使用費及各項利息等收入之公積金項下分別攤還在未還清以前管理處經常費仍照本協定第四條辦理

九 墾委會應撥於建築及設備之二萬元如一時籌措不齊得暫時於農行所負擔之五萬元中暫墊但暫墊總數至多不得過一萬元期限不得過半年由墾委會與農行屆時另訂透支契約

十 管理處之存立期間暫定爲二年如墾委會農行雙方同意認爲有繼續之必要時得延長之前項延長期間由雙方商定之

十一 本協定之有效期限爲二年如管理處屆時應行延續時於到期兩個月前雙方另行訂定

十二 本協定共繕兩份由雙方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並加蓋關防分交墾委會農行各執一份作爲憑證並由墾委會呈報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暨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鑛商測繪鑛圖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公布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區域無論何處擬呈請探採鑛業者得呈請本廳派員代為測繪鑛區繪鑛圖呈文內應載下列各項

- 一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二 鑛區所在地之詳細地名
- 三 鑛質之種類
- 四 與省區相距之路程

第二條 本廳收受呈文經審查合格即批示呈請人應繳之測繪費及委員往返之川資及旅費

第三條 測繪費依下列之辦法計算

- 一 不足十五公頃之鑛區繳五十元
- 二 十五公頃至二十公頃繳六十元
- 三 二十公頃以上至二十五公頃繳七十元
- 四 二十五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繳九十元
- 五 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繳一百二十元
- 六 一百公頃以上至一百五十公頃繳一百五十元

七 一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二百五十公頃繳二百元

八 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五百公頃繳三百元

第四條 委員之川資旅費依本廳旅費章程委任職員之待遇支給

第五條 前條之川資旅費由呈請人繳廳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準呈請人不得另送公費委員亦不得另索

分文

第六條 本廳批示之測繪費及川資旅費數目概係約數仍俟員返廳繪圖完畢計算確數令知呈請人多退少

補

第七條 關於業權之呈請仍依舊法各條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內之呈請人不得藉爲主張優先權之根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工程處營造廠及泥木作註冊規則

十九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區內承包土木或建築工程之營造廠及泥木作無論其店址在本省會區內與否均須遵照本規則呈請本處註冊否則不准營業

第二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先向本處領取註冊表逐項填載並須經同業二人之證明呈送本處審查合格後准予發給營業執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丁四等其資格及得承包之工程如左

甲等須有資本五萬元以上技師一人以上其經理人須有工程上之相當技能經本處考查合格者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

乙等須有資本五千元以上其經理人須有工程上相當技能者得承包二萬元以下之工程

丙等須有資本一千元以上其經理人須有工程上之相當技能得承包五千元以下之工程

丁等須有資本一百元以上其經理人須有工程上之相當技能者得承包五百元以下之工程

第四條 領營業執照者應繳註冊費及印花稅如左

甲等繳註冊費三十元印花稅一元

乙等繳註冊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丙等繳註冊費二元印花稅四角

丁等繳註冊費一元印花稅四角

但曾在前武漢特別市工務局註冊專在本省會區內營業者得繳銷舊領執照呈請換發新照依第六條補發執照之規定繳費如曾在前武漢特別市工務局註冊兼在本省會區內營業者仍依第一條及本條分等繳費之規定繳費註冊

第五條 凡註冊者不得私相頂替或越級承包工程如欲擴大營業時須另行註冊領照

第六條 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呈請本處補發隨繳照費一元及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

第七條 凡註冊者於歇業或復業時須呈報本處備查

第八條 所領執照須懸掛本店內以便本處隨時派員檢查

第九條 凡註冊人承造工程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得斟酌情形令其停業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

一 不遵照本處之圖樣營造者

二 偷工減料經本處查明確實者

三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 違背規則屢經通告不遵照者

第十條 凡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本處得收回其執照並處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如未經領照在本市區內隱蔽營業者一經查覺即飭令停業並處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所收註冊費印花稅及罰款均須呈繳省金庫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

# 湖北建設廳代管內河航輪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省府令  
其會通過六月六日廳令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監察建設廳航政處代管內河航輪業務設置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省政府財政廳全省商聯合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各一人輪船業主代表二

人

輪船業主代表由業主公推餘由省政府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整理內河航輪辦法行使左列職權

一 關於內河航輪收支賬目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內河航輪營業報告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內河航輪業務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會計師一人其他事務人員由建設廳調用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國貨陳列館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建設廳令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實業部頒布之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國貨陳列館隸屬於湖北省建設廳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總務出品編查三股各設股長一人承館長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會計事項

三 關於庶務事項

四 關於經理商場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六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省內外出品之徵集整理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出品之登記編配標籤說明事項

三 關於招待宣傳事項

四 關於提倡推銷國貨事項

五 關於研究改良出品事項

六 關於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展覽會聯合或參加事項

第七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省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省市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發行刊物事項

第八條 本館設會計專員一人商本館長辦理會計事務專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本館館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會計專員由建設廳廳長委任各股長由館長

遴員呈請廳長委任事務員由館長委用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職員之資格規定如左

一 館長須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服務商業機關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股長須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服務商業機關二年以上者

三 會計專員資格另定之

四 事務員須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並曾服務商業機關者  
 第十一條 本館職員薪俸規定如左表

| 事務員 | 股<br>長 | 館<br>長 | 薪<br>額 |
|-----|--------|--------|--------|
|     |        |        | 級<br>別 |
| 60  | 80     | 140    | 1      |
| 55  | 75     | 130    | 2      |
| 50  | 70     | 120    | 3      |
| 45  | 65     | 110    | 4      |
| 40  | 60     | 100    | 5      |
| 35  | 55     | 90     | 6      |
| 30  | 50     | 80     | 7      |
|     |        |        |        |

第十二條 本館職員任職每滿一年考核成績優良者經館長呈請建設廳廳長核准後得進一級至最高級為止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如有特種出品得臨時開會展覽

第十四條 本館舉行展覽會時得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定出品呈由建設廳擇尤給獎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於陳列室外得設售品部及遊戲場

第十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館自定呈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金庫所屬分金庫收付款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金庫所屬分金庫依照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湖北省銀行各分行兼理之其收付款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湖北省金庫所屬分金庫出納區域由湖北財政廳核定之

第三條 分金庫收入一切款項暫憑各解款機關繳款文書收納

第四條 各解款機關向分金庫繳款時應備具解款公文並繳款書每款一文一書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科目

幣別金額暨稅款年月份及徵達年月份連同款項一併送交分金庫核收

前項繳款書爲五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存根一聯備查由分金庫截留通知一聯附具傳票存查其餘三聯連

同解款公文彙送總金庫轉財政廳查核存轉繳款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分金庫收清稅款後須於解款公文內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並製給庫收交解款機關備案

前項庫收爲四聯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正收據一聯交解款人收執其餘二聯送由總金庫截留副收據一聯

備查報告一聯轉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分金庫收到解款應隨時撥交總金庫由總金庫彙計庫存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各分行對於分金庫款項應與分行營業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第八條 財政廳在分金庫支付款項時須填發某地分金庫支付通知交領款機關領款並填發某地分金庫支

付飭書交總金庫轉交分金庫照付

財政廳在分金庫支付款項時由總金庫用移轉金科目先行付出開往各該分金庫備付俟分金庫支付訖後再將移轉金科目轉回

第九條 領款機關收到某地分金庫支付通知後應備具領款書書內須查照支付通知填註經費科目幣別金額以支付通知號次并加蓋關防官章連同支付通知向指定之分金庫領款

前項領款書爲五聯領款機關截留存根一聯備查由分金庫截留收據一聯檢同支付飭書附具傳票存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由分金庫彙送總金庫截留副收據一聯存查其餘報告報查暨支付通知並轉財廳查核存轉

第十條 分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支付通知核與支付飭書符合後取得領款機關領款總收據即行付款並須於支付通知支付飭書及領款總收據之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

第十一條 分金庫應逐日填製收入日報表支出日報表各三份寄總金庫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轉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總金庫收到分金庫收支日報表應將收支總額用某地分金庫科目分別併入總金庫收支日報內列報

第十三條 分金庫應逐日填造未付飭書報告表一份寄總金庫轉財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分金庫應設置之傳票賬簿表單以及登錄傳票賬表程序除庫存表勿庸填製外其餘悉依湖北省

金庫現行會計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分金庫收支款項以現金出納爲主關於坐支抵解轉賬事宜概由總金庫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北省金庫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湖北財政廳核定進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b>繳款通知</b> |                  |       |       |           |
| 繳款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分 | 徵獲年月分 | 銀兩<br>錢米數 |
| 湖北省         | (總金庫進帳戳記)        |       |       | 合本位幣      |
| 中華民國        | (分金庫收訖戳記)        |       |       | 合         |
| 年           | (繳款機關長官會計專員簽名蓋章) |       |       | 計         |
| 月           |                  |       |       | 備         |
| 日           |                  |       |       | 考         |
| 字第          |                  |       |       |           |
| 號           |                  |       |       |           |

此聯由繳款機關逕報分庫金存查

|              |                  |       |       |           |
|--------------|------------------|-------|-------|-----------|
| <b>繳款副通知</b> |                  |       |       |           |
| 繳款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分 | 徵獲年月分 | 銀兩<br>錢米數 |
| 湖北省          | (總金庫進帳戳記)        |       |       | 合本位幣      |
| 中華民國         | (分金庫收訖戳記)        |       |       | 合         |
| 年            | (繳款機關長官會計專員簽名蓋章) |       |       | 計         |
| 月            |                  |       |       | 備         |
| 日            |                  |       |       | 考         |
| 字第           |                  |       |       |           |
| 號            |                  |       |       |           |

此聯由分庫金轉送總庫金存查

|             |                  |       |       |           |
|-------------|------------------|-------|-------|-----------|
| <b>繳款報查</b> |                  |       |       |           |
| 繳款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分 | 徵獲年月分 | 銀兩<br>錢米數 |
| 湖北省         | (總金庫進帳戳記)        |       |       | 合本位幣      |
| 中華民國        | (分金庫收訖戳記)        |       |       | 合         |
| 年           | (繳款機關長官會計專員簽名蓋章) |       |       | 計         |
| 月           |                  |       |       | 備         |
| 日           |                  |       |       | 考         |
| 字第          |                  |       |       |           |
| 號           |                  |       |       |           |

此聯由分庫金總庫金轉送財政廳第二科查

|             |                  |       |       |           |
|-------------|------------------|-------|-------|-----------|
| <b>繳款報告</b> |                  |       |       |           |
| 繳款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分 | 徵獲年月分 | 銀兩<br>錢米數 |
| 湖北省         | (總金庫進帳戳記)        |       |       | 合本位幣      |
| 中華民國        | (分金庫收訖戳記)        |       |       | 合         |
| 年           | (繳款機關長官會計專員簽名蓋章) |       |       | 計         |
| 月           |                  |       |       | 備         |
| 日           |                  |       |       | 考         |
| 字第          |                  |       |       |           |
| 號           |                  |       |       |           |

此聯由分庫金總庫金轉送財政廳第三科查

|             |                  |       |       |           |
|-------------|------------------|-------|-------|-----------|
| <b>繳款存根</b> |                  |       |       |           |
| 繳款書         |                  |       |       |           |
|             | 會計科目             | 稅款年月分 | 徵獲年月分 | 銀兩<br>錢米數 |
| 湖北省         | (總金庫進帳戳記)        |       |       | 合本位幣      |
| 中華民國        | (分金庫收訖戳記)        |       |       | 合         |
| 年           | (繳款機關長官會計專員簽名蓋章) |       |       | 計         |
| 月           |                  |       |       | 備         |
| 日           |                  |       |       | 考         |
| 字第          |                  |       |       |           |
| 號           |                  |       |       |           |

此聯留繳款機關存查

# 修正湖北省銀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銀行由湖北省政府設立經營之

第三條 湖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理事會之議決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湖北省銀行設總行於漢口并得於省內各重要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

湖北省銀行得在省外各重要商埠設立辦事處或委託各當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為代理處  
分行辦事處代理處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由總行斟酌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湖北省銀行資本分為兩部一部為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為公產均由財政廳陸續撥給

本行現金資本總額有增加必要時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 省政府核准增加之

##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六條 湖北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商業期票及匯票之買賣貼現或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
- 三 發行各種票據
- 四 代理收付款項
- 五 經理各種放款及存款
- 六 買賣生金銀公債庫券及外國貨幣
-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第七條 湖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之營業
  - 二 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
  - 三 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
- 但因銀行業務之必要購置不動產經理專會議決呈由 省政府核准時不在此限
- 四 對於不動產作抵押放款
- 但對於農民合作社之放款另有規定

五 對於公司股票作抵押放款

第八條 湖北省銀行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并組織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於每月底分別檢查各項兌換券之發行額及其準備金額并公布之

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湖北省銀行爲促進農工業發展起見得以公產爲擔保發行債券其額數由總行提交理事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核准

上項發行債券所集之資金得另設專部經理之

第十條 湖北省銀行代理湖北省金庫及省政府市政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湖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命之行長副行長之薪額由理事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行長副行長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三條 行長綜理全行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副行長協理之

第十四條 行長副行長處理業務受財政廳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五條 湖北省銀行設立理事會及監察人會理事監察人均由省政府任命組織之受省政府之監督監理

省銀行一切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察人之任命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其任期理事爲三年監察人爲一年但均得連任

第十七條 湖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有實職情事時理事監察人聯席會議得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呈報

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湖北省銀行總行得設置左列各科但行長副行長得斟酌業務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金庫科

四 發行科

五 營業科

六 出納科

第十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科長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第二十條 各科職掌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經理事會之同意由正副行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各分行處理業務酌設各課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直接

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正副行長派充之於必要時得酌設襄辦一人主任襄辦人選須經理事會之同意

## 第五章 業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業務會議分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常務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及各科科長組織之

特別會議由行長副行長各科科長各分行經理及各辦事處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

以上兩種會議均由行長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會議特別會議均由行長主席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行長主席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總行內部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以及對外較重大之事項非一部所能解決者得於常務會議討論之

凡關於總分行間權限之劃分規程帳冊之解釋修改及全行業務之進行方針等事項均於特別會議討論之

兩會議討論之結果均取決於主席但遇有重大事件須呈報理事會轉請省政府核示

## 第六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二十八條 本行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每期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之核定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得公佈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營業報告表

五 純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由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復核後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每年所盈淨利提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百分之二十爲行員獎勵金前項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不得移作他用上項行員獎勵金照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後如尚有餘額時併入公積金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獎勵金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各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及其他行員獎勵金之分配由行長提交理事會審核之但行長副行長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五十



科長及分行經理辦事處主任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七十五其他行員獎勵金至多不得逾全年薪額百分之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但行長副行長認為應行修正時得提請理事會議決轉呈 省政府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會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理事組織之以財政廳長及本行行長爲當然理事  
運同其他各理事由 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理事會章

第三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兌換券數量之審定
- 三 兌換券準備金種類成分之考核
- 四 資本增加之決定
- 五 重要行員人選之審查
- 六 各項規章之審訂
- 七 重要契約之審查
- 八 買賣公債庫券之決定
- 九 政府借款之決定
- 十 發行債券之決定

十一 深置及處理不動產之決定

十二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三 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湖北財政廳長兼理事爲主席主席因事故未能到會時由選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理事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理事中委託一人代表之但每一理事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隨時調查本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并檢查一切帳表庫款及發行準備并呈報 省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本會之命辦理本章程規定之事務暫不設辦事員如需用他項人員時得由本

行撥派之

上項秘書由理事會委任充之

第十四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 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會所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監察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刊用圖記一方文曰湖北省銀行監察人會章

第三條 本會執行左列之職權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決算之審核

四 其他關於應行監察事項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監察人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一營業期或於相當時期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製備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七條 本會監察人對於行務有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理事會所核定之決算案應交本會復核

前項決算案提出時應附送下列各件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營業報告表

五 純利分配表

六 行員獎勵金分配案

第九條 本會設稽核一人秉承監察人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如須他項辦事人員由本行撥派之

上項稽核由監察人會委任之

第十條 本會用費由省銀行總行支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會議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銀行爲鞏固發行銀元兌換券準備金保持社會流通信用起見設準備庫於漢口定名曰湖北省銀行準備庫

第二條 本庫之任務如左

一 兌換券之保管及兌現事項

二 現金及保證準備之調撥及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發行上之各事項

第三條 本庫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湖北省銀行行長派充之

第四條 本庫發行銀元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第五條 前條現金準備以銀元爲限不得以任何銀行鈔券充之  
前條保證準備以中央政府或湖北省政府所發行之公債或庫券充之  
繳充保證準備之債券以在上海或漢口逐日公開市價者爲限其價值須按市價八折計算如遇市價低落應立即補足

第六條 本庫得將現金準備之一部份存放本埠各同業但不得超過六分之一並不得兼營其他業務或挪作別用

第七條 本庫應設兌換券準備金檢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庫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其決算表冊由湖北省銀行提交理事會審查監察人會核

定後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經湖北省銀行理事會議決轉呈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由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銀行準備庫檢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章程第七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推舉代表

湖北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漢口市商會代表一人

漢口銀行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漢口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有檢查湖北省銀行準備庫發行銀元兌換券準備金之權

第五條 檢查前條準備金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準備金應查其是否合與準備庫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二 現金準備應點驗銀元及存款憑證並審查其存款是否合於準備庫章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

三 保證準備應審查其是否合於準備庫章程第五條之限制及價格並有無確實担保

第六條 發行準備及一切憑證單據之檢查於每月底舉行一次並將檢查結果編具報告由全體代表暨會計

師署名登報公告之

前項檢查每屆月底前五日由湖北省銀行通知本會各委員會同湖北省銀行理事會延聘之會計師到庫  
執行

第七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經湖北省銀行理事會議決轉呈 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由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民政廳取締重利盤剝辦法

十七年十月六日會廳令

- 一 人民借貸按本取息須受一定限制凡元本一元以上不滿百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八百元以上不滿千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千元以上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 無論照年照月取息複息(如母子相權利上生利)一律禁止但得約定於年或月滿期時即行付息
- 三 凡以借貸錢幣爲元本而約定利息以物爲代表者(如以金錢借貸約定按期以穀麥絲棉等類若干給付作爲利息)卽以其物之時價折爲錢數仍按照前第一項所定利率清償
- 四 凡以貨物質押借款項者(如重利小押之類)其流弊尤多應自佈告之日起一律禁止
- 五 自佈告之日起凡壟斷居奇重利盤剝違背本項辦法之限制者一經告發或查明除勒令繳還額外之息金外並予以相當之處罰
- 六 凡從前之高利貸借其利率與前第一項之規定相去頗多甚至高三四五六分以上者應由借貸雙方重新約定嗣後照新約履行如違仍以前第四項之例處斷
- 七 本辦法確定後分別通令各縣縣長切實執行並廣爲佈告俾衆週知更分責各機關各團體協同宣傳勸導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武陽典商營業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廳廳公布

第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有壹萬元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項連同兩家殷實舖保遵照定章繳納稅款一併呈由該管徵收機關轉請財政廳核准給領納稅執照及布告後方准營業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出資人分擔金額及籍貫住址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須在保險公司按當本加四成保險如失火燒燬典當物品應按當本六成賠償  
係延燒時按當本四成賠償

第五條 武陽典當月息暫定一分六釐外加棧租費二釐保險費二釐共爲貳分

第六條 存箱費以每元壹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所有以前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之一切陋規概行禁革

第七條 滿當期限暫定爲九箇月

第八條 滿當後五日之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憑典當變賣

第九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之內不扣利息五日外即

以兩月計算餘類推

第十條 依照本規則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得由財政廳函民政廳轉令公安局飭警保護之

第十一條 凡在武陽開設典當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時財政廳得酌量情形分別懲罰呈咨省政府暨民政廳備

案

第十二條 武陽設立典當家數及地點得由民財兩廳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呈請

省政府鑒核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會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鄉鎮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時國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設典當除漢口市暨各縣城以及設有公安局（直轄公安局）各市鎮或未設公安局地方之已照現行當舖專章呈准開設者暫照舊辦理外其他各縣鄉鎮須遵照本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其資本總額至少須為二千元

第三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須遵照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列表申報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並同時覓具當地兩家殷實舖保切結及商會證明書一併送由該管徵收機關核定給證後方准營業在營業期間如原保人聲請退保應再覓具保結

第四條 徵收各縣鄉鎮典當營業稅關於查賬收稅填票換證報解以及處理違章滯納等項均依照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縣鄉鎮典當業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六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如自行失火燒燬典當物品者應按當本六成賠償鄰火延燒者按當本四成賠償

第七條 典當月息暫定一分六厘如因特殊情形得加至二分為止此外保險等一切雜費合計不得超過四厘

第八條 存箱費以每元一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

第九條 滿常期限暫定為九個月

第十條 滿當後五日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期不取又不轉票者憑典當變賣

第十一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無論日數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算利息過五日者仍以一月計算

第十二條 凡在各縣鄉鎮開設典當如有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時得由各該管徵收機關酌量情形分別懲罰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依照本規則開設典當者得呈請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飭警保護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 湖北省硝酸硫酸公賣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公布

- 一 本省硝酸硫酸公賣事宜由本省設立公賣處定名為湖北硝磺局硝酸硫酸公賣處處址設特一區一元路本局所屬漢口漢陽硝磺分銷處及各硝磺分局由本局酌令兼辦硝酸硫酸公賣分銷事宜
- 一 凡在本省內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者為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照章向本局硝酸硫酸公賣處購領
- 一 各代售商號如已領有護照運單尙存未用者應即日繳還本局其該領照人原繳護照印花等費均由本局如數發還
- 一 各代售商號現存硝酸硫酸應由本局查明數目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方准自售但須照章預繳公家餘利自佈告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售完逾限由本局查明實需成本給價收回如有不願自售者並准其呈請本局收買倘所存之貨未經報請登記及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及加蓋棕印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一 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確係自用硝酸硫酸者其現存護照運單仍准自運惟貨到漢口時應照章報請查驗並將應繳手續費遵繳後方准提貨否則照章罰辦
- 一 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應將年需數量及用途陳局核明其公家機關每次購貨時應憑印信公司廠號應憑本局所發執照於購貨時須持照陳驗未具印信及未持執照者概不予售給
- 一 凡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所需硝酸硫酸確係自用資為和平工業原料每次購領硝酸或硫酸

酸各至一萬斤以上者(此係指每一機關及每一公司廠號不得以數單位湊集而成)向本局遵章購領准照購進原價連同水脚雜費在內加收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加關稅

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每次購用硝酸酸在一萬斤以上者如欲自行購運亦可照准應即將應繳之手續費及護照運單等費款陳由本局轉請照單自行購運其應繳關稅由承購者自理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每次購領硝酸或硫酸不足一萬斤者應遵章向本局購領其價格應照購進原價(貨本關稅水脚雜費一併在內)加收公家餘利百分之二十五

各需用硝酸酸之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平時應受本局檢查存貨倘有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本局公買硝酸酸凡購戶屬於武漢三鎮者由公買處填給驗票如須運往外縣在本省以內不經過海關者填給

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陳由硝磺總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

財政部外字運單

各代售商號在限期三個月以內將所存硝酸酸硫酸售給漢口用戶者准憑本局驗訖證及棕印運行如出境在本省以內不經過海關者應呈由本局填發

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陳由硝磺總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

財政部外字運單方准運行者均以私論

各代售商號在限期以內可將所存硝酸出售惟購買者均須持有本局製發營業執照方准售給否則分別圖辦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廳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員執行職務除應遵照法令外並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檢定員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器具營業登記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製造新器及改造舊器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部頒標準器及標本器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該縣區域內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三條 各縣檢定員無論已否設立檢定分所均應受該管縣長及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縣檢定員應按月擬具工作計劃書工作報告書

第五條 各縣檢定員於每年終須將全年工作成績編成總報告書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計劃書報告書須按月各造二份總報告書須按年造具三份編造完成後在已設分所者由主任檢定員未設分所者由全體檢定員於書尾署名蓋章呈由該管縣長轉咨湖北省度量衡檢定所核總報告書須由省檢定所轉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前項工作計劃書應於上月終造送工作報告書應於下月五日前造送全年成績總報告書應於下年一月

二十日前造送

第七條 各縣檢定員每日辦公時間須按照時令自行規定但遇緊要事件須即時辦理

第八條 各縣檢定員應按時辦公如因故不能到公時未設分所縣分之檢定員分向縣長請假各分所檢定員

須向主任檢定員請假主任檢定員須向該管縣長請假如假期在三星期以上者均須先期呈由該管縣長

轉呈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各縣檢定員之獎懲依照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惟

均須由該管縣長呈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錢攤營業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市面預防詐騙起見凡在本市各街巷錢攤營業本局得取締之

第二條 凡錢攤營業者須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資本數目營業地點并取具二家以上舖保印結

報由該管警署轉報本局核准註冊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但營業地點不得有礙交通

第三條 凡錢攤營業由本局審查資本多少分爲下列各等

(一)五百元以上爲甲等(二)三百元以上爲乙等(三)五十元以上爲丙等

第四條 凡錢攤請領營業執照時均應按等繳費方准頒發其領照費率如左

甲等三元 乙等二元 丙等一元

第五條 凡錢攤領照營業一年屆滿均應繳換照費一元並攜舊照到局以憑檢查換給新照

第六條 凡錢攤應將所領執照貯於玻璃盒內懸掛攤例以便稽查

第七條 各錢攤所領許可執照不得私自轉借違則處罰並勒令歇業但因天災事變遺失時得聲敘事由覓具

保結報請補給惟須按等另繳領照費

第八條 凡錢攤領照營業時務須公平交易童叟不欺如有對於行情故意抑勒或對鄉民小孩有詐騙情事一

經查出或告發定予從嚴罰辦勒令繳照歇業倘或騙款潛逃即着保人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各業行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漢口市各業行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漢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本市工商各業行規（業規規約邦規等屬之）維繫工商人固有之道德屏除一切陋規並促進其業務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市政府職員六人市黨部代表一人兼任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市政府職員兼任充分任整理提案會議紀錄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各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四開審查會議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延期或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審查會議除全體委員出席外並由漢口地方法院暨漢口市商會各派代表參加於必要時並得

召集各該業派代表列席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件由出席委員署名簽請

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糧食業登記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市區內經營糧食之客商行莊號店製造糧食之碾米廠麵粉廠磨坊糟坊堆儲糧食之堆棧倉庫等糧食業概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市政府登記

第二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以兩個月為限

第三條 本市糧食業呈請登記時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資本
- 四 組織
- 五 業主及股東姓名
- 六 經理姓名
- 七 營業項目
- 八 常年營業額
- 九 營業狀況
- 十 其他有關係事項

前項申請書由市政府製發

第四條 市政府收到糧食業登記申請書經派員調查屬實後發給登記執照

第五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概不收費

第六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每旬應將糧食到銷存數按照規定表格填就呈送市政府以備查核

第七條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調查關於糧食到銷存數及價格等事項

第八條 本市糧食業登記後如遇有改組或歇業應敘理由於事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市糧食業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及其他不法情事市政府得處以十元以

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商品檢驗局蘇類檢驗暫行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製案部  
准同年三月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漢口輸出國外之蘇類應於報關前本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蘇類其類別暫定如左

一 苧蘇

二 火蘇

三 雜蘇

第四條 本局依接到報驗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 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担揀取四斤逾百担時酌量遞加

二 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 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四 前項揀樣憑單由本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之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

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蘇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第七條 蕪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蕪類由本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十條 蕪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蕪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本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蕪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本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蕪類准予復驗時由本局另行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本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日報兩

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每次須繳手續費國幣五角

第十六條 蕪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即報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蕪類檢驗費每担收國幣六分

前項檢驗費應一次繳足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部核准備案後以局令公佈施行



# 漢口市經理保險業務商人登記規則

十九年七月八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理保險業務商人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向本府呈請登記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之經理保險業務商人應具備左列各事項經本府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書後方准執行業務

- 1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2 保險公司牌名及地點
- 3 本人出身及經歷
- 4 業務性質(指火險壽險等類)
- 5 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一存本府一貼營業登記證書
- 6 委實舖保二家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之經理保險業務人員應繳納登記證書費國幣十元并照章粘貼印花

第四條 前條登記證書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滿再行呈請更換并繳換照費國幣五元登記及換照日期由本府規定之

第五條 凡經理保險業務商人所領登記證書不得轉借他人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書之經理保險業務商人如變更住址或停業時均應呈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凡經理保險業務商人對於第二條所列各項如發覺虛偽情事得由本府撤銷其登記證

第八條 凡經理保險業務商人因故遺失登記證者除登報聲明外須據實呈請本府補發並應補繳登記證費  
國幣五元

第九條 凡未領執照而擅在本市區內執行保險業務者一經查實科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取締高利借貸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市政府核准

一 市民借貸金錢按本取息須受左列之限制

- 1 凡原本一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即二分)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 2 凡原本在五百元以上不滿二千元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即一分八厘)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六

3 凡原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六(即一分六厘)月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四

二 無論照年照月一律禁止複利生息(即利上加利)

三 凡以借貸錢幣爲原本而約定利息以物品爲代表者(即以穀麥絲棉等物抵付利息)即以其物之時價折爲錢幣清償其利率仍不得超過前項限制

四 自佈告之日起凡壟斷居奇重利盤剝違背本項辦法之限制者一經查出或告發除勒令繳還額外之息金外并照繳還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五 凡從前高利借貸之利息超過本辦法所定限制者應由借貸雙方重新約定嗣後照新約履行違者仍照第四項之例處罰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典當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省府核准修改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開設典當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典當者無論獨資營業或合資營業均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家資殷實者

三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及刑事處分者

第三條 凡開設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連同兩家殷實舖戶保結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如係合

資其呈請書內並須載明各股東姓名分担金額及其年齡籍貫住址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牌號

三 營業地點及隸屬警署

四 資本總額

五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凡新開典當者其資本總額至少須有五萬元由市政府派員點驗之

第五條 凡典當改租承頂及復業等均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開設典當者須在保險公司接當本加四成保險如遇火災由該典商接當本以四成賠償當戶

第七條 本市典當月息暫定為一分六厘外加保險費二厘堆棧費二厘

第八條 存箱費以每元一分推算但存箱與否須得當戶之同意所有以前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之一切陋規概

行禁章

第九條 滿當期限暫定為九個月

第十條 滿當後五日之內仍准當戶贖取或付清利息轉票逾限不取又不轉票者即由典當發賣

第十一條 凡當戶在一月內贖取者無論日數之多少其利息概以一月計算滿月後五日內不計算利息六日

外以兩月計算餘類推

第十二條 凡當戶聲明遺失當票時典當應即切實查明如確未被入贖取即由該失票人取具舖保以憑贖取

或換票不得留難

第十三條 凡開設典當並須遵照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辦理方得開業

第十四條 依照本規則呈准開設典當者由市政府頒發佈告一張俾便懸掛店內共見地方並令公安局飭

警保護之

第十五條 凡開設典當者如有違反本規則時市政府得酌量情形分別懲罰或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凡經勒令停業之典當經理五年以內不得再充他典經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并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錢攤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處核備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錢攤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營錢攤業者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本數目營業地點取具殷實舖保報由該管警察署轉報

本局核准登記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錢攤營業執照分爲三等（一）五百元以上爲甲等（二）三百元以上爲乙等（三）一百元以上爲丙等

第四條 錢攤業請領執照費如左

甲等四元 乙等三元 丙等二元

第五條 錢攤業執照有效期間定爲一年期滿須按照前條之規定繳費換領新照

第六條 錢攤業執照須懸掛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第七條 錢攤業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行使偽幣 二 重利貸金 三 擾亂市價

第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五第六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七條之一者並

得依法懲辦

第九條 錢攤業執照不得私自頂替違則處以十元之罰金並調銷執照勒令停業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時得聲

敘事由覓具妥保報請補給惟仍須按等另繳照費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取締洗染業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洗染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專營洗衣業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洗染商店者均須遵照左列各項填寫登記表二張並填具保結二份呈經市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後方准營業

一 牌號

二 營業地址

三 店主姓名及年齡籍貫住址

四 經理人姓名

五 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六 資本若干

七 妥實舖保二家

第三條 凡開設洗染商店者其資本須在一千元以上其舖保資本均須在二千元以上

第四條 洗染商店如因不慎致將送交洗染衣件遺失或損壞時應按照時價如數賠償

第五條 洗染商店如有捲送交付洗染衣件情事發生時其衣件價值概由舖保負責賠償

第六條 洗染商店如遷移地址增減資本或更換經理人時均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證之洗染商店須將登記證懸掛壁間以便檢查

第八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業經設立之洗染商店限一個月內登記完竣

第九條 本規則公布後市政府得派員督赴各洗染商店調查如有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者酌量情形處以一元

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收染業務工人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現有擔蓋沿街收染舊衣業務工人悉應遵本辦法請求登記

第二條 請求登記人須領取本府製定之保證書據實填明居住兩家妥實舖保附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報照費國幣四角印花費一角呈經本府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執行業務

第三條 前項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再行換具保證書呈請更換並繳照費國幣一元印花費一角逾期不換即撤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前項執照不得租借他人或朋充頂替違者撤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五條 前項執照有因故遺失者除登報聲明外仍須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據實呈請補發

第六條 凡未領執照擅在本市區內執行收染業務者一經查實科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從重處罰

第七條

凡已領執照之收染業務工人執行業務時須將執照裝置玻璃櫃懸掛牆上以備崗警巡查人員及交

染衣物者隨時查對其相片及自製收件號牌所列姓名是否相符否則照第六條之規定處罰外並調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執行收染業務工人收染衣物等件須按約定定期限交到除天災不計外一切損失均應負責賠償如有隱逃情事即以保證人是問

第九條 凡已領執照之收染業務工人如有遷居情事應隨時報明本府以備查考

漢口市收染業務工人請求登記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證

確遵漢口市收染業務工人登記辦法請求登記在本市區域內

漢口市政府

執行收染業務工作如有騙逃情事願負賠償之責所具保證是實此呈

| 被保證人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出身及經歷 | 業務性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證人牌號

姓名

蓋章

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具

# 漢口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發布播音廣告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市政府核准

一 本台爲便利商業起見在普通播送音樂時間之內發布播音廣告

二 凡請求發布播音廣告者不得有左列各項情形

甲 無確定之地址及負責人者

乙 含有政治作用及反動言論者

丙 攻擊個人及有傷風化者

丁 侵及他人之商標及專利權者

戊 含有投機性質者

三 本台長有審查刪改任何廣告詞文節目音樂之權如認爲不合者得拒絕收受其情節重大者并隨時報

請市政府查辦

四 請求發布之廣告必須於期前送呈本台審核如因送核誤期發生損失應由請求人担負

五 播音廣告分爲甲乙兩種時間

甲種時間

子 上午十一時半下午至二時

丑 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乙種時間

子 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半

丑 下午二時至六時

寅 下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

六 本台台長兼工程師得酌量情形規定廣告時間之長短及排列

七 廣告價目由本台酌量情形隨時擬訂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八 介紹及經理本台廣告之廣告公司得按照廣告實價扣取百分之二十佣金私人減半介紹廣告價值在一

千元以上者得再扣百分之五佣金

九 凡因意外事故停止播音時其未發布之廣告得於期滿後補播之但此項情形應以本台之播音日記簿為

主

十 本辦法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漢口市管理廣告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市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一切廣告均由本市稅捐稽徵處管理

第二條 凡以文字圖樣及其他方法引人注意以廣招徠者均作為廣告

第三條 廣告分左列四種

一 傳單

二 遊行廣告

三 普通廣告

四 特許廣告

第四條 凡廣告文字圖畫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妨礙秩序安寧者

二 有傷風化者

三 攻訐個人者

四 含有詐欺意義者

五 盜用他人商標者

六 其他與法令抵觸者

第五條 凡顏色用紅底白字者爲警告危險之表示各種廣告不得濫用

第六條 凡商店在本店範圍以內建設之招牌標誌作爲非廣告但其設置離地須在七尺以上並不得越出店

面墻脚四尺以外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法團公告標語作爲非廣告由稽徵處於相當地點建設公告標語欄張貼之

第八條 凡尋人尋物招領或其他經稽徵處核准認爲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告白文字得于公告欄內張貼

## 第二章 傳單

第九條 凡屬營業之傳單須呈送稽徵處審核加蓋驗訖戳記並繳納捐款領取收據其捐率依傳單面積分別規定如左(面積依市尺計算每三尺合一公尺市尺僅稱尺)

一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四角

二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八角

三方尺五十方寸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

四方尺以內者 每百張納捐洋一元二角

前項傳單面積以三方尺爲限

第十條 團體或個人關於公益慈善毫無營利性質或代他人招徠之傳單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如意圖朦混取

巧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除勒令補捐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之傳單祇可散發不許張貼違者除將傳單撤銷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未經稽徵處許可之傳單擅自散發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營業傳單並應勒令補捐

第十三條 凡傳單不滿一百張者以百張計算如超過百張以外不及一百五十張者照一百五十張計算超過

一百五十張以外不及二百張者以二百張計算餘類推

第十四條 凡呈送稽徵處之傳單如不遵章完捐即將該傳單扣留

### 第三章 遊行廣告

第十五條 凡遊行廣告應於三日前將廣告式樣人數及種類呈報稽徵處核准繳納捐款領取收據後方可舉

行其捐率如下

一 用人力肩荷者每人每日納捐洋二角

二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洋四角

三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捐洋一元

四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捐洋二元

五 不屬於前列各款之遊行廣告其捐額照前列規定比例核定之

第十六條 遊行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第十七條 遊行時間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一時爲限

第十八條 遊行時應隨帶收據遵守秩序服從警察之指揮遇警察或稽徵處人員查閱收據時應卽呈驗

第十九條 凡已領收據之遊行廣告逾期不舉行者收據作廢如因天雨或其他事故不能遊行時得持收據至

稽征處聲明改期

第二十條 凡用音樂之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應停止奏樂

第二十一條 凡遊行廣告中附發傳單者其傳單應另照本規則第二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遊行廣告未經稽徵處許可或違反本規則者處以每日應納捐洋十倍以下之罰金並禁止遊行

#### 第四章 普通廣告

第二十三條 普通廣告應在稽徵處建立之廣告棚內揭布

第二十四條 廣告棚面積以市尺四平方尺爲一位每一位爲一號揭布廣告至少租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以一位論

第二十五條 凡在廣告棚內揭布廣告者應按地點繁偏繳納租金其租額分別規定如左

| 四個月  |      | 三個月  |      |      | 二個月  |      |      | 一個月  |      | 期限                       |
|------|------|------|------|------|------|------|------|------|------|--------------------------|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 二·四〇 | 三·四〇 | 一·一〇 | 一·九〇 | 二·七〇 | 〇·七〇 | 一·三〇 | 一·九〇 | 〇·四〇 | 〇·七〇 | 一·〇〇<br><small>元</small> |

| 八個月  |      | 七個月  |      |      | 六個月  |      |      | 五個月  |      |      |
|------|------|------|------|------|------|------|------|------|------|------|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 三·六〇 | 五·二〇 | 一·九〇 | 三·四〇 | 四·九〇 | 一·八〇 | 三·一〇 | 四·五〇 | 一·六〇 | 二·八〇 | 四·〇〇 |
|      |      |      |      |      |      |      |      |      |      | 一·四〇 |

|      |      |      |      |      |      |
|------|------|------|------|------|------|
| 十個月  |      |      | 九個月  |      |      |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 二·二〇 | 三·八〇 | 五·六〇 | 二·一〇 | 三·七〇 | 五·四〇 |

|      |      |      |      |      |      |
|------|------|------|------|------|------|
| 一年   |      |      | 十一個月 |      |      |
| 丙    | 乙    | 甲    | 丙    | 乙    | 甲    |
| 二·四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二·三〇 | 三·九〇 | 五·八〇 |

第二十六條 凡欲在廣告欄揭布廣告者應先將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租用位數報經稽徵處核准繳納租金後由處揭布

前項廣告揭布日期得按月或按年計算其不足一月者以一月論

第二十七條 廣告經揭布後中途聲明停止者所納租金概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凡租用廣告欄地位揭布廣告者不准讓與頂替其有中途更換文字圖式者須送經稽徵處核准

第二十九條 凡揭布廣告期滿即由稽徵處將所揭廣告撤去其有期滿繼續請求揭布者應於滿期五日前報

經稽徵處核准並照章繳納租金

第三十條 稽徵處於必要時得撤銷揭布欄內之廣告其原繳租金按日計算退還

第三十一條 廣告欄遇有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形致所揭廣告受有損壞或消滅時稽徵處概不負責

## 第五章 特許廣告

第三十二條 私人自製之廣告經特許者分下列四種

- 一 就道旁或空場中建設者
- 二 就他人牆壁內圍或外圍建設者
- 三 就他人屋頂建設者
- 四 就市區內船舶或車輛上揭布者

第三十三條 前條一·二·三·三種特許廣告應納捐額按照每四平方尺每月一元之租額推算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第四種廣告之捐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件納捐洋一角每加大一方尺即加納捐洋一角餘類推

前項廣告揭布期間以十日為限嗣後每二十日應按照前項捐額另納捐款一次其匿不呈報者經查出後除勒令補捐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私人依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一、二、三各項建設之特許廣告應先將地點式樣繪具圖說呈請稽徵處會同公安局核准方可動工

第三十六條 凡以土地牆壁屋頂船舶車輛等項供人建設或揭布特許廣告者如揭布廣告有違章時得勒令

該土地牆壁等項所有人將廣告除去并追繳其所得租金

第三十七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公安局及稽徵處均得取締之

- 一 妨害交通及公安行政者
- 二 妨害街市視線及行旅視線者
- 三 妨害消防工作者
- 四 易於發生危險者
- 五 易於藏污匿盜者

第三十八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未經稽徵處許可者除勒令補捐或撤銷廣告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凡在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播音廣告者應按實收播音費額十分之三繳納廣告捐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 行政院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府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之服裝規定如左
  - 甲 帽 用灰色國產呢帽及白色國產草帽
  - 乙 衣 春秋冬三季着藍色國產布袍(採用本省紗廠出品)夏季着白色夏布袍
  - 丙 鞋 用國產絲棉毛織品或革製
- 三 本府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外之服裝新製者應一律採用本國產品
- 四 本府公務人員因國際關係或其他典禮服用禮服時依服制條例第一二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合

作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  
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合作 1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爲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爲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尙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一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程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

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并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合作 1 劃區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

第三者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

建設廳核准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

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寫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

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為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

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

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合作 1 縣區區內各耆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

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

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

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 第四章 社 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自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

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定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

類

##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第四十五條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閱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

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瀆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合作 1 劃區區內各名農村合作社雜例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

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前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合作 1 劃區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銷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

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

合作 1. 縣區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

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行發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附式一至二)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推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并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布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附式三)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並續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并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公布無效之年月日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附式四)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并成立報告表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五至七)

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原縣省合作社聯合會時應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署分別轉送一份

第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並填製農村調查表及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附式八至九)

第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登記之年月日及社號(附式十至十二)

第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發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刊發圖記長戳應用其刊製工本由合作社繳納(附式十三)

合作社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五公厘長戳用仿宋文長條形長十公分寬二公分

第十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式加蓋圖記及理監事名章連同圖戳印模及職員印鑲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附式十四至十六)

第十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附式十七)

第十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應呈由縣主管官署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按其合併後情形依照條例分別為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十八至十九)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報告表呈核

第十七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十八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并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變更或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十九條 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附式二十五至二十五)

第二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轉呈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二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并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予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二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如已成

立福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會(附式二十六)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掌管年月日並

簽名蓋章以備稽考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

記文件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宜得委托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據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

模範章程分別擬訂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稱為「縣 村 責任 合作社」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名相

同必要時亦得以鄉鎮為單位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為呈請之

第三十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

過二十元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被選職員應於就職時宣誓(附式二十七)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爲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爲七人

時任期一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遞行依章改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

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

合作社理事會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願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記錄應依本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附式二

十八至三十一)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由社章規定者

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

責表盈餘處分案覽本年度業務計劃經常預算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官署及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考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布之(附式三十二至

合作 2 制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規則



四十一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前項圖記篆文木質長方形區聯合會圖記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厘邊寬五公厘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六公厘省聯合會長九公分寬六公分邊寬七公厘長截用仿宋文本質長條形區聯合會長十一公分寬二公分三公厘縣聯合會長十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五公厘省聯合會長十二公分寬二公分八公厘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無限責任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某某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合作 3

無限責任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十七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爲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專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稟據均須經理專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

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丙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合作 3

無限農村信用合作社規程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獲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准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并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員仍應負責償還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之補足前任

合作 3

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總出號發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

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并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 品行 以六十分爲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合作 4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 能力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 財產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款五分

四 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左列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 百分以上爲甲等

二 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 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 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爲丁等

五 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逐一評定出席委員按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爲總平均分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對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隨時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 姓名 | 社 員 | 評定會議 | 年<br>月<br>日<br>次<br>數 | 十 | 實    | 誠 | 品 | 行 | 能 | 力 | 財 | 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儉    | 節 |   |   |   |   |   |   |
|    |     |      |                       |   | 睦    | 和 |   |   |   |   |   |   |
|    |     |      |                       |   | 認    | 不 |   |   |   |   |   |   |
|    |     |      |                       |   | 博    | 不 |   |   |   |   |   |   |
|    |     |      |                       |   | 博    | 不 |   |   |   |   |   |   |
|    |     |      |                       |   | 洋    | 用 |   |   |   |   |   |   |
|    |     |      |                       |   | 煙    | 吃 |   |   |   |   |   |   |
|    |     |      |                       |   | 能    | 生 |   |   |   |   |   |   |
|    |     |      |                       |   | 技    | 生 |   |   |   |   |   |   |
|    |     |      |                       |   | 字    | 識 |   |   |   |   |   |   |
|    |     |      |                       |   | 算    | 知 |   |   |   |   |   |   |
|    |     |      |                       |   | 現    | 經 |   |   |   |   |   |   |
|    |     |      |                       |   | 金    | 儲 |   |   |   |   |   |   |
|    |     |      |                       |   | 款    | 股 |   |   |   |   |   |   |
|    |     |      |                       |   | 務    | 本 |   |   |   |   |   |   |
|    |     |      |                       |   | 衛    | 地 |   |   |   |   |   |   |
|    |     |      |                       |   | 育    | 農 |   |   |   |   |   |   |
|    |     |      |                       |   | 費    | 助 |   |   |   |   |   |   |
|    |     |      |                       |   | 計    | 共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〇    |   |   |   |   |   |   |   |
|    |     |      |                       |   | 主席蓋章 |   |   |   |   |   |   |   |

註：本表得總平均分數後除主席簽名蓋章外其餘出席委員應於最末行簽名蓋章

保證  
責任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立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合作  
保證  
責任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爲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者
-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類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 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 主要業務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 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 次要業務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圖書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合作 5 保證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

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征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于夏季或秋季征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或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征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

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

合作 5 保證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告破產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并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總部改定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本社理事長一人
- 二 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 三 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 四 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五 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六 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 二 評定土地之產量
- 三 確定各項租額
- 四 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 五 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合作 6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六 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七 訂定使照規則

八 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九 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十 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十一 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 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則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保證  
責任  
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農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劃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

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合作了  
保證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類會議并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數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爲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雜貨等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

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爲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

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合作 7 保護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社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  
責任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發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鄰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合作 8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 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圓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 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爲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

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

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

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

合作 8

保證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金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

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合作 S

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章程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如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社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二十一年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担保責任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第六條 本預備社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

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

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曾為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經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三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合作 9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預備社社員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刑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一 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二 副社長一人 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三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四 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據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立期間屆滿時爲止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並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額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信用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爲新成立信用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其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  
日總部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以下簡稱預備社章）第六條暨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財字第二五五號指令并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以下簡稱模範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改組事宜由兼任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以下簡稱分處長）之縣長并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以下簡稱佐導員）暨分處會計專員（以下簡稱專員）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預備社改組合作社之標準如下

甲 借款能按期清償者

乙 職員公正熱心辦事者

丙 社員精誠團結有合作意識者

第四條 佐導員認為某社確已符合前條改組之標準選擇決定後應即通知該社社長并對各重要職別切實導信用合作社之意義經營業務方法部頒各種章程及其他有關係事項俾於信用合作社有相當之認識及信仰以便工作進行

第五條 預備社受佐導員通知後即應召集大會商決如通過改組者即按正式合作社之組織手續辦理一面

合作 10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請求解散原預備社一面呈請新社登記但得免除許可手續

前項預備社請求解散如借款有一部份未清償者應將所負債務聲明合作社繼承後合作社成立正式核准債務移轉後預備社員始得解除責任

第六條 預備社改組後合作社社員應按照條例章程則辦理惟繼承債務之合作社非俟全部繼承債務清償後不得徵求新社員其預備社員不願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仍照預備社章第十一條辦理

第七條 合作社繼承前預備社債務者應於成立後會同原預備社職員結算預備社各項債權債務詳列資產負債表五份并清理簿據等項俟合作社領得登記證後即移交於改組後之合作社繼承負責兩方全體職員會同簽字蓋章以一份交還前預備社社長保存以一份存信用合作社一份存分處一份呈送救濟處一份呈送省主管機關

前項預備社存立終了後其債務由合作社承受未清償以前其不為信用合作社之預備社員仍不得解除其連帶責任

第八條 合作社之監督在未設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前由建設廳暨縣政府照章行使其職權但因繼承預備社債權債務之合作社得兼受救濟處之指揮

第九條 本辦法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呈准施行

##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行營訓令遵照

- 一 名目 本社叫做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 二 目的 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產量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 三 界限 本社以 區 村為界限
  - 四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本村第 號門牌
  - 五 社員 本社社員沒有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事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湊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
    - 一 當過亦匪判了罪的
    - 二 幫過亦匪做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 三 有瘋癲病的
    - 四 吸鴉片煙或紅丸的
-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替人連環担保應該攤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 六 事情 本社合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 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 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 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

四 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 如在沒有設立農村與復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劃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

### 七 辦事人 本社辦事的人如下

甲 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

乙 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 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化錢請事務員

### 八 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

會的

九 改組 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並可以兼做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  
附則 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

十 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並寫社員花名冊一份辦事人名單一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一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發

第一條 鄂皖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養成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派充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講師若干人教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四條 本所設訓育委員會由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分別指派一人會同教務事務主任組織之

第五條 學員資格須籍隸豫鄂皖贛四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選及格者

甲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而工作努力者

乙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校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

丙 曾在職業學校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丁 曾任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學員名額暫定四百名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依照前條之規定考選初試及格

人員一百五十名由本所覆試每省錄取一百名以內其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一 黨義

二 合作概論

合作 12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章程

- 三 信用合作經營論
  - 四 利用合作經營論
  - 五 供給合作經營論
  - 六 運銷合作經營論
  - 七 現行合作社條例章則
  - 八 合作指導須知
  - 九 合作社簿記
  - 十 銀行學大要
  - 十一 統計學大要
  - 十二 農村調查
  - 十三 農村教育
  - 十四 農村經濟
  - 十五 農村社會
  - 十六 表格書類實習
  - 十七 特別講演
- 第八條 訓練期限暫定四個月

第九條 訓練期滿經考驗合格發給證書者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分派充農村合作指導員其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學員學宿膳各費全免書籍概歸自備其中途退學者須追繳每月宿膳費及講義費

第十一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招收學員簡章

二十一年總編印

- 一 宗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養成農村合作指導員起見特設本訓練所
- 二 名額 四百名
- 三 資格 須籍隸豫鄂皖或贛省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考試及格者
  - 甲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而工作努力者
  - 乙 曾在普通高級中學師範學校以上畢業者
  - 丙 曾在職業學校初中以上畢業者
  - 丁 曾在鄉村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報名日期 分下列兩種
  - 一 江西在農村合作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在建設廳 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
  - 二 本所 自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
- 五 報名手續 須繳呈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及證明文件並至報名處填具履歷表
- 六 試驗項目 一 筆試(黨義國文數學經濟大意) 二 口試 三 體格檢驗其經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考試及格者由該省經辦機關將及格人員之照片試卷彙送本所聽候舉行複試
- 七 考試日期 分下列兩種



一 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十一月十日筆試 十一月十五日口試及體格檢驗  
二 本所 十一月二十二日筆試 十一月二十七日口試及體格檢驗

八 訓練期間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訓練四個月

九 學科 1 黨義

2 合作概論

3 各種合作社經營論

4 現行合作社條例章則

5 合作指導須知

6 合作簿記

7 銀行學大要

8 統計學大要

9 農村調查

10 農村經濟

11 農村社會

12 農村教育

13 表格書類實習

14 特別講演

十 優待辦法 學宿膳費及講義費全免書牘概歸自備

十一 所址

十二 服務待遇 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發給證書者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發各省擇尤派赴各縣

充任農村合作指導員

十三 報名處 豫鄂皖贛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本所

合作 13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招收學員簡章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行營公佈

第一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合作委員會總幹事秉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總視察應秉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審閱合作社各種書表及指導員視察員之報告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幹事受委員長及總幹事或總視察之指揮監督分掌本會各項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 文牘幹事掌理關於撰擬文稿典守印信宣達命令編擬議程會議紀錄檔案保管本會及各縣辦事處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不屬其他各幹事事項

二 編輯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刊物及工作報告之編審事項

三 指導幹事掌理關於各縣指揮員工作計劃大綱之撥定各縣指導員各種報告之審核每週應注意事項之編擬及本會各種章程之解釋事項

四 登記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之各種登記事項及各縣指導員日報表月報表視察員報告表農村狀況調查等之記載事項

五 貸放幹事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合同之審核到期借款之通知借款利息之核算

合作 14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事項

- 六 會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及各縣辦事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七 出納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 庶務幹事掌理關於本會購置修繕公物保管清潔衛生典禮或會議之籌備及工役之管束事項
- 九 收發幹事掌理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 十 統計幹事掌理關於本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及材料之搜集事項
- 第六條 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受委員長總幹事及總視察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視察各縣合作社狀況及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成績事項
- 第七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設計專員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本會一切設計事項
- 第八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農業技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農業改良事項
- 第九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會計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合作社之請算及其他特交賬目之稽核事項
- 第十條 合作委員會書記辦理繕寫校對譯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 合作委員會得設書記領班一人指揮書記辦理前項事務
- 第十一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幹事代理總幹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視察代理

幹事因事請假時其職務須請托其他職員代理

第十二條 合作委員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於收文簿內記明日期附件摘由編號並填寫號碼

第十三條 收發幹事不得經收銀錢如文內附有銀錢者應令投文人直接向出納幹事點交清楚由出納幹事

於文內註明照數收訖字樣加蓋名章經收發幹事驗明無訛方能照收

第十四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彙呈總幹事加蓋急要次要常件密件等戳記分別批交各幹事承辦但遇於重要事件須經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批閱後再行交辦

第十五條 凡到文經批交各幹事承辦各承辦人應隨時簽擬辦法送呈總幹事或總觀察核閱

第十六條 總幹事對於簽擬辦法如可決定者應即發交承辦人擬稿如不能決定者應加具意見轉請委員長

核示

第十七條 承辦人將稿件擬就後應送呈總幹事或總觀察核閱轉呈委員長判行但關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

之例行稿件及指示工作事項得由總幹事核定先行繕發補請委員長判行

第十八條 凡稿件經判行後發交繕校室繕正文件繕正後應由書記領班詳加校對加蓋校對員戳記送交文

續幹事蓋印

第十九條 文續幹事驗明文稿相符應即蓋印並加蓋蓋印員戳記送交收發幹事封發如係呈文應送呈委員

長署名蓋章後再送收發室封發

第二十條 收發幹事收到文稿後應分別文別於發文簿內摘錄事由編列號數記明日期或附件並將正本及

稿件填明日期號數正本封固發出稿件交文牘幹事歸檔

第二十一條 文牘幹事應將稿件及到文分別種類設立專卷以便易於調取並記入文件編存簿以便考查

第二十二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遲要者應提前辦理其須緩辦者應將理由向總幹事陳明

第二十三條 凡緊急文件立待發出者承辦人或繕寫書記非俟辦理完畢不得散值

第二十四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於稿面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應加蓋名

章

第二十五條 公文內關於款項數目及物品數量承辦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十六條 凡動支款項非經委員長或總幹事核准出納幹事不得支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應行公佈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戳記後方可抄送本會刊物或送登各報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公佈文件本會人員不得洩漏違者嚴行究辦

第二十九條 合作委員會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紀念日照例休例外每日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

擬定呈准委員長公佈之

第三十條 合作委員會應設置考勤簿各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親自簽到簽退逐日由總幹事核閱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合作委員總幹事每日派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輪流值日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值日人員接到緊急電應立即報告總幹事幹事核示

第三十四條 合作委員會於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自定辦事細則

第三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委員會呈請本行營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轉發各該省農村合作

## 委員會遵照按月造報通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查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進行及合作貸款經費收支狀況非全部明瞭不足以考核而期促進茲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各一份合行令頒該省政府仰即轉發各該省合委會遵照按月造報爲要此令

計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二份(附表式)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月份工作報告表

| 計劃類    |         |
|--------|---------|
| 本月應辦事項 | 進行程度    |
|        | 未能完成之原因 |

| 指導類          |              |
|--------------|--------------|
| 指導外部工作人員重要事項 | 指導合作社重要事項    |
|              | 指導合作社聯合會重要事項 |

| 附記 |  | 登記類  |      |      |      |       |       |       |       |       |           |          |        |        |      |
|----|--|------|------|------|------|-------|-------|-------|-------|-------|-----------|----------|--------|--------|------|
|    |  | 省聯合會 | 縣聯合會 | 區聯合會 | 合作社計 | 兼營合作社 | 供給合作社 | 運銷合作社 | 利用合作社 | 信用合作社 | 合作社及聯合會種類 | 合作社及聯合會數 | 社員及會員數 | 社股及會股數 | 營業金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注意

- 一 本表每月應造報一份呈送本行營備核
- 二 本表尺寸大小應悉照頒發格式辦理
- 三 本表應用白色江南連史紙

合作15

南昌行營制訂每月工作及會計報告表式轉發各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遵照按月造報遵令

三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 三 關於縣辦事處之處務事項
  - 四 關於合作指導員之工作事項
  - 五 關於縣農民金融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或農民金融機關糾紛事項
  - 七 關於農村組織及農事之考察事項
  - 八 關於本委員會臨時指定之事項
-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及返會限期由總幹事或總視察酌定之
-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及返會後均由總視察召開視察會議研究視察方法及討論視察結果之處理
- 第五條 視察員到達各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定報告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二份一份呈本委員會一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得調閱有關機關之案卷

第七條 視察員旅費悉由本會支給各縣政府合作指導機關或合作社以及農民金融機關不得另有供應或

曉諭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本會規定組織之互助會及儲金會之規則均須恪遵不得違背

第十條 視察員之獎懲事宜得準用本會關於合作指導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轉呈 南昌行營備案

#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五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獎懲除總幹事總視察另有規定外餘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為左列五種

一 升職

二 進級

三 加薪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四條 懲罰方法分為左列五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薪

四 記過

五 申斥

合作部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第五條 本會人員在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能力特殊對於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 二 辦事努力成績卓著者
- 三 計畫周密辦事迅速者
- 四 一年內無遲到早退及託故請假者
- 五 致力於合作事業而犧牲自己利益者

第六條 本會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罰

- 一 假借合作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 二 能力薄弱不稱職者
- 三 辦事懈怠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違背法令者
- 六 遺誤或違背職務者

第七條 嘉獎三次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得予加薪加薪三次者得予升級無級可升者呈請升職

第八條 申斥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者得予減薪減薪三次者得予降級無級可降者或已受降級處分於前者

呈請免職

第九條 加薪減薪每次應於月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酌量定之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准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獎懲方法由總幹事暨總觀察報請委員長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行營核准

第一條 各縣為謀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與發展起見得組織農村合作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會由左列人員以委員制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縣黨部幹事

二 縣長

三 縣農村合作主任指導員

四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一人

五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乙 聘任委員

聘任委員無定額經當然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縣政府聘任之其資格須具有左列之一

一 有合作學識及農事經驗者

二 熱心提倡農村改進事業者

第二條 促進會之任務如左

甲 擬製推行各種合作社之計劃

合作 18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會組織通則

乙 擴大全縣合作社之設施

丙 倡辦大規模之全縣農民金融機關

丁 設計大規模之利用消費運銷合作事業

戊 其他關於促進各種合作事宜

第四條 促進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五條 促進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促進會議決案須呈由縣政府轉呈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進行

第七條 促進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所有紀錄文牘事項由縣政府派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辦公必需費用亦在縣

政府辦公費內支給

第八條 促進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呈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

第九條 促進會應根據本通則擬製組織章程呈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公佈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辦事處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按甲乙兩種縣區派遣指導員五人或七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第三條 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 收支及保管經費事項
- 二 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 三 擬發對外公共文件並以主任名義署名
- 四 轉遞指導員來往公文函件
- 五 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書表
- 六 召集各項會議並執行議決案
- 七 秉承合委會命令分派及督促各指導員工作事項
- 八 對外交際及接洽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兼任辦事處主任時除應盡主任之職責外仍須執行指導員職務

第五條 指導員因工作發生疑難時得以指導員名義直接對外行文但須事後錄稿送辦事處存

合作 19 湖北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決議案均須呈請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主任爲主席並須有全體指導員四分之三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辦事處應備處務紀事簿由主任負責記載之

第九條 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得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暫行規則俟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正式規則後即行作廢

# 湖北省中小學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某校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提倡合作事業為社員或消費者減少負擔並培養互助精神

第三條 本社設於本校內

第四條 本社以經營社員或消費者日常必需品之供給為原則

第五條 凡本校肄業生現任教職員及校工等皆得為本社社員請求入社者須經第六條所規定理事會之認

可

第六條 本社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為本社最高機關解決社內一切重大問題并選舉理事監事各若

千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執行社務監事會監察社務理事會均用票選舉之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凡不履行社員之義務與無故不出席於社員大會或連續三次不出席於其應出席之各項會議者除

經監事會計可出社者外除名社員須得監事會議決社員大會追認之除名社員自公佈之日起即喪失社

員身分之一切權利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全部至持分之計算以結賬時本社財產定之

第八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開大會一次報告營業狀況並議決盈餘分配等理事會監事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

次或開監理聯席會議

第九條 股本無定額中等學校每股定為國幣壹角小學定為壹角一次繳足每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



過拾股但學校認購股份不受此限社股不得共有並不得轉讓其股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十條 本社商品以國貨爲限關於食品部分須適合衛生交易一律須用現金至商品定價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一條 社員一人只有一表決權學校每五股有一表決權但至多以十權爲限新社員入社後本社所有之

利益與舊社員同等享受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

第十二條 社員須向本社購買物品新社員入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三條 本社每學期結賬一次如有贏餘應提存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其他公益事業其餘

應以社員購買力之大小爲比例攤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社員大會過半數之表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應核准實行

# 修正漢口市合作社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省府核准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本市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適用之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具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宜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無限責任

三 保證責任

第四條 凡不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五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七條 合作社應納之國地等稅及其他捐費得呈請各主管機關酌量減免

##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市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明左列各事項并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稱(二)目的(三)組織(四)區域(五)社址(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七)第一次繳納之金額  
(八)盈餘之支配及損失之分担(九)關於社員責任之規定及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十)關於公積金之  
規定(十一)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十二)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十三)預定之存立時期及  
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依照呈准之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并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二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向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三項所列各事(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三)社務委員之姓名年齡  
籍貫住所及職業(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  
作社社員之住址及其保證金額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登記時應附呈社員名冊、委員名冊、股票式樣及社員大會會議錄各二份，呈由漢口市政府核轉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 第三章 社員

第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者；(二) 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三) 有正當職業者；(四) 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七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八條 新加入之社員得視公積金之多寡酌納入社金，其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

得免繳入社金

第十九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與第十五條規定抵觸者(二)遇有第十六條規定之一者(三)死亡(四)除名(五)自請出社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四項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二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前條持分計算除公積金不得持分外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以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第二十三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得由其繼承人持分之或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繼承之無繼承人者得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 第四章 社 股

第三十二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十元

第三十三條 每一社員對於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第三十四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三十五條 社員社股已繳金額非經合作社准許不得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

第三十六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三十七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三十八條 社股讓渡於人如讓受人為非社員時應依本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各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股讓渡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增高或減低

第四十條 社員所認股金得分期繳納但至少須繳足四分之一後合作社方能成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之盈餘須按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百分之五以上之公益金 (三)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四) 其餘充作社員紅利及職員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爲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四十四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應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四十六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統稱爲社務委員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

監事長

第四十八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四十九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社章內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條 理事得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財產

四 其他關於本章程及社章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五十二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住所及其加入之年月日 (二) 社員認購股數及其股票號碼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於舉行社員大會時應於開會前七日製成業務報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對照表及盈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并提交監事會取具監事會之意見書後提出大會請求承認但臨時召集之會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五十五條 監事得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預決算 (二)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三)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四) 發現財產



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應製成意見書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政府(五)審核第五十三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六)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五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職員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五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如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政府得令解職

第五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有瀆職或犯法行爲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

社員大會處理之如全體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行爲者由社員三分之一發起召集社員大會解決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每年一次(二)社務委員會每月一次(三)理事會每月一次(四)監事會每月一次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章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須全數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二)社務委員會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三)理事會及監事會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須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二)社務委員會須出席社務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長應依照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亦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不召集時由監事長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理事長或監事長召集之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二)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或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十六條 社員之選舉權及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六十七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并須事前具報為前項之代理

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內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會議與組織規則由各社自定之但以不背合作社之原則為限

第六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決議案或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呈請市政府糾正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條 本市區內合作社應由市政府監督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須於每年年終將一年內之業務狀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對照表及盈餘處分等呈報監督機關

第七十二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會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并得檢查之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 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 (二) 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

(三)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連續召集流會至三次以上者  
第七十四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會或請算人(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四)解散合作社

第七十五條 市政府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分時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成立時間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政府之許可者(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四)破產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並核轉湖北省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九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八十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因前項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准用第四十

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八十二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五人以上之清算人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算之如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數時得由市政府於社員中選任之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及監事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了事務(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求承認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

債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九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剩餘財產取償

第九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七日內向市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七日內向市政府登記前項登記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 第十章 合作聯合會

第九十四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並轉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程之規定外準用本章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合作社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勞  
工



# 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省府公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須服工役三日至五日

第二條 農村人民服工役時期於每年十二月或一二兩月農隙時行之城市人民服工役時期由該管市縣政府依人民生活情況酌定之

第三條 工役依左列原則使用之

一 用於當地

二 用於地方公益事業

三 用於容易完成或可分年分段完成之工作

第四條 工役之種類分交通水利農林衛生防禦工事及其他公益事項

第五條 工役之區域以保爲單位其未編保甲之城市依公安局之區分辦理之

第六條 工役之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度

## 第二章 實施辦法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於每年十月間督同各區長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擇定工役種類規定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開始日期布告周知並呈由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關於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縣政府督飭保長區長聯絡辦理

第九條 凡關於兩縣有連貫性之工役應由兩縣政府會商辦理工役開始時應由各區保甲長依照縣政府之布告召集應服工役之人親至施工地點工作不得縱容規避

第十條 施工時以每甲爲一組甲長負監工之責保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一條 服工役人民在工役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臨時准其免役

一 有婚喪大故者

二 確有疾病報經甲長轉報保長驗明者

第十二條 服工役人民犯左列一二三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情節輕重責令加服工役一日至三日犯左列第四款者報由區長送縣究辦

一 召集不到

二 藉故逃避

三 不服拘束

四 鼓動風潮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應於工役時間至各處巡視

第十四條 遇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應由縣政府先期呈請主管機關指派

第十五條 服工役者之工具與伙食由服役者自備需用材料由主管籌給之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區保甲長不得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

第十七條 工役期滿後由各區保甲長將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察核

第十八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

備案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辦理工役之成績由行政督察專員考核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二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凡徵用民工之工程另有法令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分別制定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爲嚴禁各工廠工會向工人抽收一切費用及工作時間

## 應以十小時爲標準通飭遵照訓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查禁止工廠工人罷工怠工及廠主虐待工人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至各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尤應切實查禁而工人每日工作亦應有標準時間以資遵守茲分別指示如下

### 一 嚴禁各工廠工會抽收工人會費及一切費用

查消滅工潮安定社會爲現時豫鄂皖贛閩匪區最爲切要之圖而歷次工潮發生每以要求增資爲主因是消滅工潮自以減輕工人經濟上之痛苦爲有效辦法查各工廠工會恆向工人徵收會費或其他費用使工人血汗所得之收入頻遭無謂之剝削雖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工會得向工人徵收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等項但此係平時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特殊情勢之下爲免妨害剿匪工作計自不能不予以變通以適應當前之環境所有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之內應暫行停止其效力嗣後各工廠工會不准再向工人徵收會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須知減輕工人之支出即無異增加工人之收入對於此項應切實查禁

### 二 各工廠工人除重工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爲標準

查八小時工作雖爲各國之通例但其立法之主旨在遏止生產過剩我國生產事業本已落後不患過剩而

勞工 2 南昌行營爲嚴禁各工廠工會向工人抽收一切費用及工作時間應以十小時爲標準通飭遵照訓令

虞不足以不足之國家而為過剩之退止其為非計專待細述况豫鄂皖贛閩五省頻年受匪亂影響生產衰落較前尤甚自非努力加速生產不易恢復元氣查修正工廠法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雖亦以八小時為原則但有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統必須延長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之規定則在上述五省特殊情形之下自應適用此項規定以促進生產之增加嗣後各工廠工人除重工外其每日工作時間應以十小時為標準期使他國工人五日完成之工作我國工人只需四日即可完成日計不足月計歲計則有餘一人增加之力不顯合數省工人增加之力則至足驚人如此急起直追其有裨於國力之充實與地方元氣之恢復者實重且大仰轉飭一體遵照

三

須查照前令各令切實注意不准廠主有虐待工人情事倘有虐待情形得由該地工人據實陳報省區地方長官轉呈本行營秉公處置斷不有所偏袒務令勞資兩方各得其平共安生業以期同挽經濟之困難是為至要

以上三項除分令該省政府  
黨部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 漢口市各業工會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中央頒布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之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業工會指導員之任用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由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之人數按照事務之繁簡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一 以一人指導一工會

二 以一人指導數工會

第四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以本會工作人員兼任如本會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就現任本市各業工會工作人員著有成績或對於民運具有相當經驗者選任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各業工會指導員

一 有反動言論或行為者

二 受刑事處分尚未撤銷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勞工 漢口市各業工會指導員任用規則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曾有破壞工會或挑撥工潮之行爲查有確證者

第六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之任用本會除給予聘用書外須通知被指導之工會並分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如發現第五條之規定及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本會酌量情節分別懲處之

一 違反命令

二 濫用職權

三 舞弊營私

四 工作廢弛

第八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業工會指導員於本會指定之整理期限屆滿時即解除其職務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修正並分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通過分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市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通過分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市政府備案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農業推廣處工人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建設廳令

第一條 本處訂定工人服務規則凡本處各區工人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處各區工頭工人應於受僱時邀同妥實保人來處填具保證書保證書由本處製定之

第三條 工頭應受各區主管人之指揮率同工人工作並負報告左列情事之責

一 工人違犯規則者

二 工人工作怠惰者

三 工人請假或疾病者

四 工作器具損壞或遺失者

第四條 工頭每日於工作完畢時應將器具材料整理保管並率同工人清潔庭園

第五條 工人應受各區主管人之命令指揮隨同工頭勤慎工作

第六條 工作須遵照規定時間但遇緊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每逢歲首春節夏節秋節冬節雙十節各日得給假停止工作但遇緊要時得停放或補給之

第八條 除前條例假外每月得請假一日逾限照扣工資如確係患病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關於工作事項工頭及工人如有特別意見得陳明本處各區主管人採擇

第十條 工人應隨時保管公物防護林木

第十一條 工人未經各區主管人許可不得使用牲畜及器具

第十二條 工人因公遣往他處者須佩帶本處發給之符號

第十三條 工人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

一 無過失至一年以上者

二 不常請假或請假未逾每月一日之限期者

三 督率臨時短工有方者

四 能別出心裁改良工作方法或器具者

五 於工作上能補助辦事人員之不及者

六 平日留心防護林木緊急時異常出力者

七 性質純良服務勤慎素為他人模範者

第十四條 前條獎勵方法由各區主管人察核情形酌增工資

第十五條 工人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懲罰

一 服務時間嬉戲喧嘩妨礙工作進行或草率了事者

二 未經請假停止工作至半日以上者

三 屢次與人喧鬧者

四 有意擲毀公物者

五 酗酒滋事者

六 在區所內聚衆賭博或類似之行爲者

七 就眠後點燈吸煙高聲談唱或讀開書等致礙他人熟睡者

八 夜間未經許可外出者

九 屢次請假有誤工作進行者

十 假期已滿不續假而又不僱替工者

十一 在外行動有損本處名譽者

十二 偷竊本處各區用具或生產物者

十三 勾結匪類者

第十六條 前條一至七各款由主管人察核情形加以申斥或減扣工資如涉及第四款並責令賠償八至十一

各款應即予開除十二三各款除開除外如情節重大時仍送請司法機關懲辦其原保人並連帶負責受

懲罰之工人其曾經受有獎勵者並撤銷其獎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省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勞資勞工爭議調解會議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議爲維持會場之秩序特根據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並參照民權初步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出席調解會議之人員須絕對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本會議之主席認爲出席人員資格不合時得拒絕其出席

第四條 凡出席調解會議之人員於主席宣告開會後須嚴守議場秩序在未得主席許可以前不得發言在當事者之一方申訴未完時不許爭執辯論

第五條 本會議之主席得酌量停止出席人之發言權並糾正其錯誤

第六條 本會議之主席對於故意搗亂不應制止之出席人得令其退席

第七條 本會議之主席爲求明瞭事實得隨時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出席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八條 凡出席人員在主席未宣告閉會前不得自由退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訂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仰派員公同組

#### 織整理委員會訓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案查自現行工會法公布後原不許有總的組織之存在本年三月間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零九零號公函以准中央秘書處函爲「安徽省於剿匪期內縣市以下工會暫准變通得成立總的組織」抄函轉請查照等由湖北與安徽同屬情形特殊之剿匪區域自可援例辦理本年五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予設立漢口市總工會自應遵照組織以應實際之需要惟現在漢口市各業工會爲數甚多其中份子複雜難免無不肖之徒乘機活動若不先謀整理不獨影響政治社會經濟且於剿匪前途亦易發生障礙至於勞資之糾紛應如何調解工人之生產技術應如何增高尤須加意整理方可挽救瀕於破產之民族企業是以決定在總工會未組織以前先行設立該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便從事整理茲特擬訂整理辦法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sup>市政會</sup>市政府 即便遵照派員公同組織以利進行爲要此令

計抄發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一件

#### 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

##### 一 整理目的

- 一 提高工人羣衆對黨與政府之信仰在黨與政府領導之下成爲復興民族運動中之一有力隊伍
- 二 集中並健全工人羣衆之組織使一切反動份子不得潛伏以鞏固剿匪後方

勞工 6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訂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辦法仰派員公同組織整理委員會訓令

一

三 調解勞資糾紛增高工人生產技術以挽救將瀕破產之民族企業

二 組織及任期

一 設立漢口市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政府漢口特別市黨部及漢口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

二 凡漢口各業工會均須受整委會之監督指導其工作不善者並得派員改組之

三 整委會應受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政府之指導及漢口特別市黨部漢口市政府之監督

四 整理期暫定爲六個月

三 工作要點

一 提高工人工作技能

二 實行勞働紀律

三 消除工人內部各種封建組織

四 防止工人械鬥

五 防止反動份子在工作中之活動

六 改變工人生活習慣

七 調解勞資糾紛



# 修正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總部核准  
二十四年二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程

鄂字第一六六〇號訓令訂定

第二條

本市各水陸碼頭及碼頭工作應由政府依據法令管理支配不屬於私人所有

第三條

凡在各水陸碼頭担任挑抬負荷及一切以人力搬運之工作而無私人特定長年僱用契約者均稱為

碼頭工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市政府為整理碼頭業務及管理碼頭工人便利起見得設立專管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章 工作權之取得行使及喪失

第五條

碼頭工人每屆滿二年舉行登記一次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原有工作所在地為範圍不得隨牌號為轉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碼頭工人除與僱主有工作習慣者外不得強迫僱主僱用亦不得阻撓僱主僱用他人

第八條

凡與僱主有工作習慣之碼頭工作如僱主本人或其長年僱工担任工作時碼頭工人不得干涉

第九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如僱主因業務上之必要減少工作或變更運送方法時碼頭工人不得阻止但僱主

勞工 7

修正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

須於事前一個月通知碼頭工人

第十條 碼頭工人執行業務時須佩帶市政府頒發之登記牌證

第十一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以本人工作爲限不得轉賣出租或請人頂替

第十二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凡未經呈准登記之碼頭工人即喪失其工作權

第十三條 碼頭工人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將工作讓與他人或請人頂替者其工作權即屬於受讓或頂替之人

第十四條 碼頭工人之工作已放棄者不得請求恢復但因不得已事故暫行停止工作者得報請碼頭工會註冊保留工作其期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仍不能担任工作即喪失其工作權如係因病未愈或担任碼頭工會職務者准其呈明原因酌予延長

### 第三章 工作之分配管理及力資

第十五條 各碼頭工人之工作在市政府未新定支配辦法以前得暫就各工人原有工作範圍分配各碼頭工人不得侵佔爭奪

第十六條 各碼頭工人人數與工作之比例因市場情況變更頭失平均時碼頭工會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將各該關係碼頭工人工作從新支配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呈請應呈由該管機關核轉

第十七條 凡有新開之碼頭工作或原有各碼頭工人因故出缺而須補充者得由碼頭工會呈請市政府儘先

抽派已登記之失業工人担任之仍不敷用時市政府得另行登記新工人補充之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呈請應呈由該專管機關核轉

第十八條 碼頭工人除工作種類之分別外以前籍籍幫口等名稱概行取消

第十九條 各碼頭工頭制度一律取消

第二十條 各碼頭工人得依其人數分爲若干組以五十人爲一組但不滿五十人者亦得成立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工人互選之遇必要時碼頭工人得就各該組工人中遴選派充並呈報市政府備案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組長之選派應由該專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組長負管理本組工人及領導工人之責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其執行業務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各組所得工資由工人與組長按照人數(組長在內)平均分配組長所得工資不得超過每個工人所得之數

第二十三條 自依照本辦法舉行登記後各碼頭工人之工資雇主與工人均應遵照市政府規定數目收付

第二十四條 碼頭工作力資有不足維持工人生活或雇主不易担負時市政府得組織力資審查委員會從新審定

#### 第四章 糾紛之處分及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或因僱傭條件發生糾紛須報請碼頭工會調解如調解無結果時轉呈

市政府核辦碼頭專管機關成立後上項調解未成案件應先轉請該專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六條 在前條糾紛未經正式解決以前各該碼頭工人應維持原狀不得有怠工罷工械鬥及以文字向

外發表淆亂聽聞妄肆誣毀情事

第二十七條 各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事件不服市政府調解或處分時應付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裁決  
在公斷期內爭議當事人均應遵照市政府之處分辦理公斷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公斷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其有不遵照辦理者由軍警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碼頭工人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

二十八條者特由碼頭工會或碼頭專管機關呈請市政府酌予處罰或取消其工作權其行為觸犯刑章者  
并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二十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總部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漢口市政府爲舉辦碼頭工人登記得設立登記處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市水陸碼頭工人應於登記限定期內遵照規定手續向登記處聲請登記登記期限以命令定之  
在登記限定期內不聲請登記者以放棄工作權論不准執行業務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碼頭工人須檢同左列各項呈經登記處審查合格轉報市政府核發登記牌證

- 一 歷任官署所發執照牌照
  - 二 登記表二張
  - 三 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 四 登記費洋三角
-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拒絕其登記
- 一 有反革命之行動或言論者
  - 二 剝削工人利益查有實據者
  - 三 有欺詐行爲查有實據者
  - 四 有鼓動工潮行動者

五 偷竊客貨有案可稽者

六 吸食鴉片者

七 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條 凡呈准登記者倘發現有濫混工作及冒名頂替各情事即撤銷其登記並除工作并追繳牌證

第七條 自本屆登記辦理完竣後以前各官廳所發執照牌照一律作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漢口市碼頭工人公益金徵收分配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碼頭工人公益金(以下簡稱公益金)按照已往碼頭工頭抽收方資百分之十之標準減少二分之二(即方資百分之五)抽收其徵收分配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益金由碼頭工人各組組長代收按日送繳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分別留用轉撥  
第三條 管理所應製定徵收公益金三聯日報表(以下簡稱日報表)編號蓋印呈請市政府加蓋府印後分發各組長領用其表式另定

第四條 各組日報表應由各該組組長逐日據實填列以一聯存組以二聯連同公益金送繳管理所管理  
將日報表分別存查及轉呈市政府查核外其所收公益金應依第五條規定成數及第六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五條 公益金按十成分配如左

- 一 以十分之三為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經費
- 二 以十分之三為漢口市碼頭工人學校經費
- 三 以十分之二為漢口市碼頭工會經費
- 四 以十分之二為碼頭工人公積金

第六條 管理所所收公益金除碼頭工人學校應得成數隨時如數撥交市政府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保存轉發及公積金應得成數遵照另案規定辦法保管支用外關於管理所及碼頭工會應得成數應按照核准

每月經費預算數目分別存撥如有盈餘均由管理所分戶存入市政府指定之銀行非經呈准市政府不得動用

第七條 公益金如遇徵收短絀致第五條第一二三各款經費不敷用時得由管理所呈准市政府由當月公積金所得項下酌予挪補但挪用之數不得逾公積金二分之一前項挪用之款俟各該所核會經費有盈餘時照數撥還但本年份屆滿仍無盈餘者不再撥還

第八條 管理所經徵之公益金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收入總數及留用轉撥各數造具清冊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

第九條 各組每日工作情形碼頭工會各分事務所應逐日派員實地考查登錄記明管理所應隨時派員抽查並得令碼頭工會分負抽查責任

第十條 各組長代收之公益金如查有以多報少或擅自挪用情弊除追還原款外並從重究辦各該組工人知情不報或夥同舞弊者亦一併懲處

第十一條 碼頭工會各分事務所幹事對於各組日報表須查明實在始得簽名蓋章如所屬部份發現前條情弊時該管幹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碼頭工人組長執行業務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組長係指依照漢口市碼頭業務整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所產生之組長而言

第三條 凡本市各水陸碼頭工人之組長其執行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組長受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之管轄並受漢口市碼頭業職業工會(以下簡稱碼頭工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組長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工作之接洽分配及監運事項

二 關於力資之經收及會商分配事項

三 關於公益金之經收及繳解事項

四 關於工人或工人與僱主糾紛之調解事項

五 其他管理所及碼頭工會之臨時指派事項

凡人數較少之組其組長除辦理前項各款事務外仍須協助工作

第六條 組長對於本組工作應公平分配所屬工人有藉故不從者得報請管理所或碼頭工會核辦

第七條 碼頭工人力資除已有規定者遵照規定辦理外其尚無規定者得依照習慣或按照貨物重量與路途

勞工 10 漢口碼頭工人組長執行業務規則

遠近臨時協定不得有苛索把持情事

第八條

凡各租承送之貨物由組長分配工人送達約定地點交僱主或經手人如貨物有損壞遺失情事係由於過失者得斟酌情形分別責令賠償

第九條

組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由管理所呈准漢口市政府革除其組長職務及取消其工人資格外併得依法移送究辦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鼓動工潮或唆使工人鬥毆者

三 侵蝕公款者

四 對於工人壓迫或剝削者

五 串通竊取客貨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漢口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二月總務處准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漢口市整理碼頭業務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市碼頭工人因互爭工作事件不服市政府之調解或處分者由本委員會公斷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公斷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任
  - 一 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二 漢口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 三 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一人
  - 四 湖北省建設廳代表一人
  - 五 漢口市政府代表一人（凡會直接承辦處分某案之職員不得為同一事件之公斷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傳喚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列席於公斷會議以備查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受理案件之程序如左
  - 一 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申請
  - 二 市政府之移付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次公斷會議由市政府召集之以市政府之代表為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公斷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勞工 11

漢口市碼頭工人爭議公斷委員會簡章

第八條 本委員會公斷案件應於決議後三日內作成公斷書移送市政府執行市政府接到前項公斷書應於五日內送達爭議當事人雙方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在公斷期內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本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調用市政府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碼頭散籌工作整理分配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漢市政府核准

- 一 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為管理散籌工作便利起見特訂本辦法
- 二 凡本市各碼頭及各公司行棧臨時僱用散工其管理及工作分配悉依本辦法行之
- 三 凡各公司行棧散籌工作有設組長必要時其人選由各該公司行棧自行覓妥(以非工頭為限)報告管理所備案至各碼頭散籌工人組長由管理所指派之
- 四 各散籌組長須遵守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服務規則受管理所之指揮監督其屬於各公司行棧者並須受各該公司行棧經理人之指導
- 五 散籌力資之回扣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六 散籌力資之回扣除每次開支各項散籌費用外其餘撥呈管理所作為公益金散籌組長生活費由公益金項下支給
- 七 散籌組長應將每日工作種類貨物名稱數量及力資數目詳細記載於報告表內報告表由管理所參照公益金日報表式樣製發之
- 八 散籌組長須具妥實舖戶保單一份呈報管理所備查但各公司行棧之散籌組長并須另備保單一份送存各該公司行棧
- 九 散工不得僱奪正式工人工作

- 十 漢口市碼頭工人組長執行業務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散籌組長適用之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漢口市旅棧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協定旅棧工友服務規約

日六日漢市府令准定於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約定名為旅棧工友服務規約

一 工友須經介紹及取具殷實擔保

二 工友須照章繳納押金

第二條 旅棧僱用工友時由資方直接僱用但所僱者如非工會會員應令隨時向工會登記方得服務但工會不得拒絕隨時登記之聲請

第三條 工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旅棧得自由辭退之但得將辭退事由報告旅棧業同業公會函知旅棧業工會備查

一 有特別嫌疑證明者

二 犯有刑事經法院判決者

三 收受旅客銀錢及貴重物品不立時交還者

四 私售房間者

五 私用房金者

六 在本棧開房間抹牌嬉戲者

勞工 13 漢口市旅棧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協定旅棧工友服務規約

七 受罰兩次不知悔改仍犯過失者

八 違反重大之規訂者

第四條 工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旅棧得酌予記過或處罰之但罰金以一日至三日之所得爲限所罰工資由旅棧經理人處分之

一 不受經理監督及領班之指揮者

二 上下班不守時間任意遲到或早退者

三 招待旅客態度傲慢報明櫃上經證實者

四 其他過失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資方違背本協約辭退工友時應酌量賠償其損失但所賠數目不得超過該工友二個月內之所得金如旅棧因營業不振裁人減政時不在此限至有無裁人之必要須經工商兩會證明

第六條 工友因有他就辭退工作時須得資方允許方可離開職守但資方一經允許工友退工應於十日之內即將押金如數退還否則工友因此或受損失應由資方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工友離職時如有虧欠款項或損失器物情事資方在押金內扣償

第八條 押金之等級數目如左

- 一 總領班押金<sup>六</sup>二百元
- 二 一等旅棧<sup>六</sup>一百元
- 三 二等旅棧<sup>六</sup>五十元



二 工頭押金<sup>二</sup>等旅棧<sup>三</sup>二百元

三 工友押金<sup>一</sup>等旅棧<sup>五</sup>七十元

第九條 前條拘束力僅限於本協約公布後之新開旅棧及原有旅棧之新進工友已經過去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工友所得金分別規定如左

一 加一大賬工友七成店員三成按月攤分不得故意遲延

二 娛樂小賬勞資雙方均分但修理費須先行扣除

三 磅紙由工友承買承賣

四 花條送力每張五分歸出店獨得

第十一條 其他娛樂品所得贏餘抽十分之一分給工友

第十二條 日用洗把毛巾茶葉等項由資方購辦交工友領用至草紙火柴則由工友購買

第十三條 工友火食由資方供給其時間次數照各旅棧舊例辦理

第十四條 工友宿舍仍照各旅棧舊習慣辦理

第十五條 旅棧所得紅利每年年終結算時由旅棧負責人酌量情形提出若干獎給工友但不得超過紅利總

額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絕對禁止工頭領班承包制如有違反時工會得依左列規定分別處分之

- 一 沒收其包金之全部或一部
- 二 停止其工作

三 開除會籍

第十七條 旅棧如發生債務訴訟時由工會函知同業公會以合法手續協同劃定該旅棧生財之一部份作為

工友押金保證一經兩會劃定後不受他項債務之支配

第十八條 旅棧如發生債務訴訟經法院扣押生財時該旅棧工友仍照常服務在此時期不得有積藏房金及怠慢工作情事否則得由該旅棧直接停止其工作務停止工作之工友不得強迫退款亦不得藉故滋擾其押金須俟訴訟終了時退還

第十九條 各旅棧工友應出會費由工會派人收取其延不繳納者各該旅棧負責人得在該工友應分大賬項下代為扣除

本條規定在

蔣委員長禁止工會抽收會費電令未撤消以前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規約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暨漢口特別市黨部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兩會協議修改之但須呈准主管機關備案

土

地

# 湖北省土地測量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省土地測量之實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爲小三角測量三角圖根測量多角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戶地製圖戶地求積等六項應分別實施之

第三條 小三角測量應根據地球似球體之原理適用最小自乘法決定各小三角點之經緯度并其相互之關係位置

第四條 三角圖根測量應根據三角點更設細小網形決定各三角圖根點之位置

第五條 多角圖根測量應根據三角點三角圖根點決定各多角圖根點之位置

第六條 戶地測量應根據圖根點按所定比例尺測定各號地之位置及界綫

第七條 戶地製圖應根據各種原圖繪製其圖式另定之

第八條 戶地求積應根據已測成之戶地圖算定各號地之面積

第九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應遵照湖北省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辦理

第十條 土地測量標誌及保護應遵照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誌設置保護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測量之圖籍表冊應註明測量年月及承辦者之官職姓名并加蓋圖章

第十二條 本省小三角測量三角圖根測量多角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戶地製圖及戶地求積各項實施細則另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小三角測量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通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製定之

第二條 小三角測量分爲天文測量基綫測量本點測量補點測量四種

第三條 小三角本點測量其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綫由標準原點或開始之基綫點推算之

前項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綫如與原點原方位之地域相距過遠時得再測定一點

第四條 小三角本點之平均法依最小自乘法編成角方程式及邊方程式平均之並計算其平面直角縱橫綫

補點則以縱橫綫平均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點測量依三角網施行之

第六條 基綫之端點及各三角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久保存之

第七條 三角點須附以所在地之名稱及覘標之種類

## 第二章 選點

第八條 選點先於測板上展開與點用方筭羅針及照準儀依圖解法決定各點之位置

土地 2 湖北省小三角測量實施細則

選點圖比例尺爲十萬分一

第九條 小三角點之位置須選定不礙視線展望自由之地點並須顧慮推測之便利

第十條 小三角點相互之間隔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其角度以近六十度爲適宜但在地形遮蔽之區其最小之角在三十度以上最大之角在百二十度以下者亦得採用之

第十一條 決定小三角點之位置後應設置標樁及上紅下白之標旗

第十二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由隣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十三條 選點畢須調製選點圖及點之紀錄

### 第三章 造標埋石

第十四條 於三角點之周圍應建造堅固規標以爲各點觀視之標的

第十五條 本點之主要規標爲四角錐體形其覆板爲三段或四段但錐體支柱點佔着地其方邊約二公尺

錐體之頂至地面之高約四公尺

第十六條 補點之規標應用直立地上之三脚串形規板或用附着於樹上之垂直十字串形規板或利用其他之獨立固定目標

第十七條 規標之覆板規板及頭桿上半部應塗白色下半部應塗黑色

第十八條 凡遇障礙視綫之樹木於必不得已時得伐除之

第十九條 標石之柱石上部須依次刻以三角點字號及數號

第二十條 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標石中心須與觇標中心一致依水平安置之並固定其周圍其上面柱石須使正面向南然後堅固填埋之

第二十一條 觇標高自標石上面至覆板或至觇板之最下端正確測定之其讀定數至公厘爲止

#### 第四章 天文測量

第二十二條 天文測量分時表測定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四種

第二十三條 時表分平時表恆星時表應測其表差表速以精確決定表面時

第二十四條 時表測定通常採用雙星等高法用二等多能經緯儀觀測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五條 經度觀測通常採用電信法時表搬運法或太陰中天法由精確時表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六條 緯度觀測通常採用太陽各特法由天頂儀測定之或用極星等高法由三等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七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極近之極星由多能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 第五章 基線



第二十八條 基綫真直之位置用二等經緯儀依精測概測求出之

第二十九條 基綫之傾斜及高程基於假定標高用水準儀施測往復二回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厘爲止

第三十條 基綫長之測定用絲鋼合金製不變基綫尺依次測量并加各尺溫度之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厘

以下二位但其諒必誤差對基綫全長須在五十萬分一以內

第三十一條 實測基綫之全長應化算於中等海水面上用二等多能經緯儀依天文測量求得基綫所在地之緯度及基綫之指角

## 第六章 觀 測

第三十二條 基線網及本點之觀測用一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補點之觀測用二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爲止

第三十三條 經緯儀應依儀器之構造經嚴密檢查改正後方能着手觀測

第三十四條 基線網之觀測用十二對回之角觀測法本點觀測用十六對回之方向觀測法

第三十五條 補點之觀測依方向觀測法以八對回測定之其視準之一聯列須在五方向以內多於五方向者則分兩個聯列行之

第三十六條 觀測時須遵守左列各件

- 一 各對回中望遠鏡初自左方向右方旋回次反轉望遠鏡自右方向左方旋回

二 水平輪廓每對回之變換其指標所指之分劃本點觀測爲零度六十度一百二十度補助觀測爲零度九十度

三 零方向須擇終日視準剛隙之位置且選觀測點與視準點高低差相近者爲適宜

四 測角之讀定即發聲速度亦應注意俾便記錄記錄符終了復讀一次以便檢查

第三十七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相一致時須測定偏心距離及偏角再用歸心法計算以改正觀測角但偏心距離在二公分以下得免予改正

第三十八條 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十分之一

第三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終結再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數至二十秒爲止

第四十條 垂直角觀測於望遠鏡之兩位置行二回之讀定其視準點在標板或覘板之最下端又在本點以上之三角點行直反觀測

第四十一條 一垂直角之公差爲四十秒

第四十二條 器械高之測定自標石上而至垂直輪廓中心讀至公分爲止

## 第七章 計算

第四十三條 觀測角依方向觀測所得之結果算定至秒爲止

第四十四條 三角形之概算依觀測角求出之各角算定各邊其對數用至五位爲止

第四十五條 本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爲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密爲止  
第四十六條 補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自三個與點依圖解平均法算出之平面直角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密爲止

第四十七條 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表顧慮溼氣差及球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厘爲止但自二點求出高程較差之定限在三角點及一等點爲二公寸以下在二等點爲三公寸以下  
第四十八條 計算完竣後應整理選點圖及點之記錄觀測簿及計算簿並調製成果表

## 第八章 水準測量

第四十九條 水準測量分一等水準測量二等水準測量間接水準測量三種

第五十條 水準測量之環線定爲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

第五十一條 水準測量路線每隔二千公尺須埋定標石標樁永久保存之

第五十二條 埋定標石須先將整石柱石依水平安置其石柱刻字方面須向通路並測定其高更設置四圍防護石

第五十三條 各水準點之中間更設置中間點以供水準測量點檢及使用之便

第五十四條 標樁用直徑二寸五分長二尺之木樁其上面嵌入圓頭釘垂直埋於地中約五寸

第五十五條 各水點準宜避免濕地泥地河川堤防等不良之位置按規定距離在二百公尺內伸續之

第五十六條 水準點之數號用123等之文字中間點標樁須記明某兩號中間水準點字樣

第五十七條 施行觀測時測站宜設立於二標尺之間先於望遠鏡I之位置讀定後視之標尺次回轉視準

器讀定前視之標尺尋反轉望遠鏡II之位置讀定前視次回轉視準器讀定後視各點間準此往復觀測順次進行成爲環線以達到發起點或既知點

第五十八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最近水準點起以達三角點於沿路線中各測點施行二回之觀測決定其高程

第五十九條 使用前年度所設置之發起點或到着點之水準點時應施行該點前後一領部之觀測點檢其是

否移動

第六十條 一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須在 $10\sqrt{L}$ 公厘以內二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須在 $20\sqrt{L}$ 公厘

以內

上項L爲路線長度之公里數

第六十一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

例配賦之

第六十二條 於未完成水準網須施行平均計算之地方欲知其高時得行假平均計算其概算標高

第六十三條 成果表之記入至公毫爲止並附路線略圖但假成果表及視標成果表至公厘爲止

## 第九章 成果表及網圖

第六十四條 各種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須調製成果表及網圖

第六十五條 成果表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經緯度縱橫線值直北方向角距離對數及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及真高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線值至公毫方向角在本點至秒以下三位補點至秒以下二位距離對數在本點六位其高至公毫爲止

第六十七條 網圖須描載水準點位置與線路及三角點位置與通視方向網圖之比例尺爲十萬分一

第六十八條 成果表及網圖之圖製每經度三十分緯度二十分爲一區域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標石標椿規標記載例選點圖等式樣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政府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三角圖根測量基於小三角點設定多數三角圖根點精密決定其位置以爲多角圖根測量之基礎

第三條 三角圖根測量其縱橫綫及方位角應根據作基綫之兩小三角點推算之其直而平角縱橫綫推算至公毫爲止

前項縱橫綫及方位角須閉塞於測區內各小三角點

第四條 三角圖根測量區域應施行水準測量推算各點之高程算至公毫爲止

第五條 三角圖根點須埋定標石其上部一面刻以三角圖根點字樣一面刻以編定甲乙丙丁戊等字號及數字

第六條 三角圖根點以所在地地名稱之并記其字號

第七條 三角圖根測量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1 經緯儀

2 水準儀

地 3 湖北省三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 3 平板儀
- 4 綑捲尺布捲尺及竹尺
- 5 自現標尺

## 第二章 選點及埋標

第八條 選點先於測板上展開三角點用平板儀依圖解法決定各點之位置

選點間比例尺爲二萬分一

第九條 於選點着手之前應偵察地形定作業之順序各點之位置須選定不礙視線展望自由之地點並須顧慮多角圖根測量作業之便利

第十條 三角圖根點點相互之間隔爲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

第十一條 三角圖根測量其三角形各角以近六十度爲適宜但在地形遮蔽選點困難之區其最小之角在三  
十度以上最大之角在百二十度以下者亦得採用之

第十二條 選點時決定各點之位置設置標樁標旗但地面如有著明之目標如煙筒塔頂之類不能設置測站者可選爲補點

第十三條 關於選點之結合由隣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十四條 選點畢須調製選點圖及點之記錄

第十五條 選點應記入各點之通視方向及點之名稱字號及數號以及各項境界線與著名街村河川湖沼

等

第十六條 凡遇障礙視線之樹木於不得已時得伐除之

第十七條 選點畢即於各點埋設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按垂直方向將標石埋下使刻有字號及數號之一面

向南然後堅固填築之

### 第三章 觀測

第十八條 水平角觀測依方向觀測法測定之

第十九條 方向角觀測安置器械於三角點根點以其周圍之一點爲原方向測定周圍各點之方向角原方向

須擇終日視準明瞭之位置且選與測站高低差相近者爲適宜

第二十條 方向角觀測對於一方向角應行正反各二旋回之觀測

第二十一條 水平輪廓每對回之變換其指標所指之分割爲零度四十五度九十度一百三十五度

第二十二條 測角之讀定及發聲速度均應注意俾便記錄記錄簿終了復讀一次以便檢查

第二十三條 方向角觀測時對於所夾各三角形之最大較差不得過四十秒

第二十四條 方向角觀測一旋回之閉塞差若在四十秒以下時得配賦於各角

第二十五條 方向角觀測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域時得用歸心法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終結再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算至三十秒爲止

第二十七條 垂直角觀測依望遠鏡兩位置之觀測採用其中數

第二十八條 一垂直角之較差以一分爲限

第二十九條 器械高之測定自標石之上面至垂直輪廓之中心算至公分爲止

#### 第四章 水準測量

第三十條 三角圍根測量區域內於必要時得施行幹線或支線水準測量以測定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一條 幹線水準測量由既知水準點沿重要道路作成環形或經多數環線仍於原既知水準點閉塞之

第三十二條 幹線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使相等且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如在市街地或江河隔絕地

得變通之並宜避免濕地泥地等位置

第三十三條 幹線水準測量之環線約爲三百公里

第三十四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立標石或標樁並於其中央設固定點以供檢校之用

第三十五條 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以求出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六條 支線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

####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七條 計算概依測量簿之規式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三角形之水平角改正以三十秒爲限但與原測合成之三角形得以一分爲限

第三十九條 三角網之圓周角改正以二十秒爲限但與原則接合之點得以四十秒爲限

第四十條 邊長平均對數差限三百以內但與原圖結合之鎖部得至四百以內均以六位對數表第六位爲單

位

第四十一條 縱橫線所得之二結果較差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十二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過三公分中間固定點則不得過一·五公分

第四十三條 支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過六公分

第四十四條 間接水準測量所得之各結果較差不得過一公尺

## 第六章 圖表之調製

第四十五條 三角網根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圖根網圖

第四十六條 網圖須描載三角點及三角網根點之位置與通視方向及水準點位置與路線其比例尺爲五萬

分一

第四十七條 網圖應就選點時將該地域之城市村莊江河橋梁道路及各著明物體詳細摺入之

第四十八條 成果表及圖根網圖附訂於三角網根測量手簿末尾并依成果表及網圖調製三角網根點明細

土地 3

湖北省三角網根測量實施細則

表以供多角圖根測量及戶地測量之用

第四十九條 三角圖根點明細表記載三角圖根點之字號數號名稱真高統數線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

所在地並記載水準點之數號真高及所在地再添附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厘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三角圖根點真高至公分水準點真高至公二厘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多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頒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多角圖根測量基於小三角點或三角圖根點用道線法依多角形測定各角及邊長以爲戶地測量之基礎

第三條 道線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道點點之選定

二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三 測量簿記載及計算

第四條 道線測量通常適用於比例尺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戶地測量但在特別指定區域內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道線點之位置依據原點算定其縱橫線

第六條 道線測量應用之器械如左

一 經緯儀

二 量距尺及標桿

土地 4 湖北省多角圖根測量實施細則

三 綑捲尺竹捲尺及測鎖測針

四 測板測斜照準儀及方筐羅針

第七條 道線法分一等道線及二等道線

第八條 一等道線應連接於小三角點間或三角圖根點間及與一等道線點間

第九條 二等道線應連接於三角圖根點及一等道線點間但不得已時於二等道線點間亦得連接之

第十條 二等道線不能連接於他之既知點時得測回歸道線閉環於出發點

第十一條 道線應連結於最近之既知點間務減少其點數

第二章 道線點之選定

第十二條 道線點於每一原圖內應配置二十四點但依地形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選點時應將圖廓線繪於

紙點以便配置

第十三條 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鄉村地應在二百公尺左右城市地應在一百公尺左右

第十四條 一條道線之點數一等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但不得已時得酌增之

第十五條 道線點之選定應以五分之一之比例尺用測板依圖解法將三角點及其他之既知點展畫於圖紙

上先就實地查勘描畫地形概況及地方區劃界大概位置以定道線編成之順序作業之方法及各點配置之適否製成道線略圖

第十六條 道線測量爲謀戶地測量之便利起見應選定最適宜之位置但遇地方區劃境界及主要道路時務依照此等地段選定之

第十七條 道線點應植立標樁並於其上書機關名稱及點之數號其標樁寬約一寸長約二尺但在市街地恐妨礙交通時得將其全部釘入地中不能釘樁時即在固定物體上鑿一土字形並塗以紅油以便尋覓遇有天然標記亦得酌量利用作爲道線點但於該點之所在地棚內須詳爲記載

第十八條 於一區域內一等道線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字母順次記其數號或名號以分別道線網之次序

第十九條 每一道線網以 1 2 3 等數字順次記各點之數號

第二十條 道線之名號及數號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二十一條 於鄰接區域已測定之道線與道線點之名號及數號應附以括弧以便識別

### 第三章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二條 每區域選點完竣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三條 方位角之測定用經緯儀以出發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爲基礎每線以左遊標讀算角度即由左右遊標之一回讀算以平均之

第二十四條 測方位角時一等道線應測四測回二等道線應測兩測回

第二十五條 距離測定在市街內用鋼捲尺直接測定應施行往測返測取兩讀算值之中數至公分爲止在市

街外得用經緯儀及量距尺間接測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一線設回歸道線時將器械回轉百八十度於眼鏡之兩位置施行方位角之觀測及距離之測

定

第二十七條 用經緯儀及量距尺測定距離時應施行直反覘法其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二十八條 直反覘距離測定其較差之限制爲三百分一採用其中數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則爲二百分

一

第二十九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規正務於預行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每日施行之

#### 第四章 測量簿記載及計算

第三十條 觀測成果及道線點之縱橫線計算依照道線測量手簿式樣以硬鉛筆記載之並用鋼筆蓋墨

第三十一條 道線點之所在地須詳細記載於成果表所在地欄內

第三十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各測回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至秒爲止

第三十三條 計算概依手簿式樣施行之其所要數末位之下一位亦須算出用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  $1.5 \sqrt{n}$  分  
二等道線  $2 \sqrt{n}$  分

式中  $n$  爲總邊數但到着邊與既知邊亦包含在內以下準此

第三十五條 方位角之改正應依左式順次配賦於各邊之方位角

$$n_1 = \frac{a}{o} \times 0.5 \quad n_2 = \frac{2a}{o} \quad n_3 = \frac{3a}{o}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爲誤差以分爲單位

$n_1$  爲應配賦一分之初邊  $n_2$  爲應配賦二分之初邊

第三十六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七條 道線之誤差  $\sqrt{(\text{縱線誤差})^2 + (\text{橫線誤差})^2}$  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爲  $0.01\sqrt{6a \times 0.01a^2}$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爲  $0.01\sqrt{8a \times 0.01a^2}$  公尺

二等道線在平坦及起伏較小之地爲  $0.01\sqrt{8a \times 0.01a^2}$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爲  $0.01\sqrt{10a \times 0.0125a^2}$  公尺

式中  $S$  爲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爲單位下同

第三十八條 縱橫線誤差之改正應依左式配賦於各邊

$$d_1 = \frac{a}{o} \times 0.5 \quad d_2 = \frac{a}{o} \times a_1 \quad d_3 = \frac{a}{o} \times a_2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爲縱線或橫線誤差以公分爲單位  $d_1$  爲應配賦一公分之起點  $d_2$  爲應配賦二公分之起點順

土地 4 測量者多角根測量實施規則



次配賦之

距離差極小前式不能適用時得由邊之大者順次配賦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戶地測量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通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1 清查

2 測量

3 原圖着墨

第三條 戶地測量通常用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比例尺按圖解法施行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用五百分一或

四百分一比例尺

第四條 戶地測量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1 平板儀 測板 腳架 移點器 照準儀 方筈羅針 布捲尺 竹捲尺 測鎖 測針 標桿 標尺

2 繪圖器械 繪圖儀器 膠質三角板 米達尺 丁字規

## 第二章 清查

第五條 於某地段實施清查時清查人員應佩帶主管地政機關所頒發之測量證調查該地各業主姓名住址等項填就標界通知書分送各業主或管業機關遵時標界並到場報填戶地清查表限同測量測量證式標界通知書戶地清查表式另定之

業主標界後清查人員應調製清查概況圖以爲測量準備

第六條 清查以每一號地爲單位每位編一假定地號每圖幅地號目爲起訖一號地跨兩圖幅時應編入面積較大部份之圖幅

第七條 地目及業主相同且相隣接之土地應併爲一號但有左列情形時應分別編號

- 一 有道路溝渠堤防等間隔者
  - 二 面積特別廣大者
  - 三 形狀甚彎曲或狹長者
  -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 五 有堅固建築物間斷者
  - 六 業主請求分割者
  - 七 其他特認爲可分割者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應併入本地不另編號
- 一 毗連或包含於不同地目之土地而面積狹小者

二 毗連於宅地得認為宅地之附屬者

三 公共使用地傍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第九條 業主因故不能親身到場時得委託代理人負責辦理但代理人須在標界通知書上簽名蓋章或捺食指印

第十條 清查時遇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處及其所屬土地應由各該機關備具公函委派熟習該地界址者到場標界

第十一條 業主如未按照通知書所定時間到場又無代理人到場時則由當地保長或甲長填報清查表但因 此而發生界址之誤差應由業主負責

第十二條 清查時如遇有土地爭執或有疑義時應由保甲長暫行標界圖上之經界線應暫以紅色表示之

## 第二章 測量

第十三條 戶地測量作業之次序如左

1 將戶地原圖之圖幅分為東西兩測板展開三角多角等圖根點

2 圖根點不敷用時應測補助圖根點

3 圖根點測畢後實施界址及其他之測量

第十四條 戶地原圖圖廓在五百分一東西經距二十一秒二五南北緯距七秒五一千分一東西經距二十二

土地 5 湖北省戶地測量實施規則

秒五南北緯距十五秒二千分一東西經距四十五秒南北緯距三十秒四千分一東西經距一分三十秒而北緯距一分並畫圖廓線

第十五條 圖根點之展開應檢查經緯度或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并記其符號及數號

第十六條 用道線法測量補助點時其圖上誤差應在 $0.3\sqrt{P}$ 公厘以下依左式配賦之

$$\frac{P}{n} = \frac{2P}{n} = \frac{3P}{n} = \frac{3P}{n} \dots\dots\dots$$

式中 n 為總邊數 e 為誤差  $a_1 a_2 a_3 \dots\dots\dots$  為應配賦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之改正數

第十七條 各號地界址之測圖應依道線法光線法或弧切法行之

第十八條 圖上各業主之界址務使與實地界址符合測量時應配置適當之經界點按直線之連續以表示之

其彎曲線在二公寸以下之部份得視為直線

第十九條 測量時應於圖上用鉛筆註明地目業主姓名及假定地號如有特別情形時則於實地清查簿內敘

明以備查致實地清查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戶地原圖相互接合時圖上誤差不得在半公厘以上

第二十一條 戶地經界線以直接量距為宜並在邊上註明實量之數其未能直量者亦須按圖上距離求出實

地長度註於邊上如一經界線跨於兩幅之上則兩幅均應註同一之邊長

## 第四章 整理圖冊

第二十二條 戶地測量完竣後應行整理之業務如左

1 原圖着墨

2 整理清查表冊

第二十三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應用紅色繪之並用紅色註明經緯度

第二十四條 原圖着墨除爭執地之界線及註記用紅色外其餘戶地均用墨色其線號及地目符號如附式五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原圖圖幅之位置以行列法記之其法係假定測區內適宜地點為原點以通過原點之經緯線為縱橫軸將全區分為四部右上為I部右下為II部左下為III部左上為IV部並依二千分一圖廓經緯距將全區圖幅畫定每個二千分一圖幅又各分為四個一千分一圖幅又每個一千分一圖幅各分為四個五百分一圖幅其順序仍為右上右下左下左上I部II部之行數自縱軸起向左計算III部IV部之行數自縱軸

起向右計算I部IV部之列數自橫軸起向上計算II部III部之列數自橫軸起向下計算

第二十六條 原圖着墨後應將圖內各三角點圖根點及其相互連結之邊線用藍色描於圖上但如有不通視之端則於其端繪以虛線

第二十七條 每區段戶地清查表集齊後應按原圖上號數順次編定成冊并冠以某區某圖名稱

土地 5 湖北省戶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地政機關

土

地測量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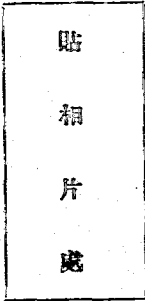
某地政機關印

湖北(某地政機關)土地測量證 字第 號

查本派(清查員或測量員)辦理土地測量業務合行發給測量證以資證明

此證

如該員向當地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業主等查詢各業主姓名住址所有土地面積及坐落四至額額等項當地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及業主等驗明此證後應即詳細報告為要



右給(清查員或測量員)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限測量完竣繳銷

長官銜名





| 承租戶住所 | 承租戶名 | 每年收益 | 地租 | 每年納稅數量 | 每方畝地價 | 定着物現值 | 備考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由清查員換號分發之
- (二) 本表由管業機關或業主或代理人或佃戶或承租戶填寫并簽名蓋章或捺印
- (三) 填表人對於本表有不明瞭者可向清查員詢問

附式三 標界通知書

|                 |       |     |   |           |  |    |   |
|-----------------|-------|-----|---|-----------|--|----|---|
| 市縣第             |       | 測量區 |   | 一帶標界通知書存根 |  | 字第 | 號 |
| 送               | 通知書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送               | 達人姓名  |     |   |           |  |    |   |
| 保               | 長姓名   |     |   |           |  |    |   |
| 收到              | 通知書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收到通告書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印 |       |     |   |           |  |    |   |
| 業主或代理人姓名住址      |       |     |   |           |  |    |   |
| 標界之最後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 標界人簽名蓋章或捺食指印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字第

號

土地 5 湖北省戶地測量實施規則

縣 市 第 測量區 一帶 標界通知書

字第

號

本 派員測量土地現已測至該區查

附近有

貴公署 業主所有土地應行測量務希於

月

日以前標示界限以便

繪具清查概況圖並於

月

日派

親身或派代理人到場報填戶地

清查表限同測量事關產權切勿遲誤特此通知

查照

(地政機關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通知人不得索取分文

注

意

- 一 業主標界應用木椿記明姓名畝分字面向外插入各該地界週圍轉灣處如土地上有房屋者則用紅色或黑色在牆上分界處畫以直線
- 二 界限如有爭執務須先期和解以免測量時阻撓進行如不能和解則各自標界聽候依法解決
- 三 倘因天雨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如期清丈時當另定測量日期通知
- 四 收到通知書時應在存根上填明日期並簽名蓋章或捺左食指印



附式(五)地目符號表

|   |   |   |      |  |           |
|---|---|---|------|--|-----------|
| 園 | 草 | 水 | 地    | <br>3.0                  3.0                  0.5                  I | 界省        |
| 園 | 田 | 田 | 目    | <br>3.0                  2.0                  0.5                  I | 界縣        |
| 園 | 旱 | 酒 | 地目符號 | <br>3.0                  1.0                  0.5                  I | 界區        |
| 寺 | 船 | 砲 | 地    | <br>.....  | 界鎮鄉       |
| 觀 | 塢 | 台 | 界段   | <br>.....  |           |
| 地 | 地 | 地 | 目    | <br>..... III  | 經地戶<br>綫界 |
| 寺 | 船 | 砲 | 地目符號 | <br>△<br>1.0                  點角三等三                                  | 綫分區       |
| 林 | 牧 | 城 | 地    | <br>△0.7                  點根圓角三                                      |           |
| 地 | 場 | 環 | 目    | <br>⊙                  點助筒   |           |
| 林 | 牧 | 城 | 地目符號 | 00.4                  點綫道  |           |
|   |   |   | 目    | <br>.....  | 綫號一       |
|   |   |   | 目    | <br>.....  | 綫號二       |
|   |   |   | 目    | <br>.....  | 綫號三       |
|   |   |   | 目    | <br>.....  | 綫點        |

|             |             |        |             |             |             |             |             |             |             |        |        |
|-------------|-------------|--------|-------------|-------------|-------------|-------------|-------------|-------------|-------------|--------|--------|
| 官<br>產<br>地 | 軍<br>營<br>地 | 操<br>場 | 公<br>園<br>地 | 公<br>會<br>地 | 教<br>堂<br>地 | 善<br>堂<br>地 | 局<br>所<br>地 | 學<br>校<br>地 | 官<br>署<br>地 | 黨<br>部 | 宅<br>地 |
| 官           | 軍           | 操      | 公           | 會           | 教           | 善           | 局           | 學           | 署           | 黨      | 宅      |
| 堤           | 湖           | 池      | 江           | 溝           | 道           | 碼           | 水           | 水           | 鐵           | 鐵      | 祠      |
| 防           | 泊           | 蕩      | 河           | 渠           | 路           | 頭           | 管           | 管           | 道           | 道      | 宇      |
| 堤           | 湖           | 池      | 河           | 溝           | 道           | 碼           | 綫           | 水           | 鐵           | 鐵      | 祠      |
|             |             |        |             |             |             |             |             | 礦           | 雜           | 墳      | 荒      |
|             |             |        |             |             |             |             |             | 地           | 地           | 地      | 地      |
|             |             |        |             |             |             |             |             | 礦           | 雜           | 墓      | 荒      |





# 湖北省戶地製圖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政府通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製圖業務分戶地原圖戶地清繪圖二種

第三條 戶地原圖及戶地清繪圖之調製除依本細則規定外應參照戶地測量實施細則辦理

第四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致其原圖圖廓之伸縮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之

第五條 戶地圖之線號及其作用如左

一號線 寬一公厘五分之一於繪行政區域界關道省道汽車道及主要物體用之

二號線 寬一公厘十分之一於繪房屋河川暗影部及鄉村路時用之

三號線 寬一公厘二十分之一於繪經界線房屋河川光輝部時用之

點線 各點之間隔爲一公厘三分之一於繪最小區劃時用之

間點線 實部寬一公厘五分之一點徑與實部寬相等虛部與實部長均爲二公厘其線式分下列五種

(一) | | | | | 線於繪段界時用之 (二) | : | : | : | 線於繪鄉鎮界時用之 (三) I · I · I · I 線於繪區界時

用之 (四) ( ) ( ) ( ) ( ) ( ) 線於繪縣界時用之 (五) ( ) ( ) ( ) ( ) ( ) 線於繪省界時用之

第六條 戶地原圖及戶地清繪圖之色號分黑藍紅三種以下各條未載明色號者概係黑色

第七條 戶地清繪圖之圖廓及比例尺與原圖同

第八條 三角點及圖根點之畫法依戶地測量實施細則之規定其補助圖根點得從省略

第九條 省市縣區之界址一致者僅畫上級界址

第十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戶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線繪之其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沿線繪

出時得於其外緣繪之

第十一條 三角點名稱及數號註記依戶地測量實施細則之規定但因其上方有障礙不能容寫時得平書於

其右方

第十二條 地號地目及業主應依左列各款書之但地目悉用符號

一 地號地目應垂直書於一戶地之中央業主書於地目之下方如下方不能容納得書於右傍或左傍

二 地號地目業主之字大按一戶地之大小定為三公厘至四公厘地號地目之字隔定為字大四分之一

又地號與地目之間隔定為字大二分之一

三 一戶地若成狹長形其地號地目不能按照前例記載者應視其形狀書之但平書應從右向左如斜書

時無論從右向左從左向右其字列務使成一直線

四 如一戶地較小不能按照前列各款之規定者則減小其字大及字隔惟字大最小者不得在二公厘以

下

五 如一戶地極小其內部不能將地號地目業主盡行書入者得祇書地號隨於圖紙之空白處註明地號

并在其下書地目業主等字樣

六 如幅員較小其內部不能書入地目者應書於外側

七 調查外界之山岳道路湖泊江河池澗等有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以「山」「湖」等字表示之

八 土地因道路江河溝渠等分爲數部其各部土地之形狀有成狹長或廣闊者應於其內部配記符號數處以示該地之實況

九 一戶地內如有橋梁廟宅等物應按照圖式標示之

十 爭執未定之地用紅色書之

第十三條 山地林地道路江河溝渠池澗湖泊等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以字大四公厘至六公厘及等距離之字隔書之惟道路江河溝渠等名稱應按其延長方向列記之

第十四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名稱應於其各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大書之

第十五條 戶地清繪圖不書假定地號

第十六條 戶地清繪圖之整飾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外圍廓 應距原圖廓一公分繪二號線一條再隔一公厘繪一公厘寬之線一條

二 圖號 戶地清繪圖之號數應以等線體亞刺伯數字書於圖葉上方中央離外圍廓五公厘之處其字大爲一公分字隔爲五公厘圖葉之右側上方離外圍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某縣某測量區第幾號其第一字與內圍廓齊

土地 6 湖北省戶地製圖實施規則

三 比例尺 于圖葉下方中央離外圖廓一·二公分之處繪比例尺并于尺之上方離外圖廓四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隔書「若千分之一之尺」

四 鄰圖接合圖及各區接合圖 圖廓左側上下應各附接合圖爲矩形左邊與內圖廓齊下邊離外圖廓五公厘南北長二公分東西長三公分在左側上者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其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厘大之亞刺伯數字記各該圖之號數在左側下者繪圖中所合各登記區接合之形勢並以三公厘字大之亞刺伯數字記各該區之號數

五 經緯度 于內圖廓之交點應以亞刺伯數字記各經緯度之數值其字大爲三公厘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六 測圖及製圖年月 于圖葉左側上方離外圖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某年某月測某年某月製其第一字與內圖廓齊

七 機關名稱 于圖葉左側下方離外圖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機關名稱其末一字與內圖廓齊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戶地求積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土地測量規則第十二條製定之

第二條 求積之業務分爲測算面積製作面積統計表二項

第三條 測算面積應於戶地原圖上測定各戶地之面積並算定其畝數

第四條 測算面積以市用制尺度爲準

第五條 測算面積應先求得其方丈數算至方寸爲止方寸以下四捨五入再化爲畝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

四捨五入

第六條 宅地面積須用三斜法測算至田山湖荒等地若形勢認爲便利時得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七條 面積依三斜法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二回之作業每回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回測定之數全部掩

覆

第八條 每戶地應依其形狀劃分多數三角形或兼用矩形及梯形計算之各三角形之底邊以用已知邊計算

爲宜

第九條 三斜法計算用紙如附式一所示其戶地之形勢及三角形之區分須詳繪於略圖欄內每一圖幅編訂

戶地積計算手簿一本

第十條 面積依測積器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三回之作業

土地 7 湖北省戶地求積實施細則

第十一條 前條之測定每回作業應異其人前回測定之數並應全部掩覆

第十二條 一戶地之形狀狹長或其面積過大得將該地分為二段以上測定之

第十三條 測積器每次使用時應先檢點規正之並測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十四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圖廓長度之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斟酌規正測積器

第十五條 測積器之規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戶地面積之大小依左例各款行之

一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為三方公尺

二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在三方公尺以上者以一分劃為十方公尺未滿三方公尺者以一分劃為三方公尺

三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為三十方公尺

四 比例尺四百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為一百三十方公尺

第十六條 測積器測算用紙如附式二所示

第十七條 以三斜法或測積器算定面積時先求出各戶地之方公尺數換算為方丈數若兩回之較差在下兩條所規定之限制內則採用其中數化為畝數若逾界限時應再算定面積訂定之

前項之較差限制若如第十二條之情形應按其合計讀數計算

第十八條 依三斜法計算面積時其第一第二兩回之較差不得超過  $0.3\%$  之限制

式中  $C$  為量距之精度  $F$  度為面積之概數若量距之精度為百分之三則較差之限制為  $0.0047 F$

第十九條 依測積器之測定其每同相互之較差按其比例尺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

面積三方公尺以下 一分劃

面積九方公尺以下 二分劃

面積十八方公尺以下 三分劃

面積三十六方公尺以下 四分劃

面積三十六方公尺以上每增十八方公尺加一分劃

二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一·五方公尺以下 一分劃

面積三方公尺以下 二分劃

面積十方公尺以下 一分劃

面積二十方公尺以下 二分劃

面積四十方公尺以下 三分劃

面積八十方公尺以下 四分劃

面積八十方公尺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尺加一分劃

三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

土地？ 湖北省地籍測量規則

面積三十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六十方公尺以下 二分割

面積六十方公尺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尺加一分割

四 比例尺四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一百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百方公尺以下 二分割

面積四百方公尺以下 三分割

面積四百方公尺以上每增四百方公尺加一分割

第二十條 面積統計表應按原圖及戶地積計算簿照附式三四製作之

第二十一條 每一圖幅分別地目及類別計算其總戶數及總畝數依附式三四作成面積統計表附訂於戶地

積計算簿之前

第二十二條 一區以內分地目及類別計算其總戶數及總畝數依附式三四作成面積統計表附訂於該區地

籍冊之前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戶 地 積 計 算 簿

|         |         |            |                 |
|---------|---------|------------|-----------------|
| 地 號     | 舊 業 戶   | 現 業 戶      | 附               |
| 地 目     | 原 單 號 數 | 假 定 地 號    |                 |
| 丈見畝分或丈尺 | 原額畝分或丈尺 |            | 註               |
| 略       | 圖       | 初 算        | 複 算             |
|         | 區分      | 邊 綫 積      | 區分 邊 綫 積        |
|         | 1 高底    |            | 1 高底            |
|         | 2 高底    |            | 2 高底            |
|         | 3 高底    |            | 3 高底            |
|         | 4 高底    |            | 4 高底            |
|         | 5 高底    |            | 5 高底            |
|         | 6 高底    |            | 6 高底            |
|         | 7 高底    |            | 7 高底            |
|         | 8 高底    |            | 8 高底            |
|         | 9 高底    |            | 9 高底            |
|         | 0 高底    |            | 0 高底            |
|         | 計算總積    | 方公尺<br>市 畝 | 計算總積 方公尺<br>市 畝 |
|         | 平均總積    |            | 市 畝             |
|         | 初 算 者   | 複 算 者      | 考 工 者           |

土地7 附式(一)戶地積計算簿





# 戶地面積統計表

附式(四)戶地面積統計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 類 別     | 起 數 | 面 積   | 備 考 | 附 記   |
|---------|-----|-------|-----|---|
| 官 地     |     | 方丈    |     | 凡屬於政府所有地均算入官地欄內<br>凡屬於地方團體所有地均算入共有地欄內<br>除民地外其餘各地須將各地號數記入備考欄內以便查考 |
| 共 有 地   |     |       |     |   |
| 民 地     |     |       |     |   |
| 無 主 地   |     |       |     |   |
| 可 疑 地   |     |       |     |   |
| 爭 執 地   |     |       |     |   |
| 道 路     |     |       |     |   |
| 溝 渠     |     |       |     |   |
|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他       |     |       |     |   |
| 全圖面合計面積 |     |       |     |   |
| 總緯距計算面積 |     |       |     |   |
| 相 差 面 積 |     |       |     |   |
| 計 算 者   |     | 審 核 者 |     |   |

# 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章程

二十年 月 日 民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測量標條例及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并參酌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測量標爲觀標標石標牌標椿標旗五種

第三條 本省民政廳所屬測量機關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

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由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致誤要公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定空曠處所除在公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占地址若在二平方公尺以上須常用者除官地外均須備價收用但設置標石標牌標旗標

椿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占地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常用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標所占地地主詳細調查除屬於

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或鄉鎮長議價收

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由區長或鄉鎮長轉送區長函送測量人員收執若有自願

捐送者須於願書內載明之

第七條 測量人員接受願書應即分別送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取得地

主收條連同願書及有關係文件彙集轉呈民政廳存案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

土地 8 湖北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章程

金

第九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內或墻垣內時經先爲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十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標牌 一等圓根點標石

第十一條 前條以外之各種測量標除自然損壞外無論何時不得爲人爲之損壞

第十二條 損壞測量標者依左例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視標標石標牌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傍堆積塵土拋弃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設置機關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爲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初級小學校教育金并由設置機關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測量標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設置機關業務爲限

第十四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

呈請設置機關查核經准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五條 凡已設置本章程第十一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設置機關造具各該測量標占地明細表呈報民政廳備查并函知地方官轉飭所屬區鄉鎮長負責保護之日後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呈報並函知

第十六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或有人民爲十二條之損壞時該鄉鎮應即呈報設置機關以便調查補建並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

二十二年七月呈准農商部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省公有及私有土地均照本大綱清查之

## 第二章 清查機關

第二條 各縣政府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由民政廳財政廳各派指導員一人協助縣長督率各區各保各就所屬之原有鄉鎮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設左列二課分掌所管事務

甲 查丈課由民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測繪員及助理員若干人

乙 賦稅課由財政廳所派指導員充任課長下設編審員登記員及助理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區公所辦理土地清查事宜應設區土地清查辦事處除由縣派員協助外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丈量員登記員若干人

第五條 各保長辦公處因辦理土地清查事務除由區派員協助外並得指定甲長襄助辦理臨時得酌用僱員凡設有保長聯合辦事處者得適用保長辦公處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及各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應聘請當地正紳組織土地評判委員會襄助辦理一切勸導調解等事  
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土地區劃

第七條 土地區域仍以原有鄉鎮區域爲標準有未經確定者各依河流道路堤塘或山脈之分水線劃定給具  
草圖並將各鄉鎮區域內土地依其天然形勢再劃分若干段每段面積大小視該段經界繁簡而定以不得  
大於二十五方市里小於一方市里爲原則

第八條 段圖縮尺以自一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爲準

### 第四章 土地查丈

第九條 土地查丈之程序如左

一 由各縣政府遵照規定之土地清查單式樣製發各區公所轉發保長辦公處分交甲長按業主地戶發給之

二 業主接到土地清查單後應於二十日內將管有地段按照單開事項每起地各填二紙送交土地所在  
地之保長辦公處彙送區公所如業主係客籍或外出並無代理人及不能書寫者應由該地保長代爲填  
報

三 區公所接到前項土地清查單後應分段定期派丈量組會同業主及保甲長挨起丈量將丈量面積及地圖分別繪寫於土地清查單內並順次編劃段圖每段丈量完竣後即將圖單彙送區公所

四 區公所接到前項圖單後應參酌團防敵捐底冊切實審核分鄉鎮編造土地清冊及分段編號圖各二份每鄉鎮圖冊編竣除留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連同土地清查單呈送縣政府並填丈量通知單蓋印發交保長辦公處轉給業主知照全區辦竣以五個月為限

五 縣政府接到前項冊單後應於各區清查完竣後二個月內切實審核彙造總冊並將每區之面積現值額附稅畝捐及收穫量分別彙核結算全縣總額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審核

第十條 業主接到前條丈量通知單後倘認為不符得申請複丈量果有錯誤即行更正如無錯誤即為定案

第十一條 土地清查單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 三 土地之面積
- 四 土地之種類及現作何用
- 五 土地之現值
- 六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
- 七 土地之種類及附稅並畝捐

八 糧券之戶名及號數

九 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租額並使用期間

十 契據之有無及戶名

十一 代理人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十二 清查費額

十三 土地之四至地圖

### 第五章 編造稅冊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於土地清冊辦竣後應編歸戶冊以戶爲經爲賦稅之根據

第十三條 各地糧額暫照原定科則折實銀元分記於歸戶冊之內統稱土地稅並規定正附稅

### 第六章 清查經費

第十四條 清查費每畝五分由縣政府經收但以宅地耕地礦地爲限

第十五條 清查完竣時對於業主所有之地換給方單以爲土地所有之證其征收方單費辦法如左

一 宅地每畝納費一角

二 耕地每畝納費五分

三 礦地森林地每畝納費二分

凡屬未經升科之地加倍收費

第十六條 清查經費暫由催徵舊賦項下撥給即以所收清查費及方單費撥還

前項清查費及方單費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保管

### 第七章 獎 懲

第十七條 業主無故逾限不報除由保長查報外對於業主處以土地價值百分之五之罰金

前項罰金由縣長及財政廳所派指導員會同管理之

第十八條 凡無人管理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由保長辦公處代為管理并限期報告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

呈民政廳財政廳核辦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前項土地之收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呈由縣政府核准充作地方公益之用並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

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前條土地如保長隱瞞不報或假名冒認經查出或被入告發以侵占治罪

第二十條 凡阻撓清查以妨害公務治罪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清查人員著有勞績者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財政廳核獎如有敲詐誑索及其他情弊

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及編造土地清冊規則土地清查單丈量通知單方單等樣式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各縣於清查完竣後即設立推收所民間土地買賣統由推收所過戶推收所章程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大綱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呈奉地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所稱土地爲田地山澗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爲省縣區鄉鎮所有土地私有土地爲公共團體或公司及個人所有土地之謂

第三條 土地清查單以由業主填報爲原則但公有及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土地由管理人填報無人管理之土地由保長查報

第四條 凡業主因故不能填報土地清查單由其代理人或承個人填報時須署名畫押書明與業主之關係於清查單內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由保長代填之土地清查單如有未知事項得暫從略除無人管理之土地外應於丈量畢通知業主補報

一 土地無人管理時

二 業主因故不能填報並無代理人或承個人時

三 業主或承個人及代理人不能書寫時

第六條 土地清查單以每起地爲綱凡同一業戶之土地遇有大道河川等間隔或土地之種類不同者應分起填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整段土地內有畦畔水溝小徑等分爲數塊者得併單填報

土地10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第七條 丈量用之尺度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之市尺爲準由縣政府製定繩尺或竹尺頒發各區應用

第八條 計算丈量面積以畝爲單位每畝六十平方市丈

第九條 填報清查單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業主姓名如爲公有用機關名稱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用團體或公司名稱並將管理人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如爲個人所有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

二 土地面積之填報畝分填契畝或習用之畝分丈量畝分由丈量組填寫填至釐位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三 土地之種類分宅地耕地礦地林地荒地池沼牧場等凡桑園果園菜園及其他園地以耕地論

四 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建築何物或種植何物或開採何物畜牧何物等

五 土地之現值應填習用面積單位之時價計值洋若干元每起地計值洋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等價值均不計算在內

六 土地之每年收穫量就習用單位面積近五年正副產平均收穫量折合洋若干元

七 凡土地爲業主本人使用者應於佃戶欄記明自用

八 代理人與業主之關係如係親族應填記稱謂其他可填世誼友誼等

九 清查費額由區公所於丈量後填寫之



十 土地之四至地圖僅記四鄰業主姓名餘由丈量組填繪

第十條 前條清查單經密查無異即發給方單以爲確定產權之證

第十一條 清查費方單費不足一畝者應按一畝收費

第十二條 清查費於發給土地丈量通知單時由區公所征收繳解縣政府方單費於發給方單時由縣政府經

收均不得另索紙張及手續費

第十三條 凡關於土地之爭議事項應由保長就近解決如有不服時即將等議要點另繕說明書報告區公所

交區土地評判委員會辦理區土地評判委員會仍不能解決時即呈送縣政府經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爲最

後之審議決定但任何一方再不遵守即由縣政府依法執行

第十四條 凡未依法決定手續墾種公有荒地者除由保長查填土地清查單外其使用者得聲明緣由呈請承

租在土地清查未施行前不以侵占論

第十五條 凡辦理土地清查機關如發現土地清查單有疑義時得令業主呈驗證明文件於必要時並得通知

業主及四鄰或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十六條 處罰業主無故逾限不報之罰金由保長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執行並填三聯收據以一聯給業

主一聯呈財政廳一聯存縣政府備查

前項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各縣應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10 修正湖北省土地清查施行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求積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求積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求積業務分各起地求積與檢校面積圖求積兩種均應由各縣查丈課課長指導測繪員及丈量員分別辦理

第三條 各起地求積應按照各起地所丈之數目用三斜法算定其面積

第四條 檢校面積圖求積應按照檢校面積圖所測之地段用方眼法算定其面積並比較各起地面積之總和

第五條 用方眼法及三斜法求積時均應行二次之作業其較差以百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計算面積以市畝為單位畝以下小數算至毫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製圖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各處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製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製圖業務分檢校面積圖縣區圖鄉鎮圖及段圖五種均由各縣查丈課課長指導各測繪員及丈量員分別辦理

第三條 檢校面積圖應按照測板實測各鄉鎮各段或各分段之面積製定之

第四條 縣區圖鄉鎮圖應根據段面積圖并參照五萬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地形圖製定之

第五條 段圖應根據各起地實測或實丈之面積製定之

第六條 製圖之號線及其作用如左

一號線 寬一公厘五分之一於繪行政區域界國道省道汽車道及主要物體用之

二號線 寬一公厘十分之一於繪房屋河川暗影部及鄉村路時用之

三號線 寬一公厘二十分之一於繪經界線房屋河川光輝部時用之

點線 各點之間隔爲一公厘三分之一於繪最小區劃時用之

間點線 實部寬一公厘五分之一點徑與實部寬相等虛部與實部長均爲二公厘其線式分下列五種  
(一)——|——線於繪段界時用之  
(二)——|——|——線於繪鄉鎮界時用之  
(三)——|——|——|——線於繪區界時用之  
(四)——|——|——|——|——線於繪縣界時用之  
(五)——|——|——|——|——|——線於繪省界時用之

第七條 省縣區鄉鎮段界址一致者祇繪上級界址戶地經界線如與河川道路邊線一致時得省略經界線

第八條 省縣區鄉鎮段界址如與戶地經界線一致時應沿其線繪之其適當道路河川溝渠之中不能沿線繪出時得於其外緣繪之

第九條 河川溝渠須於適當地位繪一矢形記號以矢頭所指表示流向

第十條 凡線號物體及數目概用鋼筆蘸墨繪之字用毛筆書寫正體其爭執未定之界址用三號紅色虛線畫之俟爭執地解決界址確定後再改畫黑色線但原畫紅線仍須保留

第十一條 各圖着墨後經檢查發現錯誤於改正時應用紅色線描畫之

第十二條 段圖之各起地應順次編列地號并於其下書地目業主姓名及面積

第十三條 段圖限每段一幅圖幅以長一·八市尺寬一·四市尺為標準於必要時得增大圖幅但不得縮小前條地號地目業主姓名面積應書於每戶地之中央至採用直行或橫列依其形狀酌定之

第十四條 如一幅地圖面過小其內部不能將地號地目業主姓名面積完全記載者可僅書地號另於圖紙空白處書明地號并於其下補註地目業主姓名及面積

第十六條 山川道路之有名稱可記者應按其形狀書入其無別名者以「山」「河」等字表之

第十七條 相鄰之省市縣區鄉鎮段名稱應於其適當位置書之

第十八條 某縣某區某鄉鎮某段圖字樣應書於圖紙之上方并於其下方書比例尺若干分之一

第十九條 各圖製成後須於圖廓左邊外側註記繪製年月日及繪製人姓名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武昌縣土地清查編審登記實施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令

第一條 本縣土地清查編審登記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區區長暨測繪登記各員受縣長及指導員之指揮共同負責該區編審登記之責

第三條 助理繕校各員受縣長及指導員之命絕對服從登記主任及登記員之指揮

第四條 各組組長應將各班所填清查單逐日詳細審核加蓋名章所有應行填繪各欄及字號均須一一填繪齊全分段裝訂連同段圖隨時送繳區辦事處核辦不得稽遲

前項段圖每段均應繪二份清查單字段前之空白應由組長編填

第五條 縣辦事處應隨時派員赴各組詳查清查單及段圖之填繪狀況如有稽遲得限期繳送如不遵限繳送

得由該員報請處罰

第六條 區辦事處接到圖單應即詳加審核如發現有重大錯誤或遺漏顛倒無從改正時得發回原組補正之

第七條 無論何人更改清查單應在更改處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八條 區辦事處將段圖清查單審核完竣時應即按鄉或鎮編造土地清冊一面趕填通知書交由各保甲長

分別通知各業主於接到通知半個月內繳納清查方單各費聲請發給方單

前項收費及填發方單手續遵照章程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每鄉或鎮土地清冊編造完竣後應即由縣政府所派登記員持赴該鄉或鎮聯保辦公處公佈一星期

如有贅簡複丈者依複丈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土地清冊每公佈一鄉鎮後除留一份存查外其餘一份應即呈繳縣辦事處核辦

第十一條 區辦事處應依據段圖及清查單編製土地分圖

第十二條 區辦事處應依據土地清冊及土地分圖編製土地號碼冊

第十三條 編製歸戶冊如遇業戶住在本區其他鄉鎮者應摘出編入該鄉鎮歸戶冊同一業戶內但該鄉或鎮

業經編製完成得在冊尾另編一戶在備考欄內註明之

前項規定如遇業主住址不在本區者應即將清查單另騰一份送交業主住在區辦事處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區辦事處應依據歸戶冊編填區正附稅畝捐一覽表及區田畝糧額收穫總表并依據土地清冊編

填區土地一覽表及區出產一覽表

第十五條 縣辦事處除綜合全縣編填前條各表外應依據各區土地清冊編製土地總冊

第十六條 土地分圖應每段裝訂一冊封面書「湖北省武昌縣第幾區某某鄉鎮某字段土地分圖」字樣但起

數過多不便裝訂時得分訂二冊以上其次第在封面標明之

第十七條 土地號碼歸戶冊均應每鄉鎮裝訂一冊土地號碼冊封面書「武昌縣第幾區某某鄉鎮土地號碼

冊」字樣歸戶冊封面書「武昌縣第幾區某某鄉鎮歸戶冊」字樣

前項所列各冊如遇號碼過多不便裝訂時得酌分數冊其次第在封面標明之

第十八條 土地總冊應每鄉鎮裝訂一冊封面除照章題明外并註明「某某鄉鎮」字樣

第十九條 土地總冊冊首除照章訂入各圖外并應訂入應用千字文一覽表

第二十條 土地清冊土地分圖土地號碼冊歸戶冊區正附稅畝摺一覽表區田畝糧額收穫總表區土地一覽

表區出產一覽表及土地總冊每種均應繪製二份分別存繳

第二十一條 各項表冊由登記員編造由繕校員繕寫校對由賦稅課所派助理員裝訂由查丈課所派助理員繪圖但必要時得由登記員變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各項表冊之原本應由登記員親編并加蓋名章其餘二份應先將原本校對無訛方可照繕

第二十三條 凡編製繕寫校對之人須在表冊之後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四條 每鄉或鎮圖冊應各用千字文之天地玄黃等字分段

第二十五條 各組應依照土地清查大綱第七條分段每段用千字文一字繪製分段圖先行排定分發各班應用

第二十六條 各班應依照排定之千字文先行填入清查單用資依據

第二十七條 全縣編製完竣後應造應用千字文一覽表用備查考

第二十八條 從事編製人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十九條 登記員應負責督率繕校助理各員在辦公時間切實工作

第三十條 從事編製人員如有怠惰工作或擅自離處等情一經查明立予撤換

- 第三十一條 從事編製人員工作努力辦事勤慎者得予嘉獎或呈請加薪
-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廳核准 日施行
-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備案

#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省府會議  
會議決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土地所有權狀由財政廳製送省政府蓋印轉發各縣備用其狀式另定之(附式一)

第三條 各縣清查區內每段土地丈竣後即由縣政府派員按段設立臨時登記處公佈土地清查單並將登記

第四條 業主聲請登記時應照左列規定繳納所有權狀費但未經升科之地應加倍繳納

一 街市宅地每畝二角(街市以外之宅地比照耕地收費)

二 耕地每畝一角

三 礦地森林地及湖沼每畝四分

第五條 凡無收益之地或湖沼應免費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業主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六條 各段登記處收到業主契件及狀費應即時分別發給收據交該業主收執其收據式另定之(附式四)

第七條 各段登記處收到業主契件應會同當地聯保主任或保長審查核定登記入魚鱗冊並在原件上蓋驗

訖年月日戳記及經手人等私章於三日內憑業主所執收據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並發還契件魚鱗冊式另定之(附式六)

上項魚鱗冊登記完竣後除將底冊交區公所負責保存外應照造二份呈縣政府分別存縣及轉呈省政府

土地 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備查但各段業戶亦將推舉代表赴區公所分抄存查

業主所有土地不相毗連或毗連而異段者應分別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八條 審查業主契件如有疑義時得通知業主來處說明或補繳證件通知書式另定之(附式七)

第九條 業主契件確係因故遺失不能照繳或有其他原因無法繳呈者應敘明事由取具土地四鄰業主保證

書呈由登記處審核公告原產附近地方七日內如無糾葛再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保證書公告書式另定之(附式八九)

第十條 業主契約如有未稅者應取具該土地四鄰業主保證書經查明屬實准先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仍須照

章補稅保證書式另定之(附式十)

上項契約補稅應准免繳逾限投稅罰金

第十一條 凡占有土地已達民法規定年限經土地四鄰業主證明屬實者應准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惟狀費照

契稅率征收將其證明書式另定之(附式十一)

第十二條 已經典押之土地應由原業主照繳土地所有權狀費連同受典押人將契件依限繳驗其契件收據

交由受典押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俟回贖時返還原業主

第十三條 查明無真實業主之土地得報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暫時管理

第十四條 有爭執之土地應俟評判委員會評判後始得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如在訴訟期間應俟結案後再行

填發

第十五條 審查業主證件如發見有溢管地或無賦地應即報由縣政府核辦以前賦稅免予追究其賦多地少或有賦無地者應即報由縣政府轉呈減免之

前項溢管地應將溢管情形報由縣政府公告原產附近地方七日內如無割葛再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其公告式另定之(附式十二)

第十六條 業主接到登記通知如認為畝分錯誤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於聲請登記時並聲請複丈其聲請複丈書式另定之(附式十三)

聲請複丈應於呈遞聲請書按錯誤畝數繳複丈費如左

(一)五畝以下者一元

(二)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四拾五入計算

第十七條 各段登記處收到複丈聲請書及複丈費時除發給收據外應即稟請區公所派員定期複丈並於期前三日將複丈通知發給該聲請人及該土地關係人限同複丈其收據及通知書式另定之(附式十四十五十六)

第十八條 凡逾登記通知五日限期聲請複丈者該管登記處得酌量情形不予複丈

第十九條 複丈後應具說明書二份分送區公所及原聲請人其錯誤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除即予更正外應發還其複丈費如錯誤係因業主未負責指界或指界不明或錯誤在百分之五以下者複丈費概不發還其說明書式另定之(附式十七)

第二十條 請領土地所有權狀逾限在一個月內如登記處已遷移或結束者應逕赴縣政府請領但須加繳狀費百分之十以後每逾一個月依此遞加逾期半年無人請領者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已登記發狀之土地每段應以戶爲綱編造歸戶冊二份呈由縣政府分別存縣及轉呈省政府備查歸戶冊式另定之(附式十八)

第二十二條 凡有賦之土地自核發土地所有權狀後遷有移轉經業主呈請推收時應由縣政府換發所有權狀其水冲沙壓或收歸公用經查實者應將原狀註銷分別減免賦稅轉呈備查

第二十三條 業主土地所有權狀如有損壞或遺失時得取具土地四鄰業主證明書聲請縣政府查明核發或補發其證明書聲請書式另定之(附式十九二十)

前條及本條換發或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時每張收手續費洋一角

第二十四條 以偽證或其他方法冒領土地所有權狀者除註銷外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 辦理登記及發狀人員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縣政府彙轉省政府備查如有浮收需索受賄

舞弊等情事一經查實除追繳贓私外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所有權狀存根**

據業主  
一 業主姓名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面積  
四 至  
五 地目  
六 現時地價

除准予登記外合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資證明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送土地登記聲請書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年 齡 籍貫 住址

縣長 指導員 登記員

縣政府給

(寬8.5公分)

**土地所有權狀繳核**

據業主  
一 業主姓名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面積  
四 至  
五 地目  
六 現時地價

除准予登記外合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資證明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送土地登記聲請書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年 齡 籍貫 住址

縣長 指導員 登記員

縣政府給

(寬9.5公分)

**土地所有權狀**

據業主  
一 業主姓名  
二 土地所在地  
三 面積  
四 至  
五 地目  
六 現時地價

除准予登記外合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資證明此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呈送土地登記聲請書并繳驗證明文件經核明如左  
年 齡 籍貫 住址

縣長 指導員 登記員

縣政府給

(寬12公分)

(長22.5公分)

|  |
|--|
| <b>登 記 通 知 書</b>   |
| 查本區 區 鎮鄉 保 甲業主<br>所有坐落 之土地新編為 字第 號<br>第 號經丈明為 畝 分 釐限於五<br>日內填明土地登記據明書連同契約權券及其他<br>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狀費 元 角<br>分繳送該管土地登記處核定後以憑登記於魚鱗<br>冊內並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以為所有權之憑證倘<br>逾期聲請即照規則處罰特此通知<br>縣長<br>指證員<br>登記員<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寬12.7公分)

**字 第 號**

|   |
|---|
| <b>登 記 通 知 書 存 根 府</b>  |
| 查本區 區 鎮鄉 保 甲業主<br>所有坐落 之土地新編為 字第 號<br>第 號經丈明為 畝 分 釐限於五<br>日內赴該管登記處照據證明文件暨土地所有權<br>狀費 元 角 分繳備登記於魚鱗冊及<br>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除通知外留此存查<br>縣長<br>指證員<br>登記員<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寬10.5公分)

附式二 (女發22號)

# 土地登記聲請書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寬14.8公分)

具聲請書人

年

歲現住

縣

區

保第

甲第

戶茲奉

鈞府頒發通知書謹遵式填明左列各項伏乞

准予登記於魚鱗冊並核發土地所有權狀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       |  |
|-------|--|
| 土地所在地 |  |
| 面積    |  |
| 四至    |  |
| 地目    |  |
| 現時地價  |  |

(寬14.8公分)

(長21公分)

|        |                  |               |         |           |                         |                         |  |    |           |
|--------|------------------|---------------|---------|-----------|-------------------------|-------------------------|--|----|-----------|
| 本年繳納糧額 | 呈繳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 地權有無典押等執或其他事項 | 土地所有權狀費 | 繳還登記通知粘貼處 | <p>申請人</p> <p>蓋章或畫押</p> | <p>代理人</p> <p>蓋章或畫押</p> |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日</p> | 附註 | 一 申請人應為業主 |
|--------|------------------|---------------|---------|-----------|-------------------------|-------------------------|--|----|-----------|

土地 14 湖北省各縣契稅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寬15公分)

二 稟請書內字跡不得潦草塗補數目字均用大寫

三 聲請人如不能填寫聲請書時可報告辦理登記人員代填不另取手續費但代填後聲請人應簽名

或捺食指指印

四 地目分旱田水田宅地礦地林地菜地池塘地墳地荒山及荒地等目

五 土地面積除聲請複丈者外應照丈量通知所列畝分填列

(寬15公分)

(長21.2公分)



縣政府  
證 件 收 據

今 收 到 第 \_\_\_\_\_ 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共計 \_\_\_\_\_ 紅契 \_\_\_\_\_ 領鄉

字 段 業 主 \_\_\_\_\_

件 件 件 件 件

附註 此收據業主須妥慎保存以備憑此證據領回所繳證件

(長22公分)

(寬14.5公分)

縣政府  
證 件 收 據 存 根

今 收 到 第 \_\_\_\_\_ 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右共計 \_\_\_\_\_ 紅契 \_\_\_\_\_ 領鄉

字 段 業 主 \_\_\_\_\_

件 件 件 件 件

字 第 \_\_\_\_\_ 號

(寬10.5公分)

(寬10.5公分)

附式六

縣區 鎮鄉 段土地魚鱗冊式

(長20公分)

|      |  |          |  |       |  |         |  |
|------|--|----------|--|-------|--|---------|--|
| 坐落 區 |  | 核准登記 年 月 |  | 字段第 號 |  | 士名      |  |
| 核准登記 |  | 東至       |  | 地目    |  | 現時地價    |  |
| 北    |  | 西至       |  | 業主    |  | 住址      |  |
| 至    |  | 南        |  | 畝     |  | 厘       |  |
| 業主   |  | 地目       |  | 分     |  | 毫       |  |
| 計    |  | 日項發      |  | 字     |  | 號土地所有權狀 |  |
| 備    |  | 現時地價     |  | 號     |  | 土地所有權狀  |  |
| 考    |  | 住址       |  | 號     |  | 土地所有權狀  |  |
| 至    |  | 南        |  | 分     |  | 厘       |  |
| 北    |  | 西至       |  | 畝     |  | 毫       |  |
| 至    |  | 東至       |  | 業主    |  | 住址      |  |
| 核准登記 |  | 年 月      |  | 字段第 號 |  | 士名      |  |
| 核准登記 |  | 東至       |  | 地目    |  | 現時地價    |  |
| 北    |  | 西至       |  | 業主    |  | 住址      |  |
| 至    |  | 南        |  | 畝     |  | 厘       |  |
| 業主   |  | 地目       |  | 分     |  | 毫       |  |
| 計    |  | 日項發      |  | 字     |  | 號土地所有權狀 |  |
| 備    |  | 現時地價     |  | 號     |  | 土地所有權狀  |  |
| 考    |  | 住址       |  | 號     |  | 土地所有權狀  |  |
| 至    |  | 南        |  | 分     |  | 厘       |  |
| 北    |  | 西至       |  | 畝     |  | 毫       |  |
| 至    |  | 東至       |  | 業主    |  | 住址      |  |

(寬14.5公分)

湖北省 縣 區

鎮鄉

字段魚鱗冊第

頁(寬半寸)

(存縣之魚鱗冊應附載段圖一份)

土地 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縣政府 證件疑義通知存根

前據該業主呈繳證件共 件茲經審查關於 各點深滋疑義  
仰於通知到達五日內將對於上開疑點足以證明之件繳呈原登記處審查否則未便發  
給土地所有權狀切勿延誤為要

右通知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業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指專員 登記員

縣印

章蓋

(寬13.7公分)

字第

號

縣政府 證件疑義通知書

前據該業主呈繳證件共 件茲經審查關於 各點深滋疑義  
仰於通知到達五日內將對於上開疑點足以證明之件繳呈原登記處審查否則未便發  
給土地所有權狀切勿延誤為要

右通知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業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指專員 登記員

縣印

章蓋

(寬11公分)

同證

今於 年 月 日收到證件疑義通知書一紙此證

區 鎮鄉 字段 號業主(蓋章或蓋押)

(長22公分)

(寬5.5公分)

# 土地鄰界業主保證書

茲證明

東至

縣

區

鄉

字段第

號之土地

界南至

界西至

界北至

界計

畝

分

厘係

縣

鄉

所有已

經營業

年所有契據及證件確已因故遺失謹出具證明書呈請

等願連同坐罪此證

右呈

縣政府

業民各人署名畫押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長22.5公分)

土地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寬32公分)

附式九

|      |  |       |  |    |  |    |  |            |  |       |  |
|------|--|-------|--|----|--|----|--|------------|--|-------|--|
| 存    |  | 坐落本縣第 |  | 區  |  | 鎮鄉 |  | 字第         |  | 號之土地  |  |
| 根    |  | 東     |  | 南  |  | 西  |  | 北          |  | 界計    |  |
| 中華民國 |  | 證明確係  |  | 鎮鄉 |  | 印  |  | 所有除公告外存此備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畝          |  | 分     |  |
|      |  |       |  |    |  |    |  | 厘          |  | 經     |  |
|      |  |       |  |    |  |    |  |            |  | 等     |  |

(寬7.5公分)

|          |  |      |  |    |  |    |  |                     |  |   |  |
|----------|--|------|--|----|--|----|--|---------------------|--|---|--|
| 茲查有坐落本縣第 |  | 區    |  | 鎮鄉 |  | 字第 |  | 段                   |  | 號                                       |  |
| 號之土地     |  | 東    |  | 南  |  | 西  |  | 北                   |  | 界計                                      |  |
| 中華民國     |  | 證明確係 |  | 鎮鄉 |  | 印  |  | 所有如有對於該項證明認為虛偽者仰於公告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畝                   |  | 分                                       |  |
|          |  |      |  |    |  |    |  | 厘                   |  | 業經業民                                    |  |
|          |  |      |  |    |  |    |  |                     |  | 等公具證明書證明確係                              |  |
|          |  |      |  |    |  |    |  |                     |  | 七日內呈報該管登記處核辦倘逾限不報即准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交由該所有人管業特此公告 |  |

(寬22公分)

(長22公分)

# 白契保證書

茲證明

縣第

區

鎮

字

段第

畝之土地

東至

界南至

界西至

界北至

界計

畝

分

厘確係

縣

鎮

所有已經營業

年所有契據雖未投

稅確非偽造以後如發現有保證不實情事

右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鄰界業民各人蓋章  
或畫押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121公分)

(寬30公分)

# 占有土地證明書

茲證明 縣第 區 鎮鄉  
 界南至 界西至 界北至 界東至

毫已經 縣第 區 鎮鄉  
 如發有證明不實情事 右呈 縣政府

字段第 號之土地東至 畝 分 厘  
 界計 善意和平占有 年以後  
 等願同坐罪

土地四鄰業民簽名蓋章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長20.5公分)

(寬13.5公分)

(寬13.5公分)

|            |      |
|------------|------|
| <b>存 根</b> |      |
| 坐落本縣第      | 區    |
| 鎮鄉         | 字    |
| 段第         | 號之土地 |
| 界原係        | 畝    |
| 管業茲查內有溢管地  | 分    |
| 厘除公告外特此存查  |      |
| 中華民國       | 年    |
| 印縣         | 月    |
|            | 日    |

字第

號

|                                       |        |
|---------------------------------------|--------|
| <b>某某縣政府公告</b>                        |        |
| 茲查有坐落本縣第                              |        |
| 區                                     | 鎮鄉     |
| 字                                     | 段第     |
| 號                                     | 號之土地東至 |
| 界南至                                   | 界西至    |
| 畝                                     | 分      |
| 界北至                                   | 界原係    |
| 管業惟內有溢管地                              |        |
| 呈報該管登記處查核辦理倘逾期不報即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交原管業人收執特此公告 |        |
| 中華民國                                  | 年      |
| 印縣                                    | 月      |
|                                       | 日      |
| 縣長                                    |        |

(寬20.5公分)

(寬8.5公分)

土地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長20.5公分)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 復丈聲請書

(寬13.5公分)

具聲請書人

年

歲

縣人

謹查聲請人所有

縣第

區

鎮鄉

字

段第

號

土地業蒙丈量完畢茲因丈量錯誤實在百分之五以上自願照章繳費

元

角

分聲請

示期複丈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聲請人(蓋章或查押)

日

(高20.5公分)

(寬13.5公分)



|       |      |            |            |
|-------|------|------------|------------|
| 複丈收費據 |      | 登記通<br>知書號 | 登記通<br>知書號 |
| 中華民國  | 姓名   | 聲請人        | 聲請人        |
| 年     | 原文畝分 | 收費數額       | 原文畝分       |
| 月     | 收費數額 | 附          | 收費數額       |
| 縣政府給  | 附    | 收款人        | 附          |
| 日     | 記    | 日          | 記          |

(寬6公分)

|       |      |            |            |
|-------|------|------------|------------|
| 複丈收費據 |      | 登記通<br>知書號 | 登記通<br>知書號 |
| 中華民國  | 姓名   | 聲請人        | 聲請人        |
| 年     | 原文畝分 | 收費數額       | 原文畝分       |
| 月     | 收費數額 | 附          | 收費數額       |
| 縣政府給  | 附    | 收款人        | 附          |
| 日     | 記    | 日          | 記          |

(寬6公分)

字第

號

土地 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附式十五

# 複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複丈聲請人

查本縣第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土地業主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

前往複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 字第

## 號

# 複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複丈聲請人

查本縣第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土地業主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

前往複丈該聲請人務須攜此通知書準時到場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十六

# 複丈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查本縣第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土地權利人

於

月

日照章繳

納複丈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複丈除通知聲請人

外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蓋縣印) 年

月

日

縣政府

## 字第

## 號

# 複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關係人

不取分文

查本縣第

區

鎮鄉

字段第

號業主

於

月

日照章繳納複丈

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複丈除通知聲請人外

該關係人務於是日攜此通知書準時到場眼同複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蓋縣印) 年

月

日

縣政府

土地 14

湖北省各縣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 複丈說明書 |           |
|-------|-----------|
|       | 地 段       |
|       | 期 日       |
|       | 整 頓 人 姓 名 |
|       | 關 係 人 姓 名 |
|       | 其 他 到 場 人 |
|       | 原 丈 分 畝   |
|       | 複 丈 分 畝   |
|       | 有 無 差 誤   |
|       | 差 誤 理 由   |
|       | 備 考       |

複丈員

簽名蓋章

(長21公分)

(寬12公分)

縣 區

鎮 鄉

字

段歸戶冊

|  |      |       |    |    |    |      |      |   |   |
|--|------|-------|----|----|----|------|------|---|---|
|  | 業戶住址 | 魚鱗冊號數 | 地目 | 等則 | 面積 | 現時地價 | 土地稅額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一業戶在該段內所有各起土地面積總數及應納土地稅總額須記備考欄內

(長21.5公分)

土地14

湖北省各縣委託土地所有權狀規則

三三

(寬22.5公分)

附式十九

查本縣第

區

鎮鄉

字

段第

號

之土地所有權狀

確已因故遺失如發現證明不實情事願甘連同坐罪

右呈

縣政府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長21公分)

附式二十

茲因所執

縣第

區

鎮鄉

字

段第

號之土地所有權狀因故

遺失特取具鄰界業主證明書並繳費一角請求補發此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領用此紙不取分文

(寬16.5公分)

# 湖北省各縣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  
府呈奉總辦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清查事宜遵照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設立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由縣長主管全縣土地清查事宜所有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各課之職掌如下

甲 查丈課

- 一 關於土地區劃之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查丈之實施及監督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圖冊之審查及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土地之抽查及複丈事項
- 五 關於丈量員之訓練事項
- 六 其他關於土地清查事項

乙 賦稅課

- 一 關於土地稅冊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方單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審核地契及地價事項

四 關於公有地之處理及土地升科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六 其他關於不屬查丈課事項

第四條 各課課長由民政廳財政廳所派指導員分別兼任各承長官之命受縣長之監督辦理所管事務遇有

重大事件得以指導員名義會同縣長呈請各主管廳核辦

第五條 丈量課測繪員由民政廳考選或訓練該項技術人員分發各縣委用賦稅課編審員登記員由財政廳

所派指導員遴選送請縣長委用其餘職員由指導員商承縣長委用之

各課職員額視各縣地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於必要時得聘請當地正紳爲顧問襄助辦理前項顧問爲義務職但得酌支交通

旅費

第七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成立後應於十日內遵照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及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進行程

序表規定施行程序并遵照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經費概算表造具經費預算分呈民政廳財政廳核定之

第八條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細則由縣政府規定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呈奉總部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附設於區公所由區長承縣長之命主管全區土地清查事宜所有文件均以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三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應由縣政府派測繪員一人組織丈量組專任關於土地查丈事項

第四條 丈量組之組織如左

一 組長 由縣政府所派測繪員充任之

二 丈量員 每二人爲一班其員額視各區面積之大小定之

三 丈量夫 每班二人其名額以班數爲比例

四 領丈 由土地所在地之保甲長充任之

第五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於土地清查完竣後應由縣政府派登記員一人辦理關於土地登記事宜

第六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辦理關於土地丈量及登記等事宜除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並遵照湖北省土地清

查大綱之規定指揮各保甲長襄助外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

第七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成立後應於五日內遵照縣政府規定施行程序及經費預算擬具各該區施行程

序及經費預算呈請縣政府核轉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八條 區土地清查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區公所規定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任用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呈奉陸部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清查事宜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由民政廳財政廳各派指導

員一人其任用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民政廳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測量專門學校畢業會服務測量事業滿三年以上者

二 具有測量學科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務測量事業滿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財政廳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中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指導員

一 有不良嗜好或喪失公權者

二 身體孱弱不能耐勞者

第五條 指導員之任免及服務由民政廳財政廳分別以廳令規定之

第六條 指導員之待遇月薪一百元由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支給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土地 17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指導員任用章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測繪員考試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省府呈准建設廳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清查事宜依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由民政廳考選分發任用之測繪員其考試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無本章程第三條情事之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試

一 具有測量學科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測量學校簡易科畢業者

三 具有同等學力曾任測繪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 有不良嗜好或喪失公權者

二 有目疾者

三 身體孱弱不能耐勞者

第四條 凡志願應考者須繕具詳明履歷連同最近半身相片畢業及服務各證明文件并保證書赴民政廳報名經審查榜示合格後聽候考試履歷書及保證書樣式由民政廳另訂之

報名及考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由民政廳隨時規定之

第五條 考試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黨義國文

二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三 地形測量

四 面積計算

五 繪圖術

乙 口試

丙 體格檢查

第六條 各科成績以筆試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口試及體格檢查均及格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經取錄各員依榜示次第由民政廳分發各縣委用

第八條 測繪員之待遇月薪五十元由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支給

第九條 本章種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講習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呈奉總監核准

第一條 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爲訓練各區丈量人員俾明瞭清查旨趣統一丈量方法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應設土地清查講習會

第二條 本會以縣長爲會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以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查丈課長爲講師測繪員爲助教其他事務由縣長指定有給職員分別担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講習員員額視各縣耕地面積之多寡需用丈量班之班數定之每班暫以一人計算

第五條 入會講習人員由各保保長遴選有書寫繪算智能者出具保證書送經區長審查屬實彙送本會講習前項保送人員如不足額時由縣長選員補充如逾額時以不超過定額之二倍爲限倘超過定額二倍以上時即由縣長甄別之

第六條 講習課目如左

- 一 土地清查規則
- 二 簡要丈量法
- 三 簡要求積法
- 四 簡要繪圖法

五 服務須知

第七條 講習期定爲半個月

第八條 凡講習員在講習期內所需筆墨紙張由會給與並斟酌情形給與津貼補助火食費用其數目由縣長核定之

第九條 講習員講習期滿經檢定合格卽由縣政府分別派充各區正副丈量員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清查人員之服務除遵照其他法令及各種土地清查規章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清查人員以左列各員爲限

- 一 縣長
  - 二 民政廳土地清查指導員兼縣土地清查辦事處查文課課長
  - 三 財政廳土地清查指導員兼縣土地清查辦事處賦稅課課長
  - 四 區長
  - 五 測繪員
  - 六 編審員登記員
  - 七 助理員
  - 八 丈量員
  - 九 保長
- 第三條 縣長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承民財兩廳之命監督指導員辦理全縣土地清查事宜
  - 二 查懲辦理清查不力之區長保長
  - 三 懲辦阻撓清查份子

土地 20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四 審核全縣各級土地清查辦事處簿記及一切單據

五 會同財政廳指導員徵收并保管清查方單費及罰金

六 按月呈報全縣土地清查進行概況及各級職員工作情形

第四條 民政廳指導員兼查丈課課長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訓練丈量員編訂丈量業務進行計劃

二 分配各丈量組工作

三 監督指揮各丈量組辦理分區劃段丈量求積製圖造土地清冊等事項

四 派遣測繪員或丈量班舉行抽查及復丈事項

五 審核全縣各級土地清查辦事處之簿記及一切單據

六 考核所屬員夫工作動惰成績優劣商承縣長分別獎懲或調派但撤換測繪員時須呈請民政廳核准

七 每日工作應登載日記簿按旬摘要填具旬報表請縣政府呈送民政廳審核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

報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財政廳指導員兼賦稅課課長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編定編審及登記各事項之工作進行計劃

二 辦理縣土地清查辦事處之預決算書

三 監督登記員編製段土地分圖土地號碼冊歸戶冊正附稅畝捐一覽表土地一覽表出產一覽表田畝

糧類收穫總數

- 四 監督指揮登記員辦理方單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 五 會同縣長徵收并保管清查方單等費及罰金
- 六 核發縣區土地清查辦事處經費并辦理簿記
- 七 每日工作應登載日記簿按旬摘要填具旬報表請縣政府呈送財政廳查核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區長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承縣長之命受指導員之指導主管全區土地清查事宜并督同縣府派員及所轄各組組長以下各員辦理該區丈量測繪一切事項
  - 二 依照縣政府規定施行程序及經費預算擬具各該區施行程序及經費預算呈縣核轉
  - 三 如各該區土地清查完竣後即會同縣府派員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 四 審核區土地清查辦事處之簿記及單據
  - 五 查報阻撓土地清查份子
  - 六 關於經手徵收之經費按時彙數繳解縣府不得擅自挪用
  - 七 每日工作應記載日記簿按旬摘要呈送縣政府查核
- 測繪員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土地 20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 一 委派長官之命測繪區鄉鎮段各圖及檢校面積圖
  - 二 監督指揮所轄各丈量班之工作
  - 三 丈量員及丈量夫有尚未了解清查意義及方法致辦理不合時應即解釋并糾正之如有不稱職或違法情事時得隨時報請查丈課分別撤懲
  - 四 遵照預定工作依限辦理完竣不得敷衍或曠職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工作時須覓相當人員代替
  - 五 每日工作應記載日記簿按旬摘要填具旬報表呈查丈課查核遇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報旬報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編審員登記員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縣區土地清查編審及登記事項
  - 二 登記員辦理第五條第三款表冊
  - 三 辦理區土地清查辦事處之預算決算及簿記
  - 四 編審員登記員於必要時得由指導員調派兼充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其他職務
  - 五 編審員登記員不得怠工或請假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工作時須覓相當人員代替
  - 六 每日工作應記載日記簿按旬摘要填具旬報表呈賦稅課查核遇有重要事項須隨時呈報旬報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助理員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承各長官之命協助辦理一切土地清查事宜

二 助理員不得怠工或請假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工作時須覓相當人員代替

第十條 丈量員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服從長官之指揮精確丈量不得逾差誤限度

二 丈量時須據實填數不得有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隱瞞情弊違則撤差懲辦

三 各班工作成績應隨時報告測繪員查核

四 監督丈量夫遇丈量夫有不法情事時應連帶負責

五 不得怠工或請假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工作須覓相當人員代替

第十一條 保長服務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全保土地清查事宜

二 引導各級工作人員辦理丈量事項

第十二條 各級土地清查人員不得於定章外索取或收受民間任何錢財及酒食招待違則撤差懲辦

第十三條 各區辦理土地清查人員與地方人民接洽應保持和平誠懇態度如有阻礙或不能進行時應立時

報請區長或縣長核辦

第十四條 土地清查人員對於地方人民有不明瞭土地清查意義者應隨時隨地詳明解釋或糾正其誤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某某縣第 區第 丈量組組長 月 旬工作旬報表 晴日

|              |                               |     |    |     |     |    |     |     |      |     |     |     |     |      |   |
|--------------|-------------------------------|-----|----|-----|-----|----|-----|-----|------|-----|-----|-----|-----|------|---|
| 台詞丈量耕地<br>畝起 | 繪填清查單<br>編繪段圖<br>編造土地清冊<br>冊張 | 鎮鄉別 | 班別 | 籌備進 | 視察及 | 測丈 | 測丈面 | 積量面 | 測量誤差 | 編繪段 | 編造土 | 日工作 | 丈量員 | 改良意見 |   |
|              |                               | 情形  | 抽  | 查   | 地   | 積  | 差   | 查   | 圖    | 冊   | 數   | 形   |     |      |   |
|              |                               | 形   | 查  | 情   | 點   | 起  | 數   | 會   | 否    | 張   | 段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              |                               | 形   | 情  | 情   | 點   | 起  | 數   | 差   | 查    | 圖   | 冊   | 冊   | 冊   | 冊    | 冊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清查測繪員兼第 組組長 謹呈

- 說明：一 本旬計晴若干日雨若干日應填明
- 二 視察及抽查情形應將本旬某日在某班視察或抽查起數有無誤差逾限情事分別記入
- 三 測丈地點應將本旬各班測丈地點名稱分別記入
- 四 測丈起數及畝數係指測丈後已經計算完竣之面積起數及畝數
- 五 測量員工作情形應將丈量員工作動箱記入
- 六 凡不屬於各欄事項而其事甚重要者填入備考欄內

土地 20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附式(五)

某某縣測丈班土地清查測繪員 月 旬工作旬報表 晴日

| 考備 | 合計測丈城市地 | 畝起 | 填繪清查單 | 編繪段圖 | 編造土地清冊 | 冊張 | 區別 | 班別 | 行情形 | 測丈地點 | 測量道線點數 | 測丈面積起數 | 測丈面積畝數 | 測丈誤差會否 | 填繪清查單張數 | 編繪段圖張數 | 編造土地清冊冊數 | 工作日數 | 改良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土地清查測繪員

謹呈

- 說明：一 本旬計晴若干日雨若干日應填明  
 二 測丈地點應將本旬測丈地方名稱分別記入  
 三 測丈面積起數畝數係指測丈後已經計算完竣之面積起數及畝數  
 四 凡不屬於各種事項而其事又甚重要者填入備考欄內

土地 20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              |  |
|--------------|--|
| 編訂計劃         |  |
| 辦理文件         |  |
| 考察各測繪員勤惰     |  |
| 考察各丈量員勤惰     |  |
| 考察各組各班每日丈量畝數 |  |
| 抽查各組各班丈量精度   |  |
| 督促宣傳情形       |  |
| 處理特殊事項       |  |
| 考備           |  |

附式(八)

縣測丈班測繪員

日記簿 民國 年 月 日

天

候

土地部 湖北省各縣土地清查人員服務規則

|                  |                            |                            |   |   |   |        |
|------------------|----------------------------|----------------------------|---|---|---|--------|
| 工<br>作<br>地<br>點 | 實<br>測<br>道<br>線<br>點<br>數 | 實<br>測<br>道<br>線<br>長<br>度 | 實<br>測<br>戶<br>地<br>起<br>數<br>及<br>畝<br>數 | 製<br>圖<br>着<br>墨<br>起<br>數<br>及<br>畝<br>數 | 實<br>測<br>戶<br>地<br>畝<br>數<br>是<br>否<br>與<br>預<br>定<br>應<br>測<br>畝<br>數<br>相<br>符 | 考<br>核 |
|                  |                            |                            |   |   |   |        |

附式(九)

指導員 核閱蓋章  
縣長  
財政廳委員抽閱蓋章

|                                  |   |
|----------------------------------|---|
| 天                                | 候 |
| <p>縣測繪員兼第 丈量組組長 日記簿 民國 年 月 日</p> |   |

| 本日出席班數 | 實施丈量地點 | 考察丈量員夫勤惰 | 抽查各班丈量精度 | 約計丈量畝數 | 各班每日丈量畝數是否與預定應丈畝數相符 | 考察檢校班工作情形 | 繪製鄉鎮圖及段圖及其他圖表 | 處理特殊事項 | 備考 |
|--------|--------|----------|----------|--------|---------------------|-----------|---------------|--------|----|
|        |        |          |          |        |                     |           |               |        |    |

指導員 核閱蓋章  
縣長  
財政廳委員抽閱蓋章

附式(十)

縣檢校班測丈員

日記簿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天 | 候 |   |   |   |   |       |
| 工 | 作 | 地 | 點 |   |   |       |
| 實 | 測 | 道 | 線 | 點 | 數 |       |
| 實 | 測 | 面 | 積 | 若 | 干 | 畝     |
| 已 | 成 | 一 | 檢 | 校 | 面 | 積     |
| 考 | 備 |   |   |   |   | 圖十分之幾 |

組長 核閱蓋章  
 指導員  
 縣長  
 財政廳委員 抽閱蓋章  
 民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丈量組組長管理丈量員夫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民團頒發

- 一 每丈量組測繪員及丈量員夫應住同一地點
- 二 每日上午七時半及下午九時半測繪員應集合全組丈量員夫點名
- 三 測繪員應督率丈量員夫運行下列各款
  - 甲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作外業下午七時至九時半作內業并填送工作日報表
  - 乙 星期日照常作業
  - 丙 雨天應作內業或練習測量技術
  - 丁 對保甲長及指丈人應隨時告以清查意義
  - 戊 非因疾病及婚喪事件不得請假
- 四 測繪員每日應在各丈量班工作地點巡視或抽查
- 五 丈量員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測繪員應呈請撤換
  - 甲 不受測繪員之監督指揮
  - 乙 丈量成績太差
  - 丙 丈量錯誤過甚
  - 丁 未經准假擅自離職

戊 受賄舞弊

己 賭博宿娼或有其他失檢行為

六 吏員其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測繪員應呈請加薪或提升

甲 特別忠於職務

乙 具有特殊成績

# 湖北省各縣測繪員丈量員獎金及罰薪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民財部令頒發

一 每月月終各縣測繪員丈量員獎金及罰薪依本辦法行之

二 丈量組組長督率有方其全組成績爲全縣之冠者每月得給獎金十二元

三 城市測丈班檢校測量班工作努力成績最優者每月得給獎金十二元以十元給測繪員二元給丈量夫

四 耕地區積較大地每班每日計在起伏地每班每日平均能丈四十起或八十畝以上平地及灘地形狀整齊每起面積較大每班每日平均能丈二十起二百畝以上平地形狀不甚整齊面積亦不甚大每班每日平均能丈四十起或一百畝以上其比較成績又列在全縣丈量班之前十二班以內者得按下列規定等級給予獎金

第一級給獎十三元第二級給獎十二元五角第三級給獎十二元第四級給獎十一元五角第五級給獎十一元第六級給獎十元五角第七級給獎十元第八級給獎九元五角第九級給獎九元第十級給獎八元五角第十一級給獎八元第十二級給獎七元五角每班所得獎金以五成給正丈量員三成給副丈量員二成給丈量夫

五 每月獎金限制組長以一名爲限城市班檢校班各以一班爲限耕地班以十二班爲限

六 全縣獎金全額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七 組長城市班測繪員檢校班測繪員丈量員丈量夫工作不力成績低劣者應扣各員月薪十分之一至十分

之三作為罰金

八 獎金在結存及罰金項下支給之

#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呈請農商部核辦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分左列二級

甲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

乙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

第三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區土地評判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地權之爭執事項

乙 關於地價之評定事項

評判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由縣長聘任左列各員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

一 承審員一人

二 指導員二人（係民財兩廳所派指導員各一人）

三 主審科長一人

四 各地方公正紳素孚衆望者四人

第五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置左列各委員以區長爲主席

土地部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

一 常務委員 由區長聘請該區內各地公正紳素孚衆望者四人至六人充之

二 當然委員 由區長委派各保保長充之

第六條 前條常務委員會仍以區長爲主席但會議事件發生區域之當然委員亦得列席陳述事實或意見

第七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當然委員應聯合所管地附近之當然委員至三人以上辦理該地方會務

第八條 凡實施土地丈量時遇有關於地權之爭執其所在地當然委員負有調解之責應先聯合附近之當然

委員設法調解

第九條 前條調解無效該當然委員等應將爭執地號人名事由及調解經過與意見連名報請常務委員會評議

當然委員有與人發生土地爭執時應由該管地附近之當然委員依第八條及前項之規定辦理該當然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接到前條報告經審查後認爲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會

詢問或勸告并製定評議書送請區長發交該管地保長轉交當事人依照評議和平解決

前項審查事件遇有涉及該區常務委員時該常務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當事人不服前條評議時得於接到評議書後五日內以書面開陳理由向該管地保長申請轉呈區

公所檢察送呈縣政府交縣土地評判委員會復核逾期如無異議卽作爲定案

第十二條 凡當然委員聯合辦結之土地爭執事件應按月造具清冊將爭執地號人名事由及和解方法逐項



開明呈送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查

區常務委員會辦結之件亦依前項辦理

第十三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收到縣政府交議之土地爭執事件經審查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當事人及其

他人證訊明辦理并製定評判書送請縣政府送發該管地保長轉交當事人遵照

前項評判書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第十四條 前條評判書送達後如逾五日當事人仍有不服致糾紛不能解決時即由該管地保長報請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依法執行

第十五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收受人民關於土地爭執之文件凡未經區土地評判委員會評議者應送請縣

政府轉交該區土地評判委員會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收到未經當然委員聯合辦理之件應交由當然委員依第八條及第九條

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評定地價應先由區土地評判委員會各當然委員各就所在地情形聯合適當地區分別各種土地

查定現價送該管區常務委員會彙核後即就全區通盤比較擬定各地標準價送由區長呈請縣政府交縣

土地評判委員會復核但特殊情形不得作為評價標準

第十七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對於前條地價之核議應就全縣各區通盤比較評定各區之等級再就每區內

通盤比較並斟酌全縣土地情形評定各地標準價製定地價等則圖送請縣長分呈 民政廳 財政廳核

縣

第十八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及區土地評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均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主席有事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遇有重大事項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委員大會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判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呈奉護部核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地權之確定

第二條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第三條甲項之地權限定左列二種

一 土地所有權

二 土地經界

第三條 凡關於所有權之爭執應由爭執人提出契據經密查屬實即認持有該契據者爲其土地所有人

第四條 前條契據如有遺失應由爭執人提出其他證據經密查屬實取具當地公正士紳三人以上之保證亦

得認爲該土地所有人

第五條 地權爭執人如均不能依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證明爲其土地所有人時其係爭地準湖北省土地

清查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由保長辦公處代爲管理

第六條 地權爭執人如發生所有人與占有人間之損害賠償或其他爭議不能和解時應令當事人依法解決

土地評判委員會不得受理

第七條 凡關於土地經界之爭執除有侵占情形依本規則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所有因界限不明

發生之爭執應會同比鄰地所有人秉公劃界並令各所有人同負協力確定經界之義務

第八條 在被匪區內地權與經界之確定應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

### 第三章 地價之評定

第九條 湖北省各縣土地評判委員會章程第三條乙項之地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在價

二 標準價

前項地價均以畝為單位

第十條 前條地價以分別土地種類查定或評定為原則其土地種類依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分宅地耕地鑛地森林地荒地池沼牧場等但耕地得分為水田旱田與園地三種

第十一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當然委員查定各種土地現在價以前五年內之普通市價為準但此五年內之特殊情形應作例外

第十二條 區土地評判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定土地標準價應分別各種土地各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計算現在價總平均數以為其標準價並比較全區各種土地標準價最高最低差額之大小酌分為若干級每

級遞差以五元爲限超過半數列上一級不足半數列下一級

第十三條 縣土地評判委員會評定土地標準價應就各區所擬各種土地各級標準價通盤比較酌定等級其算法依前條末段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全縣各種土地等級標準價評定後應將同標準價之土地以同樣顏色標示同種類之土地以同樣符號標示製成標準地價等則圖以爲估定地價之張本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式

| 湖北省 |   | 縣 |   | 區 |      | 鄉鎮   |     | 土地現在價查定表 |   |
|-----|---|---|---|---|------|------|-----|----------|---|
| 區別  | 地 | 名 | 段 | 別 | 土地號次 | 土地種類 | 現在價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土地清查經費徵收暨保管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省府進字第一〇八號

- 一 本辦法據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暨複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土地清查經費之種別如左  
(一)清查費 (二)方單費 (三)罰金 (四)複丈費
- 三 人民繳納前條各費以掣給收據為憑收據由縣製備送廳加蓋廳印再鈐縣印
- 四 各區土地應於每段清查登記完畢後由登記員發給方單同時核收清查費及方單費接報由財政廳指導員轉呈財政廳查核旬報表式另定之
- 五 上列土地清查各費務於清查期限內如數收清不得拖延  
各區清查各費應由登記員會同區長連同收據繳廳按旬彙解土地清查辦事處由財政廳指導員會同縣長妥為保管彙解財政廳  
但各區經收款項積有三百元時應隨時解處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經收款項積有五百元時應隨時解處  
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對於所收之清查各費不得擅自留用
- 六 清查經費徵收暨保管人員如有挪移或因疏忽損失者經查實後分別予以相當處分其舞弊營私查明有據者依法懲辦
- 七 經收款項人員應具妥保財政廳指導員暨縣長同負督察責任
- 八

湖北省法令彙編

九 本辦法經財政廳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省府施行

第一條 凡樊口堤圍內地畝悉依本章程整理之

第二條 整理樊口地畝由本府設局主辦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整理程序

一 陳報

二 測丈

三 確定業權(民業發給管業證書官業分別處理)

四 編訂冊籍釐定賦課

五 解決欠畝欠款糾紛

第四條 收費辦法

一 陳報不收費

二 測丈費

1 熟地 每畝二角

2 荒地 每畝一角

三 管業證書費

土地26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章程

- 1 熟地 舊業主每畝一元新業主每畝三元
  - 2 荒地 舊業主每畝五角新業主每畝一元五角
- 前項新舊業主納費等則在民國十一年堤工局未開辦以前者爲舊業主在堤工局開辦以後者爲新業主

四 測丈費於陳報驗證時收取由局製給收據交業主執存俟測丈完畢持據赴局換領管業證書並繳納證書費證書收據及證書式樣暨收費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理陳報應劃分區段按區逐段進行並先期通告各區段內業主遵照履行陳報陳報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業主如有不遵限履行陳報或故意違抗者依照陳報規則酌量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將所丈地畝收歸省有

第七條 測丈地畝以畝爲地積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畝已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四捨五入

第八條 測丈時先測樊口圍根再就陳報完畢區段依次測丈確定經界測丈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在測丈區段內如丈得業主地畝溢出陳報畝數十分之一以上(按照市尺與舊尺比例推算)或雖不及陳報畝數十分之一而其畝數在十畝以上者應補繳溢出地價否則收歸省有

第十條 測丈遇必要時得設土地公斷處處理業權糾紛其組織及公斷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測丈完畢由財政廳頒發管業證書分別給領管業但業主遇有移轉變更時仍應向該管機關聲請換領

第十二條 業主所領之管業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聲請該管機關掉換或補發

第十三條 如有股混圖估或以偽證及其他方法冒領管業證書者除注銷證書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測丈收歸省有地畝其面積在百畝以上者由財政廳處理在百畝以下或畸零者得由局呈准招租

招墾或變價其招租招墾及變價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業權確定後即根據測丈結果分別編訂冊籍釐定賦課冊籍程式暨徵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人民前經繳款購買地畝尚未給予者經查明底冊調驗證據屬實得由局呈准酌予地畝管業其

因修築堤圍所借之款尚未還清者亦得呈准在此次所收各費及地畝變價內儘先撥還

第十七條 帶徵堤工欠款辦法

甲 凡從前已有定案經查明實欠在民者仍照原案帶徵

乙 凡未經定案之款一律免除

丙 凡已定案經查實確因民力未逮者分期帶徵

第十八條 整理期間暫定為十六個月所有機關經費及開辦臨時各費在整理地畝收入內撥充但未有收入

以前得暫向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借墊

第十九條 整理獎口地畝收入款項除充局用並撥還以前各項借欠外餘款應掃解省庫核收並按月將收支

細數分別呈報查考

第二十條 整理獎口地畝辦事人員如有違法舞弊各情依法治罪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畝局徵收測丈費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測量區測丈完畢由本局按照清查表各業戶填報畝分派員分起徵收測丈費

第二條 測丈費依左列規定一次徵收之

一 荒地每畝一角(凡向未墾殖土地及新退湖荒稱為荒地)

二 熟地每畝二角

三 土地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第三條 徵收測丈費畝數標準以市尺六十平方丈為一畝如業主係依樊湖習慣用三十六平方丈為一畝填報者按照上項標準折合

第四條 徵收測丈費由本局掣給收據將來驗證發證時如發現業戶有短報或多報畝分其查明確係誤填者短報畝分測丈費責令補繳多報畝分測丈費照數發還其出於故意朦混者除依法處罰外短報之測丈費責令補繳多繳之測丈費概不發還

第五條 爭執地測丈費爭執各造均暫照繳將來產權確定後祇徵收有產權者之測丈費其無權管領者所繳測丈費得發還

第六條 測丈費收據分為三聯收據一聯交業主收執繳照一聯呈財政廳存根一聯存局備查(附三聯收據式)

第七條 徵收測丈費由本局按月繳解省庫

第八條 徵收測丈費人員如有浮收短報情事一經告發或察覺送法院治罪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政局

測丈費存根

|            |  |      |  |      |      |       |    |
|------------|--|------|--|------|------|-------|----|
| 清查表號數      |  | 業主姓名 |  | 土地種類 | 填報畝分 | 測丈費數目 | 備考 |
| 業主姓名       |  |      |  |      |      |       |    |
| 收款員 (簽章)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字第 號 計銀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政局

測丈費繳

|            |  |      |  |      |      |       |    |
|------------|--|------|--|------|------|-------|----|
| 清查表號數      |  | 業主姓名 |  | 土地種類 | 填報畝分 | 測丈費數目 | 備考 |
| 業主姓名       |  |      |  |      |      |       |    |
| 收款員 (簽章)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字第 號 計銀

湖北省政府整理樊口地政局

測丈費收據

|            |  |      |  |      |      |       |    |
|------------|--|------|--|------|------|-------|----|
| 清查表號數      |  | 業主姓名 |  | 土地種類 | 填報畝分 | 測丈費數目 | 備考 |
| 業主姓名       |  |      |  |      |      |       |    |
| 收款員 (簽章)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營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處分跨武昌嘉魚咸寧蒲圻四縣之金水流域內之一切土地悉依本規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場清理之程序如左

一 登記

二 調查

三 清丈

前項清理手續概不收費

第三條 清理土地得分區進行並先期佈告區內人民遵照辦理

##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本場印就假登記填報單分區按業主地戶發給之

第五條 業主應於佈告期內填就假登記填報單兩份並提出所有田產契據證件赴本場各區所設之臨時登

記處聲請假登記契據證件應暫由本場保管聽候審查及評價由本場印給收據交其收執其審查及評價

規則及收據格式另定之

凡土地曾經出典或抵押者聲請假登記時應由業主邀同典權者或抵押權者將各種契據呈繳其收據得由典權者或抵押權者收執前項契據證件應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發給停止金水流域內一切土地買賣之佈告以前經已締結及驗印者爲有效凡經佈告後所締結之契約一律作爲無效

第六條 假登記簿應載事項如左

- 一 業主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二 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 三 土地之種類及現作何用
- 四 面積及四至
- 五 契據及證件
- 六 所有權之來歷
- 七 佃戶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 八 其他權利關係
- 九 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備考
- 十
- 十一 稟報假登記或登記之年月日



十二 調查情況

十三 審查情況

十四 清丈情況

第七條 業主在佈告期限外來場聲請假登記者爲補行假登記每畝應處以一元之罰金

第八條 倘逾佈告期限一個月後仍未前來聲請補行假登記者本場認有必要時得將其土地先行管理其收

益歸本場所有

前項業主於事後聲請補行假登記者除按照前條規定加倍科罰外並得照徵收規則徵收之

第九條 凡屬官荒及無主土地應由保長負責填報

第十條 假登記後如經審查發見聲請人所持契據證件係屬偽造者除註銷登記外並送該管官廳依法究辦

##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調查時應攜帶假登記填報單會同地方法團及業主(或管業機關)實地踏勘每一戶地須於四

週樹立界標註明業主姓名並參照原測之地形圖依其關係位置繪一略圖註明暫編地號種類業主及四

鄰業主姓名以備清丈

第十二條 每一戶地調查員應會同地方法團及業主(或管業機關)填寫土地調查表一份各簽名畫押以資

證明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表經業主(或管業機關)及法團畫押後彼此認為確定倘日後發見虛偽侵佔情事除註銷原表外並將業主送交該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填寫土地調查表時如業主因故不能到場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但因此而發生錯誤者應

由原代理人負責前項錯誤一個月內准由業主敘述理由聲請復查

第十四條 凡土地遇有爭執或疑義時得由關係人各自指明界址並聲敘爭執理由交調查員記載於備考欄

內聽候解決

第十五條 遇有前章第九條情形時得與地方法團會同調查以憑處理

第十六條 調查與清丈在可能範圍內應相互連貫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表俟清丈完竣後依照號碼編訂成冊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並評定地價

#### 第四章 清 丈

第十八條 清丈時所用單位一律採用本國新制(市尺)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萬分之一五千分之一及五百分之一等比例尺

第十九條 清丈時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經緯儀 平桌儀 移動器 指南針 標尺 標桿 測鏡 捲尺等

第二十條 清丈時應依照規定圖廓先將已測之三角點及其他各種圖根點按其相當比例展開於圖上然後

根據其各級圖根點實施清丈倘圖根點不足用時應先行補測

第二十一條 清丈時應召集業主及地方方法團查照調查人員所填之土地調查表及其所立界標限同清丈不得單獨進行敷衍了事如是公有地須會同原管業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清丈時應查勘界址及實地情形依其相當比例切實描繪期與實際相符

第二十三條 業主因故不能到場指丈時得依照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土地遇有爭執或疑義時應按照調查表及界標就其爭執部分各自清丈並於圖上註明爭執地字樣聽候解決

第二十五條 遇有第二章第九條情形時得會同地方方法團參照調查表及界標一律清丈

第二十六條 每一圖幅清丈完竣後其原圖應即着墨

第二十七條 每一圖幅着墨後應接戶計算其面積計算面積概遵照中央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每一圖幅完成後應按戶編訂正式號碼自爲起訖並依照號碼編造土地清冊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測量完竣後即繪成正式圖二幅一份交審查委員會一份存股備查

第三十條 各圖幅完成後應依照區域按其圖廓位置繪製一覽圖以備隨時檢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凡阻撓土地清理者以妨害公務罪論送交官廳處治其情節重大者除依法懲辦外並呈請

南昌行營將其土地收歸公有

第三十二條 辦理及協助土地清理人員著有勞績者由本場按其事實酌予請獎如有敲詐詭索及其他舞弊

行為者亦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懲辦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場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營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假登記填報單以由業主填報爲原則但業主不在時得由代理人填報至公有及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之土地則由管理人填報

第三條 填報單內各欄須根據所提出之契據證件詳細填載如有不符之處得面交更正或退回更換

第四條 業主或代理人不能書寫時應倩人書寫或由保長代填

第五條 假登記填報單每起或每種土地各應填報兩張同一業主之土地遇有大道河川等間隔者亦應分起填報

第六條 假登記填報單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業主欄內姓名一項應填真實姓名戶名一項則填契據上戶名如爲官荒或無主土地應填明官荒或無主土地字樣如係公有應用機關名稱如係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應用團體或公司名稱並將該管理人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內其餘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各項均應明實填載
- 二 土地所在地欄內坐落一項除應填明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外並應填明原有之鄉名或鎮名而將其他一字抹消若非鄉鎮則填明與鄉鎮相當之名稱而將鄉鎮兩字一看抹消於村字之上填明業主所居住之村莊名稱其土名一項則載明所填報之土地部份通俗所呼地名

- 三 土地種類及現作用欄內種類一項應分別填明爲旱田水田屋宇蘆葦草地園地池沼牧場泥地濕地湖灣山場等用途一項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畜牧何物建築何物等
- 四 面積及四至欄內面積一項應填明契載或習用之畝分四至一項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 五 契據及證件欄內應分別填明呈繳本處之紅白契據各若干張糧串若干張證件若干張（應註明何種證件）合計若干張其餘由本場填載
- 六 所有權來歷欄內應填明於某年某月某日向某人買來如有其他情形亦應一併載入稅驗一項內應填明該項契據曾於某年某月某日經某機關稅驗驗訖
- 七 佃戶欄內填明佃戶姓名籍貫年齡及現在住址
- 八 其他權利欄內係指業產如經出典或抵押時卽於權利性質一項內填明出典或抵押字樣期限一項內填明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權利者姓名一項內填明有抵押權者或典權者之姓名權利與住址一項內填明有抵押權者或典權者之現在住址
- 九 代理人欄內係指業主不在由代理人填報時應填明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如係親族應註明稱謂
- 十 備考欄內填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爲填報單內所未列者
- 十一 填報月日欄內除填明填報年月日外並應由填報者署名畫押

第七條 調查清丈人員每日工作時間除天雨及整理內業外須在十小時以上

第八條 調查清丈人員星期日概不給假但遇國慶及年節各例假日酌量休息

第九條 調查清丈登記人員均由本場供給伙食

第十條 調查時業主代理人須在表上註明與業主之關係法國代表亦須註明其職務

第十一條 爭執地須當時傳知法團或公正士紳調解無效即據實填載聽候解決

第十二條 凡屬官荒或無主地須會同地方法團詳細查勘後填載官荒或無主地字樣於調查表內不得草率

#### 填報

第十三條 調查時每起或每種地應編一號碼名曰暫編地號俟原圖測竣後再編正式地號每圖幅內其地號

應自爲起訖一號地跨兩幅以上時應編入面積較大之部分其他圖幅仍書原號但須附以括弧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調查時如遇同一業主之土地其種類相同且相鄰接者應編爲一號但有左列情形時應分別編號

1. 有道路溝渠堤防及其他堅固建築物間隔者
2. 面積特別廣大者
3. 形狀甚彎曲或狹長者
4. 高低相差太甚者
5. 業主請求分割者
6. 其他特認爲可分割者

第十五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情形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應併爲一號不另編號

1 毗連或包含於不同類之土地面積狹小者

2 毗連於宅地直接供其便益及得認爲宅地附屬者

3 公共使用地磅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第十六條 調查時凡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及其所屬之土地其業主姓名應填其機關或團體名稱及其管理

人姓名

第十七條 土地調查表按暫編地號編訂土地清冊按正式地號編訂以便檢查

第十八條 清丈開始時各種儀器應加以檢查及改正

第十九條 清丈時應先按區將地面劃分爲若干圖幅每一圖幅其圖廓在一千分之一比例時東西經距二十

二秒半南北緯距十五秒二分之一比例時東西經距四十五秒南北緯距三十秒其他比例照此類推

第二十條 展開圖根點時應檢查下列各項

1 圖廓距離

2 各級圖根點之縱橫線及其距離

各級圖根點之符號及數號須一併附註

第二十一條 補測圖根點以用測角計算法爲宜遇必要時得酌量採用解法

第二十二條 每一圖幅至少須配置四個圖根點圖根點以下得補測道線點



第二十三條 各號地界址之清丈應依道線法或弧切法施行之務使圖上與實地相符合每一號地須

配置適當之經界點按直線之連續表示之其灣曲在二公寸以下之部分得視為直線

第二十四條 戶地經界線以直接量距為宜并在邊上註明質量數目其未能直量者亦須按圖上距離求出實

地長度註於邊上如一經界線跨於二或三圖幅之上則各圖幅均應註明同一之邊長

第二十五條 測繪圖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清丈時應繪註下列各項

1 每一起地之暫編地號種類及業主姓名

2 重要地名或村名

3 各級行政區域之界線

下級區域其界址未經規定者從省各級界線重疊時僅繪其最上級界線

第二十七條 每一圖幅清丈完竣後應與四鄰圖幅妥為接合如因天時器械及人工發生圖紙伸縮及其他工

作上之誤差在半公厘以上者應設法改正

第二十八條 原圖開始着墨時應依戶地次序編定正式地號

第二十九條 着墨時除添註正式地號外概依照原圖繪製

第三十條 着墨時圖廓經緯度暫編地號爭執地及行政區域之界線均用紅色線各級圖根點之符號數號及

其相互連接之邊線用藍色線其餘均用墨色

第三十一條 計算面積時宅地或其他較小部分用三斜法其他地面得酌用方眼法或求積器推算

第三十二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類編製統計表附入土地清冊內

第三十三條 原圖着墨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每一號地須繪製地籍圖二份一份粘貼於填報單一份存股備查

第三十四條 地籍圖之繪製除比例尺得斟酌地面大小縮放外餘與原圖同

第三十五條 地籍圖應註明下列各項

1 比例尺

2 業主姓名

3 暫編地號及正式地號

4 四鄰業主姓名

5 繪圖員姓名

6 繪圖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原圖着墨後應加整飾

第三十七條 整飾時應繪註下列各項

1 原圖圖號註於上方中央

2 比例尺繪於下方中央

3 接合圖繪於左角上方南北長二公分東西長三公分內各分為三格共為九個矩形除中央矩形給以

四十五度之平行暈線外餘各註明其原圖圖號以備檢查

4 區域名稱註於圖葉右側上方

5 繪圖起訖年月日註於圖葉左側上方繪圖人姓名書於其下方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場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假登記填報單

(第

號)

|         |       |       |       |       |         |
|---------|-------|-------|-------|-------|---------|
| 業主      |       | 區第    |       | 號     |         |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姓名    | 坐落    | 土名      |
| 戶名      | 職業    | 住址    | 縣     | 區     | 鄉鎮      |
| 土地種類及用途 | 面積及四至 | 契據及證件 | 所有權來歷 | 面積及四至 | 土地種類及用途 |
| 種類      | 面積    | 紅契據   | 來歷    | 四至    | 種類      |
| 用途      | 畝     | 張     | 由     | 東至    | 用途      |
|         | 分     | 張     | 年     | 南至    |         |
|         | 釐     | 張     | 月     | 西至    |         |
|         |       | 張     | 日     | 北至    |         |
|         |       | 合計    | 買來    |       |         |
|         |       | 張     | 稅驗    |       |         |
|         |       | 張     | 年     |       |         |
|         |       | 契據    | 年     |       |         |
|         |       | 第     | 月     |       |         |
|         |       | 字     | 日     |       |         |
|         |       | 第     | 日     |       |         |
|         |       | 號     | 經     |       |         |
|         |       | 號     | 訖     |       |         |

附粘貼調查清丈報告表處

|                  |                  |           |          |             |                  |
|------------------|------------------|-----------|----------|-------------|------------------|
| 備<br>考           | 代<br>理<br>人      | 其他權利關係    |          | 個<br>戶      |                  |
|                  |                  | 權利者<br>姓名 | 權利<br>性質 | 年<br>齡      | 姓<br>名           |
| 填<br>報<br>日<br>期 | 中<br>華<br>民<br>國 | 年         | 月        | 日           | 籍<br>貫           |
|                  |                  |           |          |             | 住<br>址           |
| 中<br>華<br>民<br>國 | 年                | 月         | 日        | 登<br>記<br>員 | 期<br>限           |
|                  |                  |           |          |             | 住<br>址           |
|                  |                  |           |          |             | 署<br>名<br>查<br>押 |

存根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收據存根  
 年 月 日收到 縣 區 鄉鎮 字第  
 業主 合計 交來契據 張 張根串 保 甲 戶  
 張 張根串 張證件 張 戶  
 股長 股長  
 收件發據人

字第

號

收據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收據 字第 號  
 茲收到 縣 區 鄉鎮 保 甲 戶  
 業主 合計 交來契據 張根串 張證件 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股長  
 張此據  
 收件發據人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假登記簿

(區第

號)

第

號

| 業主 |    | 土地所在地 |    | 土地種類及用途 |    | 面積及四至 |          | 契據及證件 |   | 所有權來歷 |   |
|----|----|-------|----|---------|----|-------|----------|-------|---|-------|---|
| 姓名 | 戶名 | 坐落    | 土名 | 種類      | 面積 | 四至    | 契據       | 來歷    | 年 | 月     | 日 |
|    |    | 縣     |    |         |    | 東至    | 紅<br>白   | 買來    |   |       |   |
| 年齡 | 籍貫 | 區     |    | 用途      | 畝  | 南至    | 張<br>張   | 稅驗    |   |       |   |
|    |    | 鄉鎮    |    |         | 分  | 西至    | 合計       |       | 年 | 年     | 年 |
| 職業 | 住址 | 保     |    |         | 厘  | 北至    | 收據<br>契證 |       | 年 | 月     | 月 |
|    |    | 甲     |    |         |    |       | 字第       |       | 日 | 日     | 日 |
|    |    | 村     |    |         |    |       | 號        |       | 年 | 月     | 日 |

土地 29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清理規程施行細則

| 調查情況  | 填報日期                     | 備考 | 代理人 | 其他權利關係 |      |                            | 佃戶 |    |
|-------|--------------------------|----|-----|--------|------|----------------------------|----|----|
|       |                          |    |     | 權利者姓名  | 權利性質 | 期限                         | 籍貫 | 姓名 |
| 調查訖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填報者 填報單第 號 |    | 姓名  | 權利者姓名  | 權利性質 | 期限 <td>籍貫</td> <td>姓名</td> | 籍貫 | 姓名 |
| 付調查   | 年 月 日                    |    | 關係  | 權利者住址  |      |                            | 住址 | 年齡 |
| 年 月 日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清<br>文<br>情<br>况 | 北至<br><br>東至   |  | 面積<br>畝<br>分<br>厘 | 年<br>月<br>日<br>付清文 | 審<br>查<br>情<br>况<br>年<br>月<br>日<br>付<br>審<br>查<br>年<br>月<br>日<br>審<br>查<br>訖 |
|                  | 西至<br><br>南至   |  |                   | 年<br>月<br>日<br>付清文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br>月<br><br>日<br><br>登<br>記<br>員 |  |                   |                    |  |

土地 29 國營金水流域農務土地清理規程施行細則

調查及清丈報告表

(登記

字第

號)

| 業主姓名     | 坐落 |    | 戶名 | 保甲村 | 土地種類及情形 | 土地價值 | 地勢 | 用途 | 環境 | 四鄰業主之姓名 |
|----------|----|----|----|-----|---------|------|----|----|----|---------|
|          | 西鄰 | 東鄰 |    |     |         |      |    |    |    |         |
| 粘貼該戶地略圖處 |    |    |    |     |         |      |    |    |    |         |

清丈情況

北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積面

畝  
分  
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範圍  
業主或營業機關  
調查員  
清丈員

署名畫押  
署名畫押  
署名畫押

土地 29 國營金本清丈農事土地清丈規則施行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契證審查及土地評價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營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以下簡稱本場）土地清理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爲審查金水流域內居民所提出之契據證件及調查清丈結果之圖表組織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兼辦評定地價及土地定着物之價格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本場場長及第二股股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乙 由本場派職員二人至六人爲本會委員

丙 由本場選定當地公正之士紳一人至三人爲本會委員

丁 由本場函請武昌嘉魚咸寧蒲圻四縣縣政府各派代表一人於必要時到會列席

第四條 本會以本場場長爲主席場長因故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場人員因職務上之必要經主席許可時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六條 本會因辦事上之需要得調用或委派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每隔三天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九條 本會一切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凡契據證件及調查清丈結果之圖表均應交付本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審查分類標準如左

一 持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驗印之管業紅契或雖未持有是年五月一日以前驗印之管業紅契而於是年五月一日以前已爲買賣之交易并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以前向官廳驗印契據者經審查確實本場仍承認其原有之全部所有權

二 持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以前交易及驗印之紅契管業經審查確實者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八十畝

三 持有白契或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以後驗印之契管業兼有上手紅契及三年以上之糧串經審查確實者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七十畝

四 持有白契管業有上手紅契并無糧串經審查確實者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六十畝

五 持有白契管業兼有三年以上之糧串但無上手紅契經審查確實者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五十畝

六 僅有白契管業經審查確實者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四十畝

七 僅有糧串並無一切契據者經審查確實後本場按其原有土地面積每百畝給與三十畝

八 凡無管業契據及證明文件而最近在該地耕種或割取葦草三年以上經查明確實者本場得視其依

算該地爲生年數之多寡每百畝酌量給與十畝至二十畝

九 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即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停止金水流域內一切土地買賣之訓令發出以前）所締結而在此訓令發出後呈請官廳驗印之契約依本規則作白契看待

十 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停止金水流域內一切土地買賣之訓令發出後所締結之契約無論曾否經官廳驗印一律作爲無效

以上各項所述之契據證件如查有偽造情事仍依土地清理規程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土地經審查確定後本會即行評定地價其評定方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土地定着物之價格由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定着物經評定價值後即將所有權者之姓名戶名其土地之面積土地所在地評定之價格及登記之號數一併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徵收土地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營檔案

第一條 本場爲國營農業並開闢耕地得在金水流域劃定範圍內征收一切土地及其定着物其辦法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場辦理徵收之始即劃定徵收範圍分別公告之

第三條 凡在被徵收範圍內之業主自經前條公告後不得在該被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有任何建築或耕種行爲倘正在建築或耕種時應立即停止并於指定期限內一律遷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場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場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一併徵收之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因徵收土地致須將其定着物遷移時本場得酌給遷移費

第六條 凡因徵收土地致須將墳墓遷移時其遷移費照第五條辦理無主墳墓則由本場劃定公墓區域妥爲遷移安葬詳加記載備查

第七條 凡土地及土地定着物經審查委員會確定并評定價格公告後本場即按照評定之價格徵收之

如係新近墾闢之地其墾戶倘屬被驅承佃之貧苦客民而又向來未得收穫者本場得酌補開墾費此項墾費本場有責令違法招佃者負擔之權

第八條 凡土地及其定着物經審查委員會確定并評定價格公告三日後其所有權人得憑本場所發之契據證件收據親至本場換領應得之地價券地價券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地價券發出後經本場公告一個月期內若無他人提出異議期滿時業主即可憑券親至本場承買新地其承買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持地價券人如欲領款可於地價發出六個月後憑券親至本場領取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土地 31 國營金水流城農務救土規期

|              |              |
|--------------|--------------|
| <b>地 價 券</b> |              |
| NO.          |              |
| 中華民國         | 國營金水流城農務救土規期 |
| 價值國幣         | 持券人姓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國營金水流城農務救土規期 | 年 月 日        |
| 發長           | 發長           |
| 券人           | 券人           |
| 日 發          | 日 發          |
| 鎮鄉           | 鎮鄉           |
| 保            | 保            |
| 甲            | 甲            |
| 號            | 號            |

|              |              |
|--------------|--------------|
| <b>根 存</b>   |              |
| NO.          |              |
| 中華民國         | 國營金水流城農務救土規期 |
| 價值國幣         | 持券人姓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國營金水流城農務救土規期 | 年 月 日        |
| 發長           | 發長           |
| 券人           | 券人           |
| 日 發          | 日 發          |
| 鎮鄉           | 鎮鄉           |
| 保            | 保            |
| 甲            | 甲            |
| 號            | 號            |

字 第 號

號 第字 據收件證據與  
號 第字 單報填記登假

號 第字 據收件證據與  
號 第字 單報填記登假

## 持券人注意

- 一 本券不得塗改如有塗改作為無效
- 二 本券不得轉賣或抵押
- 三 本券發出後經本場公告一箇月期內若無他人提出異議期滿時持券人即可憑券親至本場承買新地若欲領款可於本券發出六箇月後憑券親至本場領取
- 四 本券如有遺失須先至本場掛失并在漢口登報半月聲明作廢將所登之報每日剪存一份彙交本場自登報之日起經一個月後得覓股實舖保到本場補領惟須繳納手續費國幣二元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發備案

第一條 本場爲安置原有農戶得將土地之一部劃定區域出售其辦法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場出售之土地分爲五十畝四十畝三十畝二十畝十畝五種編列地號並代爲建屋鑿井分別標價

公告之

第三條 本場出售每號地之價格依左列標準核算之

一 依契證審查及土地評價規則第十二條所評定地價

二 土地徵收後對於該地直接改良之費用(如排水墾治施肥等費用)

三 附屬物(如住屋井等)之建築費

四 土地間接改良之費用(如金水橋閘道路溝渠橋梁費用之分退)

第四條 承買本場出售之土地及其附屬物僅限於持有地價券之本人

第五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須先行填就承買土地申請書呈本場查核其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及附屬物除第八條所規定外其總值不得超過所持地價券之值

本場出售土地以幣號爲原則農戶不得購置不足幣號之土地

第七條 凡農戶承買土地及附屬物其總值不及其地價券之值者其剩餘部分由本場以現金發還之

第八條 凡力強地少之自耕農其所持之地價券不足購買相當之地者本場得酌量情形補足之該項地價由

土地 32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土地出售規則

買地者自負如確屬貧困不能一次繳納經本場許可時得分期繳價

第九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經承買手續辦妥後即由本場發給田券憑券管業

前項田券格式另定之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並向本場補領但須繳納補領費每張二元

第十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如願將其土地轉賣時須先呈報本場經核准後方得進行轉賣

第十一條 本場內一切農戶皆以自耕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場准其僱農代耕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向本場承買土地之農戶除其自耕之土地外所餘土地悉依本場授佃章程招佃田租則歸地主

所有

第十三條 凡本場一切農戶關於生產方面及社會生活方面應服從本場之指導

第十四條 凡田售地若地面下將來發見礦產其礦產仍屬國家所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承買土地申請書

承買土地人 茲憑 字第 號地價券 張擬承買土地及其附屬物願遵守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土地出售規則謹照章申請承買理合填寫承買申請書一紙呈請

察核照准謹呈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場長

計開

承買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屬男 人 女 小孩 人 合計 人家屬能耕種者男

有 人 女 有 人 合計 人

現有本錢若干

有無耕牛及其他畜禽

有何種農具

有無糧食及家中用具

以前種過何種田

現在欲種何種田

願自耕若干畝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申請承買人

日收到第

收件人

號

畫押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授佃章程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行營備案

第一條 本場爲安置原有佃農失業之漁牧芻蕘及被徵土地之業主等特將一部分土地重劃招佃其辦法悉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場招佃之土地分爲五十畝四十畝三十畝二十畝十畝五種編列地號并代爲建屋鑿井分別規定租額公告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可按照承佃申請書填報承佃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本流域內原有之佃農漁牧芻蕘及被徵收土地之業主皆有優先承佃權

第五條 本場授佃之標準依各地土壤之肥瘠地勢之高低並視佃戶人口之多寡耕作能力之強弱及其資本之多寡規定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及最少限度

第六條 前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五十畝最少限度不得少於十畝

第七條 凡在本場內之佃戶皆以自耕爲原則不得轉佃或僱人代耕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場核准准予通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在本場內之佃農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本場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九條 凡在本場內之佃農對於公共工程有服役之義務但以不妨礙其耕作爲原則

第十條 本場招佃之地悉依該地價格徵收百分之十爲田租屋租則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年九元乙種六

元丙種三元前項田租屋租每年應於五月底繳納全數三分之一於十一月底繳納三分之二

第十一條 凡因天災致收穫減少經本場勸明屬實者得酌量減收或全免其田租及屋租

第十二條 凡本場所辦之公共事業場內一切佃農皆有享受之權利

第十三條 凡本場一切農戶關於生產方面及社會生活方面應服從本場之指導及管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之日施行

承佃申請書

承佃人 擬承佃土地及其附屬物願遵守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授佃章程努力耕種謹照章申請承佃理合填就承佃申請書一紙呈請

察核授佃 謹呈

國營金水流城農場場長

附開

承佃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家屬男 人女 人小孩 人合計 人

家屬能耕種者男有 人女有 人合計 人

現有本錢若干

有無耕牛及其他畜禽

有何種農具

有無糧食及家中用具

以前種過何種田

現在欲種何種田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申請承個人

日收到第

收件人

號

畫押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總部頒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與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爲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與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區農村與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 一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 二 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 三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二 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五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六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七 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 八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亦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 第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爲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爲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爲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營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

鎮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營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證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爲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爲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爲劃定界址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零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威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欄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竣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與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竣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同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  
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尙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僱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取

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

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未享受第三十五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 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

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

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

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

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墜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爲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

- 一 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 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 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

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 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 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 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 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 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 六 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 超過畝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 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 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 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 一 農村與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貸金

- 二 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 三 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挾同隱蔽情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省 縣土地及其他不動產假登記簿

地產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假登記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土地狀況略圖

說明

一 地產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為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等

二 所有主欄 應記載所有主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并附註其原有主名或戶名於下原有主不止一人者並

土地 34 附屬區內各名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應分別載明之

- 三 坐落欄 應將鄉村圖保等及其小地名一併分別詳載
- 四 面積及四至欄 有契據者依照契據所載之面積及其鄰接四至業主之姓名等分別註記無契據者依照該管農村興復委員會劃定之面積四至及鄰接四至所有主之姓名等註記之
- 五 假登記年月日欄 記載假登記公告之日期
- 六 稅額欄 記載原來納稅總額及稅則
- 七 地價欄 記載所有主申報之價及估定價格
- 八 契據欄 應載明契據之有無及其有幾張會否稅驗
- 九 保證人欄 應載保證人所屬之鄉鎮委會或爲何種合作社及其所在地
-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應載明產業之來歷其有契據者應查照前後是否接銜有無中斷過戶情事凡契據之被焚燬者並得令檢驗糧申籍資考證此外如有抵押典當或承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分別記載其權利之性質及權利者之姓名籍貫年歲住址等
- 十一 土地狀況簡圖 應就土地設立基點測繪千分之一簡單平面圖
- 十二 凡劃定界址應用編列號碼之竹簽分插於經界之四至以爲標識並將此項竹簽號碼記入簡圖內
- 十三 土地面積之單位依照現行權度法所定每畝爲六千平方市尺（一方尺等於工尺三分之二）算至毫爲止不及一毫者用四捨五入法計之

附式(二)

省 縣 土地登記簿

土地種類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稅額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簡圖

土地法 附屬國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說明

-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分別載明爲田地山場池塘園地等如係園地並分別載明水田旱田及其等則
- 二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三 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四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與復委員會劃定界址及清丈後之畝數四至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 五 登記之年月日期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 六 稅額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七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八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九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十一 管業證書欄 應載明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 十二 登記費欄 載入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附式(三)

省 縣 房 屋 登 記 簿

所有主

坐落

面積及四至

登記之年月日

地價

契據

保證人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權利關係

管業證書

登記費

備圖

說明

一 所有主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土地 24

辦理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 二 坐落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記之
- 三 面積及四至欄 記載經農村興復委員會清丈後之房屋所佔基地面積暨餘剩未建基地面積及其鄰接之所有主姓名
- 四 登記之年月日期 記載本登記之公告日期
- 五 地價欄 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六 契據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七 保證人欄 照假登記簿所記載者登入之
- 八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之權利關係欄 均依照假登記簿所載者登入之
- 九 管業證書欄 記載證書號數及發給之年月日
- 十 登記費欄 記載所徵收登記費之數額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實施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條例第四條所定各區代表及各鄉鎮代表依左列方法產生之

一 區代表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推舉之

二 鄉或鎮代表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推舉之

前項各款之代表如區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未成立時由縣長指派之

第三條 業主依照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確定所有權時應填具產業報告表連同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一併送交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收到前項書表契據應給予收據

第四條 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業主呈報地價稅額之規定應於產業報告表內一併填報以期簡捷

第五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照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爲呈報時應填具審查報告表

分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並將業主原繳之契據或保證書狀及所繪簡圖一併附呈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六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照條例徵收登記費或證書費時應給予收據

土地 35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 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管業證書定爲三聯一聯單給業主一聯呈報財政廳一聯存根呈報財政廳一聯應於月終彙報之

第八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書表收據其格式均另定之(附式一至七)

前項書表收據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分別依式印發各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備用

第九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施行丈量時應照丈量田地方法辦理

前項丈量田地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業主所報之地價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估定之估定地價以不超過失陷前五年內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第十一條 前條估定之地價如與原報地價有出入時應說明理由通知業主如有不服得聲請區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呈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依條例之規定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者應以書面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提出並應填具產業報告表連同契據或保證書狀一併送交該會依照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提出異議人爲前項之聲請應同時呈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經決定所提出之異議爲有理由時應聲敘理由連同產業報告表及原繳契據或保證書狀呈經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呈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撤銷原公告更爲新公告如決定爲無理由時應請維持原公告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爲前項決定時應說明理由通知雙方當事人如有不服得遞呈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向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聲請之

第十四條 不服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時得聲請區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向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聲請之

第十五條 依照條例第四十六條或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再議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呈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爲決定時應於調解估定或決定後十日內行之

第十六條 收復縣區因春耕迫近如待依照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完竣恐有誤農時之虞時得暫准原承耕人先行耕種

第十七條 前條承耕人因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照條例辦理之結果致應交出所耕種之田地時其耕種之費用應由接耕人爲相當之補償其數額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勒令分出之田地如在播種以後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酌量採用

第十九條 凡收復縣區之農民在收復以前所欠之田租賃金准其免繳業主不得追究

第二十條 農民債務如全部或一部係由田租賃金轉變而來者應仍以積欠田賃金論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及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收復縣區之非農民債務亦適用之

土地 35 勸區區內各鄉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 收復縣區非農民債務之爭執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區公所或區署調解之其未設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地方之農民債務亦同

不服區公所或區署之調解者得於調解後十日內呈請縣政府再調解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主席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由區代表公推一人常川駐會秉承主席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縣農村與復委員會駐會委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由主席任用之

第二十八條 事務員書記之薪水由主席在預算標準表所定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區及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委員得兼任該會事務員或書記並得照支薪水

第三十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開支經費不得超過預算標準表所定之範圍預算標準表另定之（附式八

至十）

第三十一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之預算除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照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縣

農村與復委員會應由會議決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呈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准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不敷其開支時得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就所收之登

記費證書費內統籌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科罪之規定應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移送當地司法官署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頒應用其式另定之(附式十一)

縣或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之文件借用縣印或區圖記冊唐另行刊製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六十四條農村與復委員會撤銷之規定應以利用合作社正式成立為條件

第三十五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撤銷時其所管卷宗書表簿冊款項器物土地等項除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應交縣政府接收保管

二 區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交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

三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圖記應截角繳呈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規定在未設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各縣縣政府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條例第五條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之規定除農村與復委員會已接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登記冊唐另為準備外應依另定之農村委員會準備徵收地稅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農村委員會準用之

土地法 勸業部內各書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五

第三十九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所爲之決定應聲述理由及辦法遞呈區及縣農村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營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 地價 | 稅額 | 填報日期 | 業主 | 說明  |
|----|----|------|----|---|
|    |    |      |    | <p>一 產業種類欄 應載明為田地屋宇山場池塘或園地等兼有兩種以上者應分別載明</p> <p>二 所有權之來歷及其他權利之關係欄 應載明所有權取得之原因如有抵押典當或永佃權者均應詳晰註明並記其權利者之姓名籍貫住址</p> <p>三 業主下應署名蓋章或簽押</p> |

↑.....直長二十一公分.....↓



# 保 證 書 狀

查業主 原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與據經亂遺失  
 此項產業確屬該業主所有如有非同隱蔽情事願受處罰特  
 此證明

計開

產業種類  
 面積  
 四 至

保 證 人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四公分.....→

湖北省法令彙編

省 縣 鎮鄉 農村興復委員會收據存根

業主 原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因被赤匪分散請求確定所有權遵照劃匪

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填送產業報告表一張並附繳契保證書狀 張  
經本會點驗收訖除製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橫長九公分.....→

省 縣 鎮鄉 農村興復委員會收據

業主 原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因被赤匪分散請求確定所有權遵照劃匪

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填送產業報告表一張並附繳契保證書狀 張  
經本會點驗收訖此據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二公分.....→

省 縣

鄉 鎮 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主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產 業 種 類 | 坐 落 | 面 積   |       | 四 至 | 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 | 經界已否毀壞 | 赤匪未陷前承耕人 | 現在承耕人 | 所有權利之來歷及其他關係 | 地 價   |       | 稅 額 | 簡 圖 | 審 查 意 見 | 審 查 日 期 | 附 記 | 說 明 |
|             |         |     | 原 報 數 | 丈 量 數 |     |           |        |          |       |              | 原 報 數 | 估 定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委 員

一 四至欄 經界未毀者為勘定界址已毀者為勘定界址分別塗去一字

二 審查意見欄 應載明確認此項產業屬該自承業主所有之理由

三 審查委員下凡經參與審查之委員均應署名蓋章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四十七公分.....→

土地法 第四條 第四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四款 附式五

省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登記費收據存根

業主

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計地價

元

應納登記費計國幣

元

角

分業經照數收訖

除製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橫長九公分.....→

省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登記費收據

業主

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計地價

元

按照劃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納登記費計國幣

角

分業經照數收訖此據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二公分.....→

土地部 附錄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式六

### 省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證書費收據存根

業主 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計 畝 分

應納證書費計國幣 元 角 分業經照數收訖

除掣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橫長九公分.....→

字第 號

### 省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證書費收據

業主 有產業一處坐落 地方計 畝 分

按照劃區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納證書費計國幣

角 分業經照數收訖此據

主席

印

經收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二公分.....→

附圖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式七(此項證書應以堅實耐久之紙張印製)

**存 根**

案據業主 遵例申請確定所有權經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呈報  
本會覆核無訛公告期內亦無異議左開產業應確定屬於該業主所有除為所有權之登記  
發給管業證書並呈報財政廳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      |      |
|------|------|
| 產業種類 | 坐落地點 |
| 面積   | 四至   |
| 地價   | 稅額   |
| 登記費  | 證書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縣長兼主席

←.....橫長十四公分.....→

**管業證書呈核**

案據業主 遵例申請確定所有權經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呈報本會  
覆核無訛公告期內亦無異議左開產業應確定屬於該業主所有除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發  
給管業證書外理合呈報備查謹呈  
財政廳

計開

|      |      |
|------|------|
| 產業種類 | 坐落地點 |
| 面積   | 四至   |
| 地價   | 稅額   |
| 登記費  | 證書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縣長兼農村與復委員會主席

←.....橫長二十公分.....→

**管業證書**

省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為發給管業證書事案據業主 遵照勸  
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申請確定所有權前來經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審  
查屬實呈報到會本會覆核無訛公告期內亦無異議左開產業應確定屬於該業主所有除  
依照條例為所有權之登記並呈報外合行發給管業證書交該業主收執為據

計開

|      |      |
|------|------|
| 產業種類 | 坐落地點 |
| 面積   | 四至   |
| 地價   | 稅額   |
| 登記費  | 證書費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業主 (某某縣)縣長兼主席 收執

←.....橫長三十公分.....→

↑.....直長四十五公分.....↓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制及每月預算標準表

| 項 | 目     | 額   | 數 | 單 | 計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主席    | 一   |   |   |    |    |    | 縣長兼充不支生活費<br>除駐會委員一人支領生活費<br>外餘不支給 |   |
|   | 委員    | 若干人 |   |   | 二〇 | 〇〇 |    |                                    |   |
|   | 事務員   | 一   |   |   | 二〇 | 〇〇 |    |                                    |   |
|   | 書記    | 二   |   |   | 一六 | 〇〇 | 三三 |                                    |   |
|   | 工役    | 一   |   |   | 一〇 | 〇〇 | 一〇 |                                    |   |
|   | 油燈雜支等 |     |   |   |    |    | 四  | 每月不得超過此數                           |   |
|   | 表冊紙張  |     |   |   |    |    | 一〇 |                                    |   |
|   | 印刷等   |     |   |   |    |    | 〇〇 |                                    |   |
|   | 計     |     |   |   |    |    | 九六 |                                    |   |
|   | 計     |     |   |   |    |    | 〇〇 |                                    |   |

↑直長二十一公分↓

土地35 勸導區內各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橫長十四公分→



縣 區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制及每月預算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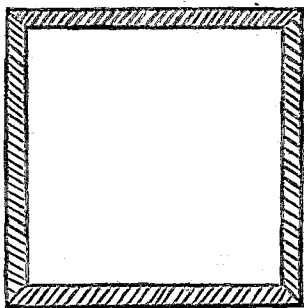
| 項  | 目    |     | 單 | 計  |    | 備         | 考 |
|----|------|-----|---|----|----|-----------|---|
|    | 額    | 數   |   | 合  | 計  |           |   |
| 主  | 席    | 一   |   |    |    | 區長兼充不支生活費 |   |
|    | 員    | 若干人 |   |    |    |           |   |
| 委  | 員    | 一   |   |    |    | 均爲無給制     |   |
|    | 兼書務  | 一   |   |    |    |           |   |
| 活  | 役    | 一   |   |    |    | 委員兼充者照支   |   |
|    | 工    | 一   |   |    |    |           |   |
| 辦公 | 費    |     |   |    |    | 每月不得超過此數  |   |
|    | 油燈雜費 |     |   |    |    |           |   |
| 共  | 計    |     |   | 二五 | 〇〇 |           |   |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四公分.....→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及鄉或鎮農村委員會圖記樣式



圖記用木質篆文正方形邊長四公分寬二公釐

文曰某縣某區某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圖記或某縣某區某鄉(或鎮)農村委員會圖記

## 丈量田地方法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發公布

清丈方法新舊互易新法必須使用測量儀器先從三角測量或圖根測量着手然後實施清丈雖屬正當辦法然各項業務均極繁重非有充分之經費與人才不能舉辦在劫後之農村整理土地為當務之急惟經費人才二者均感困難祇有先行採用極簡易之丈量舊法以期解除農民痛苦茲將其手續列舉於左

(一) 量法 丈量古法多用弓尺今若以竹製尺代之頗為便利竹尺以良竹材製之幅約半寸削去其內部厚約一分餘其接合部以銅線貫通繫之其表面刻劃標線可仿弓尺辦法每五尺為一步以紅布條縛之使易於識別全長以十步或十五步為適宜攜帶時可捲成縮形以紐帶束之

丈量每組以丈量員一人丈工二人組織之丈量員担任領丈丈工專司丈量

實施丈量時應按照田地之形狀先決定其方向次即繪一相似之圖於丈量簿上再領導丈工沿田界之轉角灣曲及分界之處佈設標點植立標簽二丈工各執尺之一端依丈量員之指揮於各標點間依次進行一人收尺一人放尺讀定各點間之步尺數隨時報告丈量員俾記載於丈量簿上遇長距離時得以竹籤計其使用之次數而統計之丈量員於丈工施行丈量之際應注意竹尺是否成一直線丈工報告之讀定數隨即於丈量簿內所繪田形之相當位置記載之並將所有標點均畫一小圈為誌分別記其進程之番號如田形不規則可劃分為多數三角形分別丈量其底線及垂線一一記載於丈量簿內由是得以算定田地之畝分並可為繪製簡圖之依據丈量時須注意田地內之產物如不使用竹尺時可適用牽繩之法或令丈工分段丈量之領丈者須隨時察看情形如疑所報步尺有不符合之處應責令複丈

量算  
凡界址形狀灣曲在一尺以下之部得視為直線又多數灣曲在二尺以下之部得按其形狀截出補入折中

丈量簿上記載標點之番號及距離均用亞拉伯數字但番號須加用括弧以資識別

邱地及其四至之土地種類應分別查明記載於丈量簿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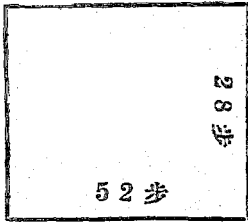
丈量完畢後應詳細檢查有無錯誤及遺漏

(二) 算法 田地之面積應以畝為單位算至畝以下毫位為止步弓法之計算以五尺為一步每方步計

二十五方尺二百四十方步即合六千方尺為一畝

田地丈量後應按對分之形狀依左列各法算定其面積

1 長方形以縱橫相乘即得面積(正方形同)



(公式)

長方形面積 = 長 × 寬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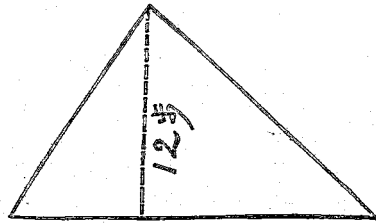
長方形長 52 步 寬 28 步

其面積為

$52 \times 28 = 1456$  方步

$\frac{1456}{240} = 6.066$  畝

即六畝零六厘六毫



32步  
(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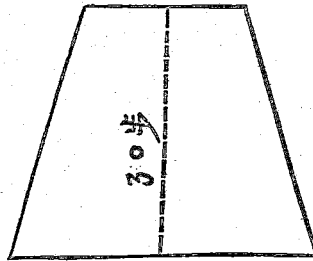
三角形面積  $\frac{\text{高} \times \text{底}}{2}$   
(例)

三角形之高為12步底為32步其面積為

$$\frac{12 \times 32}{2} = 192 \text{ 方步}$$

$$\frac{192}{240} = 0.8 \text{ 畝 即八分}$$

16步



20步  
(公式)

梯形面積  $\frac{\text{上寬} + \text{下寬}}{2} \times \text{高}$

(例)

梯形上寬 16 步下寬 20 步高 30 步  
其面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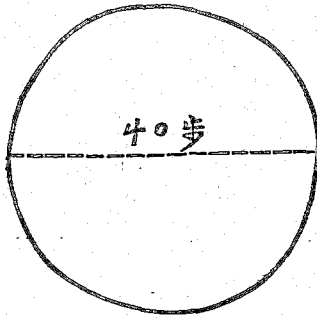
$$\frac{16 + 20}{2} \times 30 = 540 \text{ 方步}$$

$$\frac{540}{240} = 2.25 \text{ 畝 即二畝二分五厘}$$

2 三角形以高乘底折半即得面積

3 梯形以上下寬相加折半乘其高即得面積

4 圓形以圓周與直徑相乘再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公式)

$$\text{圓形面積} = \frac{\text{直徑} \times \text{圓周}}{4}$$

$$\frac{\text{直徑} \times 3.1416}{4}$$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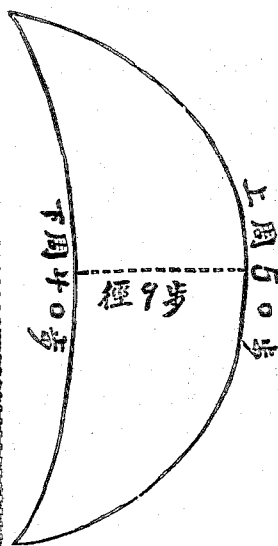
圓形之直徑為40步其面積為

$$\frac{40^2 \times 3.1416}{4}$$

1256.64方步

$$\frac{1256.64}{240} = 5.236 \text{ 畝}$$

即五畝二分三厘六毫



(大概算法)

$$\text{眉月形面積} = \frac{\text{上圓} + \text{下圓}}{2} \times \frac{\text{徑}}{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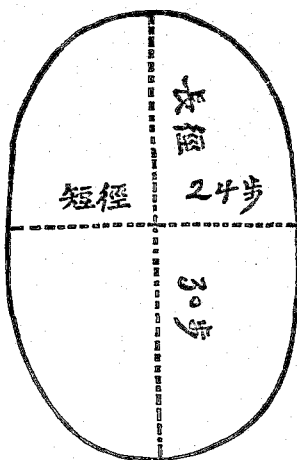
眉月形上圓 50 步 下圓 40 步 徑 9 步 其面積為

$$\frac{50 + 40}{2} \times \frac{9}{2} = 202.5 \text{ 方步}$$

$$\frac{202.5}{240} = 0.84375$$

五 即八分四厘四毫

6 眉月形以上周與下周相加折半復以徑之半乘之即得面積



(公式)

$$\text{橢圓形面積} = \frac{\text{長徑} \times \text{短徑} \times 3.1416}{4}$$

(例)

橢圓形之長徑為 30 步 短徑為 24 步 其面積為

$$\frac{30 \times 24 \times 3.1416}{4} = 565.488 \text{ 方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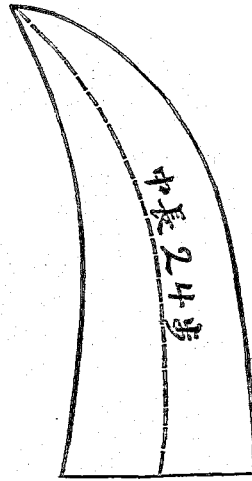
$$\frac{565.488}{240} = 2.3562 \text{ 畝}$$

即二畝三分五厘六毫餘

5 橢圓形以長徑與短徑相乘再乘以定數 3.1416 復用四除之即得面積



7 牛角形以中長乘廣折半即得面積



廣8步  
(大概算法)

$$\text{牛角形面積} = \frac{\text{中長} \times \text{廣}}{2}$$

(例)

牛角形中長24步廣8步則其面積爲

$$\frac{24 \times 8}{2} = 96 \text{ 方步}$$

$$\frac{96}{240} = 0.4 \text{ 畝}$$

即四分

凡面積每二百四十方步爲一畝故依前述各法算得積步求畝如用珠算其法有四分列如左：

1 法以積步用二四歸除即得畝數

2 法以積步用三歸八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3 法以積步用四歸六歸各一遍即得畝數

4 法以積步用五乘兩遍六歸一遍即得畝數

以上四法殊途同歸各隨習熟擇用

## 農村委員會準備徵收地稅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發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擬製準備徵收地稅時應經區及縣農村委員會之核准

第三條 準備徵收地稅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 土地陳報
- 二 土地丈量
- 三 繪具簡圖
- 四 估定地價

第四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時應製備土地陳報表交各業主依式填報

土地陳報表之格式另定之(附式一)

第五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令業主陳報土地時應於一月以前布告週知

第六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接到業主填報之土地陳報表後應派員會同業主按照細則第九條之丈量田地方法施行丈量但為節省時間便利工作計得俟附近業主陳報到齊後同時丈量

第七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收齊業主填報之土地陳報表時應給予收據

第八條 施行丈量時應由業主約第四鄰指明四至界址經互相承認後定為勘定界址按照丈量

第九條 丈量完畢應即按照土地形勢繪具簡圖註明業主姓名土地面積坐落地點四至界址及界內之建築

物並由鄉或鎮農村委員會主席及繪圖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土地陳報表內業主所報地價應由鄉或鎮農村委員會估定之變更原報地價時應聲敘理由通知該

業主如有不服得於十日內呈請區農村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十一條 估定地價以不超過最近五年內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第十二條 業主因故未能依限填報土地陳報表時應聲敘理由經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核准得再定限期令其

填報

第十三條 土地陳報表業主故意延不填報者得斟酌該業主之經濟情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為前項之處罰時應由鄉或鎮農村委員會聲敘理由擬定罰金數目遞呈區及縣農村委員會核准執行

第十四條 業主於四至界址故意為不實之填報者應按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五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將所屬區域內之土地依第三條規定事項辦理完畢時應將土地陳報表及所

繪簡圖裝訂成冊呈報縣農村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辦理準備徵收地稅所需之經費得按估定地價徵收千分之一之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行營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主 填報

| 說                                     | 明 |
|---------------------------------------|---|
| 一 土地種類欄 應填明為水田旱地山場池塘或園地等項兼有兩種以上者應分別填明 |   |
| 二 稅額欄 應填明年納正稅若干附稅若干                   |   |
| 三 附記欄 應載明勘定界址日期及到場四鄰姓名並丈量日期及丈量員姓名     |   |
| 四 勘定界址丈量數及估定數各欄由本會填寫                  |   |
| 五 業主應署名蓋章或簽押                          |   |

↑.....直長二十一公分.....↓

##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總務部頒布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盡爲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爲屯田區

一 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 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三 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 與匪共鄰接或爲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割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耕地總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剿匪總司令部依現在清剿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剿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爲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爲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爲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長縣各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但以同居屯田者為限  
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近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儘  
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 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徵收其農產額百分之  
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受田人姓名  
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遞次取決為保長區長以縣長為最終之裁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長為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爲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爲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

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爲灌輸知識調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衛設施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勸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均依本規程整理之前項所稱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市有各項公有者而言

第二條 本市整理土地於必要時得設地政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整理土地之程序如左

一·測量 二·清查測丈 三·求積製圖 四·發照註冊 五·登記

第四條 整理土地應依地權之性質分爲公有私有兩類並定地目如宅地水田旱田林地池塘等類

第五條 整理土地應依天然形勢劃分全市爲若干區圖每一圖內之土地均應編列地號自爲起訖但公有土地之道路溝渠堤堰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測量土地以畝爲地積之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清查測丈時業主應按地政機關之規定填具戶地清查表並屆時到場指丈取得實地到場證明單

第八條 業主因故不能到場指丈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備具公文派員到場指丈

第九條 業主如未按照地政機關之規定填表指丈又未委託代理人辦理時則由管理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

或當地地保填表指丈但如因此發生差誤應由業主負責

第十條 地政機關於清查丈時測定地籍原圖編定清查簿後應即計算戶地面積並繪製各種地籍圖及地籍冊

第十一條 每一區域之地籍圖地籍冊完成後就所在地公布一個月

第十二條 業主於該區域圖冊公布期內應具請發執照之聲請書檢同證明文件送地政機關審查取收據

第十三條 業主對於公布圖冊如認為有錯誤時除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外應同時指明誤點聲請複丈複查期滿無聲請者即為確定

第十四條 地政機關收到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後應即交付審查分別核定如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業主補繳或另繳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業主土地遇有爭執時由地政機關於收到雙方聲請書後召集當事人及其他人證訊明辦理并給與核定書如有不服得自收到核定書之日起二十日內聲敘理由呈請上級機關復核並另具副本呈送原核定機關

第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圖冊公布後應編造土地清冊及繪製分號地圖凡已經核定及未經核定之土地并應附記於清冊

第十七條 凡經核定之土地地政機關憑業主所執收據發還證明文件並發給土地執照粘附分號地圖

第十八條 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更正其糧額

第十九條 發給執照時如核對證據發見有溢管地者應按畝分依現值地價徵收百分之三但溢管地以依購畫時所用之尺折合市尺比例推算較實測面積有溢出者爲限其推算相合及溢管只占應有地面二十分一以內時不計

前項地價應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評定之估價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條 凡有權無地及道路溝渠堤堰等公用土地向由兩傍業主承糧者經整理後一律免征其因築路而讓進房屋者其所讓部分亦同街路兩旁人行道視爲道路向供公共交通之巷街亦視爲道路但非供公用而屬於私人所有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業主土地自經地政機關發給執照後遇有移轉變更或消滅時應向地政機關註冊或另發執照否則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業主所領之土地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聲請地政機關掉換或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土地執照於登記時得掉換土地所有權狀其無執照之土地不得登記

第二十四條 關於測量清查測丈求積製圖發照註冊登記各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業主如有冒名指丈意圖侵佔或以偽證及其他方法冒領執照者除註銷執照外並依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整理土地辦事人員如有營私舞弊等情依法治罪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市政會議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土地清查測丈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土地清查與測丈業務應互相連貫辦理

第三條 於某區圖實施清查測丈之先應頒布公告並令紳董地保協助之

第四條 清查測丈先應彙集測量成果並編定原圖圖幅號數

## 第二章 清 查

第五條 土地清查作業之次序如左

- 1 調查各號地之業主姓名住址等項分發戶地清查表令各業主按式填就
- 2 令各業主將所管產業各插標籤於其四界書姓名於標籤上
- 3 收集清查表繪具清查概況圖編定假定地號
- 4 填寫到場指丈通知書分送於各業主以便屆時到場指丈
- 5 將調查各項按號記入實地清查簿

前項戶地清查表暨到場指丈通知書實地清查簿式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以一號地爲單位每地編一假定地號每圖幅地號自爲起訖一號地跨兩圖幅時應編入面積較大部分之圖幅

第七條 地目及業主相同且相隣接之土地應併爲一號但有左列情形時應分別編號

- 一 有道路溝渠堤防等間隔者
  - 二 面積特別廣大者
  - 三 形狀甚彎曲或狹長者
  -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 五 有堅固建築物間斷者
  - 六 業主請求分割者
  - 七 其他特認爲可分割者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應併入本地不另編號
- 一 毗連或包含於不同地目之土地面積狹小者
  - 二 毗連於宅地直接供其便益及得認爲宅地附屬者
  - 三 公共使用地榜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第九條 清查時如遇有爭執地可疑地無主地時應另作成查報書附入清查簿之後各項查報書式另定之

第十條 業主因故不能親身到場指丈時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但代理人須在指丈通知書上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請丈時遇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處及其所屬土地應由各該機關備具公函委派熟習該地界址者到場指丈

第十二條 業主如未按照通知書所定時間到場又無代理人到場時即由管理該土地之利害關係人或當地地保填報指丈

## 第二章 測 丈

第十三條 土地測丈作業之次序如左

1 將地籍原圖之圖幅分為東西兩測板展開三角多角等圖根

2 圖根點不敷用時應測補助圖根點

3 圖根點測畢後實施界址及其他之測丈

第十四條 土地測丈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1 平板儀 測板 脚架 移點器 照準儀 方匡羅針 布捲尺 竹捲尺 測鏡 測針 標桿 標尺

2 繪圖器械 繪圖儀器 膠質三角板 米達尺 丁字規

第十五條 土地測丈通常用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比例尺按圖解法施行地籍測圖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用





地長度註於邊上如一經界線跨於兩幅之上則兩幅均應註同一之邊長

## 第四章 整理圖冊

第二十四條 土地清丈完竣應行整理之業務如左

### 1 原圖着墨

### 2 整理清查表冊

第二十五條 地籍原圖之圖廓應用紅色繪之並用紅色註明經緯度

第二十六條 原圖着墨除爭執地之界線及註記用紅色外其餘戶地均用墨色

第二十七條 原圖着墨後應將圖內各三角點圖根點及其相互連結之邊線用藍色描於圖上但如有不通視之端則於其端繪以虛線

第二十八條 彙集每區圖戶地清查表按原圖上號數順次編定成冊冊面冠以某區某圖名稱

第二十九條 地籍原圖圖式另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土地測量總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爲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多角圖根測量三項

第三條 大三角測量應根據地球似球體之原理適用最小自乘法決定各大三角點之經緯度并其相互之關係位置

第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根據大三角點更設細小網形決定各小三角點之位置

第五條 多角圖根測量應根據三角點決定必要之點以爲清查測丈之基礎

第六條 關於測量之圖籍表冊應註明測量年月及承辦者之官職姓名并加蓋圖章

第七條 本市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多角圖根測量各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大三角測量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政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測量總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大三角測量分爲天文測量基線測量本點測量補點測量四種

第三條 大三角本點測量其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由標準原點或開始之基線點推算之

第四條 大三角本點之平均法依最小自乘法編成角方程式及邊方程式平均之並計算其平面直角縱橫線

補點則以縱橫線平均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點測量依三角網施行之

第六條 基線之端點及各三角點之中心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久保存

第七條 三角點須附以所在地之名稱及覘標之種類

## 第二章 選點

第八條 選點先於測板上展開輿點用方筐羅針及照準儀依圖解法決定各點之位置選點圖比例尺爲十萬

分一

第九條 大三角點之位置須選定不礙視線展望自由之地點並須顧慮推測之便利

第十條 大三角點相互之間隔爲四公尺至八公尺其角度以近六十度爲適宜但在地形隱蔽之區其最小之角在三十度以上最大之角在百二十度以下者亦得採用之

第十一條 決定大三角點之位置後應設置標樁及上紅下白之標旗

第十二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由隣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十三條 選點畢須調製選點圖及點之紀錄

### 第三章 造標埋石

第十四條 於三角點中心之周圍應建造堅固覘標以爲各點覘視之標的

第十五條 本點之主要覘標爲四角錐體形其覆板爲三段或四段但錐體支柱占着地其方邊約二公尺自錐體頂至地面之高約四公尺

第十六條 補點之覘標應用直立地上之三脚串形覘板或用附着於樹上之垂直十字串形覘板或利用其他之獨立固定目標

第十七條 覘標之覆板覘板及頭樑上半部應塗白色下半部應塗黑色

第十八條 凡遇障礙視線之樹木於必不得已時得伐除之

第十九條 標石之柱石上部須依次刻以大三角點字號及數號

第二十條 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盤石中心須與觀標中心一致並依水平安置之固定周圍其上面柱石須使正面向南然後堅固填埋之

第二十一條 觀標高自標石上面至覆板或至觀板之最下端正確測定之其讀定數至公厘爲止

#### 第四章 天文測量

第二十二條 天文測量分時表測定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四種

第二十三條 時表有平時表恆星時表之別測其表差表速精確決定表面時

第二十四條 時表測定通常採用雙星等高法用二等多能經緯儀觀測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五條 經度觀測通常採用電信法時表搬運法或太陰中天法由精確時表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六條 緯度觀測通常採用太爾各特法由天頂儀測定之或用極星等高法由三等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二十七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極近之環極星由多能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 第五章 基線

第二十八條 基線真直之位置用二等經緯儀依精測概測求出之



第二十九條 基線之傾斜及高程基於假定標高用水準儀施測往返二回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厘爲止

第三十條 基線長之測定用鍊鋼合金製不變基線尺各個測量加各尺溫度之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厘以下二位但其誤差對基線全長須在五十萬分一以內

第三十一條 將實測基線之全長化算於中等海水上依天文測量求得其地之緯度及基線之指角其觀測器械應用二等多能經緯儀

## 第六章 觀 測

第三十二條 觀測在基線網及本點用一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以下一位在補點用二等經緯儀其讀數至秒爲止

第三十三條 經緯儀應依儀器之構造經嚴密檢查改正後方能着手觀測

第三十四條 基線網之觀測用十二對回之角觀測法本點觀測用十六對回之方向觀測法

第三十五條 補點之觀測依方向觀測法以八對回測定之其視準之一聯列須在五方向以內多於五方向者則分二個聯列行之

第三十六條 觀測時須遵守左列各件

- 一 各對回中望遠鏡初自左方向右方旋回次反轉望遠鏡自右方向左旋回
- 二 零方向須擇終日視準明瞭之位置且選觀測點與視準點高低差相近者爲適宜

三 測角之讀定如發聲速度均應注意俾便記錄記錄終了復讀一次以便檢查

第三十七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相一致時須測定偏心距離及偏角歸心計算以改正觀測角但偏心距離在二公分以下得免予改正

第三十八條 三角形觀測其閉塞誤差之限制在基線及本點爲二秒補點爲五秒

第三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終結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數至二十秒爲止

第四十條 垂直角觀測於望遠鏡之兩位置行二回之讀定其視準點在覆板或觀板之最下端又在本點以上之三角點行直反觀測

第四十一條 一垂直角之公差爲四十秒

第四十二條 器械高自標石之上面至垂直輪廓之中心測定至公分爲止

## 第七章 計算

第四十三條 觀測角依方向觀測所得之結果算定至秒爲止

第四十四條 大三角形之概算依觀測角求出之各角算定各邊(對數至五位)

第四十五條 本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爲止  
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六條 補點計算用六位對數表自三個與點依圖解平均法算出平面直角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七條 高程計算用六位對數表顧慮漂氣差及球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標高至公厘爲止但自二點求出高程較差之定限在三角點及一等點爲二公寸以下在二等點爲三公寸以下

第四十八條 計算完竣整理選點圖點之記錄觀測簿及計算簿並調製成果表

## 第八章 水準測量

第四十九條 水準測量分一等水準測量二等水準測量間接水準測量三種

第五十條 水準測量之環線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

第五十一條 水準測量路線須每隔二千公尺埋定標石標樁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埋定標石須先將盤石柱石依水平安置其石柱石刻字方面須向通路並測定其高更設置四圍防

護石

第五十三條 各水準點之中間更設置一點以供水準測量點檢及使用之便稱曰中間點

第五十四條 標樁用直徑二寸五分長二尺之木樁其上面嵌入圓頭釘垂直埋於地中約五寸

第五十五條 中間點標樁須記明中某號水準點字樣

第五十六條 各水準點宜避免濕地泥地河川堤防等不良之位置按規定距離在二百公尺內伸縮之

第五十七條 水準點之數號用1 2 3等之文字中間點標樁須記明某兩號中間水準點字樣

第五十八條 施行觀測時測站宜設立於二標尺之中間先於望遠鏡I之位置讀定後方之標尺(後視)次同

轉視準器讀定前方之標尺(前視)尋反轉望遠鏡H之位置讀定前視次回轉視準器讀定後視如此各點間往復觀測順次進行成爲環線以達到發起點或既知點

第五十九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最近水準點起以達三角點於沿路線中各測點施行二回之觀測決定其高程

第六十條 使用前年度所設置之發起點或到着點之水準點時應施行該點前後一鎖部之觀測點檢其是否

移動

第六十一條 一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在  $10\sqrt{L}$  公厘以內二等水準測量誤差之界限須在  $20\sqrt{L}$  公厘

以內(L爲路線之長以公里數表示者)

第六十二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

例配置之

第六十三條 於未完成水準網須施行平均計算之地方欲知真高時得行假平均算其概算標高

第六十四條 成果表之記入至公毫爲止並附路線略圖但假成果表及覘標成果表至公厘爲止

## 第九章 成果表及網圖

第六十五條 各種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須調製成果表及網圖

第六十六條 成果表記載各三角點之所在地經緯度縱橫線值直北方向角距離對數及真高並水準點之所

在地及真高

第六十七條 前條之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二三位縱橫線值至公毫方向角在本點至秒以下三位補點至秒

以下二位距離對數在本點六位其高至公毫爲止

第六十八條 網圖須描載水準點位置與線路及三角點位置與通視方向網圖之比例尺爲十萬分一

##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標石標樁記標記載例選點圖等式樣及法式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小三角測量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測量總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小三角測量基於大三角點設定多數小三角點精密決定其位置以爲多角網根測量之基礎

第三條 小三角測量其縱橫線及方位角應根據作基線之兩大三角點推算之其平面直角縱橫線算至公毫爲止

前項縱橫線及方位角須閉塞於測區內各大三角點

第四條 小三角測量區域應施行水準測量推算各點之高程算至公毫爲止

第五條 小三角點須埋定標石其上部一面刻以小三角點字樣一面刻以編定甲乙丙丁戊等字號及號數

第六條 小三角點以所在地名稱之而記其字號

第七條 小三角測量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 1 二十秒讀經緯儀 水準儀
- 2 平板儀
- 3 鋼捲尺布捲尺及竹尺

4 自現標尺

第二章 選點及埋標

第八條 選點先於測板上展開大三角點用平板儀依圖解法決定各點之位置選點圖比例尺爲二萬分一

第九條 於選點着手之前應偵察地形定作業之順序各點之位置須選定不礙視線展望自由之地點爲適宜

井須顧慮多角圖根測量作業之便利

第十條 小三角點相互之間隔爲一千公尺至二千公尺

第十一條 小三角測量其三角形各角以近六十度爲適宜但在地形隱蔽選點困難之區其最少之角在三十

度以上最大之角在百二十度以下亦得採用之

第十二條 選點時決定各點之位置設置標樁標旗但地面如有著明之目標如煙筒塔頂之類不能設置測站

者可選爲補點

第十三條 關於選點之結合由隣近測量員互相協議決定其位置或先期備具略圖通知關係測量員

第十四條 選點畢須調製選點圖及點之記錄

第十五條 選點圖應記入各點之通視方向及點之名稱字號及數號以及各項境界線與著名街村河川湖沼

等

第十六條 凡遇障礙視線之樹木於不得已時得伐除之

第十七條 選點畢即於各點埋設標石坑底須充分築實按垂直方向將標石埋下使刻有字號及數號之一面向南然後堅固填築之

### 第三章 觀測

第十八條 水平角觀測依方向觀測法測定之

第十九條 方向角觀測安置器械於三角點以其周圍之一點爲原方向起測定周圍各點之方向角原方向須

擇終日視準明瞭之位置且選於測站高低差相近者爲適宜

第二十條 方向角觀測對於一方向角應行正反各二旋回之觀測

第二十一條 水平輪廓每對回之變換其指標所指之分劃爲零度四十五度九十度一百三十五度

第二十二條 測角之讀定及發聲速度均應注意俾便記錄記錄簿終了復讀一次以便檢查

第二十三條 方向角觀測時對於所夾各三角形之最大較差不得過四十秒

第二十四條 方向角觀測一旋回之閉塞差若在四十秒以下時得配賦於各角

第二十五條 方向角觀測遇有障礙或限於地域時得用歸心法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終結施行垂直角觀測其讀算至三十秒爲止

第二十七條 垂直角觀測依望遠鏡兩位置之觀測採用其中數

第二十八條 一垂直角之較差以一分爲限



第二十九條 器械高之測定自標石之上面至垂直輪廓之中心算至公分爲止

#### 第四章 水準測量

第三十條 小三角測量區域內於必要時得施行幹線或支線水準測量以測定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一條 幹線水準測量由既知水準點沿重要道路作成環形或經多數環線仍於原既知水準點閉塞之

第三十二條 幹線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使相等且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如在市街地或江河隔絕地得變通之并宜避免濕地泥地等位置

第三十三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立標石或標樁并於其中央設固定點以供檢校之用

第三十四條 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以求出各重要地點之高程

第三十五條 支線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距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公尺

#### 第五章 計算

第三十六條 計算概依測量簿之規式施行之

第三十七條 三角形之水平角改正以三十秒爲限但與原測合成之三角形得以一分为限

第三十八條 三角網之圓周角改正以二十秒爲限但與原則接合之點得以四十秒爲限

第三十九條 邊長平均對數差限三百以內但與原圖結合之鎖部得至四百以內(以六位對數表第六位爲

單位)

第四十條 縱橫線所得之二結果較差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十一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過三公分中間固定點不得過一五公分

第四十二條 支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閉塞差不得過六公分

第四十三條 間接水準測量所得之各結果較差不得過一公尺

## 第六章 圖表之調製

第四十四條 小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圖根網圖

第四十五條 網圖須描載大三角點及小三角點之位置與通視方向及水準點位置與路線其比例尺爲五萬

分一

第四十六條 網圖應就選點時將該地域之城市村莊江河橋梁道路及各著明物體詳細描入之

第四十七條 成果表及圖根網圖附訂於小三角測量手簿末尾并依成果表及網圖調製三角點明細表以供

多角圖根測量及地籍測圖之用

第四十八條 三角點明細表記載三角點之字號數號名稱真高縱橫線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并

記載水準點之數號真高及所在地再添附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厘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三角點真高至公分水準點真高至公厘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多角圖根測量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測量總則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多角圖根測量基於大三角點或小三角點用道線法依多角形測定各角及邊長以爲地籍測圖之基礎

第三條 道線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道線點之選定

二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三 方位角計算

四 縱橫線計算

五 道線點成果表及道線選點略圖之調製

第四條 多角圖根測量通常適用於比例尺一千分一或二千分一地籍測圖但在五百分一或四百分一地籍

測圖亦適用之

第五條 道線點之位置依據原點算定其縱橫線

第六條 多角圖根測量應用之器械如左

一 二十秒讀緯儀

二 量距尺及標桿

三 鋼捲尺竹捲尺及測鏡測針

四 測板測針照準儀及方筭羅針

## 第二章 道線法

第七條 道線法分一等道線(主道線)及二等道線(支道線)

第八條 一等道線應連接大三角點間或小三角點間及與一等道線點間

第九條 二等道線應連接三角點及一等道線點間但不得已時於二等道線點亦得連接之

第十條 二等道線不能連接於他之既知點時得複測一線或閉塞於出發點稱為回歸道線

第十一條 道線應連結於最近之既知點間務減少其點數

## 第三章 道線點之選定

第十二條 道線點於每一原圖內應配置二十四點但依地形之繁簡得酌量增減之選點時應將圖廓線繪於

紙上以便配置

第十三條 道線相連各點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左右

第十四條 一條道線之點數一等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但不得已時得酌增之

第十五條 道線點之選定通常以五十分之一之比例尺用測板依圖解法將三角點及其他之既知點展畫於圖

紙上先就實地查勘描畫地形概況及地方區劃境界大概位置以定道線編成之順序作業之方法及各點

配置之適否製成道線略圖

第十六條 道線測量爲謀地籍測圖之便利起見應選定最適宜之位置但遇地方區劃境界及主要道路時務

依照此等地段選定之

第十七條 道線點應植立標樁並於其上書機關名稱及點之數號其標樁寬約一寸長約二尺但在市街地恐

妨礙交通時得將其全部釘入地中不能釘樁時即在固定物體上鑿一土字形並塗以紅油以便尋覓遇有

天然標記亦得酌量利用作爲道線點但於該點之所在地欄內須詳爲記載

第十八條 於一區域內一等道線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字母順次記其數號或名號以分別

道線網之次序

第十九條 每一道線網以 1 2 3 等數字順次記各點之號數

第二十條 道線之名號及數號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二十一條 於隣接區域已測定之道線與道線點之名號及數號應附以括弧以便識別

#### 第四章 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二條 每區域選點完竣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度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三條 方位角之測定用二十秒讀之經緯儀以出發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礎每線以左邊標讀算角度即由左右邊標之一回讀算以平均之

第二十四條 測方位角時一等道線應測四測回二等道線應測兩測回

第二十五條 距離測定在市街內用鋼捲尺直接測定應施行往測返測取兩讀算值之中數至公分為止在市街外得用經緯儀及量距尺間接測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一線設回歸道線時將器械回轉百八十度於眼鏡之兩位置施行方位角之觀測及距離之測定

第二十七條 用經緯儀及量距尺測定距離時應施行直反規法其讀算至公分為止

第二十八條 直反規距離測定其較差之限制為三百分一採用其中數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則為二百分

第二十九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規正務於預行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每日施行之

#### 第五章 測量簿及計算

第三十條 觀測成果及道線點之縱橫線計算依照道線測量手簿式樣以硬鉛筆記載之並用鋼筆蓋墨

第三十一條 道線點之所在必須詳細記載於成果表所在地圖內

第三十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各測回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至秒為止

第三十三條 計算概依手簿式樣施行之其所要數末位之下二位亦須算出用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  $1.5\sqrt{n}$  分 二等道線  $2\sqrt{n}$  分

式中  $n$  為總邊數但到着邊與既知邊亦包含在內以下準此

第三十五條 方位角之改正應依左式順次配賦於各邊之方位角

$$n_1 = \frac{n}{e} \times 0.5 \quad n_2 = \frac{n}{e} + n_1 \quad n_3 = \frac{n}{e} + n_2 \quad \text{以下準此}$$

式中  $e$  為誤差(以分為單位)

$n_1$  為應配賦一分之初邊  $n_2$  為應配賦二分之初邊  $n_3$  為應配賦三分之初邊以下準此

第三十六條 縱橫線之數值算至公分為止

第三十七條 道線之誤差(差率)不得超過左之公差

一等道線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為  $0.01\sqrt{Gs} + 0.01e$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為  $0.01\sqrt{Gs} + 0.01e$  公尺



二等道線 在平坦地及起伏較小之地為  $0.01\sqrt{8s+0.01s^2}$  公尺

在起伏極甚之地為  $0.01\sqrt{10s+0.0125s^2}$  公尺

式中  $s$  為距離之總和以公尺為單位下同

第三十八條 縱橫線誤差之改正應依左式配賦於各邊

$$d_1 = \frac{e}{s} \times 0.5 \quad d_2 = \frac{e}{s} + d_1 \quad d_3 = \frac{e}{s} + d_2 \text{ 以下準此}$$

式中  $e$  為縱線或橫線誤差以公分為單位  $d_1$  為應配賦一公分之起點  $d_2$  為應配賦二公分之起點順次配賦之

距離誤差極小前式不能適用時得由邊之大者順次配賦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地籍圖製圖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地籍圖分地籍原圖地籍清繪圖分圖地籍圖分號地圖四種

第三條 地籍圖之調製除依本規則規定外應查照清查測丈規則辦理

第四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致其原圖圖廓之伸縮誤差有逾半公厘者務於作業開始前改正之

第五條 地籍圖之線號規定如左

一號線 寬一公厘五分之一

二號線 寬一公厘十分之一

三號線 寬一公厘二十分之一

點線 各點之間隔為一公厘三分之一

間點線 實部寬一公厘五分之一點徑與實部寬相等虛部與實部長均為二公厘

第六條 地籍原圖及地籍清繪圖之色號分黑藍紅三種以下各條未載明色號者概係黑色

第七條 市區圖之界址一致者僅畫上級界址

第八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戶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線繪之其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沿線繪

出時得於其外緣繪之

第九條 三角點名稱及號數之註記如因其上方有障礙不能容寫時得平書於其右方

土地45 漢口市地籍圖製圖規則

第十條

地籍清繪圖之註記應依左列各款書之但地目悉用符號

- 一 地號地目應垂直書於一戶地之中央業主姓名書於地目之下方如下方不能容納得書於右傍或左傍
- 二 地號地目業主姓名之字大按一戶地之大小定爲三公厘至四公厘地號地目之字隔定爲字大四分之一又地號與地目之間隔定爲字大二分之一
- 三 一戶地若成狹長形其地號地目不能按照前例記載者應視其形狀書之但平書應從右向左如斜書時無論從右向左從左向右其字列務使成一直線
- 四 如一戶地較小不能按照前列各款之規定者則減小其字大及字隔惟字大最小者不得在三公厘以下
- 五 如一戶地內部不能將地號地目業主姓名盡行書入者得祇書地號隨於圖紙之空白處註明地號并在其下書地目業主姓名等字樣
- 六 如內部不能書入地號者應書於外側
- 七 調查界外之山岳道路湖泊江河池蕩等有名稱可記者應直書其名稱其無名稱者以「山」「湖」等字表示之
- 八 土地因道路江河溝渠等分爲數部其各部土地之形狀有成狹長或廣闊者應於其內部配記符號數處以示該地之實況
- 九 一戶地內如有橋梁廟宅等物應按照圖式標示之

十 爭執未定之地用紅色書之

十一 山岳林地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泊等名稱應按其疆域之大小以字大四公厘至六公厘及等距離之字隔書之惟道路江河溝渠等名稱應按其延長方向列記之

十二 鄰接之縣區名稱應於其各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大書之

第十一條 地籍清繪圖不書假定地號

第十二條 地籍清繪圖之裝飾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外圍廓 距內圍廓一公分繪二號線一條再隔一公厘繪一公厘寬之線一條是為外圍廓

二 圖號 地籍清繪圖之號數應以等線體亞刺伯數字書於圖葉上方中央離外圍廓五公厘之處其字大為一公分字隔為五公厘圖葉之右側上方離外圍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漢口市第幾區第幾號」其第一字與內圍廓齊

三 比例尺 於圖葉下方中央離外圍廓一·二公分之處繪比例尺（尺之畫法參照圖式）并於尺之上方離外圍廓四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隔書「若干分之一之尺」

四 鄰圖接合圖及各區接合圖 圖廓左側上下應各附接合圖圖為矩形左邊與內圍廓齊下邊離外圍廓五公厘南北長二公分東西長三分在左側上者縱橫各分為三格成九矩形其中中央矩形內繪以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厘大之亞刺伯數字記各該圖之號數在左側下者繪圖中所含各圖接合之形勢並以三公厘大之亞刺伯數字記各該圖之號數

五 經緯度 於內圖廓之交點應以亞刺伯數字記各經緯度之數值其字大爲三公厘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

六 測圖及製圖年月於圖業左側上方離外圖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某年某月測某年某月製」其第一字與內圖廓齊

七 機關名稱 於圖業左側下方離外圖廓二公厘以三公厘之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之字隔書機關名稱其末一字與內圖廓齊

第十三條 地籍清繪圖及分圖地籍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分號地圖之比例尺得斟酌面積大小縮放之

第十四條 地籍清繪圖之圖廓與原圖同分圖地籍圖與分號地圖之圖廓得斟酌地面大小縮放之

第十五條 分圖地籍圖之註記與地籍清繪圖同但於業主姓名下應註面積數碼

第十六條 分圖地籍圖之整飾與地籍清繪圖同但不註圖號及接合圖應於圖廓上方書「漢口市第幾區第幾圖地籍圖」字樣

第十七條 分號地圖在圖廓內註記某地地號及其四鄰地號與街卷名稱其業主姓名地面積地名原圖號數複丈年月日製圖年月日及執照號數等項則記於圖廓之下方

第十八條 分號地圖之整飾僅畫圖廓其比例尺用分數式表示之其方向用指標表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土地求積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求積之業務分爲測算面積製作面積統計表二項

第三條 面積測定卽於原圖上測定各戶地之面積并算定其畝數

第四條 面積計算先求得其方丈數算至方寸爲止方寸以下四捨五入再化爲畝數算至空位爲止空位以下四

捨五入

第五條 宅地面積須用三斜法測算田湖荒等地若形勢認爲便利時得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六條 面積依三斜法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二回之作業每回作業應異其人第一回測定之數并應全部掩

覆

第七條 每戶地應依其形狀劃分多數三角形(有時得兼用短形及梯形)計算之各三角形之底邊以用已知

邊計算爲宜

第八條 三斜法計算用紙所示戶地之形勢及三角形之區分須詳繪於略圖欄內每一圖幅編訂戶地積計算

手簿一本

第九條 面積依測積器測定時每一戶地應行三回之作業

第十條 前條之測定每回作業應異其人前回測定之數并應全部掩覆

第十一條 一戶地之形狀狹長或其面積過大得將該地分爲二段以上測定之

第十二條 測積器每次使用應先檢點規正之并測標準面積檢定之

第十三條 因原圖紙之伸縮其圖廓長度之誤差有逾半公厘者應斟酌規正測積器

第十四條 測積器之規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戶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爲三方公尺

二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在三方公尺以上者以一分劃爲十方公尺未滿三方公尺者以一分劃爲三方公尺

三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爲三十方公尺

四 比例尺四百分之一之圖以一分劃爲一百三十方公尺

第十五條 以三斜法或測積器算定面積時先求出各戶地之方公尺數換算爲方丈數若兩回之較差在下兩條所規定之限制內則採用其中數化爲畝數若逾界限時應再算定面積訂正之

前項之較差限制若如第十一條之情形應按其合計讀數計算

第十六條 依三斜法計算面積時其第一第二兩回之較差不得超過  $0.2\sqrt{F}$  之限制式中  $F$  爲量距之精度

$F$  爲面積之概數若量距之精度爲  $1/300$  則較差之限制爲  $0.004\sqrt{F}$  如面積爲  $100$  方丈則兩回之較差不  
得超過  $0.47$  方丈

第十七條 依測積器之測定其每回相互之較差按其比例尺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之圖

面積三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九方公尺以下

二分割

面積十八方公尺以下

三分割

面積三十六方公尺以下

四分割

面積三十六方公尺以上每增十八方公尺加一分割

二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一・五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三方公尺以下

二分割

面積十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二十方公尺以下

二分割

面積四十方公尺以下

三分割

面積八十方公尺以下

四分割

面積八十方公尺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尺加一分割

三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之圖

面積三十方公尺以下

一分割



面積六十方公尺以下

二分劃

面積六十方公尺以上每增加六十方公尺加一分劃

四 比例尺四千分一圖

面積一百方公尺以下

一分劃

面積二百方公尺以下

二分劃

面積四百方公尺以下

三分劃

面積四百方公尺以上每增四百方公尺加一分劃

第十八條 面積統計表應按原圖及戶地積計算簿製作之

第十九條 每一圖幅分別地目及類別計算其總戶數及總畝數作成面積統計表附訂於戶地積計算簿之前

第二十條 每區內各圖戶地積計算完成後分別載入各該圖之地籍冊內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地政機關於每一區域內地籍圖冊辦成後公布之其公布應登報及揭示一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本市二種以上報紙

二 登載市政府所發行之定期刊物

三 揭示於市政府門首之公告地方

四 揭示於土地所在區域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公布除揭示地籍冊外其地籍圖則陳設於地政機關任衆閱覽

第三條 業主於該區域圖冊公布期內應即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發給土地執照聲請書檢同左列證明文件

呈送地政機關審查

一 印契及上手各契據

二 關係所有權之權單或不動產登記書法院判決書繼承遺囑分關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

前項證明文件如業主請求於最短期內發還時須另備照片或副張由地政機關查對無訛加蓋戳記後即

發還原件

第四條 業主證明文件不足時應取其四週連接地隣證明書及殷實商舖或所在地之地方公所保證書隨即

土地 47 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聲請書一併呈繳其應補契者須照章補契

第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業主呈繳之聲請書及證明文件時應將區圖地號業主姓名證明文件名稱件數收到年月日號數記載於蓋印之收據及存根由接收人員署名蓋章製給聲請人收執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業主簽名蓋章如委託代理人聲請時應有業主之委託書

第七條 公有土地應由該主管機關聲請之

第八條 公共團體或公司寺廟等所有土地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習慣所認定之管理人聲請之

第九條 共有土地應由一人或數人聯名聲請並另附清單記明共有入姓名住址及所有權比率各自簽名蓋

章粘附於聲請書後

第十條 聲請書給執照者如為外國人應註明其國籍其聲請以永租權為限不得為所有權之聲請

第十一條 凡土地曾經出典或抵押者聲請時應由業主邀同受典人或受抵押人將各種契約呈繳其證明文

件收據得由受典或受抵押人收執

第十二條 凡土地有爭執及在訴訟中者聲請時應將爭執原因及經過實事記載於聲請書內

第十三條 地籍圖冊上所列各號地不論毗連與否業主對於所有土地應每號填具聲請書一份如證明文件

所載不止一號地時業主應分填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同時呈繳如證明文件所載跨有未公布區域土地

時業主除填列已公布各號地之聲請書外並將所餘土地記明於聲請書內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
  - 二 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一元
  - 四 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 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張執照費按地價千分之一繳納
  - 六 凡公有土地不論價值多寡每張繳執照費二角
- 第十五條 業主對於公布之圖冊如認為畝分界址有不合或姓名住址地鄰姓名種類地目等有錯誤者應填具地政機關發行之複丈複查聲請書聲請複丈或複查
- 前項聲請複丈或複查應於聲請發照時同時爲之
- 第十六條 聲請複丈之件每號地應繳複丈費二元隨同聲請書呈繳其在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複丈費二角
- 第十七條 聲請複丈之件經地政機關認為應予複丈者即發交複丈人員指定日期複丈並填發複丈通知書令聲請人會同地隣地保準時到場指丈
- 前項聲請複丈之件如地政機關認為無複丈之必要者得不予複丈並將複丈費發還之
- 第十八條 複丈完竣如確有錯誤在百分之一以上者除予更正外並將原繳複丈費發還但其錯誤應由業主負責者或其錯誤在百分之一以下者不發還複丈費

第十九條 請求複查之件經地政機關查核後應予更正者即將地籍圖冊予以更正

第二十條 地政機關收到業主聲請書及證明文件後應交付審查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後應具審查報告書

第二十一條 審查證件應查對地籍圖冊如認為圖冊有錯誤時得交由繪圖人員查對原因及清查簿查報告

等項或交由查丈人員複查或複丈

第二十二條 審查人員對於業主所繳證件有疑義時得令業主補繳或另繳證明文件其已經審查之證件應

一律加蓋地政機關審查訖之戳記

第二十三條 審查人員對於業主所繳之聲請書與證件認為有不符合或有欠缺時得附具理由駁回聲請

第二十四條 審查核定之件應即填就土地執照粘附分號地圖並記入土地清冊

前項執照之存根應記明(憑某種證明文件發給執照)其證明文件上亦應記明(某年月日發給某區某

圖某號執照)並由經辦人蓋章

第二十五條 土地執照經製就後地政機關應即揭示發照日期並通知業主於一個月內憑所執收據領取土

地執照及領回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業主於聲請發照時應即繳納執照費由收費人員於證明文件收據上填寫已繳數目並加蓋名

章其欠繳之數應於領取土地執照時照章繳訖如有滯管地時應照現值地價百分之三一律補繳清楚

前項所繳各費應逐項填明製給印收其應繳費類數目及計算方法於繳費處所揭示之

第二十七條 凡經發給執照之土地應照土地清冊所載畝分及應完糧額編造地稅戶冊徵收

第二十八條 凡可疑地爭執地及發生糾葛之土地應俟產權確定後始發給執照其在訴訟中者應俟結束後發給執照

第二十九條 凡無主地可疑地或爭執地已判明非業主所有時得由政府收管之

第三十條 公布圖冊以一個月為限其有逾期聲請者每逾期一個月加徵執照費百分之十逾期一年無人聲請發照者得由政府收管之其已聲請而逾期領照者亦同樣辦理

第三十一條 業主土地自經地政機關發給執照後遇有移轉變更或消滅時應向地政機關註册或另發執照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執照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執照由地政機關換給之並將原執照註銷

第三十三條 土地執照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先登報聲明遺失檢同報紙及糧單繳費收據等件並取具四鄰

或店舖之保證書呈由地政機關登本市定期刊物三個月後無異議者得補給之

第三十四條 凡以偽證或其他方法冒領執照者除註銷執照外並依法治罪

第三十五條 辦理發照人員如有浮收需索舞弊等情依法治罪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市政會議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土地移轉變更註冊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土地整理規程第二十四條及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已經發給土地執照之土地遇有移轉變更時須向地政機關聲請註冊其土地如有建築物時應一併註冊

凡土地權利移轉或變更非經地政機關之註冊不生效力

第三條 凡聲請註冊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持同土地執照及證明註冊原因文件向地政機關填具聲請書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之

前項聲請書之格式由地政機關印製發行

第四條 聲請註冊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但須有本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第五條 公有土地之註冊應由主管官署聲請之

第六條 地方團體或公司寺廟等土地之註冊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習慣所認定之管理人聲請之

第七條 共有土地之註冊應由一人或數人連名聲請並須提出全體共有連署之承諾書

第八條 凡聲請註冊應按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

一 因買賣繼承或贈與互換而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依其賣價或估定價值繳納註冊費賣千分之一  
前項賣價如與估價相差過遠時得按估定價值計算



二 因典或抵押而設定典權或抵押權者依其典價或債額繳納註冊費千分之一

三 因析產或共有物爲分割或合併之變更註冊者依估定價值繳納註冊費千分之一

四 因更正塗銷更名或種類地目住所等變更聲請註冊者每件繳納註冊費一角

五 凡公有土地聲請註冊時每件繳納註冊費一角

第九條 凡土地權利有移轉或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聲請註冊每逾一個月加收註冊費千分之一

第十條 地政機關接收註冊聲請書後應即調查或勘丈經核定後即予註冊

第十一條 凡土地權利全部移轉無須分割或合併者經調查註冊後即將土地執照反面所有權表或典抵押權表逐欄登註並蓋官章

前項所有權表或典抵押權表如已填滿時應將原執照註銷另換新執照

第十二條 凡土地有分割或合併等變更時其執照及地圖亦因之變更經查勘註冊後應將原執照註銷另填

執照粘合同更正之分號地圖

第十三條 凡因更正塗銷更名或種類地目住址等變更時經調查註冊後即於執照上分別更正塗銷並蓋官章

章

第十四條 土地執照經另填或更正後即應收據交由權利人收執並發還證明註冊原因文件

第十五條 另填或更正之執照存根上應記明(憑某種文件發給或更正執照)其證明註冊原因文件上應記

明(某年月日發給或更正某區某圖某號執照)並蓋官章

第十六條 土地經買賣繼承或贈與互換之移轉註冊後原權利人之土地所有權即歸消滅

第十七條 典押之回贖期限及作絕期限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約定註冊後如過期不贖得由受典人或受抵押

人單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之註冊出典人或出抵押人之土地所有權即歸消滅

第十八條 凡經典或抵押之土地若轉典或轉押時其典價或債額及回贖日期不能超過原額及原日期其註

冊手續悉照本規則辦理但原已規定不得轉典或轉抵者即不得爲轉典或轉抵之註冊

第十九條 出典或出抵人於土地贖回後須持同贖回之土地執照到地政機關聲請塗銷註冊經註冊後受典

人或受抵押人之典權或抵押權即歸消滅

第二十條 典或抵押如有展期須由雙方當事人重新聲請註冊以前設定之典權或抵押權即歸消滅

第二十一條 凡聲請註冊之土地如有未完租稅捐費須於聲請前一律繳清否則不予註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漢口市徵收土地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月呈奉國務院核備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爲開闢市街或因其他公共利益與辦市營事業依計劃上之必要而徵收之土地除遵土地徵收法各條辦理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但因本市現行建築規則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所規定退讓之土地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因前條徵收之土地給與土地價

第四條 因修築馬路而獲利益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按方徵收土地改良費一次

- 1 完全不須拆讓者
- 2 因他人拆讓而本人土地透出路面者
- 3 部份被拆未及全部分之半其餘地寬深皆在三公尺以上合建築之用者

前項徵費之土地面積除臨路寬度照算外其深度由新路線起深入至該路規定寬度之一倍半爲止不及此度者以實有深度計算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凡土地給價及徵收改良費皆由市政府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但給價徵費均照馬路未修以前之舊價爲準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戶應繳之土地改良費經徵收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由市政府通知各戶限於馬路完成後六個月繳清其應繳土地改良費者如應領地價准其扣抵補繳餘款若扣抵之後尙應補領地價者由市政府發給

第七條 凡被徵收或縮讓之餘地依本市現行建築規則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不准建築者得令毗連各戶於馬路完成後三個月內重劃互易或收買至該餘地得敷建築之用爲止其收買價值由徵收審查委員會照時價加倍審定如逾期仍未解決者得由政府照時價徵收該餘地或併徵收毗連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私有地業主如有願將應行收用之土地捐助全部或一部者主管機關得呈請獎勵之

第九條 已經收用之土地應令該業主將地契及其他證據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作廢如收用土地僅屬地契或其他證據所載該物權之一部不便將全部契據呈繳者即在契據上批明收用之丈尺及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呈請 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十二年三月  
市政府政務處編印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審查事項除依土地徵收法及有特別規定者外凡本市現行徵收土地暫行章程第五條第七條所規定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會以市長爲委員長委員六人由左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充任之

一 市政府代表二人

二 市政府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代表四人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市政府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關於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由政府臨時派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准當事人或代表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會會期以提交審查事項終了之日爲止

第八條 本會對於交付審查事項如遇有疑義時得經過會議議決交由各機關團體分別派員調查依限送市

政府彙齊轉交本會繼續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審查事項應於會議終了後即將其議案結果報由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辦理土地給價徵費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呈奉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新修馬路由第三科辦理拆遷手續完備後即將關於左列圖冊送交第二科

一 馬路路線圖

二 徵費基地圖

三 馬路基地方數清冊

四 徵費基地方數清冊

第二條 前條第一第三兩款圖冊應記載拆讓之土地第二第四兩款圖冊應記載徵費之土地（自新路線起

深入至該路規定寬度之一倍半止）第一第二兩款之地圖得合併繪製

第三條 圖冊內所載各戶土地除全部被拆者止記載門牌號數業主姓名及面積外其餘土地並應按左列情形分別以記號註明

（一）完全不須拆讓者以（A）字記之

（二）因他人拆讓而本人土地透出路面者以（B）字記之

（三）部分被拆未及全部分之半其餘地寬深皆在三公尺以上合建築之用者以（C）字記之

（四）土地未透出路面者以（D）字記之

（五）被拆未及全部之半而寬深皆不及三公尺不合建築之用者以（E）字記之

（六）被拆在全部之一半以上者以（F）字記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土地按方徵收改良費一次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土地免徵改良費但第四款之土地以被堅固建築物隔離在應徵費地面內不能向路面通行者為限否則以透出路面論

第五條 第二科接到圖冊後簽呈

市長核定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凡出席徵收審查委員會之各機關團體詳細調查地價限期填表送交本府

第七條 調查地價表齊集後第二科再行呈明

市長召集第二次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八條 地價審定後第二科按照評定之價目計算各戶應給之地價及應徵之改良費分別造具左列清冊及

預算連同地圖呈明

市長簽呈 省府審核

一 土地給價清冊

二 徵收土地改良費清冊

三 土地給價預算書

第九條 土地給價清冊及徵收改良費清冊應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一 門牌號數

二 業主姓名

三 拆讓地方數或徵費地方數

四 每方地價

五 應給之價或應繳之費

六 前第三款及第五款內所載之兩種事項如同時并有時應一併記載於兩種清冊內并計算其應補繳

或應補領之數

第十條 清冊及預算經 省府核准後即將土地給價事項交由第二科辦理徵收土地改良費事項交由稅捐

稽徵處辦理

第十一條 土地給價之手續如左

一 牌示各業戶攜帶地契并填具保結來府登記當發掛號單收執

二 派員對保并核對各戶地契所載之地段及丈尺是否與清冊相符

三 地契所載之土地僅一部分被徵用者即在地契上批明丈尺加蓋府印俟業主持掛號單來府換領土

地給價證時發還地契

四 地契所載之土地全部被徵用者即將地契註銷存府

五 按照清冊填寫土地給價證

六 牌示各業戶持掛號單來府換領土地給價證

七 定期發給地價收回土地給價證并註銷

土地法 漢口市政府辦理土地給價徵費規則

第十二條 徵收土地改良費之手續如左

- 一 布告并通知各業戶定期繳費如應繳之費甚鉅不能一次繳納者得呈准市政府分兩期繳納但須於馬路完成後六個月內繳清
  - 二 收到業主所繳改良費時應掣給印收
  - 三 業主不在當地不能繳費時應由管理人或租戶代繳所繳之費得抵付業主租金或由業主歸還之
  - 四 徵費之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時應由權利之繼承者繳費
  - 五 業主如無力繳付改良費得向市政府請求照價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土地以爲抵償之用如有餘款仍交還原業主
  - 六 業主如不依限繳清改良費者得由稅捐處通知公安局飭警限繳於必要時得呈准市政府處以相當之罰金
- 第十三條 已徵土地改良費之地段未滿三年因鄰近街道開闢或改寬致徵費地段有重複時其重複部分得免徵改良費
-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給價徵費時如發生特殊事項得由市長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解決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施行

## 漢口市政府處理舊有街市餘地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 一 本市區域內之土地因計劃整理致舊有街市不能爲新路利用時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 二 凡舊市街道餘地均屬公有如寬深各在三公尺以上者除市政府因事實上之必要留用者外得由地基損失較大之毗連業主儘先購買或附近業戶購買之
- 三 舊市街道餘地寬深不及三公尺者應由毗連業戶聲請購買之如不聲請得由市政府勒令於三個月內備價購買若逾期仍不購買得由市政府征收該毗連業戶基地之一部或全部
- 四 購買手續概與約之成立由市政府與收買人訂定之
- 五 凡舊市街道餘地之購買其價格依據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所定時價爲準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收管無主地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省府核准

- 一 凡依漢口市發給土地執照規則第三十條應收管之土地均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收管土地得連同其定着物執行但該定着物別所有人經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 收管土地由政府公告並在土地或其定着物上分別揭示公告應選擇本市普通新聞日報登載兩星期
- 四 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一切買賣典押爲無效其收益由漢口市稅捐稽征處征解沒收
- 五 已收管土地及其定着物在收管期內如有人檢同管業證件補具聲請發照手續經漢口市土地發照註冊所證明爲其所有者得撤消收回復其所有權但其業經沒收之收益不予發還
- 六 前項收管期限定爲一年逾限由政府呈請省政府收歸公有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畸形區域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省府通行

- 一 本辦法參照內政部頒布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訂定之
- 二 凡本省各縣行政區域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 一 固有區域如犬牙交錯者
  - 二 固有區域或交通不便者
  - 三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甚有礙交通者
  - 四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
- 三 各縣及其毗連之縣固有區域有第二條情事之一者應即切實查明詳細列表繪圖立說呈報省政府查核(表式另定之)
- 四 整理原則如左
  - 一 合於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便於行政管理
  - 三 交通便利
  - 四 其他特殊情形之需要
- 五 各縣畸形地區呈報查核確實後即由省府擬定整理辦法連同關係各縣所議定之詳細界線圖說書附



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六 省政府爲各縣管理之便利及地形之整齊認爲必要時得令毗連各縣將畸形之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數部份

七 畸形地之整理關涉外省者由省政府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咨商關係省政府辦理之

八 畸形區域之劃分界線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辦理之

一 山脈之分水線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隄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爲界線者

九 整理縣界發生爭議或釐定詳細界址必須實地履勘時應由各關係縣政府實地會勘繪具圖說會呈省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勘議其關係外省者由省政府咨請關係各省政府委派專員實地會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由關係各省政府會同咨請核定之

十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卽於主要地點樹立界標並繪製界劃詳圖三份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

十一 畸形區域改劃定案以後原有之戶口地畝稅捐文卷簿冊與公產學校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物古蹟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由原管縣分別編造交割清冊移交接管縣接收並將各項交接清冊分呈主管機關查核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二 畸形區域交割以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卽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十三 畸形區域交割以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之區域變更情形繪具分區圖（並於圖內附繪原鄉鎮區域界線）三份呈送省政府備查

十四 畸形區域交割以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保甲戶口之增減編制情形填具保甲戶口表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 整理畸形區域時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督飭各關係縣縣長負責辦理如關涉兩區以上應由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督飭各該管縣縣長負責辦理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插花地飛地處理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省府通行

- 一 凡本省各縣插花地飛地均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插花地係指甲乙兩縣毗連境界互有錯綜地段或村莊兩縣管轄權限向不分明者而言所稱飛地係指甲縣境內有乙縣地域一部份或數部份四圍盡屬甲縣區域並不與乙縣毗連而乙縣管理實或鞭長莫及之地域而言
- 三 凡各縣之插花地飛地一律劃歸就近所在縣分管轄
- 四 插花地飛地歸併時即將插花地飛地原有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團體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分別編造清冊移交所在地縣政府接收並會銜分呈各主管機關備核但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 五 凡插花地飛地交割時應將所有未了行政案件移交所在地縣政府辦理
- 六 插花地飛地交割之後其原有學校局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職員得仍其舊
- 七 插花地飛地交割之後各該縣解省賦稅即照交割數目分別增減
- 八 插花地飛地交割之後對於各該縣如有派銷公債等事應照賦稅戶口交割情形重行分配
- 九 插花地飛地交割之後各該縣政府須將區保甲戶口之增減編制情形填造保甲戶口調查表三份呈送省政府轉報備查

十 處理插花地飛地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負責督飭各關係縣長處理如關涉兩區者應由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督飭各該管關係縣長負責處理

十一 關係兩省之插花地飛地應依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辦理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政廳呈擬鄂城縣境內黃岡大冶兩縣所屬樊口及月山等處插

### 花地善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決議如擬辦法

案查前奉令核議鄂城境內黃岡縣屬之樊口等處插花地善後辦法一案經呈奉核准由廳令派委員郭昭前往會縣實地履勘地勢詳察民情妥擬辦法報核去後嗣據黃岡各機關法團代表等先後呈以樊口隸屬黃岡歷史相沿已久請予維持原狀並據呈訴鄂城縣政府科長周文瀾派遺帶武裝隊士越境毆捕復據鄂城縣長亦電呈黃岡第二區區長汪仲謹勾結流氓反抗政令各等情旋迭奉鈞府令據各方呈電前情飭即併案核辦具復各等因均經將辦理該案情形先行呈復鑒核暨再飭委員查明確情據實申敘遵照迭令擬辦呈核各在案茲據委員郭昭呈復節稱「奉令會勘鄂城縣境內黃岡大冶兩縣插花地遵於二月廿日馳往黃岡大冶鄂城等縣迭經沿途報告三月八日兼大冶縣長派員到鄂連日會同黃岡鄂城兩縣委員分赴各插花地段履勘十六日勘畢但初借大冶黃岡委員赴岡屬樊口得勝馬橋凌家等鄉岡民對於委員等履勘尙表歡迎行抵岡屬巴鋪時竟有燃放鞭炮迎接者惟沿途高呼不願改隸鄂城之聲不絕於耳並據該地六鄉鎮聯保主任稱名呈明不能劃歸鄂城管轄之理由種種此後高阜鄉民衆謝寶亭等亦有願屬黃岡之呈請兩呈呈電委員等出發之第一日晚間鄂城縣府委員到樊岡民發生誤會張貼不滿意鄂城縣長之標語當經委員等設法制止次日委員偕同大冶委員與黃岡鄂城兩縣縣長再三磋商仍復各派委員會勘以資完結查岡屬樊口等六鄉鎮地勢距黃岡縣治中隔

土地 56

民政廳呈擬鄂城縣境內黃岡大冶兩縣所屬樊口及月山等處插花地善後辦法

一江自洲尾沿江直上計長三十餘里自洲尾順港而入計長九十里港岸兩邊陸地距鄂城縣界五六里至十餘里不等其濱湖各處水漲時鄂城直轄至水所達到之地水落後其地復屬黃岡相沿已久岡民不願劃歸鄂城似屬全體一致惟樊口市面日盛商民複雜良莠不齊勢所必至無論屬於何方均須特別整理或其他仍屬黃岡凡關於鄂南封鎖及清查匪盜諸大端應由黃鄂治三縣會商聯絡辦法免誤要政治屬月山地面不大居民約四百餘戶周圍俱係鄂城地界與大治完全隔離詢據居民僉稱原隸大治諸多不便劃歸鄂城無不樂從當時大治委員亦以劃割爲當似無問題橫山地面較大居民約二千戶左右三面環湖屬大治只西面毗連鄂城居民對於劃割多數不甚同意似應由大治縣長斟酌辦理周家墩因日暮經過其地履勘未能周詳大治委員雷錫齡主張回縣報請陳兼縣長另行呈報岡屬打石鄉應與樊口六鄉鎮同一解決似無履勘之必要遂未前往此委員遵令會勘之實在情形也再委員前赴大治時陳兼縣長以鄂城所屬楊葉洲插入治屬黃石港北岸該地時有匪徒出沒其間與黃石港治安有關請應劃歸大治以便清查委員遂乘轉鄂之便順道一查該地距鄂城縣治約九十里實有極長莫及之勢而又爲黃石港左翼要地昌大堤復在該洲歷來修防事務須分呈鄂治兩縣劃歸大治亦屬相宜但該地民意以時間短促未及詳詢又鄂城縣長於勸舉之後以陳曹以西范家壩以東治屬之銅山楊澤等堡與鄂屬之港地及松嶺塔城等堡互相交錯將鄂城一五兩區隔斷蔡家堰以南花山北部朱家灣等村屬鄂城南部分地方又屬大治鄂屬楊葉洲插入治屬黃石港之北一切管理頗感困難擬自陳曹沿水港經萬年溝碧石渡直渡三山湖至范家壩以北治屬地方撥歸鄂城鄂屬之下吳陳曹細灣等村與蔡家堰以西之朱家灣（即花山北部）等村及蜀山北部黃山湖以東楊葉洲（自聖母殿以南或三九廟以南）撥歸大治商囑委員前往查察轉

呈委員以留俟輪船之暇除楊葉洲前已往查外亦借鄂城縣周科長李區長前赴各該地一行碧石渡距鄂城縣治二十五里確爲該縣南面門戶據鄉民聲稱該渡以南有警鄂城若派重兵扼守該地可保無虞否則惟有退守離城七里之太子山頗嫌逼近大治北方防守地點以五排山白雉山爲重地碧石渡無險要兩方互換亦似各得其利此又於奉令外就便查察之情形也此案本應會呈惟因各縣縣長所處地位不同各有主見委員未便贊同理合將會勘實情呈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又迭據黃岡縣長朱時三轉呈該縣各法團呈以樊口各鄉鎮不能劃歸鄂城各理由並准第四區程專員咨以樊口隸屬黃岡未便劃割請俯順輿情准予維持原狀以杜糾紛暨據黃岡旅武漢公民代表萬毓岷等呈以樊口民衆誓死不願劃歸鄂城各等情到廳經詳加考核謹擬具本案善後辦法如左

一 黃岡縣縣屬之樊口一帶地方雖屬隔江而治該縣政府既尙不感鞭長莫及施政困難之苦該縣人民又均不願改劃爲俯順輿情兼顧事實起見似應暫仍舊貫以免糾紛但爲防患未然計凡關於封鎖清鄉協勦協議各事項擬飭由該鄂城黃岡兩縣縣政府會商聯防辦法切實施行以期治安鞏固永保無虞

二 黃岡縣屬打石鄉既飛入鄂城境內該縣政府施政不便該地人民又苦於從違應即劃歸鄂城管轄以便治理擬飭由鄂城黃岡兩縣政府會同協商辦理專案具報核轉並擬函請第二第四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會同督促進行

三 大冶縣屬之月山四面環水皆鄂城所轄距大冶縣城崎嶇百里改隸鄂城人民既均樂從應即劃歸鄂城管轄而以鄂城插入大冶境內之黃海村及黃石港附近一帶飛地劃歸大冶以資互換又大冶所屬之橫山周



家墩以及鄂城大冶兩縣其他毗連交界各處之插花村莊如何厘正如何互換方合整理縣行政區域辦法大綱之規定擬飭由該鄂城大冶兩縣縣政府會同協議決定擬辦具報並擬函請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辦理

至黃岡鄂城兩縣因勘界而引起越境嚴捕各糾紛如樊口一帶地方決定暫仍舊貫不遽予改劃該兩縣縣政府迅將聯防辦法會同擬定施行則一切宵小自必斂形匿跡而鼠牙雀角之爭自當消化於無形

所有派員會縣履勘鄂城境內黃岡大冶兩縣插花地詳情暨核議善後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第四區程專員及黃岡縣長暨黃岡旅武漢民衆代表萬毓焜等原咨呈各件並檢呈黃岡大所轄插花地域圖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 修正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財政廳呈准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湖北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湖北省有市有縣有暨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或其所有權業經依法消滅之動產不動產以及不屬私人產權內所有之水陸天然富源均爲公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省有公產坐落在漢武陽地方者由湖北財政廳直接管理在各縣者由財政廳責令各縣政府經理其經理情形及公產收入按月報解財政廳核收

第四條 市有暨縣有之公產暫由市政府及縣政府各自負責管理其管理情形及公產收入金額仍按月詳報財政廳查核

## 第二章 保管

第五條 公產契約圖籍表冊悉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分別編號妥爲保存

第六條 新管業之公產均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詳製圖冊存廳備案遇必要時並設置界碑

第七條 保管之公產不得自行買賣交換讓與但因特殊情形呈經湖北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保管之公產如有出租出佃或變賣交換讓與時保管官吏私人不得有承租承佃及收買互換接受行為但公開投標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租 佃

第九條 租佃公產須按當地時價或出產利益核定租金由承租承佃人按期繳納

第十條 租佃公產由承租承佃人填具申請書取同妥實鋪保申請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查勘審定後再領具承租字據連同應繳款項呈繳原機關核給租照

前項租照申請書及承租字據悉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製發之

第十一條 租佃公產房屋以三年為限基地田畝湖澗概以十年為限限滿繼續承租承佃者須於三個月前向原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申請核辦

第十二條 租佃期滿不願繼續承租承佃者由原承租承佃人於限期未滿半個月前檢同租照向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申請退租並掣回原繳保結承租字據及應退款項其租期未滿自動退租者手續亦同但其租金餘額不得發還

第十三條 公產房屋基地按月起租田畝於每年八月分起租湖澗於每年五月分起租

第十四條 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為防止租金帶欠起見得酌收押金或預繳租金由承租承佃人先期繳納前項押金額不得超過租金三倍預繳租金額不得超過全年租金

第十五條 公產租金如有帶欠即於承租承個人所繳押金或預繳租金內核實扣抵扣盡照額另繳逾者撤銷

其承租承個人或其預繳租金不足扣抵帶欠租金者並由保人如數賠償

第十六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管理或經理機關得隨時考察產業情形增減租金

第十七條 租佃公產基地湖澗如承租承個人在租佃期內建有定著物者其租佃期滿後所有定著物悉歸公

有但另有契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承租承個人必須變更產業狀態者應事先呈經管理或經理機關核准但退租時

管理或經理機關得責令承租承個人修復原狀其修復費用概由承租承個人擔負

第十九條 租佃公產以承租承個人直接使用為限如有挖租轉佃情事即取銷承租承個人權其原繳押金或預

繳租金一併沒收但因特殊情形先期呈經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核准暨另有契約規定或報准挖租轉佃

本產業之一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經租佃之公產如因公需用或變賣交換讓與以及修整改建時得調銷租照或解除契約但承租

承個人已建有定著物不能拆遷並直接蒙受損失者應由管理或經理機關酌價收買並將原繳押金或預

繳租金暨租金餘額一併核實發還

第二十一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如因年久失修發生滲漏傾斜應由承租承個人立時呈報管理或經理機關查

勘修理其隱匿不報任其朽壞傾圮者由承租承個人負責修復修復費用由承租承個人擔負

第二十二條 公產在租佃期內除本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暨禍因外來不可抗力之損害外其餘勿論如何毀

損概由承租個人負責賠償並不得減免應繳租金

#### 第四章 清查

第二十三條 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對於各種公產得隨時清查或測丈

第二十四條 測丈公產以中央規定之市尺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清丈公產如發生產權爭議得調驗契據或管業憑證

第二十六條 凡屬公產人民不得侵佔盜買盜賣或扶同隱匿違者除將產業盡數入公並追繳歷年收益外其

侵佔盜賣及扶同隱匿人併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七條 侵佔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自動將所佔產業如數呈報入公者除從寬免究及免追歷年

收益外並予以優先承租承佃權

第二十八條 盜買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二個月內自動將所買產業如數呈報入公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辦理外並准將盜賣人指名呈請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代爲追還其盜買之產價

第二十九條 盜賣公產在本章程施行三個月內自動將所賣產業據實呈報並將所賣產價如數繳出者概予

免究

第三十條 凡侵佔盜買盜賣隱匿或滯未管業之公產人民得自由檢舉其因舉發而收歸公有者准以該項產

業之一成或折價提獎但檢舉人不得挾嫌誣報

前項公產於勘定收回後先行登報通告限期三個月以內准由關係人舉出有效證據向廳陳述如逾期無人提出反證或雖提出反證而理由仍不充分即據爲定案

第三十一條 檢舉侵佔盜賣盜賣隱匿公產者得要求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代守秘密但檢舉時應取具切實保結並提供相當證據

第三十二條 凡經舉發公產者其獎金不能一次付清時得以所舉發入公之產業爲擔保在該項產業每月收益項下分期提付但付清期限不得過五年

前項担保提獎之產業勿論產權如何移轉形狀及性質如何變更除因不可抗力之毀損一部或全部外其應提獎金不能減少或消滅

## 第五章 處理

第三十三條 凡屬公產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公產機關以投標或其他公開方法變賣之

第三十四條 承買公產由變賣機關發給執照爲營業憑證

第三十五條 公產因左列情事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機關與性質相同及價格相等之產物交換之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者

第三十六條 公產經湖北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管理或經理機關讓與或借用之但以黨政軍警機關學校或地方自治團體因公直接使用者爲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公產經理處修訂舉報公產提獎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省府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人民舉報公產應用書面填明左列各款并得面呈主管長官核辦

一 舉報人姓名籍貫及住址并蓋舖保圖章

二 公產之類別數目及所在地與侵佔情形

三 有被侵佔者其侵佔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第二條 人民對於被侵佔或未發見之公產據實舉報因而收歸公有者應就該項公產價額以二成充獎

第三條 前條提獎金額應俟該項公產實行管業後提給之

第四條 清理公產機關之員司舉報侵佔或未發見之公產因而收回者不得提給獎金但得由處專案呈報省

政府酌予獎叙

第五條 清理公產機關對於舉報公產人得代守秘密如係挾嫌誣報亦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侵佔公產人如能自行舉報概不追究既往並予以優先承租之權

第七條 侵佔公產人如不自行舉報一經查覺或被他人舉發者除將公產收歸公有外並從嚴罰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修正公產收租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廳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收租員經收公產租金除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另有規定外並應遵照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收租員須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呈經湖北財政廳核對許可後方得承充前項保結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三條 收租員應填具詳細履歷籍貫住址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繳存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收租員除經收公產租金外對於產權以及一切租佃事項概無行為效力

第五條 收租員不得請假或頂替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主管科核准派員

代替

第六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須依照指定地段租金限期按戶依限如數收齊不得疏懈或任其積欠

第七條 經收租金應隨時填明租金收據製給租戶執存不得留難措發前項租金收據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八條 經收租金勿論整款零數均須按日隨同收據繳撥數繳解不得積壓匿報

第九條 經收租金在漢口者解漢口湖北省銀行總行在武昌漢陽者解湖北省銀行武昌辦事處分別核收並

掣取收據於每日下午五時前繳財政廳主管科核收登記銷號其每日用存之租金收據並應按日繳驗

第十條 經收租金除金額不及一角之零星小數外不得接收銅元或期票

第十一條 收租員經領租金收據須妥為保管不得塗改遺失

第十二條 收租員錯誤租金收據須隨將該聯存根詳細註明並將收據暨繳費各聯繳財政廳核銷仍一面另

填租金收據掣給租戶收執

第十三條 租金收據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收租員隨即聲明事由及收據張數字號呈報財政廳核辦並將遺失或毀損收據張數字號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四條 收租員經管地段如有租戶私移住址者須隨將該戶應繳租金如數收解一面呈報財政廳另行發租倘租戶積欠未清即行遷移收租員事前匿不具報以致所欠租金無從追繳者概由該收租員賠繳

第十五條 收租員經管段內租戶應將租戶及保人姓名租金數目欠租金額起租日期租照字號等項列成清冊按日與租金總冊核對

第十六條 收租員對於經管段內之各項公產以及時屬產業之定著物應隨時詳細查勘遇有租戶私擅變更或毀損其狀態及物質情事須立即具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七條 收租員舉辦公產被人侵佔盜買盜賣或漏未管業因而收歸公有者得依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由財政廳依照租金定期按期實行考績

前項考績以租金收數為比較者月租按月計算季租按季計算年租按年計算其經管產業確有特殊情形以致租金不能保持經常狀態經先期具報核准者得別出覈計之

第十九條 考績以記功加薪及記過罰薪停職等處分行之前項功過准予互抵

第二十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執行職務在一年以內毫無錯誤者記功一次
- 一 舉發其他員司不法行為或危害產業情事經查明屬實者記功一次
- 一 奉行特種命令著有特殊績效者記功一次
- 一 遇有危害產業之緊急情事不及具報能制止或銷滅者記功二次
- 一 舉報公產被人侵佔盜買盜賣或滯未管業因而收歸公有不願依湖北公產管理暫行章程辦理者記功三次

第二十一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不論新租舊欠總計每月收數超過該段比額者於超收數內按成提給一次加

- 一 不及一百元者按百分之一提給
- 一 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者按百分之二提給
- 一 三百元以上至六百元者按百分之三提給
- 一 六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者按百分之四提給
- 一 一千元以上者按百分之五提給

第二十二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或罰薪

- 一 違反繳款程序者記過一次

一 繳款逾期未經先期報經核准者記過一次

一 錯填或遺失毀損租金收據經查明確無弊竇者記過一次

一 經管段內租戶變更產業狀態匿不具報者記過一次

一 短收該段租金照額不及一成者罰薪十分之一

不及二成者罰薪十分之二

不及三成者罰薪十分之三

不及四成者罰薪十分之四

不及五成者罰薪十分之五

第二十三條 收租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職

一 經收該段租金照額不及六成者

一 連續記過三次其間無功抵銷者

一 該管段內租戶毀損產業或他人有危害產業情事匿不具報者

第二十四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如有措發措繳或隔頁填給租金收據或圖短報或匿報收獲租金者除追清租金外並撤職

第二十五條 收租員如有增減租額私移租戶或串通租戶積壓租金暨私收小費或其他詐財情事者除追清租金及贓款入公暨撤銷其舞弊行為之效力外並撤職送請法院究辦

第二十六條 收租員經收租金如有虧款潛逃情事除撤職送請法院其他行政機關緝案懲辦外其所虧款項概由保人賠償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財政廳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財廳核准

##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遵照組織簡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事務由處長督率本處各職員負責辦理
- 第三條 爲徵集各職員意見解決重要事項起見得召集處務會議會期由處長隨時決定
- 第四條 本處各職員承辦事項凡認爲關係重要者對外須嚴守秘密
- 第五條 本處設置考勤簿各職員每日到處辦公時親自簽名按日呈處長查核

## 第二章 職 責

- 第六條 本處爲適應事勢需要起見根據組織簡章精神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課掌管產權經租總務各事項
- 第七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機要處長指定及各課有共同關係之文稿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三 關於登記保管卷宗事項



- 四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 五 關於繕校油印一切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會議通知紀錄事項
- 七 關於彙編預算決算事項
- 八 關於款項收入支出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公役訓練管理及懲獎事項
- 十 關於器具文具購置及修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用品公物分給及保管事項
- 第八條 處長手令或面諭須本處職員全體週知者由第一課登入通知簿傳告之
- 第九條 關於特別開支非經處長核准出納員不得擅自支付
- 第十條 出納員支付辦公費數目在五元以上者須經處長核准
- 第十一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產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公產清丈事項
  - 三 關於公產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公產經界糾葛事項

五 關於公產復查事項

六 關於換發執照事項

七 關於繪製圖表事項

第十二條 公產經界糾葛或佃權變更應隨時擬具辦法呈 處核示

第十三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產經界調查事項

二 關於佃權變更調查事項

三 關於產權糾紛之事實及原因調查事項

四 關於處長指定調查事項

五 關於催徵地租事項

六 關於地租收入登記事項

第十四條 經租員所收地租應按日掃交出納員收管轉解

### 第三章 程 序

第十五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應摘要編號填明到達日期及來處登入總收文簿送由第一課查閱蓋戳轉呈處

長核閱後分發各主管課辦理

第十六條 來文封面如有機密親啓等字樣者收發員只編號填注日期來處登入收文簿原封送由第一課長呈閱不得擅拆

第十七條 各課收到分辦文件應在總收文簿蓋戳隨登入各課收文簿由課長核定普通重要緊急分交課員

擬辦或自辦較重要者應簽註請示或提出會議

第十八條 緊急文件應隨到隨辦普通文件積壓亦不得逾二日但有特別情形呈明處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存查文件應由主管課長核定後呈處長核閱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條 凡擬就文稿由承辦人署名蓋章錄由登入送稿簿送由主管課長核閱連署蓋章再呈處長判行

第二十一條 已經判行稿件由處長轉發各課復閱交由書記繕正緊急者應即時繕發餘亦不得積壓逾一日

第二十二條 已繕文件由校對員校對清楚送監印員用印錄由登入用印簿再送收發員錄由編號登入總發

文簿封發原稿送管卷員歸檔如係密件應提歸第一課保存

第二十三條 凡舊有案卷及現在已結案件由管卷員加蓋歸檔戳記於收發文簿分類分年彙編保管

第二十四條 歸檔文件應以一事爲一宗按文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每宗標列細目注明附件

第二十五條 管卷員應立總目簿及分類簿以備檢查

第二十六條 各課因辦理案件須調閱卷宗應開條署名調取送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 第四章 時 間

第二十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例假及特假日外每日定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得隨節令以處令變更之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如遇婚喪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發生不能到處辦公時須事先請假但因公外出者不

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例假特假及散值時間應分派職員公役輪流值日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審查產業證據及解決產權租權糾紛起見定名爲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評議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應延聘地方正紳爲委員由公產清理處函聘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1 財政廳主管科代表一人

2 武昌縣政府代表一人

3 公產清理處長官及主要職員共四人

4 清理區域內之正紳五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公產清理處長爲主席開會時由主席召集之倘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委員

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隨時呈報財政廳備核如有超出章程範圍或變更法令宗旨時得由 主管官

應糾正之

第七條 與事實有關之當事人經主席許可得列席說明但無表決權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項事務由公產清理處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由財政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 清理南湖公產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財政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南湖公產清理處繼續清理南湖公產以前清江夏縣南路清丈局所發之民業執照爲根據凡持有紅契及執照與無紅契而有執照者均爲民業無執照與僅有遠年紅契者均爲公產

第二條 凡經以前合法官署變賣之公產有案可稽者得認爲民業但經清丈後其數量如有溢出應收歸公有

第三條 民業因買賣或財產分析致執照有轉移添註情事經查丈相符者仍認有效

第四條 凡證據經審查屬於偽造或并無證據者其田地收歸公有但因其墾種有年准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

第五條 凡民業溢出執照原載數量者其溢出田地收歸公有但准原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承租畝數以壹百畝爲限

第六條 佃戶承租公產其數量溢出原領單所載者其溢出之田地准原種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

第七條 凡在公產範圍內開墾耕種未經領有單照者清出後准原種戶在限期內有優先承租權但不得有包佃及轉租行爲

第八條 凡承租公產每戶至多不得超過壹百畝但承租湖灣爲例外

第九條 凡人民承租公產如有控租轉佃情事一經查覺即將租權撤銷但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允許者爲例外

第十條 已經發生糾紛之官民產業應提前清理決定產權以免拖累



第十一條 凡持有從前處置南湖公產機關之合法租照因發生糾紛未及開墾耕種俟清丈完竣發現有無人承領之官荒酌量分配

第十二條 凡以前各佃欠租統限於測丈開始三個月內繳清逾限提田另佃并嚴追欠租

第十三條 南湖區域內之土地應遵照

省府核定辦法由武昌縣土地清查處辦理查丈事宜公產清理處辦理登記事宜

第十四條 清理方法仍依前江夏縣南路清丈局原定隄外天地人隄內仁義禮智信八段範圍內舉行清丈開始時先將各段內民業公產詳細登記登記時不取分文

第十五條 全部清理完竣依照成案由處編造魚鱗圖冊每段一部呈由本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清理完畢所有在公產範圍內之民業一律重發民業執照公產概換新式租照以前租照一律作廢

第十七條 凡解決糾紛審驗證據確定產權均由公產清理處提交特設之評議委員會處置之

第十八條 清理時如遇有阻撓情事應照清理余家湖公產修正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廳函請軍警機關協助執行

# 湖北財政廳清理余家湖公產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

- 一 本廳清理余家湖官民產業係廣積公產清理處前案依照前平政院裁決書所認定之碑冊暨劃分執行委員會劃分官民產業成案爲標準
- 二 本廳設辦事處於余家湖辦理清理事務
- 三 清理時依照前劃分執行委員會根據碑冊所繪成之馬廠全部詳圖逐一清理樹立四至界標全部清畢後繪具魚鱗圖冊刊刻碑文呈報省政府備案
- 四 前執行委員會特許有承租權五戶當繼續有效應速赴該辦事處領取租照不受第十三條之拘束
- 五 前劃分委員會所劃分之余家湖魚藕收益及完楚樸之屯田屯地共計一百八十四畝六分五厘七毫仍劃歸湖民共同受業
- 六 凡在碑冊官產範圍以內主張所有權者須將合法證據呈繳該辦事處審查但自布告之日起經過一個月後仍不依法呈驗證據者即認爲侵占公產將產業收爲官有另行發租
- 七 曾經審查認爲合法之證據如事後發現或經人舉報有偽造情弊查明屬實仍撤消其所有權
- 八 經審查認爲證據不合法者其田地仍收歸公有惟許其優先承租
- 九 關於主張所有權之案件依照民國四年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辦理
- 十 凡准承租各佃民均應於一星期內向該辦事處繳納租項換領新照以前租照一律作廢

公產 7

湖北財政廳清理余家湖公產辦法

十一 凡以前領有准租准墾各執照者須速赴該辦事處登記以便分田發照

十二 現在公產範圍內開墾耕種而未經領有租照者許其稟請優先承租

十三 廢除包佃制度凡承租各戶每人不得過一百畝從前領有租照因糾紛未及開墾耕種者俟清丈後平均

分配

十四 凡清出之地田經劃分發租後分別等級以備將來政府有所處置時之標準熟田荒田租額一律以廉價

發租

十五 清丈尺碼以市尺計算

十六 清丈時函請軍警機關派隊協助進行遇有阻撓情事即緝拿首要以免除執行障礙

# 湖北南湖余家湖公產清理處租佃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財政廳核准

第一條 本處清理南湖余家湖公產除遵照修正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屬南湖余家湖範圍內之土地經本處測丈審驗證據後認為與公產管理暫行章程第二條適合之公產得由本處呈准發租

第三條 凡人民在南湖余家湖公產範圍內主張所有權其證據經審查認為合法者得由本處呈請財政廳發給民業執照確屬官產則發租照

第四條 人民承租公產應先向本處呈請給領經查詢審定呈准 財廳後再填具承租字據連同應繳款項呈繳本處核發執照

第五條 本處發給承租執照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人民承租土地以直接使用為限請領時用真實姓名不准用團體名義
- 二 承領人須取具殷實舖保或當地公正殷實紳耆之保人
- 三 租照內應將公產種類坐落面積四至等級租額期限及保人姓名住址職業詳細載明照背須繪製公產位置詳圖并將本規則節錄附印
- 四 每人租領公產不得超過一百畝但湖澗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 租期以十五年為限限滿退租或調換執照

六 已發租之公產未滿限時如政府需用得解除租約佃戶在限期內如帶欠租金及違反其他規定時得隨時撤銷其佃權

第六條 限滿佃戶願繼續承租得換發執照換執照時除依照前條發給租照之各項規定外更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完清欠租

二 無包佃及轉租行為

三 土地逐漸改良不致荒蕪者

第七條 南湖余家湖公產經本處清理完竣後先行造冊呈請財政廳派員復查明確再行換發新照所有以前之租佃證據一律由處收回繳廢作廢

第八條 凡人民確係原墾戶或真正農民墾種公產有年無論以前曾否領得執照一律承認其有優先承租權但先有定案者爲例外

第九條 凡人民持有從前管理公產機關之租照因發生爭執未得耕地者應俟本處清理完竣後按照荒地面積若干再依持照人原領畝數之多寡平均分配

第十條 凡經審查認爲不合法之證據及合法而溢出證據範圍以外之土地面積一律收歸公有惟許原種戶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一條 租額須按照公產種類當地時價及出產收益厘定等級分別規定之

第十二條 人民承租公產在限期内因環境推移或自行變更致公產之形狀性質地位發生變化者本處得隨時呈准 財廳換發執照增減租額及撤銷租權

第十三條 人民不經本處允許私將公產轉租轉佃一經查覺由本處呈准撤銷租權但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處爲防止佃戶帶欠租金起見得酌收押金或預繳租金但押金不得超過租金三倍預繳租金不得超過全年租額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清查南湖余家湖土地五項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財政廳呈奉省政府核定

- 甲 本案以貫徹土地政策及清理公產政策爲主旨各自劃分權限期以早日完成前列兩項政策爲歸宿
- 乙 兩處按照成案劃定區域
- 丙 南湖余家湖區域內之土地仍由武昌土地清查處繼續辦理查丈事宜公產清理處派員參加俟查丈完竣後交由公產清理處辦理登記事宜武昌土地清查處派員參加同時登記
- 丁 測繪土地畝分之確定由武昌土地清查處負責辦理官民產權之確定由公產清理處負責辦理
- 戊 凡確定之民產由公產清理處照章發給民業執照並收執照費隨時通知土地清查處加發土地所有權狀不另收費由公產清理處在所收執照費內如數撥補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省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案特設漢陽公產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清理漢陽公產並設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評定產價及處理產權之爭執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清理程序如左

一 登記

二 調查

三 清丈

四 出租或給領

第三條 清理處指定應行清理之地段酌定登記日期布告周知凡在該地段內之公產而為人民占用者均應於登記期內到清理處領取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其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土地占用人如有將土地出典或抵押者應於登記時聲明與租者或抵押權者到處聲明

第五條 登記逾期一月者照第八條規定之登記費加倍徵收逾期兩月者加二倍逾期三月者加三倍至逾期四月時取消其承租權或承領權

第六條 登記簿應載左列各事項其簿式另定之

公產 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 一 土地占用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 二 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 三 土地之種類及其使用
- 四 面積及四至
- 五 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可以證明並非無償占用之證件
- 六 曾否繳納租金及繳納之金額
- 七 其他權利關係
- 八 調查情況
- 九 清丈情況
- 十 評議情況
- 第七條 土地占用人聲請登記時應依左列土地之種類繳納登記費
  - 甲 街市地每方丈三分
  - 乙 宅地每方丈二分
  - 丙 公灘每方丈一分
  - 丁 耕地每畝二角
  - 戊 湖澗每畝五釐

已 荒地每畝三釐

土地占用人繳納登記費由清理處隨時掣給收據其據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產經人民占用而不登記者清理處得根據他人報告或自動派員調查並於調查確實後強制登記

前項報告人應依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之規定提給十分之一獎金

第九條 土地占用人對於前條第一項有異議時得聲敘理由提請評委會評議之

第十條 調查員依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調查後須繪具簡明地圖加以說明及意見作成報告書呈請清理處

核辦

第十一條 調查員調查時應佩帶證章並會同聯保主任或保甲長辦理

第十二條 公產經調查後由丈量員依調查報告書前往丈量填具清丈單二份送清理處以一份存案以一份

彙送財政廳備查其單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毗連公產之私產清理處得令業主繳驗契據依契載四至丈量如有溢出畝分得依第十八條規定

地價責令繳納但須經過評委會之評議

第十四條 丈量用中央規定之市尺以六十平方市丈爲一畝

第十五條 丈量後如發現錯誤得複丈之

第十六條 丈量確定之公產由清理處布告召租或召領但應先儘土地占用人承租或承領

第十七條 承租租價依左列土地之種類徵收之

公產 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甲 街市地每月每方丈一角至一元

乙 宅地每月每方丈三分至三角

丙 公灘每年每畝五角至五元

丁 耕地每年每畝二角至二元

戊 湖澗每年每畝一角至一元

己 荒地每年每畝五分至五角

第十八條 承領地價依左列土地之種類徵收之

甲 街市地每方丈二元至二十元

乙 宅地每方丈五角至五元

丙 公灘每畝五元至五十元

丁 耕地每畝六元至六十元

戊 湖澗每畝三元至三十元

己 荒地每畝二元至二十元

第十九條 承領地價由評委會議決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承租入承租公產應覓殷實舖保同至清理處填具承租聲請書及保結由處發給承租執照按月繳

納租金製給租金收據其書式結式照式據式另定之

承租之公產係人民占用者其起租日期應以清理處布告登記之日爲始

第二十一條 承領人承領公產應於接到清理處通知財政廳核定地價後到處填具承領聲請書並先繳保證金二成餘於三個月內分三次繳清由處發給管業執照逾期不繳清者沒收保證金另行招領其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管業執照承租執照租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

第二十三條 清理處應按月將出租給領之公產分別編製圖冊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清理處應按月造具收支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凡有阻礙清理者由處聲請依法懲辦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 陽 公 地 登 記 簿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 備<br>考      | 情<br>形                     | 情<br>形   | 情<br>形                          | 情<br>形 | 登<br>記<br>號<br>數 | 及金額<br>存否繳納租金 |        | 及四至    | 公<br>地<br>面<br>積 | 名稱及其坐落<br>之地所在之地之 |  | 人<br>用<br>占<br>地<br>公 |  |  |
|               |  | 登<br>記<br>費 | 關<br>係<br>其<br>他<br>權<br>利 | 無<br>償<br>估<br>用<br>之<br>證<br>可<br>以<br>證<br>明<br>並<br>非 | 種<br>類<br>及<br>現<br>作<br>何<br>用 | 姓<br>名 | 籍<br>貫           | 年<br>齡        | 職<br>業 | 住<br>址 |                  |                   |  |                       |  |  |

附式(二)

中華民國十年 陽 公 地 登 記 簿 規 則





登 記 費 收 據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  
 發給登記費收據事今據公地占用人  
 報稱有  
 種 產土地一段計面積  
 業經遵章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 分除將繳查呈送  
 湖北財政廳查核暨存根留處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字第

號登記費洋

元 角

分

登 記 費 繳 查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  
 發給登記費收據事今據公地占用人  
 報稱有  
 種 產土地一段計面積  
 業經遵章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 分除由本處發給  
 收據並截留存根外理合將繳查呈送  
 湖北財政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登記費洋

元 角

分

登 記 費 存 根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  
 發給登記費收據事今據公地占用人  
 報稱有  
 種 產土地一段計面積  
 業經遵章繳納登記費洋 元 角 分除由本處發給  
 收據並將繳查呈送  
 湖北財政廳備查外合行截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丈單

附式(四)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br>清丈員 | 積 | 面 | 土地種類 |    | 土地占用人 |    |
|                            |   |   |      |    | 貫籍    | 名姓 |
|                            |   |   |      |    |       |    |
|                            | 考 | 備 | 落    | 坐  |       |    |
|                            |   |   |      |    | 齡年    |    |
|                            |   |   |      |    |       |    |
| (至北)                       |   |   |      | 業職 |       |    |
|                            |   |   |      | 址住 |       |    |
|                            |   |   |      |    |       |    |
| (至南)                       |   |   |      |    |       |    |

公產 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 承 租 聲 請 書

立承租聲請書人

今承租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公產

種

地壹段

計面積

畝

分

並每年租金銀

元

角

分遵於夏冬兩季分別繳清決不拖欠敬請發

給公產承租執照以資憑證

承 租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六)

具保結人〇〇〇〇今保得承租人〇〇〇租到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

地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市) (老) (種) (耕) (湖) (荒)

地

畝

分

釐

按月遵章繳租 元

角

分如有短延情事概由保人完

全負責所保是實

保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產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聯甲照執租承產公廳政財北湖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公產種類 | 坐落 | 四至 | 面積 | 租額 | 起租年 | 繳租時 | 承租年限 | 保租人姓名 | 注意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br>凡承租公產者應附發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 年    |
|       |      |    |    |    |    |     |     |      |       |  | 日    |

字第

號

聯乙照執租承產公廳政財北湖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公產種類 | 坐落 | 四至 | 面積 | 租額 | 起租年 | 繳租時 | 承租年限 | 保租人姓名 | 注意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br>凡承租公產者應附發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 年    |
|       |      |    |    |    |    |     |     |      |       |  | 日    |

字第

號

聯丙照執租承產公廳政財北湖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公產種類 | 坐落 | 四至 | 面積 | 租額 | 起租年 | 繳租時 | 承租年限 | 保租人姓名 | 注意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公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br>凡承租公產者應附發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 年    |
|       |      |    |    |    |    |     |     |      |       |  |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租 金 收 據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租金收據事今據承租人  
 地 畝 分 繳到坐落(某處) 種 爲  
 角 分除將備查聯發交漢陽縣公產清理處並將存  
 根一聯截留本廳外合行發給收據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字第

號租金洋 元 角 分

### 租 金 備 查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租金收據事今據承租人  
 地 畝 分 繳到坐落(某處) 種 爲  
 角 分除將收據一聯掣付承租人並將存根一聯  
 截留本廳外合將此聯發交漢陽縣公產清理處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租金洋 元 角 分

### 租 金 存 根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發給租金收據事今據承租人  
 地 畝 分 繳到坐落(某處) 種 爲  
 角 分除將收據一聯掣付承租人並將備查一聯發  
 交漢陽縣公產清理處外合行截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九)

# 承領聲請書

具承領公產聲請書人

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

號公產

今承領

種

地壹段

計面積 畝

方

分

厘坐落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當遵章將規定領

價計洋 元

角

分先繳二成計洋

元

角分

其餘於三個月內三次繳清一俟繳清以後敬請發給管業執照以資憑證

承領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產10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管業執照

|      |   |
|------|---|
| 圖地明簡 | 湖北財政廳   |
| 北    | 發給管業執照事茲有承領人                                      |
| 東    | 積坐落 東至 自願承領 種 地一段計面                               |
| 西    | 業經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遵章登記詳細查勘確係公產並經測繪簡圖根據評議委員會評定價額應繳國幣 元 角 |
| 南    | 漢陽公產清理處並將存根一聯截留本廳外合行發給管業執照須至執照者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

字第

號

### 管業執照備查

|      |   |
|------|---|
| 圖地明簡 | 湖北財政廳   |
| 北    | 發給管業執照事茲有承領人                                      |
| 東    | 積坐落 東至 自願承領 種 地一段計面                               |
| 西    | 業經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遵章登記詳細查勘確係公產並經測繪簡圖根據評議委員會評定價額應繳國幣 元 角 |
| 南    | 人並將存根一聯截留本廳外合將此聯發交漢陽公產清理處備查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號

### 管業執照存根

|      |   |
|------|---|
| 圖地明簡 | 湖北財政廳   |
| 北    | 發給管業執照事茲有承領人                                    |
| 東    | 積坐落 東至 自願承領 種 地一段計面                             |
| 西    | 業經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遵章詳細查勘確係公產並經測繪簡圖根據評議委員會評定價額應繳國幣 元 角 |
| 南    | 人並將備查一聯發交漢陽公產清理處外合行截留存根備查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省府令

第一條 本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案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指派一人

二 財政廳指派一人

三 漢陽縣縣長

四 漢陽公產清理處處長

五 漢陽縣商會主席

六 漢陽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七 湖南竹木幫公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清理處處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另由委員中互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漢陽公產清理處（以下簡稱清理處）內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產權之爭執事項

二 關於地價之評定事項

三 關於清理處提交評議事項

公產 11 湖北省清理漢陽公產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 凡承領之地畝由清理處劃分地段提交本會分別評定價格呈請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審定後遵照執行

第五條 凡產權爭執時應由當事人提出證據呈請清理處提交本會評議後製定評議書發交當事人遵照

第六條 本會評定價格或產權爭執遇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第七條 當事人產權爭執不服評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書後五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申請復議逾期即作爲定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以清理處處長爲主席處長缺席時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召集每月開會二次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應隨時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鷄公山鄂界避暑官房收租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廳令行

- 一 鷄公山鄂界避暑官戶管理收租事項自本年起由廳委派該山公安局長就近負責辦理
- 二 各號官房租金及公益捐仍照從前規定租額經收
- 三 凡外僑承租官房須備具聲請書及全年租金交由該管領事匯轉本廳或就近交該局代收轉解本國人民亦須備具聲請書連同租捐直接繳局核收報解
- 四 本廳印製三聯租照發交該公安局俟收到各租戶繳納租捐後即填一聯發交租戶收執一聯送解本廳一聯存局備查
- 五 各租戶繳租期間統以每年四月一日以前爲限舊租戶逾期不繳應令退租另行召租
- 六 各租戶不得私自轉租但有特殊情形時須呈明該公安局轉呈本廳核准換發租照
- 七 各號官房租額從前所定均係銀數現已廢兩改元應切遵照財政部通行案照二十二年四月五日申匯行市九百七十兩零五錢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洋以後即照折成洋數作爲定價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碼頭灘岸管理及租賃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省府核准修改

第一條 凡屬本市各種碼頭與灘岸之管理租賃各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沿江沿河之灘岸碼頭均屬市政府管理除政府公用及省營航業各輪駁使用碼頭灘岸不收租金外其餘均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經租人民不得自由建築使用但因私人營業上之需要必須建築灘岸碼頭經市政府認為可行呈請省政府核准者得由私人出資自建或預繳租金呈請市政府修建其預繳租金之數不得少於建築費二分之一

第三條 碼頭分爲二種

一 公用碼頭 凡在本市領取停泊執照之輪船航船駁船渡划均得停泊（其登記規則另定之）但渡划停泊不專限於公用碼頭

二 出租碼頭除公用碼頭外均爲出租碼頭

第四條 凡承租灘岸或碼頭不限於一家或一幫應呈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酌量情形呈經市政府核准分租並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在新建各灘岸碼頭鄰近之舊灘岸碼頭確有使用權而未經中斷者得優先承租

第五條 凡承租灘岸或碼頭應先至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領取承租灘岸或碼頭申請書填明送請查核該申請書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承租人和姓名職業住址

公產 13 漢口市碼頭灘岸管理及租賃規則



二 碼頭名稱及其座落地址

三 承租灘岸與碼頭長度

四 蘆船數目及長度

五 船舶數目及其名稱並容量長度

六 航行地點

第六條 凡承租灘岸或碼頭經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轉呈核准後承租人應照章向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繳納費

款領取執照

第七條 承租灘岸或碼頭以兩年為一期期滿如原承租人願繼續租用須於期滿前一個月呈由漢口市稅捐

稽徵處轉呈核准換發新照

第八條 凡租用灘岸或碼頭期滿原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呈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備

案並將原領承租執照繳銷

第九條 凡租用碼頭依左列租價按所租碼頭長度計算租金

一 長江岸綫計分四段

第一段 自龍王廟至江漢關每公尺每年租價壹百元

第二段 自第三特區至第十一署轄區暫照舊章辦理

第三段 自日租界至太古下碼頭每公尺每年租價捌拾元

第四段 自分金爐至上洲頭每公尺每年租價柒拾元

二 襄河岸統計分四段

第一段 自龍王廟至大王廟每公尺每年租價捌拾元

第二段 自大王廟至石青幫河街每公尺每年租價柒拾元

第三段 自石青幫河街至鄒家街每公尺每年租價陸拾元

第四段 自鄒家街至舵落口每公尺每年租價伍拾元

第十條 凡租用欄岸租價依上條所列各段碼頭租價折半計算

欄岸長度以水面為準不減出碼頭長度

第十一條 以上兩條所列租價得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於承租滿期後考查市面狀況呈請市政府轉呈省政

府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十二條 在上下二碼頭之間各留三公尺不收租金

第十三條 凡定期承租欄岸或碼頭其租金應每年分四期繳清每三個月初繳納一次

第十四條 凡使用公用碼頭之船舶應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租金

一 輪船按船身長度的計算每長一公尺年納租金洋五元

二 駁船及航船容量不及一百石者每隻每年租金洋四元容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每超過五十石增加洋

一元超過之數不及五十石者以五十石計餘類推

三 航船及渡划載客不及六人者每隻每年租金洋一元載客六人以上者每起過四人增加洋五角其超過之數不及四人者以四人計餘類推

第十五條

凡未領得停泊執照之外埠船舶因起卸貨物或其他事項使用各公用碼頭時應呈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查核後照章繳納臨時停泊租金領取臨時執照

第十六條

臨時停泊公用碼頭之船舶其租金按照船舶種類及租用日期分別規定如左

一 海輪 停泊在五日以內者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二元第六日收洋六元第七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八十元

二 江輪 停泊在三日以內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一元第四日收洋三十元第五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五十元本項所指江輪以完納關稅者為限

三 小輪及趸駁 停泊在二日以內按船身長度每一公尺收洋五角第三日收洋十五元第四日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洋二十五元本項所指小輪及趸駁以不報關者為限

四 航船 容量不及一百石者每日收洋一角容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每起過一百石加收洋一角其不及一百石者以一百石計

第十七條

凡人民之預繳碼頭租金由漢口市稅捐稽徵處酌定按期扣除扣滿後仍照章繳納

第十八條 凡由人民出資自建之碼頭或碼頭得由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酌定免租年限期滿後仍照章繳租 凡承租碼頭或碼頭者除遷船跳板電燈廁所等裝製外不得另建非碼頭需用之建築物

第十九條 凡已經租出之欄岸或碼頭如因特別情形經市政府認為有改建之必要或省政府為公用事業必

須收用時即調銷承租人執照如未滿期者應發還其租金餘額

第二十條 承租欄岸或碼頭者其施船跳板電燈廁所等均由市政府指導設置所需費用由承租人担任

第二十一條 承租人使用欄岸或碼頭如損壞坡岸或原有建築物時應估價賠償由市政府修理之

第二十二條 承租欄岸或碼頭者應負該欄岸或碼頭清潔之任務

第二十三條 凡租用碼頭欄岸如有私相頂替者應調銷其租照帶欠租金者應追繳其欠租並得調銷其租照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欄岸或碼頭不得妨礙鄰近他人所租欄岸或碼頭及公共交通

第二十五條 碼頭工人由市政府另訂規則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臨時停泊各船於五小時內不赴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呈報者除照繳租金外並處以應繳租金

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凡使用本市欄岸或碼頭之各項船舶應隨時接受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稽查員司關於執照之查

驗違者將船主或負責人依法懲辦

第二十八條 原承租人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而不遵章賠償除調銷其承租執照外所有賠償費應由原繳租

金之餘額內取償如不足時仍向原承租人追繳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沿江沿河岸綫未經修築碼頭欄岸之地點其舊有碼頭之各事項另行酌量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漢口市政府呈請 湖北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中山公園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漢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董事會組織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團員司執行職務應依據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團園門須按左列時間啓閉

三月至九月每日五時開放夜間一時關閉

十月至次年二月每早六時開放夜間十二時關閉

前項啓閉時間由政府酌派警察大隊駐園掌管

第四條 遊人由園門出入不得踰越垣墻

第五條 遊人入園遊覽須行正路不得踐踏草地

第六條 本團紫椅專供遊人坐息不得偃臥

第七條 本園動植各物不得攀折獵取

第八條 本園設備器具不得毀損違者按價賠償

第九條 凡有礙衛生及觀瞻之物不得任意拋置

第十條 凡赤膊跣足及衣冠不整者門衛得制止入園

第十一條 遊人遊覽不得有喧嘩怪嘯及妨害秩序之舉動

第十二條 未經本園許可之攤販不得擅自入園

第十三條 遊人車馬除自行車另有規定外其餘均須停放門首不得入園

第十四條 遊人入園不得攜帶妨礙公安之物

第十五條 遊人入園不得有妨害風化情事

第十六條 遊人如有在園內集會演說者須先期報經本會許可

第十七條 遊人入園遊船游泳滾球跑馬及其他各種運動須嚴守各該處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遊人如有違背本規則者本園員司得隨時制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報由董事長或事務員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隨時函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漢口市中山公園董事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漢市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董事會組織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董事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特別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特別會臨時決定均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於期前二日通知各董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凡關於建設實施事項得請市政府工程人員參加
-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臨時推舉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限定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會議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行報告建議或交議事件均須先期提案交會編印議事日程
- 第九條 凡報告建議或交議事件得依其性質類別指定董事審查之
-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件以董事長名義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函請 市政府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中山公園董事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辦事除依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掌理本園建築設計施工並一切游藝娛樂及收支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工如左

1 事務員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園一切事務

2 幹事三人承董事長暨事務員之指揮分別辦理文牘體育及編製表冊各事項

3 售票生四人承董事長暨事務員之指揮分別辦理遊船游泳網球停車各事項

4 花匠一名花匠三名每日由匠目之指揮匠工佈置園景培植花木等工作

5 巡查目一名巡查三名每日由巡查目督率維持園內秩序看管花本器具打掃園地及輪流巡夜等工作

6 男看守四名分別担任遊船游泳網球停車四處看守工作女看守一名專任女廁所看守工作

第四條 本園所售票款由售票生按日隨同票根覈繳事務員核收保管月終由事務員將票根表冊送繳市政

府查核該款項存會支用惟須按月辦理抵解手續

第五條 本會工作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七時但巡查看守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職工如因事不能工作時須先請假或倩人代理不得擅離職守遲到早退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工

程

MG  
D929.6  
1002  
:2



3 1799 8553 0

# 湖北省公路測量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建廳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境內興築各種公路之測量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測量人員施測時除依照本規則之一切規定外其他本省建築公路之各種法規與測量有關係者均

應遵守

第三條 測量人員須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及其他相當學校之土木工程科畢業或肄業二年以上並

對於測量學科具有相當經驗者始得充任

第四條 測量隊之組織另定之

## 第二章 勘查

第五條 各種公路在擬議建築時得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攜帶儀器用具先事勘查如遇限期緊迫

不及先行踏勘時則勘查工作得與實測工作同時並舉但須呈廳核准之

第六條 踏勘目的在選擇最適宜最經濟之路線

第七條 踏勘時須詳記逐日起止地點經過城市村鎮名稱及里程

工程 1 湖北省公路測量規則

第八條 勘實時須記明原有道路之方向寬度路面材料及左右一百公尺以內之狀況

第九條 倘原有道路不適於建築形勢者應另勘適宜路線併詳記一切必要事項

第十條 凡經過山嶺應記明高度形勢傾向趨向地質情形以及上下嶺里華里數并記明將來築路時有無困難情形可否設法繞讓

第十一條 凡經過河流川渠應詳記水源地點水流緩急併查明盛漲時之冲激情形

第十二條 隨地調查遇大水時有無湮沒冲刷之患及湮沒之高度并詢問每年大水之時期及久暫

第十三條 凡遇原有橋梁應記明名稱式樣長寬高度建築材料工程良否並河身之深度

第十四條 凡路線經過之村鎮應查記其戶口及可僱人工約數工資標準及各段地畝價值俾將來征工及建築時有所參攷

第十五條 凡路線經過地方應詳記工商業狀況及農產品數量併運輸之地點

第十六條 凡路線經過地方應記原來水陸交通連絡情形及與各河道船埠之距離

第十七條 沿線應查記可用作築路材料并調查其價值產量

第十八條 路線以短而直爲原則但遇繁盛村鎮或別種農工事業區域須藉交通之力以便發展者得將路線

繞經其地併詳述其理由

第十九條 勘查時遇有數線均有經過價值者應一併查記以資比較

第二十條 勘查完畢應繪草圖(約五千分之一)製調查表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其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踏勘組之組織於測量隊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 第三章 初 測

第二十二條 踏勘完畢擬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攜帶測繪器械組織測量隊從事預測以爲施工測量之預備

第二十三條 預測目的在測量所擬路線與比較線之水準地形及里程以資選定中線規劃工程概算而備敷線施工但遇時間緊迫時初測手續得與詳測工作合併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預測測量隊之組織分(1)經緯儀(2)縱斷面(3)橫斷面(4)地形組(5)用地組其編制範圍及預算依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辦理之如對於廣闊區域之形勢及重要河川之水理有精測之必要者得設三角班及河川班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經緯儀組應遵照左列各項實施測量

- 1 經緯儀組測量依照插定標旗之方向前進
- 2 測量長度以公尺計算尺下小數以三位爲限交角用度計算分以下小數一位
- 3 中心線與隔五十公尺打三分見方四十五公分長之號樁一個遇地形複雜不平整處得添置樁號
- 4 交點與曲線之始點終點及直線部之轉鏡點等均打六公分見方六公分長之定點樁一個樁上分別記明V.P. P.C.T.及T.P.等符號及其里程(每十樁號及五百公尺)

5 樁上所記號數即以每五十公尺為單位如加樁 5+283+25 即係指此樁距離開始之點為 4175 (即  $5 \times (283 + 25)$ ) 公尺

6 中心線比例尺規定為二分之一

7 經緯儀測量之記載格式如下表

| 樁號 | 照準 | 曲折角 |   | 磁極角 | 磁極計算 | 備考 |
|----|----|-----|---|-----|------|----|
|    |    | 左   | 右 |     |      |    |
|    |    |     |   |     |      |    |

第二十六條 縱斷面組應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 1 水準標點約一公里設置一個須取天然物或建築物之固定無變動者利用之如不得其選可用臨時木樁或洋灰樁均須記明 1. 2. 第幾號及高度
- 2 高度以公尺計算尺下小數以三位為限
- 3 水準標之設置須依照建設廳所頒布標準圖上之規定
- 4 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一公里間之往復不得過一公分
- 5 縱斷面圖比例尺規定橫距為二分之一縱距為百分之一
- 6 縱斷面測量之記載如下表

|    |    |     |    |    |    |
|----|----|-----|----|----|----|
| 測點 | 後視 | 儀器高 | 前視 | 高度 | 備註 |
|----|----|-----|----|----|----|

第二十七條 橫斷面組應照左列各項行之

- 1 橫斷測量依照已測縱斷面之點測之
- 2 橫斷面測量須記明位置注意攷察地形之變化務期將來計算土方正確便利地勢平坦者可簡單測之不平者務須加測
- 3 橫斷測量依縱斷測量之中心樁標高計算高度記至公尺下二位距離記至公尺下一位
- 4 橫斷測量之範圍自中線左右各三十公尺須行精測若認為必要測得酌量增加之
- 5 橫斷測量之方向須與中線成直角可用二等邊三角形定之
- 6 橫斷面圖比例尺規定縱橫均為百分之一
- 7 橫斷測量之記載如左表

|    |   |      |   |      |    |
|----|---|------|---|------|----|
| 測點 | 左   | 中樁標高 | 右   | 中樁標高 | 備註 |
|    | $\frac{H_3}{a_3} \frac{H_2}{a_2} \frac{H_1}{a_1}$ | H    | $\frac{H_1}{a_1} \frac{H_2}{a_2} \frac{H_3}{a_3}$ |      |    |

表內 a1 a2 : : 爲至中心線之距離 H H : : 爲各點之讀高

第二十八條 地形組遵照左列各項行之

- 1 地形測量依據中線用速測法交×法或射出法繪製地形圖
- 2 地形圖縮尺規定爲二千分之一(與中心線比例尺同)
- 3 地形測量之範圍自中線左右各二百公尺河川兩岸及車站附近各四百公尺但遇地形複雜及特別情形時應增加之
- 4 地形圖須詳記者如左

山及其高度水及其流向池沼道路溝渠園圃水田荒地砂地濕地房屋(木造土造磚造或合造寺院官署學校等)井土墻磚墻木柵竹籬石垣土堤橋梁(木橋石橋及其他)開船埠墓地(墳之數目及種類)森林(竹林桑林松林杉林檉林及其他)樹木鐵路鑛山古蹟等

上列各項圖例均照建設廳頒佈之標準圖繪製

第二十九條 用地組遵照下列各項行之

- 1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用地測量亦適用之
- 2 用地圖縮尺用五百分之一
- 3 用地面積以畝爲單位小數二位爲止
- 4 用地測量須注意經界線之變化圖面上順次編號分別記明土地之種類地面附屬物之種類及建築

5 物之種類公有私有或私有業主之姓名等以便與記載冊對照  
 用地記載冊之格式如左表

| 圖<br>數 | 種<br>類 | 單<br>位 | 數<br>量 | 備<br>察 | 業<br>主 |        | 佃<br>戶 |        | 記<br>事 |
|--------|--------|--------|--------|--------|--------|--------|--------|--------|--------|
|        |        |        |        |        | 姓<br>名 | 住<br>址 | 姓<br>名 | 住<br>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欄內記明該號用地鄰近之橋號及在路線中之左或右

第三十條 三角組及河川組工作之規定於必要時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等高線之間距規定不得大於二公尺

第三十二條 凡路線兩旁之障礙物以及經過山嶺斜度過峻河面過寬等處必須繞讓者應測其他可以繞讓

之路線但應詳述其理由

第三十三條 測量中如測得二線或二線以上均有經過之價值者應一併測量以資選擇

第三十四條 測量中除隨時函報外應製測量旬報表記明測量進行程度員役勤惰情形衛生狀態用品用費

概數地方情況特別事故及其他有報告必要之事件按期呈報

工程 1 湖北省公路測量規則

第三十五條 測量人員應將每日作業情形及各種經過事項詳載日記簿并記錄簿

第三十六條 測量完畢後應製成平面地形圖縱橫斷面圖及斜度曲線表土方表水準表橋梁表溝渠涵洞表等件總報告書

第三十七條 上述各圖表之繪製及其比例尺依照建設廳省道設計及製圖細則上之規定

## 第四章 詳測

第三十八條 凡預測完畢後急須建築之公路應派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攜帶儀器用具組織測量隊  
施行詳測如該路僅經勘查未經預測者得由該隊負預測之責任如遇時間緊迫時得將詳測手續與初測  
工作同時合併但須先行呈廳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三十九條 詳測之目的如左

- 一 密測路線曲直狀況作計劃各段直線與曲綫等之根據并密測高低形勢作計劃各段坡度與縱曲線等之根據
- 二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道路之中線使曲線直線皆與所定計劃相合
- 三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坡度及縱曲線之高低以為掘高填低之準則
- 四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路基溝渠行道寬度
- 五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標明路面之橫坡及溝渠之深度與坡度

六 按照計劃圖表在地上定立橋樑涵洞隧道之位置及其他一切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詳測測量隊之組織除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酌量富有土木工程經驗者數人充任釘立各種標樁之助手

第四十一條 詳測人員除將規定路線之放寬狀況填切狀況及其經過之城市村鎮并附近可以供給材料運

屯數目均應擬具詳細報告外并應陳述該路修竣後之發展計劃及建築時之施工意見

第四十二條 詳測人員應製定路線平面計劃圖及縱橫斷面計劃圖其比例尺見三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 詳測人員應擬具計劃路線狀況舉凡各段長度新寬原寬路基增益面積切填狀況取土購運狀

況平均橫斷面積估計土方坡度曲線以及路線經過之山川溝渠城村名勝橋梁寬闊以及附近所產築路材料均須詳細製表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

## 第五章 核算

第四十四條 各種公路經預測或詳測所得之記錄應行核算正確計算土方填切之量具表報告

第四十五條 核算各項測量記錄其種類如左

1 核算各角度數

2 核算各距離長度

3 核算各種水準高度

第四十六條 計算土方填切之方法依照建設廳土方計算標準案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公路建築完竣應由對於工程負責人員加以復測核明所有度量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

第四十八條 關於公路之各種施工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建設廳令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隊專管測量公路路線并清丈用地事宜
- 第三條 本隊隊長及所屬職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隊長承建設廳之命主管全隊一切事宜并指揮所屬職員辦理職掌事項
  - 二 測量員承隊長之命分掌各項測量事宜
  - 三 事務員承隊長之命辦理全隊庶務會計文書暨編造收支計算書等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隊月支經費由建設廳按照規定之預算數發給
- 第五條 本隊員役薪餉均遵照建設廳預算支給之
- 第六條 本隊收支賬目由事務員十日一結檢同流水及總簿併各項單據送請隊長核閱蓋章月終彙總再經隊長核定蓋章後編造支出決算書又決算書限出月五日以前彙呈建設廳審核不得遲延
- 第七條 本隊關於開支款項一切單據須經隊長及經手人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 第八條 關於本隊工作情形隊長須每十日填具工作旬報表彙呈建設廳備查旬報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隊職員須常駐測量地點服務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在三日內者得由隊長核准逾三日者須呈由隊長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可離職

工程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隊辦事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編則自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簡捷測量隊組織調派服務及施測暫行規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省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為指導各縣修築縣道及測定因時間經濟關係不及正式測量之國道或省道起見特組織簡捷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測量隊分經緯儀水準儀事務三組每隊設隊長一人測量員事務員測夫木工小工公役伙夫各若干其人數支配如下表

| 專<br>務<br>員 | 測<br>量<br>員   | 職<br>務<br>人<br>數 |             | 事<br>務 | 總<br>計 |
|-------------|---------------|------------------|-------------|--------|--------|
|             |               | 經<br>緯<br>儀      | 水<br>準<br>儀 |        |        |
|             | 2<br>(一人由隊長兼) |                  |             | 1      | 3      |
|             | 1             |                  |             | 1      | 1      |

| 測夫 | 木工 | 小工 | 公役 | 伙夫 | 總計 |
|----|----|----|----|----|----|
| 9  |    | 2  |    |    | 13 |
| 3  |    |    |    |    | 4  |
|    | 1  |    | 1  | 1  | 4  |
| 12 | 1  | 2  | 1  | 1  | 21 |

第三條 測量隊長測量員由本廳委任之事務員由隊長呈請本廳委任之測夫以下由隊長雇用之

第四條 測量隊以成立之先後定名依次序排列之其隊數之多寡由本廳決定之

第五條 測量隊各組之任務如左

經緯儀組 專司測量中線並計劃灣道

水準儀組 專司測量中線各點之高度並紀錄應建橋涵位置及其他關於洩水工程之設備遇必要情形

並須用手水準儀兼測橫斷面

事務組 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組事宜

## 第三章 調派

第六條 凡各縣修築之縣道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各縣呈請本廳調派測量隊辦理之

一 原修縣道係該縣境內之重要幹線者

二 原修縣道可與省道或國道聯絡者

三 原修縣道除土方外工款在壹萬元以上者

第七條 凡測定不及正式測量之國道或省道時由本廳斟酌情形隨時調派測量隊辦理之

第八條 測量隊自奉令調派之日起應於三日內準備一切率隊出發到達目的地後並應將起程及到達日期

呈報備查

第九條 測量隊調派至各縣工作時除在技術上居於指導協助之地位外應商承縣長辦理之

第十條 測量隊調派至各縣工作如遇有困難情形時應呈請本廳核辦不得侵越各縣長之權限

第十一條 測量隊在調派各縣工作期間除薪工由本廳發給外所有旅費測量費及來往川資由各縣担認之

其來往川資之多寡由本廳視路程遠近交通狀況隨時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担認之旅費測量費及來往川資除出發川資應由各縣先期匯呈本廳外其餘由各縣按時逕行撥付於測量隊遺具計算書經核定後在修築縣道經費項下支銷之

##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三條 測量隊隊長應秉承本廳命令主管全隊一切事宜並負責指揮暨放核所屬職員之工作勤怠

第十四條 測量人員應奉公守法如有徇私貪婪情事經查實後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測量人員須常駐測量地點不得無故離職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隊長應呈由本廳核准隊長

以下各職員三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逾三日者應由隊長轉呈本廳核准

第十六條 測量隊收支賬目應由事務員十日一結檢同日記賬及總賬並各項單據送請隊長核閱月終彙總

再經隊長核定後編造支出計算書於出月五日以前呈送本廳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測量隊於到達調查地點開始工作後應每十日填送工作旬報表如係由縣長呈請調派並應先送

請縣長查核加章其旬報表之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測量隊於測量完竣後一星期內應將左列各項圖表繪製齊全呈送本廳核定如係由縣長呈請調

派者並應會同縣長呈送本廳核定發還後再行按照圖表施工

一 路線圖

二 縱斷面圖

三 土方表

四 橋樑涵洞位置圖

五 縱橫測設計劃圖

第十九條 測量隊於預計工作完竣之前一星期應電呈本廳支配工作決定行止

## 第五章 施測

###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條 測量尺度應用公尺制

第二十一條 測量隊應隨時隨地調查記錄左列各項為設計之根據

- 一 地質
- 二 山川
- 三 地勢高低及洪水位
- 四 橋樑涵洞
- 五 物產
- 六 城鎮村落之人口及貧富
- 七 現有交通狀況及日後發達之趨勢
- 八 工程上應用材料之有無
- 九 路線附近之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實施測量之前應由隊長率同測量員將全線詳細踏勘然後就原有詳細地圖擬定必須經過之城鎮村落為控制點再根據踏勘結果及道路原則擬定最佳之路線方得正式測量

第二十三條 簡捷測量祇須施行中線測量及縱斷面測量但遇疑難處應用平板儀測量地形又遇地勢崎嶇及石山叢線之處應用水準儀加測橫斷面以便估計土方及石方

第二十四條 凡路線經過之地方應將中線左右各一百公尺之地形繪入圖

第二節 中線測量

第二十五條 中線測量應用經緯儀測定角度鋼尺或線尺量定長度

第二十六條 選擇經緯儀站應妥為酌定以免發生路線糾紛

第二十七條 經緯儀站每站應埋設五公分見方四十公分長之大木椿一枚應堅牢不易拔去並須標明H.P.字樣及號數

為補救木椿被拔起見每站至少應另設參證點三處以距離及角度定其位置以為補設木椿之根據

第二十八條 中線每距五十公尺應埋設三公分見方二十五公分長之小木椿一枚但經過河流或地勢崎嶇處應酌量加設並均須標明椿號

第二十九條 中線之第一次角度紀錄應以磁針北向 (Magnetic North) 為標準以後每遇中線變向處均以外角法 (Deflection) 定之其角度讀至分數為止

第三十條 凡中線變向處應於兩直線間聯一曲線每二十公尺設一木椿用外角法定之惟曲線度數 (Deflection Curve) 不宜大於十度以上

第三十一條 凡路線經過河流及地勢崎嶇處宜用直線但遇萬不得已時准用緩曲線其度數不得大於五度



第三十二條 測量中線時應將全路擬建橋樑涵洞之地位種類數目尺寸等斟酌實地情形妥爲擬定編製橋涵表備查並應按照本廳頒發之實測橋樑位置方法圖分橋繪製圖樣以資設計

### 第三節 縱斷面測量

第三十三條 縱斷面測量應以水準儀一具水準尺兩支實施之

第三十四條 縱斷面測量應先設水準標點 (Bench Mark) 假定其高度然後依據標點以測量中心線各樁之高度其水準標點之準確度以半公分爲度中線樁之準確度以一公分爲度

第三十五條 爲訂定橋樑涵洞及其他沿路建築物之高度便利起見除前條水準標點外並應於路線兩旁二十公尺以內每隔半公里設置水準標點一處以利用天然物之無變動者爲原則至萬不得已時可選擇建築物之有永久性者代之均須標明 B.M. 字樣及號數並加紅油標記以資識別

第三十六條 爲校對前條各水準標點之準確度起見測量進行時應同時用水準尺兩支分沿中線左右測量轉點 (Turning Point) 兩組以測各標點之高度依此分別計算所得之各標點兩個高度每半公里相差不得過一公分

第三十七條 測量轉點時應先將鉄釘打牢土中再置水準尺於其上以施行測量其中線左右兩相當標點之高度並應有顯明之差異

第三十八條 縱斷面測量應將所有經緯儀站及其間各樁之高度並路線所經過河流之橫斷面深度線與高低水位等一併測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水準測量記錄應隨地核算並繪製成圖如圖中形勢與實際情形顯有差別時應卽就地查明更正

第四十條 各圖表之繪製及其比例尺須按照本廳頒發之省道設計及製圖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除本規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其他關於測量事宜得適用湖北省公路測量規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湖北省修築公路發給收用土地憑照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七日廳公布

一 湖北省修築公路(商辦路除外)收用之土地均由路線經過之縣政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發給收用土地憑照

二 此項憑照由各縣政府依照規定格式自行製備蓋用縣印并編列號碼

三 此項憑照係用三聯式其收用憑照及免糧憑照兩聯均發給業主收執一備將來換發補償金額一備持赴縣署減免糧額其存根一聯則暫存縣政府保存以便考查

四 縣政府發給憑照以本縣境地為限如業主與土地不同在一縣者應由土地所在縣境之縣政府發給

五 業主有數處土地均被收用如係在同一路線并一縣境內者應查明彙發憑照一張如係在二段路線或坐落兩縣者仍分別辦理

六 各縣填發憑照時應派員會同該路工程處或測量隊(在縣道為築路委員會)人員按照用地登記表規定畝分沿路傳集各該業主三面勘明調驗契據查照各該縣分別評定之種類等第按照憑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并於各聯加蓋各該路工程處或測量隊(在縣道為築路委員會)之鈐記發給業主收執

七 如於辦理前項驗契時遇有糾葛發生應緩發憑照由縣政府負責解決後再行補發

八 收用土地如遇有典賣及抵押情事應由各該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召集兩方當事人公平處理支配應得銀額分據憑照

No. ....

縣收用土地憑照

綫 路 段

字  
第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用地<br>號數                     |  | 契<br>號      | 據<br>數 |  |
| 所在地                          |  | 免<br>金      | 權<br>額 |  |
| 種 類                          |  | 業<br>主      | 姓<br>名 |  |
|                              |  |             | 住<br>址 |  |
| 面 積                          |  | 典<br>業<br>主 | 姓<br>名 |  |
|                              |  |             | 住<br>址 |  |
| 等 第                          |  | 收執憑<br>照 人  |        |  |
| 補 償<br>金 額                   |  | 附<br>記      |        |  |
| 民國.....年.....月.....日填發人..... |  |             |        |  |

號

此聯憑照由收執人妥為保存以憑將來換領補償金額

No. ....

縣 免 糧 憑 照

綫 路 段

|             |  |              |     |
|-------------|--|--------------|-----|
| 用 地<br>號 數  |  | 契 據<br>號 數   |     |
| 所 在 地       |  | 免 糧<br>金 額   |     |
| 種 類         |  | 業 主          | 姓 名 |
|             |  |              | 住 址 |
| 面 積         |  | 典 業 主        | 姓 名 |
|             |  |              | 住 址 |
| 等 第         |  | 收 執 憑<br>照 人 |     |
| 補 償<br>金 額  |  | 附<br>記       |     |
| 民國 年 月 日填發人 |  |              |     |

字 第

號

工程 4

湖北省修築公路發給收用土地憑照暫行辦法

此聯憑照由收執人妥為保存於完糧時持赴縣署以憑減免糧額

No. ....

|                              |  |              |     |
|------------------------------|--|--------------|-----|
| 縣 用 地 免 稅 憑 照 存 根            |  |              |     |
| 綫 路 段                        |  |              |     |
| 用 地<br>號 數                   |  | 契 據<br>號 數   |     |
| 所 在 地                        |  | 免 糧<br>金 額   |     |
| 種 類                          |  | 業 主          | 姓 名 |
|                              |  |              | 住 址 |
| 面 積                          |  | 典 業 主        | 姓 名 |
|                              |  |              | 住 址 |
| 等 第                          |  | 收 執 憑<br>照 人 |     |
| 補 償<br>金 額                   |  | 附<br>記       |     |
| 民國.....年.....月.....日填發人.....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1) 用地號數填用地圖及記載表編定之號數
- (2) 所在地填某區某保某甲及村鎮名稱
- (3) 契據號數填某項契據第某號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暫行購料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建設廳公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廳及各附屬機關(以下簡稱請購機關)所需用之各種材料器物除零星及緊急使用而價格復在兩百元以下者之外均應由購料委員會(以下簡稱購委會)購買之

## 第二章 請 購

第三條 請購機關於需用某項材料器物時應按照預算範圍至遲於半月以前填具請購單(購字第一號)呈送本廳發交主管科核辦

第四條 主管科接到請購單後如查明其請購物品尚屬適當並與預算範圍相合應於備註欄內註明送交購委會核辦

第五條 購委會接到請購單後應即開會決定訂購之方式

## 第三章 訂 購

第六條 訂購之方式除重要及大批物品應公開招標外其餘以詢價比選行之

第七條 凡決定詢價比選之物品應由購委會填具詢價單(購字第二號)送交各商行報價於必要時並須附具圖樣標本說明書或貨樣

第八條 各商行將價目報齊後購委會應即開會比選

第九條 比選決定後應由購委會常務委員填具訂購單(購字第三號)簽請 廳長批准

第十條 訂購單分爲一式三份一份白色由 廳長批准後存購委會備查一份淺黃色由購委會送主管科令

發請購機關一份淺紅色由購委會交承辦商行

第十一條 凡決定公開招標之物品其招標手續由購委會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開標時應由購委會簽請 廳長派員監視所有一切標函應屆時當衆開啓之

第十三條 在開標前後如經購委會查明投標商行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事應即簽報 廳長將已開或未開

標單一律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投標商行除應繳所領圖說等費外並應繳投標押款其數目由購委會隨時酌定之但如購委會認

爲可以免繳時亦得完全免繳

第十五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退回但投標商行如在開標前聲明放棄或在開標後聲明不願承辦及不依限

履行承辦手續者其所繳投標押款應即沒收所投標單應作無效

第十六條 開標後購委會應即開會將所有標單就物品之質地價格及商行信用三方面詳慎審核通盤計劃



擇其最經濟而可靠之標單錄取之不得受最低標價之拘束

第十七條 購委會將標單錄取後應即由常務委員與得標商行擬議承辦合同簽請 廳長批准簽訂並由常務委員及主管科科長副署

第十八條 承辦合同分爲一式三份一份由 廳長批准簽訂後存購委會備查一份由購委會送主管科令發請購機關一份由購委會交得標商行

第十九條 得標商行應於簽訂承辦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其數目由購委會隨時酌定之但如購委會認爲可  
以免繳時亦得完全免繳

前項承辦押款併得以第十四條之投標押款移抵之

第二十條 得標商行如不能履行或違背承辦合同時應由購委會酌量情形簽報 廳長沒收其全部或一部  
之承辦押款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各項押款應以繳納現款爲原則但至不得已時得用本廳認可之銀行  
實款保單代替之

#### 第四章 驗 收

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之訂購單及第十七條之合同經 廳長批准簽訂後應即由購委會通知承辦商行將經  
辦物品按照訂購單或合同所規定之交貨日期運至交貨地點

第二十三條 購委會通知承辦商行啓運後應即簽請 廳長派員會同請購機關所派人員驗收並與承辦商行同在驗收單(購字第四號)上簽名蓋章

第二十四條 驗收單分爲一式三份由購委會請購機關及承辦商行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本廳及請購機關所派驗收人員如對於承辦商行所交物品查有與訂購購單或合同所載不符時得拒絕驗收

## 第五章 付款

第二十六條 物品經驗收並經購委會核對無訛後應即由購委會常務委員按照訂購購單或合同所載付款之規定連同各項單據填具付款通知單(購字第五號)簽請 廳長核准

第二十七條 付款通知單分爲三聯一聯由廳長批准後存購委會備查一聯由購委會連同各項單據送第一科會計股發款一聯由購委會交承辦商行至會計股領款

第二十八條 凡購委會經手之各項單據應加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購料委員會經手「字樣印章

第二十九條 第一科會計股付款登賬後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各項單據令發請購機關報銷

第三十條 物品價款在無收入機關應由第一科會計股於發給該機關經費時扣除在有收入機關應於奉到廳令後如數以現金繳廳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購委會應備購料登記簿(購字第六號)登記經辦之一切物品於必要時並應製備其他各種表

式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徵工修築公路路基施工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建設廳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本省公路路基於徵工修築時其施工方法除因特殊情形須另行規定之外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施工時由本廳修築公路機關負責指導監督並考核工程之責其徵工事宜另由徵工機關辦理之前項徵工機關指縣政府或築路委員會或保甲而言

第三條 在施工之前應由修築公路機關通盤籌劃擬訂詳細計劃並須由徵工機關將徵工之手續及組織辦理完竣以免施工時發生困難

## 第二章 施工組織

第四條 施工時在工程填切未經確定以前應由修築公路機關按測量之樁號派員實地調查劃分地段責成各保甲負責擔任其地段一經劃定各保甲應即切實遵辦不得有所推諉或異議

第五條 劃分地段時其距離應視工程之難易而定如係尋常平地應較低窪或山嶺之地加長一倍或數倍

第六條 地段劃分後每保甲擔任若干樁號或每樁號由若干保甲擔任應填製左列分配表以便按照施工

公路 段 縣 區路基地段分配表

| 第 第 |   | 號 號 | 保 保 | 別 別 | 保 保 | 長 長 | 姓 姓 | 名 名 |
|-----|---|-----|-----|-----|-----|-----|-----|-----|
| 第   | 第 | 號   | 號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號   | 號 | 起   | 止   | 保   | 保   | 甲   | 甲   | 甲   |
| 第   | 第 | 號   | 號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號   | 號 | 起   | 止   | 保   | 保   | 甲   | 甲   | 甲   |
| 別   | 別 | 姓   | 姓   | 名   | 名   | 姓   | 姓   | 名   |
| 名   | 名 | 名   | 名   | 姓   | 姓   | 名   | 名   | 姓   |

第七條 凡工程填切已經確定後按照第四條所劃分之地段應否變更由徵工機關支配決定之如無變更仍應照原劃分之地段辦理

第八條 凡照第四條所劃分或照第七條所變更之地段其段內工程應由擔任之保甲按照施工計劃負責遵限完成須經修築公路機關驗收合格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九條 施工時其工程之進行應以迅速為主如所徵民佚有工作不力或規避等情事得由修築公路機關查明呈報本廳將負責之保甲長分別懲處

第三章 施工標準

第十條 路面寬度幹線為九公尺(二十七市尺)江北支線為七·五公尺(二十二市尺半)江南支線為六·五公尺(十九市尺半)其切土處路旁之水溝應在上項寬度以外

第十二條 路面應作弧形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中部路心拱度高出兩旁路邊之高度在幹線爲三公寸（九市寸）江北支線爲二·五公寸（七市寸半）江南支線爲二·二公寸（六市寸六）

第十二條 路面不能停留雨水應於切土處設置水溝其深度爲九·二公寸（二市尺七寸六）底寬爲六公寸（一市尺八寸）其縱坡度爲百分之二

第十三條 路基兩旁之側面坡度填土處應爲一·五比一（即平距一尺半高一尺）如係切土應視土質之鬆緊酌量核定惟通常爲一比一

第十四條 填築路基時應先將地面之草皮樹根剷除淨盡然後分層填築每層厚度爲三·三公寸（一市尺）左右並應逐層夯打堅實俟填至規定高度時再用一噸半以上之滾筒拖壓平緊

第十五條 填築路基應用搗碎之乾土不得用鬆沙輕泥或雜有草木及其他易腐物品之土質

第十六條 填築路基時如遇填切相接處所切之土不得廢棄應盡量用作填土之需非因運距過遠或不敷時不得任意在路基之旁挖塘借土

第十七條 如遇水田或窪地填土時應先去浮泥然後填以搗碎之乾土夯打堅實最少須厚一公尺（三市尺）以上

第十八條 凡填築三·三公寸以上高度之路基由坡脚至借土塘應有一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十九條 凡路基建築在山坡之上應先將斜坡上草木雜物剷除淨盡並掘成台階然後填築

第二十條 凡路基在灣道建築時應注意保持弧形不可由此點至彼點連成直線其路面加寬及超高之標準

另以「路線彎道加寬及超高標準圖」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各項標準另以「公路路基標準圖」繪示之

### 第四章 施工方法

第二十二條 施工時測量樁號務須保存如須挖土應於釘樁處留一土墩至工程完竣經驗收合格後再行掘去如須填土應於釘樁處按樁上標明之高度插一竹竿所填高度以至竹竿頂為止

前項竹竿每公里路線應預備一·六七公尺至三·三公尺(五市尺至十市尺)長者二十根五公尺至六

·六公尺(十五市尺至二十市尺)長者四根

第二十三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三公(一市寸)徑五公寸(一市尺半)長之邊樁三十個及石灰五十斤以

備劃清坡脚之用其邊樁用竹製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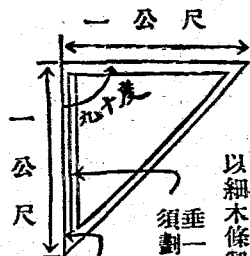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劃清坡脚時應劃石灰線兩道內道係坡脚線外道係借土塘線取土時務須在借土塘線以外

第二十五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長度極準確一端垂有麻線之竹竿若干根以備校準路心拱度之用其竹竿

及麻線之長度並竹竿麻線之根數如左表

| 幹線 | 路線種類 |       | 竹竿長度 |      | 麻線長度 |    | 竹竿根數 |
|----|------|-------|------|------|------|----|------|
|    | 公尺   | 市尺    | 公尺   | 市尺   | 公尺   | 市尺 |      |
| 線  | 四·五〇 | 一三·五〇 | 〇·三〇 | 〇·九〇 | 四    | 四  | 根    |





以細木條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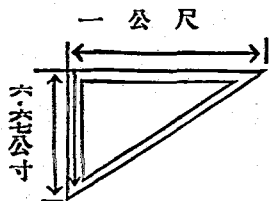
垂一細藤線後木條上須劃有垂直墨線一條

垂一小鐵錘或一小磚一塊

(一) 切土量坡樣板

用法

用法以樣板弦線部分置於斜坡上視垂直線線是否與墨線相符合



(二) 填土量坡樣板

製法及用法如上

第二十六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一·六七公尺長之木尺一根以備量試切土深度之用其切土深度以測量

樁號上所註明者為標準

前項木尺以刻有公尺或市尺尺寸之竹片代替亦可

第二十七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切土及填土之量坡樣板各兩塊其式樣及用法如左圖

|      |      |       |      |      |   |   |
|------|------|-------|------|------|---|---|
| 江北支線 | 三·七五 | 一一·二五 | 〇·二五 | 〇·七五 | 四 | 根 |
| 江南支線 | 三·二五 | 九·七五  | 〇·二二 | 〇·六六 | 四 | 根 |

第二十八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三三公尺（一百市尺）長之藤線兩根以備測驗填切路邊或水溝邊線是否平直之用

第二十九條 每公里路線應預備六公分見方六·七公寸長（兩市寸見方兩市尺長）之小木樁十個以備隨時補樁之用

第三十條 每五公里路線以內至少應預備重一噸半至三噸之壓路石滾一具以備碾緊路基之用  
前項壓路石滾缺乏時以普通農家所用之石滾若干具代替之亦可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所定之各種用品應由各保甲長按所担任之地段分別負責預備

第三十二條 施工時各保甲長應於所担任之地段內按照第三章所定各項標準將各種工程隨時量驗報請  
條築公路機關驗收但如不合標準仍須繼續施工至合格後為止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南昌行營規定湘鄂贛蘇浙皖省公路處選用散兵游勇補充築路通

令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查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自設立以來收容人數已不下萬餘名類皆青年壯丁體力甚強惟以該所限於經費範圍狹小無法令其全數留所習藝不得不隨收隨遣但該項散兵在未入兵籍以前多係無業游民一旦遣送回籍仍過其流浪生涯殊爲社會之隱憂查各該省修築公路正在積極進行工程浩大需用工人甚多所用工人多由農村招募而來未免有傷農事亟宜改用此項散兵以資代替俾兩受其益嗣後各該處如招工修路須就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所收容之散兵游勇儘先補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 湖北省各縣築路人員辦理境內公路攷成規則

廿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各縣築路委員會及區保甲職員或其他人員辦理境內公路攷成方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攷成方法分獎勵懲戒兩種

第三條 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給匾類 四·給獎章 五·立石紀念

第四條 懲戒方法規定如左

一·申戒 二·記過 三·咨行政督察專員或交縣懲罰或撤職

第五條 各縣辦理築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本規則第三條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 辦理路務宜傳得力者

二 征工派工如期足額到路工作者

三 督工得力於限期內興工竣工者

四 切實督令依照工程處所頒工程標準及路線工作者

五 解決糾紛公平敏捷者

第六條 各縣辦理築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依本規則第四條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 征派工人不足額或不到路工作者

工程 8

湖北省各縣築路人員辦理境內公路攷成規則

二 管工征工不力致工作怠惰不能依期完工者

三 不切實督令依照工程處所頒工程標準及路線工作者

四 籌款派工從中舞弊者

五 辦理乖方致起糾紛者

第七條 各縣辦理築路人員之獎懲事項由各路工程處工程師或各縣長隨時致核呈請建設廳分別咨請行政專員或交縣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建設廳招工承包各項工程投標規則

二十年三月建設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廳主管各項工程如係招工承包者概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經本廳公佈招標之工程凡願承包者無論公司或個人須具有工程上相當之經驗及曾經承包其他工程而無未了工上之糾葛者方有投標資格

第三條 凡投標人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先繳圖樣費五元向本廳請領標單及各種圖說於投標以前照章取具殷實舖保填具投標保結經本廳對保認可并繳納押標金二百元始可投標

前項押標金中標者於訂立合同時退還未中標者於開後五日內退還所有圖樣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投標人於領得各種圖說章程等件後應親到所包工程地點按照圖說詳細查勘切實估計不得於中標後藉詞遺漏發生爭執

第五條 投標人須於標單上將各種材料人工數量價值細數總數逐項按照所定詳細填列清楚不得籠統估計并須填明姓名住址及營業地點與保證人分別蓋章方得投遞

第六條 投標時本廳設有標匭一具在規定投標時期以前由本廳嚴密封固派員監守凡投標人將標單填明後應加函密封用火漆封固交由監匭員查驗登記取收據限同監匭員投入匭中但標函一經投入不得聲請收回或修改

第七條 凡投標人所估工程悉合本廳規定而標價又極低廉者為合格如遇有標價相同者應用抽籤法當衆決定

第八條 投標合格者應於五日內填具包約保結并按照標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呈送本廳以便訂立包約依照定期實行開工

第九條 凡投標人所投標單於開標時經本廳認為均不合格或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將全部標單取銷另行招標

第十條 投標人有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標函即作無效

- 1 互相勾結把持希圖通同作弊者
- 2 標單上字跡模糊難於辨識者
- 3 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有右列第三項之行為者即勒令出場

第十一條 投標人數須滿三人以上始得開標否則延期再開

第十二條 投標完畢後由本廳召集投標人當衆開視并呈請 省政府咨請審計委員會派員蒞場監視

第十三條 開標後由本廳就各標單詳細審查比較決定取捨再行公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或托故退包者除以合格之第二名承包外所有超出費類應令原得標人或舖保負責繳納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附式(一)

具保結人

今保得包工人

承包

貴廳

工程

部完全遵照合同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各種章程辦理倘包工

人不遵照合同及偷工減料不服指揮或捲款潛逃情事者保證人願履行下列二條件中之一項

- 一 由保證人自行僱工購料繼續興工其工程作法材料種類及價額期限等項概行遵照原訂合同辦理
- 一 由保證人按工程之損失出具賠償金若干元交由

貴廳另行招商承辦完工其賠償金至多不得超過原合同中之包工總價

右列二條辦法由

貴廳自由選擇其一保證人不得另持異議所保是實謹呈

湖北建設廳

住址

保證人姓名(舖保)

營業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 9 湖北建設廳招工承包各項工程投標規則

附式(二)

具保結人

今保得投標人

在貴廳投標承包

工程倘投

標人中標後不遵照招標規則訂立合同定期開工具保結人願負完全責任賠償

貴廳因此所受一切損失所保是實謹呈

湖北建設廳

住址

具保結人姓名

營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鋪設漢宜路路面徵工運輸石料規則

廿四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府建設廳鋪設漢宜路路面工程所有石料須就地徵工運輸時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徵工運輸石料先就路線兩側各三十里按戶徵佚每名隨帶筐担一副不敷時再向較遠之地推徵以石料運齊爲度

第三條 運輸石料水運較陸運爲便時應兼用水運除人伕依前條徵用外所需船隻應就所由水道內擇其可以載運石料者徵用之

第四條 被徵之人伕船隻不得以所在地方非路線所經爲理由而拒絕徵用

第五條 徵工運輸石料應由該路工程處規定石料數量起運地點運輸里程堆置石料地點及運料期限等呈報建設廳核准轉呈本府分令各有關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有關縣政府應派負責代表數人分駐該路有關工程段內担任接洽及徵工運石一切事宜並由各該有關縣長隨時蒞工勸查督促依限運齊

第七條 徵工運輸石料開始前應由各有關縣政府出示布告廣爲曉諭並令行各區長隨時協助

第八條 人伕或船隻徵集時無論何人不得藉故阻撓違者由縣政府懲處

第九條 徵集人伕船隻之人員如有敲詐勒索徇私受賄情事及不遵照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實由各主管機關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條 徵工運輸石料應酌給津貼按送到指定地點所收數量論方計算陸運每公方每里津貼銀六分水運每公方每里銀一分

第十一條 征工運輸石料津貼由該路工程處發交各有關縣政府會同工程處發給人伕或船戶具領並由縣政府出具代收轉發字據交工程段收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修理舊有道路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行營頒訂

- 一 各縣應組織修路委員會主辦修理舊有道路
- 二 規定縣道寬度爲三公尺半以上鄉道爲二公尺
- 三 路面須鋪砂石或煤碴約十公分其寬度縣道定爲二公尺半以上鄉道爲一公尺以上路上舊有石板仍須利用
- 四 橋面寬度不得小於規定路幅
- 五 引水溉田之水道應由各田主自行埋設水管或築水溝其長度不得小於路幅
- 六 規定每年十月及十一月爲修路時期
- 七 修理路基及路面工程由各縣按照戶口分派負責其不願工作者得自僱工代替
- 八 橋梁工程由各縣建設費項下撥款辦理
- 九 以修路成績作爲縣長考績根據之一
- 十 民工修路架橋經修理委員會勘驗確實完善得獎勵之
- 十一 路旁業主貪圖私利不顧公益削毀路基路面者應予懲罰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公路橋涵徵用木料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本廳建築之公路橋涵其所需木料須就地徵用時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徵用木料不拘種類凡木質堅實長短合度適於工程之用者均得徵用之惟左列各種樹木得視工程限期之緩急酌量免于徵用

一 古木或風景林有歷史或名勝價值者

二 墳山祠堂之樹木排列整齊者

第三條 徵用木料不以公路所經之地為限惟應先就距離橋涵工程最近之地徵用不敷時再向較遠或運輸便利之地推進以徵足所需之數量為度

第四條 徵用之先應由工程處或工程段估定需用數量商同有關各縣政府就各該管轄境內木料之產量運輸及交通情形等為統籌辦理之計劃並呈報本廳核准

第五條 計劃經核准後開始徵用時應由各縣政府出示佈告廣為曉諭並令行各區長隨時協助

第六條 徵用木料時由工程處或工程段指派徵料員會同各區長按照工程處或工程段與各縣政府會商之計劃至各產區封定木料

第七條 封定木料時無論何人不得藉故阻撓違者由縣政府懲處

第八條 徵料員或區長如有敲詐勒索徇私受賄情形或不遵照核准計劃自由行動者一經查實由各主管機

關分別依法從嚴懲處

第九條 木料經封定後即由徵料員分別登記標明出具三聯徵料通知單(附錄一)責成樹主代為看管

第十條 封定之木料採伐時以樹幹為限凡樹枝樹兜及根葉果實等仍歸樹主所有

第十一條 採伐木料及運輸等事宜概由工程處或工程段自行僱工辦理

第十二條 木料經採伐後由工程處或工程段按照左列價目表給付代價

|      |      |      |      |      |      |      |
|------|------|------|------|------|------|------|
| 直徑   | 三寸   | 四寸   | 五寸   | 六寸   | 七寸   | 八寸   |
| 每尺單價 | 六〇   | 一〇〇  | 一七〇  | 二四〇  | 三三〇  | 四二〇  |
| 直徑   | 九寸   | 一尺   | 一尺一寸 | 一尺二寸 | 一尺三寸 | 一尺四寸 |
| 每尺單價 | 五四〇  | 六六〇  | 八〇〇  | 九六〇  | 一一二〇 | 一三〇〇 |
| 直徑   | 一尺五寸 | 一尺六寸 | 一尺七寸 | 一尺八寸 | 一尺九寸 | 二尺   |
| 每尺單價 | 一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九二〇 | 二一六〇 | 二四一〇 | 二六七〇 |
| 直徑   | 二尺一寸 | 二尺二寸 | 二尺三寸 | 二尺四寸 | 二尺五寸 | 二尺六寸 |
| 每尺單價 | 二九四〇 | 三三三〇 | 三五二〇 | 三八四〇 | 四二六〇 | 四五〇〇 |



前項價目表之尺寸係以市尺(三市尺合一公尺)爲標準單價係以「文」爲單位直徑係按木料之中部計算凡直徑尾數不足一寸長度不足一尺者概不給價

第十三條 給付木料代價時應由徵料員會同各區長及樹主當面核算發給並取具三聯給價證單(附錄二)

第十四條 已封定之木料如不需時應撤銷徵用發還樹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湖北省第 區公路建築橋涵徵用木料存根

字第 號

茲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戶主 所有生長於 地方之 木 按第  
 合於建築公路橋涵之用特按徵用木料規則第二條徵用並派徵料員 會同區長  
 六條封定除通知 縣長及該戶主暫行代為看管俟於 日以內僱工前往採伐照章給價外留此  
 存查

第 區公路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第 區公路工程段工程師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徵料員  
區長

印 印

此聯存工程處或工程段

字第

號

湖北省第一區公路建築橋涵徵用木料通知單 字第 號

董李

貴縣第一區第一保第一甲戶主 所有生長於 地方之 木 根合於建築

公路橋涵之用時按徵用木料規則第二條徵用並派徵料員 會同區長 按第六條封定

除通知該戶主暫行代為看管俟於 日以內僱工前往採伐照章給價外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縣縣長

第一區公路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區公路工程段工程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徵料員  
區長

印

印 印

此聯存縣政府

字第

號

工程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建築公路橋涵徵用木料規則

湖北省第一區公路建築橋涵徵用木料通知單 字第 號

茲查

貴戶主所有生長於

地方之 木

根合於建築公路橋涵之用特按徵用木料規

則第二條徵用並派徵料員

會同區長

按第六條封定俟於

日以內僱工前來採

伐照章給價除通知

長外請類查照暫行代為看管為荷此致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戶主

第 區公路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第 區公路工程段工程師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徵料員  
區長

印 印

此聯交戶主收執

湖北省第一區公路建築橋涵徵用木料給價證單 字第 號

茲查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戶主 所有生長於 地方之左列各種木料合於建築公路橋梁之用業經按照徵用規則徵用並給價合立此證單為據

計開

樹 根共價

右共價洋

文合洋

元 角 分

分業經如數由戶主收到

第 區公路工程處主任工程師  
第 區公路工程段工程師

徵 料 員 長

區 收 款 人 戶 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印 印 印 印

日

(黃色)此聯存工程處或工程段  
(紅色)此聯存區公所  
(白色)此聯交戶主收執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省道驗收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公佈

第一條 凡驗收本省道路工程及與道路有關之各項工程均由湖北建設廳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路工程在進行期間無論全部或一部均應由各段監工暨工程員隨時考察成績列表呈請本路主

管工程人員於完竣時負責驗收并出具驗收切結呈廳派員覆驗

第三條 各路工路處呈請派員覆驗時應造具該項已完工程原估實施圖表及施工說明書

第四條 委員覆驗時隨帶原估實施圖表及施工說明書將已完工程各部分之縱距寬度及其勾配曲線式樣

結構等逐一測量查驗是否與原估圖表相符切實登記呈廳核辦

第五條 各路工程用款應由覆驗員根據該路主管工程人員驗收表冊切實對照履勘并調閱各項收支簿據

考察之

第六條 覆驗員驗收工程於必要時得掘開一部分以驗其材料及作法是否與原定計劃及施工說明書相符

但與工程有礙絕對不能掘驗者得由限摺考查證明之

第七條 驗收工程時應將驗收結果按照規定表式填報遇必要時得增添圖表說明之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路工程主管人員於驗收時得派所屬工程員辦理惟該工程員須於驗收表上簽名連帶負責

第九條 覆驗員應會同各路工程主管人員出具驗收切結內載明如查有驗收不實或扶同舞弊情事願受

嚴重處分等語呈廳備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湖北建設廳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勘驗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  
七日省府通行

- 一 湖北省政府所屬武漢各機關及校館修建房舍其工程之勘估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廳處市及其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其工程在二百元以下者由各該廳處市自行勘估驗收分別報轉省政府備查
- 三 建設廳及漢口市政府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該廳市自行派員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核奪
- 四 建設廳及漢口市政府以外之各廳處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各該廳處逕行會同建設廳派員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核奪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估擬概數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詳勘再奪
- 五 各廳處市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切實勘估報轉省政府核奪在五百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先行切實勘估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覆勘再奪
- 六 各廳處市及其附屬機關或校館修建房舍工程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各該廳處市將詳細勘估情形分別報轉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覆勘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定後再行辦理

- 七 工程完竣其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建設廳漢口市政府由省政府秘書處派員驗收報核其餘各廳處應逕行會同建設廳派員驗收報核各該附屬機關或校館由各該主管機關派員驗收報核其在五百元以上者由各該廳處市報請省政府飭由秘書處派員會同驗收報核
- 八 無論任何工程在施工期間應由各廳處市自行派員切實負責監督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湖北省會築路讓地拆遷攤費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補償金率之審定事項

二 關於割讓地土地契據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攤費表及攤費決算之審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由省會工程處省會公安局武昌縣政府武昌縣商會武昌業主會各派委員一人外餘二人由擬築馬路兩旁攤費業主推舉代表充任之

前項代表之推舉辦法由建設廳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建設廳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辦事人員由省會工程處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省會築路讓地拆遷攤費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省府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域內因開闢或整理道路及舉辦其他附屬工程時關於路線兩旁土地之割讓房屋之拆遷攤費等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區域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路線經過之兩旁土地除公有街巷外無論有無定着建築物或其他物業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凡築路工程之勘測定線設計實施等由省會工程處秉承建設廳辦理之

## 第二章 讓 地

第五條 凡路線經過之兩旁土地應照路線之核定寬度由路線之中心分別割讓其割讓之情形及名稱規定如左

甲 土地割讓後所餘之基地稱為割餘地

乙 土地全被割讓一無所餘者稱為全割戶

丙 割餘地寬三公尺平均深三公尺或面積九平方公尺者稱為最小舖址

丁 不足最小舖址之基地稱爲割殘地

戊 割殘地之所有權人稱爲準全割戶

第六條 凡經劃定割讓之土地其所有權人得領取土地補償金

第七條 土地補償金率應爲路線經過之平均土地市價由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審定公告之

前項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第八條 土地補償金率如路線甚長各段地價相差過鉅應由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斟酌情形劃分段落

審定公告之

第九條 已經劃定割讓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於省會工程處佈告限內將地契及其他證據送由省會築路

攤費審查委員會驗明登記後轉送省會工程處批明收用丈尺及面積加印發還

第十條 已經劃定割讓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照前條規定依限繳驗契據以棄權論概不發給土地補償金但

仍不能免除第四章攤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被割讓之土地如發現係侵佔官產得沒收其應得之土地補償金並沒收其官產割餘地

### 第三章 拆遷

第十二條 凡割讓土地之定着建築物或其他物業應由省會工程處於築路興工前佈告限期責令所有人

自行拆遷之有不願遷拆或逾期不拆者得由省會工程處派工代拆即將拆卸材料拍賣抵償其代執行所

需之扶工雜費不足時並得責令補足之

第十三條 凡全割戶及準全割戶除按第六條領取土地補償金外並得領取拆遷補償金

第十四條 拆遷補償金率規定如左表

| 等 |   | 類           | 別 | 單 | 位 | 補 | 價 | 金 | 率  |
|---|---|-------------|---|---|---|---|---|---|----|
| 級 | 類 |             |   |   |   |   |   |   |    |
| 一 |   | 磚牆瓦面二層樓     | 一 | 公 | 每 | 平 | 方 | 一 | 〇元 |
| 二 | 二 |             |   |   |   |   |   |   |    |
| 二 |   | 磚柱或木柱板壁牆二層樓 | 一 | 全 | 右 |   |   | 四 | 〇〇 |
| 三 | 二 |             |   |   |   |   |   |   |    |
| 三 |   | 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棚戶 | 二 | 全 | 右 |   |   | 六 | 〇〇 |
| 二 | 一 |             |   |   |   |   |   |   |    |

前項表內三層樓以上之房屋每高一層加率三元

工程 16

湖北省省會樂路讓地拆遷補償規則

第十五條 準全割戶之拆遷補償金計算時應連同其割殘地之建築物面積一併計算

第十六條 凡非全割戶不另給拆遷補償金

第十七條 割讓土地內遇有墳墓由省會工程處限期責令墳主自行遷移不另給費逾期不遷得由省會工程處代爲遷移

#### 第四章 攤 費

第十八條 築路工程費由省府委員會按左列辦法之一核定公佈之

甲 全部由省庫担任之

乙 由省庫及路線經過之兩旁受益業主共同担任按百分比支配之

第十九條 築路基地費按照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之土地補償金率計算之

第二十條 築路拆遷費按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拆遷補償金率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築路攤費總額應爲第十八條受益業主所担任之百分比及第十九條基地費第二十條拆遷費之和

第二十二條 築路攤費總額由省會工程處核算列表交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公佈限期向路線經過之兩旁受益業主攤收

第二十三條 築路攤費依左列兩款分配之



甲 鋪面攤費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就臨街各戶土地門面闊度平均攤算之轉角鋪戶之門面以兩路交點之角線爲其兩鄰之分界線其門面之闊即依此計算之

乙 鋪址攤費佔總額百分之五十由新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各等於該路之規定寬度爲標準視各戶所佔受益面積之多寡攤算之

平行道路之距離過於狹小致攤費範圍重疊時以重疊部分之等分線爲界

第二十四條 攤費各戶得先將其應領土地補償金或拆遷補償金抵算其應攤之費如有盈餘或不足由省會工程處定期分別發還或催繳之

第二十五條 發還盈餘應俟不足之數繳齊後辦理之倘逾期仍不能繳齊則按所繳之數折成發還盈餘

第二十六條 全路各鋪戶攤費收繳清楚由省會工程處編造決算送由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後刊印徵信錄公佈之

第二十七條 攤費決算如有盈餘應作爲省會市政公積金由省會工程處保管於辦理市政工程時呈請建設廳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動用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未開闢馬路之鋪戶須改建房屋者應照湖北省武昌市建築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退讓其退讓之基地面積由省會工程處登記於將來興修該馬路時再按本規則計算其應得

之土地補償金及應攤各費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築路攤費業主代表推舉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三  
十二日省府核准

- 一 本辦法依湖北省會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制定之
- 二 凡路線經過兩旁之受益業主爲攤費業主由湖北省會工程處派員挨戶調查製定攤費業主名冊公布之
- 三 攤費業主名冊發現錯誤時須於公布後十五日內取具貼鄰二家以上之證明聲請更正
- 四 代表之推舉非業主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不滿過半數時得改期重行召集一次如仍不滿過半數即由出席業主按法定人數加倍推舉轉呈請建設廳圈定之
- 五 前條代表推舉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省會工程處定之並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各攤費業主按期出席
- 六 代表推舉會之臨時主席由出席業主推定之
- 七 推舉方法以出席業主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附議連續提出六人然後用舉手方法依次表決以最多數之二人爲代表其餘均爲候補代表
- 八 前條推舉發生爭議時得投票表決
- 九 代表推舉會開會時由省會工程處分別呈函建設廳省會公安局武昌縣政府武昌縣商會武昌業主會各派委員一人出席監視
-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建廳令行

## 一 工程圖表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在未施工以前須將線路圖工程估計書材料種類數量價目表經費概算書及開

工日期呈廳備案

## 二 架設款項

所有架設話線工程及一切款項由各該縣政府自行設法籌集

## 三 架設人員

由各縣政府遴選本府或地方富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但主任技術人員須報廳備案)

## 四 線路經過

各縣境內電話線路起訖及經過各地點距離里程若干與鄰縣境內線路或本廳長途電話線路是否銜接

均應詳細報廳備查

## 五 各縣原存電桿及捐款

各縣遵照本廳十七年通令已辦未用之電桿樁木及籌得電桿捐款均應由縣政府負責保管不得挪用以

備本廳架設或補修省營長途電話之用

工程 18

湖北省各縣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辦法

六 工程進行

各縣電話設計及施工期間如有各種疑難事件發生得隨時呈請指示必要時并得由廳派員協助

七 聯貫通話

各縣架設電話勘定線路應與鄰縣電話線路互相聯貫不得僅謀本縣境內之便利而各自為政

八 其他事項

其他應辦事項應參照本廳擬發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各條辦理

#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二十年九月六日建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係指各縣政府及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自辦之長途電話而言

第二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之架設工程及普通營業應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省營長途電話線路在未架設以前准由各縣區鄉鎮村先行架設長途電話但遇必要時得由建設

廳備價收歸省有其價額臨時酌核估計

第四條 各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在未施工以前須將線路經過圖工程估計書經費概算書經費籌集方法及

開工竣工日期先行呈報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凡經建設廳核准架設之長途電話於全線工程告竣後應再呈請派員查驗

第六條 凡經營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因敷設線路或工程上之必要時得依照電氣事業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電話線與其他電線(高壓電力線低壓電力線弱電流電線電纜等)平行或交叉時其最近距離不得

少於下列之規定但遇事實上發生困難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辦理之

甲 平行線距離

高壓電力線

市內

二公尺

郊外

四公尺

低壓電力線

市內

一  
三五公尺

郊外

三公尺

工程 19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村架設長途電話暫行規則

乙 上下線距離

|       |    |       |
|-------|----|-------|
| 弱電流電線 | 市內 | 一·五公尺 |
| 電纜    | 市內 | 一·五公尺 |
| 高壓電力線 | 市內 | 二·五公尺 |
| 低壓電力線 | 市內 | 一·五公尺 |
| 弱電流電線 | 市內 | 一·五公尺 |
| 電纜    | 市內 | 一·五公尺 |

第九條 電話線與高壓線交叉時於兩種電線間須加保護網其構造須合下列方式

- 甲 保護網須高出電話線一·五公尺以上
- 乙 保護網須用八號鍍錫鐵線編成之
- 丙 保護網應用三角鐵裝置并須連接地線
- 丁 保護網須與桿木距離同長其寬度應每邊伸出高壓線外半公尺以上
- 戊 保護網應用拉線維繫免使搖動



第十條 凡電話桿木上不得借掛其他電線或拉線等以免攪亂傳音并防危險

第十一條 凡電話用線在四十華里以上者須用銅線以省電力但不足四十里者得用鐵線

第十二條 電話桿木須用山杉長二十四尺以上梢徑四寸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電桿栽入地下部分深度須在四尺以上並須塗用防腐劑以資耐久

第十四條 電桿上須標識號碼數字其栽植距離兩桿間不得超過二百尺以上如遇特殊地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於工竣通話設立局處營業時應擬具左列各項章程表冊呈請建設廳核准

備案

一 局處組織章程及員役履歷姓名冊

二 司機姓名冊及其履歷表

三 總機及分機容量表

四 通話價目表

五 全年收支概算書

六 營業章程概要

第十六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不准獨資經營如由公款或集股款開辦後其收入全部爲地方所公有除正

當開支外如有盈餘卽作爲地方他項公共事業之用

第十七條 營業收入之稽核章程及其經費保管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與省營長途電話聯絡通話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於每屆年度終了應將本年度營業情形及工程狀況詳細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二十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之管理或工程建設廳認為不合法時得隨時取締之在工程進行時並得令

派技術人員協助

第二十一條 縣區鄉鎮村長途電話所有電桿線地方各機關團體均應隨時協助保護如有破壞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掘路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政府核准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附表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各水電煤氣公司及市民設置或修理電桿電纜煤氣管及上下水管等工程必須掘動路面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路面係指車馬道及二側人行道而言

第二條 凡掘動路面者須先呈請市政府填寫掘路請求表二份經核准給照并按照馬路修補價格表繳納工料費後方得動工

第三條 凡有電桿傾倒電纜漏電水管或煤氣管破裂等特別事故必須即刻修理掘動路面時得用電話報明市政府後准予先行動工但在二十四小時內應照章繳費補請執照

第四條 凡搬運笨重物品不須掘動路面者應先報明市政府核准繳納照費一元領取執照後方可搬運如搬運後有損壞路面情形仍須依照本規則繳納補修費

第五條 凡掘路工竣後須呈請市政府復核掘路數量計算價目多退少補如逾期不能完工時應即請求展期

第六條 凡掘路安設物件時不得斷絕交通應用材料亦不得堆放於有礙交通之處工作時日間應掛紅旗夜間應點紅燈并須攜帶執照以便檢查

第七條 凡掘路時如遇有測量標樁及其他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明所屬主管機關辦理不得擅行移動

第八條 凡人行道修建工程亦須呈請市政府辦理照章繳費不得自行動工

第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一者除勒令停工照章補請執照繳納補修費外并每處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違反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之一者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改呈准省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各種馬路補修價格表

| 種類     | 數量    | 單價 | 備                      | 考 |
|--------|-------|----|------------------------|---|
| 碎石路    | 每平方公尺 | 三元 |                        |   |
| 水泥三合土路 | 每平方公尺 | 四元 | 人行道<br>車馬道             |   |
| 柏油路    | 每平方公尺 | 五元 |                        |   |
| 花崗石路   | 每平方公尺 | 一元 | 指不添花崗石就原料翻蓋而言如有損壞者照價賠償 |   |
| 人字溝    | 每公尺   | 四元 | 全上                     |   |
| 明溝     | 每公尺   | 五元 | 全上                     |   |

以上數量不及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者均以一公尺或一平方公尺計算

# 漢口市政府掘路請求單

具請求單人

今因新設  
修理

工程掘動路面理合填具表

格呈請派員勘驗核算方數以憑遵章繳費領取執照與工謹呈

漢口市政府

計開

| 工程種類 | 街路名稱 | 路面種類 | 掘路處數 | 掘路長度 | 掘路寬度 | 掘路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20 漢口市掘路暫行規則

| 掘路深度 | 修復工程 | 開工日期 | 工作時間 |
|------|------|------|------|
|      |      |      |      |
| 謹呈   |      |      |      |
| 住址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漢口市拆遷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頒布土地征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本市必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爲開闢市街或其他公共利益而設之市營事業依計畫上之必要而拆遷之建築物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市政府因計畫之結果認定市內某種建築物有妨礙公共利益時得令其拆遷其時期之長短依工程之緩急定之由本市政府先行通知所有人並公告週知

第四條 已經畫定必須拆遷之建築物由本市政府派員查勘填註收用拆遷表於拆遷時並發給拆遷證

第五條 建築物之拆遷費由本市政府勘定後照左列附表分四等發給

甲 價額在二十元以內者全給現金不滿五百元者給與現金百分之二十但計價不滿二百元而查明業主確係赤貧者得全數給與現金

乙 價額在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者給與現金百分之十

丙 價額在二千元以上者給與現金百分之五

丁 十五平方公尺以內之棚戶每戶統給拆遷費六元其在十五平方公尺以外之棚戶除十五平方公尺給洋六元外每加一平方公尺給洋四角

拆遷費除一部分給與現金外其餘概由本市政府發給公債票補足之公債票以元爲單位不滿一元

者仍給現金

第六條 凡應行拆遷之建築物其拆遷費有不能確定時得由本府召集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凡經本市政府拆遷之建築物其殘餘部分不及二公尺者得請求本市政府一併給拆遷費

第八條 房屋拆遷費就拆部分依左列附表標準按方評定其被拆房屋如係左右後三面牆者照評定總數加百分之五

第九條 限期拆遷之建築物屬於私有者由業主依照指定期限自行拆遷其逾限不拆遷者由本市政府代為拆遷不給拆遷費並沒收其材料

第十條 限期拆遷之建築物屬於公有者其拆遷費折半給之

第十一條 限期拆遷之建築物如發見係侵佔官產者即勒令拆遷不給拆遷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房屋種類及高度          |                               | 提議每方應給拆遷費額  |            |           |
|------------------|-------------------------------|-------------|------------|-----------|
|                  |                               | 左右兩面牆       | 一面牆        | 左右無牆      |
| 洋<br>式<br>門<br>面 | 高在4.57 <sup>m</sup> 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 元<br>12.92  | 元<br>10.33 | 元<br>6.46 |
|                  | 高在15'以上每英方單價                  | 元<br>120.00 | 96.00      | 60.00     |
|                  | 高在4.57 <sup>m</sup> 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 9.04        | 7.75       | 5.17      |
|                  | 高在15'以下每英方單價                  | 84.00       | 72.00      | 48.00     |
| 土<br>庫<br>門<br>面 | 高在4.57 <sup>m</sup> 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 9.04        | 6.46       | 3.88      |
|                  | 高在15'以上每英方單價                  | 84.00       | 60.00      | 36.00     |
|                  | 高在4.57 <sup>m</sup> 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 7.75        | 5.17       | 2.53      |
|                  | 高在15'以下每英方單價                  | 72.00       | 48.00      | 24.00     |
| 板<br>壁<br>門<br>面 | 高在3.66 <sup>m</sup> 以上每平方公尺單價 | 7.75        | 5.17       | 2.58      |
|                  | 高在12'以上每英方單價                  | 72.00       | 48.00      | 24.00     |
|                  | 高在2.66 <sup>m</sup> 以下每平方公尺單價 | 6.46        | 3.88       | 1.29      |
|                  | 高在12'以下每英方單價                  | 60.00       | 36.00      | 12.00     |

# 漢口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土木暨建築工程之營造廠或泥木作坊(本規則統稱營造廠)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營造廠均須向市政府呈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呈請登記者須先向市政府請領登記表二份逐條填載簽名蓋章呈府審核並須有同等資格以上二家之證明但承包工程時須另具殷實擔保

第四條 營造執照計分下列四等

甲等須有資本金五萬元以上及登記技師或技師一人以上

乙等須有資本金五千元以上

丙等須有資本金一千元以上

丁等須有資本金一百元以上

第五條 凡領得營業執照者依照前條規定之等級得承包下列工程

甲等得承包一切大小工程

乙等得承包三萬元以下工程

丙等得承包五千元以下工程

丁等得承包五百元以下工程

第六條 凡領營業執照者應按照第四條規定之等級繳納登記費及印花稅

甲等繳登記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

乙等繳登記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丙等繳登記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五角

丁等繳登記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第七條 凡登記者不得私相頂替或越級承包工程如欲擴大營業範圍時須另行請求登記經核准給照後原

領執照應即繳銷

第八條 凡領執照者如有損失情事時應即登報(以通行日報為限)聲明并連同所登之報紙呈請市政府檢

查隨繳照費一元經市政府核准方可補領執照至印花稅以等級大小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登記之營造廠如有歇業復業或遷居情事時均須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執照者平時須懸掛營業室內以便市政府隨時檢查至每年七月一日起一個月以內須

將執照呈繳掉換照時應按原登記等級繳納手續費甲等四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丁等免費逾期繳照

者須另行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凡承包建築工程未經領有建築執照擅自興工者除令其停業三個月至一年外並處該項承包費

百分一至百分二之罰金如屬第二次違反者即取銷其營業執照并處該承包建築費百分之二之罰金但

至少須罰五十元

第十二條 凡承包工程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市政府得斟酌情形令其停業三個月至一年或處以五十元至五百元之罰金如屬第二次違反者應即取銷其營業

一 不遵照市政府核准之圖樣建造者

二 變更設計未經核准給照者

三 營業執照私相頂替者

四 越級承包者

五 其他違背市政府定章屢經通告仍不遵照者

第十三條 凡偷工減料經市政府查明確實者除先將違反部份責令該承包人拆除重建外並依照第十二條

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不懸掛修建執照或核准之圖樣者

二 砌牆腳紮鐵筋或工作完竣後不分別具報者

第十五條 凡未經登記或在停業期間私自營業者一經查覺立即勒令停業並處以五十元至百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經本府停業或取銷營業之營造廠不准變更牌名另行登記如查有違反上述情形立即取銷資

格並按其等級處同業證明人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提經市政會議決修改呈准省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營造廠登記給照請求表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請求人 | 蓋章 |
|                           |       |   | 署 | 署   |    |
| 營造廠名稱                     |       |   |   |     |    |
| 營造廠所在地                    |       |   |   |     |    |
| 經理姓名                      | 年齡    |   |   |     |    |
| 資本金額                      | 籍貫    |   |   |     |    |
| 願領何等執照                    |       |   |   |     |    |
| 願定工人人數                    |       |   |   |     |    |
| 同等資格以上之證明人二家              | 住址    |   |   |     |    |
| 市政府核准在本市執行業務之土木技師或技師      | 業務證號數 |   |   |     |    |
| 隨市政府核准在本市執業務之土木技師或技師及股實舖保 |       |   |   |     |    |
| 註：兩欄如非登記甲等者可免填            |       |   |   |     |    |

工程 22 漢口市取締營造廠暫行規則

# 漢口市政府登記營造廠換照報告表

|   |    |     |      |      |       |      |
|---|----|-----|------|------|-------|------|
| 牌名  | 廠址 |     | 經理姓名 | 原照等級 | 原領照日期 | 換照日期 |
|   | 署  | 里街巷 |      |      |       |      |
|   |    |     | 年齡   |      |       |      |
|   |    |     | 籍貫   |      |       |      |
| <p>附記</p> <p>一 營造廠請求換照時須將本表右列各欄逐項填明同樣二份呈府查考</p> <p>二 以後承包工程呈遞圖表時須蓋與本表同樣印章以便核對而杜假冒印章如有遺失或更換情形應隨時呈報備查</p> <p>三 換照期間收手續費甲乙等各二元丙等一元丁等免費</p> |    |     |      |      |       |      |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p> <p>董簽章</p>  |    |     |      |      |       |      |

# 漢口市取締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府  
核准二十三年一月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凡在實業部依照技師登記法領有土木建築技師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領有土木建築技師證書在本市區內設立土木建築事務所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先赴市政府呈驗證書另具相片二張並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應向市政府請領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二份填報左列事項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證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技師登記證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地址

第三條 凡依本規則已在市政府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得依照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本市區內國營公營與民營各種土木建築事業之設計實施及與土木建築有關係之各種事務但所擬各項圖說須經市政府核准方能生效

第四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如變更事務所地點或停業復業時均應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五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者須將所領證書並市政府所發之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證懸掛該事務所內以便隨時查驗

第六條 凡三層樓或三層樓以上房屋及公共建築物有鐵筋三合土構造者必須由技師監造如有與核准之圖樣不合或因與圖樣不合發生危險者應由該技師負責並得停止其業務

第七條 凡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在本市區內執行土木建築業務有違犯法規時市政府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省政府轉請實業部註銷其技師登記并追繳其證書如情節較輕者市政府酌量其情形停止其營業三月至一年並呈報省政府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執行本市區內之土木建築業務者市政府得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飭令停業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凡在前市政府業經登記給證之工程師或技術員應依照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向實業部呈請登記給證不得以原領證書執行業務

第十條 凡在市政府呈報之土木建築技師請領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時應繳手續費四元印花二元  
第十一條 在本市取補技師執行業務規則未公佈以前技師執行業務暫適用本規則取締之惟在本市政府請領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報告表時應繳手續費二元印花一元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提經市政會議議決修改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土木工程師執行業務報告表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住 址 | 出 身 | 經 歷 | 技師登記號數 | 發給證書日期 | 事務所地址 | 助手姓名 | 助手經歷 | 附 錄   |
|----------------|-----|-----|-----|-----|-----|--------|--------|-------|------|------|---|
|                |     |     |     |     |     |        |        |       |      |      | 技師證書(於查驗後發還)<br>四寸相片貳張<br>手續費技師四元技師二元<br>印花稅壹元(報告表另貼印花二角)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     |     |     |     |     |        |        |       |      |      |   |
| 蓋章             |     |     |     |     |     |        |        |       |      |      |   |

工程 23 漢口市取得土木建築技師執行業務暫行規則



水

利

# 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總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保管湖北堤工專款起見設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之委員以湖北省政府代表二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漢口總商會代表一人及本會代表一人任之

第三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湖北省政府代表一人任之常務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長就其他委員內指定之

第四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會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遴派之

第五條 湖北堤工各款均委託各徵收機關征收逕解漢口中央銀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賬

前項委託各徵收機關徵收堤工各款之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湖北堤工專款應用於湖北省內堤工水利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第七條 湖北堤工專款應依據本會規定之預算動支

前項預算由本會依照收入之概數工程之需要及施工之計劃製定之

第八條 湖北堤工專款之動支以支票行之

前項支票應由會計主任填寫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九條 湖北堤工專款之收支應由會計主任逐款登記并按旬編製旬報表分送本會及湖北省政府查核並

公佈之

第十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得酌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十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及會計手續另訂之

#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總務公布

第一條 湖北堤工捐款在特稅項下附加者由清理湖北特稅處及其所屬各分處代徵在關稅項下附加者由各海關稅務司代徵在田賦項下附加者由各縣田賦徵收機關代徵

第二條 各機關代徵湖北堤工捐均照舊案所定成數於徵收正稅或正賦時併徵其收納時或另給收據或於原發正稅正賦徵收憑證上加列堤工捐項目或於原發正稅正賦徵收憑證上加蓋戳記由清理湖北特稅處各關稅務司及湖北財政廳各就事實上之便利自定之

第三條 各機關徵獲湖北堤工捐款每旬報解一次其辦法如下

一 清理湖北特稅處所屬各分處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之捐款掃數解交清理湖北特稅處由處於每旬經過後之三日內將本處徵獲及所屬各分處解到之捐款彙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二 各縣田賦徵收機關於每旬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之稅款掃數解交湖北財政廳由廳於每旬經過後之三日內將各縣解到之稅款彙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三 各海關稅務司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徵獲之捐款掃數逕解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第四條 清理湖北特稅處湖北財政廳及各關稅務司解繳限捐款時須填具四聯解款書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連同現金送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核收其解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收到各機關所解堤工捐款時即填給收據並製存解款通知一聯將其餘報告報

水利 2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查二聯各加蓋收訖圖記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分別登記其收據格式由中央銀行漢口分行自定之並將格式送會備查

第六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所收到之湖北堤工捐款均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其在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結算有餘而繳還時亦列收堤工專款帳

第七條 凡在堤工專款項下支付之經費須造具預算書二份送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後由經濟委員會填發四聯付款書截留存根一聯以通知一聯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以憑證一聯連同預算書一份交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以准單一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其付款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憑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付款憑證簽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經濟委員會所發付款准單向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中央銀行漢口分行須以支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發之付款通知核對相符方能付款

第九條 清理湖北特稅處湖北財政廳及各機關稅務司應於每旬經過後三日內將一旬內收解堤工捐款數目造具簡明旬報表二份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查核其由所屬機關徵收轉解者須於表內列明各個徵收機關徵解之細數

第十條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應於每旬經過之次日將一旬內收支各項造具旬報表二份分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核對

第十一條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應於每旬經過後五日內將一旬內收支各款核明編製旬報表分送全



國經濟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并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水利 2 湖北堤工專款敷解支付辦法



字第

號

| 解款報告 |   |       |   |
|------|---|-------|---|
| 科    | 目 | 徵獲年月份 | 金 |
|      |   | 額     | 備 |
| 考    |   |       |   |

右款業經照數解入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項下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此由聯中由聯此  
行銀央中由聯此  
存會員委濟經國全

字第

號

| 解款存根 |   |       |   |
|------|---|-------|---|
| 科    | 目 | 徵獲年月份 | 金 |
|      |   | 額     | 備 |
| 考    |   |       |   |

右款業經解入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帳內並分報全國經濟委員會暨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存此備查  
 (解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存解款機關備查

水利 2 湖北堤工專款解支辦法

五

附式(二)

| 付 款 准 單 |   |       |    |
|---------|---|-------|----|
| 科       | 目 | 支用年月份 | 金額 |
|         |   |       | 額備 |
|         |   |       | 考  |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發希即持赴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向銀行具領此致  
(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項專款由經濟委員會領交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領款人

| 付 款 憑 證 |   |       |    |
|---------|---|-------|----|
| 科       | 目 | 支用年月份 | 金額 |
|         |   |       | 額備 |
|         |   |       | 考  |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付希即照數開具支票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持向銀行具領此致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此項專款由經濟委員會領交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領款人

| 付 款 通 知  |   |       |    |
|--|---|-------|----|
| 科  | 目 | 支用年月份 | 金  |
|  |   |       | 額備 |
| 考  |   |       |    |
| 右款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付給(領款機關或領款人)希與該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持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所開支票核對相符即予照付此致<br>中央銀行漢口分行<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字第   | 號 | 字第    | 號  |

此聯由郵政匯款委員會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

| 付 款 存 根  |   |       |    |
|--|---|-------|----|
| 科  | 目 | 支用年月份 | 金  |
|  |   |       | 額備 |
| 考  |   |       |    |
| 右款據(領款機關或領款人)請求業經核准在湖北堤工專款項下照發除分別填發准單憑證通知外存此備查<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字第   | 號 | 字第    | 號  |

此聯存經濟委員會備查

水利 2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 江漢工程局整理湖北省水利堤防工程計劃大綱

查鄂省居全國之中樞當南北之箱穀土壤肥沃沼澤密布江漢兩流襟帶其間全省轄境共爲六十九縣面積約二十一萬平方公里由山系區分長江流域約占百分之六十五漢江流域約占百分之三十五而沿江漢幹堤兩岸共計三十六縣率恃堤防以爲保障惟以歷年水政失修遂致崩潰相繼蓄洩淪爲澤國亟應分別興復次第施工杜水患而盡水利本局秉承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鄂省江漢兩岸幹堤培修土工事宜爰以前工賑局在工賑期間或因匯阻無法興築或因時間短促未達原定高度故于工賑結束之時成立江漢工程局分設工務所六處繼續辦理本年十一月復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接管湖北省政府所屬水利堤工兩局事宜業於十一月三十日接收對於鄂省水利堤防更應通盤籌劃標本兼治本之道在整理河流之本身然茲事體大事前應先有縝密之測量與研究一俟計劃擬妥又須得中央暨地方機關之同意方能興辦本局現已聘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總工程師史篤培爲顧問總工程師常川駐漢會同規劃例如測量工作前水利局所設測量隊水文站以及各縣雨量觀測所本局接收後一仍其舊惟關於地形測量長江方面自吳淞至漢口一帶海道測量局已有詳圖自應暫停自漢口至宜昌一段則亟應趕速進行最底限度應照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成法辦理俾設計時有所依據至各水文站凡屬於揚子江流域者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已有精確測量似可裁減其屬於襄河流域者則仍舊設置但金水方面因擬建設水閘關係測量工作尤屬重要應添設水文站一處其他各處湖沼亦擬增設水尺站並擬斟酌

情形加開溝道建築開墾以時啓閉以盡灌溉之利如是不但可以制止洪流且可增加耕地此本局對於治本方面擬急進行者也

治標之道端在鞏固堤防而鞏固堤防實賴平時培修之得宜堤身之培修尤屬根本故不必待有潰口再興土工堤身單薄難遏流隨時加工修補先塞涓滴便足以防患未萌故本局對於各堤擬按照前定計劃一律增高至二十年洪水位以上并加增其浸潤線如是即遇上年之洪水亦不致有汎溢之虞并擬延長堤線凡以前堤水利兩局所轄範圍以內一律加築稍廣地方之保障至於石工所以謹岸謹堤故必先使堤身土工堅實再用石保護方屬至當辦法若偏重用石工不免舍本而逐末且用石謹岸謹堤尤應以鞏固基礎為原則故對於所用石塊之大小以及石質之優劣在在有詳細審度之必要石塊過小易為水流所驅逐石質不良便難耐久苟能專事按照工程原則辦理庶工歸實際款不虛糜本局對於施用石工之辦法擬審定石質優良之山場開採大塊鑿石此其一鋪砌片石原係抵禦風浪護岸鑿石自可仍用乾砌惟重要護堤坦坡應用水泥鑄縫並視其工程之需要加用棊木藉固基礎此其二謹岸鑿石應用沉排辦法以期永久此法美國密西西比河行之最為有效以前水利局曾經採用茲仍擬仿其成法繼續進行冀竟全功此其三此本局擬定鞏固堤防之辦法也

本屆二十二年工程已由堤工局常年勘测隊長江襄河兩組勘估報局其應行興修地點長江約五十處襄河約四十處共約九十處計需工款洋共約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前項石工計劃係於二十一年九十月兩月水位尚高時所勘估現值水位退落河床暴露險夷情形不無變更故本局接管即將全部石工計劃分別抄發各工務所令各就所轄區內按照實地情形詳加復估限期報局以為興工之根據其工程應用各項材料除石料一項招標



辦法已決定外其餘採辦手續統擬用極公開之辦法藉杜流弊至開工竣工日期若不規定時間因循遷延貽誤滋多現擬除特殊險工即行興築外其他各處亦應在二十二年一月中旬前後陸續開工於二十二年五月底一律完竣以免夏汛曠至延誤工程此本局對於本屆填修工程擬定之辦法也

至於組織本局既接收堤工水利兩局事務際增自應酌量擴充以資辦公其駐在各處之工務所既令兼管石工事務增多故亦擬就其原定組織視所增事務之繁簡分別擴充或再增加工務所一二處以免距離太遠照顧不到之弊總期因事設職藉策工程進行之順利工務所擬定為永久性質司堤工修養之責隨時巡察如有因兩便省堤身情事得隨時修補藉以防患未萌其他附屬機關如武泰武豐堤關防守處及各壘石採辦處應辦各事均責成各該工務所分別負責就近派員照顧業將原設機關裁撤以節糜費此本局對於組織更變之大概情形也辦法步驟既定苟辦事人員能得環境之協助聚精會神努力猛進則非特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舉辦工賑已經奠定之江漢幹堤得以固若金湯而

總理建國方略所規定之整理揚子江工程行將先成於鄂省此則本局所馨香禱祝者也

### (甲) 堤陸土工計劃 (二十二年度)

- 一 關於武昌漢口以下堤陸加高堤身者樊口堤鼎豐堤改移堤身者彭北湖堤築滲漏者有武豐堤以上均屬江南岸江北岸加高培厚者有堵龍堤萬福堤茅山堤盤塘堤暨楊家口劉佐口等堤其增高度一律至二十一年洪水位以上

二 關於武昌以上堤埝培修加高者金口長堤四縣公堤嘉魚堤長旺洲新洲腦陳公東堤陳公西堤兩堤加高堤身者有章華港堤江北岸有德豐堤三合堤堤宏恩堤劉家碼頭江堤周家碼頭江堤螺山至荊河腦等堤荊河以上則有拖茅埠譚老淵上車灣河王廟八尺口觀音洲等堤均係加高培厚修理坡度等工程

三 漢口以上襄河兩岸堤埝應加高培厚者有楊柳堤蔴布堤六合堤同興堤涂家灘城隍港至仙桃蔡家灘劉家堤雙湖琮張家堤廣華堂洪山廟周家月等堤岳口以上因匪患關係未經興工其重要工程有楊家洲太平寺官吉口孫家拐龍頭拐李家拐等堤其修築而未竣者有關家榨田關高家拐萬家拐姚家月老堤沙洋長堤八十弓堤多寶灣堤等等

### (乙) 護堤護岸石工計劃 (二十二年度)

#### 一·長江部份

一 七口堤劉佐口潰口新堤外有深潭堤身懸陡一遇風浪沖擊勢甚危險且堤身全係沙質築成萬難禦水故擬於堤身乾砌壘石坦坡以資保護

二 盤塘堤吳盛門首一段河岸崩塌甚劇已逼近堤腳應施護岸工程長約二〇〇公尺斜寬二〇公尺新砌下應應拋石護脚

三 水全堤六爺廟約長一〇〇公尺堤身甚險應拋護脚石新塘堤臨水邊極險應就原有坦坡上下游接修數百尺馬口開開身崩裂開洞石塘破壞應建新開以免危險

四 永成堤土地徑一段河岸已崩至堤脚狀極危險該處原有坦坡之上下段應接修一段共約長六〇〇公尺  
五 鼎豐堤自新洲至魁後洲因受對面沙洲之影響水勢直射河岸崩塌甚劇原有坦坡多已崩壞原有柴礮三座均已冲壞擬拋築盤石毛礮三個以移水勢

六 茅山堤絲毛徑因受對岸西塞山之影響堤身正當頂冲河岸崩塌堤脚危險特甚應將原有坦坡連續接修並延長上段坦坡共長約五五〇公尺

七 昌大堤劉家渡因江心之新洲致使水勢直冲堤身應於原有坦坡之下端接修一段約長三五〇公尺  
八 樊口堤樊口長堤之巴鋪潰口上屆會乾砌坦坡僅及坦身一半然因堤脚甚低且係新土前後均係深潭故應全部鋪蓋坦坡長約一千二百公尺

九 堵龍堤挖溝上下潰口新做月堤全係沙土且異常單薄應於堤身鋪砌坦坡堤脚拋護盤石以策安全長約六百五十公尺

十 江水堤蝦蟆磯至七里廟一帶原有三合土坦坡多已損壞應拆下翻修約長五〇〇公尺

十一 張公堤張公堤關係漢口全市安危極關重要金銀潭及禁口時現溜跌擬在內脚打椿拋石以資防護又上年挖口乾砌坦坡擬加洋灰漿靠砌

十二 武豐堤本堤潰口新堤本年水漲時因原挖有放水溝淤泥未去淨曾發生浸漏甚劇現擬翻修約長三〇公尺再潰口乾砌坦坡約長七二〇公尺亦擬加砌洋灰漿以資堅實

十三 武金堤武金堤上屆潰口長約七〇〇公尺擬乾砌坦坡以資保護又武泰閣挖口當本年水漲時時發

生險狀擬考查情形拋石護脚或砌坦

十四 金城堤江心洲河岸崩塌甚劇已近堤脚擬於原有壘石磯之下首拋護脚石並增拋壘石以增大原有石磯

十五 公安堤馬家咀原有二石磯之間江岸崩塌頗甚應續拋石護脚保護長約四五〇公尺西湖廟水流湍急危險殊甚青龍廟長約六百公尺王家菜園長約一二〇〇公尺河岸均崩近堤脚應拋石護岸二聖寺應拋築壘石毛磯一座以殺水勢

十六 羅城垸黃家拐因受頂衝河岸崩塌甚劇以前所拋壘石均已衝去故擬拋壘石磯二座以資防護

十七 陳公東垸魚咀與章華港中間有一段因受對岸沙洲之影響水勢直射河岸崩塌距堤甚近擬拋護脚壘石以資保固

十八 上鄉江堤朱三弓新修月堤因切斷舊有河溝數道故由蛟子淵進口之水不易宣洩一遇水漲水位特高以新挽之堤頗難抵禦如該處一時不能另開河道應自拖茅埠至沙溝子一段堤身砌壘石坦坡以資防禦長約二八〇公尺

十九 中鄉江堤三帝廟姚圻騰附近因受塔市驛之影響水勢直衝河岸崩塌甚劇且距堤脚極近長約五〇〇公尺應加拋壘石護脚並拋壘石磯一座以殺水勢

二十 下鄉江堤東灣張有記下首汎發生崩塌甚劇堤身崩去一半危險殊甚擬繼續拋石或用沉床及其他適當辦法救護

- 二十一 沔陽江堤茅埠因受新堤對岸之影響致水勢直沖河岸狀極危險擬拋石護岸計長約三〇〇公尺葉家洲上層拋有疊石毛礮二座尙未完成且水勢直沖河泓極深已拋之石向下溜殘擬繼續拋石以期完成
- 二十二 宏恩江堤宏恩三礮原有石礮脚懸虛擬拋護礮脚疊石以資穩固
- 二十三 嘉魚江堤邱家灣崩塌已成陡岸且逼近堤脚狀極危險上層拋石過少無濟於事擬再加拋疊石以完成二三兩礮新堤角受陡山洩水迴旋及頂沖崩及堤身擬修護堤疊石坦坡約長二五〇公尺又涼亭上下兩處被水沖崩已至堤身危險異常約長二〇〇公尺擬拋石護岸
- 二十四 四縣公堤日字號上下兩潰口新堤因臨泓口水潭恐其冲刷擬在堤身乾砌石坡約長二四〇公尺以資防護又居字號潰口新堤亦因臨水潭亦擬乾砌石坦約三六〇公尺

## 二·襄河部份

- 一 三四工(鍾祥)三工巴家剝一帶迎流頂沖河岸逼臨堤脚河流湍激異常未護之二一〇公尺擬施護岸工程四工柴磯以下至保堤觀坦坡上端灘岸崩塌灘寬均在五〇公尺以內擬加防護
- 二 十一工(鍾祥)上自廢堤頭下至狗腿灣計陡岸四二六〇公尺均已崩墮堤脚除原有石坦外未護而亟待修護者約長二六二六公尺擬擇要添修並加石保養已做工程
- 三 王家營(京山)自下塔腦廢堤沖斷後洪水時可逕由此出馬林口致下塔腦處爲急流之衝擬築箭堤一道以資堵截餘擬添修疊石坦坡約長一〇〇公尺添拋脚石約一〇〇〇方
- 四 唐心口(京山)舊有疊石坦坡因脚部損壞崩及坦坡亟須翻修者計約長二〇〇公尺又新工下首有陡岸

約五〇公尺崩塌甚猛擬延修乾砌壘石坡

五 方家灣(潛江)去歲潰決時水勢急轉直下上端二里之關王廟龔家堤拐受梭崩影響均崩近堤脚擬於關

王廟龔家堤拐兩處各建乾砌壘石坦以資防護

六 賴家集(潛江)歷年所施護岸工程已蕩然無存去歲以匪患未能施工現泓已深至二〇公尺以上塔處

灘崩至三〇公尺以內擬修乾砌壘石坦坡並特別加增護脚石於下廢堤處約護長六〇〇公尺上廢堤處

約護長四〇〇公尺

七 李家拐(天門)原有青磚坦坡之中部脚壞者約長三〇公尺下端全壞者約長一五〇尺擬修補並護脚

八 簡家灣(京山)堤身因沙土過多易被浪沖洗去歲大水外波浪坎在五六尺至二丈餘達全堤三分之二外

水內沙無土可取故擬擇要以磚坦護浪外開明口迎淤護脚並用石護堤頭

九 王家拐(潛江)以前曾施紅石坦及椿帶防護三四次均已無存擬重修磚坦約長二四〇公尺

十 五支角(天門)上端磚坦損壞約長三〇公尺中間紅石坦損壞約長一一〇公尺下端滾砌磚坦損壞約長

三〇公尺擬補修並添拋脚石

十一 李家嘴(潛江)約長二三〇公尺之青磚坦平均有九公尺之坡面未砌擬續修完成

十二 深河潭(潛江)舊有青磚坦坡尙未竣工由上而下脚壞須重修者約長七八公尺將竣未結頂者約長八

八公尺尙有二丈餘坡寬未砌者約長一四八公尺均擬一律完成並有約長二二四公尺擬添石護脚

十三 石家灘(天門)河岸崩近堤脚擬添修乾砌石坦約長一五〇公尺

- 十四 陳家崙(天門)堤脚崩塌擬添修疊石坦約長二二五公尺
- 十五 白沙灘(天門)河岸崩塌頗多較險處原已創坦鋪泥帝護岸尙未損壞上下首雖有崩塌但離堤尙距五六十公尺以上爲保原有河床起見擬拋石護脚以殺崩勢約長二〇〇公尺
- 十六 歐家灣(河陽)河岸崩近堤脚擬砌石坦護岸約長二〇〇公尺
- 十七 歐旺咀(河陽)河岸崩塌擬接舊坦添修灰漿疊石坦坡約長一八〇公尺
- 十八 魏家灣(河陽)舊坦上下堤脚崩塌擬添修灰漿疊石坦坡約長一二公尺
- 十九 彭家廬(河陽)此處正當河泓崩塌甚劇擬興修坦坡約長一二〇公尺
- 二十 葉家灣(河陽)河岸崩近堤脚且正當急流擬下脚椿乾砌坦護岸約長二〇〇公尺
- 二十一 鄭家灣(漢川)河岸崩近堤脚且當迎流頂沖擬打椿乾砌石坦護堤約長二五〇公尺
- 二十二 五德坑 處字號上段原有石坦崩塌約長四〇公尺擬撤修又下首堤脚被水沖崩擬延修石坦約長八五公尺又下首堤脚至下段舊坦下端約長一六〇公尺坦脚空虛擬拋石護脚
- 二十三 永福坑劉家潭(漢川)舊坦下首堤脚崩塌正當急流頂沖擬打椿乾砌石坦護堤並於堤內加帮約長三〇公尺
- 二十四 禹王宮(河陽)此處正當河泓洗刷甚狂行將崩至堤脚擬將已修坦坡向下接收約長一六〇公尺
- 二十五 梅家潭(漢川)此處頂沖處修有乾砌坦坡一六五公尺於未修坦坡處仍被水沖崩擬將已修坦坡上鋪攔礙石約長二〇〇公尺

二十六 楊家口(漢陽)此處正當急流崩旋甚速擬於最險處乾砌壘石坦坡護岸約長七七公尺

二十七 東堤(即襄陽老龍堤)原有坦闊損壞甚多應加補修

### (丙)護堤護岸工程說明書

- 一 江漢河流護堤護岸工程均以壘石爲主要材料但在水勢緩和之處護堤得栽植草皮以代壘石
- 二 護堤坦坡應視堤脚之土質情形酌挖脚槽寬三市尺深二市尺用壘石填築其所填壘石應高出槽面一市尺以資保護如土質堅實則僅稍拋護脚石即可
- 三 護堤坦坡分乾砌灌灰兩種「如乾砌壘石標準圖」以分口石鋪底厚○·二五市尺以壘石鋪面厚○·七五市尺其坦坡面應鋪砌嚴密齊整不得有高低凹缺等弊致堤土有洗刷之虞
- 四 在未鋪砌以前堤身坡面(即坦底)須先填削平坦其填土部份並應用木夯築實以免壘石塌陷
- 五 護岸分水面(指最低水位)上及水面下二部在水面下應拋擲壘石以資護脚或考查實地情形使用沉床及其他適當辦法水面上則用壘石乾砌坦坡或拋擲壘石以保護河岸其坦坡厚度爲一市尺所有壘石間空隙均須用碎石填築堅實
- 六 施砌拋護岸坦坡時當斟酌實地情形岸坡削成最緩之傾斜或沿岸打樁或挖成階段俾所砌拋之壘石不得向下溜埆
- 七 壘石及分口石須以質堅不含鐵質者爲適宜護岸壘石須用直徑一市尺護坦壘石須用直徑○·七五至



一市尺之整齊石塊至護腳壘石須用大塊整石其體積最小應有一市尺見方其碎小者應拒絕使用分口石須直徑〇·一五市尺以下之碎石

八 凡河流灣曲極甚水勢直冲河岸或河泓逼近致岸崩劇烈應設計石磯因地制宜以殺水勢而護堤岸通常以拋築壘石毛磯較為節省有效且施工亦較易

九 拋築壘石毛磯時應按所定地點先將磯之位置劃出最好用竹篙插入河中或用其他標誌以標明磯之界限壘石即在此界限以內拋擲以免隨意亂投致料費而無實用

十 凡關係重大且係迎流頂冲形勢險要之堤則護堤坦坡可酌用灰漿靠砌以資堅實

十一 所用灰漿之成分爲一比五即每市方灰漿用洋灰六·七桶沙一市方每方坦坡應用灰漿五分之一市方即用洋灰一·三四桶沙〇·二〇市方

十二 用灰漿砌坦時應用靠砌法按規定尺碼砌緊不得使用灌漿法

十三 拌和灰漿時應將洋灰即沙照規定成分用木斗量妥先行混合乾拌均勻然後加適當水量調合至漿色一律純整方得使用

十四 在襄河護堤護岸工程有因地域關係及壘石運輸不便不得已使用青磚或紅石者所有青磚紅石務須堅實並須合於規定尺碼方可使用

十五 用紅石或青磚砌坦時其灰漿縫厚應爲三分至四分磚石之四面均應有灰漿接縫不得稍有空隙青磚在使用以前須浸入水中至相當時間使其吸收適當之水量並須將磚外之泥土洗淨

十六 在襄河堤岸有陡險處則酌打護腳樁所有樁木須合於規定尺碼且不得有彎曲腐朽及其他各項木病

十七 打腳樁須用鐵礮打入土內尺碼須與規定者相符並應按確實之位置打入不得有偏斜及鬆短等弊

# 湖北江漢幹堤歲修防護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農部核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湖北江漢兩岸轄有幹堤各縣關於所轄幹堤之歲修防護事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二條 各幹堤歲修防護事宜除荆江大堤向設有專局負責修護外餘均由湖北省政府督飭各該管縣長商承江漢工程局負責督率各修防處主任提董提保妥為辦理

第三條 凡有幹堤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秋汛後一個月內將所轄幹堤各段分別安全險要繪具圖說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第四條 凡有幹堤各縣縣長應就所轄堤段自上游起沿堤線向下游每五里為一保（險要堤段每保長度得酌量縮短）設提保一人每五保為一董設提董一人並得就利害關係相同之各董保組設修防處設主任一人如堤線過長事務較繁者增設副主任一人

前項修防處主任副主任暨提董由縣長遴選當地殷實公正人士之具有堤工經驗者委任之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提保由提董推舉呈請縣長委任之修防處主任副主任提董提保任期均為三年被選任者不得推諉

第五條 修防處主任應秉承該管縣長督同堤董堤保辦理該處所轄各堤之修防保護暨派夫工作經費支銷等事宜各堤董堤保對於各該董保事務並應切實負責

## 第二章 歲修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之歲修工程凡幹堤之雨溜溝缺窪洞蟻穴樹兜孔天心眼崩裂土牛加高培厚及磯關坦坡零星修補等均屬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歸江漢工程局担任估修

一 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崩塌傷及堤脚或距堤脚尙遠而河岸土質鬆浮必須謹岸者

二 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崩塌傷及堤脚無法護岸必須挽月者

三 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潰口者

四 江漢工程局對於幹堤特殊險要部份認爲有預施謹岸或挽月工程之必要者

第八條 歲修估估時期每歲以寒露節起至立冬日爲限實施時期以立冬以後至次年清明以前爲限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核准者不得延緩

第九條 凡歲修工程須按照前條規定時期由各該縣縣長督率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等前赴應修堤段切實勘估造具圖冊估表規定開工完工日期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一面即行着手施工其險要堤段加高培厚工程重大者並應函請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勘估

前項歲修工程實施時江漢工程局須隨時派員指導督察工竣後由各該縣縣長報請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驗收

第十條 歲修工程或分畫分保或全縣統籌或按照向例由垵民分段擔負辦理均由該管縣長酌定施行並分報湖北省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

### 第三章 防 汎

第十一條 江漢幹堤防汎事宜除荆江堤工局所轄各堤由該局負責辦理暨有關係各市鎮由當地商會或工務機關秉承地方政府辦理外其餘概歸各該縣縣長負責督率各該堤修防主任堤董堤保妥爲辦理江漢工程局對於工程之設計及工作之指導須派員切實協助並酌備材料經費核撥應用

第十二條 各堤防汎事宜由各該管縣長按畝征夫辦理不給工資其詳細辦法由縣規定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

### 第四章 保 護

第十三條 各幹堤堤陸碾碾閘坦坡等工程應由各該管縣長負責督飭各堤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隨時認真視察保護

第十四條 凡人民對於幹堤不得有左列各事

- 一 耕削堤面或剷除堤身草皮
  - 二 削毀堤身
  - 三 在堤上栽種樹木植物
  - 四 在堤上建築房屋或安設廁屋糞窖確窖等事
  - 五 挖毀新舊磯坦
  - 六 在禁腳內取土
  - 七 其他損害堤身堤脚或磯剛坦坡之行爲
- 第十五條 凡人民有前條行爲之一者堤董堤保應隨時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或情節重大者報由修防處轉呈該管縣長核辦在本章程相布前人民在堤上已栽有樹木植物如果妨礙堤身者由該管堤董堤保責令挖除之又在堤上已建有房屋者須由該管堤董堤保隨時認真察看有無妨礙呈縣核辦
- 第十六條 堤董堤保應負責隨時察看堤身並責令近堤居民切實注意保護如有毀壞堤身者須立即舉報倘有隴鼠等穴並應捕除該項動物翻填穴孔
- 第十七條 各該管縣長應負責就地地方公款或勸導近地居民於堤外禁腳內自栽蘆葦楊柳以禦風浪並責成堤董堤保看護如有私擅剪伐者究實懲處
- 第十八條 凡管堤董事對於堤身如有損害者應由各該管縣長函報江漢工程局轉請湖北省政府制止之
- 第十九條 凡管堤居民能糾舉損害堤防之重大損失由堤董堤保考查屬實者得呈由該管縣長酌量給獎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歲修工程以按畝出夫爲原則如認出夫不便亦得按畝派費若該縣有特別情形者仍照其習慣辦理應將辦理情形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查核

其按畝收費時由主管人員製定三聯單以一份作存根一份交納費人一份呈縣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歲修工程一切收支經費應由負責人員於工竣後將收支賬目造報各該管縣長查核公佈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防汛經費由地方籌備者其負責人員應於防汛事畢後將收支賬目造報各該管縣長查核公佈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江漢幹堤堤身禁止耕種營墳及取締建造房屋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省府令行

- 一 沿江漢幹堤兩旁所建房屋除特殊公共建築經專案呈准者外其一切公私建築物均依左列辦法取締之
  - 甲 堤頂及兩側斜坡上不准建造房屋或安設糞窖磚窖
  - 乙 凡堤頂及兩側斜坡上現有房屋除有妨礙工程進行經勘查呈准限期拆除者外其餘均應由區公所轉飭沿堤各保該管黨認真察看有無損害堤身情事呈縣核辦
  - 丙 凡堤頂舊屋已經毀壞者不得再行翻造
  - 丁 凡堤上已有房屋無論在裏坡外坡均不准切去堤坡如已將堤坡切去者應先照本堤原定坡度填還
- 二 禁止在堤頂及其兩側斜坡栽種穀類菜蔬或其他植物違者懲處
- 三 禁止在堤頂及其兩側斜坡內營墳其原有墳墓如果妨礙工程或危害堤防者應即遷移無主荒塚即由公家代遷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利堤工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總部令行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辦理湖北水利堤工人員暨有關之各縣縣長及人民均適用之

前項所稱辦理水利堤工人員凡江漢工程局暨所屬各工務所人員及各堤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皆屬之

第二條 辦理工程人員暨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考查情形酌予獎勵

- 一 承辦工程工堅料實且能節省工款經過大汛并未發生險狀
- 二 工作敏捷而能提前告竣
- 三 遇有難工險工而能設法搶築得使堤防穩固并能節省工款
- 四 夏秋兩汛防險得力或調遣民夫協助有方因而全部堤防得慶安瀾
- 五 遇水勢甚漲發生特殊險狀盡力設法搶救致未潰決
- 六 督飭修防處堤董堤保及區保甲長認真辦理各幹堤民培歲修防護工程得以保全賦命
- 七 其他不避艱險在工程上著有異常勞績由當地民衆團體報告經查明確實

第三條 獎勵如左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給以一個月至五個月之薪俸)

四 加薪

五 升敘

以上各款除江漢工程局局長之獎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行之錄案函知湖北省政府或由湖北省政府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行之各縣縣長之獎勵由江漢工程局呈會函轉湖北省政府行之外其餘悉由江漢工程局詳敘事實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服務水利堤工人員繼續至二十年以上且著有特殊勞績者得予以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薪俸之獎金或終身養老金前項獎金之給與須由江漢工程局詳敘事實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行之並由會錄案函知湖北省政府查照

第五條 凡對於水利堤防工程人民有捐款至一千元以上或經募款項五千元以上者得由江漢工程局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給以獎章捐款五萬元或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得由局呈會轉請政府特予褒獎並得於重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第六條 辦理堤工人員暨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查考情形酌予懲處

- 一 凡設計考格不當查勘驗收不實或其他情弊以致工程發生危險
- 二 辦理工程不依估定計劃偷工減料以致工程草率發生重大危險
- 三 辦理工程疏於督促以致不能按期告竣虛糜款項或影響防務
- 四 防險搶險辦理不力或觀望推卸不盡力協助以致堤身潰決

五 對於本管各垸民堤應行分別辦理修防事宜不能即時督促以致貽誤要工或任其營私舞弊不加糾舉

六 對於潰險工程修防事宜協助不力藉故推諉

七 其他廢弛堤工歲修防護上之職務不聽指揮任意延滯等情事

第七條 懲罰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免職

六 追賠

以上各款之執行與第三條同

第八條 辦理工程人員暨各縣縣長如果侵蝕工款情節重大除免職追賠外應依法懲辦

第九條 辦理工程人員如無重大過失妨礙工程進行者當不得中途更換

第十條 凡有堤防關係之住民不受縣長指揮盡修築堤防之義務者得由該管縣長酌予十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以充堤費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施行

## 禁止堤工搶險時期任意拆毀民房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十七日書府令行

- 一 凡在堤工搶險時期如該堤上附近建有房屋應本愛護民物之旨除架設搶險器物或他處土場悉被淹沒須臨時利用屋高地挖土或該民房內確有蘊洞蟻穴滲漏堪爲危險之資經當地官紳認爲必須拆毀者得由當地官紳先行和平勸令該居民自行拆卸外無論何人均不得無故或藉端任意拆毀民房違者以故意毀壞他人所有物論其有挾嫌或圖利而故意拆毀經查明有據者應送交法庭加等治罪
- 二 堤上居民對於堤工搶險時如該居屋確有妨礙搶險工作必須拆毀者應即服從當地官紳之決議迅自拆卸不得隱飾延宕倘有違抗情事當地官紳爲公共安全起見除得逕令拆卸外並予以相當懲罰
- 三 搶險時如有必須利用該處人民居屋上之材料委係無可避免者應由當地官紳決定責令該居民自行拆卸或代爲拆卸俾應急需
- 四 搶險時該處居民如因必須拆毀其建築物而受重大損失者得由當地官紳察量情形酌給相當拆卸費用以資貼補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二十四年份江漢幹堤歲修土工徵工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省府令行

本屆江漢幹堤歲修土方工程除潰口挽月等特別重要工程以及地方生活較高人民離堤較遠之處經該管縣政府認為徵工確有特別困難者得呈請仍用包工制辦理外其餘概用徵工修築

二 徵工仍按方給價規定每市方三角二分礮工六分設備及管理費二分工務所對於該管工程應每五天收方一次按九成發款但在實行開工之前承攬人經該管區長蓋章保證後得向該工務所呈請酌給伙食費此項預支之款仍在收方發款時扣回

三 徵工應修堤段應由縣政府轉令區公所責成各該管聯保主任按照估定方數向工務所訂立承攬字據轉呈本局備案並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增加方價如有聯保主任經各該管區長認為不能勝任得另行物色該區內富有堤工經驗之公正人士替代但事前須得縣政府之同意

四 各工段如有聯保區域堤線較短估修土方不滿五百方者得由隣近聯保主任兼辦但每聯保主任承辦土方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超過二萬方如某聯保區域超過限度時應由該管區長就該聯保之保長或隣近聯保主任內選任分擔之

五 承攬人對於所辦工程負完全責任由各該管區長負責保證并協助進行

六 承攬人應在開工以前編制應徵夫工名冊送交工務所查核

七 承攬人在本聯保區域內如工人不足得轉請各該管區長於堤內附近聯保中徵調其待遇與該管夫工同

八 各工段應徵夫工之管理及編制由各聯保主任自行規劃以期指揮統一切合實際  
九 承攬人應在規定範圍以內參酌各該工段實際情形造具設備及管理費預算書二份送由工務所核轉備案

十 土礮方價應照工程進度發給由工務所填給領款憑單交承攬人到局領取其較遠地點得由各該工務所就近發給以資便利其餘一成俟終驗後再行核發承攬人領到九成工程款後即隨時公佈轉給工人不得有攔縱挪移及剋扣侵蝕情事尾款一成須由工務所派員跟同轉發

十一 承攬人對於礮工應特別注意如核算工費不及每方六分預算應隨時增添礮工架數以期鞏固

十二 承攬人如能按照規定進行并如期完成者由工務所呈報本局轉呈省府分別予以嘉獎其各該管區長督率出力者亦予獎案請獎如違背承攬以致延誤工程則當視情節之輕重呈請 省府或函各該管縣政府分別懲處

十三 應修堤段內如遇有樹林竹林房屋墳墓廡所等障礙物應令物主遷除其有無主孤墳或廢溝積水須由承攬人督促夫工挖運車除概不另給工資

十四 各承攬人對於工程上之計劃及進度應悉聽工務所工程員司之指導不得任意變更

十五 承攬人於施工時應按照承攬規則及本局頒發之土工施工說明書辦理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湖北省整理各縣民堤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省府通行

- 一 本省有堤各縣除濱江濱襄幹堤另設有修防處辦理幹堤修防事務外所有轄境內民堤之堤工及一切水利事項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 二 各縣現有之堤工機關除幹堤修防處外一律撤銷另有水利各區組織區水利委員會以區長兼任委員長督理該區各垵民堤修防及關於農田水利各事項並合各區水利委員會組織縣水利委員會以縣長兼任委員長主持全縣民堤修防及一切水利事宜
- 三 每年十月一日應由區長兼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督飭各該院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垵內士紳召集大會選舉職員呈請縣長兼縣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委任後成立民堤修防處辦理一年內修防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兩區以上民堤之修防由縣水利委員會直接成立修防處辦理之其組織仿照區垵修防處之規定凡垵內面積甚小或堤線甚短者得由區長兼區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斟酌情形責令該垵所在地保甲長辦理不必成立修防處
- 四 歲修工程每年應在冬至以前勘估完竣次年清明以前一律修築完工隸屬於區之修防處其工程之審核驗收由區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直屬於縣之修防處其工程之審核驗收由縣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均由縣政府考核列表報省政府備案
- 五 各垵堤溝工程或派夫或派費或夫費並派仍准依向來習慣辦理

- 六 各堤修防歲工程費及經常費應報由區水利委員會核定轉報縣水利委員會備案按畝徵收並應於工程驗收後將一切開支就地公布
- 七 各區墾辦理工程人員如有特別努力者由縣長核給獎勵如有挪移或侵蝕工款及其他營私舞弊者由縣長從嚴懲處並分別呈報省政府備案
- 八 凡墾民如有故意抗延夫費藉端阻撓工程經區水利委員會處斷無效者得報縣政府依法究辦並呈省政府備案
- 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工程事宜著有成績者由省政府依例給獎如有敷衍放任者從嚴懲處
- 十 各縣如有特殊或巨大水利工程經縣政府提交縣水利委員會議決後得直接設立工程處辦理並得呈請省政府委派工程人員主持工程上一切計劃實施事項其工程處於工程完竣後撤銷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縣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整理各縣民堤辦法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縣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委會)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全縣水利工程事宜

第三條 縣委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以縣政府主管科長為副委員長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縣農會幹事及各區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縣委會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仍受江漢工程局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縣委會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各區水利工程之規劃指導事項

二 關於各區水利經費之監督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區水利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兩區以上水利工程之主辦事項

第六條 縣委會之文書庶務等事務由縣政府主管科兼辦之

第七條 縣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赴外考察時得酌支火食費

第八條 縣委會之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處理之重要事項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召集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省府頒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整理各縣民堤辦法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受縣長及縣水利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計劃及考核該區內一切水利

### 利工程事項

第三條 區委會以該區區長為委員長由該區各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士紳選舉富於水利經驗之公正紳耆六

人為委員並由各委員互選一人為副委員長區委會副委員長委員均由委員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區委會委員每年十月改選一次但得連任

第五條 區委會分設計考核兩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設計組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各境修堤開溝建閘之催促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河道疏濬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伏工徵發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水利合作及購置抽水機之籌劃事項

第七條 考核組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各境修防處預算計算及經費開支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工程及人員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工程進行中之稽察事項

四 關於工程完竣後之驗收事項

第八條 區委會之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設計考核二租事項由區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九條 區委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於赴外考察時得酌支火食費

第十條 區委會之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處理之重要事項由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召集會議決定之並須將會議

結果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民垸修防處組織通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整理各縣民堤辦法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民垸修防處（以下簡稱修防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堤董堤保各若干人由區水利委員會委員召集各該垸聯保主任保甲長及垸內士紳開會選舉呈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報縣水利委員會備查前項主任副主任應就垸內富有水利工程經驗及聲望素著之公正士紳選充之堤董應就現任聯保主任或保長選充之堤保應就現任保甲長選充之

第三條 主任兼承區水利委員會綜理修防處一切事務副主任兼助主任堤董堤保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修防處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工程之計劃測繪估核算考核驗收事項
- 二 關於伙工之組織分配及指揮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計畝造冊派土徵費及督飭催繳事項
- 四 關於材料之購置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出納及編造預算算榜賬事項
- 六 關於佔用土地之處理事項

第五條 修防處各項事務由主任召集會議推舉各堤董堤保分別担任呈報區水利委員會轉呈縣政府備案  
暨分報縣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凡修防處遇有重大工程時得臨時分工務事務兩組辦事由主任就堤董中指定二人分任組長並呈報區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修防處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在實行築堤開濬及搶險期間得呈准區水利委員會酌支火食費

第八條 關於工程技术無人担任時得由主任呈報區水利委員會派員辦理之

第九條 堤工修防期間由堤董堤保仿照幹堤五里爲一保五保爲一董辦法分段負責工防護之責

第十條 關於搶險需用民伕應由修防處就保甲壯丁編制預先編定搶險時並應防止聚衆騷擾

第十一條 防汛期間需用之款項材料應由修防處預先妥爲籌備

第十二條 修防處各職員任期一年每年十月改選但在下屆職員未接收完畢以前本屆職員不得解除職責

第十三條 修防處辦事細則由各修防處擬訂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關於兩區或兩堤以上之工程應合組修防處適用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但辦理兩區以上

工程之修防處其直接主管機關爲縣水利委員會仍受組合內各區水利委員會之監察指導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濬各縣塘堰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縣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預防旱災起見特責成各縣每年修濬塘堰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修濬塘堰之步驟應分爲調查時期及修濬時期每年以七月爲調查時期以九月至翌年三月爲修濬時期

第三條 在調查時期內各縣政府應責成各區長將境內原有塘堰依照塘堰調查表之項目逐一調查清楚填寫一式兩份呈送縣政府

前項塘堰調查表之格式由本廳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政府彙齊塘堰調查表後應即詳細審查一面令飭各區長將淤塞之塘堰加以修濬一面將辦理情形連同各區長所送之塘堰調查表彙呈本廳查核

前項令飭各區長及彙呈建設廳之文件至遲應於八月內發出

第五條 各區長奉到縣政府令文後應即着手準備遵照縣政府之指示視各地農隙之先後儘修濬時期內將淤塞之塘堰一一修濬其每個塘堰修濬後之蓄水量至少須較原來增加一倍以上

第六條 在開始修濬以前應由縣政府佈告全縣人民說明修濬塘堰之利益並應由各區長向當地人民剴切勸導

第七條 修濬塘堰時所需之勞力應由各區長徵調受益田主自行担任不另給工資或津貼其担任勞力之多

由各區長視其受益田畝之大小酌量支配之

第八條 修濬塘堰時所需之伙食及工具等一併由受益田主自行担任但如田主另有佃戶時除勞力由佃戶担任外其伙食工具等仍由田主担任之

第九條 修濬塘堰時所挖掘之土不可拋棄應視其性質分別爲肥田植樹或填築路基及其他有益於當地之用

第十條 塘堰修濬後關於車水注蔭之辦法應由各區長指導當地有關人民協商議定之

第十一條 凡塘堰附近如有河渠或湖泊溪澗源泉等應設法溝通以期加增或保持塘堰之水量

第十二條 塘堰修濬後得用以養鮮但不得視爲塘堰之主要用途其辦法併由各區長指導當地有關人民協商議定之

第十三條 塘堰修濬後應由各區長將修濬情形依照塘堰修濬表之項目逐一勘查清楚填寫一式兩份呈送縣政府

前項塘堰修濬表之格式由本廳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彙齊塘堰修濬表後應即詳細審查簽註意見儘四月底以前彙呈本廳查核於必要時並應先行派員復勘

第十五條 凡應行車水注蔭而無原有塘堰可資灌溉之處得掘修新塘以圖補救其新塘之大小及蓄水量視當地之需要情形而定

凡不適於掘修新塘之地得整井替代之並得適用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掘修新塘所用之土地如係私產其地價應由各區長邀集當地人民公平估計連同掘修費一併由

受益田主按照受益田畝之大小支配攤認

第十七條 凡人民因當地之需要自願捐地爲塘者得按情形分別褒獎

第十八條 凡購地或捐地爲塘之私產其應納之賦稅等得按情形分別蠲免

第十九條 凡調查勘查或復勘塘堰如需用經費應由各縣政府編造預算在縣政捐預備費內撥節開支不得

巧立名目另行攤派

第二十條 凡有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各情形應由各縣政府事先專案呈請本廳及主管廳核示所需之各項

表式由本廳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區長辦理修濬塘堰事宜應由各縣長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考核其成績分別獎懲並呈報本廳

備案

第二十二條 各縣長辦理修濬塘堰事宜由本廳按照本規則之規定並派員隨時實地視察就其成績之優劣

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各項表式由本廳按期頒發之於必要時並得由各縣政府呈請頒

發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水利 13

湖北省政府農林廳修訂各縣濬塘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二十三年各縣修濬塘堰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本省本年修濬塘堰除依照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修濬各縣塘堰規則外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縣鄉區每保至少須修濬新舊塘堰三個總面積不得少於十畝其地點由當地保甲長報請縣長核定
- 三 施工期間自本年十月起限明年一月底一律完成
- 四 修濬塘堰工程其深度平均至少一丈面積至少爲其灌溉田畝面積十分之一（例如灌溉田畝爲十畝塘堰之面積應爲一畝）
- 五 修濬塘堰所需之勞力應由各區長徵調受益田主自行担任不另給工資或津貼其担任勞力之多寡由各區長視其受益田畝之大小酌量支配之
- 六 修濬塘堰時所需之火食及工具等一併由受益田主担任如田主另有佃戶時除勞力由佃戶担任外其伙食工具等仍由田主担任之
- 七 各縣各保塘堰工程完竣後由該管區保甲長報請縣政府驗收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八 修濬塘堰除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標準所灌溉田畝外尚有餘水時對於附近田畝有分灌之義務但受益者應依照使水多少給予代價其給價標準由區保甲長會同當地士紳協定之
- 九 凡使水田畝於塘堰造成時須開闢溝路以便灌溉其溝路所佔之田地由受益田主給予代價如有爭執時由區保甲長會同當地士紳協定之

十 塘堰工程完成後關於使水蓄水及保管方法由縣政府擬定呈省政府核准

十一 各縣區保甲長對於辦理修濬塘堰事宜特別努力者由縣長給予獎勵如辦事不力不能依限完成者由縣長按照辦理保甲連坐辦法分別懲處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二 凡地方人民對於修濬塘堰工程熱心贊助者由縣長查明給獎其有藉故阻撓或從中破壞者准由各該縣長就地拿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三 各縣縣長辦理修濬塘堰事宜由省政府考查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省會附近幹堤兩旁建造房屋取締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  
府委員會通過

- 一 凡自金口龍船磯起至青山武豐閣止沿江沿河一帶幹隄兩旁建造房屋均依照本辦法取締之
- 二 在指定取締範圍以內除特殊公共建築經專案呈准者外所有一切公私建築物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在左列指定範圍以內一律禁止改造及新建房屋或搭蓋棚屋
  - 甲 自金口龍船磯起至武泰閣止自下新河龍呢廠起至徐家棚車站南首圍牆止自余家頭洋園特號北首圍牆起至青山武豐閣止以上各段自堤路中心線前後各三十公尺範圍以內
  - 乙 自武泰閣起至文昌門碼頭止沿河堤外坡及自堤路外肩起向內三十公尺範圍以內
  - 丙 自文昌門碼頭起至震寰紗廠止沿江自駁岸邊線起向內四十五公尺範圍以內
  - 丁 自震寰紗廠起至下新河龍呢廠止及自徐家棚車站南首圍牆起至余家頭洋園特號止堤路十公尺範圍以內
- 四 在前列各段範圍內現有新舊房屋及棚戶除已十分破舊或有礙交通觀瞻及危害堤防者得由省會公安局省會工程處或武昌縣政府會呈奉 令核准後隨時勒令拆除外其餘房屋僅准請照修理不得改造或添建
- 五 人民請照修理房屋在省會區段內概依湖北省會建築暫行規則辦理之在省會區段外由縣政府另定辦法辦理之

- 六 凡在第三項指定各段範圍以內現有新建房屋及棚戶應限期分段調查登記造冊報請備案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起一個月內舉行清理倘有漏報新建各戶勒令於半個月內拆除之
- 七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堤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總部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湖北省政府訓令組織之受江漢工程局及漢口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漢口市各堤  
修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

一 江漢工程局

二 漢口市政府

三 漢口市商會

四 漢口業主集會辦事處

五 漢口市各區農會聯合辦事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以江漢工程局代表爲主任委員漢口市政府代表爲副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工程事務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會議決定分辦主管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職員均由有關各機關團體調用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員工助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修防以漢口全市爲範圍其經費由江漢工程局撥給但沿岸市政工程應歸市政府修築其  
護岸挽月塔口及一切特殊險要工程仍由江漢工程局辦理

第七條 本會於防汛必要時得商請武漢警備司令部平漢鐵路局漢口市保安聯合會臨時加派代表來會協助防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總務部頒發

## 一 七省公路幹線聯絡計劃案

決議：在七省境內分劃「京陝」「汴粵」「京黔」「京川」「洛韶」「歸祈」「京魯」「京閩」「海鄭」「滬桂」「京滬」等十一大幹線各線名稱係暫時假定

## 二 省公路支線計劃案

決議：各省境內除第一案決定各幹線外應各設支線若干條

## 三 七省公路幹線支線最要次要分段計劃案

決議：七省幹支各線分段列爲最要次要兩部分其最要者應儘先修築

## 四 公路修築之工程標準案

決議：「路基」「路線」「坡度」「路面」「橋樑」「涵洞水管」「行車設備」等項各有規定

## 五 公路工程費用(每公里)標準概算案

決議：甲等路每公里工程費洋七千九百圓

乙等路幹線每公里工程費洋七千五百圓

乙等路支線每公里工程費洋六千四百圓

丙等路每公里工程費洋六千一百圓

## 六 關於築路經費案

交通 1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

決議：各省築路經費除土方地價遷移等費由各省政府令路線經過之縣分縣負擔外其他全部工程費以由各省政府自籌百分之六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借百分之四十為準各省政府向全國經濟委員會商借經費應依據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

七 擬請 總部擬定各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以勵事功案

決議：通過

八 各省築路徵用土地辦法案

決議：各省築路徵用民地其地價以由各縣平均負擔為原則凡築路徵用之土地應由縣政府於一年以內將免糧手續辦理完竣三年以內償清地價但該項徵用土地如經查明原係公地者不在此內

九 建議中央積極創辦汽車製造工廠提前集中人力財力研究煤汽代油機並探查汽油礦設法開採以塞漏卮案

決議：通過

十 統一公路法規案

決議：統一法規事屬必要應由監督公路工程機關計劃辦理

十一 聯合各省購置築路機器案

決議：凡工程上所必要或較人工確實經濟之機器可由各省斟酌本地情形自行購用至輕便鐵道及斗車兩項對於築路工程效用甚大應請 中央盡量撥借以利進行

##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督造辦法

- 一 剿匪總司令部將此次七省公路會議議決各案及各路興工完工日期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並行知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仍隨時嚴加督促以收實效
- 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議決各案籌集款項貸與各省並督率各省建設廳切實辦理各路工程事宜所有一切辦法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參照督造蘇浙皖三省公路辦法擬定章程則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定
-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將蘇浙皖道路專門委員會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加聘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人員及鄂豫湘贛建設廳長公路局長爲委員
- 四 各省建設廳將各公路工程預算及測量設計圖表等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經提出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審核並決定撥借款項數目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定
- 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分區派遣工程人員常川視察並指導各路工程暫分四區趕造其工程人員分駐漢口南昌安慶歸德四處在總司令部所在地之工程人員應兼在總司令部辦事以便隨時接洽
- 六 總司令部對於獎懲負責築路之地方長官指揮軍隊協助路工以及變更路線或工程期限隨時令知各該省建設廳遵照辦理並函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
- 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築路人員之獎懲軍隊之協助以及路線或工程期限之變更如按照實際情形認爲



有必要時由秘書處隨時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奪施行

八 各省建設廳應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規定之工程進行報告表式按期填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由該處根據各觀察工程人員之報告核對彙編工程進行成績報告函請總司令部秘書處轉呈核閱

#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築路機關之組織 由各縣組織築路委員會委員由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及各鄉紳耆開會舉定後呈報本廳備案以縣長各區團長城鎮商會主席工程專員爲當然委員並以縣長爲主席委員會分總務工程兩組

二 款項 所有築路一切工程費及會內經費均由各縣自籌

三 期限 築路期限分二期以六個月爲一期

第一期 土路 水管 涵洞 木橋

第二期 加鋪碎石路面或改建石橋及洋灰橋

四 路線選擇 除由本廳另案指定之路線外就境內經濟生產需要情形選定主要幹線須與本省省道或鄰縣縣道聯絡

五 路面寬度 路面寬度土路一律定爲五公尺加鋪砂石寬二公尺半厚十二公分

六 實施工程標準及規則 所有築路一切工程須依照廳頒實施工程標準及規則辦理

七 路基之修築 土路及鋪砂工程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徵工修築所有工具均由各縣購備

八 橋涵水管之修築 所有木橋石橋或洋灰橋及涵洞水管由各縣招工修築

九 工事之監督 所有土路鋪砂及橋涵水管並其他一切工程與測量設計實施均由工程專員負責辦理之工程專員須有相當學識經驗由縣遴選呈廳核派專員以下得酌設工程助理員監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以資協助

十 收用土地 凡築路收用之土地由縣政府先登記後籌給地價

十一 拆遷房屋墳墓 由縣政府視各當地情形分別種類酌給現金

十二 修成道路之管理 凡修成縣道應由各縣築路委員會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管理營業所有贏餘得作擴充路線及償還築路一切負債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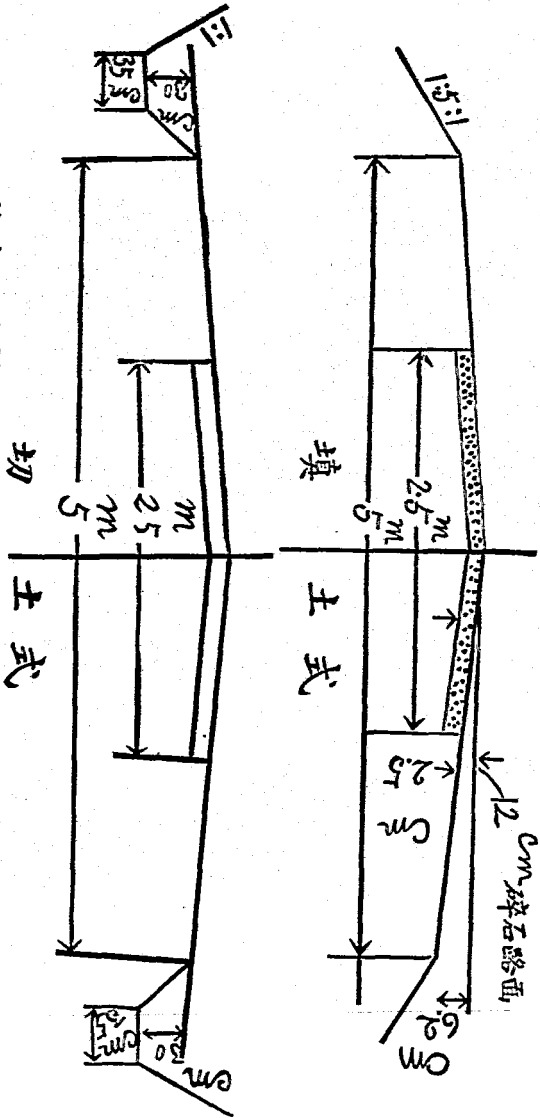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 各縣長返任後限十日內組織築路委員會切實進行具報再限一個月將設計圖表說明書呈廳備查

所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指示辦理

附補充辦法三條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建設廳訓令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修築道路架設長途電話各案業經本府令由該廳督率辦理在卷事屬創舉頭緒紛繁稍涉疏忽流弊滋多即如組織機關籌集經費以及技術人員之選派工程款項之支配均應妥爲計慮詳加指導務期費不虛糜功歸實效關於此類組織並應指示要點各具情況不同既不必強其一致亦不可過於紛歧前頒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業經詳予規定茲據各縣呈報似覺近於敷衍特再定補救辦法於下(一)各縣築路委員會總務工程兩組應設若干職員當以地方財力之厚薄與工程方面之需要爲標準不得稍有浮濫(二)工程進度概況須按旬分報本府與該廳以便查考(三)款項籌集方法開支情形應事先明白申敘製定概算分呈該廳及財政廳核准以上三項均關重要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政府遵照此令

# 縣道標準斷面圖



注意：此圖以標明之尺寸為準

交通 3 湖北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代辦站設置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建設廳公布

- 一 本廳所屬省道各路管理局處除正式車站外於必要時得設立代辦站就當地招人承辦之
- 二 代辦人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曾在小學畢業或粗通文理曉諳算術居住當地有正當職業而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 三 凡願充各站代辦人者應填具志願書保證書并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各該管理局處審查
- 四 代辦人經審查合格後由各該管理局處發給代辦許可證并派赴附近車站練習一星期後再行承辦
- 五 代辦人均無薪給每屆月終於該站營業項下提給酬勞金凡營業收入每月在一百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二十提成發給在一百元以上者除一百元提百分之二十外其餘按百分之十提成加給如每月收入在一百元以下而所提之數不及六元者一律以六元計算
- 六 代辦站之房屋用具均由代辦人自行設法
- 七 凡係各管理局處在代辦站裝置之器物用具除規定消耗者外代辦人應負責保管損壞時並應照價賠償
- 八 代辦人除站務上應用各種票照表單及規定使用管理局處核發之件得開單請領核發外其餘一切開支用品概歸自備
- 九 代辦人應受各該管理局處之指揮並遵守車站管理規則及一切有關係之公路規章

十 代辦站每日營業所售票款應依照規定填具營業日報單解款單同票款於翌日掃數繳納各該管理局處或點交各該管理局處所派之收款員不得有延期或短少情事

十一 代辦站所收票應填寫廢票日報單車輛經過須填具行車日報單均於翌日呈繳各該管理局處查核

十二 代辦人如遇路上車輛發生事變時應設法通知鄰近車站或管理局處並盡力協助

十三 代辦人因公務上之接洽得向各該管理局處請領職員乘車免費證但每月以往返二次爲限

十四 代辦人月終造送進款月報經復核無誤後得依第項之規定領取酬勞金但不得在經收票款內自行扣除

十五 代辦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人員呈報各該管理局處分別獎勵或調充各該路站務人員

一 服務勤慎恪守規章毫無過誤者

二 建議改良營業制度行有實效者

三 辦事幹練材具優良者

十六 代辦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處罰或取消其許可證

一 不遵規章者

二 玩忽職守擅離職守者

三 營私舞弊者

四 行爲不正在外招諸者

- 五 欠繳票款損害業務者
- 六 擅自轉讓他人代理職務者
- 七 能力薄弱難以勝任者
- 十七 代辦人如短欠票款除取消其許可證外並應由其舖保負責賠償其有營私舞弊情節重大者並得送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十八 代辦人不願代辦時應於一個月前呈報各該管理局處在未經核准免有繼辦人員以前不得私自讓人頂替如各該管理局處欲收回自辦時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 十九 代辦人與業務無關之一切行爲及私人債務關係各該管理局處概不負責
- 二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築省道上往來之車輛悉依本章程之規定領取車輛通行證後方可通行

第二條 車輛通行證分收費優待及免費三種

第三條 凡營業車輛欲在省道指定地點內行駛者應先具呈請書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方能填發收費車輛通行證

第四條 凡營業之汽車摩托車馬車人力車腳踏車應按下列之規定分別收費

一 汽車 甲·客車按其坐位數目照客票價目表收費 乙·貨車按貨物之種類重量體積照運貨章程收費摩托車收費與汽車同

二 馬車 乘客照汽車客票半價收費貨物收費與汽車同

三 人力車 收費以十公里起算收洋三分每加十公里則遞加三分不滿十公里者作十公里計算腳踏車收費與人力車同

第五條 凡自備車輛非營業而須在省道指定地點內通行者除載運貨物仍照本章程第四條辦理外應先向管理機關接洽并呈明一切經許可後方可填發優待車輛通行證

第六條 優待通行證按客票價目表四分之一收費並限於指定地點內以一次用爲度

第七條 凡各軍政等機關高級長官因公自用備車輛在省道指定地點內通行者得填給免費車輛通行證惟

須有符號或證章公文函件等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免收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間以車證所填截止日期為限過期作廢

第九條 凡領有優待通行證之車輛如所載人數超過通行證上所填人數應照本章程第六條所規定加倍補

收通行費

第十條 凡第四條以外之車一概不准通行

第十一條 凡有未領通行證而擅自通行之車輛無論是否營業概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各項費額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遇有冒領優待及免費車輛通行證而私自營業者照本章程第四條所定各項費額加五倍處罰

第十三條 凡車輛行駛於省道路線內對於各項有關係之規則均應遵守如有違背者各依其條文之規定分

別處罰

第十四條 凡車輛行駛於交通大路橫過省路道線時免領車輛通行證

第十五條 各省道遇必要時得臨時公告停止車輛通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省府核定之日施行

(附車輛通行證式樣三種)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管理局(或籌備處)

## 收費車輛通行證

交通 5

修正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

通行證號數.....

車輛種類及牌號.....

車主姓名及住址.....

車證填發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起訖站名.....站至.....站.....

往返或一次所經里程.....

乘車人數或載貨種類重量.....

通行費.....元.....角.....分.....

附 記.....

注意事項：此證須經本路查驗員驗明後方可開車至中

途各站遇本路查驗員時亦應將此證交與查

驗如有查出以多報少與證所載不符情事應

照章加倍處罰至到達車站即將此證繳銷此

證逾期作廢

三 填發員簽名蓋章.....

局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管理局(或籌備處)

## 優待車輛通行證

湖北省法令彙編

通行證號數.....

車輛種類及牌號.....

車主姓名及地址.....

車證填發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起訖站名.....站至.....站.....

往返或一次所經里程.....

乘車人數或載貨種類重量.....

優待證費.....元.....角.....分.....

附 記.....

**注意事項：**此證須經本路查驗員查明方可開車至中途各站遇查驗員時亦須將此證交與查驗如查有冒領此證而私自營業者應照通行證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定各費加五倍處罰至到達車站即將此證繳銷逾限作廢

填發員簽名蓋章.....

局長(或主任)簽名蓋章.....

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管理局(或籌備處)

交通 5

修正湖北省漢宜公路暫行章程

## 免費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號數.....

車輛種類及牌號.....

乘車長官姓名及機關名稱.....

車證填發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限.....年.....月.....日.....

起訖站名.....站至.....站.....

往返或單行.....

隨從人數.....

附 記.....

五 填發員簽名蓋章.....

局長簽名蓋章.....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省道聯運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建設廳公佈

第一條 本廳爲便利省道旅客擴展省道營業起見特制定本規則由各路局依照辦理一切聯運事宜

第二條 聯運車輛以直達爲原則其業務由主管路局原有車站辦理凡遇有兩路線共同經過之地而原設有

兩站者由兩路線之主管局會商撤銷一站其業務由保留之站辦理之

第三條 聯運車輛應規定數目由路線較長之主管局供給不得任其脫班如不敷裝運並應調車輛補充對方亦不得將聯運車輛調作別用

第四條 聯運車輛行抵到達站後應原班按照聯運用途儘量利用循原路駛回

第五條 聯運車輛行抵兩路線交界站應分別換填路簽及各種表報並收售一切客貨票類

第六條 聯運營業收入及所用油類分別按在各路線內所售票價及消耗量劃分之

第七條 聯運營業收入及所用油類並各種表報之辦理手續應由承辦站遵照各主管路局之規定辦理如有虧耗短缺並應由各主管路局負責

第八條 辦理聯運之各站人員應嚴切遵守聯運本旨顧及整個省道信譽及雙方旅客便利不得稍有偏私否

則一經查實應由各主管路局予以嚴懲

第九條 聯運車輛之司機應絕對服從行經各站人員之指揮否則即予嚴懲

第十條 聯運車輛之司機行抵到達站後應由到達站管理住宿不得任其自由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一條 各路線之聯運細則由各主管局會商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道裝運貨物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二月修改第五條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汽車裝運貨物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省道運貨汽車分普通車與包車兩種普通車按各路規定時刻開駛包車由客商向車站包用隨時開行

第三條 凡客商以自備汽車裝運貨物者應依照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路所運貨物分普通特別二種

1 普通貨物 綢緞呢絨上等煙酒細藥材及奢侈品等類爲一等生絲布疋機械洋廣貨油漆陶磁煙酒海味粗藥材等類爲二等毛皮棉花糖鹽糧食鮮貨蔬菜五金傢俱雜貨紙張書籍文具煤炭牲畜銅元等類爲三等

2 特別貨物 銀元金銀參燕銀耳特貨及貴重物品等類屬之

第五條 普通貨物之運費應按照等級及其重量體積計算其標準規定如左

各等貨物 重量在一十二公尺以內者隨客攜帶概不收費

一等貨物 重量在三十五方公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加收四成逾此限者遞加

二等貨物 重量在三十五方公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收費逾此限者遞加

三等貨物 重量在三十五方公尺以內者按客位半票價之六成收費逾此限者遞加

交通 7 修正湖北省道裝運貨物章程

各種貨物重量與體積之比例各自不同收費標準應從其重或積之較高者

逐加重量或體積之零數不及三十五公斤或○·〇六五立方公尺者統照三十五公斤或○·〇六五立方公尺計算

第六條 特別貨物之運費標準規定如左(所有重量暫以庫平斤計)

銀元在二百元以內其他特別貨物(指金銀參燕銀耳特貨貴重物品下同)重量在一百兩以內者隨客攜帶概不收費

銀元在五百元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二百五十兩以內者按客票四分之一收費

銀元在七百元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五百兩以內者按客票二分之一收費

銀元在一千四百元以內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一千兩以內者按客位整票收費

銀元在一千四百元以上其他特別貨物重量在一千兩以上者銀元每加七百元其他特別貨物每加重五百兩以內照加客票二分之一但每車所裝特別貨物之總量應有相當限制以防意外事變其限制由各路局酌定之

第七條 客商裝運貨物須於開車前三十分鐘到站報明貨物種類數量與隨行人數以便查驗過秤收費分別

填發客貨各票如有隱瞞短報情事經上車或下車時查出者除照補運費外並按漏價加半處罰

第八條 裝運貨物無論在起卸車站或車輛行至中途均由客商自行派人隨車照料

第九條 貨物已經報驗收費填票因車輛不敷支配不能即日起運者客商不得藉端強索其或已經裝載偶因

天時人事之變化不能開車時亦不得強迫開行

第十條 貨物有左列原因之一致有遺失或損壞者各路概不負責

一 屬於天災匪患及其他意外情事無力防範者

二 包裹內封裝易于破碎之貨物因震動摩擦而遭損壞者

三 包裹封裝不固損壞洩漏因而數量不符者

四 因押運人或收貨人自己之過失者

第十一條 運輸貨物有左列原因之一致損壞各路車輛者應由客商負責賠償

一 具有危險性之貨物因受震動而侵蝕或暴發者

二 押運人任意吸烟燃火或以餘火拋置車內致兆火險者

第十二條 凡貨物之損失如確係原因于各路站員役或司機人等之過失得由客商提出確切證據或證明人

隨時向各站指名報告轉請各路局核辦但不得挾嫌捏誣意圖牽累

第十三條 凡貨物起卸應以所在站地為限如須車輛開往某地就近裝卸時應就距離遠近加收裝卸費其加

收標準由各路局就各站交通情形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貨物應限于車輛運到地點三十分鐘以內卸下如逾時不卸應加收延期費其加收標準由各路

局就各站站場與車輛情形另定之

第十五條 運費概以圓幣為本位如計算時遇有分數以下之零數概用四捨五入法

第十六條 凡自備汽車卸貨棧空車回駛時免收通行費惟客商若帶運客貨時仍須依照湖北省道車輛通行證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道管理局行車信號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建廳公布

## 一 號旗或號燈 由站長站員執行

甲 紅色 爲危險信號凡司機見此號旗或號燈不論在何地應即停車  
乙 綠色 爲安全信號凡車輛出發到站及後退時用之其式如左

一 水平不動式 爲車輛出發或過站時之信號

二 上下搖動式 爲車輛到着之信號

三 左右搖動式 爲車輛後退之信號

## 二 號笛 由站長站員執行

甲 一短聲一長聲 爲開車之信號

乙 三短聲 爲後退之信號

丙 三短聲 爲停止之信號

## 三 車頂之標誌 由司機執行

甲 綠色 爲短票車之標誌

乙 白色 爲長票車之標誌

丙 紅白色 爲公務車及工程車之標誌

四 喇叭 由司機執行

甲 一短聲一長聲 爲車輛出站進站交會過橋與灣道叉道及警告行人之信號

乙 二短聲 爲車輛後退之信號

丙 三短聲 爲停車之信號

丁 二短聲一長聲 爲求助之信號

戊 二長聲 爲追越前車之信號

# 修正湖北省道汽車載客章程

二十年六月修正公佈  
十二年二月修改第四條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汽車載客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省道載客汽車分客車包車兩種客車按各路規定時刻開駛包車由旅客向站包用隨時開行

第三條 旅客須於開車前購買車票客車每人一票包車每輛一票乘客人數均不得超過規定座位客車包車票價表另定之

第四條 客車每人准帶免費行李重量不得過二十公斤體積不得過○·○六五立方公尺包車每輛准帶免費行李不得超過該車座位計算之總重量無論客車包車之行李如超過規定時每加重量二十公斤或加體積○·○六五立方公尺以內照加客票四分之一但每人行李總重如超過一百公斤時超過部份應照貨物收費

第五條 前項免費或收費行李旅客須逐件點明交站掛號運轉取行李票至到達之站再行憑票領取惟手提小件不侵佔他客座位者准其攜帶入車又前項運轉行李在各路車輛未充分購置以前各站得不與旅客同時起運但遲遲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孩童搭乘客車三歲以下在懷抱者免費自四歲至十歲半價惟一客攜帶三歲以下孩童至二人以上除一人免費外其餘均收客票半價孩童購買半價票者所帶免費行李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減半過限仍另加收運費



第七條 軍人乘車持有高級長官之護照並符號服裝整齊者減收半價否則照通常客票全價收發

第八條 旅客攜帶玩耍動物如猴犬獸類每頭加收客票三分之一鳥雀係手提而不佔礙車位者按頭或按籠加收客票四分之一如該動物有妨害旅客安全者不准攜帶

第九條 旅客購買車票當時須自查明如有錯誤應當時交售票員更換旅客接收行李票時亦同

第十條 旅客已購車票而不乘車與中途下車者票價概不退還如有因臨時牽累不能即時乘坐者得照行車時刻表所列開行次數本日乘坐有效一經過期概行作廢

第十一條 無票乘車者或有票而已撕破致日期號碼不明者或持無效車票乘車者一經查出問從何站上車概照該車起點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遇中途查票拒不交驗與下車收票匿不交還者照無票乘車例辦理

第十二條 越站下車者照越過站之票價加半補費

第十三條 旅客依前二條之規定補費時須當時向收費人索取補費票

第十四條 旅客遇有車站員役司機等私索酬金及越禮慢客情事得據實報告各路管理局以便查辦

第十五條 旅客如有將車站汽車各種設備及機件器具毀壞情事須按價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不得攜帶危險品違禁品及有妨礙公共衛生之各種物品但有正式護照之違禁品除外

第十七條 行李係指旅客所着衣服及旅行隨身需用之物品而言如非實在行李而係貨物應由貨車裝運並

依裝運貨物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旅客託運之行李須自行封鎖綑紮完固如因其性質之變化或綑紮之疏忽以致損失者各路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各路承運之行李如有遺失確係路員未盡保管之責者除經手人嚴重議處外其賠償箱篋等件至多不得逾銀六十元鋪蓋至多不得逾銀二十五元網籃至多不得逾銀十元如遇以上索賠時須將行李裏交出並有切實證明但遇天災人事難施之際或原件仍在又無路員私行開折確實證據無論如何不得適用賠償辦法上列賠償價格係指至多限度倘每件價值不及此限度者仍以實在價值為準

第二十條 行李遺失之旅客已領賠款後如經各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人限期將賠款繳出即將原件發還逾期則該項行李即由各路局處分

第二十一條 行李到站如逾二十四小時不來領取應由車站代為寄存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足二十四小時應收寄存費五分

第二十二條 行李到站如逾一個月無人索領即由各路局布告招領自行行李交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領取此項行李時仍須照繳應付各費如逾六個月無人領取即行拍賣充公

第二十三條 左列旅客不得乘車

- 甲 病勢甚重無人扶持者
- 乙 八歲以下之小孩或龍鍾老人無人領導者
- 丙 酗酒或舉動癡顛者

丁 身患傳染病者

戊 赤膊及衣服污穢褻藉者

第二十四條 凡旅客應注意各站張貼公告之一切路章及行車時刻票價運費諸表有疑問時得向各站員司詢問之

第二十五條 行車時刻以各露時鐘爲準

第二十六條 票價及運費概以國幣爲本位如計算時遇有分數以下之零數概用四捨五入法

第二十七條 旅客途中如遇天災匪患及車輛路橋損壞等意外不測之事不能行走時均不得到站藉端滋擾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道汽車傷人處理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道各路管理局汽車凡在路上行駛發生損傷乘客及行人事實（乘客及行人不分國籍與職業）或行人因疏忽與故意自致傷亡者除司機人因過失傷人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訊判外餘悉照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汽車損傷行人分左列三種

- 一 由於汽車司機人之過失
- 二 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 三 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 第三條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概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一 汽車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 二 汽車倒退或汽車開動而不鳴笛示警者
- 三 汽車轉灣而不鳴笛示警者
- 四 汽車通過人民通行交叉路而不鳴笛示警者
- 五 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或相向進行而不鳴笛示警者
- 六 其他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概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一 行走車道幅內聞汽車鳴笛示警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 二 橫過交叉路聞汽車鳴笛示警而不急趨路側避讓者
  - 三 與汽車相向進行聞汽車警號張皇失措奔走不定者
  - 四 于汽車行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第五條

- 因左列各情形而致傷害者概屬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 行走于車道幅內聞汽車連次鳴笛示警而不避讓者
  - 二 見汽車行駛突至車前阻擋者
  - 三 於汽車已鳴警笛駛入交叉路時而橫過路線者
  - 四 在汽車兩側競跑或汽車前後競跑與步行者
  - 五 其他藉汽車自殺者

第六條

因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而致傷害者依左列各款給予醫藥撫卹等費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各路管

理局呈廳核辦

- 一 受輕微傷者給五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受肢體重傷可以復元工作者給予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 三 受傷殘廢者除給予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一次膳養費一百五十元

四 受傷致死者除已給醫藥費外另給葬埋費二百元

五 受傷即死者給予葬埋費二百五十元

第七條 因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述情形之一而致傷害者無論害之輕重或致死亡路局概不負責但得酌量情形給予醫藥及葬埋費仍須由各路管理局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汽車行駛中因司機過失或受意外障礙或機件驟壞人力不能挽救時致乘客受傷者其醫藥葬埋養贖等費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分別酌加三分之一給予之但乘客攀援車外致受傷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乘客或行人受傷後已由各路管理局站送醫院診治且担任費用者概不另給醫藥費

第十條 被傷或致斃者之家屬應俟各該路管理局照章處理不得有阻毀車輛及其他妨害公務或營業之行為

第十一條 被難人之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人有違反前條之行為使各該路發生危險或損失者應隨時函請當地政府制止一面查明情形責令負賠償責任并得停止給予本規則所定各費

第十二條 牧放牲畜散置器物于省道線內被汽車傷害損毀者各路管理局不負何種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北建設廳隨時修改之并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道優待團體乘車章程

二十年六月公佈

第一條 凡學生旅行團政治宣傳隊及其他有正當目的之旅行團體人數在十二人以上團員俱屬同一團體由同處啓程到達同一地點乘坐本省省道客車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團體乘車每人應購客票一張票價照普通規定七折計算以示優待

第三條 團體乘車購買減價票時須由該團首領或代表備具公函預先向各路管理局接洽函中叙明下列各款(甲)首領或代表姓名及住址(乙)團體人數(丙)旅行目的(丁)由何站至何站(戊)何時啓程及回轉(己)團員佩帶之徽章或符號倘路局查明事實與來函不符時即拒絕售買減價票

第四條 團體乘坐之客車應按照時刻表規定時間開行如該團體欲即時開駛應照全車座位計算票價納費方可照辦

第五條 團體所購減價票不得轉讓他人或逾期乘車否則查明作廢並照章補票

第六條 團體乘車所有管理事宜概照省道汽車載客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自湖北建設廳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職員因公往來各省道免費乘車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  
十日建設廳令行

第一條 本規則以本廳職員爲限凡附屬機關職員不能適用

第二條 本廳職員因公往來各省道者由各路局查閱證件填發免費乘車證免予購票

第三條 本廳職員非因公往來各省道者一律須購全票

第四條 乘車證每張適用一人以一次爲限

第五條 持用乘車證乘車者所帶行李須遵照載客章程辦理

第六條 持用乘車證乘車者對於各項行車規章概須遵守

第七條 持用乘車證者下車時須將乘車證交還收票員繳局作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乘車證式樣

|          |          |
|----------|----------|
| 湖北省道路管理局 |          |
| 免費乘車證存根  |          |
| 號數       |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程       | 自 站至 站   |
| 機關       |          |
| 職務       |          |
| 姓名       |          |
| 附記       |          |
| 經手人簽名    |          |

|          |          |
|----------|----------|
| 正 面      |          |
| 湖北省道路管理局 |          |
| 免費乘車證    |          |
| 號數       |          |
| 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程       | 自 站至 站   |
| 機關       |          |
| 職務       |          |
| 姓名       |          |
| 附記       |          |
| 經手人簽名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面 反  |  |
| 乘車須知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證每張適用一人以一次為限</li> <li>2 所帶行李須照載客章程辦理</li> <li>3 持此證者對於各項行車規章概須遵守</li> <li>4 下車時交收票員繳局作廢</li> <li>5 此證逾期作廢</li> </ol> |  |

二

# 湖北省道保護橋路獎懲暫行章程

二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管理省道人員(指省道管理局長工程技士及養路監工下仿此)省道經過之各縣縣長團保甲長以及其他有關係之人民皆適用之

第二條 管理省道人員及省道經過之各縣縣長與團保甲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考查情形酌給獎勵

一 該管各段省道橋路毫不發生傾圮損壞情事者

二 該管境內省道路基絕未被人民挖掘或牲畜踏壞及橋梁涵洞水管等建築物絕未被損毀者

三 遇有前項挖掘損壞情事能隨時設法補修或報告省道管理局補修者

四 發見人民損毀省道橋路能認真究辦者

五 其他不避艱險對於保護省道橋路有特殊勞績由當地民衆團體報告經查明確實者

第三條 獎勵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 給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薪俸(人民則酌給獎金)

五 遞升 依該員具有之學識職位予以提升調用(人民則酌給獎金或獎章)

交通 13

湖北省道保護橋路獎懲暫行章程

前三款由湖北建設廳行之彙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後二款屬於加俸遞升者由湖北建設廳詳敘事實專案呈請省政府行之屬於給予獎金或獎章者由省道管理局或縣長呈請建設廳核准令飭各管理局行之

第四條 管理省道人員及省道經過之各縣縣長保護該管省道橋路繼續至十年以上且具有特殊勞績者得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俸給額或終身養老金

前項獎金之給與須由湖北建設廳詳敘事實專案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五條 管理省道人員及省道經過之各縣縣長與團甲保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分別查情形酌予懲罰

- 一 該管各段省道橋路時常發生傾圮損壞情事者
- 二 該管境內省道路基被人民挖掘或牲畜踏壞及橋梁涵洞水管等建築物被人民損毀而絕未查覺者
- 三 遇有前項挖掘損毀情事雖已查覺而不設法補修或報告省道管理局補修者
- 四 發見人民損壞省道橋路而不認真究辦者
- 五 其他廢弛保護省道橋路職務及不聽指揮任意延滯者

第六條 懲罰如左

- 一 申斥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四 罰俸（人民則罰金）

五 降級（人民酌量則罰處）

前三款由湖北建設廳行之彙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後二款屬於罰俸降級者由湖北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屬於人民處罰或罰金者由省道管理局或

縣長呈請建設廳核准行之罰款一律交管理局充補修經費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湖北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公佈施行



## 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售票註冊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武漢令行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經售船票者其註冊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埠小輪碼頭之設立或添設須由發起人擬具詳密計劃呈經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調查確實後得准其先行籌備惟須俟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發起人於籌備期限內籌備完竣時須按照規定表式分別填註連同冊照費及各項附件呈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註冊給照表式另定之

凡各埠已經設立碼頭售票之商號無論已否立案均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按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四條 凡營業期內如表列各項有變更時須即呈報備案但變更商號名稱或組織者仍應照繳冊照費換領新照

第五條 冊照費分甲乙兩等武昌漢口宜昌沙市武穴等埠爲甲等其餘各埠爲乙等甲等冊照費銀二十元乙等冊照費銀十元

第六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須將各小輪額定裝載人數貨物噸數及票價等分別列表懸掛不得多售船票額外需索及派人攔街兜攬

第七條 各售票商號對於夜間上下客商應加意照料如在未上船之先及既下船之後於該碼頭範圍內有疏忽失事情事均由該售票商號負責



第八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對於同一航線各小輪之停開班期應與各該輪商妥爲勻配不得有彼此爭泊情事

第九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湖北省

政府建設廳分別罰辦或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修正搭輪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

- 一 武漢輪渡除軍警着有制服等佩帶符號或徽章者免收渡資外無論任何機關團體人員雖佩有證章仍須一律照章購票方准搭輪
- 二 凡軍警免收渡資祇以本人為限不准強帶便衣人等或婦孺要求隨同免費
- 三 渡輪專載行人所有牛馬畜類均在禁載之列無論何人不得強迫攜帶
- 四 搭輪人須順序入艙左右分坐不得偏於一邊船近碼頭時尤禁任意移動以免輪身傾斜致生危險
- 五 搭輪人不得在渡輪上有喧鬧鬥毆及一切不規則行為
- 六 搭輪人應注重公共衛生不得任意污穢尤禁凭欄便溺小孩亦不准在廁所外便溺
- 七 輪上備有痰盂不得任意吐唾致礙衛生
- 八 輪上所有裝設務須公同愛惜如有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 水準表之玻璃管間有炸裂情事於船身及機器毫無危險搭輪人如聞此聲務須鎮靜
- 十 小販乞丐不准在輪上叫賣索討賣唱人等嚴行禁止
- 十一 輪船如已開動或未靠灘船時不得搶上搶下以防危險
- 十二 搭輪人上下輪船須順序行走不得擁擠爭先及由天棚欄干攀緣上下
- 十三 搭輪人如帶有担籃及自行車等件應置於規定地點不得妨礙他人坐位輪抵碼頭時須候空手人走盡

方可上岸

- 十四 凡值暴風疾雨江面不能行輪時無論何人不得強迫開駛
- 十五 有違犯本規則不服制止者准由各該輪管理員分別報究

## 修正湖北省長途電話養線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公布

- 一 關於長途電話線路應由沿線各縣政府督飭各地方公安分所或區公所(或其他地方公共機關)分段派管逐日梭巡
- 二 長途電話桿線如有損失由當地負責機關隨時報告附近分處飭匠修復如有盜竊情事得由附近分處報告該管上級機關分別議處但查有特殊情形確屬無力防護者不在此限
- 三 請由軍事高級機關分令各地駐軍協助防範(此項早經本廳呈請通令飭遵有案不另辦理)
- 四 如遇民間私相買賣電話線及其他材料經查實為盜竊公物者即將雙方扭送法院或軍事機關嚴重懲處
- 五 地方人民如有舉發盜竊或破壞電桿線人犯因而拿獲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獎賞但不得誣陷致干反坐
- 六 以上五項由各沿線地方政府佈告週知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市街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市街交通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在省會市區內行駛之車輛均須向本局登記俟檢驗許可并納捐領照後方准行駛其車輛數目應由公安局核定不得擅自加減

第四條 凡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仍應報告公安局登記檢驗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第五條 各種車輛之號牌均須遵照規定地方穩釘於車身設號牌模糊不清時應即繳銷備價重換新牌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第六條 各車輛號牌不論其車式是否相同均不得互換掉用

第七條 凡車輛所有權轉移時應向公安局呈請過戶車主地址設有遷移亦隨時應報告備查

第八條 凡車輛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置怪聲發音器

第九條 車輛駕駛人如患有礙作業之疾病或嗜好及酒醉以及在年於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均不得駕駛

## 車輛

第十條 各種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發現有乘客遺忘物件應送交附近各分局各區所待失主認領不得匿藏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行駛一律靠馬車路左側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哩規定期限度并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

詰及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電器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時避讓

第十三條 凡行車向左轉彎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彎時應繞過路口交叉點作大轉彎前進又凡行近學

校公共集會場所橋梁及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前進警號應立即停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時不得任人攀附以免危險

第十五條 車輛除在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在路中及轉彎處或狹小之街巷停放街道闊度不滿十公尺者不

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十六條 車輛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梁載重之限度

第十七條 裝載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或覆蓋及其他適宜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濁氣味發生者

四 端鋒銳利者

第十八條 凡車輛肇事時應即停駛並立即報告附近公安局之長警不得避匿并非經許可不得再行行駛

第十九條 車輛行駛時如撞壞他人身體或物件者駕駛人應負醫治及賠償之責如有其他重大情節時仍應

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車輛如在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公安分局長警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二十一條 行人不得立在車馬道上等候車輛

第二十二條 各車主應遵守本局各項管理車輛規則及罰則

第二十三條 婚喪儀仗團體隊伍應走車馬道左側

第二十四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或攤販不得在車馬道及行人道上停歇或擺設

第二十五條 凡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其一切處罰就其代表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  
日  
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汽車均適用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省會車輛檢驗暫行規則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及省會交通管理暫行規則等五種規則

第三條 汽車每年檢驗一次其日期隨時公佈之

第四條 凡汽車行應遵照車行管理規則按季呈請註冊繳納左列之註冊費

第五條 汽車一輛至十輛者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元十輛以上者每加一輛每季每輛五角

一 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二 設置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沙箱等項消防設備

三 整桶汽油儲存時不得超過一百加侖其儲存地方應先報明公安局

四 儲存汽油及放置零星汽油及其他易於引火液體地方不得為炊爨及吸煙等事

五 汽油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第六條 汽車行或汽車所有人雇用車伕須有汽車伕考驗合格證書或司機執照

第七條 汽車種類暫定如左

一 營業乘人汽車

二 營業裝貨汽車

三 自用乘人汽車

四 自用裝貨汽車

五 腳踏汽車

第八條 汽車私自過戶不報公安局者罰金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六元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四元

丙 腳踏汽車罰洋一元

第九條 汽車不掛前面號牌者罰金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四元五角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三元五角

丙 腳踏汽車罰洋五角

第十條 汽車不掛後牌者罰金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六元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四元

丙 腳踏汽車罰洋五角

第十一條 汽車後牌無紅燈映照者罰洋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四元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車罰洋二元五角

丙 腳踏汽車罰洋五角

第十二條 汽車前後牌損壞不報請更換照常行駛者除罰金外仍應換領新牌證其罰金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一元五角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一元

丙 腳踏汽車罰洋二角

第十三條 汽車私相借用牌證者除繳罰款外非遵章取得牌照後仍不得行駛罰金如左

甲 營業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三十元

乙 自用乘人及裝貨汽車罰洋二十四元

丙 腳踏汽車罰洋十元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汽車駕駛人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會府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昌漢陽市區以內駕駛各種汽車之司機人無論其爲車主車夫均應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

第三條 凡經本局考驗註冊發給執照者始能取得省會汽車駕駛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欲爲駕駛人者應赴公安局填具履歷表附呈最近半身四寸像片二張繳納註冊費五元五角定期考驗若以前已領有執照者應一併呈驗

第五條 由公安局考驗合格者即予註冊發給司機執照不及格者可於練習後繼續呈請復驗但每次須繳納手續費一元以資限制

第六條 司機執照領用期滿一年或損壞遺失時應即日報請換領或補領繳納手續費一元如有過期不換者罰洋五元

第七條 司機執照應隨身攜帶遇公安局查驗時如未攜帶者罰洋三元

第八條 執照分爲司機執照及車主司機執照二種無論車主車夫離開省會時應將執照繳還公安局註銷

第九條 未向公安局領執照而駕駛汽車者除罰洋十元外仍責令登記受驗領照

第十條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罰洋五元並將該執照註銷

第十一條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者除依法受罰外註銷其執照永遠不得再給

- 第十二條 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點時司機人應先用手勢或標燈知照圍警并用警告器警告行人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民廳令行並修正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並無神經病或不良嗜好者得應汽車駕駛人之考驗

第二條 汽車分二種甲普通汽車乙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欲受何種考驗須於報名時陳明

第三條 考驗項目分左列三種

一 駕駛技能

二 交通規則

三 機械構造及其功用

前項第一款實地考驗第二三款口試

第四條 考驗時間及地點由本局隨時酌定公告之

第五條 駕駛人報考時須呈最近脫帽半身四寸照片兩張以一張存案以一張黏附於司機執照之上

第六條 考驗及格者發給司機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考驗不及格者非逾兩個月後不得再行報考

第八條 駕駛人經考試而取得甲種或乙種汽車駕駛人資格者如欲駕駛他一種汽車時仍應受他一種汽車

駕駛人之考驗



第九條 駕駛人改業死亡或離開省會時應將司機執照繳銷

第十條 駕駛人有他處官廳所發司機執照而欲在省會內駕駛汽車者須呈經本局驗明認為合格後方准駕

駛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倘本局認該執照有疑義或不合時得依本規則令其重受考驗另發臨時司機執

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工程處規定省會營業汽車行駛路線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建設廳公布

- 一 本局為維護省會市街交通預防市民危害特規定營業汽車行駛路線以資限制
- 二 省會營業汽車行駛路線暫照路線圖所列街道行駛其他街道一律禁止通行
- 三 營業汽車如軋出規定路線任意行駛經本局查覺一次處以五元之罰金由車行或司機人負責
- 四 營業汽車行如不接受罰則本局即將該號車輛註銷並通知武陽稅捐稽徵處撤還牌照不准營業
- 五 規定營業汽車行駛路線得視省會道路修建情形隨時會同改訂呈准施行
- 六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汽車駕駛人須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 一 汽車駕駛人必須註冊領照
- 二 汽車駕駛人必須充分瞭解本市指揮交通手號交通標誌及有關係之各種交通法規
- 三 汽車駕駛人必須絕對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 四 車輛行駛須靠左側
- 五 追越前車須自右方並須先鳴警告器知照前面車輛
- 六 欲轉灣時須於五十公尺之外表示方向並減緩車行速率
- 七 車行速度每小時不得過二十五公里繁盛區域及醫院或學校附近必須緩行
- 八 前後兩車距離至少三公尺不得並行馳驅
- 九 車邊不許站人
- 十 非必要時不得亂鳴警告器鳴聲並不得過長
- 十一 夜間行車必須燃燈深夜時須求肅靜
- 十二 載貨不得過重過高或過長載客亦不得超過最大之容量
- 十三 消防車警備車解犯車衛生車及工程救險車有優先行駛權同行時須即避讓暫靠路左停留
- 十四 乘車客人如形跡可疑類似盜匪駕駛人應秘密報告崗警或分局所倘因而破案者有獎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武昌漢陽左列各種車輛均適用之

一 營業馬車及自用馬車

二 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

三 大板車及手推車(小板車)

四 腳踏車

第三條 茲規定取締車輛罰則如左

一 私打鋼印者原車沒收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 無鋼印通行街市者除罰洋五元外另具保結再度違犯原車沒收

三 有號牌而無鋼印者如有相當保證其除掉車並無其他弊端者除罰洋二元外由公安局補打鋼印認

為合格

四 有號牌而私打鋼印如有相當保證其除因不明掉車辦法而私自掉車及私打鋼印並無其他弊端者

罰洋十元由公安局補打鋼印認為合格

五 有鋼印而無號牌者若能隨即呈驗同號碼之號牌確係遺忘未訂者罰洋五角如有相當保證確係遺

失號牌並無其他弊端者罰洋一元并應令其補領

六 鋼印因日久致模糊不清者應隨時報請公安局另打其因循不報者罰洋三角

七 各種車輛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洋二角并須照章改釘

八 鋼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相符號碼確係釘錯者罰洋五角

九 私自過戶不報公安局罰金如左

甲 馬車 罰洋三元

乙 營業人力車 罰洋二元

丙 自用人力車 罰洋一元

丁 大板車 罰洋三元

戊 手推車(小板車) 罰洋一元

己 腳踏車 罰洋一元

十 各種車輛號牌損壞而不報請更換者罰洋二角仍應換領新牌

第四條 凡自用車輛如有私自營業情事除處以與營業車輛一季捐銀相等之罰金外并將牌照註銷另具保

結再度逃犯原車沒收

第五條 凡車輛逃犯前二條所列各項經公安局處罰抗不遵行者除原罰外加罰洋十元非候兩種罰款繳清

後不予發還原車輛

第六條 公安局製定罰款聯單凡上列各種罰款由公安局判罰後即出具收據交受罰人收執

第七條 各種車輛裝用怪聲喇叭及夜行不燃標燈以及違背交通規則者均依違警罰法處辦

第八條 所有各項罰金以七成報解以三成充獎

第九條 受第三條各項之處分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它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視其所犯免再

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取 締 車 輛 須 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 一 各種車輛之取締除本局取締車輛暫行規則已有規定者外均依本「須知」內所訂各項辦理之
- 二 汽車未懸營業號牌公用號牌或各機關（如省政府民政廳等）之號牌而僅以旗幟插於車上或並無旗幟行駛街面者應即將車輛扣留送局辦理
- 三 人力車裝運過重物件（每車載量至多不能超過二百斤）或過大物件應將車夫帶往分局酌予訓斥懲罰或拘留並開導以後不得再犯
- 四 人力車遇有裝載油肉炭灰麵米磚石等項骯髒物件污壞車身者應將車夫帶往分局拘罰並開導以後不得再犯
- 五 包車未懸稅捐稽徵處所發之號牌或各種機關之自備號牌並不能取得其確為各機關人員之包車之證據者（如名片或證書等）即將車輛扣留送局辦理如非各機關人員而冒用各機關號牌者移送法院究辦
- 六 橡皮輪板車未釘掛號牌或有號牌而無本局打印之鋼印者或號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應將車輛扣留送局辦理
- 七 弄壞皮輪板車一律不准在市內行駛若係新自鄉間來城之車輛應由崗警隨時警告並取締之若不聽取勸可拘至分局內酌予懲處
- 八 腳踏車未掛號牌者應扣留送局辦理其原有機關學校之號牌者應囑其來局履行登記手續

九 腳踏車懸掛公用號牌者如查覺車主或乘車人非爲公共機關人員須即攔阻追問確實將車輛扣留送局辦理

十 車輛號牌之顏色公用車輛紅底白字可用全年卽每年更換一次其他各種車號牌每年一月至三月爲第一季紅底白字四月至六月爲第二季藍底白字七月至九月爲第三季白底紅字十月至十二月爲第四季白底藍字應隨季更換如有逾期尙未更換號牌者將車輛扣留送局辦理

附註 扣留送局辦理之車輛均須先由崗警押至分局經分局長詢問再派警押解總局非重大情節只扣車輛不扣車夫

## 湖北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令飭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安局爲保護交通安全取締不良車輛起見特定期檢驗
- 第三條 定期檢驗其日期隨時公佈之其檢驗次數計馬車人力車自行車大小板車每年兩次
- 第四條 凡請求檢驗者應先登記領有登記證
- 第五條 不遵限定日期或逾期始來請求檢驗者每輛罰洋二元
- 第六條 定期檢驗開始時所有以前已檢驗合格及新造之車輛均須逾期聽候檢驗
- 第七條 定期檢驗合格者即發給檢驗證如無鋼印或號碼不清及不符者并打用鋼印
- 第八條 遺失檢驗證請求補發者每輛罰洋一元並須復驗
- 第九條 定期檢驗不合格者得限制其行駛並通知稅捐稽徵處發照牌候車輛修理完善後再行檢驗
-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車輛應即在檢驗證批明指示修理未經遵照檢驗證指示修理完善仍請檢驗者罰洋一元
- 第十一條 凡在定期內應行檢驗之車輛不遵期限來局受驗者除罰洋二元外得勒令停止其行駛並另定期檢驗
- 第十二條 受驗之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另定期復驗應於期限內修理完整依限請求檢驗
  - 一 無車燈及雨具堵泥板或其他零件附件破壞不完備者

- 二 車身及車桿或腳踏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 三 車身構造不堅固或車下彈簧鐵軸高低不平或銹爛者
  - 四 輪圈及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 五 車輪皮胎已有三處以上修補者
  - 六 車墊破爛而無白色皮製或布製背披坐褥及車身不潔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 七 無靠手及無後撐者以及車體內部寬度在二尺以下者
  - 八 馬車繩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 九 車蓬破爛不完整者
-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如有不遵規定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之
- 一 朦朧請檢驗達二次以上者原車充公
  - 二 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公安局網印取出借用於他車另裝新板廠檢驗者每輛罰洋十元
  - 三 將檢驗證等及鋼印任意毀損因而號碼不清者每輛罰洋五角并將另行打鋼印照章納費
  - 四 檢驗時互相私換車上零件或附件希圖及格者各罰洋二元原車乃須復驗換取檢驗證
  - 五 檢察時不服指揮或喧嘩擾亂秩序者依法究辦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 湖北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三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車輛請求檢驗者須先向本局登記

第三條 車輛請求登記須將稅捐稽征處通知證呈閱方准登記

第四條 車輛登記後即由公安局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領有登記證者即憑此證依指定日期聽候檢驗合格者由公安局打鋼印另發檢驗證持向稅捐稽征

處領取號牌背心及執照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打用鋼印之車輛或新造之車輛請求登記時一律繳納登記費一元已登記檢驗過之車

輛再請求登記時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現在請求登記號碼與原有鋼印號碼不相符者亦以新車論仍須繳納登記費另打鋼印

第八條 登記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舉行之每屆登記時由公安局指定日期如有逾期者每輛罰洋五角

第九條 凡遺失登記證請求補登者罰洋五角但有特別情形及充分證明並無其他情弊者得免除之

第十條 各項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昌漢陽市區以出租車輛爲營業之商號通稱爲車行區別如左

一 出租馬車爲營業者爲馬車行

二 出租人力車爲營業者爲人力車行

三 出租腳踏車爲營業者爲腳踏車行

其他各種車輛凡以出租爲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車行應將股東經理人或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數額及現有車輛數目車行地址及股實儲

保二家按季呈報公安局登記註冊發給註冊證繳納左列之註冊費

一 馬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二角

二 人力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三 腳踏車行及大板車行小板車行均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第四條 各車行如遷移營業時應先呈報公安局核定始得遷移或歇業

第五條 各車行不得將未經租出之車輛停於馬路街道上

第六條 馬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 一 馬車行應聯合設置放馬場以供放馬及停車之用但先應呈報公安局核准
  - 二 馬路上或街巷內不得借爲溜馬之用
  - 三 行內及馬廐須潔淨不得堆積馬糞及其洩溺等穢物
  - 四 僱用馬車伕須有充分經驗或確經訓練者
- 第七條 人力車行腳踏車行及大小板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 一 凡出租之車輛應隨時注意檢查如有損壞處及有危險之虞者均應迅速加以修理若任其行駛一經查出車行車伕均應受同等處罰
  - 二 凡車體朽壞及輪圈外胎彈簧鐵軸有銹壞非經換新或修理一律不准出租
- 第八條 各車行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取籍等事項均應遵照各種規則辦理
- 第九條 開設於市區外之車行其出租之車輛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時其應遵守各項管理車輛規則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呈請修正核准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一切市街交通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章 車 輛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向公安局登記檢驗并向稅捐稽征處納捐領

照後方准行駛其登記手續及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報請公安局登記檢驗違者照例定期檢驗車輛規則處罰

第五條 號牌應穩釘於車身最顯明之適當地位

第六條 非經稅捐稽征處製發之號牌不得私行裝釘

第七條 所有各種車輛除將號牌穩釘於車身最顯明之適當地位外并應將執照隨車攜帶備查

第八條 凡車輛所有權移轉時出售人及受買者均應立即向公安局呈請過戶登記否則雙方均以私自過戶

處罰車主住址遷徙時應隨時報告公安局備查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相換用

第十條 腳踏車裝用手鈴汽車裝用喇叭但不得裝用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公安局各項管理車輛規則及罰則

###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 一 四肢不健全者
- 二 耳目不靈敏者
- 三 年在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
- 四 有神經病者
- 五 酒醉者
- 六 赤背或衣不蔽體者

第十三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公安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取得司機資格

第十四條 司機人執照應隨身攜帶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公安局各警署以待認領不得藏匿

## 第四章 行 車

第十六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七條 行車不得過快汽車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十五英里

第十八條 車輛應一律靠近左邊行駛

第十九條 凡行車向左轉彎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彎時應繞過路口交叉點作大轉彎前進

第二十條 凡車輛行近公共集會場所橋梁及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應立即停止

### 前 進

第二十一條 凡行車至交叉點繁盛街市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十二條 凡內街除婚喪汽車經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准予通行外其餘各種汽車一概不准行駛

第二十三條 凡車輛相向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

### 讓 對 方 車 輛 通 過

第二十四條 凡車輛同向行駛時低速度之車應讓高速度之車先進

第二十五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方車輛者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如視管前方未清時不得越過

第二十六條 凡車輛連續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適當之距離

第二十七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屬汽車并須用警告手勢示知往來各車

第二十八條 凡車輛經過警察指揮台時須由其左側繞行而過

第二十九條 同類車輛不得相并而行

第三十條 車輛在行駛時不得開門并不得任乘客隨意上下

第三十一條 車輛在行駛時不得任人攀附

第三十二條 凡汽車將欲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法通知前後車輛行人及指揮之警察

一 停車 引臂上舉手掌向前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 左轉 司機左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作勢向左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

四 右轉 司機左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作勢向右

五 前行 引右臂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三四五三項裝有指揮針者均依針向為轉移

六 讓後方車輛越過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右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第三十三條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或越過交叉點時日間應先行警告手勢并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夜間應用信號燈代替手勢

第三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繼續洩放巨响或含有烟霧惡臭之氣體

第三十五條 凡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各種車輛一律應備燈大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後方應備

紅燈映照號牌外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三十六條 車上喇叭響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附掛車輛時以一輛為限

第三十八條 凡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及電器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

避讓

第三十九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第四十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公司行車之管理本規則概適用之

## 第五章 停車

第四十一條 凡車輛除在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停放

第四十二條 凡車馬道闊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車輛

第四十三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種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梁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第四十四條 凡車輛欲在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及行人稀少處斜駛路右夜間應用信號燈代替手勢

## 第六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四十五條 各車不得逾量貪載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梁載重量之限度

第四十六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添一直徑五公分之紅色圓形記號此項車輛不得通過立有禁止重車往來紅色標誌之橋梁及柏油路

第四十七條 各種乘坐車輛載人限度

一 凡乘人車輛不得裝運貨物

二 汽車不得超過規定坐位以外

三 馬車載客限定四人連同車夫不得超過六人

四 人力車不得任成年者兩人合坐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坐位以外之地位無論如何不許立坐

第四十九條 運貨車輛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車身五十公分以外其高度不得伸出三十公分以上

第五十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長不得逾七公尺并不得遮蔽駕駛人視線

第五十一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或覆蓋或其他適當之裝置以防危險並不得搬運違禁物品

一 容易滲漏或飛散者

二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三 有宏大聲響及震動者

四 端鋒銳利者

五 容易引火及爆發者

###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五十二條 凡車輛肇事時應即停駛并立即報告附近警察不得避匿非經許可該車不得開駛

第五十三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時任何車輛應聽警察指揮不得違抗

第五十四條 凡車輛因過失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車輛駕駛人應負賠償及醫治之責情節重大者並應負刑事責任

### 第八章 車馬道及人行路

第五十五條 車馬行駛及行人往來除依漢口市行路須知之規定外悉應遵守本規則

第五十六條 車馬行人非經公安局之許可不得結隊排行阻礙交通



第五十七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應走車馬道左側

第五十八條 貨担纏販除特許之地點外不得在車馬道及人行道上停歇或擺設

第五十九條 各種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第六十條 各種車輛除雙輪腳踏車得倚牆停放外均不得在人行道上停放

第六十一條 行人不得立在車馬道上等候車輛

### 第九章 懲 罰

第六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依照各種車輛違章罰則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凡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其一切處罰就其代表執行之

###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整理人行道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 第一條 公安局爲整理市內人行道起見除公佈行路須知外特訂定本罰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人行道上除兒童遊戲坐臥車外其餘一切車輛不准行駛違者罰銀二元
- 第三條 人行道面不准私人佔用從事作業或安置器具違者處以一元之罰金
- 第四條 人行道面不准擺設攤担營業違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五條 人行道面不准放置椅檯或其他雜物妨礙行人來往違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第六條 人行道面不准任意毀壞違者每平方公尺罰銀三元不滿一平方公尺者亦以一平方公尺論
- 第七條 人行道面不准堆積垃圾或放棄其他穢物違者處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第八條 人行道面除雙輪腳踏車得倚牆停放外其他任何車輛不准停放違者罰銀二元
- 第九條 違犯上列各條至二次以上者加倍處罰
-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行路須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 一 漢口市公安局爲維持交通及保障市民安全起見特制定行路須知以資遵守
- 二 本市所有馬路均分爲人行道車行道兩種道路兩側舖店門首陽溝石以內爲人行道陽溝石以外爲車行道
- 三 凡在馬路步行者應走人行道各種車輛及牛馬等應走車行道但除汽車外不得在馬路正中行走
- 四 凡人馬車輛應一律靠左邊行走
- 五 里街或狹小之街路如無人行道及車行道之分者亦應按照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方式行之
- 六 隊伍或婚喪及其他遊行行列均應貼近人行道行走
- 七 各種車輛及行人在道路相遇時應互向左邊相讓
- 八 各種車輛在行駛中倘在後之車輛欲追過在前行之車輛時應先鳴鈴示警俟前者讓左後者始得從右方向前通過
- 九 凡遇消防車郵務車運送病人車及隊伍婚喪等項無論何種車輛均應避讓
- 十 各種車輛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徐行并鳴喇叭或其他表示  
(甲)通過道路交叉點曲角及其他彎曲地點或繁雜地點時  
(乙)橫過道路時  
(丙)通過坡路隧道或橋梁時

- 十一 無論何種車輛於日落後無燈光者不准通行
- 十二 無論何種車輛在交通要道或交叉點曲角隱道坡路及橋梁等處不得停留致礙交通
- 十三 本局於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各種車輛通行
- 十四 凡遇鑿鑿道路或因公共需要置物道旁懸掛紅旗紅燈時不得通行
- 十五 本市各街道上不得有戲弄煙火拋石踢球等行爲
- 十六 無論何種車輛非在指定之停車場或小街巷內不得停留
- 十七 車馬通行繁盛街道及轉角時後者之速度不得超過前者在僻曠之處有特別之需要者亦應遵照第八款之規定行之
- 十八 無論何者車輛在轉角時左轉灣須靠近路邊緩行右轉灣則須作大轉灣繞過路口交叉點仍向前面道路左邊行駛
- 十九 本市各道路兩旁舖店住宅之渣箱不得放置人行道上違者嚴懲
- 二十 凡街道上不准商人擺設攤担物品或當街操作
- 二十一 凡市民對於自家小孩均須嚴加管束不得任其在車馬道上行走以免不測
- 二十二 凡人如有必須橫過馬路時務須格外小心前使車輛
- 二十三 凡人馬車輛通行各道路均應服從本局所派交通警察之指揮或信號
- 二十四 除兒童乘坐之手搖車及兩輪腳踏車外其他各種車輛概不得在人行道上通行或停放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汽車駕駛人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第四條丁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駕駛各種汽車機器腳踏車之司機人無論其爲車主車夫除應遵照本局市街交通管理

規則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至本局報請登記考驗者應填具履歷表附本人半身相片二張並繳登記費

五元以憑考驗如領有國內外司機執照者只收登記費五元免予考驗但須將舊照呈驗

第四條 凡經考驗及格之駕駛人均由本局發給司機執照其不及格者練習後得報請復驗但每次應納手續

費一元惟考驗至三次以上仍不及格者得註銷其投考資格

第五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執照分下列二種(一)車夫司機執照(二)車主司機執照

第六條 司機執照領用期限以五年爲度惟每年於一月五日至二十日止須來局加簽每次收加簽費洋一元

如遇損壞或遺失時應立即呈請本局換領或補發每次應繳照費洋一元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凡司機人歇業或離開本市時須呈請本局備案

第八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遇本局查驗時應立即呈閱不得拒絕

第九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有犯本規則及市街交通管理規則或其他法令者依下列各款處分之

一 無司機執照者罰洋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如不遵辦再犯者加倍處罰

- 二 已領司機執照而不隨車攜帶者罰洋三元經本局處罰抗不遵行者加倍處罰
- 三 借用他人司機執照者除將該執照註銷外並罰洋五元
- 四 過期加簽者罰洋五元如過期未經加簽經本局查獲者罰洋十元
- 五 利用汽車干犯法紀者除應受刑事處分外得註銷其執照永遠不得再充司機
- 六 司機人於一年內撞傷行人至三次或撞斃行人經證明確係因該司機過失所致除應受刑事處分外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發給婚嫁汽車通行內街臨時執照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限制汽車通行內街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汽車通行內街以婚嫁事宜為限並須僱用曾經登記領有號牌之汽車

第三條 凡市民因婚嫁需用汽車通行內街時須先將婚嫁日期經過路程連同執照費洋二元印花稅二分報

由該管警署轉請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通行過期作廢

第四條 汽車駛進內街時應將臨時執照張掛於汽車前面顯明處以資識別而便查驗

第五條 婚嫁汽車其行車規則及肇事處理辦法依本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四七兩章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車輛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二條 本罰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九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車輛有違犯本局各種交通規則均依照本罰則處罰之

- 一 貿易汽車
- 二 貿易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三 自用汽車
- 四 自用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五 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貨車
- 六 馬車
- 七 貿易人力車
- 八 自用人力車
- 九 大板車
- 十 小手車及小貨車
- 十一 腳踏車或其他車輛

第三條 各種車輛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並應處罰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 私打鋼印者

第四條 各種車輛違犯左表所列事項除分別處罰外並將原車扣留或勒令具保俟將所犯各項糾正繳清罰

款後車輛即行發還違犯表列載客重過定額量以下各項者得免扣車輛(表另列)

| 違犯事項   | 車輛種類     |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罰金  |
|--------|----------|-------------|-----|-----|-----|-----|-----|-----|-----|-----|-----|-----|-----|-----|-----|-----|-----|-----|-----|
|        | 貿易       | 自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不掛前牌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不掛後牌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不帶執照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前牌釘掛不合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 後牌釘掛不合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後牌無紅燈映 | 汽車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 踏貨車      | 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        | 馬車       | 馬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貿易人力車    | 貿易人力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自用人力車    | 自用人力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大板車      | 大板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小手車及小貨車  | 小手車及小貨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腳踏車或其他車輛 | 腳踏車或其他車輛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湖北省法令彙編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車輛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罰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九章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車輛有違犯本局各種交通規則均依照本罰則處罰之

- 一 貿易汽車
- 二 貿易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三 自用汽車
- 四 自用運貨汽車及其拖車
- 五 機器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貨車
- 六 馬車
- 七 貿易人力車
- 八 自用人力車
- 九 大板車
- 十 小手車及小貨車
- 十一 腳踏車或其他車輛

第三條 各種車輛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除將原車沒收外車主並應處罰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二 私打鋼印者

第四條 各種車輛違犯左表所列事項除分別處罰外並將原車扣留或勒令具保俟將所犯各項糾正繳清罰

款後車輛即行發還違犯表列載客重過定額量以下各項者得免扣車輛(表另列)

| 違犯事項    | 車輛種類   | 罰金  |     |
|---------|--------|-----|-----|
|         |        | 買易  | 自用  |
| 不掛前牌    | 汽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不掛後牌    | 汽車     | 六〇〇 | 四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六〇〇 | 四〇〇 |
| 不帶執照    | 汽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前牌釘掛不合  | 汽車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三〇〇 | 二〇〇 |
| 後牌釘掛不合  | 汽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後牌無紅燈映照 | 汽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 貨車及其拖車 | 四〇〇 | 三〇〇 |
| 踏貨車     | 機器腳踏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馬車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人力車     | 買易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自用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大板車     | 買易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自用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小手車     | 買易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自用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腳踏車     | 買易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自用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八 腳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 九 車篷或雨布滲漏者
- 十 車內零件或附件損壞不堪使用者
- 十一 靠手葉子板破壞者
- 十二 繩繩肚帶頭套損壞不全者
- 十三 車燈不整齊者
- 十四 人力車身無後撐者
- 十五 大小板車車輪外包橡皮破爛不全者
- 十六 規定應裝警鈴喇叭而未裝置者
- 十七 無信號燈者
- 十八 無前後保險槓者
- 十九 馬匹有疫病殘廢不全者
- 第十七條 上列各條一經查出即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交受罰人收執
- 第十八條 罰款應由本局每屆月終造冊以六成解繳市府其餘四成酌量分獎各出力人員
- 第十九條 受罰車輛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違背同樣之規定時除前後牌釘掛不合及後牌無紅燈映照三項外其餘均加倍處罰

- 第十條 凡車輛違反本罰則及其他交通規則因特殊情形不願扣留時如屬本罰則第二條一三三四各車得改繳保證金五十元五六各車繳保證金三十元俟按照所犯情節分別處罰後有餘退還不足補繳
-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如有其他舞弊或違背交通規則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得酌量處罰
- 第十二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例期檢驗車輛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爲整理車輛起見特定期檢驗

第三條 各種車輛檢驗日期暫定每年兩次於夏冬兩季首月舉行屆時即憑本局登記證檢驗其檢驗合格者製給檢驗證憑檢驗證換領號牌但新增車輛得隨時呈請登記檢驗

第四條 受檢驗之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非重新修理後不得復請檢驗

- 一 車輛橡皮外胎已有三處修補者
- 二 輪邊及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 三 左右彈簧高低不平或已銹爛者
- 四 車身及葉子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 五 雨篷雨帘破碎漏水篷撐損壞不完備者
- 六 車墊破爛者
- 七 車身骯髒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 八 無車燈者及汽車車燈不完備者
- 九 無靠手者

十 人力車車身無後撐者

十一 脚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十二 馬車纏繩肚帶頸套破爛者

十三 坐位傾塌車門啓閉失效者

十四 腳手制動機失效者

十五 大小板車車輪外包橡皮破爛不全者

十六 規定應裝鈴或喇叭未裝置者

十七 無信號燈者

十八 無前後保險槓者

十九 馬匹有疫病殘廢不全者

第五條 未經登記車輛不得請求檢驗

第六條 已經登記逾期始來請驗者罰洋二元

第七條 各種車輛違反左列之一者分別罰辦之

一 擾亂馳車場秩序不應禁止者罰洋二元

二 贖請檢驗達二次以上者將該車沒收

三 失舊檢驗證者罰洋一元

四 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本局號印失落或取出借用於他車另製新板朦請檢驗希圖重領執照號牌者各罰洋十元

五 檢驗不及格車輛未經遵照檢驗員指示加以修理重復請驗者每輛罰洋一元

六 將檢驗證及號牌任意損壞致使號碼不明者每輛罰洋一元

七 檢驗時彼此私換車上零件及附件希圖朦混檢驗者各罰洋二元

第八條 凡受本規則第七條三六七等款處分者仍須將原車覆驗換取檢驗證並照章繳納罰金

第九條 凡經檢驗合格者除車上鋼印號碼仍舊適用外每期須在車箱上打蓋鋼印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准行駛

第十一條 凡在定期內應行檢驗之車輛不按期來局受驗者除罰洋二元外勒令停止行駛并限期檢驗

第十二條 檢驗時不遵驗車員指導達三次以上者依照該車應納捐額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車輛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項第二十三款及市街交通管理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車輛登記須先向稅捐稽徵處照章繳納照牌費掣取執照持赴本局請求登記經蓋登記戳記後再憑戳記向稅捐稽徵處領取號牌

第三條 新置或過戶之車輛除仍將稅捐稽徵處所發執照呈閱外凡屬貿易車輛并須覓具妥實舖保或其他證明文件方准登記

第四條 本局車輛例期登記分春夏秋冬四季於每季首月十五日以前來局登記逾限罰洋五角但新增車輛得隨時呈請登記檢驗

第五條 凡各項車輛初次請求登記者每輛應收登記費一元其已經本局登記檢驗者免收登記費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管理車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第四條丁項第八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車輛爲營業者通稱爲車行

一 出租汽車者爲汽車行

二 出租馬車者爲馬車行

三 出租人力車者爲人力車行

四 出租腳踏車者爲腳踏車行

五 出租板車者爲板車行

第三條 各車行須領取本局規定之登記保證單凡屬股東經理姓名籍貫住址資本數額車輛數目及組織等

應逐欄詳細註明呈由本局審核註冊發給開業執照并須覓具二家以上之股實舖保後方准營業

第四條 各車行應將房屋構造及內部佈置情形繪具詳細圖說呈候本局核定如認爲房屋及佈置有不適當

時得指示改正之

第五條 車行遷移或內部改造時應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各車行應將開業執照懸掛於明顯地位以便稽查

第七條 各車行不得將開業執照私自轉讓

第八條 各車行如遇本局職員檢查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各車行內除出租車輛及代售附屬物件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並不得出租他種車輛

第十條 各車行之停車處所其面積須能容納該車行所有之車輛不得將未經租出車輛停於馬路上

第十一條 汽車行應遵照左列各項切實設備

一 太平門太平龍頭滅火器沙箱等項

二 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三 除清除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噴出地上廢油

四 存儲裝滿汽油不得超過一百加侖其存儲室式樣由本局規定

五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並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六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並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七 潛電器製成橡皮器煖煉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儲於揮發引火之液體屋內

八 停放汽車彼此距離前後左右至少半公尺

九 雇用車夫須經本局致驗合格領有司機執照者

第十二條 馬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 雇用之車夫應有經驗或確經訓練者

二 駕駛車輛之馬匹應隨時觀察有無疾病或殘廢如不健全者不得用以駕駛

三 由馬車行聯合設置放馬場以供溜馬及停車之用但須先得本局之許可  
四 馬路上不得溜馬

五 馬既須潔淨不得令馬糞及其他穢物堆積

第十三條 人力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 凡在街路行走之車輛查出有破壞時均應由各該出租車行迅速修理否則車行車夫均應受同等之處罰

二 凡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不准出租

- 1 車輪橡皮外胎已有三處修補者
- 2 輪邊及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 3 左右彈簧高低不平或已銹爛者
- 4 車身及葉子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 5 油蓬油帘破碎漏水篷撐損壞不完備者
- 6 車墊破爛者
- 7 車身骯髒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 8 無車燈者
- 9 無靠手者

10 車身無後撐者

11 脚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三 每車應置備雨衣一件雨帽一頂

第十四條 脚踏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 凡在街路行走之車輛查出有破壞時應由各該出租車行迅速修理否則禁止行駛

二 凡脚踏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律不准出租

1 車輪橡皮外胎已有三處修補者

2 車邊及鋼絲已鏽爛損壞者

3 無車燈者

第十五條 各車行如違反上列各條款時本局得暫時收回或調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水陸碼頭旅客行李搬運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省府核准

- 一 本辦法依據漢口市碼頭業務管理所(以下簡稱管理所)組織章程第五條第十三項訂定之
- 二 行李工人之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所稱之行李工人係指業經依照漢口市三年碼頭工人登記辦法呈准登記領有牌證之工人而言
- 四 凡旅客行李除由旅客自身或長工攜帶及僱車運送外概由行李工人代為搬運不得另僱他人担任以免妨礙碼頭之管理
- 五 行李工人工作時除佩帶漢口市政府頒給之登記牌證外應着用管理所規定之制服
- 六 旅客行李不論件數多寡均以重量為標準以新衡器九十四斤為一担不滿九十四斤者以一担論其在九十五斤以上至一百四十斤者加給半担力資超過一百四十斤者即分作兩担由二人分送
- 七 管理所應於各碼頭備置新制衡器以便隨時較量行李之重輕
- 八 行李工人以十人為一班每班設正副班長一人車船到達時專由正副班長承接工作工人應在碼頭上排列靜候不得遲登車船自由競爭生意
- 九 班長接得工作後一面指派工人搬運一面將管理所印製之行李票(式樣另定)填明連同搬運工人之登記牌證暫交旅客收存俟行李送達無訛後旅客即照付力資并將行李票及牌證交還工人
- 十 管理所於車船抵埠時應派職員若干人前往督同行行李工人班長辦理填寫行李票及一切維持秩序等事

十 旅客行李如未加封鎖者行李工人搬運時須事先向旅客聲明

十一 管理所預將行李搬運價目及管理行李工人辦法分別發布於各碼頭車站旅館等處使旅客易於明瞭

十二 行李工人搬運行李應迅速辦理如因旅客地址不明無法送達時應即送存管理所招領并由管理所立即通知當地公安分局

十三 行李工人搬運行李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得由管理所斟酌情形分別責令賠償

十四 行李工人或班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管理所斟酌情節輕重處罰其觸犯刑律者并得移送法院辦理

1 未經旅客之允可強行搬運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旅客之請託者

3 額外需索者

4 欺騙旅客者

5 對於旅客有強暴行為或言論者

6 不著用制服或借與他人着用者

7 不服管理所人員指揮者

8 違反一切碼頭業務法令者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管理所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十六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漢口市廣播無線電台廣播本省政令及政治新聞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漢市廣播電台

- 一 凡宣言通令及含有普通性質之政治新聞得由各機關用簡明文字於每日下午五時以前送交本台俾於晚間專定時間廣播以期普及而增速率
- 二 關於各高級黨政軍機關如有詳細工作報告本台另於每星期中訂定較長時間由各機關事前向本台接洽以便輪流報告
- 三 通令送由本台廣播以後再由交播機關行文證明或用公報證實作爲根據惟文件及公報宜註明廣播日期俾資對照
- 四 所有交播文件各機關應鈐蓋印信以昭慎重並於封面註明送播二字以免貽誤
- 五 除宣言通令外所有工作報告及政治新聞等本台因時間關係得酌量摘要報告
- 六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保

安

#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經理處主任承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之命受區司令之監督綜理處務主任有事故時由副

主任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區經理處對各縣政府各部隊重要事項呈請區司令以命令辦理尋常事件逕行用函

第四條 保安經費之徵解由各縣縣長遵照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負責辦理區經理處得

隨時考核呈請區司令分別獎懲并呈報管理委員會

第五條 各縣保安經費不能遵照規定解繳時區經理處應報由區司令嚴行督促或派員守提

第六條 區經理處應於每年度開始兩個月前製定全區保安經費收支概算書及經理計劃書呈由區司令交

區稽核委員會審查後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區經理處每月上旬造就上月份收支計算書檢同單據呈由區司令交區稽核委員會審查後轉呈省

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經理處應造具收支日報表按日呈區司令查核

第九條 區經理處辦事細則自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保安 1 湖北省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區經理處辦事通則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區保安經費經理處主任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區經理處主任交代事項應由該管區司令派員監盤

第三條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該管區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查倘

事後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連帶負責

第四條 卸職主任應自到差之日起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管各事項分別造具交盤表專案移交新任

(表式另定)

- 一 鈐記及各種文卷表冊簿據
  - 二 各縣報解之各項捐款
  - 三 各項領支經費
  - 四 收款及罰金繳數
  - 五 庫存款項
  - 六 被服裝具及公有物品
  - 七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 第五條 卸職主任收存現款應於交卸之日悉數移交新任保管

第六條 卸職主任已奉撥付命令之款如僅付一部份無款付清者准將已付之款列抵並註明欠付數目連同總收據或單據移交後任繼續付足再行計算

第七條 凡款項交代解款以解款書存查聯及收款繳賬爲憑領款以支付通知書存根及領款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全省保安司令文電及領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八條 卸職主任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內分別起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期限應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由區司令核轉全省保安司令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者不予卸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十條 卸職主任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區司令指定副主任或股長負責辦理並呈報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各項交盤表四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其餘二份由前後任會同批報該管區司令分別存轉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二條 接任主任接到交盤表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交前任呈繳該管區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備案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交盤表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職主任照第九條第十三條辦理外應予兼任主任以

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區保安經費支領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各區保安經費支領手續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保安司令部於每屆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應督同該區經理處將所屬各部隊應支之經臨各費彙製全年度支出概算書呈省政府核定

第三條 各大隊部於每屆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本部及所屬各中隊應支經臨各費彙具全年度支出概算書書送由該區司令部審核之

第四條 各大隊部於每屆年度開始時應照核定預算科目及數額填具本部及所屬各中隊全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呈該區司令部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各部隊每月請領經費時應依照預算分配數填具請款憑單送由區司令部核飭區經理處填發支付通知

第六條 各部隊接到支付通知後應備具四聯領款收據由該部隊主管長官及經手人署名蓋章以存根一聯截留存查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送付款機關

第七條 各部隊如須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款項時應於事前呈由該區司令部核呈省政府核准動支其領款手續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支出年度自

經常(或臨時)

門

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附表

| 科 目   | 各 月 分 配 數 |        |       |       |         |         |       |       |       |       |       |       | 說 明 |
|---|-----------|--------|-------|-------|---------|---------|-------|-------|-------|-------|-------|-------|-----|
|   | 七 月 份     | 八 月 份  | 九 月 份 | 十 月 份 | 十 一 月 份 | 十 二 月 份 | 一 月 份 | 二 月 份 | 三 月 份 | 四 月 份 | 五 月 份 | 六 月 份 |     |
| 第一款 某隊經費<br>第一項<br>第一目<br>第一節<br>(其款項目節照<br>核定年度預算逐<br>一填列) | C00元0分    | 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廠 部 長 官

製 表 員



支 付 通 知 書

|      |      |        |    |    |
|------|------|--------|----|----|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領款憑單號數 | 款別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核定應即照數具領此致  
查照  
湖北第一區經理處主任

支 付 簡 書

|      |      |        |    |    |
|------|------|--------|----|----|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領款憑單號數 | 款別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核定仰即如數撥交 具領可也  
湖北第一區經理處主任  
第二股股長

支 付 通 知 書 存 根

|      |      |        |    |    |
|------|------|--------|----|----|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領款憑單號數 | 款別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業經湖北省政府核定有案合於 月 日  
填發通知茲此存案  
湖北第一區經理處主任  
第二股股長

附表二

安 縣 縣 署 財 政 科 印

三

匯 報 中 央 銀 行

圖

|  |                                  |
|--|----------------------------------|
| <p><b>根 存</b></p> <p>國幣</p> <p>年度 月份</p> <p>茲領到 費</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領款人 具領人</p> |
| <p>字第 號</p> <p>此聯區經理處存查</p>                            |                                  |
| <p><b>據收款領</b></p> <p>國幣</p> <p>年度 月份</p> <p>茲領到 費</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領款人 具領人</p> |
| <p>字第 號</p> <p>此聯由區經理處呈原司令部備核</p>                      |                                  |
| <p><b>據收款領</b></p> <p>國幣</p> <p>年度 月份</p> <p>茲領到 費</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領款人 具領人</p> |
| <p>字第 號</p> <p>此聯由區司令部備報備查</p>                         |                                  |
| <p><b>據收款領</b></p> <p>國幣</p> <p>年度 月份</p> <p>茲領到 費</p> |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領款人 具領人</p> |
| <p>字第 號</p> <p>此聯由區司令部備報備查</p>                         |                                  |

附 表 三

#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區保安司令暨保安團臨時指揮官自行點驗時亦適用之

第三條 全省保安團隊之點驗依全省保安司令命令辦理之

第四條 點驗時由保安處保安經費管理委員會暨有關各區司令部保安團臨時指揮部派員組成若干點驗

組每組設主任委員一員由全省保安司令指派之

第五條 每組點驗委員除主任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組之點驗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揮分擔點驗及報告各事務

第七條 點驗程序應由主任委員先期擬定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按照施行并須電知受點區保安司令（保安

團）轉知所派委員先行到達某地會同點驗

第八條 全省保安司令實施點驗時以各區各團為單位區司令及保安團點驗時以各大隊各營為單位壯丁

隊以縣為單位其點驗之時期地點由主任委員指定但因剿匪關係或有特殊情形時得呈准從緩辦理或

由組內派員分往點驗

第九條 受點團隊應呈出左列表册各三份以二份呈全省保安司令一份呈區保安司令（保安團臨時指揮

部）

- 一 團隊歷史(以書面報告)
  - 二 兵力駐地表(附圖)
  - 三 官佐簡明履歷表
  - 四 士兵花名冊
  - 五 人員馬匹統計表
  - 六 槍砲彈藥統計表
  - 七 槍枝號碼清冊
  - 八 被服裝具統計表
  - 九 工作通訊器具材料報告表
  - 十 經費統計表
  - 十一 工事成績調查表
  - 十二 壯丁隊幹部簡明履歷表
  - 十三 壯丁隊編練統計表
  - 十四 壯丁隊員丁武器統計表
- 第十條 前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各表由各該縣長填造送區提交點驗主任委員轉呈查核
-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將往何處及現在何地應隨時呈報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二條 點驗完畢後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調查製點驗總報告表各兩份呈報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三條 點驗主任委員呈出報告書表格式如左（外加封面書點驗某區某團保安團隊報告書字樣）

一 報告文

二 點驗程序

三 團隊之編成

四 官兵之素質

1 官佐出身之統計

2 官兵之體格

3 官兵一般之精神

4 士兵年齡籍貫職業之概況

五 軍風紀之狀況

六 教育

1 教育計劃與實施

2 學科

3 術科

七 戰鬥能力之判斷

保安 4 湖北省保安團點驗規則

八 武器彈藥概數每槍每砲之平均彈數堪使用之程度及保管法

九 被服裝具各種器材等之概數及保管狀況

十 經理概況

1 經濟狀況

2 簿記情形

3 現金出納狀況

4 發款發餉手續

5 伙食狀況

6 裁贖情形

7 消費合作

十一 衛生狀況

1 一般衛生狀況

2 醫務狀況

3 醫務人員之出身

4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5 患者收容量

十二 職工生產教育

十三 內務之概況

十四 政治訓練

十五 點驗委員之所見

1 一般之觀察(附各大中隊或營連之比較)

2 應行改良事項

3 應行補充事項

十六 附表

1 某區(某團)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每區(團)一張)

2 保安團隊成績報告表

3 點驗各團隊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點驗數區(團)共一張)

4 壯丁隊點驗成績報告表

第十四條 報告書表如有虛偽疏漏應由主任委員完全負責

第十五條 關於第四條所派各員之點驗旅費應造具預算呈請

行營核准支給區司令部點驗旅費預算應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在保安經費項下開支事後均照章實

報實銷

保安 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第十六條 點驗人員不得受地方供應並嚴禁止干涉保安範圍以外事項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簡員點驗時所有一切規定計劃均遵

委員長命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一)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兵力駐地表

年 月 日 姓名印

| 附 記 | 隊別  |      | 區分 | 主官姓名 | 兵 | 力 | 駐 | 地 | 備 | 考 |
|-----|-----|------|----|------|---|---|---|---|---|---|
|     | 大隊部 | 第○中隊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本表以大隊為單位

填列駐地並繪圖一份

保安團(營)均適用之



附表(二)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官佐簡明履歷表 年 月 日 姓名印

| 階級 | 職別 | 姓 | 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出身 | 身略 | 歷到 | 差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一 格式尺度照本表調製  
二 區司令部保安團(營)部均適用之

附表(三)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士兵花名冊 年 月 日 姓名印

| 區別 | 等級 | 姓 | 名 | 年 | 歲 | 箕 | 斗 | 籍 | 貫 | 入伍 | 日期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 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   |                                  |
|---|----------------------------------|
| 注 | 一 格式尺度用十行紅格紙繕造                   |
| 意 | 二 區司令部保安團(營)部均適用之                |
|   | 三 各大隊送呈區司令部裝訂成冊                  |
|   | 四 屆時因病或服特別勤務不能應點者務須粘貼紅籤于備考欄並註明原因 |

附表(四)

湖北省 區(保安團隊)人員馬匹統計表

年 月 日 姓名印

| 階級 | 隊別 | 少將 | 上校 | 中校 | 少校 | 上尉 |
|----|----|----|----|----|----|----|
|    |    | 部  | 令  | 司  | 區  |    |
|    | 隊大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隊大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    | 中隊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分隊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班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獨立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通信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    | 統計 |    |    |    |    |    |
|    | 備考 |    |    |    |    |    |



| 附記   | 馬匹合計 | 鞍 馱 |   |   |   |   |
|--|------|-----|---|---|---|---|
|  |      | 馬   | 騾 | 馬 | 騾 | 馬 |
| 一 格式尺度照此表調製(指揮部保安團亦做本表另行填列)<br>二 各欄用中文數字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

隊槍砲彈藥統計表

年 月 日

| 第一大隊 |      |      |      |      | 區司令部 | 部       |     |
|------|------|------|------|------|------|---------|-----|
| 合計   | 第四中隊 | 第三中隊 | 第二中隊 | 第一中隊 |      | 隊       | 名稱  |
|      |      |      |      |      |      | 德造自步    | 槍   |
|      |      |      |      |      |      | 德造八九式步槍 |     |
|      |      |      |      |      |      | 漢造七七式步槍 |     |
|      |      |      |      |      |      | 漢造七七式步槍 |     |
|      |      |      |      |      |      | 日造三八式步槍 |     |
|      |      |      |      |      |      | 寧造馬克式   | 機槍  |
|      |      |      |      |      |      | 漢造十三節式  |     |
|      |      |      |      |      |      | 德造步槍刺刀  | 砲   |
|      |      |      |      |      |      | 漢造步槍刺刀  |     |
|      |      |      |      |      |      | 意造自來得手槍 | 手槍  |
|      |      |      |      |      |      | 白耶林手槍   |     |
|      |      |      |      |      |      | 軍造五二八道砲 | 砲類  |
|      |      |      |      |      |      | 漢造五七山砲  |     |
|      |      |      |      |      |      | 七九步槍彈   | 彈   |
|      |      |      |      |      |      | 五六馬槍彈   |     |
|      |      |      |      |      |      | 七九機槍彈   |     |
|      |      |      |      |      |      | 自來得手槍彈  | 藥   |
|      |      |      |      |      |      | 白耶林手槍彈  |     |
|      |      |      |      |      |      | 木柄手溜彈   | 手溜彈 |
|      |      |      |      |      |      |         |     |
|      |      |      |      |      |      | 八二五道砲彈  | 砲類  |
|      |      |      |      |      |      | 七五生山砲彈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保安 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附記

- 一 此表填造以大隊為單位
- 二 格式尺度照本表調製
- 三 本表區司令部保安團(營)部均適用之
- 四 獨立中(分)隊填入區司令部團直屬部隊填入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工作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印

| 通信機器類 |         |      |          | 區別 |   | 品名 |   | 管 | 收 | 出 | 損 | 耗 | 實 | 備 | 考 |
|-------|---------|------|----------|----|---|----|---|---|---|---|---|---|---|---|---|
| 其     | 軍用皮包電話機 | 電話桌機 | 五門電話交換總機 | 瑞  | 西 | 式  | 樣 | 舊 | 新 | 發 | 損 | 消 | 存 | 備 | 考 |
| 他     | 振動式     | 子西式  | 瑞典式      |    | 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量係以每架數為單位



| 附 記 | 工 作 器 具 類 |     |   |     |    |    |    |
|-----|-----------|-----|---|-----|----|----|----|
|     | 大小十字鎊     | 大小鐵 | 鋸 | 大小斧 | 砍刀 | 剪刀 | 其他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四   |           |     |   |     |    |    |    |

大小數目註明於備考欄

一 無線電遞步哨汽車路等另用縣圖表式  
 二 格式尺度照本表調製如各種器具種類多時得增加其欄數  
 三 區司令部保安團(營)部均適用之  
 四 獨立中(分)隊填入區司令部團直屬部隊填入團部

附表(九)

湖北省第一區保安團隊經臨費統計表

年 月 日

姓名蓋章

| 部 別    | 全年度預算數 |     | 每月預算數 |     | 實 發 |     | 備 考 |
|--------|--------|-----|-------|-----|-----|-----|-----|
|        | 經常費    | 臨時費 | 經常費   | 臨時費 | 經常費 | 臨時費 |     |
| 區司令部   |        |     |       |     |     |     |     |
| 區經理處   |        |     |       |     |     |     |     |
| 區稽核會   |        |     |       |     |     |     |     |
| ○○縣財委會 |        |     |       |     |     |     |     |
| ○○全 右  |        |     |       |     |     |     |     |
| 第一大隊部  |        |     |       |     |     |     |     |
| 第一中隊   |        |     |       |     |     |     |     |
| 第○中隊   |        |     |       |     |     |     |     |

保安 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附表(十) 湖北省第一區 工事成績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蓋章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別 |       | 區     |
|---|---|---|---|---|----|-------|-------|
|   |   |   |   |   | 分  | 別     |       |
|   |   |   |   |   | 點  | 地     | 礮     |
|   |   |   |   |   | 度  | 程固堅   | 樓     |
|   |   |   |   |   | 量  | 數兵容   |       |
|   |   |   |   |   | 點  | 地     | 圩     |
|   |   |   |   |   | 度  | 程固堅   | 寨     |
|   |   |   |   |   | 量  | 數兵容   |       |
|   |   |   |   |   | 點  | 地     | 散     |
|   |   |   |   |   | 度  | 程固堅   | 兵壕    |
|   |   |   |   |   | 量  | 數兵容   |       |
|   |   |   |   |   | 點  | 地     | 副     |
|   |   |   |   |   | 度  | 程固堅   | 防禦    |
|   |   |   |   |   | 量  | 數兵容   |       |
|   |   |   |   |   | 他  |       | 其     |
|   |   |   |   |   | 類  | 事之地點種 | 預備構築工 |
|   |   |   |   |   | 數  | 量     |       |
|   |   |   |   |   |    | 備     |       |
|   |   |   |   |   |    | 考     |       |

保安4 湖北省保安團隊點驗規則







附表(十三)

湖北省第一區縣隊壯丁員丁武器統計表

年 月 日 姓名蓋章

| 附 記              | 第三區隊 |    | 第二區隊 |    | 第一區隊 |    | 區 隊  |                 |
|------------------|------|----|------|----|------|----|------|-----------------|
|                  | 某鄉鎮  | 聯隊 | 某鄉鎮  | 聯隊 | 某鄉鎮  | 聯隊 | 聯隊名稱 | 所在地             |
| 一區隊聯隊增多時得依次向左延伸之 |      |    |      |    |      |    | 小長隊  | 員丁數<br>武 器<br>數 |
|                  |      |    |      |    |      |    | 壯丁   |                 |
|                  |      |    |      |    |      |    | 快槍   |                 |
|                  |      |    |      |    |      |    | 土槍   |                 |
|                  |      |    |      |    |      |    | 刀    |                 |
|                  |      |    |      |    |      |    | 矛    |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保安團隊給予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保安團隊各項給予除保安司令部保安團臨時指揮部保安第一二三四團別有規定外悉按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薪餉照第一表辦公費照第二表士兵草鞋費照第四表衛生材料費照第六表均按每人支給

第三條 馬乾草糧照第三表馬騾醫藥費照第六表均按每匹支給不得另請加飼及剪洗各費

第四條 武器洗擦費照第五表均按每枝每門支給

第五條 各團隊薪餉公乾在未由省統籌支配以前得按各區保安經費收入之情形酌量縮減但須事先呈報

全省保安司令核准行之

第六條 各項給予以人馬入隊及部隊成立或事實發生之次日爲始期人馬離隊及部隊裁併或事實消滅之

當日爲終期

第七條 各項給予以國幣大洋一元爲單位其不及一元之小數以角分爲限不及一分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月額分日計算時應以各該月實有之日數爲準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改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表 薪餉

| 階 | 級 | 月 | 支 | 定    | 額  | 備 |
|---|---|---|---|------|----|---|
| 中 | 將 |   |   | 二〇〇〇 | 〇〇 |   |
| 少 | 將 |   |   | 一六〇〇 | 〇〇 |   |
| 上 | 校 |   |   | 一二〇〇 | 〇〇 |   |
| 中 | 校 |   |   | 一〇〇〇 | 〇〇 |   |
| 少 | 校 |   |   | 八〇〇  | 〇〇 |   |
| 上 | 尉 |   |   | 五〇〇  | 〇〇 |   |
| 中 | 尉 |   |   | 四〇〇  | 〇〇 |   |
| 少 | 尉 |   |   | 三〇〇  | 〇〇 |   |
| 准 | 尉 |   |   | 二四〇〇 | 〇〇 |   |
| 上 | 士 |   |   | 一五〇〇 | 〇〇 |   |

考

第二一表 各團隊辦公費

| 部別       | 月支定額 | 備考 |
|----------|------|----|
| 區保安司令部   | 三〇〇〇 |    |
| 團部       | 一八〇〇 |    |
| 大隊(營)部   | 五〇〇〇 |    |
| 中隊(連)部   | 二〇〇〇 |    |
| 獨立大隊(營)部 | 七〇〇〇 |    |
| 中士       | 一二〇〇 |    |
| 下士       | 一一〇〇 |    |
| 上等兵      | 八五〇  |    |
| 一等兵      | 七五〇  |    |
| 二等兵      | 七〇〇  |    |

保安5 湖北省保安團隊給予規則

|                                |          |      |
|--------------------------------|----------|------|
| 附記                             | 獨立中隊(連)部 | 三〇〇〇 |
|                                | 獨立分隊(排)部 | 一〇〇〇 |
| 一 騎砲工通信輜重機關槍步兵砲等大中隊營連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          |      |

第三表 乾 韁

|   |       |     |   |
|---|-------|-----|---|
| 區 | 分月支定額 | 備   | 考 |
| 馬 | 乾     | 九〇〇 |   |
| 掌 | 韁     | 六〇  |   |

第四表 士兵草鞋費

|     |       |              |   |
|-----|-------|--------------|---|
| 區   | 分月支定額 | 備            | 考 |
| 草鞋費 | 三〇    | 在剿匪作戰時得按每人支給 |   |

第五表 武器洗擦費

| 區 | 分 | 月    | 支   | 定 | 額 | 備 | 考 |
|---|---|------|-----|---|---|---|---|
|   |   |      |     |   |   |   |   |
| 步 | 野 | 皮件完全 | 四〇〇 |   |   |   |   |
| 步 | 野 | 皮件不全 | 二〇〇 |   |   |   |   |
| 山 | 砲 | 每    | 二〇〇 |   |   |   |   |
| 步 | 兵 | 砲    | 四〇  |   |   |   |   |
| 水 | 機 | 關槍   | 二二〇 |   |   |   |   |
| 早 | 機 | 關槍   | 四〇  |   |   |   |   |

第六表 衛生材料及馬騾醫藥費

| 區 | 分 | 月   | 支  | 定 | 額 | 備  | 考 |
|---|---|-----|----|---|---|----|---|
| 馬 | 騾 | 醫藥費 | 一五 |   |   | 每匹 |   |
| 衛 | 生 | 材料費 | 一〇 |   |   | 每人 |   |

保安5 湖北省保安團隊給予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各縣保安隊開補逃亡發放薪餉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保安處令發

## 甲 開補逃亡呈報辦法

一 各縣保安隊官兵遇有開補逃亡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附表式一)總(大)隊部以備查考倘延遲不報者一經查出即以侵蝕軍餉論

二 逃亡報單暫定爲三聯除一聯存根外其餘二聯同時呈報總(大)隊部分別存轉

三 總(大)隊部接到前項報單須立將開補逃亡日期通知單截送財委會查核並於底冊(卽箕斗冊)內註明俟每月終彙列官兵開補月報冊(附冊式二)兩份呈報該管區司令轉呈本處備查

## 乙 發放薪餉辦法

四 每屆發放薪餉須由各隊按照實有人數造具官佐花名薪餉清冊(附冊式三)士兵花名餉額清冊(附冊式四)各三份呈送總(大)隊部彙訂成冊費呈保安司令部審核

五 前項名冊由保安總(大)隊長隊附及區保安司令部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同帶冊前往點名發放

六 各隊官兵領餉須於名冊內親自蓋章(無章蓋指模)旁人不得代領代章以防冒替

七 保安司令部派員會同點發薪餉後將原冊費呈保安處省政府總司令部備案

八 逃亡官兵之薪餉應由總(大)隊部於發餉前據實造具截曠冊(附冊式五)呈由縣政府轉發該縣財務委員會存入團款項下

保安 6

湖北各縣保安隊開補逃亡發放薪餉暫行辦法



字第

號

報

湖北省

縣保安隊第

中隊士兵開補報單

月

日

單

|    |                  |        |        |        |        |        |   |
|----|------------------|--------|--------|--------|--------|--------|---|
| 記附 | 開<br>補<br>日<br>期 | 原<br>因 | 姓<br>名 | 階<br>級 | 區      | 除<br>補 | 充 |
|    |                  |        |        |        | 分<br>開 |        |   |
|    | 月<br>日<br>午<br>時 |        |        |        |        |        |   |
|    | 月<br>日<br>午<br>時 |        |        |        |        |        |   |

右報告謹呈

總(大)隊長鑒核

中隊長○○○章

保安 6

湖北省縣保安隊開補逃亡要放薪餉暫行辦法

三





附式三

民國 年 月份 省 區 縣 保安總(大)隊官佐花名薪餉清冊

| 級 | 職 | 姓 | 名 | 到差年月日 | 薪 | 額 | 蓋章 | 附             |
|---|---|---|---|-------|---|---|----|---------------|
|   |   |   |   |       |   |   |    | 如不足一月即去職者附記於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湖北省保安隊官兵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省府  
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保安隊官兵因公出差行程往返共計六十里以外人數不足一班不能攜帶伙夫必須支給旅費時官

佐每人每日支銀四角士兵每人每日支銀二角六十里以內減半支給

第二條 保安隊官兵因公出差行程在六十里以外當日不能往返者除車船費實報實銷外每日每人膳宿雜費校官以上不得過二元尉官不得過一元士兵五角

第三條 保安隊官兵因公出差時校官以上得乘馬尉官以下一律步行乘馬費用實報實銷但有額設馬匹者不得開支

第四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上校二名中校以下一名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旅費日記簿旅費單據一併呈報主管官核轉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保安處修正保安隊伏費支給辦法訓令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訓令  
各區保安司令各區署理處

案查本省前頒各縣伏費支給辦法第一條規定「各縣保安隊如因出發剿匪或換防時准隨時雇用民伏其類數總(大)隊部及各中隊均不得過三名大隊部及各分隊單獨出發時均以一名為限所給伏費每名每日不得過四角」嗣於湖北全省行政會議第十一區專員提議修正保安隊伏費支給辦法案經決議「各大隊部增加二名各中隊增加三名」並經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各等因分別紀錄在卷惟查各大隊及各中隊除原定伏額外既已分別增加名額以後各大隊部如因出發剿匪或換防時即可隨時雇用民伏共五名各中隊共六名但每中隊原轄三分隊在各分隊單獨出發時自應於原定伏類一名外亦准其增加一名以應需要至各部隊雇用伏費仍以每日支銀四角為限免滋浮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兼司令 遵照 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保安 8

湖北省保安處修正保安隊伏費支給辦法訓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保安處規定保安隊官佐任免暫行辦法訓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查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六條規定保安團隊各級官佐之任免應由保安處或區司令呈薦保安司令部任命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等因惟何級官佐由何機關呈薦未經分別規定又查本省保安隊組織規程內第六條規定保安隊少校以上官佐由保安處呈請省政府委任上尉以下官佐由區司令呈請保安處委任並呈請省政府備案等因其規定較為詳晰組織規程之訂定係在保安處未改組以前現既奉令改組該項條文亦應另行規定除調補任免細則另行規定飭遵外茲暫行規定辦法如下(一)各區保安隊之校官除大隊長應就各縣副隊長隊附人員中選送來府考詢委用外其餘各官佐亦應由區司令呈請本府核委(二)各區保安隊下級官佐均應由區司令轉呈本府查核加委(三)嗣後各級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均須呈報本府核准執行(四)請委各級人員均須造送履歷二份其各區司令部現有職員及已前委任之各大隊長亦須補造履歷各二份以憑存轉(五)應行請委及應補送履歷各事項統限於文到十日內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陸軍軍官佐履歷表式一份仰該司令遵照爲要此令

附履歷表式

陸軍軍官佐履歷表

| 役戰遇經       |  | 身 出 |  | 族 家             |  | 名 姓         |  | 所屬                    |  |
|------------|--|-----|--|-----------------|--|-------------|--|-----------------------|--|
|            |  |     |  | 祖<br>母 父        |  |             |  |                       |  |
|            |  |     |  | 母 父             |  | 號 別         |  |                       |  |
|            |  |     |  |                 |  | 年<br>生<br>日 |  | 及<br>齡<br>年           |  |
| 通 訊 處      |  | 賞 罰 |  | 入 黨 日 年 月 及 證 號 |  | 兄 弟         |  | 階 級                   |  |
| 永 暫<br>久 時 |  |     |  |                 |  |             |  | 年<br>月<br>日<br>時<br>生 |  |
|            |  |     |  | 介 紹 服 務 人       |  | 妻 氏<br>女 子  |  | 籍 貫                   |  |
|            |  |     |  |                 |  |             |  | 職 務                   |  |

經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 9 湖北省保安處規定保安隊官佐任免暫行辦法訓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保安廳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以任用本省人員爲原則

第三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之任用方式遵照民團整理條例修正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保安總(大)隊長由縣長兼任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官長資格依左列之標準

一 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

二 行伍出身具有軍事學識經驗曾任軍官兩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各級官長服務年齡依照軍人服役定限行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不良嗜好者

二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刑事處分或尚在監視期間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七條 任職分爲左列四種

保安 10 湖北各縣保安隊官佐任免調補細則

一 升任

二 調任

三 兼任

四 代理

升任 爲按級晉升之謂須於上級缺出時逐級晉升不得超越

調任 爲同一階級彼此調用之謂須因事務之需要或人地之關係使各級官佐得各種職務之歷練時行

之

兼任 以一人兼任他職之謂因事務上之必要或臨時缺乏相當人員時行之但不得兼薪

代理 以尙未正式委任先行試任之謂或遇職員缺出無相當人員補充及補充之員尙未到差時行之

第八條 任用權行使之規定如左

一 校官除總(大)隊長外副隊長(隊附)之任用由總(大)隊長就 總司令部審核合格記名人員中檢

同履歷呈由區司令轉請保安處委任或由保安處擇委其升任調任兼任代理亦須呈由區司令轉請

保安處行之

二 尉官階級之副官中隊長分隊長由總(大)隊部呈請區司令轉請保安處核委或由保安處及保安司

令直接委任其升任調任兼任代理應由總(大)隊長副隊長(隊附)呈報區司令轉呈保安處核准至

其餘官佐則由總(大)隊部委任呈報區司令轉呈保安處備案

第九條 各級官佐如無相當人員時由總(大)隊部呈請區司令或保安處委任免職分爲左列四種

一 免職 自請辭職或因事罷免者

二 停職 因案被控停職候查者

三 撤職 過犯已顯情節較輕者

四 褫職 所犯情節重大褫職法辦者

第十條 罷免權行使之規定如左

一 校官除總(大)隊長外副隊長(隊附)之罷免由總(大)隊長呈由區司令轉請保安處核定行之

二 尉官之罷免由總(大)隊部呈由區司令轉請保安處核定行之

三 各級官佐保安處及區司令得於必要時直接罷免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 准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保安處頒發軍事政治年度訓練計劃基礎表訓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查各區保安隊業經案照整理計劃組織規程改編完竣亟宜本寓教於軍之旨積極整理嚴格訓練務使平時能執行憲警職務保衛地方之治安戰時能為國家徵兵足成禦侮衛國之勁旅無論官兵之訓練均應引起其國家觀念啓發其民族精神期能進而為良兵退而為良民完成保安任務確立徵兵基礎以安社會而奠國基茲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七條規定謀目擬定軍事政治年度訓練總基礎表及其日次及回數分配基準表隨令附發除呈報并分行外合亟令仰各該區司令遵照分期擬訂實施進度表呈核并仰嚴密監督認真訓練為要此令

附軍事政治年度訓練總基礎表及其日次回數基準表各一份

湖北省各區保安隊 新兵軍事政治年度訓練總基礎表

年 月 日

| 軍 術 | 課 目 分 | 要 求 程 度 | 要 求 程 度 |           |         |         |         |         |         |
|-----|-------|---------|---------|-----------|---------|---------|---------|---------|---------|
|     |       |         | 第一 期    | 第二 期      | 第三 期    | 第四 期    | 第五 期    | 第六 期    |         |
| 教 育 |       |         | 新編完結即須教 | 步兵之完固教育須將 | 本一期之戰術完 | 本一期之戰術完 | 本一期之戰術完 | 本一期之戰術完 | 本一期之戰術完 |
| 教 育 |       |         | 虛先使備戰   | 一練即須得     | 且宜一戰之完  | 且宜一戰之完  | 且宜一戰之完  | 且宜一戰之完  | 且宜一戰之完  |
| 教 育 |       |         | 除兵之性攻戰  | 言教此是完換    | 練主戰之教   | 練主戰之教   | 練主戰之教   | 練主戰之教   | 練主戰之教   |
| 教 育 |       |         | 成其富嚴守擊  | 連全於此時也    | 確協同使教   | 確協同使教   | 確協同使教   | 確協同使教   | 確協同使教   |
| 教 育 |       |         | 紀練固志    | 部期同性格宜    | 堅同團振作   | 堅同團振作   | 堅同團振作   | 堅同團振作   | 堅同團振作   |
| 教 育 |       |         | 至本動以熟   | 習部期下各時    | 其步實動力   | 其步實動力   | 其步實動力   | 其步實動力   | 其步實動力   |
| 教 育 |       |         | 主其體注為   | 新於指般揮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發達其須作   | 發其宜致力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兵均曾受體   | 均其受體注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一爾後雖受   | 一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者爾後雖受   | 者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求爾後雖受   | 求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度爾後雖受   | 度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已爾後雖受   | 已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增爾後雖受   | 增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高爾後雖受   | 高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各爾後雖受   | 各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 教 育 |       |         | 個爾後雖受   | 個爾後雖受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其戰更固之   |

秋

| 制各   |  | 旨  |
|--|--|--|
| 個  | 新                                      |  |
| 鞏明實上操着轉收有持立完於教自<br>固及敏下槍確法足神久正結本育第<br>意嚴捷刺裝實步要稍眠姿期宜一期<br>志守節刀退法活息光勢內使期開<br>爲軍度要子要激出正須教全開<br>加紀分確彈沉足視能育部始 |  | 幹之並隊二意嚴動<br>部進求教者獨正作<br>之步或練更斷確務<br>指與門之維及實須<br>揮練教熟持應尤使<br>法習練習部用注之 |
|  | 使閱矯<br>之講正<br>愈評第<br>爲之一<br>熟事期<br>習須校 | 並資有教務始<br>威格先練使與<br>化足進勤其新自<br>新以模務無兵此<br>兵指範均論相時<br>導之具於合開          |
| 法其時外挽陷各教在<br>等委尤演教於個練此<br>操勢注習其疏動甚期<br>作步意及弊忽作多因<br>法矯行在即往以部<br>槍正軍野宜往致隊                                 |  |  |
|  | 嚴本<br>正於<br>行前<br>此期<br>教務<br>練須       |  |
|  | 力本<br>維持<br>其前<br>熟期<br>習務<br>勉勉       | 世訓遵悉<br>之及守<br>方其之<br>法本鄉<br>身條軍<br>身例人<br>應身應                       |

| 式                                       |   |  |
|---|---|--|
| 班                                       | 練   | 教  |
| 新                                       | 兵 舊   | 兵  |
| 伍開約<br>始自第<br>行之教十<br>漸育星<br>成先期<br>數由期 | 完以個課所使<br>全期之目訓其<br>之使外並練熟<br>地之形精之暫<br>步達內練主該<br>於容各要期 | 活前概勇衝騎千應致與射基入<br>標進決狂鋒準米確各預擊礎部<br>停死邁宜達實種行須使除<br>止之進使以教委演習使教<br>最意之之下一均一習練<br>宜義氣有 |
| 求正與<br>其行舊<br>委此兵<br>勢教相<br>及練合<br>步宜嚴  | 地達行本<br>步於此於<br>極前<br>精期<br>熟嚴<br>之之正                   |  |
| 之教本<br>進練於<br>步以前<br>如察期<br>何新行<br>尤兵此  | 精宜<br>熟勉<br>力維<br>持其                                    |  |
|   | 同   |  |
|   | 上   |  |
|   | 同   |  |
|   | 上   |  |



保安 11 各區保安隊新舊兵軍事政治年度訓練標準表

| 教   |   |   |
|---|---|---|
| 排   | 練   | 教   |
| 新   | 兵 舊                                       | 兵   |
| 編之爲期約由<br>成準開由第<br>排備入始十二<br>行之將連教育<br>之新教育以星<br>兵練 | 練習時與各<br>習並行之個<br>指須之使教<br>揮使班之練<br>法班長熟同 | 宜當之亦正教<br>迅前間如而不<br>速進隔之不則<br>停尤但紊次其<br>止宜散散序密<br>亦適兵開宜集<br>之編班至齊 |
| 結於求正與<br>編二其融此<br>入星期洽教<br>連期務練以<br>之完使以嚴           | 與<br>新<br>兵<br>同                          | 法<br>等<br>之<br>融<br>洽   |
| 其編常行本<br>進成一此於<br>步一新教前<br>排兵練期<br>以另但嚴<br>察行宜正     | 同<br><br>上                                | 應<br>注<br>意<br>訓<br>練<br>班<br><br>長<br>之<br>指<br>揮<br>法           |
| 法習使本<br>一資於前<br>排深軍期<br>之軍士但<br>指揮練須                | 同<br><br>上                                | 同<br><br>上  |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 運  |                                       | 練   |   | 教  |  |   |
|--|---------------------------------------|---|---|--|--|---|
| 兵  | 新                                     | 兵   | 舊                                       | 兵  |  |   |
|  |                                       | 法練須以嚴新至連<br>習使使正兵第長<br>一資其行之二為<br>排深熟此基期使<br>指軍習教幹足舊兵<br>揮士更練須為兵  |   | 當進前宜及密速整正步<br>確均行正教集齊為度<br>實宜或行練散散須主以<br>使側進其開開確實活<br>之而無次疏疏實實濶<br>正行論序序迅迅端端 |  |   |
| 之嚴其舊本<br>運行密兵期<br>動正集行合<br>為規教此新<br>主隊練教兵<br>要形以練及 |                                       | 速散兵宜準完此與<br>為有教正備結教新<br>要序練確密編練兵<br>靜宜活集入務相<br>肅使濶教連迅合<br>迅集散練之速行 |   |  |  | 備 |
|  | 急講矯<br>求許正<br>其之第<br>熟事二<br>習項期<br>更所 |   | 步教僅本<br>育使於<br>以舊前<br>察兵期<br>其行但<br>進此常 |  |  |   |
| 部已熟務本<br>下指習勉期<br>排導連力將<br>長之長維此<br>行下在持教<br>一使自其練 |                                       |   | 一練本<br>排資於<br>指深前<br>揮軍期<br>法士兼<br>之謂   |  |  |   |
| 本<br>於<br>前<br>期                                   |                                       | 同   |   |  |  |   |
|  |                                       |   | 上                                       |  |  |   |

| 練  |   |                  |  |
|--|---|------------------|--|
| 練教團  | 練教營   |                  | 練教   |
|  | 兵舊  | 兵新               | 兵舊   |
|  | 老集將部習維<br>任成各之且持<br>隊爲營指爲一<br>長一之揮磨般<br>指營舊法練之<br>揮使兵可幹熱                      |                  | 練集將部熟爲<br>合一指習維<br>行之營揮及持<br>此舊法練一<br>教兵往習般<br>教兵往幹之         |
|  |   |                  | 錄爲止開兵運務<br>最併整教動使<br>敏速合齊練活集<br>須他集前則潑結<br>活如合進須至堅<br>潑均停散散資 |
|  | 緊力開戰爲及要形動密<br>及各及門確協務之以集<br>離部戰教實同使運行隊<br>合隊門練動集動正形<br>正之宜於作結爲規之<br>確連致展均力主隊運 |                  |  |
| 一戰運行<br>般門動集<br>之務并合<br>要使使隊<br>旨領領形<br>會開及之 | 揮營成團指連專三營<br>之使戰長長項期長<br>各時行三常所行矯<br>營定三使講評正<br>長員次一資評深之<br>指之編之之深之第          |                  | 次各時部長運<br>之連編下於之<br>指長制集本指<br>揮各成期揮<br>行連各之爲間<br>以使戰將營       |
| 使營<br>前<br>期<br>之<br>補<br>習                  |   | 本<br>於<br>前<br>期 |  |
| 季  |   |                  |  |

| 外野   | 個新 | 各 |
|--|----|---|
| 漸及誠務之隊之八偵教尤坐擊漸及使三夜勤兵見行三準<br>次軍語須大形知星探授宜肅諸教識其星間務教學地星備<br>行語之先要行其期勤之練及動以別記期演練舊形期演習<br>節之矯開傳進任開務密檢作散方廳開習及兵誦開習<br>軍了止始令注務始由確前而兵位記始由步之別始由<br>之解以行動等及使第實肅於射逐號先第肅散並施第 |    |   |
| 矯正第其評第全事期<br>閱講內基選本完之一<br>日求探之選<br>由五偵名探內選<br>十步注意<br>種育之十令<br>以初及種育之十令<br>獨步應徵步注五偵運之求講正<br>立宜用候肅意名探內基選本完之一<br>服使動之教行以之選本完之一<br>務之作判以此特資撥動全事期<br>可之斷特教別深傳作畫項校  |    |   |
| 之本<br>於前<br>期畫<br>畫<br>均夜<br>應使<br>用熟<br>於本<br>練本<br>期<br>動兵<br>作更<br>動<br>作監<br>且教<br>作畫<br>練以<br>均夜  |    |   |
| 本<br>於前<br>期<br>畫<br>畫<br>均夜<br>本<br>於前<br>期<br>畫<br>畫<br>均夜<br>本<br>於前<br>期<br>畫<br>畫<br>均夜<br>本<br>於前<br>期<br>畫<br>畫<br>均夜                                   |    |   |
| 其本<br>程於<br>度前<br>期<br>擴<br>張  |    |   |

| 勤  |   |   |  |
|--|---|---|--|
| 戒 警  |   | 務 勤   |  |
| 兵  | 新   | 兵 舊   | 勤  |
| 兵育一行常之肅步教十駐<br>宜星軍常特等肅育二軍<br>之動使期警行須動軍宜星警<br>作熱開成之於務士確期戒<br>知始自爲夜教肅齊開自<br>尖教十要間授排將始第 | 之戰施行間并夜晝間駐<br>爲門行軍戰使間運軍<br>最教然警門繼施至警<br>好練以戒續行行少戒<br>前利宜作三二須本<br>行用多夜次次於期       | 範可務本熟<br>爲使及習<br>新作應畫<br>兵第用夜<br>之二動之<br>模期作基   | 授之行期兵令傳<br>與連軍開始由初及<br>之格間始戰務第步戰<br>方及戰門教九連場<br>法記門教以星給傳<br>號間以星給傳 |
| 練繼間日行門繼行少駐<br>續行間軍續二須軍<br>行一行警行次於警<br>戰次三戒夜并夜戒<br>門皆次須間使間營<br>教使夜於戰之施至               | 警迫於前軍團常部士連<br>戒敵拂肅警長行下指長<br>法人曉戰戒以軍揮使<br>一陣前門宜團演官營部<br>次地作一施作習指長下<br>又之逼次行駐 揮使軍 | 別選探動宜<br>注撥之作練<br>意兵動及習<br>其尤作潛其<br>教應伏應<br>育特用 | 進本於<br>其程前<br>度期更<br>增   |
| 戰上次立團亦行肅均駐<br>門皆警指長應軍一宜軍<br>教使戒揮使各警次行警<br>練繼勤施連行戒終戒<br>續務行長一至夜連<br>行以六獨次少前營          |   | 熟及勉<br>習及力<br>用維<br>動作持<br>作基本                  |  |

| 戰 術 |   | 務 勤  |
|-----|---|--|
| 散 兵 | 個 各 新   | 務 兵 舊  |
|     | <p>約由四期<br/>開結育先<br/>以利用形<br/>物射擊進<br/>及射擊等<br/>成其擊事<br/>精初神勇<br/>借地步俟<br/>之自物為<br/>及處置負<br/>之傷時</p>  | <p>駐軍至本<br/>開行哨一<br/>行軍哨一<br/>次軍哨一<br/>行軍哨一<br/>尖兵哨一<br/>前衛哨一<br/>動動動一<br/>作作作一<br/>次次次一</p> |
|     | <p>矯正一期<br/>講左之一<br/>將發之各<br/>密速發之<br/>迅法見各<br/>標意指揮<br/>注子人官<br/>及規子彈<br/>按規子彈<br/>三之數定<br/>四之數定</p> |  |
|     | <p>除更難外<br/>復習期<br/>日習前<br/>之火射視<br/>以戰射視<br/>事及戰射<br/>斷之動作<br/>工之動作<br/>斷之動作</p>                     |  |
|     | <p>本於前更<br/>以於前更<br/>數於前更<br/>動於前更<br/>官於前更<br/>揮於前更<br/>步於前更<br/>攻於前更<br/>均於前更<br/>兵於前更</p>          | <p>須行戰教<br/>二行戰教<br/>續行戰教</p>  |
|     | <p>增官更度<br/>高更官度<br/>使更官度<br/>其更官度<br/>程更官度<br/>度更官度</p>  |  |

保安 11

各國保安隊新兵軍事政治年度訓練標準表

| 班  |  | 兵   |
|--|--|---|
| 兵  | 舊  | 新   |
| 長練宜以與須<br>之特總為新使<br>指應密其兵至<br>揮注行基幹相<br>意此教故可<br>班教故 | 時之彈動攻伍始第教為<br>之交之作擊行教十練行<br>處換補更及之育一之排<br>置及充教防以之星準衛戰<br>等負武以禦教自期備開由<br>傷器子諸習一 | 精應準作仍<br>神致兵使使<br>之於實有可<br>發攻力實習<br>揚攻力作其<br>擊尤標動 |
| 與<br>新<br>兵<br>相<br>同                                |  | 講正<br>求評<br>其其<br>熟事<br>習項<br>宜閱                  |
|  |  | 本<br>於<br>前<br>期<br>同                             |
|  | 本<br>於<br>前<br>期<br>宜<br>求   | 上<br>同  |
|  | 揮對新連行<br>抗任長一<br>演軍更般<br>習士使之<br>之行部練<br>指班下習                                  | 上<br>同  |
|  | 本<br>於<br>前<br>期   | 上   |

|  |     | 排   |  |
|--|-----|---|--|
|  | 兵 新 | 兵 舊   | 兵 新  |
| 幹之爲<br>部之熟<br>指之習<br>揮之保<br>須之持<br>習之切                         |     | 練更嚴以與爲<br>習使正爲新使<br>指實行基兵至<br>揮深此幹相第<br>法軍教最合二<br>士練宜可期 | 陣敵練軍爲以新期約<br>之入習備編行兵開自<br>動及夜更入此編始第<br>作衝間宜成教成教十二<br>入接使連練一育二<br>敵觸之而排將星     |
| 次閱教况意實爲<br>以至練之旨故期<br>便少特地在按其<br>演施須形各運一<br>習行於行種長般<br>夜二夜此狀之確 |     |   | 軍神力治以奮之開之爲<br>紀及發特求兵先始準作<br>振揚須兩行合一備編<br>作攻使者此新運宜入<br>射擊其之教兵教於成<br>擊精努融練與練未連 |
| 次施夜或許第本<br>行間補之二於<br>連至足事期前<br>戰少之項校期更<br>門亦而矯閣更<br>三須於正講將     |     |   | 察排舊宜部並求<br>其行兵常之訓其<br>進此各將指練熟<br>步教編新揮各習<br>練成兵法般<br>以一與又幹般                  |
| 裁營之並二習爲<br>使長連繼次特求<br>部須戰積前由一<br>下自門行哨連般<br>各爲夜勤長之<br>資統間務長行熟  |     |   | 二 一左本<br>之於<br>揮之深營立一深連教前<br>獨排長指排車長育更<br>立長使揮之士使行<br>指使資 獨行資                |
| 之磨或他指而按<br>指練協兵導以連<br>揮連同種使營長之<br>法長作之練長計<br>下以戰對習爲爲計<br>抗與其對  |     |   | 幹之連<br>部精長<br>指熟宜<br>揮更求<br>法調一<br>練般  |



| 營   |   | 連   |   |
|---|---|---|---|
| 舊   | 新 | 兵   | 舊   |
| 長部熱爲<br>將之習維<br>所指揮磨一<br>有之法統<br>之團幹之                               |   | 二<br>連演二成<br>長習連戰<br>指四作時<br>揮次對員<br>之使抗以 | 一<br>如左教育<br>深排長以<br>行連長之<br>教練三戰<br>二連次戰<br>一行軍駐<br>戒連軍<br>夜間軍<br>戒駐軍<br>二成營<br>成營<br>戒營 |
|   |   |   | 發尤至間<br>揚須夜攻<br>攻努襲擊<br>擊力諸之<br>精使動準<br>神其作備  |
| 次少之協以門練在<br>亦一同確法習各<br>須營動實則制種<br>施戰作各之式地<br>行門夜都應及形<br>一至間之用戰使     |   |   |   |
| 團亦夜連習項三補<br>長應間長故常宜校<br>將施戰指以使其閱<br>團行門揮資其之正<br>之士次少至深熟事第           |   |   | 否報實立對次深<br>告施指抗戰排<br>之之切以演時長<br>確當徵習定各<br>實當徵習定各<br>與及獨其連一                                |
| 施揮幹動之練之營<br>行法部作對習熟爲<br>一且慣藉抗與他特<br>次至熟熱或協兵注<br>夜少其各協兵注<br>間須指級同種意般 |   |   | 行門又夜<br>二至夜間<br>次少亦連<br>夜亦連<br>施應戰  |

| 門                                |  |  |
|----------------------------------|--|--|
| 兵 舊                              | 兵 新  | 兵  |
|                                  |  | 兵集成一營<br>行戰中門一教<br>次其戰門一使<br>夜開於駐軍<br>戒其於三軍<br>連其於行次<br>戒連他於三<br>連其於行次<br>長或於行長<br>揮之營軍指 |
|                                  |  |  |
|                                  |  |  |
| 攻地之擊等<br>曉陣人門之<br>領襲近二戰<br>拂及敵次戰 | 部確實夜間<br>應連實及協<br>式用特宜求<br>地及戰門法<br>形使戰門習<br>各種種狀况<br>在形使戰門<br>地及戰門法 | 兵集成一營<br>員戰門教三<br>以各營長指<br>之營戰門指<br>抗演習之確<br>指揮以告之<br>實施及報告<br>否揮以告之                     |
|                                  | 協同作戰<br>練習更磨<br>兵種之對<br>加意練習<br>與他或                                  | 戰門集長自<br>統連長獨營<br>使演習之確<br>抗演習之確<br>指揮以告之<br>實施及報告<br>否揮以告之                              |

演

| 軍            |           | 行         |           |
|--------------|-----------|-----------|-----------|
| 約自第八星期以後須行如左 | 連行軍       | 第一次往返約四十里 | 營行軍       |
| 之五次          | 晝間二次      | 第二次往返約六十里 | 晝間二次      |
| 晝間五次         | 第一次往返約六十里 | 第二次往返約四十里 | 第一次往返約四十里 |
| 第一次往返約四十里    | 第二次往返約七十里 | 第二次往返約六十里 | 第二次往返約六十里 |
| 第二次往返約四十五里   | 夜間一次      | 夜間一次      | 營行軍       |
| 第三次往返約五十里    | 往返約四十里    | 往返約四十里    | 晝間一次      |
| 第四次往返約六十里    |           |           | 往返約六十里    |
| 第五次往返約六十里    |           |           | 夜間一次      |
| 夜間一次         |           |           | 往返約五十里    |
| 往返約四十里       |           |           |           |
| 利用行軍休息       |           |           |           |
| 之可敷以關        |           |           |           |
| 於宿營動作之       |           |           |           |
| 大要           |           |           |           |

| 射                                   |  |   |  |
|-------------------------------------|--|---|--|
| 藥 減                                 |  | 習 演 行 預   |  |
| 兵 舊                                 | 兵 新  | 兵 舊   | 兵 新  |
| <p>標之主<br/>射擊在<br/>擊動目<br/>活四次使</p> | <p>一俟與完示開約<br/>般而預畢者始由<br/>行行且完將第<br/>好以演宜全教六<br/>心喚習使練範星<br/>起相之習所期</p> | <p>作之行於<br/>移表使各<br/>動尺用種<br/>隨隨遠委<br/>準使距勢<br/>之離以</p> | <p>準之一於始由<br/>點隨千種不第<br/>之準米種可二<br/>修法達委開星<br/>正及以勢斷期<br/>法隨內作使開</p>             |
| <p>之使<br/>射擊本<br/>行之於<br/>之散兵</p>   | <p>尺委本須<br/>行勢射於<br/>之及擊下<br/>同用次<br/>一表之基</p>                           | <p>兵其<br/>注<br/>意<br/>同<br/>於<br/>新</p>                 | <p>略隨野之法達習以<br/>須準外射及以一各<br/>反易演擊利內千種<br/>覆流習且用之五委<br/>行爲遇該地隨百勢<br/>之疏多期物準米練</p> |
| <p>目標<br/>使之二<br/>射擊歷<br/>現</p>     | <p>本<br/>於<br/>三<br/>次<br/>前<br/>期</p>                                   | <p>同<br/><br/>上</p>                                     | <p>實大其本<br/>隨表熟於<br/>準尺習前<br/>使宜期<br/>用急<br/>確最求</p>                             |
|                                     | <p>本<br/>於<br/>五<br/>次<br/>前<br/>期</p>                                   |   | <p>行時檢宜準因<br/>自使點於易野<br/>習各或此流外<br/>兵士在時於演<br/>常息行疏疏習<br/>略</p>                  |
|                                     |  |   | <p>之重本<br/>將於<br/>此前<br/>演期<br/>習宜<br/>行嚴</p>                                    |

| 測 離 距   |  | 本 基               |  |
|---|--|-------------------|--|
| 兵   | 新  | 兵                 | 新  |
| 始自測步目達實各於最<br>教第量測測距練種以講要<br>育三之測測并離習地種者使<br>星初及使以七形而標其<br>期步音確內之米確在對 |  | 習行一<br>三等射<br>次擊預 | 講解精神之沉<br>著及使其發<br>嗜好之心方<br>將完預習六次<br>習場之軍紀宜<br>特別嚴肅             |
|   | 測使八即達若<br>量其百加內以熟<br>熟米大內之習<br>練達尤離七<br>音響須至百<br>米 | 次實習<br>第四第五<br>第六 | 行第七第八<br>九次實習彈<br>擊者指擊有<br>嚴正保持之<br>之軍紀使場<br>習看靶兵之<br>作軍紀兵之<br>動 |
|   | 目可以達務<br>測確分離使<br>實一其八<br>能誤百<br>行內差米              | 次實習<br>第七第八<br>第九 | 第十第十<br>二次實習<br>彈擊   |
|   | 幅以練其本<br>寬內及習熱於<br>之測一更前<br>定方千期<br>向達米始愈<br>求     | 實習<br>第十第十<br>一次  | 第十三第十<br>四次實習彈<br>擊  |
|   | 其繼<br>熟續<br>習前<br>期以<br>求                          |                   | 各兵按<br>次行補<br>缺射擊  |

| 刺  | 術  | 國                              | 量  |                  |  |
|--|--|--------------------------------|--|------------------|--|
|  |  |                                | 量  |                  |  |
|  |  |                                | 兵  | 舊                |  |
| 進步<br>第一式<br>第二式<br>第三式<br>第四式                   |  | 踢<br>腿<br>拳                    | 能內差使且二每<br>行者在米在距常次月<br>目可十以離常若最<br>測以分內在行過少<br>確一其一之構施<br>實以誤千務會行 |                  |  |
| 並本<br>第一式授期<br>第二式以除<br>第三式八式<br>第四式槍外           |  | 刀以除<br>各棍熟<br>課單外<br>目刀並<br>雙授 |  | 本<br>於<br>前<br>期 |  |
| 十第以期本<br>絕二課期<br>槍式槍目除<br>第一第外熟<br>三式第一並<br>式式授前 | 分靖健傳技器槍精本<br>其匪種授能發及熟於<br>能禦之養以揮其並前<br>力侮精成期固他授期<br>以神強轉有項以愈<br>充俾身極之兵花求 |                                |  | 同                |  |
| 熟本<br>練於<br>前期<br>愈求                             |  | 各本<br>盡於<br>所前<br>長期<br>使其     |  | 同                |  |
| 同  |  | 進本<br>其於<br>程前<br>度期<br>更增     |  | 上                |  |
| 上  |  |                                |  |                  |  |

| 演 間 夜  | 施 實 作 工   | 槍  |
|--|---|--|
| <p>軍紀嚴肅<br/>等活運動<br/>識須便其<br/>靜別傳進<br/>視肅行連<br/>警聽力各<br/>急集合演<br/>力之著裝</p>             | <p>掘配分器具<br/>投置配使用<br/>積法交作帶<br/>土代業器<br/>法手器具</p>        |  |
| <p>錯恐等審戰由以習除<br/>誤佈動查門此內於熟<br/>無不物教行於整十習<br/>論疑練行隊外五外<br/>各惑夜聽音及畢分并<br/>個不不裝及音及畢分并</p> | <p>掘實附等掩交<br/>擴施屬之蔽通<br/>散構之設部墟<br/>兵築強露防<br/>壕固井營禦築</p>  | <p>除熟射外<br/>立墟之散<br/>通部防禦<br/>交通墟之<br/>蔽設露防<br/>屬之設露</p> |
| <p>同<br/>前<br/>期</p>   | <p>法下攻課除<br/>之擊目熟<br/>構中外習<br/>築在并前<br/>掩敵施期<br/>體火行之</p> | <p>段勝戰其第<br/>強之體二<br/>敵技力式<br/>最能為習<br/>後為習<br/>手戰作鍊</p> |
| <p>練行除十熟<br/>軍完分習<br/>或畢鏢前<br/>戰由此以<br/>門此內須<br/>教作整於</p>                              | <p>習熟<br/>夜習<br/>間前<br/>作期<br/>業並<br/>練</p>               |  |
| <p>本<br/>於<br/>前<br/>期</p>   | <p>複<br/>習<br/>前<br/>期</p>                                |  |

| 學      |        |       |       |       |        | 科      |         |        |        |        |        |        |         |         |        |        |      |
|--------|--------|-------|-------|-------|--------|--------|---------|--------|--------|--------|--------|--------|---------|---------|--------|--------|------|
| 摘 要    | 教 範    | 射 擊   | 摘 要   | 野 外   | 操 典    | 步 兵    | 分 列     | 閱 兵    | 敬 禮    | 習      |        |        |         |         |        |        |      |
| 應規必知事項 | 槍扣板及手擊 | 準點之選定 | 任能隨槍據 | 偏擊各名  | 彈道各種感應 | 分道各部稱  | 動令分兵別教之 | 營行軍駐軍之 | 補助學偵探宿 | 分別授其緩急 | 隊士應及戰門 | 以各個戰部  | 連等之分別閱兵 | 敬禮委勢室內  |        |        |      |
| 實地隨講隨做 | 等範尤須教在 | 野動用務工 | 期實明施切 | 照科實課目 | 術實指授對  | 尤地應隨旨地 | 實體會其詳確  | 講解使義下能 | 般質意將兵全 | 查高按士期  | 目並前之課  | 熱習按兵之課 | 有兵列行除動與 | 兵及使其閱外並 | 悲敬之迎於分 | 自由隊均能行 |      |
|        |        |       |       |       |        |        | 本       | 於      | 前      | 期      |        | 澄列之敬   | 殿應複禮    | 肅使習各    | 之發閱個   | 軍見兵部   | 容活兵分 |
|        |        |       |       |       |        |        | 同       |        |        |        |        | 若連本    | 干營於     | 時教前     | 間練期    | 之即每    | 行抽行  |
|        |        |       |       |       |        |        | 同       |        |        |        |        | 力本     | 保於      | 持前      | 其期     | 熟務     | 習勞   |
|        |        |       |       |       |        |        | 上       |        |        |        |        | 習      |         |         |        |        |      |



| 軍務條例<br>摘要                         | 陸軍<br>禮節<br>摘要   | 工作<br>教範<br>摘要  |
|------------------------------------|--|---|
| 並定服從<br>能則使稱<br>奉行其呼<br>為領諸種<br>要會 | 之軍大操進軍內敬<br>旗閱演間隊與禮<br>等禮時散停室之<br>以砲之禮止外意<br>教授迎敵部與敬<br>送禮隊行禮室 | 業及防稱定與抗射施戰工<br>開道與溝尺力槍之備作<br>築路尺壘度器砲要之宗<br>敵之度各陣具彈領關旨<br>前修副部地名之掩係及<br>作理禦名選稱抵體實與   |
|                                    |  | 之一使須起理對陶律育內<br>事般知特居武於治定軍務<br>項術平別之器服軍軍人規<br>生戰注定之裝人人之則<br>必兩意則保之性習精有<br>要時 均存整格慣神涵 |
|                                    |  |   |
|                                    |  |   |
|                                    |  |   |
|                                    |  |   |

| 防空<br>防毒                                       | 夜間<br>教育<br>摘要  | 衛生<br>摘要  |
|--|---|---|
| <p>最近各國防空<br/>設備及其利用<br/>飛機及各種毒<br/>害人體之毒汁</p> | <p>警急集合看裝<br/>法判定方位視<br/>聽力養成靜肅<br/>進行步偵探<br/>連續傳令行軍<br/>之要等以教授</p> | <p>衛生之起居室飲<br/>服之衛生習慣<br/>傳染病之預防<br/>及傳染病之醫<br/>治法及消毒法<br/>三病之預防及<br/>消毒法<br/>呼吸器之用法<br/>之使知瞭衛生<br/>之大義</p> |
| <p>凡民衆與軍隊<br/>防空設備之分<br/>別之教授之</p>             |   |   |
| <p>其於前期擴張<br/>其程度及防強</p>                       |   |   |
| <p>其於前期擴張<br/>其程度</p>                          |   |   |
| <p>同上</p>                                      |   |   |

| 通 信 聯 絡                          | 軍 警 懲 罰 法 令 摘 要                      | 體 操 教 範 摘 要  | 教 範                       |
|----------------------------------|--------------------------------------|--|---------------------------|
| 軍用通信之現<br>勢與將來之形<br>勢要教授之        | 陸海空軍懲罰<br>法令及連坐法<br>並警察獎懲條<br>例等摘要教授 | 體操之目的及<br>體操之增進與<br>軍隊戰鬥力之<br>關係並將各種<br>關係力求正確<br>委勢力求詳確<br>注意之點 | 之大要以含有<br>之激性之手段<br>教授之   |
| 電報電話通信<br>及板烟火音<br>響等信號摘要<br>教授之 | 本於前期酌量<br>教授                         | 關於基本體操<br>各項運動務於<br>本期教授完結                                       |                           |
| 本期凡關於通<br>信部隊之編成<br>及運用均須教<br>授之 | 同<br><br>上                           | 本期應將應用<br>器械之利用等<br>體操之利用等<br>之運動教授之                             | 至緊急關頭之<br>各種處置方法<br>均須教授之 |
| 本於前期擴張<br>其程度                    | 同<br><br>上                           | 本於前期擴張<br>其程度  |                           |
| 同<br><br>上                       | 同<br><br>上                           | 同<br><br>上   |                           |

| 政   |                           | 事   |  |
|---|---------------------------|---|--|
| 公民常識  |                           | 科   |  |
|   |                           | 須服憲<br>知務兵                                | 須服警<br>知務察   |
| 公民常識<br>義及範圍<br>常國民之<br>長及歷代<br>地及常識<br>國地更及<br>強 |                           | 憲兵之修<br>其與軍隊<br>地方治安<br>就平戰兩<br>需安詳授<br>之 | 警察之重要<br>其與警察<br>關係之性<br>期與警察<br>之關係為<br>之期與警<br>察之關係<br>授 |
| 道德常識<br>有之道德<br>生活常識<br>社會常識<br>會組或團<br>體與        | 國民義務<br>中央政治<br>地方政治<br>及 | 凡關於憲<br>兵之各項<br>事務均須<br>一一明瞭<br>記憶之       | 凡關於警<br>察之各項<br>事務均須<br>一一明瞭<br>記憶之                        |
| 法律常識<br>法律概念<br>及各種法<br>律之概要<br>大要                |                           | 本於前期<br>程度使達<br>於精熟                       | 本於前期<br>程度使達<br>於精熟  |
| 國際常識<br>強趨勢及<br>近狀<br>遠東問題                        |                           | 同   | 同  |
| 第二次世界<br>大戰之危<br>機                                |                           | 同   | 同  |
|   |                           | 上   | 上  |

|   |  |  |
|---|--|--|
| <p>民衆自衛<br/>組織綱要</p>                                  | <p>赤匪罪惡</p>  | <p>黨義</p>  |
| <p>自衛之要義<br/>編查保甲組織<br/>壯丁隊整理之<br/>保丁隊<br/>經過</p>     | <p>中國赤匪之略<br/>匪及盜黨流爲<br/>土匪之事實亦<br/>匪殘酷之手段<br/>及破壞各省之<br/>大槪</p> | <p>主義解釋三民<br/>主義之創造及<br/>其內容三民主<br/>義之用途及其<br/>連環性</p>             |
| <p>民團整理條例<br/>解釋保甲制度<br/>編進大綱解釋<br/>保甲戶口<br/>條例解釋</p> | <p>非科學的共產<br/>主義與欺騙之<br/>口號及其殘民<br/>以逞賣國之證<br/>據</p>             | <p>民族主義詳釋<br/>民族主義與國<br/>際及國情之關<br/>係及國情之關<br/>五權憲法之產<br/>生及運用</p> |
| <p>整理保甲肅清<br/>零匪方案略釋<br/>碼保與封鎖之<br/>效用</p>            | <p>中國歷史與三<br/>民主義之需要</p>   | <p>民生主義詳釋<br/>平均地權之意<br/>義及方法節制<br/>資本之意義及<br/>方法衣食住行<br/>之改良</p>  |
| <p>保安隊壯丁隊<br/>保甲連鎖之任<br/>務</p>                        | <p>中國民衆今後<br/>之路線</p>  | <p>建國方略<br/>心理物質社會<br/>之建設概要</p>                                   |
| <p>民衆組織之整個機構</p>                                      | <p>擁護黨國領袖應有之<br/>熱忱</p>  | <p>建國大綱<br/>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br/>期之進展</p>                                 |

| 治  |  |                                   |   |
|--|--|-----------------------------------|---|
| 字軍人千                                       | 國恥痛史   | 知新動新<br>新生活綱<br>生活要及<br>須         | 設農<br>概要村<br>要建                               |
| 期多之按<br>期寡編一<br>教授之次百<br>長生字二十<br>短字課<br>分 | 津英鴉國<br>北法條恥<br>京法約之<br>京聯軍爭<br>兩軍及由<br>條及南來<br>約天 | 目新主新<br>的生生旨<br>生活活<br>運動之<br>之認識 | 例農農近由<br>村業業狀農<br>合業業的立<br>作社的組國<br>社濟織之<br>條 |
| 同  | 五丑八關<br>冊十條國<br>案一協軍與<br>條約辛                       | 方新內新<br>法生活容<br>運運動之<br>動之        | 發改建森<br>展良設林<br>交生與<br>通產水<br>方法利<br>之        |
| 同  | 塘一九濟<br>沽二八南<br>協二八慘<br>定案案案                       | 廉新新<br>恥生活<br>與之<br>禮準<br>義則      | 鄉農<br>村村<br>衛生衛生<br>設備方法                      |
| 同  | 識東不<br>民族族<br>認認有<br>有之之<br>認約約<br>之               | 住新<br>行生活<br>與衣<br>食              | 展鄉<br>計村<br>劃教<br>育之<br>發                     |
| 同  | 民<br>衆<br>報<br>仇<br>雪<br>恥<br>之<br>精<br>神          | 同                                 | 農<br>村<br>娛<br>樂<br>之<br>必<br>要               |
| 上  |  | 上                                 |   |

## 附 記

- 一 本訓練日次基準表之規定按本表所定課目之繁簡斟酌士兵之程度及其他種種之關係每期編密計劃分配訓練之
- 二 前期課目如因故障不能教授者須於下期補習之
- 三 本表所定各科之書籍以由南昌行營編發及本省保安司令規定者為適用
- 四 本表為沿用軍語起見概用班排連營團等名稱各區須以所轄二大隊等於團大隊等於營中隊等於連分隊等於排之規定適宜應用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湖北省各區保安隊年度訓練日次及回數分配基準表

年 月 日

區分

總事 日數 星期 訓練 回數

附 記

一本表每日學術科四回(術科二回學科二回)  
 二每星期(上午術科時間抽)小時舉行紀念週  
 三每星期日上午施行各種檢查午後休息或遊藝  
 四春節休假及國慶紀念可借用教育預備日數  
 五因各季天氣長短不一若工作時間不無變更故每日學術科不許時間概以次數  
 為標準

事故日區別摘要



##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訓令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查保安隊爲自衛組織之骨幹與地方之治安民衆之情感息息攸關影響至大而官兵素質之優劣胥視政治訓練之良否爲轉移過去關於政治訓練雖經前保安處厘定科目然考查實際各縣多未切實施行現在團隊統一於區又值年度訓練計劃開始之際亟應加緊訓練增進效能爲此製定各區保安隊政治實施方案隨令頒發仰即轉飭遵照施行并將實施情形依照年度訓練計劃規定期間按期列報爲要此令

附發湖北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

### 湖北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

第一條 爲使保安隊官兵充實政治常識及增進政治訓練效率起見特制定湖北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第二條 各區保安隊在未設置政治訓練員以前所有保安隊政治訓練悉依照本方案辦理

第三條 兼任政治訓練之人員大隊部以上尉隊附負責中隊以中尉分隊長負責其主管之大隊長中隊長仍

須抽暇舉行政治訓練

第四條 政治訓練實施之方式如左

甲 講堂訓練

乙 課外訓練

第五條 講堂訓練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七條甲項規定之課目實施得視官兵之程度酌量增減之

第六條 課外訓練依左列之方式實施其種類如左

1 一般訓練 集合官兵全體舉行

2 個別訓練 挨次或抽籤召致官兵在室內談話

第七條 講堂訓練按照每週學術科預定表規定課目進度時間實施之

課外訓練應利用機會於紀念週紀念日休假時間或點名集合之時舉行一般訓練并於士兵休息或遊戲時間舉行個別訓練

第八條 一般訓練之課目如左

1 總理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2 蔣委員長著作增補會胡治兵語錄

3 中正革命語錄

4 廬山訓練集(第二集附匪手本)

5 其他臨時講題就復興中國國民革命擁護革命唯一領袖民衆武力與國民革命復興農村與安定社會等問題發揮之

第九條 個別訓練之步驟如左

1 個性調查

## 2 心理測驗

### 3 糾正思想

個性調查 以考查各個官兵之家世職業生活狀況特殊技能等而定個別訓練之方針

心理測驗 以考查各個官兵在某期間經過政治訓練若干次後其心理與原來有無演變以誘導漸歸於

正軌

糾正思想 以經過個性調查及心理測驗之後再於個別談話時設法以人格感化糾正其謬誤思想以端

正其趨向

第十條 講堂訓練與課外訓練之課目應互相取得連繫講堂訓練未完之課目并應於課外訓練時補足之一

般訓練與個別訓練亦應以上述之手段連繫實施

第十一條 課外訓練必須實施之課目及訓練之手段以及每週應實施之回數由大隊部上尉隊附擬定詳細

計劃呈由區保安司令部核定施行并彙呈

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二條 政治訓練之實施報告除講堂訓練應遵照保安隊年度訓練計劃按期與軍事訓練合併列報外關

於政治訓練之課外訓練應另具實施報告表按期報由區保安司令部彙呈

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其實施報告表式另定之(附表一)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保安 12 湖北省保安廳製發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訓令

附表一

湖北第一區保安隊第大隊第期課外政治訓練實施報告表

| 一般訓    |           |          |          | 區分   |       | 課目或步驟  | 訓練員姓名    | 回數       | 集合(召致)官兵數 | 備 | 考 |
|--------|-----------|----------|----------|------|-------|--------|----------|----------|-----------|---|---|
| 其      |           | 目        |          | 分    |       |        |          |          |           |   |   |
| 如何復興農村 | 民衆武力與國民革命 | 擁護革命唯一領袖 | 復興中國國民革命 | 剿匪手本 | 廬山訓練集 | 中正革命語錄 | 增補會胡治兵語錄 | 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 12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各區保安隊政治訓練實施方案訓令

| 記 | 附 | 統 | 練訓別個 |      |      | 練        |        |
|---|---|---|------|------|------|----------|--------|
|   |   |   | 驟步   |      |      | (題講)     |        |
|   |   |   | 糾正思想 | 心理測驗 | 個性調查 | 保安隊今後之任務 | 如何安定社會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保安隊點名發餉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保安中隊應於每日終造具官兵花名薪餉清冊各三份呈送大隊部彙轉區經理處以備點名委員點驗  
(附冊式)
- 三 點名委員應由區經理處會同各該隊大隊長與駐在縣縣政府各派一人組合之並由區司令部派員隨往  
監視
- 四 各保安隊應月清月餉無論減成或補找火尾亦均應點名發放每月發放日期由區經理處與各該隊大隊  
長酌定並呈報區司令部備查
- 五 區經理處所派點名委員或每大隊各派一人或數大隊共派一人應根據發放日期並視其便利情形酌量  
派遣
- 六 各中隊如在零星分防時得視其防務情形由大隊部先期命令集中遇有特殊情事不集中時即由區司  
令部區經理處隨時委託駐在縣兼指揮官及財務委員會同該管大隊長前往點放
- 七 點名時各委員之職務應由區經理處所派委員隨時指定
- 七 凡因事故不能應點時各委員須切實查覆明如發現有浮冒情弊時各委員應據實呈報

- 八 開補逃亡官兵之薪餉應遵照湖北省保安隊呈繳裁贖辦法辦理
- 九 各委員除確實點名外並須攷察各該隊士兵生活狀況及人馬服裝經理事項
- 十 各委員旅費照旅費支給辦法在各該區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 十一 各委員於任務終了後三日內應將第九項所得情況製成報告連同原點名冊呈由區司令部彙呈省政  
府備查





# 湖北省保安隊呈繳截曠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令行

- 一 各部隊薪餉及公雜各費遇有截曠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部隊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遲調逃亡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其他額定之公雜各費因故不能照全月份開支者其截曠數日均應如數呈繳
- 三 凡應呈繳之截曠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截曠清冊送交區經理處查核並將扣發之款隨時呈繳或於次月應領餉項內抵發(附冊式一)
- 四 凡上月份截曠未經造送清冊者其應領之次月經費概不發給如上月份實無截曠應呈報區司令部備查各部隊應造具官佐士兵夫名冊遞呈區司令部交區經理處並由區司令部轉呈省政府備查嗣後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填具報單遞轉區經理處於名冊上分別簽註(附冊式及報單式三三四五)
- 五 前項名冊每年呈換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之實狀編造之
- 六 各區經理處應於次月月終將各部隊截曠清冊及報單彙呈省政府查核並將所收曠款列入該區總預備費內未經呈准不得動支
- 七 各部隊如有曠額隱瞞不報一經查出以侵蝕軍餉論
-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士 兵 夫 名 冊**

|             |           |         |  |  |  |  |  |  |  |
|-------------|-----------|---------|--|--|--|--|--|--|--|
|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 入 伍 年 月 日 | 存 左 斗 雲 |  |  |  |  |  |  |  |
|-------------|-----------|---------|--|--|--|--|--|--|--|

附 式 三

**全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官 佐 花 名 冊**

|             |           |  |  |  |  |  |  |  |  |
|-------------|-----------|--|--|--|--|--|--|--|--|
| 隊 屬 職 級 姓 名 | 到 差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 式 二

**全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裁 贖 冊**

|             |               |               |             |     |
|-------------|---------------|---------------|-------------|-----|
| 區 別 職 級 姓 名 | 原 因 日 劫 裁 贖 數 | 因 打 火 槍 裁 贖 數 | 因 擊 斃 裁 贖 數 | 記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式 一

附式四

| 單報            |   | (知通或)                        |   | 報 |   |
|---------------|---|------------------------------|---|---|---|
| 全銜官佐任免報單 (通知) |   |                              |   |   |   |
| 到             | 差 | 離                            | 職 | 遷 | 調 |
| 死             | 亡 | 其                            |   | 他 |   |
| 記附            |   | 右報告請呈 (通知) (送請) (如是本行機關即用通知) |   |   |   |
| 鑒核            |   | 長官姓名蓋章                       |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附式五

| 單報               |   | (知通或)            |   | 報 |   |
|------------------|---|------------------|---|---|---|
| 全銜士兵夫開補報 (或通知) 單 |   |                  |   |   |   |
| 葬                | 柩 | 除                | 逃 | 死 | 亡 |
| 其                | 他 | 記附               |   |   |   |
| 鑒核               |   | 右報告 (通知) 謹呈 (送請) |   |   |   |
| 長官姓名蓋章           |   |                  |   |   |   |
| 民國               |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保安 14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總務處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令行

- 第一條 各縣報解保安經費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保安經費由縣長督飭財務委員會於啓徵後按月繳解該區經理處核收
- 第三條 各縣報解保安經費時應備具四聯繳款書填明數目除由繳款機關先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外其餘三聯一併隨同所繳之款送交區經理處核收區經理處收款後將批迴一聯蓋印交還解款員攜回存案以一聯按月彙呈省政府查核一聯存區經理處備查
- 第四條 各縣捕解保安經費時如有違令撥付款項須將所奉之支付命令及取得領款機關之正式收據附送區經理處核准抵解至坐支徵收辦公費除應遵照徵收保安經費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坐支總數並應由財委會出具鈐領造報抵解書呈由縣長轉送區經理處查核
- 第五條 各縣徵存保安經費逾限不解並未聲明特殊事實者由區經理處報由區司令派員守提其費用卽在該縣應坐支之徵收辦公費內開支如有挪作別用藉故不解者應由區經理處呈請區司令轉呈省政府將該縣負責人員分別懲處
- 第六條 各縣財委會徵收保安經費所用各項捐票及罰金票據除應遵章加蓋縣印外須造具四柱清冊呈由縣政府核轉區經理處備查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解款書存查聯查

|           |       |           |            |
|-----------|-------|-----------|------------|
| 湖北省       |       |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            |
| 稅款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 右款已於      | 縣長    | 日         | 解繳核收應請截存備案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       | 字         | 號          |

### 解款書報核聯核

|           |       |           |                |
|-----------|-------|-----------|----------------|
| 湖北省       |       | 縣財務委員會解款書 |                |
| 稅款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 右款已於      | 縣長    | 日         | 解繳第 區經理處核收應請轉報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       | 字         | 號              |

字 第 號

解款書批迴聯

|                |        |       |   |    |    |   |
|----------------|--------|-------|---|----|----|---|
| 湖北省右款已於        | 稅款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 | 額合 | 計備 | 效 |
| 區經理處核收應請印發批迴備案 |        |       |   |    |    |   |
| 中華民國           | 縣財務委員會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字 第 號

解款書存根聯

|         |        |       |   |    |    |   |
|---------|--------|-------|---|----|----|---|
| 湖北省右款係於 | 稅款科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 | 額合 | 計備 | 效 |
| 區經理處    |        |       |   |    |    |   |
| 中華民國    | 縣財務委員會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保安 15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補訂各縣征收保安經費報解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書府令行

一 各縣報解保安經費除照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報解規則辦理外上月征起之款應於下月十日以前繳解區經理處在專員兼縣經征保安經費並應按月提前繳解以資表率如有逾延應由專員負責督催至遲不得逾至下月十五日

二 各縣經征以前各年份保安經費應由各專員督令各縣長轉令財委會恪遵以上規定限期儘數報解不得藉口截留或挪移

三 各縣經征保安經費應由專員令飭經理處製定旬月報表式頒發各縣轉發財委會照式填報以便稽攷  
四 各縣經征保安經費應由專員督令各縣照年度預算數儘征儘解遇有淡旺月份不得挪前移後或隱匿不報如有上項情弊除派員守提查攷其賬據外並將負責人員從嚴議處

五 各縣財委會繳解保安經費除設有省銀行辦事處應就近滙兌外所需派員繳解旅費准依照保安隊旅費支給辦法由各該縣經征保安經費內如數抵解在各該區保安預備費項下核實報銷



#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制總冊式樣訓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令縣長  
訓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長

爲令運事查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乃民衆自衛之基礎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前奉勳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三十條內載各鄉鎮各保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名隊丁名額暨機關種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縣報保安處由處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等語自應遵照辦理現各縣第三期編查保甲戶口多已告竣所有各該縣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亟須依照規定式樣造具清冊呈報以資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定式造具清冊三份無庸另行備文逕送本處以便分別存轉爲要此令

附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制總冊式樣一份

保安 17

湖北省保安處製發創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制總冊式樣訓令

附表一

湖北省 縣別共義勇隊總表

| 考 | 備 | 合計 |  |  | 第<br>區隊 | 縣別<br>總隊長姓名<br>附隊長姓名<br>區隊別<br>區隊長姓名<br>縣隊數<br>小隊數<br>丁數 | 武器種類數目<br>刀<br>矛<br>土槍<br>土槍 | 附<br>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 縣第 區劃共義勇隊編組報告表

| 第 區隊               | 區隊別 | 區隊長區隊附 |    | 聯隊別        | 聯隊長聯隊附 |    | 保別  | 小隊長小隊附 |    | 每保隊 | 武器種類數目 |   | 備考 |
|--------------------|-----|--------|----|------------|--------|----|-----|--------|----|-----|--------|---|----|
|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 刀      | 矛 |    |
|                    |     |        |    | 某某鄉<br>某某鎮 |        |    | 第 保 |        |    |     |        |   |    |
|                    |     |        |    |            |        |    | 第 保 |        |    |     |        |   |    |
|                    |     |        |    |            |        |    | 第 保 |        |    |     |        |   |    |
|                    |     |        |    |            |        |    | 第 保 |        |    |     |        |   |    |
| 合計 (將本區各小隊填完後共同計算) |     |        |    |            |        |    |     |        |    |     |        |   |    |

保安 17 湖北省保安處編發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組總冊式樣訓令



# 湖北省壯丁檢查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保安處令

第一條 壯丁身體檢查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壯丁檢查身體有左列疾病畸形之一者爲不合格

- 1 惡性腫瘍
- 2 骨軟化佝僂病
- 3 象皮腫
- 4 動脈瘤
- 5 結核性病結核盾及不治之慢性病
- 6 癩痢
- 7 白癩
- 8 癲狂
- 9 盲強度近視
- 10 耳殼或鼻之全缺者
- 11 聾
- 12 啞
- 13 唇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者
- 14 食道窒
- 15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妨害其運動者
- 16 重症脫腸
- 17 關節畸形
- 18 習癖脫臼
- 19 支肢之短縮彎曲
- 20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掌握者
- 21 失去拇指示指或二指以上者
- 22 失去第一趾或失去三趾以上者
- 23 翻足馬足患者

第三條 壯丁身體檢查依左列之規定而區分其體格等位

一 甲等 身長逾一百七十公分體重逾五十九公斤胸圍超過身長之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爲甲等

二 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五公分體重逾五十五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而身體強健者爲乙等

三 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分體重逾五十公斤胸圍縮張差在五公分以上而身體稍次於乙等並無重大之疾病及變態者爲丙等

四 丁等 身長不滿一百六十分體重不滿五十公斤或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爲丁等（此項限制均

指成人即十八歲以上而言)

第四條

壯丁依前條之甲乙丙三等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人員應將其意見記載於壯丁詳册備考欄內

一 壯丁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 壯丁雖罹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 癩癩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徵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

時間者

第六條

檢查人員關於壯丁之身體變態非在職上有必要時不得漏告他人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各縣壯丁隊（劃共義勇隊）訓練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四月保安處令行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關於民團訓練之一切訓示訂定之

第二條 壯丁隊（劃共義勇隊）（後同）訓練之種類如左

- 一 組織訓練 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甲規約民團整理條例及農村合作社條例訓練之
- 二 軍事訓練 就軍隊動作中之立正稍息轉法跪下臥倒起立前進後退裝退子彈隨準射擊刺槍及密集散開集合解散各方法與隊形變換及偵探步哨巡查傳達瞭望夜間動作利用地形等等逐步訓練之
- 三 國術訓練 就拳術軍刀雙刀梭標棍鎗各種國術施行訓練並由各隊丁任選一種使精練之
- 四 政治訓練 就三民主義黨國組織大綱現行重要法令大要公民常識國恥痛史赤匪罪惡各項問答訓練之
- 五 精神訓練 日常生活（即衣食住行）之規則及與人生立國密切攸關之禮義廉恥應就精神諸語問答訓練之
- 六 工作訓練 對於巡查隊通訊隊守護隊運輸隊工程隊消防隊須分別任務予以工作上之訓練
- 七 識字訓練 就保安處審定之平民千字課訓練之

八 防空防毒訓練 就民間防空設備及毒瓦斯防護法各項問答訓練并演習之

九 農事訓練 就改良農業常識問答及養蜂養蠶牧畜育蠶植樹各法並利用附近之農業試驗場所訓練之

十 特種訓練 產馬之地則訓練其騎術濱河之地則訓練其游泳術山地則訓練其攀登術洞地則訓練其超越術平地則訓練其競走及郵遞併標槍或舉石礮等技能

以上各項之訓練均應依照保安處審定之課本施行又在實施訓練時間除軍事圖術工作特種四項外其餘得使全體民衆參加聽講以期普及

第三條 壯丁隊訓練之目的如左

一 組織訓練 在使民衆能明瞭團結互助之方法及個人對於團體之連繫化除一切私見俾達到共圖生存之目的以資貫徹作內政以寄軍令之大計

二 軍事訓練 在使壯丁粗知軍事學術之常識與維持軍紀之重要以培植其精匪禦侮之能力

三 國術訓練 在使壯丁對於武術有相當之練習以增加其技能而強健其身體

四 政治訓練 在使民衆能明瞭其本身對於黨國社會應盡之義務尤須喚起民衆仇視其匪抵禦外侮以養成其愛國愛羣之觀念與循禮守法之習慣

五 精神訓練 在使民衆能養成嚴肅修潔之精神漸至民衆軍隊紀律化

六 工作訓練 在使壯丁各就所長補習各種特殊技能以達到救災捍患之目的平時既無差擾費時之

須有事更顯分工合作之效

七 識字訓練 在使民衆了解淺近文字以便實輸各種知識

八 防空防毒訓練 在使民衆對於飛機或毒瓦斯襲擊時知所防護

九 農事訓練 在使民衆稔知農事上之常識及副產品蕃殖之方法以期增加生產與復農村

十 特種訓練 在使壯丁利用當地特殊產物及天然形勢以行訓練達到強身健體目的更養成活潑精神

#### 第四條 壯丁隊訓練之時間如左

一 小隊之訓練 每日須抽出兩小時之餘暇行之

二 聯隊之訓練 每旬須抽出四小時之餘暇行之

三 區隊之訓練 每月或每季招集全區隊或輪流召集若干小隊或若干聯隊校閱訓練之

四 總隊之訓練 每季或每年輪流召集各區隊或若干聯隊校閱訓練之

前項規定之時間總隊長區隊長得因農忙農隙酌予增減或暫行停止之

#### 第五條 壯丁隊訓練之方法如左

一 小隊之訓練以圖術訓練及識字訓練爲主要科目均應逐日施行並以組織訓練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農事訓練爲次要課目逐日選擇一種輪流施行其實施時先取次要課目之一種施行訓練後再認識生字數個最後即訓練圖術

- 二 聯隊之訓練以軍事訓練爲主要課目以工作訓練特種訓練爲次要課目其實施時先施行主要課目再施行次要課目但各種工作隊成立時應分別施以必要之訓練俾其能担負任務
- 三 特種訓練除前項之規定外可於各種訓練之餘暇使其自由演習以增興趣
- 四 防空防毒訓練於必要時由各總隊長召集相當人員實施訓練後派赴各區臨時訓練之
- 五 小隊訓練之教師由小隊長分別指定隊附或相當人員担任除國術教師得由保甲經費內酌給生活費外其餘概爲義務職
- 六 聯隊訓練之教師由聯隊長分別指定隊附及各種工作隊長或相當人員（就近駐紮之保安隊官長亦可酌其指導）担任概爲義務職
- 七 小隊之訓練得依村鎮密集之形勢集合兩小隊或三小隊共同施行或依村鎮之遠隔酌量分爲兩組或三組分別施行以資便利聯隊之訓練亦準此辦理
- 八 關於小隊及聯隊之訓練其隊長隊附教師等如不負責實施或隊丁無故不到其處罰辦法應於保甲規約內特別規定之
- 九 區隊與總隊除以校閱或演習或比賽之方式於預定之時間施行訓練外區隊長與總隊長有監督所屬履行訓練及指導所屬安定計劃暨代爲指定各種教師之責任

第六條 各級隊因訓練或校閱集合時須由各級隊長選擇適中地點舉行不得限於隊長之住地以期節省時



第七條 壯丁隊訓練一般之要求如左

- 一 嚴守紀律
- 二 遵守時間
- 三 靜肅
- 四 迅速
- 五 勇敢
- 六 沉着
- 七 親愛
- 八 整潔

第八條 訓練實施一般之要領如左

- 一 要節約時間須妥籌嚴肅方法預定人數地點不得枉費時間
  - 二 要利用機會須利用時間地點物資人材不得浪費金錢
  - 三 要循序漸進須由簡入繁由易入難不得躐等
  - 四 要熱心從事須不憚煩勞詳細講解不得稍涉粗暴
- 第九條 各級壯丁隊訓練計劃由各縣總隊長依照壯丁隊訓練一般計劃表(附表一)詳細擬定或擬定概要辦法指導區隊長負責詳細計劃之

- 第十條 各縣壯丁隊訓練情形由各縣總隊長於每月終列表分呈區司令及保安處備查（附表二）
- 第十一條 壯丁隊幹部訓練之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頒佈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壯丁隊訓練一般計劃表

民國 年 月 日製

| 訓練種類   | 進度  | 一般目的  | 訓練方法  | 時間分配  | 負責教師 |
|--|---|---|---|---|------|
| <p>經編訓練<br/>編查保甲戶口條例。<br/>保甲規約。民團整理<br/>條例。農村合作社條<br/>例。</p>                                       | <p>使能明瞭團結互助之方<br/>法及個人對於團體之連<br/>繫化除一切私見俾達到<br/>共圖生存之目的以貫徹<br/>作內政以寄軍令之大計</p> | <p>定為小隊訓練<br/>次要課目逐日<br/>與精神政治農<br/>事輪流施行</p> | <p>每日抽出兩小<br/>時之餘暇選擇<br/>一種課目與圖<br/>術字先後行</p>           | <p>小隊長<br/>小隊附<br/>小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p>                            |      |
| <p>軍事訓練<br/>立正稍息轉法跪下臥倒<br/>起立前進後退變進子彈<br/>集射擊制槍密集散開<br/>集合解散隊形變換偵探<br/>步哨遞變傳達隊望夜間<br/>動作利用地形其他</p> | <p>使粗知軍事學術之常<br/>識與維持軍紀之重要<br/>以培植其靖匪禦侮之<br/>能力</p>                           | <p>定為聯隊訓練<br/>主要課目</p>                        | <p>每旬抽出四小<br/>時之餘暇行之</p>                                | <p>聯隊長<br/>聯隊附<br/>聯隊長指定之相<br/>當人員分防各地<br/>之保安隊官長經<br/>小隊長請求者</p> |      |
| <p>國術訓練<br/>拳術單刀雙刀梭標棍<br/>劍其他</p>  | <p>使其對於武術有相當<br/>之練習以增加其技能<br/>而強健其身體</p>                                     | <p>定為小隊訓練<br/>主要課目逐日<br/>施行</p>               | <p>每日抽出兩小<br/>時之餘暇先取<br/>次要課目實施<br/>再練習字最後<br/>施行國術</p> | <p>小隊長<br/>小隊附<br/>國術教師</p>                                       |      |

保安 19 湖北各縣壯丁隊(劉共英勇隊)訓練計劃大綱

| 訓練字識                                   | 訓練作工                                   | 訓練精神                                   | 訓練治政  |
|--|--|--|---|
| <p>先就本處審定之平民千字課每次規定認識數字再授以白話連綴法</p>    | <p>巡查隊通訊隊守護隊運輸隊工程隊消防隊六隊之實際工作方法</p>     | <p>衣食住行之規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德之要義</p>            | <p>三民主義黨國組織大綱現行重要法令大要公民常識國恥痛史赤匪罪惡</p>           |
| <p>使能了解淺近文字以便貫輸各種知識</p>                | <p>嫻習各種特殊技能以達到救災捍患之目的</p>              | <p>養成嚴肅修潔之精神漸至民衆軍隊紀律化</p>              | <p>使能明瞭本身對於黨國社會應盡義務尤須喚起民衆仇視其匪徒愛國之觀念與循禮守法之習慣</p> |
| <p>定爲小隊訓練主要課目逐日施行</p>                  | <p>定爲聯隊次要課目</p>                        | <p>定爲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政治農事輪流施行</p>         | <p>定爲小隊訓練次要課目逐日與組織精神農事輪流施行</p>                  |
| <p>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先取重要課目實施再識數字最後施行圖術</p>    | <p>每旬抽出四小時之餘暇行之</p>                    | <p>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類課目與圖術之識字先後施行</p>      | <p>每日抽出兩小時之餘暇選擇一種課目與圖術之識字先後施行</p>               |
| <p>小隊長<br/>小隊附<br/>小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p> | <p>聯隊長<br/>聯隊附<br/>聯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p> | <p>小隊長<br/>小隊附<br/>小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p> | <p>小隊長<br/>小隊附<br/>小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p>          |

| 記 | 附                           | 特種訓練                                       | 農事訓練                                 | 防空防毒訓練   |
|---|-----------------------------|--|--------------------------------------|--|
| 一 | 本表之規定係                      | 騎術游泳術攀登超越<br>諸術競走擲鐵餅標槍<br>舉石礮諸運動           | 改良種籽改良土地肥<br>料種類季節利用及其<br>他畜牧植樹各方法   | 飛機性能防空器具防<br>空部隊之分配及任務<br>步兵射擊之距離方法<br>及其他毒瓦斯種類性<br>質個人防護團體防護<br>瓦斯用法警報及消毒 |
| 二 | 意見以便採擇                      | 使其利用當地特殊產<br>物及天然形勢俾達到<br>強身健種目的養成活<br>潑精神 | 使知農事上之常識及<br>副產品蕃殖之方法以<br>期增加生產與復農村  | 在使民衆對於飛機毒<br>瓦斯襲擊時所知防護   |
| 三 | 但國術教師得由保甲經費內酌給生活費           | 定為聯隊次要<br>課目                               | 定為小隊訓練<br>次要課目逐日<br>與組織精神政<br>治輪流施行  | 於必要時召集<br>相當人員實施<br>訓練後派赴各<br>區臨時訓練  |
| 四 | 防務訓練必要時應提前實施                | 每旬抽出四小<br>時之餘暇行之                           | 每日抽出兩小<br>時之餘暇選擇<br>一種課目與國<br>術識字先後行 | 每月或每季每<br>年召集每次以<br>半日行之   |
| 五 | 壯丁訓練常年計劃表由各縣總隊長擬定或指導各區隊長擬定之 | 聯隊長<br>聯隊附<br>聯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               | 小隊長<br>小隊附<br>小隊長指定之<br>相當人員         | 總隊長<br>總隊附<br>區隊長<br>區隊附<br>總隊長派定之<br>相當人員                                 |

保安 19 湖北各縣壯丁隊(團)共黨勇團訓練計劃大綱

湖北省 縣壯丁隊訓練情形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製

| 國術訓練 | 軍事訓練 | 組織訓練 | 訓練種類<br>進度 | 時間及地點 | 負責隊長及<br>教師姓名 | 受訓練之壯丁<br>數目及隊號 | 訓練次數 | 備 | 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 19

湖北各縣壯丁隊（創共義勇隊）訓練計劃大綱

| 練習字識 | 練習作工 | 練習精神 | 練習治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記  | 特種訓練 | 農事訓練 | 防空防毒訓練 |
|--|------|------|--------|
| <p>一 此表於每月底由總隊部填報二份一份呈區司令一份呈保安處以便查考</p> <p>二 如遇農忙及特殊情形不能實施時應將理由註明於備考欄內</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壯丁隊（劃共義勇隊）使用槍枝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務部  
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省府令行

- 一 壯丁隊（劃共義勇隊）不得向地方籌款購槍如因施行訓練或地方公同防禦匪患時即以人民已經登記原有之自衛槍枝使用
- 二 凡人民自衛槍枝經登記後仍歸所有人保管其登記手續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修正查驗自衛槍枝暫行條例及保安處點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辦理
- 三 壯丁隊（劃共義勇隊）現有槍枝如係地方公有者均遵照前項查驗登記手續辦理并將經管人報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 四 凡遇某一區隊中或竟無人民之自衛槍枝可資使用時如保安隊尚有編餘槍枝得由縣政府報由區司令轉呈保安處核准酌給該區隊具領應用但須由該區區長負責保管之責
- 五 凡人民置有自衛槍枝者應受壯丁隊（劃共義勇隊）各級隊長之編制如未經該管隊長徵調時不得將槍枝集團使用
- 六 凡人民置有自衛槍枝而本戶並無壯丁或其他代替人能使用者應報由保長陳明區長提存縣政府保管并給與正式收據保障該人民之所有權
- 七 凡人民槍枝遇有緊急之正當防禦臨時使用者應於事後由聯具保結人報由該甲甲長遞報區長查驗
- 八 縣政府得隨時集合人民自衛槍枝施行點驗惟遇有提存槍枝時應呈報區司令轉呈保安處備案

九 凡駐丁隊（剿共義勇隊）及任何人等如有藉槍橫行滋生事端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依法懲辦外并由縣政府沒收其槍枝

##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七月行營  
二十三年五月修正

第一條 凡曾經匪患之縣爲辦理清鄉善後起見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縣政府縣黨部保安隊各公法團及駐在縣境之軍隊各推

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以由縣長選聘各區素行公正而負有聲望之士紳爲委員并指定縣長爲委員長受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前項地方士紳其有旅外未歸經縣長認爲有聘爲委員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勸令其回籍但有公薦及正當職業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本會選聘委員無定額但每區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四條 本會就選聘委員中推舉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幹事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分爲編查宣撫建設財務四組視各委員之能力分別編配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主持

各該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 一 編查組担任組織訓練副兵義務隊佈置崗哨搜索零匪清查戶口偵察匪情調查農村狀況及逃亡等事宜

二 宣撫組担任宣傳講演安撫投誠招集流亡及賑濟等事宜

三 建設組担任構築鋼鐵架設電話修築道路橋梁等事宜

四 財務組担任籌集管理清鄉善後等經費事宜

第八條 關於清鄉善後事宜及一切有關連之法令認為有會議或研討之必要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或舉行講習會

第九條 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議決應將議決事項呈候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核定施行並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講習會利用會議機會或適應工作時期由委員長或選定主講人員按照各種法令實施講演而訓練之以使委員得具備相當知識並明悉各項工作之要領

第十一條 在剿匪軍事進展時期應由本會選派委員或幹事若干人編成若干班隨軍前進逐段接收新收復之地區會同駐在地之軍隊辦理清鄉善後事宜並隨進展情形輪班展續進行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出外工作在一日之行程以上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各該縣紳商之樂捐或已確定沒收之匪產充之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核准補助

第十四條 各委員幹事辦理清鄉善後著有成績或捐助大宗款項者均得由縣長或駐在縣境之最高級軍事長官呈請核獎如有藉名詐索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由縣長或駐在縣境之最高級軍事長官分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應呈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辦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公布後所有各地方未經核准由軍隊或地方政府所組織之清鄉善後等性質類似之團體一律取締

第十七條 剿匪區內各縣應否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由各該縣長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之決定設立後

至清鄉善後事宜辦理完竣時由縣長呈准撤銷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保安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 勦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五日行警頒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檢閱勦匪區內各縣辦理清鄉善後事務實際狀況以規成效而便督促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檢閱各縣清鄉善後事務由行營酌量情形或次第施行或分區同時施行每次每區派高級職員一人爲檢閱主任該管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各派主管重要職員一人爲檢閱委員遇必要時並由該省服務會及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參加共同組織檢閱團但赴各縣時其所屬行政督察專員亦應就近參加

第三條 檢閱團檢閱縣份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檢閱團應檢閱之事項如左

- 1 守備區內各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 2 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 3 各縣保衛團隊之編制及其素質紀律經費防務布置勦匪成績
- 4 各縣保甲之組織人選經費規約及戶口之清查抽查異動登記五家連結
- 5 各縣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隊數人數武器數隊長能力）訓練（精神心理動作能力）防匪佈置勦匪成績
- 6 各縣碉寨之位置構造（材料樣式容量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守護情形（碉外警戒碉內兵力糧彈儲

(續)

- 7 各縣公路(路線路面)電話網逐步之設備及其附近民衆之組織與碼頭橋梁之守護情形
- 8 各縣封鎖情形
- 9 各縣軍政聯合勸匪之概況及匪擾地區之停縮範圍
- 10 各縣吳精辦理急賑及臨時收容所所發賑款數目施賑方法受賑人數遺置情形有無豁免田賦
- 11 各後方吳民收容所所在縣份之施賑方法領用賑款數目收容吳民人數及審查與訓育工作情形
- 12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之利用合作預備社組織情形貸款方法及數目
- 13 缺乏耕牛農具穀種地方之補充方法
- 14 各縣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方法
- 15 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預算決算財務委員會之組織工作)苛捐雜稅及一切弊端之革除
- 16 各縣農村土地之處理(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解決土地及業佃問題與農村借貸糾紛之方法)
- 17 各縣建倉積穀及調備糧食之辦法
- 18 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增設民衆學校及識字運動之情形
- 19 各縣各級行政人員及士紳辦理清鄉善後事務之成績
- 20 其他特務檢閱之事項



以上各項得按各縣情形分別緩急先後分期檢閱於檢閱團出發前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條 檢閱團對於檢閱事務得用抽查方法但以明瞭全般情形爲限每縣檢閱期間爲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檢閱團對於各縣清鄉善後事務認爲辦理不善時得依照法令指導督促限期改善呈報實行檢閱前項指導之方法得召集各關係機關之負責人員舉行會議行之

第七條 檢閱團應將檢閱情形加具考語分別列表呈報核辦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檢閱團經過路線如有匪患顧慮時得通知縣政府或駐軍護送

第九條 檢閱團得調用准尉錄事若干名必要時並得臨時僱用

第十條 檢閱團各員出差旅費按規定支給不得在外受任何招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邊區農村保衛隊臨時春耕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行營核准

- 一 豫鄂皖邊區新收復匪區之田地，在未實行授田屯耕以前，暫定保衛隊臨時春耕辦法。
  - 二 各保衛隊聯隊耕種區域之範圍，由邊區總部劃定之。各分隊耕種田地之範圍，由各該隊長商承聯隊主任劃分之。
  - 三 耕種田地範圍劃定後，分別造具清冊，注明隊數、番號、地點、石數，呈由聯隊主任彙呈邊區總部派員點名查勘。
  - 四 每保衛隊一名得隨帶副農一人參加耕種。每人耕種之田，以折收稻谷十二石為準（適用新量器）。
  - 五 保衛隊屯耕以現編之分隊為單位。其所需耕牛、農具、種籽等費，由邊區總部呈請南昌行營酌發。
  - 六 前項經費發給由邊區總部照各聯隊點編實數核計分配。通知具領。
  - 七 各聯隊領到春耕費後，由邊區總部派員前往督促查驗，以期及時播種。款歸實用。如有挪用虛浮捏報情事，或劃定屯耕之地並未播種者，除責由該管區長官追償原款外，仍按軍法治罪。
  - 八 各隊春耕時，須以一部分耕種，一部分放哨，或留守輪換工作，以免疏虞。
- 各隊耕種收入之稻谷，以十分之六作保衛隊經費，常給養十分之三歸副農所有，十分之一為救濟費。保衛隊給養保管方法另定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九 本辦法於實行屯田條例之日廢止之

#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總務部頒發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第四決議案及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除俟中央頒布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役退伍限期劃分師團管區再行根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之自衛組織應暫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編整理以爲參用徵兵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之整理改編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稱爲縣自治團隊

一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應特編之武裝民團概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改爲各縣保安隊

二 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共匪侵擾之各縣概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爲壯丁隊

三 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曾受共匪侵擾之各縣長應依照牯嶺清剿會議甲項第四決議案所規定之名稱一律改編爲剿共義勇隊前項剿共義勇隊之編制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淨

畫後改稱爲壯丁隊以昭劃一

第四條

各縣自衛團依左列系統逐級監督管轄或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處長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爲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兩種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又各分爲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

一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採前條何種編制呈報該

管行政督察專員附具意見轉呈保安處長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呈省府及本部備案

各縣財政於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編成後如確無餘力再編保安隊或不能編足二中隊時應採前項程序  
據實呈明候政府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緩編或減少隊額但縣中向有受地方給養之團隊或所依給養原逾

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緩編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設總隊長附隊長保安大隊設大隊長隊附(經修正)各中隊設中隊長其編制及預算  
按附列第一至第三各表詳定之(經修正)

第八條 各縣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由保安處委縣長兼任其副隊長或隊附由保安處長或保安司令預保經  
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保安司令或總隊長大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薦請保安處委任或由保安  
處擇委其副官中隊長分隊長由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就本縣或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  
軍事學識經驗者擇尤薦請保安司令轉呈保安處核委或由保安處及保安司令直接委任其餘官佐則由  
保安總隊長或大隊長委任之呈報保安處及保安司令備案但額外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委任(經修  
正)

前項官佐任免調補細則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定之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案

第九條 各縣保安隊原有之外籍士兵應剋日汰除遇有缺額概由各區鄉鎮選送本籍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  
部考驗合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除兼任之總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之官佐士兵均須取具殷實商舖或區保甲戶長或其他在本  
鄉鎮中稍負有聲望者二人聯保切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原保人應負其責其聯保結式官佐者如附式  
一士兵者如附式二  
一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者以通匪論

二 侵蝕餉項

三 煽惑部隊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者

遇前項各款情形如原保人先行檢舉或能協緝追還者應免除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歸軍隊各地駐軍亦不得編併之倘有違犯編者與被編者一律解散官長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其尺度式樣如附

圖一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之服裝概照陸軍制服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總隊或大隊之鈐記由縣政府呈請保安處刊發中隊戳式由縣政府依式刊發其尺度式

樣如附圖三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依左列秩序向原有之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集之

一 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 雖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養者

三 原由私人借用者

遇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得繼續暫借或給價收買如械彈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保安處代爲購置



第十六條 各縣保安隊經費應依照本部頒布之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如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辦

一 自行攤派捐款

二 干涉稅收

三 包庇運銷私鹽私煙及其他貨物

四 搜拿煙具及干涉民刑訴訟藉端敲詐或包庇煙賭娼妓徵收陋規

五 其他借出差駐防或護運爲名向地方人民需索供給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及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其薪餉等級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第十八條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地方交通之情形暨本地失業軍官之人數詳擬徵選補習之方法或由保安處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區保安司令設班長訓練所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課目如左

甲 軍事訓練

一 術科

1 圖術(拳刀棍)

2 刺槍術

3 制式教練

4 戰鬥教練

5 警戒勤務及封鎖網要

6 行軍

7 夜間演習

8 工作實施

9 其他

## 二 學科

1 操典

2 野外勤務摘要(傳令偵探步哨散兵)

3 射擊教範摘要

4 工作步範摘要及砲堡建築與守禦法之研究

5 檢件問答

6 陸軍禮節摘要

7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8 陸軍懲罰令摘要

9 陸軍刑法摘要

10 連坐法

11 衛生摘要

12 夜間教育摘要

13 其他

## 乙 政治訓練

1 三民主義問答

2 黨組織大綱

3 共產黨禍國殃民之揭破

4 保甲條例摘要

5 土地處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村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常識(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講話(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行廉守之規則等項)

前項各種課目於訓練官長之教材應適當增加之

保安 24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第二十條 保安隊各負本縣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但遇鄰縣聯防會剿時應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遇大軍駐在本區或本縣作戰時應隨同區保安司令共受駐軍高級將領之指揮不分畛域盡力協助遇有必要時區保安司令并得將甲乙兩縣之保安隊互調駐防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理訓練及防剿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核

### 第三章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第二十二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概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 一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之重要公職者
-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 三 確因痼疾不堪勞役者

第二十三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爲單位一保之壯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一小隊一鄉或一鎮有二保以上者應合各保小隊編成一聯隊一區應合全區各聯隊編成一區隊一縣應合全縣各區隊編成一總隊

第二十四條 劃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冠以某縣某區某保之名稱不另立番號設左列各級官長督率訓練指揮之

一 小隊稱某縣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第幾保小隊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中之甲長充任即用保長圖記爲小隊長圖記

二 聯隊稱某縣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鄉或鎮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兼充設聯隊附二人由保聯主任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即用保聯主任圖記爲聯隊長圖記

三 區隊稱某縣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第幾區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保聯主任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爲區隊長圖記

四 總隊稱某縣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附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充任即用縣印爲總隊長鈐記

前項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保聯主任爲限如有本地住民中別有具軍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

各保小隊得酌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隊丁充之

第二十五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爲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四

第二十六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五

第二十七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前項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條例并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

十條之規定切實驗明烙印編號登記分報區保安司令及保安處備查

第二十八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概爲無給職但因救災賑匪修路不能回家膳宿時依編查保

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二十九條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因時因地之需要

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一 編成巡查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二 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信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三 編成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梁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四 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五 編成工程隊專任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

補事項

六 編成消防隊專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事項

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保安處派定專員幫同各縣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級隊長隊附輪流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應各別或集合訓練之辦法由保安處定之

第三十條 各鄉鎮各保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編成應將隊員姓名及隊丁名額暨器械等類數目造具清冊由區報縣由縣分報保安處及保安司令部由保安處分報省政府及本部備查保安處長或縣長認管轄內

對共黨勇隊或壯丁隊滋生流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時得隨時勒令解散或分別整理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保安隊之獎懲依勸匪區內文武官佐人員獎懲條例辦理  
保甲戶口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保安處定之呈省政府轉呈本部核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勸匪總司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官佐聯保結式

| 官 佐 聯 保 結  |  |
|--|--|
| <p>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當 縣保安</p> <p>如有勾連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與侵蝕餉項及煽惑軍隊<br/>拐槍潛逃或避役而逃等情事聯坐人甘願聯坐及負賠償之責須<br/>至保結者</p> | <p>聯保人姓名</p> <p>姓名</p> <p>蓋章 住址</p> <p>蓋章 住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附式(二) 士兵聯保結式

士 兵 聯 保 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充當

縣保安

如有勾通匪共或以械彈售給匪共及煽惑軍隊拐槍潛逃或  
避役而逃等情事聯保人甘願連坐及負賠償之責須至保結者

聯保人姓名

蓋章 住址

姓名

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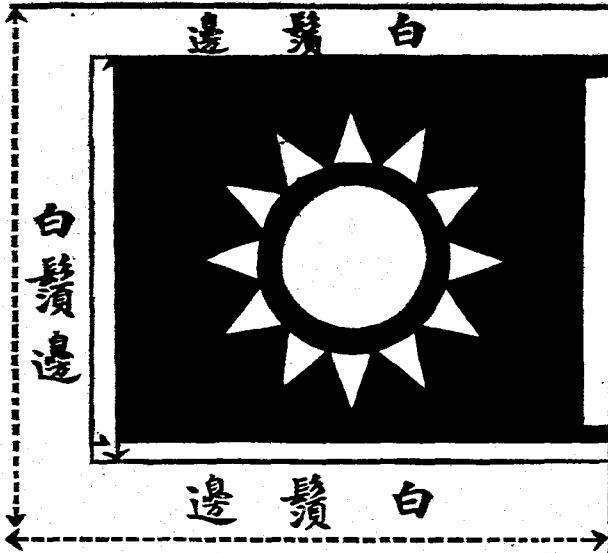
保安 24 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 保安總隊(大)部隊旗幟式



第一冊  
附圖(一)

湖北省法令彙編



(說明)用綢質或布  
質尺度準陸軍團旗

# 保 安 隊 臂 章 式

附圖(二)



(說明)用白竹布照營造尺直  
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一青天  
白日黨徽徽心用紅色作一保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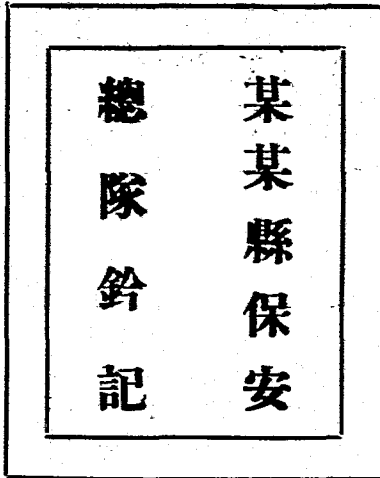
保安 24

警備隊內各費民團整理條例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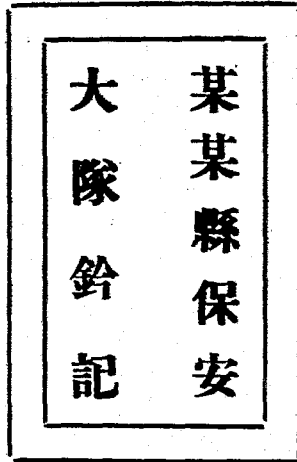
直長八公分

保安隊總隊鈴記式



橫寬六公分

保安大隊鈴記式



直長七公分

橫寬五分

各中隊長類式

(直長十二公分)字用正楷

某某保安總隊第幾中隊

某某縣保安大隊第幾中隊

保安 24

劃區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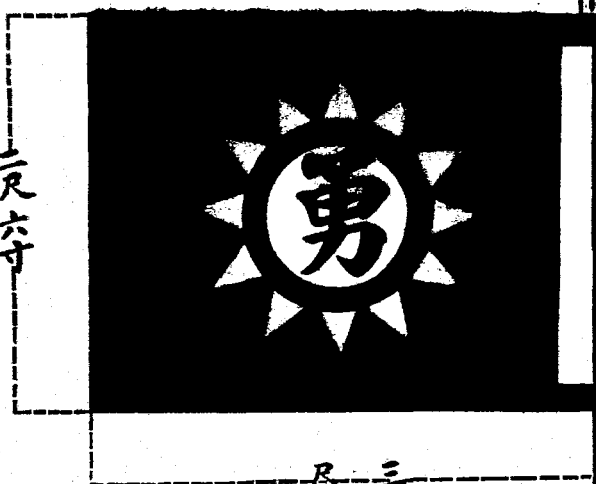
荆共義勇隊或壯丁隊臂章式



(說明)用白竹布照營造尺直  
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一青天  
白日黨徽徽心用紅色作一勇  
字

# 式幟旗隊丁壯戎隊勇義共產

附圖(五)



## 說明

- 一 隊標紅布黑字依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書明其隊號
- 二 旗心白布白心
- 三 旗心中央用黑布作一勇字
- 四 區隊聯隊小隊旗幟尺度按照原定總隊尺寸橫直各遞減二寸以示區別(如區隊直長二尺四寸橫寬二尺八寸聯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六寸小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四寸是)

保安 24

剿匪區內各營民團整理條例

附表(一)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預算表

| 職別   | 階級  | 級別 | 額數 | 月支 | 薪額 | 共計  |
|------|-----|----|----|----|----|-----|
| 中隊長  | 上尉  | 尉  | 一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分隊長  | 中尉  | 尉  | 二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 國術教官 | 中尉  | 尉  | 一  | 二六 | 二六 | 二六  |
| 特務長  | 准尉  | 尉  | 一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司書長  | 上士  | 士  | 一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班長   | 中士  | 士  | 九  | 一一 | 九九 | 九九  |
| 副班長  | 下士  | 士  | 九  | 一〇 | 九〇 | 九〇  |
| 隊兵   | 上等兵 | 兵  | 八  | 九  | 七二 | 七二  |
| 隊兵   | 二等兵 | 兵  | 七  | 八  | 五六 | 五六  |
| 隊兵   | 三等兵 | 兵  | 六  | 五  | 三〇 | 三〇  |
| 隊令   | 一等兵 | 兵  | 三  | 八  | 二四 | 二四  |
| 合計   |     |    |    |    |    | 二四〇 |



| 號    | 炊     | 總     | 附記   |  |    |
|------|-------|-------|--|--|----|
| 兵上等兵 | 事兵二等兵 | 計士官兵佐 | <p>一 中隊各轄三分隊</p> <p>一 官長如有呈准督薪及官崇於職者得依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p> <p>一 表列官兵各縣得按照團款豐濶酌量將不需要員兵(如副班長傳令兵等)從緩設</p> <p>一 國術教官可依其能力得支少尉最高薪</p> |  |    |
| 八九   | 六     | 一六    |  |  | 一七 |

保安 24 剿匪區內各倉民團整理條例

保安大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額 | 數 | 月支  | 薪額  | 共      | 計   |
|-----|---|----|---|---|---|-----|-----|--------|-----|
| 大隊長 | 長 | 中  | 校 | 一 | 一 |     |     | 縣長兼不支薪 |     |
| 副隊長 | 長 | 少  | 校 | 一 | 一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副官  | 官 | 中  | 尉 | 一 | 一 | 三五  | 三五  |        | 三五  |
| 軍需  | 需 | 中  | 尉 | 一 | 一 | 三五  | 三五  |        | 三五  |
| 書記  | 記 | 少  | 尉 | 一 | 一 | 二六  | 二六  |        | 二六  |
| 軍醫  | 醫 | 少  | 尉 | 一 | 一 | 二六  | 二六  |        | 二六  |
| 錄事  | 事 | 上  | 士 | 一 | 一 | 一六  | 一六  |        | 一六  |
| 修械  | 械 | 中  | 士 | 一 | 一 | 一一  | 一一  |        | 一一  |
| 醫兵  | 兵 | 上等 | 兵 | 一 | 一 | 九   | 九   |        | 九   |

| 號  | 傳令    | 勤務   | 炊事   | 飼養   | 總計           | 附記                                 |
|----|-------|------|------|------|--------------|------------------------------------|
| 兵中 | 兵目上下等 | 兵一等兵 | 兵二等兵 | 兵二等兵 | 士官<br>兵佐     |                                    |
| 士  | 兵士    | 兵    | 兵    | 兵    |              |                                    |
| 一  | 三一    | 四    | 二    | 一    | 一五六          | 保安大隊部編制官佐六員士兵十五名手槍二枝步槍九枝           |
| 一一 | 一〇    | 八    | 七·五  | 七·五  | 一二二<br>一三八·五 | 大隊長由縣長兼不另支薪                        |
| 一一 | 二〇    | 三二   | 一五   | 七·五  | 三六〇·五        | 大隊部設乘馬二匹                           |
|    |       |      |      |      |              | 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或官崇於職者得依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 |
|    |       |      |      |      |              | 本表凡甲乙兩種大隊部均適用之                     |
|    |       |      |      |      |              | 凡行政警察專員兼領之縣其大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

附表(三)

保安總隊隊部暫行編制預算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額 | 數 | 月支<br>餉薪<br>額 | 共       | 計      |
|---|---|---|------|---|---|---------------|---------|--------|
| 總 | 隊 | 長 | 上    | 校 | 一 |               | 副司令兼不支薪 |        |
| 副 | 隊 | 長 | 中    | 校 | 一 | 一三〇           |         | 一三〇    |
| 副 | 官 | 上 | 尉    |   | 一 | 五〇            |         | 五〇     |
| 軍 | 需 | 上 | 尉    |   | 一 | 五〇            |         | 五〇     |
| 書 | 記 | 中 | 尉    |   | 一 | 三五            |         | 三五     |
| 軍 | 醫 | 少 | (中)尉 |   | 一 | 二六(三五)        |         | 二六(三五) |
| 錄 | 事 | 准 | 尉    |   | 二 | 二〇            |         | 四〇     |
| 修 | 械 | 上 | 士    |   | 一 | 一六            |         | 一六     |
| 醫 | 兵 | 上 | 等    | 兵 | 二 | 九             |         | 一八     |

| 號  | 傳令   | 勤務  | 炊事  | 飼養  | 總計    |
|----|------|-----|-----|-----|-------|
| 目上 | 兵目上中 | 兵一等 | 兵二等 | 兵二等 | 士官    |
| 士  | 兵士   | 兵   | 兵   | 兵   | 兵佐    |
| 一  | 四一   | 六   | 二   | 一   | 一八    |
| 一六 | 一    | 八   | 七·五 | 七·五 | 三三·〇  |
| 一六 | 一    | 四八  | 一五  | 七·五 | 一六七·五 |
|    | 一六   |     |     |     | 四九八·五 |

附 記

- 一 保安總隊編制官佐九員士兵十八名手槍二枝步馬兵槍十二枝
- 一 總隊長由區保安副司令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 一 總隊部設乘馬二匹
- 一 各級官佐如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或官崇於職者得依照薪餉給予表之規定增加預算
- 一 本表甲乙兩種總隊部均可適用
- 一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由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保安24 附 匪區內各省市團整理條例

附表(四)

各縣保安隊官兵薪餉給予表

| 階級 | 月支額    |        |        | 備考                   |
|----|--------|--------|--------|----------------------|
|    | 一<br>等 | 二<br>等 | 三<br>等 |                      |
| 上校 |        |        |        | 均係兼差不另支薪<br>如係兼差亦不支薪 |
| 中校 | 一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 少校 | 一二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上尉 | 七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 中尉 | 四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五〇〇   |                      |
| 少尉 | 三〇〇〇   | 二八〇〇   | 二六〇〇   |                      |
| 准尉 | 二四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
| 上士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
| 中士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 下   | 上   | 一   | 二   |
|---|-----|-----|-----|
| 士   | 兵   | 兵   | 兵   |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七五〇 |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七五〇 |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七五〇 |
| 附   |     |     |     |
| <p>一 各級官佐非有特殊勞績呈准晉薪者概支三等薪其官崇於職者得支一等薪</p> <p>一 保安總隊部月支公費洋八十元大隊部月支公費洋四十元所轄在四中隊以上每增一中隊即增公費十元保安總隊所轄大隊部月支公費三十元</p> <p>一 中隊月支公費二十元</p> <p>一 醫藥及臨時剿匪快偵探等費實報實銷</p> <p>一 乘馬每匹月支馬乾洋七元</p> <p>一 以上各項規定得按各縣團款之豐吝酌量縮減之</p> |     |     |     |
| 記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民團整理條例各點訓令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令運事查本部前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有應行補充解釋各點如下

一 保安隊編制以中隊爲單位總隊下不設大隊部附表四保安總隊所轄大隊部月支公費三十元十六字應即刪去

二 各縣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項特種兵器可編成機關槍迫擊砲隊直隸總（大）隊部如槍砲人數不足一中隊可合步槍編成一中隊

三 第七條各總隊大隊均設教練員其員額應視事實上之需要呈請核定階級爲上中尉薪餉照附表四支給如無必要得不設置

四 第八條所規定之荐請保安處核委與呈報保安處備案及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由縣報保安處之清冊均應分報區保安司令部備查

五 保安隊凡遇剿匪傷亡得適用陸軍撫卹條例之規定

六 區保安副司令兼領之保安總隊或大隊其軍需事務應按照專員辦事通則第八條第四項歸第三科辦理其軍醫修械醫兵准照制設置

七 中隊旗幟式樣同附圖一其尺度準陸軍連旗

八 附表二之副隊長應更正爲隊附

保安 25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民團整理條例各點訓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以上八項除分令各省府保安處各專員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卽便遵照并於擬定施行細則時注意此令

## 封鎖匪區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行營頒發

查奉匪軍擾豫粵閩及湘鄂贛通區匪經先後嚴隊進剿迄未撲滅茲為加緊封鎖斷絕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計特訂本辦法

### (一) 通則

#### 甲 區域之劃分

- 一 凡全係赤匪盤踞之地方謂之全匪區
  - 二 凡常有匪患之地方謂之半匪區
  - 三 凡鄰近匪區之地方謂之鄰匪區
  - 四 凡全無匪患之地方謂之安全區
- 以上各地區劃分應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及縱隊司令官等各就所屬地區之匪情詳細調查明晰劃分更須按劃辦理情形隨時修正之
- 現在匪區遼闊總封鎖須待時間應先就其能實行者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各路各縱隊應劃分師旅團管區每區由該管區長官負責監督并由政訓人員負責巡察

#### 乙 物品之區分

- 一 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器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塔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磺磺頭皮革

布疋等)並軍用品(如有無線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之軍用品

二 凡日常所用之物品如油鹽米糧及燃料等總謂之日用品

(二)物資之封鎖

甲 運輸之限制

一 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

二 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躉售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為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僅限於零星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之

三 凡河道兩岸均有匪患或一岸尚有匪患危險者停止船筏運輸貨物其河道原可通運某一段偶有匪患之顧慮時亦同又陸路上貨物之運輸亦準此辦理

乙 屯積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供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地點存儲藉資保守

丙 購買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計本保實有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月或按旬代為購買

發給之

丁 公賣會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但在有匪襲顧慮之村鎮則須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

戊 負販之取締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一律令其往安全地區營業在鄰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三) 郵電之封鎖

一 凡全匪區出入郵電各局應一律停止拍發轉遞

二 鄰匪區半匪區郵電應由當地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視為可疑者即予扣留

(四) 交通之封鎖

一 全匪區除負有特別任務并攜有特證者僅准其進入外其餘絕對禁止違者捕獲送當地縣政府訊究

二 由全匪區外出者如經過檢查係逃出良民及匪部自新者應由團隊派兵押送當地縣政府訊明處理外如認為形跡可疑或屬匪探立即捕送當地軍事長官嚴訊分別懲治

三 凡半匪區鄰匪區任何人往來均須持有當地保長等所發之通行證無者扣留查辦

(五)封鎖機關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併於縣中交通各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均直屬於行政專員地方團隊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六)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一 凡鄰匪區各大小道路或河流由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設卡檢查並不斷派人在中間地區梭巡地方團隊負協助執行之責政訓人員與軍隊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

二 凡半匪區鄰匪區軍警團隊均應特別注意巡察人民之行動

三 凡封鎖區域由本行營派員分段負責監督考察

四 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級長官應負責主持封鎖一切事宜並派隊協助之其設所設卡地點由各路總部或縱隊司令部用圖上指定大略限於本月內一律實施並呈報行營備查

五 凡兩剿匪區接合處應由剿匪總部互相切實商定聯絡巡察辦法兩縣交界處(隔省者同)應由兩地方政務會同商定負責辦理不得有所脫漏

(七)獎懲辦法

甲 獎賞

一 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公

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交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實

乙 懲罰

一 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

1 與匪通消息者

2 與匪私相買賣者

3 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 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 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二 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為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匪通匪

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

三 如公賣會或負責承辦封鎖各項人員有高抬物價敲詐良民藉端斂財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亦應由其上

級機關從嚴懲處

(八)附則

一 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剿匪區域軍事高級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  
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為限

二 前條所定之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與本辦法相抵觸者，自公布之日起即行廢止。



#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行警頒發

## 甲 物質之封鎖

第一條 凡農民種子如棉種及雜糧種子與牛馬牲畜等均應特別注意嚴禁向匪區輸運

第二條 匪方生產貨物絕對禁止輸出不使其經濟得以流通但如查獲匪區運出物品得沒收之

第三條 鄰近匪區之商人每有呈請政府發給通行路單繞道運貨濟匪之弊此後凡由甲地運送貨物至乙地重量在五斗斤以上者應將經過路程到達日期在路單上註明並取具乙地收條帶回甲地呈繳封鎖機關

備查以資取締

第四條 凡封鎖之河道除積河之豐吉萬間由本行營派兵艦檢查外其餘各省縣河道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

酌察情勢督飭團警分段設置檢查

## 乙 檢查巡查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 封鎖區域及監督考察事宜除贛省境內由本行營派監察員分段監督考察外其閩粵湘鄂邊區暫由南路西路總司令部派員監督考察之但各剿匪部隊及地方政府對此項監察人員有商同處理及協助保護之責

## 丙 查獲匪物之處理

第六條 各地封鎖機關查獲之匪物及人犯均應隨時報請當地最高長官處理惟匪物變賣之價值仍應照原

湖北省法令彙編

辦法分別充公充實不得提扣中飽並須每月將處理此項情形列表呈報本行營備查

# 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行營  
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爲斷絕匪區食鹽火油嚴防偷漏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在半匪區及鄰匪區之縣區適用之

## 第二章 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二條 食鹽分食鹽及食鹽代替品(如各種醬菜醬汁及罐頭蔬菜等)兩種簡稱爲食鹽

第三條 火油分汽油機油洋油及洋油代替品(如洋燭臘燭及燃燒油類均屬之)四種簡稱爲火油

第四條 前兩條所稱代替品非至必要時得不公賣

## 第三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五條 食鹽與火油公賣採用官督商辦性質各縣設公賣委員會或分會按全縣或全區所需食鹽火油招集鹽商油商集資買賣并監督其收支限制其售賣數量在匪情較重之省份得設食鹽火油管理局管理全省食鹽火油公賣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由縣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各公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於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之受縣政府或各該區區公所之指揮奉行斷絕匪區食鹽與火油之一切命令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各縣會及分會并應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至各縣會及分會之組織簡章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主管財政廳及保安處或管理局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會如因縣城交通不便得設於商業繁盛近於安全區之重要市鎮但食鹽火油之屯積以有駐軍之地點爲宜

第八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之食鹽與火油得按照種類分爲若干組售賣之

第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負責辦事人員除管理款項之會計由出資商人公推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餘悉由各鹽商油商共同派充之

第十條 各縣會分會委員及各鹽商油商與所派之公賣辦事人員均須覓取妥保出具保結呈送縣政府備案

####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子)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會計及辦事人員薪金均由鹽商油商公議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郵電筆墨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用得於贏餘(以十成計算)項下提存二成開支按

月公佈如有剩餘則結存之不足時則在結存數內支付

(五)資本之規定

第十三條 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之此項資本除

販運食鹽與火油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并不准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挪借分文

第十四條 各鹽商與油商如欲提取資本時須俟販到之食鹽或火油售出後酌量成份發給之如係經理或分銷之火油得照外商協定按期付給之

第十五條 出資退資手續除經理或分銷之火油應照外商協定辦理外其餘由公賣會與出資販鹽或販火油之商人協定行之并呈報縣政府備案

(六)贏利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與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必要之開支并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之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之

##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應會同縣政府或區公所將全縣或全區人口數及所需食鹽或火油數量調查清楚分別製表張貼至購買食鹽火油時縣會應將購買數量及地點先行呈報縣政府請領購買食鹽或火油護照持往採辦分會亦應呈報區公所請領購買許可證持往縣會採辦但每張護照或許可證只准用一次并限

期繳納之各地軍警團隊對於鹽商及油商所備之護照或許可證須核對其數量遇有夾帶情事得扣留之  
究之茲將各縣會及分會每次應進食鹽與火油數量限制如左

一 縣會距匪較遠有軍隊駐防者每次購進食鹽與火油不得超過總人口半月之食用量如有毒匪出沒并無駐軍者不得超過總人口五日之食用量

二 分會距匪較遠地方駐有軍隊者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該區總人口十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或確認為有匪擾之虞者不得超過五日之食用量

前項護照在設有管理局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至許可證則由各縣政府製交各區公所填發護照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會或分會用護照或許可證購運食鹽火油時須注意前進路線是否安全如各縣政府及地方駐軍團隊認為有重大危機者得阻止前進或令折回

第十九條 凡公賣食鹽與火油各縣會僅准售於各分會而不直接售於散戶分會除船戶外則僅售於該區內之住民而不旁售於鄰區并應按照左列各項加以限制

一 各縣政府應製備購買憑單編列字號加蓋縣印發交各區長承領轉發各保甲長負責分給於食戶或用戶不得需索分文此項憑單僅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其式樣另定之

二 購買憑單正面各項由保甲長負責填明簽名蓋章并限制每戶填給一張每人每日食鹽以四錢至五錢為度食鹽代替品以三錢抵算一錢洋油則按人口之多少定其數量十口以上為大戶每日不得

過半斤五口以上爲中戶每日不得超過四兩不滿五口者爲小戶每日不得超過二兩（洋油代替者仍以一兩抵算一兩）商店工廠得向保甲長及分會陳明核定增加購買但不得超過住戶各等級之一格在鄰近匪區常有赤匪出沒之區每戶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五日之所需如距匪較遠亦不得超過十日之所需各公賣會按照憑單所載數量發售後即將憑單背面註明發售月日及品名數量後仍交購買者攜去

三 購買憑單只能在該區區域以內之公賣會購買食鹽與火油凡甲區所發憑單至乙區購買者或無單購買或單內塗改數量各公賣會應絕對禁止售賣

四 凡憑單遺失者該用戶或食戶應立即開明號碼報由保甲長轉報該公賣分會停止該單購買權然後覓取妥保請求補發許可證或護照遺失亦應立時通知購買地點聲明作廢并報縣政府備案非經該縣會或分會全體委員之證明不得補發

五 各住戶購買食鹽與火油分會應核對憑單內之日期與數量如每月超過定限五日量則不發售

六 凡食戶或用戶之憑單須妥爲保存不得貪圖濫利私自轉賣并不得揮節食鹽與火油轉賣於人如拾取他人之證照憑單應即繳呈公賣會不得利用冒購

七 各保甲戶口如有異動時各保甲長應立時通知該公賣分會並將該戶憑單換發或繳銷

第二十條 凡購買食鹽與火油應照後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一 住戶購買食鹽火油時須持憑單向指定之公賣分會購買如商店工廠或住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

購買數量時應將實在情形向保甲長聲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通知分會核准後即在軍內特別註明以憑購買各保甲長亦不得有故意留難或把持操縱情事

二 各地駐軍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購辦食鹽火油均應將人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

三 船戶購買食鹽與火油時應在原籍或進入半匪區鄰匪區時請領通行證(即通行路單)及購買憑單(憑單上保甲仍填原籍保甲戶主改船主全戶改全船)按照每日應需數量向沿途分會購買每次購買數量限制與各當地限制住戶購買數量同絕對不准多購但分會應核對通行證經過地點及人數與憑單所載是否相符并於憑單備考欄內將售賣地點註明

第二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應製備各種登記簿將各該區人口實數需用量存儲量發賣數量分別登記於每屆月終呈報縣府查核各縣政府應將每月向外購買食鹽與火油數量及地點並銷售食鹽與火油數量呈報省政府或併報管理局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縣會分會每次購買數量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住戶每次購買數量之限制由各縣縣長商請當地軍事最高級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決定通飭遵照辦理

## 第六章 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處置法

第二十三條 在縣會或分會未成立以前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之食鹽火油應於縣會或分會成立之日交



出集合公賣其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公賣會必需之開支外其餘悉按其交出數量之多少平均分配并公布之

##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二十四條 食鹽與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并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須由縣會或分會斟酌分別規定呈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或管理局核准公布週知如有私擅減抑斤兩摻和雜質或提高價格情事准由人民告發重懲

##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第二十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各要隘地點責成各區保甲及團隊認真檢查並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切實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有匪來襲之處得由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宣布緊急處置各縣會或分會須立將所存食鹽火油搬運存儲於安全地帶如搬運不及時須立即傾入河塘中以毀棄之各戶須將所存食鹽掘地埋藏火油則傾入陰溝以免為匪掠奪如縣長或區保甲長處置失當致受無意義之損失者經省政府或管理局查明後應分別懲戒

## 第九章 獎懲辦法

第二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辦事人員之確有成績而毫無流弊發生者得由縣長考核存記呈請省政府或管理局嘉獎如查獲無照無證無單之買賣私鹽與火油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照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實餘則充作縣政府印刷護照憑單許可證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各縣會分會之委員各鹽商各火油商人各辦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各民衆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槍決或嚴辦

- 一 利用護照許可證憑單運輸食鹽與火油濟匪者
- 二 以護照許可證憑單轉賣漁利者
- 三 無照無證無憑單購買食鹽火油經查實者
- 四 油商鹽商剩餘之食鹽火油於總會分會成立之日匿不交出私自出賣者
- 五 拾取他人遺失之證照憑單并不繳縣會或分會持之冒購食鹽與火油者
- 六 買戶購買量超過其需用量五倍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但在公賣會未成立以前存有多量油鹽向保甲長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 有前項情事而縣會或分會經手人不加限制聽其攜去者
- 八 買戶博儲食用積存食鹽與火油千斤以上轉賣於人經查獲者
- 九 於護照許可證以外夾帶油鹽其數量超過護照所載數量十分之一以上經查獲者
- 十 各區保甲及團練檢查不力確有轉賄賣放之重大嫌疑者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大小鹽商及火油商人應一律停止自由販賣

第三十條 前由本行營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奉到本修正辦法即行廢止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南昌行營  
 存根事茲有 縣食鹽商人 向 地方購辦食鹽  
 共計 斤除填發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包 件 爲

字第

號

二十生的

購運食鹽火油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 南昌行營  
 發給護照事茲有 縣食鹽商人 向 地方購辦  
 食鹽 包 共計 斤合行填發護照隨同護運沿途軍警關卡查  
 明照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須至護照者 右給  
 局 長(縣長)  
 副局長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三十生的)

限月日繳銷

二十生的

## 領用護照須知

- 一 每張護照只准用一次并須限期繳銷
- 一 所領護照如有遺失須立向原請領機關敘述緣由聲明作廢
- 一 補領護照須覓具妥實舖保方准補發
- 一 護照內所載明食鹽火油數量及年月日不得私自塗改如發現塗改經查明屬實除將原購食鹽火油充公外并依法嚴辦
- 一 護照由某縣某人經手發給須於護照內填明并加蓋私章

存根

政府  
存根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  
共計 斤除填發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件包為

字第

號

購運食鹽

火油許可證

縣政府  
發給許可證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  
共計 斤合行填發許可證隨同證明沿途軍警關卡查  
明貨證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特此證明  
右給 縣長 收執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月 日繳銷  
日

的十五生

的十五生

某 某 縣  
購 買 憑 單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保<br>甲<br>長    | 簽<br>章  | 發    |  |
| 注 意    |   |        |   | 一              | 此憑單只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各住戶每次購買食鹽與火油各縣會<br>或分會須將月日品名數量在憑單後面註明 |      |  |
| 二      |   |        |   | 發給此單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 |   |      |  |
| 與火油之數量 |   | 每日需用食鹽 |   | 全戶人數           |   | 戶主姓名 |  |
| 區保甲別   |   | 第      |   | 區              |   | 第    |  |
| 保      |   | 第      |   | 甲              |   | 字    |  |
| 號      |   | 性別     |   | 簽              |   | 章    |  |

用厚紙印

十八生的

保安28

修正勸導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一三

的 生 十

憑 單 後 面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品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數 |
| 合<br>計 |  |  |  |  |  |  |  |  |  | 量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品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數 |
|        |  |  |  |  |  |  |  |  |  | 量 |
|        |  |  |  |  |  |  |  |  |  | 備 |
|        |  |  |  |  |  |  |  |  |  | 考 |



## 南昌行營規定食鹽火油各公賣會投資注意事項飭屬遵照訓令

第六三

案據江西九江縣縣長鮑公任呈稱「據本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呈稱「查食鹽火油實行公賣後原有鹽商與油商照章均可自由投資以期各號不因此蒙受影響是乃政府眷念商艱計劃周詳者也惟各商人已向縣會投資者能否同時向公安區分會投資參閱公賣辦法尙鮮規定究應如何屬會未敢擅專業將此問題提交第二次全體委員及各出資人大會討論當經決議「呈請縣政府解釋」云云紀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食鹽火油管理局委派孫視察員作肅來縣指導公賣各項事宜曾經召集縣會各委員及出資商人全體會議議決將本縣縣會與公安區分會劃分以免含混等語紀錄在卷並經分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情事關條文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之」對於投資之手續及限制原未明白規定以致漫無限制糾紛迭起且有公務人員及地方豪劣投資者把持操縱居奇壟斷種種情弊不一而足影響公賣誠非淺鮮據呈前情白應明白規定以便有所遵循而杜流弊茲規定各公賣會投資注意事項如左

一 凡投資縣會者不准投資分會已投資分會者亦不准投資縣會并不得投資甲縣公賣者復再投資乙縣公賣會

二 各公賣會之資本應由現業油鹽之商人自行認股絕對禁止地方官紳及公務人員參加

三 凡地方官紳及公務人員業經投資公賣會者應於文到一星期內由各縣長負責勸令退出另行招募  
商股

四 違犯以上(三)項之規定者得將其股本全數沒收充作地方公益  
以上各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南昌行營爲檢發公賣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及各公賣分會  
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仰轉飭辦理封鎖縣份遵式填報通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案查江西安義縣縣長楊燦華呈送該縣公賣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及該縣各公賣分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各一份尙屬詳明除指令暨分令外合亟檢發統計表式二份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辦理封鎖縣份一律依式填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表式二份

縣食鹽火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發

| 分會別 | 區別 | 保數 | 戶數 |   |   | 人口數 | 每月需要鹽油數量 | 特別需要鹽油之戶數及數量 |
|-----|----|----|----|---|---|-----|----------|--------------|
|     |    |    | 大  | 中 |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安 30 南昌行營爲檢發公賣會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及各公賣分會  
鹽油公賣區域數量統計表仰轉飭辦理封鎖縣份遵式填報通令

|    |   |  |
|----|---|--|
| 附誌 | 合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區別         |   | 縣第一區域區分會食鹽火油公賣分會公賣區域數量表<br>三十五年十月<br>廿日頒發 |
|    |  | 保別         |   |   |
|    |  | 戶數         |   |   |
|    |  | 大          | 中 |   |
|    |  | 小          |   |   |
|    |  | 人口數        |   |   |
|    |  | 每月需要人口數量   |   |   |
|    |  | 特別需要之戶數及數量 |   |   |
|    |  | 食鹽         |   |   |
|    |  | 火油         |   |   |

## 分期解除封鎖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行營頒發

一 分期解除 原經劃定實行封鎖地帶應就現在情況斟酌緩急逐漸解除分期辦理第一期將安全地帶立即為適當之解除第二期由各主管機關按照今後清剿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二 解除步驟 應解除封鎖地帶(即認為安全區域)除有益於清剿殘匪各種設施仍繼續存在或予以適宜之改善外其餘應盡量予人民以便利一律解除茲分述如左

甲 安全區各縣封鎖管理所及分所均一律撤銷

乙 郵電檢查所可以退制反動宣傳斷絕赤匪通訊應繼續認真辦理

丙 檢查卡應改為守望哨按照江西省設置守望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丁 公賣可以確知各地人口數目與消費數量足為推行統制經濟之基礎其最貽民衆之痛苦者在每次購買數量與期間之限制應先將此二者一律解除但仍保留各縣集中經營之公賣事務由各縣消費(即農村民衆)所組織之各縣縣合作社聯合會於三個月以內陸續接收辦理並容納原有公賣商人投資經營由省政府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定在各省政府未擬具辦法呈請核定以前所有各屬已經成立各公賣會之組織暫不變更凡向有本行營或各省保安處發給購運鹽油護照者仍照舊發給購買憑單亦仍舊使用購買區域亦暫不變更但人民每次購買數量及購買時期一律不予限制以謀人民便利

戊 人民運輸贖買屯積除食鹽火油應照(丁)項規定辦理軍用品仍按照以前規定限制外其餘一概不予限制

三 繼續封鎖地帶之實施辦法 在有匪情顧慮地帶仍應繼續實行封鎖其實施辦法如左

甲 對於小股赤匪盤踞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應按照匪情地形及勦辦進展情況隨時劃分封鎖線為兩線第一線為檢查線第二線為沒收線有碉堡線地帶即利用碉堡線為第二線第一第二兩線均應嚴密設立檢查卡廣佈偵探網通過第一線之任何人員任何物質均應接受檢查經檢查後認為無通匪嫌疑者准其通過外其餘一律絕對禁止如有故違即以通匪濟匪論罪但在封鎖線以內之往來人民運輸物質如無通匪濟匪嫌疑者均應予以相當便利

乙 對於大股赤匪盤據地區仍應依照以前法令繼續嚴密封鎖並特別注意封鎖線之構成及封鎖線內外之防衛設備盤據川鄂陝甘邊區之股匪仍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就近主持辦理但必要時應派員前往督促指導進行并應另派熟諳法令之人員前往主持辦理以利進行而便促進軍事效率

丙 對於新收復區域零匪尚未肅清檢查更應嚴密以免潛滋而清除孽根久經匪陷地方殘破無餘人民逃亡殆盡物質尤為缺乏應由各該省政府妥籌的款贖買充份物質源源接濟並依照封鎖法令予以嚴格限制

四 所有應解除封鎖地帶及應繼續封鎖地帶按照現在匪情另表規定之

## 解除封鎖及繼續封鎖區域表

- 一 江西境內除南昌——新建——餘干——餘江——資溪——金谿——黎川——南城——南豐——臨川——東鄉——崇仁——進賢——豐城——新淦——峽江——清江——新喻——上高——宜豐——高安——奉新——靖安——安義——星子——九江——湖口——彭澤——都昌——尋鄒——安遠——定南——龍南——虔南——南康——大庾——上猶——崇義——信豐——贛縣等四十縣均應一律解除封鎖外餘如贛東之浮梁——都陽——婺源——樂平——德興——廣豐——鉛山——玉山——上饒——橫峯——弋陽——貴谿——光澤——萬年線內地區贛西之萍鄉——慈化——宜春——分宜——安福——永新——大汾——甯岡——遂川——蓮花——洋溪線內地區瑞昌——德安——永修——武甯——線內地區及毗連湘鄂之修水——找橋——銅鼓——萬載——一帶贛南之吉水——永豐——樂安——藤田——宜黃——風岡——廣昌——石城——甯都——瑞金——會昌——萬安——泰和——吉安線內之興國——等縣均應繼續封鎖由各綏靖區司令官按照今後清勦進展情形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 二 福建境內應照東午參京電辦理但有匪情顧慮地帶應仍由各綏靖區司令官酌量情形繼續辦理並按照今後清勦進展程度隨時呈報逐漸解除
- 三 浙江境內除毗連皖贛之開化——常山——江山——遂昌——龍泉五縣應俟毗連各邊區之匪患完全肅清後由浙江省政府酌定再予解除外其餘一律解除之
- 四 安徽境內之休甯——祁門——至德——東流四縣應繼續嚴密封鎖其餘安全地區均予解除但毗連鄂邊

境之有匪地帶如有繼續封鎖之必要者得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酌定之

五 湖北境內屬於鄂南方面者除除陽新——大冶——通山——崇陽——通城五縣應繼續封鎖俟毗連續境各處匪患肅清後再予解除外鄂南其餘各縣概予解除但鄂東西北各處應由三省總部按照現在匪情通宜規定呈報

六 鄂南境內應由何總司令按照現在匪情嚴密規定並呈報備查

七 廣東境內應一律解除之



# 豫鄂皖三省各地繼續封鎖區域表

| 原奉規定繼續封鎖區                  | 另加定繼續封鎖地區                  | 現在匪情             | 備考   |
|----------------------------|----------------------------|------------------|--|
| 鄂南<br>陽新<br>大通<br>崇陽       | 鄂南<br>蒲圻<br>咸寧             | 偽湘鄂邊區獨立團         | 責成各該區專員會同當地駐軍官長依照章則及勦辦進展情形劃分封鎖線總以聯絡軍民堅決仇匪爲主旨 |
| 鄂東<br>英山<br>麻城             | 羅田<br>禮山<br>黃安             | 鄂東北游擊隊           |  |
| 鄂西<br>恩施<br>利川             | 巴東<br>鶴峯<br>咸豐<br>宣恩<br>來鳳 | 蕭賀良擾             |  |
| 鄂北<br>鄖縣<br>竹山             | 鄖西<br>房縣<br>竹谿             | 王三等股             |  |
| 豫南<br>潢川<br>商城             | 光山<br>經扶<br>羅山<br>固始       | 偽游擊師戰鬥營及各級蘇維埃武裝等 |  |
| 皖西<br>六安<br>舒城<br>潛山       | 霍邱<br>立煌<br>霍山<br>太湖       | 全右               |  |
| 豫西<br>浙川                   | 盧氏<br>內鄉                   | 偽二十五軍殘部          |  |
| 皖南<br>休寧<br>東流<br>祁門<br>至德 | 方羅二匪殘部                     |                  |  |

保安 31 分期解隊封鎖辦法



# 湖北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省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南昌行營解除封鎖辦法第二條丁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解除封鎖之各縣食鹽火油公賣會應在三個月內將該縣食鹽火油購銷業務移交各該縣合作社聯合會接辦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尚未組成者暫准各該縣食鹽火油商人自由貿易但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成立時仍應移交縣區聯合會辦理

第三條 各合作社區聯合會及各種合作社內得經營食鹽火油分銷事務但須受縣聯合會及區聯合會之指導監督

已有區聯合會尚無縣聯合會組織之縣份區聯合會得先行經營該區食鹽火油購銷業務

第四條 凡合作社縣區聯合會兼營食鹽火油購銷業務者須另選聘熟悉會計者一人專辦食鹽火油購銷收支賬項

第五條 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業務交由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接收或商人自由經營後其原有之食鹽火油公賣會應即撤銷并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各縣食鹽火油公賣會撤銷後其儲存之食鹽火油應照市價撥款與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或自由買賣

保安 32

湖北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

易之商人關於以前公賣時營業上之贏利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辦理如有虧折按實本比例分担

第七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得容納原有食鹽火油公賣商人投資但每人投資額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八條 解除封鎖各縣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或商人購銷食鹽火油及其代替品如醬菜洋燭等概不予以限制

第九條 食鹽火油之銷售須按照市價現金交易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違者准人民告發重懲

第十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應將每日售出及存儲之食鹽火油數量及售價等分別登入日記賬內於每月終彙製營業狀況總表每年度終繕具業務報告書呈報該管縣政府核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表式附

第十一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或商人所囤積之食鹽火油遇有零匪出沒時經縣政府認為有資匪之顧慮者得令其為適當之處置并呈報備查

第十二條 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准人民自由購買不再發給護照及購買憑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 縣合作社 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營業狀況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 類別 | 上月(月)盤存 | 本日(月)購入 | 平均每斤買價 | 本日(月)銷出 | 平均每斤售價 | 本日(月)盤存 |
|----|---------|---------|--------|---------|--------|---------|
| 食鹽 | 斤       | 斤       | 角分     | 斤       | 角分     | 斤       |
| 火油 | 斤       | 斤       | 角分     | 斤       | 角分     | 斤       |

說明：(一)本表分兩種 1.日報表 2.月報表 其表式相同(製發時分印)

(二)日報表由聯合會或商會於每日日終據實填存

(三)每月月終由聯合會或商會根據日報表總數填明呈報縣政府核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保安 湖北省縣合作社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營業狀況月報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特頒發

第一條 凡誠意來投之赤匪均依本辦法招撫之但因軍事緊急迫當場繳械已經包圍因爾捕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爲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投誠赤匪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並未担任赤匪重要工作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副共宣言後送由原籍縣政府處理之(切結式如附表一)副共宣言範式如附表二)

- 一 知識愚昧素無識見因而附和盲從者
  - 二 意志薄弱被誘脅者
  - 三 生長匪區爲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被迫加入匪黨者
  - 四 落伍軍人無業游民及無識工農因生活困難一時被匪誘惑者
  - 五 爲昧於親族情感因而誤投匪黨者
  - 六 被女匪吸引不明作用而被脅從者
  - 七 受有相當教育頗具知能因無出路受赤匪麻醉誤投匪黨者
  - 八 其他雖曾任赤匪相當工作但非赤匪黨員完全係被支配或被監視者
- 第四條 原籍縣政府接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赤匪應依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責成其父兄鄰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担保由縣長發給自新證後交其保人領回

監督之(保結式如附表三自新證式如附表四)

二 監督之要點如左

甲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 二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丙 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三 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核辦否則依法連坐

四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担保人如家族鄰右多已逃亡無法覓保者責成該甲甲長及本保保長本區區

長三人連帶担保

第五條 第三條投誠亦匪之住所尚在匪區時招撫機關應送交就近善後委員會設法暫行救濟並監視之俟

該地稅復即移送該管縣政府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其籍隸遠方或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由招撫機關填

明招撫表(附表五)送交臨時收容所依照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 隸遠方者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感化院救濟

臨時收容所如距離招撫機關過遠或尙未成立或已經撤銷時應送交後方最高軍法處依照前項規定辦

理

第六條 投誠亦匪係迷信惡化共產思想或企圖獲得優越地位之投機份子責任亦匪重要僑職因受良心上



之感動澈底覺悟並能表現實際劃共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劃共宣言後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認爲有暫留前方担任劃共工作之必要並經呈奉核准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并隨時考察之

二 其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填明招撫表送交戰地投誠赤匪收容所轉送感化院予以相當時間之考察

前項所稱劃共實際工作如左

一 擒獲匪首來獻者

二 攜帶赤匪重要祕密文件來獻者

三 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 在匪內會做反匪工作著有成績者

五 報告匪首匪窟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第七條 前條投誠赤匪不能表現劃共實際工作者招撫機關應訊明情形酌予監禁或送感化院長期感化

第八條 前兩條受感化之投誠赤匪於感化期滿後由感化院送交各該原籍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誠赤匪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第十條 投誠赤匪如攜有完好之步槍一枝者獎洋二十元攜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百元攜有完好之大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投誠赤匪如槍殺其僞團長有首級證明屬實者獎洋二百元僞師長獎洋五百

元偽軍長千元偽軍團編五千元朱毛二匪各二萬元其槍殺各級政委者減半給獎生致者亦同前項獎款均由各經手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請領槍械應連同呈繳

第十一條 凡投誠之赤匪在其停留尚未處置妥當期間每人每日發給口糧一角三分應由各部隊或縣政府

先行墊量報由各該長官轉向本行營查核給領

第十二條 凡投誠赤匪不得收編爲軍隊或團隊並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額以防疏虞但有特別情形

必須收編者應專案呈經本行營核准後方可收編

第十三條 凡辦理招撫赤匪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或壓迫虐待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依法加

重治罪

第十四條 各招撫機關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月報表式如附表六)

第十五條 各招撫機關均有摘錄本辦法及已經投誠人之姓名待遇廣事宣傳儘量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

前項各軍政人員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已否達到應由各軍事長官隨時考察並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附表一

投誠自新切結式樣

爲具切結事竊 前因誤被共匪脅從現已悔悟誠意來歸以後倘有不法行爲及言語顛受嚴懲併合處罪除依法另覓保人出具保結外特具切結呈請鑒核謹呈

政府（或某部隊）

附保結 紙

具切結人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表二

投誠人劃共宣言範式

○○○劃共宣言

（第一段）本人投誠之理由

（第二段）本人在匪內工作之經過與所受之痛苦

（第三段）討伐赤匪之罪惡

（第四段）洩露赤匪之祕密

（第五段）喚醒尚未覺悟之赤匪

（第六段）口號



以上粘貼相片處

# 自新證存根

|        |  |        |  |                          |  |
|--------|--|--------|--|--------------------------|--|
|        |  | 自新入姓名  |  | 某某官署(或某某部隊)              |  |
| 担保入姓名  |  | 年齡     |  | 存查專案據投誠自新人               |  |
| 年齡     |  | 性別     |  | 悟依法邀保請願自新等情業經核准已發自新證存此備查 |  |
| 性別     |  | 縣      |  |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             |  |
| 縣      |  | 區      |  | 為                        |  |
| 區      |  | 鄉鎮     |  |                          |  |
| 鄉鎮     |  | 保      |  |                          |  |
| 保      |  | 職      |  |                          |  |
| 職      |  | 業      |  |                          |  |
| 業      |  | 與被保人關係 |  |                          |  |
| 與被保人關係 |  |        |  |                          |  |

字第

號

處片相貼粘上以

湖北省法令彙編

證 新 自

某某官署(或某某部隊)

發給自新證書案據投誠自新人

面稱以前誤入匪黨現深自悔悟請願

為

投誠自新等情經核准取具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       |    |    |   |   |    |   |   |   |
|-------|----|----|---|---|----|---|---|---|
| 自新人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縣 | 區 | 鄉鎮 | 保 | 職 | 業 |
| 擔保人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縣 | 區 | 鄉鎮 | 保 | 職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證禁律

- 一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 二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 三 必有固定職業不准游散







## 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總部頒布

- 一 本辦法爲整頓農村金融剷除匪區餘毒訂定之凡收復匪區各縣之偽硬鈔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 一 收復匪區各縣之偽鈔幣留存民間實足危害農村經濟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廣爲佈告限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由各區區公所（或區辦事處）負責收齊彙繳各該縣政府在縣治內公共場所當衆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 一 偽硬幣所含銀銅質量極爲低劣茲爲體恤匪區人民起見特就所含銀銅成色依照貨幣定例核定除去鑄鑄損耗之費准予折價收兌其規定如次
  - 甲 偽銀圓每圓以六折給價
  - 乙 偽銅圓每枚以五折給價
- 一 收集偽硬幣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
- 一 各縣縣政府於奉到省令後應即抄錄辦法廣爲佈告並設法籌墊款項於每區指定兌換地點一處限於佈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照前定給價標準分別收兌完竣
- 一 各縣縣政府應責成各區保甲長於規定兌換期內挨戶通告並詳細說明收兌辦法及折價數目
- 一 收兌期滿以後各保甲長應出具切結聲明本保甲內確已再無偽幣遺留報由區公所（或區辦公處）核明加具切結轉報縣政府查核

一 各縣縣政府於偽硬幣收兌完竣應將所墊銀款及收兌銀銅偽硬幣數目分別列具詳表並加具說明連同所收硬幣一併呈送本省財政廳核明撥發款項歸墊

一 所有各省撥發收集偽硬幣費用應由各該省庫墊支俟偽硬幣銷鎔後將所得之生銀生銅變價抵補

一 凡在禁煙及收兌期滿以後各縣地方如再有偽鈔偽銀銅硬幣發現即予沒收法辦其發現地點之區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一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招徠民衆宣傳方案

二十三年十月行發令發

## 一 宣傳要點

### 甲 暴露赤匪危機

- (一) 赤匪給養困難彈藥缺乏現已自陷絕境
- (二) 赤匪無法對付我方之封鎖堡壘政策此爲其最大之致命傷而匪之任何堅固工事一經我方飛機大砲轟擊便摧毀無餘故今後赤匪已絲毫無可憑依全部潰滅僅時間問題
- (三) 廬山訓練行將告竣東南西北四路大軍即開始總攻而赤匪所視爲生命線之廣昌驛前又已先後被我克復預計直搗偽都瑞金決不出兩月以外
- (四) 赤匪上自偽中央委員(如孔荷龍)下至區委士兵向我方投誠者絡繹不絕其內部之動搖可以想見一斑

### 乙 指示民衆出路

- (一) 赤匪危機重重消滅在即欲保全生命財產者應從速棄匪來歸
- (二) 赤匪強迫抽丁強徵苛雜民衆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早日脫離苦海安居樂業者應從速棄匪來歸
- (三) 無論過去曾在匪方担任何種工作凡自動投誠自新者皆不咎既往一律保護並予以優待
- (四) 棄匪來歸者衣食住絕對有保障

二 宣傳方法

甲 各師政訓處特黨部及地方政府或團隊長官應指派一部份職員或官佐並挑選優秀之自新份子及來歸民衆若干人合組宣傳隊在軍隊掩護之下深入匪區散發傳單並作口頭宣傳喚醒民衆自動來歸

乙 各師政訓處特黨部及地方政府或團隊長官應選派胆識兼備之自新份子或來歸民衆潛入匪區秘密宣傳使民衆澈底明瞭赤匪危機及我方優待投誠實況促其來歸

丙 隣近匪區各地應多貼優待民衆來歸標語

## 各縣購買械彈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保安處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二一八號指令「各縣購買槍械彈藥應備價呈由該省保安處轉呈代購應用不得私自逕行購置以期劃一而專責成」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如因防務上之必要須添購槍枝時無論歸保安隊或義勇隊使用均須由縣長負責開列品種數量及需要原因呈由該區保安司令核具意見轉呈本處核辦

各縣購買槍枝如係擴充保安隊時須將餉項着落造具收支預算先行呈核

各縣購買槍枝如係歸義勇隊使用時須遵照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佈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辦理

### 第三條 各縣購買子彈須由縣長開列品種數量及需要原因呈由該區保安司令核轉本處代購但必要時得逕呈本處核辦仍應呈該區保安司令備案

### 第四條 各縣購買槍械非經本處核准不得先行籌款

### 第五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保安處頒布

- 一 本省各區縣保安隊編餘槍枝悉依本暫行辦法處理之
- 二 區保安司令部(以下簡稱區司令)於本區保安隊改編完竣後一個月內責由各縣長將編餘槍枝分為堪用待修報廢三項造冊(附式一)二份隨槍呈繳區司令部核收
- 三 區司令部收到呈繳上項槍冊後應根據各縣呈准加印發還槍枝清冊一核對并另造編用槍枝清冊(冊式準保二字一三一號訓令槍砲號碼清冊)及編餘槍枝清冊各一份彙呈全省保安司令部備查
- 四 各縣有下列情形需借用或領還編餘槍枝時該縣長得詳加考核檢同印結(附式二)或領據(附式三)及證據呈由區司令轉呈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奪
  - 1 地方匪情嚴重壯丁隊警察隊政警需槍自衛時
  - 2 壯丁隊警察隊政警需槍訓練時
  - 3 個人槍枝於二十一年八月後由保安隊借用并有本縣政府或保安總大隊部借據現復有正當事由呈請發還時但借用團體槍枝不在此例
- 五 各縣依據第四條一二兩項借用槍枝不得超過呈繳槍枝數量及質量并由該縣縣長負責歸還如有遺失或損壞亦由該縣長責成借槍人賠償或修理
- 六 依據第四條三項領還槍枝應於領回後十日內遵照「湖北各縣點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辦理

保安 37

湖北省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

- 七 保安隊槍枝不敷編用或政府所屬治安機關需槍備用時得向存有編餘槍枝之區司令都呈請轉呈全省保安司令核准價購
- 八 編餘槍枝由區司令都暫行保管保管細則另行規定所有報廢槍枝區司令得呈准派員監視燬銷後發賣廢鉄具報備案
- 九 依第七第八兩條賣槍及賣鉄價款該區經理處得按各縣呈繳編餘槍枝成分呈准抵解團款
- 十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        |    |  |  |  |  |  |  |  |  |
|--------|----|--|--|--|--|--|--|--|--|
| 以上共計馬槍 | 步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槍     | 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式(二)

此聯繳存區司令部

湖 北 第 〇 區 〇 縣

(壯丁隊) (警察隊) (警政)

借 用 編 餘 槍 枝 印 結

茲 有 本 縣 (壯丁隊) (警察隊) 第 〇 區 隊 〇 〇 聯 隊 (警) 隊 因 事

根 據 湖 北 省 保 安 隊 編 餘 槍 枝 處 理 暫 行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一 款 之

規 定 向 第 〇 區 保 安 司 令 部 借 領 〇 〇 〇 口 徑 (步) (馬) 槍 〇 〇 〇 枝 共 枝

回 縣 應 用 除 將 借 用 槍 枝 號 碼 清 冊 隨 結 附 呈 外 并 限 於 民 國

任 此 據 年 月 日 繳 還 如 有 損 失 願 負 修 理 或 賠 償 責

借 用 隊 長 〇 〇 〇 蓋 章  
負 責 人 縣 長 〇 〇 〇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字 第

(蓋 縣 印)

號

保 安 37

湖 北 省 保 安 隊 編 餘 槍 枝 處 理 暫 行 辦 法

五

此聯繳存省政府保安處

湖 北 第 〇 〇 區 〇 〇 縣  
 (警政) (警察警) (隊丁壯)  
 借 用 編 餘 槍 枝 印 結

茲 有 本 縣 (壯丁隊) 第 〇 區 隊 〇 〇 聯 隊 (警) 因 事

根 據 湖 北 省 保 安 隊 編 餘 槍 枝 處 理 暫 行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向 第 〇 區 保 安 司 令 部 借 領 〇 〇 〇 〇 口 徑 (步) 槍 〇 〇 〇 枝 共 枝

同 縣 應 用 除 將 借 用 槍 枝 號 碼 清 冊 隨 結 附 呈 外 并 限 於 民 國

任 此 據 年 月 日 繳 還 如 有 損 失 願 負 修 理 或 賠 償 責

借 用 隊 長 〇 〇 〇 蓋 章

負 責 人 縣 長 〇 〇 〇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字 第

(蓋 縣 印)

號

湖 北 第 〇 〇 區 〇 〇 縣

(壯丁隊) (警察隊) (警政)

借 用 編 餘 槍 枝 印 結 存 根

茲 有 本 縣

(壯丁隊) (警察隊) 第 〇 〇 區 隊 〇 〇 聯 隊 警 政 因

事

根 據 湖 北 省 保 安 隊 編 餘 槍 枝 處 理 暫 行 辦 法 第 四 條 第 款 之

規 定 向 第 〇 〇 區 保 安 司 令 部 借 領 〇 〇 〇 〇 口 徑 (步) (馬) (手) 槍 〇 〇 〇 〇 枝 共 枝

回 縣 應 用 除 將 借 用 槍 枝 號 碼 清 冊 隨 結 附 呈 外 并 限 於 民 國

任 此 據 年 月 日 繳 還 如 有 損 失 願 負 修 理 或 賠 償 責

任 此 據

借 用 隊 長 〇 〇 〇 〇 蓋 章

負 責 人 縣 長 〇 〇 〇 〇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此 聯 存 縣 政 府

保 安 37

湖 北 省 保 安 隊 編 餘 槍 枝 處 理 暫 行 辦 法

七

附式(三)

此聯繳存區司令部

領用編餘槍枝領據  
湖北省北第○區○○縣第○區第○保第○甲

茲有本縣第○區第○保第○甲人民○○○於民國 年 月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本人自購 槍壹枝於民國 年 月借撥本縣

保安隊應用現復遵照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呈請

縣政府轉呈

第○區保安司令部准予發還并遵照湖北各縣點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登記備用此據

領槍人○○○○蓋章

縣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第 (蓋縣印)

號

湖北第○區○縣第○區第○保第○甲  
 領用編餘槍枝領據

茲有本縣第○區第○保第○甲人民○○○於民國 年

月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將本人自購槍壹枝於民國 年 月借撥本縣保安隊應用現復遵照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呈請  
 縣政府轉呈  
 第○區保安司令部准予發還并遵照湖北各縣點驗民有槍枝暫行辦法登記備用此據

領槍人○○○ 蓋章

縣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字第 (蓋縣印)

號

保安37

湖北省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

九

此聯繳存省政府保安處

甲〇第保〇第區〇第縣〇〇區〇第北湖

根存枝槍餘編用領

茲有本縣第〇區第〇保第〇甲人民〇〇〇於民國 年

月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民團整理條例第十五條第三

款之規定將本人自購 槍壹枝於民國 年 月借撥本縣

保安隊應用現復遵照保安隊編餘槍枝處理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三款之規定呈請

縣政府轉呈 第〇區保安司令部准予發還并遵照湖北各縣點驗民有槍枝

暫行辦法登記備用此據

領槍人〇〇〇 蓋章

縣長〇〇〇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 湖北省保安處製定保安團隊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訓

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查保安各團隊剿匪損失槍械報告表向未規定格式不但呈報時無所遵循即稽核亦漫無標準至關於消耗彈藥一項雖曾經保安處製發報告表式通行有案惟近查各區此項報告表無論匪力如何弱小作戰時間如何短促其所填報消耗彈藥動輒爲數甚多是否屬實無從稽核若不從嚴取締不但虛耗情弊難於察覺而各隊作戰時士兵能否遵守射擊軍紀下級幹部能否切實掌握部下亦均無法查考茲特從新製定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式二份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嗣後凡遇作戰損耗械彈務必分別依式據實填報不得稍涉虛妄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附報告表式

湖北省 (第○區保安第○大隊) 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

| 區分項目    | 剿匪月日 | 作戰地區 | 匪情 | 作戰時間 |    | 損失槍械 |    | 消耗彈藥 |    |
|---------|------|------|----|------|----|------|----|------|----|
|         |      |      |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 第○中隊(連) |      |      |    |      |    |      |    |      |    |
| 第○中隊(連) |      |      |    |      |    |      |    |      |    |
| 第○中隊(連) |      |      |    |      |    |      |    |      |    |
| 第○中隊(連)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 大隊如有二中隊以上同時同地剿匪時大隊長除將中隊原表(式二)轉報外仍按本表式填寫  
 二 份彙呈區司令部分別存轉  
 三 份彙呈團部分別存轉  
 械彈種類欄如不敷填列可增加其欄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大隊長 (營長) 署名 蓋章

湖北省(第○區保安第○大隊第○中隊)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

保安第○團第○營第○連

| 區分     | 項目  | 剿匪月日   | 作戰地區   | 匪      | 情      | 作戰時間 |    | 損失槍械 |    | 消耗彈藥 |    |
|--------|---|--------|--------|--------|--------|------|----|------|----|------|----|
|        |   |        |        |        |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種類   | 數量 |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    |      |    |      |    |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    |      |    |      |    |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第○(分隊)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附      | <p>注意事項</p> <p>一 凡遇作戰損耗械彈應於每次戰鬥結局後中隊長按照本表式切實填報三份呈報大隊長詳核外於表尾署名加蓋鈐記名章以一份存大隊部以二份呈區司令部分別存轉連長應按本表式切實填報四份報由營長詳核後於表尾署名加蓋鈐章以一份存營部以三份呈團部分別存轉</p> <p>二 械彈種類欄如不敷填列可增加其欄數</p> |        |        |        |        |      |    |      |    |      |    |
| 記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大隊長(營長)  
第○中隊長(連長)  
各分隊長(排長)

署名蓋章

保安 38 湖北省保安處擬定保安團剿匪損失槍械及消耗彈藥報告表訓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十八日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省政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有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

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 公有槍砲 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

土槍土砲等爲限

二 私有槍砲 凡人民（創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國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

砲等爲限

其他因剿匪獲得之各種管退砲機關砲步兵砲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 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國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

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 造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書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送轉縣

長查核並按名對保其結式如附件（二）

右項申請書聯保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先行發交區長或領袖人轉發填報

三 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為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

四 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

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 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員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給執照一張并准收照費

洋一元其照式如附件(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為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

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

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砲須登記不烙

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砲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為剿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 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五 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照繳銷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七 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 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三)(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為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業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為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保安

39 辦理內各縣自衛團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并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並受處分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併沒收之

四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砲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

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

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第十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自衛槍炮請領執照申請書

附件(一)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係  
 廠造口徑  
 號碼  
 配子彈  
 發為自衛之用尙無損壞除照  
 章覓保蓋章連同照費另行呈繳外理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  
 照以資保護謹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

址

填寫說明

- 一 「……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機關槍之機關等字餘類推
- 二 「係……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 三 「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 四 「號碼……」填造槍時原列數字無號碼者填一無字
- 五 「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 六 「……為自衛之用」個人自置者則填置為自衛之用若得自匪方呈准留用者則填留為自衛之用置留二字務須填明
- 七 「尚無損壞」一語係按槍身實際之程度而言若某部損壞或某件損失則據實填明或填尚待修理亦可右項係指槍首若為砲則將槍字改為砲字壹枝改為壹尊餘類推
- 八 「申請人姓名」如為公有槍枝則填主管人職銜姓名
- 九 「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村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 十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公署機關須在年月上鈐印私人名義則在日字下蓋章或捺本人右拇指印

# 自衛槍炮請領執照聯保結

附件(二)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有 槍壹枝  
 號碼 配子彈 發 爲自衛之用如有持槍  
 違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保人姓名 |
|  |  |  | 年齡   |
|  |  |  | 籍貫   |
|  |  |  | 職業   |
|  |  |  | 住址   |
|  |  |  | 蓋章   |

保安 39

附錄國內各縣自衛槍炮發給執照及給照辦法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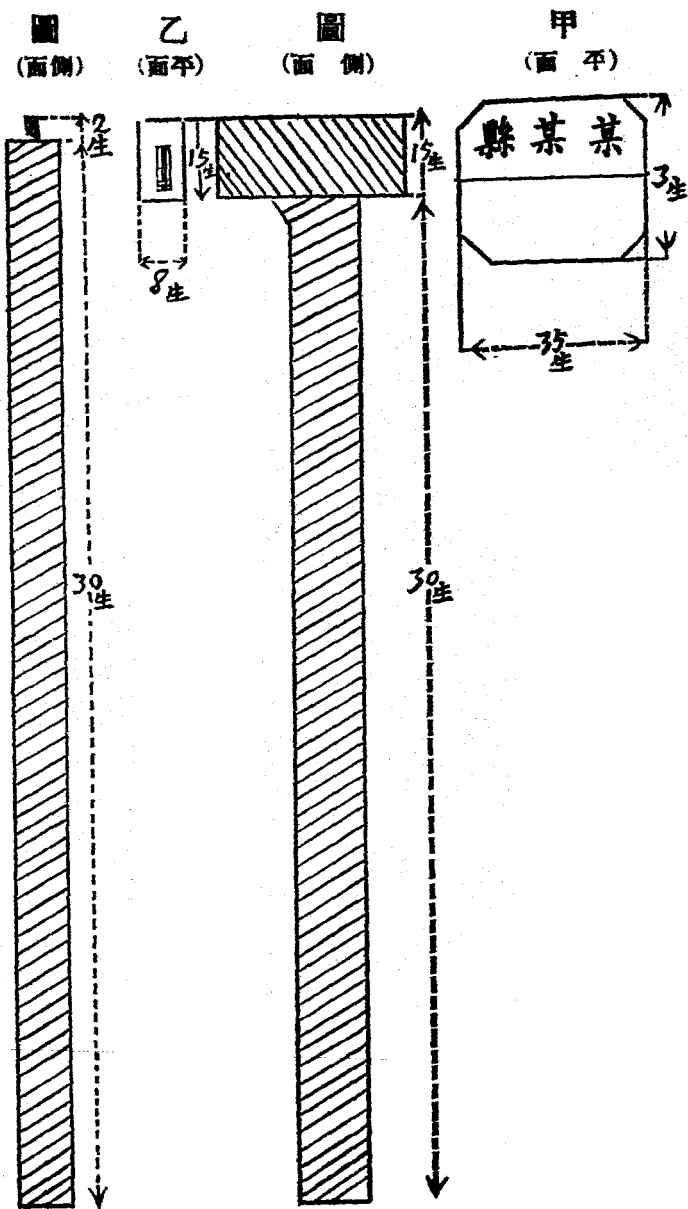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一 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將二人並填
- 二 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 三 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 四 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 五 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 六 爲自衛之爲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 七 右項須與申請書互相對照以免出入
- 八 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爲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附件(四) 烙印方式



說明

- 一 烙印器具用鐵或鋼製成分爲二部第一步如甲圖爲印匡第二步如乙圖爲數字自1至0共十個字每字至少須備一副
- 二 烙法將器具燒紅先烙印匡再逐次烙數字並須排列整齊如能將四個數字連綴一次烙上更善
- 三 烙印地位以在槍托尾右方爲準
- 四 烙印號碼每縣均從0001號起如第三十二號則烙爲0032餘仿此

附件(五)

執照存根

茲有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業經具保登記烙印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根 發

保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照

發給執照事茲有 省 縣政府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 及給照辦法具保登記烙印是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收執

保人 計開 右給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保安 39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辦法摘要八款

- 一 此照准收照費洋壹元
- 二 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 三 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 四 槍枝有遺失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 五 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
- 七 遇有軍政機關檢查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 八 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治

## 點驗民槍給照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保安處頒發

- 一 民間槍枝已經各該縣發給執照者即應根據所具連環保結呈處換領新照
  - 二 民間槍枝如未經給照者迅即調查完畢並取具連環保結造具槍枝調查表一併彙送來處具領新照轉發  
使用
  - 三 各縣填發執照時應按照規定各欄分別詳細填註不得潦草簡略以便查考
  - 四 無槍區分應由區保甲長具結證明
- 附1 發槍照式樣一份
  - 2 槍枝調查表一份
  - 3 甘結式樣一份
  - 4 連環保結一份
  - 5 佈告

# 保 安 處 存 根

湖北省法令彙編

此聯由縣填發後呈送保安處備查

湖北全省保安處爲存查槍枝執照事茲有 縣第 區第 保  
 第 甲第 戶人民用槍一枝業經據該縣呈報驗明取保烙  
 印登記有案除掣發執照外特此存查

|  |      |   |   |  |       |
|--|------|---|---|--|-------|
|  | 格印字號 | 廠 | 造 |  | 種     |
|  | 登記字號 |   | 類 |  | 號     |
|  | 保人姓名 |   | 碼 |  | 口     |
|  | 保人居住 |   | 徑 |  | 附帶子彈數 |
|  | 槍彈來歷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縣 府 存 查

湖北省 縣為奉保安處發給存查槍枝執照事茲有第 區  
 第 保第 甲第 戶人民 用槍一枝業經呈報驗明取保  
 烙印登記有案除掣發執照外特此存查

此聯縣府備查

|  |      |       |   |   |  |
|--|------|-------|---|---|--|
|  | 烙印字號 | 廠     | 造 |   |  |
|  | 登記字號 | 種     | 類 | 號 |  |
|  | 保人姓名 | 碼     | 口 | 徑 |  |
|  | 保人居住 | 附帶子彈數 |   |   |  |
|  | 槍彈來歷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保安40

點驗民槍給照暫行辦法

三

# 點 驗 民 槍 執 照

湖北省法令彙編

此聯發交持槍人收執

四

湖北全省保安處

為發

給執照事茲有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人民 用  
槍一枝業經該縣呈報驗明具保烙印是實合行給照證明此  
證

|  |      |      |      |      |      |      |    |    |       |
|--|------|------|------|------|------|------|----|----|-------|
|  | 烙印字號 | 登記字號 | 保人姓名 | 保人居住 | 彈槍來歷 | 廠造種類 | 號碼 | 口徑 | 附帶子彈數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收執

自領照日起限用六個月期滿

日

### 槍照注意事項

- 一 已領執照之槍其執照與槍須同一處以便稽查
  - 一 已領執照之槍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領新照
  - 一 領照人如遷移住址時須呈報該區司令部轉呈本處備查
  - 一 查驗槍時如有槍枝種類及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槍枝及執照一併沒收查究
  - 一 已領執照之槍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鬪違者依法懲辦
  - 一 已領執照之槍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枝所有人按律究辦外其保證人一律查究
- 此照限半年期滿繳銷另請新照







此聯呈保安處存查

甘 結  
縣 區 保

具甘結人 今查得本區第 保第 甲民間確無槍  
枝以後如查得私藏者甘願受連帶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長 姓名 蓋章  
甲 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第 號 此聯呈區司令部存查

甘 結  
縣 區 保

具甘結人 今查得本區第 保第 甲民間確無槍  
枝以後如查得私藏者甘願受連帶處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長 姓名 蓋章  
甲 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第 號

此聯呈縣政府存查

甘 縣  
保 區

具甘結人 今查得本區第 保第 甲民間確無槍  
枝以後如查得私藏者甘願受連帶處分

中華民國

年

保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甲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區長 姓名 蓋章

月

日

第

號

此聯呈由區長存查

甘 縣  
保 區

具甘結人 今查得本區第 保第 甲民間確無槍  
枝以後如查得私藏者甘願受連帶處分

中華民國

年

保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甲長 住址 年齡 姓名 蓋章  
區長 姓名 蓋章

月

日

保安40 點驗民槍給照暫行辦法

保 區 結 保 縣

具連環保結人 今保得 執用 槍 枝專作防

匪自衛之用不得持械爭鬥及發生一切其他事端或不遵從官

廳檢查時 等甘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

|       |    |    |    |    |    |
|-------|----|----|----|----|----|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年齡 | 姓名 | 蓋章 |
| 保人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年齡 | 姓名 | 蓋章 |
| 籍貫    | 住址 | 職業 | 年齡 | 姓名 | 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全省保安處佈告

照得人民購置槍枝原在藉以自衛而欲保障自衛尤當消弭亂源查年來民間槍枝頗多如果漫無稽考誠恐宵小利用轉致貽害地方故本處前曾擬定點驗民槍辦法呈請

總司令部核准頒行早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惟從前點驗民槍尚須照費一元爲數固然不多但在困難之時一元之數亦不易籌故各縣民槍延不報驗此亦一大原因本處長爲體恤民艱起見現已呈准

總部嗣後發給民槍執照一律免收照費不准需索分文至以前所繳照費已准作當時登記旅雜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自經此次佈告以後凡我有槍民衆應即遵照後列各條趕速辦理如有延不報驗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以私藏軍火論罪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貽後悔切切此佈

### 計開

- 一 點驗槍枝手續 凡有槍各戶主應取具連環保結報由區(保)甲長轉報縣政府彙呈本處發給執照
- 二 槍照由本處製發 凡已經領取執照者速將原有執照繳縣作廢換領本處所發新照毋須再納分文其尙未經請領執照者尤應趕緊依照第一項手續報縣呈驗請領執照並無照費如有需索情事准即據實報告
- 三 點驗截止期限 自佈告之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如再延不報驗一經查覺即以私藏軍火論罪



# 修正構築碉堡給獎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行營通令施行

第一條 茲爲鼓勵各部隊及民衆構築碉堡期能迅速剿滅赤匪起見特規定碉堡給獎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碉堡獎金之獎額規定如次

- 一 圩寨能容二萬人以上者獎洋五百元
- 二 圩寨能容一萬人以上者獎洋二百五十元
- 三 磚石營碉堡給獎一百元
- 四 磚石連碉堡給獎五十元
- 五 磚石排碉堡給獎二十五元
- 六 磚石班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 七 土木排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 八 土木班碉堡給獎五元

第三條 本辦法暫規定甘陝黔滇湘鄂豫皖贛閩等十省適用之

第四條 各省市軍民於各轄區內所構築之碉堡須按照第二條規定之名稱一律編訂軍(民)字號次繪具詳細位置圖 構築碉堡說明表(附表式一)構築碉堡請獎表(附表式二)各一份呈由左列機關核轉或請領

一 關於剿匪第一二三路軍所屬各剿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路軍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 二 關於贛閩兩省各綏靖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該綏靖總公署核轉請領
  - 三 關於湘鄂川邊區各剿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該剿匪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 四 關於贛鄂皖邊區及鄂南鄂西各剿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直接之總指揮或軍長核轉請領
  - 五 關於各省市縣民衆所築者應由各該縣政府呈經各該省政府核轉請領
  - 六 關於軍民合築者應由經築部隊長官及縣長會呈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請領
- 第五條** 各核轉請領之機關對於請獎之碉堡須先派員將各個碉堡之位置號次容量質料高度厚度密度槍眼副防禦內部設備完成日期等逐一勘查相合始行轉請倘發現左列之一者本行營應停止發給獎金
- 一 碉堡位置在據點式碉堡無據點式之價值者在封鎖線碉堡不能收封鎖之實效者
  - 二 圩寨堅度不能支持二十年以上者磚石碉堡不能支持十年以上者土木碉堡不能支持五年以上者磚瓦堅度土木碉堡厚度不能抵抗小砲及槍彈侵激力者
  - 三 槍眼不適用及外無副防禦井內無附屬設備者
  - 四 未照規定編爲軍(民)字號次者
  - 五 完成日期所報不實者
  - 六 碉堡容量所報不符者
- 第六條** 各剿匪各綏靖部隊及各省市縣民衆在二十三年九月後至本辦法頒布前於各轄區內所構築之碉堡會經呈報前南昌行營前三省剿匪總部及事先呈報本行營核備有案者亦得照第二第三第五條之規定

請獎

第七條 凡各部隊以前在南昌行營及三省總部曾預領礮堡獎金及材料費者應在獎額內扣除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增減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所有前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一九八號訓令規定礮堡給獎六項標準應行廢止





在 地區構築碉堡請獎表 年 月 日

呈報

| 附 記 |  |  |  | 縣 別     |         |  |
|-----|--|--|--|---------|---------|--|
|     |  |  |  | 地 別     |         |  |
|     |  |  |  | 及 種 類   | 固 堡 號 次 |  |
|     |  |  |  | 日 期     | 完 成     |  |
|     |  |  |  | 料 量     | 容 積     |  |
|     |  |  |  | 者 築 經   |         |  |
|     |  |  |  | 號 番 兵 守 |         |  |
|     |  |  |  | 數 米     | 存       |  |
|     |  |  |  | 數 鹽     |         |  |
|     |  |  |  | 彈 步 槍   |         |  |
|     |  |  |  | 彈 手 榴   | 儲       |  |
|     |  |  |  | 金 額     | 請 獎     |  |
|     |  |  |  | 備       |         |  |
|     |  |  |  | 考       |         |  |

保安41 修正構築碉堡給獎辦法



## 湖北全省保安處受理訴訟範圍及呈遞手續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 所控罪情係普通民刑事件與保安團隊無關者不理
- 一 被控人非現職保安團隊官兵者不理
- 一 所犯罪情在現職時非由職務上發生者不理
- 一 具呈人無確實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者不理
- 一 具呈人非親自蓋章或簽押并繕具副呈者不理
- 一 具呈人非有商舖保結加蓋商舖圖章或戳記註明地址營業并聲明所控事實如有虛偽願負限交責任對保後蓋章證實者不理
- 一 地方民衆團體無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附呈副本者不理 呈控事件如有虛偽或盜用他人名義或偽造證件除處誣告罪外并應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處分
- 一 控告罪情概係籠統浮泛之詞無事實指明者不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湖北保安司令呈請重行規定縣長與保安隊長行文程序批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

案查各縣縣長與保安隊長來往公文應用何種程式一案經前保安處呈由本府轉奉鈞部核准互用公函分令遵照在案現本省保安隊改編後各保安大隊長除有特殊情形由區保安副司令兼任外均係專任至縣長對保安隊之關係責任在湖北省保安隊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各縣縣長兼保安隊指揮官凡駐在該縣之保安隊均絕對受其指揮」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十五條後段規定縣長仍有指揮權況在此改進時期在在須縣長負責辦理自非隆其體制重其權責不足以赴事功而收速效縣長與保安隊長來往公文程式自有重行規定之必要爰由本府規定各縣縣長兼指揮官對駐在縣境內保安大隊長行文用令大隊長對縣長兼指揮官用呈「區保安副司令兼任大隊長者縣長兼指揮官與該兼大隊長行文程式亦同」以隆體制而重權責除分令各區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鑒云云奉批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全省保安處呈准保安團隊官兵犯罪審判程序原呈

二十二年  
元月二日

呈爲保安團隊官兵犯罪擬具審判程序以資遵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最高法院解釋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案內開  
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并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  
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爲應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等語是湖北保安團隊官兵犯罪在法  
律上當然適用軍法毫無疑義惟審級未經明定辦理恐致紛歧除省保安團編制訓練與正式部隊無殊官兵犯  
罪應由團長呈報本處核辦外所有縣保安隊官兵犯罪擬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審判法應其現役階級及所犯輕  
重順序由各該兼軍法官各縣長各區司令及湖北全省保安處長審判分別呈報

總司令核定備案依法執行其關於懲治盜匪及共黨案件則由各縣長各專員逕呈 總司令核定執行分報湖  
北全省保安處備案至剿共義勇隊則以作戰爲限隨時由各該管長官以軍法部勒其他則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以清權限處長爲整飭團隊維持治安起見期於申明紀律共同遵守以上擬具辦法如蒙

允准即辦

用令省政府高等法院及現駐湖北各軍隊遺飭所屬一體遵行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總司令 蔣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二十二年元月十三日

呈悉查各縣團隊組織如照軍隊編制而爲剿匪之用者自應視同軍人如有犯罪應即適用軍法其未照軍隊編制者應認爲非軍人仍適用普通刑法早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自應依照辦理至該處長所擬保安團隊官兵犯罪審判程序茲經查核尙無不合仰候通飭遵辦可也此令

保

甲

##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臨時頒發

第一條 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保甲 1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日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爲第二表由

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戶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

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曾爲赤匪脅從雖遠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保甲 1 縣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 關於防護疆權保案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 關於邊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 補助軍警搜捕匪患事項

五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遷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 處罰逃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保甲 1 劃區區內各姓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亦須

加盟於各該保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

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徇隱匿各

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福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保甲 1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二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

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并能協助搜查

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于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

列各款處罰

保甲 1 劃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衆譴責

三 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 省別 | 縣別 | 區別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蓋章 |   | 甲長姓名 | 蓋章 |   | 附 | 記 |
|----|----|----|----|----|----|----|---|------|----|---|---|---|
|    |    |    |    |    |    | 畫押 | 或 |      | 畫押 | 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 1 劃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戶戶口調查表

| 類<br>別    | 專<br>別         | 戶<br>長 | 親屬稱謂 |   |   |   | 同居關係 |   |   |   | 備<br>工 | 共計<br>男女 |
|-----------|----------------|--------|------|---|---|---|------|---|---|---|--------|----------|
|           |                |        | 親    | 屬 | 稱 | 謂 | 同    | 居 | 關 | 係 |        |          |
| 姓名        | 性別             |        |      |   |   |   |      |   |   |   |        | 口口       |
| 已未<br>嫁娶  | 年齡             |        |      |   |   |   |      |   |   |   |        | 現住<br>男女 |
| 是否<br>識字  | 住居<br>年數       |        |      |   |   |   |      |   |   |   |        | 口口       |
| 職業        | 家中<br>有無<br>槍械 |        |      |   |   |   |      |   |   |   |        | 他往<br>男女 |
| 他往何處<br>附 |                |        |      |   |   |   |      |   |   |   |        | 口口       |
| 記         |                |        |      |   |   |   |      |   |   |   |        |          |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說

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僱工人等填入僱工格內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五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名識字其不識字者即註明不識字
- 七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 清查時如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保甲 1 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件(三)

湖北省法令彙編

船戶戶口調查表

| 類<br>別 | 事<br>別 | 省 | 縣<br>第 | 區<br>第 | 號<br>特<br>編<br>船<br>字<br>第 | 號 | 戶<br>長 | 親 屬 稱 謂 |  |  |  | 同 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 說                                       | 共計                                       |          | 備  | 係 關 |   |  |  |
|----------------------|---|--|----------|--|-----|---|--|--|
|                      |   | 女  | 男        |  | 工   |   |  |  |
|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二 凡船各以戶記 |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                      |   |  |          |  | 口   | 口 |  |  |

保甲 1 劃區區內各業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附件(四)

寺廟戶口調查表

| 共計 | 備工 | 徒衆 | 戶長 | 類別      |    | 寺廟名稱 | 省 | 縣第 | 區第 | 保第 | 甲門牌廟字第 | 號 |
|----|----|----|----|---------|----|------|---|----|----|----|--------|---|
|    |    |    |    | 僧道姓名或法名 | 性別 |      |   |    |    |    |        |   |
| 女  |    |    |    | 別       | 性  |      |   |    |    |    |        |   |
| 男  |    |    |    | 名       | 年  |      |   |    |    |    |        |   |
|    |    |    |    | 稱       | 籍  |      |   |    |    |    |        |   |
|    |    |    |    | 法       | 貫  |      |   |    |    |    |        |   |
|    |    |    |    | 名       | 識  |      |   |    |    |    |        |   |
|    |    |    |    | 或       | 字  |      |   |    |    |    |        |   |
|    |    |    |    | 別       | 是  |      |   |    |    |    |        |   |
|    |    |    |    | 別       | 否  |      |   |    |    |    |        |   |
|    |    |    |    | 齡       | 所  |      |   |    |    |    |        |   |
|    |    |    |    | 貫       | 在  |      |   |    |    |    |        |   |
|    |    |    |    | 識       | 地  |      |   |    |    |    |        |   |
|    |    |    |    | 字       |    |      |   |    |    |    |        |   |
|    |    |    |    | 年       | 居  |      |   |    |    |    |        |   |
|    |    |    |    | 居       | 所  |      |   |    |    |    |        |   |
|    |    |    |    | 數       | 在  |      |   |    |    |    |        |   |
|    |    |    |    | 住       | 地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剃       |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 度       |    |      |   |    |    |    |        |   |
|    |    |    |    | 附       |    |      |   |    |    |    |        |   |
|    |    |    |    | 記       |    |      |   |    |    |    |        |   |

說

明

-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卽該寺廟之住持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br>二 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 共計 | 備工人數 |   | 其他人數 |   | 辦事人數 |   | 公私官設<br>主人姓名 | 名稱 | 省 | 縣第 | 區第 | 保 | 門牌公字第 | 號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門牌式

|                         |     |
|-------------------------|-----|
| 存 根                     |     |
| 第 甲 第                   | 省   |
| 縣 為 存 查 事 茲 發 給 第       | 區 第 |
| 戶 戶 長                   | 保   |
| 門 牌 一 張 除 填 發 外 特 此 存 查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     |

字 第

號

省

縣 為 發 給 門 牌 事 案 奉

令 飭 辦 理 清 查 戶 口 亟 應 切 實 調 查 以 為 正 本 清 源 之 計 現 在 該 戶 業 已 調 查 完 竣 除 另 查 戶 口 分 別 造 冊 存 查 外 合 行 發 給 門 牌 以 資 證 明

保甲 1 類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九

# 門 牌

| 明 說 | 全戶共計  |    | 傭工 |    | 附住 |    | 親屬 |    | 戶長 | 類別/調查事項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姓       | 名 |   |   |   |
|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年齡 | 居住年數    |   |   |   |   |
| 四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職 | 業 | 附 | 戶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附 | 戶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附 | 戶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附 | 戶 |   |
| 明說  | <p>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br/>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br/>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br/>在牌上註明增減<br/>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 填報例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備考 | 總計 |   |   |   | 區域別 |    | 區事別 |    |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數   | 戶  | 是   | 否  | 職業 | 非  | 家 | 戶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現住 | 往他 | 壯丁 | 識字 | 有無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總數  | 現住 | 往他  | 壯丁 | 有無 | 居者 | 同 | 人口 | 現住 | 往他 | 壯丁 | 職業 | 國籍 | 之  | 區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省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保甲 1 劃區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 區 | 類 | 別 | 戶口 |    | 壯識 |    | 職業 |    | 非家 |    | 戶口 |    | 壯識 |          | 宗教 |   | 處人 |   |   |
|---|---|---|----|----|----|----|----|----|----|----|----|----|----|----------|----|---|----|---|---|
|   |   |   | 總數 | 現住 | 往他 | 丁字 | 有無 | 屬同 | 數  | 總數 | 現住 | 往他 | 丁字 | 佛道回耶天主其他 | 所男 | 女 |    |   |   |
| 域 | 別 | 別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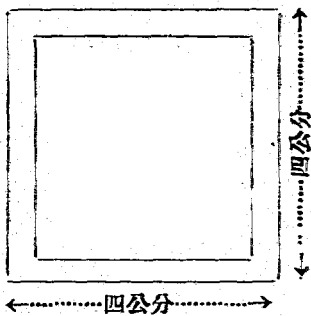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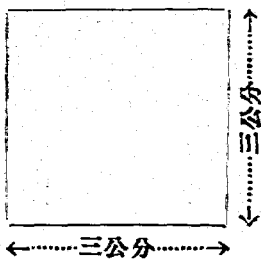
附件(九)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 甲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保甲 1 縣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

自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 第一 | 期   | 二十 | 日  | 第二 | 期                         | 三十 | 日 | 第三 | 期 | 三十 | 日 |
|----|---|----|--|----|---------------------------|----|---|----|---|----|---|
| 一  | 縣政度奉到本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 一  | 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 一  | 縣長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    |   |    |   |    |   |
| 二  | 籌安辦理編查經費  | 二  |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 二  | 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册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    |   |    |   |    |   |
| 三  |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  | 三  | 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三  | 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及填寫方法         |    |   |    |   |    |   |
| 四  | 縣長指揮監督各區區長會   | 四  | 縣長指揮監督各區區長會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地點並布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 四 |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 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戶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                           |
| 四 | 製繪劃區圖分呈本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 五 | 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 五  | 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
| 五 |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 六 |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 六  | 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  |
| 六 | 委定區員  | 七 |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 六  | 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              |
| 七 |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   |  |  |                           |

|                                      |                              |                                       |
|--------------------------------------|------------------------------|---------------------------------------|
| 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 八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 七 表呈報縣政府<br>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  |
| 八 制定各區應辦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 九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 八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             |
| 九 區公所應將原用鈴記鈴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鈴記 | 十 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   | 於縣政府縣政府具報專員省政府彙報本部                    |
| 十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選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 并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 九 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 |
| 十一 聯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          | 十二 區長編定保號并依照編查保              | 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                          |

|    |                              |   |   |
|----|------------------------------|---|---|
|    | 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及必<br>應練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 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br>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 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br>保長呈報規約於區長                                 |
| 十三 | 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br>長趕辦編查        | 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br>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 十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br>區長                                      |
| 十二 | 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 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br>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 十一 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br>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                           |
| 十一 |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br>(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 十二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br>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br>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br>收刊發印資洋二角 | 十二 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br>結並彙呈保長區長                               |
| 十  |                              | 十三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br>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br>經費收支預算彙呈區長核呈             | 十三 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br>第十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br>二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br>督察專員存查 |



## 保甲規約式樣

###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行

一 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寨某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 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

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三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

九 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 關於本保籌建備糧保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十一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級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十二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 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係貧佃不能自贖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乙 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 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所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經擾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十三 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乙 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 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 紙張筆墨燈火

戊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週知

十四 本保甲應行徵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本保股實富戶兩家公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

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週知

十五 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十六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十七 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 一 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欄柵堡塞及其他工事
  - 二 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 三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卹
  - 四 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 十八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爲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區長備案
- 十九 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言之際第三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爲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爲其補助者
  - 三 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遊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誥誡而不悛改者
-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由保甲經費撥補之
- 二十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廿一 本規約分繕三份一份呈縣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附註

一 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 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

保甲 1 縣區區內各鄉區查保甲戶口條例

規約中更不得擬訂定之

三 本式樣應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勸儉節約籌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勇隊劇共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軍行規約共同遵守

#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總務部頒發

第一條 凡勸匪區內各縣對於戶口之異動除緊急情事應遵照本部所頒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戶長立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遞報區長爲緊急之處分外均適用本辦法及其表式舉辦戶口異動登記

第二條 本辦法爲澈底清查戶口起見定登記之範圍如左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遷入
- 五 遷出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表册交由區公所轉發各保分發各甲隨時登記

第四條 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報明甲長填入報告表如遇棄兒及無名死屍應由地主或該甲附近任戶報明甲長仍照應填各表填註

第五條 甲長每屆月終須將所填之報告表彙送保長由保長將所屬各甲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册存查并填具彙報表二份呈送區公所再由區長將所屬各保戶口異動狀況登記清册存查並填具彙報表二份連同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各縣呈報表一份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條 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按各區呈報表將全縣戶口異動狀況填具縣呈報表四份以一份連同

各區呈報表呈送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三份分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安處查考

第七條 各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藉端需索違者依法究辦

第八條 各縣區保對於戶口異動各項表冊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責成該區保查補

第九條 本辦法及各項表冊在豫鄂皖三省所屬各市得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施行

戶口異動

出生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份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    |        |    |       |          |        |            |
|----|--------|----|-------|----------|--------|------------|
| 備註 | 出生者之父母 |    | 出生之地點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及性別  |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
|    | 母      | 父  | 本區    | 民國 年 月 日 | 姓名 男 女 |            |
|    |        |    | 保     |          |        |            |
|    | 歲      | 歲  | 歲     |          |        |            |
|    | 業名     | 業名 | 職     |          |        |            |
|    | 地位     | 地位 | 業     |          |        |            |
|    | 省      | 省  | 原籍與   |          |        |            |
|    | 縣      | 縣  | 住地    |          |        |            |
|    |        |    | 甲門牌第  |          |        |            |
|    |        |    | 號     |          |        |            |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出生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 遇複產時則每一嬰孩填表一張並於備註欄內註明雙生三生等區別如遇外國人之有國籍者應即註明其國籍於備註欄內

二 本表依左列方法記入

(一) 姓名及性別欄內如嬰孩名字未定填其小名亦可若無名即於姓名下書「名未定」三字再即應依其性別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字之右邊上

(二) 出生者之父母職業欄內切不可泛記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須填入實際上所稱呼之細別名目其地位一項只依其本人身分如業主傭人等類填入倘遇無職業時則於格內填一無字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其生活之方法(三) 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甲人則可不填

三 遇有棄兒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其各欄內填入於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只加圓圈於其相當「男」或「女」之右邊上

(二) 出生年月日欄記入其推測出生之年月並於其下再加以發見之年月日

(三) 出生地點欄記入其所發見地名

(四) 其他各欄則無須記入



戶口異動  
死亡報告表

國民 年 份月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一)

| 註備 |  | 死亡之原因 |       | 職業       | 年 歲    | 死亡之年月日   | 死亡之地點        | 原籍與住地 | 姓名及性別   | 縣第 | 區第 | 保第 | 甲 |
|----|--|-------|-------|----------|--------|----------|--------------|-------|---------|----|----|----|---|
|    |  | 病 死   | 其他之變死 | 死亡者在家之地位 | 死亡者之職業 | 民國 年 月 日 | 本區 保 甲 門牌第 號 | 省 縣   | 姓 名 男 女 |    |    |    |   |
|    |  | 病 名   | 種類    |          | 業 名    |          |              |       |         |    |    |    |   |
|    |  | 主治醫士  |       |          | 地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死亡報告表填入說明

一 本表應注意記入事項如左

(一) 姓名及性別欄應記死亡者之姓名如遇姓名不明時可填不詳二字至於性別欄應於其相當之男或女字右邊加以圓圈

(二) 原籍與住地欄應填死亡者之原籍與住所如原籍不明者則於欄內填「原籍不明」四字如遇外國人時則僅填其國籍不明者只填「外國人」三字亦可

(三) 職業欄內死者在家中之地位一格係指其本人在家中之身分如家長家屬之類並填明是否全家倚賴死者生活或死者係被扶養之人

(四) 死亡之原因欄病死一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士下填明中醫或西醫如係其他變死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等類)應詳細記於種類字之下

二 如遇宣告失蹤時則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二字其死亡之地點死亡之原因各欄不用記入並於死亡之年月日欄內記入民法上規定期限滿了時之年月日

戶口異動  
 婚 姻 報 告 表

國民 年 份 月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三)

| 註備 |  | 介紹人或媒人 |  | 結婚日期     | 職 業   | 婚姻之關係    | 結婚所在地     | 原籍與住地      | 年 歲 | 姓 名 | 夫 妻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業名 地位 | 初婚 續婚 不詳 |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 省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 歲   |     | 夫 妻 |
|    |  |        |  |          | 業名 地位 | 初婚 再醮 不詳 | 本區保甲門牌第 號 | 省縣區保甲門牌第 號 | 歲   |     | 夫 妻 |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婚姻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 非本甲人者填入原籍與住地欄內現住者無須填載
- 二 婚姻之關係欄即依其類別加圓圈於其相當「初婚」「續婚」「再離」「不詳」等字之右邊上
- 三 介紹人或媒人欄屬新式婚姻者填介紹人姓名如係舊式婚姻者即填媒人姓名

戶口異動  
遷入報告表

國民 年 份 月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四)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

| 備註 | 住所 |   | 遷入之年<br>月日 | 職業<br>業名<br>地位 | 年<br>歲 | 性<br>別 | 遷入者姓名 |
|----|----|---|------------|----------------|--------|--------|-------|
|    | 新  | 舊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男 女    |       |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遷入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 凡遷入者每人應填一張如係全家遷入者其遷入之戶主及家屬每人各填一張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 凡繼承子女僱用僕工以及其他之添進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 戶口異動 遷出報告表

民國 年 份月

戶口異動報告表式(五)

| 備註 | 住所                        | 遷出之年月日 | 職業 | 年歲 | 性別 | 遷出者姓名 | 縣第 | 區第 | 保第 | 甲 |    |    |   |
|----|---------------------------|--------|----|----|----|-------|----|----|----|---|----|----|---|
|    |                           |        |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業名 | 地位 | 歲 |
|    | 遷住<br>省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第<br>號 |        |    |    |    |       |    |    |    |   |    |    |   |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 遷出報告表填入說明

- 一 凡遷出者每人各填一張
- 二 幼童及無職業者其職業欄可填一無字
- 三 凡分居出外退工種種之遷出人口均須填入本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詳細情形



縣長呈報表式(清册同)

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 區別 | 保甲數 |   | 出生數 | 死亡數 | 婚姻數 | 遷入數 | 遷出數 | 與上月份比較 |   | 備考 |
|----|-----|---|-----|-----|-----|-----|-----|--------|---|----|
|    | 保   | 甲 |     |     |     |     |     | 增      | 減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 2 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印





湖北省法令彙編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仰轉飭所屬各縣遵

照訓令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擬修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到部當經參酌該府意見準據各縣實際情況將原表詳爲增訂呈奉 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三份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縣遵照仍用舊表冊分別加線改填應用以免廢棄而省經費舊表冊用完後再遵照增訂表式製備爲要此令

附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三份

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長<br>日 | 合計 |   |   |   |   |   |   |   |   |   |   |   | 區別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保甲數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  | 數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婚姻數     |     |   |  |
|                          |    |   |   |   |   |   |   |   |   |   |   |   |    | 遷入數     |     |   |  |
|                          |    |   |   |   |   |   |   |   |   |   |   |   |    | 遷出數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份戶口實數 |     |   |  |
|                          |    |   |   |   |   |   |   |   |   |   |   |   |    | 與上月份比較數 |     |   |  |
|                          |    |   |   |   |   |   |   |   |   |   |   |   |    | 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第 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 保名 | 出生數 |   | 死亡數 |   | 婚姻數 |   | 遷入數 |   | 遷出數 |   | 本月份戶口實數 |   | 與上月份比較數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娶   | 嫁 | 戶   | 口 | 戶   | 口 | 戶       | 口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3 三宅副區總司令鄧頌堯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印轉飭所屬各縣遵照令





#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總部頒發

一 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甲 各機關職員

乙 公安長警

丙 團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丁 各民衆團體人員

戊 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己 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 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講演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三 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 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五 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保甲 4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 六 編查已完縣份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切
- 七 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經費以資補助

# 湖北省整理各縣保甲方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省府核准

- 1 選擇縣中中年士紳明白事理勤苦耐勞者先由縣長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之切實講明予以禮貌委令協助區長明定期限分期區整理對於已經辦理各事發現錯誤立即改善表冊如不適宜者從新另造
- 2 各縣門牌號數依照條例自甲之一方挨次編列者固多而對戶編列者亦所時有形式上既嫌參差事實上復難清查又懸掛處所戶內戶外雖不必拘泥總以不受風雨顯明易見之處爲宜又據抽查員報告各縣門牌竟有收藏室內未經懸掛者更與設置門牌之用意不合應分別改正其人口發生異動時尤須將人口之增減分別男女於門牌上隨時註明
- 3 保甲規約應照各該區社會劣點及需要責成區長分別制定前者須向道德方面注意（如父慈子孝兄弟恭以及睦鄰任卹等類如果堪資矜式一方即呈縣分別獎勵）後者須向公益方面注意（如盜竊田禾樹木菓蔬以及酗酒鬥毆破壞風化道德及其他損人利己之類如果遠犯即議決懲罰或送縣懲處關於赤匪罪惡尤應特加規定相與殲除俾民衆易曉並須用白話文明白擬製不可貪多只求扼要制定後除規約底本仍照條例規定令甲長戶長一律簽名存於區公所備查外務須擇各村鎮繁盛地點以石灰粉牆用大字分寫置刷桐油一面責令區保甲長向居民時時講演相約共同遵守
- 4 聯保切結爲防止人民爲匪通匪窩匪之要需各戶長於未曾具結以前應先加以審慎其同甲之戶若有上項嫌疑即當拒絕出結在出結以後如有發現上項事實者應立即報告檢舉否則即負連坐之責倘因小事

彼此稍有齟齬或有他項仇怨者應勸其一律捐除不得捏詞妄報或拒絕出結

5 各縣保團多數皆因保長無製團之技術遲遲未能製定須知此團原為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之用只須將山水形勢以及村落道路之名稱部位標明即足應用無庸過於求精轉致遲延誤事

6 戶口異動登記前經 總司令部令頒暫行辦法規定戶口異動報告表通令遵辦原表分為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五種對於遷入遷出兩事尤特別注重規定由戶長報告甲長登記轉報保長遞報區長手續本極詳盡惟查各縣甲長多不識字對於該五種登記表不但不能填寫並且不能分別何者為某某等表根本上既失所依據事實上亦難於推行茲特訂定不識字之甲長准用符號具報戶口異動辦法以資補充其簡明辦法如左

一 由縣長另製具報戶口異動符號單暫代五種戶口異動報告表分發各區轉發各甲長應用（單式附後）

一 區長應集合保長依次由保長集合甲長分別講明符號單填寫方法責令不識字甲長每屆月終填寫報送其識字甲長不適用此單

一 保長接到上項符號報告單應依照所畫符號實行抽查並詢問關於病死癡死雙生三生素兒初婚續婚再離不詳以及死亡遷入遷出者與壯丁數目有無增減婚姻者與人口數目有無變更等事分別登記以為編造戶口異動呈報表之根據

7 各縣經費前此未經確定各保甲長不無徵收浮濫情事現在規定每保每月五元其中一元作為分攤保長

聯合辦公處之用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支配業經明令通行有案此項經費應由各區長在財務委員會代領到區分交各保應用月終並榜告週知

8 保長職務業經條例規定(惟保長處理罰金權曾經明令禁止)自應遵照惟據委員報告各縣無論何項事情概實之係甲長辦理漫假忘其本身立場而緩急輕重之間遂失其當查此次奉令緩辦自治專辦自衛推行保甲係區保甲長唯一之職務倘無論何事均責成辦理無形中保甲長即變為前清之地保欲地方正紳出而問事勢不可能影響於保甲前途實非淺鮮擬通令各縣長對於保甲長委託事件務宜遵照條例辦理不可任意放大彼等職權致喧賓奪主反將保甲本題拋棄

9 各甲戶口編定後應由甲長將各戶戶口調查表彙報保長保長按月覆查區長按季抽查業經明白規定現因戶長甲長能力薄弱錯誤實所難免則復查之工作應由區長督率各保甲長切實辦理其考查方法除保甲規約各保略圖以及門牌聯結等事應照本方案上列各條詳加考查并於外來人遷入或寄居者特別注意外尤應與目下戶口異動之實況精密核對逐一改正不得稍有舛誤同時槍枝登記壯丁彙報亦應由區長切實執行但經過上項復查之後究竟有無疏漏之處縣長應於每月巡視時躬親抽查或於聽訟之暇抽出原册向兩造考詢隨時隨地并用語言獎勵或申斥若巡視時因時間關係未能徧歷各區時准以縣政府科長祕書代表所查情形并須於巡視報告案內詳列具報

湖北省法令彙編

某區某保某甲具報戶口異動符號單

民國 年 月份

| 明 說  | 第 戶 |   |     |   |     |   |     |   | 戶<br>別<br>類<br>別<br>性<br>別 | 事<br>別 |
|--|-----|---|-----|---|-----|---|-----|---|----------------------------|--------|
|  | 傭 工 |   | 附 住 |   | 親 屬 |   | 戶 主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出生符號爲○死亡符號爲×遷入符號爲上遷出符號爲J<br>之甲長於戶長來甲口前報告時可詢明類別性別事別分別填寫加減若干人即作若干符號例如<br>出生異動男二人則於報單內作○○數目加多者照此類推欄內查有斜線者不填 |     |   |     |   |     | ○ |     |   |                            | 出 生    |
|  |     | × |     |   |     |   |     | × |                            | 死 亡    |
|  |     |   |     |   |     | 上 |     |   |                            | 遷 入    |
|  | J   |   |     |   |     |   |     |   |                            | 遷 出    |
|  |     |   |     |   |     |   |     | 十 |                            | 娶      |
|  |     |   |     |   |     |   | △   |   |                            | 嫁      |
|  |     |   |     |   |     |   |     |   |                            |        |

# 湖北各縣保甲長訓練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省府公布

- 一 各縣保甲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每年輪流訓練一次
- 二 每次訓練時間定為兩星期至四星期由縣政府規定起訖日期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備案
- 三 訓練地點如左

甲 聯保主任及書記由縣長於縣政府所在地集合行之

乙 保長由區長於區署或區公所所在地集合行之

丙 甲長由區長酌量情形之便利於區署或聯保辦公處所在地集合行之

四 訓練教官除縣長區長自行担任外并應由縣長指派秘書科長區員或延聘當地有學識士紳與小學校校長教員及保安隊官長担任之聯保主任及保長中有相當學識技術者亦得由區長呈明縣長指派担任

五 訓練之課程如左

- (一) 黨史及黨義
- (二) 重要法令
- (三) 保甲要義
- (四) 公民常識
- (五) 衛生常識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

(七) 軍事訓練

六 各項課程教本由省政府分別編發縣政府翻印備用  
七 實施訓練後應由縣長區長舉行左列之演習

(一) 查報戶口異動

(二) 宣講保甲規約

(三) 壯丁隊緊急集合

八 每次訓練及演習完畢後聯保主任及書記由縣長造具名冊及成績表呈報該管專員公署檢閱考詢保甲  
長由區長造具名冊及成績表呈報縣長檢閱考詢

九 訓練經費在原定保甲經費內支給

十 訓練教官爲無給職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派員分赴各縣整理保甲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完成保甲起見特先擇交通便利各縣委派整理保甲委員十一人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實地整理其委員如何分配另定之

第二條 整理委員到縣時應親赴各區保將辦理保甲情形詳細調查會同縣長切實整理遇必要時得請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協助

第三條 整理委員應照規定期限如限辦竣非因特別故障呈准變更不得任意展緩整理日期表另定之

第四條 整理委員每到一縣即應於整理完畢後將整理經過情形暨整理辦法分項列報如有困難之處當加具排除意見呈廳核辦

前項報告應按切事實不得稍涉虛偽且須力矯過去調查委員假手縣府職員任意填報之弊

第五條 整理委員對縣府主管保甲事務之職員暨各區保甲長得隨時加以考詢或召集會議

第六條 整理委員如查實各縣有敷衍偽報及編查不力情形應即專呈本廳核辦

第七條 整理委員如發現整理不力及與縣長扶同隱匿情事即從重懲處

第八條 整理委員旅費由本廳規定支給不得需索或要求供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保甲委員注意要點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日省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甲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保甲事務至繁且密各縣情況多不一致加以縣境遼闊考察整理殊非易易各委員任重期促到縣之初當以會同縣長召集保甲人員開會詳詢辦理情形及籌商適當整理方法為第一步工作并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人員 會議人員應以(1)縣府主管保甲事務各職員(2)各區區長區員(3)各聯保主任(4)縣城附近各保甲長為範圍由縣長委員斟酌召集之

- 二 時期 委員到縣三日內舉行并規定開姓整理及辦竣日期責由各區長督率保甲長分途舉行
  - 三 講演 根據各方報告由委員或縣長詳加指導并依據法令予以淺顯解釋
  - 四 目的 針對當地辦理未善之病症確定整理步驟以能適應當地需要發揮保甲效用為目的
- ## 乙 關於整理方法事項

整理保甲之步驟應從編查及發揮效用上雙方並進不可偏廢茲分類說明如左

### (子)編查上的整理

- 一 挨戶查對與抽查 委員到縣後應請縣長召集各區長攜帶第一區第一保原有各項表冊自第一甲第一戶起親自檢查整理先將現有人數與表冊門牌比對並注意門牌填寫有無錯誤如發現有填寫錯誤之點應即當場改正限同督飭該戶將門牌懸掛於門樓左上方或神龕左上方然後再挨次至第二

戶每縣至少要整理五十戶作為榜樣一面分令各區長同時分赴各區依式整理委員再會同縣長實施抽查如發現仍有不實不盡情弊即惟各該管區保甲長是問從重處罰務以費一次手續將表冊門牌及實在人口一齊整理完畢為目的

二 向各戶說明門牌之意義及應行注意之點 (1)男女人口數分填合計均要符合(2)如有增減須隨時分別記載(3)門牌如有破壞應隨時向保長具領(4)全戶遷移時應向保長請換門牌(5)遇有戶長及其家屬均不識字之戶最低限度應責由保甲長將所編定保甲戶號次用口頭說明使之記熟如抽查時發現某一戶不能自知其住所為幾保幾甲幾戶者即應懲戒其保甲長

(丑)效用上的整理

僅將編查整理完竣距發揮保甲效用尚遠欲求效用之恢宏必須切實注意整理左列各要件

- 一 戶口異動登記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係為明瞭戶口變遷之狀態從根本上杜絕壞人敗類之潛混乃編組完竣後之必要工作各縣近因保甲長多不識字填造五種異動表極感困難多未舉辦保甲不能發生效用此為最大原因本廳曾定有用符號記載方法較為簡便應責成區保長督飭各不識字甲長記熟如再有困難并得用口頭報告例如本保本甲內各種異動每屆月終以口頭陳述聯保主任或區長後各區區長聯保主任據口頭陳述即為登記如因事忙於夜晚或陰雨時行之亦可
- 二 保甲規約 規約為保甲精神所寄託各縣所製規約僅能依照 總部頒發式樣籠統抄寫實太呆板應責成縣長依據各保甲所有劣點及需要參照本廳前頒整理保甲方案第三項之規定代為分別擬

製交各保甲補行簽字遵守再呈縣備查公布於繁盛適宜地點用石灰粉刷牆壁繕寫後置以桐油并由區保長或聘請地方賢明士紳仿照前清講聖諭方法定期講演使民衆深印腦中自必互相勸勉共同遵守

三 聯保連坐切結 勸善懲惡莫如聯保連坐各縣此項切結大都填寫但一般民衆除畫十字打手印而外實別無所知應將聯保與連坐之關係利害剖晰講解責成區保甲長隨時宣傳使之於未具結之先知所審慎既具結之後并知與被保者互勸爲善或遇某一人有非法情事即可立刻檢舉保甲之效用始克顯著在官廳方面尤須以獎懲促其檢舉報告時當隨到隨見嚴守秘密不留報復機會尤必須報而即辦辦而澈底執法如山勿稍姑息此又縣長所當深切注意者也

四 保圖 此項保圖應責成依照本廳前頒整理保甲方案第五項所指示之簡單辦法製定如保長無此程度區長可代爲繪製好在保略圖不必求其美觀最近各縣有請按聯保區域繪製者實與條例不合應即糾正各保繪齊之後由各區再繪製區圖各區繪齊後再繪縣圖

五 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前此規定每保五元一爲杜絕多收一爲最多不得過五元以示限制能依據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實行更好論保甲經費經常用途有三(1)表冊(2)開會茶點(3)進城旅費現在表冊費另有規定由縣政捐項下作正開支不必再籌至茶點旅費用數有限各聯保主任各保長能不行攤派當加以獎勵即不得已亦愈少愈好不將收支規程太看板滯

### 丙 關於保甲長人選事項

保甲 8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整理保甲委員注意要點

爲政在人古有明訓保甲長任務按照條例規定本極簡單只須有普通常識者即爲合格但因其接近民衆且爲保甲中之首長其人選調應極當注意不過懸格過高入數則難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比較明白篤實能孚衆望者未始無人當優以禮貌擬以事權凡足以累及其身家而爲所畏懼者即爲設法排除而後正人始可出面辦事得人爲根本大計尤當特別注意也

丁

關於聯保主任之地位與聯保辦公費事項

聯保主任之設設本爲一鄉鎮內有二保以上各保長便於接洽起見條例已有規定惟事實上應就聯保主任之地位與聯保辦公處之經費加以注意者

一 查各保事務多因保長知能薄弱恆賴聯保主任代爲負責處理者即官廳方面每有委託亦多因責令多數保長不若責令一聯保主任之較易推行又如壯丁隊之組織有按聯保範圍編組爲聯隊以聯保主任爲聯隊長之規定則聯保組織已在區與保之間形成一級就實際情況而論對聯保主任之地位與待遇自應稍予變通以收執簡馭繁之效

二 查聯保辦公處經費照規定以每保(聯合各保)攤募一元爲限但每一聯保所聯合保數既多少不同則聯保事務當繁簡各異亦不宜過泥一元限制應於各保五元限度之內酌爲增減以期於事有濟至聯保主任直接向各保抽捐派款流弊滋多并應切實查禁

戊

關於區公所之考察事項

區公所爲縣與保甲間之樞紐且爲縣以下較爲健全之組織宣達政令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當以區公所

爲重要關鍵故整理保甲對區公所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區長區員對於保甲法令有無相當之認識曾否向民衆宣達其宣達方法是否得宜應卽加以考詢

二 所內各項保甲冊表處理保管是否得當發現錯誤應隨時指導糾正

三 區內各保甲戶口區長曾否舉行抽查其抽查方法及成績如何應卽實地考察

四 區公所辦理事務是否適合自衛要政意旨有無其他障礙應就實際情形詳細查報

已

關於適用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各地區之處理事項

本省編查保甲已歷年所惟因匪患影響如鄂南鄂西鄂東尚有少數縣份其縣境全部或一部正值適用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時期者卽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凡在清鄉區或自衛區各地區保甲尚未查編應遵照奉頒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第二章第三章所規定之各項主要工作分別督飭完成務於最短期內依次推進至保甲區再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實行辦理編查保甲戶口

二 各地區如有特別故障整理保甲得緩期實施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抽查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會府頒發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冬百行機電及整理湖北政治綱要第五項制定之

第二條 呈報完成第三期編查工作各縣由本府派委員一人並令行民政廳派委員一人會同赴縣抽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劃區繪圖呈報事項
- 二 委派區長及編查委員事項
- 三 委定保甲長事項
- 四 編定區保甲經費預算事項
- 五 頒發區保甲鈐記圖記事項
- 六 互選聯保主任及設立保長或保長聯合辦公處事項
- 七 編查戶口填報戶口調查表暨保甲編查冊事項
- 八 辦理連坐切結及編掛門牌事項
- 九 辦理保甲規約及早報事項
- 十 全縣壯丁數彙報事項

保甲 9 湖北省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抽查規則

十一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填報事項

十二 槍枝彈藥庫房登記呈報事項

十三 保長呈請所轄區域略圖事項

十四 戶口異動登記事項

十五 縣長巡視及區保甲長實行保甲任事事項

第四條 抽查委員於上項所列各款抽查完畢後應即列表呈報本府及民政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抽查委員到縣後應在縣政府辦公並隨時赴各區保甲實地抽查

第六條 抽查委員到各區保甲抽查時縣長應派員協助

第七條 抽查委員如查實各縣有敷衍偽報及編查不力情形應即專呈本府及民政廳核辦

第八條 抽查委員如發現與縣長扶同隱匿及呈報不實或收受賄賂時應按照勸匪期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

條例辦理

第九條 抽查委員旅費應按照聘任職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不得受縣政府及其他機關之供給

第十條 各縣抽查時間不得超過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 縣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報告表

抽查委員 年 月 日

據報

| 事項                             | 辦理情形 | 形附 | 記 |
|--------------------------------|------|----|---|
| 編查保甲戶口意義縣長會否布告民衆及是否召集區長區員等開講習會 |      |    |   |
| 全縣劃分若干區是否繪圖分呈備案                |      |    |   |
| 區長區員及編查委員姓名數是否稱職               |      |    |   |
| 區保甲預算如何編定經費如何籌給                |      |    |   |
| 區公所鈐記是否照舊鈐用抑或新呈請發給             |      |    |   |
| 保長甲長圖記縣長會否刊發                   |      |    |   |
| 區長編查委員會否分批召集戶長演講編查意義           |      |    |   |
| 何日開始挨戶編號                       |      |    |   |
| 何日開始清查戶口                       |      |    |   |
| 戶長推定情形如何                       |      |    |   |

保甲 9 湖北省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抽查規則

|                            |                            |                          |                              |              |              |          |                       |                         |                         |                                |                        |
|----------------------------|----------------------------|--------------------------|------------------------------|--------------|--------------|----------|-----------------------|-------------------------|-------------------------|--------------------------------|------------------------|
| 甲長推定情形如何曾否經區長委任<br>是否成立辦公處 | 保長推定情形如何曾否經縣長委任<br>是否成立辦公處 | 曾否推定聯保主任及已否成立保長<br>聯合辦公處 | 各項表册門牌是否由縣政府印發縣<br>其會否備費填寫方法 | 甲號曾否編定全縣共若干甲 | 保號曾否編定全縣共若干保 | 門牌編掛情形如何 | 保甲編查册曾否造齊送核內容情形<br>如何 | 戶口調查表填報情形如何是否按照<br>程序辦理 | 甲長彙報戶口調查表保長曾否復查<br>是否翔實 | 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區長曾否同編<br>查委員實地抽查是否翔實 |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區長曾否呈報<br>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說明 |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縣長會否分呈備查 | 全縣壯丁數縣長會否具報專員及省政府 | 保甲規約辦理情形如何 | 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情形如何 | 區長會否登記槍枝呈報縣政府編號烙印 | 保長會否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 區保甲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情形如何 | 縣長會否赴各區巡視暨是否督飭區保甲長實行保甲任務 |
|----|-------------------|-------------------|------------|--------------|-------------------|------------------|-----------------|--------------------------|
|    |                   |                   |            |              |                   |                  |                 |                          |

保甲 9 湖北省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抽查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勦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二十二年八月行警頒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并使肅清零匪促進勦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地軍事最高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之民衆組織訓練其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抽出壯丁編爲割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則編爲壯丁隊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爲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鎮辦理其區別如左

一 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尙亂保甲尙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爲清鄉區

二 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尙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

衛區

三 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按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爲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並須繪具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關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查并按進展情形分別填造比較表按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製發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 一 清鄉區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爲自衛區
- 二 自衛區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
- 三 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 第二章 清鄉區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訓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爲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麻醉順達英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揮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爲宣傳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宣揚我政府寬大之德威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

- 1 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布告傳單遍處張貼并設法投入匪方
- 2 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即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 3 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 4 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赤匪破壞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烟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家民衆各安生計其在匪區尚未歸來者即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第九條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具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收勸紳富捐助款糧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府籌撥賑款或蠲免田賦統籌賑濟

第十條 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剿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須責以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誘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

第十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當地具有胆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爲副共義勇隊長負責組織副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鎮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土砲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廳核點驗

第十二條 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動者或因槍砲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由縣政府出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副共義勇隊嚴密搜查並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爲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秘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裝偵察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秘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 二 剿共義勇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迅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 三 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要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圍剿或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 四 剿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並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 五 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就地處決
  - 六 凡民衆或剿共義勇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砲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 七 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 第十三條 在初收復期間爲使民衆人人樂爲我用而不遺棄爲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爲童子隊壯年隊隊長隊以補剿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惟此各隊只須就現有人數按

劃共義勇隊之區劃分別編成授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劃共義勇隊之嚴整俟劃共義勇隊照規定組織健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左

甲 童子隊 担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 壯婦隊 担任炊爨洗衣運輸看護守哨送信看家等勤務

丙 尊長隊 担任清查宣撫指導偵探保管看家等勤務

第十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劃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等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為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一線或數線為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為重要應由兩縣派員公同負責組織

二 分民匪為兩線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態度（不打匪便是匪）對於當地不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汰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脅徒及在家之民衆等均於一爐而冶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 詳示政府此次剿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間疾苦堅定其努力劃共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為有效

## 第二章 自衛區

第十五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完工作外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剿共義勇隊並以嚴密佈置崗哨編查保甲戶口搜捕零星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為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畫辦理

如無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縣得照章設立之

第十六條 剿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為訓練其要旨如左

第一在振作其氣勢使自信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羞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担任之如剿共義勇隊在軍事上有用槍械之必

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十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為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為保地方之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辦法由清鄉善

後委員會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剿共義勇隊認真辦理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單尤須注意

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十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為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發條例辦理由縣長選派清鄉善

後委員會編查員會同當地剿共義勇隊負責編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分別造具正式

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互相連繫互於監視無為匪通匪濟匪藏匪之行爲

第十九條 搜捕零匪爲剿共義勇隊之主要任務如在一月以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隊搜

出時即惟該剿共義勇隊是問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一 指定緊急集合場規定各種警號如發生匪警時一聞警號卽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 探明匪情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團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 游擊會哨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番游擊並與鄰區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四 搜剿鄰匪如鄰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觀望徘徊致失機宜

五 處理匪案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二十條 構築碉堡應依照本行營碉寨圖說由該管軍政長官通盤籌畫督飭剿共義勇隊辦理或由軍隊派兵協助

第二十一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本行營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公賣處辦法由該管軍政長官督飭剿共義勇隊辦理務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二十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爲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剿共義勇隊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保甲 10 剿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二十三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適用法規爲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省如有特殊情形仍得呈准略加變通惟以不失其原則爲要

第二十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救災禦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制定並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實施校閱或派員密查以覘保甲成績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卽應處以極刑

第二十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在地軍隊或團隊會同區辦公處督同剿共義勇隊隨時隨地實施抽查與覆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卽立予究辦并連坐

第二十六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整理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爲原則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自衛保甲三區主要工作事宜及實施要領均經分別厘定使便於各負責機關

人員按步推行易觀成效本行營即以此爲考成

第二十八條 本方案於贛省鄂南閩北閩西等地區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整理保甲團隊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行警頒發

## 甲 關於保甲者

### 一 限令每保設學校一所即以教師兼負該保文書表冊責任

整理保甲最要者爲戶口異動之登記但鄉村識字人民百不待一一致關於文書表冊極感困難如限令每保執公產廟產各設學校一所學校等級視人口財力爲準即以教師兼負文書表冊責任庶於既無擾於事有濟如慮教師不諳法規可責成各區長訓練指導之

### 一 實施保甲規約應運用保甲會議

各地人情風尚不能盡同各保各甲應就各該地情形共議規約公布通衢俾衆同守甲長須按期召集戶長開甲務會議保長須按期召集甲長開保務會議開議時由戶甲長報告執行規約情形如與利方面之勤勤崇儉敬老育幼早起睡鄰興學衛生救災合作築路造林灌河修堰畜養蠶魚提倡國貨等事除弊方面之盤查奸宄戒賭戒烟戒酒除害蟲防疫防火禁纏足禁鬥毆不買仇貨等事皆可分別列爲議案詳訂規條於會議時公開討論合力進行庶不致成爲具文而致各推行亦實基之於此

### 一 慎重區長人選強制指定居民充任保甲長確定任期

區長爲推行縣政之主幹人員近來各縣對於區長仍多引用舊日鄉紳或能力薄弱或習氣甚深致各要政不能澈底推行應遴選委年富力強辦事敏練有熱心教力之士充任區長同時強制指定當地

身家清白頭腦精明克孚衆望之人充當保甲長規定任期不許托詞引退庶使民衆漸知區保甲長之重要而鄉里自好者亦不至薄之而不爲也

一 各區應於保甲完成後添設戶籍吏

戶口統計尤爲一切政治設計之本所有出生死亡疾病婚嫁壯丁學齡兒童徵兵殘廢等項均須有精確之統計每區保甲完成後應各設戶籍吏一員專負人事統計彙報之責任

## 乙 關於團隊者

一 團隊宜按時換防

軍隊久駐一地則流弊叢生團隊多屬本籍更易發生弊端應酌定期限互換防地一以周知鄰境之地形遇戰事便於應付一以免駐紮日久之兵士與地痞相結爲奸更可練習行軍尤爲有益訓練

一 團隊駐防各地應與附近壯丁隊聯合演習

其演習方法如以若干團隊爲假設敵一面指導壯丁隊如何扼要布置如何躍進如何散開如何互相關護演習既久不惟遇匪時可收合力應付之效且可聯絡感情省許多事故

## 湖北省各縣保甲戶口檢閱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完成清查戶口總計劃及施行步驟第四期第三項工作特組織檢閱團實行檢閱各縣保甲戶口

第二條 檢閱團由省政府於每一行政督察區派檢閱委員一人并由各該區專員公署派員一人及當地縣長組織之

前項專署委員須由專員就祕書或主管保甲之科長酌量指派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檢閱委員每到一縣應會同縣長組織檢閱團於三日內分赴各區實地檢閱

第四條 各區檢閱次第應由檢閱委員會商縣長規定日期通傳各區公所知照

第五條 檢閱保甲戶口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各區區長區員對於保甲法令之瞭解程度及其宣達方法如何
- 2 各聯保主任保甲長執行職務之能力如何其不識字保甲長佔幾分之幾
- 3 各區公所文卷表冊是否完整有無指定專管人員
- 4 各區長對於現行保甲法令會否擴大宣傳成績如何
- 5 門牌填寫懸掛是否適合人口增減已否隨時填註
- 6 保甲長是否實施訓練其訓練方法及進度如何

- 7 戶口異動登記是否實行舉辦填報是否確實其不識字甲長究用何種方式報告
  - 8 各保甲制定規約是否針對地方劣點切合需要及實施宣講認真執行
  - 9 聯保連坐切結是否具齊有無代替簽押等弊人民對聯保意義能否瞭解有無檢舉匪人及執行處分事件
  - 10 各保略圖已否製齊
  - 11 保甲經費之收支是否遵照暫行規程辦理有無浮濫等弊
  - 12 壯丁隊（或團共義勇隊）之編制訓練及其素質精神與自衛能力如何
  - 13 其他關於保甲戶口應行檢閱事項
- 第六條 檢閱關於檢閱時發現各區辦理保甲戶口有錯誤時應立予糾正其有漏未舉辦及辦理尙未完竣者限期督促辦竣
- 第七條 檢閱委員於必要時得調閱縣府區公所各項有關保甲之文卷表冊藉資考證
- 第八條 檢閱團於每縣檢閱完竣後應按前列檢閱事項及檢閱所得情形分項彙編總報告表并繕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查核
- 前項報告書表式樣另訂之
- 第九條 縣長對於保甲戶口事項是否遵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有無敷衍虛飾應由省政府暨專員公署所派檢閱委員詳加考察另案密報不得徇隱

第十條 檢閱委員在縣工作時不得受地方供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嚴密省會民衆組織實施公民訓練參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省會保甲之編組由省會公安局辦理

第三條 省會保甲依公安局所轄之警區劃分爲若干區區設區署以公安分局長兼任區長

第四條 省會保甲之編制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以上至三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

第五條 凡一宅居住二戶以上者應指定房主或居住較久者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第六條 保甲正附戶番號依警察門牌編列並註明正附戶附戶在二戶以上者以數字區別之

第七條 戶長由住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屬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充任

正戶附戶各設戶長

第八條 甲長由本甲正附戶長互推保長由本保甲長互推

第九條 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正當職業粗識文字及品行端正之住民得被推爲保甲長

第十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連名報告保長轉報區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連名

報告區長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省會公安局加委

甲長委定後由區長彙繕名冊呈報省會公安局備查保長委定後由省會公安局彙繕名冊呈報民政廳備

保甲 13 湖北省會編組保甲暫行辦法

查

第十一條 區長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有更換必要時得呈明省會公安局長核准令原推選人另推

第十二條 保甲之編組應依原有街段為範圍其不滿十戶者六戶以上得編為一甲五戶以下編入附近之他

甲

第十三條 保甲門牌式樣由省會公安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造冊呈報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

第十五條 保甲規約應由區長召集保甲長開保甲會議依左列原則擬呈省會公安局核定

一 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事項

二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三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四 關於服工役事項

五 關於水火災之警戒消防及救護事項

六 關於盜匪之警戒及搜查事項

七 關於防空事項

八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護守護事項

九 關於烟賭之取締事項



十 關於不肖風俗之改革事項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核定後應發交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署名責成區長督飭保長向甲長戶長及民衆宣講並

依約執行

前項規約應製裝三份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一份存區一份呈由區長轉呈省會公安局備查。

第十七條 區署設區員一人書記一人或二人於必要時得指派分局內局員巡官戶籍員等協助辦理

第十八條 保甲長得就其住宅或寺廟及公共處所設置辦公處

第十九條 區長職務如左

一 監督指揮所屬執行其職務

二 督飭住民履行保甲規約

三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保長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二 督率住民履行保甲規約

三 指導並督率住民受公民訓練

四 分配並督率住民服工役

五 檢查並指導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六 其他依法令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職務如左

一 秉承保長執行職務

二 領導住民受公民訓練

三 領導住民服工役

四 檢查並指導甲內公共及家庭衛生清潔

五 其他依法令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區應辦事項及重要法令之應由區署執行者由省會公安局定期召集區長區員保長舉行講習會

第二十三條 區長因宣達政令或舉辦事務之必要應隨時召集所屬保甲長舉行區政講習會或區務會議講習會及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五條第三四五六七各款之規定應辦救災防禦建築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由區長召集區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分任之

第二十五條 區署鈐記由省政府頒發保甲長圖記由省會公安局刊發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均為無給職但應需紙張筆墨燈火茶水等費得依照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之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七條 區署辦事通則由省會公安局擬訂呈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民政廳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辦理機要文電兼閱文稿召集會議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立三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人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員警之進退遷調及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及卹給之攷核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員警請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警察隊及隨員警之派遣事項
- 五 關於警察章則之擬訂事項
- 六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刊登圖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務成績統計之審核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有關警務統計之搜輯事項
- 四 關於書報之搜集保管事項

丙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經費之承領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丁 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 二 關於槍械裝具之領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 四 關於充公物品之投標變賣事項
- 五 關於僱役之支配管理事項

六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治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暨護事項
- 二 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查察鎮壓事項
- 三 關於著作出版廣告標語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郵電新聞紙之違令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旅棧劇院及其他多人集合場所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維持風化及社會迷信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妨害公安秩序行爲之查察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儲藏或販賣違禁物爆裂物軍用品及其他危險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外僑保護事項
- 十 關於運柩之檢查取締及核發護照事項
- 十一 關於消防行政及消防隊之訓管指揮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保險事業之考查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戲曲電影之審查取締事項



十四 關於號馬彩票及其他射倖行為之取締管理事項

十五 關於臨時警衛警戒之調度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協助行政進行事項

乙 戶籍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戶籍統計編製月報事項

二 關於清查抽查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戶口異動之整理考察月報事項

四 關於街巷里路名牌及門牌之攷查編釘事項

五 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甄別監察事項

六 關於外僑之調查及歸化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戶籍表冊卷宗之編製保管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及機關設置變更之考查事項

九 關於棄兒迷兒及乞丐殘廢之查報發送管理事項

十 關於舊奴養婢之查禁及解放事項

十一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及遣送事項

丙 公用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有建築物及歷史紀念物之調查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電燈電話路燈等一切公用設備之取締暨護事項
  - 三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 關於道路橋梁湖開渠溝公園市場之查報暨護事項
  - 五 關於汽車馬車人力車以及其他種車輛之查驗登記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整理交通警察事項
  - 七 關於商事之取締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建築之查報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土地房產轉移管理之登記事項
  - 十 關於佈告廣告標語各欄之管理取締事項
- 丁 衛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醫藥師助產士之考試及公私醫院之檢視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藥品化妝品及醫藥著述之審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檢查救護事項
  - 四 關於長壽價格之考驗事項
  - 五 關於員警及拘留人犯之診治事項

- 六 關於道路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 七 關於保持道路清潔及污物容置場所之設備事項
  - 八 關於溝渠水井之檢查督濬事項
  - 九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管理及私有廁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肥料搬運屯積晾晒之查禁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飲食物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屍棺停放及墓地葬埋之限制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市場菜場娼寮戲院旅館浴室及其他多人集合場所營業衛生之檢查事項
  - 十四 關於衛生警察之訓練監督事項
  - 十五 關於各分局衛生行政之考核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 甲 審訊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傳拘各票之簽發事項
  -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案件審訊事項

乙 檢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審核及囚糧出納與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司法警察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人犯贓物之收解及贓贖各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與本局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第九條 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甲 攷勤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內外勤務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違犯警規行為之糾察事項
- 三 關於各分局公安及消防行政之督察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之查察事項
- 五 關於各分局隊所協助防務之督察事項
- 六 關於臨時指派之稽查事項

乙 訓練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分局隊所長警學術訓練之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各分局隊所之檢閱事項

三 關於各分局隊所之精神訓話事項

四 關於募警之檢驗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秉承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六人稽查員十二人辦事員二十九人由局長分派各科處服務

第十二條 本局視事務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局於轄境內就武昌省會分置八分局漢陽區分置四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秉承局長督飭所屬分區掌理各該區內一切公安事務分局之下並得酌設分駐所派出所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維持治安之必要編組警察隊二大隊設總隊長總隊附各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所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為緝捕盜匪之必要編組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受主管科之監督指揮辦理偵緝事務其勤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為防救火災之必要編組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受主管科之監督指揮辦理消防事務其勤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為培養警士之必要附設警士教練所設所長一人受主管科之指導督飭所屬掌理本所一切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股主任分局長及警察隊總隊長總隊附大隊長教練所長

偵緝隊長消防隊長等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股主任隊長教練所長督察員科員或與科員同級職員均由局長呈請 民政廳核准加委其餘人員由局長委用或雇用之

第二十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事務但兼職不得支薪

第二十一條 各科處職員應遵照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外勤及奉派特差人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科處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但因特別情形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於辦公時間外如有緊要事項尚未辦竣者仍須趕辦不得延擱

第二十四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須輪派值日人員駐局處理臨時發生事項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處職員承辦事件在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六條 各科於必要時得派所屬職員實地攷查其主管事務報由科長核擬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科處辦理主管事務得分別舉行各科處會議並得另訂單行辦法呈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各科處辦理公務及其他辦事手續其程序得分別規定呈由局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科處於每月終須將經辦公務編造報告呈送局長核閱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與各項章則有關聯者各分局仍應參照辦理

第三條 分局長承局長命令督飭所屬辦理管轄區內一切公安事務其於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之

一 依法令章則所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執行職務並考查其成績與品行之優劣

二 依法令章則所定應行裁決事件

三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慣例可援及無關本局准駁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分局及其他附屬機關往來行文或與同等官廳直接行文

第四條 分局局員補助分局長處理案件查察本分局內外動靜其他事務巡官督率所屬長警辦理內外動靜

訓練特派事務書記員辦理文牘及編造表冊事務戶籍員督率戶籍警辦理本分局段內戶口調查事務

第五條 各分局自局長以下職員均應常川駐局服務除因公出勤外如因事病離職應先期依照請假規則請

假於必要時並由局長派員代理

第六條 分局長局員巡官均須按日輪流檢查該管區域暨分駐所派出所其班次另定之檢查時遇有重大事

故應即報局並先用電話報告以期迅速

第七條 各分局職員長警功過賞罰升降假革頂補均應由分局長直接呈局核辦

公安 2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第八條 分局長對於民事不得受理遇事宜排解者得酌量情形公慎處理刑事案件有偵訊之必要者均先直接解局訊辦其人命重傷及現行刑事犯證據確鑿者得由分局逕送法院仍須分別重輕專案或彙案報局備查至違警案件重大者應詳敘事由解局核辦情節較輕者依法處決後仍須報局備案

第九條 分局長對於盜匪火警及其他重要案件除即電局報告請迅派人救護外應即督隊馳往救護不得延誤

第十條 各分局每日以巡官巡長各一人輪流值日分負檢理內務一切事宜

前項值日人員遇因事病請假時應即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各分局每月所扣巡官長警截曠假期各款應按月繳局至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並於月

終逐一榜示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各分局長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由報局查核每屆月終並編送統計表

第十三條 各分局收受普通文件應給收據即由書記編號備查其機要文件則由分局長特別保存逾時效後

歸卷

第十四條 凡文書案件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應於收到時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五條 頒發之各項簿記表冊均應照章辦理不得延緩

第十六條 各分局所領用槍械子彈應由分局長責成主管人員妥慎保管編造表冊按旬檢查如有機件損壞彈藥銷耗應隨時報局備查其他服裝文卷簿記表冊款項印信器具並應一律詳訂辦法嚴密管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民衆核准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另以局令定之
- 第四條 本局職員須輪流值日值宿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職掌

- 第五條 秘書水局長之命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覆核各處科稿件事項
  - 三 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公報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局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 秘書掌理之事務於必要時得隨時調派各處科職員助理之

第七條 督察長科長承局長之命依照職掌規定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科員辦事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承辦事項

第九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其他指定事項

###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條 來文逕送收發室拆封註明收到日時編號摘由檢查附件并登入總收文簿除急要文件須立專簿隨到隨送外其餘須分別加蓋秘書室或某某處科之戳記每日分上下午二次彙送秘書室轉呈局長核閱後分交各處科辦理

第十一條 電報或來文封面有密呈密啓或機密等字樣者收發員只註日時編號記明來處原封送由秘書轉呈局長不得擅拆

第十二條 各處科收到分來文件後先由總辦公廳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各處科收文簿登記分送督察長科長核批辦法交由承辦之職員擬稿但重要事件須先呈局長核示後再行分配辦理

第十三條 各處科自動擬辦之事件須先簽呈局長核示

第十四條 主稿員擬辦之稿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送由辦公廳收發員分登各科處緊急或次要或普通之送稿簿送由科長或督察長審核署名蓋章每日分上下午兩次彙送秘書復核轉呈局長判行發科繕校印發

但緊要稿件須隨時送核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一切文稿非經局長核定不得繕發但緊急文件得由秘書批明先繕發後補行

第十六條 秘書督察長科長核稿須於添註塗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文稿核定後任何人不得添註塗改其無須鈐印之附件即由處科封送收發員

第十八條 校對暨印員於文件校印完畢以後須在文尾畫職負責

第十九條 發出之文件由收發員登記總發文簿後再分別登簿送達其原稿件仍送還各主辦科處分別存辦

歸檔

第二十條 職員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局內外職員之任免調遷懲獎經第一科登記辦稿後并傳知各科處與經濟有關者并通

知會計員

第二十二條 應由兩科或科處會辦之事件於會商辦法後由關係較重之處科主稿意見各異時陳請局長核

定後辦理

第二十三條 科長督察長對於重要事件及文件認為可向外發表者得分別編抄送由秘書核發

第二十四條 凡未發表之案件各承辦員須負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局內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擅攜出外及抄給外人或給人查閱

#### 第四章 保管卷宗

第二十六條 凡舊有案卷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簿冊等均由管卷員分類彙編保管

第二十七條 所有案卷應以一事爲宗按文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使各成系統每宗之首須標列綱則詳註件

數

第二十八條 卷宗編訖須隨時加蓋騎縫印并登入卷宗總目錄

第二十九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填調卷證登調卷簿後方可檢付還卷時除退還調卷證外并於簿上加蓋還數

## 第五章 會計與庶務

第三十條 會計員職司現金出納及帳務登記凡收支各款須立一總簿并分別項目各立專簿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關於特別用費非經局長核准不得擅發

第三十二條 本局經費收支情形須於每月中造具計算呈報并列表呈局長備查

第三十三條 庶務員對於一切公物須負保管之責并立簿詳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庶務員購買公用物品須登記數量價值并粘存單據以備檢查

第三十五條 發給公用物品須憑主管秘書科長督察長核准之領物證

## 第六章 考 勤

第三十六條 職員辦公須遵照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或早散其有因故遲到早散者須向主管長官報明事由并

註入考勤簿

第二十七條 總辦公廳置考勤簿職員須按日照式親填於上下午規定到局時間十分鐘後收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職員請假依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局長對於局務認為有共同討論之必要時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實施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上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局長秉承湖北水上公安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局務監督指揮所屬員警辦理該管區內水上警察事宜

第三條 分局長因公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由總局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各分局局員秉承該管分局長之命辦理內外勤務

第五條 駐在各分局之巡官秉承該管分局長之命及局員之指導指揮所屬長警担任勤務必要時並得受該管長官命令辦理分局內勤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分局書記秉承該管局員之指揮担任擬辦文稿保管文卷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七條 各分局偵緝員秉承該管分局長命令及局員巡官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宜

前項偵緝員由分局取其殷實舖保二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核明發給執照一面檢同上項相片一張呈報總局備查偵緝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分局分駐所巡官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區域內水上警察并實施所屬長警教練事宜

第九條 各分局分駐所書記承該管巡官之命擬辦文稿保管文卷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各分局所屬巡艇艇長秉承該管分局長之命担任巡防事宜

第十一條 各分局局長應不時週歷管區考察水上治安狀況及所屬分駐所員警執行勤務情形分別呈報總

局查核

前項考察呈報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屬分駐所及巡艇上行公文應由該管分局轉呈但遇有緊急情事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文轉達均須迅速不得任意擱置積壓

第十四條 各分局所屬分駐所及巡艇員警非奉該管長官命令不得擅離登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屬船艇械彈服裝均歸使用員警負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其損壞

第十六條 防勤緝捕無論出事地點屬於何區鄰近分駐所應不分畛域妥予協助

第十七條 各分局轄區內盜匪情狀及緝捕情形應由各該分局隨時呈報總局核辦

第十八條 各分局為謀進行職務便利起見每月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局務會議一次並將會議結果呈報總

局查核

第十九條 各分局及其分駐所船艇應本警察不眠不休原則無一定辦公時間及星期例假

第二十條 各分局職員因故不能服務時非呈奉核准給假不得擅離職守違經察覺嚴加懲處

前項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北省境內航行或久泊之船舶除二十噸以上之輪船汽船法令別有規定外由水上公安局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水上公安局對於船舶之取締應依左列各款督飭所屬分局或分駐所執行之

一 清查船戶戶籍及船舶登記製發旗牌執照等事項

二 檢查船舶搜捕盜匪管理交通衛生消防及其他一切水面違警事項

第三條 船幫各設幫頭一人由該幫船戶推定品性善良者承充並呈由當地水上公安局或分駐所轉呈總局備查

第四條 水上公安局執行第二條任務時得責令幫頭協助辦理之

## 第二章 登記

第五條 應行登記之船舶每年須遵照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向當地水上公安局或分駐所登記一次並繳納牌照執照各費

第六條 對於前項登記繳費各事得由幫頭造冊轉請辦理

第六條 船舶登記後由分局或分駐所發給執照一紙鐵牌一面旗幟一面並責令各船舶將牌釘在船身前方適宜地點懸掛船尾執照隨船保存以備查驗

第七條 船舶所領執照期滿時須就近重行登記換領旗牌執照

第八條 登記時須按左列各款填表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 一 船別及船別
- 二 船主或租賃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陸地住址曾否入何黨會
- 三 眷屬幾口
- 四 船夥人數姓名年齡籍貫
- 五 停泊地點
- 六 航行路綫
- 七 船身大小及容量
- 八 橋數

前項登記如係住船並須填明船主營何業務

第九條 執照費旗牌費規定如左

- 一 別船行船容量不滿十人者年納執照費銀元五分十人以上者年納執照費銀元一角
- 二 商船漁船住船擺江等容載不及二十担者年納執照費銀元一角二十担以上者年納執照費銀元三角

角

三 糞船容載不及二十担者年執照費銀元五分二十担以上者年執照費銀元一角

四 每船一隻不論大小年納旗費銀元二角牌費銀元二角

第十條 船舶所領執照旗牌不得塗改或轉借如有遺失損壞須隨時申請補給經查實後准繳費給領

第十一條 水上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收到旗牌執照各費後應即填給湖北財政廳製發之四聯收據分別存轉

於每月終公告一次並將收款解局轉繳財政廳列收

第十二條 船舶轉售讓與或租與他人時須報由當地水上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分別換領執照如係停業旗牌

照一概繳銷並轉呈總局備案

###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三條 船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銀元五角至二元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航行在浮標以內者

三 停泊在浮標以外者

四 不懸掛水上公安局製發旗幟者

五 夜間不懸自備燈號者但漁船打魚時不在此限

- 六 划船行船擺江等船不於船身兩側釘鐵圈串以繩索以防不測者
  - 七 船資運費外另有需索者
  - 八 航行不按先後上下次序者
  - 九 行風時順風船不讓路或急流中下水船不讓路者
- 第十四條 船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按情節輕重處以銀元三元至十元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 在中途勒索者
  - 三 無特殊情形故意在荒野無人之處停泊而形跡可疑者
  - 四 裝載違禁物品者
  - 五 偷竊或毀棄所載客貨者
  - 六 將所載客貨攙假或掉換者
  - 七 裝載旅客或貨物超過規定量額者
  - 八 遇洪流大風大霧不聽禁止食利航行者
  - 九 船身或其重要部份損壞時不修理完善而行駛者
  - 十 發現有形跡可疑之旅客或來歷不明之貨物隱匿不報者
  - 十一 見有遇難船隻不急馳救護或乘機劫擄者

船舶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情事而認爲情節重大時應就近移送司法機關或有權管轄機關依法辦理並呈民政廳備核

第十五條 漁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銀元五角至二元之罰金

一 當衝撒網扳罾下簍妨礙航路者

二 夜間打魚遇漁查盤詰時不高聲報明姓名牌號者

第十六條 糞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處銀元一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面不密加蓋板者

二 裝載完畢無故停留不開者

第十七條 船戶船夥如有違反本規則或有其他不法行爲時該幫幫頭及船戶應卽糾正或報請水上公安局所核辦違者得連帶處罰之

第十八條 幫頭如有藉事需索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或怠忽職務者應卽分別輕重依法處罰之

第十九條 水上公安局應備罰款三聯單據由民政廳印發經收罰金除以三成充獎外按月繳呈財政廳並分報民政廳備案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船戶戶籍除遵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船舶登記由湖北水上公安局各分局就管轄區內辦理

第四條 各分局辦理船舶登記應設登記股以分局職員任之

第五條 登記股職員類應按事務繁簡呈經水上公安局核定

第六條 辦理登記之經費以船舶牌照費充之其支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分局管轄區內之船主在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後應向該分局領取登記申請書照式填註並附

具保結及旗牌執照費呈候核准登記給領旗牌執照

已在該管分局登記領有旗牌執照之船舶其效力及於全省

第八條 客籍船舶於入境時應依照前條規定手續向該管分局遵章登記領取旗牌執照

第九條 船舶登記覓具保結辦法如左

一 在船幫者由幫頭或同幫船戶二人具保

二 無幫之船在陸地有住址者由當地保甲長具保陸地無住址者應覓商店具保無店保者覓已登記船

戶二人具保

三 養船依船舶取締暫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幫頭造冊送請登記者免其具保  
四 外省船舶在原籍省分登記業已具保並有確實證明者得免其具保

第十條 旗牌製式如左

甲 旗用布質橫長三角形靠旗桿之一邊高九寸橫寬一尺五寸標註湖北水上公安局登記某種船第若干號外緣寬一寸二分以顏色別其船之種類商船紅色行船黃色漁船綠色住船淺紅色划船紫色擺船藍色養船黑色

乙 牌用鐵質加油漆高四寸寬六寸外緣寬六分中白色其標註之文字及外緣顏色均與旗同  
旗牌執照在有效期間內非有遺失或破爛至不堪認識之情形不得令其繳費換領

第十一條 辦理船舶登記之員警對於船戶應充分予以便利不得有故意刁難或遲延情事

第十二條 各船幫幫頭對於船舶登記有協助之義務不得有把持需索情事違者除取銷幫頭資格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各商埠碼頭養船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式(一)

船舶登記申請表

| 查驗人員<br>簽註處 | 主 戶 戶 船     |             |             |                  |        |                  |                  |        |        |        |
|-------------|-------------|-------------|-------------|------------------|--------|------------------|------------------|--------|--------|--------|
|             | 屬           |             | 眷           |                  | 黨<br>會 | 曾<br>否<br>入<br>何 | 陸<br>地<br>住<br>址 | 籍<br>貫 | 年<br>齡 | 姓<br>名 |
|             | 居           | 船           | 居           | 陸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况 狀 船 船     |             |             |             |                  |        |                  |                  |        |        |        |
| 或<br>租<br>賃 | 船<br>自<br>有 | 泊<br>地<br>點 | 常<br>期<br>停 | 航<br>行<br>路<br>綫 | 橋<br>數 | 容<br>載<br>量      | 幫<br>別           | 船<br>別 |        |        |
|             |             |             |             |                  |        |                  |                  |        |        |        |
| 夥 船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姓      |
| 計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齡      |
|             |             |             |             |                  |        |                  |                  |        |        | 籍      |
|             |             |             |             |                  |        |                  |                  |        |        | 貫      |

公安 6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分局長或  
主辦人員  
核批處

說

- 一 本表發交船戶填繕每船一份填妥後即送該管分局船舶登記處或分處查驗核辦
- 二 一船戶如有二隻以上之船隻者應各別填繕
- 三 陸地無住址者則於陸地住址欄內填一無字
- 四 船別欄填寫船之種類如商船行船划船董船等類是
- 五 未入幫之船應於幫別欄內填無幫二字
- 六 查驗員簽註處一欄由查驗員將查驗情形簽註欄內船戶不得填繕
- 七 分局長或主辦人員核批處一欄船戶不得填繕
- 八 船戶填表手續有不明瞭時辦理登記之員警應指導之遇不識字之船戶並得報由辦理登記之員警代為填繕

明

附式(二)

湖北水上公安局  
存根事茲據船戶○○○在本局所屬第○分局遵章繳納旗費貳角牌費  
貳角執照費○○分請求登記業經派員查驗尚無不合除發給旗牌執照外  
特此存根

船舶登記事項一覽表

| 船 戶 主  |        |             |                  |                       |                            |                  |             |   |        |
|--------|--------|-------------|------------------|-----------------------|----------------------------|------------------|-------------|---|--------|
| 姓<br>名 | 年<br>齡 | 籍<br>貫      | 陸<br>地<br>住<br>址 | 曾<br>否<br>入<br>何<br>黨 | 眷<br>屬                     |                  |             |   | 船<br>別 |
|        |        |             |                  |                       | 居<br>陸                     | 居<br>船           | 女           | 男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 船 狀 况  |        |             |                  |                       |                            |                  |             |   |        |
| 船<br>別 | 幫<br>別 | 容<br>載<br>量 | 檔<br>數           | 航<br>行<br>路<br>綫      | 常<br>期<br>停<br>泊<br>地<br>點 | 船<br>泊<br>自<br>有 | 或<br>租<br>賃 |   |        |
|        |        |             |                  |                       |                            |                  |             |   |        |
| 船 夥    |        |             |                  |                       |                            |                  |             |   |        |
|        | 姓<br>名 | 年<br>齡      | 籍<br>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計 |        |             |                  |                       |                            |                  |             |   |        |

公安 6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附註

- 一 調查船上戶口應將船主及船居眷屬與船夥合併計算
- 二 登記後戶口如有變動遇調查時應據實說明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字第

# 號

湖北水上公安局

爲

發給登記執照事據該船戶○○○在本局所屬第○分局依照湖北省船舶取籍暫行規則及本局船舶登記暫行辦法填具登記申請表遵繳旗費貳角牌費貳角執照費○○分整請登記業經派員查驗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照章發給旗牌外合行發給執照並附登記事項表於後以備查驗須至執照者

船舶登記事項一覽表

| 附註  | 主 戶 戶 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眷屬      |     |   |   | 實否入何黨 | 陸地住址 | 籍貫 | 年 齡 | 姓 名 | 船 隻 狀 况 |     |    |     |      |    |     |    |    |   |  |
|   | 居 船     | 居 陸 | 女 | 男 |       |      |    |     |     | 或租      | 船自有 | 泊地 | 常期停 | 航行路線 | 橋數 | 容載量 | 幫別 | 船別 |   |  |
| 一 調查船上戶口應將船主及船居眷屬與船夥合併計算<br>二 登記後戶口如有變動遇調查時應據實說明之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夥 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貫 |  |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船戶○○○收執

日

公安 6 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七



附式(三)

具保結人○○○茲保得船戶○○○確係安分良民自登記後遵守規則如有利用船舶以營非法業務情事保人願連帶負責所保是實

具保人○○○蓋章

職業

陸地住址或船  
船登記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船舶避碰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省河道航行船舶其避碰辦法除遵照海上航路避碰條例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船舶航行相遇在形勢優或能力大之一方應讓其劣弱之一方但情勢有必要時劣弱者亦應爲適宜避讓

第三條 稱形勢優或能力大者係指順風對逆風順水對逆水輪船對民船輕載對重載而言

第四條 凡已安設浮標之河道浮標線內爲停泊區浮標線外爲航行路線各船舶不得於浮標線內航行線外

停泊

第五條 在較窄或船舶往來較多之河道輪船應靠近中流航行兩輪相遇幾於成一直線時應各向右方偏讓但未成直線無碰撞之虞者不必偏讓

第六條 凡順風或順水之民船在較窄或船舶往來較多之河道應靠近中流航行逆水或逆風之民船得靠近兩邊航行但不得航行浮標線內

第七條 一方順風與一方順水之民船如航行相遇幾於成一直線時應各向右方偏讓但因流力或風向所阻偏右不便時得因情勢相當移動

第八條 順風或順水之民船如與輪船航行相遇幾於成一直線時應各向右方避讓但民船因當時情勢避讓困難時應由輪船單獨避讓

第九條 凡船舶欲超越前船而行進者應於河道較寬處所避開前船航路而行進並須注意前船不受過度之波浪衝擊

第十條 凡河流狹窄處所未經安設浮標者船舶不得拋錨或停泊

第十一條 輪船於行近轉灣或交叉河口或傍近民船時均應鳴放汽笛示警一次示警不足時並應接續爲之

第十二條 夜間航行輪船應備各種燈號民船須置燈艙內於他船駛近時出燈示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 民政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划船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奉令核准

- 一 風警號用紅色三角旗下鑲白邊一道橫畫「禁止划船渡江」字樣（夜間於必要時改用紅燈）
- 一 發出風警號地點暫定為漢口王家巷（第五分局轄內）江漢關（第六分局轄內）七碼頭（第十分局轄內）四碼頭（第十一分局轄內）劉家廟（第十四分局轄內）武昌黃鶴樓徐家棚鮎魚套漢陽東門鸚鵡洲十處
- 一 風警號由當地各分局負責管理於上述各處覓定易於注目之最高建築物或立竿懸掛之
- 一 風警號之發出以每秒鐘到達某種程度之風速為標準由國立武漢大學氣候測驗所隨時以電話通知省會公安局轉知本局暨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立即轉飭禁止划船渡江風警號之降落及解禁依上項通知法行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上公安局會議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分爲左列兩種

一 定期會議

二 臨時會議

第四條 定期會議於每月月終舉行一次臨時會議視需要時隨時酌予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須按照開會儀式以局長爲主席科員以上一體列席爲原則但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秘書

代理主席

第六條 開會時須指定紀錄一人凡討論問題及結果均須記入會議錄中會畢交由秘書室核予印發各職員

備查

第七條 會員討論事項須按照開會程序同時間只許一人發言他會員如認爲理由不合須俟其發言終止後

方可提供意見再付討論

第八條 職員對於局務有所建議除隨時動議外應於會議前一日以書面提交秘書室編入議事日程交議

第九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室分別交由主管科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政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公安局武陽漢警備區冬防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武漢警備司令頒發之武漢警備區冬防計劃綱要第七項暨附則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冬防期間除第一分局及所屬分駐所於上游沌口下游諸家磯襄河之南岸嘴沿岸扼要地點認真

檢查設置守望配備巡邏外並酌量配置巡艇巡防水面

第三條 巡防巡艇照本局規定編制配置警力由艇長督率游弋受分局節制指揮與分駐所切取聯繫

第四條 依河流形勢分左列四線巡防

1 第一線 由襄河口沿襄河上達宗關

2 第二線 由襄河口沿長江左岸上達沌口

3 第三線 由襄河口沿長江左岸下達諸家磯

4 第四線 由鮎魚套沿長江右岸下達徐家棚

第五條 巡防時於執行警察通常任務外須注意左列各項

1 夾底船 2 住船 3 深夜行船 4 在偏僻處所停泊之船 5 船隻於夜深突發怪聲叫喚或喧鬧

者 6 船客衣物形色可疑者 7 船隻行徑詭異可疑者 8 水面浮物

第六條 巡防時遇有可疑船隻應施行盤詰檢查但態度語言務須和平不得有嚇詐需索情事

第七條 巡艇應將每日巡防情形報告一分局轉報本局查核



第八條 本局以停留武漢艦艇及警察隊爲巡防預備隊

第九條 督察處於考查例動外並須爲不定時之巡視抽查巡艇巡防情形

第十條 本局偵緝員及第一分局偵緝員在冬防期間於辦理交查案件外並應全體出動每日分布江河沿岸

嚴密偵查

第十一條 偵緝員在外密查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及行爲不正之事應照本局偵緝員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在冬防期間適用之

# 湖北水上公安局拘留人犯接見室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拘留所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拘留人犯接見親友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拘留人犯親友前來探視均應於接見室接見

第四條 凡拘留人犯之親友前來探視時應將本人姓名先行報由衛警導至接見室等候

第五條 探視人犯之親友到接見室後須填單將本人姓名被探視人犯姓名及與被探視人犯之關係并探視理由逐一載明交由衛警報告拘留所所長引同人犯至接見室與探視人晤面并監視其言語行動接談後

仍即還所(附單式)

第六條 探視人在接見室與人犯談話以二十分鐘為限不許逗留但為人犯處理事務須商酌者得報請第三

科科長核准延長之

第七條 探視人犯之親友如遞送衣食等物應由衛警檢查不得夾帶違禁物品到接見室後尤不准任意涕唾

或有吸煙及喧嘩等事

第八條 凡探視人犯有數人同來或室內已有其他探視人時應依次挨坐不得漫無秩序

第九條 情節重大之人犯其親友前來探視呈由所長轉呈局長核准後始准接見

第十條 探視人犯每日祇許一次以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非在規定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入視但有特別情形

經第三科科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拘留所所長每日須將接見室探視單彙送第三科查核仍應照單將情形填入接見簿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水上公安局人犯優待室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經本局羈押或奉交轉交看管之人犯如有應行優待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優待室以收容政治犯或因公獲罪之公務員及經局長特許優待之人犯為限

第三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入優待室時應先由第三科科長派員檢查除衣服被褥及經核准之需用品外不許攜帶其他物件准予暫行扣留

第四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所需飯食茶水由本局供給其自願備辦或有親及餽送者聽之但自辦或其親友餽送之飲食須交看守警嚴密檢查後方許送入

第五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如欲閱書看報得向本局請借本局如無此種書報應由該犯開具書名陳經核准後方許購閱

第六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如因時久寂悶得由拘留所所長陪同在優待室外指定範圍內散步

第七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不得走近其他普通入犯與之談話演說及有煽惑情事

第八條 凡受優待之人犯應時自檢束不得酗酒喧嘩尤應注意衛生勿隨地涕唾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上公安局巡防勤務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局及各分局所屬艦艇輪划之巡防勤務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艦艇輪板巡防時各該船舶之員警應留心考查並詳記之事項如左

- 一 河道名稱與水量深度及冬夏漲涸狀況
  - 二 某河與某湖相通或某河與某湖港汊淤塞不通
  - 三 某處隨河市集人煙稠密某處洲灘蘆葦青密或荒僻無人
  - 四 某處有礙某處有礁
  - 五 何處避風宜於停泊
  - 六 何處地勢利於警戒
  - 七 兩岸附近有無股匪或散匪
  - 八 沿河市集有無流氓地痞時常聚眾滋鬧妨害水上秩序情事
  - 九 其他一切與職務有關應行考查事項
- 第三條 各船舶員警巡防時應注意保護或救援者如左
- 一 軍政長官或重要公務人員乘坐船舶經過或停泊於本管水面者
  - 二 外國使領乘坐船舶經過或停泊於本管水面者

- 三 外國僑民持游歷護照乘坐船舶經過或停泊於本管水面者
  - 四 陸上船上失足落水或自行投水自殺者
  - 五 行船遇險勢將傾覆者
  - 六 行船碰撞有沉溺之虞者
  - 七 孤單船隻迷失航路者
  - 八 酒醉或瘋狂人行近河岸或乘坐船舶有危險之虞者
  - 九 其他職務範圍內有救護之責任者
- 第四條 各船舶員警巡防時應注意盤詰之事項如左
- 一 裝載多人停泊僻港孤洲形似聚夥行劫者
  - 二 夜深疾駛悄無聲息形似避人覺察者
  - 三 薄暮行船不循正當航路故意行近僻港孤洲或人跡鮮到處所者
  - 四 船上乘客隱匿艙內形色張皇有可疑之形跡者
  - 五 婦女兒童在船哭鬧形似被人逼迫或拐逃者
  - 六 夜闌更靜而船中忽有喧嘩者
  - 七 男女乘客攜帶身分不相當之行李或物品者
  - 八 攜帶婦女幼孩不類親屬形跡可疑者

九 乘船男女衣服異常者

十 船上有許多人密談行跡詭異者

十一 其他一切可疑之船隻或船上載有可疑之人或發現可疑之事者

第五條 各船舶員警巡防時應切實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 不遵照本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履行登記而航行於本局管轄水面者

二 航行浮標以內或停泊浮標以外妨礙交通者

三 於河道狹窄處所爭先恐後航行不按上下次序者

四 裝載旅客貨物逾越規定量額者

五 船身朽壞日久失修不顧危險貪利航行者

六 裸體弄船夜深露宿船面者

七 在船亂吹警笛者

八 在船彈唱淫詞淫曲有傷風化者

九 夜深喧擾妨害他船睡眠者

十 船戶人等在都市河道任意便溺者

十一 放置竹木或其他笨重物品於河路致礙行船交通者

十二 拋棄牲畜死體或一切穢物於河面妨害衛生者

公安 13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巡防勤務暫行規則



- 十三 臨河建築逾越界址任意侵佔河幅者
  - 十四 於水面售賣淫書圖畫者
  - 十五 於水面販賣腐敗食品或已死禽獸肉類或未熟食品者
  - 十六 江湖流乞向船戶強要惡討者
  - 十七 流氓土妓於水上秘密賣淫者
  - 十八 載運瘋狂之人不加扶持或拘束者
  - 十九 於船資運費外另行需索或船至中途向乘客勒索者
  - 二十 遇洪流大風大霧仍貪利航行者
  - 二十一 糞船不遵章加設蓋板而行駛者
  - 二十二 划船行船擺江等船不遵章於船身箝訂鐵圈串以繩索而行駛者
  - 二十三 婦女兒童駕駛船隻能力不足者
  - 二十四 其他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例應禁止者
- 前列各事項除當場禁止其繼續實行外如認其行為確已干法紀時各艦艇划之官長得本其職權依法處理或報請長官處理之
- 第六條 各船舶員警巡防時應注意當場逮捕者如左
- 一 強劫財物正在實施中或實施甫經完畢者

- 二 殺害人命正在實施中或實施甫經完畢者
- 三 圖謀反動危害黨國隱匿水上以避捕拿業經偵查屬實者
- 四 陸上盜賊搶犯通緝有案隱匿水上以圖逃逸者
- 五 在船舶上賭博者
- 六 吸食鴉片者
- 七 吸食鴉片代替品者
- 八 誘拐婦孺藉水運輸盤詰屬實者
- 九 岸上盜竊財物窩藏水上查有實據者
- 十 無照夾帶軍火者
- 十一 夾帶違禁物品查出有據者
- 十二 搶掠難船財物者
- 十三 其他刑事現行犯依法應當逮捕者
- 第七條 本局所屬艦艇划因不豫期之聚集在同一地點服同一目的之巡防勤務時其臨時指揮以階級高者任之各船同級時以資深者任之
- 第八條 巡防時遇有違警案件砲艦艦長得依照違警罰法及本省船舶取締各法令處理之各艇艇長及分駐所巡官應報由該管分局處理或秉承該管分局長之指示處理之

第九條 各船員警巡防時應保持嚴肅之軍紀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閒談戲謔情事

第十條 巡防時遇有應行查詰事項應以和平態度詳加詢問不得有嚇詐威脅及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第十一條 巡防時遇有本規則第五條所列事項而不服制止者除違警罰法及船舶取締諸法令有明文規定

得依據各該法令處理外其餘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水上公安局發給運柩護照及抬埋證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界內起運靈柩或死亡在本局界內者其請領運柩護照或抬埋證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領運柩護照人應覓具當地正式商舖保結並依左列各項向起運地之該管水上公安分局呈報或

報由該管分駐所查明轉報

- 一 呈報人或運柩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 一 死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
- 一 死亡年月日
- 一 死亡原因
- 一 起運地點及運柩船戶主之姓名
- 一 起運日期
- 一 運往何地
- 一 隨帶行李
- 一 呈報人或運柩人與死者之關係
- 一 繳照限期

前項呈報如死亡者為現任公務員得由原任職之機關備具印函證明免除具保之手續

第三條 該警分局接收呈報後應即派警實地調查並查對舖保是否妥實倘屬相符即行填發運柩護照并一面按旬呈報本局備查

第四條 凡在本局管轄界內死亡者應由其親屬或關係人向該管水上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報告

第五條 凡在本局管轄界內死亡就近安葬者應由死亡者之親屬或其關係人向該管水上公安分局或分駐所報告請領抬埋證再行安葬

第六條 抬埋證由各該分局製備應用運柩護照由本局印製發交各該分所填用

第七條 運柩護照分三聯由分局經手填發以一聯給領照人收執一聯報總局備查一聯留分局存查

第八條 運柩人請領運柩護照在距離該管分局二十里以上者須於起運十日前爲之在距離該管分局二十里以內者應於起運五日前爲之以便分別轉報查核

第九條 運柩人搬運靈柩到達目的地後應於三日內將原領護照呈繳當地地方官署備文移送原發之水上

公安分局轉報本局註銷如延不繳銷因而發生他項事故者應由運柩人及保證人或證明機關負責

第十條 搬運靈柩如查有瘡照夾帶違禁物品者查出依法加重治罪

第十一條 凡在他處起運之靈柩攜有其他地方官署護照僅由本局管界搬運經過者各該局所即可查驗放行不再給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報備案核准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省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省水陸警察機關之協助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轄境毗連或同駐一地之水陸警察機關平時應切取聯繫遇事應本合作精神互相協助

第三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之地方發生遠警案件除轄界分明由該本管機關處理外如在毗連地段轄界不明

時應由雙方會商由實施犯罪地之一方處理之

第四條 同駐一地或轄境毗連之水陸警察機關如一方因執行職務需要協助時得商請他方協助之

第五條 水陸警察機關之一方如因本管界內發生之案情探悉盜匪或贓物或現行犯藏匿於他方管界擬實

行搜索或逮捕應通知該管警察機關派警協同辦理但該地如無他方警察駐守得於必要時持用省政府

水陸警察協助證逕往搜索或逮捕之事後仍應函知他方警察機關並呈報本管長官查核

第六條 水陸警察機關之一方於轄境鄰近之地方管轄地段內發現盜匪或其他現行犯而他方并無警察駐

在時得持用省政府水陸警察協助證逕行逮捕解由逮捕機關核辦一面函知該管區域內警察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同駐一地或轄境毗連之水陸警察除本管界內發生盜匪或刑事現行犯由該管警察機關自行負責

處理外倘一方界內居留之盜匪至他一方之管轄界內行劫者應由雙方警察機關負責協捕

第八條 水陸警察機關之一方遇有他方依照本規則所定請求協助而無故拒絕或協助不力者以違背職務

論

第九條 兼有水陸警察任務之縣政府區公所及地方保甲團隊執行警察任務時於該各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業務檢閱團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一條 本團承局長之命令辦理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所各項業務之檢閱事務

第二條 本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總理本團一切事務副主任隨時襄助之

第三條 正副主任之下分設內務外勤學科術科偵緝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秉承正副主任監督指揮所屬辦理各該組檢閱事務

前項各組長組員及前條正副主任均由局長就局內人員指派兼充之

第四條 本團各組須按各組應檢閱事項出發檢閱其檢閱日期及部別由團務會議決定或由正副主任隨時指定但每組每月檢閱各單位至少須有二次以上

第五條 各組主管之檢閱項目如左

- 一 內務組 服裝器械之整理保管文書之收發處理室內外之衛生狀況各種表冊之調製及張貼保管
- 二 外勤組 崗位邏線之配置馬路市街各種警察業務上之設施員官長警出勤之精神外勤員警辦理交通衛生消防等之情況崗邏警當場處理違警案件與特飭事件之情況
- 三 學科組 學科之講授情況預定學科計劃之實施各級員官長警察學識之修養關於補充學科之設備
- 四 術科組 各種基本動作之測驗武器之使用預定術科進度之實施禮節之演習



五 偵緝組 偵緝網之佈置技術之測驗發生案件之多寡辦案之情形戶籍表冊之調製與保管戶籍調查工作之實施戶籍員警與偵緝警之聯絡違警案件之處理

第六條 各組檢閱後須將所得情況填具詳細檢閱表簽註意見送呈正副主任評定等級後彙呈 局長核給

賞罰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正副主任評定各項檢閱表時各該組組長得出席說明

第八條 檢閱報告表呈奉 核定賞罰後並得按每半月或每月一次比較各分局隊所成績公佈之

第九條 本團每月終須開團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亦得由正副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團附設局內督察處如有繕寫紀錄事項調用督察處職員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團務會議通過呈奉

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巡官勤務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分局巡官勤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巡官除分班出勤考查長警勤務外并負內務整理之責任

第三條 巡官秉承分局長局員應輪流值日辦理本分局日常事務

第四條 巡官對於長警上班時應注意檢查及指導事項如左

1 長警站隊是否整齊迅速

2 長警應攜帶物件是否完備

3 長警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4 長警有無攜帶紙烟食品及其他不應攜帶之物

第五條 巡官對於內務應注意檢查事項如左

1 槍械彈藥等項是否擦拭潔淨保存合法

2 床舖被褥是否摺疊整齊洗刷清潔

3 服裝鞋帽衣箱以及盥洗用具等是否按照規定處所安放整齊

4 廚房膳廳寢室廁所以及其他各處是否適合衛生掃除潔淨

第六條 巡官對於查班時應注意查察事項如左

1 崗警精神是否振作姿勢是否適當

2 指揮交通取締違警事項是否勤慎合法

3 對民衆詢問事件答復時之態度語言是否和平翔實

4 辦理衛生事項是否努力週到

5 應辦事件是否遵守長警服務規則迅速實行

**第七條** 巡官對於上列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事項在當時認爲不合法者應立時糾正並詳細理論倘有屢戒不悛者應呈請分局長記過或開除

**第八條** 巡官發現長警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立即呈請分局長核辦

1 好勇鬥很酗酒滋事者

2 受賄溺職品行卑劣者

3 違犯紀律不服從命令者

4 當班持棍擊打違警人犯者

5 不遵照長警勤務規則或長官命令懶惰敷衍放棄職守者

**第九條** 巡官值日時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1 值日應記載之各事項

2 全分局之清潔事項

3 全分局之秩序維持事項

4 凡屬輕微事件不屬於逮捕法範圍者之調解事項

第十條 值日巡官不准請假如遇重要事故必須請假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分局長核准並指定人員代替之

第十一條 值日巡官應常在辦公室處理一切臨時事件

第十二條 值日巡官得指揮全分局長警夫役辦理值日範圍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長警服務規則所規定關於長警應行遵守各條巡官均應切實遵守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局所轄各分局長警執行職務除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巡長之職務

- 一 巡長分管巡警若干名上承本分局官長之指揮監督下率本班巡警辦理一切警政事務
- 二 巡長因事缺勤時得由本分局官長擇派一等巡警代理其職務內各事項
- 三 巡長每晝夜除帶隊交班外須將所轄線路內不時巡邏考察本班巡警之勤惰調查人民之狀況及其他應行整頓事項分別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種報告於本分局官長轉呈總局核辦
- 四 巡長須將總局飭遵事項及本分局官長調授事項不時指導本班巡警並於出勤時檢查巡警之服裝槍械是否整齊清潔休息時督飭修補擦洗
- 五 巡長對於本班巡警之品行須注意考查如有不服訓導者可隨時報告於本分局官長核辦
- 六 巡長對於新補巡警須將服務心得及其他一切應行注意之件叮囑訓導並於站崗時實地指導之
- 七 巡長對於違警見有不合警規情事時須詳細指導屢勸不改者應報告於本分局官長核辦不得當街譴責致失體面
- 八 巡長須將各管線路內之街巷名稱住戶商舖官署局所學校工廠廟宇教堂會館棧房并人民之職業品行及其他形跡可疑之戶口等一一分別記憶明確時常注意調查報告於本分局官長

九 巡長於所管線路內查有會匪拐騙盜竊等案件及賭博暗娼吸鴉片并其他犯法隱密事項須分別報告於本分局長官核辦

十 巡長巡邏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形跡可疑之物品者均須注意查察認真盤詰

十一 巡長須督率巡警不時清潔寢室以重衛生

十二 巡長須督率巡警不時修洗鬚髮髮膚以壯觀瞻

十三 巡長須督飭巡警愛惜公用物品如非因公損壞須責令賠償

十四 巡長須於巡警休息時督令改換便服便鞋如請假外出時亦然

十五 巡長除服從本局長官之命令外如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受他分局隊所之召集應援者亦須服從他分局隊所長官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巡警之職務

一 巡警受巡長之指揮監督依照派定出勤班次輪流服務不得違怠

二 巡警出勤分守望巡邏二項每人以四點鐘換班一次換班時由本班巡長整隊率領前往挨次更換來回務須步伍整齊以昭嚴肅

三 巡警須將公安總局飭遵事項及本分局長官或本班巡長訓授事項逐細記憶明確遵奉實行

四 巡警非有疾病或不得已要事不准請假外出其請假時須報明本班巡長轉報本分局長官派人代理不得私託頂替

五 巡警於守望時須在崗位左右或指定之地點佇立來往行動不得出三十步以外但率官長命令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事故或追拿犯人時不在此限

六 巡警站崗守望時務須振作精神挺身直立不得跛倚坐息或與人閑談戲謔歌唱舞蹈吃煙吞書及其他飲食情事

七 巡警站崗時須注意交通之指揮並不得於規定之外任意握持指揮棍或將棍夾於腋下等

八 巡警守望巡邏時遇有無知之人故以言語譏刺非情迫無已者自當容忍勿與計較

九 巡警守望非大風雨雪時不得入崗棚內其巡邏時如遇大風雨雪可暫避於街巷舖簷之下惟不得入人民屋內

十 巡警當巡邏時須於一定運線之內往來梭巡不得偷惰停佇街旁並不准與守望警站立一處但有特別事故注意調查者不在此限

十一 巡警當巡邏時宜於曲巷小街格外注意

十二 巡警務須熟習鳴笛號令以便有事時如法呼喚會同協辦(警笛使用法另訂頒發)

十三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若遇有他處鳴笛求援聞聲必須往助惟事畢即回原崗原線不得遠離儼安

十四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如遇一切非常事故非一人所能勝任者須鳴笛呼助以便會同辦理

十五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無故不得擅入人家或窺探人家庭院賭玩舖店之陳列品

十六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須將所管線路內人民之情狀及其他職務內應行注意事項分別行政司法



衛生三種報告於本班巡長轉報本分局官長核辦

十七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凡遇行路之人詢問各事必須和平明白實告不得拒絕亦不得誑言並不得有厭煩之態度

十八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如有緊要事項須隨時報告本分局官長或解送人犯回分局時應告知鄰近崗警代為照料事畢速回原崗原線

十九 巡警當守望或巡邏時所辦之事應隨時詳記明確以便歸報

二十 巡警當換班時如接班巡警未到不得擅離職守

二十一 巡警當換班時如有關係事件須由前班詳告後班

二十二 巡警當休息時遇有保護彈壓之事仍當奉命前往不得違誤

二十三 巡警當值班時非奉長官命令或持有簽票不准入人家宅但有現行罪犯逃入人家屋內或緊要事件由住戶請求捕拿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凡遇人民有違警情事巡警宜婉言勸阻如不聽從可帶局報告官長訊辦不得為一切強暴之舉

二十五 凡於聚會喧雜及多人紛擾之時巡警應速報告本分局派警彈壓以免滋生事端

二十六 凡遇人家屋內喧嘩狂呼救命者宜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

二十七 凡遇有行人遺落物件及車馬墜落貨物應隨時注意告知本人倘有無主遺失物件或牲畜走失

者均應呈交分局官長招主認領

二十八 凡巡警捕獲犯人遇有攜帶重要物件者必先取出交明官長登記俟訊結後給還本人

二十九 巡警守望或巡邏時服裝必須整肅遇長官經過應行相當敬體同僚相遇時亦必行禮

三十 巡警守望或巡邏時發現屍體須待法院派員檢驗務令保存原樣不可變其位置並速報告本分局官長核辦

三十一 巡警站崗或巡邏時遇有本省長官及外國遊歷各官員通行之際須加意防護指揮行人勿使有障礙及其他危險情事

三十二 巡警守望或巡邏時遇有軍隊及學生列隊經過者須行敬禮並須指揮行人避讓免礙交通

三十三 巡警守望或巡邏時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如確知係公使館人員或海陸軍軍官及其他照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即向前行禮索取名片放行隨時報告官長核辦

三十四 巡警守崗或巡邏時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之際如有閒雜人等蟄集或尾隨前後者須驅散之

三十五 凡遇有火災應飛報本分局轉請總局派消防隊馳往撲救並詳記起火原因及戶籍號數報告長官

三十六 凡遇失火羣聚難運時須極力彈壓指導出路使居民搬運物件並嚴防乘火搶劫之匪人

三十七 巡警除受本分局官長或本班巡長之命令外如臨時發生特別事故受他分局官長或長警之召

業應援者亦須協助辦理

三十八 巡警服務無論守望巡邏須心盡手敏克盡預防危害保全公安之責任

第五條 長警外勤時應留心熟記者如左

一 街巷名稱

二 某街與某巷相通或某巷與某街不相通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有無欄蓋

六 某處有溝是明或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妓館戲園飯店酒館浴室及遊戲場所

九 某處有旅棧是何字號

十 某處有官署管理何事

十一 某處有會館局所學校廟宇工廠醫院教室是何名號

十二 某處有當舖錢店金號富紳官宅及何字號名稱

十三 某處人口若干及戶主之姓名職業籍貫

第六條 長警服務時應隨身攜帶者如左

警棍 (巡警佩帶用以自衛者非犯人拒捕時不得亂用卽指揮行人車馬時亦不准械擊其車馬並不准  
弄地及舞弄)

警笛 (用以召集他處警察協助辦事者)

記事本 鉛筆 (用以記事者)

簡便戶口冊 用以調查戶口異動者)

名片 (用以通姓名者)

以上各件凡服務時均須隨身攜帶此外如攜帶槍枝時須有長官之規定或命令始得爲之

第七條 長警於管界內之住戶宜注意其行止記於記事本內以爲司法上之助者如左

- 一 曾經犯事有案者
- 二 慣行聚賭抽頭者
- 三 兇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 四 酗酒濫煙者
- 五 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 六 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 七 收買出賣零碎物件者
- 八 黎明或傍晚持物入當舖者

九 驟富暴貧者

十 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一 多數無業游民聚集一處者

十二 其他行蹤詭密者

第八條 長警應當場逮捕者如左

一 刊布反革命傳單煽惑人心者

二 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三 殺人生命者

四 開爐私鑄或銷毀銀洋者

五 焚人房屋者

六 盜竊財物者

七 冒充軍警官吏身穿制服者

八 欲劫囚犯者

九 奸拐誘逃者

十 犯罪脫逃者

十一 乘火搶劫者

十二 偽造銀錢票據或行使者

十三 當街賭博或類似賭博者

十四 結盟拜會謀爲不軌者

第九條 長警應竭力保護者如左

一 本省軍政長官出入公署者

二 婦女亂髮疾走勢欲自尋短見者

三 跌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四 拋棄兒女無人收養者

五 小兒行人迷失道路者

六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七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八 東歪西倒狀類酒醉者

九 外國官商教士兵弁等經過街市者

十 行人攜帶物品與負擔物品及車馬載運物品勢將墜落或墜落遺失而不自覺者

第十條 長警應絕對禁止者如左

一 沿街張貼之標語及國旗黨旗任意損壞者

公安 18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

- 二 痞徒纏繞或流氓惡討致礙貿易者
- 三 當街便溺或在小便處所任意大便者
- 四 拋棄渣屑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 五 身有惡疾當街討錢者
- 六 當街停放糞桶或糞桶無蓋者
- 七 販賣腐敗食物已死禽獸肉類及未熟食品者
- 八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化或玩弄煙火者
- 九 強買勒賒者
- 十 幼孩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一 當街馳馬或練習自轉車者
- 十二 竊貨木器堆積道路及菜擔小商攔担有礙交通者
- 十三 車載長木巨石有礙行人者
- 十四 當街相罵勢將鬥毆者
- 十五 夜間擾攘妨人安睡者
- 十六 毀壞建築一切物件及掘挖街道磚石者
- 十七 車夫脚夫訛索價錢者

- 十八 游僧惡道強討強化者
- 十九 酗酒滋事沿街肆橫者
- 二十 夜間無燈疾馳車馬者
- 二十一 當街作猥褻之行爲者
- 二十二 猴戲馬戲繩戲有礙交通者
- 二十三 沿街粘貼廣告售賣春藥者
- 二十四 故違各處標示之例禁者
- 二十五 私開小押重利剝民者
- 二十六 私入園圃採果折花者
- 二十七 引誘嫖賭者
- 二十八 以淫書淫畫招人觀聽者
- 二十九 本國人與外國人互相橫暴無禮者
- 第三十一條 長警當黎明或傍晚時宜加意察看者如左
  - 一 竊探人家門戶或僭伏暗處者
  - 二 挾持物件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 三 煙氣噴騰或薰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 四 住戶深夜未關門者
- 五 外面晾曬服物遺置而就寢者
- 六 掃帚柴草等物可以供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 七 茶樓酒館逾十二時後未熄燈者
- 八 破廟空屋若有人聲者
- 九 娼寮妓館夜深猶有出入者
- 十 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 十一 夜深無故歌舞有妨他人之眠睡者
- 十二 土溝高深街石缺塌有失足之虞者
- 十三 三五成羣形跡詭密者
- 十四 攜帶引火物品者
- 十五 手牽牛馬騾驢形似偷竊者
- 十六 手持或搬運可疑爲贓物者
- 十七 夜深疾走或乘人力車未燃燈火者
- 十八 藉名乞丐乘間掏摸者
- 十九 街市路燈未燃或燃而不明者

第十二條

長警應隨時盤詰者如左

- 二十 對於通行人在隱僻小巷中勒爲行淫事及類於媒合賣淫之行爲者
- 二十一 男子攜婦女幼孩倉皇疾走者
- 二十二 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 二十三 攜帶服物未有包束者
- 二十四 攜帶凶器者
- 二十五 男着女衣者
- 二十六 衣服異常者
- 二十七 新衣撕破者
- 二十八 外着美物內實破爛或外着破爛內着美服者
- 二十九 面類乞丐身着美服者
- 三十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品者
- 三十一 手牽野獸變弄把戲者
- 三十二 窮人暴富者
- 三十三 肩抬空轎手拉空車內實沉重者
- 三十四 兩腿粗壯假作跛跛者

- 十五 假作瞽目上坡過溝與常人無異者
  - 十六 寺廟耄觀非有事故而聚集多人密談者
  - 十七 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 十八 男女私語形似拐逃者
  - 十九 掩面潛行者
  - 二十 形色異常或跣足疾步者
  - 二十一 非雨天而覆人力車笠者
  - 二十二 深夜身着軍服而不知口令者
  - 二十三 抬柩出葬而孝子面無戚容者
  - 二十四 其他可疑之人及一切可疑之事者
- 第十三條 長警至火場時應留心照顧者如左
- 一 老人小孩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 二 家財及貴重物品須呼喚安人幫同搬運
  - 三 火患近身有尚在屋內搜集家財者應速令退出
  - 四 搬出財物應令置於穩妥地方派人看守
  - 五 搜集財物及羣衆雜還之處須嚴查有無乘火搶劫匪徒

六 官署或其鄰近失火應先搬運簿冊文卷加意照管勿使殘缺散失

七 火未熄滅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

第十四條 長警廳報告之事如左

一 天災地變時（如大風大水地震河溢道破山崩家屋田園破壞與其他火災發見異常暴動及人畜死傷等類）

二 發見道上死體時

三 傳染病流行時

四 有犯禁鋼以上之罪者時

五 市面商店倒閉或有人藉端擁擠喧鬧致釀成事端時

六 凡耳聞目見有涉及警務時

七 有重大事件發生時

第十五條 長警關於外務之事件如左

一 凡遇外國人交接務須言貌溫和以表睦鄰之意

二 對於外國公使或領事之通遞須行敬禮

三 外僑不能自覓旅館來請引導者務須問明國籍姓名懇切指引

四 外國人通行街道或購買物件若有中國人成羣圍觀嘲謔須立即禁止解散

五 外國人因酒醉倒臥路旁宜隨時保護之如知其住處即妥爲護送否則扶回局中報知長官

六 若遇外國人有生命關係之際當速爲救護

七 外國人房屋失火如未經請求除彈壓救護外不得擅自入室

八 外國人在途中有猝遇重病須妥爲設法守視一面速行報告長官

九 外國人犯事須索取名片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呈報長官

十 外國人乘夜馳驅車馬如未點燈即行制止

十一 外國人因馳聘車馬傷中外國人或毀其物件致啓紛爭時則向外國人索取名片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迅速報告長官

十二 外國人若違背揭示之條規或馳聘於禁止通行之橋路須好言制止若不從而逕行者即索取名片

詢明國籍及現在住址報告長官

十三 外國人遊行於不相涉之火災場及救火處有窺礙消防時當好言論之使退

十四 外國人畜類傷人即鎖交原主倘狩獵不能拘縛須告經畜主應諾而後撲殺之

第十六條 長警關於調查之戶籍事項如左

甲 直接調查

一 男女人數屬籍職業年齡姓名及有無附居眷屬

二 已否入黨或入會

- 三 寄籍或旅行於他處之所在及其事由
- 四 死傷事由不明或家內有異狀者
- 五 小孩已否種痘及其度數

乙 間接調查

- 一 家產之多寡
- 二 職業之有無及其勤惰
- 三 性質之善惡
- 四 素行之良否
- 五 生計之模樣
- 六 家族之和協與否
- 七 鄰近之風評
- 八 既往之經歷
- 九 出入賓客之類別
- 十 交際之廣狹

丙 最要之調查

- 一 刑餘人(曾犯刑事處分者)

二 無財產職業一家安然坐食者

三 風聞不良者

四 各學員寄宿舍

五 多數人集會之所

六 旅館飯店妓寮茶肆酒樓戲園及其他止息住居之地

七 車棧橋碼頭各項職工及其他游息之所

第十七條 巡長巡警雖下班休息時仍不可放棄之責任如左

一 下班回分局時須將公給衣物洗刷潔淨

二 將出勤時所經各事思量一遍有無遺忘

三 算計上班時間趕急安睡用飯以免精神困乏

四 休息時不准喧嚷及高聲談笑或身着制服上街買食零物

五 下班後對於政治學術各科務必細心研究力求進步

第十八條 禮節

甲 禮節分室內敬禮室外敬禮兩種

一 室內(指寢室辦公廳會客廳教室)敬禮對受禮者脫帽立正注目上身前傾約十五度禮畢復原脫帽立正注目姿勢如奉物或授物時則將制帽夾於左腋下雙手奉授奉授畢仍復原姿勢

二 室外（指廊下階級）敬禮對受禮者於距離六步時立正注目舉右手以食指與中指當于帽之前庇右側左手下垂

乙 途遇長官須讓立道旁舉行室外敬禮若有緊要公事或押送逮捕人犯及奔救火災時不在此限

丙 長警攜帶物件時對應敬禮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攜帶物仍舉右手敬禮如未着制服時兩手垂下立正

注目若排隊時則由帶隊者發敬禮口令如行進時則由帶隊者發向右或向左口令

丁 長警接班時須互相行禮

### 第十九條 服裝

一 服務時必服一定之制服不得將私服混置外面（但受本分局長官特派密查事件者不在此限）

二 公給衣褲靴帽及附屬物均宜一律潔淨毋得參差不齊

三 公給衣褲靴帽及附屬物各宜愛惜不准彼此互換

四 穿着制服時其便衣應一律裝入制褲內面

五 服務時不准攜帶傘扇及解衣脫靴等事

六 制服上面之領鈎及衣鈕應一律扣好如有遺落時亦應從速縫好

第二十條 長警關於職務上之事項事前不得需索事後不得受謝並不得徇情受託顛倒是非

第二十一條 長警關於職務內之事項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長警外勤時上班者不得延宕時刻下班者亦不得先離職務



第二十三條 長警下班時一律在分局休息不得擅自外出

第二十四條 長警休息時遇有要事請假必陳明事由及其所往之地並受長官之許可發給請假證但同時請

假不得過三人

第二十五條 長警當遵守各項規章服從長官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長警克盡厥職及逃犯規章不盡職守經長官查出或經他人告發者均各按章賞罰至賞罰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偵緝隊長秉承 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长之指揮監督率副隊長及偵緝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副隊長承長官之命補助隊長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二條 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暨迎提遞解人犯各事務書記辦理該隊稿件撰寫事務

第三條 凡偵緝員查覺綁劫案犯贓物及軍火危險違禁物品藏匿處所應一面設法監視一面飛報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核辦同時報告第三科科长查核如有特殊狀況不及報告時應即持驗證照報請就近各分局選派長警協助不得私擅檢查逮捕仍於事後迅速照章報告以資察治

第四條 普通刑事案件偵緝員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率行搜查逮捕違者以私擅論

第五條 偵緝員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章如當事人索看應即交閱

第六條 偵緝員執行職務如有特殊情形者准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犯人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別無保護之方法時

二 盜匪持械拒捕或將逃脫別無制禦之方法時

三 暴徒聚衆擾亂治安事發倉猝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七條 於不得已使用武器時應注意犯人重要部位勿令致命如犯人有畏服形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

外之人更當特別注意勿使誤傷凡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局長及第三科察核

第八條 各偵緝員奉命辦理案件及自行查獲案件應將經過始末情形逐日繕寫報告簿呈由隊長轉呈局長核閱並分送第三科長查核

第九條 各偵緝員等均不得僱用探夥私給卡片假手辦案及密設機關私押人犯等事違者重究惟於偵查人犯認為必要時准呈由隊長許可隨時自行募僱眼鏡仍將姓名住址密報隊長查核其購鏡用費得先呈請酌量墊給於破案後呈報核銷但所僱眼鏡一俟本案結束即予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條 偵緝人員對於僱用眼鏡應負完全責任倘該眼鏡犯有違法舞弊情事查覺後視情節之輕重予該員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不准向當事人索謝即有事主自願給酬者無論多寡應告該事主繳局查案分給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二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在未經本局許可以前務須嚴守機密不得向外洩露違者重究

第十三條 各偵緝員如有在外招搖納賄循情庇縱及栽贓吞沒挾嫌誣陷等弊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立按所犯情節依法重究

# 湖北省會公安局便衣偵緝長警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轄各分局便衣長警執行職務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便衣偵緝長警名義對外一律不得公開絕對不准用便衣偵緝巡長或便衣偵緝警名義向外接洽一切事務違者以妨害公務論罪

第三條 便衣偵緝長警無論服勤或休息時一律着便衣必要時并得作各種化裝

第四條 便衣偵緝警在各該分局轄區內執行任務時由各分局長分別指定其偵緝區段以專責任而資考查

第五條 便衣偵緝巡長（以下簡稱巡長）分管便衣偵緝警（以下簡稱偵緝警）若干名上承本分局官長之監督指揮下率本班偵緝警辦理本管內一切偵緝事務

第六條 便衣偵緝長警應與本局偵緝隊隊員密取聯絡必要時偵緝隊長得指揮調遣之但事前或事後偵緝隊長應將其任務告知該管分局長

第七條 便衣偵緝班除巡長外并設班長一人協助巡長襄理一切事務巡長因事缺勤時班長完全代警巡長職務

第八條 巡長應日夜出動嚴密查察偵緝警之動情關於偏僻街巷及重要道路務宜不斷梭巡偵察  
第九條 巡長出動時發見匪盜及形跡可疑之人除指揮當地偵緝警跟踪或逮捕外並得指揮當地崗警協助之

第十條 巡長對偵緝警之偵探技術及進行計劃負有指導糾正及督促執行之絕對責任

第十一條 巡長須將總局飭遵事項及本分局官長訓授事項隨時指導本班偵緝警確切遵行

第十二條 巡長因承辦某案件必要時得呈准分局長臨時調用各區域偵緝警任務完畢仍回原區服務

第十三條 巡長對於本班偵緝警之品行須注意考察如有怠惰職務及賄縱溺職或庇盜閉案等情弊應據實

報告本分局官長核辦如虞有逃亡或其他緊急情事得報請當地局所長警先行看管

第十四條 巡長及偵緝警對於轄內地形及社會環境暨各住戶之職業家境品行等項應有切實之調查與明確之認識遇有形跡可疑之戶口應一一分別記憶明確時常注意偵察並報告於本分局長官及各該管崗

### 邏警

第十五條 偵緝警受偵緝巡長之指揮監督照在派定區域以內服務不得違怠

第十六條 偵緝警對於所管區域應不分晝夜隨時梭巡偵察並與區內崗警密取連絡

第十七條 各毗連分局之偵緝長警應隨時互取聯絡以收協助之效

第十八條 偵緝警對外應絕對嚴守秘密不得將偵緝行動絲毫洩露於外及干預不屬本身職責之事

第十九條 偵緝警對於本管段內所轄各戶之交接人品應隨時注意偵察如發現可疑之形跡時應即予以嚴

密監視以窺其隱秘

第二十條 偵緝警於所管區域查有會匪拐騙竊盜等不良份子之藏匿以及賭博暗娼並其他違法隱密事項須分別報告偵緝巡長轉報本分局長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偵緝警須將總局飭遵事項及本分局長官或本班巡長訓授事項逐細記憶明確切實遵奉實行

第二十二條 偵緝警出勤時發見現行犯應逮捕或應搜索時得會同當地崗警予以協助或證明

第二十三條 偵緝警對所轄區域外之一切匪盜竊案事件應負協緝責任

第二十四條 偵緝警出勤時發見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形跡可疑之物品者均須注意跟蹤偵察或秘密通知

當地崗警認真盤詰

第二十五條 偵緝長警應各備工作日記一本將每日工作成績及應行注意事項隨時記入以備官長之查考  
其日記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偵緝警非有疾病或重要事故不得無故曠離職守其請假時須報明本班巡長轉報本分局長官  
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二十七條 偵緝長警執行職務不得招搖撞騙或需索受餽等情事違者一經查覺照章予以嚴重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偵緝警不准假藉偵緝名義擅入民家但有現行罪犯逃入人家屋內亟須當場逮捕或可疑住戶  
經戶籍長警證明須隨時查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偵緝警須力求深入社會對於所轄住戶人民應設法直接或間接與之接近總須於無形之中對  
於各個人民之品行均有明確之認識與查考

第三十條 偵緝警為求職務上之便利得攜帶眷屬住居所轄段內或附帶經營小貿易以資掩護

第三十一條 偵緝警專負偵緝任務對於轄內衛生交通以及排解糾紛事項不得過問

第三十二條 偵緝警非奉長官命令不得攜帶槍枝違者予以重懲

第三十三條 偵緝警出動時須隨身攜帶偵緝證或偵緝警符號捕繩警笛等物但非逮捕現行犯及與當地崗警因公接洽時不得將此項標識表現於外

第三十四條 偵緝長警功過獎懲事項依本局長警賞罰章程辦理其犯過較重或工作成績優越者另案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戶籍員警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第一條 各分局戶籍員警關於處理戶籍一切事務除遵照各項章程法令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戶籍員承分局長及本局行政科長之命按所管區內戶口之多寡依戶籍警之人數分配調查工作

第三條 戶籍警承戶籍員之指揮負責復查戶口繕寫表冊辦理統計等項事務

第四條 各戶籍警所管段內戶口每月至少須復查二次周而復始

第五條 戶籍警調查戶口時應持和悅莊嚴態度如遇有身分之戶不服調查時應報由分局長親自前往切實調查以重戶籍而符實際工作之本旨

第六條 戶籍警調查戶口時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及查覺有軌外行動等情事應隨時密報戶籍員再分別報告該分局長及本局行政科其住址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或是舊居新來等情均須查詢詳載清楚不得稍事敷衍

第七條 戶籍員警不得有受賄舞弊及敲詐等情事違則重懲不貸

第八條 凡新遷入之戶接到報告時應當時將戶口表填好同時發給保單復查時查出新遷入不報之戶亦當隨時補填表冊發給保單其保單應責成戶主務於三日內送局如逾期不送者應由該段戶籍警前往索取不得延擱

第九條 各項異動人民多有不報各戶籍警在復查時查出除應在戶口表冊內分別登記或註銷外回局後即



當將所查出之各項異動分別填寫異動證

第十條 聯保一項關係重要應隨時考查其舖保或保人能否繼續生效如舖保發生營業已停或保人已走等情事即當更換保單責成該戶重行尋保

第十一條 戶籍警出勤時應注意服裝整齊清潔而壯觀瞻

第十二條 凡令飭調查戶籍事項文件及戶口變動旬報表各項月報表均應按期具報不得延擱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漢口市公安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三條 本局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 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如事實上有必要時可由局長於額定秘書中指定一人爲主任）秉承局長辦理

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三科一處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甲 人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之編制事項

二 關於警政之計劃及改善事項

三 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警務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五 關於內外部職員之任免遷調事項

- 六 關於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 七 關於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事項
  - 九 關於請願長警之准駁派遣考核及登記事項
  - 十 關於員警之卹賞事項
  - 十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繕校公文事項
  - 十三 關於文卷之編檔整理及保管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種證章及符號之製發事項
  - 十五 關於黨化教育之研究事項
  - 十六 關於本局職員旅行護照之核發事項
- 乙 統計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警報之搜集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種宣傳事項

丙 裝械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事項

二 關於裝械之收發及修理事項

三 關於裝械之補充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槍匠之指揮監督事項

丁 會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經臨各費之承領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種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各種簿據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戊 庶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物品器具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事項

二 關於修繕工程之勘估事項

三 關於公役之開補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甲 戶籍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全市戶籍行政事項
- 二 關於人事變動登記整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外人歸化入籍之調查登記及本國入國籍證明書之代發事項
- 四 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戶籍表冊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戶口之抽查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住戶保結之審核查對事項
- 八 關於戶口之統計及呈報事項
- 九 關於門牌之編釘改正及查察事項
- 十 關於路牌之編釘及里巷街路之變更及查察事項
- 十一 關於租約之發行及考核事項
- 十二 關於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戶籍員警之訓練甄別調遣及考核事項
- 十四 關於外人飛機入境之檢查事項

乙 治安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及監護事項
- 二 關於危險物爆炸物違禁物之查察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槍砲試射之通告事項
- 四 關於各國兵艦進出口駐軍調查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戲劇電影雜耍之查核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產業及勞資糾紛之調解及執行事項
- 七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及彈壓事項
- 八 關於營產公產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寺廟存廢之調查登記事項
- 十 關於妨礙風化行爲及猥褻書畫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妨害公共秩序之查察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一切迷信之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各賽馬場之監視及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協助整理稅收及其他事項
- 十五 關於民用警鈴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出版物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十七 關於旅棧茶樓酒館浴室劇場樂戶以及其他場所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八 關於防務之計劃事項
- 十九 關於警察之臨時派遣及警察大隊之調防事項
- 二十 關於各種民衆運動之參加及取締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揭貼廣告壁報書畫之取締事項
- 二十二 關於各軍招募之考查及取締事項
- 二十三 關於募捐及獎券之查察取締事項
- 二十四 關於戒嚴解嚴命令之執行事項
- 二十五 關於自衛槍砲執照之查驗及給照事項
- 二十六 關於運柩護照之發給事項
- 二十七 關於狩獵執照之發給事項
- 二十八 關於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事項
- 二十九 關於名勝古跡之訪查及保護事項

三十 關於其他行政之協助事項

丙 外事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事項
- 二 關於外人遊歷內地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居留外人之調查及註冊給照事項
- 四 關於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前赴國內各處遊歷護照及無約國執照之加簽證明事項
- 六 關於本局與特三區及日法租界之交涉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事項

丁 公用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路燈及馬頭燈之設計管理及裝修事項
- 二 關於各分局隊所警用電話崗鈴崗燈及局內電燈之計劃及裝修事項
- 三 關於保安聯合會路燈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電工之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電汽材料之保管及領發事項
- 六 關於車輛之登記及檢驗事項



- 七 關於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及給照事項
  - 八 關於車行之登記查驗給照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妨礙交通之取締事項
  - 十 關於交通方案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十一 關於各分局交通警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保護交通材料事項
  - 十三 關於妨礙交通各種建築之督促拆遷事項
  - 十四 關於核發婚嫁汽車通行內街執照事項
  - 十五 關於旅館遊戲場茶樓酒館及其他公共場所之保安設備之查勘取締事項
  - 十六 關於協助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七 關於錢攤荒貨執照之核發事項
- 戊 衛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全市清潔事項
  - 二 關於妨礙衛生行為之查察及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垃圾箱之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廁所便池之修築改良及整潔事項

- 五 關於溝渠之疏濬事項
  - 六 關於清道夫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事項
  - 七 關於洒水汽車垃圾汽車之整理事項
  - 八 關於洒水汽車伏垃圾汽車夫之開補考核事項
  - 九 關於垃圾之消納及數量統計事項
  - 十 關於檢驗各分局隊所警士體格事項
  - 十一 關於整理醫務室及保管藥品材料事項
  - 十二 關於家犬登記及野犬捕捉事項
  - 十三 關於清道用具之整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 己 消防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火災之預防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消防隊之訓練計劃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設計及整理事項
  - 四 關於火險公司及火險保戶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戲園旅館茶樓酒館及其他公共場所消防設施之查勘及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本市消防調查及聯合事項
- 七 關於火災發生之調查報告事項

庚 救濟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濟事項
- 二 關於迷路被拐婦孺之拾領安置及棄嬰之救濟事項
- 三 關於心神喪失者之監護及安置事項
- 四 關於蓄奴養婢之查禁及解放事項
- 五 關於不願爲娼之救濟及安置事項
- 六 關於過境難民之監護及遣送事項
- 七 關於游民乞丐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慈善事業之協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甲 審訊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保釋及證據之偵查事項
- 二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違背稅收條例處罰之執行事項

五 關於偵緝隊之指揮事項

六 關於協助司法機關通緝傳解人犯事項

七 關於其他案件之審訊事項

乙 收解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案件人犯贓物之收受解送及遞解事項

二 關於贓證各物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四 關於罰金繳納之稽核事項

丙 管理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拘留所之整理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囚糧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司法警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丁 指紋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捺印指紋及再犯之舉發事項

二 關於案犯形格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案犯遺留指紋攝取顯形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指紋之分類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分局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事項

第十條 勤務督察處設左列各股

甲 勤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分局隊所勤務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勤惰之督察事項

三 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違犯警規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妨害公安及有礙風化之稽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非常事變臨時指揮視察及彈壓事項

六 關於各分局隊所員警服裝儀容之糾正事項

乙 訓校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分局隊所之檢閱事項

二 關於各分局隊所之精神講話事項

三 關於各分局隊所長警訓育之計劃事項

四 關於學警教練之計劃及考核事項  
丙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特派事務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情報及檢查郵電事項

三 關於反動人證調查及逮捕事項

四 關於各分局處理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勤務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秉承 局長綜理各科處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每股設主任科員或主任督察員一人秉承主管長官分任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局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督察員十人至十二人由局長委派各科處秉承主管長官辦理各項

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

第十七條 本局管轄境內設分局十六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戶籍員紀錄各一人

巡官長警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管各該分局內外勤務

人教練官文牘會計特務員分隊長錄事等若干人長警若干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該隊內外事務

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局爲緝捕盜匪偵查案犯設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偵緝隊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受第

三科指揮辦理偵緝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局爲救護火災設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二科指揮辦理

消防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局爲訓練長警設警士教練所設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教官雇員各若干人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所有委任以上各職員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教練所長督察員科員或與科員同級

職員均由局長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加委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委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大隊長消防隊長偵緝隊長教練所長等組織之

遇必要時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處爲處理各項事務得另訂單行章則呈由局長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局職員請假照市政府給假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局處理公文及辦事手續依照各種程序表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均須指定人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事務

第二十八條 本局各科處每月須將經辦事務擇要編造報告呈送局長察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求警政改良起見組織局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局長秘書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警察大隊長中隊長教練所長偵緝隊長

消防隊長組織之遇必要事得臨時指派各股主任或其他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臨時推定主席

第四條 會議時出席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五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應依編定席次就坐不得攙雜

第六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得就職掌事務陳述理由說明意見但須起立發言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事未結不得提議他事

第八條 應出席列席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時應先向局長陳明事由

第九條 會議日期每月定爲十六日如遇星期或紀念日遲至次日(十七日)舉行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局長

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會議時間由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如有未決要件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爲左列五種

一 上級機關交議者

二 局長交議者

三 督察長科長各分局隊長提議者

四 本局各職員條陳意見提出會議者

五 其他一切重要報告應討論者

第十二條 凡提議事件除緊急及簡單者得隨時提出外其餘應將提案事實理由及辦法用書面於開會五日

前交由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如不能依照定期送到者存候下次會議

第十三條 凡會議事件須依次開議不得濺越紛亂

第十四條 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人員預備參閱

第十五條 凡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或公推重要人員先付審查再行交議

第十六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當日不能議完者得列入下次會議儘先討論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會議事件由局長指定人員担任紀錄編定議事錄分發各科處各分局隊所凡已經議決案件分別

依照執行不另行文

第十八條 會議紀錄由第一科保存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呈報 市府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市公安局各分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釐訂各分局均適用之

第二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督率局員巡官等辦理分局內一切事務關於左列事項應自行處理之

一 督率本分局員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不抵觸各種法令者得與各分局隊所往復行文

三 關於本分局內應行裁決事件得行文於相對機關及佈告民衆

第三條 局員受分局長之指揮處理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分局員警之功過賞罰升降革補均應呈局核辦

第五條 各分局發生刑事案件無論是否成立均須直接解局如有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

辦理仍須即日報局至違警及可以調解案件得依法解決惟不得延擱并須聲叙案由按月呈報

第六條 分局長以及員警均應常川駐分局辦公

第七條 分局長以下員警如因私人事故須離分局時應先期請假其時間稍久者須呈局核准並應派人代理

第八條 各分局發生事件應逐日填就情報表呈局

第九條 收發文件由紀錄或事務警摘由編號分別辦理其機密文件逕呈分局長核辦

第十條 凡文書案件附有粘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還時亦同

第十一條 人民繳納罰金應填給正式收據並於月終逐一榜示以昭大公

第十二條 奉令承辦一切事項及各項簿記表冊須照章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各分局所領槍械子彈應由分局長督同主管人員編定表冊妥慎保管細密擦拭按旬檢查如有機

件損壞子彈消耗應於月終報查至服裝器具查報辦法亦同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分局長應督率所屬逐日輪流稽查該管區域及派出所其班次自定之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即

用電話報局以期迅速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釐訂之所有本隊辦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大隊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全隊一切事務并負監督訓練之責

第三條 大隊附承大隊長之命助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練官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擔任本隊訓練事宜

第五條 文牘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督率錄事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承辦本隊各種文件之擬繕校印收發事項

二 關於保管文卷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編造文書方面各種表冊事項

四 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會計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服裝器具槍械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工餉之領發及核計事項

三 關於編造會計方面各種簿冊事項

公安 25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辦事細則

四 其他會計事項

第七條 特務員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二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及大隊附之指導辦理各該中隊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訓練所屬長警

第九條 中隊附承中隊長之命助理各該中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各該中隊一切指揮訓練事宜

第十一條 各中隊特務員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第六七兩條所載各事項

第十二條 各中隊錄事承中隊長之命及中隊附之指導辦理第五條所載各事項

第十三條 各隊槍械子彈等均應時加整備不得疏忽如有因公消耗子彈須隨時呈報察核

第十四條 中隊長應督率所屬各分隊長逐日勤加訓練所有學術兩科均以三個月爲一期其進度表由大隊

部擬定呈局長核准後頒發施行

第十五條 各隊學術兩科之進度及槍械服裝內務等項每月應由大隊長或大隊附檢閱致驗一次

第十六條 各隊長警學術兩科及一切內外勤務應於每年春秋兩季由大隊長擇定日期呈請局長檢閱一次

第十七條 各隊員警除差操者外非因特別事故請假核准者不得擅離

第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九條 各隊員警須輪流值日維持各該隊紀律及担任傳達報告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各隊長警之功過賞罰及升降革補等應遵照本局長警賞罰規則由各隊呈由大隊長呈局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偵緝隊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偵緝隊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釐定之所有本隊辦事程序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悉照本

## 細則辦理

第二條 隊長承 局長之命令及第三科長之指導處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副隊長承隊長之命令助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四條 隊員承正副隊長之命令辦理一切偵緝事務

第五條 書記錄事承隊長之命令辦理文件及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前項職員除證照內規定各項外并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隊員等須覓具殷實擔保

二 持身治事須廉潔勤慎

三 辦案須恪遵命令不避危險

四 報告須實在不得稍涉虛偽

五 不得貪贓枉法挾嫌誣告

第七條 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照如當事人索看應即交閱

第八條 執行職務時得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 犯人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生命財產別無保護之方法時

二 盜匪持械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方法時

三 暴徒聚衆擾亂治安事起倉卒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九條 遇有前條各款情形使用武器總以鎮靜爲主如犯人有畏縮情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當特別注意勿使誤傷並於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詳細情形立即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局長及第三科長鑒核

第十條 本隊職員除由本局發給執照外如須另發證章時得呈由本局核准發給之

第十一條 隊員應按照情況分爲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以一等隊員充之各班輪流辦事每日應以一班在局值班俾便隨時派遣值班班長隊員等均須任局其餘各班辦理各項案件梭巡各分局地段及檢查旅棧輪船

第十二條 梭巡任務應由隊長依照本市各分局地段支配每日輪流認真巡查

第十三條 如有竊盜及其他重大案件發生時所有担任梭巡該段責任之隊員應立即報告并協同警察照料一切搜索人犯倘因疏忽致人犯逃逸者應由隊長查明情形分別斥懲如有故縱情弊應報局核辦

第十四條 如認爲有檢查行人之必要時由班長率領隊員擇適當街要地址會同警察施行之

第十五條 檢查輪船火車應於開駛前或到埠時施行之并應會同崗警或當地負責之軍警辦理

第十六條 本隊施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檢查時如認爲行跡可疑之人應交由該管分局解局訊辦並應將

經過詳細情形報由隊長轉呈 局長如無形跡可疑之人亦應將檢查情形列表報請核轉

第十七條 隊員施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檢查時如不會同當地警察一經查明即以妨害自由論檢查後如不報告者以玩忽職務論

第十八條 隊員逮捕人犯或搜查證物時應偵查確實報請隊長轉呈 局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否則以私擅逮捕論罪但現行犯不及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有案件由隊員報告值日班長轉請隊長呈報 局長核示辦理如有緊急事務不及請命時得由隊長直接指揮辦理一面即將詳細情形具報察核

第二十條 隊員逮捕人犯須事先通知該管分局並呈驗偵緝證該管分局應立派長警會同辦理如遇形勢緊急不及通知時亦須會同崗警執行

第二十一條 隊員搜查人犯之財物證據時須會同該管分局派警辦理並須邀請所在地公正人監視詳細開單具報在場長警及公正人均須在報單上簽名蓋章如有短少或隱匿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捕獲人犯須立時解局不得有私禁虐待情事

第二十三條 本隊職員如有洩漏機密循情賣放私刑拷打及敲詐財物等情事一經查出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四條 本隊職員如有違犯第十八條至二十三條情事除依法嚴辦外隊長亦應受連帶處分

第二十五條 隊員執行職務如遇人犯拒捕時得隨時報請就近軍警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隊對於偵查人犯認為必須暗線時得隨時呈請雇用之其辦事得力者并得呈請 局長核准

酌給獎金

第二十七條 本隊雇用眼線須由隊長負完全責任倘該眼線有得賄買放遠法舞弊情事查明屬實後隊長應

予相當處分

第二十八條 隊員破獲案件不准向人索賄如事主自願給與酬勞獎金無論數目多寡應即呈報 局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隊員自職務派定後如遇案件半月內不能破獲者酌量罰薪一月內不能破獲者開革其他關於

辦事成績之優劣施行賞罰時適用本局職費賞罰規則

第三十條 隊長應將各隊員每日工作填表呈送 局長鑒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隊員須於每日上午八時到局簽到如有事故須事先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一四兩日上午八時全體隊員應齊集隊部由隊長加以調勉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警察大隊警士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隊務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本大隊部及所屬各中隊

## 第二章 室 內

### 第一節 內 務

第三條 警士起床後對於內務應本清潔整齊之要旨由值日官責成警長督率整理之

第四條 警士起床後非至就寢及午睡時間不准擅睡但晚間負勤務及有疾病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警士整理內務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寢室內物品應以清潔爲主除公物外私置品一律不准存留
- 二 寢室內自警長以下對於日常用品當以團體爲主不得由個人自由行動
- 三 寢室內禁止吸煙飲酒及高聲談笑
- 四 凡脫下之衣服應掛於規定位置不可任意亂放

第二節 服裝

第六條 警士雖在室內服裝亦不得過於隨便并須遵守左列各點

- 一 綁腿自起床起至就寢止不可解下
- 二 軍帽除在寢室講堂飯廳可脫下外其餘任何地方均宜戴上
- 三 皮鞋帶須繫好
- 四 服裝扣鈕應扣整
- 五 無論何時均應着規定制服
- 六 內衣宜勤換勤洗被毯亦宜常晒

第三章 外出

第一節 限制

第七條 在教育及勤務時間不得外出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警士假出每隊同時不得准四人以上如因特別事故必須多數人外出時由警長或分隊長帶領之

第九條 警士在外如有不規則舉動本大隊所屬官長均有糾正或報請處罰之權

第十條 警士假出時應遵守時間回隊不得藉故延緩

第十一條 警士外出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不得當街吸煙及食一切雜物
- 二 不得二人同坐腳踏車
- 三 如行路發熱時不得將衣服或帽子皮帶脫下
- 四 遊戲場所一律禁止出入

#### 第二節 服裝

第十二條 警士外出時應着規定服裝并須整齊

第十三條 警士外出時須首由本班警長檢查次受值日官及衛兵檢查方可外出如未持外出證者衛兵得阻止之

第十四條 外出證須佩帶於第二鈕扣上

第十五條 警士無論室內外均當遵照陸軍禮節之規定行禮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可隨時呈請修改并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局長核准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長警士兵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長警士兵之請假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長警士兵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確切者不得隨意呈請短假

一 父母病故或承重祖父母病故者

二 婚娶者

三 因病不能服務者

四 其他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

第三條 長警士兵如因前項事故必須請假者務各簽呈事由呈請各該長官核示

第四條 各分局隊所長官接受長警士兵請假報告後應即彙具請假單分別准駁轉呈本局核准或備案其請

假單另定之

第五條 各分局長警請假在五日以上須由各分局長轉呈本局核示其在四日以下一日以上者得由各分局

長核准隨時轉呈本局備案各隊士兵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由該總隊長轉呈本局核示六日以下者得由

總隊長核准四日以下者得由大隊長核准三日以下者得由中隊長核准隨時按級轉呈本局備案

第六條 教練所及消防偵緝各隊之准假權限得依各分局之例辦理之

第七條 長警士兵之請假須待核准方可外出否則以擅離職守之例處分

第八條 假期已滿而不遵限銷假者依賞罰規則分別懲罰

第九條 長警隊士因事請假時其所負勤務須請同級長警隊士代理并須於請假時聲敘明白

第十條 長警隊士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長假

一 身體殘廢不堪服務者

二 精神喪失不堪服務者

三 服務滿五年以上而有重大事故必須呈請長假者

如因一二兩項呈請長假者必須取具醫生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凡長警隊士故意犯規以求脫離警籍者由本局斟酌情形予以禁閉之處分

第十二條 凡屬學警非有應行請給長假事實而託故請給長假者應責令追繳學費洋六十元後再行開除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奉總部核准

| 縣名 | 等級 | 備                         | 考 |
|----|----|---------------------------|---|
| 蘄春 | 一  | 原局現遵令裁撤                   |   |
| 鍾祥 | 一  | 同上                        |   |
| 蘄水 | 一  | 同上                        |   |
| 荊門 | 一  | 同上                        |   |
| 黃陂 | 一  | 同上                        |   |
| 公安 | 一  | 同上                        |   |
| 襄陽 | 一  |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   |
| 隨縣 | 一  |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惟該縣地方遼闊公安經費亦無不敷 |   |
| 大冶 | 二  |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   |
| 南漳 | 二  | 原局現遵令裁撤                   |   |

公安 29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

|   |   |   |   |   |   |   |   |   |   |   |   |
|---|---|---|---|---|---|---|---|---|---|---|---|
| 廣 | 麻 | 黃 | 咸 | 嘉 | 蒲 | 鄂 | 應 | 松 | 天 | 黃 | 穀 |
| 濟 | 城 | 梅 | 寧 | 魚 | 圻 | 城 | 城 | 滋 | 門 | 岡 | 城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枝江         | 均縣 | 宜城          | 鄖縣 | 棗陽 | 江陵 | 恩施             | 安陸 | 宜都 | 應山 | 京山 | 孝感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 | 同上 | 原局係二十一年呈准裁撤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原局係由行政督察專員咨呈撤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安 29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語(公安的表)

|    |    |    |                            |                  |    |    |    |    |    |    |    |
|----|----|----|----------------------------|------------------|----|----|----|----|----|----|----|
| 黃安 | 通城 | 羅田 | 陽新                         | 以上各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設科辦理 | 沔陽 | 監利 | 漢川 | 房縣 | 崇陽 | 石首 | 當陽 |
|    |    |    |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現因匪患甫平地方元氣未復擬不設科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宣恩 | 巴東 | 鶴峯 | 利川 | 建始         | 長陽 | 遠安 | 保康 | 雲夢 | 竹山                   | 通山 | 潛江 |
|    |    |    |    | 該縣轄境甚小擬不設科 |    |    |    |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原局係二十年呈准裁撤公安經費支絀擬不設科 | 同上 | 同上 |

公安 29

湖北省各縣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辦理等級(公安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 | 豐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竹 | 谿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五 | 峯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秭 | 歸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來 | 鳳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興 | 山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鄖 | 西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英 | 山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該縣係劃歸本省管轄未久地方受匪患最深人民喘息甫定擬不設科

以上各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

新辦等八縣原有公安局係列一等經費素裕擬由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照一等開支大  
 治等縣原由公安局係列二等經費亦能敷布擬設科辦理員警薪餉照二等開支黃岡等三十  
 縣原局或由此次撤銷或經二十年裁撤但細查各縣經濟情形仍擬設科辦理照三等開支陽  
 新等二十四縣或係匪區收復未久地方殘破不完或屬轄境甚小經費困難擬不設科由縣政  
 府第二科兼理員警薪餉照三等開支  
 武昌漢陽宜昌光化四縣向因縣城設有直轄專管故仍舊不設科  
 禮山縣係新成立之縣俟調查情形後再行酌量辦理

三二

# 湖北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依據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警佐一人

第二條 警佐承縣長之命督率所屬員警掌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三條 警佐以下設巡官書記巡長及警士若干人按照各縣原定等級分爲三等其編制薪餉另定之

第四條 警佐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請民政廳加委如無相當人員時得由民政廳直接委任縣政府所轄公安

分局局長亦同巡官以下由警佐呈請縣長分別派充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警佐處理公安事務發布文件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全縣警區由警佐商承縣長酌量劃分其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商業發達地方須酌設公安分局或分

駐所

第七條 警佐爲改進警務起見得商承縣長召集警務會議

第八條 關於違警案件由縣長處理之

第九條 警佐任免不隨縣長任期爲轉移如不稱職由縣長檢舉事實呈請撤換但遇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令停

職仍呈民政廳核辦

第十條 警佐俸給由省庫開支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編入地方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公安 30

湖北省各縣政府警佐服務暫行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奉省府核准

- 一 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命令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之
- 二 現有縣公安局一律暫行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全縣公安事務
- 三 縣政府設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并設巡官書記巡長及警士若干人視各縣經濟狀況分爲三等其編制薪餉另表定之
- 四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或因經費支絀不能設科者暫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除減少科長科員外巡官書記巡長仍須設置其編制及薪餉依照前條另表第三級之規定如財力稍裕應次第設科辦理
- 五 科長由縣長任用報由民政廳加委科員以下均由縣長委任呈報民政廳備查
- 六 科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率科員巡官書記巡長執行職務并處理違警案件由科兼理者亦同
- 七 縣政府設科及由科兼理公安事務所有發佈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原頒公安局鈐記呈廳銷燬
- 八 各縣公安局在二十年裁留案內撤銷者仍適用本辦法以上各項之規定
- 九 現有鎮局如係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業發達地方經費有著者由各該縣長酌察情形改爲公安分局隸屬於縣政府其暫行組織規程另定之
- 十 分局以下如有認爲必要者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他鄉鎮暫不設巡邏區厲行保甲制度
- 十一 各縣所轄市鎮地方重要因經費支絀不能設立分局者得設公安獨立分駐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二 各縣匪患肅清如地方財力充裕應由縣政府依照新劃保甲區域劃分警區斟酌情形於必要地方次第增設公安分局并於分局下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十三 各縣原有警捐涉及苛細者一律取銷并将警捐名目廢除所有各縣公安經費除科長科員俸給由縣政府編入縣行政預算外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公安事業費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開支

十四 各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以及公安臨時費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統籌分配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項下開支

十五 全縣警士名額應次第擴充其錄用標準以警士教練所或長警補習所畢業者為合格

十六 各縣分局應次第設立長警補習所經費由縣政府撥給各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亦應各設警士教練所

一所經費由該區轄境各縣政府分攤

上列警察教育機關除遵章教授外并增授國術科目及政治常識

十七 全縣警士槍械應由縣政府設法籌備務使警士一律武裝增加警察實力并注意軍事訓練

十八 縣政府及各分局應依照本廳頒發工作報告表式及 部頒關於警政各項表冊按月造報查核分別存

轉

十九 縣政府及各分局每月經收違警罰金應遵照本廳頒布違警罰金收支辦法辦理

二十 直轄公安局如省會水上雞公山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局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十一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奉陸部核准

| 等級 | 局名  | 地址 | 交通情形                   | 工商業及戶口是        | 經費         | 備         | 考 |
|----|-----|----|------------------------|----------------|------------|-----------|---|
| 一  | 汀泗橋 | 咸蒲 | 武長鐵路停車場介咸蒲兩縣之間為鄂南要衝    | 戶口繁盛商業發達       | 全年五千二百三十四元 |           |   |
|    | 蔡甸  | 漢陽 | 漢水後湖可達黃陵磯潰口小輪往來不絕      | 商務繁盛戶口亦多       | 全年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           |   |
| 局  | 石灰窖 | 大冶 | 濱江礦產區域有鐵路通大冶城附近地方      | 工商發達戶口亦多       | 全上         |           |   |
|    | 黄石港 | 大冶 | 濱江大小火輪停泊碼頭附近象鼻山礦有路通礦山  | 商業繁盛往來人類甚多     | 全上         |           |   |
| 二  | 仙桃鎮 | 漢陽 | 漢水為小火輪停泊碼頭又有驛路直達縣城     | 商業繁盛人口亦多       | 全年三千六百六十元  |           |   |
|    | 廣水  | 應山 | 平漢鐵路停車場有驛路東通黃孝西通隨縣交通四達 | 往來人類複雜住戶亦不少    | 全上         |           |   |
| 三  | 羊樓峒 | 蒲圻 | 武長鐵路停車場又為產茶區域為蒲南重鎮     | 每年採茶期間茶商甚衆工人亦多 | 全年二千八百元    | 所屬無幾已令縣安籌 |   |
|    | 江口  | 枝江 | 濱江為枝江重要市鎮              | 商業甚盛戶口亦多       | 全年二千八百元    |           |   |
| 等  | 金口  | 武昌 | 濱江小火輪停泊碼頭又有武金汽車抵此      | 商務尙盛人口亦多       | 全年二千二百五十元  | 所屬無幾已令縣安籌 |   |
|    | 岳口  | 天門 | 漢水小火輪停泊碼頭為天門縣屬重鎮       | 全上             | 全年二千八百元    |           |   |

公安 32 湖北省現有各鎮公安局調查概況表

| 明 說   | 局             |                        |           |                      |             |
|---|---------------|------------------------|-----------|----------------------|-------------|
|   | 朱 河           | 樊 口                    | 藕 池 口     | 宋 埠                  | 沙 套         |
| <p>一 以上各局係根據總部命令所規定就交通戶口及經費實在情形考察均有存留之必要除汀泗橋石灰窰外擬令縣酌察情形將原局改為公安分局以資鎮攝</p> <p>二 汀泗橋地屬兩縣管轄擬根據第二屆內政會議關於警務決議案改為特種公安局</p> <p>三 石灰窰地屬礦區經費向極充足擬照部章改為礦區警察所</p> <p>四 上列羊樓峒沙套金口宋埠樊口等局經費微有不敷惟地屬重要仍擬一併保留</p> | 監             | 黃岡                     | 石首        | 麻城                   | 黃陵          |
|   | 洪湖出入要道        | 與黃岡縣城隔江附近又有堤工局外江內湖交通便利 | 外江內河交通四達  | 汽車經過此地另有驛路通黃安為麻城重要市鎮 | 為黃孝孔道附近有工廠  |
|   |               | 人類複雜                   | 人口甚多      | 戶亦多                  | 往來人類甚多住戶亦不少 |
|   |               | 百三十二元                  | 全年二千八百八十元 | 全年二千六百零六元            | 全年二千四百九十九元  |
|   | 該局係新行恢復經費尚未確定 | 所虧無幾已令縣妥籌              |           | 全                    | 所虧無幾已令縣妥籌   |
|   |               |                        | 上         |                      |             |

# 湖北省各級公安局違警罰金收支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  
省府核准

一 各級公安局所收違警罰金除以三成提實出力長警外其餘七成歸公專案巡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民政廳處理如各該局確有因經費不敷需款彌補或臨時特別開支之處必須巡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核准後方可動用

二 各級公安局收支違警罰金應填用本廳製發之罰款三聯單據並將所收實數按月在當地列榜公布

三 各級公安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表應另造違警罰金四柱清冊連同罰單繳受賞長警收據及違警案件一覽表巡呈民政廳或呈縣轉呈審核（各局每月造送支付預算書時應連同收入預算書一併送核又造送支出計算書時應連同收入計算書一併送核）

四 各級公安局局長遇有更替應將罰金一項造具四柱清冊專案移交

五 本省省庫開支各公安局違警罰金除三成充賞七成繳解仍照向章辦理外餘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任用公安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人員之任用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任用公安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中央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分發者
- 二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本省任用者
- 三 測驗及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患精神病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六 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七 體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各級公安人員之任用依左列之規定

公安 34 湖北省任用公安人員暫行規程

一 各直轄公安局除督察長警察隊長在剷匪期內得酌用軍事人才及秘書技術員辦事員得依照公務員任用法任用外其餘科長分局長科員局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加委

二 各縣政府警佐及分局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加委

第五條 各局長縣長對於合格人員之遴選如無相當人員時得由民政廳直接委派

第六條 各級公安人員之進退不隨長官爲轉移各局長縣長對於所屬職員如認爲應行撤換時應詳敘事實

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但遇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令停職仍呈民政廳核辦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公安人員審查測驗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人員資格之審查測驗除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分發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經內政部分發者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公安人員之審查測驗應分設資格審查委員會暨測驗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民政廳交付審查

一 警官高等學校三年畢業者

二 其他警校專門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警官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四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

五 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

六 曾任警察官吏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受有升級之獎敘者

第四條 申請審查時應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證書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連併呈繳民政廳

第五條 審查合格人員應受左列測驗

(甲) 學科 一·黨義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警察法令 五·勤務須知

六·刑法 七·戶籍法 八·行政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偵探學

士·消防學 三·行政法 四·檢驗新法 五·外事警察

(乙) 術科 一·典範令 二·軍事學及體操

(丙) 口試 詢問經歷及所學各科之心得

第六條 測驗學科時嚴禁夾帶并按照規定時間交卷其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測驗成績綜合學術兩科平均計算滿八十分以上者列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

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八條 測驗及格後由民政廳定期召集口試口試及格發給證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現任公安人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測驗

一 經中央考試合格分發者

二 曾任警官經甄別審查及格者

三 警察專門出身經長官考核確能稱職者

四 經審查合格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甄用現任公安人員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 全省公安人員除直轄公安局長督察長警察隊長及秘書技術員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甄用之
- 二 直轄公安局巡官以上各職員由局長就合格人員遴請民政廳加委
- 三 各縣不合格之現任公安人員應即撤換以合格人員接充
- 四 各直轄公安局所屬職員由各局長先行檢同證件呈報民政廳審核合格者加給委任不合格者飭令照章改委倘匿而不報或駁復後仍行委用除由民政廳直接委派外並予該局局長以相當處分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六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直轄公安局職員功過賞罰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通過  
十月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廳爲獎懲各直轄公安局職員服務勤惰起見規定職員功過賞罰章程凡各局內外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職員之功過賞罰由局長核定後飭發第一科註冊執行之

## 第二章 賞 例

第三條 賞分左列四種

一 晉級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遇缺卽予儘先晉級

一 辦理警政著有特殊勞績者

二 反動份子組合秘密機關危害黨國經偵查實在密報逮捕首要人犯者



三 當場督屬將夥劫盜匪人賊全數捕獲者

四 大幫匪徒侵入境內擾亂治安時壁畫周詳或防範嚴密得以立時戡定者

五 破獲綁匪機關救出被綁肉票或綁匪擄人時當場拘獲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 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二 同寅協恭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 督率外勤身先警士不避危險者

四 在逃匪盜藏匿境內能偵查實在報請逮捕者

五 連破本境盜案及協破鄰境盜案在四次以上者

六 遇有重大事故而應變有方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 辦事敏捷歷久不懈者

二 督屬防範在三月以內轄境無竊盜案發生者

三 緝獲奉長官命令指拿之要犯者

四 盜匪意圖行劫防範得宜者

五 連破本境竊盜及協獲隣境竊盜在二次以上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主管長官督率職員官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 二 努力服務案無留牘者
  - 三 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 四 受理案件處之持平不偏不倚者
  - 五 奉令飭辦事件立時遵辦而處理得宜者
  - 六 境內出有竊盜重案能依限督屬破案者
  - 七 指導所屬內外勤務而任勞任怨者
- 第八條 前項條例之賞例凡科長課長督察長分局長局員總隊長總隊附大隊長等均由局長考覈之其餘各級職員由直接長官執行初覈呈由局長審定之

### 第三章 罰 則

第九條 罰分左列各種

- 一 撤職
- 二 降級(如經記大功二次者准予抵銷)
- 三 記過分記大過記過兩種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四 申斥(申斥三次作記過一次)

第十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 一 違背長官命令藐玩不遵者但情節較重者另案核辦
  - 二 轄境以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而逾限不破者
  - 三 轄內設有反動機關事先未能察覺者
  - 四 轄境設有綁票機關多處而惜無察覺者
  - 五 服務疏懈廢弛職守而屢誠不悛者
  - 六 洩露機密者除撤差外依法懲辦
  - 七 行求賄賂違反紀律者除撤差外依法懲辦
  - 八 品行不端不足爲警察表率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 一 轄境一月內連出持械劫案二起盜案隱匿不報者逾限不破者
  - 二 境內發生命案者
  - 三 所屬官警私通偷盜失於察覺經查實確非知情者
  - 四 所屬官警賄庇煙賭而放縱不予舉發者
  - 五 服務未能稱職者

六 奉飭查復案件故意徇庇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境內發生持械夥劫案件事前疏於防範者

二 一月以內轄境發生竊案三起以上未能破獲者

三 長警勤務操練玩忽懈怠經督察處報告三次以上而審查屬實者

四 對於公有各物未能督率認真保管者

五 奉令交辦或應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六 處理事件越出範圍者

第十三條 所犯過失情節輕微不足記過者予以申斥

第十四條 罰則自降級以次得以功過相抵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 年 月份湖北省 公安局職員功過賞罰月報表

| 類  | 職別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  |  |  |  |
| 賞  | 案由  |     |  |  |  |  |  |  |  |  |
|    | 督級  |     |  |  |  |  |  |  |  |  |
|    | 記大功 |     |  |  |  |  |  |  |  |  |
|    | 記功  |     |  |  |  |  |  |  |  |  |
|    | 嘉獎  |     |  |  |  |  |  |  |  |  |
| 罰  | 案由  |     |  |  |  |  |  |  |  |  |
|    | 撤職  |     |  |  |  |  |  |  |  |  |
|    | 降級  |     |  |  |  |  |  |  |  |  |
|    | 記過  | 記大過 |  |  |  |  |  |  |  |  |
|    |     | 記過  |  |  |  |  |  |  |  |  |
| 申斥 |     |     |  |  |  |  |  |  |  |  |
| 附  |     |     |  |  |  |  |  |  |  |  |
| 記  |     |     |  |  |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員警偵緝劫案賞罰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省府核准施行

- 一 凡本局所屬員警偵緝劫案之功過賞罰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凡本局轄境內遇有劫案發生本局員警能當場將人贓並獲者由本局酌量案情大小發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獎金并予儘先晉級倘上級機關給有獎金者仍照數發給
  - 三 凡遇劫案發生本局員警能在本局限期內將人贓並獲或探覓線索因而破獲者由本局酌量案情大小發給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并予儘先晉級
  - 四 倘上級機關懸有賞格者破案後仍照數請領發給
  - 五 凡員警因緝拿匪犯因而負傷或亡故者除按照部頒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外其負傷人員由本局給發醫治並按傷勢之輕重由局給予卹金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亡故者按照本局員警公賻辦法加倍公助賻金
  - 六 凡劫案發生該管分局不能將匪犯當場捕獲者分局長員及負責巡官儘班巡長分別罰減月薪一個月以下三分之一以上移充破案獎金在限期內不能破獲者分別撤職或降級
  - 凡劫案發生該管崗邏警不能將匪犯當場捕獲者由局長酌量情形處以一星期至四星期至多不得逾一月之禁閉如經事主報告畏葸不前或應付遲誤致匪遠颺者立予革除其確係故縱者即以通匪論由本局解送警備司令部法辦
- 倘官長發現劫案或接到警報應付遲誤者按照上項規定加倍懲處

- 七 凡規案發生該管駐防警察隊不能協同崗邏警將匪犯當場捕獲者其負責長官及隊警亦應酌予嚴處如經事主報告或聞崗邏警呼援或接到分局警報仍畏葸不前應付遲誤者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嚴處
- 八 犯案盜匪窩藏於轄區內該管戶籍員警不能發覺者戶籍巡長及負責戶籍警均應酌量情形分別禁閉兼革或罰薪降級
- 九 本辦法規定各罰款如上級機關臨時指示處分辦法者依上級機關之指示辦理
- 十 本辦法自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長員考核<sup>戶籍員警</sup>辦理戶口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分局長員考查戶籍事宜除他項章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分局長員應負責考查戶籍員警內外勤務并應隨時督促巡官巡長抽查各崗戶口等事項

第三條 各分局長員考查戶籍員警內外勤務事項分列於左

甲 各戶籍員警辦理戶口異動等簿冊有無錯誤遺漏

乙 各戶籍員警所辦之事曾經奉有命令規定時間或趕速辦理者須隨時稽查切實督促

丙 各戶籍員警不得任意給假如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亦不得過三小時

丁 考查戶籍員是否隨時外出抽查戶籍警是否逐日挨戶復查

戊 各項戶籍表冊是否按格詳填五家聯保有無遺漏

己 考查戶籍員警在外執行職務有無不正當行為情事

第四條 考查巡官巡長抽查各崗戶口事項如左

甲 抽查各崗對於戶口搬遷是否注意登記

乙 抽查各崗警對於登記有無遺漏錯誤情事

第五條 本局戶籍股人員督察處督察員如查得各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有違背第三條甲乙戊三項者記過

已項者撤辦第四條甲乙兩項者記過



第六條 曾經各分局長官考查之第三條內甲丁戊己四項第四條內甲乙兩項經本局戶籍股人員或督察員查有違背者即將曾經考查之長官查明記過

第七條 各分局長員如有違背第三條乙丙兩項者記過巡官巡長如有違背第四條甲乙兩項者記過

第八條 各分局長員戶籍員警巡官長警對於本規則規定事項如查有勤奮辦理者准予從優記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長警之賞罰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長警功過賞罰事項由督察處各該管分局長或有關係主管科呈請本局核定之

第三條 功過凡爲首者照章程規定賞罰之爲從者按照本條酌核情形以次減輕

第四條 凡未載於本章程者得分別情形比附他條賞罰之

第五條 賞例分左列五種

1 嘉獎 由本局傳諭

2 記功 巡長記功一次賞洋三角警士記功一次賞洋一角五分

3 記大功 巡長記大功一次賞洋陸角警士記大功一次賞洋三角

4 獎金 有特別功績者由本局酌給相當之獎金

5 提升 由局量其資格功績出額儘先提升

以上獎金均隨時給領不與罰項相抵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救護道路暴病人泥醉人負傷人能處置合法者

2 遇爭吵鬥毆等事能和平排解者

- 3 查獲尋常賭博人犯者
- 4 查出傳染病報明長官者
- 5 查禁妨礙治安衛生交通清潔及一切傷風敗俗之事著有成績者
- 6 守望巡邏振作精神認真勤務雖風雨雪夜不改常度者
- 7 發見棄兒登時送至育嬰堂收養者
- 8 其他事績不足記功者

第七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功

- 1 查獲拘摸偷竊丟包剪絡等犯而確有贓據者
- 2 守望巡邏線內發生竊案能依限破獲者
- 3 查獲四人以上聚賭并獲有賭犯賭具者
- 4 截獲脫韁騾馬經失主到局認領具有切實保領者
- 5 保護迷失子女經該親屬認領具有切實保領者
- 6 查獲造謠生事而有確切證據者
- 7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滅使不致延燒者
- 8 查獲冒充公務員招搖勒索及以邪說誑計煽惑人民者
- 9 對於外僑遇事保護得力者

- 10 瘋癲人有危險之行爲時而能登時防制者
  - 11 戕斃瘋狗惡獸不致傷人者
  - 12 盤獲或扭獲車轎夫拐走僱主之行季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13 查獲違犯規則而私行屠宰者
  - 14 查獲漏捐無照之車輛者
  - 15 舉發同僚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 16 查獲偷竊或毀壞公私物品如電線郵筒電燈路燈上各件之類者
  - 17 其他事蹟不在記大功之列者
- 第八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1 巡邏守望線內發生竊案而登時人賊並獲者（其查獲微末之竊案僅能以常功論）
- 2 破獲或攔獲他區竊盜案內人犯贓物者
- 3 拿獲開場聚賭之賭棍訊有確切證據者
- 4 拿獲慣賊及窩家而確有贓據者
- 5 查獲拐帶婦女幼童之人犯者
- 6 查獲誑騙訛詐人犯而有確據者
- 7 查獲私開煙館或吸食鴉片煙者

- 8 見持械行兇而能立時奪下兇器並將兇犯捕獲者
  - 9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中國人與外國人無理暴行而能和平解散者
  - 10 呈報拾得遺失金銀鈔票及貴重物件者
  - 11 查獲投遞或粘貼匿名揭貼煽惑人心情節較重者
  - 12 救獲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 13 攔獲沿途及明火劫搶之人犯者
  - 14 拿獲乘水火災害而搶得財物者
  - 15 救滅火災為首先登異常奮勇者
  - 16 緝獲重大搶犯而有贓據者
-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予以獎金或提升
- 1 破獲他區重要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 2 守望巡邏線內迭次發生竊案而能全行破獲者
  - 3 服務勤勞兩年屆滿毫無過失者
  - 4 學識優長而且勤務與品行均著成績者
  - 5 查獲私藏及私運軍火或販運違警物品者
  - 6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膏土者

- 7 拿獲越獄重要逃犯者
- 8 查獲夥人案內正犯者
- 9 查獲強盜案內正犯者
- 10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11 查獲強姦案內正犯者
- 12 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 13 查獲私鑄偽造國幣及印信者
- 14 查獲偽造及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紙者
- 15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盜者
- 16 查獲其他各案內巨魁兇首者
- 17 遇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竭力救獲得免危險者
- 18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由局給費送醫院診治傷愈即行提升如因傷成廢或殞命者另案呈請酌量撫卹

第十條 罰例分左列五種

- 1 申斥 由本局傳諭
- 2 記過 巡長記過一次罰洋三角警士記過一次罰洋一角五分

- 3 記大過 巡長記大過一次罰洋六角警士記大過一次罰洋三角
- 4 罰 餉 按其事實之輕重由本局分別核明罰減本月餉銀
- 5 降 革 分別降級革除

以上罰餉均於月終由餉項內扣除不與賞項相抵

第十一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申斥

- 1 巡邏守望時制服不整及帶用不當攜帶之物有失警容者但該值班巡長亦應一併申斥
- 2 巡邏守望時玩視各店各攤陳列貨物者
- 3 巡邏守望時見污穢處所而不指揮掃除潔淨者
- 4 巡邏守望時見有人力車未釘銅牌號數並夜間不點燈馳行而不立時干涉者
- 5 請假逾限兩小時者
- 6 其他初犯輕微過失出於無心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

- 1 巡邏守望時忘帶應用之公物者但巡長有失檢點亦應一併記過
- 2 巡邏守望時人民有正當疑問而不告知或指告不實者
- 3 巡邏守望時應盤查取締等事而不盤查取締者
- 4 守望巡邏線內發生竊案逾限未獲者

- 5 上班下班不跟隊及步法錯亂者
  - 6 無大風雨雪入崗棚者
  - 7 請假逾限六小時者
  - 8 操場講課逾時不到者
  - 9 捏詞請假者
  - 10 行禮不依定式者
  - 11 守望於通衢四叉路口等處遇有車担擁擠時不指揮及精神懶慢目力不能週轉四顧者
  - 12 無故擅離崗位界線以外或與人閒談者
  - 13 槍枝佩刀磨擦不潔者
  - 14 遇有妨害交通衛生及有傷風紀各事並不處理者
  - 15 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 16 待遇人民出言無禮者
- 第十三條**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1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 2 見可疑之人而不知盤問驅逐者
  - 3 見可疑各項物件發售於不正當之攤店不加查詰報告者



- 4 巡邏守望線內發生竊案兩次逾限未獲者
- 5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線路而偷安脫落者
- 6 遺誤尋常公事者
- 7 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及保護者
- 8 守望巡邏時口唱歌曲者
- 9 人民有爭鬥而不為排解勸阻者
- 10 服裝不齊居處不潔經訓戒不改者
- 11 出勤服務時不穿用制定服裝者
- 12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 13 換班遲誤者
- 14 請假休息逾限十二小時不歸者
- 15 不請假而私行出外者
- 16 身着制服在外吸煙飲酒及賣食一切物品者
- 17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 18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局而不報告者
- 19 人民遇有違警行為或犯交通清潔規則及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 20 巡長對於巡警知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者
  - 21 巡警未換班時無故遠離本崗界線之外與未終巡邏無故回局所者
  - 22 巡長帶班換崗後未至換班鐘點而無故回局所及私往他處偷安者
  - 23 見有易發火災等物而不報告預防者
  - 24 非出於正當防衛時而擅行打人者
  - 25 巡邏守望忘記口號者
  - 26 遇長官傲不爲禮者
  - 27 無故擅入人家者
  - 28 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怠於救護者
  - 29 遇鄰警鳴笛請援漠視不理者
  - 30 奉派內勤事項怠惰不力者
- 第十四條 犯左列事實之一者分別罰餉或降革
- 1 遇事疎縱而不盡職者
  - 2 本管段內出於第九條第五項至十七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 3 崗位前後左右有撬門入室而毫無覺察者
  - 4 巡邏守望線內屢次發生竊案未獲者

- 5 本段內有不正當職業之雜處住戶不加盤查經他人查知爲窩戶確有實據者
- 6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及已請假逾一日不歸者
- 7 擅留非警察人等住宿於局所者
- 8 巡長不善約警士警士不遵巡長指令者
- 9 對於人民請求等件係屬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 10 限捕各項罪犯逾限不實行緝獲者
- 11 查獲贓物隱匿不報致竊盜潛逃者
- 12 各種調查捏報不實意存欺騙者
- 13 因事生端不請上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14 巡邏守望時偷閒坐臥者
- 15 冒功請賞或有過不報者
- 16 未奉長官命令擅攜槍械出外者
- 17 防守不嚴脫逃罪犯者
- 18 遺失或損失毀滅官給物品者但遺失毀損槍枝子彈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另予懲罰
- 19 故意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 20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21 擅離職守遺誤緊要公事者
  - 22 休息不告假逾三日不歸者
  - 23 私自情人頂替當差者
  - 24 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 25 因公而受人民財物查有實據者
  - 26 拾得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 27 包庇娼賭知情不報者
  - 28 營私舞弊者
  - 29 經人民控告查有實據者
  - 30 守嶺巡邏時見有火災並不鳴笛報告救護者
  - 31 品行不端染有嗜好者(如犯鴉片煙另行辦理)
  - 32 一再犯前列各條屢戒不悛情無可原者
  - 33 請假時私自攜走公物或將公有服裝私行典質者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嘉獎申斥記功記過記大功大過六項均得互相抵銷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功過賞罰等各分局所長官詳細記載於長警勤惰簿內於本月分上中下三旬列表送局以憑核閱如有漏報或以少報多以多報少情弊一經查出該管長官應負考核不實之咎

第十七條 每屆月終應由各分局所將該長警應得嘉獎記功大功賞銀申斥記過大過罰餉等項分別按名開具清單並分析列表報局核實抵銷後將原表發回該分局以示週知

第十八條 各分局管轄區域內發生竊案數目有無破獲每屆月終仍應詳細列表報局核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核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記憶戶口賞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考核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記憶戶口功過賞罰事項適用於各分局所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功過賞罰得隨時呈請抵銷

## 第二章 考核手續

第三條 各分局長員戶籍員巡官巡長每星期日應將各項戶籍表冊及崗位戶籍簿檢查一次

第四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於戶籍事項負有專責巡官長警負有協助之責一切賞罰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局第二科長督察長及戶籍股主任督察員對於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巡官長警均負有督飭監察之責應隨時認真考查

第六條 各分局長員對於戶籍員警巡官長警有直接管理監察之責須隨時督飭考查勤惰分別登記報局以憑賞罰

第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巡官巡長承分局長員之命督同戶籍警警士辦理管轄區內戶籍事宜

第八條 戶籍警警士承分局長員之命戶籍員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分局戶籍事宜

第九條 各分局長官對於戶籍警崗警平時應勤加考核每屆旬終應將各該崗及各該戶籍警所管轄範圍內

戶數男女口數比較增減數及本局其他工作情形一一詳爲分別告知使明概況但該警等應深切記憶或筆記之

第十條 各分局所戶籍辦公室一切佈置應照左列各項辦法

一 戶籍櫃架及辦公桌異動登記及各項表冊票簿均須安置整齊不得污穢雜亂

二 領取各項冊簿及稟據等件均須鄭重保存安置不可稍有損毀或另作他用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平時職務應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 非有正當理由必須出外調查時不得擅離職守

二 如遇有他項緊急事件仍當夜以繼日趕辦完竣

三 各分局所查報異動須隨時詳加審查如無錯誤應即照辦否則請示該管長官辦理不得任意收存

四 各項異動證經辦理登記後須分類裝釘妥爲保存

五 搬遷異動尤宜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遺漏

六 各項異動增減數目每屆旬終須分別統計列表二份(即戶口變動旬報表)經分局長員核閱蓋章後以一份呈局一份存分局所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對於左列各項務須詳細記憶

- 一 該分局所段內戶口總計及各戶籍警所擔任清查戶口分計數日暨管轄街里巷名稱門牌號數起止
- 二 普通及棚戶住戶公司商店工廠特種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外僑等戶口分計數目
- 三 旅棧學社茶樓酒館浴室戲園等分計數目
- 四 本月內遷入遷出遷移分戶及營業之開張遷移閉歇等戶數男女口數及增減戶數男女口數
- 五 本月內僱用辭退生死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失蹤往來等數
- 六 本分局所公共處所之所在地主管人姓名年齡籍貫及有住所無住所人數要人姓名住址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 七 本分局所外國寄居戶口類別主管人或戶主姓名年齡性別國籍職業住址能否分別記憶
- 八 本分局所住戶商店戶主姓名年齡職業籍貫及寺廟主持人能否洞悉無遺

第十三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本分局所或本崗戶口總計及各崗戶口分計管轄街里巷名稱門牌號數起止能否完全分別記憶
- 二 本分局所或本崗普通住戶及棚戶公司商店工廠特種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及外僑正附戶數目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 三 崗位戶籍簿是否應寬端正保存整潔
- 四 各項異動增減數目會否分別詳記或更正
- 五 崗警查有搬遷及各項口數異動是否隨時通知戶籍室有無遺漏延遲積壓情弊



六 本分局所或本崗公共處所之主管人姓名所在地及要人姓名住址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七 本分局所或本崗外國寄居戶口類別主管人或戶主姓名職業國籍地址能否分別記憶

八 本分局所或本崗住戶商店戶主或店主姓名及寺廟主持人能否洞悉無遺

第十四條

各分局局長每次考核後按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所列各項事實分別登記勤惰簿報局以憑賞

罰  
局所考核一次分別勤惰以定升降

### 第三章 獎 賞

第十六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應存記各項列左

一 平日抽查或復查戶口毫無遺漏懈怠者

二 戶口異動隨時更正戶籍表冊書寫端正保存清潔者

第十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能盡本章程第十一條職務經該管長官查實呈報者分別記功能盡本章程第

十二條所規定各項職務經該管長官查實確無違誤懈怠者記大功

第十八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存記各項列左

一 平時考查認真及實行登記毫無遺漏懈怠者

二 戶籍簿書法端正保存清潔者

第十九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記功各項列左

一 巡官巡長能記全區及本分局所中外戶口總分計數目者

二 巡官巡長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所規定能記憶二分之一者

三 警士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所規定能記憶四分之三者

四 警士能記本崗本分局所全區中外戶口總分計數目者

五 警士對於戶籍簿內各項搬遷異動隨時更正毫無遺漏積壓者

第二十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能記憶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者記大功

第二十一條 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平時抽查或復查戶口能查獲妨害公安重大案件之人犯證據及政府通

緝有案各要犯者除記大功外由本局斟酌情形從優給獎或特別提升

第二十二條 存記三次作為一功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毫無過犯者隨時酌量獎勵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違犯左列各項者均應分別記點

一 抽查或復查戶口時不攜帶應用物品者

二 抽查或復查戶口時偷閒不出或私自他去竟不復查者

公安 41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覈戶籍員警巡官長警記點戶口查罰章程

三 戶籍簿表書寫潦草或錯誤污壞者

四 抽查或復查戶口時擅入人家偷聞者

五 抽查或復查戶口時服裝不整齊者

六 抽查或復查戶口時言語粗率者

七 記憶戶口數目及對答各項有不符實者

八 戶籍警及警士查報疏忽或填寫偶誤者

九 戶籍警或警士查得戶口異動不互相通知更正者

第二十四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逮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各款經該管長官查報者分別記過逮捕犯本章程第十

二條各款經該管長官查報者記大過

第二十五條 巡官長警逮捕犯左列各款者均應分別記過

一 對於戶口總計及各類分計不能完全記憶者

二 巡官巡長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全不能記憶者

三 警士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不能記憶三分之二者

第二十六條 巡官長警逮捕犯左列各款者均應分別記大過

一 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各款不能記憶五分之三者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不違行者

二 遺失或損毀戶籍簿冊者

第二十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抽查或復查戶口如有不遵定章故意犯規一經查出視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八條 記點三次作爲一過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毫無大小功存記抵銷者戶籍員巡官巡長降級戶籍警士開除即平時他項服務勤慎亦應分別議處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定功過賞罰如經查報者各分局長員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凡關於戶籍事項爲本章程所未及規定者仍斟酌情形量予賞罰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備補巡警驗補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會辦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驗補備補巡警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如有巡警缺出除儘先補用教練所畢業學警外得以考驗合格之備補巡警補充之
-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備補巡警考驗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 三 品貌端正體質強健者
  - 四 視聽力完全者
  - 五 粗識文字者
  - 六 言語應對明瞭者
  - 七 熟悉武漢地面情形者
-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列各項之資格不得驗准為備補巡警
  - 一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 二 有宿疾或嗜好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或通緝有案者

四 素無正業及無確定住所者

第五條 各分局保送之備補巡警須由各分局填具三聯送驗單取具志願書暨妥實舖保附粘本人二寸半身

相片交由應驗者持赴本局督察處報名聽候考驗

第六條 考驗合格與否卽就送驗單尾聯批明之

第七條 已經驗准合格者卽得爲各分局備補巡警嗣後各分局遇有三等巡警缺出卽以驗准之備補巡警呈准本局依次補充之

第八條 凡經考驗不合格者除批駁外並將其粘貼相片另冊存查以免再有化名混補事情

第九條 各分局巡警缺出請以備補巡警補充時須將原給驗准批迴單附具斗保冊條連同報單一併呈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漢口市公安局內外部職員功過賞罰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獎懲職員服務勤惰起見特定功過賞罰規則凡內外部均適用之

第二條 內外部職員之功過賞罰由局長核定後飭發第一科登記執行之

第三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者由局長按本規則酌量情形核定遞減之

第四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之事項得由局長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 專案請獎由局長詳敘事實呈請 市長轉呈 省政府 國民政府核獎

二 升級

三 記名升用

四 記功 分大功小功兩種

五 嘉獎 嘉獎三次作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予專案請獎或升級

一 辦理警政著有特殊勞績者

二 敵人組合秘密機關危害黨國經偵查實在密報逮捕首要人犯者

三 督率外勤身先警士不避危險者



四 大帮匪徒侵入境內擾亂或騷畫周詳或防範嚴密得以立時戡定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名升用

一 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二 同資協恭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 奮勇督屬將持械夥劫盜匪人贓全數捕獲者

四 值非常事故或災變而應變有方防禦得力使地方安寧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 辦事敏捷歷久不懈者

二 督屬防範在三月以內無竊盜案發生者

三 奉長官命令緝獲指擊之要犯者

四 恪守厥職善查有特殊情形者

五 匪盜意圖行劫防範得宜者

六 連破本境竊盜案在五起以上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主管長官督率員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二 勤勞服務毫無留廢者

- 三 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 四 受理案件處置持平不偏不欺者
  - 五 整理內務清潔有條不紊日久不變者
  - 六 奉令辦理案件立時遵辦而處理得宜者
  - 七 境內出有劫盜重案能依限督屬破案者
  - 八 指導所屬內外勤務而任勞任怨者
- 第十條 前項實例凡秘書科長督察長保安總隊長署長偵緝隊長教練所長等由局長核定之其主任科員主任督察員科員督察員保安大隊長大隊副隊長消防隊長教練所教官拘留所長稽查員辦事員錄事署員巡官事務員戶籍員記錄軍需副官書記司書特務長等得由該管長官核定呈請之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之五種

- 一 撤職
  - 二 降為代理
  - 三 降級 如曾記大功三次准予抵銷
  - 四 記過 分大過小過二種
  - 五 申斥 申斥三次作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 一 違背長官命令而藐玩不遵者
  - 二 轄境以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而逾限不破者
  - 三 轄境設有綁票機關多處而漫無覺察者
  - 四 轄境設有反動機關或敵人機關事前未能察覺者
  - 五 服務疎懈廢弛職務屢戒不悛者
  - 六 品行不端不足爲警察表率者
  - 七 洩漏軍機秘密者
  - 八 行求賄賂違反黨國紀律者
  - 九 侵蝕薪餉挪用公款者
- 但凡犯七八九各項之一者除撤職外得依法懲辦之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爲代理
- 一 奉令交辦事件任意延誤者
  - 二 境內發生越貨傷人案二起逾限不破者
  - 三 境內發生生命盜等案隱匿不報者
  - 四 奉令查復案件故意因循庇護者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 一 轄境一月內連出持械夥劫案三起者
- 二 所屬官警私通敵人失於覺察而查非知情者
- 三 所屬官警賄庇煙賭而放縱不予舉發者
- 四 服務不稱職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或申斥

- 一 境內發生持械夥劫案事前疎於預防者
- 二 一月以內轄境發生竊案五起以上均未能破獲者
- 三 長警勤務操練玩忽懈怠經督察處報告三次以上而審查屬實者
- 四 對於公有各物未能督屬認真保管者
- 五 內務污亂不堪經糾正仍不注意整理者
- 六 應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 七 處理事件越出範圍者

第十六條

前項法則由局長核定後以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

罰則除撤職外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考察外勤職務勤惰及忠實與否起見特定賞罰規則凡局屬各署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署長警之功過賞罰由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列表或彙呈局長核定交第一科辦理隨

將原表或專令發交該管署知照并登記功過簿內各署長警由各該長官發覺功過或奉局發令表應記長  
警功過時須由主辦員逐日登記每屆月終列表揭示

第三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者得按各本條酌核情形分別遞減之

第四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之事項得由局長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 提升 其功績之事實由局長核定後認爲超出尋常者得立時提升如無缺額應由第一科登記儘先  
提升

二 記名提升

三 獎銀 其數目視案情之大小由局長臨時核定之

四 記功 分大功小功二種

甲 記大功三次者遇缺提升一級

乙 記小功三次者准作記大功一次

五 獎諭 獎諭三次者准作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查明屬實者即予提升

一 當場拿獲或事後查獲本地面及鄰境持械夥盜案內正犯及原贓者

二 偵獲秘密組合違反黨國主義危害國家擾亂地方人犯確有證據者

三 查獲敵人間諜訊有確據者

四 查獲綁架機關救出肉票者

五 查獲私造私鑄國幣及製造器具者

六 遇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持械行兇勢將釀禍而能即時解散經該管長官查報屬實或

當場捕獲行兇者

七 查獲私造軍械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徒者

八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贓證確實者

九 奉令緝獲要犯者

十 因公奮不顧身致受重傷者除提升外仍照其他法令優卹之

十一 服務本職經滿一年勤勞卓著毫無過犯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予以記升或獎銀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殺人案內正犯訊明屬實者

- 二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訊有確據者
  - 三 查獲竊盜分贓要犯而確有贓證者
  - 四 查獲偽造文書彙據人證者
  - 五 查獲賂誘人犯或販運煙毒出境意圖營利者
  - 六 查獲張貼反動標語散放傳單希圖煽惑擾亂治安者
  - 七 查獲販運或私造嗎啡海洛英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 八 依限破獲重大竊盜案內真贓正犯者
  - 九 拿獲開場聚賭重案者
  - 十 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 十一 舉發收受賄賂及詐財有據者
  - 十二 拘獲冒充官兵及警探意圖索詐者
  - 十三 拘獲在途攫取財物及原贓者
  - 十四 服務謹慎或不請假滿一年者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予以記功或獎諭
- 一 查獲慣賊結夥者
  - 二 查獲招搖撞騙者



- 三 查獲乘人災害而竊取財物者
- 四 救護自盡或逼人危害使其不致殞命者
- 五 檢拾遺失物件報署招領者
- 六 盤獲人力車及脚夫拐逃行李物件者
- 七 火勢初起奮勇撲滅不致延燒者
- 八 查獲損毀公共物品者
- 九 恪盡職責未犯崗規滿三月者
- 十 車馬驚逸奮身截獲未及傷人者
- 十一 查獲不正當營業或不正當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二 救獲迷路婦女及查獲棄兒者
- 十三 操守廉潔拒絕賄賂者
- 十四 指揮交通辦理衛生著有成績者
- 十五 截獲脫羈牲畜及瘋犬者
- 十六 查獲行使偽鈔者

第九條 罰分左列五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懲戒

四 記過 分大過小過二種

甲 記大過三次者開革

乙 記小過三次者准作記大過一次

五 申斥 申斥三次者准作記小過一次

第十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革

一 違反警規情節較重者

二 違反長官命令故意侮辱者

三 崗線以內出有匪警畏葸不前致令逃竄者

四 崗位界內出有二次侵入竊案事前未能覺察日久未破者

五 貽誤緊要公務者

六 因公撞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七 拾得貴重遺失物品隱匿不報者

八 包庇私娼煙賭知情不舉者

九 調戲婦女經人告發訊明屬實者

公安44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十 藉事招搖者

十一 徇情縱放人犯或收受賄賂者

十二 非正當防衛而擅自開槍者

十三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查有實據者

十四 冒領或侵蝕薪餉者

但凡犯一二六十一十二各項之一者除開革外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一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酌核情形分別處以降級或懲戒

一 遇事疎懈不能盡職者

二 不請假而私自外宿者

三 擅留外客宿於駐在所者

四 非因公事身穿制服至遊藝場所遊玩者

五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本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六 處理公務行爲粗暴者

七 貽誤尋常公務者

八 因事互爭不陳明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九 下班後私自外出遊蕩者

十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擅離儉安者

十一 身穿制服無故走入店舖居戶者

十二 崗穢以內出有侵入竊案而漫無覺察者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酌量情形分別處以記大過或記小過

一 調查事件呈報不實者

二 遇鄰崗鳴笛漠視不理者

三 冒功請賞或有過不報者

四 私自僱人頂替勤務者

五 當班儉睡者

六 上班時服裝不整者

七 拾得遺失物件隱匿不報者

八 遇有水火災害及危險發生怠於救護者

九 捏詞請假者

十 指揮交通不力者

十一 在職務上任意儉懶或與人民談笑者

十二 遇見長官不行禮者

公安 44 漢口市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

- 十三 玩弄槍械者(但因而傷人者得依法懲辦之)
  - 十四 遺失公物者(但遺失槍械子彈其情節較重者得另予懲處之)
-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申斥
- 一 上班遲到者
  - 二 車輛擁擠不善指揮者
  - 三 用警棍毆人或猛擊車輛者
  - 四 人民犯有違警行為而漠不過問者
  - 五 出勤服務忘記口號者
  - 六 侮慢同級者
  - 七 守望時未值風雨而入崗棚者
  - 八 漫盪警棍及任意玩弄者
  - 九 人民有正當疑問而不告知或指告不實者
  - 十 待遇軍民出言無禮者
  - 十一 服務時唱戲舞蹈者
  - 十二 見有人力車汽車馬車等不釘牌號及夜不點燈而不立時干涉者
  - 十三 服務時玩視各店各攤陳列貨物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之罰則其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呈奉局長核准執行其第十三條之處罰得由各該管長官執行後報局備查

第十五條 罰則除開革外得以功過相抵

第十六條 巡長記功一次賞月餉百分之三巡警賞洋三角其記過之扣罰薪餉亦准此辦理

第十七條 各署巡警每一月內記功名數滿全額百分之十五者各該班巡長連帶記功一次滿百分之二十者各該巡官連帶記功一次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各該管署長及署員連帶記功一次其記過之連帶處分亦準此辦理

第十八條 各該管直屬長官對於所屬巡長巡警之功過考核不實或有意徇情者按事實之輕重受相當之懲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局務會議議決呈請 市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襟章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隊所長警所佩襟章爲識別之憑證均應特別注意

第二條 各分局隊所襟章爲長方形以布質製成

第三條 各分局隊所襟章由本局第一科製發凡長警到差時應即由主管官長向第一科具領轉發佩帶

第四條 襟章不得借與他人以杜流弊

第五條 各分局隊所長警遇有開革或請准長假時其所領襟章責由主管官長收回繳銷

第六條 長警遺失襟章者應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由主管官長檢同報紙詳敘遺失情形呈請補發

第七條 長警遺失襟章者由各分局隊所長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巡長遺失者處以六角之罰餉

二 巡警遺失者處以三角之罰餉

第八條 遺失襟章二次者依照前條加倍罰餉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遺失襟章後應即報告主管官長如有隱匿不報經官長查悉者視遺失期間之久暫依照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

條各規定加重處分

第十條 各長警如因救護他人緊急危難或無力抵抗時致將襟章遺失者不受本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處

分惟仍應依照第六條之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局除所關於處分長警遺失襟章情形除應隨時呈報本局外所罰之餉一律彙存於每月終編列處罰數目表運同款項一併繳局核收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證章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求警衛之周密及稽查之便利起見特製定證章分給各職員以資佩用

第二條 本局證章爲圓形以銅質製成

第三條 本局證章內部自錄事以上外部各分局自紀錄以上警察大隊自錄事以上教練所自分隊長以上均須佩用

第四條 本局證章由第一科製發凡職員受委到差時應卽向第一科領用

第五條 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以杜流弊

第六條 本局職員遇有撤差或離職時其所領證章責由該管長官收回繳銷

第七條 本局職員遺失證章應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檢同報紙詳敘遺失情形呈請補發

第八條 本局職員遺失證章照左列規定處分之

1 初次遺失者罰薪五天

2 二次遺失者罰薪十天

3 三次遺失者記過並罰薪半月

第九條 遺失證章之職員如有隱匿不報經本局查覺者視遺失日期之久暫依照第八條各項之規定加重處分

第十條 本局職員如因救護他人緊急危難或因無力抵抗之時致將證章遺失者不受本條例第八條之處分  
惟仍應依照第七條之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局證章遺失至十枚以上應由第一科另行製發其製價並責由該遺失證章之職員十人分別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局證章已遺失十枚即須另行製發惟最後遺失證章之職員除担负應攤之製價外仍須依照第八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局如遇換發新證章時應分別呈報備案並通告各機關查照暨登報聲明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會所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部頒警士教練所章程並參酌本地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由湖北省會公安局呈准民政廳設立之專以造就下級警察之健全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學額暫定七十六名必要時得由局長酌量情形隨時呈准增減之

第四條 學警入所資格如左

甲 招募 具有與部頒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得報名應試

乙 選送 現在服務警士年在廿五歲以下從前未經教練所訓練者由各分局分期保送參與入所試驗

上列兩種學警之教練得由局長酌量實際需要或同時辦理或分期辦理

第五條 學警入所均須經左列各項測驗

一 筆試 黨義 國文

二 口試

三 體格檢查

募警考試合格者應如期邀同保證人來所填寫志願書保證書並查對相片方准入所

第六條 教練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大意 行政警察摘要

公安47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簡章

司法警察摘要 衛生警察摘要

交通警察摘要 消防警察摘要

外事警察摘要 戶籍調查須知

警察法令摘要 巡警罰法 勤務須知

市政綱要 武陽街市圖說 步兵操典摘要

射擊教範摘要 偵探要旨 刑法要義

戰時勤務訓練 制式教練 國術 射擊

體操 捕繩術

前項各科教授時間每週以四十八小時為率其分配及自習時間由所長定之

前項科目得由所長酌量情形呈准局長增減變更之

第七條 本所為普及本局警察之速成教育起見訓練時期暫以六個月為度但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准民政

廳縮短或延長之但最短須三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過一年

第八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局發給證書並造冊呈報民政廳轉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不及格者留所訓練

或開革

第九條 選送學警畢業後仍回原分局服務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儘先晉級九十分以上者以巡長存記招募

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實習儘先補充正警倘服務成績優良並得儘先晉級

第十條 選送學警仍帶原餉入所招募學警每月各給津貼十元膳費在內制服講義由所發給

前項學警津貼局長得酌量情形呈准增加之

第十一條 學警非經長官准可不得中途退學畢業後必須在本局所屬各分局服務不得無故呈請長假違者追繳在教練期間所領津貼暨制服講義等費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隊長一人隊附二人書記事務員錄事各一人前項教職員得由局長委任或指派本局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會所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長秉承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籌畫本所一切事宜
  - 二 督率指揮本所人員並考核其功過勤惰及品行
  - 三 處理本所職員及學生之進退獎懲
- 第三條 教務主任秉承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計劃並攷核一切教務事宜
  - 二 編定課程及一切時間表
  - 三 編定教育進度表
  - 四 預定教員授課日記表
  - 五 審查講義
  - 六 考核學生成績
  - 七 實施精神教育
- 八 會同各教官評定積分



九 督察學生勤惰及品行

第四條 教官秉承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編輯講義

二 依時上課

三 填寫授課成績表冊每週送呈所長核閱

四 分閱試卷核算積分

五 考察學生勤惰及品行隨時登記送呈所長分別獎懲

第五條 隊長秉承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依時担任軍事學術各科

二 保管及整理本隊一切應用物品及軍械服裝

三 考察學生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請所長分別獎懲

四 管理學生請假監視學生會食

五 頒發學生用品

六 督察指導學生個人之衛生及寢室講堂清潔等事

七 學生疾病之監護醫療等事

八 督率學生非常出勤之準備及集合派遣之任務

九 監視學生之起居出入是否遵守規則  
十 管理該隊內其他一切事務

第六條 隊附秉承隊長助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襄助隊長分任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 二 隊長不在所時得代行隊長一切職權
- 三 分任保管及整理軍械服裝
- 四 分任教授軍事學術各科

五 考察本隊各學生之勤惰及品行功過隨時呈報隊長分別轉呈所長察核

第七條 事務員秉承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管理會計及銀錢出入
- 二 購置應用物品
- 三 保管及整理公用物品及軍械服裝
- 四 管理公役及本所清潔衛生事項

第八條 書記秉承所長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收發文牘及保管卷宗冊籍等項
- 二 繕寫文牘講義及一切表冊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所簡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上課時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 上課下課均以鈴聲為準並須整隊切實清查人數按照秩序出入
- 二 教官上課下課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學生起立致敬上課時並由值日生報告出席學生若干請  
假若干

三 下課後值日生須將黑板揩抹乾淨

四 上課時宜振刷精神靜心聽講不得交頭接耳互相談話及私閱課外書籍

五 上課時須一律穿着本所制服

六 上課時不得有吸烟吐痰及靠壁伏几等行爲

七 教室內無論何時不得喧譁遊戲

八 上課時遇有疑難須請教官解釋之處應候講畢時挨次立詢不得爭先紛囑有妨紀律並不得涉及課

## 外事項

九 在上課時間有必要出室時須陳明教官許可後方得出室遲到者亦須將遲到事由先向教官報告然

後入座

前項規定學生如有違反者輕則由教員申斥重則由值星隊附禁閉或呈報開除

第三條 學生自習時不得高聲朗讀妨害他人工作并不得閒談及缺席不到或任意外出

第四條 學生請假放假外出時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學生無故不准請假如有要事須報告隊長經許可給有假條方得出所並須按時回所備假不得遲誤

二 星期六不得請假外出

三 星期日上午仍在所自習下午由隊長集合檢驗服裝散隊後始准外出午後五時即須一律回所應點照常自習

四 無論請假外出及星期例假如有着用制服入酒樓茶肆妓館者應分別處罰

五 學生外出身著制服者言語舉動均應切實檢點不得有不端行為啓人輕視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各種

甲 開除 開除者追繳以前所領津貼及學費制服費追繳不出者每一元易處拘禁一日

乙 禁閉 分重禁閉輕禁閉二種重禁閉二日以上七日以下輕禁閉一日以上三日以下每日按法定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

丙 記過 分配大過記過二種記過一次扣品行分數十分記大過一次扣品行分數三十分三小過除扣

分外禁閉一次記三大過開除

丁 申斥

第六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開除

甲 個人有不正当之行為妨害本所名譽者倘其行為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懲辦

乙 不服從命令者

丙 鼓動風潮者

丁 其他重大過失非記過禁閉所能矯正者

第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禁閉

甲 犯第六條各款情節較輕者

乙 不遵守第四條各款規定情節較重者

丙 非操場遊戲之處所任意漫遊不聽制止者

第八條 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

甲 不遵守第四條各款規定情節較輕者

乙 不遵守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規定之一者

第九條 學生不守規則其情節輕微或出於過失者申斥

第十條 寢室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起居須照規定時間不得遲早

二 寢室牀位編定不得任意移動

- 三 晨起後應將被褥折疊整齊不得隨意堆放
  - 四 寢室內不得飲酒雜食
  - 五 息燈後不得擅自燃燈或談笑叫囂及故作咳聲
  - 六 非寢室應用物品不得攜入
  - 七 夜間起床務宜寂靜不得擾及同人
  - 八 不得引客入寢室
- 第十一條 食堂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搖鈴會食須魚貫而入不得凌亂
  - 二 食堂坐位編定不得任意攙亂
  - 三 會食時不得戲謔喧囂
  - 四 無論何人不得留餐
  - 五 不得濺故拋擲碗盞
- 第十二條 操場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出操收操均以號令為準
  - 二 操場以整肅為主不得交頭接耳言語嬉笑
  - 三 每班到操人數於出操之前由班長報到值日員轉報隊長以憑考核

四 出操須一律着本所制服

五 隨操時不得託故請假

六 操演完畢不得擅離隊伍

第十三條 每隊設值星官一人以隊附輪流擔任值星班長一人由值星官指揮之值星官之任務如左

一 負管理全隊完全責任

二 維持全隊之肅靜及清潔事項

三 糾察學生上課下操整隊會食各紀律

四 管理學生請假及缺課等事

五 糾正學生寢室秩序及全所燈火事宜

六 糾正學生服裝之整齊及清潔事項

七 管理全所公丁夫役等職務之勤惰

八 承令每日派差勤務

九 詢問會見學生之來賓倘有來賓會見學生時由傳達引入值星處詢問彼此姓名及來會事由登於會

客簿再由傳達引至接待室通告本人在上課或下操時概不會客

第十四條 值星官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須佩帶值星帶



二 須常駐值星室

三 不准請假如遇重要事故得呈准隊長派人代理

四 值星職務均於星期一午前十二時交代

五 交代時須將一切簿冊點明

六 凡有未了事項須告知接替人

七 應將每日所辦事件登記於日記簿報告所長及隊長

八 如遇非常事件須隨時呈報所長處理之

第十五條 衛兵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每晝夜分甲乙丙三班輪流值崗

二 凡出入人等除有公安局及本所符號外必須盤問

三 凡學生出所時必須有請假證方可准其掛號放行入時即刻銷號

四 凡屬公安局及本所長員出入時必須致敬

五 凡有會見本所人員及學生時必須問明引至傳達室

六 凡值崗者必須振作精神不得稍形疲玩

第十六條 號兵專司號令凡會食點名熄燈下操務宜按時發號不得延誤

第十七條 傳達公丁應分別遵守左列規定

一 傳達專司傳遞信件引進來賓務宜和藹接待留心照料

二 公丁經派定工作後不得互相推諉或怠惰偷閒情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所學警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學警須專心一致研究功課無論在所內所外應嚴禁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背黨國及反革命之言論或行動

二 不得批評時政謗辱長官

三 不得暗結黨羽互相標榜

四 不得酗酒賭博吸食鴉片

五 不得違背所規抵抗命令

六 不得招搖撞騙治遊滋事

第三條 本所因修學期短各學警一概不准請假如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警在上課時間不准會客

第五條 學警非休息時間不准沐浴或塗髮

第六條 學警在上課時間及自習時間外得在所內爲有秩序之遊戲運動但不得違犯各項規則

第七條 學警無論有何事故須請由值日學警轉報值星官或隊長核辦不得逕報所長教務長

第八條 每日由隊長或值星官點名兩次其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所長教務長得隨時召集學警訓話

## 第二章 講堂規則

第十條 講堂爲教授功課之地務宜肅靜

第十一條 學警閉上課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警檢查人數率領依次入堂至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爭先恐後或遲到

第十二條 教官未到講堂前值日學警應將講台黑板擦拭乾淨各學警宜在規定位置靜候不得擅離座位及談笑

第十三條 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日學警發令立正報告上課人數並呈閱報告單俟教官答禮畢再發令坐下

第十四條 教官課畢下堂時值日學警發令立正俟教官出堂後各學警始得挨次下堂仍由值日學警率領至原地集隊解散

第十五條 學警在講堂內宜挺身端坐面對教官不得傾身斜倚漫無精神

第十六條 教官授課時宜注意聽講不得彼此交談任意咳吐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第十七條 學警聽講如有疑義時須俟教官講畢後方可起問但不得涉及本課範圍以外之事亦不得數人同

時起間

第十八條 教官如有所問學警應據實回答

第十九條 講堂內除筆墨紙張及現用之課本外不得攜帶別物

第二十條 授課時如有來賓參觀或官長查堂時由教官發令行禮

第二十一條 聽講時不得擅離座位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陳明教官准許後方得離座

第二十二條 講堂須保持清潔瑤壁黑板地板等處不得任意塗抹

### 第三章 操場規則

第二十三條 操練所以嫻習技術強健身體凡在操場一切動作必須精神活潑紀律嚴整

第二十四條 學警聞出操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警檢查人數報告隊值星官報畢歸隊

第二十五條 隊值星官復檢查人數服裝報告總值星官或隊長後即行操練

第二十六條 隊長因事缺席時其職務由隊值星官或另指定資深之分隊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操練時須整齊嚴肅不得談笑唾涕及其他一切不規則動作

第二十八條 操練時無論官警不得擅離操場如有緊急事故非離場不可時學警須得本管分隊長之允許分

隊長須得本管隊長之允許但事畢須速歸隊

第二十九條 長官及來賓蒞場時由總值星官或隊長按照陸軍禮節之規定指揮行禮離場時亦同

第三十條 開收操號音總值星官或隊長發令集合整隊解散

### 第四章 學警守衛規則

第三十一條 本所守衛分爲門衛巡邏兩種由學警輪流分任其輪流次序時間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門衛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不得離開崗位及食物睡覺等情事
  - 二 凡物件持出時須查驗與持出證是否相符始准放行但官長隨身自帶者不在此限
  - 三 學警除放假日外非有假證不准外出但因勤務持有勤務證者不在此限
  - 四 凡來賓須指示至傳達室按照會客室規則接待之
  - 五 學警穿着制服者不准外出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 六 長官出入時須發令敬禮
- 第三十三條 巡邏於息燈後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廚房及偏僻處所須勤加巡視以防火警及宵小潛入
  - 二 遇有異狀時須追尋其原因以防不測
  - 三 接聽電話如屬於官長者應分別事之輕重緩急報告之
  - 四 門衛倘因事需要警力時速警得隨時協助之

- 第三十四條 守衛時須服裝整齊精神貫注不得萎靡怠惰
- 第三十五條 守衛時見有行跡可疑之人須加以盤詰
- 第三十六條 守衛時發生緊急事故須立即報告值星官核奪

## 第五章 自習室規則

- 第三十七條 自習於講堂內行之但宜整肅
- 第三十八條 學警聞自習號音時不得遲延落後但亦不得攙前喧嘩致礙秩序
- 第三十九條 自習室除低聲討論學問外不得高聲朗誦嬉笑閒談及吸煙食物等情事
- 第四十條 自習室除經許可攜帶之課本及應用物品外其餘非關應用書物不得攜入
- 第四十一條 本所長官到自習室其禮節與正式上課時同
- 第四十二條 學警聞下自習號音應將書物收拾整齊俟官長去後始可挨次出室

## 第六章 寢室規則

- 第四十三條 各隊寢室每日輪派一人值日負寢室內清潔衛生及一切監督整理之責
- 第四十四條 學警聞息燈號音須一律息燈就寢不得歌唱談笑如因事夜深起床舉動亦須肅靜免擾他人安

睡



第四十五條 每晨開起床號音一律起床即將所有被褥服裝等件按照規定摺疊整齊不得凌亂

第四十六條 寢室內不准吸煙飲酒

第四十七條 寢室內不得會客或留宿

第四十八條 長官入室時由先見者發令敬禮各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長官出時亦同

### 第七章 食堂規則

第四十九條 學警開吃飯號音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星官檢查人數領入食堂不得爭先恐後

第五十條 學警入食堂後須按照指定座位俟值星官發令後方得進食

第五十一條 會食時姿勢宜端正不得任意踞坐或高聲喧嘩隨意唾涕

第五十二條 會食時除應備之飯菜外不得攜帶私菜及其他食物

第五十三條 飯菜有餒敗不潔時得陳報值星官處理不得任意滋鬧

第五十四條 飯畢仍須靜坐由值星官發令起立始可挨次退出至原集合地點整隊解散

第五十五條 長官入食堂時由值星官發令敬禮出時亦同

### 第八章 伙食管理規則

第五十六條 學警伙食由學警自行管理之

第五十七條 管理伙食分爲記賬採辦督廚三項每隊一人記賬由學警自行推選每月更選一次採辦督廚由

學警逐日輪流担任每日採辦二人督廚一人

第五十八條 記賬之任務如左

- 一 秉承會計員之命令專司款項領付登記及保管各項簿冊單據等件
- 二 每屆上中下三旬終須將賬簿送呈會計員核閱
- 三 月終須將賬目總結每人應攤伙食費若干送呈會計股復核
- 四 賬目總結後須詳細分晰開列清單粘附單據公佈以昭核實

第五十九條 督廚之任務如左

- 一 廚房鍋灶盤碟及其他用具須督飭伙夫抹拭洗滌清潔不得稍有污穢
- 二 米菜須督率伙夫淘洗潔淨不得有不潔之物混雜在內
- 三 伙夫之清潔與否亦須隨時注意監督

第六十條 採辦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伙食上一切用品之購辦及保管
  - 二 購買物品所需款項向記賬者領付事後須將所用賬目連同單據交記賬者登記保存
  - 三 每日領用款項於每晚自習前逐一公布之
- 第六十一條 學警管理伙食事仍須上課

第六十二條 學警管理伙食每屆交接時應將經管物品逐項交點清楚

### 第九章 浴室規則

第六十三條 本所爲衛生起見設置浴室各學警應照沐浴時間輪流沐浴

第六十四條 浴室以清潔爲要不得在浴室內任意吐痰或使溺

第六十五條 在浴室內不得吸煙唱戲或高聲談笑

第六十六條 沐浴時之衣服須各自整理清楚不與他人混亂其他重要物品概不得攜帶入室

第六十七條 如有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浴室內沐浴以防傳染

### 第十章 理髮室規則

第六十八條 學警應在理髮室理髮

第六十九條 學警理髮於休息時行之

第七十條 學警理髮應挨次輪流其輪流方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警無故不得入理髮室

第七十二條 學警理髮須自備面盆手巾

第七十三條 理髮室內不得高聲談笑及飲食吸煙

第七十四條 理髮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唾涕

第七十五條 理髮室內所有物件均應愛護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七十六條 理髮室內僱理髮匠二人專司理髮及室內清潔事務

## 第十一章 療養室規則

第七十七條 學警患病者經官長許可後得入療養室療養

第七十八條 療養室須整齊清潔不得凌亂污穢

第七十九條 療養室務須靜肅無故不得入內

第八十條 療養室除日用所需之物件外不得攜帶他物

第八十一條 療養室之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污損或攜出

第八十二條 療養室設勤務一人專司看護及清潔事務

## 第十二章 儲藏室規則

第八十三條 學警行李物件除日用品外均須放置於儲藏室并須標誌姓名以資識別

第八十四條 室內物件須排列整齊不得凌亂

第八十五條 儲藏室須規定啓閉時間鑰匙由值星官保管

第八十六條

儲藏室啓閉時間值星官均應親臨監視

第八十七條

儲藏室內務須時常打掃清潔不得隨意吐痰及吸煙等情事

第十三章 圖書室規則

第八十八條

本所設立圖書室購置各種圖書報紙專供本所員警暇時瀏覽

第八十九條

非本所員警一概不得入室閱覽

第九十條

圖書報紙於閱覽完畢後須置放原處不得隨意拋棄或塗抹撕破裁剪

第九十一條

閱圖書報紙時務須靜肅不得高聲朗誦或談笑唱歌

第九十二條

室內須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涕吐及飲食吸煙

第九十三條

圖書報紙輪流閱覽不得彼此爭奪

第九十四條

各種報紙不得攜出但書籍遇有攜出之必要時須先報告管理員登記後方可攜出如有遺失損

壞仍須照價賠償

第九十五條

室內各種圖書報紙於每晚由管理員摺疊整理不得凌亂或缺少

第十四章 值日規則

第九十六條

值日警警承教官隊長及值星官之意旨監察各學警遵守各項規則暨傳達命令報告通報等事

第九十七條 每隊學警於每日輪派值日二人分任隊值日寢室值日之職務

第九十八條 值日勤務爲將來服務基礎宜實行職守謹慎從事對同學須親愛誠懇遇有過犯不得徇情各學

警對值日學警有接受其指導之義務

第九十九條 值日學警有監察各學警之責倘有行爲不善又不聽話誡者須將其情節報告隊長或隊值星官

不可代爲掩飾

第一百條 值日學警開上講堂號音時須按照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一百零一條 值日學警於教官到講堂時須按照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執行

第一百零二條 學警歸寢室時值日學警須按照第六章第一條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一百零三條 學警如有事故對本所有所請願時得由值日學警轉請主管官長核辦

## 第十五章 獎懲規則

第一百零四條 學警功過依本規則之規定獎懲之

第一百零五條 學警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第一百零六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之獎勵

一 學術科考試及格而學科有三科以上最爲優良品行端正者

二 在學期內并不請假且熱心向學品行良好者

第一百零七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一 學術科考試及格而學科有五科以上最爲優良品行端正者

二 術科特別擅長品行良好者

三 記功三次以上者

第一百零八條 學警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開革

第一百零九條 學警有違反本所各種規則情節較輕者予以申誡之懲戒

第一百一十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之懲戒

一 違反本所規則申誡不服者

二 試驗有三科以上至五科不及格者

三 對教職員傲慢失禮者

四 請假逾限及不按時上課者

第一百十一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懲戒

一 習罵同學好勇鬥狠者

二 在所外滋事有損本所名譽者

三 試驗有五科以上不及格者

四 試驗時互相抄襲及夾帶或以其他方法作弊者

五 記過三次以上者

第一百十二條 學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革之懲戒

一 性情驕縱行爲悖謬不堪教訓者

二 聚衆耍挾鼓動學潮者

三 身染痼疾者

四 沾染嗜好查驗屬實者

五 兩次試驗總成績不及格者

六 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一百十三條 功過准其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學警獎懲由教官或隊長報請所長教務長核准執行之



## 第十六章 會客規則

第一百五條 本所學警會客時間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爲限

第一百十六條 凡非會客時間不得會客如有特殊要事必須接見者應請直屬長官許可後方准接見

第一百十七條 凡會本所學警者須先到傳達室填具會客單再由傳達引入會客室內聽候接見不得擅自入內

第一百十八條 學警會客須在會客室內接見

第一百十九條 會客室內不得高聲談笑及有食物吸烟飲酒等事

第一百二十條 會客室器具物品均由傳達負責保管不得損壞污穢

##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水警教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 部頒警士教練所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定名為湖北省水警教練所直隸於民政廳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五官端正身長在五尺以上及視聽力健全語言明瞭素無隱疾者

第四條 本所學警名額暫定為二百名

第五條 本所訓練課程分學術兩科其科目於必要時得由所長呈明增減之

甲 學科

一 黨義摘要

二 警察學

三 違警罰法

四 警察法令

五 刑法摘要

六 水警勤務要則

七 戶口調查要義(船舶登記規則)

八 行政警察

九 司法警察

十 交通警察

十一 衛生警察

十二 漁業警察

十三 狩獵警察

十四 水警須知

乙 術科

一 駕駛游泳

二 制式教練

三 步兵操典摘要

四 軍事學

五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六 圖術

第六條 本所訓練以六個月爲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所試驗分月終畢業兩種月終試驗由各教官舉行之畢業試驗由所長造冊呈由民政廳派員監試其試驗題目由各級教官擬就呈由民政廳委員圈定

第八條 試驗成績綜合學術兩科及操行分數按照百分比比例計算滿八十分以上者列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不及格

畢業試驗須與平常之分數平均計算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警長升用

第九條 本所學警制服依照 部頒警察制服條例規定警士服裝式樣製備領章綬以湖北水上學警字樣

第十條 本所學警伙食費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發給

第十一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其他職員由所長遴選呈請民政廳加委

第十二條 本所職教員薪水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每屆畢業由所長列冊報由民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水警教練所教育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所教材之選擇以養成水警下級幹部人材鞏固水面治安爲基準

第二條 水警與陸海兩軍有別亦與陸地警察不同本所爲適合環境需要計治陸海警察於一爐而以海軍課程爲主要科目其編輯資料均拮其精華棄其糟粕

第三條 本所教材應與一般學警程度相吻合其編輯講義之體裁均用淺近文言加以新式標點

第四條 本所教授時間暫定爲六個月惟科門繁多時間短促非兼程並進不爲功除依據衛生原則予以相當之休息外每日學術兩科以十小時爲限必要時並得增加之其時間之分配如左

一 海軍課程及實習規定爲百分之二十七

二 普通警察課程規定爲百分之二十七

三 陸軍課程及操練規定爲百分之三十五

四 國術規定爲百分之十一

第五條 本所本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旨養成紀律化尤其注重德育於精神講話之外並擇與警察有關之嘉言懿行編入課程以內藉以端正其觀念涵養其心性

第六條 高談法理無裨實際最不適用於短期教育本所於講授功課之外並注重於實習各教官於上堂時均應本其實地之經驗共相研討以期體用兼備

第七條

本所時間有限而天候不免時常發生故障遇天雨時除講授普通戰術之外並補充典範令及旗語各

課

第八條

本所教授學科之要旨如左

- 一 黨義摘要 是科授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淺說並就構成主義之思想系統與實行主義的方策摘要講述以正確的理解闡明主義的涵義藉以養成信念並促其躬踐實行爲主旨
- 二 帆纜教範 是科授以暴風預兆艦艇圓材防火防水法船具船體各部盪艇術行船免碰法避碰章程結索各法等項並實地練習以養成砲艦警士必具之知識與技能並能敏捷應用爲宗旨
- 三 艦艇常識 是科授以戰鬥準備艦隊運動御舟術艦艇種類艦艇任務艦艇軍語各種舟艇衛生救急法服制旗章禮砲旗語燈語等項並實地練習以養成砲艦警士必具之艦艇知識與技能並能敏捷應用爲主旨
- 四 輪機摘要 是科摘要講述輪機構造之原理並實地見習以授予必要之輪機知識爲主旨
- 五 艦砲概要 是科就火器艦砲操法艦砲射擊水雷魚雷等項擇要講授並實地練習以養成關於艦艇兵器必具之知識並能敏捷應用爲主旨
- 六 警察學 是科講述警察學要旨暨現行警察組織作用之大概就學理法制兩方詳加研討以能了解要義確具心得爲主旨
- 七 警察法令 是科就中央及省與警察行政有關係之各種法令擇要講授以了解法令要義適於實用

爲主旨

八 刑法摘要 是科就刑法總則分則擇要講授以了解刑法學上之原則原理暨現行刑法要義爲主旨

九 偵探術 是科就偵探一般的知識及方法擇其切於實用者摘要講述以授予偵探應具之學識與能力爲主旨

十 違警罰法 是科就違警罰法條文詳加解釋闡明要義以了解逐條逐款之立法精神適於服務實用爲主旨

十一 司法警察 是科就司法警察要義職責機關與及各種執務要則擇要講述以授予司法警察應具之知識與能力爲主旨

十二 行政警察 是科闡述行政警察之要義並就保安警察風俗警察營業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漁業警察狩獵警察水上警察等項分別講述以授予行政警察應具之知識與能力爲主旨

十三 外事警察 是科擇要講述外事警察之意義暨國際法的常識與及平時戰時外事警察的作用以授予必要的外事警察之知識以爲服務之準繩爲主旨

十四 戶口調查要義 是科闡述調查要義暨各種調查規則以授予戶口調查及管理上必要之知識爲主旨

十五 警察手眼 是科本警察法理暨服務心得闡明警察之正確手段與眼光授以警察服務暨人生應知之義理藉以端正其趨向涵養其德性爲主旨



十六 湖北河川地理 是科就湖北河川湖港之沿革形勝水性出產風俗人情以及水警應行注意各點擇要講述以授予水警服務上地理之必要知識爲主旨

十七 軍事學 是科擇要講授步兵戰術及典範令暨築城地形等之要領以授予初級軍事之知識與技能並能嫻熟應用爲主旨

第九條 本所術科教授之要旨如左

一 操練 授以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射擊預行演習閱兵分列與其他戰鬥基礎之各種動作以嫻熟各種制式及法則並養成嚴肅之軍紀發揮軍人之精神適於實戰應用爲主旨

二 艦艇技術訓練 授以駕駛游泳以及艦艇必要之諸技術如舢板操練艦砲操練習帆布縫法練習結索各法練習水錘使用法練習泗水操流錨操救火操堵漏見習船具見習船體各部演習艦砲射擊等項皆分別實施訓練以嫻習水上技能適於實用爲主旨

三 國術 授以拳棒刀劍等技術暨擊捕之要訣以鍛鍊體魄發揚服務效能爲主旨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訓練警察計劃方案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 集中教練 爲澈底整理本省公安行政集中警察教練養成下級幹部健全警材起見擬籌設警察教練所直屬民政廳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說明 查本省宜昌沙市老河口武穴樊城新堤沙洋等直轄公安局暨各縣公安應支經費前經澈底釐正納入預算正軌應用公安人員亦經審查測驗爲相當之整頓自應廣積策進積極養成良好長警以改善其質素而完成最後之工作再就各縣區署之需要言之各縣分區設署將於一年內辦竣在各區重要鄉鎮聯保辦公處應需之警長及各縣城區與繁盛市鎮應保留各分局應需之長警尤應趕速教練以資應用同時水警部分第二期重建計劃雖云暫緩進行而關於警士之備補亦不容不酌量籌維爲充實上述三種需要計目前非籌設警察教練所廣爲儲才不足以起事功茲擬集中教練分期次第實施以資改進

二 教練步驟 教練所設警長班陸警班水警班按經費支配分期次第辦理

甲 警長班 各縣城區及繁盛市鎮所應保留之各分局與各直轄局警長暫定教練五百名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設三班第二期設二班每班一百名四個月畢業於第一年內訓練完竣

說明 依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各區署除設巡官一人外並設警長若干人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在各該聯保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并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此項警長爲公安下級幹部職

資重要亟應實施教練俾臻健全查各縣重要鄉鎮依據從前各縣縣政概況報告所列計全省原有五百三十四處嗣因匪禍迭乘繁盛市鎮多已殘破其概況較好者僅存二百餘處近以地方秩序恢復原有之重要鄉鎮亦多漸臻繁榮約略估計當有三百餘處再依現在編制各縣城區每縣需用警長一名共七十名各繁盛市鎮所應保留之公安分局需用二十五名各直轄公安局需用七十二名連同上一列重要鄉鎮需數計約需五百人方足敷用擬規定各縣城區及繁盛市鎮應保留之各分局與各重要鄉鎮應需警長名額分二期集中教練第一期設三班第二期設兩班每班一百名共教練五百名每期四個月畢業於第一年内辦竣并擬定選擇標準責成各專員轉飭各縣縣長按期加倍保送合格人選由專員依照標準嚴格挑取送所教練各直轄局應需警長由各該局選送入所教練但各縣保送之警長人選以籍隸本縣者爲原則

乙

陸警班 各縣城區及繁盛市鎮應保留之公安分局暨各直轄局警士暫定教練二千名分十期次第辦理每期三個月畢業於教練所成立後第四年内教練完竣

說明 本省各直轄公安局除省會公安局設有警士教練所應照舊辦理外至宜昌沙市老河口武穴樊城新堤沙洋等局現有警類共六百八十二名宜昌沙市兩局均設有警士教練所應暫照舊辦理老河口等五局警士約需訓練三百名擬先着手分期教練俟訓練完畢後再飭宜昌沙市兩局將教練所停辦一併由省集中教練又就現在編制各縣城區需要警士一千零三十六名各繁盛市鎮應保留之公安分局需要警士二百二十四名連同各直轄公安局需要警士六百八十二名通盤估計至少須先

教練警士二千名方足敷用擬於警長教練完畢後開始教練警士分十期次第辦理每期招收學警兩班每班一百名定爲三個月畢業於教練所成立後第四年內辦竣關於各期警士之選送採取應照警長班辦理

### 丙

水警班 擬俟警長教練完畢後於第二年開始辦理每年教練兩班每班五十名仍按六個月畢業

說明 第二期重建水警計劃雖經決定緩辦然關於平時警士之備補亦應依最低限度每年教練兩班每班五十名以資應用惟因經費關係應俟巡官警長教練完成後再行招生實施訓練

### 三

教練方法 教練方法因各班任務及性質之不同應就下列三項分別規定

#### 甲

警長班 警長班除應授警察必要學科外並應以黨義黨史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保甲常識保甲長訓練綱要壯丁隊訓練計劃大綱 行營冬電指示警察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有關警衛各重要法令爲主要科目尤須加緊軍事教練

#### 乙

陸警班 陸警班除應授較淺之警察必要學科外並應授以黨義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保甲常識及現行有關警衛各重要法令之要旨尤須特別注重軍事教練

#### 丙

水警班 教練水警仍適用湖北水警教練所教育綱要

四 長警旅費 各縣政府及各直轄局選送之長警在未入所以前及教練期滿發回各縣局之旅費應由各該縣局酌量發給在公安經費或各局違警罰金項下動支

五 教練所經費 以湖北水警教練所原有經費撥充其編配預算另定之

說明 教練所係由省辦所有經費自應由省庫負擔現值庫款奇絀增加預算勢所難能擬於二十四年度開始日起將水警教練所停辦原有經費全數移作警察教練所經費藉資挹注

#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細則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各分局所關於辦理戶口異動事宜依本細則之規定

## 一 各項表冊

- 1 住戶調查表
  - 2 商戶調查表
  - 3 特種商戶調查表(旅棧土棧屬之)
  - 4 公共處所調查表(政府機關工廠慈善團體會館軍營報館會社祠堂學校醫院公所屬之)
  - 5 寺廟調查表(廟宇尼菴僧寺女道士觀道院教堂屬之)
  - 6 外僑調查表
  - 7 戶口保結單
  - 8 戶口異動旬報表
  - 9 崗位戶籍簿
  - 10 彙姓簿
- ## 二 異動證簿
- 1 遷入證

- 2 遷出證
- 3 遷移證
- 4 營業開張證
- 5 營業閉歇證
- 6 營業遷移證
- 7 分戶證
- 8 僱用證
- 9 辭退證
- 10 出生證
- 11 死亡證
- 12 男婚證
- 13 女嫁證
- 14 承繼證
- 15 出繼證
- 16 收養棄兒證
- 17 失蹤證

18 往來證

19 異動登記簿（如戶籍警每日覆查及值日接受所得之各項異動分別詳填簿內）

第二條 各項表冊及異動證簿除崗位戶籍簿交由各崗警保存外其餘概領存分局所戶籍室由戶籍員遵照各項格式將全局戶口分類登記

第三條 本局戶籍股關於各項異動根據各分局呈報辦理異動統計

第四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警於覆查戶口後所得各項異動情形應於回局後分別詳細填註異動證及登記簿送由戶籍員核閱並將各戶籍簿隨時分別更正

第五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接到各項異動呈報及口頭報告應隨時分別辦理不得擱壓

第六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如異動繁多之分局所值日戶籍警力有不逮時除必須填發異動證外其他更正各戶籍簿及整理之手續得分別事由交各該段負責戶籍警辦理之其較簡之各分局所所有接受異動呈報一切手續均由值日戶籍警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對於各項已辦之異動證存根及遷出戶口之調查表應分類妥為保存每屆月終分訂成冊以便統計而資查考

第八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應將公共處所寺廟外僑旅棧等項異動每屆月終詳細列表報局以憑覈辦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以臻完善



附記

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附件崗位戶籍簿見各分局崗警協助戶籍暫行辦法之後彙姓簿現正籌備  
改用戶籍卡片第二項附件營業遷移證業經併入遷移證故均未編入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住戶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街 巷 里 戶門牌第 號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別姓 | 年 | 出生 | 年 | 籍貫 | 已未 | 有無 | 居住 | 職業 | 宗教 | 教育 | 會否 | 會否 | 會否 | 受 | 有無 | 他往 | 或 | 備考 |
| 號別 | 別  | 齡 | 月  | 日 | 婚嫁 | 子  | 女  | 年  | 月  | 程度 | 民黨 | 商會 | 處分 | 廢疾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男 |   | 女 |   |
| 內計 |   | 學 | 已 | 壯 | 老 |
| 學  | 未 | 失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    |             |      |      |        |
|----|-------------|------|------|--------|
| 附查 | 居住房宅係自產抑或租賃 | 房東姓名 | 房東住宅 | 每月租金數目 |
|----|-------------|------|------|--------|

處存貼結保

例載填  
 一 本表已未結婚者如已結婚者即填已字否則填未字其當然為已結婚(如父母)或未結婚者(如幼童)得免填寫  
 二 有無子女欄有子女即填明子女人數子女俱有者須分別填明子女人數子女無者則填無字  
 三 本表凡該戶所屬人口均應填入其另在市內地處服務寄宿者除仍予填入外並於他往或現任何處欄註明現在何處服務  
 四 字樣表尾統計欄仍應分別填入  
 其他關於填註上之說明均詳填表說明書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特種商戶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街 巷 里 門牌第 號 戶

牌名 種類及等次 開辦年月 營業單位種類及數目 開設者姓名

姓名 別姓 年 月 日 籍貫 職務 服務 宗教 教育 程度 國民黨 工會 商會 刑事 處分 廢疾 住何處 備考

Grid area for data entry, consisting of multiple empty columns and rows.

合計

|   |   |   |   |   |   |   |   |
|---|---|---|---|---|---|---|---|
| 役 | 備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共計

女 男

內計

|    |    |           |    |    |     |     |
|----|----|-----------|----|----|-----|-----|
| 廢疾 | 老幼 | 十歲至十四歲之女子 | 壯丁 | 失學 | 未就學 | 已就學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    |        |    |    |
|------|----|----|--------|----|----|
| 因事他往 | 無職 | 失業 | 曾受刑事處分 | 蓄鬚 | 纏足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附查

資本數目 資本組合 股東人數

會否領照

房屋產權 每月租金 或估租數

房東姓名 房東住址

處存貼結保

例載填

一 特種商戶凡店舖及其他特許營業均屬之惟填用本表時須於表首類別欄填明種類其分有等次者并須將等次填明

二 營業單位種類數目欄如店舖即填店舖開辦年數填准

三 營業單位種類數目欄如店舖主或經理人填准

四 入計家數欄如店舖主或經理人填准

五 其他關於該商戶之事項均詳填表說明書

街巷里名 門牌號碼 戶別 牌名及種數

調查人員簽名蓋章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公共處所調查表

街 巷 里門牌第 號

名稱 類別 私立 年設 月立 年遷 月駐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宗教 教育 會否入會 是否加會 是否受過 有無他往或現 備 考

| 職員  |     | 備役  |     | 合計  |     |
|-----|-----|-----|-----|-----|-----|
| 在本市 | 在本市 | 在本市 | 在本市 | 在本市 | 在本市 |
| 有住所 | 無住所 | 有住所 | 無住所 | 有住所 | 無住所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 計共  | 計共  | 計共  | 計共  | 計共  | 計共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口   | 丁   | 口   | 丁   | 口   | 丁   |

| 合計    |     |       |        |
|-------|-----|-------|--------|
| 所有內市在 |     | 所有內市在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口     | 丁   | 口     | 丁      |
| 共計    |     | 共計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口     | 丁   | 口     | 丁      |
| 內計    |     | 內計    |        |
| 廢疾    | 老幼  | 壯丁    | 童學     |
| 八     | 八   | 八     | 八      |
| 因事他往  | 無職業 | 失業    | 會受刑事處分 |
| 八     | 八   | 八     | 八      |

| 附查   |         |
|------|---------|
| 房屋   | 來源      |
| 產權   | 經費      |
| 約值   | 附屬      |
| 不動產  | 動產      |
| 或估租數 | 房東姓名及住址 |

明 說

一 本表凡屬部公署所卡軍警政軍警各辦公處學校監獄民衆團體收容所救濟院同鄉會公所會社運動場公園以及他種機關者均得填用  
 二 本表凡公共場所之主管人員會董之會董委員之委員均應將職務姓名年齡籍貫等項分別填清餘只分別載明人數其  
 三 本表凡公共場所內住戶之一項尤須分別填清其姓名年齡籍貫等項以資統計  
 四 本表凡公共場所內住戶之口數須另填清其姓名年齡籍貫等項以資統計



| 湖北省會公安局<br>The Bureau of Police Force of the Capital of Hupeh Wuchang China<br>外僑戶口調查表<br>Census List of Foreign Residents in Wuchan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局別  | 警察第             |   | 分局地址                                |                                  | 門牌第                             |   | 號正附戶別                       |                             | 戶主姓名或營業牌名                  |                                      | 中華民國年月日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he             | Police Station                                  | Address                             |                                  | House No.                       |   | The Name of shop or Company |                             | Da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調查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國籍                               | 職業                              | 宗教  | 教育程度                        | 曾否加入                        | 有無廢疾                       | 來省年月                                 | 護照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址  | Particular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ame in full    | Sex   | Age                                 | Nationality                      | Profession                      | Religion                                    |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 If partaken in party or not | If any ill state of health | Time of inhabitation in the province | Passport Issued by Authority | Remark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門   | Title in Famil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牌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正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附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稱  | Englis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 style="width:10%;">家屬<br/>Family</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成年<br/>Adults</td> <td style="width:10%;">男<br/>Gentlemen</td> <td style="width:10%;">丁</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僱工<br/>Emp<br/>loyee</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外國僱工<br/>Foreign<br/>Emplo<br/>yee</td> <td style="width:10%;">男<br/>Male</td> <td style="width:10%;">丁</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共計<br/>Total</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外國籍<br/>Foreign</td> <td style="width:10%;">男<br/>Male</td> <td style="width:10%;">丁</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總計<br/>Grand Total:</td> <td rowspan="2" style="width:10%;">人</td> </tr> <tr> <td>女<br/>Ladies</td> <td>口</td> <td>女<br/>Female</td> <td>口</td> <td>女<br/>Female</td> <td>口</td> </tr> <tr> <td rowspan="2">幼孩<br/>Children</td> <td>男孩<br/>Boys</td> <td>丁</td> <td rowspan="2">中國僱工<br/>Chinese<br/>Emplo-<br/>yee</td> <td>男<br/>Male</td> <td>丁</td> <td rowspan="2">中國籍<br/>Chinese</td> <td>男<br/>Male</td> <td>丁</td> </tr> <tr> <td>女孩<br/>Girls</td> <td>口</td> <td>女<br/>Female</td> <td>口</td> <td>女<br/>Female</td> <td>口</td> </tr> </table> |                 |   |                                     |                                  |                                 |   |                             |                             |                            |                                      |                              | 家屬<br>Family | 成年<br>Adults | 男<br>Gentlemen     | 丁 | 僱工<br>Emp<br>loyee | 外國僱工<br>Foreign<br>Emplo<br>yee | 男<br>Male | 丁 | 共計<br>Total | 外國籍<br>Foreign | 男<br>Male | 丁 | 總計<br>Grand Total: | 人 | 女<br>Ladies | 口 | 女<br>Female | 口 | 女<br>Female | 口 | 幼孩<br>Children | 男孩<br>Boys | 丁 | 中國僱工<br>Chinese<br>Emplo-<br>yee | 男<br>Male | 丁 | 中國籍<br>Chinese | 男<br>Male | 丁 | 女孩<br>Girls | 口 | 女<br>Female | 口 | 女<br>Female | 口 |
| 家屬<br>Family   | 成年<br>Adults    | 男<br>Gentlemen                                  | 丁                                   | 僱工<br>Emp<br>loyee               | 外國僱工<br>Foreign<br>Emplo<br>yee | 男<br>Male                                   | 丁                           | 共計<br>Total                 | 外國籍<br>Foreign             | 男<br>Male                            | 丁                            |              |              | 總計<br>Grand Total: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br>Ladies                                     | 口                                   |                                  |                                 | 女<br>Female                                 | 口                           |                             |                            | 女<br>Female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孩<br>Children  | 男孩<br>Boys                                      | 丁                                   | 中國僱工<br>Chinese<br>Emplo-<br>yee | 男<br>Male                       | 丁   | 中國籍<br>Chinese              | 男<br>Male                   | 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孩<br>Girls                                     | 口                                   |                                  | 女<br>Female                     | 口   |                             | 女<br>Female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東姓名<br>The Name of<br>household   |                 |   | 房東住址<br>The Address<br>of household |                                  |                                 | 租賃金額<br>Rental                              |                             |                             | 租賃期限<br>Time of<br>Rent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證人<br>Guarantor   |                 |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住址 Address |                                     | 簽名或蓋章 Signature or Chop          |                                 | 調查人員簽名或蓋章<br>Inspector Signed or<br>Chopp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公會安局分局

戶口保結單

聯保須知

(一)本保結之担保人應以三家殷實商戶或五家有正當職業一住宅所之住戶與被保人同住本市警區內者為限特種商戶寺廟外僑及公共處所均不得為担保人  
 (二)凡宦遊客居之住戶得由當地法人團體蓋章證明或取具地方行政機關職員三員以上之保結至現任機關職員得由該主管機關或長官蓋印證明之  
 (三)担保入對於被保戶口應嚴密監察如被保入中有藏匿匪共情事應即向本局或當地分局切實檢舉否則應負連帶責任但担保入對於被保戶口認為有不安當時得陳明事由向該管分局申請退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擔保者 |      |    |    | 被保者  |         |          |    |    |      |     |
|-----|------|----|----|------|---------|----------|----|----|------|-----|
| 姓名  | 或職業別 | 局別 | 地名 | 門牌號數 | 名稱或戶主姓名 | 營業種類或職業別 | 局別 | 地名 | 門牌號數 | 人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類貼呈局查表上

蓋章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 戶口保結單**

**聯保須知**

(一) 本保結之擔保人應以三家殷實商戶或五家有正當職業一住所之住戶與被保人同住本市警區內者為限特種商戶寺廟外僑及公共處所均不得為擔保人

(二) 凡官遊客居之住戶得由當地法人團體蓋章證明或取具地方行政機關職員三員以上之保結至現任機關職員得由該主管機關或長官蓋印證明之

(三) 擔保人對於被保戶口應嚴密監察如被保人中有藏匿匪共情事應即向本局或當地分局切實檢舉否則應負連帶責任但擔保人對於被保戶口認為有不安當時得陳明事由向該管分局申請退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擔保者 |           |    |    | 被保者  |    |      |          |    |    |      |     |     |
|-----|-----------|----|----|------|----|------|----------|----|----|------|-----|-----|
| 姓名  | 或營業種類或職業別 | 局別 | 地名 | 門牌號數 | 蓋章 | 戶主姓名 | 營業種類或職業別 | 局別 | 地名 | 門牌號數 |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男丁  | 人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不取分文

公安 54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規則

此聯貼該戶調查表上

附件(八)

審核統計

| 戶口變動類別 | 戶數 | 口數 |   |   | 備考 |
|--------|----|----|---|---|----|
|        |    | 男  | 女 | 計 |    |
| 遷入     |    |    |   |   |    |
| 遷出     |    |    |   |   |    |
| 遷移     |    |    |   |   |    |
| 營業開張   |    |    |   |   |    |
| 營業閉歇   |    |    |   |   |    |
| 分戶     |    |    |   |   |    |
| 僱用     |    |    |   |   |    |
| 辭退     |    |    |   |   |    |
| 出生     |    |    |   |   |    |
| 死亡     |    |    |   |   |    |
| 婚嫁     |    |    |   |   |    |
| 繼承     |    |    |   |   |    |
| 出繼     |    |    |   |   |    |
| 收養棄兒   |    |    |   |   |    |
| 失蹤     |    |    |   |   |    |
| 暫來     |    |    |   |   |    |
| 暫往     |    |    |   |   |    |
| 本口     |    |    |   |   |    |
| 旬實     |    |    |   |   |    |
| 旬實     |    |    |   |   |    |
| 旬實     |    |    |   |   |    |
| 旬實     |    |    |   |   |    |
| 比較     |    |    |   |   |    |
| 增減     |    |    |   |   |    |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 年 月 旬戶口變動統計表 分局長 呈



附件(十)

|      |    |    |     |     |      |      |   |
|------|----|----|-----|-----|------|------|---|
| 遷    |    | 出  |     | 存   |      | 根    |   |
| 戶主姓名 | 別年 | 籍  | 業   | 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計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原居地  | 遷  | 出  | 地   | 附   | 件    |      |   |
| 街里巷門 | 省別 | 縣別 | 鎮鄉別 | 及   | 鄉別   | 備    | 考 |
| 牌分   | 局  | 街  | 道   | 門   | 牌    |      |   |
| 遷出原因 |    |    |     |     |      |      |   |

出字第 號 分局遷出呈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      |    |    |     |     |      |      |   |     |   |
|------|----|----|-----|-----|------|------|---|-----|---|
| 遷    |    | 出  |     | 呈   |      | 報    |   | 書   |   |
| 戶主姓名 | 別年 | 籍  | 業   | 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計 | 原居地 | 遷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考 |
| 原居地  | 遷  | 出  | 地   | 附   | 件    |      |   |     |   |
| 街里巷門 | 省別 | 縣別 | 鎮鄉別 | 及   | 鄉別   | 備    | 考 |     |   |
| 牌分   | 局  | 街  | 道   | 門   | 牌    |      |   |     |   |
| 遷出原因 |    |    |     |     |      |      |   |     |   |

出字第 號 分局遷出呈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                        |        |   |   |      |     |    |   |
|------------------------|--------|---|---|------|-----|----|---|
| 遷                      |        | 出 |   | 證    |     | 查  |   |
| 茲據戶主                   | 報稱由本分局 | 街 | 里 | 巷門牌第 | 號遷至 | 分局 | 縣 |
| 方居住業經陳報註銷底冊令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保安局第 分局長 |        |   |   |      |     |    |   |
| 備                      | 原      | 住 | 人 | 數    | 現   | 遷  | 人 |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證                      |        |   |   |      |     |    |   |

此證不取分文

| 遷     |       | 存     |       | 報     |       | 根     |       |
|-------|-------|-------|-------|-------|-------|-------|-------|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女     | 男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移字第

號第分局長年 月 日發

| 遷     |       | 呈     |       | 報     |       | 告     |       |
|-------|-------|-------|-------|-------|-------|-------|-------|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女     | 男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移字第

號第分局長年 月 日呈報

| 遷     |       | 移     |       | 備     |       | 查     |       |
|-------|-------|-------|-------|-------|-------|-------|-------|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姓名別年籍 | 職業全戶或 | 原住人數  | 現遷人數  |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女     | 男     | 計     | 男女計   | 男     | 女     | 計     | 男女計   |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原居地   | 現遷地   | 附件    | 附件    |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街里巷門牌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遷移原因  |       |
| 考     |       | 考     |       | 考     |       | 考     |       |

此證不取分文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鄂安公署

附件(十二)

|        |       |     |    |    |    |      |    |    |    |
|--------|-------|-----|----|----|----|------|----|----|----|
| 店舖營業   |       | 所在地 |    | 開張 |    | 自業執照 |    | 房東 |    |
| 名稱     | 種類    | 街里巷 | 門牌 | 日期 | 租賃 | 字號   | 姓名 | 住址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數  | 股東 | 人數   | 家屬 | 合計 |    |
| 獨資抑    | 合資及資本 | 店員  | 家屬 | 合計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 戶內現住人口 |       |     |    |    |    |      |    |    |    |

開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    |
|--------|-------|-----|----|----|----|------|----|----|----|
| 店舖營業   |       | 所在地 |    | 開張 |    | 自業執照 |    | 房東 |    |
| 名稱     | 種類    | 街里巷 | 門牌 | 日期 | 租賃 | 字號   | 姓名 | 住址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數  | 股東 | 人數   | 家屬 | 合計 |    |
| 獨資抑    | 合資及資本 | 店員  | 家屬 | 合計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 戶內現住人口 |       |     |    |    |    |      |    |    |    |

開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    |
|--------|-------|-----|----|----|----|------|----|----|----|
| 店舖營業   |       | 所在地 |    | 開張 |    | 自業執照 |    | 房東 |    |
| 名稱     | 種類    | 街里巷 | 門牌 | 日期 | 租賃 | 字號   | 姓名 | 住址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數  | 股東 | 人數   | 家屬 | 合計 |    |
| 獨資抑    | 合資及資本 | 店員  | 家屬 | 合計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男女 |
| 戶內現住人口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長

此證不取分文

附件(十三)

| 店舖營業所在 | 地  | 開歇   | 司理人 | 性別   | 年齡 | 實籍 |
|--------|----|------|-----|------|----|----|
| 名稱種類   | 街里 | 巷門牌  | 日期  | 姓名   | 別  | 齡年 |
| 原住人數   |    | 留守人數 |     | 開歇原因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根      |    |      |     |      |    |    |

| 號第分局民國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營業閉歇呈報書 |    |      |     |      |    |    |
| 店舖營業所在            | 地  | 開歇   | 司理人 | 性別   | 年齡 | 實籍 |
| 名稱種類              | 街里 | 巷門牌  | 日期  | 姓名   | 別  | 齡年 |
| 原住人數              |    | 留守人數 |     | 開歇原因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報                 |    |      |     |      |    |    |

| 號第分局民國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茲據該店司理人 報稱年 歲 縣人現 在本分局 街 里 巷門牌第 號開設 字號經營 業現因 事由業於 日開歇業經照章報請分別註銷登記合行發給 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    |      |     |      |    |    |
| 中華民國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長   |    |      |     |      |    |    |
| 店舖營業所在   | 地  | 開歇   | 司理人 | 性別   | 年齡 | 實籍 |
| 名稱種類   | 街里 | 巷門牌  | 日期  | 姓名   | 別  | 齡年 |
| 原住人數   |    | 留守人數 |     | 開歇原因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 查  |    |      |     |      |    |    |

此證不取分文

鄂州縣警察局分局登記



附件(十四)

|        |        |        |         |         |
|--------|--------|--------|---------|---------|
| 原戶主姓名  | 原戶主性年籍 | 原戶主職業  | 原戶主現居人口 | 原戶主居住地址 |
| 分戶姓名   | 分戶主性年籍 | 分戶主職業  | 分戶主現居人口 | 分戶主居住地址 |
| 存出姓名   | 存出主性年籍 | 存出主職業  | 存出主現居人口 | 存出主居住地址 |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        |        |        |         |         |
|--------|--------|--------|---------|---------|
| 原戶主姓名  | 原戶主性年籍 | 原戶主職業  | 原戶主現居人口 | 原戶主居住地址 |
| 分戶姓名   | 分戶主性年籍 | 分戶主職業  | 分戶主現居人口 | 分戶主居住地址 |
| 報出姓名   | 報出主性年籍 | 報出主職業  | 報出主現居人口 | 報出主居住地址 |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        |        |        |         |         |
|--------|--------|--------|---------|---------|
| 原戶主姓名  | 原戶主性年籍 | 原戶主職業  | 原戶主現居人口 | 原戶主居住地址 |
| 分戶姓名   | 分戶主性年籍 | 分戶主職業  | 分戶主現居人口 | 分戶主居住地址 |
| 報出姓名   | 報出主性年籍 | 報出主職業  | 報出主現居人口 | 報出主居住地址 |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原居戶主與分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分戶      |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分字第     |

此證不取分文



附件(十六)

| 辭退 |    | 證  |    | 根  |    |
|----|----|----|----|----|----|
| 姓名 | 別年 | 姓名 | 別年 | 姓名 | 別年 |
| 別年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辭字第 號 分局辭退呈報書

| 辭退 |    | 呈報 |    |
|----|----|----|----|
| 姓名 | 別年 | 姓名 | 別年 |
| 別年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辭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呈報

| 辭退 |    | 證  |    |
|----|----|----|----|
| 姓名 | 別年 | 姓名 | 別年 |
| 別年 | 實籍 | 實籍 | 實籍 |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職業 |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所在 |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門牌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辭退 |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原因 |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備考 |

此證不取分文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住址    |  | 出生者與戶主之關係 |  |
| 出生者 |  | 父母姓名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父母  |  | 母    |  | 街  |  | 里  |  | 巷  |  | 門牌號次 |  | 地     |  | 考備        |  |
| 根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住址    |  | 出生者與戶主之關係 |  |
| 出生者 |  | 父母姓名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父母  |  | 母    |  | 街  |  | 里  |  | 巷  |  | 門牌號次 |  | 地     |  | 考備        |  |
| 報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  | 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住址    |  | 出生者與戶主之關係 |  |
| 出生者 |  | 父母姓名 |  | 年齡 |  | 籍貫 |  | 職業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 父母  |  | 母    |  | 街  |  | 里  |  | 巷  |  | 門牌號次 |  | 地     |  | 考備        |  |
| 證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局長  
 陳報登記合行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在本局 街 里 巷門牌 號居住今因  
 本身戶主之 於 年 月 日出生業經  
 茲據陳報人 報稱年 歲籍貫 職業 現

此證不取分文

|  |  |  |  |
|--|--|--|--|
| 茲據報人 報稱年 歲 縣人職業<br>現在本局 街 里 巷門牌 號居住今<br>因本身自主之 於 月 日 時死亡業經陳<br>報送記台行發給證書收執備查此證<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局長 |  | 備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病 由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查 |  |
|--|--|--|--|

|   |  |   |  |
|---|--|---|--|
| 死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死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醫 治 情 形 |  | 報 呈 亡 死 者<br>陳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病 由 及 死 亡 者 與 醫 治 情 形 |  |
|---|--|---|--|

|   |  |   |  |
|---|--|---|--|
| 死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死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醫 治 情 形 |  | 報 存 亡 死 者<br>陳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實 業 職 業 程 度 教 育 住 址 報 人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br>病 由 及 死 亡 者 與 醫 治 情 形 |  |
|---|--|---|--|

附件(十八)

死字第 ( ) 號 分局長 年 月 日 登部

此證不取分文

| 男  |    | 婚  |   | 存 |   | 根 |   |
|----|----|----|---|---|---|---|---|
| 項別 | 戶主 | 姓名 | 別 | 性 | 年 | 籍 | 職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婚字第 ( ) 號 ( )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

| 男  |    | 婚  |   | 皇 |   | 報 |   |
|----|----|----|---|---|---|---|---|
| 項別 | 戶主 | 姓名 | 別 | 性 | 年 | 籍 | 職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 男  |    |    |   |   |   |   |   |
| 女  |    |    |   |   |   |   |   |

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男婚呈報書

婚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

| 男  |    | 婚  |   | 證 |   |
|----|----|----|---|---|---|
| 項別 | 戶主 | 姓名 | 別 | 性 | 年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茲據報人 報稱年 歲 省 縣人 職 業 住本分局 街 里 巷門牌 號 今因本身戶主之 舉行 業經陳報登記合行 發給證紙收執備查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長

此證不取分文



|                 |       |                   |           |      |      |
|-----------------|-------|-------------------|-----------|------|------|
| 承               | 戶主    | 承繼人與所雙方父母承繼人本身承繼父 | 承繼者之種及本人意 | 父母姓名 | 承繼父  |
|                 | 姓名    | 事由                | 承繼係       | 否同意  | 父母   |
| 繼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存               | 根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承繼呈報書 |       |                   |           |      |      |

繼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承               | 戶主    | 承繼人與所雙方父母承繼人本身承繼父 | 承繼者之種及本人意 | 父母姓名 | 承繼父  |
|                 | 姓名    | 事由                | 承繼係       | 否同意  | 父母   |
| 繼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報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承繼呈報書 |       |                   |           |      |      |

繼字第 號 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記

|                        |       |            |      |      |              |
|------------------------|-------|------------|------|------|--------------|
| 承                      | 茲據戶主  | 報稱年 歲 縣人職業 | 現    | 在本分局 | 街 里 巷門牌第 號居住 |
|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繼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證                      | 承繼人年籍 | 教育出生       | 承繼有無 | 承繼戶主 | 承繼戶主         |
|                        | 姓名    | 年齡         | 職業   | 程度   | 日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湖北省公安局第 分局局長 |       |            |      |      |              |

此種不取分文





|   |   |   |   |   |   |
|---|---|---|---|---|---|
| 收 |   | 收 |   | 根 |   |
| 收 | 養 | 養 | 兒 | 存 | 兒 |
| 姓 | 年 | 姓 | 年 | 姓 | 年 |
| 名 | 別 | 名 | 別 | 名 | 別 |
| 實 | 齡 | 實 | 齡 | 實 | 齡 |
| 業 | 年 | 業 | 年 | 業 | 年 |
| 街 | 籍 | 街 | 籍 | 街 | 籍 |
| 里 | 有 | 里 | 有 | 里 | 有 |
| 巷 | 無 | 巷 | 無 | 巷 | 有 |
| 門 | 附 | 門 | 附 | 門 | 附 |
| 牌 | 標 | 牌 | 標 | 牌 | 標 |
| 址 | 區 | 址 | 區 | 址 | 區 |
| 收 | 別 | 收 | 別 | 收 | 別 |
| 養 | 姓 | 養 | 姓 | 養 | 姓 |
| 日 | 名 | 日 | 名 | 日 | 名 |
| 期 | 實 | 期 | 實 | 期 | 實 |
|   | 業 |   | 業 |   | 業 |
|   | 街 |   | 街 |   | 街 |
|   | 里 |   | 里 |   | 里 |
|   | 巷 |   | 巷 |   | 巷 |
|   | 門 |   | 門 |   | 門 |
|   | 牌 |   | 牌 |   | 牌 |
|   | 址 |   | 址 |   | 址 |
|   | 發 |   | 發 |   | 發 |
|   | 見 |   | 見 |   | 見 |
|   | 地 |   | 地 |   | 地 |
|   | 點 |   | 點 |   | 點 |
|   | 證 |   | 證 |   | 證 |
|   | 姓 |   | 姓 |   | 姓 |
|   | 住 |   | 住 |   | 住 |
|   | 址 |   | 址 |   | 址 |
|   | 人 |   | 人 |   | 人 |

養字第 號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報

|   |   |   |   |   |   |
|---|---|---|---|---|---|
| 收 |   | 養 |   | 人 |   |
| 收 | 養 | 收 | 養 | 姓 | 年 |
| 姓 | 年 | 姓 | 年 | 籍 | 籍 |
| 名 | 別 | 名 | 別 | 實 | 齡 |
| 實 | 齡 | 實 | 齡 | 業 | 年 |
| 業 | 年 | 業 | 年 | 街 | 籍 |
| 街 | 籍 | 街 | 籍 | 里 | 有 |
| 里 | 有 | 里 | 有 | 巷 | 無 |
| 巷 | 附 | 巷 | 附 | 門 | 標 |
| 門 | 標 | 門 | 標 | 牌 | 區 |
| 牌 | 別 | 牌 | 別 | 址 | 別 |
| 址 | 姓 | 址 | 姓 | 收 | 姓 |
| 收 | 名 | 收 | 名 | 養 | 名 |
| 養 | 實 | 養 | 實 | 日 | 實 |
| 日 | 業 | 日 | 業 | 期 | 業 |
|   | 街 |   | 街 |   | 街 |
|   | 里 |   | 里 |   | 里 |
|   | 巷 |   | 巷 |   | 巷 |
|   | 門 |   | 門 |   | 門 |
|   | 牌 |   | 牌 |   | 牌 |
|   | 址 |   | 址 |   | 址 |
|   | 發 |   | 發 |   | 發 |
|   | 見 |   | 見 |   | 見 |
|   | 地 |   | 地 |   | 地 |
|   | 點 |   | 點 |   | 點 |
|   | 證 |   | 證 |   | 證 |
|   | 姓 |   | 姓 |   | 姓 |
|   | 住 |   | 住 |   | 住 |
|   | 址 |   | 址 |   | 址 |
|   | 人 |   | 人 |   | 人 |

養字第 號分局民國 年 月 日登報

|   |   |   |   |   |   |   |   |   |   |
|---|---|---|---|---|---|---|---|---|---|
| 收 |   | 養 |   | 養 |   | 兒 |   | 查 |   |
| 收 | 養 | 收 | 養 | 收 | 養 | 姓 | 年 | 姓 | 年 |
| 姓 | 年 | 姓 | 年 | 姓 | 年 | 籍 | 籍 | 名 | 別 |
| 名 | 別 | 名 | 別 | 實 | 齡 | 實 | 齡 | 日 | 期 |
| 實 | 齡 | 實 | 齡 | 業 | 年 | 業 | 年 | 收 | 證 |
| 業 | 年 | 業 | 年 | 街 | 籍 | 街 | 籍 | 養 | 證 |
| 街 | 籍 | 街 | 籍 | 里 | 有 | 里 | 有 | 養 | 證 |
| 里 | 有 | 里 | 有 | 巷 | 無 | 巷 | 無 | 養 | 證 |
| 巷 | 附 | 巷 | 附 | 門 | 標 | 門 | 標 | 養 | 證 |
| 門 | 標 | 門 | 標 | 牌 | 區 | 牌 | 區 | 養 | 證 |
| 牌 | 別 | 牌 | 別 | 址 | 別 | 址 | 別 | 養 | 證 |
| 址 | 姓 | 址 | 姓 | 收 | 姓 | 收 | 姓 | 養 | 證 |
| 收 | 名 | 收 | 名 | 養 | 名 | 養 | 名 | 養 | 證 |
| 養 | 實 | 養 | 實 | 日 | 實 | 日 | 實 | 養 | 證 |
| 日 | 業 | 日 | 業 | 期 | 業 | 期 | 業 | 養 | 證 |
|   | 街 |   | 街 |   | 街 |   | 街 | 養 | 證 |
|   | 里 |   | 里 |   | 里 |   | 里 | 養 | 證 |
|   | 巷 |   | 巷 |   | 巷 |   | 巷 | 養 | 證 |
|   | 門 |   | 門 |   | 門 |   | 門 | 養 | 證 |
|   | 牌 |   | 牌 |   | 牌 |   | 牌 | 養 | 證 |
|   | 址 |   | 址 |   | 址 |   | 址 | 養 | 證 |
|   | 發 |   | 發 |   | 發 |   | 發 | 養 | 證 |
|   | 見 |   | 見 |   | 見 |   | 見 | 養 | 證 |
|   | 地 |   | 地 |   | 地 |   | 地 | 養 | 證 |
|   | 點 |   | 點 |   | 點 |   | 點 | 養 | 證 |
|   | 證 |   | 證 |   | 證 |   | 證 | 養 | 證 |
|   | 姓 |   | 姓 |   | 姓 |   | 姓 | 養 | 證 |
|   | 住 |   | 住 |   | 住 |   | 住 | 養 | 證 |
|   | 址 |   | 址 |   | 址 |   | 址 | 養 | 證 |
|   | 人 |   | 人 |   | 人 |   | 人 | 養 | 證 |

此證不取分文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戶口異動登記簿

| 月 | 日 | 值日或 |     | 異動地點 | 異動情形 |      |   |   |      |   | 其他情形 | 備考 |   |   |
|---|---|-----|-----|------|------|------|---|---|------|---|------|----|---|---|
|   |   | 出查戶 | 籍員長 |      | 門牌號數 | 戶之異動 |   |   | 口之異動 |   |      |    |   |   |
|   |   |     |     | 街道名稱 |      | 類    | 口 | 數 | 類    | 口 |      |    | 數 |   |
|   |   | 警姓名 | 名稱  | 數    | 別    | 數    | 男 | 女 | 計    | 別 |      |    | 數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 戶之異動 計分遷入遷出遷移營業開張閉歇分戶等六類
- 二 口之異動 計分僱用辭退出生死亡男婚女嫁承繼出繼收養棄兒失跡暫來暫往等十二類

# 湖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報告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會區內各類戶口異動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報告於該管公安機關

第二條 居民凡屬本局管轄區域外或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局管轄區內居住者均須於未遷入以前報告該

管公安分局所領取遷入證書

第三條 居民凡屬本局管轄區域內遷出本局管轄區外或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二日前到該管公安分局所報告領取遷出證書

第四條 居民凡由此分局所轄境遷往彼分局所轄境者須於未遷之二日前報告舊管分局所領取遷出證書至遷出之日即應將遷出證書呈繳新管公安分局所換領遷入證書

第五條 居民凡遷移不出本分局所管轄區外者須於未遷之二日前到該管公安分局所報領遷移證書

第六條 居民凡在同一分局所轄內有一戶而另分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之二日前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分戶證書如分居轄外並應加領遷出證同時將遷出證書繳呈新管公安分局所換領遷入證書

第七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五日內報告該管分局所領取出生證書

第八條 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病因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死亡證書但因疫死或斃死者須即時報告(斃死於謀殺暗害自縊及不明之死亡)

第九條 居民凡有男婚女嫁者應由男女家戶主或主婚人於未婚嫁之二日前報告於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男婚女嫁證書

第十條 居民凡有承繼出繼者應由承繼出繼戶主各叙明事由於未承繼出繼之二日前報告各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承繼及出繼證書

第十一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應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二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收養棄兒證書（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務須詳細聲明以便分別記明於收養棄兒證書及列入該戶調查表內）

第十二條 居民凡有失蹤者應由該親屬人或鄰居知其事實者將失蹤時間事由並門牌號數姓名年齡籍貫報告於該管公安分局所登記領取失蹤證書

第十三條 居民凡有由該管分局所轄境以外暫來寄居或因事暫往該管分局所轄境以外其來往時間逾三日者須將暫來或暫往者對於該戶主之稱謂姓名男女等及來往事由分別詳報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往來證書

第十四條 居民有因死亡而致丁口減絕者應由該親屬或房東或該宅正戶或近鄰或地保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時起卽刻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及事由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註銷

第十五條 居民有失蹤或因特殊情形以致丁口減絕者應由該親屬或房東或該宅正戶或近鄰或地保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及事由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註銷

第十六條 商店凡有開張閉歇遷移遷入遷出等事者須於事前二日分別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證書

第十七條 凡商店公司工廠之職員工人以及學徒傭役有僱用辭退等事應於二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

登記領取僱用辭退證書

第十八條 公共處所成立與搬遷或撤消應由主管人赴該管公安分局所領證登記但公立或官立之性質者

得用公函報知

第十九條 寺廟成立或取消應由該主持人或施主赴該管公安分局所報告領證登記或註銷

第二十條 居民如有右列戶口異動事項之一不遵照規定期限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

以下之罰金經查覺催告仍不報告者照規定酌量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居民如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為虛偽報告陷害他人為目的者經該管公安分局所查覺得送

請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內載居民應領之各項證書並不取費如有員警藉端需索得由居民扭局究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填報戶口須知

二十二年五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暨各分局所關於調查戶口事務除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照本填報戶口須知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調查戶口事務得設左列各職員

1 本局於第二科內設戶籍股主任一員科員一員辦事員二員

2 各分局各設戶籍員一員戶籍警若干名

3 各分局崗警通警關於戶口之調查及異動應負責協助辦理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標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有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及事由於調查表之備考欄內

第四條 調查戶口時各戶籍員警向人民詢問一切務須言語和平態度莊重若遇無知愚民尤應剴切開導不憚煩瑣倘曉諭後仍有故意違抗不受調查或報告不實及逾期不報情事應即報告分局長員視其情節輕重照章分別處罰之

第五條 各偏僻處所由人民自搭茅棚不能編釘門牌者則編釘臨時木質門牌列爲棚戶

第六條 調查戶口時關於戶口數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戶數 凡戶不分正附或住戶棚戶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外僑之別如一號內住一戶者以一戶計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烟成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列爲寄居不另立戶仍以一戶計

第七條

普通戶口稱謂及調查事項如左

甲 稱謂

1 戶主 凡戶主無分男女妻主持該戶一切事務及最尊長者當之商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管事者(即經理人)爲戶主合資店舖公司工廠等以掌管店事或經理之人爲戶主

2 親屬 凡戶主以外之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妻妾子女等若兄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均填入調查表稱謂欄內並於稱謂一欄順次註明稱謂

乙 調查事項

1 姓名 戶主須將姓名完全填寫其餘親屬之男子得填名不填姓戶主或親屬更不得以堂名或商店牌名代替但婦女不願填名或無名字填寫者得以某氏稱

2 性別 分別男女

3 年齡 係就調查時年齡計算不得用干支字樣代之

4 出生年月日 例如廢清某年某月某日或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生

5 籍貫 如係本省則註明縣名客籍則應將省縣一併註明親屬得免填籍貫其餘均應分別切實填明

6 已未婚嫁 已婚已嫁者填一已字已成年而未婚未嫁者填一未字已定親或已字人尙未成婚者則

填一已聘或已字等字樣

7 有無子女 有子女若干人須分別填(子幾人)如無者填一無字

8 居住本地年月以在本地落戶之年月計算填以幾年或幾月字樣如居住本地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填

壹居二字

9 職業 務須據實填明如務農須分別佃農或自耕農或係地主如經商須分別資本商人或中小商人或販賣商人或務實店員及所營商業種類及其牌名如學界須分別大學專門中學小學教授教員或學生私塾訓導塾師或私塾學生字樣如工人須分別手工業機械工業勞工業等如軍人須分別高級中級或下級軍官軍佐或士兵其已退伍者應將原職填明並註明已於何時退伍字樣餘均類推無職業者填一無字失業者填以失業二字並將失業時期註明婦女之在家操作者以家庭工作四字賅之(無職業及失業以二十歲至六十歲為限凡年在二十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雖無職業或失業不以無職業或失業計有職業者仍須照填)學堂之失學者則填失學二字於職業欄內

10 宗教 有佛·道·耶·回·等教之分應各就其所信仰者在宗教欄內填佛或回等字孔子非宗教家不得濫列其他無確定之宗教信仰者填一無字

11 教育程度 須就各本人進至教育之若何程度切實填明如（某某大學畢業某某專門高中初中高小或初小畢業等是如係肄業而未畢業者則填肄業兩字倘係私塾出身則應將修學年數記明於欄內填以私塾字樣如未曾受教育者則填不識字三字）

12 曾否入國民黨 已加入者須填明何時在何地入黨未加入者即填 未字

13 曾否入工商會 如已入者即填明何時加入何地何種工商會未入者填 未字

14 曾否受過刑事處分 應由調查人員切實查填曾已受者須填明何時受何種刑事處分未受者填 未字被查人不得填寫

15 有無廢疾 有廢疾者填明種類無則填一無字

16 他往或現住何處 應切實填載如係暫時他往不日即歸則仍作在家計算不填他往現住就本管範圍而言如在本管另有住所者即填現住何處其住於本管範圍以外者不必填載

17 其他 其他特殊情事有登記之必要者均須於備考欄填明

18 每戶各佔調查表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竣者得分填數頁戶口保結單亦應貼於最後一頁

### 第八條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公共處所凡黨部公署局所卡軍營各辦公處留守處學校監獄民衆團體收容所救濟院祠堂同鄉會公所社會運動場公園以及其他類似者皆屬之

2 凡公共處所之主管人會董制之會董委員會制之委員均應在職務欄分別填明其職員備役在本地者有無另外住所一項尤須分別清楚以便統計

3 公共處所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公共處所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如住有其他戶口者概須另填他表以附戶計算

### 第九條 寺廟戶口調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寺廟 凡寺院廟巷宮觀禪林洞剎清真寺禮拜堂教會教堂等及其他關於宗教結合之處所皆屬之職司欄 各依教規分別填以相當之名稱如住持或方丈主教神父會長牧師僧徒教徒等備役及寄居人填入表格最後四欄以居該戶或任有職務者為限

3 俗籍 指俗家屬籍而言(仍應分別省縣名稱)

4 寺廟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寺廟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如其附屬有住戶則以附戶計算另以住戶或其他調查表填載

5 每寺廟各估調查表一頁若借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填明其一其二等字樣

第十條 外僑戶口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外僑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

第十一條 調查各類戶口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另行記明於調查表

1 素行不正者

11 教育程度 須就各本人進至教育之若何程度切實填明如（某某大學畢業某某專門高中初中高小或初小畢業等是如係肄業而未畢業者則填肄業兩字倘係私塾出身則應將修學年數記明於欄內填以私塾字樣如未曾受教育者則填不識字三字）

12 曾否入國民黨 已加入者須填明何時在何地入黨未加入者即填 未字

13 曾否入工商會 如已入者即填明何時加入何地何種工商會未入者填 未字

14 曾否受過刑事處分 應由調查人員切實查填曾已受者須填明何時受何種刑事處分未受者填 未字被查人不得填寫

15 有無廢疾 有廢疾者填明種類無則填一無字

16 他往或現住何處 應切實填載如係暫時他往不日即歸則仍作在家計算不填他往現住就本管範圍而言如在本管另有住所者即填現住何處其住於本管範圍以外者不必填載

17 其他 其他特殊情事有登記之必要者均須於備考欄填明

18 每戶各佔調查表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竣者得分填數頁戶口保結單亦應貼於最後一頁

### 第八條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1 公共處所凡黨部公署局所卡軍營各辦公處留守處學校監獄民衆團體收容所救濟院祠堂同鄉會公所社會運動場公園以及其他類似者皆屬之

2 凡公共處所之主管人會董制之會董委員制之委員均應在職務欄分別填明其職員備役在本地者有無另外住所一項尤須分別清楚以便統計

3 公共處所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公共處所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如住有其他戶口者概須另填他表以附戶計算

第九條 寺廟戶口調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寺廟 凡寺院廟庵宮觀禪林洞刹清真寺禮拜堂教會教堂等及其他關於宗教結合之處所皆屬之

2 職司欄 各依教規分別填以相當之名稱如住持或方丈主教神父會長牧師僧徒教徒等備役及寄

居人填入表格最後四欄以居該戶或任有職務者為限

3 俗籍 指俗家屬籍而言(仍應分別省縣名稱)

4 寺廟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寺廟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如其附屬有住戶則以附戶計算另以住戶或其他調查表填載

5 每寺廟各佔調查表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填明其一其二等字樣

第十條 外僑戶口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外僑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

第十一條 調查各類戶口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另行記明於調查表

1 素行不正者



2 形跡可疑者

3 非家屬雜居者

前列各項如直接不能調查時可於近鄰間接查詢之

第十二條 關於調查事項應由各戶籍員攜帶調查表就各管地段內戶口分別性質按照編釘門牌號次逐項詳查填註不得含混致失真相

第十三條 調查完竣後應將各表填造二份以一份給居民一份存分局所並按照崗位管轄街道一街或數街門牌號次用鐵夾裝釘成冊面註明第崗位里巷名稱號數起止以便統計覆查時須攜帶該冊遇有異動隨時增減

第十四條 每清冊之後面應將冊內左列各事項另計總數

- 1 戶數 應分別普通住戶、廟戶、公共場所、寺廟外館等項正附戶分計數合計數
- 2 口數 分別男女
- 3 學童 六歲至十二歲
- 4 壯丁 二十歲至四十歲
- 5 廢疾
- 6 蓄髮
- 7 纏足

8 本籍及客籍

9 職業之有無

10 現住及他往

第十五條 統計完竣後以每一姓爲單位將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現住街里巷號次分別填註於彙姓簿

以便遇有事故便於稽考每屆旬終應造具戶口統計表二份以一份存分局所一份呈局

每屆年終亦應造報年終戶口統計表及各種戶口分析統計表呈局

第十六條 本填報戶口須知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戶籍員警工作實施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施行

一 戶籍員對於各戶口應隨時抽查並將所查得情形及應注意之點列抽查報告表上逕送本局行政科以備  
考核

一 戶籍員每逢星期一須到本局行政科戶籍股會報以便考核事之情形輕重舉報科長會報時間定為星期  
一下午一時至四時

一 戶籍警對於僻街小巷以及複雜之戶口調查時應特別注意如遇有土娼暗門應即時報告該分局長驅逐  
之

一 各分局每日須留戶籍警一人值日其變動繁多之分局值日戶籍警力有不逮時除填發變動證書外得分  
別事由交各該段原負責戶籍警整理之變動較簡之分局所有接受變動呈報一切手續均由值日戶籍警  
負責整理之

一 戶籍員警應將逐日工作情形分別詳填工作日報表內不得稍涉含混

一 戶籍警查覺某街號某戶口新遷來或隨又移出未報登記時須多方探詢此戶口男女老幼人數多少何日  
遷來何日搬走已往何處隨即一一詳載工作日報表上呈報到局以備考核該戶籍員尤須注意及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崗警協助戶籍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分局將所轄各類戶口劃分若干段每段派戶籍警一名辦理一切戶籍事務並由每段所管段內各崗警隨時注意戶口異動施行人事登記

第二條 各值班崗警應切實執行本局各分局所巡警勤務規則之規定凡遇有關於戶籍事項應即查詢如未經報告該管分局所者勒令遵章辦理

第三條 各崗警查得之戶口異動須隨時暫記於臨時記事簿上回局時通知值日戶籍警登記轉交該段戶籍警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戶籍警逐日復查及分局所每日接受人民呈報之戶口異動均須由各該段戶籍警於當晚分別填註崗位戶籍簿不得積壓以便稽考

第五條 各分局應飭戶籍警將所管街巷門牌戶主姓名……逐一挨次填寫於崗位戶籍簿內以便發交與值班崗警使用此簿由戶籍員長保存

第六條 各崗警之崗位戶籍簿於日甲班出班時至戶籍室攜出挨班次移交不得損壞或遺失如有異動情事下班後即通知值日戶籍警日丙班崗警下班時仍將此簿送交戶籍室每日遵照復始

第七條 此簿當時應由值日戶籍警按崗點收清楚以便保管次日如數交出

第八條 本局暨各分局派出之抽查員應隨時查閱該項戶籍簿并查詢該崗戶籍概況以覘成績

- 第九條 各崗警是否認真考查按照手續實行登記該管分局長官應嚴密考查報局備核以憑分別獎懲
- 第十條 各分局每日教授各警士學科應加授戶籍規章及辦理戶籍一切手續以灌輸其戶籍知識
- 第十一條 各分局值班巡邏警應對於戶口異動特別注意協助崗警辦理記載事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崗位戶籍簿各欄填法

- I 本簿內列各欄由該段戶籍審查表按照門牌號次逐格預填勿得遺漏填法列後
- A 街里巷名稱欄 分別填載
- B 門牌號數欄 例如第十三號則填以「13」字樣第二十號則填以「20」字樣
- C 類別欄 各種戶口均須在「類別」欄分別註明例如住戶則填「住」字商戶則填「商」字工廠則填「工」字旅棧則填「旅」或「棧」字公共處所則填「公」字寺廟則填「寺」字外僑則填「外」字
- D 正附戶別欄 則以正附二字分別填載
- E 戶主姓名欄 假如婦女無有名字者得填以某氏
- F 性別欄 分別男女
- G 年齡欄 例如十三歲則填「13」四十歲則填「40」等字樣

H 籍貫欄 本省填縣名外省填省名

I 職業欄 則以農·工·商·學·黨·政·軍·警·等字樣分別填載

J 口數欄 將全戶人口分別男女無論現住他住一并填入

K 搬遷日期欄 例如四月十八日遷入則在「入」字「甲」格填以「18/4」字樣餘此類推

L 附記欄 各戶中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或其他特徵可將其重要情形分別填註於本欄內以備考查  
2 每填一住戶空留六行商戶空留四行工廠旅棧及公共處所空留三行寺廟及外僑空留二行以便辦理異動如甲戶遷出即在其「搬遷日期」出「甲」格填記而乙戶遷入則繼續登記之其餘各欄以此類推

3 每一崗內所有之住戶商戶工廠旅棧公共處所寺廟外僑等戶口數目須由該段戶籍警按旬統計詳填於本簿內戶口概況統計表上

4 此項戶籍簿規定每六個月換發一次



| 附記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性別 | 職業 | 男女 | 合計 | 遷出日期 | 遷入日期 | 口數 | 街巷里門牌類別 |    | 戶主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職業 | 口數 |  |
|----|----|----|----|----|----|----|----|------|------|----|---------|----|------|----|----|----|----|----|--|
|    |    |    |    |    |    |    |    |      |      |    | 正附      | 正附 | 正附   | 正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分局第一區戶籍手簿**

湖北省會公安局

第一分局

第一區

戶口概況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旬

統計

| 戶口別  | 戶數 | 口數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類別   |    |    |   |    |
| 住戶   |    |    |   |    |
| 普通住戶 |    |    |   |    |
| 商戶   |    |    |   |    |
| 工廠   |    |    |   |    |
| 棧房   |    |    |   |    |
| 旅舍   |    |    |   |    |
| 公共場所 |    |    |   |    |
| 廟    |    |    |   |    |
| 寺    |    |    |   |    |
| 外僑   |    |    |   |    |
| 合計   |    |    |   |    |

# 湖北省會公安局覆查戶口異動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會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各分局所關於復查戶口異動事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戶籍警每日出查戶口時間夏秋季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故得延長之并得臨時

抽查

第三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不得藉故請假及請人替代

第四條 戶籍警出查戶口時一律穿著制服并整齊嚴肅

第五條 關於外僑及其他重要之戶口均歸戶籍員復查普通戶口歸戶籍警復查

第六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應攜帶筆墨戶籍冊及調查表等件遇有各項異動如全體遷來全體遷去一部遷

來一部移去旅行旅歸出生死亡婚娶嫁女出繼入嗣入學轉學入雇退雇種痘變死等即於冊內詳細記載

遵照戶口異動規則辦理

第七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言語務須和平不得疾聲厲色

第八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祇准站立廳堂不得穿房入室及索取茶煙情事違者記處

第九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如該戶無男丁必須與婦女問答時務須莊重不得稍有輕佻行爲違者從重懲

辦

第十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如有不詳實報告或外僑戶口不受調查者應報由該管長官親往查詢以免衝

突

第十一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對於新遷來之戶應查明原住地址并索閱搬遷證

第十二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遇有左列各事項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本局核辦

一 忠孝節烈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

二 往來人類複雜者

三 賤貧及暴富者

四 貯藏不相當之物件或違禁物品者

五 變死及其他原因不明之死傷者

第十三條 戶籍警復查普通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 無正當職業又無恆產者

三 性行不良者

四 地方偏僻人類複雜者

五 多人聚集之場所

六 旅館飯店茶樓酒館戲園車站及其他複雜處所

第十四條 戶籍警復查公共處所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無主管人統屬之慈善團體貧院

二 往來人乘行跡可疑之公共處所

三 已裁撤之局所機關

四 因案查辦之機關會社及其主管人

第十五條 戶籍警調查戶口每月須復查三次周而復始如因分管戶口過多或其他情形得稍延長時間但至少每半月須復查一次每日須在八十戶以上

第十六條 戶籍警每日復查完竣回局後應將復查戶口情形詳載逐日工作登記簿上送呈戶籍員核閱蓋章  
(工作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編釘漢陽區門牌簡章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公安  
局令發漢陽各分局遵照

- 一 所有漢陽區各街里巷門牌編換辦法悉依照本簡章所規定各項編釘之
- 二 門牌編號應依每街里巷各自編爲第一號起至第若干號止若一街里巷跨連兩分局管轄者仍應依照該街里巷所編號數繼續編列不得各自起止以免同一處所有號數雷同之弊
- 三 編釘門牌每街自第一號起釘如係東西兩端之街則自東端南邊起首南北兩端之街則自南端西邊起首用對照法如「之」字形順次編列
- 四 如遇各街里巷房屋一邊過寬一邊過窄號次不能互相對照時得變更單雙號次
- 五 凡空曠之處未經正式建築房屋散漫不能依對照法編釘門牌者得就其天然形勢順次編列
- 六 街里巷內如遇不通行之小巷不過一號門牌者即與所毗連之街里巷連續編列毋庸另標名目
- 七 街里巷如僅一邊有房屋時則從一邊順次編列若中途遇有對面房屋仍用「之」字形對照法編列倘遇隙地餘坪已經着手建築房屋尙未落成或將來建築房屋或認定固久房屋有變動時均當酌留空號以便將來補釘門牌
- 八 編釘門牌以一棟房屋同一門戶出入者定爲一號不論戶數多寡
- 九 凡附屬本宅左右接連之房屋雖同爲一戶主而另爲一棟開有大門者應另編爲一號
- 十 凡後門及側門不得另編號次倘係前後門分屬兩分局管轄者則以前門爲主

十一 凡房屋有一門口向正街另一門口向里巷者當以向正街之門爲主

十二 各里分口之房屋如其門面係臨街巷方向者其號次應依其街巷名稱里分以內之房屋方得用其里分之名稱

十三 凡一條直線之長街其中分段有兩名稱者應依其天然界限劃斷不得於啣接之處左邊爲甲街之名而右邊爲乙街之名

十四 住宅門牌釘於大門左側之上商店如係石庫門面者依住宅例釘之如係廠口舖面則釘於屋簷橫樑當中

十五 公共處所及寺廟均應挨次編釘門牌

十六 新門牌釘齊後舊有門牌一律起下廢除之嗣後如有新建房屋應行補釘隨時查報補釘

# 漢口市編釘門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本市編釘門牌事宜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門牌以玻璃質製每方闊十二公分長十七公分白地黑字中央爲國際號碼(阿拉伯數字)左方爲中文號數右方爲中文路街里巷等名稱下方爲指示號碼增高方向之箭頭

第三條 門牌編號方法規定如左

- 一 凡街道已有對面房屋即將來有對面房屋之可能者其門牌遇東西街應自東端起南北街應自南端起若祇一端通行應自通行之一端起分左單右雙編釘之
- 二 凡街道無對面房屋之可能者應自東至西或自南至北不分單雙順次編釘
- 三 凡不成街道之農村住戶應於可能範圍內自東至西或自南至北不分單雙順次編釘之
- 四 凡空地未建築房屋者按照工務局規定鋪闊六公尺屋闊四公尺七公分之寬度預留空號
- 五 凡一座房屋內住數戶共一正門出入者其門牌祇編釘一個
- 六 凡一座房屋有數個門戶不相通連者應各編各號
- 七 凡住戶欲在本屋附屬之後門或旁門釘置門牌表明正門門牌號數者得向該管分局聲請轉報公安局製釘住戶不得自行製釘倘前後門分兩局者以前門爲正門如一屋而中間隔斷前後不相通連者仍應另編號碼不得與前門相同



八 凡樓式房屋其樓之層數無論若干俱不另行編號祇就第一層門面號數編釘之但樓上房屋另設門戶隨街者不在此限

九 凡街里巷街經核准建築騎樓獨立門戶出入者仍應一律編釘門牌

十 街里巷長度雖跨有二分局以上管轄者其門牌仍依街里巷所編號數順序編釘不得各自起編以免號數重複

但編釘時應由各該分局會同辦理俾得聯貫

第四條 門牌每塊收工料洋四角於編釘後由公安局印發收據交由各該管分局派員徵收其非自有房屋准由房客將該收據在應繳房租項下扣抵之

第五條 本市門牌爲一切法益上暨完納市稅國稅或請領執照及呈報戶口之依據

第六條 本市門牌製釘權屬市政府公安局如有私自製釘者一經查覺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門牌經編釘後市民應各負保管之責如字跡模糊或風霜雨雪剝蝕損壞及遺失者應由房主或住戶

報由各該分局轉報公安局補製重釘每塊仍納工料費洋四角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新建房屋應於向市政府領取營造執照時即報明里巷名稱所建房屋間數及每間門面寬度高度由市政府令知公安局俟營造工竣即編釘門牌如不依規定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一門牌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九條 凡修理或翻造房屋門面除應向市政府請領營造執照外在施工時須將原有門牌妥慎取下繳存各該管分局俟工竣後再向各該管分局報告重行釘上如不依規定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一門牌處以二元之罰金

第十條 凡一房屋改造爲數戶時應用原編門牌號數別以甲乙丙等字樣換製門牌裝釘之每塊各收工料洋四角

第十一條 凡毗連數戶房屋改爲一戶時應將原有數戶門牌釘於新戶門面以免號數紊亂

第十二條 棚戶係臨時性質其門牌用鑄鐵質白底黑字不另取費以示體恤

第十三條 新釘門牌與舊日門牌號數恐有不符之處由公安局製備新舊門牌對照冊發由各分局填寫三份一份存分局一份繳局一份送稽徵處存查

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之後應將戶口調查表門牌號數對照註改以期一致

第十五條 凡遇有特別原因里巷確不得改易名稱者該業主應於事先呈報該管分局轉報公安局呈請市政府核准後由公安局換製里巷牌門牌裝釘之其里巷牌每塊收工料洋一元門牌每塊收工料洋四角如擅自改易匿不報告者一經查出除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勒日勒令恢復原有里巷名稱及原有里巷牌門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請願巡警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公共機關暨商舖住戶聲請撥派巡警常川駐衛者作為請願巡警均照本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保護彈壓期限在一月以內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聲請派遣請願巡警常川駐衛時應填具聲請書先向該管分局請求經考查屬實確有設立之必要再由該管分局呈局核奪聲請書本局刊有格式應由請願人向該管分局請領照填

第三條 請願巡警以崗位計算每崗三人如僅供駐衛并不站崗者得酌量情形減少

第四條 請願警所用制服皮鞋一律由請願人担任按月計算每名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納服裝費五元由本局彙製

凡聲請派遣巡警者在冬季應預繳服裝費四個月在夏季時應預繳服裝費三個月俟扣清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請願巡警如成立一班時得照本局編制餉額按等支給其未足一班者均照一級警支餉（一）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繳由該管分局轉發月終并由該管分局造冊呈報本局查核

第六條 請願警人數較多時得聲派巡官巡長月餉均按一等支給其服裝費仍依第四條辦理巡官應備夫役一名長警每班應僱炊事夫一名月各給工食十元均由請願人担任

第七條 請願巡官巡長巡警住所宿舍及一切需用物品應由請願人担任

第八條 請願巡官巡長巡警如有不稱職情事發生得由請願人向該管分局聲請復查屬實呈准本局更換之

第九條 請願巡官巡長由本局遴選員委派其請願巡警由該管分局遴選訓練有素者報由本局審核調充

第十條 請願人如無須請願官警駐衛時得聲請撤銷即將服裝繳局存儲并須另繳造散費月餉一個月

第十一條 請願人請設之請願官警如需用槍械得由本局酌量發給使用若請願人願自行購置須呈奉本局

核准後方可購置但所購槍械祇限於請願警使用

如請願人原有自備槍械亦須將種類並數報局登記

新呈請本局登記

第十二條 請願官警應責成該管分局指揮監督并設考勤簿隨時抽查

第十三條 請願長警積勞病故時應比照正類長警發給棺殮費如服務三年以上者并應依據官史卹金條例

給予卹金惟此項費用均由請願人担負繳由該管分局轉給遺族具領並取其收據存查

第十四條 本章應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請願警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任轄區第

分局

里巷街

號

茲因

擬請

鈞局派巡長

名常川駐衛所有該警一切費用薪餉願遵

照請願巡警章程辦理謹呈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 分局局長

具聲請書人

舖保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茲因」下應詳敘必須設置諸願警之理由以憑察核

二請願人如有不遵守請願巡警章程及違犯其他法令情事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請願警規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公安局體商店住宅請求派警保衛者由本局斟酌情形於警額外另行招募派往服務者即為請願警其一切辦理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請願人請求派警保衛時須出具正式書稟敘明請願理由及請派名數時間巡呈本局審核或因事實之許可亦得由各署轉呈到局以憑核辦

第三條 請願警之服裝費每名每年暫定為六十元按月勻繳五元惟當請願時冬季應預繳四個月夏季應預繳三個月以便製發而歸統一

第四條 請願警之餉項均由請願人擔負之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由各該管區署轉發其餉項之等級分列於左

一等請願警月支十七元

二等請願警月支十五元

三等請願警月支十三元

以上規定餉數之外如請願人願津貼其火食者聽各署轉發請願警餉項後於月終造冊報局以備查核

第五條 請願警之訓練管理等事項均歸本局辦理之



第六條 本局對於所派請願警得隨時調換開補或於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七條 各請願人對於請願警如查有不守規則或不堪服務情事得隨時報告本局查核撤換之

第八條 各署對於所管區內之請願警負有隨時監督整理之責遇有不守規則或不堪服務情事得隨時呈請

撤換之

第九條 請願人如認為無須派警保衛者得請求撤換之惟須先期半月聲叙撤銷理由呈由本局核准

第十條 請願警撤銷時由請願人另繳餉項一月以資遣散

第十一條 請願長警之登記驗補手續均照普通長警之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請願長警由本局直接派遣飭該警署知照但亦得由各署保送驗准轉飭派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使用呼笛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施行

- 一 人民爲防範盜匪得置備呼笛告警但呼笛以管內含有小圓球發聲顫動者爲限不得與警笛混淆
- 二 使用呼笛不論香符遍數接續急吹以聲能及遠爲準
- 三 發生匪警時事主應立即鳴笛求援如匪在逃亦應鳴笛跟踪以便指拿
- 四 事主如受盜匪威脅行動不能自由鄰居應代爲鳴笛告警
- 五 市內發現匪警笛聲時除當地警隊應即前往兜拿盜匪外附近居民亦應相機予以援助
- 六 呼笛應交安人保管不得給孩童玩耍如有孩童妄吹呼笛則由其家長負責
- 七 無故妄吹呼笛者除將呼笛沒收外並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如有別項情節涉及其他法令仍依其他法令辦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管理武漢輪渡碼頭力夫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管理武漢輪渡碼頭力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改善力夫勞動習慣維持碼頭秩序及便利渡客爲主旨

第三條 在武漢輪渡碼頭充當力夫須備左列條件

- 一 在輪渡碼頭充當力夫有年毫無劣行者
- 二 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 三 有妥實保單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力夫得由輪渡事務所酌量登記印給號牌並製發號衣以資識別

第五條 武漢輪渡碼頭力夫額數每處至多不得過六人將來航業發達得隨時酌量增加

第六條 渡客貨物行李等件如須僱力夫担負上岸或下船時無論江水漲落每件給力費二百文如物件過重每件須二人以上共同抬運者須按人數各給力費二百文但力夫不得額外說索渡客如欲將物件由岸繼續運往他處時應另僱力夫

第七條 碼頭力夫一經渡客僱定即須將自己所領號牌出交渡客以防冒竊遺失

第八條 渡客物件如願自行搬運者力夫不得強搬或阻止之

第九條 渡輪初攏壘船時力夫均應在指定地點聽候渡客僱用不得任意叫囂或入船混擠

第十條 碼頭力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輕則懲罰重者革除或送法院究辦

一 將渡客物件乘機運往他處意圖逃騙者

二 攔攔渡客物件證據確實者

三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及不服指揮者

四 與渡客發生衝突不服制止者

五 擾亂輪渡公共秩序及妨害衛生者

第十一條 碼頭力夫經所登記後均須本人承充不得信人冒替如不願承充時須繳還號牌號衣整請撤銷登記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武昌碼頭伏製着號掛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一 號掛按照下列碼頭及暫定數目由碼頭工會製發並造冊報由該管公安分局轉報省會公安局備查(1)漢陽門暫定二十件(2)武勝門暫定八件(3)平湖門暫定十件(4)文昌門暫定四件(5)金沙洲暫定十二件(6)白沙洲暫定九件
- 二 號掛式樣應用藍底白字載明「湖北省某碼頭第○號挑伏」字樣  
附號掛圖式

湖北省  
某碼頭第○號挑伏

- 三 碼頭伏搬運行李應一律穿着號掛無號掛者由崗警取締不准搬運但市民在市內自行搬運者不在此限
- 四 穿着號掛自六月一日實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取締棧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八日呈請核准

第一條 凡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旅館派遣夥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時須將旅館字號夥役姓名年歲籍貫填具清單一紙並備

具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每年更換一次每次納費銀五角領證時照繳如逾期不換一經查覺即禁止其出入碼頭

第三條 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一切行動應由派遣之旅館負責

第四條 旅館夥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須受市政府輪船碼頭工人管理所之指揮管理

第五條 各旅館派赴各碼頭接送旅客之夥役應穿制服之式樣由管理所規定之

第六條 各旅館派赴碼頭接送旅客夥役每碼頭不得逾三名

第七條 旅館夥役接送旅客地點在碼頭界內由管理所人員隨時指定不得喧嘩擁擠

第八條 旅館夥役出入碼頭界內經管理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查並指揮之

第九條 凡領有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許可證之旅館如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不得有私相授受或轉讓情事

第十條 旅館夥役違犯本規則時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得撤銷許可證禁止出

入碼頭如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並得送主管官署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建築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省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湖北省會爲省會區內一切建築構造適合衛生便利交通預防危險及增進美觀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省會內如有新造改造或修理房屋者須經工程處核准給照後方可興工
- 第三條 本省會內公私建築物之新造改造修理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興工前向工程處請領建築執照

- 一 新造工程或全部改造者
- 二 修理工程或一部份改造者

第五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先向工程處領取建築執照請求表逐項填明簽名蓋章連同圖說各兩份并附建築費估單或標單呈請派員查勘但關於重大工程須附呈設計書二份

第六條 圖樣及說明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或中西文並用一切尺度均以公尺爲準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地形圖

- 甲 周圍路名
- 乙 建築地點及方向
- 丙 建築地面之深闊
- 丁 業主地基四至尺寸
- 戊 附近街道或里弄之寬狹
- 己 比鄰對戶房屋凸凹形式
- 庚 圖上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二 建築物圖

- 甲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及重要部份之構造詳細圖
-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其用途
-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與街道面或行人道面之高低尺寸
- 丁 陰溝與留泥井之地位大小及其接通之公溝
- 戊 房屋種類如商店住宅茶樓戲院旅館貨棧工廠醫院學校等
- 己 如係舊屋改造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 庚 凡公眾聚會之建築須註明容納人數

辛 以上各圖之比例尺除詳細圖須用二十分之一外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壬 各項建築圖說應將設計技師姓名住址及登記執照之號數與興工竣工日期詳細註明但修理工程及建築工程之在一千元以內者得由工程處視其工程情形分別核准免由技師繪具圖說  
癸 其他各項圖說足以補助審查之用者

第七條 凡圖說經工程處審查合格後即行榜示填發執照並發還圖說各一份由領照人遵章繳費領照興工但圖樣與執照必須懸掛建築地點以便隨時檢查

第八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設計者准另具圖說繳回原照再行呈請復勘核辦  
第九條 凡工程完竣由承建人於一星期內將所領之執照繳回以便派員復勘如屬符合即行註銷備案

## 第二章 執照費

第十條 凡修建人領取修理建築執照應先遵章繳費如左

一 建築工程估價每一千元收照費一元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

二 修理工程估價在百元以內者免費一百元以上者照第一項收費

三 變更設計而建築費超過原估價者應照第一二兩項收費

第十一條 執照須由業主依照本規則規定各手續自行請領承建人或設計人不得代為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期間如有遺失執照者得呈請補發隨繳照費一元

第十三條 執照發給後如有逾兩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止者即將該項執照作廢照費概不發還如再興工另行請領但遇有人力不可抗情事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黨政機關建築物概免照費

####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五條 建築執照之效力僅限於營造至承建人進行工作時如發生危險不能藉以解除或減其應負之責任並不得認爲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十六條 建築物各部份須遵照工程處所劃定之路線無論建造或退讓均不得凸出其路線並不得擅自移動

第十七條 凡修造房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應由業主出費呈請工程處核辦

一 修理人行道或接通公溝

二 因修葺損壞之街道及公共建築物

第十八條 修造房屋時所搭之木架竹笆不得佔用道路一公尺以上竹笆外並不得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第十九條 領照後如施行排灰線砌牆腳紮鐵筋等工作完竣後應即分別報請驗勘如有侵佔路線或違反本規則情事工程處得隨時拆除更正

第二十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木架竹笆及工人臨時棚廠等應一律拆除呈請復勘

第二十一條 業主或承建人對於工程處之查勘員應予以檢查上之各種便利不得阻撓

##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凡舊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份工程處查勘認為有危及公衆或居住人之安全者責令業主限期拆卸或修理違者得強制執行所有費用向業主追繳

## 第六章 擴寬街道

第二十三條 本省會區內公路等級寬度規定如左里弄寬不在此限

一等路寬爲四十五公尺以上

二等路寬爲三十公尺以上

三等路寬爲二十公尺以上

四等路寬爲十五公尺以上

五等路寬爲十公尺以上

六等路寬爲六公尺以上

七等路寬爲四公尺以上六七等路僅限於舊市區內適用

第二十四條 工程處因本市原有道路過於狹窄窒礙交通爲逐漸擴寬起見凡再行建築房屋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別退讓其退讓之尺寸須依照舊牆實址起算

第二十五條 凡臨街巷房屋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即應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退讓

- 一 房屋外牆或門面倒塌或被火焚毀超過全面積二分之一須重建者
  - 二 改造房屋外牆或門面至全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改造內部房屋僅留外牆不動者
  - 四 工程處因整個計劃認為有拆卸之必要者
- 第二十六條 修理工程僅限於粉刷油漆翻蓋瓦面及一部挖補傘正更換板壁而不屬於前條之規定者免予退讓

### 第七章 建築限制

#### 第二十七條 高度之限制如左

- 一 房屋高度須與該路之寬度為一與一·五之比即屋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路之寬度之一倍半逾此規定者應將上層仍依比例逐次退讓
- 二 在住宅區域內之高度超過二十公尺或在他區域內超過三十五公尺時須經工程處查考其隣近情形認為可能者方准起造
- 三 沿路角房屋之高度得以較寬之道路為準其深度超過該路一倍以上之部份仍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
- 四 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得用磚石實砌之如內部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不得過十五公尺
- 五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須鋼鐵或鐵筋水泥三合土構造之

六 超過十一公尺之房屋不得用木柱載重

七 建築樓房第一層高度須三五公尺以上餘層不得低過三公尺

八 屋頂上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其高度以附屬建築物為標準

第二十八條 面積之限制如左

一 住宅區域內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

二 商業區域內二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 住宅及商業區域以外之建築物其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四 沿道路之基地其沿路深九公尺以內之部份除里弄外得全部作為建築面積至九公尺以外之地須

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辦理

五 沿道路公衆集合場所前面須留相當空地

第二十九條 里弄之限制如左

一 三層樓以上之房屋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甲 前面里弄至少須寬七公尺

乙 後面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

二 二層樓以下之房屋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甲 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五公尺



乙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  
丙 後門里弄至少須寬三公尺

三 任何房屋須有後門出路但沿道路或里弄內之單棟房屋高不過二層深不滿九公尺者聽  
四 總弄不得小於支弄凡里弄寬度不滿五公尺其內房屋有平棟以上者至少須有兩出路與街道相通  
五 里弄內不准跨弄搭建建築物但弄口准建門樓其深度不得過左右接連房屋一間之深樓板應用堅實材料構造之

第三十條 突出道路建築物之限制如左

一 沿道路第一層房屋之門扇窗扇不得向外開啓  
二 披搭凸窗涼台等須在十公尺以上之街道及離路面至少有三·五公尺以上之高度方准建造惟突出部分不得過一公尺

三 沿道路房屋之出簷不得突出牆身五公寸以外

四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其最低部分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以上

五 沿道路房屋不准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雨棚配嵌厚六公厘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管不突出人行道之側石以外其最低部分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者始准裝置

六 塔級石牆身等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

第三十一條 屋內地面之限制如左

一 屋內實鋪之地面至少須高出人行道面一·五公寸空鋪者須高出四公寸以上但在未修築道路之地段應各加高三公寸

二 實鋪地面得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合土然後加做水泥三合土或瓷磚或花石子於其上

三 空鋪地面之枕木底面至少須離地面二公寸地面如有潮濕得於地板下用水泥三合土或柏油等耐水材料鋪設一層並於四週牆壁設置通風洞

四 廚房廁所天井及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鋪設之

### 第三十二條 牆基之限制如左

一 牆基築造須以一·二·四灰漿三合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合土或磚石為準

二 灰漿或水泥三合土牆基厚度須四公寸以上但十二公分牆厚之三合土牆基得減至三公寸厚

三 牆基寬度至少較牆基最下部分每邊加寬十二公分但鄰近牆身有防礙牆基時經工程處許可後得變通辦理

變通辦理

四 牆基下之樁其過徑長度及其配置疏密當視牆基所載之重量與地質之強弱為準

### 第三十三條 牆脚之限制如左

一 牆脚底部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以四分之一之磚長逐次收進至牆身之厚為止

二 牆脚用礫石砌造者得用黃砂水泥漿(黃砂一份水泥三份)實砌之並於牆脚外面用一·二水泥漿粉一公分至二公分厚



五 普通房屋之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建築 | 牆身高度      | 牆身長    | 度       | 樓層           |              |              |              |              |
|----|-----------|--------|---------|--------------|--------------|--------------|--------------|--------------|
|    |           |        |         | 第一層<br>公分(吋) | 第二層<br>公分(吋) | 第三層<br>公分(吋) | 第四層<br>公分(吋) | 第五層<br>公分(吋) |
| 一層 | 7.5公尺以下   | 11公尺以下 | (35呎以下) | 38(15)       | 25(10)       |              |              |              |
| 二層 | (25呎以下)   | 11公尺以上 | (35呎以上) | 38(15)       | 38(15)       |              |              |              |
|    |           |        |         | 38(15)       | 50(20)       | 38(15)       |              |              |
| 三層 | 7.5—12公尺  | 11公尺以下 | (35呎以下) | 50(20)       | 50(20)       | 38(15)       |              |              |
|    |           |        |         | 63(25)       | 50(20)       | 38(15)       |              |              |
| 四層 | (25呎—40呎) | 14公尺以下 | (45呎以上) | 63(25)       | 50(20)       | 38(15)       |              |              |
|    |           |        |         | 63(25)       | 50(20)       | 38(15)       |              |              |
| 五層 | 12—15公尺   | 11公尺以下 | (30呎以下) | 50(20)       | 50(20)       | 50(20)       |              |              |
|    |           |        |         | 63(25)       | 50(20)       | 38(15)       |              |              |
| 五層 | (40—50呎)  | 14公尺以上 | (45呎以上) | 76(30)       | 63(25)       | 50(20)       | 38(15)       |              |
|    |           |        |         | 63(25)       | 63(25)       | 50(20)       | 38(15)       |              |
| 五層 | 15—18公尺   | 14公尺以下 | (45呎以下) | 63(25)       | 50(20)       | 50(20)       | 38(15)       |              |
| 五層 | (50—60呎)  | 14公尺以上 | (45呎以上) | 70(30)       | 63(25)       | 50(20)       | 50(20)       | 38(15)       |

- 六 牆身厚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不及樓高十六分之一或依第五項規定不及樓高七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 七 兩層以下房屋之房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惟此項牆身長或高度如過三·五公尺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兩層以上房屋之隔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並不得少於本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厚度三分之一
- 八 房屋外牆須用磚石建造至少須厚二五公分並不得用泥造或木造之
- 九 建築房屋其左右磚牆均須自行建造不得搭借他人牆壁

十 墻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水泥或鉛片等一層以防濕氣上升

十一 露天墻頂須加覆蓋以防雨水下滲

第三十五條 防火墻之限制如左

一 房屋左右兩端及與貼隣分界之墻身俱應建築防火墻

二 長形建築物每隔二十公尺至少須建防火墻一座

三 防火墻應較附近屋頂高出〇五公尺如係廠棧及公衆建物至少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四 磚造之防火墻至少須厚二五公分並須二面塗抹水泥如係鐵筋三合土築造者須厚一五公分以上

五 防火墻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准開闢任何門窗

甲 墻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者

丙 所裝之門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並有耐火構造遇警易於關閉者

丁 有特殊情形經工程處特許者

第三十六條 磚柱之限制如左

一 露頭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二 柱身寬度不滿五公分者所用灰漿以黃砂水泥爲限

第三十七條 門窗之限制如左

一 普通建築物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至少須一面開窗逾十公尺者必須兩面開窗其透光面積不得少於該室面積十分之一

二 在牆身開闢門窗應添築過樑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但過樑或拱圈至少應入牆身內三公分

三 銀行戲院會場及較大醫院等公乘建築物之門戶須一律能內外自由開閉

第三十八條 屋頂之限制如左

一 屋頂構造概須用瓦片鑲鐵等不能燃燒之材料鋪蓋之

二 平屋頂須用鐵筋水泥築造或加蓋其他防火材料

三 屋簷須裝設鑲鐵棍及水管引水由地底通入陰溝不得徑向人行道面或街面傾洩

四 木造屋架接合部分須用鐵材或螺絲釘釘固之

五 屋頂晒台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用木造者以五平方公尺為限

第三十九條 樓板之限制如左

一 樓枋至少應插入牆身七五公分其間隔距離至多不得過五公分

二 小枋兩頭至少應插入牆身十二公分其間隔距離至多不得過二公尺

三 兩牆相距在八公尺以上者須於小枋下另加大枋承托之其間隔距離不得過三・五公尺

四 枋柱接合之處須用木塊承墊並以螺絲釘或鐵條釘固之

五 建造水泥鐵筋三合土樓板或木造樓板須將其結構方法繪具圖說呈送審核

第四十條 樓梯之限制如左

- 一 多人聚會之建築物須用鐵筋三合土或鋼鐵建設太平梯其寬度須在一·五公尺以上
- 二 普通房屋之樓梯用堅實木料造之其寬度須在八公分以上
- 三 普通樓梯須分二截建造其間應設平台一面梯級高不得過二公尺板深不得少於二四公分轉彎處不得用斜形梯級平台須深寬相等臺外須裝設扶手欄杆

第四十一條 煙囪之限制如左

- 一 磚石造之爐灶煙囪其屋內部分用磚石或鐵筋水泥三合土造之四週牆厚至少須十二公分並高出屋頂一公尺至煙囪內部須用水泥粉光或加設土管
- 二 金屬造之爐灶煙囪須有七公分厚金屬外用不燃燒材料包裹之但煙囪與木料及其他易於燃燒材料離開十二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 獨立煙囪高過十五公尺者用磚石構造但須鐵材扶助之過二十五公尺者用鐵板或鐵筋水泥三合土造之鐵板之厚不得少於半公分在十公尺以下者用土管接造但須水泥黃砂漿接合之
- 第四十二條 廚房之限制如左

- 一 廚房與廁所應相距稍遠不得混合一處四周牆壁須用磚造內面塗抹一公尺高之水泥黃沙漿或鋪設瓷磚
- 二 廚房至少須有一面向路或天井以便透光換氣

三 廚房煙窗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與其他煙窗混合

#### 第四十三條 廁所之限制如左

- 一 廁所構造方法須照本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
- 二 廁所輸糞管之內徑不能小於八七五公分宜以鐵或鉛製之
- 三 輸糞管之通氣管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安置隣近煙窗或窗戶等處
- 四 輸糞尿及一切污水管之進口處應先接以彎管而後引入穢水陰溝或暗糞池
- 五 暗糞池之構造須用不易滲水材料以便隨時運去并得用濾過或分化方法使糞尿變清後流出道路溝渠

#### 第四十四條 陰溝之限制如左

- 一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便宣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大小均須詳載建築物圖上
- 二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溝內徑不得小於一五公分以適當坡度排置之但進水溝頭須具有彎管及避除雜物格子以防渣滓流入淤塞溝渠
- 三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彎處均應用磚或水泥三合土造一方形留泥井至少須淨寬〇六公尺內用黃沙水泥漿粉光上蓋水泥蓋或鐵蓋與地面平齊
- 四 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通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土至少須厚二五公分管身四周須一五公分厚之水泥三合土兩端各砌留泥井以便通溝



五 陰溝修造完竣須經工程處驗看合格後始得用土填平  
 第四十五條 鑿井之限制如左

一 自來水管通過之處不准鑿井原有吃水井距陰溝或污水池在六公尺以內不合衛生者井須填閉但專為灌溉或洗滌用者不在此限

二 鑿井須離廁所六公尺以外井口上部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至公共街井須設井欄以防危險  
 第四十六條 凡獨立煙囪及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須設置避雷針

第八章 設計準則

第四十七條 建築材料重量之準則如左

一 計算建築材料之重量應以左表所列之單位為最小限度

| 建築材料 | 每立方公尺重   | 每立方呎重  |
|------|----------|--------|
| 花崗石  | 2,650 斤公 | 165 磅  |
| 沙石   | 2,500 ,, | 155 ,, |
| 磚 牆  | 1,750 ,, | 110 ,, |
| 灰 漿  | 1,750 ,, | 110 ,, |
| 三合土  | 1,450 ,, | 90 ,,  |
| 煤水合泥 | 2,250 ,, | 140 ,, |
| 水三合土 | 2,400 ,, | 150 ,, |
| 鐵三合土 | 1,600 ,, | 100 ,, |
| 泥 土  | 2,000 ,, | 130 ,, |
| 松 木  | 550 ,,   | 35 ,,  |
|      | 700 ,,   | 45 ,,  |
| 硬 木  | 800 ,,   | 50 ,,  |
| 生 鐵  | 7,200 ,, | 450 ,, |
| 鋼    | 8,000 ,, | 490 ,, |
| 水 泥  | 1,300 ,, | 80 ,,  |
| 沙 土  | 2,350 ,, | 145 ,, |
| 耐久磚  | 1,360 ,, | 85 ,,  |
| 柏 油  | 1,440 ,, | 90 ,,  |
| 水 泥  | 1,440 ,, | 90 ,,  |

二 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實在重量為標準  
 第四十八條 屋頂樓板載重之準則如左

一 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板之載重應以左表之規定為最小限度

| 房屋類別       | 每平方公尺載重        | 每方呎載重     |
|------------|----------------|-----------|
| 住宅         | 300 公斤         | 60 磅      |
|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 300 ,, ,,      | 60 ,,     |
| 旅館內臥室      | 300 ,, ,,      | 60 ,,     |
| 醫院病房       | 300 ,, ,,      | 60 ,,     |
| 辦公室        | 400 ,, ,,      | 80 ,,     |
| 茶房酒肆       | 400 ,, ,,      | 80 ,,     |
| 學校教室       | 400 ,, ,,      | 80 ,,     |
| 公眾集會所      | 540 ,, ,,      | 110 ,,    |
| 戲院         | 540 ,, ,,      | 110 ,,    |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 540 ,, ,,      | 110 ,,    |
| 工作場所       | 580 ,, ,,      | 120 ,,    |
| 運動室        | 730 ,, ,,      | 150 ,,    |
| 跳舞室        | 730 ,, ,,      | 150 ,,    |
| 戲台         | 730 ,, ,,      | 150 ,,    |
| 工廠         | 730 ,, ,,      | 150 ,,    |
| 拍賣室        | 1,100 ,, ,,    | 220 ,,    |
| 藏書室        | 1,100 ,, ,,    | 220 ,,    |
| 博物館        | 1,100 ,, ,,    | 220 ,,    |
| 貨棧         | 1,350至2,000 ,, | 270至100,, |
| 樓梯載重如下     |                |           |
| 住宅市房等      | 300 公斤         | 60 磅      |
| 公共房屋等      | 730 ,, ,,      | 150 ,,    |
| 貨棧等至少      | 1,450 ,, ,,    | 300 ,,    |

二 屋頂坡度在二十度以下者其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百公斤計算

三 樓板及屋頂之載重大於前兩項之規定者應以實在載重爲標準

四 裝置機件及他項固定物之地點其載重之估計須按總重量加算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五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牆身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下每層載重

遞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共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六 廠棧等每層樓板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用大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時不得超過其載重量

#### 第四十九條 風力及其他外力計算之準則如左

一 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爲一百公斤

二 高出屋頂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抵禦二百公斤之風力

三 雪積重量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爲三十公斤

四 設計建築物除本身重量屋頂樓板載重及風力雪重等已規定者外其他應有外力須一併計算

#### 第五十條 泥土載重之準則如左

一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萬公斤樁身四周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十公斤

二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多者得具呈工程處核定

第五十一條 磚石木料載重之準則如左  
 一 磚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材 料          | 說 明       | 每平方公分   | 每平方呎     |
|--------------|-----------|---------|----------|
| 土 窰 磚        | 灰 沙 砌     | 3.0 公斤  | 45 磅     |
|              | 黃砂水泥砌     | 5.0 ,,  | 70 ,,    |
| 機 製 磚        | 灰 砂 砌     | 5.0 ,,  | 70 ,,    |
|              | 黃砂水泥砌     | 8.5 ,,  | 120 ,,   |
| 花 岡 石        | 黃砂水泥砌     | 85.0 ,, | 1,200 ,, |
| 水 泥<br>三 合 土 | 1 : 1 : 2 | 53.0 ,, | 750 ,,   |
|              | 1 : 2 : 4 | 42.0 ,, | 600 ,,   |
|              | 1 : 3 : 6 | 30.0 ,, | 450 ,,   |

二 木料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木料  | 應 壓 力 度         |                | 應 引 力 度        |                | 應 剪 力 度        |                | 應 曲 力 度         |                |
|-----|-----------------|----------------|----------------|----------------|----------------|----------------|-----------------|----------------|
|     | 順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橫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順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橫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順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橫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順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橫 木 紋<br>每平方公分 |
| 杉 木 |                 |                |                |                |                |                |                 |                |
| 本 松 | 66公斤            | 900 磅          | 15公斤           | 200 磅          | 55公斤           | 150 磅          | 6公斤             | 80 磅           |
| 白 松 |                 |                |                |                |                |                |                 |                |
| 黃 松 | 110 ,, 1,500 ,, | 55 ,,          | 350 ,,         | 85 ,, 1,200 ,, | 11 ,,          | 150 ,,         | 110 ,, 1,500 ,, |                |
| 紅 松 | 85 ,, 1,200 ,,  | 28 ,,          | 325 ,,         | 60 ,, 600 ,,   | 7 ,,           | 100 ,,         | 85 ,, 1,200 ,,  |                |
| 榿 木 | 100 ,, 1,400 ,, | 100 ,,         | 1,400 ,,       | 85 ,, 1,200 ,, | 15 ,,          | 200 ,,         | 85 ,, 1,200 ,,  |                |

三 木柱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柱高與柱寬之比 | 杉木、本松、白松 |       | 黃松    |         | 紅松    |        | 硬木    |         |
|---------|----------|-------|-------|---------|-------|--------|-------|---------|
|         | 每平方公分    | 每方吋   | 每平方公分 | 每方吋     | 每平方公分 | 每方吋    | 每平方公分 | 每方吋     |
| 10      | 53公斤     | 750磅  | 90公斤  | 1,250磅  | 70公斤  | 1,000磅 | 82公斤  | 1,150磅  |
| 15      | 48,,     | 670,, | 80,,  | 1,120,, | 65,,  | 900,,  | 75,,  | 1,050,, |
| 20      | 42,,     | 600,, | 70,,  | 1,000,, | 56,,  | 800,,  | 65,,  | 930,,   |
| 25      | 36,,     | 520,, | 62,,  | 880,,   | 50,,  | 700,,  | 58,,  | 820,,   |
| 30      | 32,,     | 450,, | 53,,  | 780,,   | 42,,  | 600,,  | 50,,  | 700,,   |

第五十二條 鐵筋三合土工程之準則如左

一 鐵筋三合土建築物其三合土成分不得少於一·二·四·均以容積為比例鐵筋三合土之力度規定如下

三合土應壓力度

施於樓身者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吋  
 四五公斤 六五〇磅  
 施於柱身但柱高不超過其最小寬度十五倍並無螺旋箍筋者 三二公斤  
 四五〇磅

三合土應引力度……………無無

鐵筋應壓力度……………十五倍三合土之壓力同上

鐵筋應引力度……………一一五〇公斤一六〇〇〇磅

三合土與鐵筋之粘合力度  
鐵筋有節者 七・〇公斤 一〇〇磅  
鐵筋無竹節者 五・五公斤 八〇磅

應剪力度  
腹部有鐵筋設備者 八・〇公斤 一二〇磅  
腹部無鐵筋設備者 二・〇八公斤 四〇磅

- 二 前項規定一・二・四成分三合土經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不能承受一百四十公斤之壓力者其壓力剪力粘力等均應酌減至三合土內水泥成分較多者前項規定之壓力得與酌加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合土所能承受重力四分之一
- 三 樓枋或樓板之長度應以兩端之距離或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 四 枋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二・八〇者應加鐵筋以保安全
- 五 丁字枋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於枋身長度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 六 鐵筋在枋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其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於枋高四分之三箍筋距離不得過三寸至在枋身中配置二層以上

者層間距離不得少於二·五公分

七 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曲力

甲 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乙 柱之高超過其最小寬度十五倍以上者

丙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分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八 柱內鐵筋須有四根以上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斷面百分之一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箍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得小過箍筋直徑之二十倍

九 鐵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甲 樑或樓板等主筋 六公厘

乙 柱之主筋 十二公厘

丙 箍筋 五公厘

丁 鐵網 二公厘

十 鐵筋外面所包三合土之厚度不得薄於該鐵筋之直徑或下列之數其面積須於計算時一律扣除不得認為載重部分

甲 枋 三公分

乙 柱 四公分



丙 種板牆壁

二公分

丁 基礎

五公分

十一 牆身之重量有鐵筋三合土立樑枋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下

甲 鐵筋三合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尺

乙 磚牆至少須厚二·五公分

十二 鐵筋三合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工程處之認

可

十三 水泥重量每二一方公尺須在一千四百四十公斤以上並由每平方公分九百孔之篩通過其渣重

不得過百分之三

十四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須由五公厘大之篩通過碎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堅實清潔

十五 鐵筋須以平常溫度能彎曲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為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十六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接合高度須在該鐵筋直徑之三十倍以上

十七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熔接

十八 灌注三合土不得任意間斷若隔日接灌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已灌之三合土冬季

須防受凍夏季須防速乾

十九 所用木料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俟三合土結硬後方得拆卸

二十 鐵筋三合土之樑枋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廿一 鐵筋三合土建築之任何部分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工程處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得試驗之載重如未超過原計劃之一倍半者工程處得令其拆卸重造

第五十三條 鋼鐵工程之準則如左

一 鋼鐵材料之強度

|     | 引              | 力         | 壓              | 力         | 剪            | 力         |
|-----|----------------|-----------|----------------|-----------|--------------|-----------|
| 生 鐵 | 每平方公分每方吋       | 3,000 磅   | 每平方公分每方吋       | 16,000 磅  | 每平方公分每方吋     | 3,000 磅   |
| 熟 鐵 | 210 公斤         | 10,000 ,, | 720 ,, , , ,   | 10,000 ,, | 500 ,, , , , | 7,000 ,,  |
| 鋼   | 1,120 ,, , , , | 16,000 ,, | 1,120 ,, , , , | 16,000 ,, | 700 ,, , , , | 10,000 ,, |

二 鋼鐵柱之應壓強度

| 柱高與柱之底小寬度之比 | 生 鐵      |          | 熟 鐵      |          | 鋼          |           |
|-------------|----------|----------|----------|----------|------------|-----------|
|             | 每平方公尺    | 每方呎      | 每平方公尺    | 每方呎      | 每平方公尺      | 每方呎       |
| 10          | 610 公斤   | 8,600 磅  | 720 公斤   | 10,000 磅 | 1,080 公斤   | 15,300 磅  |
| 20          | 580 ,,,, | 8,200 ,, | 680 ,,,, | 7,700 ,, | 1,030 ,,,, | 14,600 ,, |
| 30          | 550 ,,,, | 7,800 ,, | 650 ,,,, | 7,300 ,, | 970 ,,,,   | 13,900 ,, |
| 40          | 520 ,,,, | 7,400 ;, | 630 ,,,, | 8,800 ,, | 930 ,,,,   | 13,200 ,, |
| 50          | 480 ,,,, | 7,000 ,, | 580 ,,,, | 8,200 ,, | 880 ,,,,   | 12,500 ,, |
| 60          | 450 ,,,, | 6,600 ,, | 550 ,,,, | 7,900 ,, | 830 ,,,,   | 11,800 ,, |

三 載重不在柱心中或柱身之受有他種力最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彎曲力

四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得按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載重量增加百分之二十

五 梁枋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長度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六 梁枋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或梁枋身鋼板之厚不及高度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樁彎曲此

項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七 生鐵柱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並不得少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一  
八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與他部接合之處至少須用帽釘四枚釘固之

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十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少於帽釘直徑之一倍半帽釘間之距離不得少於其直徑之三倍帽釘直徑不得少於最厚鋼板之厚

十一 牆身用鋼鐵樑枋柱負載重量者其厚度須照本規則第五十二條第十一項之規定

十二 鋼鐵樑枋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除銹跡抹油漆一層建築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先經工程處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十三 鋼鐵材料須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十四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不得彎曲帽釘應逐一釘緊

十五 工程處認為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二十一項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任何部分鋼鐵之載重能力

## 第九章 防火設備

第五十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一 磚及空心磚等

- 二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
  - 三 銅鑼錘
  - 四 水泥三合土或石灰三合土
  - 五 鐵筋水泥三合土
  - 六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漿
  - 七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程處核定者
- 第五十五條 凡用以載重之鋼鐵外面應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 一 屋內梁枋柱外敷五公分
  - 二 外牆梁枋柱外敷十公分
  - 三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公分
  - 四 樑枕下面外敷二公分
- 第五十六條 屋內用以防火之分開牆其做法規定如左
- 一 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 二 鐵絲網牆須外敷黃沙水泥漿或他種灰沙漿
  - 三 鐵筋水泥牆須厚十公分
  - 四 厚二五公分之磚牆須用黃沙水泥漿砌成

五 其他經工程處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五十七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須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五十八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通道上不准堆積物件阻礙交通

第五十九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向外開出太平門上及通達太平梯之通道上

概須裝有高十五公分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使用此項房屋時間內應常燃之

第六十條 太平梯應與里弄或道路相通其構造方法須照本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電梯之圍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應照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太平龍頭之皮帶直徑不得少於四公分所有零件應配齊全並遵照工程處指定地位格式裝置

之

第六十三條 凡公衆建築物之高度過十五公尺者須於牆外裝設消防增壓器過二十三公尺者尤應添設抽

水機蓄水箱自動射水器硫酸滅火器其數目質量格式地位須由工程處核定

## 第十章 公衆建築物

第六十四條 旅館醫院學校及事務所等建築物規定如左

- 一 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須用本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之防火材料高過二層者火警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電梯四圍牆壁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爲汽車房木作坊油漆店及其他易於引

火之材料商店則第一層板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 二 每層至少須設太平門兩處
  - 三 在樓梯通道及其他重要出入口道須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種消防設備
  - 四 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
  - 五 小學校舍不得過二層樓
  - 六 教室內須有充分之空氣每一學生所佔之面積須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 七 教室及病室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 第六十五條 戲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規定如左
- 一 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構造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通道及電梯四圍牆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只容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
  - 二 構造應用防火牆及防火材料其樓板與毗連易於引火之房屋應隔離之
  - 三 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應增設太平門一處如每層分爲數部分而有相連通者則每部分須各設太平門一處戲台兩旁須另開太平門此項太平門至少須寬一五公尺其非爲火警出路之門應一律標明非太平門字樣
  - 四 應設之太平水龍或其他消防設備須經工程處核定
  - 五 男女廁所均應適合衛生

六 觀衆坐位均須固定由前面椅靠至後面椅靠不得少於八公寸坐位間尤須加設縱橫人行道至少須寬一公尺

七 化粧室不得設於台下並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八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須厚二五公分並須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九 電影放映室全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深寬至少各二公尺

第六十六條 商場貨棧及工廠等建築物規定如左

一 商場工廠高過四層以上者須全用防火材料構造三層以下者凡樓梯樓板及分間牆等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二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全部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三 貨棧容積如過五千七百立方公尺者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如每間容積超過四千二百立方公尺者須添築間隔防火牆

四 工廠焚盡之煤渣堆置場須有防火之設備

五 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百八十平方公尺者每層須有火警出路二處

六 高及三層或能容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七 男女廁所均應適合衛生



第十一章 禁例

第六十七條 凡房屋院內不得開掘池塘蓄積污水致礙衛生

第六十八條 凡臨街商店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捲蓬及木欄等伸出街道

第六十九條 臨街房屋門前不得搭蓋竹木涼蓬

第七十條 一房屋頂上不准添蓋易於惹火之小屋

二凡建築臨時房屋者須用磚砌造上蓋瓦片不得搭蓬或釘板作壁致引火災

第七十一條 凡商店懸掛之標旗標燈及招牌等最低部分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以上並不得突出人行

道側石以外

第七十二條 凡房屋建築地基不及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得建築

一 寬三公尺 (以沿道路邊線計算)

二 深三公尺 (以沿道路邊線之垂直線計算)

三 面積不滿九平方公尺者

第七十三條 凡被焚毀牆壁必須拆除重行改造不得仍用原牆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凡有違犯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除將不合部分勒令拆除改造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偷工減料或換用劣等材料者

二 工竣後如發現上項情事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者

三 修理工程經查有闊大範圍近於改造者

四 建築工程應行退讓之尺度不敷本處規定者

第七十五條 凡有違犯下列各項情事處以二十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一 建築或修理竣工一星期後不將執照繳驗者

二 建築或修理逾期未經呈報展期者

三 建築或修理工程經查與原照所載不符而無前條第三四項情事者

第七十六條 建築或修理未經報勘擅自興工或已經報勘未繳費領照先行動工者除勒令停工違章領照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自湖北省會工程處呈請建設廳轉呈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建築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會府核准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本市區內一切建築構造以適合衛生便利交通預防危險及增進美觀為原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新建改建暨修理(除粉刷補漏外)等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不論住宅商業工業等任何區域如有新建改建或修理房屋者須經市政府核准給照

後方得興工如市政府有規定圖樣者須遵照建造

##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於興工前向市政府請領執照

一 新建工程

二 改建工程

三 修理工程

第五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先向市政府領取執照請求表二份逐項填明簽名蓋章呈府其圖說依照左例各項辦理

- 一 新建改建者須呈繳圖說各二份(附估價單)關於重大工程應附設計書
  - 二 建造臨時房屋應依第二〇四條辦理仍須繳呈圖說
  - 三 修繕者得視其工程情形經市政府核准後免繳圖樣
- 第六條 圖樣及說明書內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並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 地形圖

甲 周圍路名

乙 建築地點及方向

丙 建築地面之深闊尺寸並以斜線或紅線標明之

丁 業主基地四址尺寸及兩端街道中心距離

戊 附近街道或里弄之寬狹

己 比鄰對戶房屋凸凹形勢

庚 圖上所用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以公尺為準)

附地形圖樣式如後

二 建築物圖

甲 正面圖側面圖縱橫剖面圖各層平面圖屋架圖基礎圖及重要部分之構造詳細圖

乙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其用途

丙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與街道面或人行道面之高低尺寸

丁 陰溝與留泥井之地位大小及其接通之公溝

戊 房屋種類(如商店住宅茶樓戲院旅館貨棧工廠醫院學校等名稱)

己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庚 凡公衆聚會之建築物須註明容納人數

辛 以上各圖之比例尺除詳細圖須用二十分之一外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以公尺爲準)

壬 設計技師或技師之姓名住址執行業務證之號數及興工竣工日期

癸 其他各項圖說之足以補助審查之用者

第七條 凡圖說經市政府審查合格後即行批示填發執照並發還圖說各一份由領照人遵章繳費領照與工其圖樣與執照均須懸掛施工地點以便市政府隨時檢查

第八條 領照後如有特別情形變更設計者准另具圖說繳回原照再行呈請復勘核辦

第九條 凡工程完竣於一星期內由業主具文將所領之執照繳回市政府由府派員復勘如屬符合即將該照註銷發交業主收執

### 第三章 執照費

第十條 凡領取執照者應先進章繳費如左

- 一 建築工程估價 每千元收洋一元不及一千元者以千元計算
  - 二 變更核准圖樣 免費但新添工程應照第一項收費
  - 三 本市第十署等十一署修建築執照費應按前第二特別區第一特別區稅捐則例辦理並徵收材料捐
- 甲 本市警察第十署區內徵收執照費暨材料捐按下列規定
- 建築稅 一 批准圖樣每千元收洋一元起碼收洋十四元四角一分
  - 二 在第十署區內建築或修理房屋均按照合同包價徵收百分數二分之一（即值百元收洋五角）
  - 三 小修理及裝飾收洋一元四角四分
  - 四 建築材料由第十署區內上岸而非為本區內建築或修理房屋之用每值百元收洋二元
- 乙 本市第十一署區內徵收執照費及材料捐按下列規定
- 建築捐 建築無論何式房屋須向市政府領取建築執照其用費按照建築物價格值千抽二但至少以十四元四角一分起碼建築材料捐分兩種在第十一署區內建築者值百元抽一元至第十署區外建築者值百元抽二元
- 材料捐 按照包工合同之半價或由包工人報明實價經市政府驗明滿意者徵收之小修理或裝飾價在二百八十八元二角以內者（即前特一區定二百兩數）按其工程大小徵洋一元至五元

第十一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由業主自行呈請不得由承建人或設計人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建築期間執照如有遺失者得呈報市政府補領隨納照費一元

第十三條 執照發給後如逾兩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止逾一月者該項執照即行作廢照費概不發還如再

興工另案辦理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政府之建造物概免照費

####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五條 市政府所發之修建執照不得認爲產業所有權之證明又承建人進行工作發生危險時亦不得藉  
此解除或減輕其應負之責任

第十六條 凡建築物須遵照市政府劃定之路線建造或退讓

第十七條 凡建造房屋因其他需要必須掘動路面時應遵照本市掘路規則辦理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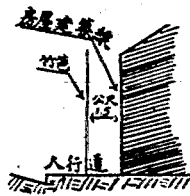
得自行動工

第十八條 建造房屋時所搭之鷹架竹笆不得佔用道路一公尺半以上竹笆外並不

得堆積物料致礙交通

第十九條 領照後如施行排灰線砌牆腳裝鐵筋等工作完竣後應即分別具報市政府驗勘如有佔礙路線或  
違反本規則情事時市政府得隨時勒令拆除更正

第二十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剩餘材料垃圾鷹架竹笆及工人臨時棚廠等應先一律拆除清楚再行呈請市政





府復勘

第二十一條 業主或承建人對於市政府檢查工程之查勘員應予以檢查上之各種便利不得加以阻撓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二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全部有危險情形或因其他事故被毀之殘餘部份經市政府查勘認為危及公衆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市政府得通知業主限期拆卸或修理違者市政府得強制執行所有費用須向業主追繳

第六章 街路寬度

第二十三條 本市內道路等級寬度(包括草地車馬道及人行道)規定如左但里弄寬度不在此限

- 一 一等路寬爲四十公尺以上
- 二 二等路寬爲三十公尺以上
- 三 三等路寬爲二十公尺以上
- 四 四等路寬爲十五公尺以上
- 五 五等路寬爲八公尺以上



六 各路寬度其在同一路線者應歸一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因本市原有街巷過於狹窄交通擁塞為逐漸拓寬起見凡再行建

造房屋時均須照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退讓

凡應退讓尺寸須照市政府之規定由舊牆實址起算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下列各種改建工程之一者亦須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第

四十條之規定退讓

甲 凡拆建房屋門面或臨街巷之牆壁三分之二以上者

乙 凡拆建房屋內部僅留外牆不動者

丙 凡市政府認為有拆卸之必要者

第二十六條 修理工程僅限於房屋一部分之換瓦挖補添換木板壁門傘正屋架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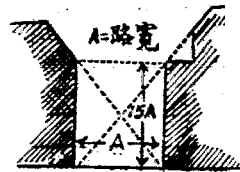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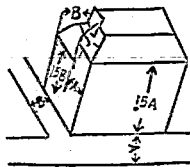
等類免予退讓如超過本條工程範圍應照改建辦法退讓街道

## 第七章 建造限制

一 高度

第二十七條 凡房屋高度不得超過該屋前面路寬之一倍半逾此規定者應將上層仍依比例逐次退縮

但在住宅區域內之高度若超過二十公尺或在他區域超過三十五公尺時須經市政府查攷其隣近情形



認為可能者方准起造

第二十八條 沿路角房屋之高度得以較寬之道路為準但其深度超過該路寬一倍以上之部分仍照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得用磚石砌之如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則不得過十五公尺

第三十條 凡房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須用鋼鐵或鐵筋三合土構造之

第三十一條 凡高過十一公尺之房屋不得用木柱載重

第三十二條 凡建造樓房第一層高度須在三公尺半以上除層不得低過三公尺三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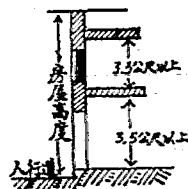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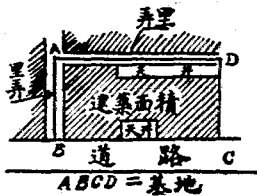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房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為準如屋頂上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二者該建築物之高度應以附屬建築物為準

屋頂上附屬物係指望樓天窗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而言

二 面積

第三十四條 凡住宅區域內二層樓及二層樓以上房屋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平房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如在住宅區域以外建築住宅亦須依照

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商業區域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六條 住宅及商業以外區域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七條 沿街道之商店基地其沿路深八十公尺以內之部分除里弄外得全部

作為建築面積十公尺以外之地須照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沿街道公眾集會場所前面須留相當空地以作停車之用

### 三 里弄

第三十九條 三層樓及三層樓以上房屋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一 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六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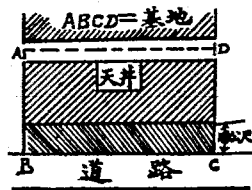
二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五公尺

三 兩面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四公尺

四 一面前門至少須寬三公尺

五 一面後門至少須寬二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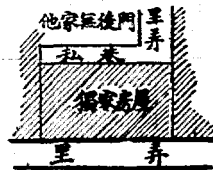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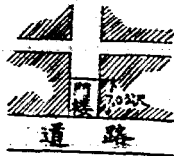
六 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七



公尺

第四十條 二層樓及平房其里弄寬度規定如下

- 一 兩面前門里弄至少須寬四公尺
  - 二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公尺半
  - 三 兩面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公尺
  - 四 一面前門至少須寬二公尺
  - 五 一面後門至少須寬一公尺半
  - 六 總里弄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如內部支里弄在四條以上者總弄至少須寬五公尺
- 第四十一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出路惟沿道路或里弄內之單棟房屋高不過二層深不滿十公尺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里弄寬度不滿四公尺半而有房屋在三十幢以上者（里弄深度七十公尺以上者）至少須有出路兩條與道路相通



第四十三條 里弄內及街巷除弄口門樓外餘均不准跨弄搭建建築物

一 里弄門樓其深度不得超過十公尺樓板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之

二 里弄房屋達十幢以上者須另造看守弄門小屋但不得在弄口及弄內搭

蓋

第四十四條 凡市房建築達三十幢以上者須按湖北教育廳擴充武漢區內小學

校舍辦法建築小學校舍一棟

四 突出道路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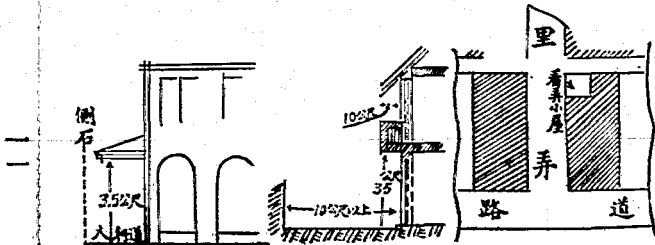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條 沿道路第一層房屋之門窗不得向外開啓但太平門及在建築線以

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建造小塔凸窗涼台等須在寬十公尺以上之街道及離路面有三

公尺半(最低部分)以上之高度方准建造惟突出部分不得過一公尺

小塔凸窗涼台及其他類似之構造係指下面有臂樑而無支柱之建築物而言



第四十七條 沿道路房屋之出簷不得突出正面牆身一公尺以外

第四十八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其最低部分須離人行道面二公尺半以上其突

出部份不得過五公分

第四十九條 沿街路房屋不得裝設披水板如屬鐵架雨棚配嵌厚六公厘之鉛絲玻璃並

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之側石以外其最低部分高出人行道面三公尺半者始得

裝置

第五十條 牆身墩柱及階級石等概不准突出建築線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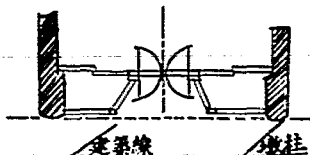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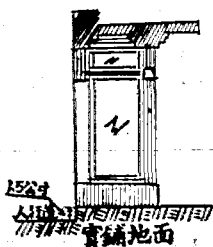
五 地面做法

第五十一條 屋內實鋪之地面至少須高出人行道面一公寸半空舖者須高出四

公寸以上但在未修築道路之地段惟各加高三公寸

第五十二條 實鋪地面應先做白灰三合土然後加做水泥三合土或瓷磚或花石

子於其上



第五十三條 空鋪地板之欄柵底面至少須離地面二公寸地面如有潮濕須于地板

下用水泥三合土或油毛氈等防潮材料鋪設一層并須於四圍牆壁設置通風洞

第五十四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及里弄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

料鋪設之

### 六 牆基

第五十五條 牆基築造在三層樓及三層樓以下之房屋至少須用一比二比四白灰

三合土在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至少須用一比三比六水泥三合土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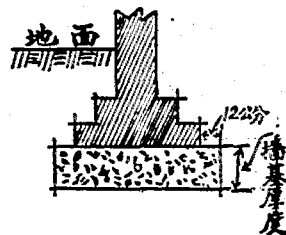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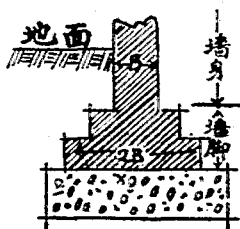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牆基厚度須四公寸以上但十二公分之牆其牆基得減至三公寸厚

第五十七條 牆基厚度至少較牆脚最下部分每邊加寬十二公分但鄰近牆身有妨

礙牆基時經市政府許可後得變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凡遇地質軟弱之處必須打樁者其樁之大小長短及其配置疏密當視

牆基所載之重量與地質之強弱而定并須詳細註明於圖上





七 墻脚

第五十九條 墻脚底部之寬應倍於所載墻身之厚以四分之一磚長逐次收進至墻身之厚爲止

第六十條 凡墻脚用磚石砌造者至少須以一比三水泥漿實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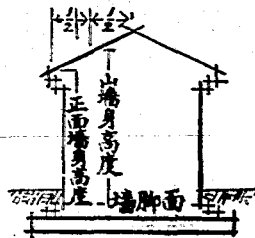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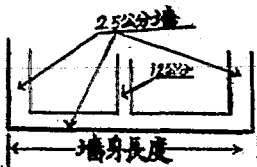
八 墻身

第六十一條 凡墻身用磚石砌造者至少須以一比二白灰漿或水泥漿實砌到頂其灰縫不得過八公厘如用一比二比四水泥三合土造築者須加鐵筋補助之

第六十二條 正面墻身高度由墻脚面至正面墻身之頂爲準山墻墻身高度由墻脚面至人字形之平均高爲準

第六十三條 墻身長度以左墻角至右墻角爲準但中間有二公分半厚之分間墻者由一端至分間墻中心爲準

第六十四條 普通房屋之墻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建築  | 牆身高度                 | 牆身長               | 度                   | 第一層    |        |        |        |        | 第二層    |        |        |        |        | 第三層    |        |        |        |        | 第四層    |        |        |        |        | 第五層    |        |        |        |        |        |        |
|-----|----------------------|-------------------|---------------------|--------|--------|--------|--------|--------|--------|--------|--------|--------|--------|--------|--------|--------|--------|--------|--------|--------|--------|--------|--------|--------|--------|--------|--------|--------|--------|--------|
|     |                      |                   |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公分(吋)  |        |
| 二層高 | 7.5公尺以下<br>(25呎以下)   | 11公尺以下<br>(35呎以下) | 11—18公尺<br>(35—60呎) | 25(10)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        |
|     |                      |                   |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38(15) |
| 三層高 | 7.5—12公尺<br>(25—40呎) | 11公尺以下<br>(35呎以下) | 11—18公尺<br>(35—60呎) | 38(15)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
|     |                      |                   |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 四層高 | 12—15公尺<br>(40—50呎)  | 11公尺以下<br>(35呎以下) | 14公尺以上<br>(45呎以上)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     |                      |                   |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 五層高 | 15—18公尺<br>(50—60呎)  | 14公尺以上<br>(45呎以上) | 14公尺以上<br>(45呎以上)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     |                      |                   |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50(20) |

第六十五條 公乘建築物或樓梯等牆身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                      |                                    |                    |                    |                    |                    |         |
|-----|----------------------|------------------------------------|--------------------|--------------------|--------------------|--------------------|---------|
| 三層高 | 7.5—12公尺<br>(25—40呎) | 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br>11—14公尺 (35—45呎) | 38 (15)<br>50 (20) | 38 (15)<br>50 (20) | 38 (15)<br>38 (15) |                    |         |
| 四層高 | 12—15公尺<br>(40—50呎)  |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br>11公尺以下 (35呎以下)   | 63 (25)<br>50 (20) | 50 (20)<br>50 (20) | 38 (15)<br>50 (20) | 38 (15)<br>38 (15) |         |
| 五層高 | 15—18公尺<br>(50—60呎)  | 14公尺以上 (45呎以上)<br>14公尺以下 (45呎以下)   | 76 (30)<br>63 (25) | 63 (25)<br>50 (20) | 50 (20)<br>50 (20) | 50 (20)<br>38 (15) | 38 (15) |

第六十六條 牆身厚度依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及樓高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六十五

條規定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應加厚

第六十七條 兩層以下房屋之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惟此項牆身長度或高度

如過三公尺半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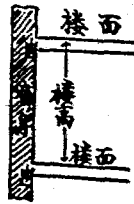
兩層以上房屋之分間牆至少須厚二公寸半并不得少於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

五條規定厚度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房屋一切外牆用磚石建造者至少須厚二公寸半用鐵筋三合土建造者至少須厚一公寸但不  
得以泥造或木造之

第六十九條 凡在左右鄰間起建者其左右磚牆須自行建造不得搭借他人牆壁

第七十條 牆身砌出地面時概須鋪油毛氈水泥漿或鉛片等一層以防濕氣升上



第七十一條 露天墻頂須加覆蓋以防雨水下滲

九 防火墻

第七十二條 房屋左右兩端及與貼鄰分界之墻身俱應起設防火墻

第七十三條 凡長形建築物每隔二十公尺遠至少須建防火墻一座

第七十四條 防火墻應較屋頂高出五公尺如係廠棧及公衆建築物至少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第七十五條 磚造之防火墻至少須厚二公尺半並須二面塗抹水泥漿如係鐵筋三合土築造者須厚一公尺半以上

第七十六條 防火墻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准開闢任何門窗

一 墻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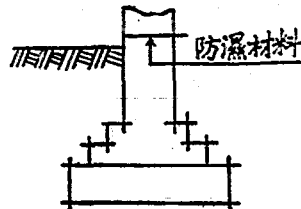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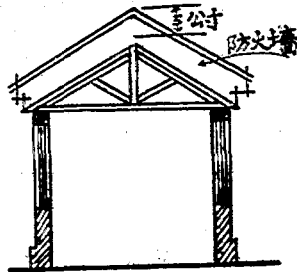
二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者

三 所裝之門其面積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并爲耐火構造遇警能自行關閉者

四 有特殊情形經市政府特許者

十 磚柱

第七十七條 露頭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



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第七十八條 柱身寬度不滿五公寸者必須用水泥漿砌造

十一 門窗

第七十九條 凡普通建築物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十公尺者必須兩面開窗其採光面積不得少於該室面積十分之一

第八十條 凡在牆身上開關門窗應添築過樑或拱圈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但過樑或拱圈至少應擱入牆身十二公分

十二 屋頂

第八十一條 凡醫院銀行戲院會場等公衆建築物之門戶須能內外自由開閉但不得突出該屋建築線

第八十二條 屋頂構造概須用瓦片鑲鐵板等不燃燒之材料鋪蓋之

第八十三條 凡平屋頂須用鐵筋三合土築造加蓋防水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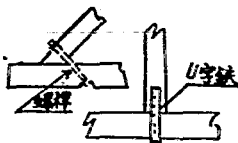
第八十四條 屋簷須裝設鑲鐵板之簷溝及水落管引水由地底通入公溝不得徑向人行道

面或街面傾洩

第八十五條 凡木造屋架接合部分須用鐵材或螺絲釘締固之

第八十六條 屋頂上晒台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用木造者以五平方公尺爲限

十三 樓板



第八十七條 欄柵至少應欄入牆身七公分半其間隔距離至多不得過五公寸

第八十八條 樓板小樑兩頭搭牆至少須深入十二公分其間隔距離至多不得過三

公尺

第八十九條 兩牆距離在十公尺以上者須於小樑下另加大樑承托之其間隔距離

不得過五公尺

第九十條 凡梁身與牆柱承接之處須用木塊承墊并須用螺絲釘或鐵條釘固之

第九十一條 凡建造鐵筋三合土樓板或木造樓板須將其結構方法繪圖并說明之

十四 樓梯

第九十二條 凡多人聚會之建築必須用鐵筋三合土或鋼鐵建設太平梯其寬度須

在一公尺以上

第九十三條 凡普通房屋之樓梯得用堅實木料造之其寬度須在八公寸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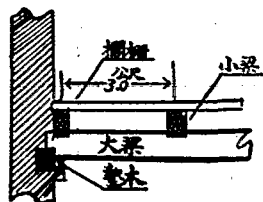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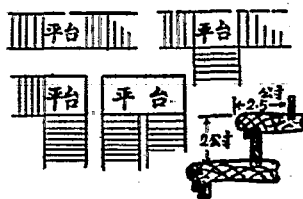
第九十四條 凡普通樓梯須分二截建造其間應設平檯一面梯級高不得過二公寸

步板深不得少於二公寸半轉灣處不得用斜形梯級平檯須深寬相等靠外須裝

設扶手欄杆

十五 煙囪

第九十五條 凡屋內爐灶須備煙囪新建二層以上之房屋其後牆須裝設適當之煙



爐烟窗其砌造方法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屋內煙窗部分須用磚石或鐵筋三合土造之

二 四周牆厚至少須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三 煙道內部須用水泥漿粉光或加設土管

第九十六條 金屬造之爐灶煙窗須有七公分厚之金屬外以不燃燒材料包圍之但與木

料及其他易於燃燒材料離開煙窗十二公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凡獨立煙窗高過十五公尺者得用磚石構造但須加以適當之鐵材補助之

高過二十五公尺者須用鐵板或鐵筋三合土造之鐵板之厚不得少於半公分高在十公尺以下者得用土

管接造但須用水泥漿接合之

#### 十六 廚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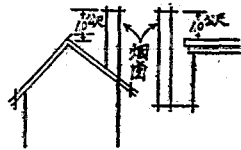
第九十八條 廚房與廁所不得混合一處四周牆壁須用磚造內面須塗抹一公尺高之水泥漿或鋪設磁磚

第九十九條 廚房至少須有一面臨空以便透光換氣

第一百條 廚房煙窗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與其他煙窗混合

#### 十七 廁所

第一百零一條 凡建築住宅地基滿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須建造八平方公尺之廁所一個如建築面積每增五百平方公尺其廁所面積亦應增加二平方公尺半至同一地基有兩業主者須合建之其構造方法



照第九十八條辦理

百零二條 廁所輸糞管宜以鐵或鉛製造其內徑不能小於九公分

百零三條 輸糞管之通氣管須直接透出屋頂不得安置鄰近煙肉或窗戶等處

百零四條 凡輸糞尿及一切污水管之進口處應先接以灣管而後引入暗糞池但不得直接流入於道路

溝渠

百零五條 暗糞池須用不易滲水材料構造其容積以每人需十五分之一立方公尺計算

十八 陰溝

百零六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使宜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大小均須詳載建築物圖上

百零七條 溝管須用水泥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材料製成管身內徑至少須一公分總溝內徑不得小

於一公分半以適當坡度安置之但進水溝頭須具有灣管及避除雜物格子以防草芥流入淤塞溝渠

百零八條 陰溝每距三十公尺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用磚或水泥三合土造一留泥井內用水泥漿

粉光上蓋水泥蓋或鐵蓋與地面平齊

百零九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溝管應排置於厚一公分之白灰三合土或水泥三合土上並應逐

處填實其必須通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土至少須厚二公分半管身四週須敷水泥三合土一公分

半兩端各砌留泥井以便通溝

第一百一十條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市政府查驗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十九 鑿井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市區內自來水到達之處一律不准鑿井即原有飲水井距離鄰近陰溝或污水池在六公尺以內或經市政府檢查不合衛生者亦須一律填閉但祇為灌溉或洗滌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鑿井應照下列之規定方法

- 一 須離開廁所六公尺以外
- 二 井口上部須有凸緣以免外面污水流入
- 三 公共街井須設井欄以防危險
- 二十 雜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獨立煙窗及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須設置適當之避雷針

第八章 設計準則

一 建築材料重量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計算建築材料之重量以左表所列之單位重量為最小限度之標準

| 磅   | 方呎 |
|-----|----|
| 45  | 至  |
| 55  |    |
| 50  |    |
| 450 |    |
| 485 |    |
| 490 |    |
| 145 |    |
| 85  |    |
| 90  |    |
| 65  |    |
| 100 | 至  |
| 130 |    |
| 155 |    |
| 165 |    |
| 110 |    |
| 105 |    |
| 100 |    |
| 110 |    |
| 100 |    |
| 140 |    |
| 150 |    |

| 磅       | 平方呎 |
|---------|-----|
| 60      |     |
| 60      |     |
| 70      |     |
| 70      |     |
| 80      |     |
| 100     |     |
| 100     |     |
| 110     |     |
| 110     |     |
| 110     |     |
| 120     |     |
| 150     |     |
| 150     |     |
| 150     |     |
| 150     |     |
| 220     |     |
| 220     |     |
| 220     |     |
| 220至400 |     |
|         |     |
| 100     |     |
| 200     |     |
| 220至400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板之活載重應以左表之規定為最小限度之標準

二 屋頂樓板之活載重

其他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 建築材料  | 公斤   | 尺立方   |
|-------|------|-------|
| 松木    | 500  | 至700  |
| 硬木    | 800  |       |
| 生鐵    | 7200 |       |
| 熟鐵    | 7800 |       |
| 鋼     | 8000 |       |
| 耐火磚   | 2350 |       |
| 柏油    | 1360 |       |
| 水泥    | 1440 |       |
| 白灰    | 1050 |       |
| 泥土    | 1600 | 至2100 |
| 沙石    | 2500 |       |
| 花崗石   | 2550 |       |
| 磚墻    | 1750 |       |
| 水泥漿   | 1700 |       |
| 白灰漿   | 1600 |       |
| 白灰三合土 | 1750 |       |
| 煤渣三合土 | 1650 |       |
| 水泥三合土 | 2250 |       |
| 鐵筋三合土 | 2400 |       |

| 房屋類別       | 公斤<br>每平方公尺 |
|------------|-------------|
| 住宅         | 300         |
| 醫院病房       | 300         |
|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 350         |
| 旅館內臥室      | 350         |
| 辦公室        | 400         |
| 茶樓酒肆       | 500         |
| 學校教室       | 500         |
| 公共集會所      | 540         |
| 戲院         | 540         |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 540         |
| 工作場所       | 580         |
| 運動室        | 730         |
| 跳舞所        | 730         |
| 戲台         | 730         |
| 工廠         | 730         |
| 拍賣室        | 1100        |
| 藏書館        | 1100        |
| 博物館        | 1100        |
| 貨棧         | 1100至2000   |
| 樓梯載重如下     |             |
| 住宅市房等      | 500         |
| 公共房屋等      | 1000        |
| 貨棧等        | 1100至2000   |

第一百十六條 屋頂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其活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

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此項活載重係指風力及冰雪重量

第一百十七條 凡樓板屋頂之活載重在前二條規定之外者應用實在活載重為設計之標準

第一百十八條 裝置機件之樓面除第一一五條規定活載重外須再加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并加活載重

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振動力

第一百一十九條 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活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活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爲度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共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百二十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板之活載重須於建築圖樣上註明竣工後并應用數目大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 三 風力及其他外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對於水平面每平方公里至少應假定爲一〇〇公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高出屋頂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里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〇〇公斤之風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雪積重量每平方公里至少應假定爲五十公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設計建築物除本身重量屋頂樓板載重及風力雪重等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其他應有

### 外力須一并計算

### 四 泥土載重力

第一百二十五條 基礎下泥土載重力每平方公里不得過十公噸樁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里不得過一公噸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上項規定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經實驗不合上條規定者須呈請市政府核定增減之

### 五 磚石木料之安全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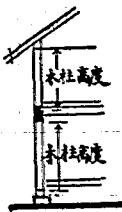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七條 礮石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 材 料          | 說 明   | 公 斤   | 磅               |
|--------------|-------|-------|-----------------|
|              |       | 每方公尺  | 每方呎             |
| 土 蓋 磚        | 白灰漿   | 3     | 45              |
|              | 水泥漿   | 5     | 70              |
| 機 器 磚        | 白灰漿   | 5     | 70              |
|              | 水泥漿   | 8.5   | 120             |
| 亂 石          | 白灰漿   | 4     | 55              |
|              | 水泥漿   | 5     | 70              |
| 花 崗 石        | 水泥漿   | 20至40 | 300<br>至<br>600 |
| 白 灰<br>三 合 土 | 1:2:4 | 2     | 30              |
| 水 泥<br>三 合 土 | 1:1:2 | 53    | 750             |
|              | 1:2:4 | 35    | 500             |
|              | 1:3:6 | 23    | 320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木材之安全強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木柱之安全載重規定如左

| 木料             | 壓         |          | 力         |          | 引        |          | 剪         |          | 曲         |          |
|----------------|-----------|----------|-----------|----------|----------|----------|-----------|----------|-----------|----------|
|                | 順         | 橫        | 紋         | 橫        | 力        | 力        | 順         | 橫        | 力         | 力        |
|                | 斤<br>平方公分 | 磅<br>平方吋 | 斤<br>平方公分 | 磅<br>平方吋 | 磅<br>平方吋 | 磅<br>平方吋 | 斤<br>平方公分 | 磅<br>平方吋 | 斤<br>平方公分 | 磅<br>平方吋 |
| 杉木<br>本松<br>白松 | 65        | 900      | 15        | 200      | 55       | 750      | 6         | 80       | 70        | 1000     |
| 黃松             | 110       | 1500     | 25        | 350      | 85       | 1200     | 11        | 150      | 110       | 1500     |
| 紅松             | 85        | 1200     | 23        | 320      | 60       | 800      | 7         | 100      | 85        | 1200     |
| 硬木             | 100       | 1400     | 100       | 1400     | 85       | 1200     | 15        | 200      | 85        | 1200     |



| 柱高與柱寬之比例 | 杉木 |     | 白松 |      | 黃松 |      | 紅松 |      | 松  |   | 硬松 |   | 水  |   |
|----------|----|-----|----|------|----|------|----|------|----|---|----|---|----|---|
|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公斤 | 磅 |
| 10       | 53 | 750 | 90 | 1250 | 70 | 1000 | 82 | 1150 |    |   |    |   |    |   |
| 15       | 48 | 670 | 80 | 1120 | 65 | 900  | 75 | 1150 |    |   |    |   |    |   |
| 20       | 42 | 600 | 70 | 1000 | 56 | 800  | 65 | 930  |    |   |    |   |    |   |
| 25       | 36 | 520 | 62 | 850  | 50 | 700  | 58 | 820  |    |   |    |   |    |   |
| 30       | 32 | 450 | 53 | 780  | 42 | 600  | 50 | 700  |    |   |    |   |    |   |

六 鐵筋三合土工程

第一百三十條 凡鐵筋三合土建築物其三合土成份不得次於一比二比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砂四份碎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材料之安全強度規定如左

| 名稱         | 說明                            | 公斤/公分 <sup>2</sup> | 磅/吋方平 |
|------------|-------------------------------|--------------------|-------|
| 三合土壓力      | 施於梁身                          | 四五                 | 六五〇   |
| 三合土壓力      | 施於柱身但柱高度不超過其最小寬度之十五倍並無相當螺旋箍筋者 | 三二                 | 四五〇   |
| 三合土引力      |                               | 無                  | 無     |
| 鐵筋壓力       | 附着鐵筋週圍三合土壓力之十五倍               |                    |       |
| 鐵筋引力       |                               | 一一五〇               | 一六〇〇〇 |
| 三合土與鐵筋之粘着力 | 鐵筋有竹節者                        | 七                  | 一〇〇   |
|            | 鐵筋無竹節者                        | 五·五                | 八〇    |
| 剪力         | 腹部有鐵筋設備者                      | 八                  | 一二〇   |
|            | 腹部無鐵筋設備者                      | 二·八                | 四〇    |

鐵筋與一比二比四水泥三合土之力率比例規定為十五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前條規定一比二比四成份之三合土經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



之壓力者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剪力及粘力等均應酌減

三合土內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之壓力得予加大惟不得超過該項三合土所能承受破壞載重之四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樑或樓板之徑間長度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淨長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二·八公斤者應加補助鐵筋以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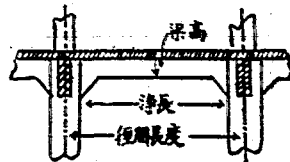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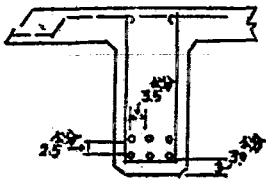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其徑間長度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倍

第一百三十五條 鐵筋在梁身中相距不得小於三分公分半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公分半并不得大於樓板有效厚度之兩倍

立筋為剪力而設備者距離不得過梁高四分之一并不得大於四公分半鐵筋在梁身中有配置二層以上者其層間距離不得少於二公分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曲力

- 一 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 二 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十五倍以上者
- 三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分不相連接并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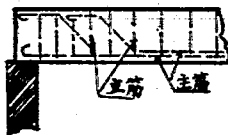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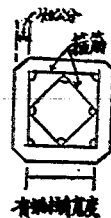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柱內鐵筋須有四根以上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斷面積百分之一并不得多於百分

之六  
 箍筋距離不得超過有效柱身最小寬度之半并不得大於箍筋直徑之二十倍或  
 四公分半

螺旋箍筋距離不得超過有效柱身寬度之六分之一並不得大於六公分半其全  
 體積亦不得小於有效柱積之百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鐵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 一 鐵網 二公厘
  - 二 箍筋立筋 五公厘
  - 三 梁或樓板等主筋 六公厘
  - 四 柱之主筋 十二公厘
- 第一百二十九條 鐵筋外面所包三合土之厚度不得薄於下列之數
- 一 樓板牆壁 二公分
  - 二 梁 三公分
  - 三 柱 四公分
  - 四 基礎 五公分



此項鐵筋外面所包之三合土面積須於計算時一律扣除不得認爲載重部分

第一百四十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鐵筋三合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左

一 鐵筋三合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尺

二 磚牆至少須厚二公尺半

第一百四十一條 鐵筋三合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劃之但須經市政  
府之認可

第一百四十二條 水泥重量每立方公尺須一四四〇公斤以上且在每平方公分九百孔之篩通  
過其渣重不得滿百分之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黃沙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並須在五公厘大之篩通過碎石子不得大於二公  
分半並須堅實清潔

第一百四十四條 鐵筋須以平常溫度時能彎曲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爲標準浮面銹皮俱應擦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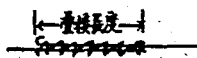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五條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又其疊接長度須在該鐵筋直徑之三十倍以上

第一百四十六條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鍛接

第一百四十七條 填築三合土不得任意間斷若隔日接灌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已

灌之三合土冬季須防受凍夏季須防速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所用模框須尺寸適當撐持得力俟三合土完全結硬後方得拆卸附表於左



| 名稱    | 夏  | 季 | 冬   | 季    | 備   | 考         |     |
|-------|----|---|-----|------|-----|-----------|-----|
| 名 稱   | 夏  | 季 | 冬   | 季    | 備   | 考         |     |
| 壁之側板  | 三  | 日 | 六   | 日    |     |           |     |
| 樓面底板或 | 六  | 日 | 十   | 四    | 日   | 在二公尺以內之徑間 |     |
| 梁之側板  | 十日 | 至 | 十四日 | 二十一日 | 至   | 三十日       |     |
| 梁之底板  | 十日 | 至 | 十四日 | 二十一日 | 至   | 三十日       |     |
| 柱之側板  | 三  | 日 | 五   | 日    |     | 在四公尺以內之徑間 |     |
| 拱 架   | 七  | 日 | 至   | 二十一日 | 十四日 | 至         | 三十日 |

第一百四十九條 鐵筋三合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一百五十條 鐵筋三合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市政府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技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得之載重如未至原計劃之一倍半即呈危險現象者市政府得令拆卸重造

七 鋼鐵工程

第一百五十一條 鋼鐵材料之安全強度規定如左

| 材料  | 引 力                   |                  | 壓 力                   |                  | 剪 力                   |                  |
|-----|-----------------------|------------------|-----------------------|------------------|-----------------------|------------------|
|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 生 鐵 | 210                   | 3000             | 1120                  | 16000            | 210                   | 3000             |
| 熟 鐵 | 720                   | 11000            | 720                   | 11000            | 500                   | 7000             |
| 鋼   | 1120                  | 16000            | 1120                  | 16000            | 700                   | 10000            |

第一百五十二條 鋼鐵柱之安全載重規定如左

| 柱高與<br>柱最<br>小<br>寬度之<br>比例 | 生 鐵                   |                  | 熟 鐵                   |                  | 鋼                     |                  |
|-----------------------------|-----------------------|------------------|-----------------------|------------------|-----------------------|------------------|
|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斤<br>公<br>容<br>分<br>分 | 磅<br>平<br>方<br>吋 |
| 10                          | 610                   | 8600             | 720                   | 10000            | 1080                  | 15300            |

|    |     |      |     |      |      |       |
|----|-----|------|-----|------|------|-------|
| 20 | 580 | 8200 | 680 | 9700 | 1030 | 14600 |
| 30 | 550 | 7800 | 650 | 9300 | 970  | 13900 |
| 40 | 520 | 7400 | 620 | 8800 | 930  | 13200 |
| 50 | 490 | 7000 | 580 | 8200 | 880  | 12500 |
| 60 | 460 | 6600 | 550 | 7900 | 830  | 11800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柱身載重如有一百三十六條情形之一者須同時計算其彎曲力

第一百五十四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活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安全強

度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計算桁梁中間彎下之限度如超過其徑間長度四百分之一者其徑間不得超

過其深度之二十倍

第一百五十六條 桁梁徑間長度如超過其受壓力方面之梁寬三十倍者或桁梁中片之高度超

過其厚之六十倍者均須添設角鐵或夾鐵板

第一百五十七條 生鐵柱最小寬度不得少於十二公分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并不得少於柱身最小

寬度十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接合他部構造之處至少須用帽釘四枚

第一百五十九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並應構造合法用相當底板勻分重量於基礎

第一百六十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直徑之一倍半帽釘間之距離

不得小於其直徑之三倍

第一百六十一條 牆身用鋼鐵梁柱負載重量者其厚度得照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鋼鐵梁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銹跡塗抹紅丹一層建築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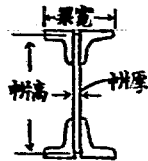
先經市政府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部份鋼鐵之載重能力

### 第九章 防火設備

第一百六十四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 一 磚瓦及空心磚等
- 二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
- 三 鐵鋼但須有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護層
- 四 水泥三合土或白灰三合土
- 五 鐵筋三合土



六 鐵絲網外敷四公分厚之水泥漿  
七 其他防火材料經市政府核定者

第一百六十五條 凡鋼鐵之用以防火者外面應以水泥漿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厚度如左

一 凡房內梁柱敷五公分

二 凡外牆梁柱敷十公分

三 其他構造部份敷四公分

四 樓板欄柵下面敷二公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屋內分間牆用以防火者其做法規定如左

一 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二 鐵絲網牆須外敷水泥漿或其他種灰砂漿

三 鐵筋三合土牆須厚一公尺

四 厚二公尺半之磚牆須用水泥漿砌成

五 其他經市政府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須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准堆積物件阻礙通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此項太平門上及通達太



平梯之通道上概須裝有高一公分半之太平燈紅底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房屋使用時間內應永遠有光

第一百七十條 太平梯應與里弄或道路相通其構造方法須照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電梯之圍牆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所有窗戶應照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太平龍頭之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公分所有零件應配置齊全並須遵照市政府指定地位格式裝置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凡公共建築物之高度過十五公尺者須於牆外裝設消防增壓器其高度過二十三公尺者尤應添裝抽水機蓄水箱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須由政府核定

## 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

一 旅館醫院學校茶館飯館陳列館及公共事務所等建築物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項建築物如係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其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高三層及三層樓以下者火警出路上所蓋樓梯過道以及電梯四圍牆壁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爲汽車房木作坊油罐店及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商店第一層樓板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項建築物每層須設太平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在樓板過道及其他重要出入口道須設置太平龍頭或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共廁所

第一百七十八條 凡小學校舍不得過二層樓

第一百七十九條 教室內須有充分之空氣每一學生所占之面積須在一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百八十條 教室及病室四周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地面面積五分之一

二 戲院公會禮堂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等建築物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戲院公會禮堂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構造應用防火材料

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電梯四圍牆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僅容一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

辦理

凡在醫院學校圖書館暨政府機關周圍二百公尺以內不得建立戲院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如在五百人以

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應增設太平門一處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每層分爲數部分而不相連通者則每部分須各設太平門一處戲台兩旁須另開太平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非爲火警出路之門應一律標「此路不通」字樣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之太平水龍或其他消防設備須經市政府核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備合衛生之公共廁所

第一百八十七條 觀衆坐位均須固定其深度不得淺於八公寸(由前面倚靠至後面倚靠)坐位間須加縱橫

人行道至少須寬一公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化妝室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但不得設於戲台下

第一百八十九條 佈景儲藏室四周之牆至少須厚二公尺半并須裝設防火窗其地板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百九十條 電影放映室全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高二公尺半深寬至少各須二公尺

三 貨棧機廠及工廠等建築物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工廠等建築物如係四層樓及四層樓以上者須全用防火材料構造在三層及三層樓以

下者凡樓梯樓板及分間牆等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全部構造均須用防火材料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貨棧容積如過五七〇〇立方公尺者其全體構造須用防火材料如棧內每間容積超過

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須添築間隔防火牆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工廠焚爐之煤渣堆置場須有適當防火之設備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項建築物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者每層至少須有火警出路二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項建築物高及三層或能容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太平龍頭或其他項消防設備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項建築物應設置適合衛生之公共廁所

四 外商租地建築油池及碼頭

第一百九十八條 凡外商火油公司在本市區內租地建築油池或碼頭者須遵照二十年八月湖北省政府轉

奉行政院第三八九五號令呈報省府轉呈中央核准後方可建築

## 第十一章 禁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凡房屋院內不得開掘池塘蓄積污水天井上如搭蓋亮瓦棚須加窗通氣

第二百條 凡臨街商店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捲蓬及木欄等

第二百零一條 凡臨街房屋門前不得搭蓋雨棚及竹木涼蓬臨街空地亦不得建築竹籬木板壁

第二百零二條 凡房屋頂上不准添蓋易於惹火之小屋

第二百零三條 凡商店懸掛之標旗標燈及招牌等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公尺半以上并不得突出門面

二公尺半以外

第二百零四條 凡建造臨時房屋者須用磚砌造上蓋瓦片不得搭蓬或釘板

第二百零五條 凡被焚毀牆壁或其他被焚部份認為不能再用者必須拆除重行改造

第二百零六條 凡房屋用途對於市民之衛生公安及公衆利益有妨礙者非在市政府指定區域內不得建造

第二百零七條 凡房屋建築地基除特別規定外其不及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得建築

一 寬三公尺(以沿道路邊線計算)

二 深三公尺(以沿道路邊線之垂直線計算)

##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二百〇八條 凡建築工程未經報勘擅行興工經市政府查明確實者除將違反本規則之已建部分限期勒令拆卸仍遵法定手續呈請建築報勘請領執照再行興工外並估按該項建築費額處該業主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罰金但至少須罰二十元

第二百〇九條 凡已領照之建築工程如經復勘與原圖說不合或設計變更未經呈報市政府更正者除依前條將違反本規則之部份督令拆卸改建另文呈送圖說報勘請領執照再行興工外並處業主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設計變更所需之建築費超過於原照所載之數及未遵照退讓街巷者須照第二百〇八條辦理

第二百一十條 凡領取修理執照而擅自拓大工程為改建或新建者除違反本規則之已建部分限期勒令拆卸仍遵法定手續呈請給照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條 凡業主指揮承建人偷工減料或換用劣等材料以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經市政府查明確實者除勒令改造外並處業主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呈請建築雜報勘但未領得執照擅自先行興工經市政府查明確實者除將違反本規則之部份督令拆卸靜候發照外并處業主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三條 凡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處業主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建築竣工於一星期內不將執照繳回者
- 二 建築逾期未經呈准展期者
- 三 凡未經領照擅自修理經市政府通知而仍未照法定手續辦理者

四 變更名義重行請求不聲敘前案原因希圖朦混者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拆卸者如不遵拆由市政府率同公安局拆卸之其費用由業主負擔

第二百一十四條 自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二條之違章行為其承建人亦應按照本市取締營造廠規則處罰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提經市政會議決修改呈准省府備案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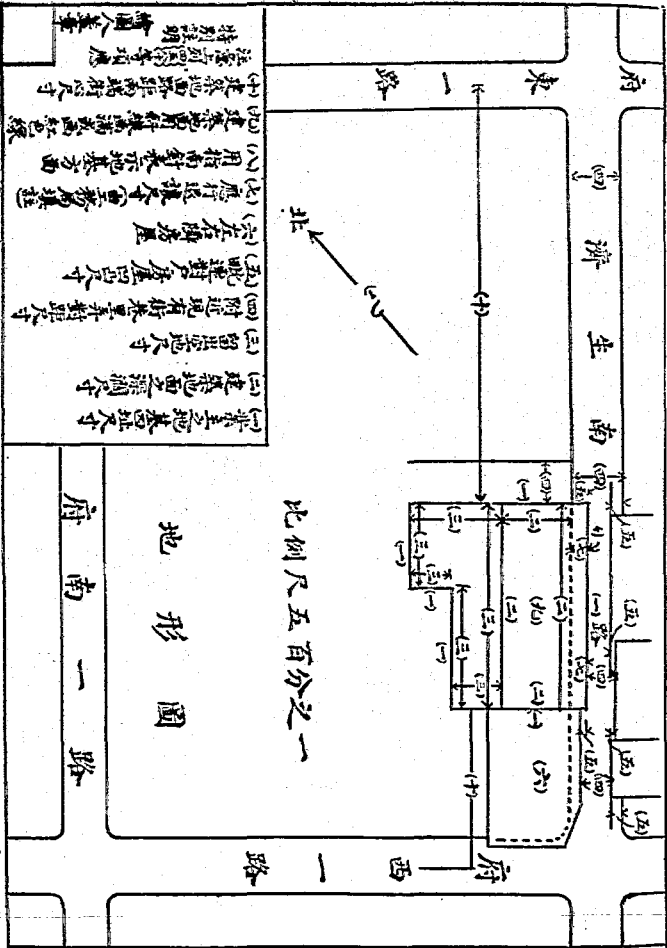
## 漢口市政府建築房屋執照請求表

|      |    |    |    |    |           |            |           |            |           |          |
|------|----|----|----|----|-----------|------------|-----------|------------|-----------|----------|
| 業主   | 姓名 | 住址 | 地點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 姓名 | 住址 | 地點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建築   | 地點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比鄰街道 | 寬度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建築工程 | 寬度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房屋用途 | 寬度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建築基礎 | 寬度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 築墻   | 寬度 | 名稱 | 度  | 寬度 | 註明新建改建或修理 | 註明商店住宅或廠棧等 | 註明材料及有無樁樑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註明材料及做法等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請照人 | 蓋章 | 呈 | 圖樣兩份 | 說明書兩份 | 設計書兩份 | 地形圖兩份 | 期限 | 承建人 | 設計技師 | 建築 | 構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數 | 高度 | 屋頂 |   |   |
|      |   |   |   |     |    |   |      |       |       |       | 工  | 註   | 住    | 姓  | 住  | 姓  | 註  | 註 | 註 |
|      |   |   |   |     |    |   |      |       |       |       | 明  | 自   | 業    | 務  | 務  | 費  | 明  | 明 | 明 |
|      |   |   |   |     |    |   |      |       |       |       | 所  | 等   | 證    | 證  | 費  | 費  | 平  | 高 | 高 |
|      |   |   |   |     |    |   |      |       |       |       | 需  | 級   | 號    | 號  | 額  | 額  | 厚  | 或 | 材 |
|      |   |   |   |     |    |   |      |       |       |       | 時  | 及   | 址    | 址  | 名  | 名  | 成  | 層 | 料 |
|      |   |   |   |     |    |   |      |       |       |       | 日  | 發   | 數    | 數  | 數  | 額  | 樓  | 高 |   |
|      |   |   |   |     |    |   |      |       |       |       |    |     |      |    |    |    | 房  |   |   |

建築房屋地形圖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地形圖

府南一路

- (1) 建築之地基址尺寸
- (2) 建築地而範圍尺寸
- (3) 留地尺寸
- (4) 附近現有房屋量數
- (5) 毗鄰對面房屋尺寸
- (6) 左右隣房屋
- (7) 應行退讓之重要房屋
- (8) 用指南針表示地基之面
- (9) 建築地界線與街道線
- (10) 建築地界線與路尺寸
- (11) 建築地界線與路尺寸
- (12) 建築地界線與路尺寸



# 度量衡及其他單位表

## (一) 度量衡表

### (甲) 標準單位

|    |    |      |       |        |         |          |           |    |
|----|----|------|-------|--------|---------|----------|-----------|----|
| 長度 | 公里 | 公引   | 公尺    | 公尺     | 公尺      | 公分       | 公分        | 公厘 |
|    | 1  | = 10 | = 100 | = 1000 | = 10000 | = 100000 | = 1000000 |    |
| 面積 | 公頃 |      | 公畝    | 公厘     |         | 平方公尺     |           |    |
|    | 1  | =    | 100   | =      | 10000   | =        | 10000     |    |
| 容積 | 公乘 | 公石   | 公斗    | 公升     | 公合      | 立方公尺     |           |    |
|    | 1  | = 10 | = 100 | = 1000 | = 10000 | = 1000   |           |    |
| 重量 | 公噸 | 公担   | 公衡    | 公斤     | 公兩      | 公錢       | 公分        |    |
|    | 1  | = 10 | = 100 | = 1000 | = 10000 | = 100000 | = 1000000 |    |

### (乙) 市用制

|    |    |      |       |        |         |          |  |
|----|----|------|-------|--------|---------|----------|--|
| 長度 | 市里 | 市引   | 市丈    | 市尺     | 市寸      | 市分       |  |
|    | 1  | = 15 | = 150 | = 1500 | = 15000 | = 150000 |  |
|    |    | 1    | = 10  | = 100  | = 1000  | = 10000  |  |

|    |    |   |     |   |      |   |       |   |        |
|----|----|---|-----|---|------|---|-------|---|--------|
| 面積 | 市頃 | = | 市畝  | = | 市分   | = | 市厘    | = | 平方公尺   |
|    | 1  | = | 100 | = | 1000 | = | 10000 | = | 600000 |
| 容積 | 市石 | = | 市斗  | = | 市升   | = | 市合    | = | 市勺     |
|    | 1  | = | 10  | = | 100  | = | 1000  | = | 10000  |
| 重量 | 市担 | = | 市斤  | = | 市兩   | = | 市錢    | = | 市分     |
|    | 1  | = | 100 | = | 1600 | = | 16000 | = | 160000 |
|    |    | = |     | = | 16   | = | 160   | = | 1600   |
|    |    | = |     | = |      | = |       | = | 16000  |

(丙) 英美制

|    |    |   |     |   |      |   |         |   |            |
|----|----|---|-----|---|------|---|---------|---|------------|
| 長  | 哩  | = | 鎰   | = | 碼    | = | 呎       | = | 吋          |
|    | 1  | = | 80  | = | 1760 | = | 5280    | = | 63360      |
|    |    | = | 1   | = | 22   | = | 66      | = | 792        |
|    |    | = |     | = | 1    | = | 3       | = | 36         |
|    |    | = |     | = |      | = | 1       | = | 12         |
| 面積 | 方哩 | = | 方鎰  | = | 方碼   | = | 方呎      | = | 方吋         |
|    | 1  | = | 640 | = | 6400 | = | 3097600 | = | 4014489600 |
|    |    | = | 1   | = | 10   | = | 4840    | = | 6272640    |
|    |    | = |     | = | 1    | = | 484     | = | 627264     |
|    |    | = |     | = |      | = | 1       | = | 1296       |
|    |    | = |     | = |      | = | 9       | = | 144        |

|    |     |    |      |    |         |    |          |
|----|-----|----|------|----|---------|----|----------|
| 容積 | 立方碼 | == | 立方呎  | == | 英加倫     | == | 立方寸      |
|    | 1   |    | 27   | == | 168.267 | == | 46656    |
| 重量 | 英噸  | == | 磅    | == | 安斯      | == | 克        |
|    | 1   |    | 2240 | == | 35840   | == | 15680000 |
|    |     |    | 1    | == | 16      | == | 7000     |
|    |     |    |      |    | 1       | == | 487.5    |
|    |     |    |      |    |         | == | 277.274  |
|    |     |    |      |    |         | == | 1728     |
|    |     |    |      |    |         | == | 6.232    |
|    |     |    |      |    |         | == | 1        |

(二) 度量衡比較表  
(甲) 長度

|        |         |        |        |        |         |          |   |    |
|--------|---------|--------|--------|--------|---------|----------|---|----|
| 公尺     | 英尺      | 英吋     | 呎      | 市尺     | 丈尺(海關尺) | 英吋       | 哩 | 市里 |
| 1      | 39.3700 | 3.2808 | 3      | 2.7962 | 0.06214 | 0.0020   |   |    |
| 0.0254 | 1       | 0.0833 | 0.0762 | 0.0709 | 0.41578 | 0.45080  |   |    |
| 0.3048 | 12      | 1      | 0.9144 | 0.8510 | 0.01894 | 0.026096 |   |    |
| 0.3333 | 13.1232 | 1.0936 | 1      | 0.9307 | 0.02071 | 0.026667 |   |    |

|        |         |        |        |        |               |              |
|--------|---------|--------|--------|--------|---------------|--------------|
| 0.3581 | 14.1012 | 1.1751 | 1.0745 | 1      | $0.0^3 22229$ | $0.0^3 7163$ |
| 1609.3 | 63360   | 5280   | 4827.9 | 4492.2 | 1             | 3.2187       |
| 500    | 19685   | 1640.4 | 1500   | 1396.0 | 0.3107        | 1            |

(乙) 面積

| 平方公尺         | 平方英尺    | 平方英尺         | 平方市尺         | 平方丈          | 平方英尺         | 平方英畝         | 平方市畝 |
|--------------|---------|--------------|--------------|--------------|--------------|--------------|------|
| 1            | 1550    | 10.764       | 9            | 7.7952       | $0.0^3 2471$ | 0.0015       |      |
| $0.0^3 6452$ | 1       | $0.0^2 6944$ | $0.0^2 5807$ | $0.0^2 5029$ | $0.0^6 1594$ | $0.0^6 9678$ |      |
| 0.0929       | 144     | 1            | 0.8861       | 0.7242       | $0.0^4 2296$ | $0.0^3 1394$ |      |
| 0.1111       | 172.2   | 1.1960       | 1            | 0.8661       | $0.0^4 2746$ | $0.0^3 1667$ |      |
| 0.1283       | 198.8   | 1.3808       | 1.1545       | 1            | $0.0^4 3170$ | $0.0^3 1925$ |      |
| 4046.9       | 6272640 | 43560        | 36422.1      | 31545.1      | 1            | 6.0704       |      |
| 666.7        | 1033323 | 7175.9       | 6000         | 5196.8       | 0.1647       | 1            |      |

(丙) 體 積

| 立方公尺                   | 立方英尺    | 立方市尺   | 立方俄尺    | 市升=公升  | 英 加 倫   | 美 加 倫   |
|------------------------|---------|--------|---------|--------|---------|---------|
| 1                      | 35.3147 | 27     | 21.7642 | 1000   | 220.1   | 264.3   |
| 0.02831                | 1       | 0.7645 | 0.6163  | 28.317 | 6.229   | 7.4805  |
| 0.03704                | 1.309   | 1      | 0.8061  | 37.04  | 8.15    | 9.785   |
| 0.0460                 | 1.6226  | 1.2405 | 1       | 46     | 10.1072 | 12.1387 |
| 0.001                  | 0.0353  | 0.027  | 0.0218  | 1      | 0.2201  | 0.2642  |
| $0\frac{2}{10}$ 0.246  | 0.1805  | 0.1227 | 0.0989  | 4.5460 | 1       | 1.201   |
| $0\frac{2}{10}$ 0.1785 | 0.1337  | 0.1022 | 0.0824  | 3.7864 | 0.8327  | 1       |

(丁) 重 量

| 公 斤 | 磅      | 市 斤 | 庫平斤(十六兩) | 英 噸                    | 美 噸                    |
|-----|--------|-----|----------|------------------------|------------------------|
| 1   | 2.2046 | 2   | 1.6756   | $0\frac{1}{10}$ 0.9824 | $0\frac{2}{10}$ 2.1102 |

|        |        |        |        |                        |                        |
|--------|--------|--------|--------|------------------------|------------------------|
| 0.4536 | 1      | 0.9072 | 0.7600 | $0.\overset{3}{0}4464$ | 0.0005                 |
| 0.5000 | 1.1023 | 1      | 0.8378 | $0.\overset{3}{0}4920$ | $0.\overset{3}{0}3516$ |
| 0.5968 | 1.3158 | 1.1936 | 1      | $0.\overset{3}{0}5874$ | $0.\overset{3}{0}6579$ |
| 1016.1 | 2240   | 2032.1 | 1702.4 | 1                      | 1.12                   |
| 907.2  | 2000   | 1814.4 | 1520   | 0.8929                 | 1                      |

(三) 能力及單位重量比較表

(甲) 能力

|       |                   |       |           |     |                  |     |            |
|-------|-------------------|-------|-----------|-----|------------------|-----|------------|
| 公斤/公分 | 公斤/公尺             | 公斤/公尺 | 公斤/公分     | 磅/吋 | 磅/呎              | 磅/吋 | 磅/呎        |
| 1     | $= \frac{1}{100}$ | 1     | $= 100$   | 1   | $= \frac{1}{12}$ | 1   | $= 12$     |
| 公斤/公分 | 磅/吋               | 公斤/公尺 | 磅/呎       | 磅/吋 | 公斤/公分            | 磅/呎 | 公斤/公尺      |
| 1     | $= 0.868$         | 1     | $= 7.235$ | 1   | $= 1.152$        | 1   | $= 0.1382$ |

(乙) 單位長度之重量

|             |                     |       |         |             |           |            |            |
|-------------|---------------------|-------|---------|-------------|-----------|------------|------------|
| 公斤/公分       | 公斤/公尺               | 公斤/公尺 | 公斤/公分   | 磅/吋         | 磅/呎       | 磅/呎        | 磅/吋        |
| 1 = 100,    | 1 = $\frac{1}{100}$ | 1 = 1 | 1 = 100 | 1 = 12,     | 1 = 1     | 1 = 1      | 1 = 0.0833 |
| 公斤/公分 磅/吋   | 公斤/公尺 磅/呎           |       |         | 磅/吋         | 公斤/公分 磅/呎 | 公斤/公分      |            |
| 1 = 5.6996, | 1 = 0.6719          |       |         | 1 = 0.1786, | 1 = 1     | 1 = 1.1882 |            |

(丙) 單位面積之重量

|              |                       |         |          |             |       |              |       |
|--------------|-----------------------|---------|----------|-------------|-------|--------------|-------|
| 公斤/平方公尺      | 公斤/平方公分               | 公斤/平方公尺 | 公斤/平方公分  | 磅/平方呎       | 磅/平方呎 | 磅/平方呎        | 磅/平方吋 |
| 1 = 10000,   | 1 = $\frac{1}{10000}$ | 1 = 1   | 1 = 144, | 1 = 1       | 1 = 1 | 1 = 0.006944 |       |
| 公斤/平方公分      | 磅/平方吋                 | 公斤/平方公尺 | 磅/平方呎    | 公斤/平方公分     | 磅/平方呎 | 公斤/平方公尺      |       |
| 1 = 14.2226, | 1 = 0.2048            |         |          | 1 = 0.0703, | 1 = 1 | 1 = 4.8826   |       |

(丁) 單位體積之重量

|              |              |         |           |              |       |               |       |
|--------------|--------------|---------|-----------|--------------|-------|---------------|-------|
| 公斤/立方公分      | 公斤/立方公尺      | 公斤/立方公尺 | 公斤/立方公分   | 磅/立方吋        | 磅/立方呎 | 磅/立方呎         | 磅/立方吋 |
| 1 = 1000000, | 1 = 0.000001 | 1 = 1   | 1 = 1728, | 1 = 1        | 1 = 1 | 1 = 0.0005787 |       |
| 公斤/立方公分      | 磅/立方吋        | 公斤/立方公尺 | 磅/立方呎     | 公斤/立方公分      | 磅/立方呎 | 公斤/立方公尺       |       |
| 1 = 36.1253, | 1 = 0.0624   |         |           | 1 = 0.02768, | 1 = 1 | 1 = 16.01.3   |       |

# 本市舊有度量衡制與標準制比較表

(甲) 長度

| 舊制 (每尺) | 新制 (公分) | 舊制 (每尺) | 新制 (公分) |
|---------|---------|---------|---------|
| 海關尺     | 35.81   | 裁縫尺     | 35.21   |
| 布尺, 度尺  | 35.56   | 算盤尺     | 35.00   |
| 木尺, 欄杆尺 | 35.05   | 九八尺     | 34.34   |
| 綢緞尺     | 34.65   | 灑尺, 廣尺  | 33.56   |
| 小寶尺     | 34.00   | 竹器尺     | 30.80   |
| 九五尺     | 33.20   |         |         |

## (乙) 容積

| 舊制 (每升) | 新制 (公升) | 舊制 (每升) | 新制 (公升) |
|---------|---------|---------|---------|
| 漢斛, 公斛  | 1.06    | 雙斛      | 1.39    |
| 衡斛      | 1.43    | 雜糧斛     | 1.15    |



(丙) 重量

| 舊   | 制  | 新 | 制 (公分) | 舊   | 制  | 新 | 制 (公分) |
|-----|----|---|--------|-----|----|---|--------|
|     |    |   |        |     |    |   |        |
| 加二秤 | 每斤 |   | 683.8  | 四那秤 | 每斤 |   | 651.3  |
|     | 每兩 |   | 42.7   |     | 每兩 |   | 40.7   |
| 北秤  | 每斤 |   | 640.0  | 加一秤 | 每斤 |   | 626.4  |
|     | 每兩 |   | 40.0   |     | 每兩 |   | 39.7   |
| 庫秤  | 每斤 |   | 603.3  | 精秤  | 每斤 |   | 604.4  |
|     | 每兩 |   | 38.0   |     | 每兩 |   | 37.8   |
| 廣秤  | 每斤 |   | 600.9  | 浙秤  | 每斤 |   | 597.9  |
|     | 每兩 |   | 37.6   |     | 每兩 |   | 37.4   |
| 滿秤  | 每斤 |   | 587.8  | 清秤  | 每斤 |   | 577.0  |
|     | 每兩 |   | 36.7   |     | 每兩 |   | 36.0   |

|   |   |    |       |   |   |    |       |
|---|---|----|-------|---|---|----|-------|
| 磅 | 秤 | 每斤 | 668.9 | 公 | 磅 | 每斤 | 544.5 |
|   |   | 每兩 | 35.6  |   |   | 每兩 | 34.0  |
| 磅 | 秤 | 每斤 | 533.8 | 小 | 磅 | 每斤 | 497.8 |
|   |   | 每兩 | 33.5  |   |   | 每兩 | 31.1  |
| 磅 | 秤 | 每斤 | 426.6 |   |   |    |       |
|   |   | 每兩 | 26.7  |   |   |    |       |



# 漢口市住戶聯保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奉令公布

- 一 本局爲維護地方安寧防止窩藏匪盜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二 凡本市居民均須取具聯保其辦法如左
  - 甲 取具本市正當商店三家之担保
  - 乙 取具有正當職業在本市境內有一定住所之住戶五家之担保但五家之中須有一家與被保戶在同一分局轄境內居住者如萬一在同一分局難覓保人時得請房東爲保人之一
  - 丙 外僑無保者得由該管領事證明之其無約國人民得由其代理管理團領事或在本市有住所及正當職業之僑民三人以上担保之否則禁止居留
  - 丁 公務人員如不能覓其聯保者得由該管機關加蓋印章證明之
  - 戊 黨軍政機關及各法定團體得免其保
  - 己 旅棧樂戶物業寺廟外僑及公共處所等六種戶口均不得爲住戶之担保人
- 三 前項保證人所負責任祇以担保該住戶無匪盜等不法行爲爲限担保人對被保人應隨時嚴密監視如有偽匿盜或窩藏匪盜等不法行爲應即向該管分局檢舉否則應負連帶責任
- 四 房主於房客賃屋時或分租人(即二房東三房東)以房屋轉賃時不論住家或商店均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責成房客赴分局報請登記於領得之戶口調查表聯保欄內覓具妥保簽名蓋章將該表呈送二

份於該管分局備案

- 五 保人承保後如有更動住處及歇業被保人應即向該管分局報告
- 六 承保人如對於被保人有不願保證者得向該管分局聲明退保該管分局應責令被保人另覓妥保
- 七 分局對於戶口調查表上之聯保應依照本局頒發之核對聯保存查簿立時登記並隨時前往查對
- 八 房主或分租人遇有房客不遵取保者一經報告該管分局應即時傳令限期覓保如逾限無保者得呈局核辦
- 九 在本辦法未頒布以前之住戶聯保仍應繼續有效如未具聯保者得依照本辦法補行之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建政廳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陽兩區開設傭工介紹所者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傭工介紹所須取具本埠殷實舖保填寫呈報書呈報營業地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登記方得營業

歇業時亦同

前項保結及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營旅棧娼寮遊藝場各項營業者不得兼營傭工介紹所

第五條 傭工介紹所不得有后開之行爲

- 一 勾引良家婦女爲暗娼賣淫或代人媒合容止
- 二 介紹買賣典押人口

三 受雇主之囑託引誘婦女爲墜節之行爲

四 串通傭工爲竊盜捲逃之行爲或代爲收受贓物

第六條 左列之人不准介紹爲傭工

一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

二 有重大不治之傳染病者

公安 71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三 來歷不明者

四 有犯罪嫌疑者

五 曾爲僱工因品性惡劣被辭退者

第七條 定有期間之僱工未屆期滿中途逃逸或雖未定有期間而捲帶衣物潛逃者原介紹所應負切實查尋之責

第八條 僱工介紹所應將僱工之性別姓名年籍來歷僱工處所僱工期間每月工資各項填入登記簿每月報由該管公安局彙報本局一次遇局派人查閱時須立即將簿交出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倘其他法律對於該項行爲定有罪刑者并依其他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漢口市取締傭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市府令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傭工介紹所者(以下簡稱介紹所)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介紹所者須填具登記表兩張加蓋妥實擔保兩家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登記費

一元向市公安局聲請登記在未核准給照以前不得營業登記表式另定之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開設之介紹所須在本規則施行後一月以內依前項規定補行登記

第三條 市公安局受前條之聲請經審查合格後應發給營業執照執照式另定之

第四條 介紹所對於投請介紹之傭工須用簿記載依次介紹但遇有來歷不明及未經取得各該傭工親友之

妥實保證者應予拒絕介紹

第五條 介紹所不得容留傭工在所內住宿

第六條 介紹所介紹傭工除對傭僱雙方訂立契約加蓋所章外並須出具介紹書交僱主收執介紹書式另定

之

第七條 介紹所收取介紹費不得超過該傭工一月工資十分之四由僱主及傭工各出半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傭工經僱主僱用後介紹所不得強迫或術誘傭工辭工

第九條 傭工在僱主家如因扭纏或其他不法行為而逃匿者介紹所應負責追查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違條

決究辦



第十條 介紹所址遷移時須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介紹所有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者由公安局依法分別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旅店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  
日呈奉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以房屋供客宿應爲營業者均屬旅店無論旅社旅館客棧客店賓館學舍及其他各名目均按本規則取締之（其爲學校學生或機關職員寄宿舍未經學校或機關以正式公文證明者亦同）

第二條 凡爲旅店營業者須先取具同業三家連環保結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執照應懸棧內易見之處以憑查考

第三條 旅店營業之照費定額及請照手續如左

## 甲 照費定額

- 一 店內客房未滿十間者爲丁等繳照費洋二元
- 二 店內客房十間以上者爲丙等繳照費洋三元
- 三 店內客房二十間以上者爲乙等繳照費洋四元
- 四 店內客房三十間以上者爲甲等繳照費洋五元

## 乙 請照手續

- 一 店主呈請給照時須備載左列要件
- 1 本人及合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向執何業眷屬若干人
- 2 旅店牌名及開設地點

- 3 資本金若干
  - 4 客房間數能容若干人
  - 5 房飯等價目及其計付方法
  - 6 店員雇工各若干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保人(如有新添或更換均須隨時呈報)
- 二 該管分局據呈查明屬實後應按照甲項規定飭繳照費填給收據隨即檢同副呈及照費轉呈本局聽候核准給照
  - 三 本局印製三聯旅店營業執照凡經核准營業者逐項填註後以存根聯留局查考以執照備查兩聯隨批發交該管分局
  - 四 該管分局奉到批發文件後以備查聯存查執照聯憑繳費收據發交原具呈人
- 第四條 旅店歇業時應將營業執照繳銷如遷移地點應報由該管分局轉呈備案
  - 第五條 旅店歇業後重開或他人頂牌復業者均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子承父業應呈報該管分局登記方得有效
  - 第六條 旅店房屋須經該管分局查勘不得違背左列各項
- 一 建築須堅固
  - 二 院宇須宏敞
  - 三 後面或旁側須有便門可備非常災變之出入

四 各房須有適當之光線

五 門內外及窗戶內面均須設有關鍵

六 廁所應設店後或其他相當處所不得接近客房

七 爐灶須設於客房距離遠地點附近不得堆積引火物件

第七條 旅店須自備循環簿二本每日按照左例表式逐項登記按日呈送該管分局查閱該管分局得隨時至店嚴密稽查

旅店循環簿式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保人 | 來歷 | 去向 | 來此何事 | 行李件數 | 有無僕人 | 備考 |
|----|----|----|----|----|----|----|------|------|------|----|
|    |    |    |    |    |    |    |      |      |      |    |

第八條 旅客無保人者不得容留惟確係等候車船而停留者得酌量情形免保但店主應負特別監視之責

居旅店者作保無效

第九條 店主及店員遇有警察人員查店時應即引同偏行查看並將循環簿交閱以憑查核

第十條 客房門首均須編定號數並註明能容人數所往旅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之數(但小孩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聯合前須懸掛列章何種房間住客幾人及其姓名別號籍貫職業

第十二條 房飯等價目及其計付方法須揭示於櫃台之前及各客房內

第十三條 門首當懸掛字號夜間以燈代之燈上須書明字號

第十四條 旅客除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並不得強令非同伴之客同住一室

第十五條 旅客有招娼聚賭私吸鴉片烟及夜間無故喧嘩有礙公眾安甯者應即勸止如不聽從得報由該管分局核辦

第十六條 旅客攜有銀錢及貴重緊要物件應寄交櫃房措取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店主應負賠償責任取物時務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給據須令其補寫並呈報該管分局備案

第十七條 旅客什物雖未經點交店主而確係在店因扭鎖撬門以致損失者店主不得藉辭卸責

第十八條 旅客外出時應自行關鎖門戶將鑰匙交店主保管但店主不得許他人擅入其鎖鑰尤不得與他房間相同

第十九條 凡遇旅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報告該管分局

一 攜帶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二 患重病或類似傳染病者

三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四 去後有遺忘物品者

五 虧欠房飯等費攜物品以抵償者

六 未曾攜帶行李出店後遣人來取者

第二十條 旅客死亡或無故出店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除速報該管分局外如該旅客無親屬及同伴者非經警察查驗其行李物件等不得擅行移動

第二十一條 店主店員等均不得有誘勸旅客嫖賭及故意刁難苛待旅客情事

第二十二條 店員須有妥保方得僱用其在外招攬客商衣上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或懸掛銅牌晚間並須將本號燈籠其所攜招牌紙應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時應註明旅客姓名及行李件數將該紙交於旅客本人入店時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三條 晚間關閉店門以十一點鐘為限如遇戒嚴時期由各該管分局臨時飭令提早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查照違警罰法科罰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院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檢查旅棧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檢查旅棧分普通檢查特別檢查兩種普通檢查由該管分局行之特別檢查由本局行之

第二條 檢查旅棧應組旅棧檢查班負責執行普通檢查班由該管分局派巡官一人(負責指揮)戶籍警一人

休班警四人(帶槍)組織之特別檢查班由本局督察處派督察員一人(負責指揮)調查股派調查一人偵緝隊派偵緝員一人特務排派班長一人兵士四人(帶槍)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普通檢查班每日夜間應將該管段內旅棧遍查一次特別檢查班不限區域得酌量情形分別抽查

第四條 檢查班出發時應由負責指揮之官長舉行服裝檢查並隨時負維持風紀之責

第五條 檢查班到達旅棧時應飭經理人將循環簿交出持簿依次查看並須注意旅客籍貫年齡職業及其攜帶行李是否與循環簿所載相符

第六條 檢查班對於新到旅客應詳加盤查並檢查其行李但確係公務人員而有相當證明者得免除檢查並

第七條 查檢查均由官長任之

第八條 如旅客係現役軍官應先詢問其勤務兵知其確係為某部隊或某機關之官長無庸再行盤問或檢查

第九條 如詢問勤務兵有可疑之處或無勤務兵可同時則負責指揮之官長可入內查問

第十條 如查旅客有犯罪嫌疑而無確證者可派便衣密探隨時前往偵查並責成旅棧經理人負責監視

第十一條 如查明旅客確係罪犯或攜有違禁物品者可限同旅棧經理人將其所攜行李連同人犯一併帶回訊



辦但無帶回行李之必要者應將行李點交旅棧經理人暫行保管

第十條 凡旅客久居旅館向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留

第十一條 檢査班施行檢査後應在循環簿內加蓋某處查訖字樣戳記並將檢査情形列表報局備査

第十二條 檢査班檢査旅棧時行動務須細密言語務須和平毋得有故意刁難情事並不得收受旅棧陋規違者重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取締旅棧業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旅棧及其他設置場所安寓客商者均稱為旅棧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旅棧者須取具股實備保三家或同業備保五家先向市政府領取登記表照式填寫四份連同

各項價目表呈經市政府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准進章繳捐證營業其原有各旅棧亦應遵照補行登記  
第三條 凡旅棧更牌或更換經理及棧主亦應依照第二條辦理其遷移地址或添減內部設備亦應呈經市政

府核准後方准施行

第四條 各旅棧應置備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姓名籍貫等項懸掛門首以便查考

第五條 各旅棧應向公安局購備循環簿二本依式填寫以一本呈報該管警察署以一本留棧備查不准有隱

匿漏報情事

第六條 各旅棧一切建築衛生消防電氣等項設備均須遵照市政府所訂各項章則辦理

第七條 凡新開旅棧須設備停車場其原有各棧亦均應從速籌設

第八條 各旅棧不准容留匪類或反動份子以及攜帶違禁物品之人在棧住宿如發現上項情形或遇有形跡

可疑之旅客應迅即報告該管警察署核辦

第九條 各旅棧不准容留妓女居住營業

第十條 各旅棧收取房金伙食以旅客進棧之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為一日但旅客預先聲明在下午六時以

前出棧者得加半日收價

第十一條 各旅棧除依照核准定價收取房金飯金及照章附收經政府核准之各項捐款外不得加開小賬至

茶房酒資聽客自便不准勒索

第十三條 各旅棧得由同業公會另定營業細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并須呈經市政府核准方得施行

第十三條 各旅棧須將本規則裝置鏡框懸掛於各房間俾衆週知於必要時市政府或公安局隨時派員按照

規則實行檢查

第十四條 各旅棧如有違背本規則者除勒令照章辦理外并按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決修改之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現擬取締旅棧及旅客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令公布

## 甲 旅棧

- 1 各旅客寄住三日以上者應依照第十八次警備會報辦法責令取保
- 2 各旅客寄住三日以內者應由該旅棧經理報請該管分局隨時派員前往檢查詢問來歷去向或其他情節如遇形跡可疑者即行帶分局究辦
- 3 各旅客寄住十日以上者應由該旅棧經理密飭茶房人等特別注意其言論行動以及交際往來情形如發覺有可疑者立即報告該管分局飭派便衣探警嚴密偵察
- 4 各旅客所具舖保或保人應由各旅棧經理隨時負責查對如不確實即將該旅客姓名報明該管分局核辦倘查對敷衍或所具保人明知不確仍隱匿不報者即將該旅棧經理帶分局罰辦
- 5 各旅棧如藏住匪類及共黨一經查覺即將該旅棧查封其經理人即以窩藏匪類論處
- 6 各旅棧不准將房間租賃妓女居住

## 乙 旅客

- 1 各旅客不准開燈吸食鴉片
- 2 各旅客不准招妓彈唱
- 3 各旅客於每晚十二時以後不准抹牌

公安 76

漢口市公安局現擬取締旅棧及旅客辦法

- 4 各旅客不准造謠及私藏違禁物品反動刊物
- 5 各旅客不准於各房原編號內添插客舖私自留住來歷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 6 各旅客如違反上列各項規定即將該旅棧經理及旅客帶分局分別開辦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維持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起見對於管轄區內所有各種戲園均依本規則取締之對於其他遊藝場所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建造或改造戲園者應遵照省會工程處建築規則辦理如就固有戲園營業亦不得違背左列各項規定

- 一 設立戲園地點須擇僻靜寬闊街巷且近鄰無公署會所兵營學校教堂之處
  - 二 戲園門前須有隙地停放車輛
  - 三 房屋務求堅固並須注意火災之預防
  - 四 外圍須有高牆以免聲浪傳出
  - 五 園內空氣務使流通男女廁所均應適合衛生
  - 六 園門寬度須在六尺以上並須另設太平門
  - 七 觀衆座位均須固定並留相當寬度之人行道
  - 八 視察席須設於適宜處所
- 第三條 呈報開業時須取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呈由該管公安分局查明轉報本局復查轉呈民政廳核准方可營業其呈報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公安 77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

- 一 園主及合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戲園名稱及地址
  - 三 資本金額
  - 四 戲劇類別
  - 五 表演時間
  - 六 座位價目
  - 七 售票價額
  - 八 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許可證號碼
  - 九 僱員及茶役人數
- 第四條 停業歇業均須呈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備查
- 第五條 聘請演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許可證方准登場表演
- 第六條 所有一切戲劇影片及每日表演節目須經主管機關審查發給准演證後方准演映其准演之戲劇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 第七條 每日戲目廣告應於開演前張貼園門牌上
- 第八條 客座滿時應即停止售票並於園門懸牌宣告
- 第九條 表演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一時如值戒嚴時期得飭令提前停止

第十條 戲園使用燈火以電燈汽油燈爲限

第十一條 戲場須酌量派人照料不得有擾亂秩序及其他不法情事

第十二條 演員登場演戲對於座客不得爲侮慢之言語舉動

第十三條 演員不得撞入客座或對於座客有迷惑引誘之一切不法行爲

第十四條 茶役不得侮慢座客或於茶費外額外需索

第十五條 本局視察人員有所指正時應卽遵照改良不得違抗視察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除查照違警罰法科罰外情節重大者仍送主管機關懲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視察戲園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呈奉民廳核准

- 一 本辦法依據本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局爲考查各戲園有無違背取締規則情事得由第二科督察處及各該管分局隨時派員前往各戲園視察
- 三 奉派視察人員前往各戲園視察時應攜帶視察證藉資證明
- 四 各戲園應設視察席以便視察人員蒞場視察
- 五 視察人員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 1 演映戲劇影片是否與核准節目相符並有無誹淫誹盜及其他敗壞風化之表現
  - 2 場內設置是否適宜秩序是否良好
  - 3 場內有無臨時發生特別事故
- 六 視察人員應將每次視察情形具報查考
- 七 各戲園如有應行改良之處視察人員應予隨時指正
- 八 本局派員視察時每一場所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九 視察人員如有借端敲詐情事准其告發處辦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演員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各種戲劇演員之登記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戲劇演員包括下列各種

一·平劇 二·漢劇 三·楚劇 四·話劇 五·雜劇 六·歌舞 七·雜技

第三條 本市區域內各種戲劇演員均須攜帶出演戲證明書親到本會填報調查表並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登記費一元請求登記由本會核給演員登記證後始得售藝外埠演員應聘來本市售藝者亦同

第四條 演員登記證以一年為有效期間逾期應將舊證繳銷仍依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五條 演員登記證不得移轉頂替違者從嚴懲處並註銷之

第六條 演員如有抗不登記或已登記而有不良行為及登記期滿而不重行登記者經本會調查確實得依照本會處罰規則處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戲劇審查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本市各劇團各游藝場所演唱平劇漢劇楚劇話劇歌舞劇雜劇鼓書均應將每日表演節目先期呈送本會審查

第二條 各劇團各游藝場所呈送劇本及每日表演節目經本會審查許可者始得表演否則禁止

第三條 凡劇本詞曲每日表演節目送審者應遵照本會所定送審表之格式詳細填寫

第四條 各劇團各游藝場所對於本會禁演或改正之劇本認爲不滿意時得具理由書呈請復審

第五條 業經審定之戲劇如市民認爲不滿意時得申敘理由呈請本會復審

第六條 各劇團各游藝場所表演戲劇本會得隨時派員審查指導

第七條 各劇團各游藝場所如有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二第三等條之規定而擅自演唱者由本會分別處罰其

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標準如左

一 劇情歌詞應以宣傳黨義發揚民族精神闡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宗旨

二 戲劇表演應注重真美善藝術上之價值

第九條 凡戲劇歌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表演反革命言論及其行爲者

二 表演殺人強劫淫亂雜耍有傷風化者

三 玷污國體及侮辱革命先烈者

四 表演倡導迷信者

第十條 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所編之劇本詞曲公開演唱時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劇場檢查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之戲院及各種娛樂場所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依照本規則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之戲院及各種娛樂場所初次表演戲劇或各項雜技應由各該場院負責人於表演

前填具呈報表呈請本會核准在未核准以前不得表演呈報表另定之

第四條 各場院經本會核准表演後應將表演項目或劇目或劇名逐次先期送請本會核准蓋印並製發准演

證交各該場院將蓋印後之項目或戲名及准演證一併製框嵌入懸掛門首以便檢查

第五條 檢查時如發現各場院所演戲劇或雜技尙未經本會核准者即依照本會遊藝場所違禁處罰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檢查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範圍者即予糾正或禁止之

第七條 本會委職員赴各場院檢查時得隨時入後台檢查演員是否登記及有無不規則行爲

第八條 本會施行檢查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公安局協助

第九條 本會委職員赴各場院檢查時應隨身帶檢查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戲劇審查委員會遊藝場所違禁處罰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  
漢市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營業之劇園遊藝場所如有違禁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處罰之等級暫定如下

一 警告

二 罰鍰

三 停演一日

四 停演三日至一星期

五 封閉

第三條 有下列之行爲者予以警告

一 未將表演節目先期送審者

二 擅改劇名或臨時更演他劇者

三 試排新劇時未將劇本及說明書送請審查者

四 對本會檢查人員故意輕侮者

第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在一月內受警告三次者

二 演員表演時有越軌之行爲者

三 經本會刪改之戲曲而不遵守者

四 拒絕本會檢查人員檢查者

五 演員不遵章登記者

第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停演一日

一 已經禁演之戲巧改名目擅自開演者

二 新編戲劇未經本會認可擅自開演者

三 故意表現淫穢有傷風化者

四 表演戲劇有誹盜情事者

五 表演玷辱國體或倡導迷信之劇情者

第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停演三日至一星期

一 在三月內受警六次以上者

二 在三月內受罰錢六次以上者

三 在三月內受停演一日之處罰一次以上者

四 繼任演員作傷風敗俗之行爲經調查確實或被告發者

- 五 不接收或違抗本會命令者
- 六 有輕侮黨國領袖及革命先烈之表演者
- 第七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封閉之
  - 一 在三月內受停演一星期之處罰二次以上者
  - 二 逐日劇目概不送審屢戒不竣者
  - 三 反宣傳者
  - 四 表演反革命行爲者
- 第八條 上列處罰辦法除第二條第一項由本會直接執行第二項由本會製定罰鍰四聯收據呈由市政府轉發公安局執行外餘由本會呈請市政府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劇場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省府核准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新舊劇場與魔術影片歌舞暨其他各種劇場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市政府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經營各種劇場須具有左列之條件

一 建築堅固須附送圖樣及工程師之說明與保險年限合同

二 設備完全須於適宜處設太平門及消防具與男女廁所并注意衛生設備

三 秩序整潔須編定座位按座售票以及員役負販均應注意清潔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之劇報須向本府請領登記表五份依式填就備文呈府經審查合格由本府核准發給登記證後方得開始營業表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證應照章粘貼印花并繳登記費二元

第四條 凡遊藝場內附屬之各劇場均須遵章登記

第五條 凡劇場更換牌名或內部改組時須呈准本府備案另發登記證

第六條 劇場登記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一年為有效期間滿應重請登記

第七條 各劇場經核准登記後由本府函令武漢警備司令部漢口公安局保護暨漢口戲劇審查委員會審查

戲劇

第八條 凡未登記之劇場擅自開演或登記此劇擅自改演他劇者除勒令即時停演外并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凡已登記之劇場如違反本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時除限期補行登記外并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逾限仍不履行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改修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廣告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省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七條丙項第十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發佈廣告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凡利用街市或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佈文字圖畫使人注目或覺者無論用紙用版或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游機等均以廣告論

凡以音樂旂牌燈綵用巡迴方法表示營業者為遊行廣告

第四條 揭佈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為限

- 一 本局設置之廣告欄
  - 二 本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 三 其他經本局特許之廣告場所
- 第五條 廣告文字不得有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第六條 揭佈廣告不得違犯下列各項之禁例
- 一 妨害行政者
  - 二 妨害交通者
  - 三 有礙觀瞻者



四 妨礙行旅視聽者

五 易於發生危險者

六 妨害街市光線者

七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合者

第七條 凡欲揭佈廣告者須先向本局索取呈報單逐項填明連同廣告式樣或圖說兩份送經本局核發允許

證後再行持證赴武陽稅捐稽徵處照章納捐請准給照並在廣告上加蓋戳記方得發佈

第八條 發佈廣告時須攜帶本局允許證及稅捐稽徵處捐照以憑查驗廣告式樣或圖說須與允許證黏連不

得分開否則無效

第九條 各機關揭佈文告標語不以廣告論除懸掛本機關門首外其他均須貼在廣告欄內如有任意張貼欄

外致礙觀瞻者得由本局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凡各報館揭佈新聞紙不以廣告論得在本局設立或指定揭佈新聞報紙欄內張貼之但如地位失當

得由本局隨時矯正之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濫用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分別移送主管機關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招牌及帳棚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整理市容起見凡本市沿馬路各商戶懸掛招牌及帳棚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設有電線街道所有臨空懸掛之招牌須用硬質如用軟質應靠牆壁釘掛以免毀壞電線致起災害

第三條 除屋頂之露天招牌外其餘一切招牌每面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其有效面不得超過三面

第四條 凡商戶懸掛招牌無論店屋高低其最低之點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半以上并不得離面街之牆壁二公尺半以外致妨交通

第五條 凡招牌之每面面積超過三平方公尺者應釘於該店牆壁之上不得臨空懸掛

第六條 凡裝設各項招牌須用鐵質就自己牆壁裝釘不得於路面設桿懸掛并不得遮蔽門窗或避火梯及水門標誌公共電燈等建築物

第七條 凡屋頂上露天招牌每平方公尺須能抵抗二百公斤風力

第八條 凡屋頂上之露天招牌其最高之處離屋面不得超過七公尺其離屋簷之距離至少須以二公尺半招牌下端離屋面須在一公尺半以上并須繪具圖樣說明呈請

市政府核准始可建設

第九條 凡舖面所掛之各項帳棚均須整潔不得破爛污穢

第十條 各項帳棚及其附件最低之處距離地面須在二公尺以上並不得離面街牆壁三公尺

第十一條 凡懸掛各項纜繩其支桿纜繩等物不得就地面設置

第十二條 本規則頒佈後各商戶所懸掛之招牌及各帳棚其距離高低與遠近均應依照規訂一律改正

第十三條 凡臨街商戶不得搭造吊樓鐵木捲簾及木棚等物伸出街道

第十四條 凡違反上列各項規定不遵令更改者得查核情形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改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保護草地及街樹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日 民令行

第一條 本規則之適用以武陽兩區爲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草地指風景草坪江岸草坪而言街樹指道旁樹木而言

第三條 人民對於草地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故意踐踏或騎臥

二 故意拋置污物

三 擺設攤担或放置其他物件

四 馳馬或行車

五 牧放牲畜

六 燃火或拋置引火物

第四條 人民對於街樹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在樹上或其支柱上繫留牲畜

二 獵取樹上之鳥類

三 攀折

四 在樹上設置廣告及其他類似之行爲

五 拔取街樹之支柱

六 在樹上燃放花炮

七 擅自移植

第五條 人民於前兩條所列各款之外而加其他損害於草地街樹者得比照第三四兩條處罰之

第六條 前三條所列禁止行為應由局於草地或街樹鄰近之處布告周知

第七條 凡犯第三條一二三各款第四條一二兩款而不聽禁阻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三條四五兩款第

四條三四五各款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六七兩款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因犯第三至第五條之行為而致草地街樹或草地周圍之設備有損毀時即以所罰之款修復如有不足應估價責令補償

第九條 凡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有遷移街樹之必要時須經本局之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火場救護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施行

- 一 本局管轄區內發生火警時關於火場一切救護事宜均適用本辦法
- 二 火警發生非加以援救不能撲滅時當地崗警應速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分駐所並鳴警笛召集鄰崗協同救護
- 三 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接報後應速轉報本局如警鐘樓尚未發佈火警信號並應通知消防隊迅飭鳴鐘告警隨即率同休班長警前往火場妥為保護在消防人員未到場以前仍負幫同撲救之責
- 四 消防隊及該區負有救護責任之消防團體聞警後應立即到場協力撲救由消防隊長負責指揮
- 五 救火時不得破壞無礙消防之房屋或損壞被難者已救出之財物並不得違抗消防指揮之命令
- 六 保護火場之應辦事項如左
  - 甲 劃定防火線分配員警站守除左列人員外不許濫入
    - 1 線內有房屋或居所者
    - 2 線內有房屋或居所者之親友來救援者
    - 3 在線內機關團體學校商店或其他處所負有任務者
    - 4 本局員警及其他負有保衛地方之責者
    - 5 消防團體之必要人員及其他確有救火能力者

乙 擇定被難者運放財物之場所並派警務同看管

丙 被難者搬運財物應爲指導出路使能整齊搬至指定場所如有貴重物品可呼妥人幫同搬運但火患

近身仍在搜集財物者應速遠避

丁 被難者搜集財物之時須嚴防匪人乘火搶劫如有搬運財物出防火線外者應注意跟踪查察

戊 老人小孩婦女及病者務須加意保護

己 公署學校醫院監獄廠庫教室及外國人居所等處或其近傍發生火警時務須特別注意防維公署所

有文卷簿冊尤應幫同搬運勿使殘缺散佚

七 警鐘樓發佈火警信號後左列各分局隊均應酌派員警到場協助

甲 鄰近各分局或分駐所

乙 保安隊

丙 偵緝隊

八 火場救護人員有無怠忽職務情事由督察處派員查報核辦

九 第二科特派員考查火場一切情況以爲改進消防之根據

# 湖北省會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二十年三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內投保火險者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投保火險人應於投保後一星期內向該管分局呈驗保單及保費收據并領取火險保戶登記單逐項填載連同應繳手續費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發登記證在本規則施行前已保有火險者須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星期內補行登記

第三條 火險保戶登記手續費如左

保險金額在三千元以下者一元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二元五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三元萬元以上者一律五元

第四條 投保火險人請求登記該管分局應派員查明確無虛偽情事方得轉呈并於其所呈驗之單據上加蓋某分局驗訖戳記發還之

第五條 火險保戶登記單所載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其財產價值

第六條 投保火險人不得以已經投保足之財產再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第七條 投保火險人應將保險公司所給牌記釘掛門首并將登記證粘貼店內易見之處以憑查考

第八條 投保火險人應於保期屆滿時赴該管分局報明註銷續續投保仍應另行登記

第九條 投保火險人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由該管分局按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如逾規定登記期限尚未



登記者除銜照章補行登記外并得處以手續費一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火險保戶登記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政府爲防止縱火圖賠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起見訂定火險保戶登記規則凡在本市區域內保火險者均須遵守之

前項登記由公安局設立火險保戶登記處執行之

第二條 凡保戶在本市內保險公司於具保單時均由本府核准保險業務商人通知保戶於三日內攜帶保單及保費收條自投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請求登記關於堆棧貨物保險由堆棧方面及保險業務商人通知保戶於即日攜帶保單及保費收條自投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請求登記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保戶在公安局火險保戶登記處取得登記表或堆棧所用循環登記簿後即將保戶姓名住址保險種類金額期限投保月日及保險公司并保險業務商人填載清楚送局審查

前項登記表循環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安局審查前項表簿如發覺保險金額與事實不符或認爲有其他疑問時得向保險業同業公會堆棧業同業公會銀行業同業公會保險部加以查詢如查有不實不盡即由公安局勒令保戶向保險公司更正再行辦理登記

第五條 公安局審查保戶所保金額確實不浮即由火險保戶登記處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保戶請求登記須納登記手續費規定如下(一)保費在五十元以內者繳手續費五角(二)保費在五

十元以上百元以下者繳手續費一元(三)保費在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繳手續費二元(四)保費在二百元以上者繳手續費四元(五)堆棧業之登記費按保費百分之一繳納

第七條 前項登記費收支數目按月由公安局呈報市府備案

第八條 凡已經投保足額之財產不得再向其他公司投保

第九條 凡保戶經核准登記後須將保險公司所發之牌記釘掛門首以資識別

第十條 凡保期屆滿者即須赴公安局報明註銷登記其繼續投保者仍須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保戶如不依法登記一經發覺除由公安局勒令照章補足登記外並處以登記手續費十倍之罰金  
其不登記因而失火得有保險公司賠償者得由公安局勒令將賠償金額全數撥充本市消防設備費用以

示懲罰

第十二條 凡以前保有火險者須於本規則公佈施行之日起二十日內補行登記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存儲火油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  
八日呈奉長廳核准

- 一 凡在武陽兩區專營或兼營火油各商店關於火油之存儲悉依照本辦法
- 二 本辦法稱火油者指煤油汽油
- 三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須另設存油堆棧並須遵照左列各規定
  - 1 堆棧地點須在偏僻空曠處所
  - 2 堆棧內須設備存油地窖
  - 3 堆棧房屋應多用磚石泥鐵建築並須開有旁門後門
  - 4 堆棧內應備置青灰沙土水缸水桶新式滅火機或水龍水槍等件
- 四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如因資本微薄不能單獨設立堆棧時得遵照前條之規定聯合數商店共同設立
- 五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存放店內貨樣不得過二百聽（一千加倫）兼營火油商店整售者不得過五十聽（二百五十加倫）零售者不得過二十聽（一百加倫）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棧內存放
- 六 無論專營兼營店內須有第三條第四款之設備但兼營確係資本微薄者得免置滅火機或水龍水槍
- 七 凡採辦售出或搬運大宗火油時須在白晝起運
- 八 凡存油處所務須隨時檢查注意防範左列事項
  - 1 油箱有無破壞滲漏情形

- 2 火油附近不得堆放火柴紙張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 3 存油處所不得亂擲廢餘煙頭
- 九 舉行檢查時如在夜間須備手電照明不得執持油燈蠟燭一人單獨前往
- 十 經營火油各商店須具保出具有不違反辦法之切結報由該管分局登記轉報本局備查
- 十一 各公安分局得隨時派員赴各火油商店考查如發覺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即報由各該分局按照下列各規定分別處罰
- 1 違反第三四六各條之規定不設立堆棧並備防火用具或雖設立堆棧而不具備第三條各款所列情形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暫行停業限期完成設備後再准復業
  - 2 違反第五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因而發生公共危害其他法律定有罪刑者按照其他法律辦理
  - 3 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絕對不准營業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其營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由各管公安分局斟酌情形限期一律遵照本辦法履行各項手續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公安局取締花炮業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省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武陽兩區製造販賣花炮或兼營者均按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製造花炮業須依照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呈由營業所在地各公安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登記後方准

## 開業

- 一 牌號及開設地點
- 二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 三 店夥及僱工人數
- 四 資本數目
- 五 左右鄰居是何商店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開業者須一律補請登記

- 第三條 製造花炮場所應置地窖一處存放貨品但事實上不能設置地窖者得用磁缸瓦缸或鎊鐵箱存儲
- 第四條 製造花炮場所須用電燈不准使用煤油臘燭各種燈火並禁止在場內吸烟
- 第五條 變筒炮及攢炮起火流星一概不准製造或售賣
- 第六條 製造花炮場所平時存儲火藥硝磺等原料至多不得過三十觔
- 第七條 製造花炮場所應酌設缸桶儲水或備置救火機件

前項之規定凡專營販賣花炮店準用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處罰之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取締火油存儲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奉令核准

- 一 凡在漢口市內專營或兼營火油（如煤油汽油等類）各商店存儲火油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應單獨或派聯合數家另行設立存油堆棧如購進火油過第六條限定之數者均應存放堆棧遇有大宗售出時應於白晝赴棧運取
- 三 存儲火油堆棧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 1 堆棧地點須在偏僻空曠區域
  - 2 堆棧內須有存油地窖
  - 3 堆棧房屋須有旁門後門
  - 4 堆棧內應多備青灰沙土及新式滅火機水龍水桶等件
  - 5 堆棧內須照第六條規定各項隨時注意檢查
- 四 凡專營火油各商店存放店內貨樣除鐵桶不計外不得過四百聽（二千加倫）兼營火油各店整售者不得過五十聽（二百五十加倫）零售者不得過二十四聽（一百二十加倫）逾此數目即須於堆棧內存儲
- 五 無論專營兼營各商店均須多備青灰沙土但專營商店並須設置新式滅火機
- 六 凡存油處所務須隨時檢查其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1 不得於火油附近五尺內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2 夜間不得一人持燈取油

3 不得於火油附近吸烟

七 經營火油各商店均須出具不違犯本辦法甘結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公安局備案

八 各警署得隨時派員赴經營各商店考查如發覺其違犯以上各項規定時即呈報公安局按照下列規定處罰之

1 違犯第二三各條之規定者得勒令暫時停業俟堆棧地窖完成後再准其復業

2 違犯第四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遵照各該條規定辦理

3 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絕對不准營業

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漢口市公安局

十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湖北省會工程處會訂消防用水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廿一日  
民政廳核准公佈施行  
建設廳核准公佈施行

一 省會發生火警時武昌水廠准救火人員就火場附近售水樁取水作消防之用惟須由公安局派警指揮救火人員嚴守秩序不得有濫用及毀壞水樁情事違者由公安局帶局處罰此辦法由公安局通令各善堂及救火會知照

二 如在水管停止放水時間公安局消防隊警鐘樓報警時應即電話通知水廠速派員前往指定水樁開放水管遇電話不通時派警馳往通知

三 公安局應通令武昌各分局轉飭各崗警凡在深夜遮斷交通時發生火警對於水廠派往水樁開放水管人員應驗明符號准予通行不得留難

四 消防用水水廠不收水費

五 本辦法由武昌水廠會同省會公安局訂立後呈請 湖北 民政廳核准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製出售各攤店無論專營兼營者在本市轄內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爲舊貨營業者須先自覓三家股實舖保五家以上連環切結出具請願書於該管警署經查明確轉報本局核准方可營業請願時應聲敘如左各項

一 攤店主姓名年籍住址向執何業家屬男女若干名口

二 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向執何業(有合資人亦同)

三 營業地街巷門號牌名房屋式樣已產或租人產

四 營業種類

五 舖保與互結人姓名年籍住址門號牌名業務

六 資本若干

七 工友若干

第三條 此項營業攤店須即自備賬簿(以一百頁爲度用畢續備其式樣由本局規定指購)送請該管警署

審定加蓋鈐記發還應用按日確將買賣貨物隨時登記不得故意塗改漏誤

前項賬簿於必要時得由本局或該管警署派員檢查之

第四條 左列各項不准買賣

- 一 各種兇器
  - 二 賊盜贓物及備人偷竊黑貨
  - 三 槍砲及子彈火藥與各項軍用品
  - 四 衙署印信及各公用物品
  - 五 淫書淫畫符錄邪咒及各種違禁印刷品
  - 六 其他一切固體液體違禁物與有血迹可疑衣物
- 第五條 不論何物攤店主或經理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遇貨物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刻報知巡警
- 第六條 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賬簿如遇路過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妥人担保如無保可取須報由該管警署查驗方可收買
- 第七條 本市各警署遇有稟報竊盜或遺物案件應即一面抄發失單傳知該管各舊貨攤店一面繕具失單呈報本局通令各署轉知各該管舊貨攤店各攤店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警署如賣主已經他往即將該物概送警署聽候處理
-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如有重大情事臨時酌量處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荒貨業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凡營後列荒貨業者須一律照本規則辦理之

甲 有牌號之店收買舊貨者

乙 無牌號之店及設攤路旁收買舊貨者

丙 肩挑簞担收買舊貨者

第二條 凡屬前條荒貨業須依照後列各項填寫登記表呈請本局核准登記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一 店號資本數目性質

二 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合資股東及僱夥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人數

四 何時開始營業

五 妥實舖保二家

第三條 凡荒貨業執照甲種收照費洋二元印花費洋一角乙種收照費洋一元印花費洋一角丙種收照費洋

五角印花費洋二分

第四條 凡荒貨業如歇業或遷移時須將日期地址及營業變更情形隨時呈報本局登記之

第五條 凡沿途設攤買賣荒貨者須在指定地點營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為限其肩挑買賣荒貨者

時間亦同

第六條 凡營荒貨業者不得收買軍裝武器及爆裂危險物品并不准代銷贖物及收買未成人之荒貨凡收買荒貨時須將售主之姓名年齡住址詳細記載以憑查考

第七條 凡營荒貨業者如經警署開具失物單飭其密查時應切實查報匪賊不報者即調銷其營業執照并依第九條辦理

第八條 凡荒貨店須將所領執照張掛壁間設攤或肩挑者應將執照隨時攜帶或擺列攤上

第九條 凡營荒貨業者本局得隨時飭派員警檢查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八各條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六條七條者得依法懲辦之

第十條 荒貨業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須按照第三條之規定繳費換領新照違則照廢繳照費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荒貨業執照不准私自頂替違則處以十元之罰金并調銷執照勒令停止營業如有遺失時得聲敘事由覓具妥保報請補給惟仍須按等另繳照費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取締印刷刻字業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省府通行

- 一 凡在省會及各縣市公安局管轄區內營印刷刻字業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辦法取締之
- 二 營印刷刻字業者須開明營業種類牌號地點店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雇員工友人數印機數量並取具本埠舖戶保結一併呈報該管公安局核准登記方得開業其開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者須於本辦法施行後十五日內補行登記保結式樣另定之
- 三 凡印刷所刻字店應設置專簿將每日承印承刻之文件及定件人姓名住址交付底件日期一併載明該管公安局派員持證檢查時應將專簿即時交閱
- 四 如有將違禁及反動宣傳與攻擊私人之文件圖畫向該店所定刻或印刷時應立即問明定件人姓名地址連同原稿報告該管公安局核辦其定印定刻之件如爲公文書官印官章或符號證件者倘無該機關團體之切實證明不得擅自印刷
-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除違警罰法訂有明文者外得酌量情節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六 凡無公安局之縣應由縣政府依照本辦法辦理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印刷刻字店所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奉令公布

- 一 凡在本市經營印刷及刻字業者均須於開業前將營業種類及牌號地址工友人數印機數量逐一開明並取具殷實舖戶保結一併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備案其現已開業者亦須於本辦法公佈後十五日以內補具上項手續保結式樣另定之(保結式樣由局規定)
- 二 印刷刻字店所如遇有投印投刻違禁及反動宣傳與攻擊私人之文件或圖案應即問明投印投刻人姓名地址連同原稿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核辦
- 三 印刷刻字店所應設專簿將每日承印承刻文件登載明白該管公安分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該店所不得拒絕
- 四 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公安分局按照違警法辦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搬運靈柩規則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搬運靈柩者依左列各項呈報

- 一 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一 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一 本款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但須敘明爲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不必重列以上三款

一 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一 死亡之年月日

一 死亡之病症或其他種原因

一 死亡時之呈報官署

一 現在停柩之處所

一 起運之日期

一 撤消護照之限期

一 隨帶行李件數

第三條 搬運靈柩者應取殷實舖戶蓋章保結呈經本管公安分局查明再行轉呈本局發給護照其在各機關

有公職者得由本機關備用印函保證並運章貼印花一元無票者扣留

第四條 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呈報時須於起運之十日以前爲之

第五條 公安分局受此項呈報應先將各款查明方予轉報

第六條 搬運靈柩者應攜帶護照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查驗一俟運到即依限繳請地方官廳備文送交原發護照公安分局轉呈查銷如延不繳銷發生他類事故應由保證人或保證機關負責

第七條 持照運柩如經查有夾帶違禁物品者分別按律罰辦

第八條 本規則核准後通行所屬實行其在各區厝葬之棺柩須報由本管分局查明核發抬埋執照

# 漢口市公安局取締運柩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搬運靈柩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搬運靈柩者依左列各項填報

- 一 呈報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二 運柩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 以上兩項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不必重列但須敘明為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三 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四 死亡之年月日

五 死亡之病症或他種原因

六 死亡時呈報之官署

七 現在停柩之處所

八 起運之日期

九 繳銷護照之限期

第三條 凡搬運靈柩出省界外者應請殷實舖保蓋章保結呈由該管警署查明再行轉呈本局發給護照其各機關職員得由機關備函保證送局核發

第四條 凡搬運靈柩在本市區內厝葬或運往本省各縣市應取具殷實舖保或由機關公函證明逕向該管警署請領運柩執照

第五條 凡請領出省運柩護照者應繳照費五角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凡請領本省運柩執照者應繳照費二角印花稅二分

第七條 搬運靈柩者應將護照隨身攜帶以備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查驗一俟運到即依限繳銷如發生其他事

故應由保證人或保證機關負責

第八條 搬運靈柩者不得夾帶違禁物品違者依法懲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武陽兩市畜犬之戶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畜犬者應至該管公安分局將犬名毛色年齡登記註冊登記後照公安局所規定之樣式自備頸環並

由公安局發給銅牌懸繫犬頸如有失落應即補懸

第四條 未經登記之犬概照野犬處置施以驅逐必要時得撲殺之

第五條 登記之家犬未繫頸環或銅牌者照第四條之規定處置之

第六條 家犬至街市時必須有人攜帶若單獨徘徊道路者由警士拘留至拘留中之餌料由畜主担任

第七條 畜主攜帶家犬至街市時必須裝置口網違者照第四條處置之

第八條 家犬如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者應隨時報告公安分局設法處置狂犬病之三期症候略如次載

第一期 初呈沉鬱一二日後即一變其主動而呈憤怒驚愕之狀或潛匿暗處或猝然躍起或嗜食異物殊不一致咽喉微發痙攣似帶呃意及便秘之狀

第二期 時發狂亂及痙攣之狀發作時或為無目的之奔走或亂嚼人畜及什物吠聲尖銳齒牙缺損為其特徵

第三期 此期體軀羸瘦異常毛髮眼陷咽喉麻痺不能咽物口哆舌出流涎不止經五日至八日遂全身虛



脫而死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角至二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監督收遣野犬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施行

- 一 凡以慈善爲目的自願負責收遣本局捕獲之野犬者經商得本局同意後准其設立野犬收遣所
- 二 野犬收遣所所有一切關於收遣野犬事項應受本局監督
- 三 野犬收遣所應將每日收容及遣送之野犬分別填入登記簿以備考查登記簿式樣另定之
- 四 野犬收遣所遣送野犬時應隨時通知當地公安分局派人監視
- 五 野犬收遣所遣送野犬出境至少須在百里以外
- 六 野犬收遣所派人遣送野犬應令送犬人取具收條(收條須載明收犬人之詳細住址)回所粘簿存查
- 七 野犬收遣所不得將所收容之野犬私自解放或疏於管理致令脫逃
- 八 野犬收遣所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局得撤銷其收遣野犬之權

| 野犬收遣所收容野犬登記簿式 |         |         |   |
|---------------|---------|---------|---|
| 收 容 日 期       | 收 容 頭 數 | 送 來 機 關 | 考 |
|               |         |         |   |

| 野犬收遣所遣送野犬登記簿式 |         |         |     |
|---------------|---------|---------|-----|
| 遣 送 日 期       | 遣 送 頭 數 | 遣 送 處 所 | 備 考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肅清野犬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施行

一 本局肅清野犬先由武昌着手俟武昌野犬完全肅清後再行推及漢陽  
二 捕犬工作由各分局分別負責按照左列程序依次推進

第一期 野犬最多時期

第二期 野犬減少時期

第三期 野犬將盡時期

三 第一期內領用捕犬車之分局（領用捕犬車日期表另定之）每日至少須捕野犬十頭以上每日捕犬不及十頭者一次警告二次申斥三次記過每日捕犬超過二十頭者一次存記二次嘉獎三次記功（次數以領用捕犬車之次數算但每次有一日捕犬不及十頭或每日捕犬數目平均不及十頭者即應受懲逐日均起過二十頭者方能受獎）

四 第二期內領用捕犬車之分局每日至少須捕野犬五頭以上每日捕犬不及五頭或超過十頭者懲獎與第一期同

五 第三期內各分局應飭所屬員警注意搜查野犬隨時捕送（野犬多則領用捕犬車捕送少則自行設法捕送亦可）務期澈底肅清倘轄區內同日發現野犬三頭以上而不立予捕送者一次警告二次申斥三次記過

六 第一期及第三期時間無限制但第二期以六日爲限（仍以領用捕犬車之日數計算）由各分局酌量情形自行決定截止日期呈報備查

七 第三期截止以後如有野犬發現均適用第三期內辦法

八 自第三期起督察處查勤員應注意考查各分局捕犬工作并將各分局發現野犬頭數分別報告以憑懲獎

## 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以興復農村保護耕牛爲宗旨除武昌漢口漢陽沙市宜昌老河口樊城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縣及各鄉村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保護耕牛應由縣政府共示禁宰布告規定禁宰日期將本辦法廣爲宣布俾衆週知並通令各區區長遵照辦理

第三條 各區區長自奉令後應即責令各保保長查明各該保宰殺耕牛之戶勸令遵限改業並將各宰殺耕牛之戶名及限令改業日期報告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如宰殺耕牛各戶有逾限仍不改業者即報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拿辦

第四條 前條逾限宰牛各戶倘保長隱匿不報即予連坐區長失查亦應撤懲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查有宰殺耕牛之戶逾限尚未改業或未經保長查明呈報私行宰殺耕牛確知其姓名住址者得逕行拿辦但票內須注明犯人姓名住址不得用風聞訪聞等字樣

第六條 殺牛犯拿獲到案者即予拘押俟其自知悔悟再行取具永不殺牛如違甘願拿辦之切結並殷實擔保連帶負責後呈請民政廳核示

第七條 殺牛犯經拘押核釋後仍應由該管縣政府隨時考查并責由該管區保甲長監督如敢再犯仍應嚴拿並勒保交案從嚴重辦

第八條 關於前條再犯嚴拿之程序及縣政府區保甲長所負之責任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殺牛犯不得罰款釋放

第十條 遇有販運牛隻之人須詳慎考查如係販運宰殺確有實據者準殺牛犯辦理但係販運耕種者不得稍有留難致誤農用

第十一條 各縣政警及其他公務人員對於殺牛犯得賄釋放或株連訛索者移送法院從嚴法辦縣長失察或知情而不舉發者分別輕重依章懲戒

第十二條 各縣起獲宰戶之牛或販運宰殺之牛應予以沒收貨與受災較重地之農民作耕種之用如係拿獲新鮮之牛皮即可變價充賑或購辦積谷

第十三條 本辦法頒布後所有本廳以前之章程命令與本辦法相抵觸者仍依本辦法辦理

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締宰殺耕牛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第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等處得由該地縣市政府或公安局酌定設立屠牛場若干處

第三條 每日宰牛頭數應由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斟酌需要情形規定之并函呈民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屠場每日宰殺牛隻須先報由當地食肉檢查所或公安局查驗蓋印方准發賣其發賣地點並須同時指定

第五條 除准予設立之屠場暨指定發賣地點外其餘各屬一概禁止宰賣縱有倒斃牛隻情事亦須立送郊外掩埋不得貪利出售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查獲軍火給獎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杜絕私運軍火獎勵辦案出力起見訂定給獎辦法凡各分局隊所職員長警士兵均適用之

第二條 查獲私運軍火之種類

- 一 駁壳槍
  - 二 白郎林
  - 三 左輪
  - 四 快輪
  - 五 馬槍
  - 六 手提機關槍
  - 七 子彈
  - 八 炸藥
  - 九 爆裂物品
- 第三條 查獲私運軍火給獎之數目
- 一 查獲駁壳槍快槍馬槍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十元至三十元
  - 二 查獲白郎林左輪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銀五元至十元

三 查獲手提機關槍附有子彈一百粒以上者每枝獎洋三十元至五十元

四 查獲上項槍枝如無子彈或不滿一百粒者應按各項種類及子彈數目分別酌減

五 如無槍枝而查獲第一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二元查獲第二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一元查獲第三類子彈一百粒者獎洋三元不足百粒者分別酌給獎洋或記功

六 查獲炸藥及爆裂物品分別酌量給獎

第四條 前項給獎數目應察核當時查獲手續之繁簡難易於所定範圍內斟酌辦理

第五條 如被獲秘密機關因而搜獲大宗槍彈炸藥及爆裂物品者得另案聲敘情形臨時分別核獎

第六條 盜匪持械夥劫開槍拒捕員警士兵奮勇追捕因而奪獲槍彈者除照第三條辦理

外另再考核情形從優給獎

第七條 查獲機件不全之槍械及第三條所列以外危險物品臨時察核情形另行給獎

第八條 所給獎金以辦理出力之員警士兵為限

第九條 獎金之給與應由各該長官具領按照在事出力人員之多寡分別公平支配

第十條 關於應行給獎案件由主管科處簽請局長核准轉呈 市政府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行變更之處特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民政廳漢口市政府會訂武漢江面救生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省府核准

- 一 分別訓令武漢兩公安局轉飭警鐘樓添設風警號並佈告週知
  - 二 分別訓令水警分局及漢口公安局與省會公安局嚴厲禁止小船於大風時渡江
  - 三 會函建設廳轉飭航政處合作於各輪多備救生圈大風時酌減貧民渡資遇有船隻出險隨時開輪援救
- 附施行細則如下(省會公安局遵令擬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指令准行)
- 一 風警號用紅色三角旗下鑲白邊一道橫書「禁止划船渡江」字樣(夜間於必要時改用紅燈)
  - 一 發出風警號地點暫定為漢口江漢關王家巷武昌黃鶴樓下新河鮎魚套漢陽東門鸚鵡洲七處
  - 一 風警號由當地各公安分局署司管理之責於上述各處覓定易於注目之最高建築物或立竿懸掛之
  - 一 風警號之發出以每秒鐘到達某種程度之風速為標準由國立武漢大學氣候測驗所隨時以電話通知本局轉知沿江各分局暨漢口市公安局湖北水警分局立即懸掛風警號禁止划船渡江
- 風警號之降落及江面之解禁預測一定風速標準依上項通訊法行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漢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南昌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衣服材料以國貨爲限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奇裝異服

- 一 旗袍長齊腳跟蓋至掃地者
- 二 衣袖長不及肘關節者
- 三 左右開叉旗袍及叉口過膝蓋以上者
- 四 短衣露出褲腰面不着裙者
- 五 僅着短衣而未覆過臀部者
- 六 衣褲緊窄繃露臂乳者
- 七 稀薄紗衣不着襯衫屢露胸臂者
- 八 襪褲下垂不過膝者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 九 短髮垂腰後或髮長過肩者但蓄髮梳髻不在此限
- 十 纏足者但年在三十以上早經纏足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束乳纏腰者

十二 着毛絨類織成無扣之短衣者但襯衣不在此限

十三 着睡衣襯衣拖鞋行走街市者

第四條 本市女公務員女教員女學生及男公務員之眷屬限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其他各界婦女限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實行

第五條 本市各中西成衣店應由該管公安局印發本辦法張貼店中遇委託製衣者須遵照指導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嚴厲執行如有違抗者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從重處罰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劃定娼區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會府核准

- 一 就本市樂戶最多及適中地點劃定三個娼區(地點見另圖)
- 二 前假定娼區內樂戶除此次已經劃入者外其餘樂戶統限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遷入圖列三個娼區居住
- 三 樂戶居住娼區內遇有原設立學校地方其左右對面至少須與該學校隔離五家
- 四 樂戶領租之屋不得分租於良民良民領租者亦不得分租於樂戶
- 五 娼區內面臨馬路之房屋禁止樂戶居住
- 六 良民願寄居於娼區內者聽其自便
- 七 樂戶門首須懸掛公安局製定牌識夜間並須懸掛玻璃門燈其牌費及式樣另定之
- 八 各公安局於樂戶請領遷移證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各條規定之一者不得發給遷移證
- 九 稅捐稽徵處於新開樂戶報納花捐時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各條規定之一者除暫准納捐外應即分別函知公安局勒令遷移
- 十 違反本辦法第二至第五或第七條規定之樂戶公安局除勒令遷移或懸掛牌識門燈外並得酌予處罰
-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禁

烟

# 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營修正公布

第一條 禁烟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偽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烟醫院或中央戒烟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烟機關嚴令人民戒烟

一 省或市設戒烟醫院

二 縣設戒烟所

三 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烟分所

前項戒烟醫院及戒烟所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烟機關應研究戒烟方法配備戒烟藥品以供當地烟民戒烟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確實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烟藥品除由戒烟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烟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烟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烟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烟法懲處

禁烟 1 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烟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烟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烟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 一 吸烟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 吸烟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 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 四 每日吸量及慣吸何種土質
- 五 執照號數

六 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 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烟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者如遷居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烟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二元省或市政府二

元禁烟督察處一元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禁烟及戒烟機關之經費

限期戒烟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禁烟督察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烟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禁烟督察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禁烟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禁烟督察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烟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烟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烟督察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烟執照而吸烟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烟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法懲處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烟機關驗明無癮者

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即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烟執照除註銷其已領執照外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即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 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 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烟辦法及戒烟調

驗規則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烟及取締吸烟之程序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 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營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謀劃除烟禍應即縮小產烟區域限制銷烟額數實行分區分年遞減以期達到禁絕之目的起見特頒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

第二條 禁止種烟先從腹地省份辦起除業經明令規定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江西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等省限令尅日禁種外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烟之地方絕對不許新種其久已慣種者分區逐年縮減絕對不許增加

第三條 凡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或咨達中央主管機關於種烟或收烟季節派員分赴各該省區巡查督同地方軍政機關劃除烟苗燒燬烟漿種戶及包庇縱容之官吏紳董分別情節概依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規則從嚴處罰軍隊包庇縱容者依軍法重懲種烟之田畝一律沒收但業主自行舉發者不在此限

前項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及查禁種烟應行注意事項另詳定之

第四條 凡在未經明令規定禁種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而暫欲繼續種烟者應報明畝數及產額約數聲請註冊領取特許牌照

前項特許牌照之樣式及註冊辦法暨逐年減種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區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有因年老疾病特准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在此限定之期

間內所需烟土應由禁烟督察處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尙未禁種之邊遠省份統收統運量爲供給無論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不得擅自販運但遇必要時經禁烟督察處特許商人領取採辦證代行採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欲承充採辦商向邊省採辦產土者應向禁烟督察處填具聲請書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繳納保證金聲請註冊領取特許採辦執照

前項特許執照之式樣及註冊辦法暨保證金額由禁烟督察處另擬呈候核定

第七條 凡未領取特許執照者不得發給採辦證凡未領取採辦證者不得向邊省採辦產土運入腹地

第八條 採辦證應載明左列各款統由禁烟督察處製定發給

一 領證人姓名及其原領特許執照之號數

二 採辦區域及數量暨往返期間

三 運入擬經之路線

第九條 特許執照及採辦證不得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於他人如有遺失應即呈報禁烟督察處註銷號數照章分別補領

第十條 左列各款採辦商應一律遵辦

一 經由禁烟督察處所規定之運入路線

二 在運入必經之路線中如禁烟督察處已在該地特設有運輸機關及工具者應移交該運輸機關負責



代運

三 一切來貨運至禁烟督察處所設入境最近之公棧即須卸存由禁烟督察處派員會同公棧職員驗明數量逐件黏貼印花並分批分號照率算定稅款後再由公棧負責保管經紀買賣但入境最近之公棧所在地如不能盡銷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撥運他地他棧

四 公棧存貨應照章清繳稅款或將尙未繳足之稅款准做押匯始得提取或代為撥運

五 代為保管及代運之貨如有損害由公棧及運輸機關負責照章賠償

前項負責保管及負責代運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土膏行向公棧購土運回各該地分銷者須向公棧領取禁烟督察處製定之轉運證如由甲省區轉運至乙省區或雖在甲省區之境內而須運至與乙省區毗連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交由禁烟督察處所設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前項轉運證須載明領證人姓名土膏行名原領牌照之號數轉運之土質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第十二條 採辦商兼營土膏行者除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辦之烟土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經管存交不得直接運送土膏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論

第十三條 特許採辦執照採辦證及轉運證之有效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一 特許採辦執照屆滿一年應將原照繳銷保證金發還但在營業期間能遵守法令未受處罰者均得繼續換領

二 採辦證於所採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禁烟督察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三 轉運證於運達所定地點之日繳銷已逾證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別情形敘述理由經禁烟督察處認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四條 採辦商及土貨行不得利用採辦證或轉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販烟土超過其證中所規定之額量

第十五條 採辦商及土貨行應將所領之採辦證及轉運證隨貨攜帶在身沿途有主管機關所派之軍警團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領證提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禁烟督察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從嚴懲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經提出領證足以證明貨證相符而故意留難或加以其他之損害者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罰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禁烟督察處之特許執照及採辦證而擅行採辦者概屬販私應依竊私章程辦理

二 違犯第九條將特許執照或採辦證擅行轉賣讓與租賃或貸借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證滿期仍不依限繳銷者除分別註銷其照證外並得沒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證沒收保證金外並得將採運之貨概行沒收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禁烟督察處所設之運輸機關代運者及違犯第十二條直接運銷不交公棧經管存交者除分別情節參照緝私章程辦理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通令施行



##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發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構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構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運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供醫藥用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為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管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

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禁烟督察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

定家數轉報禁烟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

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但禁烟督察處並得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

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舖保經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

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

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禁烟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禁烟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聲請人姓名年

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

禁烟督察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為四等甲等二

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作

爲各該地方政府禁烟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域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二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五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之照證費

第十六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土膏店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

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

會否粘貼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查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

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或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仍依軍法

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

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運

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 派員查禁各省種烟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發修正公佈

第一條 腹地各省厲行禁種鴉片邊省分期禁種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負責辦理爲促進效率起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每省委派查禁種烟特派員一人查禁專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督同查禁

第二條 查禁應分兩期將屆下種時爲第一期烟苗出土時爲第二期屆時應由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遴派專員或委員分別前往有烟苗各縣切實辦理

第三條 第一期將屆下種時有烟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禁如發見罌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二 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方法團等分別於各區鎮鄉公所宣傳講演俾人民諳悉鴉片之毒害暨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三 委員於縣境內巡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齊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諭令於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不發見烟苗之切結

第四條 第二期烟苗出土時有烟苗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 會同縣長親赴各鄉抽查并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嚴切察看如發見烟苗立即剷除并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 如在匪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栽種非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力所能及者應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三 荒僻之處易於偷種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明尤須勤加查察更注意於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隱蔽

第五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報告省政府及特派員每十日一次

第六條 各縣駐軍及地方紳首有敢包庇種烟致縣長不能行其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由委員密報特派員分別商請該省軍民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如情節重大得由特派員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奪

第七條 特派員隨時詳查各縣情形其有歷年私種較盛及風俗強悍惑不畏法之地方應指派專員或親往辦理

第八條 各省軍民長官暨各縣縣長對於禁種事宜有敢忽視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嚴辦特派員查禁專員如查禁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行嚴予處

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禁修正公布

## 甲 烟苗下種前

- 一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印發白話布告分發各縣廣為張貼
- 二 特派員刊行白話小冊子由民政廳飭縣分發區公所及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 三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委派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印發「奉令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之簡短條示遍貼各村落
- 四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種鴉片大會邀請黨政軍學各界出席舉行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講演并派人將布告條示肩牌鳴鑼沿村遊行凡向來種烟較多之地方專員(或委員)應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
- 五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鄉鎮閭鄰或保甲長等挨戶誦誡取具如敢種烟甘處死刑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認為無具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特派員及省政府查核前項之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印發備用
- 六 專員(或委員)抽查各區其奉行不力者即會縣將該區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時得密報特派員核辦
- 七 專員(或委員)工作情形按旬報告查核

乙 烟苗下種時

一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將該區種植地分爲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閭鄰或保甲長輪流巡視倘發見種烟立即拔除烟種沒收種戶拘送法辦其荒僻無人烟無閭鄰保甲可指定者由區長派人巡視之

二 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奉行不力之員應即報縣懲處並將巡查情形報縣查核

三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并將奉行不力之區長呈請懲辦

四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率各縣辦理並分報查核

五 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查如縣長軍警有包庇縱容情事應即密報特派員省政府核辦

丙 烟苗出土時  
六 特派員接到前項密報時應即咨請該省軍政長官核辦一面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

一 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各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各就其地段內之種植地隨時查勘倘有發見立即密報區公所拔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

二 區長應於所轄地區不時勘查並報縣查核倘有發見立即剷除種戶拘送法辦並將該管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呈縣懲辦

三 縣長隨時抽查各區辦理情形並先查明該縣烟苗出土至可辨認之時期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履勘期由縣長親赴各區履勘並呈報查核倘有發見除立即督率警團剷除拘犯法辦外并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應會同履勘之

四 特派員於縣長履勘後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勘如有發見除督率剷除檢決種戶外並將該管縣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呈報特派員懲辦

五 專員（或委員）查剷烟苗得酌帶軍隊

六 專員（或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協助駐軍應立即派隊不得遲延

七 官吏軍警團隊如有包庇縱容情事應由專員（或委員）密報特派員由特派員會同軍政長官查明屬實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一律以軍法從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禁 毒 實 施 辦 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行營頒發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烟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為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

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 一 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 二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 三 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規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 禁烟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行發原章

第一條 禁烟程序除依行營頒佈之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烟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爲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遊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仍有烟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衆抗罰者即行指調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烟苗不報不剷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并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勒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資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煙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

數按煙民年齡以次漸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煙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蓄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運照取締採辦違者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蓄之數量爲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曬吸戶所蓄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運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烟督察處於各省市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烟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為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遵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烟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烟委員會為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烟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烟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烟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 1 行營駐在地設禁烟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烟者為委員
- 2 各省市設禁烟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 3 各縣設禁烟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烟委員會禁烟分會戒毒所及戒烟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烟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 本地方應行分攤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 二 禁烟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 三 禁烟督察處依各省市鈔土定額帶征之補助費

四 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二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烟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產烟省份應按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烟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爲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周知

# 湖北省補行烟民登記實施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禁烟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以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補行登記期間

第三條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在補行登記之第一個月內應頒發烟民調查表責成區保甲長或公安分局員

警挨戶飭填並令戶長署名簽押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條 戶長拒絕調查或申報不實時得科以行政罰鍰區保甲長或公安員警確有徇情隱蔽時應受相當之

懲戒其受賄庇護者依法追究

第五條 凡本省年老或有疾病而貧苦之烟民無力領用限期戒烟執照者得由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核給貧

民吸戶執照以六個月爲有效期間每張執照收費銀六角每屆期滿時應否准其換照或勒令戒除由各縣

市禁烟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謂貧民以其收入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爲限

第七條 限期戒烟執照暨貧苦烟民執照每屆換照時須減少吸量十分之一

第八條 補行烟民登記期內在前三個月請領限期戒烟執照者收執照費銀五元在第三個月以後請領者並

勒令加繳執照費銀十五元

第九條 補行烟民登記期內在前三個月請領貧民吸戶執照者收執照費六角在第三個月以後請領者並勒

禁烟 8 湖北省補行烟民登記實施細則

令加繳執照費銀一元

第十條 補行烟民登記時各土膏行店對於無照烟民不得售給土膏並須置用售貨登記簿及發票其格式由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擬定呈核

第十一條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須將請領限期禁烟執照暨貧民吸戶執照姓名人數按月分造四柱清冊連

同應行勒戒或志願戒除姓名人數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核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勒戒貧苦烟民免收藥費及膳費

第十三條 勒戒吸戶無論住院或自行就醫凡確經戒除者均須由醫師出具證明書其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會以省立醫院為兼理戒毒戒烟醫院漢口以市立醫院為兼理戒毒戒烟醫院並由省政府於鄂

西鄂北各設戒烟醫院一所附設巡迴戒烟組兼理戒毒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市應設之戒烟戒毒所或應委託之醫院均須於補行烟民登記開始時一律組設指定並將醫

師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明書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省禁烟經費以上膏行店牌照費半數及限期戒烟執照費內解省二元項下充之

第十七條 縣市禁烟經費依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事務費 禁烟主管機關經費禁烟委員會經費屬之由限期戒烟執照費內留用一元暨追繳照費撥

充

二 醫務費 戒烟所或委託醫院經費屬之以限期戒烟執照費內留用一元貧苦烟民執照費全部暨罰

金沒收各項撥充

第十八條 各縣市戒烟所或委託醫院經費其施藥費一項須佔經費全額二分之一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烟 8

湖北省補行烟民登記實施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禁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禁烟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協助湖北省政府推進禁種及戒烟事宜

第三條 本會對於各縣市禁烟委員會分會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民政廳廳長兼任委員六人由省政府就有關係機關長官及地方士紳之具

有禁烟熱忱者各聘三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除例會外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錄事二人受主任委員指揮監督辦理會務

第七條 委員爲無給職秘書辦事員由民政廳調用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市縣禁烟委員會分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市縣禁烟委員會分會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分會承省禁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協助各市縣禁烟主管機關推進禁種及戒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縣長或公安局長兼任委員四人由縣長或公安局長選聘關係

關人員二人地方公正士紳具有禁烟熱心者二人充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會議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除例會外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分會設辦事員二人錄事一人由禁烟主管機關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分會經費由禁烟主管機關在執照費留用項下撙節支用按月造冊呈請 省政府核銷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戒烟調驗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總部頒發

第一條 依本部限期戒烟辦法第四條規定調驗黨員官吏軍人學生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調驗事務武漢三鎮由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辦理豫皖兩省省會由各該省政府民政廳辦理豫鄂皖三省各縣由各縣政府辦理

第三條 凡經人民告發具有確實舖保及甘坐切結者即予調驗前項調驗人員屬黨政軍各機關服務者在調驗期中應暫行停職

第四條 辦理調驗之醫院由本部或調驗機關臨時指定其費用及津貼武漢三鎮由本部核給豫皖兩省省會由各該省政府核給各縣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稅內支給被驗人住院伙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五條 調驗時由本部或調驗機關派員查察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弊

- 一 夾帶代用品
- 二 行求賄賂
- 三 瞻徇情面
- 四 虐待

第六條 承辦調驗之醫院每驗一人應於一星期內作成報告書證明有無烟癮呈送本部或由調驗機關轉呈核辦

前項報告書應由該醫院院長承辦之醫師及查察人員簽名蓋章

禁烟 11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戒烟調驗規則

第七條 被調驗人經醫院證明無癘者調驗機關據報後得先行交保

前項暫行交保人員如本部認爲必要時得移轉他醫院複驗

第八條 凡經證明無癘呈奉核定者由本部或調驗機關將證明及核定文件送登當地黨報或大報其曾經停職者立予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薪俸

第九條 凡經證明無癘呈奉核定者原告發人應反坐以所告之罪原醫院證明無癘或有癘經他院複驗證明確實有癘或無癘者原醫院之承辦醫師應科以僞證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國民政府頒佈公務員調驗規則制定於調驗本省及本省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是  
否吸食鴉片時適用之

凡公務員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務員之調驗由湖北省政府設立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委員會執行之

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省黨部監察委員一人省政府委員一人爲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得酌聘醫士并設事務員若干人助理調驗事務

第四條 公務員均應照左列規定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另定之

一 省政府直轄各廳處局院會部職員須有同級以上現任職員三人以上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二 省政府各廳局院會部直轄機關長官須有同級以上現任長官三人以上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三 省政府各廳局院會部直轄機關職員須有該機關長官負責保證(用乙種保證書)

四 本省中央直轄各機關長官須有同級以上現任長官三人以上之連環保證(用甲種保證書)

五 本省中央直轄各機關職員須有該機關長官負責保證(用乙種保證書)

第五條 委員會接到保證書後應即分別密查如認爲可疑或經人負責舉發者應即由委員會送交醫院調驗  
其抗不遵驗或自首違戒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調驗之公務員於調驗後認為無吸食鴉片癮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舉發人故意誣陷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務員於填具保證書後仍復吸食鴉片或經調驗後認為確有吸食鴉片癮者除交醫院限期戒除外

並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承保人保證不實者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委員會如有包庇濫混濫發證明書情事一經發覺均應依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湖北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保證書式樣)

甲種保證書

某某等願連環保證○○○確不吸食鴉片如有朦蔽情事願受政府之處分此證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幾人連保即書幾人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保證書

今保證某職某名確不吸食鴉片如有故意隱匿或知情不舉等弊願受政府之處分此證

職 銜 姓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立醫院收容勒戒免費烟民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省府通令

- 一 在三個月吸戶登記期內所有吸食毒品犯及免費戒烟之吸戶由警備司令部及省會公安局分別嚴格考核應予全免藥膳費及專免藥費之人數送院勒戒茲假定每月爲一百二十人訂立預算如超過或不滿此數統由民政廳查明實數實報實銷三個月期滿再察看情形另提辦法
- 一 省立醫院暫定增加容納六十人之設備如同時超過六十人即分送其他各醫院勒戒（武陽烈性毒品犯專送省立醫院）
- 一 免費戒烟之吸戶膳費按照湖北各縣市戒烟醫院收費免費辦法第五條規定數目核減半數（每人每日一角五分）
- 一 免費戒烟之吸戶藥費按照湖北各縣市戒烟醫院收費免費辦法第五條規定數目核減一角（每人每日六角）
- 一 臨時開辦費（原預算列一千九百八十元）核減爲一百七十元在武陽漢禁烟所經費結餘項下開支
- 一 每月經常費（原預算列二千四百元）核減爲一千一百二十元零五角先儘武陽照證費提成及二成戒烟經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在前武陽漢禁烟所及民政廳禁烟辦事處經費結餘項下開支

湖北省法令彙編

##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

十九年七月民政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經依法指定兼理戒烟事宜者除簡則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人員應行獎勵之方法列為以下三種

一 嘉獎

二 加薪

三 酌給獎章

第四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人員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辦事認真奮勉有加者

二 施用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之戒烟藥品依限予人戒絕者

三 能縮短烟民斷癮期間者

四 戒絕烟民人數最多者

第五條 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如有違背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或觸犯下列各項情弊之一者應依該項簡

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其兼理部分

一 辦事因循敷衍毫無成績者

二 收受賄賂扶同舞弊者

三 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替代戒烟藥品者

四 有違反禁烟法令之行爲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繳銷事項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并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各縣市戒烟醫院收費免費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總監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縣市禁烟主管機關交戒烟醫院檢驗勸戒之

一 非老年疾病者

二 未領執照旅行證或不遵章補領者

三 服用嗎啡紅白丸等替代品者

第三條 凡無官立戒烟醫院之縣市應以公私立各醫院兼理戒烟事宜其無公私立醫院者應設立戒烟所

第四條 兼理戒烟醫院應按照管理醫院規則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辦理並由禁烟主管機關轉報民政廳

備案

第五條 戒烟人每日應繳藥費七角膳費三角均以十四日計算於進院時一次繳清如不及十四日或超過者

應按日退還或補繳

第六條 前條藥費貧民免繳赤貧者並得免繳膳費由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就左列照章分配各款項下撥用

一 戒烟執照每張分配二元內之四分一及分配地方團體之一元

二 旅行證每張分配一元內之四分一及分配地方團體之五角

第七條 每月戒烟免費人數以前條經費多寡定之並按登記先後挨次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免費戒烟者應出具本人志願書三份附粘像片或加蓋拇印呈由禁烟主管機關查明核准以一份存案一份送戒烟醫院一份隨同月報册呈民政廳備案志願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應酌派員警常駐戒烟醫院或戒烟所遇有違犯院所規則者嚴加取締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各縣市禁烟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公布

- 一 各縣市取締土膏行店及吸戶登記註冊等事各縣歸各縣政府辦理沙市宜昌老河口武穴沙洋新堤樊城等城市歸各該公安局辦理武昌漢口漢陽城市一帶由武陽漢禁烟所辦理武昌漢陽宜昌三縣所屬之鄉區仍歸各該縣政府辦理
- 二 各縣市戒烟事務各縣應由各縣政府設立之戒烟所或由縣委託該地醫院辦理武昌漢陽城市一帶由湖北省立醫院辦理漢口由漢口市立醫院辦理沙市宜昌老河口武穴沙洋新堤樊城等處由各該地公安局設立戒烟所或委託當地醫院辦理
- 三 湖北特稅處制定之限期戒烟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應先交本廳若干張登記編號加蓋廳印各縣縣政府各直轄公安局暨武陽漢禁烟所(省會漢口兩局除外)領照證時每張各先墊費洋一元解廳領取應用由廳按月彙造總冊轉交特稅處核收
- 四 各縣局每月照證收入隨時解廳各縣局需用經費應由具預算呈准由廳按照特稅處章程分別撥付各縣市土膏店家數各縣縣政府各直轄公安局應斟酌當地情形迅速擬定省會漢口漢陽城市一帶由武陽漢禁烟所擬定呈由本廳會商特稅處訂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 五 各縣市承充土膏店之商民請領照證應按期繳款由各縣局所隨時如數轉繳本廳禁烟辦事處驗收換發照證各縣局所不得擅自截留並不得備款逕向特稅處請領各項照證其在禁烟辦事處未成立以前特稅

處發給各縣局照證留用之款暨各縣局應繳之數均應分別算清照章解繳本廳禁烟辦事處以歸一致



## 湖北各縣市禁烟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呈奉行憲核准

第一條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武昌漢禁烟所各直屬公安局各縣縣政府）應認真辦理吸戶註冊統計吸戶人數造冊呈報民政廳並按照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以下簡稱取締吸戶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因年老或疾病至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烟機關之診斷證明給領限期戒烟執照

第二條 在各縣市臨時旅居之吸戶曾在原居縣市領有限期戒烟執照者應遵照取締吸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於達到時繳費三元換領旅行證

第三條 凡非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之吸戶應遵照取締吸戶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由禁烟主管機關分次發交戒烟機關（戒烟醫院兼理戒烟醫院戒烟所）診斷戒除貧苦無力者照章免費其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辦理吸戶註冊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算以三個月為限期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展期一次  
第五條 吸戶註冊期滿後凡未經註冊分別驗戒領照而吸者按照取締吸戶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 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請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旅行證應照章墊款如墊款（每張一元）實係難於籌集時得呈明理由請免預繳

第七條 各縣市土膏店之等級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奉到本辦法後無論已否核定土膏店家數一律按照第七條另定之等級從新核擬限於一個

月內呈請民政廳復核彙案轉報

第九條 各縣市土膏店家數應依照厲行查禁麻醉藥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以下簡稱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七條之規定按六年平均遞減平均畸數歸入第六年計算

第十條 各縣市土膏店照證費按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四期平均繳納第一期照證費應於  
請領照證時一次繳足第二三四期照證費應依次按期提前預繳其不能按期繳費者撤銷照證扣押財產  
並責令保人賠繳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土膏店保證書內保人財產資格應由各縣市禁烟主管機關隨時考查遇有喪失資格情事  
立飭該土膏店另覓合格保人重具保證書照章呈轉倘因保人財產資格不實以致損失公款由該禁烟主  
管機關長官負責

第十二條 在各縣市吸戶註冊尚未一律滿期時各縣市協緝過境私運烟土暫以已未粘貼禁烟督察處統稅  
印花爲標準如已粘貼統稅印花一律放行其未照章領取土膏店照證而在境內私售者雖貼有統稅印花  
仍准當地承辦人員及土膏行店舉發報由禁烟督察處按定章處罰

第十三條 在各縣市吸戶註冊滿期後各土膏行店買賣土膏及吸戶購買土膏均須嚴格遵守取締土膏行店  
章程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取締吸戶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購買如違  
犯者由禁烟主管機關查明違章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局辦理禁烟事務除戒烟機關照章設置外不另組織機關其事務經費依照取締吸戶章程第

九條之規定在限期戒烟執照每張分配二元數內及旅行證每張分配一元數內按四分之三比例撥用所餘四分之一撥充戒烟醫務經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第十區查禁種烟臨時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爲禁種鴉片務絕根株起見遵照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查禁種烟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區公所趁日開禁種鴉片大會邀請當地黨軍政紳商學各界及區保甲長出席舉行下列工作

1 露天演講

2 組織宣傳隊分途演講

3 派人將佈告條示肩牌鳴鑼沿村遊行以期家喻戶曉

第三條 各縣鄉鎮應由各區公所責成當地保甲辦公處於每逢趕場之期派人鳴鑼大聲疾呼「莫種鴉片種烟者槍決應趕快改種豆麥油菜及他項有用食物以免犯法」等語以資警惕而廣宣傳

第四條 依據「總部」查禁種烟注意事項「甲第五項之規定擬改訂如左

於素多種烟之處由各該區公所責成當地保甲長挨戶誥誡取具如敢種烟甘處死刑切結轉呈縣政府保存

第五條 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區公所將全區種植地分爲若干段令段內各保甲長輪流巡視或隨時查勸倘發見播種及烟苗時立即密報區公所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其荒僻無人烟無保甲可指定者由區長派人

不隨時視之

第六條 各區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奉行不力之員應即報縣懲處並將巡查

情形報縣查核

第七條 各縣縣長應責成各區隊遵守法令隨時隨地協助辦理查禁種烟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縣縣長應通知各學校教員學生應盡隨時隨地宣傳勸禁之義務

第九條 依據 總部「查禁種烟注意事項」內第三項之規定擬訂如左

各縣縣長對於各區禁種情形應隨時派員抽查或於必要時親赴各區履勘倘有烟苗發現立即派隊剷

除拘犯法辦外并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鄂西施鶴八縣禁烟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公佈

一 施鶴八屬(恩施宣恩建始巴東鶴峯利川咸豐來鳳)向係產烟區域應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佈「派員查禁十省種烟辦法」「查禁種烟注意事項」暨湖北省政府令飭「鄂西善後方案第七項」嚴行禁種

二 省政府所頒禁種布告不敷張貼擬再加印一萬張分發各縣張貼具報

三 由民政廳遵照「查禁種烟注意事項第三項」遴派委員八人分赴施鶴八屬會同駐軍與各該縣長遵照「查禁種烟注意事項」厲行查禁

四 在禁種期內應由各該縣體察地方情形遵照制頒章程辦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查禁麻醉藥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之土膏行店營業牌照憑證事項由各該縣政府核定土膏行店家數以合格商民申請承充(二)關於厲行查禁取締吸戶章程」之限期戒烟執照旅行證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調查吸戶註冊分別驗戒發照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行營頒發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

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書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

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

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不兼行營軍法官者應由該管市長或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

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條例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為與地方治安

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

衛生

# 湖北省會公安局衛生總檢查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施行

- 一 本局爲致查管轄區域衛生狀況得隨時舉行衛生總檢查
- 二 檢查日期及檢查人員臨時以命令定之
- 三 檢查事項如左
  - 1 道路清潔狀況
  - 2 水井溝渠清潔狀況
  - 3 便池廁所清潔狀況
  - 4 菜場屠宰場清潔狀況
  - 5 飲食業浴室理髮室及其他公共場所清潔狀況
  - 6 污物處理狀況
  - 7 衛生法令執行狀況
  - 8 其他應行檢查事項
- 四 檢查人員對於各分局衛生事項應於檢查時逐項指正之
- 五 檢查人員施行檢查如遇有違反衛生法令情事應即切實取締但須以和平態度剴切曉諭之
- 六 檢查人員施行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呈報備查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每週衛生運動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施行

- 一 本局爲力謀整理市街清潔維護公衆健康起見特製定每週衛生運動辦法
- 二 每週衛生運動區域就十二分局區分十二個單位每一單位得依其地形分爲東西南北中五個小段每一小段爲一組以清道警若干人組成之
- 三 每週衛生運動暫定在每星期日初掃時間舉行
- 四 凡遇每週衛生運動除衛生巡長清道班長各擔任一組組長帶同各組清道警士照常出發外須臨時分配職員三人担任其他三組組長隨同監督指揮并另以巡官一員負總指揮之責
- 五 每週衛生運動舉行前一日清道班長須在休息時間督同全體清道警士將所有清道用具預備齊全整理乾淨
- 六 無論繁盛街道或偏僻里巷每一週內未除盡之污穢渣滓應於舉行運動時掃除淨盡不准稍有遺留
- 七 溝渠便池廁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應加疏濬洗刷及普遍之打掃必要時並須洒佈生石灰以收止臭消毒之效
- 八 於舉行運動週前對於各商店住戶應加以預告令其切實將自己家屋內及門戶圍地周圍打掃清淨
- 九 每週運動之檢查除各分局局長或局員就自己之單位爲當然檢查員外並由衛生股商承督察長臨時指定職員十二人各赴一個單位內檢查之

十 檢查員須着制服佩帶符號證章檢查各組運動情形認爲必須檢查之家屋並得於日出後就家屋內施以檢查

十一 運動週完畢後各組組長對於各分局長須作詳細之書面或口頭工作報告各分局長比較各組運動成績得依管理清道警規則予各警士以相當之獎懲

十二 檢查完畢後除當然檢查員外各檢查員須具詳細報告呈由局長就各單位考核其運動成績每屆月終酌量予以獎懲

十三 本辦法自提出局務會議議決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衛生巡長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分局爲辦理該管區內公共衛生事項須設固定衛生巡長一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指定巡長一人兼充之

第二條 衛生巡長須就左列事項調製簡要表冊於本局查詢時隨時提出之

- 一 轄內各街道里巷公共坊所名稱數目
- 二 公共便池廁所數目所在地點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其建築物情形
- 三 公私水井溝渠數目所在地點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
- 四 各項飲食業牌名地點各店主人姓名店夥人數
- 五 屠戶肉舖牌名地點及營業主姓名
- 六 肥料場及傾置垃圾地點名稱
- 七 浮棺厝屋義地數目及所屬善堂名稱
- 八 種痘施藥各善堂或團體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九 藥師醫師醫院藥店藥房助產士接生婆中醫士鑲牙業數目姓名牌名營業地點及其執照或部證號數
- 十 旅棧浴室理髮室數目牌名地點店主夥友人數姓名



十一 菜場數目名稱地點公有私有及其建築設備與售賣物品

十二 担任衛生事務員警人數姓名年齡及其固定工作

十三 現有供清潔使用之器具品名數目及其存放地點

十四 其他於衛生有關經指定調查之事項

第三條 衛生巡長每日應在轄內各街道里巷公共場所及公用便池廁所水井溝渠等處巡視一週檢查清潔狀況並督促清道警士切實工作

第四條 衛生巡長應隨時考查轄內飲食業理髮室浴室菜場肉舖宰坊各項營業之清潔情形并依法令取締之

第五條 衛生巡長應考查轄內醫藥各業營業狀況及有無違反業務上義務情事依照醫藥業各項法令取締之

第六條 清道警士每日出發工作前須由衛生巡長查點人數記明有無請假及請工代替情事

第七條 清道器具之配備及數目之查點由衛生巡長每日於清道警士出發前或收工後指揮清道班長行之

第八條 每名清道警士担任掃除或推運區域由衛生巡長就全體清道警士名額及街道形式支配之非至必要

時不得擅加更改

第九條 衛生巡長應就轄內適當之水溝曠地覓定傾倒垃圾地點每日沿街掃集及渣箱內存貯之渣滓應劃定路線指揮清道班長督令清道警士運除淨盡並須備置日記簿記明每日運除之數量

第十條 衛生巡長應隨時注意轄內人口之死亡及其病名遇有傳染病發生應隨時報告長官照防疫條例或其他法令處置之於道路或其他公共處所發見患急病或猝然暈倒及受跌打或牲畜踐踏咬傷無人照料者衛生巡長應指揮崗警為適當之救護

第十一條 衛生巡長應於每屆月終製作違反衛生案件之統計表呈送本局查考

第十二條 担任衛生事務員役之更動及清道用具之請領消耗與修理須由衛生巡長每月製作報告表

第十三條 衛生巡長應注意清道警士之生活並嚴禁不穿號掛及有向商店住戶需索節費之情事

第十四條 衛生巡長出發檢查商店住戶應在每日日出以後日入以前並須着用制服佩帶符號證章必要時得由本局製定各項檢查證發交執用以昭慎重

第十五條 衛生巡長努力工作或違反本規則條之規定者除依本局獎懲條例獎懲外另定衛生巡長獎懲細則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提出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各業編

# 漢口市法定傳染病消毒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召開核議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頒佈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定傳染病消毒事宜均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市區內發生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該家屬或同居人除延醫診斷或檢查外并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各該管警署

第四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發現因傳染病無救者對於其用具及屍體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或同居人并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各該管警署

第五條 各該管警署得報告後迅即通知市立醫院隨派醫師前赴患者家宅或其寄居處所施行檢查如確係傳染病症未經消毒者得指示或監督其實施清潔及消毒方法市立醫院實施消毒工作之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消毒方法用左列三種

## 甲 藥物

1 福爾馬林 Formalin 置於磁杯中加熱蒸發以殺滅患者室內空氣中及懸露各物附着之病毒施行時應將門窗緊閉七小時以上

2 昇汞 Sublimat 用其溶液以消滅木器陶器及衣物病毒

衛生 4 漢口市法定傳染病消毒暫行規則

3 石炭酸 Formal 或艾皂水 Eucal 用其溶液以消滅吐瀉物及金屬器具附着病毒

4 生石灰  $\text{CaO}$  加以少量之水作為粉末以消滅吐瀉物及溝渠廁所內病毒

乙 煮沸或蒸氣 用以消滅衣服巾布及木陶金屬器具病毒

丙 燒滅 價廉之物質不值消毒者應燒滅之以消其附着之毒

第七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或寄居處所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市立醫院之指示

照上項消毒方法實行消毒

第八條 關於消毒費用概由患者家屬及寄居處所之主人負擔如患者無家屬主人或確係赤貧者得由市立

醫院酌量情形代為消毒

第九條 患傳染病或因傳染病死者非經市立醫院之許可不得拉移他處其家宅或寄居處所於施行消毒方

法未完舉以前須與遷近隔離交通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清潔道路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厘定之

第二條 省會區域內關於道路清潔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餘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公共道路之掃除由本局所屬各分局督率清道警行之居戶門前道路之污物由私人隨時掃除傾倒於附近設置渣箱內或不礙通行之地方

第四條 瓦礫塵芥死鼠或各種禽獸死體及其他渣屑污物不得任意拋棄於道路

第五條 洗滌煎熬及其他一切穢水不得洒潑道路

第六條 挑運蘆柴稻草應加捆紮完密不得沿途散亂拖棄並須在每早八時以前每晚六時以後搬運

第七條 運除糞便須裝置於有蓋之木桶內不得在通行道路停留并須在每早八時以前搬運

第八條 修造房屋不得將磚瓦渣屑任意堆積道路施用水泥倘有穢污道路應即整理清潔

第九條 掏挖溝渠之污泥不得傾棄道路倘有污染道路應立即整理清潔

第十條 汲取及搬運用水不得任意灑濕道路

第十一條 不得於道路及面近道路之場所內任意便溺

第十二條 毡毯蓆子坐褥被物及一切有塵埃或生虫蟲之物品不得攜至當街敲扑振刷

第十三條 畜養生畜不得任意放至外面踐污道路

第十四條 屠宰牲畜之皮革毛骨不得放置道路晒晾

第十五條 不得在道旁安設糞缸或挖掘糞窖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整理偏僻街巷清潔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施行

- 一 本局關於整理偏僻街巷清潔事宜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本辦法所稱偏僻街巷係指地位僻靜住戶稀少之區域而言其適用之範圍由各分局酌量指定列表呈報本局審核備查
- 三 偏僻街巷污物之掃除仍由各分局按照管理清道警規則之規定督飭清道警負責辦理如清道警確屬不敷支配時得每日掃除一次但應隨時注意檢查如見有污穢地方應即加以掃除以能保持清潔為原則衛生巡官巡長對於偏僻街巷之清潔應特別加意考查
- 四 各分局在各偏僻街巷應分別指定住戶傾倒渣滓場所所有傾倒渣滓仍由清道警每日負責推運前項傾倒渣滓場所仍以勸令當地住戶捐款設置渣箱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於相當地點豎立標誌劃定範圍以為堆積渣滓之所倘住戶能自備容置渣滓器物者其渣滓仍由清道警每日負責推運
- 五 尚未建築公共溝渠之偏僻街巷由該管分局會同當地紳商領導各住戶建築臨時溝渠以通穢水
- 六 偏僻街巷所有各私人廁所及豬欄牛棚馬廄等不准設在路旁其已經設置者得酌量情形勸令遷移或建築圍牆竹籬等物以資掩蔽但須以不妨礙觀瞻交通及公共衛生為原則倘係供公用之廁所仍應遵照本局取締公用廁所暫行規則辦理
- 七 凡家畜不得糞放於街道上免礙清潔交通



湖北省法令彙編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清道警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分局清道警置班長一名統率全班清道警工作

第二條 清道警及班長直接受衛生巡官巡長之指揮監督無專任衛生巡官巡長者受特務巡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清道警及清道班長執行清道工作時應一律佩帶符號穿着號掛

第四條 清道警每日掃除街道暫定爲兩次第一次爲初掃時間第二爲復掃時間初掃時間在夏秋季定爲每日午前四時起至九時止在春冬兩季定爲每日午前五時半起至十時止復掃時間定爲每日十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五條 清道警固定工作分爲掃除與推運兩種每名專任掃除或推運工作由班長商承衛生巡官或巡長之意旨支配之

第六條 清道警之工作區域以固定爲原則人數有增減時由清道班長商承衛生官長之意旨臨時變更之但須報告本局查考

第七條 供清道之用具應責成指定清道警管理之如有濫行毀壞遺棄情形准報告清道班長商承專任衛生事務或有管理權之官長予以相當之處罰并責令其賠償

第八條 担任掃除之清道警應就自己工作區域之範圍內對於街道里巷公共場所加以適當之打掃對於公共便池廁所加以適當之洗刷對於溝渠加以適當之疏濬道路窪陷之處并應加以適當之修補担任推運

之清道警應就自己推運之路線內運除一切掃集之穢物塵屑并淘出之污泥渣滓必要時更須詳加檢視對於掃夫工作不及之處爲相當之補助

第九條 遇大風或大雨不能掃除塵屑或掃除轉有妨害時應斟酌情形臨時改任洒水洗壁或檢視整理下水溝渠等工作

第十條 在掃除或推運線內之渣箱清道警及清道班長有注意及保護之義務

第十一條 在掃除或推運線內之商民住戶有違反衛生清潔義務者清道警應報告就近之崗警予以適當之警告或懲處

第十二條 清道班長應在各個打掃運區域內實地領導遇有工作鬆懈者須立即糾正

第十三條 每日休息時間清道班長應就清潔上應有之智識訓練全體清道警一次或二次

第十四條 清道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班長報告專任衛生事務或其他有管理權之官長予以嚴厲之申斥

- 一 掃除不力者

- 二 不注意偏僻小巷之清潔者

- 三 不切實遵守工作時間者

第十五條 清道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班長報告專任衛生事務或其他有管理權之官長予以口頭之嘉獎

- 一 掃除出力者

- 二 能注意偏僻小巷者

- 三 能切實遵守工作時間並能注意澄箱之保護及發見違反衛生清潔義務爲實在之舉發者
- 第十六條 受申斥或嘉獎至三次以上者遞報由該管分局長予以五角以下金額之扣餉或加薪
- 第十七條 班長之獎懲得依其工作之情形由專任衛生事務官長遞報由該管分局長酌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提請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清道用具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分局供清道伏用之器具悉依照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清道用具之品名數量應立登記簿詳細登載每屆月終應將現有清道用具詳細查點開明數目及有無毀壞並其毀壞程度列表報告本局備查

第三條 各分局每次領得清道用具後應由衛生巡官或特務巡長飭令清道班長編號分發各清道警士應用并責令負責保管

第四條 清道用具須儲藏整齊每次用後并須整理清潔

第五條 請求換發清道用具者務將舊件逐一開明領到月日及使用經過時期如數繳局以憑驗換

第六條 清道用具之修繕更換或發給暫依下列規定

一 渣車每年更換一次每半年修繕一次

二 扁担鐵把鋤鉞每年更換一次

三 箕畚籬篋麻繩每三個月更換或發給一次

四 掃帚每半個月發給一次

第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清道器具每屆更換修繕之期由各分局查明屬實不堪使用者呈由本局分別修換發給

第八條 各分局現存消道器具如實不敷用或遇有特別工作時得聲敘理由隨時呈候核發

第九條 本細則自本局頒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漢口市街道清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商店均須自備有蓋木箱一具放置屋內僻處收藏垃圾以便清道夫挨戶收運違者初次警告警告後仍不遵辦者罰洋一元

第二條 凡街巷之設有公共垃圾箱者附近居戶應將屋內垃圾倒入公共垃圾箱內如傾出箱外或任意沿街拋棄者每次罰洋三角

第三條 凡損壞或竊取公共垃圾箱者每次罰洋二元其無款繳納者拘留二日

第四條 凡有檢取箱內之破碎物件將垃圾拋棄箱外者每次罰洋二角其無款繳納者拘留四小時

第五條 在路旁或街巷遇有垃圾堆積時應由較近之居戶商店負責清除違者罰洋三角

第六條 在兩戶交界之處遇有垃圾堆積時應由兩戶負責清除違者各罰洋三角

第七條 凡起卸蘆柴及豬行送豬不遵照各警署規定之路線時間行走以致污穢街道者每次處以五角至二元之罰金

第八條 凡商店在門前拆開貨箱後須即將紙屑渣草一律掃除淨盡違者每次罰洋一元

第九條 凡建築及修理房屋落成後所有瓦片渣屑應由該戶主負責清除違者處以二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條 凡無故將竹木磚石鐵件等物侵佔公路或阻礙公溝者每次罰洋一元

第十一條 凡小販雜攤及生菜水菓魚肉商舖以及一切穢物拋棄公路者每次罰洋三角



第十二條

凡不在指定地點隨處便溺者罰洋五角其無款繳納者拘留六小時(兒童由家長負責)

第十三條

凡傾倒馬桶自十月至三月每日限在上午七時以前四月至九月每日限在上午六時以前違者每

次罰洋三角其無款繳納者拘留二小時

第十四條

無故將藥渣及豬牛羊鷄鴨等糞潑拋棄公路上者每次罰洋四角

第十五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關於污物處置或溝渠廁所之設施認為違害衛生者可向市政府或公安局隨時

報告以便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市政府或公安局檢查員有檢查住戶商店之責但奉令檢查時應佩帶證章隨帶公文以資識別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私有里巷清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有里巷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私有里巷內清潔事項應由業主或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三條 凡私有里巷應僱用打掃夫逐日打掃

第四條 凡私有里巷之居戶商店對於渣滓及污穢等物均須傾倒垃圾箱內污水須傾於溝中不得隨便棄置

## 倒澆

第五條 凡私有里巷應視地段之長短住戶商店之多少由業主遵照市政府或公安局之規定設置有蓋水泥

垃圾箱若干座以備容納垃圾

第六條 凡私有里巷均應有公用廁所便池之設備其地點及數量應先呈報市政府派員查勘現有里巷之無

廁所便池或設備不適用者得由政府或公安局勒令添設或改造之

第七條 凡私有里巷廁所旁應另設傾洗馬桶之處其住戶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在該處傾倒洗刷之

第八條 傾倒馬桶冬春應在上午七時以前夏秋應在上午六時以前

第九條 凡私有里巷之廁所便池及傾倒馬桶處均應裝設自來水管以便沖洗所有污水須設法流入糞窖內

第十條 凡私有里巷陰溝明溝及大小便池應由業主或代理人責成所僱伙役隨時打掃疏洗如遇便池破壞

須僱工修理溝道淤塞應即疏濬後安設鐵格

第十一條 凡私有里巷之路面如遇破陷時應由業主或代理人立即僱工修理出街面之水管管在人行道上須築窄溝上蓋鉄板以免污濕街道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市實施整潔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議通過六月十一日訓令所屬遵辦

- 一 本省各縣市區鄉鎮實施整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縣市區鄉鎮之公共溝渠如有污塞損壞應隨時疏濬修理
- 三 各住戶私有溝渠應於公共溝渠銜接其入口處須用鐵欄鐵絲或竹木等物遮蔽未設置者應限期設置
- 四 公私廁所便池有礙公共衛生者應遷移適當地點其未設置之處應酌量設置
- 五 廁所便池之糞瀾每日上午八時以前清除一次各住戶宅內之廁所便池不得與廚房及水井毗連其距離最少限度應在二公尺以外(每一公尺約合漢尺二尺八寸)
- 六 液箱設置之數目應以居民人數為正比例遇有破壞應隨時修繕箱內渣滓於每日清晨運送郊外為適當之處置不得傾倒河岸或住區以內
- 七 住戶宅內如有不整潔情事應限期令其改善已限期兩次仍不遵行者得強制執行
- 八 各住戶門前街道應各按其住宅所佔面積界址於每日早晚掃除一次數家共住一戶者輪流掃除無住戶之處由縣政府或公安局派清道夫掃除
- 九 住民不得有左列行為

1 隨地吐痰及夏日當街赤膊

2 當街便溺傾潑污水

- 3 放縱牲畜家禽踐踏道路
- 4 當街曝曬衣物及皮革毛骨
- 5 懸掛過街招牌或門首牌幟櫃台菜筐侵佔街道
- 6 當街對張罩棚
- 十 出售肉類及食物飲料概須備置紗罩遮蓋
- 十一 每屆夏秋兩季縣政府或公安局應召集各機關學校醫院及民衆團體舉行滅蠅滅蚊滅鼠運動
- 十二 官廳文告標語及商用廣告文字圖畫應設置公告欄不得在欄外張貼
- 十三 縣政府或公安局對於人民住宅之修理建築應依照衛生消防各原則隨時予以指導
- 十四 縣政府或公安局應於每月月終及每年年終舉行整潔檢查一次
- 十五 縣政府或公安局對於所屬人員推行整潔工作是否核實應隨時抽查詳細登記
- 十六 凡推進整潔之重大工作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劃分區段召集住民合力服務
- 十七 召集住民服務時由左列人員負責指導之
  - 1 省會漢口市由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督率所屬分局長及巡官
  - 2 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分局所在地由局長或分局長督率當地保甲長
  - 3 各縣城區由警佐督同區署巡官及當地保甲長
  - 4 各縣未設公安分局之鄉鎮由區署巡官督率警長及當地保甲長

十八 縣政府或公安局於開始召集住民服務前三日應先集合講明工作之意義及方法施以訓練其工作需用器具由人民自備但以民間固有者爲限不得任意令其添置

十九 住民服務伙食均歸自備但應由各當地公安機關或區署及聯保辦公處預備茶水

二十 住民服務成績最優者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褒獎之

二十一 住民服務時如有怠工或無故規避及不服從公安員警指揮者得酌予處罰

二十二 違反本辦法第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各該管官署依照違警罰法酌量情節分別處理

二十三 縣政府或公安局對於所屬人員推行整潔情形應於每季季末依平時考察秉公評議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二十四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自行訂定呈報備案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 湖北省各縣城鎮整潔暫行辦法及整理湖北各縣城區市鎮陰溝渣箱廁所街道辦法於本辦法施行之日廢止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公用廁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呈准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會區內在官立廁所尚未普遍設立以前仍准私人建築或現有私人建立之公用廁所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廁主建設廁所須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擬建地點連同房屋圖樣呈經省會工程處核准或由省會工程處預製標準圖樣指定適當地點限令廁主依照建立

第四條 公用廁所應設在空曠地或其他偏僻處所不得於繁盛街面肆處櫛比之處設立

第五條 廁門不得當街開設但有特殊情形當街開設廁門時須建立墜壁一座或施以有彈簧之門襯以資隔閉

第六條 每個坑位須間以矮牆或板壁並須於腳踏處所設立腳踏凳抬

第七條 廁內附設便池須與坑位有相當之距離

第八條 廁內應多開窗戶流通空氣

第九條 廁所圍牆之高處至少應在市尺十尺以上開設窗戶之處至少須離開地面五尺

第十條 廁內須另留掏糞及傾倒馬桶處所加蓋掩覆如在廁外挖坑須嚴密掩蓋並須不礙及附近居民之衛生



第十一條 廁內應至少設置公燈二盞並須澈夜燃點

第十二條 廁主須責成專人司廁內清潔事務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須由廁主隨時報告該管公安分局轉告

本局查考

第十三條 廁內糞便應每日掬除一次掬除時間不得逾每晨八時以後

第十四條 坑位便池及廁內走道須由管理人逐日掃除乾淨並須常洒石灰或艾皂水以收止臭消毒之效

第十五條 入廁人如有物件遺失廁內被管理人發覺時須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

第十六條 該管公安分局應常派衛生檢查員檢查廁屋建築及廁內清潔如有指示改良之處廁主及管理人不得違拗

前項指示改良如關於建築物之樣式應依照省會工程處核准之圖樣或預製標準圖樣行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處罰明文應從其規定辦理外得酌量情節處以二元

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鍰管理人受罰鍰之科罰者得因其情節責由廁主代為繳納

第十八條 官立廁所除建築部外處由本局責成糞夫及清道警專管廁內清潔事項適用本規則取締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廁所清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公布

- 一 便缸設有一定處所不准隨意便溺
- 二 廁所內應更番派定掃夫一名值日洒掃清潔
- 三 糞夫取糞應在每晨八句鐘以前
- 四 糞坑內宜時洒石灰或臭藥水
- 五 糞穢穢物及死畜不得拋棄廁內
- 六 不得任意吐痰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取締內街廁所糞窖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奉令核准

- 一 本市內街廁所糞窖得適用此辦法之規定
- 二 凡本市內街廁所糞窖之圍牆地板屋瓦窗門騎腳板等部份視察有危險破漏損壞者即須分別更換堅固材料加以修理或另行改建之
- 三 凡建築新廁及完全改建者須先行繪具圖說呈報市政府核准後始能建築
- 四 凡廁所門口均須裝置彈弓門以維觀瞻
- 五 凡廁所週圍未能開窗者應開設天窗以便空氣流通
- 六 凡廁所內均須裝置電燈
- 七 凡廁所內外牆壁每半年須粉刷一次其地板墻脚部份須隨時洒以生石灰以資消毒
- 八 凡廁所內須時設尿槽或尿桶置於廁所僻處並按日用水沖洗
- 九 廁所內設置之糞窖缸桶糞便將積滿時即須運除淨盡不得任其外溢
- 十 廁所內外應由窖戶或看窖人隨時打掃清潔
- 十一 掃糞時間冬春須在上午四時以後七時以前夏秋須在上午三時以後六時以前其糞桶須用桶蓋并不許街內任意停留
- 十二 各項辦法特由公安局責成廟主或窖戶一律遵照辦理

- 十三 凡違背前項辦法之一者得由公安局拘案罰辦如認為確有危險或不依限改良者並立予收管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所有內街廁所糞窖限三個月內一律修改完竣

# 漢口市浮棺收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掩埋或焚化市區浮棺以免發生病疫起見特組織漢口市浮棺收葬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委聘均爲義務職

一 漢口市政府二人

二 漢口市臨時參議會一人

三 漢口市公安局一人

四 漢口市商會一人

五 漢口市善堂聯合會一人

六 漢口市立醫院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但市政府認有改委或改聘必要時亦得於任期內更換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委員互推兼充

一 總務股

二 籌募股

三 調查股

四 收葬股

第六條 收葬浮棺辦法如左

一 土葬送公墓掩埋

二 火葬送火葬場焚化

人民有自請就前項公墓或火葬場營葬者得酌收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每月收葬浮棺件數應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委員會經費分義務賽馬及樂捐兩種如不敷時得呈請市政府補助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收支款項應呈報市政府查核其樂捐細數并須登報公佈

第十一條 委員會得酌用雇員襄助會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佈  
核准四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辦理火葬收埋浮屍露棺預防疫病保持市民健康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漢口市政府善堂聯合會組織之委員暫定為十一人由市政府指派三人並令由公安局指派

二人善堂聯合會推舉六人均係義務職由市政府分別加委備案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市政府就本府及公安局指派委員中委派二人善堂聯合會就推舉委員中

推舉一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分總務火葬掩埋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委兼任其餘各委員均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限得連任但原派原舉之機關團體對於所派舉之委員得隨時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辦理行政官廳交付火葬事宜

二 審查死亡親屬請求火葬事宜

三 調查浮屍露棺及遷運掩埋事宜

四 計劃火葬場全部一切進行事宜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週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



第九條 本會經費分經常費臨時費兩項經常費由市政府及善堂聯合會平均分担臨時費另行籌集

第十條 本會每月收支呈報市政府核銷並同時函知善堂聯合會知照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暫設文牘一員會計庶務一員調查員一員雜役火葬役及屍棺收拾埋等役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委雇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請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漢口市火葬場火葬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凡死者親屬或關係人來會請求火葬屍體時須具申請書貼印花稅票一角并繳驗妥實舖保及死亡診斷書方予接受其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凡審查死者有涉及刑事範圍時應由申請人呈請司法機關出具證明書後方得火葬

第四條 凡本會未經查覺刑事範圍之屍棺被人告發或司法機關函詢時本會得以其親屬或關係人之申請書及舖保交付裁判不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凡屍棺到場時如須用儀式准其親屬或關係人之宗教信仰任聽舉行但不得繁縟或有礙社會文化其舉行儀式所需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 凡市民申請火葬分特別普通兩種

甲 特別火葬 聽親屬或關係人之便不拘時間單獨開爐

乙 普通火葬 隨本會日常火葬工作時間加入舉行

第七條 請求火葬之消耗費按照第六條甲種每棺酌收洋十元乙種每棺酌收洋伍元

第八條 火葬後之屍灰本會備有定型之陶質罐可誌死者姓名及葬期以昭永垂隨葬贈與不另收費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火葬場火葬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死者 係申請人之 願送

貴會火葬場舉行 種火葬特按照規則出具妥實舖保及死

亡診斷書 紙并繳火葬消耗費洋 元即希

查照於 月 日 時舉行火葬如發現規則第三條或第

四條所規定之事實悉聽

貴會照章處理申請人及舖保願負完全責任此請

漢口市火葬場管理委員會

附死亡診斷書一紙

申請人

貼印  
花處

舖保

年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立醫院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北省立醫院暫隸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民政廳之命綜理院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各組

一 醫務組

二 調劑組

三 事務組

第四條 醫務組置醫務主任一人醫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診治及計劃醫務進行事宜護士長一人助手

護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看護并協助醫務事宜

第五條 調劑組置調劑員一人調劑助手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調劑保管藥品及處方箋存根等事宜

第六條 事務組置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事宜

甲 會計兼庶務

一 預算計算

二 門診收費及其他款項出納

三 款項及器具之保管

四 物品之購置供給及修理保管

五 整頓本院風紀管理公役

乙 文牘登錄事

一 典守印信

二 擬繕收發保管各種文件表冊

第七條 本院院長由民政廳委任之醫務主任由院長聘請呈廳核准加委其餘各職員由院長委用呈廳備案

第八條 本院為研究事務之進行得招集院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呈准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立醫院診治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民廳公布

##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以救濟平民診治疾病爲宗旨
- 第二條 本院門診出診住院及接生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在本院治療中之病人不得另服他藥
- 第四條 無論門診出診住院病人須受本院指定醫師之診治不得任意要求
- 第五條 星期日例假日停診但急症重病不在此限

## 門診

- 第六條 門診時間夏秋二季上午八時起十一時止下午三時起六時止春冬二季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五時止
- 第七條 門診掛號分施醫號普通號拔號特別號四種
- 第八條 赤貧者掛施醫號但花柳病除外
- 第九條 每日施醫號數以不超過一百二十號爲度

第十條 非赤貧者掛普通號

第十一條 星期日例假日以及門診時間以外掛特別號但赤貧而確係急症重病者經值日醫師之許可得掛

拔號

第十二條 門診時間以內欲提前診治者掛拔號

第十三條 掛施醫號須於上午掛號時間前領取施醫證再按施醫掛號時間掛號

第十四條 施診掛號時間夏秋季上午八時起十時半止春冬季上午九時起十一時半止

第十五條 普通掛號時間夏秋季上午八時起十時半止下午三時起五時半止春冬季上午九時起十一

時半止下午二時起四時半止

第十六條 施醫號不收掛號費

第十七條 普通號收掛號費洋一角

第十八條 拔號收掛號費洋三角

第十九條 特別號收掛號費洋一元

第二十條 藥資處置手術注射等費照章收取但施診赤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施醫號診治以上午門診時間為限過時無效

第二十二條 普通號診治以本日門診時間為限過時無效

第二十三條 在門診時間內除急症重病及拔號可提前診治外概須按照號次靜候診治不得爭先

第二十四條 特別號隨到隨診

第二十五條 病人候診時應守秩序不得喧嘩致礙醫務不得隨地吐痰致礙公衆衛生否則必要時本院得停止其診治

### 出診

第二十六條 出診掛號時間自上午八時起十二時止但急救服毒及急症重病得隨時掛號

第二十七條 掛號時須述明病狀及詳細住址以便攜帶藥品器械

第二十八條 出診時間規定下午二時至四時由本院指派醫師依掛號次序出診但急救服毒及急症得隨時隨往

第二十九條 出診以武陽漢三鎮爲限夜間漢陽漢口不能應診但有特殊情形事實上不發生重大障礙時經本院同意亦可應診

第三十條 出診掛號費在規定時間內者武昌二元漢陽漢口四元在規定時間以外而係在日間者均加半在規定時間以外而係在夜間者均加倍舟車費日間四角夜間八角

第三十一條 出診掛號費於掛號時付清付後無論原因如何概不發還

第三十二條 出診藥資處置注射手術等費照章收取

第三十三條 出診掛號費及一切藥資處置注射手術等費如確係赤貧者得酌量減收



第三十四條 病家指定醫師出診者照定例加倍但因院務不能分身時得拒絕之  
第三十五條 出診只以本病人爲限如家人同居或鄰近請求診治者取附診費五角

### 住院

第三十六條 凡欲住院病人須經關係科主任之許可不得強行要求

第三十七條 凡許可住院之病人如確係赤貧者得住施醫病房除取伙食費外免收住院費

第三十八條 免費住院病人類數以不超過二十號爲度

第三十九條 本院病房分頭等二等三等普通施醫五種除施醫病房免收住院費外其餘病房每日住院費如

下

頭等病房二元 二等病房一元 三等病房五角 普通病房三角 施醫病房免

第四十條 住院病人不另取藥資至處置注射手術以及貴重藥品仍照章收費但施醫赤貧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院未設隔離病房以前關於傳染病精神病得拒絕住院

第四十二條 住院病人如不照章納費不遵守住院章則得隨時令其出院

第四十三條 本院住院細則另訂之

### 接生

第四十四條 本院接生分住院接生出外接生二種

第四十五條 住院接生除所住房房接等級收費外另收接生費二元但施醫赤貧者得酌量減免

第四十六條 出外接生日間收接生費二元夜間收接生費三元漢口漢陽日間收接生費四元夜間不能應約

舟車費照出診例如攜帶助手照加

第四十七條 出外接生須先掛號述明詳細住址

第四十八條 預約接生不論住院出外只收掛號費洋一角

第四十九條 非預約者不論住院出外其掛號費在門診時間以內收洋一角在門診時間以外收洋五角

第五十條 預約接生不論住院出外須先付洋一元預約後如有變約者無論原因如何預付費概不退還

第五十一條 預約接生者由醫師或助產士檢查妊娠不另取費但須照普通市價代付車資

第五十二條 非預約接生者如約請出外檢查妊娠掛號費照出診例辦理

第五十三條 接生無論住院出外所用普通藥品材料不另取費

第五十四條 接生無論住院出外手術費注射費及特別貴重藥品材料另外酌收費但施醫赤貧者得酌量減

免

第五十五條 接生無論住院出外除收接生費外難產加洋五元但施醫赤貧者得酌量減免

第五十六條 出外接生後每日或隔日派護士探視母兒並為相當之處置至嬰兒臍帶脫落為止不另收出診

費只須代付車資

- 第五十七條 約請出外接生如醫師到達因產婦一時不致分娩而退回時仍照章收接生費所付接生費在四十八小時內有效過四十八小時後分娩再請本院醫師前往接生時須再照章收接生費半數
- 第五十八條 住院接生者適用住院章則之規定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定期施種牛痘概不收費平時種痘除掛號費外另取材料費一角
- 第六十條 血清學的檢查細菌學的檢查化學的化驗除臨床必須及特殊情形得免費外須酌量收費
- 第六十一條 電療太陽燈治療愛克斯光診斷治療除施醫赤貧者免費外須酌量收費
- 第六十二條 本院收取藥資及處置手術注射接生檢驗診斷等費均以實價或最低價格為標準
-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 准後公布施行

# 湖北省立醫院住院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診治規則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住院病人除適用本院診治規則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病人欲住院治療者須經關係科主任診察許可發給住院許可證至會計庶務室辦理入院手續後方得住院

第四條 入院手續分二種

一 預繳七天住院費

二 覓妥實舖保填具保單但遇特殊情形得由院長酌免之

第五條 住院後每七天預繳住院費一次並同時結清以前手術注射等費

第六條 出院時一切費用概須結清如有餘款照數退還

第七條 入院者不論時間如何概作一日計算出院者如在上午十時以前不算過上午十時作一日計算

第八條 入院時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品必要時得施以檢查

第九條 入院時如帶有銀錢公文重要物品等繳交會計庶務室取收條以便出院時憑條發還否則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第十條 病人房間或床位指定後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一條 病人起居飲食服藥等項須絕對服從主治醫師及看護人員之指導

第十二條 病人被褥衣服概由院備

第十三條 住院病人有必須帶陪伴者須經主治醫師之許可但祇以一人爲限

第十四條 住院病人如損壞院內器具當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住院病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不得吸食鴉片

二 不得賭博

三 不得煮飪

四 不得互相爭鬧

五 不得互相餽送食物

六 不得隨地涕唾便溺

七 不得高談戲謔或歌唱

第十六條 家屬親友餽送食品須得主治醫師及看護人員之許可

第十七條 親友探病以下午二時至四時爲限病重須靜養者得拒絕一切探望之人

第十八條 病勢沉重及垂危時由本院通知家屬得隨時來院探望

第十九條 住院病人病故者由其親屬或保人於二十四小時內來院料理

- 第二十條 病人全愈或未愈而要求出院者須經關係科主任許可發給出院證至會計庶務室辦理出院手續
- 第二十一條 住院病人如不照章納費或不遵守住院規則得應用本院診治規則第四十二條隨時令其出院
- 第二十二條 住院病人如有意外行爲及欠費情事或發生其他糾紛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本院公役不准向病人或家屬索取酒資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醫院檢驗武陽井水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省府核准

- 一 本院爲準備檢驗武陽井水工作關於水井之所在地點公私性質應有明確之調查其調查方法如下
  - 1 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及居民所有之私井其井水用作飲料者由所有人通知本院
  - 2 武陽市區內各處公井其井水用作飲料者由公安局通知本院
  - 3 井水之檢驗以用作飲料者爲限其不用作飲料之井水不在檢驗之列
- 二 私井由其所有人隨時將井水取送來院檢驗公井由各公安局分局隨時將井水取送來院檢驗
- 三 送驗井水須用清潔玻璃器或瓷器盛好
- 四 因時令及環境關係水質常有變換爲防水質變劣起見經檢驗後每隔日得再檢驗一次
- 五 送驗井水如經檢驗認爲水質惡劣者由院派人親往取水來院再檢一次同時即實地考察該井環境地位之關係如地勢高下附近廁所陰溝距離之遠近等
- 六 經二次檢驗仍認爲水質不良或經考察後認爲與環境地位有關係者得建議私井所有人以水井消毒之方法或改良其環境
- 七 上項檢驗及考察完全係義務性質不取任何費用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醫院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省會醫院除應遵照管理醫院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 第二條 本省會醫院除省立醫院外均應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給照方准設立
- 第三條 醫院請求註冊給照須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詳細開呈連同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
- 第四條 醫院開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並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各費稅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祇補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 第五條 醫院應將改領執照懸於掛號室以便衆覽
- 第六條 醫院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應依照第三條所規定繳納各費稅
- 第七條 醫院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得由本省會公安局查明取締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會醫師除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醫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醫師請求註冊須呈驗部頒醫師證書連同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  
繳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醫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祇繳換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醫師應將所領執照掛於易便乘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五條 醫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六條 醫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

開業執照繳呈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本省會醫師違反本規定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

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醫士在 國民政府未頒行醫士法規以前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醫士須經本局登記領取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違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併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准登記給照

- 一 曾在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
- 三 執行醫務五年以上其學術經驗確為社會所公認有本局已登記之中醫士十人以上聯名具保審查屬實者

第四條 無論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營業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在停止公權中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因業務過失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其受前列一二四等項取銷處分者認為確已改悔或第三項原因銷滅時經本局查實後得再准予登記

給照

第五條 醫師請求登記給照應備登記費五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書及證明文件呈繳本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祇繳換照費一元印花費一元

第六條 醫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七條 醫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室內如有不願行醫或他適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有轉移頂替情事

第八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

第九條 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受人雇施墮胎等情事違者得送交司法機關

懲處

第十條 中醫士應備具診斷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治法處方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中醫士應於每月月終將治病人數分別男女並已愈未愈或未詳等項列表報告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醫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本局查明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訂辦法俟 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市立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漢口市政府掌理全市治療事宜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指揮監督全院一切事宜於必要時得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

第四條 本院設醫長四人至八人醫師六人至十二人助產士一人至二人護士長一人司藥長一人藥劑師二人至四人事務長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本院長副院長由市長委任醫長醫師司藥長藥劑師事務長由院長呈請 市長委任其餘概由院長委任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之需要得隨時增聘專門技術人員

第七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課

一 事務課

二 醫務課

三 藥劑課

事務課長由事務長充任藥劑課長由司藥長充任醫務課長由院長指定醫長兼任之

第八條 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信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擬稿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進退事項
- 四 關於經費之預算計算及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住院患者之出入登記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手術等費之結算事項
- 七 關於廚房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房屋管理修繕及清潔事項
- 九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供給事項
- 十 關於院內綱紀之整頓院役之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全院之消防準備及練習救災事項
- 十二 關於院務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三 關於不屬他課主管事項

第九條 醫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科診療治療事項（內科 外科 小兒科 產婦人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皮膚花柳科 傳染病科 戒烟科）

- 二 關於病歷書診斷簿證明書鑑定書等紀錄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出院入院患者之許可及其他異變事項
  - 四 關於住院患者飲食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護士之訓練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全院清潔及消毒之指導事項
  - 七 關於病室之整頓事項
  - 八 關於材料消毒事項
  - 九 關於病室診察治療手術等室醫療器械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醫務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傳染病之隔離及治療事項
  - 十二 關於鴉片慢性中毒患者之治療及檢驗事項
  - 十三 關於助產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醫務事項
- 第十條 藥劑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藥品材料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關於調劑及製劑事項
- 四 關於應用藥品材料之籌劃事項
- 五 關於處方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藥局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藥品材料之消耗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一切檢查及化驗事項
- 第十一條 本院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本院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分院或診治所及其他附屬機關
- 第十三條 本院爲討論院務之進行得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課長醫長及附屬機關之主管人員組織之
- 其有關係人員得由院長指定列席由院長召集之以院長爲主席其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醫院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醫院者須依照左列規定各項呈由市政府審查合格准予登記方准開業但已在  
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八 院長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助手看護士等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資格證書并附入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九 基金數目

第三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時間及所收各費如號金診金藥費注射費手術費住院費等均須於該  
院規章內詳細規定不得額外需索

第四條 醫院須遵照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製備掛號簿入院簿

第五條 醫院處方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及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註明

第六條 醫院須製備診斷書詳記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初診復診病名及治療經過情形須保存

五年

第七條 凡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按

照規定表式填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醫院除醫師外他人不得治療任何疾病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所列各項有變更時應遵照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第三·四·七各條之規定隨時呈報

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醫院治療傳染病或施行大手術時應遵照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第十條至十六條及十八條各條之

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七·九·十各條規定之一者依照衛生部管理醫院規則第二十三條至二

十五條分別處罰如違反本規則第三·四·五·六·八各條規定之一者得由市政府酌處一百元以下

之罰金或送法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診所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修正省府核准

第一條 在內政部未頒布管理診所法規以前所有本市區內各診所診治所治療所醫局醫室等一律稱為診所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凡診所須依照左列規定各項呈由市政府審查合格准予登記方准開業但已在以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診所之名稱位置

三 診所之規章

四 醫師醫士藥劑生助手或護士等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資格證書并附各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五 診所設備情形

以上一三四各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三條 診所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一人或醫士一人其兼配藥劑者應置藥劑生一名

第四條 診所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各費如號金診金等均須於該所規章內詳細規定不得額外醫

案

第五條 診所應製備掛號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六條 診所處方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病症及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註明

第七條 診所須製備診斷書詳記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初診復診病名及治療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

第八條 凡診所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按  
照規定表式填報市政府備查如遇有急性傳染病時應立即具報

第九條 診所除醫師或醫士外他人不得治療任何疾病

第十條 診所不得施行大手術

第十一條 凡診所之設備與診治事項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一至第十各條規定之一者得由市政府酌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送法院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管理施診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以免費診治病人爲目的者稱爲施診所得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主辦施診所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 主辦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主辦者如係法人則其法定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施診所之名稱位置

三 施診所之規章

四 醫師醫士藥劑生助手護士等之姓名年齡籍貫

五 施診所設備情形

以上一三四各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施診所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一人或醫士一人其兼施藥品者應置藥劑生一人

第四條 施診所須製備掛號簿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五條 施診所處方須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病症及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註明

第六條 施診所須製備診斷書詳記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初診復診病名及治療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

第七條 凡施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



按照規定表式填報市政府備查臨時施診所須每月呈報一次如遇有急性傳染病時均應立即具報

第八條 蓋診所除醫師或醫士外他人不得治療任何疾病

第九條 凡施診所之設備與診治事項市政府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市政府取締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醫師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九條之規定厘定之

第二條 凡醫師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領有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醫師須領有部頒醫師證書方准註冊

第四條 凡醫師註冊須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部

頒證書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附註 凡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照衛生部醫師暫行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醫師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六條 凡醫師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儲保並隨繳

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醫師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

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凡醫師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在本市註冊開業之醫師應履行醫師暫行條例第四章第十一條至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一切義務

第十條 凡未在市政府註冊擅自行醫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并得依照醫師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已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之一者得依據醫師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之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中醫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修正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在內政部未頒布中醫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中醫士市政府得依據本規則暫准註冊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 一 曾有著作刊版成書經由漢口市國醫公會鑑定認為合格并行醫十年以上者
- 二 年在六十歲以上曾行醫二十年經本市合格同業三人以上之證明者
- 三 執有他市中醫士開業執照經原機關證明確係依法檢定及格者
- 四 經本市前公安局第一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及格領有公安局開業執照者
- 五 現任本市各法定機關中醫士得有委狀或聘約經原機關證明屬實者

附註 凡具有上列一・三・四・五・各項資格之一者其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之中醫士應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繳呈市政府核發臨時開業執照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已註冊者一經查出追繳其執照

-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因遺毒之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第五條 凡中醫士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六條 凡中醫士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七條 凡中醫士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並隨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八條 凡中醫士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中醫士應備病歷書詳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病名治法藥方等項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五年但遇有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市政府

第十條 凡中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

第十一條 凡中醫士非有醫術上之正當理由及經註冊中西醫士二人以上之證明不得行墮胎術

第十二條 凡未經市政府註冊給照之中醫士不得擅自開業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停業違反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由市政府權其輕重其輕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重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但關於轉讓或借貸情事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四條 凡經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檢定及格領有開業執照者暫准營業其管理及取締事項悉依本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市取締牙醫及鑲牙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會同發行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牙醫或鑲牙爲業者於中央未頒行牙醫及鑲牙等法規以前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牙醫或鑲牙業於開業前應呈由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轉呈省政府註冊核發開業執照

第三條 凡在成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該管官署呈經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准予註冊發給牙醫開業執照

1 在國內公立或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在國外公立或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在國內外各省市領有牙醫開業執照者

第四條 凡在成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該管官署呈經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准予註冊發給鑲牙開業執照

1 在正式牙醫處學習屆滿三年以上由該牙醫出具證明書證明確有鑲牙技術者

2 在國內公立或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牙科專門學校肄業屆滿二年以上得有該校肄業證書者

3 曾執行鑲牙業務滿三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資格仍不得給予開業執照

1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2 因業務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3 禁治產者

4 心神喪失者

給照後發現上列情事者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將執照撤銷但三四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請求發給執照

第六條 牙醫或鑲牙請求註冊應備履歷書二紙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并備具執照費

四元印花稅一元呈由該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七條 牙醫或鑲牙業應將開業執照張貼診察室

第八條 開業執照不得轉授他人

第九條 開業執照遺失時得依照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補領

第十條 牙醫執行業務時應備具診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病歷醫法處方等項

鑲牙執行業務時應備具鑲牙簿記載鑲牙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鑲牙種類等項以備考查

上項簿冊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牙醫或鑲牙不得兼營牙科範圍以外之業務並不得向公衆有虛偽誇大之宣傳

第十二條 牙醫或鑲牙之診察室手術室須有相當設備適合衛生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開業執照之牙醫或鑲牙應於本規則頒布後一月內依照規定手續請領執照其不領

執照或不合格者不許營業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應由各該管官署呈報省政府酌量情形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予以繳銷執照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五條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公布之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牙醫及鑲牙規則於本規則施行日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牙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在內政部未頒布牙醫法以前所有本市內營業牙醫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予審查註冊給照開業

甲 曾在國內外公立經呈准備案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牙醫證書經該管領事證明者

丙 無上兩項資格者須經實習牙醫業務五年以上毫無過失經傳授人（領有本市執照牙醫）出具保結並取得本市合格牙醫三人之證明者

丁 執有其他市牙醫開業執照經由原機關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之牙醫應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

並同證明文件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四條 凡牙醫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貼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五條 凡牙醫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並隨繳

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已註冊者一經查出追繳其執照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因業務之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第七條 凡未在市政府註冊擅自執行業務經查明屬實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得停止其營業但已在  
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牙醫應備病歷書詳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病名治法藥方等項以備查攷并須保  
存五年

第九條 凡診斷傳染性牙疾時應指導消毒方法以免傳染

第十條 凡牙醫於施行手術前須用全身麻醉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醫師協同處置倘用劇毒藥品務須按照  
藥局方極量表之各規定配製其購入各毒藥時亦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市政府隨時查驗違者處  
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牙醫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凡牙醫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  
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四八十一十二各條規定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其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但因業務觸犯刑法時得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執行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等業務者註冊

## 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在內政部未頒佈按脊術按摩術催眠術鍼灸法精神治療管理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執行各該項業務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執行第一條所列各項業務者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執行第一條所列各項業務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方予審查註冊給照開業

一 曾在各該項業務立案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實習各該項業務五年以上經傳授人（領有本市執照）出具保結并取得本市合格醫師或醫士三人之證明者

三 領有他市所給各該項業務執照經原機關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凡請求註冊給照者應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表一紙

連同證明文件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已註冊者一經查出追繳其執照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受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因業務之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第六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貼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七條 凡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并隨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八條 凡未經市政府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執行各該項業務經查明屬實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業務

第九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須製備病歷書詳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病名及治療經過情形以備查考并須保存五年

第十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手指器械或被施術部分均須嚴行消毒

第十一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不得施行瀉血切開及其他外科手術并不得給與服藥或處方但有醫師醫士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凡執行各該項業務者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罰等之處罰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調查

屬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衛生 33

漢口市執行維新衛生推廣衛生保護衛生法補辦治瘰癧業務者註册暫行規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公安局醫務室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奉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八條戊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謀局內員警士兵及拘留人犯之健康起見特設醫務室直隸於第二科衛生股辦理一切診治事宜所有處方給藥各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醫務室職員職掌如左

一 醫官秉承第二科科长之命及衛生股主任之指導主持一切診治事項

二 司藥受醫官之指揮擔任調劑及藥品之收發保管并協理一切外科事項

第四條 醫務室診治時間與本局辦公時間同但臨時發生急症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就診者對於醫官須服從其指示不得有無理要求情事

第六條 醫官診病須在處方箋及存根上詳細註明號數姓名職別病症及藥劑用法簽名蓋章以資考核

第七條 醫官每日須將診治人數依照日報表式填報每屆月終須將每月診治人數分別各種病症詳填月報

表具報以憑考核

第八條 醫務室所用藥品器械每季列表呈轉

市府廳發

第九條 司藥照方調製時須於藥瓶箋或藥袋上註明病者姓名及服用方法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條 司藥對於配發外科劇毒藥品須於瓶箋或藥袋上特別註明忌服字樣以免誤服

第十一條 司藥對於未經醫官蓋章處方箋不得配發

第十二條 凡處方上藥名繕寫不清及超過用量或發生其他疑問時司藥須向醫官詢問清楚方得配合

第十三條 醫務室內一切藥品器械無論何人不得借用或私相授受

第十四條 司藥每屆季終均須填造藥品器械報銷表經醫官蓋章轉呈以憑考核

第十五條 司藥所填藥品器械報銷表除器械及外科材料外須以處方箋爲根據否則不得報銷

第十六條 器械之消耗須將破壞者呈繳方得報銷

第十七條 外科材料之消耗由領用人具條經醫官蓋章後方得發給其報銷須以領條爲根據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 一 本市市立中小學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診治時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市市立各校患病學生赴市立醫院就診時免除掛號及藥費但注射藥品大手術之消耗品及藥瓶等均須依照原價付費住院伙食自備
- 三 由市政府製定患病學生就診單(格式另訂)裝訂成冊發交各校具領應用每冊用罄即將存根繳府掉換新冊
- 四 各校患病學生所持上項就診單應由學校主管人簽名蓋章否則不生效力
- 五 凡患病學生未持上項就診單入市立醫院診治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立 學 病 患 校 學 生 就 診 單

|   |    |    |      |      |    |
|---|----|----|------|------|----|
| 姓名  | 學生 | 學年 | 籍貫   | 校址   | 附註 |
| 級   | 齡  | 實  | 章蓋名簽 | 長或正員 | 註  |
| 由形情單此發還現發如(一)<br>責負人管主校學<br>醫院立市入置此持凡(三)<br>立市市口漢一照依得者診<br>立市市生學病患校學小中<br>之理辦「法辦診」就院醫 |    |    |      |      |    |
| 日   | 月  | 年  | 國民華中 | 日    | 月  |

立 學 病 患 校 學 生 就 診 單 存 根

|   |    |    |      |      |    |
|---|----|----|------|------|----|
| 姓名  | 學生 | 學年 | 籍貫   | 校址   | 附註 |
| 級   | 齡  | 實  | 章蓋名簽 | 長或正員 | 註  |
| 由形情單此發還現發如(一)<br>責負人管主校學<br>醫院立市入置此持凡(三)<br>立市市口漢一照依得者診<br>立市市生學病患校學小中<br>之理辦「法辦診」就院醫 |    |    |      |      |    |
| 日   | 月  | 年  | 國民華中 | 日    | 月  |

字 第 ( ) 號

漢口市市立中小學校患病學生就診單式樣

#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助產士除應遵照助產士條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助產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助產士請求註冊給照須呈驗部頒助產士證書連同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三元印

花稅一元呈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第四條 助產士應將所領執照懸掛於便衆閱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假冒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應依照第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

將開業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讓或

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會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會接生婆除應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接生婆須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接生婆呈請註冊給照時須遵照管理接生婆規則將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詳細開呈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接生婆執照其在前武漢市公安局及衛生局領有執照者仍須換領新照並應繳換照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接生婆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接生婆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

第六條 接生婆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死亡歇業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接生婆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醫院訓練武陽穩婆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府核准

一 湖北省立醫院爲灌輸武陽穩婆以淺近的科學接生智識以應社會需要而保婦嬰健康起見特附設穩婆訓練班

二 穩婆訓練班所有學員以現在武陽市區內執行接生業務之穩婆爲限

三 凡現在武陽市區內執行接生業務之穩婆若經徵集訓練而故意規避者由公安局取銷其接生之業務

四 關於穩婆之徵集事宜由省會公安局担任之

五 關於穩婆之訓練事宜由省立醫院醫務人員分任之

六 穩婆訓練畢業期限定爲三個月

七 穩婆訓練班每屆學員以三十名爲限

八 穩婆訓練班每屆畢業後繼續舉辦至現在登記之穩婆完全訓練完畢爲止

九 穩婆訓練班畢業學員由省立醫院給以證明書得有上項證明書者公安局始准其在武陽市區內執行接

生業務

十 穩婆訓練班不另支經費

十一 穩婆訓練班課程另定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天門助產訓練所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以訓練天門漢川沔陽京山鍾祥潛江等縣接生婆保障婦嬰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所址設於天門縣城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承 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經理所務教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分掌訓練及文書會計庶務事項均由所長委任

第五條 本所訓練分六期每期受訓人七十名訓練期間兩個月

第六條 凡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接生婆及其家屬婦女得由縣政府選送本所訓練

第七條 各縣選送受訓人以七十名爲限由縣先造名冊送所編定期次通知按期入所受訓如後一期受訓人

不滿額時再通知各縣補送

第八條 本所不收學費講義膳宿等費概由所供給

第九條 受訓人無故中途退學應追繳其一切費用

第十條 本所訓練科目如下

一 解剖生理大意

二 清潔消毒法

三 接生法

衛生 39 湖北省立天門助產訓練所規則

四 旗帶裝切法

五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六 產婦看護法

七 實習

第十一條 受訓滿期考驗及格者由所發給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接生婆登記簡章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產婦人科或助產學校畢業在本市區內執行接生業務者應遵照本簡章請求登記

第二條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而曾在本市執行接生業務三年以上取得三人之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始准登記

第三條 凡領有本市前衛生局或衛生管理處接生登記證者准持原證請求登記

第四條 凡接生婆登記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接生年數接生次數丈夫姓名年齡職業及同業證明人姓名住址依照市政府規定表式詳細填明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請市政府核辦登記

第五條 登記期限定為兩個月逾期登記概不受理

第六條 凡接生婆呈准登記後准予隨時執行業務並應受市政府訓練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接生婆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始准遵照本市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請求註冊發給開業執照

第八條 接生婆如不遵限登記或登記後不受訓練而仍在本市執行接生業務者依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五條及漢口市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停業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接生婆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

第三條 接生婆須經市政府所設接生婆訓練班訓練合格方准註冊給照

第四條 接生婆註冊應備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並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數營業地點連同半身二

寸相片兩張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接生婆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

第六條 接生婆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補保並隨繳

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接生婆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

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接生婆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兩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在本市註冊開業之接生婆應遵照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未在本市政府註冊擅自執行接生業務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一者得依據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



五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核發接生婆開業執照自本規則呈准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截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 漢口市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府核准

- 一 漢口市政府爲傳授接生婆簡要接生學識及消毒大意起見分期開班訓練定名爲接生婆訓練班
- 二 接生婆須呈經本府核准登記後方得入班接受訓練
- 三 接生婆登記完畢由本府按照登記人數分班定期訓練每期一班每班不得過五十人
- 四 接生婆訓練期間每班定爲兩個月
- 五 接生婆訓練科目如左
  - 1 清潔消毒法(附消毒藥之性質及其用法)
  - 2 接生法
  - 3 臍帶紮切法
  - 4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 5 產褥婦看護法(附產前產時產後各種異常之處理法)
  - 6 育嬰法
  - 7 其他有關法令
- 六 授課時對於不識字者應注意口頭講授並將局部解剖示以標本圖畫所用術語亦應依其慣用者訓練期滿成績優良者由本府核給開業執照其領照手續依本市接生婆註冊暫行規則辦理

- 七 接生婆訓練班附設於市立醫院由市立醫院院長主持辦理
- 八 訓練班教職員除有關法令一門由政府派員担任外餘由市立醫院院長就該院醫師職員中遴委兼充不另支薪
- 九 訓練時間表由市立醫院院長核定呈報本府備案
- 十 訓練班不收學費膳宿自理
- 十一 訓練班開辦費定為五十元經常費每月六十元其預決算由市立醫院院長編擬呈核
-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釐定之

第二條 凡助產士須在市政府註冊領用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領

有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助產士須領有部頒助產士證書方准註冊

第四條 凡助產士註冊須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

部頒證書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附註 凡未經領有部頒證書者照衛生部助產士暫行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助產士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六條 凡助產士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妥實擔保並隨繳執照費

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助產士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

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凡助產士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凡助產士應履行衛生部助產士條例第七條至十條規定之一切義務

第十條 凡未在市政府註冊擅自執行業務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并得依照衛生部助產士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已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勒令停業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本省會藥劑師除應遵守藥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藥劑師須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四條 藥師請求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藥師證書連同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

元繳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藥劑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六條 藥劑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請求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

第七條 藥劑師不得將執照讓借他人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

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八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讓借雙

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藥商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依據管理藥商規則厘定之

第二條 本省會藥商除應遵守管理藥商規則及普通營業各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向本省會公安局呈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營業

一 牌號

地址

二 藥商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三 營業種類(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兼營或專營等)

四 資本額數

第四條 藥商呈請註冊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條 藥商應將所領執照懸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六條 藥商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四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七條 藥商所領執照不得讓借他人如遇歇業或遷移時應於十日內報局備查

第八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藥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藥師暫行條例第四章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藥師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執行業務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領有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藥師註冊須領有部頒藥師證書方准註冊

第四條 凡藥師註冊須備註冊費洋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部頒藥師證書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凡藥師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六條 凡藥師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并隨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藥師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凡藥師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市政府註冊之藥師有執行藥師暫行條例第四章第十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一切義務

第十條 凡未在市政府註冊之藥師擅自執行業務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并得依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五

章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已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之一

者得依照藥師暫行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藥劑生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厘定之

第二條 凡藥劑生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開業執照者方准執行業務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領有開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由市政府轉部領有執照者方准註冊

一 曾經行政官署註冊領有藥劑生執照者

二 曾經醫院或藥店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得有保證書經地方行政官署攷查確實者

第四條 凡藥劑生註冊須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文件繳呈市政府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凡藥劑生應將市政府所發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六條 凡藥劑生已領之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并隨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藥劑生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凡藥劑生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造毒劇藥品及零售配方以外之毒劑

第十條 凡未在市政府註冊之藥劑生擅自執行業務者一經查出勒令停業但已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七第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處罰但違反第九條者得送法院處辦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藥商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凡藥商須在市政府註冊領有營業執照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藥商註冊須開具牌號地址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營業種類資本若干並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發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藥商應將市政府所發營業執照張貼於營業場所以便查證而杜冒充

第五條 凡藥商已領之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並隨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六條 凡藥商營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市區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均應受同等之

處罰

第七條 凡藥商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藥商未經在市政府註冊擅自營業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無衛生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已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藥商應遵守衛生部管理藥商規則第三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之各項規定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七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者依照衛生部管理

藥商規則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成藥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衛生部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成藥經呈部給予許可證在本市銷售者須向市政府註冊領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成藥商註冊須依照市政府規定成藥註冊請求書所列各項逐一填註明白連同部發許可證及樣

品并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政府核發執照

第四條 凡成藥商已領之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并隨繳執

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政府核明補發

第五條 凡成藥未經市政府註冊給照擅自銷售者一經查出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照衛生部管理成藥規則第

十八條之規定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武陽夏令防疫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民廳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武陽夏令防疫委員會以武昌漢陽黨政醫商各機關團體聯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會推選之各機關團體代表均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 醫務組 辦理預防注射及隔離治療事項

三 宣傳組 辦理防疫宣傳事項

四 檢查組 辦理檢查飲料食物監督公共衛生及疫症發現之報告或患者轉送事項

上列各組由各委員分別担任受委員長暨副委員長之指揮監督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各組辦事細則

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為討論會務進行每星期應開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應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總辦公地點暨總務組均設民政廳醫務組設省立醫院宣傳組設省黨部檢查組設省會公安局

第六條 本會遇重要事項應先期呈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會應刊湖北省武陽夏令防疫委員會圖記一顆以資應用對外即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委員會議通過之日施行并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委員五人以上提會修改之

# 湖北省會屠宰場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屠宰場除應遵照屠宰場規則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屠宰場須在本省會公安局領取許可證方准在本省會內營業

第三條 屠宰場請領許可證須將場名地址營業主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詳細開呈連同證費三元印花稅

一元呈經本省會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四條 許可證如有遺失得隨時呈請補發但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五條 屠宰場許可證每年換領一次並依照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各費稅其在期內因遷移換領者祇補繳證

費一元印花稅一元

第六條 屠宰場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畜豬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呈准備案

- 一 本局爲整頓省會觀瞻及衛生清潔起見特制定取締畜豬辦法
- 二 凡在省會公安局轄區內畜豬須擇定城內鄉區及郊外偏僻處所設立畜豬圈欄
- 三 豬圈圍欄須有適當之圍欄或墻垣遮蔽周密畜豬遺糞便應隨時掃除淨盡
- 四 畜豬須在圈內不得任意放出外面游蕩牧食踐踏街巷
- 五 以畜豬爲業者須將本人姓名及畜豬地點頭數報告該管公安局分局查考
- 六 運豬須用適當器具裝置搬運不得逕用繩索捆縛致令沿途叫囂
- 七 趕運豬羣過街時每次不得超過拾頭並須有二名以上之運夫跟隨照料
- 八 運豬時間定爲春冬兩季應在每晨九時以前每晚五時以後夏秋兩季應在每晨八時以前每晚七時以後
- 九 如有病豬發現須與餘豬隔離凡患病及病死之豬不得售與屠戶宰賣至病死之豬並應即時報告該管公安局分局派員監視焚燬埋於郊外不得任意拋棄街巷
- 十 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輕者予以申斥重者得酌量情節予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獸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在內政部未頒布獸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區內營業之獸醫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暫准註冊發給臨時開業執照

一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獸醫專門學校或大學獸醫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設備完善之獸醫院實習五年以上確有獸醫能力經院長出具證明書呈由市政府考查屬實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之獸醫應備註冊費二元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

連同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并開明營業地址繳呈市政府核發臨時開業執照

第四條 凡獸醫應將市政府所發臨時開業執照張掛於營業場所以便證明而杜冒充

第五條 凡獸醫臨時開業執照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遇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

將開業執照繳呈市政府註銷

第六條 凡獸醫臨時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申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并隨繳執

照費一元印花稅二角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獸醫如有遷移時應於遷移後二星期內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肉案使用紗罩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 一 地點寬闊者遵照原定圖樣辦理
- 二 靠板壁者另製半面四方形紗罩
- 三 地點過小者用紗布兩面搭蓋但紗布與肉須有相當距離以免蠅類仍得附集肉上
- 四 紗罩定六月十五日起用九月三十日截止
- 五 每日使用紗罩時間自正午十二時起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菜場清潔規則

二千二年四月十一日  
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武陽兩市菜場不論公有私有均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菜場內固定攤販各戶應將姓名年齡籍貫呈報該管公安分局登記如有遷移情事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菜場內攤販各戶店推定管理人每星期輪流担任場內清潔管理事務

第五條 菜場內應常時保持清潔各攤販不得將魚肉血腥水汁任意傾潑菜皮泥滓及其他禽獸毛骨不得隨

處拋置

第六條 菜場內禁售腐敗魚肉菜蔬及其他妨害衛生食品

第七條 菜場內至少應設置垃圾桶一具雇定打掃夫一人費用由場內攤販各戶共同担負其不能雇打掃夫

者由各攤販就自己之範圍內自行打掃

第八條 菜市收場時各菜販應將所用攤案几橙收拾整潔不得任意拋置

第九條 本局為注重菜場衛生起見得隨時派員赴各菜場檢查或令由各該管分局檢查之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勒

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准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醬園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醬園者悉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醬園業主於開業之先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牌號營業地址開呈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備查

第三條 患有左列病症者不准爲醬園營業并不准出入於製醬坊所

1 花柳病 2 肺病 3 癩癧 4 其他傳染病

第四條 製醬食物品場所不准接近廁所便池并須常時保持清潔

第五條 製醬食物品原料不得攙入有礙衛生之染色及其他有害雜質

第六條 醬園內備製造或收藏使用之一切器皿須隨時用沸水沖洗貯醬之缸罈陶器等類尤須密加蓋護以防虫鼠蠅蟻襲入

第七條 製成之醬食物品如歷時過久品質變敗者不准發售

第八條 本局派員檢查時如有所指示應即遵照改正不得稍有違抗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飲食業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酒樓菜館飯館茶館點心店糕餅店包廂館及其他各種飲食營業者除適用部訂飲食物取締規格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營業食物營業其資本輕微而無店舖者不適用次條登記之規定

第三條 飲食物營業者須備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營業種類牌號地點及店員夥友姓名性別年齡

等項呈報本局請領登記證後方准營業其開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限於本規則施行一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四條 前條登記收費五角貼用印花五分如營業變更或歇業須於十日內將登記證繳銷不得贖回或

轉售

第五條 登記證應懸掛於店舖內易於閱覽之處如有遺失或損壞得照前條規定繳納費稅聲請補發但本局

察酌情節令其覓具擔保或登報聲明時須覓具公實擔保或登報聲明前證遺失毀壞情形後方准補給新

證

第六條 各項飲食業之設備是否適合衛生得由本局或飭由該管公安分局派員隨時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七條 餐飲食業房屋之牆壁頂棚宜常保持清潔并須於每年夏季施以粉刷或塗糊一次

第八條 室內宜多設痰盂以備吐痰并於早晚洗刷後投以艾臭水或少許石灰鹼水



第九條 爲傾倒渣滓廢物避免蚊蠅附集應在室內偏僻處所設立有蓋之垃圾桶一具垃圾桶內儲藏之渣滓廢物每日須出運一次

第十條 廚灶烟囪必須建築適宜不得令煤氣充滿室內

第十一條 便池廁所不得貼近廚房客座或儲藏食物飲料處所

第十二條 地面樓板每日應打掃清潔廚房爐灶須隨時刷淨應用之桌椅板凳并須常加拭擦

第十三條 依營業之性質使用泔水桶或須設置洩水處所時須勤加沖洗不得稍有污穢

第十四條 營各項飲食業者使用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第十五條 箸碗杯盤刀叉匙勺及其他之飲食物用具應整理潔淨收藏適宜其箸碗杯盤刀叉匙勺等項每次用後并須用沸水沖洗擦拭乾淨方准再用

第十六條 菜案菜墩菜刀須時常洗滌菜墩四脚周圍并須常洒石灰

第十七條 公用手巾使用必須以肥皂水或艾皂水煮沸消毒後方准再用

第十八條 每日預備之菜蔬飯食或存儲待售之食品飲料均須新鮮潔淨儲於玻璃櫃或紗櫥內夏令尤須依物品之性質藏於冰箱如有腐敗或變更色味者應即撲棄不得貪利出售

第十九條 染有害顏料或含有有害香料之飲食物品不准出售

第二十條 凡顧客食餘之殘羹廢脂不准轉折售賣

第二十一條 營飲食業者所用之夥友如患肺癆痢疾傷寒或花柳皮膚及其他傳染病者應即停止其工作非

取得合格醫院證明書證明業經全愈者不得令其復業

第二十二條 凡飲食業夥友每半年得由本局檢驗一次如無傳染病者給予證明書照常工作

第二十三條 夥友必須衣履整潔常時沐浴理髮并勤修指甲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其情節合於他種法令應依其明文處罰外得酌量情節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清涼飲品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內製售或販賣清涼飲品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清涼飲品者謂左列各品

- 1 汽水
- 2 酸梅湯
- 3 冰淇淋
- 4 刨冰
- 5 菓子汁
- 6 瓜果
- 7 中西冷食茶點
- 8 涼粉涼麵

第三條 凡在省會區內製售或販賣清涼飲品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營業種類開業地點報告該管公

安分局彙報本局備查

第四條 製造或販賣清涼飲品者如患有左列各項病症不准營業

- 1 梅毒
- 2 肺病
- 3 癩癧
- 4 其他傳染病

第五條 清涼飲品之製售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及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六條 左列清涼飲料不准發售並不得以販賣為目的陳列或貯藏

- 1 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 2 含有沉澱物或固形之雜物者
- 3 含鹽酸硝酸及其他遊離鹼酸者
- 4 含

砒素鉛鉍錳毒質者

第七條 製造清涼飲品所用之原料必須新鮮清潔并須依其物品之性質嚴密蓋藏

第八條 切開瓜果不准澆洒生水並須用紗罩蓋其品質變敗或經蒼蠅嘍過者不准發售

渣屑皮壳應備適當之容器裝貯並須隨時清除

第九條 招待顧客所用之手巾隨時須施行沸水消毒杯匙叉等類均須用煮沸之水隨時沖洗

第十條 營清涼飲食物業而有店舖者須將本規則抄寫一份懸掛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五元以下或一角以上之罰金必要時得依章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政府廚房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施行

- 第一條 本府廚房專供府內職員與公役等炊事之用
- 第二條 廚房內除廚丁工作外其他人役一概不准入內
- 第三條 廚房菜蔬須由管廚人檢查如有臭穢隔宿或不清潔食品應即禁用
- 第四條 如飯菜有烹調失宜或應行改良之處應通知管理人員轉飭廚役改善不得與廚役直接交涉
- 第五條 廚房內附設公用茶爐專供茶水之用不得用以洗滌洗衣
- 第六條 凡沖茶水須用規定之器具在規定領水處取用
- 第七條 茶爐開放時間自上午六時至晚間十一時止
- 第八條 廚房內之衛生與設備由秘書處第二科第二股派員負責管理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食堂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本府設職員食堂及兵役食堂各一所

第二條 職員伙食由職員自理士兵公役伙食由士兵排長與公役班長組織管理之

第三條 職員會食時間每日午前七時至九時午十二時至午後二時午後五時至七時由秘書處第二科派公

役一人在食堂內執役

第四條 兵役會食時間爲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四時至六時

第五條 兵役食堂之秩序與衛生由公役班長督率整理之

第六條 在食堂會食時須依編定座次不得紊亂

第七條 在食堂會食時應守左列之規定

一 不得隨意吐痰

二 不得將米粒骨殼等吐棄地上

三 不得大聲呼喚敲擊碗筷及妨害他人之行爲

第八條 本府職員及兵役均不得在辦公室或宿舍以內進膳及烹飪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遼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宿舍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施行

第一條 本府宿舍居住者以各處會職員及士兵公役爲限

第二條 各員役欲在宿舍居住者須由各處會主管室科先行函知秘書處第二科分配房間或鋪位俟答復後方可遷入

第三條 各室鋪位由秘書處第二科編號按指定號數居住不得自由移置

第四條 宿舍之佈置管理由秘書處第二科掌理之

第五條 宿舍清潔衛生及應用公物由居住人自行整理保護但須接受本府清潔檢舉人員之指導糾正及秘書處第二科第二股之檢查

第六條 宿舍內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第七條 宿舍內不得自行炊爨及接見來賓

第八條 宿舍內概於夜間十一時熄燈非有特別事故不得再開其他火燭等項尤須負責注意

第九條 居住員役如患肺癆及其他傳染病症應立即遷出病愈後須取具醫生證明書并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請求遷回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廚房清潔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四日公布

- 一 廚房每日由值日伙夫洒掃潔淨不准堆積煤灰草屑及菜葉菜根等物及污穢濁水
- 二 盤盪匙箸每飯後均須洗滌潔淨不准隨意放置
- 三 凡有礙衛生之蔬菜腐肉等物均不准買食
- 四 茶水必須煮沸不准汲用鹹井水
- 五 伙夫須勤剪指甲沐浴理髮
- 六 伙夫身前須圍白布一塊以示清潔而便時常洗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飯堂衛生清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

- 一 吃飯之先須要洗手
- 二 臨食須將食具用沸水洗滌
- 三 勿食蚊蠅停過食品
- 四 菜肴切勿冷食勿食烹飪未熟物
- 五 勿吃陳腐食品及零售削瓜果
- 六 勿飲未經煮沸生水
- 七 食時不宜談話
- 八 噴嚏咳嗽面宜向後並須以手巾掩蔽口鼻
- 九 吃飯宜細嚼勿多食勿暴飲
- 十 飯後必須嗽口刷牙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管理菜場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菜場專為各種菜蔬魚肉生果雜糧及其他日用飲食必需品集合之營業場所但不得附設民房

第三條 本市區內菜場分左列各種

甲 市辦菜場

乙 公辦菜場

丙 商辦菜場

但上列各種菜場又得分為正式菜場與臨時菜場

第四條 凡在前條所定各菜場內營業者無論業主權戶夥友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市辦菜場由政府自行建造或收買商辦菜場由政府直接管理招租權戶營業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公辦菜場由各區坊間鄰以公款建築或收買商辦菜場報由政府核准備案招租權戶營業其規則

及設立手續另定之

第七條 商辦菜場由市民獨自出資或合資建造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隨繳登記費一元印花稅二角

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

第八條 凡新建正式或臨時菜場之地點呈經市政府令知關係機關會勘核准後方准建築如改建民房時應



遵照上項手續辦理

其工程須遵照本市建築規則預將建築基地平面圖呈由市政府按照規則辦理

第九條 凡新建正式或臨時菜場於工竣時應具申請書並填登記表四份呈經市政府令知關係機關復勘合

格後方准登記

第十條 凡本市現有之公辦或商辦菜場無論正式或臨時均應依照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倘有登記證之菜場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指導改良

第十二條 凡菜場如歇業或轉移牌號時原業主應於十日內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不得頂替轉借

登記證須懸掛於營業場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業主覓具妥實擔保並隨繳登

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會勘核發

第十三條 菜場攤位尺度應照左列標準劃定之

一 甲種 寬不得過三公尺 長不得過三·五公尺（每公尺折合漢尺二尺八寸）

二 乙種 寬不得過二公尺 長不得過二·五公尺

三 丙種 寬不得過一·五公尺 長不得過二公尺

以上各種如逾一攤位限度者均以兩攤位論但每人不得承租兩攤位以上並須向業主或經理人直接承

租

四 場內通路至狹須留一·一公尺

第十四條 凡菜場業主或經理人須留全場三分之一攤位租給臨時攤戶對於攤位設備應負整理保修責任

第十五條 依前條之規定業主或經理人每旬應將該菜場攤戶種類戶籍異動及整理狀況填表兩份呈市

政府及該管警署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攤戶營熟食業者應遵照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辦理營清涼飲食物者應遵照清涼飲食物衛生

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凡攤戶營業地位及其附近應隨時打掃清潔其陳設用具亦須注意清潔

第十八條 凡攤戶在營業時間不得逾越地位其他販賣者亦不得在菜場週圍通路等處叫賣

第十九條 臨時菜場營業時間不得逾下午六時正式菜場營業時間不得逾下午十二時

第二十條 閉市後所有攤桌等物應由各攤戶自行整理不得任意縱橫並由菜場業主雇夫若干通場打掃並

清除溝道便廁及渣箱

第二十一條 閉市後得由業主或經理人派人留守場內無論何人均不准在內住宿以保清潔而防意外

第二十二條 凡業主或經理人如違反本規則除第十六條另案辦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攤戶夥友違反本規則者得由業主或經理人隨時申斥出場否則一經查覺即惟業主或經理

人是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醬園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醬園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醬園業者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

管理處領有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請領登記證者須繳登記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發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不得頂替轉借

第四條 登記證須懸掛於營業場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申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并隨

繳登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五條 凡醬園之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六條 醬園內之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所有房間牆壁每年應於春秋二季全部洗掃各一次并於夏季粉刷

一次

第七條 醬園作坊不得接近廁所便池

第八條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須洗滌清潔方准製造

第九條 醬園製造醬汁等須用清潔適合衛生之材料

第十條 醬園品物不得加以有礙衛生之染色及雜質

第十一條 凡儲藏及製造醫品所用之陶器或磁器等須加蔑罩或紗罩以防蠅虫毒物之侵入

第十二條 凡普通夥友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應即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 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飲食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會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酒樓茶館飯舖茶館點心店糕餅店及各種飲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飲食業者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

管理處領有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請領登記證者須繳登記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發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不得頂替轉借

第四條 登記證須懸掛於營業場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申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并隨

繳登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五條 凡營飲食業者其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六條 房屋牆壁頂棚應保持整潔時常掃除并須於每年夏季粉刷一次

第七條 地面地板每日應打掃清潔廚房爐灶亦須時常掃洗應用之桌椅板橙均須擦拭乾淨并多設痰盂每

於早晚洗刷後投以艾皂水

第八條 凡營飲食業者應置垃圾箱傾倒渣滓廢物勿使蚊蠅附集並須每日出運清潔

第九條 箸碗杯盤刀叉匙勺等件每次用過後須用沸水沖洗擦拭乾淨方准再用

第十條 每日預備之飲食材料均須新鮮凡鷄鴨魚肉等類宜儲於紗櫥夏令尤須藏於冰箱稍形腐敗者應即

營業之

- 第十一條 飲食物及其用品須經化驗者得遵照衛生部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辦理之
- 第十二條 飲食物之製造或貯藏如使用防腐劑時須遵照衛生部飲食物防腐取締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製成飲食物之應用器具須遵照衛生部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凡顧客食畢後所餘之殘羹剩脂不得貪圖小利轉折售賣
- 第十五條 廚灶烟囪必須建築適宜不得令煤氣充滿室內
- 第十六條 凡菜案菜架菜刀須時常洗滌菜架四脚周圍并須常洒石灰
- 第十七條 公用手巾一經使用須以肥皂水或艾皂水煮沸消毒後方准再用
- 第十八條 便池廁所不得接近廚房菜案及客座間并應每日洗刷潔淨并常洒以艾皂水或石灰
- 第十九條 凡飲食業夥友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應即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 第二十條 凡夥友衣履必須清潔整齊
-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惟違反第十一二十二三各條之規定者得依照衛生部飲食物取締條例分別處罰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清涼飲食物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出售左列清涼飲食物者無論店舖或攤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1 涼粉涼麵
- 2 瓜菓
- 3 刨冰
- 4 冰淇淋
- 5 汽水
- 6 菓子汁
- 7 酸梅水
- 8 中西茶點
- 9 其他清涼飲食物

第二條 凡清涼飲食店及攤担之一切設備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三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所用之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方准應用

第四條 製造冰淇淋不得以搗碎之冰塊攪混其中

第五條 製造或裝儲之器皿 1 不得用鉛銅質 2 應有密緻之遮蓋 3 使用時應先以沸水洗淨

第六條 出售清涼飲料均應裝瓶加蓋清涼食物須用紗罩玻璃罩或冰箱收藏之

第七條 切開之瓜菓不准洒潑生水并須用罩遮蓋

第八條 瓜菓渣皮應備裝儲器皿隨時檢儲不准拋擲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物品不准發售

甲 含有毒質顏料或有毒香料

乙 含有過重糖精者

丙 品質變壞者



第十條 凡患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均不得販賣清涼飲食物品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新鮮牛乳營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衛生部頒佈牛乳營業取締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新鮮牛乳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新鮮牛乳營業係指以乳牛之榨取及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四條 凡營新鮮牛乳業者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

衛生管理處領有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請領登記證者須繳登記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發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

人或其關係人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不得頂替轉借

第六條 登記證須懸挂於營業場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申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並隨

繳登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七條 凡榨取及販賣新鮮牛乳業者其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指導改良

第八條 凡營新鮮牛乳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

-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腹膜炎 流行性熱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疸結核 氣腫疽 赤痢
- 乳腺病 膿毒症 尿毒症 敗血症 中毒亞布答 腐敗性子宮炎 罹熱性病之牛放涼狀菌病

二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裝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九條 凡營新鮮牛乳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鋅器合鉛磁磁器及塗有害性植藥之陶器

第十條 凡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八條之牛榨取者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十二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合者

三 用第九條之容器者

四 以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爲原料者

第十三條 凡營新鮮牛乳業者應將榨取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他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十四條 凡榨取及販賣新鮮牛乳者手指須洗滌乾淨並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

精神病或傳染病得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即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凡營榨取新鮮牛乳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嚴行隔離並呈報市政府即派衛生技術員檢驗得於該牛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及 部定規則之規定者得按照 衛生部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十七十八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市府檢查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令行

- 一 檢查證暫發四張專爲本府職員檢查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衛生之用
- 二 各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時須潔身自愛如有不法行爲得由被檢查之場所據實指報以憑核辦
- 三 各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時除持檢查證外另須佩戴本府證章
- 四 凡被檢查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違犯本市戲劇業衛生暫行規則之規定者由檢查員隨時指導照章即時或限期改良并報告本府備查
- 五 各公共娛樂場所如有不遵限改良者由檢查員報請轉令公安局令飭該管分局照章處罰
- 六 檢查證不准轉給他人倘有假借情事查出嚴辦
- 七 檢查證如有遺失時持證人應立即呈報並登報聲明作廢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戲園者關於衛生清潔事項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戲園之設備是否適合衛生應於開業之先由戲園業主呈報本局派員考查認為顯有不合者得命其

改良

第三條 戲園於冬夏兩季應有風扇及暖氣管之設備並應多開窗戶酌定啓閉時間使光線調適空氣流通其

不能設置暖氣管而爲爐火之設備時不得使煤氣充溢室內

第四條 園內渣滓果屑紙片須隨時掃淨並須常洒少許石炭酸水或艾皂水

第五條 園內適當處所須多設痰盂貯以艾皂水以備唾涕

第六條 園內所用椅橙茶壺茶碗及其他招待顧客用品須隨時整理清潔

第七條 招待顧客之手巾每次用後須以沸水消毒方准再用

第八條 戲園內男女廁所須隔別設置其建築之樣式及清潔之管理另依本局管理公用廁所暫行規則取締之

第九條 患花柳惡瘡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戲園內充任侍役

第十條 戲園內販賣飲食物品依照本局取締飲食業及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取締之

第十一條 戲園設置座位不得過於擁擠每日售出門票並不得超過原設座位數目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旅館客棧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日呈准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之旅館客棧飯店以及各種號棧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旅館之措施設備是否適合衛生得由本局或飭由所屬各分局派員隨時考查並指導改良

第四條 房廳每日均須洒掃二次牆壁之灰塵並須時常掃除每年至少須粉刷油漆或裱糊一次

第五條 床帳門幕每月必洗滌一次窗戶應障以鉄紗或紗布以防蚊蠅之飛入

第六條 旅棧住客複雜最易傳染疾病被褥枕毯凡經客人住宿後應切實檢查稍有不潔者應拆洗後方准使

用

第七條 飲具食具嗽口盃等每日用後須用水沖洗擦拭清潔面巾尤須用水煮沸後方准供用

第八條 房間堂廳須多置痰盂每早晚洗刷後應注以艾皂水

第九條 廁所便池或馬桶每日均須掃刷潔淨並須施用艾皂水或石灰以收止臭消毒之效

第十條 廚房各處必須打掃清潔水溝爐灶菜架肉架周圍並應勤洒石灰每日預備之菜蔬以及箸碗杯盤等

均須放在紗櫥內以防虫類及不潔之物沾染

第十一條 旅客如有發生疾病者即須商同患者覓請醫生妥為治療並報告各該管公安分局派員檢查如係

傳染病須令其遷入傳染病醫院診治以杜蔓延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病及其他傳染病者所住之房間及所用之飲具被褥床帳枕毯等件須按照該警公安分局

局檢查員所指示之方法切實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各房間所需之殺飯宜用紗罩掩蓋分送以避蚊蠅之附集

第十四條 每日供給旅客之飲食物料必須清潔新鮮不得購用陳腐不潔之物致礙衛生

第十五條 茶役廚夫每半年應由本局檢查一次如無傳染病給以證明書照常服務

第十六條 茶役廚夫如患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之輕重應即暫時停止工作非經合格醫院出具證明全愈之

診斷書者不得復業

第十七條 茶役廚夫衣履必須清潔整齊並須時常剃頭沐浴

第十八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剴切勸告以期改善倘有屢誠不悛者則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

二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違反本規則受處罰三次以上者得照章予以停業或歇業處分

第十九條 凡經處罰之款如有抗不遵繳者得由本局或該管公安分局拘案懲辦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理髮室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會區域內開設理髮室者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以理髮爲業而無店舖者關於取締清潔事項准用本規則

第三條 欲開設理髮室者須將牌名地址店主姓名性別住所及夥友人數姓名性別住所呈報本局請求登記  
給子證書後方得營業其開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限予一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四條 前條登記收費五角貼用印花五分如因營業變更或歇業須於十日內將登記證繳銷不得假冒

頂替轉借用

第五條 登記證懸掛店內易於閱覽之處如有遺失或損壞者得登報申明依照前條規定補繳登記印花費

稅聲請補發

第六條 理髮室之牆壁頂棚宜常保持整潔並須於每年夏季粉刷或裱糊一次

第七條 地面橫板每日應打掃清潔簷下之長短髮均須移置於一定之容器內不得散棄地下

第八條 男女座位間須加障蔽所用棹椅面盆及舖內所設之水缸水桶水鍋均須隨時擦洗清淨

第九條 室內宜多置痰盂貯以艾皂水並於每早沖洗一次

第十條 燒水之煤爐不得逼近客座室內宜多開窗戶使空氣流通光線調適

衛生 72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理髮室暫行規則

第十一條 使用之梳篦剪刀以及各種理髮器具務須隨時剔拭淨盡不得稍有積垢

化粧物品不得摻用劣質及有害着色物料

第十二條 理髮師用之圍布手巾領衣務用白布並須時常煮洗清潔理髮師之身體須時常洗滌與人理髮梳

櫛時須著潔淨之衣服

第十三條 理髮師於該地某種疫癘發生或有疫癘發生之虞時須使用口罩每與一人理髮畢並須以胰臟洗

淨其手暨用左項藥品之一洗濯其器具

一·石炭酸水 二·炭酸曹達液 三·生石灰水

第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理髮師

一·肺癆病 二·癲狂病 三·瘡疾 四·皮膚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 五·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

未精者 六·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短視者

三四兩款之病經本局指定醫院證明確已痊愈者得令其復業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處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浴室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呈奉民廳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注重浴室浴客清潔衛生起見特製訂本規則以資取締

第二條 凡在省會區內開設浴室者均適用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欲開設浴室者須於開業前五日繪具浴室圖說開列牌名地址營業主人姓名及夥友人數姓名呈報

本局請領登記證後方准營業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一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四條 前條登記收費登記費五角並貼用印花五分如營業變更或歇業應於十日內將登記證註銷不得冒名

頂替轉借用

第五條 登記證須懸掛於室內便於閱覽之處如有遺失或損壞得登報聲明依照前條規定補繳登記印花費

稅請求補發

第六條 浴室內不得兼營禁售物品及其他不正當營業

第七條 浴室內所有浴衣圍巾手巾擦巾均宜時常清洗潔淨客座間應多設痰盂貯以艾皂水

第八條 擦面手巾與擦身用者務須以顏色或式樣嚴格畫分不得混同使用

第九條 盆池周圍便池廁所及客座間每日須備洒石炭酸水或艾皂水一切什物均應力求整潔不特稍有污

穢

第十條 浴室內水池浴盆均須時常刷洗池水每日至少須更換清水二次

第十一條 浴室內洩水溝須常加掏修不得使穢水流溢道路設立便池廁所須擇適宜地點不得接近池盆客

座

第十二條 浴室內之門窗應按天時冷暖酌定啓閉時間務使空氣流通光線調適

第十三條 浴室內遇有左列人等不得任其入浴

- 一 身有惡瘡易於傳染者
- 一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一 飲酒過量或患癲狂病者

第十四條 浴室內遇有浴客爲左列之情事者應阻止之

一 高聲叫囂者

一 隨意涕唾便溺者

一 於規定時間外任意逗留者

第十五條 浴室內發見有浴客身帶破傷或攜有兇器及可疑之衣物時應即報知附近崗警查詢

第十六條 浴室所用夥友應衣着潔淨如發見有患花柳惡瘡及其他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其工作非取得本

局所指定醫院之痊愈證明書後不得令其復業

夥友工作時不得赤身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酌量情節處以一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會公安局寢室清潔衛生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

- 一 室內宜常洒艾皂水並須時開窗戶
- 二 起床後應將被蓋摺疊整齊
- 三 就寢後不准閑談
- 四 室內不准亂拋食物殘渣以免招致貓鼠
- 五 被單墊褥須勤加洗晒





# 漢口市旅棧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旅館旅社飯店以及客棧號棧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旅棧內之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三條 房廳牆壁桌椅用具每日均須洗掃清潔并須於每年夏季全部粉刷或油漆一次

第四條 床帳幕宿每月必須洗滌二次門窗春夏秋冬應嵌玻璃夏秋應障鐵紗或紗布

第五條 凡經客人住宿後所有被褥枕毯均須切實檢查稍有不潔者應即更換

第六條 飲食用具嗽口盂等每次用後須用開水沖洗擦拭乾淨面巾尤須煮沸消毒後方准再用

第七條 房間室廳須多置痰盂每於早晚洗刷後投以艾皂水

第八條 廁所便池或馬桶每日均須掃刷潔淨并須投以艾皂水或石灰

第九條 廚房全部必須打掃清潔水溝爐灶菜案肉菜周圍亦應勤洒石灰每日預備之飲食材料以及箸碗杯

盤等均須新鮮潔淨藏在紗櫥或冰箱內

第十條 旅客如有發生疾病者即須商同患者覓延醫師妥為治療如係急性傳染病應即報告該管警署轉知

市立醫院派員檢查後令其遷入傳染病醫院診治所住之房間及其一切用具須按照檢查員指示方法切

實施行

第十一條 凡住客所需之飲食物品應蓋蓋分送以保清潔

第十二條 茶役賣伏等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查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應即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第十三條 茶役廚伙衣履必須清潔整齊

第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戲劇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新舊戲園暨魔術電影及其他公共娛樂等劇場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戲園劇場內之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三條 凡戲園劇場內之座位每座深度不得少於八公寸并應施用各種換氣法流通空氣

第四條 凡戲園劇場每年應將全部粉刷或油漆一次

第五條 門窗均須障以玻璃鉄紗或紗布

第六條 夏日宜多設電扇冬日宜備置火爐

第七條 廁所便池不得接近客座每日須用皂礬水洗掃一次并投以艾皂水或石灰至所有排泄物不得流入

## 水滌

第八條 客坐戲台均須多置痰盂每於早晚洗刷後投以艾皂水

第九條 每於開幕前須打掃地面一次并洒以艾皂水

第十條 椅橙須於開幕前拂拭清潔

第十一條 茶杯等飲具均須儲於櫃內每次用過後應以開水沖洗擦拭乾淨方准再用

第十二條 茶水飲料必用煮沸之水不得掺用生水

第十三條 公用手巾一紙使用須以肥皂水或艾皂水煮沸消毒後方准再用

第十四條 茶役等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  
否則應即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第十五條 販賣食物須用鉄紗或玻璃護罩并不得發售陳腐或不潔之品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演唱木人戲及影戲或在茶館內坐演者  
實屬無力遵照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一切衛生設備得可通融免罰惟仍以不妨衛生爲原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理髮業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管理髮業者無論有無店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管理髮業者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領有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證分左列二種

1 理髮店登記證收費一元印花稅二角

2 理髮担登記證收費二角印花稅五分並繳本人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

第四條 理髮店登記證須懸掛於營業場所理髮担登記證亦須常帶身旁均不得有轉讓或借貸情事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理髮店除登報聲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舖保並隨繳登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但理髮担只繳登記費一角印花稅五分及本人二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均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五條 凡理髮店之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指導改良

第六條 理髮店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門窗春冬應嵌玻璃夏秋應障鐵紗

第七條 理髮店內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並須多置痰盂

第八條 理髮店每年應於春秋二季全部洗掃各一次並於夏季粉刷一次

第九條 凡經用過之梳篦刀剪及手巾等項應分別施以蒸氣或煮沸消毒或用酒精擦拭乾淨或浸入百分之

二十艾皂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准再用

第十條 所用塗睫毛刷每次須經消毒後方准再用

第十一條 公用茶杯每次用過後應以沸水沖洗擦拭潔淨方准再用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執行理髮業務

一 患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

二 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三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十三條 凡執行理髮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 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傳染病或精神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應即

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二 手指要洗滌乾淨

三 指甲要時常修剪

四 不得代人洗眼挖耳或刮痧

五 理髮時務須着白色衣服或圍裙並須勤加洗滌

六 理髮完畢及便溺後務須洗手

第十四條 凡理髮担除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外其餘各條均應遵守之

第十五條 凡已登記之理髮担每年須呈驗登記證一次加蓋驗訖戳記如發現相片不符冒名頂替情弊即予勒令停業並註銷其登記證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 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浴室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浴室業者無論池塘或盆盪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浴室業者應填表呈報市政府請求登記經核發登記證後方准營業但曾在前衛生局或前衛生管理處領有登記證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請領登記證者須繳登記費一元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發如歇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登記證繳呈市政府註銷不得頂替轉借

第四條 登記證須懸掛於營業場所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除登報申明作廢外得由本人覓具妥實擔保並隨繳登記費五角印花稅二角呈由市政府核明補發

第五條 凡浴室之一切設施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第六條 浴室內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所有房間牆壁每年應於春秋二季全部洗掃各一次并於夏季粉刷一次

第七條 池塘內所注之水每日至少須更換一次更換時須將池塘內外洗刷清潔

第八條 池塘內應多置小桶以供浴客清洗身體之用但不得在池內使用肥皂

第九條 盆盪每客浴畢後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

第十條 擦面手巾須用全白色擦身者須用紅線手巾不得混雜使用使用後應煮沸消毒方准再用

第十一條 飲料須用開水飲具須於每次用後以沸水沖洗擦拭乾淨方准再用

第十二條 浴室門窗應按氣候之寒暖酌定啓閉時間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

第十三條 便池廁所不得與池盥客座接近并須每日打掃沖洗清潔

第十四條 凡浴室對於浴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患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第十五條 凡在浴室內不准有左列之行爲

一 任意涕唾 二 在池盆內外便溺 三 以手巾擦布上下混用

第十六條 凡浴室伙役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每年應向市立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皮膚花柳精神病或傳染病者由醫院給予證明書否則應即

停止工作非取得醫師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業

二 所着衣服須用白色并須勤加洗滌 三 工作時不得赤身

第十七條 浴室控腳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浴室內執行理髮業務者須遵守理髮業衛生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得按情節之輕重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 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馬車衛生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馬車業者關於衛生事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馬車行之衛生事項市政府或公安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并指導改良
- 第三條 馬車行內每日須打掃清潔
- 第四條 馬車行之馬棚不得臨街設置
- 第五條 馬棚內須永久保持清潔所有馬糞應向指定地點傾倒之
- 第六條 馬車行不得當街溜馬並不得在街旁拴馬致易污穢
- 第七條 馬車內坐墊套布須勤加洗濯以保持清潔
- 第八條 馬車全部每日至少須洗滌一次
- 第九條 凡馬匹受有擦傷或染疾病者應即醫治不得驅使
- 第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法令彙編勘誤表 (第二卷)

| 類別 | 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
|----|----|----|------|----|------|-----|
|    |    |    |      |    | 誤    | 正   |
| 工程 | 1  | 六  | 三一四  | 一  | 交×法又 | 交又法 |
|    | 3  | 一  | 八四二  |    | 若干○  | 若干人 |
|    | 4  | 四  | (附卷) |    | 免稅   | 免糧  |
|    | 5  | 三  | 一一五  |    | 不得   | 得不  |
|    | 13 | 一  | 一〇三五 |    | 科    | 料   |
|    | 14 | 一  | 九二四  |    | 二百〇  | 二百元 |
|    |    |    | 一三九  |    | 五百〇  | 五百元 |
|    |    |    | 一四四一 |    | 行    | 形   |
|    | 21 | 一  | 三二三  |    | 或○   | 或因  |
| 水利 | 3  | 一  | 九一五  |    | ○本   | 治本  |
|    |    | 三  | 一五二七 |    | 接管○  | 接管後 |
|    |    | 四  | 六三九  |    | ○老境  | 長老境 |

勘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 |    |      |       |
|  |  |  |  |  |  | 4  | 二  | 一〇九五 | 砌     |
|  |  |  |  |  |  | 7  | 三  | 七六   | 第○項   |
|  |  |  |  |  |  | 13 | 三  | 二六   | 輪     |
|  |  |  |  |  |  | 15 | 一  | 二二三  | 酌量則   |
|  |  |  |  |  |  | 17 | 一  | 一〇三二 | 等     |
|  |  |  |  |  |  | 27 | 一  | 三二一  | 隨時應   |
|  |  |  |  |  |  | 28 | 四  | 一八〇六 | 區○    |
|  |  |  |  |  |  | 32 | 一  | 一三一  | 左     |
|  |  |  |  |  |  | 33 | 四  | 二四   | 六     |
|  |  |  |  |  |  | 保安 |    |      | (表)掛不 |
|  |  |  |  |  |  | 2  | 五  | 觀明   | 照應    |
|  |  |  |  |  |  | 4  | 一八 | 三附記  | 應照    |
|  |  |  |  |  |  | 5  | 一  | 九四二  | 區司令部  |
|  |  |  |  |  |  | 19 | 八  | 四二   | 區司令部  |
|  |  |  |  |  |  |    |    |      | 減     |
|  |  |  |  |  |  |    |    |      | 字     |
|  |  |  |  |  |  |    |    |      | 種     |
|  |  |  |  |  |  |    |    |      | 字     |

一

勘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甲    |       |       |       |                          |      |       |        |       |  |  |  |  |    |
|     | 10   | 8    |      |      |      | 1     | 43    | 41    | 40    |                          | 31   | 26    |        |       |  |  |  |  | 24 |
| 八九七 | 二九一八 | 一七二七 | 二五二〇 | 一〇三三 | 二四四四 | 一四四二七 | 一一〇一九 | 一一二二三 | 一一二二〇 | 五<br><small>備考一四</small> | 四二二四 | 四一六四二 | 一〇一六四二 | 二一五三八 |  |  |  |  |    |
| 則   | 英    | 姓    | 戶    | 安    | 度    | 中家    | 核鑒    | 總     | 有     | 官長                       | 除    | 〇〇    | 內〇     | 依     |  |  |  |  |    |
| 劃   | 莫    | 始    | 甲    | 定    | 府    | 家中    | 鑒核    | 〇     | 領     | 長官                       | 〇    | 充公    | 內之     | 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 |
| 56   |             |                 |     | 54   | 53    |  |       | 50   | 44   | 27   | 24    |     | 18   | 12   |  |  |  |  |    |
| 二六一一 | 註<br>意<br>編 | 二五三<br>四行<br>一二 | 八七  | 三三三三 | 二二四二四 | 一四二一                                   | 一一九三二 | 八六一九 | 九五二八 | 三七二四 | 一一〇三六 | 一四二 | 一一一四 | 一六三〇 |  |  |  |  |    |
| 要〇   | 此證〇取分文      | 查               | 分〇所 | 分    | 訓     |  | 官長    | 不〇   | 〇班   | 日    | 月     | 竊   | 惜    | 及    |  |  |  |  |    |
| 要以   | 為證不取分文      | 紙               | 分局所 | 〇    | 教     | <small>第一百廿二條本規則<br/>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small> | 長官    | 不得   | 當班   | 星    | 日     | 窺   | 僧    | 友    |  |  |  |  |    |





|    |    |    |      |
|----|----|----|------|
| 68 |    | 63 | 48   |
| 二  |    | 一  | 一    |
| 三  | 六  | 五  | 一四三三 |
| 四  | 一一 | 一四 | 三三三  |
| 凡  | 削○ | ○物 | 衛生○  |
| 左  | 削皮 | 之物 | 衛生部  |

勘誤表



救

濟

# 湖北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十一月省府核准

## 一 設縣倉與區倉

### 甲 縣倉積穀依左列辦法

- 一 以地方慈善款樂捐款購辦
- 二 地方慈善家捐助之糧食

如係米麵雜糧應變價買穀存儲以下做此

### 三 以地方賸餘賑款購辦

### 四 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

### 五 其他款糧含有全縣公益性質者

### 乙 區倉積穀依左列辦法

一 本區居民(佃農除外)公共抽派每百戶至少儲穀十石每戶收穫不及二十石者免派如派收全區

二十石以上之戶不足標準數時仍由被抽派各戶於次年秋收後按照其不足數額抽派湊足

二 抽派按實收數量遞增計每戶實收二十一石至五十石者每石儲一升五十一石以上至八十石者

每石儲二升八十一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儲三升一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一石三百一十

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一石五斗五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二石七百一十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二

救濟 1 湖北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

MG  
D929.6  
1002  
3



3 1799 8557 1

石五斗一千一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三石二千一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四石三千一百石以上每十石派儲五石附便覽表

三 以本區公款慈善捐購辦

四 本區匪產及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

二 每縣至少應設縣倉一每區至少應設區倉一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暫行免設

三 縣倉設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四 保障縣區倉條例由政府定之呈報 總司令部備案

五 以上縣區倉統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具報候驗

六 詳細辦法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擬訂呈報備案

### 區民派收儲穀便覽表

|               |        |             |         |
|---------------|--------|-------------|---------|
| 百石以下每戶實收暨派儲穀數 | 每石派儲穀數 | 每戶實收穀數      | 每十石派儲穀數 |
| 每戶實收穀數        | 免      | 每戶實收穀數      | 每十石派儲穀數 |
| 二十石以下         | 派      | 一百一十石以上至三百石 | 一石      |
| 二十一石以上至五十石    | 一      | 三百一十石以上至五百石 | 一石五斗    |

| 五十一石以上至八十石 | 二 | 升 | 五百一十石以上至七百石 | 二 | 石   |
|------------|---|---|-------------|---|-----|
| 八十一石以上至一百石 | 三 | 升 | 七百一十石以上至一千石 | 二 | 石五斗 |
|            |   |   | 一千一百石以上至二千石 | 三 | 石   |
|            |   |   | 二千一百石以上至三千石 | 四 | 石   |
|            |   |   | 三千一百石以上至四千石 | 五 | 石   |

附 記

本表所列收谷百石以下之戶僅足自給故添儲谷數只憑抽百分之一或二或三至百石以上之戶自食有餘抽收率酌量加重故進爲十分之一例如收谷一百一十石之戶抽谷十一石又三百石以上者進爲十分之一五例如三百一十石之戶抽谷四十六石五斗其收谷五百一十石以上者抽十分之二七百一十石以上者抽十分之二五一千一百石以上者抽十分之三二千一百石以上者抽十分之四三千一百石以上者抽十分之五均照此推算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年七月民廳呈准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積穀倉稱爲某某縣縣倉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有之倉儲一律改爲縣倉

第四條 各縣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爲準

第六條 舊有縣倉積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再由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

存倉

第八條 縣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紳士由縣長召集地方法團公推並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紳士由縣長組織爲縣倉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長訂之並呈報民政廳備

案



第十條 前條協助士紳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縣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漸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長遇有交替時應將舊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交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書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四條 縣倉之建築及修葺費用由於臨時籌集者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五條 縣倉關於經費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按年造具預算呈民政廳查核

### 第三章 倉廠

第十六條 倉廠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七條 倉廠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流通空氣防腐防鼠等設備

###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八條 縣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舖戶書面保證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燥種陳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長會同協助人員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長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方法團穀場監視

第二十四條 縣長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

告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長並應受相當之懲

處

第二十六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

不符或隱匿不報者縣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保管不周密致倉穀有霉爛腐蝕者縣長及協助人員與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十八條 各縣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

應備案

第二十九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三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三十三條 每年平糶總額應視當地完款情形由各縣臨時酌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縣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十七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或地方團代表蒞場監視

第三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並至遲於一年內照數填足

第四十條 每年盤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四十一條 縣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四十二條 市積穀倉比照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 湖北省保障縣區倉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省府通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湖北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縣區倉積穀專為備荒卸貧之用應責成縣長及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暨本省管理倉儲細則各規定切實辦理

第三條 縣區倉積穀不得變價存儲如係派募米麵雜糧應一律變賣買穀歸倉

第四條 各縣縣區倉依限成立後縣長及區長應將各倉積穀總數公告並分報省政府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五條 縣區倉積穀除依法使用外縣長區長及地方團體士紳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別用

第六條 地方軍警對於縣區倉應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廩或藉故提借積穀

第七條 縣倉除平糶散放外不得貸與如遇必要時准以區倉積穀貸與各貧戶但不得超過所存倉穀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貸與俟新穀登場時應收回歸倉

第八條 縣倉辦理平糶散放須由縣長先期呈請民政廳核准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九條 區倉辦理平糶散放貨與須由區長呈請縣長按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區倉依照第八第九兩條規定分別使用須由縣政府或區公所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

公正士紳倉場甄視

第十一條 縣區倉依照第十條規定辦理完竣時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穀數由縣長或區長分別報轉民政廳暨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署查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各縣長保障倉儲是否出力由省政府民政廳嚴行考核按照本省各縣辦理倉儲獎勵規則分別獎

第十三條 縣倉區倉管理委員會及各區區長保障倉儲是否出力由縣政府就近考核呈報民政廳按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長區長交替時應將經營倉穀依照交代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湖北省政府制定施行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

# 湖北省縣區各倉出陳易新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省府通行

- 一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一項三款及第十五條一項三款訂定之
- 二 縣區倉穀爲預防霉爛得由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公所區倉管理委員會分別報經縣政府驗明情形並規定數量依本辦法呈請出陳易新倘有意图侵挪朦報情弊經查覺後依法懲處
- 三 出陳易新得採用糶糶及借貸兩種方法辦理縣倉由縣長先期呈請省政府核准區倉由區長呈請縣政府轉呈核准後舉行之
- 四 糶糶應於穀價較高時依照市價糶出於穀價較低時糶入以免虧耗
- 五 依借貸辦法借出之倉穀應由各借戶於還穀時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還倉
- 六 各縣縣長如發現縣區倉穀將屆霉爛不及依上列兩種方法辦理時應體察地方情形妥擬全部出陳易新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
- 七 出陳易新縣倉由縣政府縣倉管倉理委員會同舉行區倉由區公所區倉管理委員會同舉行并由縣政府派員監視
- 八 出陳易新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展限
- 九 出陳易新舉行完畢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 十 縣區倉庫應於出陳易新時對於倉庫內外詳細查勘如有損壞即時修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區倉管理模範細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省府令行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軍府令修正第七條條文  
同年十月七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倉除遵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湖北各縣建倉積穀辦法大綱湖北省保障縣區倉條例及其他有關倉儲之法令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區倉依各本區現行區號稱爲某某縣第幾區區倉如設分倉時稱爲某某縣第幾區第幾分區倉

第四條 凡向屬於區有之倉儲一律改爲區倉

第五條 區倉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區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本區公推當地公正紳充任並開具履歷呈報縣政府造冊彙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區長爲主席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定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七條 區倉管理委員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八條 鄉鎮各倉准照本細則管理

## 第二章 經費



第九條 區倉經常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造具預算書呈請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款內開支

第十條 區倉倉廩建築及修葺費應造具臨時預算書附具圖說呈請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款內開支

第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經費如無區公款開支時得呈准另定籌集方法

第十二條 區倉收支經費應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核銷

第十三條 本章規定預算計算應分別遞級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 省政府備案

### 第二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四條 區倉積穀在二千石以上者得設駐倉管理員一人五千石以上者得增加一人或二人其薪費呈請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政府核定

前項保證金得代以當地殷實舖戶之保證書

第十六條 區倉積穀應於入倉時晒乾車淨

第十七條 區倉倉廩至少應留空屋一間以備出陳易新或盤晒積穀之用其建築倉廩及出陳易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倉每年得出陳易新一次由區長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翻晒一次由區長會同區倉管理委員會或駐倉管理員視地方氣候酌定日期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翻晒時須同時舉行盤查

第十九條 遇霖雨及春夏潮濕或其他特別情形認爲必須盤晒時得隨時呈由縣政府核准盤晒

第二十條 舉行出陳易新或盤晒時應邀請各保長及當地正紳蒞場監視有無虧耗應於辦理完畢後將實數列單公告並遞級呈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區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區長及委員應同負賠償之責區長並應受相當之處

第二十二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由縣政府轉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如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區長及委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處

前項耗蝕應於發現之日起三個月內填補足額

第二十三條 倉穀因保管不周密致有霉爛腐蛀時區長委員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罰

第二十四條 區倉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現存各數量及倉廠穀款等事項遵照內政部倉儲報告書式填呈縣政府彙編公布並遞級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區長遇有交替時應將卷冊倉穀倉廠造具新冊會同委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由縣政府轉呈備案

前項交代舊區長卸職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如逾限未交應將遲交理由呈縣政府查核

第四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十六條 各區值青黃不接時區長得提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並呈由縣政府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使用倉穀貸與居民

貸與總額不得過所在積穀三分之一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二十七條 貸與時每戶借穀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二十八條 借穀戶主以本區住民有正當職業者為限借穀時須請本區殷實住戶或舖戶出具保單連同借據送由保長轉送區倉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通知給領貸穀

第二十九條 保人担保借穀總額由區長及各委員會同考核保人實際資力分別限制

第三十條 保單及借據內應註明借還期限如借戶逾限不還由保人負責代償

第三十一條 各區遇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漲時區長得提經區倉管理委員會議決並呈由縣政府呈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 省政府核准使用倉穀辦理平糶

第三十二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二所有平糶穀價應收現款

第三十三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量器應明白公告

第三十四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五條 發糶時每戶購買數量酌定限度

第三十六條 平糶總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酌定

第三十七條 各區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區長得提由區倉管理委員會議決呈由縣政府呈請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使用倉穀散放居民

第三十八條 散放之範圍應由區長及管理委員會就各處災情輕重議決酌定

第三十九條 災民領穀數量應就核定散放總額平均支配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不及十二歲者為小口其散放日期及地點應先期公布之

第四十條 散放倉穀應採用賑票制依左列二款程序辦理經手散粟者不得經手放穀

一 查實散粟 由調查人員會同保甲長查點災民人數造具名冊一面按應發穀數填發散粟每戶一張以憑查驗

二 驗粟發穀 由放穀人員會同保長查驗所發散粟按照應發穀數發交災民親領並令在穀粟上打印大拇指紋收回原粟彙呈縣政府查核

第四十一條 在貸與平糶或散放時由區長及委員隨時巡視並呈請縣政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四十二條 貸與平糶或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將辦理情形公告周知並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四十三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三個月內籌定填還辦法至遲須於一年內照數填足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辦理倉儲獎懲章則

二十年七月民廳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除法令別有規定依本章則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異常出力如期完成卓著成效者應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從優獎勵

第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倉儲不力或違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湖北各縣倉儲管理細則者除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從嚴懲戒追賠外並送交法院審判從重科刑

第四條 本章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被災各縣辦理平糶辦法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第六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 凡被災各縣辦理平糶依本辦法辦理  
平糶基金之籌集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 挪借地方公款

二 勸導殷實紳商捐資或籌借

三 就城鎮商會及慈善公益團體籌借

四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酌予補助

三 平糶基金之籌集保管糧米之採購運輸及對外接洽等事宜均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該縣旅省或旅漢同鄉辦理

四 辦理平糶應設立平糶處如災區遼闊並應酌設分處所有負責人員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或該縣旅漢同鄉會就該縣公正士紳中選聘之平糶處及分處各設監事二人至五人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委員中互推之均爲義務職

右項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或該縣旅省旅漢同鄉會擬訂呈請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 購價平糶糧米以極貧戶口爲主要對象次貧者次之極貧次貧及大小口之標準適用本會查放各縣急賑

救濟了 湖北省救災各縣辦理平糶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被災各縣辦理平糶辦法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第六次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凡被災各縣辦理平糶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平糶基金之籌集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 一 挪借地方公款
  - 二 勸導放實紳商捐資或籌借
  - 三 就城鎮商會及慈善公益團體籌借
  - 四 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酌予補助
- 三 平糶基金之籌集保管糧米之採購運輸及對外接洽等事宜均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辦理必要時由該縣旅省或旅漢同鄉辦理
- 四 辦理平糶應設立平糶處如災區遼闊並應酌設分處所有負責人員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或該縣旅漢同鄉會就該縣公正士紳中選聘之平糶處及分處各設監事二人至五人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委員中互推之均為義務職
- 五 右項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或該縣旅省旅漢同鄉會擬訂呈請湖北省救災備荒委員會核准施行

購領平糶糧米以極貧戶口為主要對象次貧者次之極貧次貧及大小口之標準適用本會查放各縣急賑

辦法之規定

- 六 購領平糶糧米戶口應責由各區保甲長會同當地公正紳切實調查分別極貧次貧造具購領平糶戶口登記清冊送由縣救災備荒委員會覆核發交平糶處填發購領證每戶一張其極貧次貧等級大小口數目以及所屬區保甲名稱亦應分別證明於購領證內並應由平糶處將各戶口分別區保榜示通知右項登記冊式及購領證式另定之
- 七 購領平糶糧米數量規定每大口每日購領至多不得過一升每小口每日購領至多不得過半升每次購領平糶糧米應以每戶大小口共計一日所需之數量為原則但遠道災戶其一次購領額數至多亦不得超過五日以上
- 八 購領平糶糧米之老幼男婦應劃分出入路線以免擁擠枉候
- 九 縣救災備荒委員會應預將平糶日期時價平糶價實買平糶米若干佈告週知並應將籌集平糶基金數目實買平糶米數量成本售價運費折耗以及購領戶口等項分別列表彙報本會查核
- 十 辦理平糶如有虧損須據實詳報由本會核准始得在補助各該縣平糶款項內支給
- 十一 辦理平糶人員之獎懲應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辦理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十三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救濟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省區救濟事業定名為湖北省區救濟院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地實際情形分設左列各所校

一 養老所

二 殘廢所

三 婦孺所

四 育嬰所

五 附設小學校

六 俟經費充足時得成立施醫貸款等所

右列各所必要時得設分部以一二等數字區別之

第四條 本院設助理員三人由院長呈請民政廳委任之助理員職掌如左

一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 掌理各所考查視察統計並教養方面設計事項

第五條 本院治療衛生事項暫由省立醫院負責辦理俟經費充足後設醫士二人助手一人護士若干人均由

院長呈請民政廳任用之其職掌如左

一 院民疾病治療事項

二 各所清潔衛生防疫事項

第六條 各所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命令總理各所事務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各所因事務之繁簡設助理員若干人由院長呈請民政廳委用之其職掌如左

一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二 院民管理教養事項

第八條 本院附設小學校以院長副院長兼校長副校長總理校務

第九條 本院附設小學校設教員若干人由兼校長聘任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助理員及各所主任助理員組織之以副院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院設經費審查委員會由本院職員二人各所一人組織之以副院長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院附設小學校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同辦理教務訓育事宜

第十三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民政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爲補助省區救濟院整理院務及擴充救濟事業起見特組設湖北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籌劃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一 民政廳主管秘書科長股長

二 救濟院正副院長及各所主任

三 省會公安局湖北省教育會武昌縣商會善社聯合會律師公會各一人

四 熱心社會事業者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民政廳分別委聘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五條 本會籌議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事項

二 各委員提議事項

三 非本會委員之建議事項

四 各種管理規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救濟 湖北省區救濟院設計委員會簡章



五 本院及各所之飲食衛生教育工藝等事項

六 房屋之修理改造等事項

七 本院基金產業之整理事項

八 經費收支報告事項

九 各種計劃實施事項

十 工作進行之考查事項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各種提案須於三日前送交本會編入議程

第八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由民政廳主管科職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程之編記決議案之整理及各種文件之保管等事項均由辦事員及書記分別擔任之

第十條 本會議案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委員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決議案除呈民政廳備案外並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廳備案

# 湖北省區救濟院各所收容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民廳公布

第一條 凡殘廢老弱婦孺嬰兒送本院收容者均須經由公安局辦理下列手續

甲 調查是否適合後列條件

子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以上無人扶養者

丑 凡貧苦無依且無力自救之幼年男女

寅 凡無力自救且無人扶養之男女老幼殘廢者

卯 凡貧苦及被遺嬰兒

乙 登記（表另列）

丙 拍照二寸半身像片四張（像粘登記表上）

丁 經省立醫院檢查並發給檢查書

戊 檢同登記表檢查書送交本院

第二條 爲顧全事實收容嬰兒除照前項規定外得由育嬰所酌量情形自行收容

第三條 凡被收容者必須遵守各所條規公約違犯者由各所主任酌量情形得予以後列各種懲罰

子。警告 丑。記過 寅。由公安局拘禁 卯。除名或由公安局押解出境違法者得依律懲治

第四條 凡被收容之老弱殘廢婦孺能遵守條規公約並努力職業成績優良者由各所主任酌量情形予以後

列各種褒獎

子。口頭獎勵。王。傳令嘉獎。寅。記功。卯。獎金

第五條 被收容者在所經過相當訓練自行謀生請求出所者或各該所主任認為能自行謀生者得令其出所以便收容他人但須由各該所主任呈院轉廳核准後方能實行

第六條 被收容婦孺嬰兒之親屬認領或他人領作養子女者均須辦理下列手續

甲 具請求書呈由各該管公安局調查是否屬實

乙 具切結及脫實舖保兩家並須由各該管公安局證明屬實

丙 由公安局函所呈院轉廳後方能執行

第七條 各所對於領出之男女得隨時訪查驗視如發現虐待或違法情形得隨時糾正或領回原人或依律懲罰同時舖保須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一) 登記表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收容原因 | 降生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時 |
|       |       |    |    |      | 識字否 |    |   |   |   |   |
| 此處粘傳片 | 有無殘廢  |    |    |      |     |    |   |   |   |   |
|       | 技能及經歷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公安局填寫人 年 月 日

此表由公安局填寫四份—自存一份呈請二份送交本院  
填表者注意：(一)有殘廢者須填殘廢部分原因與時間(二)識字者須填識字幾年書能否寫字(三)親  
屬情形可填家庭欄(四)填寫清楚

### 收容流浪兒童辦法

凡送本院寄養之流浪兒童須經由公安局辦理下列手續後始予收容

- 甲 辦理登記(登記表另列)
- 乙 拍照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相片粘表上)

- 丙 須經省立醫院檢驗有無疾病
  - 丁 檢同登記表檢驗書送交本院審定
- 二 本院處理流寓兒童辦法如後
- 甲 暫時收容於婦孺所內各盡教育辦法均照該所規定辦理其用費呈准准予從基金項下開支
  - 乙 登報招領（呈報面式與日報在本埠新聞欄登載廣告）以便兒童親屬認領
  - 丙 具領者須具切結及履實擔保兩家所附擔保並須先由各該管公安局蓋章證明屬實
  - 丁 兒童出院時得酌量具領者經濟情況令其繼續收容

(二) 流 落 兒 童 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病狀 | 殘廢 | 降生 | 日期 | 時 |
|---------|------|----|----|----|----|----|----|---|
| 流 落 原 因 |      |    | 有無 | 病狀 | 殘廢 |    |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附 錄 片 處 |      |    |    |    |    |    |    |   |

填表者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此表由公安局填寫五份一份同一國民廳除三份送交本院本院自存一份存所一份送報館

# 湖北省區救濟院招領流落兒童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民政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院收容之流落兒童均由本院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家屬來歷等項詳細詢問拍取二寸半身照片張貼本院專製之木欄內（暫設武昌漢陽門及漢口江漢關兩輪渡碼頭）招領

第二條 招領期間屆滿六個月後如無親屬具領得准許無嗣者領作義子義女

第三條 親屬認領兒童經本院實對屬實時須備具殷實擔保一家之保結二份呈經本院核准後方可照領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諸領流落兒童作義子義女者須備具殷實擔保兩家之切實保結二份呈由本院函請省會公安局查對確實呈報民政廳核准後方可給領

前項呈文內須註明請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家世及請領原因等項

第五條 具領後本院不時派人密查如有冒領虐待轉賣及作婢僕等情事除將原領兒童收回外並將領主保人一併依法辦理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親屬具領兒童出院或領作義子義女者概不收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兒寄養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廳核准

第一條 凡願將本所嬰兒抱回家中撫養之乳婦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撫養者須經省立醫院檢查證明身體健康乳汁良好

第三條 撫養者須具切實擔保

第四條 撫養者與本所條件講定之後不得中途借故告退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解約者須在一月前通知本所

在未派人接替之前仍須負責撫養

第五條 撫養者不得兼撫他兒未得本所許可不得以粉糕飯粥之類飼養嬰兒

第六條 撫養者須縫補洗滌嬰兒衣物但衣料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本所常派護士前往撫養者家中視察并指導育嬰事宜如嬰兒發生疾病撫養者可抱回本所轉送省

立醫院免費診治

第八條 關於撫養者之懲獎依據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乳媪襁褓服務規則第六·七·八·九·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由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未完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孩給領規則

第一條 凡居住本省區市民以無子女而欲領本所嬰孩撫養者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二條 領嬰人須有正當職業及確能供給嬰孩之生活者爲限

第三條 凡具領嬰孩須先開明詳細履歷住址呈由各該管公安局調查詳確由院長核准方得具領

第四條 領時須填具切結并妥實舖保各二份送由各該管公安局蓋章證明再行呈所給領

第五條 凡領去嬰孩須加注意撫育不得虐待或轉給他人違犯者得依法追究倘嬰孩有疾病變故並須隨時

報告本所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領去嬰孩至學齡時應使受相當教育俾將來得以自立

第七條 凡寄養或本所留養之嬰孩經本所說明後領嬰人選擇時不得強行索領

第八條 本所如遇領嬰人有樂意捐助者所收捐款應掣給院中收據並由院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區救濟院附設小學校獎學金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民廳核准施行

- 一 本院爲鼓勵貧苦兒童努力向學起見特設獎學金
- 二 獎學金暫以民政廳募獲之捐款爲基金並呈請民政廳在本院基金項下酌量撥給
- 三 由院聘請教育家慈善家成立湖北省區救濟院附設小學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募集保管及支配獎學金之責  
委員會簡章另行訂定之

## 四 獎學金支配辦法暫定左列兩項

### 甲 獎學金 分校內校外兩種

子 校內獎學金 凡本校學生品行端正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酌給獎品但每級以兩名爲限  
計第一名各給值一元之獎品第二名各給值五角之獎品

丑 校外獎學金 凡本院院民及其親生子女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品行端正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每名給獎學金八元暫以三名爲限如適合上列條件者超過名額則擇其最優者給予獎金或酌按三名獎學金之總額平均分配之

### 乙 借學金

子 借學金者須具備後列條件

- 一 確係院民或院民之親生子女

二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肄業品行端正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在本校畢業時得有獎品畢業後能致取中等學校者

丑 借學金每名以五元爲限每學期不得超過三人如適合前條規定者超過名額則擇其最優者借予之

寅 借金學生須覓妥實保人二人並備具保結等字據

卯 得獎學生及借金學生將來在社會服務時須償還所借之款并負有募集獎學金之義務

五 本辦法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漢口市貧民借貸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省府核准

- 一 由市政府指定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教育館於該管公安第二分局區內暫行試辦貧民借貸事宜俟試辦結果良好再行推廣
- 二 借貸基金暫定二千元由市政府撥付
- 三 本項借款以戶爲單位每戶不得超過銀十元
- 四 本項借款以本區內市民確有一定住所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且係借作小買賣資本者爲限
- 五 本項借款月息六厘自借款之次日起息按日計算
- 六 本項借款限期三個月本息陸續還清半個月一期共分六期期滿還清者得續借之
- 七 貧民欲借款者須先至教育館領取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寫送經教育館調查確實後方准借貸並通知借款入約期領款書式另定
- 八 借款入至期持通知書至教育館領取借款時並由教育館發給還款證借款入按照證內所開日期及本利金額分期到館歸還由收款人蓋章爲憑至本利清償時仍將還款證繳還教育館並領回保證書證式另定
- 九 借款入始到期不還清本利者責成保證人墊還遂則由教育館函請該管分局追繳
- 十 借款入領到借款後每一星期須親到教育館報告營業狀況一次教育館亦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 十一 借款入及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須報告教育館

- 十二 借款人本利還清後欲繼續借款時仍須照以上規定手續辦理
- 十三 教育館辦理借款情形應按月造具詳細報告表呈報市政府備查表式另定
-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附式(一)

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茲因

缺乏資本擬向

貴處借銀 元願遵章按期歸還隨時報告營業狀況並附保證書懇祈  
核准俾資營業此上

漢口市政府貧民借貸代辦處

申請人姓名

(必須蓋用名章或捺右手中指指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式(二)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茲願担保 向

貴處申請借銀

元備作小質資金所有歸還手續及保證人應負責任均願遵照

漢口市貧民借貸暫行辦

法辦理如有拖欠等情即由保證人負責墊還特此書為證此上

漢口市政府貧民借貸代辦處

保證人姓名

(必須蓋章)

營業種類及牌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式(三)

通知書

查 貴戶送來之借款申請書及保證書擬向本處借銀

元備作小質資金茲經調查明確可於三日內

持此通知書前來領款

右通知

查照

漢口市政府貧民借貸代辦處啓

月

日



附式(四)

戶名

存執字第

號

漢口市貧民借貸還款證

借款總額 元 立成 年 月 日

| 期別  | 還款數目 | 還款日期  | 收款人蓋章 | 備註 |
|-----|------|-------|-------|----|
| 第一期 | 本    | 年 月 日 |       |    |
| 第二期 | 本    | 年 月 日 |       |    |
| 第三期 | 本    | 年 月 日 |       |    |
| 第四期 | 本    | 年 月 日 |       |    |
| 第五期 | 本    | 年 月 日 |       |    |
| 第六期 | 利 本  | 年 月 日 |       |    |

注意

此證由借款人保存按期持赴本市實驗民衆教育館代辦處按照後開便查表如數先還本金最後一次再連同各期利息一併還清憑此換回保證書

## 漢口市貧民借貸還款便利查表

| 款別  | 第一期 |      | 第二期 |      | 第三期 |      | 第四期 |      | 第五期 |      | 第六期 |      | 合計 |
|-----|-----|------|-----|------|-----|------|-----|------|-----|------|-----|------|----|
|     | 本   | 利    | 本   | 利    | 本   | 利    | 本   | 利    | 本   | 利    | 本   | 利    |    |
| 一 元 | 一元  | 一角   | 一元  | 一角   | 一元  | 二角   | 一元  | 二角   | 一元  | 二角   | 一元  | 二角   | 一元 |
| 二 元 | 二元  | 三角   | 二元  | 三角   | 二元  | 四角   | 二元  | 三角   | 二元  | 四角   | 二元  | 四角   | 二元 |
| 三 元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五角   | 三元 |
| 四 元 | 四元  | 六角   | 四元  | 六角   | 四元  | 七角   | 四元  | 六角   | 四元  | 七角   | 四元  | 六角   | 四元 |
| 五 元 | 五元  | 八角   | 五元  | 八角   | 五元  | 八角   | 五元  | 八角   | 五元  | 九角   | 五元  | 八角   | 五元 |
| 六 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一元   | 六元 |
| 七 元 | 七元  | 一元一角 | 七元  | 一元一角 | 七元  | 一元二角 | 七元  | 一元一角 | 七元  | 一元二角 | 七元  | 一元一角 | 七元 |
| 八 元 | 八元  | 一元二角 | 八元  | 一元二角 | 八元  | 一元三角 | 八元  | 一元二角 | 八元  | 一元三角 | 八元  | 一元二角 | 八元 |
| 九 元 | 九元  | 一元五角 | 九元  | 一元五角 | 九元  | 一元六角 | 九元  | 一元五角 | 九元  | 一元六角 | 九元  | 一元五角 | 九元 |
| 十 元 | 十元  | 二元   | 十元  | 二元   | 十元  | 二元一角 | 十元  | 二元   | 十元  | 二元一角 | 十元  | 二元   | 十元 |

救濟 15 漢口市貧民借貸還款便利查表



#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會務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修正漢口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漢口市政府辦理本市被壓迫與流落無依之婦女及乞丐救濟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漢口市政府武漢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市商會善堂聯合會保安公益會華洋義賑會紅十字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業主集會辦事處華洋賽馬公會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並由政府指定

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關於籌募臨時救

濟經費及一切重要事項須經會議通過方得分別呈報施行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但原派之機關團體對於所派之委員得隨時更調之

第六條 本會暫設左列兩所

一 婦女所

一 乞丐所

第七條 主席委員綜理本會日常事務執行本會決議案督率各所辦理救濟事宜

第八條 本會各所各設主任一人承主席委員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所事務由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所各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並按照各所情形分別設置調查員保潔醫士護士各一人管理

員教員指導員書記二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由主席委員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各所經費仍按前婦女救濟院及乞丐收容委員會原規定數目開支按月分別造具預算書單呈請市政府發給不足時得呈准另行籌募

第十一條 本會各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漢口市婦女救濟院組織章程及乞丐收容委員會簡章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收遣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婦女所收容者以左列爲限

一 婢女販妾童養媳之受虐待者

二 妓女及流落無依之婦女

三 迷路或被拐未滿五歲之嬰孩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婦孺應由法院公安局或慈善團體移送其有受虐待者並得依公正街隣兩家以上之

請求收容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婦女自行投所者得暫時收留一面派員調查如係故意虛構事實者立即拒絕之

第五條 凡收容婦女時先將姓名來歷籍貫家屬根詢確實設法轉知家屬領回或登報招領倘無法根詢經其

家屬自行尋覓前來對質屬實時亦得交領但均須由各該承領人備具領保各結呈由本會轉呈市政府核

准

第六條 凡各機關移送救濟之婦女得隨時交其提回其非原送之機關遇有函提查訊之必要由本會檢卷併

送但給領時應與本會商洽轉呈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條 凡收容婦女以習藝滿六個月爲遣放期屆期由會呈候市政府核准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由本會隨

救濟 17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收遣規則

時呈准市政府遺放之

第八條 凡屆遺放期之婦女如無家屬可交得由本會依擇配規則爲之擇配但有夫之婦應傳其夫領回倘送傳不到或無法根詢者應連同案卷呈由市政府咨送法院辦理其年齡未滿十六歲之婦女仍留所教育俟滿十六歲後再行分別遺放

第九條 凡諸領未滿十二歲并無家屬之幼女作養女者經本會調查屬實呈請市政府核准給領其具領手續另定之

第十條 婦女遺放時應由承領人出具承領證及保證人保結各二份並須經該婦女親自簽押以一份附呈市政府一份存婦女所備查

第十一條 凡承領人如將所領婦女作爲婢妾或有轉賣遺棄虐待情事應由保證人送交本會酌量處分或送請法院訊辦其保證人如有隱保者並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本會收遺婦女數目應按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相片及其略歷列表呈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救濟委員會婦女所擇配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會務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婦女所收遺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婦女所婦女已屆遺放期後由本會呈請市政府核准隨時擇配但未滿十六歲及具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婦女所婦女經呈准擇配後即由本會拍照牌示婦女所戶首或用其他方法廣告徵配

第四條 凡應征之人須備具左列各條件

一 與擇配婦女年齡相當者

二 有正當之職業者

三 身體健康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應徵人應呈最近相片二張並備申請書二份載明下列各點(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現在住址(五)履歷(六)現在職業(七)家庭狀況(八)經濟地位(九)個人技能(十)指明承領某婦女

第六條 應徵人應填具領結二份聲明婚配後不得有作為婢妾或轉賣遺棄虐待情事

第七條 應徵人須取具武漢正當擔保兩家保結二份並註明店主姓名及詳細住址

第八條 應徵人已具各項應辦手續經本會派員查實對保並徵得該婦女同意後呈准市政府給領完娶婦女出所時除由承領人量力自動置購衣物及繳納證書印花費銀八角外概不收納其他費用



第九條 應徵人及保人事前如有違同作弊及婚後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實即由本會呈請市政府按其情節酌量懲處或移送法院依法嚴懲

第十條 擇配婦女出所時由本會發給證書所有本會主席婦女所主任保人應徵人及擇配之婦女均須分別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議決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南昌行營飭速成立遊民教養所取締遊民乞丐訓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案查各該省地方遊民乞丐往往進行街市或任意求乞或藉故生風匪惟影響社會安事揆之民生主義亦實有根本改善之必要際此新生活運動普及時期亟應設立機關收容管理或派作苦工或教以手藝俾社會生產效率增加失業份子減少國民生活計自可日趨穩定查江西省會公安局有遊民教養所之設立所訂管理規則向屬縝密茲特檢發上項管理規則一份令行該省政府俾資參考並飭迅將此項遊民教養所從速成立酌辦各該地方情形擬訂管理規則切實遵行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計令發江西省會公安局遊民教養所管理規則一份

第一條 本所專以收容游民乞丐使其各習一藝化除惡習養其自治能力定名為游民教養所

第二條 本所經費由各商店自由認繳月捐並由南昌市政委員會於市自治費項下按月撥給五百元以資補助

助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收捐員四人書記一人衛警四人伙役若干人

第四條 所長秉承公安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給養衛生登記出入人數及款項收支事務

第六條 收捐員受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收集街捐事務

第七條 書記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撰繕保管文書編造表冊事務

第八條 本所收容游民乞丐名額暫定二百名

第九條 本所工藝暫設肥皂毛巾麻鞋草繩木工五部每部設教師一人惟麻鞋草繩兩部專較簡易由教師一

人兼任

第十條 習藝部各項材料之購用及出品之消售由所長督同事務員辦理

第十一條 市內之游民乞丐由公安分局查拿送所收容

第十二條 游民乞丐入所後按其性能分別責令習藝其老弱不堪習藝者由所收容

第十三條 本所游民乞丐以二十名編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就游民乞丐內擇優調充酌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所游民乞丐之宿舍分別編定號數按號住宿不得紊亂

第十五條 男女隔別居住

第十六條 所內游民乞丐受事務員之監督不得喧嘩爭鬧及自由出入

第十七條 冬季棉衣棉被由所製發但棉被每二人共用一具

第十八條 本所習藝部工作時間規定如後

九月至二月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三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第十九條 每日起宿時間規定如後

夏秋二季上午五時起身下午七時就寢

寒冬二季上午六時起身下午八時就寢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三六兩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施行訓誨一次由所內職員輪流講演

第二十一條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早餐下午四時三十分晚餐並須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二條 其習藝成績優良者酌給津貼

第二十三條 凡入所之游民乞丐滿一年後確能改過自新或經教師考核確係技能嫻熟者准其出外自謀生

活

第二十四條 除原設五部工藝外如有堪任其他工作者得酌備小工原料令其習製以宏造就

第二十五條 所內廚房廁所宿舍作業室及空院須勤加掃除由各游民乞丐輪流操作各人衣服須自行洗滌

第二十六條 夏季設備浴室浴盆令其洗滌以重衛生

第二十七條 凡有患病者由公安局派醫員前往診治並就游民乞丐中派人照料之

第二十八條 本所游民乞丐如有死亡時由事務員報告所長轉報公安局派員驗明備棺掩埋

第二十九條 各宿舍內概不准用火柴及燃點燈燭

第三十條 所內游民乞丐如有欲自購衣履等物得請事務員代購但烟酒等物絕對禁止

第三十一條 每月出入人數及收支款項須分別造具清冊呈送公安局審核報銷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邊區來歸匪衆臨時救濟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臨時令發

- 一 立煌羅田附近第二十五路軍梁總指揮駐在地區由梁總指揮負責會同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率各縣長辦理潢川附近由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協同駐軍督察各該縣長辦理
- 二 立煌羅田附近地區每月救濟款項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潢川附近地區每月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均以四個月爲限由負責辦理機關向本部具領仍按月核實報銷
- 三 來歸匪衆其有家可歸有田可耕者仍令寧家復業其無家可歸者酌撥房舍暫爲收容日給口食大口一角三分小口一角其應每月發放一次或按旬發放由各負責辦理機關擬定報核另每口給一次衣被費三元
- 四 來歸匪衆仍由負責辦理機關責成當地縣長隨時監視其言論行動
- 五 軍隊移防時分別交由地方行政機關繼續負責辦理
- 六 因辦理事務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由各負責辦理機關公費中勻撥不得在救濟款項內開支分文
- 七 各負責辦理機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報查
- 八 各縣長如有辦理不力應由各負責機關呈請懲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乞丐教養所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爲補助救濟行政設立乞丐教養所隸屬於湖北省公安局辦理省會乞丐教養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總攬全所事務管理員二人分掌收容管理教育遣散乞丐各事書記一人担任繕擬文稿收發文書保管卷宗事項均由湖北省會公安局委充之並得另僱藝師若干人教授乞丐各項技藝

第三條 本所暫以前武昌府經廳署爲所址

第四條 本所收容乞丐依照規定名額暫以二百人爲限

第五條 省會乞丐除患有重大不治之惡性傳染病須送診治外不論性別年齡均得隨時收容本所及省會其他負有地方治安責任機關尤須不時將市面乞丐勸送入所教養

第六條 志願或勸送入所之乞丐均以流落無歸且乏自救力者爲限

第七條 本所爲培養乞丐出所後之謀生技能暫設竹木紡織編紮各項簡易實用工藝組將全體乞丐分別男

女老幼編入各組習藝

第八條 教養乞丐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二種遣散但技藝優異品性純潔者得酌量介紹入本埠各工廠或商店

第九條 已受本所教養之乞丐應自謀生活不得再在本埠乞討違者送交各警署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後



勅令出曉

- 第十條 入所乞丐須一律掛製像片存案其有不受管束或私自逃逸情節得酌量情形予以三日以下之禁閉
- 第十一條 本所病丐置斃死丐棺木及冬令寒衣得向慈善團體募集之
- 第十二條 本所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另訂辦事細則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乞丐教養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所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本所職員爲便利辦公起見均須在所內膳宿
- 第三條 本所管理員分事務管理員與教務管理員事務管理員之職權如左
  - 一 管理乞丐伙食及病乞醫藥或死亡者抬埋事項
  - 二 考察乞丐寢室廚房廁所清潔指揮伙役隨時打掃
  - 三 編造乞丐入教號碼清冊選派乞丐班長授以管理方法
  - 四 辦理關於習藝所用各項材料登記器具購置保養事宜
  - 五 售賣本所工藝出品
  - 六 房屋器具修葺事項
  - 七 新舊乞丐收容遣散事項
- 第四條 教務管理員之職務如下
  - 一 籌設各類工藝課程請各項藝師
  - 二 分配習藝地點考察各乞丐習藝進度
  - 三 籌劃各項習藝用品

四 每日集合乞丐點名訓話

五 介紹技藝優異各丐入工廠或商店工作

六 報告各丐習藝成績

七 辦理乞丐懲罰事項

第五條 本所一切來文均由書記掛號簿送呈主任核示辦法再交書記擬稿

第六條 本所發出一切文稿須由主任核閱蓋章方得繕發

第七條 本所一切卷宗須由書記分類列號存檔保管

第八條 乞丐清冊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每期編造三份以一份存所二份轉呈省會公安局期滿遣散時

并應將成績及中途變更人數詳細載明造冊分別存轉

第九條 乞丐中經查明有家可歸者須設法遣歸但須覓得保證人保證以後不得再在本埠乞討違者依照本

所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十條 乞丐中如有病斃者管理員應報告主任備函至各善堂領取板棺隨時收殮拾埋

第十一條 每日伏伏買進各項食品燃料須經管理員查看如發見浪用竊取及不清潔情事應報告主任核辦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如因事請假須報明主任核准後方得離所

第十三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剿匪官兵協助人民耕種獎勵辦理 二十三年七月行發令

一 新收復匪區勞力缺乏田地荒蕪剿匪官兵得於可能範圍內協助人民耕種之

二 收復匪區內如有農村復興委員會者剿匪官兵協助人民耕種時應與該會商洽辦理

三 剿匪官兵協助人民耕種時無論稻麥雜糧菜蔬均應於播種完成後將耕種成績詳細具報懸候本行審核給獎金

四 核給獎金標準如左

甲 耕種在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內者得給予一百元以下之獎金

乙 耕種在一百畝以上不滿二百畝者得給予百元以上至二百元之獎金

丙 耕種在二百畝以上不滿三百畝者得給予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獎金

丁 耕種在三百畝以上不滿四百畝者得給予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獎金

戊 耕種在四百畝以上不滿五百畝者得給予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獎金

己 耕種在五百畝以上者得按其成績核定相當之獎金

五 此項獎金核發後由各部隊長官酌定數目分配各出力官兵具領但自願購辦需用物品充作犒賞者聽

湖北省法令彙編

換  
血

# 南昌行營規定優卹剿匪殉難縣長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通

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委員長自督剿匪區以來爲增進協剿效率起見經制定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令佈施行其中規定應行槍決者凡十一款最近復因殘匪肅清在即協剿工作愈形緊張又經規定「剿匪區內各縣長遇有匪警即應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萬一守禦力盡則與城俱亡不得隻身潛遁倘陷失城鎮糜爛地方則軍法具在決不姑寬」等語通令遵照並將本年江西安徽浙江福建等省失陷縣城之縣長分別槍決及提解本行營訊辦各在案惟是失陷縣城之縣長既經予以重懲則以身殉城之縣長自應予以優卹庶足以明賞罰而昭激勸查前項懲獎條例關於獎勵方面僅有升用進級獎章記功獎金褒獎六項此外並無撫卹死事縣長專條茲經規定自本年份起凡各縣遇有匪警縣長因防禦力盡城陷身殉者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卹並根據前項懲獎條例第二條後項「文職官佐兼有地方團隊職務者在執行其職務時應視同武職」條文准查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陣亡暨第三條一次卹金死亡年撫金比照撫金第一表上校階級給予陣亡一次卹金一千元遺族每年卹金五百元各規定辦理其有合於此項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仍准照上校加一級撫卹至請卹手續應規定由該管省政府查照該項撫卹條例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連同請卹者家屬送之調查表一併呈由本行營咨轉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核辦關於請卹者家屬及該管長官應

填送之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乙二種其表內「隊號」一欄應改爲縣名下註明某某縣「階級」一欄下註明「比照上校」或「比照少將」「職務」一欄下註明縣長及團隊長職階亡證書「隊號」及「職別」兩欄改註同表內「陳號」及「職務」欄除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暫准照辦」並分令外令仰遵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 湖北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撫卹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省府令行

第一條 凡在本省稅務機關服務員司之撫卹事項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稅務員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給與一次卹金

一 因公殞命者

二 繼續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

第三條 卹金數目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因公殞命者按其最後在職月薪四個月至六個月之限度給與之

二 繼續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按其最後在職月薪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限度給與之

第四條 遺族受領卹金之順序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並按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式填具三

份呈由原服務機關遞轉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暨湖北省保安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在清剿期內所有各縣保安隊官兵及勳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員丁之撫卹事項除縣長兼總隊長或大隊長應依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外均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按照撫卹表給予一次卹金及遣族卹金撫卹表另定之

一 剿匪作戰緝拿匪共偵查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意外災害死亡者

三 因前列事項受傷在百日以內死亡者

第四條 勤勞卓著因之染病身故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過因公死亡者所得一次卹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因公受傷殘廢不能工作者得酌給一次卹金但不得過因公死亡者所得一次卹金四分之三

第六條 各縣辦理是項撫卹案件由直屬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取具受卹人切實舖保呈由縣政府復查屬實呈

請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仍令保安處轉飭該管縣政府在地方稅項下支給

前項調查表及保結如有事實不符或鑑定人(直屬長官)及受卹人舖保不確時該縣政府應負全責調查

撫卹 3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表保結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撫卹經縣政府呈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即由省政府填給三聯撫卹證將二三兩聯發交保

安處轉發該縣政府第二聯交受領卹金人收執第三聯存縣備查三聯撫卹證另定之

第八條 受領卹金人收到卹金證書後即取具原保人證明或其他妥實補保向該縣政府具領以至具領完竣

時仍將原卹證繳由縣政府彙繳保安處轉報備查

第九條 遺族受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妻者其子女

三 妻子女俱無者其父母

四 父母妻子女俱無者其祖父

五 祖父母父母及妻子女俱無者其孫及孫女

六 前項遺族均無者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及胞侄

第十條 各縣政府在清劃期內所發之卹金於清劃結束時列表彙報省政府暨保安處民政財政兩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湖北全省保安處呈請省政府核定轉呈 豫鄂皖二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表

| 第 等   | 保 安 隊 階 級 | 剿 共 義 勇 隊 或 壯 丁 隊 階 級 職 務   | 一 次 卹 金 | 遺 族 卹 金 |
|-------|-----------|-----------------------------|---------|---------|
| 第 一 等 | 中 校       | 總 隊 附 區 長                   | 二百四十元   | 七十元     |
| 第 二 等 | 上 尉       | 區 隊 長 區 員 佐 理 員 區 隊 附       | 二百元     | 六十元     |
| 第 三 等 | 中 尉       | 區 公 所 主 任 聯 隊 長             | 一百五十元   | 五十元     |
| 第 四 等 | 准 尉       | 區 公 所 僱 員 聯 隊 附 小 隊 長 保 長   | 一百二十元   | 四十元     |
| 第 五 等 | 上 中 下 士   | 保 聯 辦 公 處 書 記 甲 長 小 隊 附 班 長 | 八十元     | 三十元     |
| 第 六 等 | 上 一 二 等 兵 | 區 公 所 區 丁 及 隊 丁 夫 役         | 五十元     | 二十元     |

一 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撫卹命自二等起  
 二 凡因剿匪傷亡與上列同等階級人員均按照本表給卹  
 三 本表以銀元為單位

撫卹3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附件(二)

湖北省 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員丁調查表

| 機關<br>職務 | 階級 | 姓名 | 籍貫 | 年齡 | 死亡及負傷事由 | 傷年月日 | 狀況 | 傷地 | 地點 | 葬地點 | 與死者之關係 | 遺族姓名 | 年齡 | 遺族住址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本表由直接長官負責調查詳細填具三份一存縣政府一存保安處一存省政府

二 關於死者之遺族應依照第九條之規定切實調查如無上列各項遺族時即在備考欄內註明

三 不得稍涉含混

本表格式大小均照此填具

附記

附件(三)

### 保 結

具保結人(填牌名或姓名)今保得(填姓名)確係(填死亡事由職務姓名)之(填與死亡者係某項親屬關係)如有假冒請即情事保人願負全責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件(四)

(附記)保結依式備具同樣三份以便分別存轉

|  |   |
|--|---|
| <b>備 查</b>   |   |
| 湖北省政府為發給郵金證書事茲有<br>現年歲在公充當湖北各縣自衛團除匪傷亡撫卹<br>方為第 事因條及撫卹表第 等之規定准予發給一次郵<br>行條例第 事因條及撫卹表第 等之規定准予發給一次郵<br>金元及遺族卹金元除發給證書並由本府存根外合<br>將備查一聯交由給子郵金機關查照辦理此證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br>給子郵金機關<br>郵金受領人姓名<br>住 縣政府<br>址<br>發 |

撫卹

湖北各縣自衛團除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五

計開

一次卹金

年

元

日

發訖

遺族卹金

年

元

日

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

發訖

字第

號

卹金證書

湖北省政府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查有  
 現年歲在充當於年籍隸省縣  
 方為事因公及依照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團匪傷亡撫卹  
 暫行條例第條及撫卹表第等之規定准予發給一次  
 卹金元及遺族卹金元正除分別存根備查外合行發  
 給證書交收執持向給予卹金機關具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給予卹金機關  
卹金受領人姓名

縣政府  
住址



|    |      |    |      |    |
|----|------|----|------|----|
| 計開 | 一次卸金 | 民國 | 遺族卸金 | 民國 |
| 元  | 年    | 年  | 年    | 年  |
| 元  | 月    | 月  | 月    | 月  |
| 元  | 日    | 日  | 日    | 日  |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字第 號

|   |  |
|---|--|
| <b>存 根</b>  |  |
| 茲有 籍隸 省 縣 現年 歲 在 充當<br>於 年 月 日 在 地方 爲 事 因公<br>依照 湖北 各縣 自衛 團 隊 剿 匪 傷 亡 撫 卹 暫 行 條 例 第 條 及<br>撫卹 表 第 元 整 除 發 給 證 書 並 將 備 查 一 聯 交 給 予 卸 金 機 關 查<br>卸金 元 照 辦 理 外 合 留 存 根 備 查 | 給予卸金機關<br>卸金受領人姓名<br>縣政府<br>住址<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撫卹 3 湖北各縣自衛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條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死亡埋葬費支給暫行辦法

廿二年二月  
保安處頒發

- 一 各縣保安隊官佐士兵夫如有病故或因公殞命者應由本隊備具正式領據一份切結三份檢同死亡者符號呈報總(大)隊部請領埋葬費
- 二 總(大)隊部接到前項報告及領據切結符號等件查核無訛應按級先行墊發事後仍由該隊檢同單據報銷以清手續
- 三 總(大)隊部應於每月終將死亡人員彙列總冊(附冊式如後)二份送財務委員會結領但須將切結符號並報銷單據隨冊附送以便分別存轉
- 四 財務委員會接到前項冊據查核無訛立將該項撥付歸墊除將總冊提留一份備查外其餘各件限於下月十號前呈報本處備查



# 湖北省職工卹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服務湖北省政府或直轄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職工卹償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職工卹償分左列三種

一・慰卹金 二・慰償金 三・撫卹金

第三條 職工因公受傷得按其一個月所得工資之限度內給費醫治其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別謀生計者得按其退職時所得工資發給半薪至身故日止但每月工資不滿二十元者應按其工資給予三分之二之慰

卹金

第四條 職工因遭遇天災事變確保不及預防或不可抗力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五條 職工在職繼續滿三年積勞病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工資給其遺族一次之撫卹金三年以上者每滿二年加給半月工資之撫卹金以六個月工資為限

第六條 職工因公死亡除照前條之規定撫卹外并得按其最後在職時工資五分之一給予遺族年撫卹金但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 職工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各項卹償由主管機關呈湖北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給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蔣委員長演講新生活運動要義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南昌各學校校長暨黨政軍各界同志在上一次紀念週中本席已經講過現在我們江西要做一個建設國家的基礎這就是說我們江西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做各省的模範爲全國所效法要以我們一省的新風氣新事業來風動全國各省使全國的民衆都能聞風興起跟着我們共同的來建設我們新的國家復興我們中華民族要達成這種期望一定要我們江西全省民衆尤其是在江西省會的南昌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即一般民衆領袖首先能夠一齊奮發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然後一般國民才有所效法然後才可以風動全國完成民族復興的使命。

這件事情我們如果要講難當然很困難因爲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環境與一般的教育基礎也如此之壞我們現在要在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所有社會上各個份子都能夠認識國家和民族的時代環境知道現在國民的地位和責任並且能夠實實在在共同一致的來盡國民的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的工作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大家要曉得無論古今中外一個社會要能改造進步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能復興決不是一定要等到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足夠的知識然後才可能如果一定要這樣那末不僅是我們中國有如「俟河之清」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使全體國民都知識充足可談復興恐怕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真正能夠復興的了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做各界民衆之領袖的人能夠將這個重任一肩擔負起來只要

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才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古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就是這個道理從前所謂君子就是現在各界民衆中的領袖亦卽有知識有道德的優秀份子一個社會的良窳和一個國家的興亡就看這種人能不能盡到教導一般國民之重大的責任現在無論是黨政軍以及學界商界的同志個個都是國民中的知識份子都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社會要能改進國家和民族要想復興就要全國一切知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能盡到教導全國民衆的責任所以我們到一個地方如果看到當地的社會腐敗人民野蠻不好說這是當地全體民衆的墮落實在只能算是當地一般知識份子的墮落只能怪一般知識份子沒有盡到自己教導國民改造社會的責任反轉來講無論是一個地方或整個國家如果一般知識份子都能認識國家所處時代環境的險惡和我們國民所應負的責任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國民共謀社會的改進國家和民族的復興那末這個社會和國家沒有不會很快的進步復興起來的所以社會能不能進步國家和民族能不能復興其責任就完全在我們一般知識份子尤其是我們一般民衆的領袖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南昌各界領袖和各學校校長參加這個紀念週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來貢獻我的意見。

我在前一次紀念週中已經講過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能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他們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比方講德國的復興就是一個最好的先例我們曉得德國自從歐戰失敗簽訂凡爾塞和約以後整個國家在各個戰勝國



壓迫干涉之一動也不許動尤其是關於軍備更受嚴格的限制卽如陸軍就限定最多不得超過十萬全來和列強比較可以說他們的武力等於零雖然他們沒有武力但是還不到十五年工夫居然就能夠復興起來和世界上最强的國家並駕齊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剛才講過德國在過去因爲受了條約的限制是沒有武力的那末他一旦要求軍備平等的時候法國儘可以用武力去壓迫他爲什麼不敢如此呢就德國本身來講他既沒有強大的陸軍也沒有海軍空軍有什麼資格可以要求平等更如何可以獲得平等呢再拿德國的情形來和我們中國比較德國過去完全没有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幾十倍海軍空軍也有德國的人口僅僅六千萬我們的人口四萬萬再講德國的土地格外不能和我們比但是人家要求軍備平等就是軍備平等要取消賠款就能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不要講不能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一樣而且連到提議修改也沒有人理比方講早兩年伍朝樞在國聯依據盟約第十九條動議取消不平等條約就一點結果也沒有他們德國人要求軍備平等各國就不能不在原則上贊成到最後還不得不完全承認法國雖然要反對也沒有什麼辦法人家剛剛戰敗過幾年就可以不付賠款要賴債就賴了而我們幾十年或百多年的賠款到現在還是每年要照付總之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依然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及人家因此我們可以曉得要一個國家和民族復興不是只有怎樣大的武力就行完全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尚的知識道德德國何以能和其他各個強國平等就是因爲他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能和各國國民平等或許比人家還要好些我們中國何以至今不能和各國平等也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國民平等趕不上他們所以今

後我們要求平等要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根本上先從提高國民的智識道德這一點來做

一般國民智識道德的高下（即文明和野蠻）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現出來呢我們要提高一般國民智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要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包括全部日常生活是個個人時時刻刻不能離的一個人或一個國民的精神思想智識道德統統可以從基本生活的樣法表現出來外國人衣食住行是什麼情形在場各位同志中有到過外國去的人當然看得非常明白就是沒有到過外國的也可以在各處租界教會或其他外國人所住的地方看得出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的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總而言之統統合乎禮義廉恥不要廉恥的飯他們不吃不要廉恥的衣他們不穿不合禮義的事情他們不做他們無論起居食息一言一動統統有規律合乎做人的道理表現有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之智識道德何以他們國民能夠如此呢就是他們各國的教育發達社會環境優良尤其是一般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之智識份子能夠養成好的風氣習慣以身作則來教導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裏就有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完善的學校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他們一切基本生活教育在家庭教育時就已經打好基礎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訓練而臻於完善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生普遍勵進不已他們一般國民因為有這三種教育接連琢育層層扶持所以其知識道德都同在一個水平線上而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外國人看了才曉得他們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和民族才肅然有所敬畏德國之所以要求平等而各國不敢拒絕他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中國何以始終不能獲得平等而且還要一天一天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無論

衣食住行都不能如同我們的古人或現在外國人一樣合乎禮義廉恥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我們只就現在一般學童要做國家和社會中堅人物的青年學生來講就可以明白大家都可以看到一般學生比方說江西的學生現在雖然大多數都比較好了一點但是去年初開的時候所看到的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衣服要穿紅穿綠和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的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蓋頭隨處吐痰更有看到師長不曉得講禮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道要講信義這種學生可以說完全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這樣的國民這樣的學生如何不要亡國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吸紙烟這就還了得嗎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烟再長大不會吸鴉片烟嗎當時我因為車子走得太快不碰拉他你們一般教職員或警察應當也看見看見的時候就要拿來處罰一個地方有這種現象發生尤其是發現之後還沒有來管就是我們所有負有的教導國民的責任的人尤其是一般學校裏的教職員最倒楣的事情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并且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此現象例如我此次到了建甌有一回發現一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在街上吸紙烟雖穿了很好的衣服還是一點教育也沒有因此我隨即叫他的父母來要辦他從此以後建甌就少有小孩子吸烟的了由此可見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夠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做現在就是因為我們各界做領袖的人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幹不能認真教導自己學校裏的學生自己家庭的子弟和自己機關裏面的部下辦他們一天天腐敗墮落一切不管所以社會弄到這樣紛亂黑暗暮氣沉沉充滿了烏烟瘴氣因此我們的國愛和民族要被人家不斷的侵略壓迫我們華德圖的復興爲例并拿來和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興亡軍隊還只能負一隅

分責任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社會上負有教育責任的一般人身上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除發展教育外再沒有旁的根本方法所以教育乃一種至高無上的救國復興的根本事業凡是有志救國要想復興民族的人都要致力於此即不憚一鞭直接負有教育責任的教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應格外盡到自己的職責社會上所有的智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也人人負起這個教育的責任人人要以身作則的教導務使一般國民的衣食住行統統能合乎禮義廉恥如此我們的社會才容易進步國家和民族才可以復興

我們現在在江西一方面要剿匪一方面更要使江西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基礎要達此目的必須自江西尤其是從江西省會所在的南昌這個地方開始使一般人民都能除舊佈新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目前因為限於人才物力所以先選定南昌這一個地方開始一個新生活運動即要使南昌所有的人民都能以禮義廉恥為基本原则改革過去一切不適於現代生存的生活習慣從此能真正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很希望由我們在南昌的各界領袖共同協力的結果可使南昌改造成為一個新社會使各縣各省都有所取法而將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推廣至各省各縣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為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國民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尚的智識與道德再不致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

比方講隨地吐痰撒尿到處礙得不可堪床下門角這些地方永遠不洒掃這些極不衛生的事情就絕對不是現代任何文明國家的國民所可以存留的尤其是隨地吐痰撒尿簡直只有最野蠻的民族就如此我們要有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就要從不亂吐痰做起日本人從前也是隨地吐痰的但是自從維新以後一般國民都曉

得非改革這一種野蠻的習慣不足以與各國國民講平等所以總統能改過來以後他們吐痰就吐在自己隨身所帶的紙頭內至於西洋人吐痰他們也是吐在隨身攜帶手帕內這種注重公共衛生的知識和習慣我們今後一定要告訴一般國民並且以身作則領導他們來做要總使一切受教的人能從這一件事開始養成愛清潔講衛生的習慣這些事情在外國本來在小時經過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就已教好所以到中學以後用不着特別注意來教但是我們中國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統統不完善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家庭裏學校裏機關裏或是軍隊裏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的來教我從前也做過多年的學生但是在學校裏從來沒有人特別注意教衣食住行的道理現在我主張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軍隊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從衣食住行開始都要使受教的人一切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表現出高尚的道德和智識來使人家不得不敬畏我們不敢不承認我們平等這個道理不是我發明的呢並不是的我不過經過長期體認而知道現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再證以我們中國傳統的立國精神覺得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的新生活運動是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一個最基本亦最有效的革命運動我過去在日本學陸軍受過他們的學校教育也受過他們的軍隊教育他們雖然口裏從沒有提出「禮義廉恥」來講但是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動其精神所在有形無形之中都合乎禮義廉恥他們以這樣的教養幾十年教下來然後才造成今日這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不要講什麼強大的武力就只看衣食住行上能不能做到日本人那個樣子旁的不必多講我只舉一兩件極小的事情來說日本人全國上下無論什麼人早晚一定洗冷水臉全國已成爲一個普遍的習慣如果有人不如此旁的人一定目爲野蠻不愛國我們要曉得常常洗冷水臉可

以使人精神奮發頭腦清醒又可以使人皮膚強健不受風寒還有最要緊的不致就誤時間所以這個習慣事情雖小益處却極大所以日本人全國如此試問我們中國無論是軍隊裏學校裏家庭裏有幾個能終年用冷水洗臉呢普通那一個不是非熱水不洗臉往往因為沒有熱水而不洗臉或因為等熱水而就誤幾個鐘頭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我們的民族不行我們和日本人不必在槍林彈雨之下來衝鋒陷陣就只將日常生活比一比就可以曉得高低強弱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報仇雪恥不必講什麼槍炮就先講洗冷水臉如果這一件最小的事也不能勝過日本人其他的還講什麼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從此一定要過新的生活以身作則來教好自己的部下學生以及一般國民我就是第一個能做到的來我每天第一次洗臉一定用冷水這并不是我自己要宣傳實在是希望大家都要講到就做到再講的意思日本人除洗冷水臉之外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普通一般人每天都吃冷飯普通比較富裕的人家早晚燒兩次飯窮的人家就只早晨燒一次日中出去工作就帶一包冷飯這些生活習慣是什麼這就是最基本的軍事訓練與軍事行動他們從小在家庭裏就養成這些刻苦耐勞的習慣就是一切生活早已軍事化了所以他們的兵能够強不然打仗的時候你要等水燒熱以後來洗臉你要等飯燒熱再吃敵人已經將你包圍好還了得嗎講到這裏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什麼簡單的講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夠澈底軍事化能夠養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勞尤其是共同一致的習慣和本能能隨時為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熱飯沒有煮熟我們就不能去打仗的國民要養成這種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為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要整齊清潔簡樸素也必須如此才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尤其是各學校教職員

直接要來教育一般青年學生總要隨時隨地能以身作則從衣食住行這幾項基本生活教起有形無形之中使個個學生個個部下以及所有的國民的生活統統能夠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而合乎禮義廉恥合乎做一個現代的人的道理我們在學校裏教學生絕對不是在講堂上教點國文史地理化英文算學或其他技術而已一切的學術技能都還是教育次要的東西最根本要緊的事情還是要教做人的道理養成學生完美的德性和人格使他成爲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人具體的講就是首先要從他們的衣食住行教起使他們都能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如果這個根本的東西忘了單是教些物理化學英文算學等知識技能那麼不管你教得怎樣好也沒有用因爲知識技能禽獸也有禽獸也可以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人之所以爲人就是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禮義知廉恥從實際生活上講沒有旁的就是要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此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人新時代的人絕對不是吸香烟拍香水隨地吐痰蓬着頭髮拖着鞋子扣子不扣帽子戴歪的這一類的人現在拍香水拍得愈多的就愈臭愈不清潔不整齊的人就愈野蠻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并不需要講求怎麼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很粗淺的事情古人所謂「蔬米布帛」一般所謂「家常便飯」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齊簡樸一切

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做新生活運動尤其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風氣造成一個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要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要先能做到方能以身作則鼓舞羣倫中正就以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決心與精神將過去不適用於現代的一切野蠻生活澈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要從今天開始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依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



# 蔣委員長演講新生活運動之解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 新生活運動之準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運動為標準而以「禮義廉恥」為一切生活之基礎
- 二 新生活運動之性質——乃一種極平常簡明普遍而久遠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地域與階級的限制及其分別
- 三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要先從自己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改造社會和指導全體民衆決非強制被動的而乃為普遍自動的運動
- 四 希望大家能以「實事求是」與「日新又新」之精神力行新生活

各位同志：

今天想再將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大家解釋一遍現在我們中國人做事有一個普通的病象就是虛有其表不重實際不是矯枉過正就是有始而無終所以無論什麼事到最後總是做成一個「三不像」那怕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做到後來仍舊毫無結果現在先就一般冠婚喪祭典所用的禮樂來說就是雜亂無章不成一個體制有時婚禮來用喪禮的樂譜喪禮反用婚禮的儀式不曉得成什麼樣子我今天在路上遇見一家大出喪他也有西洋的軍樂也有中國的古樂穿着周禮所規定的蓑衣而又坐了現代的汽車五花八門不知是一個甚麼禮就

拿這個事情來說就可知中國社會風俗都是亂七八糟這就表現中國社會一般人的毛病我們新生活運動所提倡禮義廉恥的禮節決不是這樣的禮而且要改革這樣不合人情的惡禮

其實不僅一般普通社會如此就是屬於政府機關或軍隊裏面的情形也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你看前兩日的幾種音樂隊就各個不同無論服裝態度精神以及音調節奏都不整齊劃一

現在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一般國民個個人所能知所能行的日常生活要以禮義廉恥為基礎而照着我們所提倡的「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這六項運動為標準隨時隨地來身體力行本來這是一個很普通很平常很簡單的日常生活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和地域的限制更無社會階級的區別現在新生活運動的要義再說一句就是不論貧富大小男女老幼全體國民的生活將來要在新生活運動所規定的六項標準為全民生活在水平線上的的一個標準並不是說那幾件事就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事就可以不實行新生活因為一個人自出生到死亡為止無一時刻一言一行不是生活讀書寫字是生活煙賭吃鴉片烟也是生活走路是生活睡覺也是生活志士愛國的是生活漢奸通敵的也是生活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無時無刻無不要實行新生活所以不僅煙賭吃鴉片烟等事為法律所禁止不是我們新生活所容許的就是吃紙烟喝洋酒也要注意不可隨便但我並不是說我不飲酒要人家也禁酒我不吸烟也要人家不吸烟這飲酒吸烟不必是在新生活運動禁止之列但飲酒不要飲得酒醉糊塗酒氣滿身吸烟不要遍地烟灰滿屋的烟味這種烏烟瘴氣一塌糊塗的生活就是野蠻的生活就不是我們整齊清潔所必守的新生活了這是講新生活絕對沒有事物範圍和時間的限制若就地域和實行新生活的人來講也是一樣我們提倡新生活不是講那一個人或那一部

份人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人不要實行也不是說那一個地點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地方就可以隨便如果是這樣解釋那就錯了便不是我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我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個人時時刻刻處處地方件事事情都能以個個人的良知良能來實行他的生活就是一種很普遍平凡的運動但是現在一般人每每認為新生活運動是很特殊很新奇很專門很時髦的一回事這就完全弄錯了大概現在社會上人心浮薄每有一件新的事情發生總是矯枉過正或嚴厲強制這不是使人作偽麼因此無論什麼事情做到最後就是虛有其表有始無終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要緊的是在乎一般人能夠從自己起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勸導和感化一般民衆漸成習慣達到改造整個社會的目的如果提倡的人再不能了解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他運動的方法不但是要干涉人家吸烟飲酒而且不許人家着洋服那末新生活就不能運動了

我剛才講新生活是沒有任何範圍時間地域和人的限制提倡新生活是提倡在人人能夠力行的生活只可啓發人人的良知良能使他自動的信心不可有強制被動的使人受束縛的戒條所以政府機關和社會文化團體及一般熱心提倡新生活要誠心實做的人只可組織一個委員會來做宣傳和指導新生活的工作這當然是很需要但是一定要組織一個新生活的團體拿這一個團體來做事這就不對了因為有了這個團體你加入團體的就實行新生活那末他沒有加入團體的就不能或不應實行新生活嗎中國無論什麼好的運動都做不好甚至到後來毫無結果就是一般人對於一種事誤解了他本來的真義不能澈底明了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將新生活的意義再解釋一下請大家特別注意

其次我們南昌前次舉行全市大掃除在水門汀的馬路上都打掃得很乾淨但是除出馬路以外的街道就

和沒有發起新生活運動時一個樣子大掃除的那三天我剛剛到婦稚醫院當然這個醫院裏面是很乾淨的但是進醫院的這條街仍舊是很髒這種現象就可以表示中國人做事是不實在正如普通人打掃房子他只將房子中間的一塊打掃乾淨墻壁下尤其是門角後就沒有人去理他了還有一件事情我們政府裏面一般人應當很慚愧的就是這幾天以來我看南昌一般拉黃包車的車夫他們穿衣都知道扣子扣齊面一般警察站在小街裏的不必說就是從北壇到南昌醫院以至德勝門一帶的崗警也還有許多穿雨衣不扣扣子的警察爲民衆的教師若是連這些普通常識也沒有這種小事情都不能做民衆的表率那如何可盡到警察的職務呢至於我們一般行政長官的職責比警察還要重大如果還不能實事求是提倡新生活運動而不能自己身體力行以身作則那末勢必有始無終提倡自提倡新生活還是新生活而因爲空口提倡不能見諸實行的結果新生活運動就要變爲舊生活運動所以大家今後一定要記得新生活是永久的普遍的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行的新生活是繼續不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如此努力不懈然後新生活才能成功這件事如果能夠成功我們就可以救國家救民族反之如果連這件事也做不到那還想劃清赤匪建設國家嗎所以我希望大家從此能以「實事求是」「日新又新」的精神來力行新生活處處盡忠職務以身作則來完成大家革命的使命

這一段話是講提倡新生活運動要實在其次還有關於新生活運動的一點意思要向大家補充說明的就是我前次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已經提出新生活的六個標準就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必須做到這六件事然後可以表示我們是個有精神的人有訓練的人也必須如此人家才不敢輕視我們討厭我們我們的生活才算是合乎正義廉恥的新生活比方講我們的帽子戴得很正衣服也穿得很整潔但

是曉了背彎了腰立正沒有立正的姿勢走路不成走路的樣子一切的動作都遲鈍迂緩那末縱然做到了「整潔簡樸」四個字但是因爲行動不能「迅速」「確實」還是不算完全的新生活所以我們如果真是「要實行新生活」一定要除前四個標準以外更要注重最後的「迅速」「確實」二個標準時時檢查自己改進自己一切的行動舉其最要緊的幾種來講走路的時候頭一定要抬起兩個眼睛一定要向前平視胸膛一定要挺出脚步一定要踐着實地若有兩個人以上一道走路更要步調整齊不可前後參差這一點尤其在我們軍人要做到此外無論坐立敬禮講話做事一切行動都要有正確的姿勢實在的精神與迅速的動作我們無論是自己過生活無論是教人一定首先要使自己和受教的人一切行動要「迅速」「確實」這兩件事是不可缺一因爲確實而不迅速那末不論你如何確實結果一定要流爲遲鈍不適於生存現在這個寶貴時間力求迅速的時代如果迅速而不實在那末毛病格外多了取巧作僞既由於此虛浮無用更勢所必然結果無論你如何迅速不實在終是無用所以我們一切行動既要確實又要迅速現在我們中國人一般的毛病就是行動之遲鈍和虛浮因爲行動虛浮所以一切事情都做得名無實陽奉陰違因爲一切遲鈍所以事事都是暮氣沉沉奄奄一息的樣子絕對不像一個朝氣勃勃的現代的人和一個生動向上的現在社會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是「遠東病夫」笑我們國家是「老大中國」就是爲此我們自己來檢查自己照現在一般人行動之遲鈍與精神之萎靡而言大多數人都是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人講得不好聽一點就正如古人所講的「行屍」意思就是講一個人的精神已經死了只剩一個軀殼在外面行走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不欲做一個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行屍」要做一個精神奮發朝氣勃勃的活人適於現代生存的新國民滿雪「遠東病夫」「老大中國」的奇恥大辱爲我們國家我們民族和

我們祖宗爭一口氣我們要「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精神來改革過去一切惡劣的習慣來適合乎禮義廉恥的生活外國人是一個人我們也是一個人外國人所能做得到的一切事情我們當然也可以做得到爲什麼我們不腳踏實地的做好和人家一樣進步發展而反要受人家的欺侮受人家的壓迫呢總之新生活運動就是以整潔簡樸迅速爲生活的標準而以禮義廉恥爲生活的基礎乃是要從生活習慣方面先來求本身革命推而至於救國救民的運動亦就是我們「總理所說的『革命先要革心』的道理現在這個運動已很快的普遍了全國我們南昌已成爲這個運動的策源地如果我們再不能以「實是求是」和「日新又新」的精神實實在在的繼續前進努力不懈那末以後再不要談革命了所以我希望大家格外能將我們的精神緊張起來腳踏實地來力行新生活這件事情能夠做得到就可以救國如此外國人看了我們的精神就要害怕更不敢來隨便侵略壓迫再說一句話新生活的力量就是我們中國人無形的槍砲而且比什麼槍砲還要厲害請大家認識這一點故一方面要身體力行一方面要提倡勸導始終不懈期其成功

##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佈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承南昌總會及指導員之指導以促進並指導民衆改善生活方法復興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湖北省教育廳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左

一 幹事九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

二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三 湖北省政府

四 湖北省黨部

五 湖北省民政廳

六 湖北省教育廳

七 湖北省會公安局

八 湖北省商聯會

九 湖北省教育會

二 常務幹事三人由幹事互推之主持會中日常一切事務

三 常務幹事下設書記一人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書記及各股股長由會推選幹事兼任或聘任之書記及各股長之下設事務員一人股員三人錄事二人由會任用之

第五條 本會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常務幹事會召集之常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書記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在湖北省各縣市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由幹事會通過後呈報 南昌總會及本省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須依照本細則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會幹事會議決定本會及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切重要工作推進計劃常務幹事會議決定

本會經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書記商承常務幹事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各股辦理事務須經各該股股長核轉書記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對外重要公文一律由常務幹事署名但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先由書記決定行之再提請常務幹

事會追認

第七條 本會調查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全省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事項

二 關於一切設計應調查之事項

三 關於調查所推行之一切事項

四 關於遠背新生活之調查報告事項

五 關於新生活材料之搜集事項

六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計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宣傳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本會調查及推行之一切設計事項

三 關於統計整理供給新生活材料事項

四 關於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推行股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指導事項

二 關於新生活刊物之發行及各種宣傳品之製發事項

三 關於設置新生活運動講座及召開大會事項

四 關於遠青新生活之糾正懲戒及召開大會時秩序之維持事項

第十條 本會事務員承書記之命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典守圖記事項

二 關於會議召集及記錄事項

三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幹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幹事會修改之

# 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計劃大綱

## 甲 目的

本大綱以根據 蔣委員長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指導並促進全省民衆崇尚道德增進知識健全身體改善娛樂以達到社會進步民族復興爲目的

## 乙 組織

- 一 本會除直接領導武昌漢陽推行新生活運動以爲全省模範外並依照左列次序限期改組或成立
  - 一 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
  - 二 商務繁盛區域
  - 三 交通便利縣份
  - 四 邊遠縣份
- 二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設立由本會函聘當地黨政軍機關長官各法團領袖爲指導員以促成之
- 三 爲工作便利計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下得設支會其組織由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自定之

## 丙 進行程序

- 一 工作採漸進辦法先由繁盛都市推進至邊遠小縣
- 二 由黨政軍警學工作人員及各界領袖本身作起依次推行至一般民衆
- 三 由簡單淺近不費時不費錢處作起
- 四 先之以宣傳繼之以勸導終之以糾正

#### 丁 推動方法

##### 一 宣傳

- 一 以新生活規約爲新生活運動初步推進之標準
  - 二 設固定或流動講座召集民衆宣傳新生活之要義
  - 三 於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車船碼頭道路張貼切合時地之標語畫報或散發各種新生活刊物以促進民衆對新生活之認識
  - 四 用比賽辦法評定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或民宅對實行新生活程度之優劣以鼓勵其向上之心
  - 五 利用戲劇電影幻燈及各種藝術品宣傳新生活意義以引起民衆實行新生活
- ##### 二 觀察指導及糾正
- 一 訓練新生活工作人員隨時至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指導新生活

活要義並解答新生活應注意各點

二 派員視察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之新生活工作狀況及民衆對新生活之態度

三 由公安局員警及童子軍或特別組織之糾察隨時隨地對違反新生活行動者加以勸導及糾正

### 三 獎懲

一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對新生活運動確切實踐而著有成績者除本會予以獎勵外並報告總會及本會指導員與本省最高長官請特別獎勵

二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公共場所對新生活運動藐視而毫無成績者除本會予以警告外並報告總會及本省最高長官請予以申斥

三 個人之違反新生活者應一再予以勸導及糾正使改善而後已不得加以過分之干涉或非法之處罰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第七條訂定

第二條 本省所轄之各縣及重要市鎮依據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佈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第六條及規定事項第三項各規定應受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指導分別改組或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三條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應定名為湖北省某某縣或某某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四條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由當地行政長官指導之得設幹事五人至七人以左列各機關團體長官或負責人充任之

一 縣政府或市政府

二 縣黨部或市黨部

三 商會

四 教育會或當地最高級學校

五 農會

六 民衆教育機關

七 當地最高級軍警機關

禮俗 6 湖北省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通則

第五條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得互選常務幹事三人主持會中一切日常事務

第六條 常務幹事下設書記及調查設計推行三股書記及各股主任由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選幹事

兼任均無給職但爲謀推進工作完善起見書記及各股主任之下得酌量任用辦事員以助理之

第七條 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幹事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由常務幹事會召集之常務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書記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工作之進行按旬報告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一次以資考查

第九條 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依照本通則改組或成立後須訂定章程則送請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及當地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通則由湖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告施行



# 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省政府令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規定之凡本省公務人員及人民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婚喪慶弔應力事儉約不得鋪張其發放請帖計閱應以平日確有交誼者爲限不得濫發

第三條 凡婚喪及壽辰所備之筵席除魚翅海參鮑魚燕窩等貴重物品禁用外價值中菜每種至多不得過十

二元西式每份不得過一元二角普通宴會亦同

第四條 前條一切宴會之食品限用國貨

第五條 凡一切宴會如給自備汽車夫及自備人力車夫等飯資時每名至多不得過二角

第六條 凡接待婚喪慶弔之通知者其所送禮物須用國貨普通每人所送之價值至多不得過二元如有特殊

情形時亦不得過十元

第七條 凡餽送禮物除婚喪慶弔外一概禁止但慈善性質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者由地方長官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警告或登報予以名譽上之制裁并由各地公安局

按照下列情形分別執行之

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類之罰金

二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對於承辦筵席人處以筵席費同類之罰金

三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以所給飯資總數之罰金如有勒索情形由公安局指名通知該主人應尅日斥

禮俗 湖北省婚喪慶弔宴會餽贈臨時辦法

退

四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餽送人以所送價值同類之罰金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餽送人以所送價值加倍之罰金

上列所有罰金由公安局彙存所在地方政府概作救國及公益慈善之用

第九條 凡招待外賓有關國際酬酢者本辦法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九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祠廟會產興學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  
七百九十四號

- 一 各縣廟產應遵照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行登記祠產會產亦仿登記手續辦理如登記不實應照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令業主據實更正
- 二 某項產業係登記後勸其自行提出若干收益成數為辦學之用以各該祠廟會經管人為設立學校之校董以保持原有之產權
- 三 籌備私立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辦理選聘教職員須就檢定合格教師中聘用
- 四 各區應成立區教育區教育委員會遵照教育廳訂區教育委員會章則要點及其職務辦理以督促各該祠廟會進行
- 五 所有祠廟會產設立之學校其名稱遵照小學法第四條暨小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六 各區籌備之區立學校統限三個月以內正式成立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並咨教育廳核準備案
- 八 本辦法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監督武當山廟產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省府核准

- 一 本辦法依武當山廟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廟監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 廟監會對於武當山廟產應依據舊有碑記(及勒建太嶽太和山玄天玉虛等宮及代管巖廟四至邊界碑記)志乘並搜集其他憑證以各廟爲單位分別清理
  - 三 武當山現存寺廟及荒廢寺廟各若干所屬於某寺廟之不動產若干法物若干由廟監會立登記簿四份詳細登記以一份存會其餘三份分送縣政府專員公署省政府存案
  - 四 寺廟應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所在地及其面積四至
    - 三 屋宇若干
    - 四 住持姓名
    - 五 道士若干人
  - 五 前項寺廟如係荒廢者除四五兩款不必登記外應注明荒廢原因及有無管理人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 不動產應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土地

1 所有主之名稱及屬於某寺廟所有

2 所在地之名稱

3 土地種類及現作何用

4 面積及四至

5 契據及證件

6 有無抵押及其他權利關係

7 市價約計

二 房屋

1 所有主之名稱及屬於某寺廟所有

2 所在地之名稱

3 基地面積及四至

4 房屋若干及建築情形

5 契據及證件

6 有無抵押及其他權利關係

7 市價約計

六 法物應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屬於某寺廟所有

二 數量

三 狀態及可實責之點

四 何時取得及取得之原因

重要法物除登記外應攝影附粘於登記簿中

七 廟產及法物均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非得廟監會同意及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後不得處分或變更

八 廟產之收益除該廟正當開支外應以餘款解交廟監會核收

九 廟監會對於來山遊覽之香客得循舊日習慣監督各廟募收遊覽捐每名以一角爲限不得額外需索其募

收辦法另定之

十 廟產收益之餘款及遊覽捐其開支如左

一 學校經費

二 廟監會經費

三 修理寺廟及道路

四 保存古蹟

五 其他公益慈善事業

十一 前條各開支須經廟監會議決函由縣政府呈請專員轉呈省政府核准

- 十二 廟監會對於武當山已辦未辦之公益慈善事業有維持及創立之責
- 十三 屬於寺廟之土地房產應照章完納糧稅其向未完糧之土地由廟監會責令向所在地縣政府升科
- 十四 被人僥倖或以賤價購去之廟產廟監會應秉公設法清理收回但不得有礙善意第三者之利益
- 十五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軍事時期名勝古蹟古物保護辦法

二十年六月內政部核准

- 一 全省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除遵照部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古物保存法辦理外須依本辦法行之
- 二 由各縣市政府責成當地教育局公安局及地方團體紳董等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將組織情形呈報民政教育兩廳核轉備案
- 三 保管委員會應限期將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 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民政教育兩廳核辦並隨時研究一切保管方法呈報備查
- 四 無論官有公有私有名勝古蹟古物均須報由該縣保管委員會登記俾資保護
- 五 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責成原保管機關團體或私人等保全原形如有私擅變更移轉或毀損侵佔盜竄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舉發屬實即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究治
- 六 凡負有保管責任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因特殊情形有更易時應隨時呈報備查
- 七 負保管責任之機關團體或私人對於所保管之古物如認為有移置之必要時應報由主管機關妥適研究辦法然後實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報備查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呈請核准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在本市登記之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登記之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由市政府發給執照及號牌不另納費

第三條 凡前項登記人等在營業時間須將執照懸掛於衣襟之左並將執照攜帶身旁如遇有市政府視察員或崗警查詢時應立即呈閱

第四條 凡前項人等登記之後須於一年內改營他業其限期自發給執照之日起算並不得在登記後再收學徒

第五條 已登記之前項人等如係盲目不能改業者由市政府設盲目音樂班教授之

第六條 已登記之前項人等如係殘廢或年齡在五十歲以上不能改業者由市政府設法分別救濟之但有子女已屆成年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已登記之學徒須於三個月內改習他業否則學徒與教師同受處罰

第八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由本府令公安局分別處罰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取締道士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各道士除依照登記章程登記外並按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道士執業以誦經禮懺爲限其有借術治病及與社會秩序風化有妨礙者一律禁止

第三條 凡道士執業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二時爲限不得鑼鼓喧聒

第四條 凡道士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依法懲治外並得停止其業務或驅逐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道士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執行道士之業務者須一律依照本規則向市政府登記

第二條 各道士請求登記時須依式填寫登記表三份並附繳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三張

第三條 凡道士未在本市政府登記取得執照者不准在本市執行業務

第四條 各道士所持執照遇有市政府派員調查或該管警署查問時應即繳閱遇有遺失時當聲明理由呈請

補發

第五條 自規則公布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不得補請登記

第六條 登記前收容之學徒適用本規則第二條一併登記但本規則公佈之後不得再收學徒

第七條 凡學徒登記後自發給執照之日起算限期一年改營他業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通行

第一條 本規則參照 內政部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凡十五歲以下之幼女絕對禁止纏足如已纏足者立時解放違者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個月內解放

十五至二十歲之女子限三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違限不前者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兩個月內解放

二十至三十歲之女子限六個月以內放復原狀違限不前者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展限三個月內解放

三十歲以上之女子責其解放不限時期

第三條 凡女子逾限尙未放足者除分別處罰外並應褫奪其公權如仍逾展限期間尙未解放者得加倍科罰

第四條 各工廠得拒絕纏足女子作工如因放足而不能工作者在一月內仍應給予工資但須有切實放足成

續  
第五條 嚴禁纏足女子與人結婚違者罰其兩家之父兄如訂婚後丈夫拒絕放足女子結婚者罰其丈夫

第六條 凡未放足女子不許入公共場所如商場戲園公園遊藝場所

第七條 各縣政府及區鄉鎮地方得設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其會章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區鄉鎮已纏足之婦女得就近向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領取放足鞋樣不取分文

第九條 各縣區鄉鎮在初禁纏足時間得由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選派會員及已放足之婦女充宣傳員攜帶

標語鞋樣分赴各地告以纏足之害及嚴切之禁令

第十條 在規定放足期限內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應派女檢查員分赴各區鄉鎮檢查如有不服檢查之婦女經據實報告後加重處罰

第十一條 在規定放足期滿後各地公安局有督飭警士在市上切實取締之義務

第十二條 女檢查員及警察執行職務時均應出以嚴正之態度切實奉行如有假公濟私或受賄騷擾情事一經查出立予懲處如涉及刑事範圍者應受刑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辦理清查戶口時應在清查戶口表上註明女子已否放足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局長各區團長辦理禁止婦女纏足事宜列入考績與清鄉並重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區長及公安局局長各區團長如因辦理放足確有成效經調查屬實者應由民政府分別敘獎其有奉行不力毫無成績者應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滿湖北各縣禁止婦女纏足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會

計

# 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十八年八月省府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爲本省地方單行法規除中央直轄各機關外其餘一切地方財務行政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本省會計年度遵照中央之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一會計年度所屬之現金出納事務須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結
-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省總預算
- 第五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定額當以本年度之收入充之
- 第六條 現金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 第七條 省金庫由湖北省銀行代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 第二章 預算

- 第九條 財政廳就本省歲入情形並依據各歲出機關提出之歲出預算書加以審核後編造全省總預算書於前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政府公決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前項總預算如經政府提出核議時各機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須分別款項並須於提請核議時附送左列書類

一 歲入預算明細書

二 各機關歲出預算書

第十二條 預算書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備內所列之數如因必不可免之事實致生不足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預算未經規定之必須經費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三條 支用預備金後須於次年度呈請 國民政府追認之

### 第三章 收 入

第十四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征收或收納之

第十五條 在法令上無收入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征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

### 第四章 支 出

第十六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他年度所屬之經費

第十七條 歲入款項在未繳省庫前不得直接支用

第十八條 預算無規定者不得使用定額預算規定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財政廳非對於政府之正當債權人不得發給款項但對於左列各項得預付現金

一 地方公債之本利

二 省外支付經費

三 各官署工程建築之預付金

四 其他特別經費

##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條 財政廳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編造總決算提交審計機關審核轉呈國民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總決算之樣式與預算同並須記明左列諸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實定額

實收額

虧短類

奉收類

歲出之類

命令支付類

實支類

結轉類

剩餘類

第二十二條 總決算轉呈 國民政府時除附送審計書外並須添具左列各件

一 歲入決算明細書

二 各機關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省實計算書

四 特別會計計算書

###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之歲計有剩餘時當轉爲次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定類如有左列情事得遷移次年度使用

- 一 預算特許屢至次年度使用者
- 二 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遲延本年度不能開支或支訖者
- 三 工程製造必須數年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 四 物品之買入與搬運有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 第二十五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當作爲本年度之收入
- 第二十六條 本省於歲計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或借款

## 第七章 契約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其每項價格在千元以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特種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四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五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位置或構造者
- 六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千元者



七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及類似此種之團體之生產及製造

物品

### 第八章 時效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權利義務其以金錢給付爲目的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若五年內不行使其權利義務則消滅之

###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九條 出納官吏分爲兩種一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對於經營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經營之現金物品遇有遺失毀損時非經政府檢查證明確非怠於職務判令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設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得委託省銀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實行會計獨立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地方會計組織其系統如左

總會計——分會計(普通會計)——附屬會計(普通會計)  
(特別會計) (特別會計)

第三條 總會計為本省最高會計機關其職權由財政廳長執行之

第四條 主管一部分歲出各機關為分會計隸屬於分會計各機關為附屬會計

第五條 分會計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附屬會計設會計專員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等有監督指揮隨時查賬並糾正記賬錯誤之權分會計對於附屬會計亦同

第七條 各級會計應用賬簿書表之組織及樣式均由總會計規定之

第八條 各級會計歲入歲出之整理程序及會計人員任用服務考績規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分會計及附屬會計各機關原辦會計人員確有經驗技能成績卓著者由總會計分別考核認為合格得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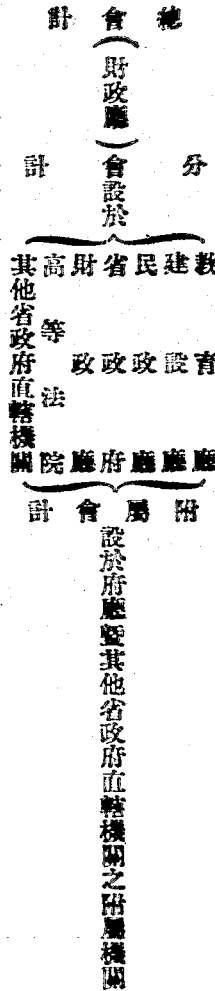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 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通則

十九年五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各級會計如左



第二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之會計主任及附屬會計之會計專員發布命令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總會計所轄全省會計行政事務由財政廳主管科辦理

第四條 總會計設會計巡視員若干人隨時檢查各分會計及各附屬會計之職務及現金出納保管狀況

第五條 分會計會計主任承總會計之命受駐在機關長官之監督辦理分會計一切事宜

第六條 分會計為分理事務特置助理員若干人由總會計委任之

第七條 附屬會計會計專員承上級會計之命受駐在機關長官之監督辦理附屬會計一切事宜

第八條 附屬會計事務較繁者得置助理員一人至三人由總會計委任之

第九條 本通則實行後各機關會計事務除現金出納保管部分在金庫制度未完成以前暫由主管長官派員掌管外其餘編審登記及物品會計等部分一律由總會計所派會計人員辦理

第十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由總會計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 第一章 收款程序

第一條 各機關解款應備具解文及五聯解款書用第一種格式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運回現款一併送交省金庫核收如係數種款目同時繳解應每款備具一文一書以清眉目  
右款如係向分金庫繳納應備具六聯解款書用第二種格式

第二條 省金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於所收解款書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及解文內加蓋金庫收訖年月日收款書字號章記留存通知一聯備查並填具三聯收款書用第三種格式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收據一聯交解款機關其餘報查一聯連同解文及解款書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三份一併送本廳核辦分金庫收款書應備具四聯用第四種格式除以存根一聯存查收據一聯交解款機關外其餘報告報查二聯連同文件送達總金庫截留報告一聯後彙轉本廳核辦

第三條 本廳收到解款書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及收支日報表後以報核一聯隨同收支日報表一份轉送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以下簡稱審計處)以回證一聯加蓋廳印令發解款機關備案

第四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書收據一聯後應於每月月終造具省屬稅捐徵解月報表三份呈送查核由廳提出一份轉審計處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繳回經費結餘照第一至第四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二章 支款程序

第六條 各機關請領經費應依據核定月份支付預算分配表或法案與其二聯請款書用第五種格式截留存

根一聯備查以憑單一聯備文送請核發

第七條 本廳收到請款憑單經核明應由省庫直放者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書用第六種格式除留存根一聯

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送審計處核發

第八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處核發後送由本廳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省金庫

第九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應填具四聯領款書用第七種格式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收據報告報核

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持向省金庫領取

第十條 省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

款除留收據一聯及支付命令外並在支付通知及報告報核二聯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隨同收支日

表三份一併送廳由廳提出日報表一份連同報核一聯轉送審計處查核餘件存廳備查

第十一條 各機關所送請款憑單經核明應在該機關坐支者由本廳填印三聯坐字支付書用第八種格式將

存根一聯截留備查通知命令二聯送經審計處核發後轉由本廳將通知命令兩聯發交坐支機關

第十二條 坐支機關接到前項支付通知及命令後除在徵存款內如數坐支外應備具四聯領款書（用第

七種格式）截留存根一聯備查以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原發通知及命令並填具四聯抵解書用第九

種格式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以通知報告報核三聯一併備文送請核辦

第十三條 本廳收到坐支機關抵解文件經查核相符即分別收支轉帳加蓋轉訖年月日章記發交金庫金庫除提留支付命令及領款書收據抵解書通知各一聯外並按照轉訖章記年月日填具三聯收款書用第十種格式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報查二聯連同支付通知及抵解書與領款書報告報核各二聯一併送廳補登收款書號次以核准抵解支撥經費回單連同收據一聯發交坐支機關備案並將其餘抵解書及領款書報告各一聯與原發支付通知留廳存查將報核各一聯連同金庫轉帳收支日報表轉送審計處查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送請款憑單經核准飭撥者由本廳填印三聯撥字支付書用第十一種格式將存根一聯截留備查通知命令兩聯送經審計處核發後轉由本廳將通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發交撥款機關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接到前項通知即填具四聯領款書(用第七種格式)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通知持向撥款機關請領撥款機關取得前項三聯領款書及支付通知核與支付命令相符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四聯抵解書(用第九種格式)將存根一聯截留存查以其餘三聯及領款書三聯支付通知命令各一聯一併備文呈送核辦

第十六條 本廳收到撥款機關抵解文件依照第十三條規定轉帳手續辦畢後以核准抵解支撥經費回單連同收款書收據一聯發交撥款機關備案其餘各件仍照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存轉

第十七條 坐支機關或撥付機關收到收款書收據一聯後均應於每月月終造具省屬稅捐徵解月報表三份送核由廳提出一份轉送審計處備查



第十八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接到本廳坐字支付通知及命令不得在徵存稅款內率行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廳撥字支付命令取得受款機關四聯領款書及原發支付通知核明相符不得率行撥付

### 抵解須知

- 一 各縣局及有收入機關每月開支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下月請款憑單送請核明填發坐字支付通知及命令後方准在徵存稅款內動支但長期牙帖捐款須隨時繳解不准支抵
- 二 各縣局及有收入機關接到坐字支付通知命令即依照收支款項暫行規則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備具四聯領款書及四聯抵解書其書據內均應分別填署衙名加蓋名章及印信連同原發通知及命令一併文送核抵
- 三 各機關撥付款項應俟接到支付命令取得受款機關領款書及原發支付通知驗核無訛方能照撥依照前項抵解手續呈請核辦
- 四 各機關坐撥抵解書內列抵之數須與原發通知命令數目相符不得有所參差其所抵之款應查照書式詳細填註以便分別登記
- 五 坐支撥付之款應按月依照規定手續專案呈請抵解務須一款一書一種經費備具一文隨時分別辦理不得積至數個月併文請抵尤不得於實解現款文內附送抵解書及其他各種表冊
- 六 各縣司法經費及各級法院每月應支經費應由各縣及各級法院按月造具司法收支細數清冊及請款憑單依照通令送經核明後再行分別填發坐字撥字通知及命令以便照數分別坐撥

- 七 各縣政府接到司法經費坐字通知後即將留用司法收入如數坐支並依照第十一至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備具四聯抵解書及四聯領款書連同奉發坐字通知及命令專文呈送抵解其由徵存稅款項下坐支之款並應分別填具四聯抵解書及四聯領款書各一紙連同奉發支付通知及命令專文呈送抵解至各級法院坐支司法收入亦應填具四聯抵款書及四聯領款書連同通知及命令專文送請抵解
- 八 各機關如有前後任交替情事則是月份抵解之數應由前任將應支經費按日結算清楚填具領款書及抵解書交後任併案抵解不得各自截日請抵致礙鈎稽

本規則於二十四年七月經財政部修正故附式與目錄所列開有不符

(第一種)

| 解款書                                      |    | 字第   |      | 號  |    |
|--|----|------|------|----|----|
| 收歛省庫                                     | 款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 右款係由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年  |    |      |      |    |    |
| 月  |    |      |      |    |    |
| 日  |    |      |      |    |    |
| 徵解業經報明准予繳入金庫應准印發回證備案<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      |      |    |    |

財政部印發財政部印發財政部印發

字第

號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五

解款書

第四聯——報核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右款係由<br>繳解業經撥入金庫特此轉請 | 收款省庫 | 款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字第

號

解款書

第三聯——報告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台察<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右款係由<br>繳解業經撥入金庫特此報告 | 收款省庫 | 款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                     |                                |                      | 款    | 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 | 考 |

字第

號

此聯財政廳存查

此聯送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

解款書

第二聯——通知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湖北省金庫台照 | 徵解應請照數核收此致 | 稅 | 收款省庫 | 徵 | 金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   | 款    |   |   |   |   |   |   |
| 年    |         | (解款機關長官)   |   |      |   |   |   |   |   |   |
| 月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字第

號

此聯金庫存查

解款書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核明繳入金庫 | 填具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各聯送請 | 稅 | 收款省庫 | 徵 | 金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   | 款    |   |   |   |   |   |   |
| 年    |                | (解款機關長官)       |   |      |   |   |   |   |   |   |
| 月    |                | 會計主任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解款書

字第

號

此聯解款機關存查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七

(第一種)

解款書

第六聯——回證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右款係由<br>徵解業經報明准予撥入金庫應准印發回證備案<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收款省庫 | 解款書 | 字第 | 號 |
|                     |  | 款別   | 稅   | 年份 | 徵 |
|                     |  | 金    | 類   | 合  | 計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解款書

第五聯——報核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右款係由<br>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br>徵解業經撥入金庫特此轉請<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收款省庫 | 解款書 | 字第 | 號 |
|                     |   | 款別   | 稅   | 年份 | 徵 |
|                     |   | 金    | 類   | 合  | 計 |
|                     |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此轉報送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

此由財政廳印發運送解款機關

解款書

第三聯——副通知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右款係由<br>湖北省分金庫台照 | 收款省庫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 | 額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款別   |      |      |   |   |   |   |   |   |
| 年    | 徵解應請照數核收此致       |      |      |      |   |   |   |   |   |   |
| 月    | (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此聯款收庫金存查

解款書

第四聯——報告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右款係由<br>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台察 | 收款省庫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 | 額 | 合 | 計 | 備 | 考 |
|      |                    | 款別   |      |      |   |   |   |   |   |   |
| 年    | 徵解業經照數撥入金庫特此報告     |      |      |      |   |   |   |   |   |   |
| 月    | (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此聯款收財政廳存查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九

湖北省法令彙編

字第

解款書

字第

號

號

一〇

解款書

第二聯——通知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右款係由<br>湖北省金庫台照<br>徵解應請照數核收此致<br><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收款省庫 | 款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解款書

字第

號

號

解款書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右款業由<br>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核明撥入金庫<br>填具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各聯送請<br><br>(解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收款省庫 | 款別 | 稅年月份 | 徵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解款機關存查

此聯全省金庫存查

(第三種)

|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 第三聯——報查      |             |    |    |   |
| 字號           |             |    |    |   |
| 今收到          | 繳納          | 年度 | 歲入 | 門 |
| 款目           | 整           | 年  | 月份 | 零 |
| 金額           | 有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告 |    |    |   |
| 金庫長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此聯由金庫送財政廳存查

|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 第二聯——收據      |         |    |    |   |
| 字號           |         |    |    |   |
| 今收到          | 繳納      | 年度 | 歲入 | 門 |
| 款目           | 整       | 年  | 月份 | 零 |
| 金額           | 有款已照數收訖 |    |    |   |
| 金庫長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此聯由金庫交解款機關備案

|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 第一聯——存根      |                 |    |    |   |
| 字號           |                 |    |    |   |
| 今收到          | 繳納              | 年度 | 歲入 | 門 |
| 款目           | 整               | 年  | 月份 | 零 |
| 金額           | 有款已由庫照數收訖截留存根備查 |    |    |   |
| 金庫長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此聯存查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第 一 頁



(第四種)

湖北省法令彙編

一一三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  
分金庫收款書

第四聯——報告

字 第 號

|      |             |       |     |                     |
|------|-------------|-------|-----|---------------------|
| 今收到  | 款 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 類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      | 右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告 |       |     |                     |
| 繳納   |             | 徵獲年月份 |     | 分金庫主任               |
| 年度歲入 |             |       |     |                     |
| 門    |             |       |     |                     |

此聯報總金庫備查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  
分金庫收款書

第三聯——報 查

字 第 號

|      |             |       |     |                     |
|------|-------------|-------|-----|---------------------|
| 今收到  | 款 目         | 稅款年月份 | 金 類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      | 右款於本日繳庫特此報查 |       |     |                     |
| 繳納   |             | 徵獲年月份 |     | 分金庫主任               |
| 年度歲入 |             |       |     |                     |
| 門    |             |       |     |                     |

此聯送財政廳存查

|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       |       |     |     |      |
| 分金庫收款書          |       |     |     |      |
| 第一聯——存根         |       |     |     |      |
| 字 第             |       | 號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號    |
| 分金庫主任           |       |     |     |      |
| 金 額             | 稅款年月份 | 款 目 | 今收到 | 繳納   |
| 右款已由分庫照數收訖留存根備查 | 徵獲年月份 |     |     | 年度歲入 |
|                 |       |     |     | 門    |

此聯分金庫存查

|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 |       |     |     |      |
| 分金庫收款書    |       |     |     |      |
| 第二聯——收據   |       |     |     |      |
| 字 第       |       | 號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號    |
| 分金庫主任     |       |     |     |      |
| 金 額       | 稅款年月份 | 款 目 | 今收到 | 繳納   |
| 右款已照數收訖   | 徵獲年月份 |     |     | 年度歲入 |
|           |       |     |     | 門    |

此聯發交解款機關備案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第五種)

湖北省法令彙編

一四

請款書

第二聯——憑單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字第   |       | 號  |    |
|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經費 | 類別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考  |

(請款機關長官)

字第

號

請款書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字第   |       | 號  |    |
|                     | 領款機關 | 年月份   | 經費 | 類別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
|                     |      |       |    | 考  |

(長官)

(主管會計人員)

|                        |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字付書          |        |     |    |
| 第三聯——通 知               |        |     |    |
| 直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號                      |        | 第   | 款  |
| 金額                     | 經費     |     |    |
|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領款書由領款長官簽名蓋章赴 |        |     |    |
| 金庫如數領取特此通知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交發款項由金庫存查  
此聯交發款項由金庫存查

|                 |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字付書   |        |     |    |
| 第二聯——命 令        |        |     |    |
| 直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號               |        | 第   | 款  |
| 金額              | 經費     |     |    |
| 右款業經核定由金庫如數支付可也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發交金庫

|                      |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支字付書        |        |     |    |
| 第一聯——存 根             |        |     |    |
| 直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號                    |        | 第   | 款  |
| 金額                   | 經費     |     |    |
| 右款業經發出支付通知命令金庫照付截此備查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聯存本備查

(第七種)

領款書

第四聯——報核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月份 | 經費      |
| 右款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 派 | 在徵起稅款項下 | 支訖 | 領款機關長官 | 委員 | 此據 | 號支付通知書業 |

此轉運北湖北省查核

領款書

第三聯——報告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  | 月份 | 經費      |
| 右款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 派 | 在徵起稅款項下 | 支訖 | 領款機關長官 | 委員 | 此據 | 號支付通知書業 |

此聯財政廳存查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一五

字第

第

類

金

額

款

領

領款書

第二聯——收據

號

年

月份

號

款

第

類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第

類

金

額

款

領

領款書

第一聯——存根

號

年

月份

號

款

第

類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第

類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款

第

類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字第

第

類

金

額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號

號

號

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經

費

經

費

經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此類領款機關存查

此類存案金庫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坐支字付書                        |        |     |    |
|--------------------------------------|--------|-----|----|
| 第三聯——通知                              |        |     |    |
| 坐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金額                                   | 經費     | 款   |    |
|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領款書由領款長官簽名蓋章在該徵收稅款內如數支取特此通知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類通知單係由財政廳發出存查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坐支字付書   |        |     |    |
|---|--------|-----|----|
| 第二聯——命令   |        |     |    |
| 坐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金額  | 經費     | 款   |    |
| 右款准由該書連同所填領款書暨原發通知命令一并呈交庫支抵解在徵起稅款內如數坐支應即備具抵解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類命令係由財政廳發出存查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坐支字付書      |        |     |    |
|--------------------|--------|-----|----|
| 第一聯——存根            |        |     |    |
| 坐字第                | 年度總預算案 | 所管第 | 月份 |
| 金額                 | 經費     | 款   |    |
| 右款業經發出支付命令暨通知矣截此備查 |        |     |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此類存根係由財政廳發出存查



(第九種)

| 抵解書     |       | 字第    |      | 號    |              |
|---------|-------|-------|------|------|--------------|
| 款別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
| 右款係由    | 照數撥付  | 核案相符  | 應請填給 | 庫收   | 此致           |
| 湖北省金庫查照 | 年     | 月     | 日    | 會計主任 |              |
| 中華民國    |       |       |      |      |              |

抵解書

第四聯——通知

字第

號

| 抵解書         |       | 字第    |      | 號    |              |
|-------------|-------|-------|------|------|--------------|
| 款別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
| 右款係由        | 照數撥付  | 核案相符  | 應請填給 | 庫收   | 此致           |
|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查核 | 年     | 月     | 日    | 會計主任 |              |
| 中華民國        |       |       |      |      |              |

抵解書

第三聯——報核

會計 4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一七

此種轉送湖北省審計處查核

此類送省金庫備查

字第

抵解書

字第

號

號

抵解書

第二聯——報告

|                                  |                    |       |       |    |    |              |    |
|----------------------------------|--------------------|-------|-------|----|----|--------------|----|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會計主任 | 款別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 備考 |
|                                  | 右款係由 照數撥付 核案相符特此報告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字第                 |       |       |    |    |              |    |
|                                  | 抵解書                |       |       |    |    |              |    |
|                                  | 號                  |       |       |    |    |              |    |

此類財政廳存查

字第

抵解書

字第

號

號

抵解書

第一聯——存根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右款業於 月 日如數撥付<br>(繳款機關長官)<br>會計主任 | 款別           | 稅款年月份 | 徵獲年月份 | 金額 | 合計 | 坐支或撥付某項某月經費數 | 備考 |
|  | 右款業於 月 日如數撥付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字第           |       |       |    |    |              |    |
|  | 抵解書          |       |       |    |    |              |    |
|  | 號            |       |       |    |    |              |    |

此類機關存查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第三聯——報查      |                  |    |             |
| 字號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金庫長          | 有款於本日繳庫係抵支 年月份 額 |    |             |
| 金額           | 繳款年月份            | 款目 | 今收到         |
|              |                  |    | 繳納 年度 號 人 門 |

此聯由省金庫存查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第二聯——收據      |                 |    |             |
| 字號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金庫長          | 有款已照數轉吃抵支 年月份 額 |    |             |
| 金額           | 繳款年月份           | 款目 | 今收到         |
|              |                 |    | 繳納 年度 號 人 門 |

此聯由省金庫存查  
 由金庫存查  
 (在交) (銀庫) (銀庫) (銀庫)

|              |                   |    |             |
|--------------|-------------------|----|-------------|
| 湖北省銀行代理金庫收款書 |                   |    |             |
| 第一聯——存根      |                   |    |             |
| 字號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金庫長          | 有款已由庫照數轉吃抵支 年月份 額 |    |             |
| 金額           | 繳款年月份             | 款目 | 今收到         |
|              |                   |    | 繳納 年度 號 人 門 |

此聯省金庫存查

(第十一種)

|  |                   |               |
|--|-------------------|---------------|
| 知通<br>聯三第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 撥字第<br>號<br>年 月份   | 年度預算案<br>所管第<br>款 | 金額<br>經費      |
| 右款業經核定應照填領款書由領款長官<br>簽名蓋章赴 領取特此通知<br>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br>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此項通知應由領款長官  
 簽名蓋章赴 領取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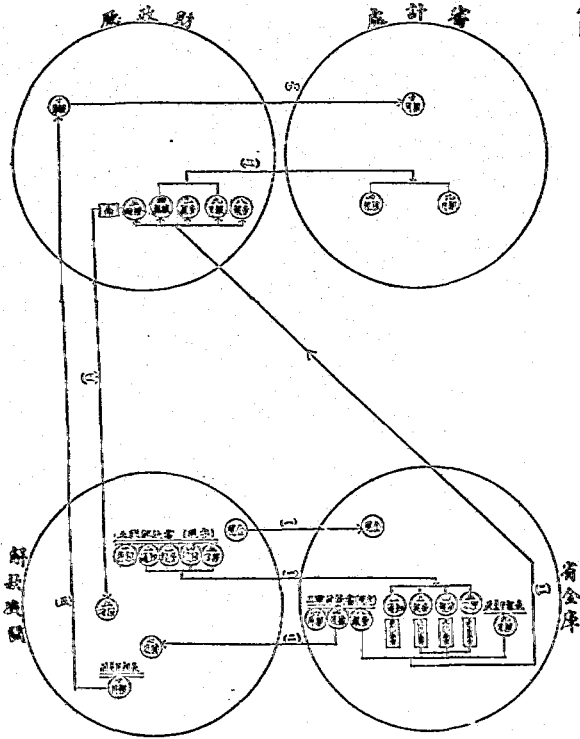
|   |                    |               |
|---|--------------------|---------------|
| 令命<br>聯二第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 撥字第<br>號<br>年 月份  | 年度總預算案<br>所管第<br>款 | 金額<br>經費      |
| 右款業經核定仰 如數撥付領取領款<br>書原通知並備具抵償書呈廳交庫支抵<br>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br>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此項通知應由領款長官  
 簽名蓋章赴 領取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
|---|--------------------|---------------|
| 存<br>聯一第  |                    | 中華民國<br>年 月 日 |
| 撥字第<br>號<br>年 月份  | 年度總預算案<br>所管第<br>款 | 金額<br>經費      |
| 右款業合由 照數撥付並通知領<br>款機關交款此備查<br>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br>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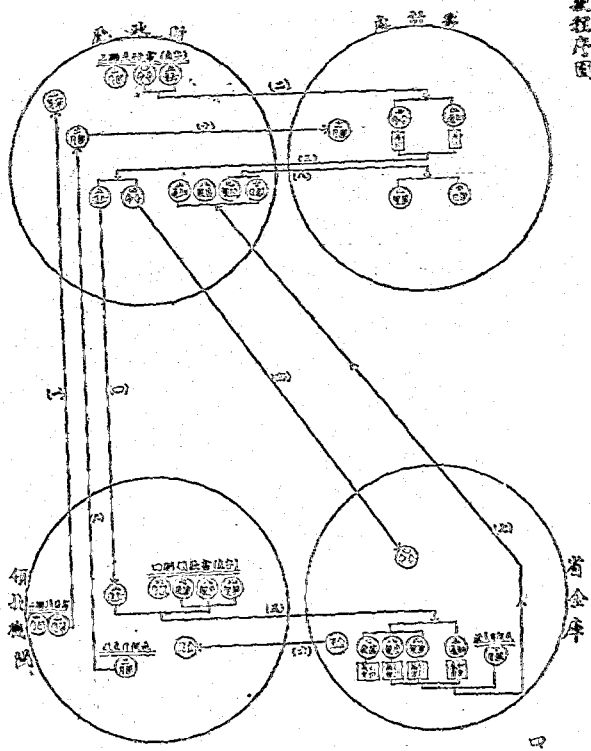
此項通知應由領款長官  
 簽名蓋章赴 領取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一 解款程序圖



會計 4 修正前清政府財政廳收支款項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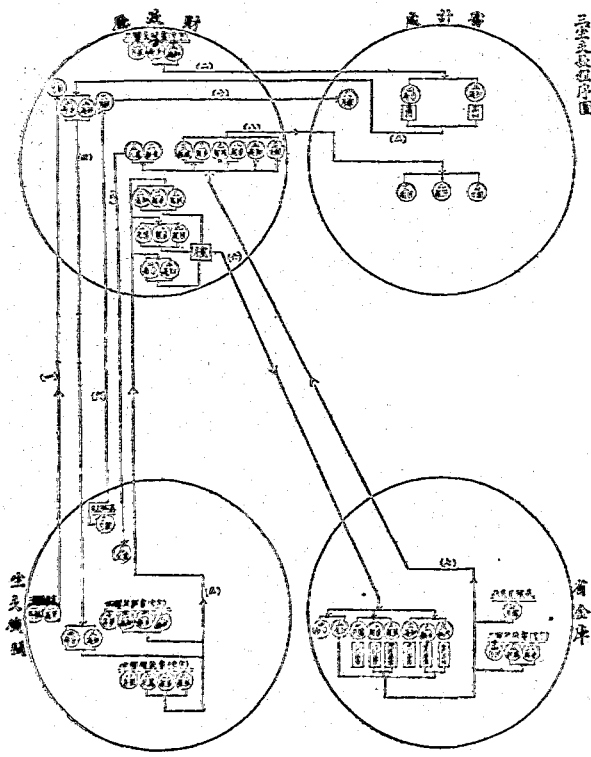
二、直轄縣程序圖



四、縣政府程序圖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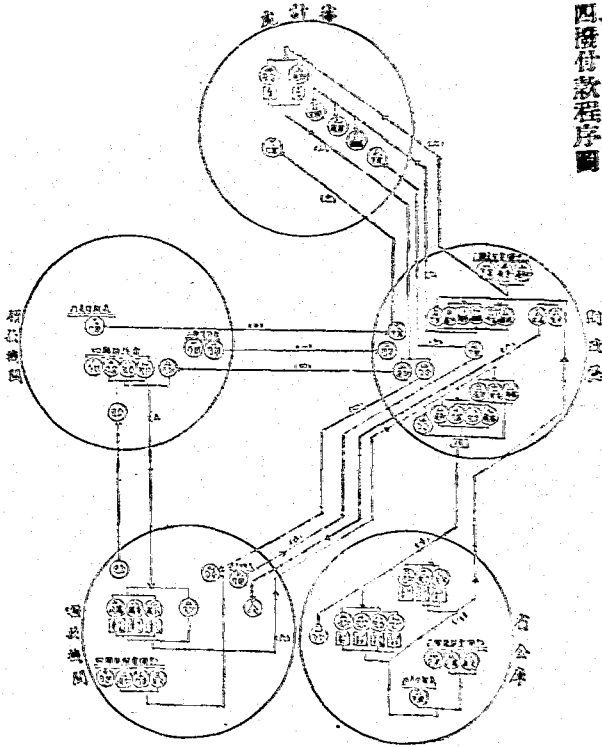
修正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主要事項執行規則



三、主要職位序圖

省金庫

四、撥付款程序圖





# 湖北省財政廳改定各機關月份收支預算造報表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

查各機關按月請領類支經費向係造具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送由本廳核明後再行填發通知惟因各機關月份預算造送不齊且附屬機關之預算均須呈由主管機關核轉間因格式不合或列數錯誤又須發還更造或飭令擊復公文往返動需時日而本廳亦因預算尚未核定之故不能填發通知因之各坐撥機關辦理抵解時常發生窒礙茲爲節省手續及時間起見擬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統一會計制度內簿記組織系統之規定實行收入及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辦法所有各機關按月類支經費應照核定年度預算書內所列數目填造全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呈奉核定嗣後即照核定各月預算分配數按月填具請款憑單備文送由本廳照案核明填發通知其月份預算書毋庸再行按月造送既可節省手續又可經濟時間惟此項辦法係適用於各機關已經核定之類支經費各費至各機關臨時呈請動支款項仍應查明向例造具臨時預算書單呈轉核辦

## 附湖北省各機關填造收支月份預算分配表說明

- 一 本省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填造收入及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送由財政廳審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運行
- 二 收入及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應照核定年度預算書內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造
- 三 收入及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科目相同

四 收入月份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按稅收淡旺爲標準但各月合計數應與核定年度預算總數相符

五 支出月份經常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以核定年度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臨時預算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配者得酌量增加其說明但各月合計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之總數

六 各主管機關應填造收入及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各三份並加具說明加蓋印章送由財政廳核明分別存轉其所屬各機關應依式填造四份呈由主管機關核明轉送財政廳

七 收支月份預算分配表應同時造送其無收入者從缺

八 收支月份預算分配表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造送如遇長官更調時後任應按核定分配原表繼續執行不得另行編造

九 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核定後各機關應按照表列每月額支經費數目按月填具請款憑單備文送由財政廳核明填發支付通知

十 支出月份預算分配表係適用於已經核定按月額支之經臨各費至各機關臨時呈請動支款項（如修築公路工程費各區公路工程處段及測量隊經臨各費在建設費及預備費項下開支各費由各機關經臨兩費結餘項下動支各費及其他各項臨時費等）仍應查照向例造具臨時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呈請核辦

十一 嗣後各機關造送月份收支計算書時其月份預算數一欄應照核定收支月份預算分配表內所列各月預算數目分別填列

月份預算分配表

(入) 經 常 (或臨時) 門  
(出) 支  
中華民國 年度自 年七月一日起至 年六月三十日止

編製機關

第 頁

會計 5

| 科 目                     | 各 月 分 配 數 |       |       |       |         |         |       |       |       |       |       |       | 總 計 | 說 明 |  |
|-------------------------|-----------|-------|-------|-------|---------|---------|-------|-------|-------|-------|-------|-------|-----|-----|--|
|                         | 七 月 份     | 八 月 份 | 九 月 份 | 十 月 份 | 十 一 月 份 | 十 二 月 份 | 一 月 份 | 二 月 份 | 三 月 份 | 四 月 份 | 五 月 份 | 六 月 份 |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第一款機關(收入)<br>(經費)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目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
| (其款項日節應照核定<br>年度預算逐一填列)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財政廳呈奉省府核批

第一條 湖北財政廳爲整理會計起見於所轄各機關及各縣政府設置會計主任會計同職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務如左

- 一 編造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 二 核編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 三 編造省地方每月收支預算計算事項
  - 四 核報縣地方每月收支預算計算冊表事項
  - 五 辦理會計統計各項表冊事項
  - 六 登記省稅賬簿事項
  - 七 指導登記縣稅賬簿事項
  - 八 稽核省縣兩稅款項出納事項
  - 九 審核省縣兩稅票根單據事項
- 十 保管會計範圍內所用之各種物件事項
- 第三條 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務須恪遵頒發各種會計法規辦理

會計 6 修正湖北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規則

第四條 會計主任辦理賬簿表冊得請駐在機關派員助理及繕寫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隨時檢查省稅庫存並協同縣長稽核財務委員會冊簿暨檢查其實況但不負現金保管之責

第六條 各種關收支款項應由主管人員分別製作傳票連同證明票單遞由會計主任核明蓋章以爲記賬之根據

第七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徵起應解省庫款項應隨時催促掃解如有匿留挪移或其他違法情事得呈廳舉發

第八條 會計主任對於省縣兩稅之會計統計事項之出入文件須會同駐在機關長官處理並副署

第九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以外之財政事項不得干涉悉由各長官主持辦理如有意見得呈廳核辦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一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統計人員會計主任得參加意見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工作情形須按月報廳考查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遇有更替情事會計主任不隨同去留但交代簿冊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經廳考覈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
- 四·陞用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有違法曠職或不稱職情事由廳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減俸 四·撤懲

前項關於會計主任違法曠職情事得由駐在機關長官隨時列舉事實呈廳核辦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事項得條陳整理意見或呈廳核辦

第十七條 會計主任因事請假時應先陳明事由及代理人姓名呈廳核准後方准離職否則以曠職論但遇

有特殊緊急情事經駐在機關長官證明得先行離職呈廳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財廳令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成績之考覈由總會計執行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對於會計員之成績應隨時考覈按期呈報總會計核辦

第四條 會計助理員之成績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隨時考覈按期呈轉核辦

第五條 凡會計人員成績優良應行獎勵者就左列各項酌予獎勵之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進級
- 四·升調

第六條 凡會計人員如不遵法令不盡職守或有重大過失以及非法行為應行懲戒者就左列各項分別輕重懲戒之

- 一·申飭
- 二·記過
- 三·降級
- 四·免職
- 五·免職查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但受前條第四五兩項之懲戒者得隨時舉行之

第八條 考覈成績應填具成績表詳列以下各事項

- 一 職務
- 二 姓名
- 三 履歷



- 四 曾否入黨
  - 五 入黨年月
  - 六 到差年月
  - 七 操行
  - 八 技能
  - 九 服務狀況
  - 十 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 十一 請假日數及事由
  - 十二 應受第五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第六條各項所列懲戒之事實
  - 十三 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 十四 編製年月日
  - 十五 填表人員之姓名及圖記
- 第九條 凡填表人員對於屬員成績表應負責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第六條第二項懲戒辦理但會計員具報失實該主管會計主任未及察覺者須受相當懲戒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計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財政廳呈請將會計主任職權列舉釐定通令各縣遵守

案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省府通行

查本省各縣財政收支劃分省有界限本屬清楚第因各縣經災匪迭乘之後民力凋敝省稅收入苦於短絀而地方支出反漸增多以致各縣長在於平時祇圖便利任意挪用一遇交替發現虧欠公款者比比皆是交案拖延久懸不結本廳負監督財政之責欲思杜絕弊病以爲非設置專員厲行會計制度實不足以收考核之効故於各縣遴委會計主任一員常駐服務溯自此制施行以來各主任能與縣長和衷合作各盡厥職者已居多數間因權限爭執發生誤會猜忌者亦復不少茲以二十三年度新預算案已屆施行亟應嚴切執行俾各縣財政收支共入正軌不至日久玩生再蹈紊亂混淆之覆轍爰擬將會計主任之職權除照遵照會計人員服務規則辦理外其重要之點特分別列舉事實釐定辦法如下

## 一 關於省縣收入各款之登記

查各縣經徵省有之田賦契稅暨各特小縣兼辦之營業屠宰牙當各種稅捐以及縣有之縣政教育團款等一切收入均應由縣長飭出納人員製成傳票交由會計主任核明分別記賬

## 二 關於省縣支出各款之審核登記

查各縣在徵存省款項下如有繳解支撥暨在縣款項下勸支各費均應由縣長飭出納人員及財務委員會製成傳票交由會計主任查核簽發分別記賬

以上兩項應用賬簿賬量費應分別省縣性質准在各該縣行政辦公費暨縣政預備費項下核實開支如賬量賬簿確有困難之偏僻縣份得按照預定式樣由會計主任分別畫定代用

三 關於省縣公款存解之督促

查各縣徵存省款照章應繳存省銀行總行及所轄之分行或辦事處各縣所在地設有分行或辦事處者應由會計主任督促將所收之款逐日存入如尚未設有分行或辦事處者亦應各就距離該管分行或辦事處之遠近規定日期督促將收存省款悉數存入俟至月終結算除由本月應行坐支撥付各款外結存之款尙在一千元以上者併應由該會計主任催請繳解省銀行之總分各金庫以資濟用至各縣所收縣有之款亦應照處置省款辦法一併解存省銀行總行及分行或辦事處以謀安全而重公帑

四 關於省縣各款收支之報告

查各縣經徵省稅之繳解支撥原係規定按旬按月造表報告嗣以旬報手續似涉過繁業予廢止僅令按月造報惟查各縣徵收時期向分淡旺考核收支狀況月報一次又覺失之稍遲茲擬改為每半月造報一次以便實施考核至縣款收支在前僅由會計主任於工作報告中列報概數尙嫌疏略擬仿照報告省款收支辦法責令各會計主任各就該縣預算科目每半月將縣有各款收支詳細造表隨同省款報告表一併送核俾各縣地方財政之盈絀狀況可以明瞭以便予以指導

上述四項係就會計制度中最關重要者列舉釐定餘如各縣預算計算之編製及關於收支部份其他事項各會計主任均有協助辦理之責業於前頒會計人員服務規則中規定甚詳應各查照遵守以盡職責計政前途庶可推行盡利所有本廳爲厲行會計制度起見列舉會計主任職權擬請  
省政府嚴切通令進行以重計政

## 湖北省政府所屬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省府令行

-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漢口市政府及各廳處市所屬之機關關於款項之收入保管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機關款項應交湖北省銀行保管湖北省銀行應依款目各立專戶
- 三 各機關收入之款應於當日或次日午前交到湖北省銀行其由省金庫撥領之款應於領款時轉賬
- 四 各機關支款應用湖北省銀行支票或取款收條並註明用途交領款人赴行領取
- 五 各機關款項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於次旬之第一日呈送省政府查核
- 六 湖北省銀行收到各機關款項應造具收支旬報表於次旬第一日分送存款機關並呈省政府查核
- 七 省政府應隨時派員查考各機關收支狀況及本辦法之實施
- 八 本辦法之實施以各機關所在地設有湖北省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者為限
-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省政府令定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省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直轄各機關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或交通費時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在省會支交通費洋四角在漢口漢陽或武昌郊外較遠地方支交通費洋八角不及一日者祇支給半數支領交通費時須本人填具領條簽名蓋章經主管科長或秘書核實支領

第四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均按出差人員現職等級依左表支給之

| 職別  | 車  |    |    |    | 費    |      | 膳宿雜費   |
|-----|----|----|----|----|------|------|--------|
|     | 舟  | 火  | 輪  | 船  | 郵    | 電    |        |
| 第一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二等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以每一日計算 |
| 第二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四元     |
| 第三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二元     |
| 第四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二元     |
| 第五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三等 | 按實開支 | 按實開支 | 一元     |

前項表列旅費數目出差在武漢者不適用之

會計 10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第五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六條 出差人員預領旅費時須預計出差時日酌量預領概數填具請領單(格式如後)呈經本機關長官核准具領

第七條 出差事竣後一星期內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格式如後)連同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軍據粘存簿呈經核銷後溢領者照數繳還不敷者照數補給

第八條 本編則所未規定者適用中央頒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式(一)

|          |                   |
|----------|-------------------|
| 預領旅費單    |                   |
| 茲因奉      | 令委赴               |
| 鎮縣       | 天擬請預發旅費洋          |
| 一案預計往返約須 | 元俟差竣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 〇〇〇謹呈             |

附式(二)

#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款項銀元數目備

考

舟車費

膳宿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10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             |        |        |                            |               |   |   |   |   |
|-------------|--------|--------|----------------------------|---------------|---|---|---|---|
| 電<br>報<br>費 | 雜<br>費 | 總<br>計 | 除前<br>開支<br>外尚<br>應補<br>還數 | 銀圓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附日<br>記簿                   | 本證<br>憑單<br>據 | 件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           |               | 年 | 月 |   | 日 |
| 附式(三)       |        |        |                            |               |   |   |   |   |
| 旅費日記簿       |        |        |                            |               |   |   |   |   |
| 款           | 年      | 月      | 日                          | 事由            | 至 |   |   |   |
| 項幣別數        | 目      | 折合銀元數目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舟<br>車<br>費 | 膳<br>宿<br>費 | 電<br>報<br>費 | 雜<br>費 |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             |        | 以下按前式逐日登記 |   |   |     |   |   |        |   |   |   |   |
|             |             |             |        | 總計由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支銀圓 | 元 | 角 | 分 | 厘 |

會計 10 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附式(四)

出差工作日記簿

| 自   | 年 | 月 | 日起 | 至 | 年 | 月 | 日止 | 共計 | 日 |
|---|---|---|----|---|---|---|----|----|---|
|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其汽船前往某地                       |   |   |    |   |   |   |    |    |   |
| 某日在途次                                     |   |   |    |   |   |   |    |    |   |
|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   |   |    |   |   |   |    |    |   |
|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   |   |    |   |   |   |    |    |   |
|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   |   |    |   |   |   |    |    |   |
|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   |   |    |   |   |   |    |    |   |
|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   |   |    |   |   |   |    |    |   |
| 右列概列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   |   |    |   |   |   |    |    |   |

# 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總務部公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豫鄂皖贛所屬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理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關係及所辦事業不問其已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布後應概劃歸地方財政合併辦理

## 第二章 預算決算之編製

第三條 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每會計年度各期之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第四條 縣地方辦理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每年度分為兩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

第五條 縣政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應各將本縣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轉報本部備案其項目如附表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或更正之必要時准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審定相當的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縣所屬之各機關並各將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

見呈送財政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流用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次期之收入

第十條 爲備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爲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度每期繼續費支出之餘額至竣工時止得遞

次轉入使用

第十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尙未能清結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

須編造決算書送核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爲次期之收入支出

###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

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類一第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

局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充任或由各

地方團推舉由縣長擇尤聘任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 審核組 辦理文書及審核預算事項

二 出納組 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推信用素著家計殷實之委員兼任並應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取具舖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舖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各組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酌調職員一人至三人佐理事務

委員爲無給職但充委員長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編製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爲左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待財務

委員會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一 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附加田賦附加田賦附加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二 各種苛細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三 各種徵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四 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前項建議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爲不能採用時應速同原建議書附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再由縣政府徵集各法團意見依次遞呈財政廳省政府核准轉報本部查核

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政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九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近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中本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沿革表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覆查核明後轉報本部查核

#### 第四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二十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建造變更售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賃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縣有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財政廳備核

####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簽名蓋章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第二十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第二十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不得付款

## 第六章 縣長監督權之行使

第二十七條 縣長對於財務委員會收支管理之情形得隨時調閱冊簿並檢查其實況

第二十八條 縣長對於縣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警告或糾正之其情節較重者得改任之如發覺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勒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致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解除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長違反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通同作弊論應同等科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



務委員會不盡情開列報告者一經查出均嚴加懲處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剿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製發各縣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沿革

## 表訓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

爲令運軍查各縣縣地方政務與民衆休戚息息相關而縣財政實爲地方政務之命脈縣財政能納於常軌則一切設施脈絡貫通循序程功不難漸進反是則如人身之血脈停滯行動失常所有縣地方政務勢必弛張異宜紊亂失敘無以副民衆之企望故欲適應地方需要增進縣政效能則整理縣財政尙焉近年以來各縣地方財政尤形紛亂迄未加以整理現豫鄂皖三省省政府預算案業經次序釐正妥制定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以資整頓而利施行綜其要旨約有四端

一 統一各項公款機關 現有縣地方公款機關大抵由地方團體任意設置不但一縣境內不相統屬即在一鄉一區之內亦皆人自爲政機關歧出弊竇叢生幾成爲普遍之現象亟宜使各項公款機關歸入統一一洗從前散漫無稽之病

二 矯正自收自支舊習 從前縣地方公款大抵由地方自收自支其所收入固不遵政府之規章其所支出亦不經正當之審核遂致無論個人或機關團體皆可自由籌款自由付款豪強土劣因之操縱把持圖私自利流弊所極不可勝言亟宜消除此類積習使公款之收支悉有法令以資依據更應嚴禁流用以杜侵蝕挪移之漸

三 厲行預算決算制度 無預算則收支之能否適合未由測定無決算則收支之是否正當亦無自徵知故整理財政必從厲行預算決算之制度始從前地方收支各公款大抵僅有隨時記載之賬簿或並賬簿而無之此地方詭爭之所由多而民衆不滿之所由起也是必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以糾正之

四 提高地方政務效能 從前縣地方之各項公款率由收支各機關自行收付從未全部通籌預爲計議其收入之是否苛細或重復其支出之是否必要或可省勢亂不堪莫可窮詰遂令民衆之負擔不能與政務之效能爲比例的增進而地方公款之虛耗於無益之事者亦遂無從詳計故欲提高政務之效能必集中其收支使之有計劃有程序而後可

以上四端爲本章程之要旨而亦本總司令夙所期望於各地方者須知縣地方政務爲一國政治之基本縣財政又爲一縣地方政務之基本欲臻國家政治於上理首求縣政之修明而整理縣財政尤爲至急之先務此則不僅省縣官吏應有明白之認識即地方人士亦宜有澈底之了解地方政府及地方人士務應竭誠殫力以赴之除另令公佈章程並分令外合亟檢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式樣一份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儘文到四十日內彙填彙報以憑查考此令

附發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一份

# 縣縣地方各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收入之部

| 項   | 目     | 沿革  | 情形 | 形 |
|-----|-------|---|----|---|
| 第一項 | 田賦附加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附加 | <small>(應說明創始年月歷年變遷狀況之大概徵收稅率及其方法與夫每年度可收之總數以下各目做此)</small>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附加 |   |    |   |
| 第三目 | 某名目附加 |   |    |   |
| 第二項 | 契稅附加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附加 |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附加 |   |    |   |
| 第三項 | 牙稅附加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附加 |   |    |   |

會計 12

據財政部勸業司令部製發各縣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沿革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附加 |  |
| 第四項 | 屠宰稅附加 |  |
| 第一目 | 某名目附加 |  |
| 第二目 | 某名目附加 |  |
| 第五項 | 學產收入  |  |
| 第一目 | 某名目收入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收入 |  |
| 第六項 | 公產收入  |  |
| 第一目 | 某名目收入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收入 |  |
| 第七項 | 商舖捐   |  |
| 第一目 | 某名目捐  |  |

|      |         |   |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捐    |   |   |   |
| 第八項  | 紳富捐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捐    |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捐    |   |   |   |
| 第九項  | 房捐      |   |   |   |
| 第一目  | 房捐      |   |   |   |
| 第十項  | 雜捐雜稅雜收入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捐    |   |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捐    |   |   |   |
| 支出之部 |         |   |   |   |
| 項    | 目       | 沿 | 革 | 情 |
| 第一項  | 黨務費     |   |   | 形 |

會計 12

查鄂省三審廳所屬各縣地方公款收支項自沿革表調查

|           |   |
|-----------|---|
|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 （應說明創始年月歷年變遷狀況之大要辦理實況及節款方法與夫每年度所領之總數以下各目做此） |
|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項 自治費   | 區公所經費公園經費等屬之                                |
|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 政警經費國防及警衛費等屬之                               |
| 第三項 公安費   |   |
| 第一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四項 財務費   | 財產保管及徵收費用等屬之                                |
|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五項 教育費   |   |

|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六項 | 工程費   | 水利費及築路修橋等費屬之 |
| 第一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七項 | 救卹費   | 積穀費慈善費等屬之    |
| 第一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八項 | 衛生費   | 施醫施藥清道等費屬之   |
| 第一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九項 | 農工商費  | 凡公營農工商事業等費屬之 |

會計 12 查部檢三者勸業司令部製發各縣縣地方公款收支項目清單表圖令



|     |       |                 |
|-----|-------|-----------------|
| 第一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二目 | 某名目經費 |                 |
| 第十項 | 雜 支 出 | 凡不能歸入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
| 第一目 | 某名目支出 |                 |
| 第二目 | 某名目支出 |                 |

說明

本表所列以項之一格為總綱以目之一格為細則例如收入之部田賦附加一項凡就田賦上附徵之各種公款均應就此一項內依此列入其各目之下應將水利附加教育附加或其他附加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所有目數逐一開列又如支出之部救卹費一項凡屬於支出之救卹各費均應就此一項內依次開列其各目之下應將育嬰堂經費施粥廠經費等詳細名目按照實際上所有數目逐一開列每一目之下應記載沿革情形若一格不敷記載僅可傍占若干格以記完應記載之事項為度

本表應列幾項每項應列幾目均由填表機關依照事實自行立項立逐一記載不必拘泥本表之名色及項目之多寡本表僅係一種式樣並非必欲各縣皆有如此之項目也

# 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二十二年八月行營頒發

## 收入程序

- 一 縣財政局經收各種地方附加稅款凡累計數達五百元以上即應撥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月終仍應截清月度將餘存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撥交清楚
- 二 財務委員會直接收繳之各項捐款租金租穀息銀及其他公款其經收員應於收到之日照數繳交出納組核收但因路途遙遠不能按日繳交者得按旬或月截數清繳
- 三 縣財政局撥繳款銀應備具四聯繳款單分別填註款名稅款年月份原則折徵銀元數暨徵獲年月份以甲聯爲存根即由繳款機關截留備查其餘乙聯繳款回證丙聯繳款報告丁聯繳款通知連同款項一併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交出納組照數收訖後即於乙丙丁三聯單上填註收款年月日並加蓋出納組印章及主任名章將丁聯繳款通知截聯存查乙聯繳款回證交繳款人持回其丙聯繳款報告每日彙齊連同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
- 四 縣財政局撥繳款項如同時有數款撥繳必須區分款目每款填具繳款單一紙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 支出程序

- 一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務委員會交由審核組主任核明並經委員長簽名蓋章留存一份備案其餘一份轉送縣政府照數填發支付命令
- 二 支付命令分三聯甲聯由縣政府截留備查乙聯由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丙聯送交請款機關請款機關接到後另備三聯領款總據截取其甲聯存查將乙丙兩聯連同支付命令丙聯持赴財務委員會出納組領取經出納組主任核對支付命令相符照發款項後填據發款年月日併合乙聯領款總據按日彙齊隨同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其支付命令乙聯由出納組併合兩聯領款總據存查
- 三 支付命令須蓋用縣印並經縣長蓋章始為有效其年度應以用紙顏色區別之
- 四 出納組須俟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通知暨三聯領款總據完全到達核對數目相符方能照付款項
- 五 出納組每日應將本日收支實數填具收支日報表送縣政府查核

繳款通知

繳款報告

附式(一)

|                    |       |                 |       |            |       |
|--------------------|-------|-----------------|-------|------------|-------|
| 繳款單                |       | 字第              |       | 號丁聯        |       |
| 款名                 | 稅款年月份 | 原則              | 折徵銀圓數 | 徵獲年月份      | 備     |
| 右款係由本<br>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 徵繳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此致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出納組主任 |
| 財政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       |                 |       |            |       |
| 財政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       |                 |       |            |       |

字第

號

|              |       |                      |       |            |       |
|--------------|-------|----------------------|-------|------------|-------|
| 繳款單          |       | 字第                   |       | 號丙聯        |       |
| 款名           | 稅款年月份 | 原則                   | 折徵銀圓數 | 徵獲年月份      | 備     |
| 右款係由本<br>縣政府 |       | 徵繳業經照數繳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核收謹呈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繳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出納組主任 |
|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收訖   |       |                      |       |            |       |

會計13 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三

此由縣財政委員會出納組送交縣政府存查

此由縣財政委員會出納組送交縣政府存查

字第

號

繳款回證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繳款單 | 字第 | 號乙聯 | 款名        | 稅款年月份                 | 原     | 則         | 折徵銀圓數                 | 徵發年月份     | 備                     | 考         |
|      |   |   |   |     |    |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右款係由本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繳款單 | 字第 | 號甲聯 | 款名        | 稅款年月份                 | 原     | 則         | 折徵銀圓數                 | 徵發年月份     | 備                     | 考         |
|      |   |   |   |     |    |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右款業由本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徵發應請收入縣地方收入項下印發回證備案此致 | 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 |

此聯由繳款機關  
留備查

此聯由縣財務委員會  
印發繳款機關備案

附式(二)

|     |                 |      |     |
|-----|-----------------|------|-----|
| 存 根 |                 |      |     |
| 民國  | 縣政府             | 支付命令 | 字第  |
| 年   | 年度及月份           | 用    | 號甲聯 |
| 月   | 途               | 會計科目 |     |
| 日   | 支款金額            | 科目   |     |
|     | 右款已令財務委員會照發留此備案 |      |     |
|     | 縣縣長             | 科員   |     |

此聯存縣政府備查

字第

號

|         |                  |      |     |
|---------|------------------|------|-----|
| 支 付 命 令 |                  |      |     |
| 民國      | 縣政府              | 支付命令 | 字第  |
| 年       | 年度及月份            | 用    | 號乙聯 |
| 月       | 途                | 會計科目 |     |
| 日       | 支款金額             | 科目   |     |
|         | 右款令財務委員會發給領款機關簽收 |      |     |
|         | 縣縣長              | 科員   |     |
|         | 縣財務委員會發給         | 科員   |     |
|         | 日出納組主任           |      |     |

此聯交財務委員會  
俟發款存會備查

會計 13 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五

支付命令通知

|       |       |    |    |       |
|-------|-------|----|----|-------|
| 縣政府   | 支付命令  | 字第 | 號丙 | 縣     |
| 年度及月份 | 用     | 途  | 會計 | 科目    |
| 年     | 月份    | 款  | 目  |       |
| 右款已令  | 縣務委員會 | 縣長 | 科長 | 科員    |
| 縣務委員會 | 發     | 月  | 日  | 出納組主任 |
| 民     | 通     | 年  | 月  | 日     |

此係收據  
支款後  
請送  
縣政  
務委  
員會  
同辦  
三案  
辦理

格式(三)

收據

|       |       |    |    |       |
|-------|-------|----|----|-------|
| 縣政府   | 支付命令  | 字第 | 號丙 | 縣     |
| 年度及月份 | 用     | 途  | 會計 | 科目    |
| 年     | 月份    | 款  | 目  |       |
| 右款已令  | 縣務委員會 | 縣長 | 科長 | 科員    |
| 縣務委員會 | 發     | 月  | 日  | 出納組主任 |
| 民     | 通     | 年  | 月  | 日     |

此係收據  
支款後  
請送  
縣政  
務委  
員會  
同辦  
三案  
辦理

|       |       |    |    |       |
|-------|-------|----|----|-------|
| 縣政府   | 支付命令  | 字第 | 號丙 | 縣     |
| 年度及月份 | 用     | 途  | 會計 | 科目    |
| 年     | 月份    | 款  | 目  |       |
| 右款已令  | 縣務委員會 | 縣長 | 科長 | 科員    |
| 縣務委員會 | 發     | 月  | 日  | 出納組主任 |
| 民     | 通     | 年  | 月  | 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務委員會查照

委員

右金額照縣政府字第 號支付命令通知業派本 赴

貴會出納組領訖此據

金額 第 字第 號丙 年度 月份 經費

報 查 存 根

字第

號

此聯由財務委員會送縣政府查核

|       |      |     |       |    |      |       |            |
|-------|------|-----|-------|----|------|-------|------------|
| 領款總收據 | 第    | 字第  | 號     | 乙聯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 金額    | 右金額照 | 縣政府 | 字第    | 號  | 支付命令 | 通知業派本 | 赴          |
| 財務委員會 | 出納組  | 領訖  | 特此報告  | 長官 | 委員   | 日     | 財務委員會出納組主任 |
| 發訖    | 月    | 日   | 縣政府查照 | 年  | 月    | 日     | 中華民國       |

字第

號

此聯領款機關存根

|       |      |     |      |      |      |       |      |
|-------|------|-----|------|------|------|-------|------|
| 領款總收據 | 第    | 字第  | 號    | 甲聯   | 年度   | 月份    | 經費   |
| 金額    | 右金額照 | 縣政府 | 字第   | 號    | 支付命令 | 通知業派本 | 赴    |
| 財務委員會 | 出納組  | 領訖  | 留此備查 | 長官   | 委員   | 月     | 中華民國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會計 13 各縣地方收支程序





#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長在任不滿兩月或因前任交代情形特殊在呈准展限期內奉令交卸者得免于按算前任交代但本任交代仍應遵章辦理統由再接任縣長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三條 縣長接任後應即將到任日期及履歷並秘書科長出納員履歷分呈各上級機關備案履歷表式另定之

秘書等有更調時仍照前項辦理

第四條 各縣長到任後所有接交事項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派員監盤縣長由專員兼任者由省政府派員監盤

第五條 卸任縣長應俟交代辦理清楚方准離縣如因患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離縣時應委託秘書或科長完全負責代辦但須咨經接任縣長查實轉呈上級機關核准遇必要時仍應回縣辦理

第六條 卸任縣長違反前條之規定或有潛逃之虞時接任縣長得酌量情形派員監視一面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負責代辦交代人員如有上項情事亦同

第七條 縣長在任身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縣政府秘書或科長及出納員遵照本規則負責辦理

## 第二章 移交

第八條 卸任縣長應將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未徵各款移交新任接徵其應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新任接收代辦並將交接數目會同電呈上級機關查核

第九條 卸任縣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任內經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冊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 一 印章及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 二 各項現行法規章程
  - 三 密碼電本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性質類似票照之各種單證契約及有價證券
  - 五 槍械子彈
  - 六 官有財產物品
  - 七 各種公報刊物
  - 八 已辦未完事項
  - 九 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事項
- 第十條 卸任縣長應將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左列各款撥解支撥存欠細數分年分款造具四

柱清册移交新任接收盤查其册式另定之

- 一 地丁漕米屯餉租課地丁附稅漕米附稅券票捐田賦罰金
- 二 契稅契紙費契稅罰金
- 三 清鄉費一成堤捐五厘學捐戶摺費
- 四 營業稅營業稅罰金
- 五 屠宰稅屠宰稅罰金
- 六 牙捐牙稅牙帖捐稅手續費牙帖捐稅罰金
- 七 常稅公產租金代徵市稅捐
- 八 菸酒牌照稅菸酒牌照稅罰金
- 九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 十 訴訟存款及保管贓物
- 十一 修築公路經費架設長途電話經費鎮區稅鎮業罰金
- 十二 禁烟證照費
- 十三 倉教倉款
- 十四 賑款賑品救濟院基金
- 十五 領支各項經費報刊費所得捐行政罰金

十六 教育款項保安團隊款項縣政款項

十七 其他經手收支各項稅捐雜款

前列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如有不由縣長經營者應免造冊移交

第十一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因故不能依限造齊移交得敘明事實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不得將未奉核發支付命令之款列冊開除如係奉令墊支墊撥之款准予列抵專案呈候解決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已奉撥付命令之款如有僅付一部份無款付清者准將已付之數列抵並註明欠付數目連同總收據或單據移交後任繼續付足再行抵解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遇有前任流攤之款係呈奉令准有案者應照案遞攤

第十五條 每月預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縣長照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並將底稿移交接任縣長存案

一 預算書類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之月止完全造報

二 旬報表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完全造報

三 計算書類與月報表等應由卸任縣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卸任縣長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止計算書類交由接任縣長並作整月造報一面將收支各數專案呈報備核但接任縣長接收卸

任縣長此項截日計算書表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過截日預算以及浮濫開支與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接任縣長完全負責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後應將造冊交清日期電呈上級機關查核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並咨請監盤員會算限一個月內結報如因故不能依限成事得敘明理由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八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撥款以金庫收據為憑撥款以省政府財政主管機關文電及領款機關領據為憑坐支抵解之款以核准批週及抵解庫收為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盤查交代其解款未奉收證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及數有參差事涉疑似之處應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二十條 凡交代會算明確交接清楚後接任縣長應照規定冊式造具各款四柱清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呈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四柱清冊各造具二份以一份存專員公署一份轉呈省政府冊內數目字均須大寫印結亦應由接任縣長出具三紙一紙交卸任縣長二紙隨冊呈送專員公署分別存轉結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縣長接收卸任縣長移交應解現款限五日內分款報解不得逾延挪用並不得與本任解款

混合如數目不及查明應將現款先行解庫俟查明數目再補完手續

第二十二條 卸任縣長交代如有虧短逾限不清接任縣長除揭報外仍應依限造具冊結鈔明虧短款項數目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辦

####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三條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經查明實在即依法追究

第二十四條 移交手續不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五條 卸任縣長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限期辦理交清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 逾限一月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條 卸任縣長應解款項不依照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之期限移交清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五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二 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 逾限十五日停委一月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七條 卸任縣長交代經會算結報有虧短者即由接任縣長勒令繳清如延不繳清應由接任縣長嚴行

監視一面呈由專員轉呈省政府提省押追如私自潛逃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呈請緝拿究追

第二十八條 縣長不待交卸先行逃匿者無論其任內有無虧欠應由接任縣長先行呈請通緝並查封其私有財產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卸任縣長如係調任其交代逾限不清者除撤銷其調任外并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條 卸任縣長身故虧短款項者由政府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移交清楚延不結報或接收應解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罰俸一月

三 逾限一月撤任

第三十二條 接任縣長揭報卸任縣長交代不清必須指定事實若僅以空文呈報者得酌予處分

第三十三條 接任縣長不依照規定冊結程式造送或故為漏遺者除將原冊結發還更造或令飭補造外應罰月俸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任縣長有侵吞事實除將卸任縣長照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辦理並依法懲處外接任縣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一次



二 由上級機關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撤任並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交代冊結經上級機關復核後如再發現卸任縣長有浮列或漏交之款無論經過幾任除向本任

究追外其原接收交代縣長應負連帶責任至各前任漏收之款一經查出統由現任補徵報解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記過罰俸停委撤任查封財產由省政府行之應行緝追者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縣長交代印結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爲出具印結事實結得前縣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收解支正雜各款並未完各年份民欠正賦雜稅均經查對案據逐款盤查核算明確實無浮濫虧短情弊文卷票照官有財產物品及一切應交事件均經驗收清楚倉穀復量無訛不至扶同捏飾所具印結是實

## 經管各項交盤冊式

即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今將縣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印章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法規章則公報刊物證券等項造具交盤清冊  
查核

### 今開

- 一 某某縣政府印信一類
- 一 某某圖章一類
- 一 某某類文卷若干宗
- （注意）所有文卷均應分類逐一開列
- 一 某種圖書若干冊
- （注意）所有圖書均應逐一開列
- 一 某種表冊若干冊
- （注意）所有表冊均應逐一開列
- 一 某種簿記若干冊
- （注意）所有簿記均應逐一開列

— 某種法規若干冊

— (注意) 所有法規均應逐一開列

— 某種章則若干冊

— (注意) 所有章則均應逐一開列

— 密碼電本若干冊

— 某種公報若干冊

— (注意) 所有公報均應逐一開列

— 某種刊物若干冊

— (注意) 所有刊物均應逐一開列

— 某種單證若干

— (注意) 所有單證均應逐一開列

—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

— (注意) 所有有價證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名(蓋章)

(注意) 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各種票照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sup>縣</sup>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各種票照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sup>送</sup>

黃

今開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務未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已用某種稅票存根若干張

(注意)接收各種票照及存根並各年份糧券均應依次開列

新收

- 一 某年某月領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 造辦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開除

- 一 填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 一 用去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實在

(注意)填用各種票照均應依次開列

一 存未用某種稅票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一 存未用某年份糧券若干張

一 存已用某種稅存根若干張

(注意)未用票照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官有財產暨物品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該縣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官有財產暨物品造具交盤清册送

查核

今開

官有財產項下

物品項下

舊管

- 一 坐落某處官有房屋幾棟
- 一 某處官有基地一塊丈尺若干

(注意)凡屬官產均應開列如本機關係屬官產亦應列入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共數毋庸分別某室某處以便稽核其各該機關某室某處物品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收清楚

新收

- 一 添置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在案

開除

- 一 損壞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銷在案

實在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省 稅 交 盤 册 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省稅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送查核

今 調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征屯餉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課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征租課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稅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稅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稅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稅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券票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券票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排列如某年份丁漕各款本任開始徵收應各另列某年份某款額徵銀若干其有因案蠲免緩徵各數於前件之下一併照案填列但以奉准



應歸應緩者爲限不得意爲增減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 收某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漕米正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屯餉正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租糧正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糯米附稅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券票捐若干張按三分三厘合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幾分之幾地丁帶納罰金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幾分之幾漕米帶納罰金銀若干
- 一 收買契稅產價若干按幾分合銀若干
- 一 收典契稅產價若干按幾分合銀若干
- 一 收契稅罰金銀若干
- 一 收契紙費若干張按每張五角合銀若干

一 收公產租金若干  
一 收行政罰金銀若干

(注意)收入各年份各項省稅均應依次開列其兼辦營業及屠宰當等稅照份並應逐款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庫收

一 坐支某年某月份行政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坐支某年某月份徵收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撥付某年某月份司法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撥付某年某月份監獄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撥付其機關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號抵解庫收

一 提支契稅百分之四辦公費銀若干

一 提支契紙費十分之四辦公費銀若干  
(注意)其他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庫收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銀若干

總其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份某款銀若干

(注意)各項存款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知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毋庸開列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銀若干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爲各縣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縣經收款項名目爲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分款列報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清米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稅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稅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券票捐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印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清鄉費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該縣<sup>長任</sup>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田賦附加二成清鄉費(係指徵徵各年份田賦舊欠附收清鄉費而言)造具四柱交盤清册<sup>卷送</sup>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糧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徵租糧附加清鄉費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租糧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注意)其他收入某年份田賦附加清鄉費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清鄉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庫收

一 支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

(注意)其他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解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清鄉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幾號庫收

(注意)應逐月開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份清鄉經費銀若干

(注意)各項附加清鄉費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無庸開列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附加清鄉費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移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今將  
卸任縣長銜名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田賦附加一成墾工捐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

查核

全圖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徵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徵漕米附加堤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徵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稞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徵租稞附加堤工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徵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額徵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漕米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租稞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收入某年份田賦附加堤工捐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月日爲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堤工捐銀若干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月日爲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份堤工捐銀若干

(注意)各項附加堤工捐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毋庸開列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清米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附加堤工捐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五厘學捐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今將 接收前任縣長某某姓名 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五厘省學捐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送  
查核

舊管

今開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清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繳清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繳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前件是年額繳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繳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會計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繳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繳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前件是年額繳租稅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除某前任已繳銀若干外實未完民欠前數
- (注意)凡各年份各項附加五厘學捐額繳及已徵未徵之數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新收

某年某月份

-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漕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份租稅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注意)其他收入某年份某項附加五厘學捐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 收某年份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年份某項五厘學捐銀若干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份五厘學捐銀若干

(注意)各項附加五厘學捐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之款接任人員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無庸開列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地丁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漕米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屯餉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民欠未完租稅附加五厘學捐銀若干

(注意)凡各年份各項附加五厘學捐民欠未完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戶摺費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姓名今將  
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戶摺  
費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  
送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戶摺費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戶摺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收數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支推收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付各款應逐月開列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付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戶摺費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領支經費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長任內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

領支經費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行政經費項下

舊管

一 前任移交存庫某年某月份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前一月支出計算書內結存經費之數而言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此係指到任之本月前任移交用牒經費而言例如該縣每月行政經費類支洋一千五百元該

縣長係是月十一日到任前任已支用十日經費計洋四百九十餘元(或竟已知數支訖五百元)由前任依交代規則將截止日支出計算書類移交併造外餘洋一千餘元係本月十一日起

至月底止二十日應用經費應於舊管項下列存但所宜注意者各縣經費雖准於了清等款項下自行坐支但非奉到財政廳發款通知具書抵解批准以後不准即於了清項下列支即不准於經費冊內列收各縣即應於奉到通知之後具書抵解以便一率核准即可一方面出支一方面收入幸勿自誤為要

以上共舊管銀若干

新收

一 本任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奉到某字第某某號發款通知當於徵存某年份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又於某年某月份徵獲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共如上數於某月某日依照定章填具領款總收據暨抵解書呈奉財政廳核准抵解在案理合登明

一 又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以上共新收銀若干

### 開除

一 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粘齊單據呈送有案

一 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注意) 支出經費如值到任之月應註明自某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字樣如值交卸之月應註明自某月

一 日起至某日止字樣以備稽考

以上共開除銀若干

###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月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會計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一 存某年某月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上列二行一係指交卸前一月支出計算結存經費之數而言一係指本月用廢而言(若到任

交卸均在月之首日舊管實在兩柱均可不列此一行)

前任交册之實在即本任將來交代時之舊管此一定不易之理無論何項交册甲任與乙任交册必須囑接例如甲任交卸在十一月當交代結報時十月份經費尙未奉到准予抵解之批還則新收項下但收至九月份經費爲止開除項下仍將十月份及十一月交卸前一日止支出經費開支實在項下應列整支十月份經費若干十一月至某日止經費若干字樣將來乙任交代舊管項下亦照此式開列而將其奉准抵支十月十一月經費列收於新收項下又於開除項下支出還墊十月十一月經費若干字樣以便與甲任交册囑接

以上其存庫銀若干

徵收經費項下 均照前式分註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倉穀倉款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該縣倉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倉穀數運具四柱交盤清冊卷送  
查核

倉穀項下  
今開

舊管

一 接任某姓名移交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 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新收

一 某年某月份收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 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以上任內共收倉穀若干

開除

無項

實在

一 存某倉倉穀若干

(注意) 所有各倉倉穀均應分別開列

以上共存倉穀若干

倉款項下

舊管

一 前任某姓名移交倉款銀若干

新收

一 收某倉倉款銀若干

開除

一 支購買倉穀銀若干

實在

一 存倉款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公報費交盤册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該縣前任縣長某姓名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各項公報費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 一 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開除

-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洋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注意)呈解各種公報費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存款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所得捐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所得捐數自應填四柱交盤清冊  
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新收

一 收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開除

一 某年某月份解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領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其他各月解款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解洋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後任縣長接收代解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縣長某姓名(蓋章)

會計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册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册署現任縣長銜名

### 保安款項交盤册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縣署內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保安款項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册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保安款項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商舖捐銀若干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份紳富捐銀若干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畝捐銀若干

(注意)如有帶徵以前保衛附捐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一 收某年份商舖捐(或紳富捐)銀若干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獻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出保安款項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出銀若干

會計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實在

一 存某年份賦捐銀若干

一 存某年份商舖捐(或紳富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各項存款均應分款開列以便核對月報清冊

中華民國

第 年

月

日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縣政捐款項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sup>長任內</sup>移交前<sup>任縣長某姓名</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縣政捐款項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sup>查核</sup>呈送

舊管

今開

一 接收前任某姓名移交某年某項增加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縣政捐款項均應分年分款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某項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收入縣政捐款項均應分年分款依次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年份某項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爲止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出縣政捐款項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支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總共任內支出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款附加捐銀若干

(注意)其他各項存款均應分款開列以便核對月報清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者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結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教育款項移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今將該縣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

各項教育款項數目造具四柱交蓋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備管

甲 學捐項下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地丁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漕米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屯餉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券票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買契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永租契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典契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牙帖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屠宰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份特稅附捐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其他附捐或雜捐銀若干

乙 學產項下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田地租稞金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房屋租金若干
- 一 前任移交某年某月學款息金若干

以上甲乙兩項共彙管銀若干

新收

甲 學捐項下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地丁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漕米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屯餉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軍餉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田賦附捐買契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永租契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契稅附捐典契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牙帖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屠宰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份特稅附捐銀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其他附捐或雜捐銀若干

乙 學產項下

- 一 收某年某月田地租課金若干

開除

- 一 收某年某月房屋租金若干
- 一 收某年某月學款息金若干
- 以上甲乙兩項共新收銀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份縣立其他教育機關經費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份縣立某學校經費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份教員行政人員薪金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份某項賦捐及徵收費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份督學視察旅費若干
- 一 撥支某年某月補助費津貼或卹金養老金或某項臨時費若干
- 以上開除銀若干

實在

-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項結存銀若干
- 以上共實在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人員移交冊署卸任縣長銜名接任人員接報冊署現任縣長銜名

### 禁烟款項移交冊式

現任某某縣某某今將任內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兼理禁烟部分收支專款及用餘照證與照證存根簿記等件遺具四柱交盤清冊寄送

查核

### 計開

甲 牌照照證費類

舊管

一 前任移交應繳民政廳某某等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牌照費若干

共計接收銀若干(土膏店牌照費本應隨收隨解專案呈繳惟因恐交卸時呈繳不及故姑列一項)

新收

一 收某某等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牌照證費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 某月某日解民政廳某某等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照證費若干

(單有批過第幾號或單有印收第幾號)

實在

共計開除銀若干

一 暫存未解某某等某某土膏店第幾期照費銀若干

共計暫存銀若干(土膏店照費本應專案呈報隨收隨解因悉交卸時呈繳不及故列此項)

乙 吸戶限期戒烟執照費類

舊管

一 前任移交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一 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本縣款銀若干

一 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 收自某某號起吸戶戒烟執照費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 某月某日整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執照費處款銀若干

一 某月某日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會計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實在

- 一 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 一 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戒烟所（或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費）經費銀若干
- 一 支撥某某地方團體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戒烟執照費應分配款銀若干
- 共計開除銀若干

- 一 暫存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戒烟執照費省款銀若干
- 一 暫存應撥地方團體款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戒烟執照費銀若干
- 一 結存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 一 結存戒烟所經費銀若干
- 共計結存銀若干

丙 吸戶旅行證費類

舊管

- 一 前任移交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旅行證費省款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旅行證費內應分配本縣款銀若干
- 一 前任移交自某某號起至某某號止吸戶旅行證費內應分配地方款銀若干
- 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 收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銀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 某月某日整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處款銀若干

一 某月某日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省款銀若干

一 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一 支本縣某年某月份辦理戒烟所(或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經費銀若干

一 支某某地方團體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應分配款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 暫存應解民政廳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省款銀若干

一 暫存應撥地方團體款自某某號起吸戶旅行證費銀若干

一 結存辦理禁烟經費銀若干

一 結存戒烟所經費銀若干

共計結存銀若干

丁 二成戒烟經費類

舊管

一 前任移交某某法院送來某某案(或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按成提付)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 收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一 支某某戒烟所(或醫院)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 結存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共計結存銀若干

戊 照證類

舊管

一 前任移交未用吸片戒烟執照若干張

新收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 一 前任移交未用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開除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 一 請領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 一 請領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 一 填用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 一 填用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實在

- 一 結存吸戶戒烟執照若干張
-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會計 14 週主 會 各 縣 長 交 代 覆 則

一 結存吸戶旅行證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已 照證存根類

舊管

一 前任未繳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 前任未繳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新收

一 本任填用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 本任填用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開除

一 早繳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 呈繳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實在

一 暫存吸戶戒烟執照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一 暫存吸戶旅行證存根若干張

自某某號起  
至某某號止

庚 經費類

舊管

一 前任結存各項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計接管銀若干

新收

一 收某年某月份吸戶戒烟執照內應分配縣款銀若干

一 收某年某月份吸戶旅行證內應分配縣款銀若干

一 收某某法院(或縣公署)某某案二成戒烟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收銀若干

開除

一 支本縣辦理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一 支補助某醫院兼理戒烟事項(或戒烟所)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一 支免費戒烟經費銀各月份若干

以上共收銀若干

實在

一 結存各項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計結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經管各種槍彈交盤清冊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該縣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槍

械子彈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新收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種子彈若干顆

開除

- 一 收某機關發給(或某處繳來)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 收某機關發給(或某處繳來)某種子彈若干顆

實在

- 一 發給某處(或繳某機關或因某事損失)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 發給某處(或繳某機關或因某事損失)某種子彈若干顆
  - 一 存某廠造某口徑某槍若干支
  - 一 存某種子彈若干顆
- 注意 1 凡縣政府經管或寄存(除保安團隊外)各種槍彈均應分別列入  
2 開除槍彈應以正式收據或主管機關令文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經管賬款賬品交盤清冊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  
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  
 賬款賬品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賬款銀若干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姓名移交某種賬品若干

新收

一 收某機關發給賬款銀若干

一 收某機關發給某種賬品若干

開除

一 發給某處賬款銀若干

一 發給某處某種賬品若干

實在

- 一 存賑款銀若干
- 一 存某種賑品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章）

### 經管救濟院基金交盤清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今將接前任縣長某某姓名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管救濟院基金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查核

今開

-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縣長某某姓名移交救濟院基金銀若干
- 新收
  - 一 收某某處捐銀（或由某款撥付）若干
- 開除
  - 一 因某事動支銀若干

會計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實在

一 存洋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 司法款項交冊式

現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今將 縣長任內 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管理司法部份收支各款及文卷簿  
按某某縣 記圖書等件造具四柱交盤清冊 呈送 查核

計開

甲 經費類

舊管

一 應解某年度經費節餘銀若干

共計舊管銀若干

新收

一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 由財政廳領銀若干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開除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由法收項下坐支銀若干  
共計新收銀若干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  
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支出銀若干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一 某年度經費節餘銀若干  
共計實存銀若干

乙 收入類

舊管

- 一 應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應解高等法院檢察廳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一 坐支經費銀若干
- 一 法收雜款銀若干 (類如沒收沒入拍賣金及金罰金充實等款)

會計 14

湖老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新收

-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暫收款項(因房產款項需時不能確定歸項入費此款內)
- 審判銀洋若干
- 執行費銀若干
- 送達費銀若干
- 抄錄費銀若干
- 非訟事件聲請費銀若干(以上均屬訟訟印紙費)
- 罰金銀若干
- 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沒收沒入銀若干
- 拍賣金銀若干
- 罰金充實銀若干
-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暫收款項

— 共計新收銀若干

開除

— 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 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 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 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 坐支經費銀若干

— 法收雜款銀若干

— 民刑雜狀費銀若干

—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 暫收款項銀若干

— 共計開除銀若干

實在

— 應解高等法院訴訟印紙費銀若干

會計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應解高等法院罰金印紙費銀若干

應解高等法院民事狀紙費銀若干

應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狀紙費銀若干

坐支經費銀若干

法收雜款銀若干

民刑繕狀費銀若干

民刑訴訟存款銀若干

暫收款項銀若干

共計實存銀若干

丙 司法印紙類

舊管

一分印紙若干枚

五分印紙若干枚

一角印紙若干枚

二角印紙若干枚

五角印紙若干枚

新收

一 一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一 五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一 十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共計舊管 新收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開除

一 一分印紙若干枚  
 一 五分印紙若干枚  
 一 一角印紙若干枚  
 一 二角印紙若干枚  
 一 五角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一 一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一 五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一 十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割金印紙若干枚  
 共計新收 割金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會計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實在

- 五分印紙若干枚
- 一角印紙若干枚
- 二角印紙若干枚
- 五角印紙若干枚
- 一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銅金印紙若干枚
- 五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銅金印紙若干枚
- 十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銅金印紙若干枚
- 共計開除 ~~銅金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 一分印紙若干枚
- 五分印紙若干枚
- 一角印紙若干枚
- 二角印紙若干枚
- 五角印紙若干枚
- 一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銅金印紙若干枚
- 五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銅金印紙若干枚

一 十元印紙若干枚 內有對金印紙若干枚

共計實存 拆松印紙若干枚 共值銀若干元

丁 司法狀紙類

舊管

一 民事狀紙若干本

一 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舊管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值銀若干元

新收

一 民事狀紙若干本

一 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新收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值銀若干元

開除

一 民事狀紙若干本

一 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計開除刑事狀紙若干本 共值銀若干元

實在

戊  
簿記類

- 一 民事狀紙若干本
- 一 刑事狀紙若干本
- 共計實在民事狀紙若干本共值銀若干元
- 一 收支日記總簿若干本
- 一 經常費簿若干本
- 一 收支一覽表若干張
- 一 金銀收支通用賬若干本
- 一 經常費收付備查簿若干本
- 一 逐日用存司法印紙簿若干本
- 一 逐日用存司法狀紙簿若干本
- 一 印紙收款日記簿若干本
- 一 當事人繳款領款簿若干本
- 一 贖物收發簿若干本
- 一 收文簿若干本
- 一 發文簿若干本

己 圖書類

- 一 民事案件簿若干本
  - 一 刑事案件簿若干本
  - 一 羈押人犯一覽簿若干本
  - 一 訴訟卷宗歸檔編號簿若干本
  - 一 司法行政卷宗歸檔編號簿若干本
- 以上共計簿記若干本

庚 文卷類

- 一 某種司法公報若干冊
- 以上共計公報若干冊
- 一 已結民事案件自某號至某號共計若干宗 附交編覽簿
  - 一 已結刑事案件自某號至某號共計若干宗 附交編覽簿
  - 一 司法行政卷若干宗
- 共計若干宗
- 未結民事案件
- 一 某某與某某為某某涉訟一案卷總宗 附件若干

以上共計未結民事案件若干宗  
未結刑事案件

一 某某(姓名)  
(姓名)一案卷幾宗 冊件若干

以上共計未結刑事案件若干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姓名(蓋印)

### 建設款項交盤冊式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某某今將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建設經費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甲 修築公路經費

二

乙 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二 收.....

以上共銀若干元

(注意)其他各年均做此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月為止

開除

甲 修築公路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 支.....

二 支.....

乙 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某年某月份

一 支.....

二 支.....

丙 贛區稅及贛業罰金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項經費若干元

二 .....

實在

甲 修築公路經費

- 一 存.....
- 二 存.....
- 乙 架設長途電話經費
  - 一 存.....
  - 二 存.....
- 丙 雜區稅及營業罰金
  - 一 存.....
  - 二 存.....

以上共存銀若干元已如數移交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縣縣長某姓名(蓋章)

規定各縣縣長交代文冊到省限期表

| 縣別  | 期限 | 備 | 考 |
|-----|----|---|---|
| 武昌縣 | 一日 |   |   |
| 鄂城縣 | 一日 |   |   |
| 咸寧縣 | 一日 |   |   |
| 嘉魚縣 | 一日 |   |   |
| 蒲圻縣 | 一日 |   |   |
| 崇陽縣 | 四日 |   |   |

會計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 安 | 廣 | 羅 | 麻 | 英 | 潘 | 新 | 黃 | 黃 | 黃 | 西 | 禮 | 孝 | 漢 | 黃 | 漢 | 通 | 大 | 陽 | 通 |   |
| 城 | 夢 | 陸 | 濟 | 田 | 城 | 山 | 水 | 春 | 梅 | 安 | 陽 | 山 | 成 | 川 | 陵 | 陽 | 山 | 治 | 新 | 城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二 | 二 | 二 | 四 | 八 | 四 | 八 | 六 | 二 | 四 | 六 | 二 | 六 | 六 | 二 | 二 | 一 | 九 | 四 | 四 | 六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湖北省法令彙編

會計 14 湖北省各縣縣長交代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遠安縣 | 當陽縣 | 荊門縣 | 保康縣  | 竹山縣  | 竹山縣 | 房縣  | 鄖西縣 | 鄖西縣 | 穀城縣 | 光化縣 | 均縣 | 南漳縣 | 宜城縣 | 棗陽縣 | 襄陽縣 | 天門縣 | 潛江縣 | 京山縣 | 鍾祥縣 | 應山縣 | 隨州縣 |
| 十七日 | 六日  | 十四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四日 | 十六日 | 十六日 | 十八日 | 六日  | 八日  | 八日  | 六日 | 四日  | 四日  | 三日  | 六日  | 四日  | 五日  | 二日  | 四日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鶴 | 利 | 來 | 咸 | 宜 | 施 | 恩 | 興 | 五 | 長 | 巴 | 秭 | 宜 | 枝 | 松 | 重 | 公 | 石 | 江 |   |
|   | 峯 | 川 | 縣 | 豐 | 恩 | 始 | 施 | 山 | 峯 | 陽 | 東 | 歸 | 昌 | 都 | 江 | 滋 | 利 | 安 | 首 | 夔 |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   | 二 | 二 | 二 | 二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八 | 九 | 九 | 八 | 七 | 八 | 八 | 六 | 六 |
|   | 十 | 十 | 十 | 十 | 六 | 五 | 三 | 八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
|   | 六 | 四 | 四 | 四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 日 | 日 | 日 | 日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參照現准湖北郵政管理局抄送文件各縣郵寄到省時日及從前規定期限加倍核計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呈奉  
國務院核准同年三月一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廳直轄各徵收機關之局長處長專員（以下簡稱局處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局處長在任不及兩月或因前任交代情形特殊在呈准展限期內奉令交卸者得免接前任交代但

本任交代仍應遵照辦理統由再接任人員併案接收分任造報

第三條 各局處長接任後應即將到任日期及履歷並出納員履歷呈報查核履歷表式另定之需或一

第四條 本廳接到各局處長呈報到任日期後即飭委鄰近各縣局會計主任為盤盤員

第五條 受委任之監盤員如本職有更替時由繼任人員廣續行使職務

第六條 卸任局處長應俟交代辦理清楚後方准離去任所如因患病或特別事故必須離任時應委託主管稅

務及出納人員完全負責代辦但須咨經接任局處長查實轉呈本廳核准必要時仍應回任所辦理

第七條 卸任局處長違反前條之規定或有潛逃之虞時接任局處長得酌量情形派員監視一面呈報本廳核

辦

第八條 各局處長如在任身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其主管稅務及出納人員遵照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九條 交代冊結達到本廳程限從交代限滿之日扣算距離省會路程另表規定仍於呈送冊結文內聲明之  
附表式十五

## 第二章 移交

第十條 卸任局長應將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未被各款移交新任接辦其徵存未解各款限五日內彙款移交  
新任接收代辦並將交接數目會同電呈本廳核辦

第十一條 卸任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任內經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冊專案移交新任接收

一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性質類似票照之各種單據契約執照收據及有價證券 附表式

二 公產公物 附表式十四

三 印章及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四 各項現行法規章程

五 密碼電本

六 各種公報刊物

七 已辦未完事項

八 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事項 以上附表式二

第十二條 卸任局長除照前條規定各項移交外並應將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左列各款

經繳解支撥存欠細數分年分款造具四柱清冊移交新任接收整查其冊式另定之

甲 關於稅務局經營者

一 營業稅 營業稅罰金

二 屠宰稅 屠宰稅罰金

三 牙捐 牙稅 牙帖捐稅手續料 牙帖捐稅罰金

四 當稅 公產租金 菸酒牌照稅 以上冊式三

五 領支經費 冊式六 公報月刊費 冊式八 所得捐 冊式九 代徵縣市稅捐 冊式四

六 其他各項雜款

乙 關於稅捐稽徵處經營者

一 契紙 契紙費 契稅罰金

二 牙捐 牙稅 牙帖捐稅手續料

三 屠宰稅 屠宰稅罰金 當稅

四 房捐 筵席捐 廣告捐 游藝捐 各種車捐 木器警捐 租約費 執照費 食肉檢查費

以上冊式三

五 領支經費 冊式六 公報月刊費 冊式八 所得捐 冊式九 代徵縣稅捐 冊式五

六 其他各項雜款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丙 關於公產清理處經管者

- 一 公產租課 附式三
- 二 公產承租戶名表冊 附式十
- 三 各項公產圖表冊籍 附式十二
- 四 測量公產器械 附式十三
- 五 領支經費 附式六 公報月刊費 附式八 所得捐 附式九
- 六 其他各項雜捐

丁 關於樊口地畝局兼辦湖荒賦稅經管者

- 一 湖荒賦稅 附式三
- 二 領支經費 附式六 公報月刊費 附式八 所得捐 附式九
- 三 其他各項雜款

戊 關於武陽漢菸酒牌照稅稽徵處經管者

- 一 菸類蓋賣牌照稅
- 二 菸類零賣牌照稅
- 三 酒類蓋賣牌照稅
- 四 酒類零賣牌照稅

五 洋酒整賣牌照稅

六 洋酒零售牌照稅

七 菸酒牌照稅罰金 以上附式三

八 經營菸酒業之牌名地址及應完稅額 附式十一

九 領支經費 附式六 公報月刊費 附式八 所得捐 附式九

十 其他各項雜款

第十三條 卸任局處長造冊移交自交卸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如因故不能依限造齊移交時得敘明事實呈

請本廳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四條 卸任局處長不得將未奉本廳核發支付命令之款列冊開除如係奉令墊支墊撥之款准予暫行列

抵一面專案呈候解決

第十五條 卸任局處長已奉撥付命令之款如有已付一部分不及全數付清者准將已付之一部分列抵並註

明欠付數目連同總收據或單據移交新任繼續付足再行抵解

第十六條 卸任局處長遇有前任移交流攤之款係奉令准有案者應照案遞攤

第十七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局處長照下列之規定完全辦竣並將原稿移交新任

接收存案

一 預算書類應截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完全造報



二 旬報表應截至交卸之前一句止完全造報

三 計算書類與月報表等應截至交卸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卸時未滿一月應將截止日計算書類交由新任併作整月份造報一面將收支各數專案呈報本廳備核惟新任於接收此項截止日計算書類單據時務須逐項切實查明確無超越日預算以及單據不符各情事方予接收一經造報即由新任完全負責

第十八條 卸任局處長移交手續完畢後應將造冊交清日期呈報本廳查核

###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九條 接任局處長接到前任交冊應即逐項盤查並函請監盤員會算限一個月內結報如因故不能依限彙事時得敘明理由呈請本廳核准展限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二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為憑解款以金庫收據為憑撥款以本廳撥款飭書或文電及領款機關領據為憑坐支抵解之款以核准批週及抵解庫收為憑額定應支之款以各種單據為憑

第二十一條 接任局處長盤查交代如有解款未奉收據或特別開支未奉核准及數有參差事涉疑似之處應專案呈請本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交代會算明確交接清楚後接任局處長應照規定冊式造具各款四柱清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呈送本廳核辦前項四柱清冊應各造具二份呈送本廳核明以一份存案以一份轉呈省政府備案冊內

數目字均須大寫印結應由接任局處長出具三紙一紙交卸任局處長二紙隨冊呈廳結式另定之格式十六  
第二十三條 接任局處長接到前任移交繳存未解現款限五日內分年分款報解不得逾延或挪用並不得與  
本任繳款混合如款目不及查明應將現款先行解庫俟查明款目再補完手續  
第二十四條 卸任局處長交代如有虧短逾限不清接任局處長除揭報外仍應依限造具冊結敘明虧短款項  
數目呈請本廳核辦

#### 第四章 處分

第二十五條 卸任局處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經查明實在即依法追究

第二十六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七條 卸任局處長不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限期辦理交清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 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 三 逾限一月俸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八條 卸任局處長應解款項不依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移交清楚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 逾限五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十
- 二 逾限十日以上追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三 逾限十五日停委一年並追罰月俸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 卸任局處長經會算結報有虧短者即由接任局處長勒令繳清如延不繳清應即嚴重監視一面呈請本廳提省押追如私自潛逃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呈請緝拿追究

第三十條 卸任局處長不待交卸先行逃匿者無論其任內有無虧欠應由接任局處長先行呈請通緝並查封其私有財產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卸任局處長如係調任其交代逾限不清者除撤銷其調任外並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卸任局處長如身故而有虧短款項者由本廳酌量情形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接任局處長於前任移交清楚延不結報或接收應解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十日以上罰月俸百分之二十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罰俸一月

三 逾限一月撤任

第三十四條 接任局處長揭報前任交代不清必須指明事實若僅以空文呈報者得酌予處分

第三十五條 接任局處長不依照規定冊結程式造送或故為漏遺者除將原冊結發還更造或令飭補造外應罰月俸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條 接任局處長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前任有侵吞事實除將前任局處長照本規則第二十

九條辦理並依法懲處外接任局處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一次

二 由上級機關指發者減俸

三 通同舞弊者撤任並依法懲辦

第三十七條 交代冊結經本廳復核後如再發現浮列或漏交之款無論經過幾任除向本任究追外其原接收

交代之局處長應負連帶責任至各前任漏收之款一經查出統由現任補徵報解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記過罰俸停委撤任由本廳行之呈報省政府備案查封財產呈請省政府行之應行

緝追者呈請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暨出納員履歷表式(一)

|                    |       |
|--------------------|-------|
| 姓名及別字              | 粘貼照片處 |
| 性別                 |       |
| 年齡                 |       |
| 籍貫                 |       |
| 家屬                 |       |
| 出身                 |       |
| 經歷                 |       |
| 已否入黨暨入黨<br>年月日黨證字號 |       |
| 奉委及赴任年月日           |       |
| 現在通訊處              |       |
| 永久通訊處              |       |
| 介紹人姓名職業住址          |       |
| 備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經管各項交盤冊式(二)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局長(或處長)任內</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經管印章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法規章則公報刊物證券等項造具交盤清冊呈送  
查核

全開

一 某某局印(或處印)一類

一 某某圖章一類

一 某某類文卷若干宗

(注意)所有文卷應分類逐一開列

一 某種圖書若干冊

(注意)所有圖書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簿記若干冊

(注意)所有簿記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法規若干冊

(注意)所有法規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章則若干冊

(注意)所有章則均應逐一開列

一 密碼電本若干冊

一 某種公報若干冊

(注意)所有公報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刊物若干冊

(注意)所有刊物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單證若干

(注意)所有單證均應逐一開列

一 某種有價證券若干

(注意)所有有價證券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蓋用關防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省款交盤冊式(三)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局長(或處長)任內</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項省款徵解數目造具四柱交整清冊<sup>卷送</sup>  
查核

今開

審管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營業稅(或某某捐費租課)銀若干

(注意)接收各項稅捐租課罰金等款均應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以到任之日列起

一 收營業稅(或契稅租課菸類整賣牌照稅)銀若干

一 收營業稅罰金銀若干

一 收屠宰稅銀若干

一 收屠宰稅罰金銀若干

一 收牙捐銀若干

一 收牙捐罰金銀若干

一 收牙粘捐稅手續料銀若干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一 收牙帖押稅罰金銀若干

一 收當稅銀若干

一 收公產租金銀若干

(注意)所有徵收各項省款均應逐款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營業稅(或契稅租課稅類整賣牌照稅)銀若干

(注意)均應做賬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庫收

一 坐支某年某月份經常費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發款通知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撥付某機關某年某月份某項經費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某號飭書及某字第某某號抵解庫收

一 提支某項罰金幾分之幾銀若干

(注意)所有支解各款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支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某款銀若干奉有某字第某號庫收

(注意)均應依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銀若干

總共任內支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款銀若干

(注意)各項存款均應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之款接任局處長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為各局處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局處經收款項名目為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

分款列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代徵市捐交盤冊式(四)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局長(或處長)任內</sup>按數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市捐收支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sup>存送</sup>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接收各項代徵市捐均應分款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以到任之月日列起

一收屠宰附捐銀若干

一收筵席捐銀若干

一收廣告捐銀若干

一收房租捐銀若干

- 收碼頭捐銀若干
- 收旅棧捐銀若干
- 收車捐銀若干
- 收戲捐銀若干
- 收商舖捐銀若干
- 收花捐銀若干
- 收堂條捐銀若干
- 收小輪附捐銀若干
- 收游藝捐銀若干
- 收旅客燈油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項市捐均應逐款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收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公安局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 一 坐支某月份徵收經費銀若干

以上共支付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公安局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支付銀若干

總共任內支付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項市捐銀若干

(注意)繳存各項市捐均應分款依次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長官移交之款接任長官結報時款已解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附註 本冊式開列各款如爲各營業稅局所無者應刪去不列或各營業稅局經收款項名目爲本冊所未載者應一併逐款列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代徵縣屠牙附稅交盤冊式(五)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縣屠牙附稅收支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查核

今開

舊管

-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某縣屠牙附稅銀若干
-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某縣屠牙附稅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縣屠牙附稅均應逐一開列如前任款已解清此處即列無項

新收

某年某月份 以到任之日算起

會計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交代規則

一 收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一 收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所有代徵各縣屠宰附稅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收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一 收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一 收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收銀若干

總共任內新收銀若干

開除

某年某月份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所有付各縣附稅均應依次逐一開列

以上共付銀若干

某年某月份

-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 一 於某年某月某日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取有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均應仿照前月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以上共付銀若干

總共任內付銀若干

實在

- 一 存某某縣屠宰附稅銀若干
- 一 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 一 存某某縣牙帖附稅銀若干

(注意)各項存款均應分縣分款逐一開列以便勾稽

以上共存銀若干已如數移交代解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之款接任局處長結報時款已付出即改列於開除項下此處即列無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會計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處權限交代規則





幸勿自誤爲要

以上共舊管銀若干

### 新收

一 本任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奉到某字第幾號發款通知當於某年某月份繳存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又於某年某月份繳存某款內動支銀若干共如上數於某月某日依照定章填具領款總收據暨抵解書據奉財政廳核准抵解在案理合登明

一 又收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以上共新收銀若干

### 開除

一 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某日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粘齊單據呈送有案

一 本任支某年某月份經費銀若干

前件云云登註同上

(注意)支出經費如值到任之月應註明自某日到任起至月底止字樣如值交卸之月應註明自某月

一日起至某日止字樣以備稽考  
以上共刪除銀若干

實在

- 一 存某年某月止結存經費銀若干
- 一 存某年某月未支經費銀若干

(注意)上列二行一係指交卸前一月支出計算結存經費之數而言一係指本月用贖而言(若到任交卸均在月之首日舊管實在兩柱均可不列此一行)

前任交卸之實在即本任將來交代時之舊管此一定不易之理無論何項交卸甲任與乙任交卸必須兩結倘如甲任交卸在十一月舊交代結報時十月份經費尚未奉到准予抵解之批週則新收項下但收至九月份經費為止開除項下仍將十月份及十一月份交卸前一日止支出經費開支實在項下應列墊支十月份經費若干十一月至某日止經費若干字樣將來乙任交代舊管項下亦照此式開列而將其奉准抵支十月十一月經費列收於新收項下又於開除項下支出總墊十月十一月經費若干字樣以便與甲任交卸兩接

以上共實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現任某某局局長(或廳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各種票照交盤冊式(七)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局長或處長任內</sup>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經手各種票照數目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未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已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存根若干張  
(注意)接收各種票照(或執照收據)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新收

一 某年某月領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開除

一 填用某種稅票(或執照收據)自某字第幾號起至第幾號止計若干張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機關文牘規則

實在

(注意) 適用各種票據(或執照收據)均應依次開列

一 存未用某種票據(或執照收據)自某字號連續起至編號截止計若干張

一 存已用某種票據(或執照收據)存根若干張

(注意) 未用票據(或執照收據)及存根均應依次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 卸任局處長移交冊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公報費交盤冊式(八)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處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移交卸前二日止經手各項公報費造具四柱交盤清冊送交

查核

今開

查核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 新收

一 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一 收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注意)各種公報費均應分別年月逐一開列  
以上共銀若干

### 開除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一 某年某月解某年某月起至某月止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前款奉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或指令在案  
(注意)呈解各種公報費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 實在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課收繳國文代規則

-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 一 存某年某月份某種公報費銀若干
- (注意)各種公報存款均應逐一開列  
以上共存銀若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册者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册者接任局處長銜名

### 所得捐交盤册式(九)

現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 局長(或處長)任內 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經手所得捐造具四柱交盤清册 呈送  
 查核

今開

舊管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新收

一 收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注意)所有經收各月份所得捐均應逐一開列應列至交卸之日為止

開除

一 某年某月份解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領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收據

(注意)其他各月解款均應依次開列

以上共解銀若干

實在

一 存某年某月份所得捐銀若干

前件已如數移交接任局長(或處長)接收代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 經管公產承租戶名及租額交盤表冊式(十)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局長(或處長)任內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會計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各項公產圖表冊籍交盤冊式(十二)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其</sup>任內<sup>其</sup>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各項公產圖表冊籍造具交盤清冊送<sup>查核</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今開

- 一 某項產業圖若干張
- 一 某項產業表若干份
- 一 某項產業冊若干本

(注意)所有各項產業圖表冊籍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籍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測量公產器械交盤冊式(十三)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其</sup>任內<sup>其</sup>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各項測量公產器械造具交盤清冊送<sup>查核</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測量公產器械造具交盤清冊送  
查核

今開

- 一 經緯儀若干套
- 一 平板儀若干套
- 一 照準儀若干套
- 一 方筭羅針若干支
- 一 布捲針若干支
- 一 標桿若干支
- 一 測針若干支
- 一 定點器若干具
- 一 圖囊若干套
- 一 水章儀若干套

(注意)其他各項測量器械均應逐一開列

適用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簽章)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轄業務收據開交代規則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册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册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物品交盤册式 (十四)

卸任某某局長(或某某處長)某姓名今將<sup>原任局長(或處長)銜名</sup>自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  
交卸前一日止經手物品造具四柱交盤清册<sup>送</sup>  
查核

今開

查核

一 接收前任局長(或處長)某姓名移交

辦公椅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共數毋庸分列某室某處以便稽核其各該機關某室某處物品  
應由各該機關自行點收清楚

新收

一 添置某種公物若干

開除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准在案

一 損壞某種公物若干

前件於某年某月呈奉某機關某字第幾號指令核銷在案

實在

辦公棹若干張

靠背椅若干把

卷櫃若干乘

(注意)其他各項公物均應逐一開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卸任某某局局長(或處長)某姓名(蓋章)

(注意)卸任局處長移交冊署卸任局處長銜名接任局處長結報冊署接任局處長銜名  
各局處交代文冊到省期限表(十五)

| 局  | 處  | 別  | 駐在縣分期 | 限 | 備 | 考 |
|----|----|----|-------|---|---|---|
| 漢口 | 營業 | 稅局 | 漢口    | 市 | 一 | 日 |
| 武昌 | 營業 | 稅局 | 武昌    | 縣 | 一 | 日 |
| 宜昌 | 營業 | 稅局 | 宜昌    | 縣 | 八 | 日 |

會計 15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直接徵收機關交代規則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呈奉 總統核准

| 職別   | 第一等 |    | 第二等             |   | 第三等 |    | 第四等             |                       |
|------|-----|----|-----------------|---|-----|----|-----------------|-----------------------|
|      | 名額  | 薪餉 | 備               | 考 | 名額  | 薪餉 | 備               | 考                     |
| 科長   | 一   | 八〇 |                 |   | 一   | 七〇 |                 |                       |
| 科員   | 一   | 四〇 |                 |   | 一   | 三〇 |                 |                       |
| 巡官   | 一   | 二四 |                 |   | 一   | 二〇 |                 |                       |
| 書記   | 一   | 二〇 |                 |   | 一   | 一六 |                 |                       |
| 巡長   | 一   | 一六 |                 |   | 一   | 一四 |                 |                       |
| 第一等士 | 二   | 一六 | 每名月支八元<br>合支如上數 |   | 一   | 八  |                 |                       |
| 第二等士 | 二   | 一四 | 每名月支七元<br>合支如上數 |   | 一   | 七  |                 |                       |
| 第三等士 | 一六  | 九六 | 每名月支六元<br>合支如上數 |   | 一四  | 八四 | 每名月支六元<br>合支如上數 |                       |
| 清道夫  | 二   | 一〇 | 每名月支五元<br>合支如上數 |   | 一   | 五  | 一二              | 七二<br>每名月支六元<br>合支如上數 |

會計 16 湖北省各縣公安局裁撤後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員警薪餉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二

| 附記                          | 總計  | 公費 | 公役 |
|-----------------------------|-----|----|----|
| 一 本表所定員警名額均從最低限度但有特殊情形得呈准增加 | 三三八 | 一六 | 一六 |
| 二 表列科員一加係原辦公安事務人員兼充者不另支薪    | 二七九 | 一四 | 一六 |
| 三 冬夏兩季服裝費另編預算呈准開支           |     |    |    |
| 四 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准開支              |     |    |    |
|                             | 二四〇 | 一〇 | 一六 |

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組織薪餉表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報總部核准

| 職<br>務      | 一<br>等                           |      | 二<br>等                           |      | 三<br>等                           |        |
|-------------|----------------------------------|------|----------------------------------|------|----------------------------------|--------|
|             | 人<br>數                           | 每人月薪 | 人<br>數                           | 每人月薪 | 人<br>數                           | 每人月薪   |
| 局<br>長      | 一                                | 八〇   | 一                                | 六〇   | 一                                | 六〇     |
| 巡<br>官      | 一                                | 二四   | 一                                | 二〇   | 一                                | 一六     |
| 書<br>記      | 一                                | 二〇   | 一                                | 一六   | 一                                | 一四     |
| 巡<br>長      | 一<br>等一名                         | 一六   | 二<br>等二名                         | 一四   | 三<br>等二名                         | 一二     |
| 警<br>士      | 一<br>等四名<br>二<br>等四名<br>三<br>等四名 | 一四   | 一<br>等二名<br>二<br>等二名<br>三<br>等二名 | 一四   | 一<br>等一名<br>二<br>等一名<br>三<br>等一名 | 一<br>二 |
| 清<br>道<br>夫 | 四                                | 五    | 三                                | 五    | 二                                | 五      |
| 公<br>役      | 二                                | 六    | 二                                | 六    | 一                                | 六      |

辦公費一等局每月核定二十元二等局十六元三等局十元  
 冬季兩季服裝費另編預算呈報核准開支  
 設置崗位開辦臨時各費另編預算呈報核准開支  
 分駐所獨立分駐所派出所及警隊訓練費另編預算呈報核准開支  
 本表所列職名均係最低標準該分局事務繁多得呈由局長擬呈核准增加

會計 17 湖北省各縣公安分局組織薪餉表

湖北省法令彙編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分局一二三三等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奉總部核准

湖北省 縣 鎮 等公安局分局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 科 目           | 支出經常門   |        | 備 考                           |
|---------------|---------|--------|-------------------------------|
|               | 全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
| 第一款 縣鎮公安分局經常費 | 四・三四四〇〇 | 三六二〇〇  |                               |
| 第一項 俸給        | 一・四八八〇〇 | 一二四〇〇  |                               |
| 第一目 俸給        | 一・四八八〇〇 | 一二四〇〇  |                               |
| 第一節 分局長       | 九六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局長月支洋八十元                      |
| 第二節 薪俸        | 五二八〇〇   | 四四〇〇   | 巡官一員月支洋二十四元 書記一員月支洋二十元 合支洋如上數 |
| 第二項 工餉        | 二・六一六〇〇 | 二二八〇〇  |                               |
| 第一目 工餉        | 二・六一六〇〇 | 二二八〇〇  |                               |

會計 18 湖北省縣鎮公安局分局一二三三等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       |         |       |  |
|-------|---------|-------|--|
| 第一節工餉 | 二・六一六〇〇 | 二二八〇〇 | 一、一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二、二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三、三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四、四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五、五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六、六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七、七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八、八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九、九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十、十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十一、十一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十二、十二月支洋十六元二角五分<br>合計支洋一百九十二元六角 |
| 第三項公費 | 二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公費 | 二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公費 | 二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湖北省 縣 鎮二等公安分局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              |                |              |     |
|--------------|----------------|--------------|-----|
| 科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 考 |
| 支出經常門        | 全年度預算數洋三千六百六十元 | 本月份預算數洋三百零五元 |     |
| 第一款縣鎮公安分局經常費 | 三・六六〇〇〇        | 三〇五〇〇        |     |
| 第一項俸給        | 一・二七二〇〇        | 一〇六〇〇        |     |
| 第一目俸給        | 一・二七二〇〇        | 一〇六〇〇        |     |

|       |        |                |              |  |
|-------|--------|----------------|--------------|--|
| 科     | 第一節分局長 | 八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局長月支洋七十元   |
|       | 第二節薪俸員 | 四三二〇〇          | 三六〇〇         | 巡官一員月支洋二十元書記一員月支洋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工餉 | 第一目工餉  | 二・一九六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
|       | 第一節工餉  | 二・一九六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二等巡長二名每名月支洋十四元共支洋二十八元一等巡長二名每名月支洋十八元共支洋三十六元二等巡警十四名每名月支洋七元共支洋九十八元三等巡警十四名每名月支洋五元共支洋七十元合支洋二百六十六元 |
| 第三項公費 | 第一目公費  | 一九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 第一節公費  | 一九二〇〇          | 一六〇〇         |  |
| 湖北省   | 縣      | 鎮三等公安分局        | 月份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  |
|       | 支出經常門  | 全年度預算數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 本月份預算數洋二百四十元 |  |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本月份預算數       | 備  |
|       |        |                |              | 考  |

會計 18 湖北省縣鎮公安分局一二三三零每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                  |         |       |  |
|------------------|---------|-------|--|
| 第一款 縣辦公安分<br>局經費 | 二・八八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  |
| 第一項 俸給           | 一・〇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 第一目 俸給           | 一・〇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
| 第一節 分局長          | 七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局長月支洋六十元   |
| 第二節 職員           | 三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巡官一員月支洋十六元書記一員月支洋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工餉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第一目 工餉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 第一節 工餉           | 一・六八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三等警長二名每月支洋三元共支洋廿四元一等警士一名每月支洋八元二等警士三名每月支洋六元共支洋廿七元法道夫二名每月支洋五元共支洋十元公役一名月支洋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公費           | 一一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
| 第一目 公費           | 一一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
| 第一節 公費           | 一一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

湖北省 縣 鎮公安局所屬分駐所員警夫役名額薪餉表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呈准廳察核備

| 職別名類 | 俸 | 給  | 合 | 計  |
|------|---|----|---|----|
| 巡官   | 一 | 二四 |   | 二四 |
| 一等警士 | 一 | 一〇 |   | 一〇 |
| 二等警士 | 一 | 九  |   | 九  |
| 三等警士 | 二 | 八  |   | 一六 |
| 夫役   | 二 | 八  |   | 一六 |
| 公費   |   |    |   | 一〇 |
| 統計   |   |    |   | 八五 |

附記 表列三等警士係定最低額數如因經費充裕得增加二名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經費折支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省府核准

宜昌 沙市 武穴 公安 局長  
樊城 沙洋

查直轄公安局經費前以由各局自行徵取收支紊亂弊竇叢生經商同財政廳會派委員分赴各該局調查收支實況改由營業稅局徵收嗣因各項警捐既不在縣政範圍以內市政又未成立復不列入省稅究屬何種範圍系統不明仍未能貫徹財政統一之主旨復據各該局先後報稱因經費問題發生困難之點甚多本廳以爲欲改善警政非從澈底整理經費不可主張在二十三年度列入預算由省庫支給呈奉

省政府指令「候令財政廳查核辦理」等因復經本廳會商財政廳決定辦法如次

- 一 各直轄局經費自本年五月起暫照原預算七折開支
- 二 舊欠自三四兩月起如發在七成以上者俟經費稍裕再行補發其不及七成者由各營業稅局補發至七成爲止至三月以前舊欠另案清理因緊縮局費而裁去員警之薪餉應造具姓名薪餉清冊呈由民廳核轉財廳轉行營業稅局照數補發
- 三 服裝及徵收費在七成以外另行開支
- 四 經費俟整理有盈餘時再行擴充
- 五 各公安局經費緊縮至七成後其預算內容如何支配由民政廳另擬飭遵

六 各公安局經費仍依新定預算數按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三次支借二分之一其餘半數俟月底結清

七 各局之經費捐稅科目另由財政廳分廳併廳裁廳辦三項飭由各營業稅局妥爲籌擬辦法呈候統核新運

以上七項辦法又經本財兩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七項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下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據各該局原預算七折分別規定須知此次澈底解決各局經費經與財政廳往返函商數月始獲有此結果過去收支紊亂積弊一掃而除惟當此省庫支絀之際若照原定預算開支決難維持鉅大負擔且原有警捐名目類多繁苛又額繳贖費不得不出於縮減之一途自經此次統一確定之後該局長務即仰體時艱本重實不重量之精神澈底整理訓練力圖改進(下略)

#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月支經費實支表

二十三年五月查府核准

| 局名   | 原預算數     | 七折實支數    | 備考 |
|------|----------|----------|----|
| 宜昌局  | 八·三九五〇〇  | 五·八七七〇〇  |    |
| 沙市局  | 七·一二三〇〇  | 四·九八五〇〇  |    |
| 新堤局  | 一·五〇六〇〇  | 一·〇五四〇〇  |    |
| 武穴局  | 一·八五二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
| 老河口局 | 二·九七四〇〇  | 二·〇八二〇〇  |    |
| 樊城局  | 一·五〇六〇〇  | 一·〇五四〇〇  |    |
| 沙洋局  | 一·五〇六〇〇  | 一·〇五四〇〇  |    |
| 合計   | 二四·八六一〇〇 | 一七·四〇二〇〇 |    |

說明 一 各直轄局經費自本年五月起暫照原預算七折

二 本年三四兩月經費如已發至七成者餘欠之數俟稅收稍裕再行補發其不及七成者由各營業稅

會計 21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各直轄公安局月支經費實支表

局補發至七成爲止至二月底以前舊欠另案清理如因緊縮局費而裁去員警之薪餉應造具職審姓名薪餉清冊呈由民廳核轉財廳轉飭營業稅局照數補發

- 三 服裝費及徵收費在七成以外另行開支
- 四 經費俟整理有盈餘時再行擴充
- 五 各局經費緊縮至七成後其預算內容如何支配由民政廳另擬飭遵
- 六 本辦法自本年五月起實行

# 湖北省直轄公安局經費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各營業稅局經收直轄公安局經費暫行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爲七人至九人以營業稅局局長爲主席如無營業稅局地方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營業稅局長外得以駐在地商會主席及常委執委各一人區長公安局局長稽核員組織之  
如商務繁盛地方由營業稅局長會同公安局及公安局稽核員延聘本市素孚衆望之紳耆二三人爲委員均應呈報民財兩廳備查

第四條 委員爲無給職不得支給夫馬津貼

第五條 委員除兼委外任期一律一年

第六條 公安稅捐收入及公安經費領支細數應由營業稅局及公安局按旬分別填表送會備查

第七條 本會對於公安經費收支按月列表公布如發現有舞弊中飽浮收濫支情事得檢同證據分呈民財兩廳核明辦理

第八條 公安經費原徵稅捐如與法令不合以及苛細者應即裁停其抵補方法應如何舉辦良好捐稅以資替代其經費不敷者併應如何統籌應付均應按照地方狀況與需要情形妥擬方案提會通過分呈民財兩廳核明轉報施行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各該會自定之呈報民財兩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總部頒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一 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二 紙張筆墨燈火

三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之茶水

四 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五 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二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三 如無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担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爲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

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爲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於

保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通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第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駐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

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規程第四條各項辦法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整理保甲印刷表冊等費折衷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省府核准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准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咨呈按奉頒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整理襄陽縣保甲暨印刷旅騰各費擬由縣地稅項下開支等由到廳當以查關於整理保甲印刷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等費現經本廳與財政廳商定擬仿河南省成例按各縣保數之多少規定開支數目分爲三等千保以上者列爲一等月准支一百元千保以下五百保以上者列爲二等月准支八十元不滿五百保者列爲三等月准支六十元仍在縣地稅項下開支以示限制一俟呈奉省政府指令即行分別函令遵照辦理等語函復去後旋於同月二十日復准咨呈整理襄陽縣保甲戶口費用已電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處略開所有覆查保甲戶口人員應需印刷旅騰費准照案由縣地稅預備費項下撥歸開支同時又奉

鈞府指令第二六一一號令轉

總司令部總動員字第六七八號訓令錄案分行本廳知照十二月五日奉

鈞府指令核准本廳與財政廳會呈整理保甲印刷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等費限制辦法一案遵於同月十六日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各在案覆查

總司令部總動員字第六七八號前令核准襄陽縣一案尾幅原飭極力撙節開支勿稍浮濫等語與本廳會同財政廳規定各種用費限制辦法初無二致但前項整理保甲總動員辦法一次辦竣後項整理保甲逐月改善手續既

有不同開支經費數目遂大相懸殊近據穀城縣長呈請援照第八區專員公署呈准前案用總動員辦法整理保甲所需費用擬在地方稅預備費項下開支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廳函送南漳縣長呈同前情附抄原預算書囑即審核見復等由前奉原書所列表册旅膳各費竟達九百餘元之多而戶口異動表册經費尙不在內各縣當民窮財盡時期一次開支如此巨款財力既虛難辦而每遇更調縣缺後任縣長類皆稱前任辦理不善必須重行整理款既費而事無成輾轉相沿幾成慣例實無法以善其後似此情形倘或概予駁斥則違背 總司令原令若准其搜列將來羣起效尤本廳與財政廳所定限制辦法又無形失其效力茲擬採用折衷辦法對於各縣呈請遵照總動員辦法整理保甲者仍飭根據限制辦法案內規定該縣應支款目比照五個月之共數作為預支各該月戶口異動表册經費一併列入預算書內其餘各費亦須恪遵功令極力撙節不得稍有浮溢至於襄陽縣原案係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准實在本廳與財政廳規定限制辦法未曾定案以前他縣自不得援以為例如此辦理庶幾可免上述困難而事實上亦不妨礙整理保甲工作之進行(下略)

# 湖北民財兩廳會訂整理保甲印製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經費限

制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省政府核准

案奉

湖北省政府銜字第二七六七號指令據本兩廳會呈一件爲會同規定黃岡等五十七縣整理保甲印製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等費等級清單呈請鑒核合遵由內開

「會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會令各縣遵照其餘各縣等級並仰俟保甲編查完竣後補擬清單呈核此令單存」

等因奉此查關於規定各縣每月製備戶口異動表冊費用一案前經本兩廳商定由縣地稅項下開支並經會呈省政府核准分別函行在卷惟每月經常經費尙未規定不惟漫無限制流弊滋多且標準未定准駁均無依據現爲謀劃一起見復經本兩廳商定擬仿照河南省成例按各縣保數之多少規定開支數目分爲三等將保數在千保以上者列爲一等月准支洋一百元保數在千保以下五百保以上者列爲二等月准支洋八十元不滿五百保者列爲三等月准支洋六十元仍在縣地稅項下開支其餘未經編完及未編縣分當另案規定以示限制而昭劃一關於整理保甲印製戶口異動及其他表冊等費均在此項規定專款內勻支此外不准再行開支旅費及額外勸支分文藉杜浮濫等情會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定各縣等級清單一紙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委此令  
計發規定各縣等級清單一紙

計開

- 黃岡 1614 保麻城 1166 保孝感 222 保天門 162 保沔陽 1501 保江陵 1349 保荊門 1020 保襄陽 1163 保補隆
  - 縣 1 鍾祥 327 保黃陂 以上各縣擬定爲一等
  - 武昌 327 保漢陽 800 保大冶 710 保鄂城 327 保蕪湖 380 保蘄水 326 保黃梅 383 保廣濟 342 保黃陂
  - 378 保蘆山 748 保安陸 533 保應城 574 保京山 378 保漢川 323 保公安 355 保松滋 777 保監利 842
  - 保潛江 620 保荊門 718 保穀城 723 保南漳 342 保宜昌 344 保宜都 543 保當陽 592 保鄖縣 814 保均
  - 縣 318 保 以上各縣擬定爲二等
  - 崇陽 307 保嘉魚 342 保咸寧 303 保通城 301 保清江 494 保陽新 377 保羅田 341 保雲夢 375 保枝江
  - 386 保石首 430 保保康 204 保光化 382 保宜城 349 保遠安 151 保興山 201 保五峯 171 保補陽 437
  - 保恩施 366 保巴東 353 保建始 338 保來鳳 225 保鄖西 430 保
- 以上各縣擬定爲三等補房縣英山

# 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五十

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條例第五十八條管理各項收入時應置左列兩種帳簿

一·總帳簿 二·分錄帳簿

第三條 分錄帳簿分左列各種

一·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貸金簿 二·公有田地之田租簿 三·存款簿 四·放款簿 五·雜項簿  
第四條 總帳簿及分錄帳簿應於簿內第一頁記明本會名稱帳簿種類帳簿號數帳簿頁數及啓用日期並於

兩頁相接之處加蓋本會圖記

第五條 本會收入款項時應先登總帳簿按照左列各項分別載明之

一·日期 二·交款人姓名 三·交何款項 四·農產物之種類數目田租貸金數目或存款放款本息 五·其他依其性質應行記明之事項

第六條 總帳簿記明後應分別種類騰入各分錄帳

第七條 收入款項時應給予收據

第八條 本會支付款項時應登入總帳簿及分錄帳簿按左列各項載明之

會計 26

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

一・日期 二・支付何人 三・支付原因 四・支付農產物之種類數目或現款數目

第九條 本會爲支付時應索取收據以備存查若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時應於帳內記明之

第十條 本會支出農產物如有耗損致與原收數不符時應記明實支若干耗損若干

第十一條 總帳應逐日結算由經管人蓋章後送交本會主席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總帳及分錄帳應於每月月終總結一次報告常會審核由出席委員蓋章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各款應於每三個月榜示一次俾衆週知每半年呈報上級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或上級委員會委員得隨時查閱各種帳簿

第十五條 本會收入各種農產物或現款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適當之保存不得任其朽壞損失

第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農產物得以相當之時價經常會之議決變賣之

第十七條 本會款項應隨時存入銀行或殷實商號

第十八條 本會放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曾經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正式核准登記者爲限

第十九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向本會申請放款時應填具放款申請書及社員借款細數表

前項申請書及細數表其格式另定之(附式一及二)

第二十條 本會放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其利率定爲月息五厘該社轉貸於社員時其利率依該社章之規定

本會計算利息以付款之翌日起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二十一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借款償還時期按照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牲畜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細數表應由本會加以審核如所列借款數額有超過該社員實際需要之程度時得核減之

經前項審核後無論核減與否應由本會填具核准表交農村信用合作社按照轉貸之核准表格式另定之(附式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經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同意以實物折價貸放或代為支付

第二十四條 農村信用合作社承受本會放款時應訂立合同照繕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合同之格式另定之(附式四)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尚未到期自願提前歸還全部或一部者農村信用合作社應允許之並得隨時轉繳本會以免該社空付利息

第二十六條 借款還清時應將原訂合同雙方會同註銷

第二十七條 借款到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社員不能歸還時農村信用合作社得於期滿十日以前聲敘理由申請延期本會審查屬實得允許之但到期之利息仍應照繳

前項延期只限一次至多不得超過半年



第二十八條 借款到期或延期屆滿農村信用合作社不歸還時本會應向其催告令其於一月內歸還再不履行時應再催告之如仍不履行應依法追繳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之規定農村利用合作社依條例第五十八條代管農產物及田租貸金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營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格式一

借款申請書

(某某)農村信用合作社因社員需款辦理(某項)事務經照章  
 議決向  
 貴會商借款項  
 元 預定 年 月 日還清  
 附送社員  
 審核准予放款一份  
 以便轉貸應用實為公便謹呈  
 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某某)農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長(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十四公分



第四次

放款合同

(某某)農村信用合作社因議款轉貸社員經照章議決向  
(某某)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商請放款訂立合同如左

- 一 放款總數 息月息五厘
- 二 利率 途
- 三 用途
- 四 償還日期

借款入(某某)農村信用合作社

代表人本社理事長(署名蓋章)

借款入(某某)鎮農村興復委員會

代表人本會主席(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社圖記)  
(會圖記)

年

月

日

↑.....直長二十一公分.....↓

←.....橫長二十四公分.....→

# 漢口市政府購料委員會購料驗收付款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府各處科室及附屬機關購買物料一次在二百元以上者須將物料品質數量開列清單或附具圖樣標本呈經 市長核准交由購料委員會購買不得自行購置并不得介紹商店及規定價目前項物料用招標法或直接購買由委員會會議議定後由常務委員會照案簽請 市長核閱施行
- 第二條 採購或標購業經決定如須訂立合同契約應呈請 市長核准再行簽訂
- 第三條 商訂合同契約時有須付定銀者由常務委員呈請 市長核定後通知原請購機關照付
- 第四條 凡屬購買之物料繳貨時由本會通知請購機關派員會同驗收驗明物料之質量及重量或數量無訛後由驗收人共同負責簽字并報告 市長如質量重量數量有不符時本會應即交涉退換或呈明 市長照約罰辦如認為必要時得呈請 市長另行派員會同驗收其驗收地點由本會臨時指定之
- 第五條 凡所購物料之價款屬於附屬機關者應由原請購機關於驗收後自行照付屬於本府各處科室者應於驗收後由事務股照付購料委員不得經手
- 第六條 各請購機關於驗收付款後應取得正式收據自行呈報核銷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市長核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請 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局填用稅款聯票規則

- 第一條 各縣局填用聯票須按照各聯票上規定應行載明事項逐一填註明晰不得遺漏或事後補填
- 第二條 商人報稅貨目如爲稅則所未載者照章估本按率抽稅但填票時並須將估計貨本數目填載票內
- 第三條 商人報稅貨目如與稅則上所載貨目名稱不同而實係一物者須以稅則上所載貨名填票
- 第四條 各縣局填用聯票不得有裁截挖補塗改等事
- 第五條 各縣局填用聯票遇有填寫錯誤時須即日敘明錯誤緣由連同原票全張呈報財政廳察核備案
- 第六條 各縣局填用聯票如違反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時該項聯票以遺失論按照聯票種類責令賠繳如違反第四第五條之規定時以舞弊論依照前項之規定責令賠繳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聯票發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府附屬各機關徵收各種稅捐費款均須製用三聯式或四聯式聯票

第二條 各種聯票均由本府製印其式樣及製用方法由本府視其性質分別酌定之（向由附屬機關自製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各種聯票均按照性質分別製印製用不得淆亂

第四條 各機關領用聯票須具備四聯領單除自留存根一聯外以正領及批迴各一聯先期送請本府製印俟製印就緒通知原領機關派人持手領一聯來府領取其批迴一聯俟聯票發給後加蓋印信發還原領機關備查其由附屬機關自製者均應備文連同聯票呈請加蓋府印方准製用

第五條 各機關製用聯票須按照各聯票上規定事項逐一填註明晰不得漏略或事後補填

第六條 各種聯票票面及騎縫上所註銀數均須大寫並應楷書或蓋用大寫數字戳記

第七條 各機關製用聯票不得有截裁挖補及塗改情事如遇有填寫錯誤或特種事故不能適用時准其註明理由連同原票全張呈繳本府審核備案

第八條 製用聯票各機關所收款項洋尾如須用銅元折合者其折合率須詳細說明

第九條 各機關製用聯票如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即以舞弊論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條 各種聯票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除法令上別有規定外每遺失一張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圖金如查有私擅製印者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各機關已釐用之各種聯票繳廢一聯應每旬繳府一次並附具繳廢查經查無訛後即將此週一

聯加蓋印信發還原繳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繳送聯票繳廢時須分類成秩並須每秩附粘清單載明製用票數金額每屆月終應將聯票  
起訖字號填具用存明細表呈府審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漢口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政府物品會計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處理本市各機關之物品會計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屬各機關對於公有物品之出納保管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物品係指器具什物機器消耗品及其他一切動產均屬之就其使用時效復分爲二類

一 永備品

二 消耗品

第四條 物品會計之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不設整理期間

第五條 掌管物品會計人員應負責保管如因怠於職務以致物品之遺失毀損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物品會計人員非得該管長官之命不得收付物品

第七條 物品會計人員如依法托人代理其職務時其責任由代理人負擔本人得免除責任

第八條 物品會計人員應備物品出納簿記載物品之出納事項隨時登記不得遲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

免除登錄

一 接待賓客用品

二 贈與品

三 飲料

四 電氣

五 治療藥品(但醫院藥品仍須記賬)

六 旅外用品

七 裝飾品

八 以上各項相似品

第九條 永備品無論收付均須註明數量價值消耗品祇於收入時記其數量價值付時可不登記價值

第十條 無論永備或消耗物品均須依類分戶記載

第十一條 各種賬簿每月結算一次造具月報表每年結算一次造具決算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各種圖未屆決算之期更換長官者亦須造具表報經新舊兩任會同簽章呈報主管機關備案表報

形式與月報表同

第十三條 各種賬表保存年限依照普通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寶善米廠會計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廠帳簿概用直式

第二條 每日支付現金應逐項分別記入流水賬遇轉賬交易即作現金支付

第三條 記賬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分以下五捨六入銅元依六串標準數折合銀元入賬

第四條 總廠及分號會計科目一律適用如左

## 一 資產類

- 一 機器 製米機器及配件等屬之總廠用
- 二 房屋 地面上本廠所有之房屋屬之總廠用
- 三 生財器具 傢具麻袋及製米用具屬之總廠用
- 四 有價證券 購買或派銷之公債股票屬之總廠用
- 五 穀料 購進原料之穀或青米屬之總廠用
- 六 機米 機器製成之天地日月元亨利貞尾米碎米糯米等色機米屬之
- 七 催收款項 舊欠及不確定之欠款屬之
- 八 暫記欠款 一時無科目可歸及暫欠之款屬之
- 九 客戶賒欠 各行號客戶賒欠之貨款屬之

- 十 總分號 總號付交各分號之機米貨款屬之
- 十一 存出款 存出各銀行錢莊款項屬之總廠用
- 十二 現金 現存銀元銅元鈔票等屬之
- 十三 兌換 銀元銅元等兌換屬之
- 十四 歷年虧折 舊虧及每屆結算之淨利或淨損屬之總廠用

二 負債類

- 一 股本 各股東股本屬之總廠用
- 二 公積金 歷年公積及決算攤提機器房屋生財器具等補償折舊費屬之總廠用
- 三 股東存款 股東惠存款項屬之
- 四 借入款 借入款項屬之總廠用
- 五 欠各行號 除欠各行號之原料穀米款項屬之總廠用
- 六 暫時存款 一時無科目可歸及應付未付款項屬之
- 七 總分號 分號欠總號機米款項屬之
- 八 兌換 銀元銅元等兌換屬之

三 損益類

- 一 米穀買賣損益 買穀賣米損益及副產糠渣等屬之其子目如下

甲 買賣損益 買穀賣米之利益或損失屬之總廠用

乙 雜流總廠用

丙 增減價

丁 餘米

二 製造費 製造穀米必須之費用屬之其子目如下

甲 上下力 總廠用

乙 煤炭 總廠用

丙 石膏 總廠用

丁 機油 機器用油類及消耗零件等屬之總廠用

戊 棧用 雜貨棧房用消耗零件等屬之總廠用

己 半工 機器工棧房工米工等屬之總廠用

庚 津貼工食 米工火食屬之總廠用

三 日用開支 營業之普通日用屬之

甲 薪俸

乙 糧食

丙 燈水 電燈電話自來水薪炭等屬之

丁 房租

戊 保險

己 文具、筆墨紙張賬簿等屬之

庚 稅捐、營業稅印花月捐及臨時捐款屬之

辛 交際費、交際津貼等費屬之

壬 利息、付出存款或借款利息屬之

癸 雜用、月規及零星雜用屬之

四 雜費損益

甲 兌換損益

乙 雜損失、不屬前項科目或子目之臨時損益屬之

五 各項攤提、決算時攤提機器房屋生財器具等折舊費屬之總廠用

第五條

一 總廠及分號帳簿一律應用如左

現金流水帳 凡收入或支出現金均逐項先記此帳再按照科目轉記騰清帳方向須與流水帳反對

二 騰清帳內不立現金戶

穀料流水帳 凡賒進各行號原料穀米均先記此帳之收項遇行號騰清時方向須與流水帳反對其

入機製造時則記此帳之付項騰清帳內不立穀料戶但現買穀料應分別先記現金流水帳欠記穀料

流水帳均不轉記騰清總廠用

三

機米流水帳 凡機器製成各色之米或分號收進總廠之米均先記此帳之收項其總廠付交各分號或分號除售與各行號客戶之米均先記此帳之付項再按照科目轉記騰清帳方向須與流水帳反對騰清帳內不立機米戶但分號現售米貨時應分別先記現金流水帳係記機米流水帳均不轉記騰清

四

騰清帳 按照科目立戶(現金穀料機米及子目應不立戶)

五

補助簿 依營業之必要酌設詳細補助簿如行號客戶分戶簿分號分戶簿各項子目簿之類

第六條

凡流水帳之收付應先記科目次記子目及摘要再次記金額

第七條

每逢國曆六月底十二月底各行總結算一次

第八條

結算後損益分配攤提及酬勞等須經股東會議決定後轉賬收付

第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實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罰款提獎限制暨分配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本府附屬各機關對於處罰違章案件所收罰款除另有法令規定暨滯納稅捐罰款應全數解庫外餘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提支獎金
- 二 罰款獎金按罰款總額四成提支但一案內應提獎金額超過五百元以上者祇得提支五百元餘數仍應解庫
- 三 罰款獎金按提支四成實數以二成獎給舉發人二成獎給直接主管執行機關其由他機關協助執行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得二成內提出一成分配協助機關其無舉發人者由主管機關與協助機關平均分配如并無協助機關者即由主管機關將所提四成實數逕行分獎在舉出力員司
- 四 協助機關對於處罰違章案件應會同主管機關照章辦理所收罰款務須全部送交主管機關核收舉取罰款收據再由主管機關將應提獎金按成分別提送存發協助機關不得先行扣支
- 五 主管機關分配獎金時應分取舉發人領款收據彙報本府備查
- 六 本辦法自本府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省市財政劃分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省府核准

- 一 漢口稅捐稽徵處劃歸市府管轄辦理另由特稅協款內月撥六萬五千元由市府按月逕向特稅處具領
- 一 省市財政劃分後市屬各機關及學校經臨各費應由市府担任
- 一 積欠市屬各機關及各學校經臨各費應隨同市稅收入一併交由市府依照省府議決辦法辦理
- 一 第一期市政公債原係前市府發行應仍交還市府辦理至本年七八九三月應撥基金另由財廳市府會商辦理
- 一 其他應行劃分未經開列事項均應照案辦理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劃分省市支給卹金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漢市府會訂  
財政廳

- 一 卹金性質屬於國家支出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者由市政府墊發案呈請 省政府咨部備  
還
- 二 受卹官吏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市府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卹金受領人現確居住市區以內者  
其卹金由市政府發給
- 三 受卹官吏最後服務機關不屬市府但經部核定漢口市政府爲發款官署者應由市政府查明卹金受領人  
如現時仍住漢口其卹金由市政府發給
- 四 軍人卹金之受領人如住在漢口市者應按照部定……「由卹金受領人呈請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  
省政府或特別區之最高級長官給卹」……辦法由市政府查核轉發呈部備還
- 五 不屬上列各項之卹金統由財政廳核辦

湖北省法令彙編

賦

稅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

十五年十二月臨時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鄂省丁漕屯租應完銀米暫照原定賦額徵收

第二條 丁漕折價規定地丁銀每兩定價一元四角漕米每石定價二元八角其解省附稅以及屯糧租課暫照舊價折收比照地丁以三串折徵銀一元四角

第三條 各縣奉經核准帶徵之田賦附捐（如學捐等類）照舊徵收其學捐一項完全留縣充小學經費之用

第四條 各縣帶徵之券指規定每券一張徵洋三分三厘除撥補徵費外其餘悉數解省此外按券附加撥充地方公用奉准有案者爲糧券附捐

第五條 隨正帶徵之附稅附捐及券捐一律於糧券上分別刊列

第六條 完納丁漕屯租規定徵解銀元如各縣有以銅元完納者按照郵局所定市價折收銀元繳解

第七條 關於災歉辦法及徵收考成應遵一部頒災歉條例及考成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徵收日期

第九條 關於徵收之期間丁屯銀兩每年分上下兩忙均自開徵日起限六個月內完納

第十條 上下兩忙開徵及全完日期分別規定如左

上忙 七月一日開徵 十二月末日全完

下忙 一月一日開徵 六月末日全完

第十一條 漕米向不分忙按照舊章自九月一日開徵起至十二月末日止限四個月內全完

第十二條 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忙徵收者仍其舊照第十條之規定以七月一日開徵起兩忙併計至十二

月末日完半數次年六月末日全完

第十三條 各縣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如期開徵者應先期呈請變更但至遲不得逾原定開徵期一月之外其完

納期限仍依第九條扣算

##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十四條 縣長於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佈告漕米開徵及下忙開徵時應將滯納加成處罰期間一

併佈告

第十五條 縣長應於每屆開徵前預先造徵冊及版串並將戶糧總數分別呈報

第十六條 串票用六聯第一聯爲上忙憑單第二聯爲上忙繳單第三聯爲下忙憑單第四聯爲下忙繳單第五

聯爲上忙存根第六聯爲下忙存根舊時活串不得沿用

漕米券用三聯第一聯納稅憑單第二聯繳單第三聯存根

錢糧較少之縣向不分工徵收者得用三聯券

第十七條 業戶在上忙期內併納下忙者悉聽其便

第十八條 每忙開徵經過兩月後縣長對於未完各戶得派員復催徵其催徵費由徵收經費辦公費項下支給

不准需索糧戶分文

第十九條 徵收糧櫃設於縣知事公署但得斟酌轄地情形參照成例設立徵收分櫃

第二十條 縣長對於徵收事宜應按事之繁簡酌設徵收人員

#### 第四章 滯納處分

第二十一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一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

(銀每兩正稅一元四角加罰七分米每石正稅二元八角加罰一角四分)

第二十二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二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

(銀每兩正稅一元四角加罰一角四分米每石正稅二元八角加罰二角八分)

第二十三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縣長得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縣長並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徵之附稅附捐券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糧券上分別蓋戳註明照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及照正稅加十

分之一應罰字樣並填明罰金數目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 第五章 報解勸懲

第二十八條 縣長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掃數解庫並將奉准支撥數目照章抵解以憑發給庫收備案

第二十九條 每忙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六個月造具每忙總清冊連同徵覈呈送財政廳查核徵收清冊與上忙忙冊同時辦理

第二十條 各縣徵收田賦自開徵之日起至截數之日止應將全年徵存報解數造具考成清冊呈送財政廳彙案核辦考成

第三十一條 各縣徵收報解期限以全年度區分為三期如左

- 一 各縣自開徵上忙之日起至上忙截限止屆滿六個月為第一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六成五以上
- 一 各縣自開徵下忙之日起屆滿三個月為第二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八成五以上
- 一 各縣經徵全忙至次年造報截數止為第三期照全年應徵數應解足九成五以上

第三十二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各縣有徵解踴躍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一 第二期依限徵解至九成以上者記功二次

一 第三期依限徵解至十成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三條 照前項所定期限有徵解不力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 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六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五成五者記過二次不及四成者呈請撤任

一 第二期依限徵解不及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及七成者記過二次不及六成者呈請撤任

一 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辦理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定功過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三十五條 凡積過至三次以上者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撤任

第三十六條 各縣對於徵解分數確有意外障礙依限解不足額時得由財政廳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三十七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之獎勵抵銷

第三十八條 其他關於徵收事項應得之獎勵懲戒悉依中央公布條例執行之

## 第六章 徵收經費

第三十九條 各縣徵收經費准由串票捐項下動支但應解串捐不得盡數撥作徵費

第四十條 各縣徵收經費照額定數目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額定之徵費及串費應按支配數目表分別支用

第四十二條 各縣徵收收支款項俟應按坐支抵解手續辦理仍於一忙終了時造具清冊隨同忙冊送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係依據前財政廳呈准暫行章程參照現時辦理情形量改正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函 部核定

#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時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鄂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田賦人員之設置規定如左

一 總樞徵收主任員生 二 徵收生 三 催租吏

第三條 各縣設立徵收分樞時得設分樞主任徵收生並得依前條二三項之規定酌量設置

第四條 總樞徵收主任員生受縣長之監督指揮主任全縣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督飭徵收生催租吏分理其事 二 督飭徵收生編造田賦清冊

三 督飭徵收生製造徵冊及糧串 四 督飭催租吏下鄉催徵

五 督察分樞 六 保管田賦清冊

七 主管徵冊及糧串 八 主管各項簿記

九 彙核各種徵起現款逐日報繳縣長 十 稽核各徵收生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第五條 徵收生受總樞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現金收入登記賬簿等事

二 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三 掣發憑單截送繳票等事

賦稅 2 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四 編造田賦清冊

五 製造徵冊及糧串

第六條 催租吏受總權主任徵收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下鄉催徵 二 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 三 徵收生所管區域由縣長酌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七條 分權主任徵收生受總權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主任分權所轄區域內徵收事宜所有職務除第四條一四七八各項一體適用外應將逐日徵起現款開單按期解繳總權

前項解繳之期限由縣長定之

第八條 分權徵收生及催租吏應兼受分權主任徵收生之監督指揮其職務準用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

第九條 總權徵收主任員生分權主任徵收生各以一人為限其徵收員催租吏之設置額由縣長按照徵收經費支配數目表酌定之

費支配數目表酌定之

第十條 各項徵收人員由縣長遴選熟悉徵務素行端正之人充之

第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租吏之薪工由縣長於額定徵收經費內分別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各項徵收人員辦事勤慎徵收得方者由縣長酌給獎勵

第十三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租吏如有違法浮收需索陋規或經收稅項侵匿不繳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按

照刑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第十四條 本編則與徵收田賦暫行章程同時施行



# 湖北省徵收田賦滯納處分補則

十五年十二月財廳公布

縣長於清米開徵及下忙開徵後經過兩個月分派員役催徵時應將分成加罰期間傳知未完各戶

縣長對於逾限抗完各戶認爲應執行拘押或封抵時須先期十日發給警告單該戶接到此單後能於十日內遵保認定完期應准寬緩俟完清後解除（警告單式另定之）

縣長處分滯納各戶於執行拘押後仍復延欠或抗傳不到者得酌量情形執行封抵照原章第二十四條辦理

縣長對於滯納各戶傳知及警告並拘押封抵暨開釋返還等手續不准員役從中訛索私費違者按律嚴辦縣長知而容隱者一併參處

警 告 單

某縣公署為警告事今查某鄉某區業戶應完民國 年分(丁  
清屯租分別註明)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照章應執  
行拘押合發警告後開業戶務於十日內遵保認定完期如數投納  
毋再延緩致干押追須至單者

此單不取分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開

某戶

應完民國

年分

銀 米

# 湖北財政廳擬照財政部廢石廢兩通令訂定賦額等則六項標準

案 二十三年四月省府呈奉總部核准送財政部備案

查各縣田賦原有科則參差不齊負擔失平近奉 財政部令飭廢止石（清米向以石計）兩（地丁向以兩計）改折國幣銀元當經分飭各縣遵辦乃各縣造報每畝正賦折合銀元其小數往往至釐毫絲忽施行易滋流弊計算尤感困難本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共同研討擬參照事實酌定等級茲擬辦法如左

一 各縣原報正賦賦率每畝不滿六分（正賦及省附稅合併計算）之縣分按照 總司令部定案概徵六分同時廢止隨正帶徵及券業附加之補助縣政府經費（查現時每畝徵收正賦不足六分之縣分因行政經費不敷率多自立名目隨正附徵如竹谿縣每兩帶徵十元作為補助縣政府經費又如巴東秭歸等縣每券一張帶徵二元或六角為補助縣政府經費現擬一方廢止隨正帶徵及券業附加之補助縣政府經費一方每畝一律改照 總司令部定案徵收六分為最低級以資應用）

二 各縣每畝在六分以上（正賦及省附稅合併計算）者統以二分為一級以次遞進各就報數進滿成級（如各縣冊報原列科則折合國幣在四分一釐至五分九釐者改為六分冊報原列科則折合國幣在六分一釐至七分九釐者改為八分餘類推）

三 各縣每畝在三角以上（正賦及省附稅合併計算）者各就報數遞至次一級（如各縣冊報原列科則折合國幣在三角一釐至三角一分九釐者改為三角冊報原列科則折合國幣在三角二分一釐至三角三分九釐）

賦稅 4 湖北財政廳擬照財政部廢石廢兩通令訂定賦額等則六項標準案

（釐改爲三角二分餘類推）

四 各縣報册原定有等則者依原等則照二三兩項辦理原有等則分別註明（如各縣報册原列上等上則爲三角一分者即以三角爲其上上等上則原列下等下則爲五分一釐者即以六分爲其下等下則餘類推）

五 各縣屯田比照附近民田賦率徵收（按在昔軍戶有運糧之役故屯田賦率較民田爲輕自糧米折徵停止軍運前項屯田不應與民田異賦）

六 各縣無收益之地不論其爲山爲溝爲地爲田概不徵賦（按課稅原理以含有收益爲標準既無收益不論名稱若何均應豁免賦類以昭平允）

以上六項係依據事實整理田賦之初步辦法第一項正賦賦率略予提高縣府附加一律豁免刑繁就簡宿弊藉以廓清第二第三兩項每畝賦率原在三角以下者進滿成級原在三角以上者退下一級莫多益寡負擔漸使平均第四項各縣原有等則暫仍其舊本源既明考據自屬便利第五項取銷屯餉名目比照附近民田收稅賦率既均待遇自較平允第六項凡無收益之地概予免徵賦課既免民情自能允洽而其精神之所在參酌事實逐漸整理於顧念民隱之中仍寓改進稅制之意至縣地方附稅保衛團賦捐等項稅率當另案規定辦理云云

## 湖北省各縣人民自報完賦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一 由民財兩廳通飭各縣縣長於奉文後即行佈告各鄉區人民凡係有田無賦或有賦隱匿不完者一律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自報完賦
- 二 人民自報完賦期間暫定三個月以佈告之日起算
- 三 凡有田無賦各業戶能在定期以內自報完賦者已往欠賦概不追究
- 四 縣長依照各業戶陳報認爲有不實者得派員抽查之
- 五 凡屬無賦之田地如果查報相符即由縣長接照該處附近田畝科則立予升科登記入冊
- 六 業戶逾限仍不自報完賦者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即將該田畝充公或酌提該田畝之一部份撥歸告發人管業以資獎懲
- 七 縣長對於無賦田畝之處分應專案分呈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八 各縣縣長執行此等職務如有扶同徇隱情事經查實後應即嚴行議處
- 九 人民自報完賦期間終了後即由各縣縣長彙案分報民財兩廳轉呈察核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

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案  
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議決通過

附業戶陳報單式

查鄂省田賦科目繁多等則混淆根本整理不外清丈前次頒行土地清查大綱即係以測繪丈量登記三者爲主要果能依此程序次第推行則以前漏賦之弊自可掃除無餘惟在查丈之際對於田土之畝分及各色地價亦應爲特別注重之點蓋以畝分不定無以改革賦政之基礎地價不明無以確定課稅之標準現在武昌漢陽漢川三縣雖已分區舉辦土地清查計其程限尙需時日所有未經舉辦土地清查各縣亦應趁此時機提前調查水旱田產之畝分及地價俾官民得以事先接洽各色田畝略知梗概將來實施土地清查亦必愈形其便利茲擬具甲乙兩種整理辦法列明於左

(甲)糧額較多之縣應由縣政府依照原有徵糧冊籍製發各業戶陳報單(報單式樣附后)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酌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保挨戶調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事項期以三十天辦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爲有不符合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期無隱遁迨審查事竣再行按糧推畝酌定每畝標準地價造具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爲異日土地清查之參考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爲限

賦稅 6

湖北省尚未舉辦土地清查各縣整理田賦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一

(乙)糧額較少之縣應由縣政府製發各業戶陳報單飭由各區區長轉發各保各甲業戶填明所有田產面積地位等則應納糧額每畝現值地價每畝每年收穫數量以及佃戶姓名納租數目等等限令二十天以內自行陳報一面由縣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遴派調查員分赴各區依照天然形勢實行履畝調查並切查各業戶之真實姓名及其上列各事項期以三十天竣竣造具草冊連同已收集之各業戶陳報單一併呈送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審查如果查報認為有不符者即由該會委員輪班覆查逾期無隱遂迨審查事竣再按六十方市丈為一畝之標準合成畝數酌定每畝標準地價造具登記冊二份以一份呈廳一份留縣作為異日土地清查之張本其審查及造冊呈報期間至多以四十天為限

### 附說

關於縣委員會之組織應以縣長為主體會計主任及縣財政科長皆得為該會委員其餘委員由四鄉公正紳選任之均屬名譽職但各委員出差費用與各調查員月支薪旅各費以及造冊雜支等項皆為不可少之費用擬向有業各戶每畝酌抽登記費二分藉資彌補以一次為限在登記費未收集以前並擬由該縣撥起糶賦項下暫行墊用俾利進行一面隨收隨還免致庫款久懸合附說明



| 湖北省 縣 第 區 鄉 鎮 業 戶 報 單 |     |             |       |             |                 |     |     |     |     |
|-----------------------|-----|-------------|-------|-------------|-----------------|-----|-----|-----|-----|
| 業 主                   | 地 區 | 地 積         | 應 納 額 | 每 畝 現 值 地 價 | 每 畝 每 年 收 穫 數 量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填 報 者                 | 附 記 | 每 年 納 租 數 目 | 個 戶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 或 蓋 押                 |     |             |       |             |                 |     |     |     |     |
| 調 查 員                 |     |             |       |             |                 |     |     |     |     |
| 或 蓋 押                 |     |             |       |             |                 |     |     |     |     |

| 湖北省 縣 第 區 鄉 鎮 業 戶 報 單 |     |             |       |             |                 |     |     |     |     |
|-----------------------|-----|-------------|-------|-------------|-----------------|-----|-----|-----|-----|
| 業 主                   | 地 區 | 地 積         | 應 納 額 | 每 畝 現 值 地 價 | 每 畝 每 年 收 穫 數 量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填 報 者                 | 附 記 | 每 年 納 租 數 目 | 個 戶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姓 名 | 住 址 |
| 或 蓋 押                 |     |             |       |             |                 |     |     |     |     |
| 調 查 員                 |     |             |       |             |                 |     |     |     |     |
| 或 蓋 押                 |     |             |       |             |                 |     |     |     |     |

字 第

號

稅賦 6 湖北省尚未整理土地清查各縣整理回驗甲乙兩種暫行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禮山縣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縣各區僅屬孝感黃陵兩部份田賦已經接收廣積開徵其原屬黃安羅山等部份久經匪患田賦册籍無存不能搜案造券爲維持省地各項經費計故有本辦法之規定以資救濟

第二條 徵收二十二年度田賦以田畝爲標準按每畝田二斗五升爲一畝賦收正附稅捐洋一角二分製印三聯券據蓋用縣印以憑單一聯給納款人收執存根一聯由經徵主任繳送縣政府保存備查繳票一聯彙送財政廳查核券式另定之

第三條 徵收田賦以各區長將田畝調查完竣後彙呈登記底册查照業戶姓名田畝實數填券徵收如某鄉情形特殊人民不能上種完納由縣政府遴委廉潔員生採裁券送循方式分赴各區會同區長轉飭保甲長負責徵收

第四條 應完田賦正附稅捐規定一律徵解銀元如業戶有以銅元完納者按照郵局所定市價折收銀元繳解

第五條 有產業戶如有其他情形無從直接徵收者責令承種之佃戶或租保照額代繳其代繳之款准在應納業主租糧內扣除如係逃產及其他產責令現在承種人或管理人照應完額數繳納

第六條 業戶逾限不完或抗不完納時得按滯納處分各條處罰經徵員生及區甲長如有浮收短報及其他舞弊情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追賠或懲處

第七條 製造券票費及徵收經費由縣政府分別編具預算呈請 財政廳核准在券票捐項下動支抵解

第八條 各區長及稽收員生經徵稅款須按旬列表繳府於每月終將徵稅捐播數報解并連同存根繳縣併呈繳縣政府分別存轉

第九條 縣政府收到各區彙繳總數應按每畝田徵收正賦洋六分附徵堤工捐洋一分教育捐洋二分縣政捐洋三分爲標準推算遵照 廳頒省縣稅捐旬月報表式分別列報呈核

第十條 徵收田賦除應徵田賦正附稅捐不計外於每一戶徵券票捐洋三分三厘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月收支款項除依照 廳定手續分別報解外並於每月終將本月份徵收總數及省地稅捐推算總數分別公佈通告縣屬各機關團體以昭大公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報 財政廳備案後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廳修改之

# 湖北省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一條鞭徵收之原則將正附稅捐逐漸整理

第二條 整理區域以第十一區所屬各縣及第八區所屬保康全縣與南漳縣之山鄉爲範圍

第三條 在土地未清查以前暫依稞石（即租課）推算畝數水田每稞穀一石折田一畝旱田之麥及雜糧每稞

五斗折田一畝春秋併計

自耕農之地畝比照附近之佃田稞石推算

第四條 各縣通行石斗折合斤數之標準由各縣政府呈候財政廳核定

第五條 每畝正附稅率及畝捐得按各縣情形酌定但正附稅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如無生產之荒

山荒地湖蕩等一律免賦

第六條 各縣應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各區應成立分會負責整理調查之責

第七條 調查方法分爲初查復查抽查三種

一 初查 由區分會同區長督飭保甲長散發稞石陳報單限期填報

二 復查 區分會接到陳報單後派員分赴各保履畝復查認爲不符者應即改正之

三 抽查 區分會復查完畢應將陳報單彙呈縣會派員分赴各區抽查

第八條 調查畝分以保爲單位由保甲長督同業主填報陳報單如業主不在本保居住者得由佃戶填報之

第九條 稞石陳報單應將推定之畝數農產品之種類及每石重量分別註明其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業主如隱匿石查明屬實從嚴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 鄂北區 第 縣 |      | 石 縣 陳 報 單   |            |
|-------------|------|-------------|------------|
| 業主          | 真實姓名 | 住址          |            |
| 佃戶          | 姓名   | 住址          |            |
| 田產面積        |      | 田地種類        |            |
| 坐落地位        |      |             |            |
| 農產品種類       |      |             |            |
| 每石重量        |      |             |            |
| 折合畝分        |      |             |            |
| 應納糧額        |      |             |            |
| 附記          |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日填報者 (簽名蓋章) | 抽查者 (簽名蓋章) |

復查者 (簽名蓋章)

抽查者 (簽名蓋章)

## 稞石陳報單填寫須知

- 一 業主欄 應填明田畝所有主之真實姓氏通用名號及詳細住處
- 二 佃戶欄 應將承佃人之姓名住址填入如係自耕者填寫自耕字樣
- 三 田產面積欄 應將業主所有田地之稞石數量(如有畝分者應將畝分填明)詳細填載
- 四 田地種類欄 應就田地之種類詳填如平田水田旱田基地等
- 五 坐落地位欄 應將業主所有田地之坐落某村某保某甲暨毗連四至等詳明填載
- 六 農產品種類欄 應將耕種作物之種類填入如穀麥黍菽豆類及其他雜糧等
- 七 每石重量欄 應按各該縣慣例每石折合斗數若干斤數若干詳明填載
- 八 折合畝分欄及應納糧額欄不必業戶填寫應俟稞石確定後由各縣整理田賦委員會參照鄂北八縣整理田賦暫行辦法折合畝分酌定賦額專案呈請財政廳核定
- 九 附記欄 填寫其他應行註明事項
- 十 如一業主田地之起數甚多者得分單填寫但同一業主之各單須密接釘載以便查考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鄂西各縣整理田賦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應成立整理田賦委員會各區得設委員分會

第三條 縣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多不得過九人除縣長充任委員長主管財政科長爲當然委員由各法團推舉

公正勤勞富有農事經驗之士紳充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皆爲無給職但可酌支交通費由會擬定總分預算呈候核定

第五條 財政廳爲整理各縣田賦起見得派委員前往各該縣實地指導所有薪水旅費按照清賦委員之例卽

由舊賦收入項下動支

第六條 土地類別列明如左

甲 田

乙 地

丙 山

丁 湖灘

第七條 整理方法以調查田地類別及地價爲主以分查課石產收爲輔其步驟分爲兩種

一 初查 實成各區分會轉飭各保長分派各甲長負責調查限期呈報不許按區攤派畝數

二 復查 由縣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區履就復查認爲有不符合者得隨時改正之

第八條 每賦應徵稅率分等徵收正稅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凡無生產之荒山荒地湖溝等一律免

賦

第九條 凡已經舉辦調查稟石或調查產收之縣分應於派員復查後即行召集評價委員會估值升科並須按

賦酌量應徵稅率

第十條 各縣田賦自此次整理後應一律改爲按畝收限每畝合市尺六十方丈算至厘位止厘位以下四捨五

入

第十一條 全縣復查完竣以後即行登記入冊並按各地方情形酌擬每畝應徵稅率呈候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整理期間暫定六個月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之

第十三條 整理經費由縣委員會酌定帶徵類數呈廳核准派員專管按照核定預算案開支不得稍有浮濫設

有餘款得撥充地方教育經費但須待整理完竣後專案呈准分別核撥前項帶徵整理田賦經費以一

次爲限

第十四條 各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每屆月終須將收支經費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工作報告一併呈核

第十五條 調查人員如有徇私舞弊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按照法令從嚴懲治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民財兩廳修改之

# 武昌縣無糧田地升科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省府核准

- 一 凡無糧田地升科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無糧田地不論公有私有均應報請升科
- 三 呈報升科期限定為一個月在限內凡公有田地由保管人私有田地由業主來府請領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
- 四 申請書須將管業人真實姓名（或機關法團名稱）現在住址及田地坐落畝數地價分別填明不得稍涉含混
- 五 由縣府先期廣貼佈告俾有業各戶依限申請升科
- 六 責成各區保甲長按所轄境內無糧田地切實清查勸導申請升科如有不服勸導者應隨時呈報縣府核辦
- 七 縣政府收到各業主申請書應即派員審查如認有不符者得調驗業主所有約據驗明後隨時發還原件
- 八 已經核明之田地如查無糾葛即暫照舊例合成畝位登記入冊一面依照新訂賦率標準按畝以最低級科賦俟俟將來實施清查後再行分別改正
- 九 業主逾限不報者查出時即處以地價二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一月以上不報者查出時即處以地價十分之一之罰金如處罰逾一個月不遵繳罰金者得將該項無糧田地呈准歸公有賣
- 十 凡逾限不報之隱匿田地准許人民隨時舉發或密報俟查實時得由罰金或賣金內提三成獎給舉發人或

老報人

十一 已辦升科之田畝或地畝總數及其應徵稅額須分別造冊報查

十二 關於整理升科所需各員薪旅辦公及造冊等項用費准由正附稅捐收入項下提支百分之十

十三 凡經辦升科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災燬甚多

二十一年八月總部頒布

一 豫鄂皖三省被匪蹂躪各縣內其鄉村屋宇災燬甚多，多數死亡或逃散，以致田地荒廢之區域，其田賦得依本辦法減免之。

二 被匪區域田賦之減免，分全免、徵減、徵緩四種，各依時期之先後及被匪蹂躪之輕重定之。

三 被匪區域二十年前之舊欠一律全免，其他應酌量受害輕重，由該縣縣長查明實在情形，造具鄉村地畝應行蠲免或減緩數目清冊，呈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送由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四 凡被匪區域災情重大，其田地確實荒蕪，致農村經濟現況不易恢復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免徵二年，其請免手續與前項同。

五 凡蠲免或減緩丁清正稅者，其他附帶捐稅與正稅一律辦理。

六 田賦之蠲免減緩，經核准後，該縣縣長應即張貼簡明佈告於各鄉村俾衆週知。

七 經核定蠲免減緩之田賦，敢有存欺罔甚或假造糧票向鄉民詐索者，一經查明屬實，即予從嚴治罪，縣長如有隱匿不予舉發者，並治以同等之罪。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

十八年五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爲求業戶承糧正確起見特定左列各條前項整理推收暫行辦法及與本章程有抵觸者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不動產之業戶應一律遵章推收領取承糧戶摺違者照應完銀米加倍處罰仍勒令繳費補領  
前項業戶包括自然人及公法人

第三條 凡業戶完銀或米時必須呈驗承糧戶摺以憑製給田賦憑單如無戶摺者照章補領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須繳驗紅契並將買主及賣主原有承糧戶摺同時呈繳以便推收換摺如買主爲新立戶即發給新戶摺

第五條 凡因繼承分析贈與施舍等類移轉所有權之業戶請求推收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戶推收承領戶摺無論糧產多寡每一戶摺手續費銀一角均由受業者繳納

第七條 凡業戶遇不可抗力致將合法契據損失時准其呈驗戶摺請領官契紙補立契據由縣呈請財政廳核准免稅蓋印給執無承糧戶摺者請補契時不得免稅

第八條 業戶遺失戶摺時得檢齊合法契據並納手續費銀一角呈由經徵官署飭所查冊補給  
補給戶摺時應於戶摺及戶摺存根上註明補給字樣

第九條 業戶推收每年以上忙開徵前三個月爲截數之期將業戶已經推收應完糧額彙造徵冊以便啓徵在截數後推收者彙入次年徵冊辦理

第十條 推收所經業戶請求時應速將推收手續辦竣至遲不得逾五日並先給收條以便業戶持領契據及新戶摺

前項收條由廳訂定式樣頒縣刊發

第十一條 凡換新戶摺者其舊摺應由所註銷存查

第十二條 業戶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無論已否推收或領摺均自本章程公佈之日起統限六個月內一律呈驗合法契據請求推收領取新戶摺但依前項整理推收暫行辦法發給之戶摺不另取費上項契據原有戶名與現在業主姓名不符者由業主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業主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及原無契據或將紅契遺失者限於本章程公佈後五月內補立契據投契繳稅其有紅契未經承糧者照例呈請升科違者呈廳法辦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所立之紅契如已典押於他人者得邀同承典受押之戶持契赴廳於照章辦訖後交還收執承典受押各戶不得指不交出違者准由出典人或出押人呈請經徵官勒令交出

第十五條 業戶所有產業應合載一戶摺內但為徵收田賦便利起見得准其分摺記載

第十六條 辦理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及不遵本章程驗明契據私自推收者追繳贓私並送法院治罪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修正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三日財廳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第二條及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推收所設於縣財政局(未設財政局之縣份設於縣署下做此)

第三條 各縣推收所置管理員一人承財政局長(或縣長下做此)之命督同推收生承冊生辦理全縣推收及掌管冊簿事項

管理員應以各該局原有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縣推收所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推收生但其名額不得逾整理田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數

第五條 各縣推收所於造辦糧冊期內得選用承冊生其名額應按各縣事務之繁簡呈廳核准設置

第六條 推收生承冊生由局長委用其舊有冊書素行端正者得選充之

第七條 推收生承冊生應受管理員之指揮監督分別承辦推收及繕造冊簿事項

第八條 推收所應置各種冊簿凡過割戶名及戶摺內載事項與收到手續費數目均隨時分別登記清楚加蓋

經手推收生名章並逐日彙送管理員審核查對其冊簿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業經審定之花戶應由管理員督同承冊生立將糧冊原列戶柱分別改正

第十條 業主呈驗契據遺繳手續費後推收所應即依照推收戶糧章程第十條給予收條俟查核無訛推收完

竣立將戶摺及契據發給之

第十一條 推收生承冊生如有在外包攬花戶私自過割者從嚴究辦

第十二條 推收所對於業主領換戶摺時除照章每摺收手續費洋一角外不得有需索及留難等情事

第十三條 各縣推收所每日應將承辦推收戶數及經收手續數目填具旬報單實廳查核不得延延旬報單

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承種戶摺及糧冊簿籍管理員應負保管全責遇有局長交替時應將糧冊簿籍並未用戶摺及已用戶摺之存根分別清理專案移交不得隱漏

第十五條 管理員在田賦開徵期前應督同承冊生依據糧冊造辦本年徵收田賦清冊以便製印田賦憑單

第十六條 推收所應籌辦公冊摺等費數目應由局長就戶摺手續費收入酌量支配按月造具收支清冊連同

各項單據呈廳核銷

第十七條 推收生承冊生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湖北財政廳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改之

## 承糧戶摺記載方法

附戶摺式樣 十七年十一月發給令行

一 本摺面填明某縣政府發給承糧戶摺字樣於下方開列業戶須知各條  
二 本摺首行填明業主姓名籍貫年齡及住所所在地之區鄉村里住所所有變更時於第二次發給承糧戶摺據實更正

三 本摺次行第一欄填明產之類別如田地山蕩等類挨次列之

四 本摺次行第二欄填明產之畝分數目

五 本摺次行第三欄填明產之所在地方某灣某堡等土名仍冠以某區鄉村里字樣以明屬於某區鄉村里之意

六 本摺次行第四欄填明業主原有戶名

七 本摺次行第五欄糧額按所有產應納銀米之數分別填明

八 本摺次行第六欄將應行附記事項記入以備查考

九 於填列所有產之後緊接填明田地山蕩共數及其納銀數共納米數

十 本摺所列各行細數與摺末所列共數須與田賦花戶清冊相符其第一次發給戶摺後因買賣移轉變更糧額時應於第二次發給戶摺將田賦清冊一併更正

十一 各縣填給戶摺應註明年月日加蓋縣印

十二 戶摺與存根貯藏處蓋用縣印  
十三 戶摺及存根字號於編造田賦清冊時即以此為根據換發新冊

### 縣政府發給承摺戶摺

#### 業戶須知

- 一 本摺為業戶承摺之證據
- 一 凡有買賣行為時須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 一 凡因承讓或分析暨贈與捨施而取得所有權時須將原有戶摺繳銷分別換給新戶摺
- 一 凡呈繳戶摺請求推收時須呈驗不動產契據或納稅憑證否則不准推收
- 一 凡業戶住所有變更時須立時將此戶摺呈請該管縣政府驗明於首行住所加蓋改正紅戳
- 一 本摺如有遺失時准其檢齊合法證據聲明切實理由遠同住所在地之殷實保證人呈請該管縣政府查冊補給
- 一 凡業戶完糧時必須呈驗承摺戶摺如無戶摺者依照前項呈請補領

賦稅 14 承攬戶 播種 方法

| 業戶   | 產別 | 產之所在地 | 畝 | 分 | 原有戶名 | 正稅 | 應完 | 縣附稅 | 稅 | 保 | 甲 | 附 | 註 | 籍貫 | 年齡 | 住所 | 第 |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 |
| 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舊山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畝畝畝畝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分分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完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附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稅捐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縣長○○○

字第 號

|                        |  |
|------------------------|--|
| <b>戶 摺 存 根</b>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縣政府給 字 號 | 業 戶<br>籍 貫<br>年 齡<br>住 所<br>第 區 保 甲 戶  |
|                        | 別 產<br>地 在 所 之 產<br>分 畝<br>原 有 戶 名<br>稅 額 應 完  |
|                        | 共 銀<br><small>地 山 地 田</small><br>畝<br>分<br>厘<br>共 完<br><small>縣 附 稅 正 稅 賦 捐 額</small><br>元 角 分 |

# 湖北財政廳整理田賦原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廳公告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交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整理田賦以統一科目清查漏賦剔除積弊減免煩瑣適合人民納稅能力為宗旨
- 二 田賦正附稅改進辦法如左
  - 甲 糧額較多之縣就原有銀米折合銀元改為每畝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
  - 乙 糧額較少之縣廢止原有田賦科則改為按畝徵收正稅若干附稅若干
- 三 田賦分為正稅附稅二項如左
  - 甲 正稅 原有省附稅併入正稅計算
  - 乙 附稅 分縣政捐教育捐兩種但原有之團隊畝捐及堤工附捐應另案整理
- 四 徵收方法改進如左
  - 甲 各縣券票一律厲行板券
  - 乙 人民赴糧完納立給糧券但距城較遠之地得酌設分櫃
- 五 課稅標準按照土地法之規定正附稅及團隊畝捐堤工附捐合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 六 確定畝分標準以中央所定六十方市丈為一畝
- 七 鄂北鄂西特小縣份田賦暫以產收數量或礮石折合畝分為課稅標準
- 八 鄂省田賦各縣輕重不同計算方法亦異應就各縣實際情形各別整理之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廳令行

| 縣名別 | 正稅總額       | 賦          |           |           |    | 校 |
|-----|------------|------------|-----------|-----------|----|---|
|     |            | 旺          | 比         | 月平        | 月淡 |   |
| 武昌  | 八八,〇四四·七〇元 | 一〇,五六五·〇〇元 | 五,二八三·三五元 | 四,四〇二·三五元 |    |   |
| 鄂城  | 七三,四五四·〇四  | 八,八一四·四八   | 四,四〇七·二四  | 三,六七二·七二  |    |   |
| 咸甯  | 四二,〇五三·七〇  | 五,〇四六·四四   | 二,五二三·二二  | 二,一〇二·七〇  |    |   |
| 嘉魚  | 二七,七三三·五三  | 三,三二八·〇二   | 一,六六四·〇一  | 一,三八六·六九  |    |   |
| 蒲圻  | 五九,八三八·六九  | 七,一八〇·六四   | 三,五九〇·三二  | 二,九九一·九五  |    |   |
| 崇陽  | 二九,四〇五·二九  | 三,五二八·六三   | 一,七六四·三二  | 一,四七〇·二七  |    |   |
| 通城  | 三七,六〇九·七八  | 四,五一三·一七   | 二,二五六·五九  | 一,八八〇·四九  |    |   |
| 陽新  | 九七,八二七·六八  | 一一,七三九·三二  | 五,八六九·六六  | 四,八九一·三九  |    |   |
| 大冶  | 五一,九〇五·六〇  | 六,二二八·六七   | 三,一一四·三四  | 二,五九五·二八  |    |   |
| 通山  | 一三,二七二·二一  | 一,五九二·五五   | 七九六·二七    | 六六三·五六    |    |   |
| 漢陽  | 七三,六三四·〇〇  | 八,八三六·〇八   | 四,四一八·〇四  | 三,六八一·七〇  |    |   |
| 黃陂  | 六五,六四九·九六  | 七,八七八·〇〇   | 三,九三九·〇〇  | 三,二八二·四八  |    |   |

賦稅16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徵比較表

|    |            |           |          |          |
|----|------------|-----------|----------|----------|
| 漢川 | 三〇。三八五。七五  | 三。六四六。二九  | 一。八二三。一五 | 一。五一九。二八 |
| 孝感 | 五三。二八二。三〇  | 六。三九三。八八  | 三。一九六。九四 | 二。六六四。一〇 |
| 沔陽 | 一一〇。三二六。六八 | 一三。二二九。二〇 | 六。六一九。六〇 | 五。五一六。三四 |
| 黃岡 | 一三一。八五四。八〇 | 一五。八二二。五八 | 七。九一一。二九 | 六。五九二。七三 |
| 黃梅 | 六二。四四三。一一  | 七。四九三。一七  | 三。七四六。五九 | 三。一二二。一六 |
| 蕪湖 | 九一。八八九。九七  | 一一。〇二六。八〇 | 五。五一三。四〇 | 四。五九四。四九 |
| 蘄春 | 一三四。八七二。三六 | 一六。一八四。六八 | 八。〇九二。三四 | 六。七四三。六三 |
| 麻城 | 四九。一九八。八五  | 五。九〇三。八六  | 二。九五二。九三 | 二。四九九。九五 |
| 羅田 | 三四。六五〇。七四  | 四。一五八。〇九  | 二。〇七九。〇五 | 一。七三二。五二 |
| 宜城 | 四。八五六。八三   | 一。七八二。八二  | 八九一。四一   | 七四二。八四   |
| 南漳 | 八。三九七。四六   | 一。〇〇七。七〇  | 五〇三。八五   | 四一九。八六   |
| 均縣 | 五。四二一。一四   | 六五〇。五四    | 三二五。二七   | 二七一。〇五   |
| 光化 | 一一。一四七。八三  | 一。三三七。七四  | 六六八。八七   | 五五七。三九   |
| 穀城 | 九。二七一。五五   | 一。一一二。五九  | 五五六。二九   | 四六三。五八   |
| 隨縣 | 一〇。八三五。一〇  | 一。三〇〇。二一  | 六五〇。一一   | 五四一。七五   |

|    |           |           |          |          |
|----|-----------|-----------|----------|----------|
| 房縣 | 九、四四九・一四  | 一、一三三・九〇  | 五六六・九五   | 四七二・四五   |
| 荆門 | 九〇、三二一・九五 | 一〇、八三八・六三 | 五、四一九・三二 | 四、五一六・一〇 |
| 廣濟 | 六七、八一六・六二 | 八、一三七・九九  | 四、〇六九・〇〇 | 三、三九〇・八四 |
| 安陸 | 二二、三三六・四八 | 二、八〇〇・三七  | 一、四〇〇・一九 | 一、一六六・八四 |
| 應山 | 二五、一四九・九〇 | 三、〇一七・九九  | 一、五〇八・九九 | 一、二五七・五〇 |
| 雲夢 | 一八、〇六五・一五 | 二、一六七・八二  | 一、〇八三・九一 | 九〇三・二五   |
| 應城 | 三三、七四〇・九八 | 四、〇四八・九二  | 二、〇二四・四六 | 一、六八七・〇四 |
| 隨縣 | 四三、九六八・八九 | 五、二七六・二七  | 二、六三八・一三 | 二、一九八・四五 |
| 鍾祥 | 六九、七四八・一七 | 八、三六九・七八  | 四、一八四・八九 | 三、四八七・四一 |
| 京山 | 五〇、四五〇・二六 | 六、〇五四・〇三  | 三、〇二七・〇二 | 二、五二二・五一 |
| 潛江 | 四六、〇三三・七〇 | 五、五二四・〇四  | 二、七六二・〇二 | 二、三〇一・七〇 |
| 天門 | 八九、〇〇二・八六 | 一〇、六八〇・三四 | 五、三四〇・一七 | 四、四五〇・一六 |
| 襄陽 | 四四、四三一・六四 | 五、三三一・八〇  | 二、六六五・九〇 | 二、二二一・五七 |
| 棗陽 | 一九、六五七・一四 | 二、三五八・八六  | 一、一七九・四三 | 九八二・八五   |
| 當陽 | 一三、五五八・〇〇 | 一、六二六・九六  | 八一三・四八   | 六七七・九〇   |

賦稅 16

湖北省各縣田賦額比較表

|    |            |           |          |          |
|----|------------|-----------|----------|----------|
| 江陵 | 一一六,七二三·五五 | 一四,〇〇六·八三 | 七,〇〇三·四一 | 五,八三六·一八 |
| 公安 | 二九,七四三·二〇  | 三,五六九·一八  | 一,七八四·五九 | 一,四八七·一八 |
| 石首 | 二六,三五〇·三三  | 三,一六二·〇三  | 一,五八一·〇一 | 一,三一七·五二 |
| 監利 | 五八,一三九·七二  | 六,九七六·七七  | 三,四八八·三八 | 二,九〇六·九九 |
| 松滋 | 二九,五六六·五一  | 三,五四七·九八  | 一,七七三·九九 | 一,四七八·三三 |
| 枝江 | 一〇,九二八·六七  | 一,三一·四四   | 六五五·七二   | 五四六·四三   |
| 宜都 | 五,一三一·八七   | 六一五·八二    | 三〇七·九一   | 二五六·六一   |
| 宜昌 | 六,七四三·三二   | 八〇九·二〇    | 四〇四·六〇   | 三三七·一六   |

附

註

- 一 本表以各縣田賦正稅應徵數為總額攤徵法以百分數計之
- 一 每年自九月初至一月底五個月間為旺月每月以田賦正稅總額百分之十二為比額自四月  
初至八月底五個月間為平月每月以正稅總額百分之六為比額二三兩個月為淡月每月以  
正稅總額百分之五為比額各縣應分別旺平淡等月份各攤徵如上數

# 改進田賦徵收制度六項辦法通令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省府令行

財政廳案呈查本省各縣徵收田賦向以銀米爲單位自經徵收以後所有每畝應徵正附稅稅率均經分別核定允宜趁此時機將田賦忙限及徵收制度重行規劃俾一般納稅民衆咸得便利而徵收人員亦不至再有發生浮收等項情弊茲經採用一條鞭辦法酌定改進原則如左：

- 一 田賦須實徵按畝徵收之政策
- 二 田賦內分正稅附稅二種合券徵收至沿江漢各縣應徵之堤工捐亦應併徵收
- 三 各縣田賦分上下兩忙徵收上忙以四五六三個月爲徵收之期（原案上忙以五六七三個月爲徵收之期茲爲年度易於裁清起見改爲四五六三個月）下忙以十一十二三個月爲徵收之期逾期不納仍按忙限於第一個月照正稅應徵數加收二十分之一之滯納罰金第二個月照正稅應徵數加收十分之一之滯納罰金如第三個月仍未完納則由縣長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 四 畝捐既定與田賦同時徵收各縣對於各戶應納之田賦及畝捐須同時並徵以便勾稽（例如隨縣徵收辦法指定相連房屋五間中間爲人民納稅息足之地東兩間徵收田賦西兩間徵收畝捐凡屬先完田賦之戶應同時完納畝捐即先完畝捐之戶亦應同時照納田賦）
- 五 各縣多數分權以便人民自封投櫃完納
- 六 各縣縣政府應製備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即各縣現用之徵冊）俟編就後再從實際調查以便分別從事

改進

上列六項原則係爲便利民衆及杜絕浮收情弊起見各縣應即切實進行以新賦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逾額田租所得稅管理存放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

## 本章程

第二條 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逾額田租所得稅由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條 縣政府徵收之逾額田租所得稅應以專款存儲備作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用

第四條 縣政府放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時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

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五條 縣長更替時其經收之逾額田租所得稅應照通行之交代章程則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營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名法合集



## 湖北清理各縣新舊賦稅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施行

- 一 於限期內將民欠舊賦催齊並整理新賦著有成效者縣長委員財政科長均記大功兩次並各加俸一月
- 二 於限期內整理新賦就緒並催完民欠舊賦至八成以上者縣長委員財政科長各記大功一次
- 三 於限期內整理新賦就緒並催完民欠舊賦至六成以上者縣長委員財政科長各記功一次
- 四 其他在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協助催徵及整理著有勤勞者得由縣報廳請獎
- 五 於限期內整理新賦不力而催徵欠賦不及五成者縣長委員財政科長均記過一次
- 六 於限期內整理新賦不力而催徵欠賦不及三成者縣長委員財政科長均記大過一次
- 七 於限期內清理新舊賦稅毫無成績者得酌量情形分別予以撤職處分
- 八 其他在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如查有整理及催辦不力或徇情隱匿者得由清賦委員呈明本廳酌予懲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財廳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各營業稅局局長及其他徵收稅捐機關長官均爲經徵官其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所屬經徵官應隨時考核其徵收比額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考核之時期如左

一 月終考核

二 季終考核

三 年終考核

第四條 比額之類別如左

一 月比

二 季比

三 年比

前項比額按照各種稅捐徵收狀況另定之

第五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嘉獎 二·記功 三·加俸 四·升調

第六條 各經徵官徵獲稅款如期報解足額者傳令嘉獎盈收至一成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加俸年考有特殊成

績者量予升調

第七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減俸 四·撤職 五·停委

第八條 各經徵官徵獲稅款報解逾期者申斥短收至一成者記過記過三次者減俸年考短收三成以上或年

考短收二成以上者撤職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撤職仍予以停委一年至三年之處分

第十條 各經徵官奉行法令不力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第十一條 經徵官所受之獎與懲得按其成分酌予抵銷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舞弊者一經查實即行撤職並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公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實除撤職嚴懲外並將所虧之款如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如遇有特別事故不能足比額時准其聲述事由呈廳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湖北省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 規定營業屠牙當各稅捐違章罰金提獎劃一辦法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十五日財廳令行

爲令遵奉案奉

湖北省政府財字第九五二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擬將各縣屠牙當稅違章罰金提獎辦法照營業稅罰金提獎之規定辦理請鑒核令遵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飭各營業稅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十  
七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暨漢口武陽兩稅捐稽徵處均兼辦有屠牙當稅其違章罰金提獎辦法自應照此次呈  
奉核准提獎之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一律實施除分別函令並呈報外合行抄發  
原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呈文一件

呈爲呈報屠牙當各稅違章罰金提獎辦法擬照營業稅罰金提獎之規定辦理以歸一致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罰金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  
力人員三成解庫現各縣屠牙當稅除十七小縣暨英山禮山房縣外其餘已劃歸各營業稅局辦理且營業稅法  
規定屠牙當等稅原爲營業稅之一種所有違章罰金之提獎辦法似應援照營業稅章程一律以違章罰金之五  
成獎給舉發人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三成解庫以歸一致所有擬將各縣屠牙當稅罰金提獎辦  
法一律照營業稅提獎之規定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賦稅 21 規定營業屠牙當各稅捐違章罰金提獎劃一辦法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發修正各營業稅局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

## 分月比額表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案查各局原定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比額辦理兩年情形或有不符其分月比額亦不免有畸輕畸重之弊亟應重行修正茲因二十二年早經終了該年度實徵數目可爲修正比額之依據業將各局營屠牙當等稅一律比照二十二年實徵數總加一成定爲每年度全年比額其分月比額亦經根據各局二十二年度各月份各稅實徵數分別照加一成訂定以昭平允至此項修正比額應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所有二十三年度比額仍照原比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同修正該局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隨令發出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依據此次修正比額將所屬各稽徵所全年度每月營屠牙當等稅應徵數目一律比照二十二年度各月份各稅實徵情形分別按月擬定列報備核仍一面督飭所屬認真稽徵以期盈收逾額俾膺上考再各局烟酒牌照稅一項接辦未久仍暫照原定年比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計檢發修正該局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一份

漢口區營業稅局營業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備 |
|------|----|---------|---|
| 七月份  |    | 一六六.一一〇 |   |
| 八月份  |    | 六五.八二〇  |   |
| 九月份  |    | 九一.六一〇  |   |
| 十月份  |    | 九〇.〇八〇  |   |
| 十一月份 |    | 一一〇.九三〇 |   |
| 十二月份 |    | 一〇五.四四〇 |   |
| 元月份  |    | 二〇〇.七二〇 |   |
| 二月份  |    | 五五.七一〇  |   |
| 三月份  |    | 六〇.二九〇  |   |
| 四月份  |    | 六一.六四〇  |   |
| 五月份  |    | 六八.二六〇  |   |
| 六月份  |    | 八七.一九〇  |   |
| 合計   |    | 二,六三八〇〇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額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 武昌區營業稅局營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廿五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類數  |        | 牙結捐稅   |        | 當稅比類數合    |  | 計備 | 考 |
|------|----|---------|--------|--------|--------|-----------|--|----|---|
|      |    | 營業稅比類數  | 屠宰稅比類數 | 牙結捐稅   | 當稅比類數合 |           |  |    |   |
| 七月份  |    | 二七,五二〇元 | 一,〇五〇元 | 一,〇七〇元 |        | 二九,六四〇元   |  |    |   |
| 八月份  |    | 二七,六五〇  | 二,四〇〇  | 一,四五〇  |        | 三〇,三四〇    |  |    |   |
| 九月份  |    | 二四,二五〇  | 九二〇    | 五二〇    |        | 二六,八九〇    |  |    |   |
| 十月份  |    | 二七,九二〇  | 一,四〇〇  | 六四〇    |        | 二九,九三〇    |  |    |   |
| 十一月份 |    | 二六,四一〇  | 一,三三〇  | 九二〇    |        | 二九,五四〇    |  |    |   |
| 十二月份 |    | 二六,一八〇  | 一,三二〇  | 六一〇    |        | 二八,一九〇    |  |    |   |
| 元月份  |    | 二三,四四〇  | 一,一七〇  | 六〇〇    |        | 二五,四四〇    |  |    |   |
| 二月份  |    | 一八,四八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 一九,九一〇    |  |    |   |
| 三月份  |    | 六,八八〇   | 四四〇    | 三七〇    |        | 七,九二〇     |  |    |   |
| 四月份  |    | 二六,二一〇  | 八八〇    | 六七〇    |        | 二七,九九〇    |  |    |   |
| 五月份  |    | 二三,〇五〇  | 一,〇二〇  | 六六〇    |        | 二四,九六〇    |  |    |   |
| 六月份  |    | 二〇,一〇〇  | 一,〇九〇  | 九三〇    |        | 二二,一三〇    |  |    |   |
| 總計   |    | 二七八,一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九,九〇〇  |        | 二,五〇〇,三二八 |  |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類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賦稅 2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査修正各營業稅局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沙市區營業稅局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類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營業稅比類數   | 屠宰稅比類數  | 牙稅比類數   | 牙稅比類數  | 當稅比類數    | 合計 | 備考 |
|------|----------|---------|---------|--------|----------|----|----|
| 七月份  | 一一,五七〇元  | 二,一八〇元  | 四四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一四,一九〇元  |    |    |
| 八月份  | 一一,二五〇元  | 三,四九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一六,五六〇元  |    |    |
| 九月份  | 一五,六六〇元  | 二,四八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一九,二四〇元  |    |    |
| 十月份  | 一一,六四〇元  | 四,一三〇元  | 九,八七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三五,六四〇元  |    |    |
| 十一月份 | 二〇,五四〇元  | 四,三二〇元  | 二,三六〇元  | 一,八二〇元 | 二七,〇二〇元  |    |    |
| 十二月份 | 二六,五二〇元  | 四,九一〇元  | 二,一四〇元  | 四六〇元   | 三四,〇二〇元  |    |    |
| 元月份  | 五,五六〇元   | 五,三二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一一,九八〇元  |    |    |
| 二月份  | 二,二五〇元   | 三,三二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二四〇元   | 一五,九七〇元  |    |    |
| 三月份  | 一七,三〇〇元  | 一,二五〇元  | 二,一九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二〇,九八〇元  |    |    |
| 四月份  | 八,四五〇元   | 一,一八〇元  | 九八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一一,六一〇元  |    |    |
| 五月份  | 一,七〇〇元   | 一,六五〇元  | 一,二九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四,六四〇元   |    |    |
| 六月份  | 五,〇七〇元   | 三,三四〇元  | 四,八五〇元  | 一,一〇〇元 | 一三,二六〇元  |    |    |
| 全年合計 | 一八七,五〇〇元 | 三八,六〇〇元 | 二八,五〇〇元 | 七〇〇元   | 二五五,三〇〇元 |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類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度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 宜昌區營業稅局營屠宰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稅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屠宰稅比額數 | 牙帖捐稅   | 當稅比額數       | 合計 |
|------|---------|--------|--------|-------------|----|
| 七月份  | 八,八一〇元  | 二,四三〇元 | 三四〇元   | 一一,五八〇元     |    |
| 八月份  | 八,〇六〇   | 二,三三〇  | 二〇〇    | 一〇,五九〇      |    |
| 九月份  | 八,二〇〇   | 三,三三〇  | 五〇〇    | 一二,〇三〇      |    |
| 十月份  | 七,七七〇   | 三,九九〇  | 三,八二〇  | 一五,五八〇      |    |
| 十一月份 | 五,四五〇   | 三,七四〇  | 二,〇〇〇  | 一一,三九〇      |    |
| 十二月份 | 一,二五〇   | 四,七八〇  | 二,〇〇〇  | 一六,二三〇      |    |
| 元月份  | 六,二八〇   | 一,八四〇  | 三,〇〇〇  | 九,四二〇       |    |
| 二月份  | 四,六二〇   | 四,〇八〇  | 三,三二〇  | 一二,〇二〇      |    |
| 三月份  | 五,八〇〇   | 一,四六〇  | 三,〇六〇  | 一〇,三二〇      |    |
| 四月份  | 八,三七〇   | 二,三九〇  | 一,六七〇  | 一二,四三〇      |    |
| 五月份  | 八,六九〇   | 一,二二〇  | 一,一五〇  | 一〇,〇六〇      |    |
| 六月份  | 八,六〇〇   | 三,六一〇  | 一,三四〇  | 一二,五六〇      |    |
| 總計   | 一〇,一九〇〇 | 三六,一〇〇 | 一七,一〇〇 | 三〇〇,一五五,四〇〇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額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武穴區營業稅局營業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屠宰稅比額數 | 牙稅     | 結捐稅   | 當稅比額數  | 合計      | 備考 |
|------|----|--------|--------|--------|-------|--------|---------|----|
| 七月份  |    | 六,九二〇元 | 三,一四〇元 |        | 九五〇元  |        | 一一,〇一〇元 |    |
| 八月份  |    | 七,二九〇  | 一,九二〇  |        | 一,二八〇 |        | 一〇,四九〇  |    |
| 九月份  |    | 七,二一〇  | 二,六六〇  |        | 一,三二〇 |        | 一一,一九〇  |    |
| 十月份  |    | 七,〇三〇  | 三,〇三〇  |        | 一,四五〇 |        | 一二,五一〇  |    |
| 十一月份 |    | 八,一五〇  | 三,四四〇  |        | 一,九九〇 |        | 一二,五八〇  |    |
| 十二月份 |    | 六,六五〇  | 四,四二〇  |        | 一,九二〇 |        | 一二,九九〇  |    |
| 元月份  |    | 六,七一〇  | 三,三三〇  |        | 九六〇   |        | 一〇,九〇〇  |    |
| 二月份  |    | 二,四四〇  | 三,五七〇  |        | 八六〇   | 二〇〇    | 七,〇一〇   |    |
| 三月份  |    | 五,二七〇  | 一,八八〇  |        | 六五〇   |        | 七,八〇〇   |    |
| 四月份  |    | 五,八四〇  | 一,七五〇  |        | 一一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
| 五月份  |    | 四,九二〇  | 一,一三〇  |        | 九八〇   | 一〇〇    | 九,一三〇   |    |
| 六月份  |    | 四,六七〇  | 一,四三〇  |        | 八九〇   | 六〇〇    | 六,九九〇   |    |
| 總計   |    | 七三,一〇〇 | 三五,六〇〇 | 一七,七〇〇 | 五〇〇   | 二六,九九〇 |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額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 老河口區營業稅局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屠宰稅比額數 | 牙帖類稅比額數 | 當稅比額數合  | 計 | 備 | 考 |
|------|----|---------|--------|---------|---------|---|---|---|
| 七月份  |    | 六、八七〇元  | 二、〇九〇元 | 三一〇元    | 九、二七〇元  |   |   |   |
| 八月份  |    | 七、七三〇   | 二、九四〇  | 一、四七〇   | 一一、一四〇  |   |   |   |
| 九月份  |    | 一〇、三〇〇  | 三、三三〇  | 一、八一〇   | 一五、四二〇  |   |   |   |
| 十月份  |    | 三、三三〇   | 四、二五〇  | 一、二九〇   | 九、七七〇   |   |   |   |
| 十一月份 |    | 一五、六七〇  | 五、一四〇  | 九六〇     | 二一、七七〇  |   |   |   |
| 十二月份 |    | 一三、七五〇  | 六、二二〇  | 一、九一〇   | 二一、八八〇  |   |   |   |
| 元月份  |    | 二、四四〇   | 六、六二〇  | 六三〇     | 九、六九〇   |   |   |   |
| 二月份  |    | 六、八〇〇   | 三、九〇〇  | 九二〇     | 一一、六二〇  |   |   |   |
| 三月份  |    | 一一、一四〇  | 一、七〇〇  | 二、九五〇   | 一六、七九〇  |   |   |   |
| 四月份  |    | 七、七五〇   | 二、二〇〇  | 二、五八〇   | 一二、五三〇  |   |   |   |
| 五月份  |    | 四、八八〇   | 一、六九〇  | 六七〇     | 七、二四〇   |   |   |   |
| 六月份  |    | 九、二四〇   | 三、二四〇  | 九〇〇     | 一三、三八〇  |   |   |   |
| 總計   |    | 一一九、八〇〇 | 四四、三〇〇 | 一七、四〇〇  | 一八一、五〇〇 |   |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額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度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

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賦稅 2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核修正各營業稅局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岳口區營業稅局營屠宰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類數  | 屠宰稅比類數 | 牙稅比類數  | 捐稅比類數 | 當稅比類數 | 合計       |
|------|----|---------|--------|--------|-------|-------|----------|
| 七月份  |    | 一〇三九〇元  | 二六二〇元  | 五八〇元   |       |       | 一三五九〇元   |
| 八月份  |    | 一一二九〇元  | 三〇〇〇元  | 一六〇元   |       |       | 一五五五〇元   |
| 九月份  |    | 六〇二〇元   | 二五八〇元  | 二九一〇元  |       |       | 一、五一〇元   |
| 十月份  |    | 九七三〇元   | 三二六〇元  | 三三〇〇元  |       |       | 一、三二九〇元  |
| 十一月份 |    | 八八八〇元   | 三七二〇元  | 六一〇〇元  |       |       | 一、四二一〇元  |
| 十二月份 |    | 八九五〇元   | 四四三〇元  | 一三九〇元  |       |       | 一、四七七〇元  |
| 元月份  |    | 八八二〇元   | 二八七〇元  | 七五〇元   |       |       | 一二四四〇元   |
| 二月份  |    | 五二四〇元   | 二四六〇元  | 三三〇元   |       |       | 八、九一〇元   |
| 三月份  |    | 六八八〇元   | 三五六〇元  | 三三〇元   |       |       | 一〇、七七〇元  |
| 四月份  |    | 七三〇〇元   | 二六四〇元  | 一四五〇元  |       |       | 一、三九〇元   |
| 五月份  |    | 七〇五〇元   | 三二七〇元  | 三九〇元   |       |       | 一〇、七一〇元  |
| 六月份  |    | 六九五〇元   | 四一九〇元  | 二二〇元   |       |       | 一、二三六〇元  |
| 總計   |    | 九七、四〇〇元 | 三、八七〇元 | 一、三四〇元 |       |       | 一四九、五〇〇元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類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 團風區營業稅局營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類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營業比類數  | 屠宰稅比類數 | 牙帖捐稅比類數 | 當稅比類數 | 合計      |
|------|--------|--------|---------|-------|---------|
| 七月份  | 五,三二〇元 | 二,六八〇元 | 四八〇元    | 元     | 八,四八〇元  |
| 八月份  | 五,六五〇  | 一,九七〇  | 九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二〇   |
| 九月份  | 五,五六〇  | 三,一〇〇  | 一,七四〇   | 二〇〇   | 〇,六二〇   |
| 十月份  | 六,二七〇  | 三,五八〇  | 一,四八〇   | 二〇〇   | 二,三三〇   |
| 十一月份 | 六,四八〇  | 三,三三〇  | 〇,三九〇   | 一,〇〇〇 | 一,四四〇   |
| 十二月份 | 六,四六〇  | 三,七六〇  | 〇,四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九二〇   |
| 元月份  | 五,六六〇  | 四,三三〇  | 九三〇     | 〇,〇〇〇 | 九,五六〇   |
| 二月份  | 五,一五〇  | 三,三八〇  | 五三〇     | 五〇〇   | 九,四九〇   |
| 三月份  | 五,五八〇  | 二,八七〇  | 六四〇     | 四〇〇   | 九,四一七   |
| 四月份  | 四,九八〇  | 一,五九〇  | 六〇〇     | 二〇〇   | 九,一五〇   |
| 五月份  | 五,一三〇  | 二,六一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九,一二〇   |
| 六月份  | 五,〇八〇  | 三,一八〇  | 六六〇     | 二〇〇   | 九,一五〇   |
| 總計   | 六七,五〇〇 | 三八,四〇〇 | 三,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一一,五〇〇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類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度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賦稅 2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核修正各營業稅局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類表訓令

廣水區營業稅局營業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屠宰稅比額數  | 牙帖捐稅   | 當稅比額數 | 合計       | 備考 |
|------|---------|---------|--------|-------|----------|----|
| 七月份  | 三,三三〇元  | 一,一六〇元  | 三四〇元   | 元     | 四,八三〇元   |    |
| 八月份  | 四,四一〇元  | 三,五四〇元  | 一五〇元   | 元     | 八,一〇〇元   |    |
| 九月份  | 七,四五〇元  | 七,八五〇元  | 一九〇元   | 元     | 一六,四九〇元  |    |
| 十月份  | 六,二三〇元  | 三,五一〇元  | 一九〇元   | 元     | 一〇,六三〇元  |    |
| 十一月份 | 四,八五〇元  | 三,四三〇元  | 三四〇元   | 元     | 八,六二〇元   |    |
| 十二月份 | 六,五二〇元  | 七,一四〇元  | 一,五九〇元 | 元     | 一五,二五〇元  |    |
| 元月份  | 三,一七〇元  | 四,〇四〇元  | 二四〇元   | 元     | 七,四五〇元   |    |
| 二月份  | 二,三九〇元  | 二,四六〇元  | 三七〇元   | 元     | 五,二二〇元   |    |
| 三月份  | 二,四七〇元  | 五,二二〇元  | 八二〇元   | 元     | 八,六〇〇元   |    |
| 四月份  | 二,八七〇元  | 二,三六〇元  | 三五〇元   | 元     | 五,八八〇元   |    |
| 五月份  | 三,五七〇元  | 二,七八〇元  | 四九〇元   | 元     | 六,八四〇元   |    |
| 六月份  | 三,九四〇元  | 五,四五〇元  | 一,二三〇元 | 元     | 一〇,六二〇元  |    |
| 計    | 五二,二〇〇元 | 四九,三〇〇元 | 八,四〇〇元 | 元     | 一〇八,九〇〇元 |    |

說明 (一) 以上各月份比額係依據二十二年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為零為率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二) 查屠宰稅十月十一月元月三個月均屬旺月而實徵數與十二月相差殊殊故將十二月份實徵數提出十分之四成勻加於十月十一月元月三個月內計算



羊樓峒區營業稅局管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 月別   | 稅別 | 營業稅比額數 | 屠宰稅比額數 | 牙帖捐稅比額數 | 當稅比額數 | 合計     | 備考 |
|------|----|--------|--------|---------|-------|--------|----|
| 七月份  |    | 三,三三〇元 | 七九〇元   | 七九〇元    |       | 四,九一〇元 |    |
| 八月份  |    | 二,八八〇  | 七四〇    | 九〇〇     |       | 四,五二〇  |    |
| 九月份  |    | 五,八九〇  | 八五〇    | 九四〇     |       | 八,六八〇  |    |
| 十月份  |    | 六,七九〇  | 九九〇    | 八六〇     |       | 九,六四〇  |    |
| 十一月份 |    | 六,六五〇  | 二,三二〇  | 七一〇     |       | 九,六八〇  |    |
| 十二月份 |    | 七,〇四〇  | 二,七六〇  | 〇九〇     |       | 一〇,八九〇 |    |
| 元月份  |    | 四,五八〇  | 三,五〇〇  | 八五〇     |       | 七,八八〇  |    |
| 二月份  |    | 三,二二〇  | 一,四〇〇  | 三二〇     |       | 四,六八〇  |    |
| 三月份  |    | 四,四五〇  | 二,一一〇  | 三九〇     |       | 七,〇五〇  |    |
| 四月份  |    | 二,九八〇  | 八六〇    | 六三〇     |       | 四,四七〇  |    |
| 五月份  |    | 四,一〇〇  | 一,三九〇  | 三八〇     |       | 五,八七〇  |    |
| 六月份  |    | 四,六九〇  | 二,一〇〇  | 三,四四〇   |       | 一〇,二三〇 |    |
| 總計   |    | 五,六六〇  | 九,五〇〇  | 二,三〇〇   |       | 八八,四〇〇 |    |

說明 以上各月份比額數係依據二十二年年度實徵數加一成數為標準用四捨五入法化零為整每月以十元為單位全年以百元為單位

賦稅 22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檢委修正各營業稅局屠牙當各稅全年度分月比額表訓令



# 湖北省各市縣執行檢查印花稅責任辦法案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省府令漢口  
市政府各縣行政督察員遵照

案查部定執行檢查印花稅辦法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應由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嗣據漢口市政府以接辦此項事務後究應就接收從前原設機關辦理抑由府另組機關主辦或飭由主管科兼辦經費如何劃撥等情並據大冶縣政府以前情電呈核示到府均經先後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旋准咨復以漢口市係屬本府管轄與直轄行政院之特別市情形不同不能照該市銷售印花稅數目按成撥補應就原定撥補省縣四成內酌核分撥至檢查事務由各市縣政府指定公安局或主管科就原有員司負責兼辦應聽各該市縣政府自行酌辦並以檢查任務既就原有員司兼辦均勿庸另支經費各等因節經轉行遵辦在案現在檢查任務既准部復規定經費不能另行開支自應參酌本省情形統籌辦法分飭照辦俾利進行茲分別規定如次

- 一 漢口市印花稅檢查事務是否由公安局或主管科兼辦應由該府自行酌辦呈報備查
  - 一 武昌漢陽在省會區域內之印花稅檢查事務應責成省會公安局負責執行其武昌漢陽兩縣之鄉區仍由各該縣政府遵照部復辦法酌辦具報備查
  - 一 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等七商埠印花稅檢查事務應責成各該埠公安局負責辦理其各該商埠以外之鄉區仍由各該縣政府依照部咨酌辦報查
  - 一 此外各縣印花稅檢查事務應由各該縣政府依照部咨酌辦報查
- 以上四項應各就管轄區域切實執行藉裕收入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縣遵照辦理此令

賦稅 28

湖北省各市縣執行檢查印花稅責任辦法案

河南省法金業

# 湖北省土地清查經費徵收暨保管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省府頒布

- 一 本辦法據湖北省土地清查大綱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暨複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土地清查經費之種別如左
  - 一·清查費
  - 二·方單費
  - 三·罰金
  - 四·複丈費
- 三 人民繳納前條各費以掣給收據爲憑收據由縣製備送廳加蓋廳印再鈐縣印
- 四 各區土地應於每段清查登記完畢後由登記員發給方單同時核收清查費及方單費按旬報由財政廳指導員轉呈財政廳查核旬報表式另定之
- 五 上列土地清查各費務於清查期限內如數收清不得拖延
- 六 各區清查各費應由登記員會同區長連同收據繳廳按旬彙解土地清查辦事處由財政廳指導員會同縣長妥爲保管彙解財政廳
- 七 但各區經收款項積有三百元時應隨時解處各縣土地清查辦事處經收款項積有五百元時應隨時解處縣土地清查辦事處對於所收之清查各費不得擅自留用
- 八 清查經費徵收暨保管人員如有挪移或因疏忽損失者經查實後分別予以相當處分其舞弊營私查明有據者依法懲辦
- 九 經收款項人員應具妥保財政廳指導員暨縣長同負督察責任
- 十 本辦法經財政廳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經收直轄公安局經費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省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確定統一公安經費起見依據民財兩廳會同先後呈准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各直轄公安局經費之稅捐由營業稅局直接經收者得設稽徵所由附近各營業稅局之各縣稽

徵所經收者得設事務所稽徵所設所長一人事務所設主任一人均由財政廳委派秉承各營業稅局局長

辦理

第三條 各公安局經費以原有收入足敷支出為原則如有盈餘仍歸營業稅局儲存不足由營業稅局設法整

理

第四條 各營業稅局接管各公安局原有收入後在三月至六月底止(宜昌應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一

律暫照舊案徵收就各局中得酌盈濟虛但不得移充他用

第五條 各公安局於原徵稅捐移交清楚後除違警罰金及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對外徵收任何稅捐

各公安局經收違警罰金或執照費按月仍繳存營業稅局並分報財廳備查

第六條 各種稅捐票照自徵收之日起至六月底止暫由營業稅局自行印製其經費在所收公安稅捐項下覈

實支用事先造具預算呈報財政廳核定進行

第七條 各公安局經費支出自營業稅局接徵之日起至六月底止暫就原有收入除在案照徵收費用外覈實

支配如有不敷應呈由民財兩廳會核轉呈 省政府核定縮減之

第八條 各營業稅局彙徵公安捐稅經費應從最經濟方面擬編預算呈核飭遵

賦稅 25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直轄公安局經費暫行辦法

第九條 各公安局經費應由各縣收營業稅局撥發後先照預算按月酌留二分之一分節撥付以作伙食及辦公費用

第十條 各公安局經費每月預算應於甲月五日前呈由民政廳核送財政廳覆核飭撥

第十一條 各營業稅局每屆月終應將經徵稅項數目及開支徵收用費數目詳繕造冊分報民財兩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公安局經費均係就地籌集自應採取公開方式應由各營業稅局會同公安局稽核員及公安局局長延聘地方團體及公正紳耆共同組設公安經費監理委員會專司監察整理責任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收入由各營業稅局會同公安經費監理委員會及公安局稽核員擬定整理辦法並預估下年度可增收實數造具預算呈報民財兩廳備核

第十四條 各局經費收入如於原定經費預算舊額確有不敷時應由經徵之營業稅局會同公安局稽核員於安局局長及公安經費監理委員會按照地方狀況妥籌彌補方案呈候民財兩廳會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關於支出由各公安局及公安局稽核員會同公安經費監理委員會預定下年度必要支款造具經費預算呈報民政廳核明轉咨財政廳覆核

第十六條 各公安局如擬擴充事業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依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非先籌定相當的款收入不得呈請增加

第十七條 各營業稅局應收公安捐款由公安局派警充分協助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府令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保安經費之徵收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保安經費以畝捐充之不足時徵收商舖捐再不足時得徵收臨時特別捐

第三條 保安經費經本規則規定後所有以前呈准一切團款附捐一律取銷以後不准增加任何附捐

第四條 保安經費由各縣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徵收報解

第五條 各縣政府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應按照各種規定捐額造具全年度保安經費收入預算書送該

區經理處彙核辦理

第六條 田畝捐由業主負擔其已出典之田地及私人共有或機關團體公有者由承典人及該田地經理負責

人按照應納畝捐額數清繳

第七條 田畝捐以按畝徵收為原則其求得田畝方法及計算田畝標準悉依照財政廳整理田賦案辦理

第八條 田地畝數如有隱瞞少報經查覺或被告發證實者除責令補足應繳畝捐外並按隱匿捐額處以十倍

至二十倍之罰金承辦人員如有受賄舞弊情事查覺屬實者由縣政府依法懲辦呈報省政府查核並函知

區經理處查照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充獎半數留縣呈准開支

第九條 田畝捐捐率每畝田地年收銀元一角其收不敷支縣份得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增加

賦稅 26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

但每畝捐率至多不得超過銀元三角

第十條 田畝捐於徵收田賦時期徵收之

第十一條 商舖捐捐額由縣長召集財委會及各市鎮商會負責人員依當地商業狀況並參酌完納營業稅數

目規定呈由該區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臨時特別捐之徵收由財委會擬具辦法呈請縣長召集各法團開會議決連同決議案呈由該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各縣縣長徵收保安經費考成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省府令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應將徵收田畝捐商舖捐臨時特別捐戶名捐額分造清冊二份

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暨專員公署備查但田畝捐在清查未竣縣份得先就該縣各區捐額總數造報

第三條 財委會於開徵前應根據前條清冊填製收據三聯第一聯由財委會截留第二聯交納捐人收執第三

聯隨同捐款彙繳財委會呈由縣政府轉送區經理處備查收據式另定之

前項收據除蓋用財委會鈐記外並須加蓋縣印

第四條 各縣經徵人員應取具兩家殷實舖保連帶賠償之責保證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經徵人員於徵收期限屆滿時應將滯納各戶報告財委會查核同時領取罰金收據加緊催徵罰金

收據式另定之

前項罰金收據裁繳手續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徵收保安經費年收在十萬元以上者按實收數提百分之四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提百

分之五在五萬元以下者提百分之六為財委會辦公費及徵收人員薪旅費由縣長核實分配呈由專員公

署轉呈省政府備案並按月造報區經理處查核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賦稅 27 修正湖北省各縣徵收保安經費規則施行細則

### 保證書式

商號為保證事茲保得

在

財務委員會充任

區

捐經徵員除已由該員請領

年份

捐收據繳收

張計銀

元

角

分整依章繳解外如有虧欠挪移舞弊情事連保人願負賠償責任

所具保證書是實

商號

蓋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式

|  |   |
|--|---|
| <p>今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 納 年 份 季 捐 銀 元 角 分 整 除 聖 單 給 捐 款 人 收 執 外 理 合 繳 實 轉 呈 縣 政 府 轉 送 區 經 理 處 備 查</p> | <p>民國 年 月 日 填<br/>         捐經徵員 印<br/>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印<br/>         第三聯繳呈縣府</p> |
| <p>今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 納 年 份 季 捐 銀 元 角 分 整 除 將 聯 單 繳 會 轉 呈 縣 政 府 轉 送 區 經 理 處 備 查 外 特 掣 此 據 為 憑</p>   | <p>民國 年 月 日 填<br/>         捐經徵員 印<br/>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印<br/>         第二聯給捐款人</p> |
| <p>今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 納 年 份 季 捐 銀 元 角 分 整 除 呈 縣 府 轉 據 給 捐 款 人 外 留 此 備 查</p>                         | <p>民國 年 月 日 填<br/>         捐經徵員 印<br/>         財務委員會審核主任 印<br/>         第一聯複會</p>   |

現金收據式

|  |   |   |
|--|---|---|
| 根 存 金 冊<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財政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br>做 扣 人 收 執 外 須 有 繳 實 轉 呈<br>縣 政 府 備 案  | 據 單 金 冊<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審核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br>呈 實 轉 呈<br>縣 政 府 備 案 外 特 製 此 據 為 憑 | 盤 數 金 冊<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審核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br>做 扣 人 收 執 外 須 有 繳 實 轉 呈<br>縣 政 府 備 案 |
| 第 三 聯 給 被 扣 人<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財政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br>經 收 員 點 驗 無 誤 給 被 扣 人 外 暫 此 備 查 | 第 三 聯 給 被 扣 人<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審核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                                 | 第 三 聯 呈 縣 府<br>民國 年 月 日<br>財政委員會 審核主任 印<br>經收員 印<br>金額 元 角 分<br>全據第 區 保 甲 花 戶 繳納 繳納款 扣期 金 銀<br>外幣 隨 正 捐 另 據 收 據 并 須 繳 驗                                     |

#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

二十二年一月省府委員會議決

| 局       | 別        | 設局地點 | 稽徵區域               | 備考       |
|---------|----------|------|--------------------|----------|
| 漢口營業稅局  | 漢口市      | 漢口   | 武昌漢陽兩縣屬之           | 原設漢口營業稅局 |
| 武昌營業稅局  | 省會       | 武昌   | 廣濟黃梅滄水蘄春陽新羅田等縣屬之   | 原設廣濟營業稅局 |
| 武穴營業稅局  | 廣濟縣屬之武穴  | 武穴   | 江陵潛江荊門監利石首公安等縣屬之   | 原設江陵營業稅局 |
| 沙市營業稅局  | 江陵縣屬之沙市  | 沙市   | 襄陽宜城南漳穀城光化鄖陽均縣屬之   | 原設光化營業稅局 |
| 老河口營業稅局 | 光化縣屬之老河口 | 老河口  | 宜昌常陽松滋宜都枝江等縣屬之     | 原設宜昌營業稅局 |
| 宜昌營業稅局  | 宜昌縣城     | 宜昌   | 天門漢川京山應城鍾祥等縣屬之     | 新設       |
| 岳口營業稅局  | 天門縣屬之岳口  | 岳口   | 應山孝感安陸雲夢隨縣棗陽等縣屬之   | 新設       |
| 廣水營業稅局  | 應山縣屬之廣水  | 廣水   | 黃岡鄂城大冶蕪城黃安黃陂等縣屬之   | 新設       |
| 團風營業稅局  | 黃岡縣屬之    | 團風   | 蒲圻崇陽通山通城咸寧嘉魚河陽等縣屬之 | 新設       |
| 羊樓峒營業稅局 | 蒲圻縣屬之羊樓峒 | 羊樓峒  |                    |          |

賦稅 28 湖北省各營業稅局名稱地點及稽徵區域一覽表

附註

查湖北省除表內種蠶區並欄內所列各縣外尚有鄂西竹山竹霧保康巴東長陽五峯興山恩施建始宣恩咸豐奉鳳利川鶴峰歸遠安等十七縣係屬特別小縣及房縣英山禮山等縣商務蕭條無由局專辦之必要所有各該縣營業稅應仍由各該縣政府兼辦其辦公經費仍照十分之一五從寬合併註明



#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修正該省府委員會  
決議通過二十三年四月附屬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中央頒佈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無論中外商民以營利爲目的之各種私營業除 中央另有法令規定者外一律遵照  
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第三條 營業稅徵收事宜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營業繁簡情形酌設局所辦理其局所地點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須依照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列表申報各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  
查證其表式及證式另定之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由財政廳製印頒發

第五條 徵收營業稅按照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酌定營業種類課稅標準及其稅率如另表

第六條 前條另表所列各業種類如有遺漏應由各徵收機關比照性質相近營業併類徵收若發生疑義及爭  
執時得由營業人請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七條 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按其主要營業之稅率計算

前項主要營業以數種營業中同一稅率之總收入額占全額六成以上者爲準其主要營業無可劃分者得  
按數種營業稅率分別計算

第八條 營業稅依營業總收入額徵稅者以上年實收數爲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依營業資本

類徵稅者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依營業總收益類徵稅者以上年實收益類為標準按照其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至新開商店之總收入類或純收益類准其估報經過六個月後仍須據實開報以憑核計

前項全年應徵稅額應由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始時依據營業人申報全額經復查後按率決定再以十二個月攤算徵收

第九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終徵收一次但遇特殊情形呈經財政廳核准者得按月徵收短期營業按月或隨時徵收之

第十條 凡營業人無論整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第十一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廠所時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稅不徵收物貨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整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仍照物品販賣業稅率徵收

第十三條 凡營業人之總店分店其為課稅標準之資本額無從劃分者得由徵收機關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審定後轉呈財政廳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凡營業人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應納營業稅由各該管徵收機關就營業所在地分別徵收但其營業會計如不能劃分時得就其總店或總廠併計徵收之

第十五條 凡負販小賣不在商行店舖內營業者一律免徵營業稅

第十六條 營業稅款應徵收通用銀元如有奇零數目以當地郵局每日牌價合算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四捨

五入

第十七條 營業人繳納稅款時應即掣取繳收據其收據爲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填用第

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納稅人收執第三聯繳廳稽核

第十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所報金額認爲不實時得派員審核其賬簿如有爭執提交評議委員會解決

之

第十九條 凡營業人所用簿賬應記載月結年結總數並須逐日吻接不得撕毀頁數如徵收機關於必要時派

員審查應即交閱

第二十條 營業人應自徵收機關通告或營業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如有遺失應

即報明補領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更換一次如營業人中途歇業或頂盤時須呈報該管徵收機關完納應繳稅

款並將原領調查證繳銷不得讓與或貸用倘增減資本變更種類改換牌號遷移地址均應呈請換領新證

違反前項之規則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營業人如有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及其他希圖漏稅情事一經查出除照本期應繳稅額補徵外

賦稅 29 湖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三

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金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審查時得停止其營業仍勒繳稅款如有強暴迫脅或聚眾抗拒行為時並呈明財政廳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有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除照額徵收外並依左列各款處以繳納罰金但其緩納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因故遲緩者不在此限

一 逾限至五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罰金

二 逾限至十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二罰金

三 逾限至十五日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罰金

四 逾限至二十日者以抗稅論

前項滯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營業人申請評議委員會審核辦理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收取罰款時應即掣給罰金收據其收據為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徵收機關填用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受罰人收執第三聯繳廳稽核

第二十七條 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據面及騎縫內所載金額概用大寫不得添註塗改

第二十八條 徵收人員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或收款時不發正式收據以及留難措發並其他情弊者一經

查出或被告發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九條 徵收機關對於納稅收據及罰金收據如有遺失每張罰洋一百元倘因不可抗力以致損失者應即報明事由號數呈請財政廳核辦其因填寫錯誤或有不適用者准其將全聯繳廳核銷

第三十條 徵收機關每年應將調查營業人所得狀況造具營業稅調查書類呈報財政廳查核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徵收機關遇有左列事項應隨時報廳查核

一 關於處罰事項

二 關於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營業變更事項

三 關於稽徵所之添設或裁併事項

四 其他臨時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公告欄隨時公告事項如左

一 關於率額各項法令章程則事項

二 關於奉行或核准徵收辦法事項

三 關於處罰事項

四 關於貨幣折算事項

五 關於申請批示事項

六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第三十三條 徵收機關徵收稅款應隨時報解每屆月終應將所徵稅款連同印花稅解庫

第三十四條 徵收機關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擬訂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徵收機關職員服務及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咨部核備案

### 湖北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 營業種類  | 課稅標準 | 稅率          | 附註                   |
|-------|------|-------------|----------------------|
| 營業    | 資本額  | 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二十 | 實業業之                 |
| 印刷出版業 | 同上   | 千分之十        | 一經呈准營業之聯合特准核准有案者千分之十 |
| 錢莊    | 同上   | 五           | 法製成衣洗染各業之            |
| 手工業   | 同上   | 五           |                      |
| 理髮    | 同上   | 五           |                      |
| 妙坊    | 同上   | 五           |                      |
| 飯館    | 同上   | 五           |                      |
| 實業    | 同上   | 五           |                      |
| 信託    | 同上   | 五           | 公估業屬之                |
| 銀行    | 同上   | 五           | 廣告業拍賣業代理商業屬之         |
| 營業    | 同上   | 五           |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 顏 | 煉 | 呢 | 花 | 絨 | 西 | 皮 | 皮 | 皮 | 美                           | 電 | 玻 | 西 | 棉 | 參 | 汽 | 汽 | 包          | 玩 | 眼 |
| 漆 | 料 | 皮 | 絨 | 毯 | 毯 | 毯 | 毯 | 毯 | 毯 | 箱                           | 箱 | 式 | 傢 | 傢 | 花 | 水 | 車 | 車          | 具 | 鏡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千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   |   |   |   |   |   |   |   |   | 照相材料業<br>補貨業<br>風景畫片業<br>圖之 |   |   |   |   |   |   |   | 自行車業<br>圖之 |   |   |









## 改進營業稅甲乙兩項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總說令行

甲 修正營業稅稅率表 查該省現行徵收營業稅章程計分資本金額與營業金額兩種以資本金額計算者

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共有五級以營業金額計算者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共有八級除特准核減通行有案者仍照原案徵稅及棉花營業稅率另定徵收外其餘各商業稅率應即按照財政部核准江蘇浙江兩省成案改訂分爲三級例如以資本稅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二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四千分之五兩級一律徵收千分之十現納千分之十者應改徵千分之十五現納千分之十五者應改徵千分之二十又如以營業稅額計算者除現已納稅至千分之十者不再增加外凡現納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者一律改徵千分之五現納千分之五及千分之六者一律改徵千分之八照此計劃修改新稅率估計可增稅收全年當在一百萬元以外自與該省財用不無裨補

乙

改善棉花營業稅之徵收章程及手續 查現在徵收棉花營業稅之章程及手續應行改良之點有二該省對於棉花業徵收數額間有以上年營業之數額爲本年計算之標準者此種辦法行諸普通商店尙少流弊至棉花每年營業數額之多寡當視每年之產數爲轉移自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數額爲計算之標準方昭核實此其一現在華商經營之行莊號棧均已照章納稅而在租界內開設棉業廠棧之華洋商人尙未一律遵章繳稅自應依據

中央政府與各國所訂新約中外人民納稅平等之原則責令一律納稅以臻劃一此其二茲核定徵收棉花

業營業稅之稅率及手續如左

- 一 棉花業營業稅率該省現行章程爲徵收千分之二。五本極輕徵應改爲千分之十徵稅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 二 棉花業營業稅數額之計算標準不適用上年營業金額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金額計算徵稅
- 三 漢口沙市等處之各營業稅局應與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切實聯絡凡商品檢驗局檢驗華洋商棉花時應隨時將驗訖之担數牌號及其存貨地點開單通知所在地之營業稅局依據此單查算營業金額收稅以期雙方接洽藉收互助合作之效
- 四 開設租界內之棉花廠棧應由該省政府致函各國領事根據新約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請其轉飭管轄界內之華洋商人一律遵章納稅以臻劃一
- 五 租界內之華洋商人如堅不承認納稅或各領事館意存袒護不予協助亦須審定適當之有效辦法應付交涉查漢市棉花交易通例受主爲洋商而居間買賣者多爲華商如果遇有抗而不納稅時直接辦法自以實行強制扣貨嚴重交涉爲原則或採用間接辦法即向居間買賣之華商徵收稅款以免交涉延宕似此辦理租界商人不難就範
- 六 祇買不賣之莊號應依江蘇成案將其貨值類數看做營業之類數徵收營業稅應由該財政廳將章程修正呈報財政部及本部備案



附註 前項販買不賣之莊號徵收營業稅之規定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准對  
於一個營業同時同地應專向賣方徵稅免徵買方以示體恤經應通飭遵照

再查二十一年棉花收數尙稱豐稔據金融界調查各地產數報告稱有二百萬担商品檢驗局調查估計稱  
有一百五十萬担每担約值洋五十元照核定新稅率千分之十每担可徵稅洋五角合計全數約可收稅七  
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

再查棉花稅率定爲千分之十係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至二十二年度開始時據漢市棉業同業公會  
呈請酌減棉花營業稅率經廳審察情形將原定稅率千分之十酌減爲千分之八於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  
實行呈奉 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准照辦並通飭遵照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武昌營業稅局整理營造業營業稅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財政廳核准

- 一 凡徵收武昌營造業營業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但漢口營造廠其在武昌屬施工者除納稅辦法得依照湖北財政廳地字第一六二二號指令劃分標準不依臨時業課稅外其中報調查繳稅手續仍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包作承攬之營造商包定某項工程時應先向本局申報然後開工否則以隱匿不報論
- 三 營造商申報營業金額經調查員調查完竣後即給予查證(查證證式樣另定之)張貼施工所在門首以資辨別
- 四 營造商與業主訂定工程應向本局申請登記並隨帶省會工程處准許執照與業主訂立包單或標準單呈驗以資審核執照等件驗畢發還
- 五 有初次申報工程不久分工改價者有中途追加工程包單增加估額者營造商須將變更原委詳細申明本局得據情審核酌量增減
- 六 營造商接到納稅通知單後應將稅款如數繳清但工程過大工作期限三月以外者得按其包額與包作期限每月分攤完納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八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財廳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收款員適用之

第二條 收款員應取具兩家以上殷實舖保經本局對保許可後方得承充如僅有介紹人而無舖保者應繳納千元以上之押金其保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收款員繳有押金者如遇退職或解職時查無欠款情事即將其押金如數退還

第四條 收款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人姓名住址及保單或押金繳局備案

第五條 收款員如有捲款潛逃或挪欠公款情事所具舖保有完全賠償之責任其繳有押金者應扣其押金如不足時責令介紹人照數賠償

第六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時應持收款證證明

第七條 收款員之收款證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收款員所持之收款證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或借用

第九條 收款員之收款證如有遺失時由持證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應即填給正式收據交由營業人收執不得有留難指發情事

第十一條 收款員經收稅款無論整數或零數均應隨收隨繳不得積壓及匿報如因事延繳至遲亦不得逾收

款之次日

賦稅 32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收款員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收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懲處

-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 二 措匿稅款不繳者
- 三 藉故需索者
-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財廳令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局調查員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持調查證證明之

第三條 調查員之調查證由本局製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員之調查證應嚴密保存不得私相調換及借用

第五條 調查員之調查證如有遺失時由持證人立即呈報補給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六條 調查員出發調查時對於調查事件應和平辦理不得妨礙營業人之營業時間

第七條 調查員應就營業人之種類核實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營業人之資本金額營業金額或收益金額

二 營業貨物之種類為需要品或者侈品

三 營業人以何種貨物為主要營業

第八條 調查員經本局許可得檢驗營業人之賬簿單據遇有必要時得檢驗其貨物及有關文件但此項檢驗

手續仍須依照湖北省徵收營業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調查完竣後應即填給調查單簽名蓋章交由營業人收執一面填具調查報告繳局備查調查

單式另定之

賦稅 33

湖北財政廳各營業稅局調查員服務規則

第十條 調查員專司調查營業人之營業狀況不得經收稅款尤不得代營業人繳稅

第十一條 調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即予分別撤懲

一 夥通員司舞弊者

二 勾結營業人受賄匿報者

三 需索刁難者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二條 調查員應開具詳細履歷連同最近四寸像片及介紹書備保單繳局備案其書單各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財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第十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省府核准

一 地捐 凡已發達之地段按照估定價值每年徵收百分數八分之五（即值銀一百兩收銀六錢二分五釐）八百兩收銀五兩）未發達地段每年徵收百分數之一又二分之一（即值銀一百兩收銀一兩五錢值二百兩收銀三兩）按四季預繳

二 房租 按照估定房屋每年租價徵收百分之五（即每租價百兩收銀五兩）按四季預繳

三 水費 按照用戶水表或各里總表所記度數每千加倫收銀六錢由業主按月負責完納

## 四 水表租費

半英寸徑 每年洋一二元 四分三英寸徑 每年洋一四元

一英寸徑 每年洋二〇元 一英寸二分一徑 每年洋三二元

二英寸徑 每年洋三五元 二英寸二分一徑 每年洋四〇元

三英寸徑 每年洋四八元

水表尋常修理由本處辦理不另取費租費按年繳納但在七月一日以後所裝之水表其租費祇收半數

## 五 江岸糧金

一 隨時商定

二 小輪船 每年收銀二十五兩

賦稅 3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第十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三 渡輪 每年收銀二百兩

四 海輪泊岸 如不逾五日按照船身長度每一英尺收銀七錢五分第六日收銀五十兩第七日及以後

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銀七十五兩

五 江輪泊岸 如不逾三日按照船身長度每一英尺收銀三錢五分第四日收銀三十兩第五日及以後每日或不及一日均收銀五十兩

此項泊岸捐以一半給與船主人

六 碼頭捐 除威爾遜路公共碼頭另有規定外凡由本區江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碼頭捐如下

五穀 麵粉 麩皮 獸油 桐油 苧蔴 豆餅 每担收銀五厘

煤油 每箱收銀二厘五

木材(建築材料不在此內) 按價值每千兩收銀三兩

紋銀 每百兩收銀二分

銀質 每噸收銀二分

煤 每噸收銀二分

他種貨物 每担收銀一分

如不能定其担數者按價值每千兩收銀一兩

大小船隻

裝貨不逾十五担者

收洋三角

裝貨十五担至四十五担者

收洋七角

裝貨四十五担至七十担者

收洋一元

裝貨七十担至一百四十担者

收洋二元

七 筵席捐 中外飯店酒館

每月徵洋十五元至一百元

八 遊藝捐 附設舞場之洋酒館

每月徵洋七十元至三百元

九 遊藝場捐 各種戲園

每月徵洋七十元至一百元

十 旅棧捐 中外旅館

每月徵洋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十一 雜項捐

一 地下裝管捐分兩種由本區達江岸者每年徵銀二百兩由本區外達江岸者每年徵銀五百兩

二 凡在本區街道或其他公共地或江灘上堆存木料或其他貨物者按照下列之規定徵收稅捐

由一平方米達至五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一元五平方米達以上至十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二元十平方

米達以上至二十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三元

此項估用面積至多以二十平方米達日期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如有需用較大之面積或較長之日期

須經本處特許但不特照礙公共交通

十二 凡在本區各碼頭起卸貨物賭捐不報者除責令照章補捐外並照應完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

有以多報少者除責令照章補足捐款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十四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第十一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  
月會所核准

一 地捐 一律估定地價年徵百分之四分三（即每百兩徵錢七錢五分）按四季預繳

二 房租 無論何式房屋以及不用隙地一律按照估定或實在租價年徵百分之五按四季預繳所有房主自  
用或未租出之空地空屋均須繳納稅捐如係地主自用或不用者其稅捐由地主負責完納否則由承租  
人或享用房地者完納之

三 水費 按照用戶水表或各里總表所記度數每千加倫收銀六錢由業主按月負責完納  
四 水表租賃

半英寸徑或八分之五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價銀七錢二分

四分之三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銀八錢四分

一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銀一兩二錢

一英寸又四分之一徑水表 每月租銀二兩

一英寸半徑水表 每月租銀二兩五錢

二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銀二兩八錢

二英寸半徑水表 每月租銀三兩五錢

三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銀四兩

賦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第十一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四英寸徑水表

每月租銀五兩

水表尋常修理由本處担任不另取費但租費須按季預繳

五

江岸租金 船舶來往租用江岸之一段每英尺每年租銀八兩租期以一年為限租費每半年預繳一次倘所定租約有在一年以上者本處得酌量情形將租價增加之沿江一帶地主有租用江岸之優先權

輪船因起卸貨物臨時有用駁船跳板或木料直達岸上使用未經承租之江岸每日或不足一日應繳租費

銀四十五兩小輪船汽船用碼頭或躉船年納租銀二十五兩

以上兩種船隻之停泊均須先經本處之許可

六

停車捐 火車起卸貨物需用本區三陽路鐵路時車捐分為兩種二十噸以下之車每輛每日或不足一日捐銀五錢二十噸以上之車每輛每日或不足一日捐銀一兩預先繳納但本處得因用戶要求准於每月底

結付

七

起卸捐(即碼頭捐)

進口

每值五千兩徵銀一兩

金屬及現幣

每担半分

穀糧及種子

每箱半分

煤油

每千兩徵銀三兩

木料(用於建築者不在此限)

牛類

每頭徵銀一錢

豬羊等類

每頭徵銀五分

其他各種貨物均值千抽一

出口

麝香

每值千兩徵銀一兩

芝麻 種子 菜子 脂油 木油 胡麻 牛角 豆子 豆乾 碗豆

以上每担徵銀半分其餘貨物每担徵銀一分不能以担計者按價值千抽一煤炭由火車運入三陽路再由漢江街輸出者值千抽一貨物進口或出口事先須將稅款繳納清楚但本處得因納稅人請求准其於月底結付(建築木料不在此限)但必須由該納稅人用書面聲明其已經明了稅捐規則及其實施方法其非本區地產主要求按月結算者須繳納保證金計銀一百兩按月結算之起卸捐每月至少須徵銀五兩供給製造之貨物運入堆棧而後由本區江岸輸出者祇徵出口捐一次由本區江岸輸出至毗連區域或租界者亦然

貨物裝船或上陸過漢江街時須將中英文捐票交付值班稽查員或捐務警載明貨物性質種類重量價值及起卸日期由商行簽名蓋章須經本處接受捐票者認為滿意此種捐票經本處印訂成冊領用免費以現金納稅者不在此限

八 筵席捐

中外飯館酒樓

每月徵洋四十元至一百元

賦稅 35 漢口市稅捐章程第十一區各項稅捐暫行規則

九 遊藝場 附設舞場之洋酒館

每月徵洋一百八十元至三百元

十 遊藝場捐 各種戲園

每月徵洋七十元至一百元

十一 旅棧捐 中外旅館

每月徵洋三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十二 臨時房租 臨時房屋或馬房汽車房視面積大小分甲乙兩種

甲種每月徵洋由三元至五十元 乙種由三角至三元

十三 雜項捐

一 地下裝管捐分兩種由本區達江岸者每年徵銀二百兩由本區外達江岸者每年徵銀五百兩

二 凡在本區街道或其他公共地或江灘上堆存木料或其他貨物者按照下列之規定徵收稅捐  
由一平方米達至五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一元五平方米達以上至十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二元十平方

米達以上至二十平方米達每日徵洋三元  
此項估用面積至多以二十平方米達日期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如有需用較大之面積或較長之日期  
須經本處特許但不得阻礙公共交通

十四 凡在本區各碼頭卸貨物購捐不報者除責令照章補捐外并照應完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如  
有以多報少者除責令照章補足捐款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十五 凡在本區三陽岔道停車裝卸貨物購捐不報者除責令照章補捐外并照應完捐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  
罰金如有以多報少者除責令照章補足捐款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十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十七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發行契紙細則

民國四年財政廳呈奉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奉 財政部令爲鄂省發行契紙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知事應遵 部頒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就所管區域情勢酌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委

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

第三條 各縣分設發行所地點及委託管理之紳董姓名或商店字號應由縣知事報明湖北財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新定契紙內例則摘要各條演成白話並開列各種發行所地點張貼布告俾衆週知

第五條 前條布告發貼三個月以後如有仍用私契紙立契並不遵章購領契紙者應照 部頒補訂契稅條

例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十一三條分別實行懲罰

第六條 縣知事公署暨發行所辦公經費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解省外以一角爲縣署

公費以一角五分爲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第七條 縣知事發行契紙之手續及發行所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暨清結紙費之期限照 部頒補訂契稅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但遠近鄉鎮銷售無多者得按月結繳一次

第八條 購領契紙人應填之申請書由縣知事照式刊印發交各發行所囑令購領契紙人遵填前項申請書不

取分文

第九條 發行所根據購領契紙人所填之申請書將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號給發契紙之年月日代

填於契紙並轉繳廳繳部兩聯分別給發存留

第十條 各發行所應將申請書連同繳廳繳部兩聯按期繳送縣知事公署以爲檢查納稅逾限送罰金通告之準據

第十一條 契紙內除賣主或典主買主或承典人姓名暨給發契紙之年月日由發行所於給發契紙時代填外其餘各行悉由購領契紙人自行填寫

第十二條 繳廳繳部兩聯內應行填寫之事項除由發行所照申請書轉載者外餘由縣知事於該契納稅時根據契紙補填並照填存根

第十三條 發行所既有承售契紙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知事公署辦理發行所不得代辦

第十四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外填給定式收據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前項契紙費收據由縣知事向湖北財政廳請領發交各發行所填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 財政部核准後由湖北財政廳通令施行

# 補契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廳令發

人民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將已稅驗紅契損失請補契約時須先赴縣請領申告表照式填寫取具近鄰保結連圖完糧券承種戶遺遺產字據析產分圖佃戶租約及其他可以證明產權及已稅驗文件等類呈繳縣署查核其表由縣照規定式樣製給每張取手續料洋二角不准格外需索  
前項證據由請補契人自由呈繳不得抑勒

縣署受申告後一面將申告表所載情事全行抄錄榜示原產附近地方一月徵明有無糾葛爲補契之標準並一面查對稅驗契紙存根或稅驗登記簿及其他可以證明已稅文件爲應否免稅之根據如無存根或稅驗登記簿及其他可資證明者雖無糾葛仍令照章購契繳稅蓋印給執以杜弊竇但繳稅時准予免罰  
縣署受申告後如認應免稅須先將稅驗契紙存根或稅驗登記簿關係頁及前指文件等類連同申告表繳廳一聯一併齊送察察俟批准後再由縣照章飭購官契紙補立契約蓋印給執所填契紙及契紙費等繳核務須齊備案由專呈實繳以示區別而昭鄭重

人民補契手續完結後前繳證據應由縣發還但須由縣加蓋此件已作補契證據等字樣戳記

表 告 申

為請冊契事緣於(某)年(某)月因(某事)致  
 將(自置)不動產已稅驗紅契( )失茲將原契  
 所載事項列表如左並檢呈附錄取具保結請由  
 甘(某)縣長補契免稅如有捏造冒偽隱匿取巧等情事  
 湖北財政廳備案  
 業主姓名 ( )  
 業主(無人)姓名 ( )  
 中人姓名 ( )  
 原契產價 ( )  
 立契年月 ( )  
 契紙號數 ( )  
 承糧若干 ( )  
 曾否驗契 ( )

計呈證據幾件(保結(幾紙))

四 至 至 至 至 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號(某)號(某)號

注意 此聯由縣發賣到廳備核表內有持孤處製時須交出以便隨時分別填寫

表 告 申

為請冊契事緣於(某)年(某)月因(某事)致  
 將(自置)不動產已稅驗紅契( )失茲將原契  
 所載事項列表如左並檢呈附錄取具保結請准予  
 補契免稅如有捏造冒偽隱匿取巧等情事請由  
 甘(某)縣長補契免稅如有捏造冒偽隱匿取巧等情事  
 湖北財政廳備案  
 業主姓名 ( )  
 業主(無人)姓名 ( )  
 中人姓名 ( )  
 原契產價 ( )  
 立契年月 ( )  
 契紙號數 ( )  
 承糧若干 ( )  
 曾否驗契 ( )

計呈證據幾件(保結(幾紙))

四 至 至 至 至 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號(某)號(某)號

字 第 號

## 財政廳請將契稅稅率買九典六減爲買六典四案

二十三年五月省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

查契稅一項爲省庫大宗收入歷年收數極爲短絀揆厥原因實爲天災人禍農村經濟破產而正附稅率又屬過重(買契收百分之九典契收百分之六縣地方附稅類皆相等)以致隱匿短價相習成風溯自上年契稅減徵案施行以後各縣繳收比較以前各年同月份大都有增無減迨後分別遞加至買八典五時期收數即無形減少蓋災患之餘元氣未復稅率過重民間實無力負擔此次鄂北財政會議關於契稅部份各縣提案率多請求減輕稅率即平時各縣對於整理契稅意見亦多以減輕稅率爲請茲擬援照上年成案將現行買九典六稅率暫減爲買六典四自六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爲限所有白契一律免罰以示體恤原有契稅項下附加之縣地方稅隨同正額遞減以紓民力而裕稅收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契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買賣或外人承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契稅

第二條 契稅稅率按契約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買賣 產價百分之九(承買官產所領執照同)

典契 產價百分之六

外人租契 產價百分之九

第三條 買賣或外人承租不動產時應由出賣出典人或出租人依照本處發行契紙規則之規定先向本處請

領契紙訂立契約

第四條 前項請行契紙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買賣或承租不動產人應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將契約持向本處投稅

第六條 投稅契約須將舊契或原租執照一併呈驗如舊契或執照遺失或因其他情形不能呈驗者應繳驗與

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證並取具漢口兩家股實商店或四隣保結其無關係憑證者應查明遺失契照係何

時成立重行立契稅印註銷

第六條 契稅稅款以銀元爲本位其有契載產價爲錢碼或銀碼者依左列標準折合之

一 錢碼契約在清季以前成立者按一串二百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元年以後十年以前成立者按一串

賦稅 39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契稅暫行規則

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年以後十六年以前成立者按三串文折合銀元一元民國十七年以後成立者按照現行市價折合

一 銀碼契約按銀七錢折合銀元一元

第七條 先典後賣或出租之契約得以原納典契稅款扣抵買租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或承租人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八條 政府機關買典不動產得免納契稅但以營業及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列

第九條 凡不動產之買典或承租人逾本規則第四條之限期尙未投稅者除責令將應納稅款如數繳清外並依所逾期限處罰如左

逾期一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逾期二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逾期三個月 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前項逾期處罰以三個月爲止倘再有違抗情事得由本處將買主或承典人承租人送請公安局押令投稅受罰或呈請漢口市政府將該項不動產拍賣抵稅及其應繳罰金

處罰逾期契約如係經人舉發查實處辦者得於罰金內提出二成獎給舉發人

第十條 凡投契稅約匿報產價者除責令換領契紙改正契約及照額補足短納稅款外並依所匿產價處罰如左



匿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以短納稅額八倍之罰金  
匿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額十六倍之罰金或由本處呈准漢口市政府依所報產價收買之  
前項匿報產價其情節輕微尙有可原者得由本處聲敘情由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准減成處罰其所減成數  
不得超過前罰額之一半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作抵押依照抵押契約期滿移轉產權無法成立買賣契者應由承受產業人將承受產業  
情形詳細登報一月再檢同報紙及抵押契約並取其漢口兩家股實商店或四鄰保結持向本處照買契投  
稅其投稅期限仍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任何人或互相換易應由贈與人或被彼此互換人立契載價按照買契納稅其投稅  
手續及限期仍依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十各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紅契遺失請求補契者須將原契產價坐落地點產業面積業主姓名投稅年月以及契約遺失情  
形詳細登報一月後檢呈報紙並取其漢口兩家股實商店或四鄰保結連同與本不動產有關係之憑證一  
併繳由本處核與原契存根相符再檢同存根及憑證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仿照原契產價百分之一繳納  
手續費並另購契紙重訂契約蓋印如呈繳之關係憑證核與原契存根不符或無關係憑證呈繳者應照本

規則各條之規定重行立契投稅

第十四條 凡投稅契約如有複稅偽造等情弊者除將所繳稅款沒收外並將投稅人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五條 買典或承租不動產人投契納稅後無論雙方發生何種糾葛不得藉詞要請撤銷買賣或出典承典

出租承租行爲要求發還所繳契稅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遺失契紙處罰辦法

民國五年頒行

縣署所存契紙倘經遺失恐有私印吞稅之情弊仍照前國稅廳籌備處規定按照前清舊例每張罰賠洋五十元

發行所領存契紙倘有遺失每張照原舊契紙價加倍賠償洋一元但必須檢同留縣之是號契紙存根取具該發行所切結一併費廳備核如係因天災人事不可抗力致有遺失經本廳查實後無論縣署及發行所均得援審計條例呈請解除責任

縣署發交各發行所領售契紙必須於每月月終經過五日查照上月各發行所承領契紙數目及起訖字號分別列表報廳備案嗣後各該發行所如有遺失契紙情事即以賣到表列號數核對倘有表列號數遺漏或延不造表之縣無論契紙遺失在縣在所本廳無案可稽均以遺失在縣論所有前項罰賠之款一律歸入契稅罰金項下報解省庫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發行契紙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徵收稅契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漢口市區賣典或出租不動產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請領契紙訂立契約

前項契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三條 請領契紙每張應納契紙費五角

前項契紙費由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分担之

第四條 凡不動產之賣典或出租人請領契紙後如逾兩個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爲無效但遇特殊

障礙不能依限成立契約者得以期內聲敘事由呈由本處查明酌予寬限

第五條 原領契紙因故遺失或因其他事由必須補領或更換時仍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以非本處契紙訂立之契約買主或承典承租人不得接受違者除責令換領契紙另立契約外並處

賣主或出典出租人與買主或承典承租人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

十六年八月對國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商民在湖北省區域除漢口各特別區外經營當業不分典質均稱為當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當稅額有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頒發之

第二條 商民開當須具左列之資格方准納稅領照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者

丙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 未受監禁之宣告並犯刑律者

第三條 商民開當須報真實姓名營業牌號資本額數開設地點並造送不動產清冊如保集資組合須報明股

東姓名股分資產暨負責營業之股東或經理人

第四條 商民納稅領照經營當業須取具同業或殷實商號保結隨同應繳稅款呈送該管縣縣長審查加具印

結解請核給執照但贖質換照如原保人並不聲請退保免再具結

第五條 當商繼續營業每年應完納稅率規定如左

一 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一 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二百元

前項當稅須一次繳足凡屬新開之戶無論繁盛偏僻均須照應納稅率加徵一倍方予給照營業所有繁偏僻之區分悉照湖北牙帖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再按第五條規定之稅率繳足稅款換領新照仍按舊照所填初次繳稅月日接算時效

第七條 當商營業應按期完稅逾期不完即照全年稅率按月補繳息金但逾期未及一個月者准予免補若逾一個月以上未及二個月者照二個月補息其餘類推

前項息金按每一百元每月二元計算

第八條 當商應納稅款無論新開續買均須照次填具繳稅單註明在縣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同時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逕寄財政廳以憑查核

第九條 當商完納稅款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署辦公經費此外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十條 當商每年完稅領照隨給布告一張務須模糊張掛連則以無照私開議處

第十一條 當入衣物斷續期間應以二十個月為準最短亦不得少於十六個月過期不贖得將原當衣物變賣歸本但原主於期限屆滿時價利轉期應聽其便不得指阻

第十二條 當商取利得以月計最高利率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各軍當舖每屆冬臘有贖利之習慣者亦須照



#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

十六年八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商民在湖北省區域除漢口各特別區外經營當業不分典質均稱為當應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當稅領有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頒發之

第二條 商民開當須具左列之資格方准納稅領照

甲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 身家殷實者

丙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丁 未受破產之宣告並犯刑律者

第三條 商民開當須報真實姓名營業牌號資本額數開設地點並造送不動產清冊和保業資組合須報明股東姓名股分資產暨負責營業之股東或經理人

第四條 商民納稅領照經營當業須取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保結隨同應繳稅款呈送該管縣縣長審查加具印

結解請核給執照但續質換照如原保人並不聲請退保免再具結

第五條 當商繼續營業每年應完納稅率規定如左

一 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一 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二百元

前項當稅須一次繳足凡屬新開之戶無論繁盛偏僻均須照應納稅率加繳一倍方予給照營業所有繁偏地點之區分悉照湖北牙帖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當商納稅效力以繳稅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屆期須將舊照呈銷再按第五條規定之稅率繳足稅款換領新照仍按舊照所填初次繳稅月日接算時效

第七條 當商營業應按期完稅逾期不完即照全年稅率按月補繳息金但逾期未及一個月者核准免補若逾一個月以上未及二個月者照二個月補息其餘類推

前項息金按每一百元每月二元計算

第八條 當商完納稅款無論新開續買均須照次填具繳稅單註明在縣繳款日期以一聯隨同稅款送縣核收轉解同時以一聯裝入信封內交郵逕寄財政廳以憑查核

第九條 當商完納稅款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撥充縣署辦公經費此外不得索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呈准附收之款不在此限

第十條 當商每年完稅領照隨給布告一張務須裱糊張掛遠則以無照私開議處

第十一條 當入衣物斷贖期間應以二十個月為準最短亦不得少於十六個月過期不贖得將原當衣物變賣歸本但原主於期限屆滿時價利轉期應聽其便不得指阻

第十二條 當商取利得以月計最高利率不得過當本百分之二各地當舖每屆冬臘有減利之習慣者亦須照

舊辦理不得藉故變更

第十三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地須報明事由照繳手續料檢同原照呈縣轉請換給但係轉頂他人遷地營業仍須另繳稅款取具保結方准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須報明原委並原領執照字號繳稅日期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呈縣覆查轉請補給執照

第十五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待贖並敘明原委報縣轉呈備案即以衣物贖清之月爲免繳稅款之期屆期應將執照隨同應繳稅款繳縣呈銷但衣物贖清月分按照執照所載納稅期間推算超過半年以上者應照全年稅率完納

第十六條 逃犯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章改正第十七條 逃犯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暨無照私開以及巧立代當送當名目者應處以二百元以上

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照新開當舖例繳納稅款補領執照第十八條 當商繳納稅款領照營業應予實力保護地方官署員司以及軍警人等不得需索各項規費如有土

豪地棍強當硬押藉端滋事准予指名呈究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公布實行所有從前徵收當結捐稅章程即行廢止其照舊章領有當商執照

各戶應於一定期間以內遵照新章完稅換照但本年上半年當稅仍照舊章完納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呈准實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徵收當稅章程施行細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財廳公布

第一條 鄂省當稅依照舊制由各縣縣長兼徵

第二條 當商納稅應由縣署先給印收隨即審查連同章程規定應送各件一併費解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各縣奉到廳發執照務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稍事留難

第四條 當商納稅執照用三聯制除甲聯由廳截存備查外乙丙兩聯一併發縣由縣將乙聯截給當商收執所

餘兩聯存縣備案

第五條 當稅滯納照章應按月補繳息金各縣收到當稅等應轉解領照倘或逾月未解得適用補息辦法以示

懲儆

第六條 各縣廳當商違章應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須給正式收據仍將罰款

總罰罰金收據繳查專文齊解以便結案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制備發縣填給但須先期派員來廳具領

第七條 人民舉發當商違章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

關出方人員其餘三成解庫領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八條 各縣徵收當稅須於每年一月查明該縣所有當舖應完稅額繳納日期按戶列表送廳備查並另造一

份實貼該縣辦公處以便按期收稅

第九條 各縣對於當商繳照歇業無論該照效力已否屆滿須隨時轉呈核銷其有附繳停當時待贖期間稅款並須隨照繳解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 湖北省財政廳佈告

案照湖北省徵收當商章程內載當商年完稅領照隨給佈告一道務須裱糊張掛遠則以無照私開議處等語茲據(某某)縣呈據當商(姓名)請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號)當舖遵照定章( )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查轉請執照覆核相符除填給執照外合行發給佈告以便彙辦惟須恪守範圍遵章營業如有不法人等藉端滋鬧准予指名呈究倘或把持抑勒剝削貧民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決不姑容此佈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繳稅報告

為呈報事竊商民(姓名) (現) 在(某某)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本年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縣(繳納)除請縣長轉呈核給執照外理合先將在縣繳款日期填單呈報謹呈  
湖北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商(姓名)謹具(蓋章)

字第

號

繳稅單

為繳款事竊商民(姓名) (現) 在本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本年應完當稅銀(若干)元遵於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赴署(繳納)除填具報告呈廳查核外理合填單報請  
鈞署轉呈  
湖北財政廳核給執照謹呈  
(某某)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當商(姓名)謹具(蓋章)

此項聯單應由商民自備分別填明將繳稅單一聯隨同稅款送縣同時即將繳款報告一聯裝入封袋交郵逕寄財政廳

存根

湖北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章程  
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遂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  
收除填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備查

字第

號罰金

元

收據

湖北財政廳 爲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  
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遂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  
已照收除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填給

字第

號罰金

元

繳查

湖北財政廳 爲繳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違犯當稅章程  
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遂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  
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費送  
本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填送



湖北省財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運照定章(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會轉請執照核相符准令給照營業一年期滿須於轉完當稅時檢回執照隨款送縣轉呈核給倘或因故棄應將原執照呈銷止稅除將執照甲聯留廳存查內聯發縣備案外合將此聯交由該商收存查乙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存本廳備案

計(納) (區別) 區域當稅銀幣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甲聯

根 存

湖北省財政廳 爲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名姓)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運照定章(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會轉請執照核相符准令給照營業一年期滿須於轉完當稅時檢回執照隨款送縣轉呈核給倘或因故棄應將原執照呈銷止稅除將執照甲聯留廳存查內聯發縣備案外合將此聯交由該商收存查乙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存本廳備案

計(納) (區別) 區域當稅銀幣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乙聯

照 執 納 商 當

湖北省財政廳 爲發縣存查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在該縣(地名)地方開設(牌名)當舖運照定章(納)自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民國(某某)年(某)月(某)日止一年稅款經縣審會轉請執照核相符准予給照營業除將執照甲聯留廳備查乙聯交商收執外合將此聯發由該縣備案

計(納) (區別) 區域當稅銀幣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內聯

查 備 縣 發

監製 原印 經 署 核 辦 領 事 處 印 發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當稅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修正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與營業須遵照修正漢口市典當營業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後並應悉照本

規則之規定完納當稅及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由本處加具印結轉呈市政府頒發之

第二條 當商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兩種等則在公安局二署至公安局十一署者爲繁盛區其餘各處爲偏僻

區每年應完納稅額規定如左

一 繁盛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三百元

二 偏僻區域當稅年納銀幣二百元

第三條 凡當商開始營業應按照前條規定區域繳納與當稅同額之執照費

第四條 當商所領執照須張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五條 當商執照有效期間以填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滿滿期須將舊照繳由本處轉呈市政府註銷如仍

繼續營業須於未滿期一個月內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稅費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六條 當商執照效期屆滿仍繼續營業不換領新照逾期一月者即按全年稅額加收百分之二之罰金逾期

兩月者加收百分之四之罰金如逾期三月仍不請換者得由本處先行停止其營業並責令依限繳清稅費

及罰金後方准復業

第七條 當商領照一張祇准本人在指定地方開設不得影射分設如欲遷移須在一個月以前報明事由呈由本處轉呈備案但以所遷地點與原地點繁偏相同者爲限

第八條 當商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備案如係當舖內

部改組或更換牌號或有頂替營業情事應照本規則內請領新照各規定辦理

第九條 當商所領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具同業或股實商

店兩家保結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及其營業牌號地點執照等則原領年月日一併繳由本處查實加結轉

呈市政府補發執照其有效期間仍繼續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第十條 凡當商請領換領或補領執照及完納當稅均應各按原繳執照費費類或當稅稅額百分之五繳納手

續費

第十一條 當商歇業須先期宣告停當待贖並敘明原委檢同原照呈報本處轉呈備案並註銷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照業

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會房捐徵收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凡屬省會房屋勿論出租自住闕空及設置場所爲各項營業（如醫園染坊露天游藝場等類）之用戶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房捐

第二條 房捐捐率按房租金額百分之十徵收由房主負擔八成房客負擔二成其係自置自用者得按估定租金或以前租戶所付租額百分之十征收由房主負擔繳納

第三條 凡房客代房主墊款修築房屋或因其他特殊關係低減租額者其房捐捐額仍比照附近同樣房屋租額估定之

第四條 房捐捐款按月繳納以每月一日至二十八日爲繳納時期逾期按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辦理此項罰金由房客擔任

第五條 房捐捐款由房客遵照第四條規定繳納時期照數墊繳湖北省會稅捐所房捐徵收員核收擊取收據以八成抵付租金

第六條 凡新建之房屋均由業主於工竣三日內向湖北省會稅捐所報捐其捐款得自工竣之日起算

第七條 凡屬省會各級黨部軍政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任用之公產房屋或無租金借用之民產房屋均免繳房捐如係租用而給有租金者仍應遵照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捐

第八條 凡屬公產給與人民住用而收有租金者均由房客照率按月墊繳房捐仍憑房捐收據以八成抵付租

金

第九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人民所有矮小或朽壞之房屋估計租金在一元以下有鄰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

納房租者得報由稅捐所查明轉呈財政廳核准免徵房租

第十條 房租收據按照房屋門牌每號填給一張其一號而有數戶者仍按戶填給之

第十一條 凡出典出賣之房屋由承典人或買主將以前捐票取存備查否則其次捐由承典人或買主賠繳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凡黨政軍警機關及慈善團體因公住用之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及無租金借住之民產房屋或其

他建築物得免繳房租但租住而給有租金者仍依前列各條之規定繳納房租

第十條 凡屬公產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租予人民住用收有租金者由承租人依照租額按季墊繳房租仍悉收

據抵付租金

第十一條 凡赤貧孤寡殘廢市民所有之矮小朽壞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估計全棟租金每月在二元以下並有

隣居三家證明確係無力繳納房租者得報由本處查明免繳房租

第十二條 房租收據按照住戶門牌每號填給一張但一號住有數戶均係直接向房主承租者得按戶填給之

第十三條 房主抗不認繳房租者除送公安局勒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

之罰金

第十四條 住戶抗不墊繳房租者依照前條辦理其罰金由住戶負擔

第十五條 凡隱匿不報者購捐者除責令立將應繳捐款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四倍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少報租額希圖短捐者除責令照額補足捐款外並處以補繳捐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財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指領牙帖並於牙帖有效期間內每年按季完稅方准營業在牙帖未曾領到以前不准先自開行但捐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牙帖等則仍照習慣以原定繁偏地點及貨目種類爲標準其有今昔情形變遷繁偏迥異或新增貨目爲向例所無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三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充當牙紀

甲・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乙・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假冒之弊者 丙・身家殷實者 丁・品行端正素  
有信用者 戊・未受破產之宣告暨犯各種刑律者

第四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報明真實姓名營業牌號開行地點貨目名稱以及納捐等則並取具同行三家保結二分照頒定程式填寫加蓋保人私章隨同應繳捐款送由經徵官署審查分別存轉如該處無同行三家得  
由殷實商號作保

第五條 經徵官署審查請帖人民合於左列之條件者由經徵官加具印結暨所繳保結捐款專案解呈廳給  
帖

甲・第三條所列五項資格復核相符者 乙・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作保者 丙・所指貨目地點確與  
則例相符者

第六條 牙帖有效期間以財政廳填帖之年月起算十年爲限屆滿須將牙帖及證書同時呈銷如欲繼續營業

應於未經屆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粘證隨所繳捐款并繳以憑送核換給新粘換領之粘有效期間仍按前粘期滿月分接算

第七條 牙粘期滿尚未照章換粘者照無粘私開例處罰並勒令停業追繳粘證如該商聲明仍願續買再照前條指換辦法辦理

第八條 牙粘捐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 繁盛捐率

上則六百元 中則四百元 下則二百元

一 偏僻捐率

上則四百元 中則二百元 下則一百元

第九條 常年稅率分繁盛偏僻等則如左

一 繁盛稅率

上則六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一 偏僻稅率

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十元

第十條 牙粘捐須於請領牙粘時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常年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照第九條規定稅率各納半數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

稅期如上半一屆五月下半一屆十一月即照所納稅額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一屆六月及十二月即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上半逾六月底下半逾十二月底即不再行加罰者暫停止營業勒令立限清完一俟稅款全完清即予復業逾限仍未照完則追銷粘證並看原保賠繳稅款及滯納罰金但牙紀所立清完期限至多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二條 牙紀完納常年牙稅每季須將牙帖隨同稅款送呈經徵官署收清稅款由經徵官照所完稅款於帖載相當稅額上加蓋名章立時發還不得稍事留難

凡領帖在四月以後者准免上季牙稅在十月以後者准免下季牙稅

第十三條 人民請領牙帖應照捐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此外不得收取分文但地方公益及慈善事業向有附取補助金者得仍其舊

牙紀完納牙稅每期應照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料但滯納罰金係執行處分不得加收手續料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私移地點及擅改貨目如因營業上之必要欲改換貨目者須先按照原帖營業未滿年限補捐六成並將原領帖證呈繳該管經徵官署聲明事由照繳手續料取具保結由經徵官查照轉請核換其時效仍照原領年月起算欲遷移換帖者除免補捐款外其餘手續時效均照改換貨目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人民領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繼承人繼承之但須將原領牙帖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署查明核准照繳手續料另具保結轉請換帖仍照

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六條 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等則地點及原領牙帖年月字號  
取具保結照繳手續料送由該管經徵官署查實加結轉請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扣算期限

第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令另繳帖捐換  
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無帖私開鑿巧立經紀舖棧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之罰金並令繳納帖捐補領牙帖違者封閉

第十九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各情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該管經徵官署復查  
核實呈明財政廳吊銷牙帖不准營業

第二十條 人民領帖開行以後自願歇業無論原領牙帖已否期滿均須連同證書繳由該管經徵官呈廳註銷  
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私自歇業而未將原領帖證繳銷者不准解除完稅責任

第二十一條 人民繳納牙帖捐及常年牙稅如在銀元缺乏地方得照郵局銀元價格折收銅元但完銀元或銅  
元須聽其便不得抑勒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凡以前請領之帖均須遵照重訂整理舊帖辦法整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後原有舊章程應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暨 省政府查核備案

# 修正湖北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財廳修正公布

第一條 鄂省牙帖捐稅除十七小縣及英山禮山房縣暫由縣長兼辦外餘均劃歸各營業稅局辦理

凡局長縣長均稱經徵官

第二條 各縣經徵官收到人民捐款應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以便捐戶分別存報並先照章審查如果合所定條件即將捐款連同印保各結及牙捐繳查專案實解請給牙帖不得稍事延壓仍按月照附發徵收牙帖捐暨領發牙帖各月報表造送備核其牙捐收據各聯由經徵機關照另頒式樣製備填用

前項帖捐不准截留抵解違者除追賠外並照妨害帖政議處

第三條 各縣經徵官奉到應發牙帖務須按戶註冊即行給領不得留難但未奉到牙帖以前不得由經徵機關發給布告先准開張

第四條 各縣請領牙帖無論新領捐換均隨牙帖附發證書一紙應一並轉給飭令裝璜張掛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罰照無帖私開例處罰

前項證書係證明已經領帖應連同牙帖方生效力不得分析作據

第五條 人民奉發牙行違犯章程及本細則者一經查實處罰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各縣經徵官處罰違章牙行應先報明事由並所擬處分經廳核奪再予執行收到罰金應給正式收據

仍將該款連同罰金收據彙查專案彙解以資結束

前項罰金收據由廳彙備彙各經徵機關填給但須派員來廳預備用

第七條 各經徵機關對於牙稅繳帖款項無論該帖已否期滿均須隨時轉呈核銷以便按季止稅倘因遷延致有遺漏稅額即由該經徵官照額賠補如有牙稅繳絕亦須專案呈明以便開除册籍並由經徵機關宣佈將帖繳作廢

第八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須給正式收據並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於牙帖上蓋章給還除准加收手續料外不得需索留難

前項收據由廳製備發給填用但須先期派員預領

第九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須於每季徵期內照額徵足八成以上除額則於加罰期間及認定限內如數繳齊不得聽任延欠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每年分上下兩季每季須照額定四種表式依次填造送廳送廳酌量限期繳官及承辦人員均予調扣月薪十分之三之處分如逾限一月仍未照送者以曠職論處其達到期限規定如

次

第一表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實送到廳

第二表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實送到廳

第三表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實送到廳

第十四表上季須於八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二月內實送廳

第十一條 各經徵機關徵收牙稅務須按月解清甲月徵起之款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連同牙稅收據繳查據解  
來省不得延壓違者追繳手續料

第十二條 各經徵機關報解粘捐應於收到捐款一個月內連同繳查實送倘或遲延除追繳手續料外經徵官  
及承辦人員並分別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各經徵機關經徵牙稅徵收足額繳解如期得照徵起稅款提給百分之五之獎勵金但須俟每季徵  
解牙稅結束時核明撥給不得預先截扣撥給之獎金由經徵官酌量分配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附式(一)

|       |                        |
|-------|------------------------|
| 存 根   |                        |
| 湖北財政廳 | 為存根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遵章繳捐承 |
| 充牙稅核例 | 相符除給粘外合填存根備查           |
| 牌名    | 等則                     |
| 貨目    | 捐額                     |
| 地點    |                        |
| 有效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中華民國  | 日字第 號                  |

字第

號





附式(二)

湖北財政廳 為發給證書事茲據(某某)縣人民(姓名)遵章繳捐承充牙  
紀核例相符業已填給(某)字第(某某)號(某某等則)牙帖准在(某某地)  
開設(某某)行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起至民國 年 月止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注意：此項證書須連同牙帖方生效力應懸掛行內共見地方不得收藏

附式(三)

具保結同行(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設(某某)行遵章請領( )牙帖確係本

人營業并無假冒朋充等弊倘查有前項事情以及每季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具保結同行 等今在

縣 台前實保得商民

牌名

在

地方開設

行遵章請領

牙帖確係本

人營業并無朋充假冒等弊倘查有前項事情以及每季牙稅延欠不完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人

(某某)

蓋章

賦稅48

修正湖北省牙帖章程施行規則

湖北省牙稅徵收辦法

長

附式(四)

|                       |   |
|-----------------------|---|
| <p>牙稅<br/>根<br/>存</p> | <p>湖北省政廳 爲存根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某某)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該牙完稅重期(幾)月附收則會計銀若干(元若干)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某某)填存</p>   |
| <p>牙稅<br/>稅<br/>收</p> | <p>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角</p> <p>湖北省政廳 爲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某某)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已照收據填存根並繳查外合給收據執存</p> <p>該牙完稅延期(一)月照章附收十分之(二)罰金計銀(若干)元(若干)角此據除照稅額附收百分之五手續費外不另取分文</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某某)填給</p> |
| <p>牙稅<br/>稅<br/>繳</p> | <p>字第 號正稅銀 元罰金 元角</p> <p>湖北省政廳 爲繳查事茲據(某某)縣牙紀(姓名)完納(某某)季(某某)牙稅計銀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外合填繳查實送本廳審核</p> <p>該牙完稅延期(二)月附收則會計銀若干(元若干)角</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某某)填給</p>   |

附式(五)

|   |   |   |
|---|---|---|
| <p>遠<br/>查<br/>納<br/>金<br/>制<br/>章<br/>據</p> <p>湖北財政廳 爲存領事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br/>遠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送刑<br/>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續查<br/>外合填存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長 填存 (蓋章)</p> | <p>遠<br/>查<br/>納<br/>金<br/>制<br/>章<br/>據</p> <p>湖北財政廳 爲發給收據茲據(某某)縣商民<br/>(姓名)遠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br/>實通判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存根並<br/>繳存外合給收據執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長 填給 (蓋章)</p> | <p>遠<br/>查<br/>納<br/>金<br/>制<br/>章<br/>據</p> <p>湖北財政廳 爲繳查畢茲據(某某)縣商民(姓名)<br/>遠犯牙帖章程第(某某)條之規定查明屬實送刑<br/>繳納罰金(若干)元業已照收除填給收據並存根<br/>外合填繳查費送</p> <p>本廳查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縣長 填送 (蓋章)</p> |
| 字第  | 字第  | 字第  |
| 號罰金   | 號罰金   | 號罰金   |
| 元   | 元   | 元   |

鄂省銀行 總行 漢口 郵政 儲蓄部

附式(六)

牙捐存根

(營業稅局) 爲存根事茲據 某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稅捐處)

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送牙捐繳查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姓名) (蓋章) 填存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收據

(營業稅局) 爲發給收據事 某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稅捐處)

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照章審查解請給帖外合先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將應行注意各款分列於後以免貽誤

一 商民請帖除照章繳納正捐外祇收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並無他項雜費

一 商民繳款即給此據以爲收到捐款及調換牙帖之證

一 商民請帖定於繳捐後一個月內由縣呈廳核給俟奉發到縣即飭知該商民繳換牙帖

一 商民開行應以應給牙帖爲憑倘無牙帖僅有收據仍以無帖論

一 商民領到收據時必須同時索取牙捐報告單以便報告而憑催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姓名) (蓋章)

填給

牙捐繳查

(營業稅局) (縣公署) 爲繳查事茲據(屬縣某地)商民(姓名)繳到牙帖捐(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均經核收除發給牙帖收據及牙捐報告單並填明存根外合將此聯連同該商印保各結送請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姓名) (蓋章) 填送

字第

號實收帖捐銀

元手續料銀

元

牙捐報告單

爲呈報事竊商民(姓名)(向)在(某某)縣(某某)地方開設(某行)牌名(某某)應納捐銀(若干)元又百分之五手續料銀(若干)元遵於民國( )年( )月( )日赴(繳納)局(繳納)除請(局長)轉呈(核)給帖證外理合先將在縣繳款日期填單直接呈報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牙商(姓名) 謹具

賦稅48 修正湖北省牙帖章程施行細則

冊式(七)

(稅捐處)

備

無(或粘捐銀若干圓)

管新

(稅捐處)

收開

(稅捐處)

除實

(稅捐處)

在

年 月份徵收牙帖捐月報表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共收粘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某某)牙帖捐銀(若干)圓  
共解粘捐銀若干圓

無(或粘捐銀若干圓)

(稅捐處)

備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  
各若干道證書附)

管新

收開

除實

在

年 月份領發牙帖月報表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  
證書附  
共奉發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  
(某某)等則牙帖(若干)道  
證書附  
共轉給牙帖若干道證書附

無(或某某等則牙帖  
各若干道證書附)

附式(八)

(稅務局)  
(稅務處)

年(上)季應徵牙稅額數報告表 (第一表)

| 等 | 別 | 戶 | 數 | 應 | 徵 | 稅 | 額 | 備 | 考 |
|---|---|---|---|---|---|---|---|---|---|
| 等 | 別 | 戶 | 數 | 應 | 徵 | 稅 | 額 | 備 | 考 |
| 上 | 中 | 下 |   |   |   |   |   |   |   |
| 中 | 上 | 下 |   |   |   |   |   |   |   |
| 下 | 中 | 上 |   |   |   |   |   |   |   |
| 上 | 下 | 中 |   |   |   |   |   |   |   |
| 中 | 上 | 下 |   |   |   |   |   |   |   |
| 下 | 中 | 上 |   |   |   |   |   |   |   |
| 計 | 下 | 中 | 上 | 下 | 中 | 上 | 下 | 計 |   |

注意 此表專報本季應徵牙稅稅額如有帶稅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二月內下季須於八月內實報  
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并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差誤不齊

賦稅 48

修正牙稅章程施行細則

附式(九)

(稅捐局)  
(稅務處)

年(上)季徵期以內徵數報告表 (第二表)

| 等 別 | 戶 數   |       |     | 應 徵 稅 額 |       |     | 徵 起 數 | 延 欠 數 |
|-----|-------|-------|-----|---------|-------|-----|-------|-------|
|     | 原 報 數 | 新 增 數 | 合 計 | 原 報 數   | 新 增 數 | 合 計 |       |       |
| 上   |       |       |     |         |       |     |       |       |
| 中   |       |       |     |         |       |     |       |       |
| 下   |       |       |     |         |       |     |       |       |
| 計   |       |       |     |         |       |     |       |       |

徵起稅款比較稅額計有若干成類於此欄記明  
徵起稅款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季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未解稅款尚有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之原報數即指第一表所報之戶數稅額而言新增數即指第一表送出後增加之戶數  
稅額而言將原報新增兩數合計為本季應徵稅額徵起數一欄只填徵起本季稅款延欠數一欄  
只填本季欠數如有帶徵及舊欠之數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五月內下季須於十一月內齊送到廳  
不得延誤表之大小式樣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差誤不齊



(稅局)  
(購書)  
(稅捐處)

年(上)季牙稅加罰期間徵數報告表 (第三表)

| 等則 | 延欠數 |    | (五)月分 |    | (六)月分 |    | 計 |
|----|-----|----|-------|----|-------|----|---|
|    | 正稅  | 罰金 | 正稅    | 罰金 | 正稅    | 罰金 |   |
| 上  |     |    |       |    |       |    |   |
| 中  |     |    |       |    |       |    |   |
| 下  |     |    |       |    |       |    |   |
| 計  |     |    |       |    |       |    |   |

徵起稅款及滯納罰金已於某月某日報解若干奉有某字某號庫收須於此欄記明  
徵存未解稅款及滯納罰金共計若干定於何日起解須於此欄記明

注意

本表所列延欠數係指第二表所列之延欠數而言所列各月之正稅罰金係指加罰期內兩個月所收本季之正稅罰金而言合計欄之正稅罰金係指此兩個月內所收本季之正稅總數及罰金總數而言如有滯繳欠稅不得混入上季須於七月內下季須於次年之一月內實送到廳不得延誤表之大小樣式並不得任意伸縮以免參差不齊



附式(十二)

局  
處

帶徵牙稅報告表

| 附記 | 總計 | 偏下 | 偏中 | 偏上 | 繁下 | 繁中 | 繁上 | 等則 | 牙戶牌號 | (某年)季 | 正 | 稅 | 罰 | 金 | 徵獲年月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此項帶徵稅款及罰金應即分月造表彙報備核  
徵起回項稅款及罰金即須按月彙報

賦稅48 修正滿北牙稅章程施行細則



# 湖北省各縣短期牙帖捐稅章程

十八年八月財廳公布

第一條 凡偏僻區域之牙戶除領長期牙帖者外其領短期牙帖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短期牙帖施行後凡無帖私開及無舖面牌號之經紀一律嚴禁

第二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如不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五日將原帖繳由該管經徵機關轉請註銷如繼續營業須於期滿五日以前稟繳舊帖換領新帖

短期牙帖時效以請領之月起算計月不計日其繼續請領者以前帖期滿之月接算

第三條 短期牙帖等則仍依各該縣長期牙帖地點貨目種類為標準遇有同一地點同一貨目之長期牙帖而牙帖等則高下不同者應令捐領高級牙帖不得自由增減其新增貨目無長期例可援者呈由財政廳審定之

第四條 短期牙帖捐稅合併計算併徵縣地方附捐依左列等則於請領時一次繳足

牙帖捐稅上則八十元 中則四十元 下則二十元 地方附捐上則四十元 中則二十元 下則十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正捐稅以二分之一為捐二分之一為稅分款報解

第六條 短期牙帖由財政廳分別等則冠以縣名編列字號製印頒發各縣經徵機關直接核給其式樣另定之

甲縣短期牙帖字號不適用於乙縣

第七條 各經徵機關請領短期牙帖時應將所需等則數目依照請領各種票照手續預先呈明派員親領妥為保存不得遺失塗毀違者照等則正附稅捐賠償但遇有不可抗力致令損失時須即時敘明案由將等則張

數及字號起止佈告作廢並取其地方團體證明書呈廳核辦

第八條 商民繳納捐稅應即時核於牙帖不准另給收據如所指貨目地點與則例不相符者不得收款

第九條 各縣繳納捐稅登短期牙帖須同時加蓋該機關印信及主管長官名章方生效力其時效年月日及正

冊捐稅數日均須用大書填寫不得潦草

第十條 填發短期牙帖時無論新領續領須隨時將商民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牙帖字號登時效起止年

月日另註底冊以便翌年期滿前催換新帖並開具清單連同該商所具保結或舊帖送呈財政廳查核註冊

前項送呈期限至遲不得逾三日違者究辦

第十一條 各縣徵機關每月徵發短期牙帖捐稅須於月終五日前連同截存繳查費解清楚

第十二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應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保結二分隨同捐稅併繳由經徵機關分別存送保結

式樣另定之

前項保結查有捏造情形得追銷牙帖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應嵌框或糊張掛於易見之處俾便稽查違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所領之帖違反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及有塗改情事照無帖私開例罰辦

第十五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按照指定地點貨目營業一帖一行一行一貨不准分設兼帶亦不准遷移

地點改換貨目或強行遷攔客貨

第十六條 商民請領短期牙帖祇准本人承充不准朋替貸用如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法定財產繼承人繼承

之但須取其鄰近保結稟送該管經徵機關查實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商民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或損毀時應敘明事由時期開具姓名牌號貨目地點等則及原領牙帖字號起止時效取具妥實保結送由該管經徵機關查實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補給新帖仍照原領年月填寫時效並於所補新帖上加蓋原領某字號短期牙帖作廢戳記一面由該經徵機關函請所屬商會查照

前項牙帖時效逾十個月者免于補給但須稟報該管經徵機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商民請領或續領短期牙帖後如經歇業無論所領牙帖已否滿期均須繳由該管經徵機關呈廳註銷

第十九條 經徵官違犯本章程第一條之第二項及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等條之規定以舞弊論視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條 經徵官取締短期牙商處罰時得適用現行長期牙帖章程辦理呈准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湖北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並轉咨 財政部備案  
附式(一)

具保結(姓名)等今在

湖北財政廳台前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設(某某)行遵章請領(等則)短期牙帖確

本人營業並無假冒充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某某) 五章

具保結(姓名)等人在

縣台商實保得商民(姓名)牌名(某某)在(某某)地方開業(某某)行遵章諸領(等類)短期牙粘確係本人營業並無朋充假冒等弊倘查有前項情事以及虧騙各節均惟保人是問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 (某某) 五章

附式(二)

|                         |        |        |                |
|-------------------------|--------|--------|----------------|
| (上) 編<br>(中) 號<br>(下) 號 |        | 短期牙粘存根 |                |
| 字第                      | 號 (某某) | 局      | 經徵長官 (姓名) (蓋章) |
| 牙戶籍貫                    | 營業地點   |        |                |
| 牙戶姓名                    | 有效期間   |        |                |
| 牙戶牌號                    | 正捐稅數   |        |                |
| 營業貨目                    | 附捐額數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填存           |

縣 字第 號 正附捐稅共洋 元



湖北財政廳(上)(中)(下) 短期牙稅

字第

號(某某) 廳局長官(姓名)(蓋章)

|      |      |
|------|------|
| 牙戶姓名 | 營業地點 |
| 牙戶牌號 | 有效期間 |
| 營業貨目 | 正捐稅數 |
|      | 附捐額數 |

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境內之牙戶均應領短期牙稅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短期牙稅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其領稅之日期須於前月五日將原領稅由該管稅務官署呈請註銷如逾期
- 第四條 短期牙稅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其領稅之日期須於前月五日將原領稅由該管稅務官署呈請註銷如逾期
- 第八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九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十二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十四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十五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十六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 第十七條 凡領短期牙稅者須向該管稅務官署領取短期牙稅執照其執照上應註明牙戶姓名牌號營業貨目及有效期間等項

查繳帖牙類短 (上) (中) (下)

|                  |                  |                  |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 | 營<br>業<br>貨<br>目 | 牙<br>戶<br>牌<br>號 | 牙<br>戶<br>姓<br>名 | 牙<br>戶<br>籍<br>貫 | 字<br>第 | 號<br>(某某) | 縣<br>局<br>經<br>徵<br>長<br>官<br>(姓名) | (蓋章) |
|                  |                  | 附<br>捐<br>額<br>數 | 正<br>捐<br>稅<br>數 | 有<br>效<br>期<br>間 |        |           |                                    |      |
| 年                | 月                |                  |                  |                  | 日      | 填<br>繳    |                                    |      |

縣 字 第

湖北省法金監編

號正附捐稅共洋

元

六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介紹買賣爲業者均稱牙行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捐請領牙帖并於牙帖有效期間每年完納牙稅

前項牙帖由漢口市政府製發捐稅由本處徵收之

第二條 牙帖按照營業種類及地點繁偏各分上中下三則其有營業種類及地點因時勢變遷繁偏迥異者由漢口市政府審定之

第三條 牙帖捐種類按照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 甲 繁盛捐類 上則 六百元 中則 四百元 下則 二百元
- 乙 偏僻捐類 上則 四百元 中則 二百元 下則 一百元

第四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填發之年月起算以十年爲限

第五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營業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資本充實者
- 三 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六條 人民請領牙帖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並取其同行（如無同行者准由殷實商號担保）三家保結

賦稅 5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連同應繳捐款一併送由本處審查轉呈漢口市政府核發

一 請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 等則

六 捐類

前項保結紙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七條 牙帖稅稅率爲原繳帖捐十分之一每年依上下兩季分半完納上季以三四兩月下季以九十兩月爲完納時期如滯納一月照應繳稅額加收罰金十分之一滯納兩月加收罰金十分之二如逾兩月仍未完納者即由本處先行停止其營業并責令依限繳清稅款及罰金後方准復業如仍違抗即追銷牙帖並着原保人賠整稅款及滯納罰金

第八條 完納牙稅應將牙帖隨送本處核蓋收訖戳記

第九條 牙帖時效屆滿繼續營業者應於未滿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牙帖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時效截滿月份計算

第十條 牙行所領牙帖因故遺失時應由行商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并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取具

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保結一併送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日計算

一 原領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照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 原帖等則字號

六 原領年月日

第十一條 人民領帖換帖併應請領牙帖證書

前項牙帖證書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十二條 牙行所領牙帖證書須張掛行內共見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三條 凡請領換領或補領牙帖及完納牙稅均應各按捐款稅率百分之五繳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人民領帖不准朋充頂替及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如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繼承人繼續營業時須

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連同原帖暨手續費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換新帖其有效期

間仍照原領年月日計算

前項繼承人不受本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匿不報請換帖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飭照章繳納

賦稅 5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

手續費換領粘證外得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人民領粘營業不准私移地點擅改牌號及介紹本粘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如因營業上發生窒礙必須遷移地點者應先將詳細事由并取其同行或股實商號三家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核換新粘其所遷之地點仍以原地點案編等則相同者公限至改換牌號及介紹本粘以外貨物之買賣者應另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牙行自願歇業者無論牙粘時效已否屆滿須將粘證繳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止稅但本季牙稅仍須照完其未經繳銷私自歇業者不得解除完納牙稅責任

第十七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實行為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等情事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府開辦

第十八條 凡無粘私開牙行者暨巧立經紀棧號攪摸者除責令依限遵繳捐費補領粘證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六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朋充頂替轉賣讓與租賃貸用及私改牌號者均以無粘私開論

第十九條 凡私移地點及介紹本粘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者除罰銷粘證責令繳納捐費另請粘證外並處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漢口市區牙帖捐稅及手續費概由本處經徵之

第三條 本處收到請帖人繳納捐款暨保結應一面發給牙捐收據及牙捐報告單由請帖人分別呈報一面審

查請帖人所報各項與定章相符及將捐款及保結一紙並加具印結清冊各一份一併專案呈漢口市政府核發牙證

第四條 本處奉到漢口市政府頒發粘證應隨時通知請帖人具領在未奉到粘證給領以前不得先准人民營業

第五條 本處於牙行帶粘完稅時應將稅款暨手續費等項核收並於粘面本季應完欄內加蓋收訖戳記隨將原粘發還

第六條 本處對於牙行歇業繳粘無論該粘時效已否屆滿均須隨時轉呈漢口市政府核銷以便停止牙稅如有牙紀故絕亦須將粘證調呈註銷止稅或由本處將粘證公佈作廢並專案呈報開除冊籍

第七條 牙行違章必須處罰時應由本處將違章事由及所擬處分辦法呈奉 漢口市政府指令執行收到違章罰金後並應隨時掣給罰金收據一面將罰金專案呈報

前項罰金收據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賦稅 51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牙帖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處對於牙行違章所科罰金得以四成提獎其由人民舉發或經公安局協助辦理者應於所提四成獎金內分予獎勵之但潛納牙稅罰金須完全解庫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徵收短期牙帖捐稅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書府第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內之牙行除已領長期牙帖以及嗣後請領長期牙帖者仍應適用本處牙帖暫行規

則外其餘領短期牙帖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捐贖領牙帖

第二條 前項牙帖由漢口市政府製發捐稅由稅捐稽徵處徵收之

第三條 短期牙帖有效期間自發發之年月日起算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短期牙帖捐稅按照等則分別規定如左

## 甲 業盛捐類

上則 二百二十元

中則 一百五十元

下則 八十元

## 乙 偏僻捐類

上則 一百五十元

中則 八十元

下則 五十元

第五條 短期牙帖每年稅率爲原繳帖捐十分之一兩年應納稅款於諸領牙帖時一次繳足

第六條 凡諸領換領或補領短期牙帖及完納牙稅均應各按捐款稅率繳納百分之五手續費

第七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領帖營業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資本充實者

三 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八條 人民請領短期牙帖須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並取具同行或股資商號三家保結二份連同應繳捐稅

一併送由稅捐稽徵處審查轉呈核發

一 請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貨物種類

五 等則

六 捐額

第九條 短期牙帖時效屆滿須將牙帖繳銷如仍繼續營業應於未經滿限一個月以前將原領牙帖連同應納

捐稅繳由稅捐稽徵處轉請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按前帖時效截滿月份計算

第十條 牙行所領短期牙帖如因故遺失時應由行商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二份並將左列各項詳細開單取具同行或殷實商店三家保結二份連同手續費一併送由稅捐稽徵處查明轉呈核准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計算

一 原領帖人姓名住址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點

四 介紹買賣課物種類

五 原帖等則字號

六 原領年月

第十一條 牙行所領短期牙帖須張掛行內共見地方以便稽查

第十二條 人民領帖營業不准頂替轉賣及讓與租賃貸用如原領帖人死亡由其財產繼承人繼續營業時須

取具同行或殷實商號三家保結二份連同原帖暨手續費繳由稅捐稽徵處查明轉請核換新帖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年月計算

前項繼承人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限制但匿不報請換帖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銷按照本辦法繳納手續費換領牙帖外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法繳納手續費換領牙帖外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人民領帖營業不准私移地點擅改牌名及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如因營業上發生窒礙必須遷移地點者應先將詳細事由並取具同行或股實商號三家保結二份連同手續費呈報稅捐稽徵處查明轉請核換新帖其所遷之地點仍以原地點繁偏等則相同者爲限至改換牌號及介紹本帖以外貨物之買賣者應另行請帖

第十四條 凡牙行自願歇業者無論牙帖時效已否屆滿須將牙帖繳由稅捐稽徵處轉呈註銷

第十五條 牙行營業如有不當行爲妨害商務以及估價不公等情事得由人民或同業報請稅捐稽徵處查明

轉呈 漢口市政府罰辦

第十六條 凡無帖私開牙行暨巧立經紀棧號攪摸者悉依現行長期牙帖規則罰辦之

第十七條 凡頂替轉賣讓與租賃貨用以及私改牌號私移地點介紹本帖指定以外貨物之買賣者除罰銷牙

帖責令繳納捐稅另行領帖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菜場發租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處所轄菜場發租事宜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菜場得就原有面積依其方位之繁偏劃分四等攤位發租

第三條 每攤位面積以市尺四尺寬五尺長計算

第四條 攤位租額如左

一等攤位每月租洋五元

二等攤位每月租洋四元

三等攤位每月租洋三元

四等攤位每月租洋二元

第五條 凡承租攤位人應先將菜場名稱攤位等則呈明本處批准後再領取處製租約依式填寫并加蓋擔保連同租金一併呈繳本處發給承租證方准擺攤營業

第六條 各攤戶應各守攤位範圍不得彼此侵越

第七條 攤位租金須於每月十日以前一次繳清不得拖延帶欠

第八條 承租人逾期不繳租金者除函由公安局押追外並得勒令搬遷追繳承租稅

第九條 凡拖欠租金潛逃無踪者應由保人負責賠繳

第十條 承租攤位不得轉租頂替如有上項情事發生一經查出除追繳承租證外并按照每月租額處原承租人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租戶如欲退租須於十日前呈報本處并繳還承租證到期讓出攤位方准退還租約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

二十年十月修正省府核准

第一條 徵收屠宰稅率依左列規定

一 宰豬一頭徵正稅銀元四角

二 宰羊一頭徵正稅銀元三角

三 宰牛一頭徵正稅銀元一元二角

按屠宰耕牛曾經禁止有案祇以鄂省武陽夏三鎮暨江陵縣屬之沙市宜昌縣城市襄陽縣屬之樊城光化縣屬之老河口等各大商埠或因華洋雜處或因河漢集居牛肉爲尋常必需食品事實上不能禁止除上列七縣市准徵屠宰牛稅由各管轄縣局徵收外其餘省內各縣暨上列七縣之各鄉區仍一律嚴行禁宰以符原案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無論牲畜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一經屠商或住戶宰殺一律按頭徵稅

第三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填用稅票限定一頭一票如有一票填收數頭者應按浮收數目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徵收稅款如因收數零星必須以錢折收者應按當地銀元市價或郵局所定牌價折

合徵收於稅票上填明如有故意高抬浮收者按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五條 凡徵收屠宰稅機關預領一個月稅票備用不得藉口稅票用罄擅自製發隨時收據如有私製

稅票及隨時收據侵吞稅款者一經發覺除按所吞稅款處以一百倍罰金外並照偽造官文書例懲治

第六條 徵收屠宰稅人員如有串通宰戶收多報少者一經查實即按所徵稅款處以五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均須報明該管徵收機關繳稅票無票私宰者應按照應納稅額以二十倍處罰

第八條 凡宰戶宰殺牲畜以多報少者得按短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宰戶有抗不服查或抗不納稅者得由主管屠宰稅徵收機關送請該管縣府或當地公安局所懲治  
其情節嚴重者得送當地法院依律重辦

第十條 各地方附徵屠宰捐應由各縣局呈准財政廳有案方許附徵其附加總數不得超過正稅以示限制

第十一條 凡舉發宰戶及徵收屠宰稅人員有偷漏或侵蝕情弊經查實處罰者得在所收罰金內以五成獎給舉發人以二成獎給徵收及協助機關出力人員其餘三成解庫但罰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給獎成數應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湖北省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修正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徵收屠宰稅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徵收屠宰稅實成各經徵機關辦理如有特殊情形由財政廳以命令指定之

第三條 徵收屠宰稅機關應先調查所轄城鄉市鎮宰戶牌號及每戶屠宰牲畜之約數暨冠婚喪祭年節宰戶之概數或以日計或以月計編造宰戶清冊存案以爲徵收稅款之根據並按月編造總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徵收屠宰稅應就所轄地方劃分若干區由經徵機關酌定之其劃定徵收區域必須出示布告並呈報

## 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各經徵機關應置備專簿將所收屠宰稅分別各區詳晰登記以便財政廳隨時派員抽查

第六條 宰戶清冊編成後如有閉歇或新開之宰戶均應向該管徵收機關報明分別開除增補如新開之戶以

屠宰爲常業或住戶因事屠宰牲畜未經據報明擅自開宰者應按照徵收屠宰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屠宰稅罰款應按罰金額數填給罰金收據如有私受罰金不給收據或短填金額者一經查實即以侵佔公款論是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印預用

第八條 凡屠宰牲畜逐日清具由徵收員司查驗後方准出售其查驗方法由各經徵機關自定之

第九條 屠宰稅彙分豬羊牛三種由財政廳製就印發均用三聯式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收機關存案一繳財

## 政廳查核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請領屠宰稅票及罰金收據應備具四聯領單加蓋印信及主管名章以存根一聯存查以

正領批遞二聯先行費廳查核預爲製備再行派員攜帶手領一聯來廳點領

第十一條 經徵機關所領屠宰稅票無論已否填用如有遺失應按照每張稅票上所列稅額銀數專案賠繳

第十二條 經徵機關徵收屠宰稅應按旬填表報告費廳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徵機關徵收屠宰稅每月五日以前彙齊上月全月份稅款分別正稅罰金備文解繳省庫轉廳查

核如須支撥應即依章呈請作解不得截留支撥下月經費

第十四條 經徵機關每至月終應將領用稅票分別種類及舊管新領填用實存四項並註明字號及張數編造

冊表於下月十日以前呈費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屠宰稅得在正稅項下提支百分之六辦公經費

第十六條 各地方屠宰稅比額由財政廳規定分別派旺月比列表令飭遵辦三個月計考一次如徵不及額除

勒令照數賠繳外並酌量議處

第十七條 屠宰稅附捐應由經徵屠宰稅機關附帶徵收按期撥付不得另設經徵機關

第十八條 本編則呈由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牲畜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屠宰稅

第二條 屠宰稅稅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豬 每頭國幣六角

牛 每頭國幣一元二角

羊 每頭國幣三角

凡由他埠運入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納稅者豬以每六十斤爲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爲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爲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徵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標準不及一頭者免稅

第三條 凡屠宰之豬牛羊不分大小牝牡一律依照前條之規定按頭徵稅

第四條 凡本市屠商及住戶屠宰豬牛羊者無論喜慶喪祭節期以及任何用途均應先將確實頭數暨應納稅

款報繳本處核收單取稅票方准宰殺

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五條 屠宰稅票每張祇准宰殺牲畜一頭

第六條 凡牲畜經宰殺後應由屠商或住戶報請本處派員查驗方准分割

第七條 凡屠商宰戶歇業開業應先將日期報明本處備查

賦稅 56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屠宰稅暫行規則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稅款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照徵稅款外並處以同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按照所率頭數繳納稅款並按頭補發稅票外仍處以一元以上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瞞稅情事者加倍處罰並責令

立將應繳稅款如數繳清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食肉檢查費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屠宰之牲畜及進口之食肉報經檢查後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二條 檢查費率依牲畜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豬 每頭國幣二角  
牛 每頭國幣四角  
羊 每頭國幣二角

凡由他埠運進漢口之豬牛羊肉不能按頭收費者豬以每六十斤爲一頭牛以每兩百斤爲一頭羊以每二十斤爲一頭乾肉各按上列斤數之半折合頭數徵收其所運按照上列標準不及一頭者免費

第三條 凡報經檢查之牲畜商號應將費款清繳本處核收掣取稅票不得帶欠

前項稅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四條 檢查費票每張祇限牲畜一頭

第五條 已經檢查之牲畜再檢查時概不收費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應納費款外并處以同額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奉湖北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屬省會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諸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專營麵點暨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第二條 筵席捐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比例照抽）由顧客但任館商代收繳納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下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空礎難行者得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之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婚喪慶祝屢請廚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第四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應徵額加入結賬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彙繳湖北省會稅捐所筵席捐徵收員單取捐單執存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五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一)台簿(二)出堂簿(三)日生流水簿(四)聯結賬單(五)出堂票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按照隱瞞之數處以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應隨時檢查本規則第六條所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並得檢查其進貨及其

他有關保賑籌餉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婚喪慶祝履壽壽筵壽壽宴客者須先報告湖北省會稅捐所以便派員估價納捐酌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時即以贖捐除責令補捐外並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賬單出堂票均由湖北省會稅捐所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賬單得由各館商自製或由湖北省會稅捐所蓋印

第十條 湖北省會稅捐所派出稽查徵收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北省會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賬簿應於未啓用前送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頁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址 經理人或館主姓名 司帳人姓名 賬簿頁數 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湖北省會稅捐所製定或自製送所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

一聯繳回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湖北財政廳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填具湖北省會稅捐所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圖章呈所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案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便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徵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經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種查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婚喪慶祝屠廚自辦筵席時須將筵席估計價值及應納捐數報所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單給捐案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賬單計算繳納如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差時除責令照數補繳外並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之

第十條 各館商發零售單獨點應另立台簿登記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而給與顧客一聯又不存在者以遺失結帳單論罰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所蓋印得依筵席捐徵收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各中西酒樓菜館飯店包席館讓客或包辦筵席送至私宅或商店宴飲者均須遵照本

規則之規定繳納筵席捐但單獨點點每日日生在十元以下之勞工飯店不在此限

第二條 筵席捐捐率按照各酒菜館所售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加收百分之五（即每一元抽洋五分多則類推尾數比例照抽）由顧客担任館商代繳

其每日日生約在十元以上之飯菜館於設立台簿確係空礙難行者得由本處分別酌定捐額由館商按日繳納之

第三條 凡商店住戶因壽慶喪祭與樂戶花筵僱請廚司製辦筵席亦應估價徵捐其自製酒菜款客不成席面者免徵

第四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於結賬時照應徵額加入結賬單內向顧客代收其所收之款須於次日內繳納

第五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

- 一．台簿
- 二．出堂簿
- 三．日生流水簿
- 四．兩聯結賬單
- 五．出堂票

第六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如有隱瞞捐款情事經稽查員司查實除責令照數補繳外并按照所隱瞞之數處以十倍至二十倍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如抗不認罰即送請公安局押追或停止其營業

賦稅 60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

第七條 稽查員司稽查捐款時除應檢查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各種簿據外於必要時并得檢查其進貨及其他有關係賬簿館商不得拒絕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遇有喜慶喪祭以及樂戶花筵僱請廚司製辦筵席宴客者須先報告本處或就近報明各段稽查以便估價徵捐倘不事先報明一經查獲即以瞞捐論除責令補捐外并處以應納捐額一倍之罰金

第九條 各館商所用兩聯結賬單出堂票均由本處印製發交各館商領用但結賬單得由各館商自製送處蓋印發還應用

第十條 本處派出稽查稽徵人員如有藉故勒索或串通舞弊情事准各館商指名控告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處但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反坐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館商備置各種帳簿應於未啓用前送請本處蓋用騎縫印信並應於開首一百記明左列各事項

牌名及設立地點 經理人或館主姓名 司帳人姓名 賬簿頁數 開始記載之年月日

第三條 各館商代收筵席捐應領用本處製定或自製送處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遵照徵收筵席捐規則第二條

第一項之規定將宴飲所需一切物品價格總數及應納捐數分別填明單內以一聯裁給顧客一聯繳回本

處轉呈漢口市政府以憑勾稽

第四條 各館商領用兩聯結帳單須填具本處製發之請領書加蓋牌名圖章呈請核發之

第五條 各館商出堂席菜除結帳單外仍應攜帶出堂票以憑稽查

第六條 各館商發售禮券仍應於宴飲時照章填給兩聯結帳單徵收捐款

第七條 各館商已蓋印之兩聯結帳單須格外注意如有遺失除責令該館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每張處以五

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稽徵員查獲商店住宅因喜慶喪祭擺廚自辦筵席及樂戶自辦成席花筵時須將席菜估計價值及

應納捐款報處派員復查再行令其照數繳捐掣給摺票

第九條 各館商代收之筵席捐應以兩聯結帳單計算繳納如查出結帳單與存根不符或與台簿參差時除責

令照數補繳外並依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各館商登零首單獨無點者應另立台簿登記

第十一條 各館商結帳單存根如空白不填或錯填作廢而應給顧客之一聯又不存在者以瞞捐論每張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館商所用簿冊及自製結帳單如不遵章送處蓋印得依照徵收筵席捐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省府頒布

第一條 凡在省會行駛各種車輛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車輛牌照費隨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二條 牌照費類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自備包車 每輛每季四元

貿易包車 每輛每季四元六角五分

貿易人力車 每輛每季四元六角五分

貿易長途汽車 每輛每季二十元零三角八分

腳踏車 每輛每季一元六角

橡皮輪板車 每輛每季五元七角五分

小手車 每輛每季一元一角五分

第三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按季徵收一次收足

第四條 車戶請領牌照勿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全季牌照費（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

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第五條 各種車輛換領執照號牌均應於一四七十等月上旬照章納費並將舊牌繳銷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釘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查驗釘掛號牌位置

按照車輛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車輛執照因故遺失時須於二日內將右列各項列單取具舖保報由省會稅捐所查明登報發給遺失

證登報費由車戶照繳其有遺失號牌者除按照上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繳納號牌製造工本（無定額之車輛每輛一元五角有定額之車輛每輛十五元照原號發給）

車主姓名或營業牌名

車輛種類

執照字號

號牌號碼

原領月日

第八條 車輛執照時效尙未屆滿如願停止行駛及已屆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將執照號牌一併繳由省會稅

捐所註銷其屬有定額之車輛繳回照牌後得由稅捐所轉發他人行駛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照牌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銷重領之照牌

第十條 凡持他人舊照牌冒換新照牌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處以該項舊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



貸借兩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牌照取巧者除取銷所持牌照責令照章繳費另請應領牌照外并處以應領牌照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牌照者送法院依法懲辦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牌照者亦同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立限繳費請領或換領牌照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牌照外並按照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處罰如爲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不繳費換領牌照者即將該號牌照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并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徵收照牌由湖北財政廳印製

第三條 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號牌時應於繳納車輛牌照費後隨將執照連同號牌發給不得留難

第四條 車輛號牌按照左列顏色輪季更換

第一季紅底白字 第二季綠底白字 第三季黃底白字 四季藍底白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牌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箱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腳踏車掛車身橫檔上

橡皮輪板車釘車身右邊

小手車釘車身右邊

第六條 省會稅捐所應於每季截滿之日分別車輛種類將車戶姓名車輛數目執照字號號牌號碼發給日期

執照費類彙編清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賦稅 63 湖北省會車輛牌照費徵收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七條 省會稅捐所因車戶違章科收到金應掣給罰金收據

罰項收據由財政廳製發之

第八條 車戶停止行駛車輛或請領換執照號牌其繳存省會稅捐所之原領執照號牌應於每季截滿之日

由所呈送財政廳核銷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實施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行駛各種車輛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季繳納牌照費請領執照及號牌(一月至三月爲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爲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爲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爲第四季)

第二條 每季牌照費額依車輛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         |        |
|---------|--------|
| 貿易人力車   | 每輛三元八角 |
| 自備人力車   | 每輛四元   |
| 貿易馬車    | 每輛二十二元 |
| 自備馬車    | 每輛二十二元 |
| 貿易汽車    | 每輛五十元  |
| 自備汽車    | 每輛二十元  |
| 腳踏汽車    | 每輛八元   |
| 腳踏車     | 每輛二元   |
| 三輪腳踏車   | 每輛二元   |
| 自備人力送貨車 | 每輛十六元  |
| 三輪腳踏送貨車 | 每輛十六元  |
| 貿易小板車   | 每輛十八元  |

賦稅 64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

貿易大板車

每輛二十元

貿易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六十六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七十四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八十四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九十六元

自備轉運汽車

載重不滿四千磅者

每輛五十二元

載重四千磅以上不滿八千磅者

每輛六十元

載重八千磅以上不滿一萬二千磅者

每輛六十八元

載重一萬二千磅以上者

每輛七十六元

第三條 凡車戶新購無定額之各種車輛請領自備或貿易牌照者無論請領月日遲早均應繳納本季牌照費  
(如在三月三十一日請領牌照仍應繳納第一季牌照費餘類推)

第四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牌照時效屆滿須換領新牌照者均應於一四七十各月十五日以前將舊牌照繳銷  
照章繳費換領新牌照

第五條 各項車輛換領牌照須先向本處照章繳納牌照費掣取執照持赴公安局請求登記或檢驗經登記

訖載記或取得檢驗證後再憑載記或檢驗證向本處領取號牌

第六條 行駛車輛時駕駛人須將執照隨身攜帶並將號牌釘掛車身一定位置以憑隨時檢驗釘掛號牌位置按車輛種類另定之

第七條 凡車戶原領車輛照牌時效尙未屆滿自願停駛者應將原領照牌於停駛時一併向本處繳銷如時效

已滿不願繼續行駛者應於十五日以前繳銷照牌否則仍應照繳下季照牌費

第八條 車戶遺失車輛執照須即日將車戶姓名或營業牌名及車輛種類原領照牌季份並執照字號車牌號碼等項開列清單取具確保切結連同登報文稿呈由本處查核指定報館刊登聲明作廢另發遺失證為憑如有遺失號牌全套或一部份者除按照前項遺失執照規定手續辦理外無定額車輛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一元五角由本處補發號牌有定額車輛如板車馬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十元貿易人力車每輛應備繳號牌工本費洋四元由本處另發補遺號牌

第九條 凡車戶對於有定額之車輛照牌捏報遺失希圖重領者處以原繳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如照牌業已重領事後始經查覺者除照前項規定處罰外並追繳重領之照牌

第十條 凡持他人所有舊照牌冒換新照牌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處以該項舊照牌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未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照牌係借自他人者除收回所持照牌外並按照原繳照牌費額處貨借雙方各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二條 已領照牌之車輛於行駛時查出鋼印號牌與執照上所填號數不符者如係無定額之車輛除收回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另請照牌外並按照應繳費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屬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三條 甲種車輛領用乙種車輛牌照取巧者除收銷所持照牌責令照章繳費補領外並處以補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送法院依法懲辦

使用偽造或變造車輛照牌者亦同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無定額之車輛除責令照章繳費領用照牌外並處以應繳費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有定額之車輛即將車輛沒收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繳費換領照牌外並按照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如爲有定額之車輛時逾一季仍未遵章換領照牌者本處即將該號照牌轉給他人繳費承領並由承領人補繳該號欠費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二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  
修正者附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牌照費由本處於發行車輛執照號牌時徵收之照牌由漢口市政府印製

第三條 本處於各車戶請領或換領執照或號牌時照章將照牌費收足並按照公安局登記或檢驗程序分別發給照牌不得留難

第四條 汽車號牌分固定與換季兩種固定號牌顏色坐人汽車屬於自備者黑地白字白邊屬於貿易者白地黑字黑邊轉運汽車屬於自備者(公用搬運汽車酒水汽車拉圾汽車在內)黃地黑字黑邊屬於貿易者黑地黃字黃邊換季號牌式樣第一季為正圓形第二季為馬蹄形第三季為三角形第四季為四方形其顏色每年更換一次其餘各種車輛號牌顏色按季更換第一季紅地白字第二季藍地白字第三季白地紅字第四季白地藍字

第五條 各種車輛釘掛號牌位置如左

貿易人力車釘掛兩扶手及車箱後背中間

自備人力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馬車釘掛車箱後背中間

汽車固定號牌釘掛車身前後換季號牌釘置固定號牌右端中央

賦稅 68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車輛牌照費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脚踏汽車釘掛車身前後

脚踏車釘掛車身橫板上

送貨車釘掛車身右邊

大小板車釘掛車身右邊

第六條 本處因車戶違章科收罰金收據收據由漢口市政府印製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經營旅棧業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旅棧捐

第二條 旅棧捐捐率按照旅棧房金附加百分之五（即國幣一元附加五分）但房金在五元以下者免捐

第三條 旅棧捐由旅客完納旅棧代徵按日繳由本處核收給據

第四條 凡旅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旅棧經理人或賬房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旅客以應繳捐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各旅棧代徵旅棧捐不得有遺漏及短報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如數賠繳捐款外並處以同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本處徵收旅棧捐得隨時派員檢查旅棧營業簿據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經營營業及其他設置場所安寓客商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

定繳納捐稅

第二條 凡應繳納執照捐者應先將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地點營業牌號資本金額房間數目暨預定開業

日期預備每日營業收入一併列表并取具同行或股實商店三家連環保結呈報本處查明轉呈漢口市政

府備案後依照規定繳費將執照捐款繳由本處解匯發還給領

第三條 旅棧執照按旅棧規模大小營業狀況分為三等九級其每日營業收入預計在一百元以上者為甲等

一級八十元以上者為二級六十元以上者為三級五十元以上者為乙等一級四十元以上者為二級三十

元以上者為三級二十元以上者為丙等一級十元以上者為二級不及十元者為三級其捐額分別規定如

左

甲等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三級 一百二十元

乙等一級 九十元 二級 七十元 三級 五十元

丙等一級 三十五元 二級 二十五元 三級 十五元

前項執照捐須於請領執照時一次繳足

賦稅 67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旅棧執照捐暫行規則

第四條 旅棧執照有效期間自填照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屆滿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如仍繼續營業須於未經滿限一個月以前將原領執照連同應納捐款繳由本處轉呈換給新照

第五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遷移地點時須先期聲敘事由開明遷移地點呈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准備案惟更改牌名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繳捐領照

第六條 旅棧請領執照後如因特別情形必須更換經理時須將繼任經理姓名住址籍貫呈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旅棧執照在有效期內如營業人自願歇業須將執照繳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註銷

第八條 旅棧執照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應由經理人登報三日聲明作廢再檢同報紙取具三家殷實商店連環保結開明遺失或毀損事由並將牌名地點執照等級原領年月連同手續費洋五元一併繳由本處查實加結轉呈漢口市政府補發其有效期間仍照原領之年月計算

第九條 旅棧領得執照後應將執照懸掛店內共見地方俾便稽查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分別責令繳捐補領執照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會游藝捐徵收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省會以游藝娛樂營利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游藝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別如左

一 京劇

二 漢劇

三 新劇

四 楚劇

五 影劇

六 其他各種游藝(但無固定場所營業細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類徵收十分之一

如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者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游藝捐由各游藝場所於售券時隨券代向游客徵收按日彙齊繳由湖北省會稅捐所核收給據但遇

必要時得由各游藝場所呈請稅捐所轉呈財政廳酌定相當捐額責成各游藝場所分別認繳認繳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省會稅捐所徵收游藝捐款遇必要時特派員檢查各游藝場所帳簿

第六條 各游藝場所代徵游藝捐不得有浮收短報及延繳情事違者由省會稅捐所擬具處分呈請財政廳核

定懲罰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遊藝場所代徵遊藝捐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應先期呈請湖北省會稅捐所轉呈財政廳量其營業狀況酌定每月捐額

第四條 凡一個遊藝場所在同一時間兼營數種遊藝而均獲有利益者應分別認繳遊藝捐其捐額仍照本辦法

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遊藝場所認繳遊藝捐其捐額經財政廳核定後不論淡旺按月分上中下旬三期繳由省會稅捐所

核收給據先繳後演不得稽延其有已繳捐款而開演不及一句者概不退還但長期停演者須於停演前五

日內呈報稅捐所轉呈財政廳核准止捐

第六條 凡省會遊藝場所認繳捐額在未經財政廳核定以前仍應遵照省會遊藝捐徵收暫行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以游藝娛樂營利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游藝捐

第二條 游藝種類分別如左

一 京劇

二 漢劇

三 新劇

四 平民劇(又名楚劇)

五 影劇

六 跳舞

七 其他各種游藝(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捐捐率按照所售券票金額附加十分之一

如有不用券票以其他方法售座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游藝捐由游藝場商於售券時隨券代向游客徵收按日彙繳本處核收給據但遇必要時得由游藝場商呈由本處量其營業狀況酌擬每月捐額轉呈漢口市政府核定責成按月包繳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惟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游藝場商包繳游藝捐在捐額未經漢口市政府核定以前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游藝場商在同一場所或時間兼營數種游藝均屬營利性質者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分別繳納游藝捐

第七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日期均須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處徵收游藝捐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游藝場所營業簿據

第九條 各游藝場商代徵游藝捐不得有遺漏或浮收短報情事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游客有抗捐情事准由游藝場商報由本處責令照繳捐款並處以應繳捐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屬漢口市區游藝場所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游藝場捐

第二條 游藝場種類分列如左

一 京劇場

二 漢劇場

三 新劇場

四 平民劇場(又名楚劇)

五 影劇場

六 跳舞場

七 其他各種游藝場(但各種雜耍及無固定場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游藝場捐種類由本處依照各游藝場之規模大小及營業狀況酌量擬訂呈請漢口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游藝場捐得按月分旬繳納其有營業久暫不定者准照全月捐額按日扣繳但每月均以三十日計算

第五條 凡游藝場開業停業均應先期報由本處轉呈漢口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金其開業不報

者亦同

賦稅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游藝場捐暫行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營業之樂戶妓女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花捐

第二條 花捐捐額按照妓女營業狀況分等規定如左

- 一等 二十元
- 二等 一十五元
- 三等 一十元
- 四等 六元
- 五等 四元
- 六等 三元
- 七等 二元五角

第三條 凡樂戶妓女在開始營業前須向本處報捐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樂戶妓女休業或遷移營業地點及更改花名時應呈報本處查明停打更已另訂

第五條 樂戶妓女在每月一日以後報停營業暨月底以前報開營業者均應繳納本月份全月捐款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八條 凡妓女低報等級重圖短捐者除責令照應繳捐額如數補足外並處以應補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樂戶妓女秘密營業或藉故濫混希圖免捐者除責令將應繳捐款立限繳清外並處以應繳捐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局票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之樂戶旅棧酒樓遊藝場所及住宅堂宴徵招妓女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局票捐

第二條 局票捐由本處以發行局票徵收之

前項局票由漢口市政府製發之

第三條 局票捐額按每局票一張徵收通用國幣一角

第四條 凡樂戶旅棧酒樓遊藝場均應墊款先向本處繳納局票捐領取局票以備顧客隨時使用

住宅堂宴徵招妓女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每局票一張限徵妓女一名並應將叫局人姓氏被徵妓女花名及徵招地點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明以備查驗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第六條 凡徵招妓女無論本堂外堂均不得以請客便條及私東代替局票違者處持票人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七條 妓女不執局票私擅出局者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八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局票但檢查人須以有本處證章符號及檢查證為憑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登記妓女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徵收花捐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漢口市區之妓女報捐營業時須將本人花名年齡籍貫住址門牌開列清單並備具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持向本處報請登記領取登記證

第三條 本處登記妓女每年分上下兩季舉行上季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下季自七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二十一日止凡已經登記領有登記證之妓女須於一七兩月三十一日以前輪季登記換領新證新增

妓女應隨時報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均免收工本費

第四條 登記證應懸於藥戶顯明之處不得藏匿塗改或更換相片

第五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時應即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報請本處查核補發

第六條 妓女更換花名或遷移住址者應於事前持原登記證赴本處報請更改經登記員分別改註發還仍應

懸掛

第七條 妓女變更等級時應於事前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原登記證持赴本處報請核換新證

第八條 妓女因故停業或遷往他埠者應於事前檢同登記證呈報本處經查明確實後方准註銷冊籍發還相

片

第九條 大處債司赴各藥戶檢查登記證時該戶妓女均應出見不得藉故規避但檢查員須以佩有本處稅章

符號爲憑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登記外並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至五元

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徵收賽馬捐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修正者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漢口市區設場賽馬或銷售外埠馬票者無論中外國籍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繳納賽馬捐或聲請登記繳納登記費

第二條 賽馬捐捐率或銷售外埠馬票登記費我類各為馬場總收入金額或登記馬票票面金額千分之四十  
五(即按國幣一元徵收四分五厘)

第三條 賽馬場舉行賽馬須將舉賽日期呈報漢口市政府核准其銷售外埠馬票之商號(以下簡稱商號)亦須於定票時先向本處申請登記至馬票到漢時再行送處查驗

第四條 賽馬場每日賽馬終了應將馬場總收入金額詳細報由本處駐場徵收員核算無訛再將應納捐款繳由該徵收員核收給據至商號則應於某種馬票開獎之日按照實銷票數計算應納捐款繳由本處查核無訛填給收據

第五條 賽馬場及商號不得有抗繳捐費情事違者除由本處責令將應納捐費如數繳清外並處以應納捐費類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賽馬場列報收入金額及商號列報實銷票數不得以多報少違者除責令依照實數補繳捐費外並處以補繳捐費類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檢查賽馬場及商號收入簿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湖北省政府備案

## 湖北省會滯納稅捐罰金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會稅捐所經徵各項稅捐遇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稅捐單行規則另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應納稅捐除按月繳納者不計外按月者應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繳清按季者應於一·四·七·十·等月分期繳清如稅捐另有單行規則規定者仍按照該項規則辦理

第三條 納稅人不遵前項定期繳清稅捐時省會稅捐所得派員催告限期繳清其限期至多不得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繳清時期後五日

第四條 凡逾前條催告限期仍未繳清稅捐者除勒令將款繳足外並照應納稅捐定額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至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延宕即函由該管公安局押繳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稅捐稽徵處處罰滯納稅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處徵收各項稅捐過納稅人有滯納情事除各種稅捐徵收規則另有規定外餘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稅捐係按月繳納者須於當月底繳清按季者應於一·四·七·十等月底繳清其屬隨時或按日繳納者絕對不得延宕

第三條 納稅人違反前條之規定本處應限期催繳並派員警告此項限期不得逾原定期後五日

第四條 凡逾前條限期十日仍未繳清稅捐者除責令立即如數繳清外並按照應繳數額處以十分之一之罰金逾限一月者處以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延宕即函送公安局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漢口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湖北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公

債

#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二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

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

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

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

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公債 1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 | 應付息金   | 本息共計   | 備 考  |
|-----------|--------|------|--------|--------|--|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三百萬    |      | 九萬元    | 九萬元    |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洋四十一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息金外計餘二十萬元                     |
|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 二百萬    |      | 十二萬元   | 十二萬元   |  |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二百八十五萬 | 十五萬  |        | 右二十七萬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七萬六千元                  |
|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 二百七十萬  |      | 十一萬四千元 | 廿六萬四千元 |  |
|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二百五十五萬 |      | 十萬八千元  | 廿五萬八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尚餘三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 二百四十萬  |      | 十萬〇二千元 | 廿五萬二千元 |  |

|          |          |       |        |  |
|----------|----------|-------|--------|--|
|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百二十五萬全右 | 九萬六千元 | 廿四萬六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七萬六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 二百一十萬全右  | 九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五萬二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九十五萬全右 | 八萬四千元 | 廿三萬四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 一百八十萬全右  | 七萬八千元 | 廿二萬八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二萬八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六十五萬全右 | 七萬二千元 | 廿二萬二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 一百五十萬全右  | 六萬六千元 | 廿一萬六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三十五萬全右 | 六萬元   | 二十一萬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 一百二十萬全右  | 五萬四千元 | 廿萬〇四千元 | 以本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計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
|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一百〇五萬全右  | 四萬八千元 | 十九萬八千元 | 以後各年以每年礦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詳註               |
|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 九十萬全右    | 四萬二千元 | 十九萬二千元 |  |
|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 七十五萬全右   | 三萬六千元 | 十八萬六千元 |  |
|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 六十萬全右    | 三萬元   | 十八萬元   |  |

公債 1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      |     |         |         |
|----------|------|-----|---------|---------|
|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 四十五萬 | 全右  | 二萬四千元   | 十七萬四千元  |
|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 三十萬  | 全右  | 一萬八千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十五萬  | 全右  | 一萬二千元   | 十六萬二千元  |
|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 無    | 全右  | 六千元     | 十五萬六千元  |
| 總        | 計    | 三百萬 | 一百四十七萬元 | 四百四十七萬元 |

#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三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綏靖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計第一・三

・四・六・七・九・十・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五・八・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

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及審計機

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

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監督還本付息事宜前項基金保

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審計機關漢口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

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本省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公債 2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七月修正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

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部審計部省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爲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公債 3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

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月日       | 餘存本金    | 應還本金  | 付息  | 應付息     | 金本       | 息 | 共計 | 備   |
|-----------|---------|-------|-----|---------|----------|---|----|---|
|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四百萬元    | 一十二萬元 | 一八萬 | 元二十     | 十萬       | 元 |    | 本公債以公債公產租金收入及各項行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特種稅項下撥足計共由漢口銀行代爲發行 |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三百八十八萬元 | 二十六萬元 | 二   | 十萬六千四百元 | 廿七萬六千四百元 |   |    | 本公債以公債公產租金收入及各項行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特種稅項下撥足計共由漢口銀行代爲發行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三百七十二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三   | 十萬一千六百元 | 廿三萬一千六百元 |   |    | 本公債以公債公產租金收入及各項行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特種稅項下撥足計共由漢口銀行代爲發行 |
|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 三百六十萬元  | 四十六萬元 | 四   | 十萬零八千元  | 二十六萬八千元  |   |    | 本公債以公債公產租金收入及各項行利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特種稅項下撥足計共由漢口銀行代爲發行 |

|      |       |         |    |      |    |          |          |
|------|-------|---------|----|------|----|----------|----------|
| 三十五年 | 六月三十日 | 三百四十四萬元 | 五  | 十二萬元 | 五  | 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 廿二萬三千二百元 |
| 三十五年 | 正月卅一日 | 三百三十二萬元 | 六  | 十六萬元 | 六  | 九萬九千六百元  | 廿五萬九千六百元 |
| 三十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三百一十六萬元 | 七  | 十二萬元 | 七  | 九萬四千八百元  | 廿一萬四千八百元 |
| 三十六年 | 正月卅一日 | 三百〇四萬元  | 八  | 十六萬元 | 八  | 九萬一千二百元  | 廿五萬一千二百元 |
| 三十七年 | 六月三十日 | 二百八十八萬元 | 九  | 十六萬元 | 九  | 八萬六千四百元  | 廿四萬六千四百元 |
| 三十七年 | 正月卅一日 | 二百七十二萬元 | 十  | 十六萬元 | 十  | 八萬一千六百元  | 廿四萬一千六百元 |
| 三十八年 | 六月三十日 | 二百五十六萬元 | 十一 | 十六萬元 | 十一 | 七萬六千八百元  | 廿三萬六千八百元 |
| 三十八年 | 正月卅一日 | 二百四十萬元  | 十二 | 十六萬元 | 十二 | 七萬二千元    | 二十三萬二千元  |
| 三十九年 | 六月三十日 | 二百二十四萬元 | 十三 | 十六萬元 | 十三 | 六萬七千元    | 二萬七千元    |
| 三十九年 | 正月卅一日 | 二百〇八萬元  | 十四 | 十六萬元 | 十四 | 六萬二千四百元  | 二萬二千四百元  |
| 三十九年 | 六月三十日 | 一百九十二萬元 | 十五 | 十六萬元 | 十五 | 五萬七千六百元  | 二萬七千六百元  |
| 三十九年 | 正月卅一日 | 一百七十六萬元 | 十六 | 二十萬元 | 十六 | 五萬二千八百元  | 二萬五千八百元  |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  
 至四年每年上抽三第  
 下抽四第第五年每  
 七年每年上抽三第  
 下抽四第第五次抽第  
 第十年第十二次抽第  
 上下各抽五第合計共  
 一百萬第抽還本金四  
 萬元

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一百五十六萬元十七 | 十六萬元十七     | 四萬六千八百元    | 廿萬〇六千八百元 |
| 三十一日 | 一百四十四萬元十八 | 二十萬元十八     | 四萬二千元      | 二十四萬二千元  |
| 三十一日 | 一百二十萬元十九  | 二十萬元十九     | 三萬六千元      | 二十三萬六千元  |
| 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二十    | 二十萬元二十     | 三萬         | 二十三萬元    |
| 三十一日 | 八十萬元廿一    | 二十萬元廿一     | 二萬四千元      | 二十二萬四千元  |
| 三十一日 | 六十萬元廿二    | 二十萬元廿二     | 一萬八千元      | 二十一萬八千元  |
| 三十一日 | 四十萬元廿三    | 二十萬元廿三     | 一萬二千元      | 二十一萬二千元  |
| 三十一日 | 二十萬元廿四    | 二十萬元廿四     | 六千元        | 二十萬〇六千元  |
| 共    | 計四百萬元     | 一百零七萬二千四百元 | 五百零七萬四千四百元 |          |

#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為桂樂鄂西均竹施巴施宜及鄂南接聯湘贛等各公路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三年至第四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六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七年至第八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九年至第十二年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年底全數償清債票還本以抽籤定之
-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為基金不足時由中央補助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積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儲備付

本公債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券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署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利息票並得抵

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虧差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厘

| 年  | 月 | 日  | 繳存本金         | 期次 | 應付本金     | 應付息金    | 本息共計     | 基金滾存               | 備                                     | 考 |
|----|---|----|--------------|----|----------|---------|----------|--------------------|---------------------------------------|---|
| 二四 | 六 | 三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以營業稅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計 | 本公債以本省營業稅收入及中央補助費每月共撥六萬元為還本息基金        |   |
|    | 一 | 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餘五千四百元             |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 |   |
| 二五 | 六 | 三〇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餘一萬六千元             | 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                    |   |
|    | 一 | 三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餘三萬三千元             | 抽三籤第三年至第四年年上下次各抽三籤                    |   |

公債 4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    |     |       |       |       |       |       |       |  |
|----|-----|-------|-------|-------|-------|-------|-------|--|
| 二六 | 六三〇 | 三二〇〇〇 | 五     | 一〇〇〇〇 | 一零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餘五萬四千 | 年至第八年每年上<br>四歲下次抽五歲第<br>至第十二年每年上<br>各抽五歲合計共一<br>每歲還本金六萬元 |
| 二七 | 六三〇 | 四六〇〇〇 | 七     | 一〇〇〇〇 | 一零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餘五萬五千 |  |
| 二八 | 六三〇 | 四六〇〇〇 | 八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餘三萬四千 |  |
|    | 二八  | 六三〇   | 四六〇〇〇 | 九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餘二萬一千 |  |
|    | 二九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〇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餘六萬五千 |  |
|    | 二九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一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餘一萬六千 |  |
|    | 三〇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二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餘二萬五千 |  |
|    | 三〇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三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餘四萬零八 |  |
|    | 三一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四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餘三萬六千 |  |
|    | 三一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五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餘三萬五千 |  |
|    | 三二  | 六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一六    | 一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餘一萬四千 |  |



湖北省法金彙編

|    |    |    |           |    |           |           |           |           |           |
|----|----|----|-----------|----|-----------|-----------|-----------|-----------|-----------|
| 三二 | 六  | 三〇 | 五,000,000 | 一七 | 五,000,000 | 五,000     | 三,000     | 三,000     | 餘二千四百元    |
|    | 三三 | 三二 | 五,000,000 | 一八 | 五,000,000 | 六,000     | 三,000     | 三,000     | 不敷六百元     |
| 三三 | 六  | 三〇 | 六,000,000 | 一九 | 五,000,000 | 四,000     | 三,000     | 三,000     | 餘五千四百元    |
|    | 三三 | 三一 | 六,000,000 | 二〇 | 五,000,000 | 四,000     | 三,000     | 三,000     | 餘二萬零四百元   |
| 三四 | 六  | 三〇 | 六,000,000 | 二一 | 五,000,000 | 三,000     | 三,000     | 三,000     | 餘四萬四千四百元  |
|    | 三三 | 三一 | 六,000,000 | 二二 | 五,000,000 | 三,000     | 三,000     | 三,000     | 餘七萬七千四百元  |
| 三五 | 六  | 三〇 | 六,000,000 | 二三 | 五,000,000 | 一六,000    | 三,000     | 三,000     | 餘十一萬九千四百元 |
|    | 三三 | 三一 | 六,000,000 | 二四 | 五,000,000 | 九,000     | 三,000     | 三,000     | 餘十七萬零四百元  |
| 共  |    |    | 計         |    | 六,000,000 | 五,000,000 | 六,000,000 | 六,000,000 |           |

#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建築市立校舍及辦理各項重要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之用途分配如左
  - 一 建築漢口市市立校舍四十萬元
  - 二 建築道路及各項重要工程一百一十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不記名式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漢口市稅收入爲担保由市政府依還本付息表所定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專儲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付息之期
- 第十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用抽籤法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在漢口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湖北省政府及財政廳教育廳武陽漢三商會漢口銀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 第十一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暨湖北省銀行爲經理支付本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作為漢口市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  
 抵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還本付息年月       | 還本金額   | 付息額    | 本息合計    |
|--------------|--------|--------|---------|
|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無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一日 | 無      | 四五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五六月三十日   | 無      | 同      | 同       |
| 民國二十五六月三十一日  | 無      | 同      | 同       |
| 民國二十六六月三十日   | 一五〇〇〇〇 | 同      | 九五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六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同       |
| 民國二十七六月三十日   | 同      | 四〇五〇〇〇 | 九〇五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七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三六〇〇〇〇 | 八六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八六月三十日   | 同      | 三一五〇〇〇 | 八一五〇〇〇  |
| 民國二十八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二七〇〇〇〇 | 七七〇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九六月三十日   | 同      | 二二五〇〇〇 | 七二五〇〇〇  |
| 民國二十九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一八〇〇〇〇 | 六八〇〇〇〇  |
|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同      | 一三五〇〇〇 | 六三五〇〇〇  |
|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九〇〇〇〇  | 五九〇〇〇〇  |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同      | 四五〇〇〇  | 一五四〇〇〇  |
|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 同      | 三九七五〇〇 | 一八九七五〇〇 |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  
省府委員會議決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週所有文件先送值週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條 本會分設二組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組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關於登報公告事項

關於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其他不屬於會計組事項

乙 會計組

關於各項公債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關於發行公債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銀行存摺支票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基金存息事項

第三條 事涉兩租以上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職員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委充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依據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照委員會會議議決之預算案於每月月

終由常務委員領發并按月造具收支報告表附同單據粘存簿提會審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並呈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漢口市政府備案

## 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府通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清償甲種債務設清理甲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受湖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依照核定方案清理甲債內之官票及銀錢等業舊債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主任委員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派充副主任委員由省政府派充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機關法國聘任之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主席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主席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主席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

湖北省銀行行長

湖北財政廳廳長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委員暨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財政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公債 7 湖北省政府清理甲債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八條 委員因事請假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呈省政府並函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清理事務應按月編製報告呈省政府並函財政廳備案其重要事項呈由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核定並於債案全部完竣時編製總報告書呈請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於清理事務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政府清償甲債內銀錢等業舊債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七月  
七日部核准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整理甲債原案及 總司令部核定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此次清償舊債以十九年登記之湖北地方公債金庫券暨銀錢等業各項債款爲限其經前次審查報

告案內及清理甲債委員會先後另行提出決定者應各照原決定辦法辦理

第三條 此次應償舊債由財政廳照案用二十三年本省整理金融公債換算償還之

第四條 前項舊債各債權人所執案證(如公債庫券合同借據收條抵押品以及各種關係文件等)及前發登

記證應於限期內一併檢送清理甲債委員會復核復核案證辦法依照後列甲項之規定

第五條 經復核應償各債由財政廳按照以三作一方案換發本省整理金融公債(每債本三百元開換公債

一百元)所有原本上之利息息票一律剔除換發公債辦法依照後列乙項之規定

第六條 債款中證據不全及有疑義者應查明事實說明理由彙案提會決定

第七條 各項應償債款中其有經政府機關或法人請求扣留提償者由清理甲債委員會核定後應准將換發

公債照案扣留提償

第八條 核定應償各債換發公債事宜限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九條 應償各債換發公債還本附息均自第一期起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實得由清理甲債委員會隨時提出會議增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由清理甲債委員會議決定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備案

甲 複核案證辦法

- 一 此次應償各項舊債案證復核事宜由清理甲債委員會辦理之
- 二 清理甲債委員會應於本辦法決定後即行公告各債權人檢齊案證登記證送會復核
- 三 案證內如有共同證件不能各別檢送者得由各該債權人具呈聲敘事由並須指明該項共同證件由何機關保管否則經查明後即按證據不全例辦理
- 四 各債權人檢送案證時應由會指派專員查收後製給收據收據上須填明債戶姓名案證種類金額件數日期等項並於存根聯上查填該債戶住址或通訊處
- 五 案證驗明給據後應即編號登入案證簿連同原案證及據用存根聯按日彙送主管員查核簽章再送主辦員核辦
- 六 主辦員查收案證後應依次調查前登記案及該借款原案詳細審核除證據不全及有疑義者應照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彙辦外其餘核對相符者即將結果彙明連同案證原卷送由主管員重加審核送呈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核定其有共同證件者應先由各該債權人會同原保管機關呈到會驗對批注
- 七 前項核定之應償債案應即由會填印通知除以一聯及原送案證登簿移請財政廳查收照案作換公積外其他一聯則飭由各該債權人憑前給收條來會換領持向財政廳驗換公債通知式樣由會擬定印製備用
- 八 復核案證填印通知各債案應按月彙報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備核

乙 換發公債辦法

- 一 核定應償各債之換發公債事宜由財政廳辦理之
- 二 財政廳換發公債以債理甲債委員會通知爲憑
- 三 各債權人向財政廳請領公債時應將清理甲債委員會發領通知繳呈查驗
- 四 財政廳驗明通知後應即查照應償各該戶債款總額換算抵還公債數目簽印提取公債印收發交各該戶持向湖北省銀行兌取債票
- 五 應償債款換算抵還公債如有零數不及五元者應由兌領人補找足數調換公債其願拋棄者聽
- 六 債權人繳驗通知請領公債時其有共同證件者應先由該債權人會同原保管機關將該項證件備呈財政廳經廳與該債權人雙方於證件內批銷該戶債權後始得換發公債俟該項共同證件內各戶債權全體批銷時再由財政廳收回以清手續
- 七 財政廳換發公債須於案證及通知上加蓋「債訖作廢」字樣戳記除案證留廳存查外其通知兩聯應備函檢還清理甲債委員會核銷
- 八 財政廳已發公債銷除債務各案應按月造報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備案並函清理甲債委員會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教育行政

# 湖北省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查吾鄂連年以來匪共猖獗災患頻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生計且虞不給遑問復興教育加以自經變亂以後各縣原有之學產學款或因保管易人經界契據不無變遷散失或因急於剿匪即已經獨立之教育學款亦時有挪用情事經費之不確定實爲各縣教育不能發展之最大原因且匪區各縣人口減少知識份子多遭殺害其他各縣已有之師範畢業生類皆廣集都市雖欲推廣教育亦無相當師資而邊遠縣份即覓一良善教師實不可得師資缺乏亦爲顯著之事實故師資不予以檢定或訓練則不能得資格適合學識優良之小學教師學產學款不予以清理則無以廓清各縣侵蝕及挪用教費之積弊茲值青黃不接之際如不先由省庫酌撥款項分別舉辦或予以補助即無以收提倡觀摩虛始圖成之效援依據

教育部頒小學法師範學校法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照本廳製定各縣教育經常費支給標準擬具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如后

## 甲 檢定與訓練師資

查本省鄉村教育日漸凌夷今欲復興推廣需才自多茲擬一面委用原有之師範生一面檢定或訓練合格師資特定辦法如左

一 本省教育學院男女師範及各鄉村師範畢業學生爲數亦不在少只以各縣農村破產學校日減以致師範生畢業後用途甚少勢不得不廣集都市以求出路今欲復興地方教育宜首先令各縣將本廳派

往服務師範畢業生悉數委用

二 如第一項師資不敷分配時則按 教育部頒佈小學規程第七十六七十七兩條之規定令各縣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以期檢定合格小學教員

三 如第二項辦法所檢定之教員仍不敷用時則根據教育部頒佈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師資缺乏區域內擇一省立學校由省庫撥款舉辦簡易師範科實行訓練師資其名額以該區域之需要爲定學生之待遇學費免收膳宿費自備惟每班定給獎學金若干名擇其學行成績優良者於每學期終每名給以國幣二十元之獎金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以上各項所需經費除檢定教員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外簡易師範科經費每年就十一行政區平均每區以兩班算計月需國幣七千七百元開辦經費獎學金等臨時費年需國幣一萬九千八百元經費概算見另表

### 乙 省款補助地方學校

查本省各縣自遭匪患水災後地方財力竭蹶已達極點原有學校實難繼續維持安有餘力與辦學校茲爲補助計擬由省款予以補助以資提倡庶幾開風興起地方教育得以迅速復興其辦法如左

一 補助之學校以新創設之各縣公私立完全小學初級班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爲限以期鄉村教育普遍發展

二 上項學校於成立一月內須造具各項表冊呈縣轉廳核准備案未經備案者不給予補助費

三 經廳核准備案後由廳派省督學視察員或其他所屬人員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前往視察呈廳核定補助費

四 補助各縣學校經費除按照核准備案先後次序外並按各縣教育經費豐富情形及各該校支出預算額分別核定補助數目

五 補助經費以班次計算每班每月補助國幣十元至二十元每縣班數第一年擬定三十班第二年五千五百元第三年七萬三千五百元至開辦臨時費及其餘經常費應由各該縣裁節冗費切實整理原有教育經費劃撥地方公產公款勸導私人及團體捐助或自動設校並整理田畝教育捐及各項教育附加捐稅呈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就地籌措爲原則但自第四年起各縣須視地方財力及需要先期妥籌推廣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奪其原定之補助費於必要時得就原額另行支配之

六 各縣每年度給予補助費班額教育廳應視各該縣原有教育狀況及就補助費總額統籌分配必於要時得予以限制俾免畸輕畸重之弊

七 補助費經核定後由教育廳彙案開具清單轉咨財政廳飭縣分月直接照案撥付卽由各該縣應解省款項下坐支

八 各縣受省款補助之學校如發覺不能自籌相當經費或辦理不善等情事經教育廳查明屬實其補助費卽予取銷

丙 清理地方學產學款

查本省各縣學產學款積弊甚深經匪患後糾紛更多每屆交代主管人員不時發生鯨吞捲逃情事案懸經年莫可究詰若不派員分赴各縣督同清理則扶同隱匿勢所難免多數縣份之學款學產將日就湮沒而地方教育經費益陷於絕境茲擬具清理辦法如左

一 呈請 省府令縣組織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爲五人一縣長二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

三 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四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五 各教育機關代表一人（如縣教育會尙未成立者教育機關加推代表一人）該會組織章程及清理辦法另定之

二 按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由廳派專員一人分赴各縣督促清理除本廳督學視察不另支薪暨由本廳臨時預算內酌撥旅費外所有不敷旅費及另派專員之薪俸由廳擬具臨時預算書呈請撥給該項臨時費約需國幣九千六百元

三 清理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四 清理專員須隨時將清理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五 清理完竣委員會即將清理結果分別造具詳細表冊分呈縣府及教育廳財政廳備案並印送各該縣法定機關存查

六 清理增益之款產應提出半數以上專作興辦義務教育之用

丁 鄉村各種小學經常費支給標準



查各縣鄉村學校經費至為微薄教師生活異常清苦故教師成視鄉校為畏途鄉村教育益難發展茲為補救計規定鄉村各種小學經常費支給標準令縣轉飭各校遵行

各縣公立完全小學每月經常費支給標準表

|       |       |       |       |     |       |                         |   |
|-------|-------|-------|-------|-----|-------|-------------------------|---|
| 校長    | 主任    | 專任教員  | 事務員   | 校工  | 辦公費   | 備                       | 考 |
| 25-40 | 20-25 | 16-20 | 12-16 | 6-8 | 30-54 | 辦公費以六班為基本每班五元增加班次則每班增四元 |   |

以六班為基本班計校長兼教員一人級任教員六人專任教員三人事務員一人校工三人增加班次得酌量增加教員但平均每兩班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增至十二班者得酌量增加事務員一人校工一名各縣公立初級小學及短期簡易等小學每月經常費支給標準表

|       |    |     |                               |   |
|-------|----|-----|-------------------------------|---|
| 教員    | 校工 | 辦公費 | 備                             | 考 |
| 16-20 | 6  | 4   | 學生名額以二十五名至四十名為度不滿二十五名者不得給與補助費 |   |

初級小學以一班為單位每班以教員一人為原則每增一班加教員一人在二班以上者應由教員中指定一人兼任校長(月支最高額薪俸)校工每校設一人辦公費一班月支四元每增一班增加二元

短期小學以三班爲單位每三班以教員一人爲原則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助教或教員一人校長支教員最高薪俸助教最低薪俸校工每校設一人辦公費三班月支八元每增一班增加兩元簡易小學以兩班爲單位每兩班以教員一人爲原則辦三班至四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助教或教員一人校長及助教薪俸與短期小學同校工每校設一人辦公費兩班月支六元每增一班增加兩元

附各項經費概算表

計開

一 簡易師範科每兩班月支經費概數

1 職教員薪俸及校工工資月共支國幣五百四十元

2 辦公費及購置雜項各費月支國幣一百六十元

以上經常費月共支國幣七百元

3 開辦臨時等費年支國幣一千元

4 獎學金年支國幣八百元

以上臨時費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

合計十一行政區除臨時費年需國幣一萬九千八百元外經常費月需國幣七千七百元

二 補助鄉村學校經費概數

第一年每月需國幣三萬一千五百元第二年每月五萬二千五百元第三年每月七萬三千五百元（每縣

第一年定三十班第二年定五十班第三年定七十班每班每月補助費暫以十五元計算合計七十縣各年  
月支如上數)

三 清理各縣學產學款專員薪俸旅費概數

共需國幣九千六百元(每行政區一人除本廳督學視察外擬另派清理專員八人每人月支旅費及薪俸  
平均約二百元以六個月計算合計如上數)

| 事業種類         | 科目           | 別              |                |              | 備                        | 考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 訓練師資經費       | 每月經常費<br>臨時費 | 七七〇〇<br>九八〇〇   | 七七〇〇<br>八八〇〇   | 七七〇〇<br>八八〇〇 | 以元為單位<br>第三年第三年臨時費係列獎金   |   |
| 補助鄉村學校經費     | 每月經常費<br>臨時費 | 三一五〇〇<br>三二五〇〇 | 五二五〇〇<br>七三五〇〇 | 七三五〇〇        | 開辦臨時費及其餘經常費由各縣或各校校董會自行籌措 |   |
| 清理學產學款專員薪俸旅費 | 臨時費          | 九六〇〇           | 無              | 無            | 以六個月計算                   |   |

附註 第一年臨時費共需國幣二萬九千四百元經常費每月共需國幣二萬九千二百元第一年臨時費需  
國幣八千八百元經常費每月共需國幣六萬零二百元第三年臨時費需國幣八千八百元經常費每  
月共需國幣八萬一千二百元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據各省教育廳長會同建議改革地方教育行政一案業經

## 決定處理辦法通飭遵照訓令

二十三年六月

前次本行營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考詢政務全體教育廳長會同建議改革地方教育行政一案其建議要點內列有四項(一)提高局長待遇(二)嚴定局長人選提高資格注意經驗由教育廳委任其有特殊規定者亦應由縣長就教育廳考試或登記合格人選呈廳委任(三)局長任用應以非本縣籍者為原則(四)局費由省庫支給或由省庫補助現本行營業經決定處理辦法(一)因各省局長待遇不一生活程度亦各有高下應由各廳將各省生活程度狀況及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與教育局詳列比較再行核辦(二)飭各廳擬具切實辦法再行核辦(三)可准行(四)各省教育經費完全獨立者應由教育局詳列比較再行核辦(二)飭各廳擬具切實酌財政狀況由各廳擬具可能推行之預算呈請核辦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省府令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實行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獨立起見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凡省立教育機關各設會計員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員委任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會計員受本機關主管人員（如校長館長等）之監督辦理左列事宜

一・編造預算及月份分配表事項 二・保管銀錢及收支事項 三・編製計算事項

四・經管各種單據及簿冊事項 五・編製關於會計統計事項 六・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辦理會計事務須遵守各種有關係之會計規程

第五條 會計員辦理帳簿表冊應由本機關主管人員指派書記幫同繕寫

第六條 會計員有協助本機關主管人員監督庶務之責如認庶務有侵吞浮報及放棄職責情事得隨時報請

主管人員查明辦理或呈報教育廳究辦

第七條 凡動支款項須經本機關主管人員核定簽字會計員方得支付但主管人員核定之款如其性質顯非

公用或超出預算數目之外未經呈廳核准者會計員得拒絕支付

第八條 會計員經手收支帳目及款項除隨時由教育廳派員核驗並受本機關主管人員之查察外應依照「

本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之規定送會審查

第九條 各教育機關員工如有變動時應由本機關主管人員通知會計員以便發給薪資時有所稽考

第十條 各教育機關預算款收據及各項計算應由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會計員會同簽發

第十一條 會計員工作情況須按月呈報教育廳查考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教育機關現金除酌量存留外餘數應由會計員負責商承主管人員用機關名義存入銀行支付

現金時應由會計員會同本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片面取款

第十三條 會計員到差前應取具殷實餉保兩家呈廳備案其每家認認保額以本機關月支經費數目為最低

限度會計員如有捲逃及虧空情事應由補保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會計員如有侵吞浮報或放棄職責及能力確難勝任情事本機關主管人員得據實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五條 會計員不隨本機關主管人員去留其交替手續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間於會計部份應由會計員造冊並會同本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呈報

第十七條 會計員私章應由本機關主管人員將印模呈教育廳備案倘私章遺失須立時聲明緣由報廳備查

並登報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編製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編製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除每年度應遵各編製全縣歲入歲出總預算外對於教育經費預算書仍須單獨編製專案呈核

第三條 各縣編製預算書須依會計年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編製預算書分歲入經常預算歲出經常預算二種如有臨時收入支出者應另編臨時預算書

第五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六條 歲入預算書應與歲出預算書同時編送如有臨時收入者其臨時預算書應即隨時編送

第七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書格式附後其中所列各科目如為該縣所無者可刪除之但歲入預算如有未備者應按其性質增列之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書上年度預算欄內應列上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數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數但須加註某年度字樣無最近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第九條 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總額收支適合不得將歲入教育經費移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書由縣政府編就送交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核辦

第十一條 每種預算書須同樣繕具四份以一份存縣備查其餘三份均呈教育廳審核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單位四拾五入)

第十三條 編列歲入預算如各種收入有一定比較者照比額列入否則以最近三年間實收平均數列入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則按年度應徵之數列入并於備考欄內註明增減率及原因

第十四條 臨時收入預算書式與經常收入預算書式同但將書內經常二字改作臨時字樣其科目由各縣酌量性質及其情況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因教費不敷亟須設法擴充者應由各該縣擬具增籌方案分呈教育廳與財政廳會核示遵

第十六條 年度歲出預算已經編送而年度開始尙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數開支

第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未編入本年度歲出預算者及新設機關或事業未呈經教育廳核准者均不得支給經費

第十八條 各縣立學校教育機關零星修繕購置房租學生種痘運動會旅行畢業典禮懇親會展覽會等費用均在各該學校及機關辦公費項下開支

第十九條 各縣預備費約佔歲出預算總額十分之一專備各項臨時開支之用

第二十條 下列各種費用名目不准呈請動用預備費

一 各區教育委員薪給或津貼

二 縣外留學生津貼

三 駐省學寓或學社津貼

四 報社津貼

五 師範畢業生參觀費

六 國內外學生借貸金

第二十一條 各校館呈請發給臨時費事先須詳敘理由編造預算書報請縣政府核示由縣政府核明加其切實按語報廳核准方得動用如關於呈請修購兩種臨時費者須由縣政府派員查勘認為確有修購之必要時再令取具估單連同預算書類一併呈請核轉事後仍須呈請縣政府派員驗收以昭核實

第二十二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式(一)

### 湖北省 縣教育經費民國 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 | 備 | 考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第一款 | ○○縣地方教育歲入經常費 |                    |   |        |   |   |   |   |
| 第一項 | 學產收入         |                    |   |        |   |   |   |   |
| 第一目 | 田地湖沼租金       |                    |   |        |   |   |   |   |
|     |              | 應註明田地湖沼面積及其租額并徵收手續 |   |        |   |   |   |   |

教育行政 4 湖北省各縣編製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規則





湖北省法令編彙

|     |   |   |  |  |  |  |  |  |  |
|-----|---|---|--|--|--|--|--|--|--|
| 第八目 | 其 |   |  |  |  |  |  |  |  |
| 第一節 | 其 | 他 |  |  |  |  |  |  |  |

- ○ 縣縣 ○ ○ ○ ○
- 縣府第三科科長 ○ ○ ○
- ○ 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格式(二)

湖北省 縣教育經費民國 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教育行政經費     |        |        |   |   |        |
| 第一項 | 薪          |        |        |   |   |        |
| 第一目 | 行政人員薪金     |        |        |   |   |        |
| 第一節 | 督學薪金       |        |        |   |   |        |
| 第二節 | 縣政府第三科科員薪金 |        |        |   |   | 應註明月支數 |
| 第三節 |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薪金 |        |        |   |   |        |
| 第二項 | 旅          |        |        |   |   |        |
| 第一目 | 督學視察旅費     |        |        |   |   |        |
| 第一節 | 督學視察旅費     |        |        |   |   |        |







# 湖北省各縣編送教育經費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各縣編送教育經費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按月編造上月份全縣教育經費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證明單據粘存簿交由該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并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證明後再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查核存轉

第三條 縣政府編送全縣教育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對於縣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支出經費概須列報各該校及各教育機關每月支出總數其單據以各該校及各教育機關領款總收據爲憑

第四條 縣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按月編造上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縣政府交由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逐一審查再由縣政府核示

第五條 計算書類列報款項如有經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或縣政府剔除者除飭令照賠外應將剔除金額在備致欄內註明加蓋圖章

第六條 計算書類非經各該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不得由縣呈送

第七條 遇有新舊交替時關於編造計算書類案件應專案移交

第八條 在一個月內遇有前後任交替其額支經費應按日攤算如是月三十一天即按三十一天攤算是月二十八天即按二十八天攤算餘額類推

第九條 書表單據編送手續及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甲 計算書

- 一 收入支出兩種計算書應同時編造
- 二 計算書須用本國白厚紙其格式依此次頒發樣本仿製(書式另附)
- 三 縣政府所送計算書內科目應按本年度核定各月份預算分配表內所列科目依次排列不得任意增減
- 四 計算書內頁頁脚應蓋騎縫印書尾除由學校或機關負責人及會計員署名蓋章外并應載明造報年月日加蓋學校或機關鈐記
- 五 支出計算書內支出經常門或支出臨時門項下均應注明上月結存上月支出本月實收本月結存各數本月結存款項連上月結存款項一併滾存但每屆年度終了月份(每年六月份)須將結存款如數撥解不得轉入下年度書內對照表同
- 六 本月份支出總數如超過預算總數其超出部份應歸負責人自行賠用并須於備攷欄內注明自行賠用字樣
- 七 甲月份經費結存數乙月份不得擅自流用
- 八 計算書內所列預算數關於目節得互相流用但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額定經費不在此限
- 九 計算書內各款項目節所列計算數如較預算數增多或減少即應比較欄增減格內逐一填明不

得遺漏

## 乙 收支對照表

一 對照表格式大小依照此次頒發式樣仿製(表式另冊)

二 對照表登記先分爲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數次記本月份收入數支出部先記本月份支出計算數次記其他支出數次記支出合計數次記本月不敷賒用數最後記本月份結存數其記各項數目時應注意以下幾點(子)上月底如無結存數即在該欄收入方註「無字」(丑)本月如無其他支出或不敷數則不列其他支出數或不敷數欄(寅)本月份結存數須連上月結存一併列入如本月無結存仍應填明上月結存如本月上月均無結存則在該欄支出方註「無字」(卯)如本月有不敷數仍應列本月份結存數一欄按第三項規定辦理(辰)縣政府教費開支如未超過預算數而因其他支出致本月有不敷數時則不敷數欄免列賒用二字但須註明收入不敷情形以備查考

三 本月份結存數應用紅筆記入支出欄內本月不敷數應用紅筆記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並各別加入總數內俾收支兩欄總計相等

四 如有因收入短少借款支用或以其他款項挪用者應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

五 其他支出數如付還借款及墊款預支等類專以表現金出納關係與本機關之實支數無關祇能列入對照表無庸列入支出計算書內

四 單據

- 一 每月除經常費外如有臨時支出者其單據應另行用簿粘存與經常費單據簿一併呈送
- 二 凡證明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用簿粘存
- 三 單據簿須用中國紙其格式依照此次頒發式樣單張裝訂(簿式另附)
- 四 簿內頁頁間須蓋騎縫印並由會計人員於每張單據右角加蓋圖章
- 五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 六 凡供參考之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并於該號註明附件總數
- 七 每節單據粘完後須註明本節單據共計號數及其金額如以上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單據自第幾號起計幾件共洋若干又簿尾應註明單據及金額總數并由學校或機關負責人署名蓋章會計員副署
- 八 凡購買物品應盡量採用國貨
- 九 凡購買物品應按支出計算書內區分各節物品之性質分取收據列報每一號單據內不得混列二節以上之物品
- 十 單據金額在一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份在十元以上者貼用二份
- 十一 關於交際應酬捐款酒食紙烟及一切非辦公必需支出均不得列入公賬報銷
- 十二 印花稅費及匯費補水各費不得開支公款

十三 凡向出售物品商店或收款人取索單據應注意下列各點(子)物品數量(丑)物品單價(寅)商店所在及個人住址(卯)如係以錢合洋或雜洋折合國幣者須註明錢幣折合價率(辰)正式商印或圖章

十四 凡物品用途不明者應於原據加以註明

十五 催收欠款單不能作為正式收據

十六 單據內字跡不得塗改污損

十七 單據內載年月應與計算書年月相符不得前後挪移列報

十八 旅費單據須分別註明下列各點(子)出差事由(丑)起訖日期(寅)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卯)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辰)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巳)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十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條

附式(一)

湖北省 縣教育經費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收入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實收數  
本月結存數

| 科     | 目 | 本月      |        | 比 | 備 | 考 |
|-------|---|---------|--------|---|---|---|
|       |   | 月份收入預算數 | 月份收入計數 |   |   |   |
| 第一款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第一目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第三節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第二目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第三項   |   |         |        |   |   |   |
| 第一目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收入臨時門 (科目式樣照前式)

附式(三) 湖北省 縣教育經費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縣立各學校及各機關亦適用此式惟應於縣名下加註名稱)  
 支出經常門 上月結存數 本月實收數 上月支出數 本月結存數

| 科     | 目 | 本月份支符類實數 | 本月份支符前免數 | 比 | 增 | 減 | 備 | 考 |
|-------|---|----------|----------|---|---|---|---|---|
|       |   |          |          |   |   |   |   |   |
| 第一款   |   |          |          |   |   |   |   |   |
| 第一項   |   |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
| 第三節   |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 第二項   |   |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 第三項   |   |          |          |   |   |   |   |   |
| 第一目   |   |          |          |   |   |   |   |   |
| 第二目   |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 (餘類推) |   |          |          |   |   |   |   |   |

支付臨時門 (科目式樣照前式)  
 教育行政 湖北省各縣縣立教育經費月份收支符類實數規則

# 湖北省 縣

縣內各學校經費  
預算見詳算會票註

原式(三)

## 教育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 收 入     |   |   |     | 摘 要               | 支 出     |   |   |     |
|---------|---|---|-----|-------------------|---------|---|---|-----|
| 百十<br>萬 | 千 | 元 | 角分厘 |                   | 百十<br>萬 | 千 | 元 | 角分厘 |
|         |   |   |     | 收 入 之 源           |         |   |   |     |
|         |   |   |     | 上月結存              |         |   |   |     |
|         |   |   |     | 本月收入              |         |   |   |     |
|         |   |   |     | 1.學               |         |   |   |     |
|         |   |   |     | 2.醫               |         |   |   |     |
|         |   |   |     | 3.雜               |         |   |   |     |
|         |   |   |     | (除 類 推)           |         |   |   |     |
|         |   |   |     | 支 出 之 部           |         |   |   |     |
|         |   |   |     | 經 常 門             |         |   |   |     |
|         |   |   |     | 1.俸               |         |   |   |     |
|         |   |   |     | 2.工               |         |   |   |     |
|         |   |   |     | 3.辦 公 費           |         |   |   |     |
|         |   |   |     | 4.撥 充 學 校 經 費     |         |   |   |     |
|         |   |   |     | 5.撥 充 教 育 機 關 經 費 |         |   |   |     |
|         |   |   |     | (除 類 推)           |         |   |   |     |
|         |   |   |     | 臨 時 門             |         |   |   |     |
|         |   |   |     | 1.修               |         |   |   |     |
|         |   |   |     | 2.醫               |         |   |   |     |
|         |   |   |     | (除 類 推)           |         |   |   |     |
|         |   |   |     | 本月計畫書支出合計數        |         |   |   |     |
|         |   |   |     | 其 他 支 出           |         |   |   |     |
|         |   |   |     | 本月支出總計            |         |   |   |     |
|         |   |   |     | 本月結存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湖北省教育廳

八

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附式(四)

單據粘存簿式樣

|                  |                  |                  |
|------------------|------------------|------------------|
| <p>第 號 元 角 分</p> | <p>第 號 元 角 分</p> | <p>第 號 元 角 分</p> |
|------------------|------------------|------------------|

蘇州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填報教育經費年度各月份預算分配表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令行

- 一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辦法填報經常收入預算分配表經常支付預算分配表各四份縣府自留一份備查其餘三份呈費本廳
- 二 各預算分配表格式須按此次頒發式樣及尺寸做製(表式另附)
- 三 本分配表收入及支出經常門科目欄內所填之款項目節名稱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之經費預算數均須與呈奉核准之縣教育經費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相同
- 四 本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欄內除預備費須臨時陸續呈准動支外所列各月份預算數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總數按月平均為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為增減於說明欄內填註理由但各月份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總數相符預備費既係臨時呈准動支則各月份分配數欄內無庸填列
- 五 本分配表不敷填寫時得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及第幾頁字樣
- 六 本分配表經教育廳核准後即照案執行勿庸編送每月收支預算書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支給薪旅費及裁併教育局縣份第三科增設職

## 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一 各縣縣政府設縣督學一人月薪最低四十元最高六十元由縣政府斟酌教育事業繁簡情形擬具應支數目呈候教育廳核准施行
- 二 教費短絀所設學校總數尚不及十所之縣份縣督學職務准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但第三科科長原係由秘書或其他科長兼充者不在此限）
- 三 縣督學視察旅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六元應由縣政府遵照教育廳通令擬定旅費支給規則呈廳核准後飭令按照預算編列數目核實開支
- 四 縣督學應在縣政府內辦公所有一切辦公費用均由縣政府辦公費項下開支
- 五 裁併教育局之縣政府酌量該縣教育事業之繁簡於第三科內增設科員及錄事科員月薪自四十元至四十五元錄事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元由縣政府聲敘理由專案呈經教育廳核准後設置之
- 六 上項增設之職員除錄事外科員資格須相當於縣督學由縣政府遴選人員檢同履歷證件呈送教育廳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七 縣督學薪旅各費及裁併教育局縣份增設職員之薪給均在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縣政府令飭財務委員會依照核定數目按月繳府分別轉發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 湖北各縣地方教育歲出經常費之支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縣教育行政事項應依湖北省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併入縣府第三科辦理其原有教育局及教育科行政經費並撥充爲增辦本縣教育專業之用但縣督學及裁局併科增設科員辦事之薪給仍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三 各縣小學未發達以前不得增設普通中學其已設初級中學者經費支給如左表

| 專務員 | 專教 | 主任<br><small>由校長兼<br/>教員分</small> | 校長 | 別類  |     |     |     |     |     | 備  |    |   |
|-----|----|-----------------------------------|----|-----|-----|-----|-----|-----|-----|----|----|---|
|     |    |                                   |    | 一 班 | 二 班 | 三 班 | 四 班 | 五 班 | 六 班 |    |    |   |
| 一   | 二  |                                   | 4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 4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一   | 三  | —                                 | 4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35                                | 4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一   | 五  | —                                 | 5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35                                | 5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一   | 六  | —                                 | 5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35                                | 5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二   | 七  | —                                 | 6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35                                | 60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二   | 九  | —                                 | 6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20  | 32 | 35                                | 65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人數 | 新類 |   |
|     |    |                                   |    |     |     |     |     |     |     |    |    | 考 |

備

考

一 班者校長兼訓育事務主任  
二 班以上者校長兼事務主任  
二 班以上者訓育主任由教員兼  
任該教員得支主任薪



| 書記 | 由事 |    |
|----|----|----|
|    | 職員 | 員事 |
| 二  | 7  |    |
| 三  |    |    |
| 四  | 7  |    |
| 一  |    |    |
| 15 | 7  |    |
| 一  |    |    |
| 15 | 7  |    |
| 一  |    |    |
| 15 | 7  |    |
| 二  | 7  |    |
| 15 |    |    |

四 各縣設有職業學校者其經費准用縣立初中經費表規定惟校內各科待增設工匠一人其薪額不特高於

前表之書記並得支實習費若干

五 各縣設有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者其經費比照縣立初中經費表酌定支給

六 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除雇員公役薪工及辦公費外所有教職員均由各該縣教育機關職員及學校教員

兼任不另支薪

七 各縣應設中心小學一所以六班為基本經費充裕縣分增設完全小學若干所每所學生至少須設四班除

中心小學得酌增設備費一項外其經費支給如左表

| 校長        | 班數 |     |
|-----------|----|-----|
|           | 人數 | 薪類  |
| 一         | 22 | 四班  |
| 一         | 24 | 五班  |
| 一         | 26 | 六班  |
| 一         | 28 | 七班  |
| 一         | 30 | 八班  |
| 一         | 32 | 九班  |
| 一         | 34 | 十班  |
| 一         | 36 | 十一班 |
| 一         | 38 | 十二班 |
|           |    | 備   |
|           |    | 考   |
| 事務主任由校長兼任 |    |     |

七 各縣應按教費情形差景發展初級小學其經費支給如左表

| 辦公費 | 校工 | 書記 | 專務員 | 專教 | 人數及薪類 |    | 備  |
|-----|----|----|-----|----|-------|----|--|
|     |    |    |     |    | 班數    | 班  |  |
|     | 四  | 一  | 無   | 五  | 一     | 人數 | 校長兼課分級須與教員相等如學生係授一課而又不滿四十名者則完全由校長授課不設教員辦公費亦減支為五元 |
| 40  | 6  | 12 |     | 20 | 一     | 薪類 |  |
|     | 四  | 一  | 無   | 六  | 二     | 人數 |  |
| 45  | 6  | 12 |     | 20 | 二     | 薪類 |  |
|     | 五  | 一  | 無   | 八  | 三     | 人數 |  |
| 50  | 6  | 12 |     | 20 | 三     | 薪類 |  |
|     | 五  | -- | 一   | 九  | 四     | 人數 |  |
| 55  | 6  | 12 | 16  | 20 | 四     | 薪類 |  |
|     | 六  | 一  | 一   | 十  | 備     |    |  |
| 55  | 6  | 12 | 16  | 20 |       |    |  |
|     | 六  | 一  | 一   | 二十 |       |    |  |
| 60  | 6  | 12 | 16  | 20 |       |    |  |
|     | 六  | 一  | 一   | 二十 |       |    |  |
| 60  | 6  | 12 | 16  | 20 |       |    |  |
|     | 七  | 二  | 一   | 四十 |       |    |  |
| 60  | 6  | 12 | 16  | 20 |       |    |  |
|     | 七  | 二  | 一   | 五十 |       |    |  |
| 65  | 6  | 12 | 16  | 20 |       |    |  |
|     | 八  | 二  | 一   | 七十 |       |    |  |
| 65  | 6  | 12 | 16  | 20 |       |    |  |

教務主任由主任辦事任校長兼任  
 校長主任之教員薪俸由校長兼任

教育行政 遼北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辦法

湖北省法令彙編

八 各縣短期小學以三班為單位簡易小學以兩班為單位其員額經費均照初小一班之規定辦理民衆學校應附設於各學校及教育館內職務由校館教職員分兼每班酌支補助費

九 各縣除教費困難及收支不敷縣份外至少應設乙等民衆教育館一所教費充裕縣份並應設甲等民衆教育館一所其經費支給如左表

| 項別 | 人數及薪類 |     | 館長 | 館員  | 館工  | 辦公費             |
|----|-------|-----|----|-----|-----|-----------------|
|    | 甲     | 乙   |    |     |     |                 |
| 人數 | 30    | 1   | 1  | 2-3 | 2-3 | 20-30           |
| 薪類 | 16-22 | 1-2 | 1  | 1-2 | 1-2 | 16-24           |
| 人數 | 24    | 1   | 1  | 1-2 | 1-2 | 16-24           |
| 薪類 | 14-20 | 1-2 | 1  | 1-2 | 1-2 | 16-24           |
| 備  |       |     |    |     |     | 均應以二分之一列為購置書報等費 |

十 各縣設有講演所圖書閱覽室體育場民衆茶園者應酌量併入民衆教育館並增加該館經費

十一 以上各表規定經費支給數目各縣如有提高或減低之必要者須事先聲敘理由專案呈准後方得施行編造預算時仍應在預算備考欄註明增減數目及緣由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校別 | 薪給 | 班數 | 初 中 及 初 級 職 業 | 高 中 及 高 級 職 業 班 次 占 全 校 班 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者 | 高 中 及 高 級 職 業 班 次 占 全 校 班 次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及 高 初 中 班 次 相 等 者 | 高 中 師 範 及 高 級 職 業 |
|----|----|----|---------------|---|---|-------------------|
|    |    | 4  | 60            | 60  | 70  | 70                |
|    |    | 5  | 60            | 60  | 70  | 70                |
|    |    | 6  | 60            | 60  | 70  | 70                |
|    |    | 7  | 60            | 60  | 70  | 70                |
|    |    | 8  | 65            | 65  | 75  | 75                |
|    |    | 9  | 65            | 65  | 75  | 75                |
|    |    | 10 | 65            | 65  | 75  | 75                |
|    |    | 11 | 65            | 65  | 75  | 75                |
|    |    | 12 | 65            | 65  | 75  | 75                |

主任兼課時數每週自八小時至十小時按時計薪但其教職薪資之和不得超過校長薪給

四

各校調育員類高中師範及高級職業(以下簡稱高中)每三班設一人初中及初級職業(以下簡稱初中)每二班設一人如餘班為一班時均不另加高中餘班為二班時得加設一人高初中并設之學校餘班各為一班時亦得加設一人調育員職薪高中月支五十元初中月支四十元其兼課時數每週自八小時至十二小時如兼授國文英語算學三科者其每週担任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均換時計薪但其教職薪給之和不得超過主任薪給

五

師範學校設附小指導員一人其待遇及任課時數與主任同鄉村師範學校設農場指導員一人其待遇及任課時數與調育員同

六 各校事務員額規定如左表每人月薪平均五十元

| 班  | 次  | 人 | 數 |
|----|----|---|---|
| 4  | 4  | 4 | 4 |
| 5  | 5  | 4 | 4 |
| 6  | 6  | 4 | 4 |
| 7  | 7  | 5 | 5 |
| 8  | 8  | 5 | 5 |
| 9  | 9  | 5 | 5 |
| 10 | 10 | 6 | 6 |
| 11 | 11 | 6 | 6 |
| 12 | 12 | 6 | 6 |

七 各校書記員額如左表每人月薪平均四十元

| 校 | 別 | 班  | 次 | 中 | 學 |
|---|---|----|---|---|---|
| 4 | 3 | 4  | 4 | 4 | 4 |
| 4 | 3 | 5  | 4 | 4 | 4 |
| 4 | 3 | 6  | 4 | 4 | 4 |
| 5 | 4 | 7  | 5 | 5 | 5 |
| 5 | 4 | 8  | 5 | 5 | 5 |
| 5 | 4 | 9  | 5 | 5 | 5 |
| 6 | 5 | 10 | 6 | 6 | 6 |
| 6 | 5 | 11 | 6 | 6 | 6 |
| 6 | 5 | 12 | 6 | 6 | 6 |

八 職業學校技術助理員額高級職業班每科設一人每人月薪五十元初級職業班每三班設一人每人月薪四十元 餘地為備用者得增設一人

九 各校高中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自十八小時至二十小時初中專任教員任課時數自二十小時至二十二小時其月薪每週任課一小時高中以六元四角計算初中以四元八角計算但擔任高中國文英語算學三科者每小時以七元計算担任初中國英算三科者每小時以五元二角計算至担任國英算專任教員任課時數須各照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担任時數最高額酌減二小時至四小時



教育行政 9 湖北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給辦法

| 高中農科 | 鄉村師範 | 師範學校 | 普通高中 | 初中刺繡科 | 初中針織科 | 初中縫紉科 | 初中染織科 | 初中攝影製版科 | 初中金工科 | 初中印刷科 | 初中應用化學科 |
|------|------|------|------|-------|-------|-------|-------|---------|-------|-------|---------|
| 3    | 5    | 4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    | 5    | 4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    | 4    | 4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    | 4    | 4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    | 3    | 3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3    | 3    | 3    | 5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5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3    | 3    | 3    | 4    | 3     | 3     | 3     | 3     | 2       | 3     | 2     | 2       |
| 3    | 3    | 3    | 4    | 3     | 3     | 3     | 3     | 2       | 3     | 2     | 2       |
| 3    | 2    | 3    | 3    | 3     | 3     | 3     | 3     | 2       | 3     | 2     | 2       |
| 3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2     | 2       |
| 3    |      | 2    | 4    | 3     | 3     | 3     | 3     | 2       | 3     | 2     | 2       |
| 3    |      | 2    | 2    | 3     | 3     | 3     | 3     | 2       | 3     | 2     | 2       |





十三 各校辦公費(文具郵電消耗修繕雜支特別辦公費等均屬之)僅有高中班者四班以內每班五十五元  
僅有初級班者四班以內每班四十五元高中超過四班以上者規定如左表

| 班次 | 人數 |
|----|----|
| 4  | 9  |
| 5  | 10 |
| 6  | 11 |
| 7  | 12 |
| 8  | 13 |
| 9  | 14 |
| 10 | 15 |
| 11 | 16 |
| 12 | 17 |

| 校別                                    | 辦公費 | 班數 |
|---------------------------------------|-----|----|
| 初中及初級職業                               | 180 | 4  |
| 初中及初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者             | 220 | 5  |
| 初中及初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者             | 260 | 6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300 | 7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340 | 8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380 | 9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420 | 10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460 | 11 |
| 高中及高級職業班次占全<br>校班次二分之一以上及高<br>初中班次相等者 | 500 | 12 |

十四 各校物理化學生物實習費高級每班六元初級每班四元均須另列專項但在省會之各中學高中班次  
一律赴公共科學實驗館實習不另列支

十五 職業學科實習費如左表

|   |   |    |    |
|---|---|----|----|
| 學 | 料 | 每  | 50 |
| 機 | 工 | 料  | 50 |
| 幼 | 童 | 料  | 60 |
| 土 | 木 | 料  | 24 |
| 廣 | 用 | 料  | 75 |
| 車 | 部 | 料  | 12 |
| 農 | 具 | 料  | 30 |
| 印 | 刷 | 料  | 60 |
| 鐵 | 線 | 料  | 24 |
| 油 | 鐵 | 料  | 60 |
| 刺 | 織 | 料  | 30 |
| 釘 | 織 | 料  | 30 |
| 商 | 料 | 12 |    |
| 金 | 木 | 料  | 45 |
| 理 | 影 | 料  | 70 |
| 每 | 項 | 數  |    |

各校實習器具費須各占表列實習費總額三分之一

十六 至公費生伙食費每名月支五元三角各校現有各類照實在人數計算缺出不補新招名額每班以四十五名計算半公費生每名月支二元六角五分名額以曾經核准有案之實在人數計算缺出不補

十七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設指導員一人外教員人數規定如左表

|   |   |   |   |   |
|---|---|---|---|---|
| 級 | 任 | 教 | 員 | 數 |
| 4 |   |   |   | 4 |
| 5 |   |   |   | 5 |
| 6 |   |   |   | 6 |
| 7 |   |   |   | 7 |
| 8 |   |   |   | 8 |

保辦薪給與級任教員同

十八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級任教員月薪五十元專科教員月薪四十六元助教員月薪四十元除級任教員所任分數得酌量減少外其餘教員所任分數應平均支配校工每二班一人月支十四元但班數為奇數者另

增校工一人

十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公費每班月支十五元

二十 各校童子軍設教練員一人月薪六十元辦公費月支五元

二十一 省立區中學得就各該校經費收入情形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專科教員 | 助教員 | 總計人數 |
|------|-----|------|
| 2    | 1   | 7    |
| 3    |     | 8    |
| 4    |     | 10   |
| 4    | 1   | 12   |
| 5    |     | 13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小學經費支給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一 湖北省教育廳為謀省立小學歲出經常費支配平均待遇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小學設校長一員每週兼課時數至少一百八十分不另支薪其薪給規定如左
  - 甲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月薪一百元
  - 乙 舊制師範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月薪九十元
  - 丙 其他檢定合格者月薪八十元
- 三 各小學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員每週兼課時數至少二百七十分其資格合於前條甲項者月薪七十元乙項者六十五元丙項者六十元但其服務在三年以上者各加五元
- 四 各小學每週授課時數規定一二年級各一千二百六十分三四年級各一千四百四十分五六年級各一千六百二十分十二班之小學每週共授課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分除校長主任兼課時數外餘由級任專科及兼任教員分別担任之
- 五 各小學每班設級任教員一人每週任課至少五百四十分除級任教員外設專科教員十二人每人每週任課至少八百四十分
- 六 各小學如有特殊情形得減聘專科教員至多以四人為限即以四人所任時數改聘兼任教員若干人分任之

- 七 級任及專科教員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者月薪六十元乙項者五十五元丙項者五十元但其服務年數在三年以上者各加五元
- 八 小學附設幼稚園者設保姆二人其薪金比照前條各項資格支給
- 九 兼任教員每週授課一次月薪高者三元初級二元
- 十 各小學政事事務員二人月薪各支薪四十元證書記二人月薪各支薪三十五元
- 十一 各小學校工每班一人月薪各支工資十四元如有分部或寄宿舍者得酌加一人
- 十二 各小學辦公費每班月支二十二元但圖書儀器最少應佔辦公費百分之十勞作實習費最少應佔辦公費百分之十五
- 十三 童子軍設教練員一人月薪五十元辦公費月支五元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機關交代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令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廳直轄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主管人員之交代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主管人員在職不及二十日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甲。接收前任交代已經清結者應逕同本任交代併案移交後任 乙。接收前任交代尙未清結者應將前任所交原案及本任交代分別移交其前任未交之部分即由前任逕交後任

第三條 各主管人員須於到任之日將履歷到任日期及前任卸任日期呈報教育廳有會計人員者並將該員履歷一併呈報

第四條 卸任人員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任所

第五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應由負責人員及會計人員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六條 新舊任交代時教育廳應得酌量派員監交

## 第二章 移交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自到任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之經管左列各事項分別造冊移交册式另定之

甲。經常臨時各費實際實支及餘存數 乙。雜項實收實支數（如教育局之各項租課學捐存款息金



等學校之學生報名費雜費雜費制服費講義費雜費損失費等及校產收入存款基金等。

丙。職教員所得捐實徵實解數。丁。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戊。圖書儀器簿本。己。文卷及冊簿。配及存款摺據。庚。直接經收捐租之票據存根及未用之票據。

凡未了結之款項出入及應繼續辦理之事件須專案移交。

第八條 新舊任如任月中交代時其類支經費應按日彙算（如是月三十一日即按三十一日彙算如是月二十八日即按二十八日彙算）。

遇上項情形該月份全月計算應由卸任人員將該月內經手支出經費單據移送接任人員核明合併造報。第九條 卸任人員移交除初級小學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須於卸任五日內辦理完竣外其他各學校各機關不得過二十日。

第十條 卸任人員除將任內預算及其他應遺各表冊完全造報外須將上項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如有無手餘存之現款於卸任後五日內專案移交接任人員。

第十二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應將移交完竣日期呈報教育廳。

###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應即逐項盤查點查清楚其期間初級小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以三日為限其他各學校各機關以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凡款項交代關於領款應以收據存根為憑雜項收入以票據印簿為憑繳解結存以金庫收據教育

應收據或撥款批回爲憑支款以各款收據憑單或上級機關核准文電爲憑

第十五條 接任人員於盤算點查清楚後應即日按照本章程第七條所列事項分別繕具清冊各一份並出具

接收清楚印結二紙呈送教育廳核明無誤以一紙存廳以一紙發由接任人員轉交卸任人員但縣教育局  
接任人員應繕具清冊各二份並出具接收清楚印結三紙呈縣核明無誤提存清冊一份檢同餘件轉呈核  
核後其印結以一紙存廳餘二紙交縣分別存發遇本章程第二條乙款情形時接任人員對於新舊人員應  
分別出具接收清楚印結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交代逾限不清除揭報外仍應依限造具冊結說明虧短款項數目及未清

交之各事項呈請教育廳核辦

#### 第四章 處 分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移交有隱匿遺摺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揭報教育廳查實追繳法辦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逾限二十日以上交代不清者除勒限交清外並停委一年逾勒限之期仍不清交者應責

成當地主管官署押交如有虧蝕款項情事並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非交代清楚後不得赴新任若逾限者除撤銷其調任外仍依前條之規定處分

第二十條 凡在任病故而有侵蝕情形者即應酌量情形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查封其遺產抵償

第二十一條 凡抗不移交或逾限不交或交代不清私自逃匿者除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外並送法究辦

第二十二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本章程第七條第十條之規定致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期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甲·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乙·逾限廿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丙·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楚不結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甲·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乙·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丁·逾限二月以上者撤任

第二十五條 接任人員出具接收清楚印結後倘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蝕事實時除將卸任依照本章程

第十八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甲·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二次

乙·由上級機關指發者減俸 丙·通同舞弊者撤任懲辦並將虧欠侵蝕之款責令分賠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應行停委查封財產及滯留各處分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行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廳直轄各級私立學校交代由各該校辦理清結後接任人員須照原冊繕具一份送該校董

會呈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增訂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機關交代附則

二十一年八月  
廿七日會行

## 一 關於移交事項

- 1 前任奉令移交後不問其任內經費已未領齊應將所有經手未結各款項帳目造具清冊檢同單據交代新任

- 2 前任任內結存數目如已擇作別用應造具用途清冊連同收據一併送交新任否則須將結存現款如數點交新任

## 二 關於接收事項

- 1 新任經前任將所有經手未結各款項帳目冊據交到後即予審核審核無誤應予接收代負清償之責

## 三 關於經費事項

- 1 前任未領經費在新任接事之後發給者由新任具領
- 2 新任代領前任之經費應按領得成數首先發給教職員欠薪次及欠帳但均須在前任將帳目交審後始能發給倘新任誤發應負賠償之責
- 3 去職人員一經決定後新舊任得將去職人員姓名薪給數目列冊會銜報廳請咨財廳儘先發給欠薪以資結束

## 四 關於報銷事項

- 1 前任任內經費已領者月份其計算如尚未報應由前任報銷
- 2 前任任內經費由新任代領者除各月份計算書表仍應由前任送交新任外每屆一月經費發給後前任應將前任移交及本任代付取得各據編送月份單據彙檢同該月份書表等件會同前任呈報本廳
- 3 新舊任交卸適在月中者其計算書類應由新任依照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學校及機關交代章程第八條規定手續合併造報

# 湖北省教育機關人員研究學術獎勵金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本省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有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依本規則給予獎勵金

- 一 對於教學方法有具體研究確著成效者
- 二 對於所任職務有特殊貢獻確能增進行政效率者
- 三 有專門著述或發明者

第二條 獎勵金分三種

- 一 甲等英國幣二百元
- 二 乙等英國幣一百元
- 三 丙等英國幣五十元

第三條 具有第一條各款之一者由教育廳按照下列方法分別考查

- 一 直接派員考查
- 二 各機關主管人員呈報後再行派員考查
- 三 委託專家考查

第四條 考查結果須提出書面報告由教育廳長於每學期終組織評定委員會審查評定給予獎勵金其評定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受獎人員除給予獎勵金外並登載政府公報表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貧寒學生獎學金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省府  
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凡肄業本省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之鄂籍貧寒學生請領獎學金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高中暫定四十名每年給國幣四十元初中暫定一百二十名每年給國幣三十元

第三條 請領獎學金學生每校每班以一名為限

第四條 請領獎學金學生須具左列條件

一 家計貧寒無力供給費用

二 肄業滿一學年學業成績列本班前三名以內

三 繼續在校肄業

四 品行端正

第五條 凡具前條條件之學生應填具家庭狀況調查表及保證書呈由校長查明蓋章檢同上學年成績呈報

教育廳審核其齊表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校長呈送前條各項文件須依左列限期

一 秋季始業學生每年八月底以前

二 春季始業學生每年二月底以前

第七條 請領獎學金學生是否合格由教育廳組織湖北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貧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審查適當呈請廳長核定

第八條 審查合格學生由教育廳給予獎學金一年交由各該學校轉發具領並知該生家長如在未發之前

有休學退學情事即由學校扣發繳庫

第九條 學生領得獎學金後應備具收據呈由學校轉送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已受獎學金學生繼續具備第四條條件者得繼續請領獎學金

第十一條 凡曾受獎學金學生之學業及品行成績應由學校於每學期終了後詳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請領獎學金家庭狀況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貼半底<br>四身相<br>寸軟片 |
| 現在肄業學校       | 校名        |        |    |        |                   |
|              | 科別及年級     |        |    |        |                   |
|              | 學校所在地     |        |    |        |                   |
| 業限           |           | 入校年月   |    | 預計畢業年月 |                   |
| 家長           | 姓名        |        |    | 永久住址   |                   |
|              | 年齡        |        |    | 現在通訊地點 |                   |
| 全家<br>人數     | 名姓        |        |    |        | 共計<br>人           |
|              | 年齡        |        |    |        |                   |
|              | 業職        |        |    |        |                   |
|              | 與之<br>學關係 |        |    |        |                   |
| 經濟<br>概<br>況 | 每年動產收入數   |        |    |        | 共計<br>元           |
|              | 每年不動產收入數  |        |    |        |                   |
|              | 每年業務收入數   |        |    |        |                   |
|              | 每年支出總數    |        |    |        |                   |
|              | 收支盈虧情形    |        |    |        |                   |
| 學生簽名蓋章       |           | 家長簽名蓋章 |    |        |                   |
| 校長簽名蓋章       |           |        |    |        |                   |
| 備            | 考         |        |    |        |                   |

教育行政 14 湖北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獎學金規則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印製

湖北省法令彙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湖北省立

學校

年級學生確係湖北省

籍其所填家庭狀況調查表均保實在如

所保不實由保人負責賠償所領獎學金全數此證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現在通訊處

永久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附註  
本應職員不得作保

覆核證明書

上項證明書經本校長覆核屬實願負責連帶責任此證

校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北省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一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關於鄂東各縣收復匪區善後各項中之教育事項各決議案擬訂之

二 省款補助地方學款第一年先就收復匪區各縣辦理按照各該縣需要情形分別撥款補助舉辦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及設立小學之用第二年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補助費概行取消移作補助各該區縣及其他區縣增設小學之用第三年由各區已設小學之補助費內提撥三分之一移作補助其他學款支補教育善後之縣份以期三年之後各區最貧瘠縣份均得相當之省款補助地方教育得以平均發展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業概數詳另表

三 巡迴講演隊每縣設講演員五人內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遴選思想純正言路相通曾受鄉村師範教育之畢業生分發各縣任用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教員由教育廳就本屆各該縣辦或鄰近縣籍師範畢業生分發各縣任用如師資不敷分配時得由各縣檢定合格人員充任之

四 巡迴講演隊除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外主任一人月薪四十元講演員四人每人月薪三十元旅費伙食均在內不另開支每隊月需補助費一百六十元暫以收復匪區爲限至第一年下半年期該項講演隊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每校設教員一人由巡迴講演員改充每月補助費四十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小學初級小學以一班爲單位每班設教員一人簡易小學以二班爲單位每兩班設教員一人短期小學以三班爲單位每三班設教員一人每種小學月給補助費二十元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至補助校數之多寡由教育廳就指定補助經費總額內按照各區縣原有經費之豐否及文化情形統籌支配之

五

巡迴講演隊爲糾正民衆錯誤思想起見應隨同各該縣保安隊分赴各收復匪區巡迴講演其講演大綱應遵照中央令頒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至講演綱目及區域分配情形由縣政府按照當地需要妥爲擬定交由該隊主任暨講演員切實執行所有各講演員逐日講演題目及其時間地點與聽衆人數各情形由主任彙具工作旬報表送由縣政府加具考語轉報教育廳備查旬報表式另定之

各縣認定或指定新設之小學暨改設之巡迴民衆學校於成立一個月內應將各該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等項呈報教育局或縣政府核准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以憑核發補助費其所設小學之性質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並遵照部頒小學法規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各規定就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三種認定設置之但既經確定非呈經教育廳核准中途不得變更至關於小學訓育目標訓育原則及訓育方法應遵照中央令頒小學特種訓育綱領辦理巡迴講演隊或巡迴民衆學校及各縣核給補助費之小學均應直接受各該縣政府之指揮監督並隨時由教育廳派員分赴各區縣切實視察如發現工作不力或辦理不善等情事除將補助費立予停給外並呈報省政府將該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加以懲處

六



| 第六區  | 第五區                                   | 第四區  | 第三區  | 第二區  |
|--|---------------------------------------|--|--|--|
|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小學共十二班計瀘陽漢川各六班月共補助二百四十元</p> | <p>無</p>                              |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上半年組織巡迴講演隊共三隊計黃安麻城禮山各一隊下半年改設巡迴民衆學校共十二所每縣各四所又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小學共四十八班計黃安廿班麻城十二班禮山十六班月共補助壹千四百四十元</p> |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上半年組織巡迴講演隊共二隊計英山羅田各一隊下半年改設巡迴民衆學校共八所計每縣四年又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三十四班計英山二十班羅田十四班月共補助壹千元</p> | <p>按照該區各縣情形上半年組織巡迴講演隊共四隊計陽新二隊大冶通山各一隊下半年改設巡迴民衆學校共十六所計陽新八所大冶通山各四所月共補助六百四十元</p> |
| <p>同 第一 年</p>                                    | <p>無</p>                              |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九百六十元</p>  |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停止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同第一年月共補助六百八十元</p>  | <p>各縣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移作補助各縣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計大冶六班陽新通山各八班鄂城四班共二十六班月共補助五百二十元</p> |
|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六十元</p>                  | <p>就該區學款支繼教育落後縣份設立小學若干班月共補助六百六十四元</p> |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六百四十元</p>  |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四百五十三元</p>   | <p>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三百四十七元</p>   |

|      |  |  |                                |
|------|--|--|--------------------------------|
| 第七區  | 無  |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八十元                                    |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
| 第八區  | 無  | 無  | 就該區學款支補教育落後縣分設立小學若干班月共補助六百六十四元 |
| 第九區  | 無  |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八十元                                    |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
| 第十區  |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上半年先就鶴峯組織巡迴講演隊下半年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月共補助三百二十元 | 鶴峯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該縣自行籌措省款補助費移作補助各縣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二十班計鶴峯宜恩來鳳咸豐利川各四班月共補助四百元 |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二百六十八元      |
| 第十一區 | 無  | 按照該區各縣情形分別設立初級簡易短期等小學共十四班計八十元                                    | 各縣小學省款補助費抽提三分之一月實補助一百八十八元      |

備考 以上各區每年每月補助費共計國幣四千元如烟酒牌照稅款每月收入以國幣五千元計除支付各區補助費外尚餘國幣一千元擬作籌設復興地方教育指導機關之用計劃另定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支配表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省府發員會議議通過

| 別區  | 補助事業及經費  | 備                              | 致 |
|-----|--|--------------------------------|---|
| 第一區 | 小學補助費同第二年共十八班計崇陽通城咸寧各六班月共補助三百六十元本年補助武昌青山實驗區實驗經費三千元<br>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補助小學經費同第二年計大冶六班鄂城新通山各八班鄂城四班共二十六班月共補助五百二十元<br>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補助小學經費同第二年計英山二十班羅田十四班共三十四班月共補助六百八十元 | 青山實驗區補助交由省立教育學院及武昌縣政府會同支配故以年計算 |   |
| 第二區 | 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原補助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每月補助費二百八十元按月撥發該縣大塘灣農童學校小學補助費同第二年計黃安三十班麻城十二班羅山十六班共五十八班月共補助一千一百六十元兩項月共補助一千四百四十元   | 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改作特種教育處試驗區經費亦由該處撥給   |   |
| 第三區 | 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原補助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每月補助費二百八十元按月撥發該縣大塘灣農童學校小學補助費同第二年計黃安三十班麻城十二班羅山十六班共五十八班月共補助一千一百六十元兩項月共補助一千四百四十元   | 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改作特種教育處試驗區經費亦由該處撥給   |   |
| 第四區 | 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原補助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每月補助費二百八十元按月撥發該縣大塘灣農童學校小學補助費同第二年計黃安三十班麻城十二班羅山十六班共五十八班月共補助一千一百六十元兩項月共補助一千四百四十元   | 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改作特種教育處試驗區經費亦由該處撥給   |   |
| 第五區 | 巡迴民衆學校經費停止原補助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每月補助費二百八十元按月撥發該縣大塘灣農童學校小學補助費同第二年計黃安三十班麻城十二班羅山十六班共五十八班月共補助一千一百六十元兩項月共補助一千四百四十元   | 黃安七里坪農民教育館改作特種教育處試驗區經費亦由該處撥給   |   |

| 區六第                                  | 區七第                    | 區八第  | 區九第                      | 區十第  | 區十一第  |
|--------------------------------------|------------------------|------|--------------------------|--|---|
| 同第二年計西陽漢川各設小學六班涇江設立小學七班共十九班月共補助三百八十元 | 同第二年監利一縣設立小學七班月補助一百四十元 | 暫緩補助 | 同第二年計長陽五峯各設小學四班月共補助一百六十元 | 同第二年計仍共設立小學二十班月共補助四百元<br>該縣專員上年支配情形利川三班鶴峯五班宣恩四班來鳳三班咸豐四班恩施一班本年度仍舊 | 同第二年計仍共設立小學十班月共補助二百元據該縣專員支配情形鄖縣四班均縣二班竹山竹谿鄖西房縣各一班本年度仍舊 |

附註

- 一 本表係將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概數表第三年事業經費略予變更製定
- 二 本表全年補助費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元除照案由本年度烟酒牌照稅項下撥付四萬八千元外餘在上年結存項下開支

# 湖北省各縣省教補助小學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各種小學應嚴格照章辦足基本班如初級小學以一班為單位每班設教員一人簡易小學以兩班為單位每兩班設教員一人短期小學以三班為單位每三班設教員一人
- 二 各種小學學生年齡編制及教學時數應按左列規定

## 甲 初級小學

一 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分多級或單級教學

二 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級教學將全日課程壓縮於半日修習之

乙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分兩班教學每班每日須授課二小時

丙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分上午下午夜間三班教學每班每日須授課二小時

## 三 各種小學兒童學額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初級小學每班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乙 簡易小學兩班每班暫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丙 短期小學三班每班暫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四 各種小學學生應用教科書應由縣政府於每學期開始統籌購發其經費即在各該校縣款項下扣除

五 各種小學經費除省庫補助費每班二十元外各該縣政府最低限度應每班補助十元作校工工資及辦公費

六 委充各校教員除第一月補助費應提前發給作開學及伙食費外各縣縣政府應一面備具請款手續呈請

匯撥補助費一面設法籌墊維持教員生活費使能安心教學

七 各縣領到補助費後應即分發各教員不得移挪或減成發放

八 各縣省款補助學校教員應共同商定一通郵地點及其負責人姓名會呈教育廳備查以後發放補助費匯

交縣長時同時由廳直接通知所指定之負責人轉知其他教員以免各教員逕呈教育廳備領經費之煩

九 各縣政府奉分發教員及該府遴委教員應以外籍人分派城鎮或距離城鎮較近區域為原則

十 各縣督學最少每月須赴各校視察一次並按月作詳細報告逕呈教育廳（其校數在十所以上者得於每

兩個月視察一次）

十一 縣督學報告內容除教學訓育設備各方面外並應詳述學校有無困難及困難之點安在省縣經費是否

按月領到教科圖書是否係縣府購發附近民衆對於學校信仰若何各點以便考核

# 湖北省私立學校補助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省政府令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本省境內設立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私立學校須呈准立案已滿一年後方得申請補助

第三條 各縣市私立學校申請補助須填具申請補助書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辦

但在省會者得就近逕呈教育廳核辦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補助須經教育廳考查確實並許定等級在丙等以上者方得准予補助

第五條 評定等級標準如左

一 學校組織年級編制課程規定及教學訓練均甚完善且能厲行教育法令者

二 有固定基金及經常費暨相當校舍與設備者

三 教職員資格經驗均合辦事熱心確著成績者

四 學生班數及每班人數合於規定成績平均多在中等以上者

凡與前四款標準完全相合者爲甲等合於三三四各款者爲乙等合於第四款者爲丙等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學生人數至低額如左

一 專科以上學校每校須有一二二年級各一班每班須滿十五人

二 中等學校每校須有一二三年級各一班每班高級須滿二十人初級須滿三十人

三 小學每校須有四班每班須滿四十人

第七條 補助費率按照該校原支經費數目用百分比計算如左表

| 專科以上學校 | 校 別   |       |
|--------|-------|-------|
|        | 第 甲 等 | 第 乙 等 |
| 中 學    | 百分之十五 | 百分之十  |
| 小 學    | 百分之四  | 百分之三  |
| 專科以上學校 | 百分之二  | 百分之二  |

第八條 各校應得補助費數目由教育廳組織私立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第九條 凡曾經核給補助費之學校倘中途辦理不善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時得隨時核減或取銷其補助費

第十條 各校應得之補助費數目一經審核決定即由教育廳編入年度預算俟呈准後通知照領如因經費支

絀不能如數發給時即由廳減成撥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八) 設備 |     |    |    |   | (九) 將來計劃 | (十) 備註 |
|--------|-----|----|----|---|----------|--------|
| 種類     | 細別  | 數量 | 價格 | 備 |          |        |
| 圖書     | 中國文 |    |    |   |          |        |
| 圖書     | 外國文 |    |    |   |          |        |
| 儀器     | 實物  |    |    |   |          |        |
| 標本     | 掛圖  |    |    |   |          |        |
| 本實習用具  |     |    |    |   |          |        |
| (包含)   |     |    |    |   |          |        |

明  
四五六七  
此書其就應由校長簽名蓋章  
另紙貼請一律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內書各欄如有廢表不敷填寫時可依照原樣放大  
二 在本書所列各欄以外如有特殊事項可在備註欄  
一 入者請閱勿蓋各欄均應填明最近事實填報其不能填  
校長 年 月 日



# 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公布

-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為補助本市區域內私立中小學校特規定本暫行規程
- 第二條 凡經本府准予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經一年後得依照本規程請求補助金
- 第三條 補助金等第依學校總成績分為甲乙丙三等其金額暫行規定如下表

|   |                       |   |                       |   |                       |
|---|-----------------------|---|-----------------------|---|-----------------------|
| 甲 | 小學每班每月補助十元中學每班每月補助二十元 | 乙 | 小學每班每月補助八元中學每班每月補助十六元 | 丙 | 小學每班每月補助六元中學每班每月補助十二元 |
|---|-----------------------|---|-----------------------|---|-----------------------|

## 第四條 補助金之標準照下列各項規定之

- 甲 基金 除校舍及設備外中等學校須合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標準完全小學須有一千元以上初級小學須有五百元以上
- 乙 設備

| 項 目       | 標準分數 |
|-----------|------|
| 校址        | 15   |
| 1.地點      | 5    |
| 2.面積      | 5    |
| 3.環境      | 5    |
| 校舍        | 15   |
| 1.式樣      | 3    |
| 2.外部      | 6    |
| 3.內部      | 6    |
| 教室        | 20   |
| 1.容積      | 5    |
| 2.光線      | 5    |
| 3.設備      | 10   |
| 普通設備      | 35   |
| 1.紀念堂及辦公室 | 10   |
| 2.體育場     | 9    |
| 3.圖書      | 8    |
| 4.標本儀器    | 8    |
| 特別設備      | 10   |
| 1.特別設置室   | 5    |
| 2.特別教室    | 5    |
| 其他        | 5    |
| 總 計       | 100  |

教育行政 19 漢口市私立中小學校補助金暫行規程

湖北省法令彙編

丙 教學狀況

| 項目         | 標準分數 |
|------------|------|
| 組織         | 20   |
| 1. 教務部分之組織 | 10   |
| 2. 教學研究會   | 10   |
| 教授方面       | 40   |
| 1. 教材      | 10   |
| 2. 教法      | 14   |
| 3. 課外活動    | 8    |
| 4. 課外作業    | 8    |
| 學生方面       | 40   |
| 1. 能否用心聽講  | 6    |
| 2. 能否自動研究  | 6    |
| 3. 有無興趣    | 10   |
| 4. 課業成績    | 18   |
|            | 100  |
| 總計         | 100  |

丁 訓育狀況

| 項目             | 標準分數 |
|----------------|------|
| 組織             | 20   |
| 1. 調育部分之組織     | 10   |
| 2. 黨義研究會       | 5    |
| 3.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   | 5    |
| 教職員方面          | 15   |
| 1. 對於中國之認識     | 7    |
| 2. 對於學生之態度     | 4    |
| 3. 對於訓練之主張     | 4    |
| 學生方面           | 15   |
| 1. 對於中國之認識     | 5    |
| 2. 思想          | 5    |
| 3. 對於學校及教職員之態度 | 5    |
| 團體訓練           | 35   |
| 1. 組織能力        | 7    |
| 2. 自治能力        | 7    |
| 3. 集會秩序        | 7    |
| 4. 服務能力        | 7    |
| 5. 遊戲態度        | 7    |
| 個別訓練           | 15   |
| 1. 談話          | 7    |
| 2. 檢查          | 8    |
| 總計             | 100  |
|                | 100  |

戊 學生人數

| 校別   | 各班人數 | 附註              |
|------|------|-----------------|
| 中等學校 | 30   | 較高之班次成績優良人數較標準略 |
| 小學   | 40   | 少者得酌予通融         |
|      | 50   |                 |
|      | 40   |                 |
|      |      |                 |

第五條 各校總成績之分別規定如下表

| 項<br>別 | 第<br>等 |   | 基<br>金  | 設<br>備    | 教<br>學 | 訓<br>育 | 學<br>生<br>人<br>數 |
|--------|--------|---|---------|-----------|--------|--------|------------------|
|        | 甲      | 乙 |         |           |        |        |                  |
|        | 等      | 等 | 超過規定標準者 | 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同      | 同      | 合規定標準者           |
|        |        |   | 合規定標準者  | 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 | 同      | 同      | 同                |
|        | 等      | 等 | 同       | 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 | 同      | 同      | 上                |
|        |        |   | 上       | 上         | 右      | 右      | 上                |

第六條 各校補助金數目由本府根據一學期間之視察報告總結果核定通知自次學期起按月照領  
 第七條 凡曾經核給補助金之私立學校如成績不良時由本府酌減或停止其補助金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為謀各縣教育經費收支覈實起見應設委員會負責審查定名為某縣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七人除縣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甲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乙 縣督學

丙 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丁 縣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共選代表三人

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或改組時縣政府須將其日期並委員姓名年籍略歷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委員每月舉行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會須全體出席始得開會有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審查全縣教育經費年度概算收支預決算事項

乙 審查全縣教育經費每月概算收支預算及其憑證單據事項



丙 審查關於教費交代之一切册據事項

丁 建議整理全縣教費及學產事項

第八條 前條甲款至丙款規定之書件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委員於書件尾端署名蓋章後縣長再依法定程序分別辦理

前項規定書件委員會認爲不合時退還更正縣長如有異議得呈請上級機關裁決

第九條 凡經審查通過之書件倘有侵蝕浮濫及其他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委員會委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九月二十  
八日教廳公布

第一條 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爲收支覈實起見應設置經費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定名爲某校或某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學生未滿四班之省立初級小學校及乙種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官書處免設前項委員會

第二條 各中小學校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各初級小學校及教育機關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全體教職員或職員開會衆選但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職員不得當選爲委員

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每屆滿一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遇有委員出缺時按缺額補充

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三日內學校或機關主管人須將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年齡籍貫現任職務造具一覽表逕同委員會圖章式樣各委員印模呈報教育廳備案改選及補選時亦同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委員會須全體出席始得開會有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審查本校或本機關經臨兩費收支預算事項

二 審查本校或本機關經臨兩費收支計算事項

教育行政 21 湖北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經費審查委員會簡章

三 審查學校或機關主管人新舊交代關於經費及圖書儀器器具等冊據事項

審查時得調閱一切收支賬簿文件或通知辦理會計庶務職員列席說明並須先期調查該月份所購物價逐一填明俟呈送計算時蓋章附送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書件委員會認為不合時退還更正如有重大情弊得逕呈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前條書件須經委員會逐件審查加蓋會章其書冊簿尾並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

爲十條 審查呈送之書件其中倘有侵蝕浮濫及其他種情弊經查明屬實全體委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各學校或機關每月經委員會審查之收支預算書及官廳對於各該學校或機關之有關經費文件均應送由委員會在揭示處公布

第十二條 委員會圖章及重要文件均由主席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通行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省各縣教育改進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爲各縣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長上項會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赴會呈經教育廳核

准得派縣督學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並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爲副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爲辦理雜務及速記繕寫各事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縣區教育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縣區教育經費事項
- 三 關於縣區中等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縣區初等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縣區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縣區職業教育事項

七 關於縣區義務教育事項

八 關於縣區私塾改良事項

九 其他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須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方得提出大會討論提案審查委員由主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須遵照議事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通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大會及審查會開會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

## 審查會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先期由本會議籌備處編定分送各會員依次討論如遇有變更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始得變更其次序

第四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成立討論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以來廳報到先後次序排定之

第七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席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爲限同一議案一個會員只能發言二次遇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發言以議案範圍爲限如主席認爲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員說明提案意義以十分鐘爲限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延長但會員如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經許可後始得發言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經由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能成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之

第十一條 如散會時間已到議事尙未畢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二條 大會應審查之議案得組織審查委員會由主席交付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按照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派之

第十四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員擬具報告交由籌備處印送各會員於下次大會時報告討論

第十五條 會員每日應按時出席並簽名於簽到簿非俟宣告散會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敘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通行

- 一 會員所提議案須具普通性但屬於某縣之特殊事項亦得酌量提出
  - 二 提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 三 會員提案須於期前兩星期寄交教育廳內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籌備處以便整理
  - 四 會員提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
    - 甲 提案人
    - 乙 提案理由
    - 丙 理由
    - 丁 辦法
- 說明理由及辦法宜用列舉方式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改進本省中等學校行政教學及訓育事宜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育廳長秘書科長督學及主管股長

二 各中學校校長

三 其他經教育廳長延聘及指派人員

前項人員須親自出席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每年度開始前舉行其日期由教育廳決定於開會前半月分別通知

第五條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主席因事缺席時指定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

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前一星期由提案人用書面送由教育廳秘書室編列議程但臨時動議經出席

人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亦得討論之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得按照性質分組審查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九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省府核准

- 一 提案須具有普通性
- 二 提案以切實可行為主并須有充分理由具體辦法
- 三 提案須於會期前一星期送由教育廳秘書室編列議程
- 四 提案須依照後列格式繕寫

|                                   |
|-----------------------------------|
| <p>湖北省公私立<br/>中等學校校長會議<br/>提案</p> |
| <p>案由：</p>                        |
| <p>說明：</p>                        |
| <p>辦法：</p>                        |
| <p>提議人署名 年 月 日</p>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省府核准

- 一 本會依照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 本會以研究小學教育各項問題其謀本省小學教育之改進為宗旨
- 三 本會之工作暫定如左
  - 1 提倡初等教育學術研究樹立教育學術化之基礎
  - 2 研究初等學校教育及調育上之實際問題探求合理的解決方法
  - 3 調查各地小學教育設施狀況比較研究藉謀改進
  - 4 根據研究結果試行實驗以謀推廣
  - 5 編述研究心得及試驗報告並介紹關於初等教育之書報刊物
- 四 凡教育廳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均為本會會員
- 五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 六 本會設學務文書二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 七 本會得分組研究其辦法另訂之
- 八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暑假假期內舉行由主席召集之
- 九 本會經費由會員每人每年繳納一元不足之數得呈請公款補助

十 本會會址設在教育廳內

十一 本會會章經教育廳長核准後頒布施行並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聯席會議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各校館園教育上重要事項藉資改進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長主管科長股長學務視察及市長指派之本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
  - 二 市立各學校校長
  - 三 市立各初級小學校正教員
  - 四 市立實驗幼稚園主任
  - 五 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
  - 六 市立各圖書館館員
- 第三條 本會議由漢口市政府召集其會期如左
  - 一 定期會議於每月最後之星期六舉行一次
  - 二 臨時會議於必要時舉行由政府決定於開會前五日通知
- 第四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日由提案人用書面送由政府第一科呈經市長核定後編列議程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呈奉 市長核准後分別執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登記縣督學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廳公布

一 湖北教育廳舉行縣督學登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請求登記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甲 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乙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登記

甲 有反革命行爲者

乙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丙 曾受教育應撤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丁 吸食鴉片者

戊 身心不健全及有惡病者

己 現有職務者

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除請登記者一經覺察立予取消

四 請求登記人須按照規定時日攜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畢業文憑服務證件並登記費五角到教育廳縣

督學登記處領取履歷表填明達同上列各件交主管人點收並領取收據

五 備求登記人由教育廳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行定期測驗

六 測驗項目如左

甲 黨義

乙 教育概論

丙 各科教學法

丁 現行教育法令

七 測驗時除分別命題交由受測驗人筆答外並施以口試及指派實地視察作詳細報告

八 凡經測驗合格人員由教育廳登記依次任用

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察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令行

- 第一條 督學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督學受局長之指揮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 關於主管長官及督學委辦事項
- 第四條 督學視察分定期不定期二種
  - 甲 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
  - 乙 不定期視察由局長隨時指派或自行酌定

第五條 督學視察不得預先通知

第六條 督學得隨時檢查學校學生名額或試驗學生成績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其各項規章表簿

第八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認爲辦理未善者得隨時指導改進

第九條 督學視察於必要時得召集該區現在教育人員會商改進方法

第十條 督學每次視察完竣應即分別填註報告表加具確切考語及改進意見呈由局長核辦並轉報教育廳  
備查表式另定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當地學校或教育機關但不得受供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縣區學校校務概況表

年 月 日 督學 印填註

教育行政 30 湖北省各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察規則

| 校址           | 校 長  |    | 校長<br>略歷 | 教職員<br>人 數 |     | 學生班數<br>及 編 制 |     | 學生<br>人 數 |   | 校工<br>人 數 | 學校<br>經費 | 校舍 |
|--------------|------|----|----------|------------|-----|---------------|-----|-----------|---|-----------|----------|----|
|              | 姓名   | 性別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實施黨義<br>教育狀況 |      |    |          |            |     |               |     |           |   |           |          |    |
| 教 務          | 課程支配 |    |          |            | 優 點 |               | 劣 點 |           |   |           |          |    |
|              | 教學運用 |    |          |            |     |               |     |           |   |           |          |    |
| 訓 育          | 方 法  |    |          |            | 優 點 |               | 劣 點 |           |   |           |          |    |
|              | 效 力  |    |          |            |     |               |     |           |   |           |          |    |
| 事 務          | 設 備  |    |          |            | 優 點 |               | 劣 點 |           |   |           |          |    |
|              | 衛 生  |    |          |            |     |               |     |           |   |           |          |    |
| 課外活動         |      |    |          |            |     |               |     |           |   |           |          |    |
| 總 評          |      |    |          |            |     | 改 進<br>意 見    |     |           |   |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附縣 區 學校教員教學成績表

年 月 日 督學 印填註

|            |                |            |  |            |  |          |
|------------|----------------|------------|--|------------|--|----------|
| 教員姓名       |                | 性別         |  | 略歷         |  | 到校<br>年月 |
| 擔任科目       |                | 每週授<br>課時數 |  | 專任或<br>兼 任 |  |          |
| 在何年<br>級教學 |                |            |  | 所授科目       |  |          |
| 課前準備       |                |            |  |            |  |          |
| 教 材        | 教材內容           |            |  |            |  |          |
|            | 時間支配           |            |  |            |  |          |
|            | 進 度 是<br>否 適 宜 |            |  |            |  |          |
| 教 態        |                |            |  | 語 言        |  |          |
| 教學方法       |                |            |  |            |  |          |
| 教學效力       |                |            |  |            |  |          |
| 學生秩序       |                |            |  |            |  |          |
| 總 評        |                |            |  |            |  |          |
| 備 考        |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附縣 區 社會教育服務工作人員成績表

年 月 日 督學 印填註

教育行政 30

湖北省各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察規則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 機關地址 |  |
| 職 別  |  |    |  | 担任工作 |  |
| 姓 名  |  | 性別 |  | 略歷   |  |
| 服務狀況 |  |    |  |      |  |
| 總 評  |  |    |  |      |  |
| 備 考  |  |    |  |      |  |



## 附縣 區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年 月 日 學 年 印 號 註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在 地 名           |    |        |    | 總評     |  |
|      | 姓名              |    |        |    |        |  |
| 主管人員 | 性別              |    |        |    | 備考     |  |
|      | 年齡              |    |        |    |        |  |
|      | 籍貫              |    |        |    |        |  |
|      | 略 歷             |    |        |    |        |  |
| 職員人數 | 男               |    | 女      |    | 共計     |  |
|      | 共計              |    |        |    |        |  |
| 經費   | 工 人 數 目         |    |        |    | 經費來源   |  |
|      | 月支薪工            |    | 月支辦公費  |    |        |  |
|      | 月支書報費           |    | 月支其他費  |    |        |  |
|      | 計               |    |        |    |        |  |
| 講演部  | 講演時間            |    |        |    | 備考     |  |
|      | 講演材料            |    |        |    |        |  |
|      | 講演室佈置           |    |        |    |        |  |
|      | 每次聽衆平均人數        |    |        |    |        |  |
| 識字部  | 補習班數            | 成人 |        | 兒童 |        |  |
|      |                 | 男  |        | 女  |        |  |
|      | 民衆平均常識          |    | 問字每日幾人 |    | 問字每日幾人 |  |
|      |                 |    | 常識每日幾人 |    | 常識每日幾人 |  |
| 閱覽部  | 圖書種類及重要每類冊數     |    | 種類及重名  |    | 備考     |  |
|      |                 |    | 種類及重名  |    |        |  |
|      | 雜誌報章種類及閱覽每日平均人數 |    | 種類及重名  |    |        |  |
|      |                 |    | 種類及重名  |    |        |  |
| 民衆狀況 | 課程科目            |    |        |    | 共計     |  |
|      | 班次              |    |        |    |        |  |
|      | 學生數             |    | 男女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縣督學支給薪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省府令

- 一 各縣縣政府設縣督學一人
- 二 各縣縣督學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 三 縣督學月薪最低四十元最高六十元由縣政府斟酌教育事業繁簡情形擬具應支數目呈候核准施行
- 四 縣督學視察旅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六元應由縣政府遵照教育廳通令擬定旅費支給規則呈准後飭令按照預算編列數目核實開支
- 五 縣督學應在縣政府內辦公所有一切辦公費用均由縣政府辦公費項下開支
- 六 縣督學薪旅各費均在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由縣政府令飭財務委員會依照核定數目按月撥府轉發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學務視察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漢市政府核定

第一條 學務視察執行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學務視察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 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五 關於其他特派事項

第三條 學務視察分定期不定期二種定期視察每學期開始後行之不定期視察由市長隨時指派

第四條 每學期定期視察開始日期及視察工作分配由市長定之

第五條 學務視察視察各處日期不得預先通知

第六條 學務視察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二條所列各項擬定表格加具說明呈請核定

第七條 學務視察各處認為辦理不合或欠完善得糾正指導但情事重大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八條 學務視察除視察一處完畢填具表格加具意見呈核外於每學期視察完畢後應就關係一般興革事項擬具辦法呈核

第九條 學務視察爲繕寫報告表冊於必要時得呈請調用府內錄事

第十條 學務視察得舉行學務視察會議由各學務視察分別輪充主席及紀錄於必要時得請關係秘書科長

股長列席

第十一條 學務視察除出外視察外須按照辦公時間到府辦公

第十二條 學務視察支給旅費按照本府支給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登記簡章

二十一年十二月市政會議議決

第一條 凡向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請求教育工作人員須按照左列各項請求登記但所填志願以一種爲限

甲 志願充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者須具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第三條所規定資格之一

乙 志願充市立完全小學校教職員者須具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一

丙 志願充市立初級小學校教職員者須具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一

丁 志願充民衆教育館館員及民衆學校教員者須具漢口市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第三條所規定資格之一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登記

甲 有反革命行爲者

乙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丙 曾受破產宣告者

丁 吸食鴉片者

戊 身心不健全及有羸疾者

己 曾受停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庚 現有職務者

如有前項所列各項之一應請登記一經查覺立予取消

第四條 請求教育工作人員須於 月 日以前於星期五六兩日辦公時間攜帶相片證明文件或著作

到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登記處取履歷表照式詳填彙交主管人員表式另製

第五條 請求教育工作由本府先審查其資格合格後再行定期談話如本府認為有測驗之必要時得以測驗

表分別命題交由測驗人填答外並得施以口問或令其演講

第六條 測驗項目如左

甲 黨義

乙 專修學科

丙 常識

第七條 凡經審查測驗合格人員由本府發交各校酌聘或由本府酌予任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請求教育工作人員履歷表

教育行政 33 漢口市政府請求教育工作人員登記簡章

|                       |                         |                  |
|-----------------------|-------------------------|------------------|
| 姓名及別號                 |                         | 貼<br>相<br>片<br>處 |
| 性                     | 別                       |                  |
| 年                     | 齡                       |                  |
| 籍                     | 貫                       |                  |
| 有無黨籍及<br>黨證號碼         |                         |                  |
| 通處訊                   | 永 久 的                   |                  |
|                       | 暫 時 的                   |                  |
| 畢 業                   | 校 所 及 地 名 在 地 址         |                  |
|                       | 入 學 及 畢 業 年 月           |                  |
| 學 校                   | 校 長 姓 名                 |                  |
|                       | 畢 業 證 書 號 數             |                  |
| 校                     | 試 畢 校 中 最 欽 佩 之 同 學 二 人 |                  |
| 專 修 學 科               |                         |                  |
| 以 前 服 務 狀 況 及 證 明 文 件 |                         |                  |
| 志 願 工 作               |                         |                  |
| 附 註                   |                         |                  |
| 中 華 民 國               |                         | 年 月 日 填 具        |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教育廳職業學科師資登記及職業技能學科師資檢定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省府通行

- 一 關於本省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及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有關於職業教育之學識技能願在本省之職業學校服務者得查照左列各科請求登記或檢定
  - 一 關於農事者 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等
  - 二 關於工業者 印刷·染織·機械·土木工程·汽車駕駛及修理等
  - 三 關於商業者 銀行簿記·商店組織及管理
  - 四 關於家事者 縫紉·刺繡·針織等
- 三 請求登記高級職業學科師資須品格健全對於第二條所列科目中任何一科或數科有專長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請求登記初級職業學科師資須品格健全對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科目中任何一科或數科有專長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科師資資格之一者
-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有成績者
- 四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請求登記人員須於每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相片證明文件或者作到教育廳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處領取履歷表照式詳填彙交主管人員其表式另定之
- 六 請求登記人員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後分別予以登記
- 七 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 一 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二 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有試驗檢定
- 八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曾受破產宣告者
  - 四 曾受教育廳撤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曠請登記者一經查覺立即取消
- 九 凡經登記檢定合格人員俟擴充職業學校需要上項師資時由教育廳酌量發交各校聘用
- 十 本辦法自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教員任用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府委員會議  
決議通過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教廳令行

第一條 湖北省省立中小學教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所稱中學包括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

第二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高級中學教員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專門著述發表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初級中學教員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

完成績者

六 具有精練技能者

前項第六款之資格以勞作科教員爲限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師範學校教員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三)(四)(五)各項資格之一者

四 具有精練技能者

前項第四款之資格以勞作科教員爲限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一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者

三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成

績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學科教員

一 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小學教員

一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舊制師範學校本科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三 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前項小學校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有試驗檢定二種其資格之限制照小學規程第七十八第七十九兩條辦理

第十條 凡合於第二條至第九條各款資格之一其品行健全者由各該校校長開具詳細履歷敘明所合資格及擬任教科連同畢業證書及服務證件呈請教育廳審查

第十一條 各校教員非經教育廳審查合格校長不得正式聘請

第十二條 各校教員經教育廳考查如確係教學優良勤於職守者校長不得任意辭退並不隨校長之任免為去留其有自動辭職者應由校長將辭職文件呈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校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十四條 凡同一學科教員教育廳認為必要時得於學期開始令調他級或他校服務  
第十五條 各校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應即解聘

- 一 違犯刑法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教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七 專任教員兼任其他有給職務者

八 兼任教員兼課所得之薪給總數超過專任教員之薪給者

九 現在學校肄業者

十 違背法令者

第十六條 各校教員如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校長應即呈報教育廳核辦如隱匿徇情經廳查實者校

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准予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中等學校教員服務規約

二十四年一月九日教廳公布

- 一 教員應於課內外隨時協助校長及訓育人員注意學生之言行以符訓教合一之原則
- 二 教員應以住校爲原則以身作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 三 教員應隨時與學生個別談話或學級談話
- 四 教員授課應按照預定教學進度切實進行
- 五 教員應按期詳細評改所授學科之學生練習課卷演草及筆記報告並應簽字負責註明月日
- 六 教員應指導學生實驗及實習
- 七 教員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以便解釋學生疑難其輪值時間由校長就全體教員分別支配先期通知
- 八 教員應指導學生課外閱讀及課外作業並考核其成績
- 九 教員應出席紀念週及各種集會並履行法令所規定事項及學校議決案
- 十 教員請假缺課應請人代授或事後補授
- 十一 教員應受校長之委託協助學校臨時事務
- 十二 教員對於圖書儀器標本之管理應負指導之責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任用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九日省府令行

- 一 本辦法依據湖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會計員
  - 一 曾經會計專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商科或商業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商科高級中學或舊制甲種商業學校畢業服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官廳辦理審核事宜或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會計員經廳核委時應遵照湖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取保手續
- 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一項 高級中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對於所辦學校之某種職業主科學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並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辦學校某種職業主科學有專長或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

並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教育行政 38 漢口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規程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第一項 高級中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素有研究者

丙 曾任國立或者立大學教員者

丁 對於某種學術有特別研究並有著述者

第二項 初級中學教職員

甲 具有本條第一項資格之一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或其他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項 職業學校教職員

甲 具有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資格之一者

乙 具有本條第二項(乙)款資格者

丙 對於某種技術學科具有專長並有確實證明者

第四條 市立完全小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乙 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 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戊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己 對於初等教育有特殊研究曾任小學教職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市立完全小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高等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 乙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丙 國內外專門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丁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研究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者
- 第六條 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或正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具有第四第五兩條中資格之一者
- 乙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丙 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第七條 市立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具有第六條資格之一者 乙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高級中學修業二年以上或舊制



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丁·各種速成師範學校畢業曾經檢定合格者

第八條 市立中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甲等學校校長由漢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委任之但於必要時得由市長先行選派合格人員代理

乙 完全小學校校長初級小學校校長及初級小學正副教員由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丙 中小學教職員由各該校校長選定合格人員呈由市政府審查合格後聘用之  
第九條 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丙·曾受破產宣告者  
丁·吸食鴉片者 戊·身心不健全或有惡疾者 己·曾受停職處分未滿六個月者

第十條 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免職或取消聘約

甲·有第九條(甲)至(戊)項情事之一者 乙·違背國民黨黨義者 丙·違背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丁·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戊·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己·怠於職務無成績可言者

第十一條 市立中小學校教職員非有前條情事之一並確有證據者各校長不得任意更換

第十二條 本規程職員之規定除第八第九兩條外不適用於書記文牘會計庶務及圖書儀器管理員等職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本府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立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及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員及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

合格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專門以上學校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服務民衆教育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丙 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經登記測驗合格者

丁 服務民衆教育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登記測驗合格者

第四條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及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甲 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漢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委任之但於必要時得由市長

先行選派合格人員代理

乙 民衆學校校長由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用但民衆教育館所附設之民衆學校校長得由館長兼任

丙 民衆教育館館員及民衆學校教員由館長或校長選定合格人員呈由市政府審查合格後聘用之

第五條 凡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甲 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 擬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丙 曾受破產宣告者

丁 吸食鴉片者

戊 身心不健全或有惡疾者

第六條 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免職

甲 有第五條(甲)至(戊)項情事之一者 乙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丙 違背教育方針及教育

法令者 丁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戊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己 怠於職務無成績可言者

庚 虛偽呈報工作者 辛 任事不力放棄職守者

第七條 民衆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非有前款情事之一並確有證據者各校校長不得任意更換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取締所屬人員兼職辦法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兼職如左

一 廳員兼有給公職或在學業兼課者

二 各學校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其他職員兼有給公職或在他校兼課者

三 各學校兼任教員兼課超過專任教員薪額或兼有給公職者

四 各教育機關職員兼有給公職或在學校兼課者

五 學生兼有給公職或在學校兼課者

第二條 如有前條各項情形之一者經查實後立予停職

第三條 職員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由廳長隨時查考或派員密查

第四條 所屬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由各該機關學校主管人負責查考限期造具名冊並連同主管人切結一

併呈廳如查有隱匿隱蔽情事一律撤職

第五條 職員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由本廳分別造具名冊分送省市各機關並請交換職員名冊內須註

明別號性別年齡籍貫

第六條 廳員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如有兼職情事准人隨時舉發舉發人不願署名者聽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結 切

茲向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保證職員  
查明不實願負連帶責任須至切結者

確無兼職情事如

具切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意注)

- 一．結式第二行「職」字下如係學校即填「校」字如係教育局即填「局」字餘類推
- 二．結尾具結下須將各該學校機關名稱及主管人銜名姓名詳細填明並加蓋名章

# 湖北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日奉教育廳核准

第一條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縣長應依教育部內政部公布之縣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辦理外其餘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及其他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成依考績法第三條之規定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經教育廳或縣政府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功記 三·記大功 四·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撤職

第六條 應得獎勵事項如左  
一·增加學生名額者 二·增加學校數目者 三·增加教育經費者 四·教育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一·有共產黨或其他反動嫌疑查有實據者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不遵上級機關命令辦理指飭事件或逾限不呈復者 四·品行卑劣有不良嗜好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七。辦理不力改進無方致令全縣學校及學生減少者 八。操守不謹侵吞公款者 九。劣迹昭著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第八條 應予獎狀之獎勵者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頒發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頒發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應予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撤職處分者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行之或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由教育廳核定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行之或由縣政府呈由教育廳核定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第十二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以廳令行之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

第十四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主管人暨職教員考績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省市立各校館園主管人暨職教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考績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調升或加薪 二、記功 三、嘉獎

第三條 考績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免職 二、調降或減薪 三、記過 四、申斥

第四條 凡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申斥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處分與記功獎勵得抵銷之

第五條 主管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市政府察核屬實者酌予獎勵

一、切實奉行法令者 二、對於校務計劃詳者 三、能領導全體職教員努力訓教者

四、學生成績優良者 五、校風良好者

第六條 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市政府察核屬實者酌予獎勵

一、調導有方者

二、教授得法能領導學生自動研究者

三、努力教學具有優良成績者

四、勤慎改正學生課業者

第七條 主管人有左列情事之一經市政府察核屬實者酌予懲戒

一、奉行法令不力者



- 二 對校務無統籌計劃者
  - 三 私聘或濫聘職教員者
  - 四 行為不檢或無統率職教員能力者
  - 五 對於職教員勤惰及學生作業怠於考查者
  - 六 對於訓教之實施無系統致校風墜壞者
  - 七 對於經費浮濫開支或不遵規定任意挪移者
- 第八條 職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由政府審核屬實者酌予懲戒
- 一 訓育無方或不負責者
  - 二 講解不明晰或錯誤者
  - 三 未按教學進度教授課業者
  - 四 對於學生課業練習怠於查考者
  - 五 任意缺課者
  - 六 私自請人代課或互換授課者
  - 七 品行不足為學生表率者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一 凡本省省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教職員請假及請人代理除主管人員（指院長校長館長等）應遵照湖北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外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教職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三 事務緊急時期除患重症經醫生證明由主管人員特准給假外不得請假其在假期內者並得令其銷假

四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得由主管人員按其來往路程核定日數

五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但確罹重症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由主管人員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四星期

六 省立初級小學校正副教員請假代課辦法及女教員分娩期內請假代課辦法另行分別規定

七 凡例假不算入請假期限之內

八 請假應親筆填具請假單載明事由及日期函陳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前項請假單如遇疾病或緊急事故時得由他人代填請假單式由學校或機關另訂之

九 請假無論時期長短必須請人代理代理人須經主管人員認可或逕由主管人員請人代理

十 請假超過一日者病假應繳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事假及婚喪假應繳驗足以證明之函件

十一 請假屆滿因故未能銷假者應於屆滿前請求續假仍適用第四第五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

十二 凡未經請准給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請准續假亦不依期銷假者無論已否請人代理概以曠職論

十三 每學期曠職超過十日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呈准教育廳改聘或改委

十四 病假日期超過第五條之規定仍無全愈希望者應由學校或該機關呈報教育廳核辦

十五 請假超過兩星期者應由學校或機關將請假人姓名事由及代理人姓名履歷隨時呈廳核備查

十六 有第十三十四十五三條情事之一者如學校或機關未即依限呈廳查出者即予該主管人員以處分

十七 代理人代理期限應以請假人假滿之日爲止

十八 代理人由本人請代者其薪給由本人自理由學校或機關請代者其薪給在任任教職員薪給項下開支

由代理人逕向學校或機關具領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請假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一 凡本省省立各初級小學正副教員請假及請人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正副教員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 三 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兩星期但因婚喪大事請假者得呈由教育廳按其往來路程核定日數
- 四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四星期但確係重症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呈由教育廳酌予延長
- 五 女教員分娩期內請假代課辦法另訂之
- 六 凡例假不算入請假期限之內
- 七 凡因事請假應陳述事由及日期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驟染疾病及緊急事故發生不及呈准者得請託同校教員代為其呈請假經查明後予以追認
- 八 請假時期無論長短均須請人代理但請假在三日以上者其代理人應呈經教育廳核准或逕由教育廳指派
- 九 凡因病請假應呈驗醫生診斷書或類似之證件因婚喪及緊急事故請假應呈驗足資證明之函電
- 十 假期屆滿因故不能返校者應先行呈請續假續假辦法仍適用第三第四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 十一 凡請假未經核准即擅離職守或假期屆滿未經請准續假亦不如期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 十二 凡因未遵第十一條之規定曠職超過一星期者其同校教員應即呈報由教育廳停職

十三 病假屆滿仍無全愈希望者其同事教員應呈報教育廳核辦

十四 凡正副教員有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情事發生其同校教員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該員本人依照各

該條之規定辦理外該同校教員亦酌予處分

十五 代理人代理期限以請假人假滿之日爲止

十六 教員請假得填用請假單銷假得填用銷假單其格式另訂之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立各校園主管人暨教職員請假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修正增修條

第一條 漢口市立各校園主管人暨教職員請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校園主管人暨教職員因婚喪疾病請假者不得逾兩週路途者得酌加行程日期病假期滿未愈

經查明屬實者得酌予續假因其他必要事故請假者每學期不得逾三週

第三條 各校園主管人及教職員請假在未經核准或認可以前不得離職

第四條 各校園主管人及教職員請假均須請人代理代理人之薪俸由請假人自理但因分晚請假在一月

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校園教職員請假在一週以內者須備具請假書經主管人之認可超過一週者須由主管人檢同

請假書證明文件暨代理人履歷呈府核辦假滿呈報核銷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自離職者

二 請假或續假未經核准或認可者

三 請假逾期不到者

第七條 各校園主管人及教職員如有曠職或追報請假情事者分別酌予申斥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八條 各校主管人每星期日應簽訂一週內各班值週生所填之學級日誌連同教職員請假書教員缺席一

湖北省法令彙編

覽表加蓋校鈐送府以憑查考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立學校暨機關呈報違限懲戒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令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限期如左：

一 法令規定按期呈報之案定有限期者

一 本廳令飭遵辦之案定有限期者

第二條 凡限期呈報之案自限滿之次日起經過公文到省定限尚未到廳者爲違限公文到省定限表另定之

第三條 呈報違限之懲戒如左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逾限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逾限二十日以上罰俸或扣發補助費

四 逾限一月以上撤職或令校董會另選

如係緊急重要之案文內注有特飭字樣者得依前項規定加等懲戒

第四條 凡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事變不能遵限呈報呈經本廳查核屬實者得分別免予懲戒或減輕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湖北各縣鎮距省程期及所屬公文到省定限表

| 縣鎮名稱 | 距省程期 | 公文到省定限 | 公文往返定限 | 備                  |
|------|------|--------|--------|--------------------|
| 武昌   | 即日   | 二      | 三      | 一等局                |
| 漢口   | 半日   | 二      | 三      | 管理局                |
| 漢陽   | 半日   | 二      | 三      | 二等局                |
| 黃州   |      | 二      | 四      | 二等局                |
| 蕪湖   |      | 二      | 四      | 二等局                |
| 黃岡   |      | 二      | 四      | 二等局                |
| 黃安   | 三    | 五      | 十      | 三等局 由隨運起早 小火輪直達    |
| 麻城   | 三    | 五      | 十      | 三等局 由隨運起早 小火輪直達    |
| 羅田   | 三    | 五      | 十      | 三等局 由隨運起早 小火輪直達    |
| 蘄水   | 四    | 八      | 十四     | 代辦處 由隨運起早          |
| 黃州   | 四    | 八      | 十四     | 三等局 由隨運起早          |
| 黃州   | 四    | 八      | 十四     | 三等局 由隨運起早          |
| 武穴   | 五    | 十      | 十六     | 二等局 由隨運起早 小火輪直達    |
| 鄂城   | 五    | 十      | 十六     | 二等局 由隨運起早 小火輪直達    |
| 大冶   | 四    | 八      | 十四     | 二等局 經九江 小火輪直達      |
| 陽新   | 五    | 十      | 十六     | 二等局 經九江 小火輪直達      |
| 咸寧   | 二    | 四      | 八      | 三等局 小火輪行駛武穴蕪湖路只滿二日 |
| 蘄州   | 二    | 四      | 八      | 三等局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通山    | 崇陽    | 通城    | 黃陂  | 孝感    | 應城    | 京山    | 雲夢    | 安陸    | 應山    | 隨縣    | 襄陽    | 光化    | 穀城    | 均縣    | 應山    |
| 羊樓洞   |       |       | 花園  |       |       |       |       | 廣水    |       |       | 樊城    | 老河口   |       |       |       |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一     | 三     | 七     | 九     | 九     | 十二    | 十四    |
| 二     | 四     | 五     | 二   | 二     | 四     | 五     | 四     | 四     | 二     | 五     | 七     | 九     | 十一    | 十三    | 十五    |
| 四     | 八     | 十     | 四   | 四     | 四     | 八     | 八     | 八     | 四     | 十     | 十八    | 十八    | 二十二   | 二十六   | 三十四   |
| 三等局   | 代辦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二等局   |
| 經成南   | 經廣圻   | 經羊樓洞  |     | 經孝感   | 經孝感   | 經孝感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經廣水   |
| 只需一日半 | 只需一日半 | 只需一日半 |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只需二日  |
|       |       |       |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只需二日半 |
|       |       |       |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只需三日  |
|       |       |       |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只需六日  |
|       |       |       |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只需八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川    | 咸豐  | 宣恩 | 恩施  | 建始  | 鶴峰  | 興山   | 長陽  | 遠安     | 五峰     | 巴東     | 秭歸  | 宜昌  | 當陽  | 枝江  | 松滋  | 沙市  |
|       |     |    |     | 高店子 |     |      |     | 河溶     |        |        |     |     |     |     |     |     |
| 十八    | 十七  | 十五 | 十四  | 十二  | 十一  | 九    | 五   | 七      | 七      | 八      | 七   | 四   | 四   | 六   | 四   | 三   |
| 十三    | 二十一 | 十八 | 十七  | 十三  | 十五  | 十三   | 七   | 九      | 七      | 九      | 九   | 六   | 六   | 八   | 六   | 五   |
| 二十六   | 四十二 | 四十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二十二  | 十四  | 十八     | 十八     | 十八     | 十二  | 十二  | 十六  | 十二  | 十二  | 十   |
| 三等局   | 三等局 | 全前 | 代辦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代辦所  | 代辦所 | 代辦所    | 代辦所    | 代辦所    | 三等局 | 三等局 | 一等局 | 二等局 | 三等局 | 代辦所 |
| 經四川萬縣 | 經巴東 |    | 經巴東 | 經巴東 | 經巴東 | 經宜昌都 | 經秭歸 | 經沙市及宜都 | 經宜昌及當陽 | 經沙市及江口 | 經宜昌 | 經宜昌 | 經沙市 | 經沙市 | 經沙市 | 經沙市 |

教育行政 46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全私立學校暨機關等編送監察院辦法

- 一 縣鎮名稱距省程期及備考三項均係以湖北郵務管理局最近規定爲依據
- 二 來文到省限期一項係指法令業經規定須按期遵限呈報之案而言凡距省程期未滿一日者照加一日二日以上未滿十日者照加二日十日以上者照加三日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 三 公文往復限期一項係指本廳隨時令飭遵辦之案定有限期而言均按來文到省限期照加一倍自限期屆滿之次日起算

# 漢口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暨其他教育機關呈報違限懲戒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限期如左

一 法令規定按期呈報之案定有限期者（如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應造報學生名冊學期終了後一月內應造報學生成績之類是）

二 本府令飭遵辦之案定有限期者

第二條 凡限期呈報之案自限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條 呈報違限之懲戒如左

一 逾限三日以上者記過

二 逾限五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逾限七日以上者罰俸或扣發補助費

四 逾限十日以上者撤職或令飭校董會改選

如係緊急重要之案文內註有特飭字樣者得依前項規定加等懲戒

第四條 凡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事變不能遵限呈報呈經本府查核屬實者得分別免予懲戒或減輕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優待市立各校館園女教職員分娩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立各校館園女教職員分娩時請假及支薪須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女教職員將屆分娩時須具備請假書敘明事由及起訖日期並代理人姓名履歷連同醫師證明書商准該校館園負責人轉呈本府核准如分娩者為該校館園負責人得具備證件逕呈本府核准

第三條 女教職員分娩假期定為一個月仍支原薪其代理人支給半薪

第四條 前條代理人半薪由各該校館園編具臨時預算請領

第五條 各該校館園負責人發現報告不實得拒絕轉呈

第六條 本府發現呈報不實得分別懲辦並指駁或追繳代理人薪給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行

一 本辦法所指鄂西包括現行第十行政區所轄各縣及第九行政區所轄秭歸長陽五峯三縣而言凡復興鄂西地方教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辦理

說明 鄂西以上舉各縣爲最貧瘠且山深箐密向爲盜匪淵藪社會破壞最甚民衆迷信亦深故復興教育收拾人心自宜先就該區辦理

## 二 慎選並保障教育行政人員

說明 負此復興工作責任人員自宜慎選才學兼優品望俱隆之士方足勝任並予以保障久於其任使能充分發展其能力

## 三 以恩施縣作復興鄂西教育中心區設鄂西教育專員一人即兼恩施縣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用

說明 鄂西施鶴各縣距省遠交通不便政令難達爲補救此項缺點計恩施約居各縣之中即以該縣爲中心區設教育專員兼恩施縣教育局局長一人以收居中策應指揮靈便之效教育專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任用藉以加重威信俾便行使職權

## 四 切實清理各縣學產學款並統一收支

說明 教育事業非錢莫舉復興教育宜先將各縣教育款產切實清理使費有所出俟元氣恢復徐謀開源

查各縣學產學款在平素即有被侵佔及吞蝕情事匪亂之後更形混亂難稽清理之法學產之被侵佔者即行收回學款之被吞蝕者勒令賠繳清理之後尤宜實行收支統一以免割裂凌亂妨礙整理

檢定並訓練師資

五 說明 先就現有可任師資人員加以嚴格檢定並於省立第十三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科以養成多數師資各縣逐步分區設學

六 說明 各縣學區以自治區為準如自治區尙未劃定得體察其地戶口情形兒童就學地點遠近劃爲若干學區視人力財力所能及逐步按區設立學校

七 注重民衆教育破除迷信糾正思想祛除鴉片毒害

說明 鄂西地方交通梗阻民智閉塞除赤匪外更有所謂大道會神兵等之組織煽惑村民聚衆爲亂亟應分設民衆教育館及以巡迴講演等方法以破除迷信糾正思想祛除鴉片毒害

八 切實改良私塾

說明 私塾教育可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在小學教育普及前對於私塾應作積極的改良不可僅作消極的取締凡私塾辦理合法應准改爲代用小學並由各縣發給補助金或名譽獎狀

九 勸導各姓宗祠各鎮市商幫團體以及私人等捐資興辦私立小學其曾經立案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獎勵

說明 私立學校亦可補助公立學校之不及宜勸導各姓宗祠商幫團體及私人興學以謀迅速普及教育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如有不良嗜好查出從嚴懲處

十 說明 鄂西地產鴉片嗜之者衆教育爲人民表率自應痛斥屏絕以作模範且此種嗜好一經沾染則精神萎靡怠於工作故教界發現有此不良嗜好者宜從嚴懲處以免妨害復興教育事業

# 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實施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起見設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鄂西係包括現第十行政區所轄各縣及第九行政區所轄秭歸長陽五峯三縣

第三條 教育專員承廳之命並秉承主管行政督察專員商請縣長指導督促各縣教育事宜暨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置佐理員一人由教育廳委任補助教育專員處理處務

第五條 辦事處置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六條 辦事處設視察員三人承教育專員之命視察及指導各縣教育事宜其任免辦法暫依照湖北各縣縣

第七條 視察員每月應以四分之三時間分赴各縣視察教育其視察規則由處訂定呈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備案

第八條 教育專員爲明瞭各縣教育實況指導改進計每學期至少須往各縣視察一次

第九條 依復興鄂西地方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教育專員須兼駐在縣恩施縣教育局局長其各股主任督

學事務員由辦事處佐理員視察員及事務員兼任均不另支薪

第十條 辦事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規則由處訂定呈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辦事規則由處訂定呈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辦事處對所轄各縣教育局行文令對各縣政府行文公函對行政督察專員行文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校舍建築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補助漢口市政府規劃市立學校校舍建築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漢口市校舍建築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三人
- 二 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 漢口市政府市長第一科長教育股長及技正一人學務視察三人

第三條 本會規劃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建築各級學校校舍之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各學區校址之擇定事項
- 三 關於校舍建築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四 關於撥用公地及徵收私地之決定事項
- 五 關於建築費用之支配及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校舍建築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由市長主席

第六條 本會決議案由漢口市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充

第九條 本會於校舍建築工程完竣之日撤銷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湖北省教育廳管理省立各校館出口及農產物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 一 湖北省立各校館出口及農產物之保管或售賣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校館出口於每月終列表呈報教育廳備查農產物須於收穫時呈報教育廳由廳派員點驗
- 三 出口應陳列於學校陳列室農產物經驗收後應妥爲儲藏
- 四 農產物與出口發賣時須由校館先期列表載明數量及成本呈請教育廳派員會同酌定標準價額售賣後須將售品標準價實售價及售量之總額與總值暨成本盈餘列表呈報備案
- 五 售品收入及變賣銀數除照職業學校規程酌提成本以外盈餘二成或三成作學生獎金外其餘應悉數撥應轉解省庫非呈經核准不得擅自動用
- 六 出口及農產物遇有意外損失須隨時呈報教育廳查核倘有遲報隱蔽及管理疎忽情事如經查實即予處分
- 七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全彙

# 湖北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教育部民國十八年第五七七號訓令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下者依本章程褒獎之

第三條 褒獎種類如左

一 捐資在四百元以上不及五百元者授與一等獎狀

二 捐資在三百元以上不及四百元者授與二等獎狀

三 捐資在二百元以上不及三百元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捐資在一百元以上不及二百元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 捐資在五十元以上不及百元者授與五等獎狀

第四條 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教育廳核明授與並呈報省政府暨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凡已受有第三條各種褒獎之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分別褒獎如併計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即按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請求分別授與獎狀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三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予以褒獎

第七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其捐資數目准按照該產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府爲節省各初級小學校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辦理預算之手續及現金物品出納保管之煩瑣

起見特設會計統一辦事處綜理各該校館會計上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會計辦事處附設於漢口市政府內由市長遴員辦理之

第三條 會計辦事處設會計員二人一司編造預算及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一司物品之出納保管及分配事務

第四條 各校館經費預算由會計員照章彙編呈送

第五條 各校館需用物品由會計員於每月前十日編造物品預算呈奉市長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購買

送由會計員保管分給各校館領用

第六條 會計辦事處應備現金物品二類賬簿分別紀錄現金物品之一切情形但物品賬簿於每次收入之時

除登記原價外并須算出結存物品之均價付出時則以均價記載之

第七條 屬於現金類賬簿之分戶賬以各校館之名稱各立一戶分別記錄預算金額出納金額以及領用物品之價值等項

第八條 各校館之員役薪工由會計員各別開填支票通知各校館主管人員據同各員工薪餉收據來處彙領

教育行政 54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暫行辦法

轉發

第九條 各校館之雜費交通費由會計員斟酌各校館人數班次照規定金額交由各該主管人員具領

第十條 各校館之房租電費由會計辦事處直接發給

第十一條 各校館備用物品各校館主管人員應負保管責任非因必不可免事由至令該項物品損壞遺失者

須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期開始前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府市政會議議決施行并呈報備案

#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公布

- 一 各校館經費由本處依照各該校館二十二年度預算規定數目於每月五日以前統籌編造呈送 市長核閱後轉送財廳核辦
- 二 各校館需用物品雜費等項由本處按照班數統一規定非有特殊情形預算上規定款目不得隨意流用以免浪費
- 三 各校館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即將下月份所需物品及雜費等項開單送交本處購辦如有超過預算規定標準得酌量核減之
- 四 本處接到各校館所開物品單後即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彙編物品預算呈請 市長核准交由購料委員會採辦
- 五 收入各物品時即照數登記並核計均價以備發出時照均價計算登入各該校館分戶帳內
- 六 每屆月終應即編造物品收支對照表呈送 市長核閱
- 七 各校館圖書及一切水備品應造冊登記遇有添置及損壞情事應隨時紀錄備查
- 八 各校館領用物品即按照所開清單分每月五日及二十日二次發給
- 九 各校館員役薪餉按每月月中月底兩次支給

教育行政 55

漢口市政府各初級小學暨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辦事細則

- 十 新辦單據及領用物品單均由本處制定以歸一律
- 十一 登物品時即就各校館領單上編號註明價值以便登記
- 十二 各校館需用一切雜費得由本處按照預算數目先行墊發但至月終應即持據來處清結以了手續
- 十三 本處領到各校館經費後即在本府往來之銀行另戶存儲備用
- 十四 經費支付除徵數得酌付現金外餘概用支票
- 十五 各校館經常費計算應於翌月十日以前編造完竣如有結餘應即隨同繳解
- 十六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長修改之

#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會計整理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條 本市各工商人學校徵收學捐應一律使用市政府頒定之四聯學捐收條由學校製就送市政府加印方准掣用

一 各學校掣用收條須按照各種收條上規定事項逐一填註明晰不得漏略或事後補填

二 收條正面及騎縫上所註洋數均須大寫并應楷書不得挖補塗改如遇有填寫錯誤或其他事故不能適用時准其敘明理由連同收條全張繳呈市政府核銷備查

三 各學校於每月終了應將收條第二聯報查彙集成帙并須附粘清單載明張數金額連同月捐報告表呈府審核

四 收條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及私擅製印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罰

第二條 各工商人學校徵收學捐發生阻滯時由本府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派員監收或直接徵收轉發

一 遇有發生阻滯及延欠情事時由學校詳細呈報本府以便核交監理處監收或直接徵收

二 本府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直接徵收之款由監理處保管各關係學校每月編造經費支付預算書呈府核准後再備具正式領據領取(領據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各工商人學校收支款項應一律使用下列各種賬簿分別登記監理處得隨時派員稽核指導之

一 日記賬



二 總賬

三 收入分類賬

四 支出分類賬

以上各種賬簿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各工商人學校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下月收支預算書編造完竣呈府查核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將上月收支計算表連同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編造完竣呈府審核

#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規程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會府核准

第一條 漢口市政府爲整理工商人學校會計革除弊端鞏固學校經費起見設立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漢口市政府內

第三條 本處秉承 市長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1 擬訂各工商人學校會計書冊表報簿據

2 隨時實地考核各工商人學校收支款項暨關係簿據

3 隨時考查各代徵學捐處所代徵情形

4 學捐徵收發生阻滯時派員監收或直接徵收轉發

5 考查各工商人學校學捐經收員之勤惰

6 其他關於工商人學校基金或學捐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凡本處監收或直接徵收保存轉發之學捐應提出百分之五充本處經費

第五條 凡本處派員監收或直接徵收保存之學款由各關係學校按月具領其領取手續依照本府工商人學校會計整理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主管科長兼任之會計員稽核員各一人由 市長委派之

第七條 本處設學捐經收員若干人由各關係工商會同學校遴選呈請

市長委派之其薪資由各該校經常費內支給

工商會及學校發生糾紛或因他項特殊情形不能選選經收員時由市長委派之

第八條 各工商人學校學捐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處主任承 市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會計員承 市長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編定學捐之收支預算及計算書表事項

2 關於本處一切款項收支之登記造報及統計事項

3 關於款項之核收保管事項

4 關於本處及各校經費之發放事項

第三條 本處稽核員承 市長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1 關於審核各校預計計算書及其他表冊事項

2 關於學捐收據及學捐收據存根並各校學捐徵收日報之審核事項

3 關於隨時實地檢查各校收支款項暨關係簿據事項

4 關於考查各校經收員徵收學捐情形及其勤惰事項

5 關於學捐徵收糾紛之交涉事項

6 會同各校核對經收員保單及保單登記事項

第四條 凡由本處監收學捐之學校應預向本處領取指定保管學捐銀行之「解款簿」每日由各該校將所收

學捐逕送指定之銀行存入本處往來存款戶內掣取解款回單送由本處登賬列收

各校校長每月終核計本月所收學捐總數連同學捐收據報查呈府查核

第五條 本處直接經收之學捐其送存手續由經收員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每屆月終應核計本月所

收學捐總數連同學捐收據存根呈報查核

第六條 本處無論支付何種款項須由會計員核明事由及領款人所具收據簽由主任轉呈 市長核准始得

簽發支票

第七條 本處如臨時對外有發給金錢收據之必要時須由會計員填據蓋章呈由主任加章掣給俟正式手續

辦畢仍須由會計員將該項收據收回呈請主任註銷

第八條 本處每日所收學捐須由會計員填具學捐日報表經稽核員復核連同關係單據呈由主任轉呈 市

長

第九條 本編則自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日施行

學校教育

## 湖北省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試驗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通行

- 一 湖北省教育廳爲劃一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入學試驗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入學試驗應由各校教職員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以校長爲主席
- 三 入學試驗分下列三種

一 體格檢驗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筆試)

二 筆試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口試)

三 口試 (注重氣質鄉村師範并加試農事操作)

### 四 筆試科目暫定如下

一 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四年制之簡易師範試驗公民國語算術社會自然五科

二 高級中學師範學校試驗公民(或黨義)國文英語算理化生物史地七科

三 鄉村師範學校及一年制之簡易師範試驗公民(或黨義)國文算學理化生物史地六科但免試英語

四 高級職業學校試驗科目除試驗公民(或黨義)國文算學英語理化五科外應按照各該校性質加試

### 職業科目二種

五 筆試科目成績均以百分計算並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標準但在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四年制之

簡易師範國文算術二科高級中學國文英語算理化四科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一年制之簡易師

範圍文算學理化史地四科高級職業學校國文算學二科及其他近於各該校職業性質之二科各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六 入學試驗錄取學生應由學校詳列檢驗體格筆試口試成績冊呈報教育廳

七 各校入學試驗試卷教育廳得抽調覆閱

八 入學試驗各科命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規定

二 每一科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之共同教材並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三 命題除英語外限用中文

四 評閱試卷應先行擬定標準答案

九 試題應嚴密封存非試驗時不得發表

十 凡程度相等性質相同而校址同在一地之學校遇必要時得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舉行入學試驗

十一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教育廳取締中等學校學生缺課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施行

- 一 一學期內任意缺課一次至六次者應予以警戒並責令作悔過書一篇
- 二 一學期內任意缺課七次至十二次者應記過一次並予以申斥
- 三 一學期內任意缺課十三次至二十次者應記大過一次並降級
- 四 任意缺課至記大過降級後仍復任意缺課者應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五 學生任意缺課無論若干次數應由學校隨時通知各該生家長予以警誡（寄宿生應由校長或訓育主任隨時察察警誡並通知其家長）
- 六 學生因病因事請假缺課應呈驗家長或醫生證明信件否則以任意缺課論
- 七 學生缺課紀錄應由學校每月公布一次
- 八 如學校對於學生任意缺課情事考查不嚴一經本廳查明即分別予以懲處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教育廳舉行中學理科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省府通行

- 一 本廳爲改進中等學校理科教育方法鼓勵研究興趣提高理科程度起見特依照 部頒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之規定利用暑假時期組織中學理科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下簡稱講習會)
- 二 講習會會址暫設於省立公共學科實驗館
- 三 講習會設會長一人由廳長兼任設總務教務兩股總務股辦理招待事務及一切庶務會計事項教務股辦理編排及講稿交繕收發保管等事項各股設主任幹事各一人由會長委派之並設錄事三人繕寫文件及講稿
- 四 講習科目暫分物理化學生物三組各組講習內容應注重(一)各該科之綱要及其新發展(約佔百分之四十)(二)教學法及教材之研究(約佔百分之四十)(三)實驗及設備之研究(約佔百分之二十)各組講題及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 五 各組設講座二人或三人由本廳就各大學理科專家延聘之並酌致酬金
- 六 講習會會員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暨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指導員助理員爲限由各校館開具各該科教員名單註明參加組別於六月底以前一律費廳以憑分組編配
- 七 講習會不收學費但會員膳宿均由各會員自理旅費(指縣區教員而言)由原校酌量津貼
- 八 講習會會員於來會報到時須繳納保證金五元會畢退還中途無故離會者不退

學校教育

教育廳舉行中學理科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

九 講習會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下課下午三時至五時討論實際教學問題

十 各科講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後由廳給予各該科講習成績證明書

十一 講習會經費由廳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撥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 湖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部令制訂之

第二條 講習會會址設於省立女子高級中學

第三條 講習會會員暫定四百二十名由左列各小學選送

一 省立小學除校長及主任必須參加外並各選送教員九名

二 省立師範附小除主任必須參加外並各選送教員五名

三 省立武昌實驗區各初級小學每班選送一名

四 武陽及漢口特三區各私立小學選送教員之名數依二十三年成案辦理

五 各縣中心小學一名由校長或教務主任參加

第四條 講習會科目分國語算術自然社會體育音樂遊戲衛生等科

第五條 講習方法分左列二種

甲 講演 乙 分組研究

第六條 前條分組如左

一·國語教學組 二·算術教學組 三·自然教學組 四·社會教學組 五·體育教學組

六·音樂衛生教學組 七·幼稚教育組 八·鄉村教育組 九·公民訓練組

上列各組由組員互推一人負責整理報告及召集開會之責

第七條 講習期間定為兩星期自七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止

第八條 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一時為講演時間下午自三時至五時為分組研究時間其時間分配表另訂之

第九條 講習會應延聘專家担任講師並酌給津貼

第十條 講習會會員在講演及研究時以外應參加運動及游藝等事項

第十一條 參加講習會會員應由各該校或縣政府開具姓名及現任職務於六月底以前送交教育廳分配講習

習

第十二條 漢陽漢口特三區及各縣選送會員均由本會供給膳宿武昌會員仍在各原校寄宿由會供給午餐

第十三條 除武陽及漢口特三區外各縣選送之會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政府担任在縣教育預備費項下開

支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塾師暑期訓練班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利用暑期休假舉辦各該縣塾師暑期訓練班

第三條 本省現在執行塾師業務之人無論已未受過檢定均須入班受訓其已受檢定而現未執行塾師業務者亦同

第四條 訓練時期自每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第五條 訓練班課程分國語算術常識教學法音樂體育等科並得視各該縣需要加授小學行政及有關小學

## 教育各法令

第六條 前條各科授課時間之多寡應按實際情形分配之

第七條 訓練班應指定附近民衆學校或於該班內特設民衆夜校輪派學員實習教學

第八條 訓練班每日上課三小時自上午七時起至十時止

實習時間應按民衆學校上課時間臨時定之

第九條 學員實習時由教務訓育兩組組長及各該科教師担任指導並考核成績評定分數

第十條 各科成績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習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訓練班不取學費學員應自備

第十二條 訓練完畢經考試及格者由訓練班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十三條 持有前條證明書而未受塾師檢定者並得免塾師檢定試驗

第十四條 塾師在訓練班肄業一期以上而所設私塾之成績優良並經縣督學認可者得提充為聯保小學教員

第十五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縣長指派縣督學

第三科科長及其他職員兼充

第十六條 訓練班教師由縣長延聘本縣中小學教職員中之成績優良者或其他富有教育學識之人員任之

第十七條 訓練班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繕寫文牘及講義

第十八條 訓練班職員除供給伙食或遠道來縣者得酌給相當旅費外概不支薪但書記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訓練班所需經費應造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在各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中小學實行保甲編組服務辦法大綱

全省行政會議通過三十日  
四月十二日省府令行

一 湖北省各縣中小學爲灌輸學生自衛自治常識及養成服務鄉村能力起見應遵照本辦法於學校內實行保甲編組服務

二 各縣中學學生編制以每個學堂爲一戶十個學堂爲一甲一班爲一保三班爲一聯保全校爲一區  
三 區聯保保甲戶名稱依次以數字定之

四 每區設區長一人由區民大會選舉每聯保設主任一人由聯保民衆大會選舉每保設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每甲設甲長一人由甲民大會選舉

五 各校開始保甲編組應在每個學生課桌上黏貼門牌對學生畢業退學休學及入學均應填製戶口異動表遞報呈報呈學校備查

六 各校保甲編組就緒後應訂定保甲規約以遵守校規及實行新生活爲目標

七 各校應按照保甲辦法開保甲會議關於各該區重要事項應提交保甲會議討論

八 各校得於可能範圍內組織區民消費合作社及區民銀行

九 各校應仿照人民服工役辦法訂定全區民衆服務辦法辦理修築道路開濬溝渠培植森林及校內清潔整理事宜

十 各校教師對於區民服務及區內各種建設行政應負協助指導之責并應推定專員負責輔導

十一 各校應按照本大綱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全區保甲編組服務施行細則呈報縣政府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通令施行

- 一 各縣暫以每一聯保爲教育單位關於該管區內每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數目之調查與計劃設學事宜應由該聯保主任督同各保長負責辦理
- 二 各區署(區公所)對於該管區內各聯保教育應負責督促實施並派員實地考查
- 三 各縣縣長對於全縣教育狀況應調查明晰通盤籌劃督飭各區各聯保主任遵照本大綱詳擬分期推行計劃切實舉辦
- 四 各級行政人員應以推進教育爲推進一切行政之樞紐所有新頒政令應擇要交由學校主管人在公民訓練中說明原因及辦法使之曉喻各學校關於招生籌款及舉行社會活動應隨時通知該管行政機關盡量予以協助
- 五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除督飭所轄各縣按照前列各條規定實施外并應就兼轄境內示以模範
- 六 地方各級行政人員及士紳對於教育努力以及各地方士劣把持阻難教育者應由督察專員及縣長分別查明獎懲
- 七 各縣情形不同對於一切教育法令如感覺困難必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呈請 省政府核准
- 八 本省訓練地方行政人員機關應增設教育學科對於教育理論教育法令詳爲講授并規定參觀時間至省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參觀討論

九 地方各級行政人員資格學識除縣政府區署職員已有規定外聯保主任必須具有公民常識者方准充任保長甲長須識字者任之倘有不識字而現已在任者應責令補受民衆教育

十 各行政機關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所需書籍文具燈油等費由該機關辦公費項下列支教學訓練事宜由該機關指定職員担任

十一 各縣對於教育經費應照左列各規定嚴加整理妥籌增加

甲 切實清理縣有學產學款匯行預算制度維持區學鄉學村學族學固有經費

乙 責成各區區長清理該區學產學款并將地方公款盡量移作辦理教育之用

丙 責成各區區長調查祠廟資產以十分之四作奉祀費十分之六作擴充義教經費爲原則向各祠廟主管人勸導辦理

丁 各縣縣政捐如有盈餘應撥一部份作教育經費

戊 各縣教育經費已挪作別用者應悉數歸還以俟無論如何不惟挪移違者責令該主管人賠繳

十二 各縣擴充學校應由各縣預計約需經費若干呈報省府交由教育廳就自受師範訓練者首先盡量分發任用不足時再就會受中學以上教育者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就近施以相當訓練分發各縣服務

十三 各縣區經費師資不足應盡量試行導生制實施傳習教學

十四 各學校應充分利用固有校舍校具師資及高級學生增設短期簡易二部制各項小學或民衆夜校

十五 各級學校應會同當地主管行政機關按照地方需要選定自衛衛生生產一項或數項爲中心推廣專業

十六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推廣事業應以利用民力引導民衆自動不取民財不違農時爲原則

十七 全省每年應按照本辦法增加受教兒童數以三十萬人爲最低限度自二十四年度起五年之內使全省二百萬學齡兒童皆得享受教育

十八 各縣區分區設學最低限度自二十四年度起照左列之規定

甲 第一年每縣必須增設縣立小學一所每區必須創設小學一所每一聯保須就初級簡易短期三種小學酌量設立一所小學照部定辦法辦理聯保設立小學辦法由教育廳另訂之但各聯保財力委實不足亦須先行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後逐漸擴充爲初級簡易或短期小學

乙 第二年每一聯保必須就聯保內人口密集地點增設初小一所或二所

丙 第三年每保必須就初級簡易短期三種小學酌量設立一所或民衆學校一所

丁 第四年每區必須增設小學一所

戊 第五年每一聯保必須增設小學一所

己 第六年每縣須設立縣立初中一所所以辦理職業中學爲限

十九 各縣區文盲之掃除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督同學校教職員學生及識字成人全體動員限期完成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各縣聯保設立小學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通令施行

- 一 本辦法遵照湖北省實行政教合一及普及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八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聯保設立小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三 各縣每一聯保在二十四年度應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種小學中酌量設立一所以後並須逐年推廣
- 四 聯保小學應於戶口較密及適中地點設置之
- 五 聯保小學應以所設立之聯保名之在二所以上時以數字之順序別之如某縣某區某聯保小學或某縣某區某聯保第幾小學
- 六 各縣區長應於奉令辦理聯保小學時迅即督促各聯保組織教育委員會限期成立學校
- 七 聯保教育委員會組織及職責如左
  - 甲 組織 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無定額由區長就聯保主任各保保長及當地縣立或區立學校校長或教員代表一人委充之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區長就該聯保內熱心教育或富有教育經驗者聘充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得酌支辦公費其標準每年不得超過聯保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五並應實支實銷
  - 乙 委員會會議時以聯保主任為主席

- 一 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
  - 二 規劃應設小學之數目及其分配設立地點與推廣次序
  - 三 籌集本聯保內教育經費製定並審核各校經費預算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收支情形呈報區署  
(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並於公衆場所揭示公布之
  - 四 採購學校教科圖書置置學校各種用具
  - 五 考核學校組織課程支配學級編制等
  - 六 考核並指導學校教學方法
  - 七 規劃實施社會教育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法令規定或上級機關委辦教育事項
- 八 聯保小學經費應依左列範圍以就地籌措爲原則
- 一 聯保內公產公款
  - 二 各族祠廟會產 如已設有族立小學者得按經費情形酌量減少捐額
  - 三 特別捐 由熱心教育私人或私人團體捐助其捐額在五十元以下者由縣政府酌量褒獎在五十元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按照湖北省捐資興學褒獎暫行章程暨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分別褒獎之
- 九 聯保小學經費除開辦費外關於經常費之開支應由聯保教育委員會參照湖北省各縣教育經費支配辦



法第七條支給表妥擬支配數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十 聯保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左列各種房屋

一 寺廟書堂公所宗祠

二 私人住宅

十一 聯保小學最低限度設備如左

一·校牌 二·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三·教桌教椅 四·鐘鈴 五·黑板 六·運動場

七·關於教學訓育各種簿籍圖表

十二 聯保小學教師以聯保書記兼任為原則不足時由縣政府就各項師範學校畢業生及曾經檢定合格人員委用如無上項資格人員得就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塾師委充之但不合小學教員之聯保書記應由縣政府施以短期之講習

十三 聯保小學分左列數種視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酌量設立之

甲 初級小學

一 全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分多級或單級教學修業期限四年

二 半日制 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級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修業期限亦為四年

乙 簡易小學以設兩班為原則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分兩班或兩學級教學修業期限以授

課時間折算至少修習滿二千八百小時

丙 短期小學以設三班爲原則招收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分上午下午夜間三班教學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修滿五百四十小時

丁 各地方財力委備不足不能辦理上列各種小學時必須先行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後逐漸擴充爲初級簡易或短期小學此項民衆學校應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之

十四 各種小學課程及教學時間應照左列規定

甲 初級小學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乙 簡易小學主要學科爲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每班每日須授課三小時

丙 短期小學學科僅國語一種並注重註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常識等每班每日須授課二小時並應採用教育部編訂之短期小學課本

十五 各種小學學級或班次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十六 各種小學兒童學額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 初級小學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三十五人

乙 簡易小學每班或每學級暫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丙 短期小學每班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十七 聯保小學調查事項應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六章規定辦理

十八 聯保小學應於成立一個月內暨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員名冊學生名冊報由聯保教育委員會轉報區署(區公所)遞轉縣政府備案

十九 聯保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上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造具表冊報由聯保教育委員會轉報區署(區公所)遞轉縣政府備案

二十 聯保小學成立迅速校數增加並籌有充裕經費且固定者區長聯保主任及聯保教育委員會各委員應由縣長分別情形予以下列獎勵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獎狀

二十一 各區區長聯保主任及聯保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其有玩忽功令或學校成立遲緩及不能籌定的款或侵蝕款項情弊者應由縣長分別情形予以下列處分呈報省政府備案其侵蝕款項者除追繳外並依法辦理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俸 五·撤職

二十二 聯保小學教師教學有方學生發達辦理確有成效者得經縣督學或聯保教育委員會查實報請縣政府嘉獎或提高待遇

二十三 聯保小學教師教學無方辦理毫無成績者得經縣督學或聯保教育委員會查實報請縣政府處分

二十四 聯保小學所用鈴記由縣政府刊發

二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整理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校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  
教育廳公布

一 規定初級小學設備標準如次

## 一 教學設備

黑板 講桌 課桌椅 教鞭 風琴 珠算盤 圖書 儀器 標本

## 二 體育設備

軒輊板 鞦韆 滑梯 各種球類

## 三 衛生設備

痰盂 面盆 面巾 救急藥品

## 四 普通設備

時鐘 鈴 辦公桌椅

二 清查各學校舍校具分別修理或添置

三 凡校舍不合應用學生學額不足之學校分別改併

四 各校應利用空屋餘地開設書報室成績室游藝室體育場及校園

五 各校臨時修繕購置費用在十元以上者由本廳撥款代辦(預計算仍由各該校造報)在十元以下者由各

該校每月辦公費項下勻支

學校教育 9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整理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校辦法

- 六 各級圖書儀器標本由本廳代購轉發其每月費用一班者二元二班者三元三班者四元四班者六元由各該校辦公費項下扣除(預計算仍由各該校造報)
- 七 凡在同一地段距離甚近之學校應採行聯合學校編制(如聯合招生編級教員互換教學等等)
- 八 各校正副教員對於校務應共同負責其在三班以上者除校務由正教員綜理外關於教務訓育事務等事宜由各副教員分任
- 九 各校每週教學時間表由本廳編製頒發
- 十 各校由本廳指定視察員隨時前往視察每校每月至少須視察一次所有視察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教員教學成績辦事能力及有無兼學兼職情事
  - 二 學級編制及學生人數
  - 三 學生課內外作業情形
  - 四 校外環境校內紀律及管理訓練概況
  - 五 衛生及體育設備
  - 六 經費收支實況
-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十二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通行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漢口漢陽武昌宜昌沙市武漢襄陽樊城老河口等處適用之

第三條 上列各都市除由省縣政府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分區設學以資提倡外應由各該地方遵照本辦法切實辦理

## 第二章 學區劃分及辦理機關與人員

第四條 學區以自治區域爲準每坊設初級小學一所每區設完全小學一所如自治區域尙未劃定得體察其地方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遠近劃爲若干學區規定凡滿五百戶以上設初級小學一所滿五千戶以上設完全小學一所

第六條 自治區區長兼承各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義務設學等事宜尙未實施自治地方每學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辦理義務設學等事宜由各該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三章 經費籌措

第七條 教育經費依地方情形就左列各款中指定一種或數種充之但左列各款如係新設之捐須經主管官廳核准方得舉辦

- 一 原有學款
- 二 房租捐 按照房租比例抽收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房租捐由房主住戶分任之
- 三 地租捐 在地主方面抽收所得地租內百分之五地租捐
- 四 旅館房資捐 凡旅館房間每日房金在一元以上者抽收旅客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房資捐
- 五 游藝戲票附加捐 按照票價附加一成
- 六 筵席附加捐 按照筵席捐附加二成
- 七 政府補助
- 八 私人或團體捐助
- 九 酌收學費
- 十 其他

#### 第四章 校舍及設備

第八條 校舍地址宜擇無礙衛生便於教學及兒童就學適中之處

第九條 各都市校舍依地方情形以左列各款寬用



一 私人建築每滿五十戶以上應出賃適合於校舍房屋數間爲公私立小學之用

二 各都市主管政府勸令建築滿五十戶以上之私人建築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隨建小學校舍以便賃用

小學校舍建築最低限度標準另定之

三 地方公產

四 祠廟寺觀善堂會館公所等

第十條 各校開辦費除建築費外設備費每級以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 第五章 課程及學級編製

第十一條 按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支配課程但得視地方需要減少音樂美術學科加增工商業學科分數

第十二條 視地方財力校舍及兒童之多寡設單級或二部制或多級小學

單級小學二部制小學多級小學每級或每部學生額數得擴充至五十名

### 第六章 擴充現有學校及學額

第十三條 現有小學校班次不完全者須補足班次其班次已完全之小學每校增設一義塾班每班學額得擴充至五十名

第十四條 各中學及師範學校在節省經費項下各設附屬小學其班數視各校經費及校舍情形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每校附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收受失學成人及兒童每日授課至少二小時

### 第七章 勸設私立小學

第十六條 勸導各商會各工會等團體以及私人等捐資興辦私立小學其曾經立案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十七條 整頓境內私塾其教法學科須令依照教育法令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武昌實驗區初級小學輔導區輔導主任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十一月通行

- 一 輔導主任負輔導區內各校正副教員教學之責並會同討論校務改進事宜
- 二 會同區內各校正副教員組織教務訓育會議及各種教學研究會
- 三 會同區內各校正副教員製定各科教材進度表並規劃課程及教學時間之支配等事項
- 四 劃一區內各校入學考試及月考期考日期
- 五 彙轉區內各校學生名冊及成績一覽表
- 六 會同區內各校正副教員及當地公安分局調查區內失學兒童數目設法使其入學
- 七 輔導主任應隨時赴區內各校切實輔導並抽閱學生成績於必要時得將改進意見呈廳採擇施行
- 八 每學期終了時輔導主任應將該區內各校概況呈廳查核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教育廳試行小學二部制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施行

一 本廳爲實施小學二部制特指定省立武昌實驗區初級小學五所將原有一班學生擴充名額分爲甲乙二部先行試辦以資實驗而利推廣

二 二部制之編制分下列四種得由試辦學校按照各該校實際情形酌量採用

一 全日制 一班之初小擴充名額設教室二個甲乙二部學生全日來校各在本教室上課每次由教師一人同時分別教學

二 半日制 教室一個學生上課時間每部半日甲部學生上午來校上課乙部學生下午來校上課

三 間日制 教室一個兩部學生間日來校上課計每星期各上課三天甲部學生每星期一三五日來校上課乙部學生每星期二四六日來校上課

四 間時制 場地較爲寬廣之學校同時利用教室及其他場所收容甲乙兩部學生在教室教學一部在其他場所自動作業或遊戲間時互易其地位或作業

三 各種編制教學時間之支配如左

一、全日制教學時間表

| 學<br>日<br>備 | 上午  |     | 午   |     |     |     |     | 下午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第九次 |  |
| 甲           | 體育  | 念經通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遊藝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甲           | 體育  | 算術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遊藝  | 國語  | 音樂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甲           | 體育  | 算術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遊藝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甲           | 體育  | 算術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遊藝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甲           | 體育  | 算術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遊藝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 甲           | 體育  | 算術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遊藝  | 自然  | 音樂  | 體育  |  |
| 乙           | 體育  | 習字  | 國語  | 社會  | 衛生  | 唱作  | 自然  | 勞作  | 體育  |  |

附註：1. 上表甲部為一二年級乙部為三四年級  
 2. 甲部遊唱及乙部音樂等科學生自動練習時間較少故配以自動練習時間較多之勞作美術等科以資教師分身教學

## 二、半日制教學時間表

| 日期 | 星期 | 甲部  |     |     |     |     | 乙部  |     |     |     |     |
|----|----|-----|-----|-----|-----|-----|-----|-----|-----|-----|-----|
|    |    | 上   |     | 午   |     |     | 下   |     | 午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 月  | 曜  | 公民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術算  | 常識  | 體育  |
| 火  | 曜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術算  | 常識  | 體育  |
| 水  | 曜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術算  | 常識  | 體育  |
| 木  | 曜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術算  | 常識  | 體育  |
| 金  | 曜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術算  | 常識  | 體育  |
| 土  | 曜  | 國語  | 國語  | 勞作  | 常識  | 遊藝  | 國語  | 國語  | 勞作  | 常識  | 體育  |
| 備註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常識包括衛生和會自然三科

2. 本表公民一科排在紀念週與週會時間即可行聯絡教學

總務課編 12 編年制教學時間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 周 日 制 教 學 時 間 表

| 備 考 | 上 午  |      |      |      |      | 下 午  |      |      |      |      |
|-----|------|------|------|------|------|------|------|------|------|------|
|     | 第一 次 | 第二 次 | 第三 次 | 第四 次 | 第五 次 | 第六 次 | 第七 次 | 第八 次 | 第九 次 | 第十 次 |
| 日 曜 | 公民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遊唱   | 常識   | 國語   | 國語   | 遊唱   | 常識   |
| 月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勞作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火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唱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水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唱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木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唱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金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唱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土 曜 | 算術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遊唱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體育   |
| 日 曜 | 公民   | 算術   | 國語   | 國語   | 遊唱   | 常識   | 國語   | 國語   | 遊唱   | 常識   |



### 四. 間 時 制 教 學 時 間 表

| 日<br>期 | 上午  |   | 午   |     |     |     |   | 下午                                      |                             |                |     |  |
|--------|-----|---|-----|-----|-----|-----|---|---|-----------------------------|----------------|-----|--|
|        | 第一次 |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第七次                                     | 第八次                         | 第九次            | 第十次 |  |
|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 常識                                      | 遊唱                          | 常識             | 體育  |  |
| 月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td>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火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 水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 水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 金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 土      | 甲   | 乙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 備      | 註   |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國語  | 常識 <td>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td>             | 常識 <td>常識 <td>體育</td> </td>             | 常識 <td>體育</td>              | 體育             |     |  |

附註：每次時間以三十分鐘為準間時活動得酌量排定

新豐縣立第一小學 附屬幼稚園 附屬小學 附屬中學 附屬師範

四 二部制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 每部學生學額暫定三十名至四十名
- 二 新生入學須舉行編級測驗使各級學生程度齊一
- 三 爲教學便利計可將程度相近之年級合爲一部或將人數較多之一級單獨成立一部
- 四 半日制與隨日制兒童在學校時間只有一半社會家庭及學生方面不無懷疑施行時應與家長說明二部編制之重要及其辦法
- 五 施行半日制與隨日制時須通告其家長按照規定時間到校以免秩序凌亂
- 六 多訓練助手並利用助手指導管理監督
- 七 教師支配學生自動工作課前須充分預備但每節自動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 八 施行時如有心得或困難應隨時記載加以研究或提出討論並於學期終了時將辦理情形呈報本廳  
查核

# 湖北各縣設立中心小學校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年八月施行

第一條 教育廳爲改進各縣初等教育特令各縣依照本大綱試辦縣立中心小學校一所就原有縣立小學之成績優良者改設

第二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之任務如左

- 一 試行各種新教學法供本縣各小學之仿效
- 二 指導本縣各小學教學上之改進並補助其進行
- 三 供本縣小學教員參觀實習
- 四 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但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 五 設立各種學術研究會或講習會以便本縣小學教員研究補習
- 六 協助本縣社會教育事項

第三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之組織如左

甲 由完全小學改設其學生滿六班者設校長一人主任三人專任教員八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  
事務主任由校長兼教務及訓育主任由專任教員分兼

乙 由初級小學改設其學生滿四班者設校長一人專任教員五人書記一人

第四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校長以服務兼義人格高尚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學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中等學校四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教職員以服膺黨義人格高尚並具有上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修科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畢業者

二 專科以上學校或中等學校四年以上畢業對於所任學科有教學經驗者

三 對於初級教育確有研究並有著述足證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繼續在六年以上者

第六條 縣教育全年經費數目在一萬元以上者應按本大綱第三條甲項之規定辦中心小學校一所不滿一萬元者應按同條乙項之規定辦中心小學校一所

第七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得由教育廳給予補助費其縣教育全年經費數目在四萬元以上者月給一百元在一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月給一百二十元不滿一萬元者月給一百六十元

第八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每月領受補助費一百元或一百二十元者應以補助費二分之一為設備費領受一百六十元者應以八分之一為設備費餘數均作為提高各該校教職員待遇及增加辦公費之用由教育局按票各縣區教育經費支給標準酌定之

第九條 各縣設立中心小學校應由教育局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章程及預算書呈經教育廳核准後方得開辦

第十條 各縣中心小學校辦理不善或名實不符時教育廳得停發其補助費並撤消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sup>鄂東 鄂西 鄂北</sup>中心小學召集各縣小學會議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進行

第一條 本會議討論各縣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以發展兒童本位教育增進小學教育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被指定之中心小學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勞作體育音樂等科担任教員各

一人

乙 各縣縣督學

丙 各縣中心小學及六班以上小學代表各一人

丁 辦理小學教育人員志願參加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由被指定之中心小學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指定之中心小學校長充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定為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除大會外得開分組會

第七條 會員提案須於開會期前二星期書面提交召集人編製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指定之中心小學整理付印呈報本廳備查並通知參加各小學分別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廳公佈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校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通行

第一條 教育廳爲推行初步義務教育起見特就繁盛都市及義務教育實驗區籌設簡易初級小學校或就原有小學校增設簡易班

第二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第三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採用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簡易班設一學級至三學級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後入學

第四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每級兒童名額暫定五十名至六十名

第五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之主要學科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體育五門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第六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每日每級授課須滿二小時（一百二十分鐘）每年合計五百小時（三萬分鐘）

第七條 凡入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之兒童以能修足四年合計之時間（二千小時）卽爲義務教育終了

第八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設正教員一人副教員一人或二人簡易班設教員一人或三人

第九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校舍應借用當地學校廟宇祠觀等一切公共場所

第十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應於開學前會同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調查本區失學兒童勸導入學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十一條 簡易初級小學校或簡易班經費支配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平時學業成績抽考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廳公佈施行

- 一 本辦法遵照部頒教育行政機關平時考查中等學校及小學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省立中小學及省會私立中小學之抽考由教育廳組織抽考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縣市公立中小學之抽考由各該縣市政府主持辦理呈報備案
- 三 抽考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委派之
- 四 抽考委員會委員負責支配抽考學校與考試時間及處理其他例行事件之責至命題閱卷由教育廳長隨時委聘會外人員任之
- 五 每次抽考何校何級何科均由抽考委員會委員臨時決定不得向外宣布
- 六 抽考委員會每星期至少指定一校舉行抽考
- 七 抽考科目應注意下列各點(一)未參與會考學校之主課學科(二)會考未經抽考之各科(三)會考成績低劣之各科但每校每次抽考至多以三科為限
- 八 抽考時應指定各該校教職員參加協助
- 九 抽考題目由抽考委員會會同命題人就課本或講義臨時擬定至體育勞作音樂等科不能用筆試者則由抽考委員會按科目之性質臨時決定考試方式
- 十 抽考簿紙由各該校編辦

- 十一 抽考試卷由閱卷人評閱彙呈教育廳長核定
- 十二 抽考結果應於抽考後兩星期內公布
- 十三 抽考委員會得根據抽考結果擬定各該科教學上之改進計劃彙請教育廳長核辦
- 十四 各校各科抽考成績作該科月考成績
- 十五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湖北省小學學生各科成績計算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通行

一 凡公私立小學日常考查臨時試驗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均依本辦法計算之  
小學各科考試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等 自八十分至一百分

乙等 自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丙等 自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丁等 在五十九分以下

附註 分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

三 甲乙丙三等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四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五分之三臨時試驗成績佔五分之一

五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六 小學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七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八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 湖北省小學學生操行成績攷查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施行

- 一 凡公私立小學兒童操行成績之攷查均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小學兒童操行成績分左列四等
  - 甲等 自八十分至一百分
  - 乙等 自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丙等 自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丁等 自五十九分以下
- 附註 分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
- 三 甲乙丙三等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 四 小學兒童操行成績均應遵照 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所列各項條目詳續攷查
- 五 各項條目日常攷查成績分數之和爲學月操行總成績各學月操行總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學期操行總成績各學期操行成績之平均分數爲畢業操行總成績
- 六 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准升級或畢業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小學學生升級留級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施行

- 一 凡公私立小學學生升級留級均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學期考試各科成績均及格之學生准予升級
- 三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而其科目爲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四科中任何二科之學生應予留級
- 四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而其科目非如前項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予留級
- 五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而其科目爲國語算術自然社會四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六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而其科目非如前項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項辦理
- 七 凡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應予留級之學生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 八 學期考試各科成績特別優異其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學生准予越級升級但以初級學生爲限
- 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 漢口市政府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府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附設於本府內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及督促全市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 二 調查轄境內社會經濟及職業狀況并編製統計頒發各學校參考
  - 三 編製全市各學校各項統計
  - 四 舉行各學校智力及體力測驗
  - 五 舉行關於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講習會
  - 六 就可能範圍內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機關
  - 七 考核全市各學校辦理升學及職業指導成績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均名譽職由市長遵照部定辦法分別聘任如左
- 一 富有職業指導學識經驗者三人
  - 二 中小學校長三人
  - 三 當地各業領袖三人

四 本府職員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并負召集會議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按照第二條職掌之範圍分組辦理各項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六日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請有關科股長列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送請市政府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二人秉承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前項幹事得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到會辦公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三人以上之提議交大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漢口市政府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辦理會務起見設調查指導測驗統計四組每組設組委員二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其職責如左

一 調查組 辦理調查本市社會經濟職業狀況及中小學升學與就業事項

二 指導組 計劃督促及考核本市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並辦理講習事項

三 測驗組 辦理一切測驗事項

四 統計組 辦理圖製本會各項表冊及一切統計事項

第三條 幹事承各委員之命辦理文書表冊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本會所需一切物品及費用應造具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撥給

第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為每星期六午後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由常務委員分別輪流主席及紀錄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先期交常務委員編訂議程如不及交編時得臨時動議

第八條 每次會議時須將開會次數時間地點出席人姓名報告及決議事項分別詳載於紀事錄

第九條 每次會議完畢主席須將議事錄呈送市長核閱並印發各委員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本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會通過後施行

## 湖北省中等學校學生國語演說競賽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廳公告

第一條 本次參加之學生暫以武陽區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爲限

第二條 與賽學生自初中一年級起至高中三年級止（師範職業等校均在內）每校每年級各選一人或二人

在本校舉行初賽

第三條 各校自行初賽後取錄一人爲代表參加決賽

第四條 決賽時高初中各爲一組每組擇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五條 凡參加決賽之學生其講演題目由競賽員自定預賽當選者在決賽時仍用預賽題目照製發報名單

於競賽前五日由學校填註呈送教育廳換取入場證

第六條 競賽時間定於四月十二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競賽地點定在湖北省黨部

第八條 講演時間高中組不得過十分鐘初中組不得過八分鐘

第九條 講演成績之評判標準分實質及形式兩種由聘請之評判員蒞場評定

第十條 成績評定後定期揭曉並酌給獎品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漢口市各中小學校學科競賽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三月  
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漢口市各中小學校學科競賽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各科專家及指派市政府內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決定競賽科目地點及日期
  - 二 審核各校參加競賽學生報名單
  - 三 擬定競賽規則
  - 四 擬定競賽試題
  - 五 校閱競賽成績并評定分數
  - 六 核議獎品事宜
  - 七 其他關於競賽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一切重要事項均由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事務兩組每組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聘任或委任分辦本會事務
- 第六條 文書組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彙編及保管各校參加競賽學生名冊像片

- 二 編製競賽試卷圖封及保管號碼底冊
  - 三 鑄印及保管競賽試題試卷
  - 四 計算競賽成績
  - 五 公佈競賽成績
  - 六 其他屬於文書事項
- 第七條 事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掌理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
  - 二 製備試卷及各項簿冊
  - 三 佈置競賽場及編排座次
  - 四 其他屬於庶務事項
- 第八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
- 第九條 本會一切辦公費由市政府籌措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未立案私立小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施行

- 一 凡私立小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以前曾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者其畢業生之資格准予追認
- 二 凡私立小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後尙未遵照法規呈准立案而畢業修業等手續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其在十八年度以前之畢業生修業生亦准追認其資格
- 三 凡私立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前後均未呈准立案且未呈報畢業或修業等手續者應將歷屆畢業生名冊及畢業成績表彙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認爲合格者准予補行驗印畢業證書
- 四 凡各縣教育局核准追認之私立小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應轉呈教育廳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全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通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補助教育局規劃並促進全縣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計劃全縣義務教育實施之方案
- 二 增籌全縣義務教育之經費

三 督促指導全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局長

二 縣督學

三 縣政府代表

四 財政局局長

乙 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教育局局長爲主席縣督學爲副主席

第五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區教育委員會討論關於全縣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經教育局局長核定施行但重要計劃須呈教育廳查核或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八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呈請酌支旅費

第九條 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員若干人但須呈奉核准方可動支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得由湖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或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提議經教育廳廳長之同意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 湖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二十一年十月進行

本省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查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參酌地方情形將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之限期劃分四期每期五年先以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爲第一期訂定湖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計劃并按照此計劃訂定第一年實施計劃於十九年度施行正擬規定第三年實施計劃間適奉

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令擬訂具體計劃限期實行除按照原定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之限期分期分年計劃施行外茲特訂定湖北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如左

### 一 省縣實驗區之劃分

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各地方爲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試驗區本省在湖北省全省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計劃中曾就武昌漢陽宜昌沙市襄樊武穴各地分城市鄉村各設一義務教育實驗區業已分別舉辦茲經決定除仍以上述各實驗區兼作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外並爲普遍試驗與示範計另在鄂陽鍾祥施南安陸四處籌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漢口市教育現由教育廳主管應添設一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各縣亦應擇適宜地點至少各設立五個以上實驗區（省立各實驗區之範圍另表附後）

湖北省立各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範圍表

| 區別 | 範圍                              | 備註 |
|----|---------------------------------|----|
| 武昌 | 咸寧縣 通城縣 崇陽縣 嘉魚縣 鄂城縣 漢川縣 沔陽縣 黃陂縣 |    |
| 漢陽 | 漢陽縣 孝感縣 黃陂縣                     |    |
| 宜昌 | 興山縣 長陽縣 巴東縣 五峯縣 遠安縣 宜都縣 宜都縣     |    |
| 沙市 | 公安縣 石首縣 松滋縣 宜都縣                 |    |
| 襄樊 | 宜城縣 穀城縣 南漳縣 光化縣 保康縣 羅田縣 麻城縣 棗陽縣 |    |
| 武穴 |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    |
| 鄂縣 | 鄂西縣 竹山縣 均縣 房縣                   |    |
| 鍾祥 | 京山縣 天門縣 鍾祥縣                     |    |
| 施南 | 恩施縣 咸豐縣 利川縣 來鳳縣 建始縣             |    |
| 安陸 | 安陸縣 應山縣 應城縣                     |    |
| 漢口 | 漢口市                             |    |

說明 實施區大體以省政府爲標準酌酌的地方情勢略加更動

各縣直轄區之劃分以自治區爲準在實施時根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公所爲主體之規定辦理自治區域尚未劃定地方得體察地方戶口情形及兒童就學地點之遠近劃爲若干學區規定凡滿五百戶以上特設短期小學一所

### 二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設立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設立之辦法如下

- 1 省立實驗區爲期特設短期小學五所至二十所
  - 2 公私立完全小學以上之各學校至少各添設一短期小學班
  - 3 各縣實驗區每區特設短期小學二所至五所
  - 4 各縣市學區每區各特設短期小學若干所其數以能收容年滿十歲至十六歲失學兒童爲準
  - 5 勸導各機關團體以及私人興辦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 三 推行短期義務教育之步驟

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步驟自二十一年度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分爲三期辦理每期一年其期限及辦法如左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各設短期小學若干所每縣最低限度成立

二 個實驗區每區特設短期小學二所公私立完全小學以上之各學校添設一短期小學班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省立各實驗區應設之短期小學完全舉辦各縣除增設二個實驗區每區設短期小學二所至五所外並分區設立短期小學在此期內各縣市所屬鄉鎮坊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各有一短期小學其次各縣市按照本廳改良各縣私塾辦法大綱切實改良私塾經改良認為代用小學者應添設一短期小學班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各縣應完成五個實驗區各縣市鄉鎮坊除各設一短期小學外如有年長失學兒童應增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各縣市按照上述程序辦理如地屬匪區或災區及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舉辦者得由縣市長呈請核准展期

#### 四 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

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之負擔分下列四種

- 1 省立各實驗區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開支
- 2 公私立各級學校添設之短期小學班經費由各該校節餘經費項下專案呈核開支
- 3 縣立各實驗區由縣教育經費開支各學區設立之短期小學由地方籌措但縣庫得酌予補助以不過二分之一為限
- 4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設立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經費即由各由設立者担任
- 5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應行準備事項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應行準備事項如左

甲 全部準備事項

1 令飭各縣市遵照部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本計劃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各該縣市實施計劃呈  
廳核轉

2 調查并訓練師資

3 劃分實驗區及學區

4 調查年長失學兒童并編製統計表

5 籌措學款

6 覓定校舍

7 宣傳短期義務教育意義

8 訂定各項懲獎辦法預布施行

乙 各期準備事項

1 呈報該期年長失學兒童人數

2 擬就該期設學計劃

3 覓定該期設學校舍

4 籌足該期設學經費

湖北省法令彙編

5 預備時期所需師資

6 勸導家長送兒童就學

# 漢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六月呈奉 教育廳核准

第一條 本會補助漢口市政府規劃並促進全市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規劃全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 增籌全市義務教育經費
  - 三 督促指導全市義務教育實施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 市長
- 二 秘書主任
- 三 第一科科長
- 四 第二科科長
- 五 主管股長
- 六 學務觀察

乙 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市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月一次由市長主席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擬定之計劃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常務委員外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爲辦理調查統計編輯等事得設有給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市各學區應分設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大綱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得由本會會議之決議經市長之核定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 教育部備案



## 漢口市各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漢市府令行

第一條 漢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爲推進普及全市義務教育起見依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設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管轄暫以現在公安分局區域爲區域並依分局第幾號稱爲漢口市第○區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本區義務教育之討論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之執行事項
  - 三 關於本區義務教育經費之籌集事項
- 第四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組織之
- 一 地方各法團及法定人民團體三人至五人
  - 二 公安分局局長
  - 三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五人至九人
  - 四 私塾一人
  - 五 熱心教育或具有聲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由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推選呈請 市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四人分掌總務經濟調查教務各組事務由委員互推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集召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請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七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案須報請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八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辦理事務得設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二十二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核准

謹依照

教育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具漢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凡七項關於本市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除遵照  
部定辦法大綱外悉依本計劃大綱辦理

甲 劃分全市學區

(說明) 謹按本市區域遼闊各級自治團體尙未依法完成爲實施義務教育便利計亟應將全市學區先行劃分

(辦法) 暫以本市警察署爲劃分學區之標準凡一警察署所管區域卽爲一學區全市共分十六學區學區之次第與警察署之次第同

乙 籌設補助機關

(說明) 謹按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依 部定辦法應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現本市各級自治機關尙未依法成立亟應分別籌設補助機關以利實施義務教育之進行

(辦法) 一 設一全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規劃促進全市義務教育章程另定

二 本市各學區各設一學區義務教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規劃勸導各該學區內私人團體及私人

學校教育 30 漢口市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興辦義務教育章程另定

丙 調查失學兒童

(說明) 謹按 部定辦法短期義務教育施教之對象為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自應先行調查以為設計之依據

(辦法) 一 由本府製定調查表式頒令公安局轉飭所屬各警察署切實調查依限具報於必要時得由本

府指派職員暫同辦理

二 每學期調查一次

丁 指定實驗地點

(說明) 謹按 部定辦法第二條內載「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自然辦理

(辦法) 一 斟酌本市情形選定第十二學區為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

二 自民國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於實驗區內籌設六班之短期小學校一所或三班之短期小學校二所以後逐年酌量增設

戊 附設班數標準

(說明) 謹按 部定辦法附設期短小學班僅限小學及改良私塾茲斟酌本市情形除小學及改良私塾外凡中等學校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均擬一律附設以期易於推進並將附設班數標準規定大概

以資依據

(辦法)

一 凡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原有學生五班以下者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或二班六班以上者附設短期小學班二班或三班

二 凡本市公私立初級小學校原有學生二班以上者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或二班原只一班者得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三 凡本市公立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四 凡本市改良之私塾得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五 凡實驗區內各校館及改良私塾應儘先盡量附設短期小學班

己 規定經費負擔

(說明) 謹按關於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 部定辦法已有概括之規定茲更參酌本市教育經費情形擬定經費負擔標準以資依據

(辦法)

一 凡實驗區內之市立短期小學校經費全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及私立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之補助金由本府負擔

二 凡各校館墊附設之短期小學班其學生書籍費由本府負擔燈油茶水費除對於改良私塾得由本府每月酌予津貼外所有各校館均應在經常費節餘項下攤節開支

三 凡私立之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所需經費由設立者負擔惟得呈請本府酌予補助

庚 登記義務教師

(說明) 謹按 部令辦法關於辦理短期小學以充分利用義務教師爲原則應由本府廣爲徵求登記以資

分配

(辦法) 一 每學期開始前由本府依照 部定辦法第十二條所定各項人員廣爲徵求登記辦法另定

二 每學期開始前由本府就應徵人員「現住地址」「擔任時期」「餘閒時間」及其他有關事項酌

量分配於相當之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授課

# 漢口市政府取締市區內私立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省府核准

一 凡在本市區內學制系統以外之私立各種補習學校（以下簡稱私立補習學校）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私立補習學校規定分下列二種

甲 私立短期補習學校如國文英文算學等補習學校屬之

乙 私立職業科補習所如家事化學工業等科補習所屬之

三 私立補習學校註冊須先向本府領取表結（式樣另定）填報查核在未經許可以前不得懸掛校牌布告招生及開班授課

四 私立補習學校呈請註冊時須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甲 由負責人檢同簡章保結及本人與授課人履歷等件呈府核驗

乙 有相當校舍及設備後呈請本府派員查驗

丙 短期補習學校須有基金二百元職業補習所須有基金三百元如畢業期限超過六個月以上者須有基金五百元基金均以現款照數定期存儲銀行存摺送本府核驗以後非經許可不得取款

五 小學相當之私立補習學校其負責人及授課人須在舊制師範或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中學相當之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所其負責人及授課人須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六 私立補習學校與小學程度相當者得男女合班授課但女生年齡不得超過十四歲與中學程度相當者不得男女兼收

- 七 私立補習學校不得設女生寄宿舍
- 八 私立補習學校不得刊用銜記
- 九 私立補習學校不得徵收報名費
- 十 私立補習學校須按照規定期限授課補習學科不得藉故延長或中途授課
- 十一 私立補習學校如遷移校舍或改變辦法時須呈報本府核准備案
-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保 結

具保結人 官保得漢口市私立 補習學校確能遵照鈞府取締市區內私立  
 各種補習學校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并擔保該校負責人及教職員絕無一切不正當行為如  
 發現所保不實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 保人姓名 | 職業 | 現在住址 | 與被保人關係 | 蓋章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附註：舖保二家



# 漢口市私立補習學校註冊表

|       |        |   |        |     |        |   |          |
|-------|--------|---|--------|-----|--------|---|----------|
| 校名    |        |   |        |     |        |   |          |
| 校址    | 漢口市    | 署 | 第      | 號   | 第      | 號 | 門牌       |
| 性質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姓別 ] |   | [ 年齡 ] |     | [ 籍貫 ] |   | 名 [ 實歷 ] |
| 基金數目  |        |   |        |     |        |   |          |
| 辦理地址  |        |   |        |     |        |   |          |
| 教師資歷  |        |   |        |     |        |   |          |
| 備     |        |   |        |     |        |   |          |
| 補習期限  |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教授科目  |        |   |        |     |        |   |          |
| 採用書冊  |        |   |        |     |        |   |          |
| 授課時間  |        |   |        |     |        |   |          |
| 學生數   |        |   |        |     |        |   |          |
| 備     |        |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漢   | 具      |   |          |

漢口市私立補習學校註冊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修正漢口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工人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工商人學校)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應設工商人學校之場所如左

甲 工廠或公司

乙 各業工會或同業公會

前項各款規定場所之工商人如不滿二十名者得聯合附近其他場所共同設立之

第三條 工商人學校名稱應將各該設立場所名稱冠於其上

第四條 工商人學校之設立由各該場所呈准或市政府令飭遵辦設立表另定之

第五條 工商人學校經核准設立後應設經費委員會負學校經費籌措繳收保管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人學校繳收經費如發用阻滯時得由政府令由漢口市工商人學校經費監理處監收或派員

直接繳收轉發

凡工商人學校經費由監理處直接繳收者其經費委員會應行解散

第七條 工商人學校得斟酌各業工作時間情形酌定授課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

第八條 工商人學校得附設子弟班於必要時并得單獨設立

第九條 子弟班得兼收他業子弟

第十條 工商人學校學生以修業滿一年或二年為畢業其修習課程依各業情形酌定

第十一條 子弟班修業年限及課程依照小學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工商人學校及子弟班學生均不得徵收學費

第十三條

工商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免依左列之規定

甲 校長凡合於市立完全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者除由市政府選委外得由各該校經費委員會選選三人呈府核委

乙 教職員凡合於市立初級小學校教員之資格者由各該校校長遴聘呈府審核備案其人數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工商人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待遇應參照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待遇標準擬訂呈請市政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漢口市 私立學校呈請核准設立表

| 學校名稱 | 設立   | 區分  | 備註 |
|------|------|-----|----|
| 學生班數 | 上課人數 | 班級數 |    |
| 經費   | 出納方法 | 保費  |    |
| 備註   |      |     |    |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改良各縣私塾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 一 本大綱所稱之私塾指不合於學校組織之學塾而言
-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塾師
  - 甲 曾在速成師範學校畢業者
  - 乙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丙 曾經各縣教育局塾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及格領有證書並未逾有效期間者
  - 丁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設立私塾須先期向該管縣教育局呈請登記其手續如左
  - 甲 繳驗塾師之畢業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書或服務證件
  - 乙 填寫設立私塾登記表表式另定
- 四 依照前項手續經核准登記後方得試辦
  - 甲 私塾之設備教學訓育及收費須依左列規定
  - 乙 設備教室內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板及學生桌椅
  - 丙 教學以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術(珠算亦可)爲必修科目課本以經教育部及前大學部審定者爲限
  - 丙 訓育禁止體罰並須體察兒童個性善爲誘導

丁 徵收學生學費外不得收受其他雜費

五 依前條規定試辦一月後須填具私塾註冊表及學生一覽表呈請該管縣教育局註冊表式另定

六 私塾呈請註冊時該管縣教育局應即派員赴塾遵照本大綱第四條所規定切實查明分別辦理

七 私塾經核准註冊者應由該管縣教育局發給設塾證常掛塾中並於門首懸掛塾牌其未經核准者分別情形限令改造或停辦

八 私塾呈請登記及註冊時均不得收受手續費

九 各縣教育局應隨時派督學或區區教育委員分赴各私塾指導考察

十 各縣教育局應於每年暑假期間設立塾師講習會講習三民主義注音符號及各科教學法並應於平時酌量情形設立塾師函授部

十一 私塾經考選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管縣教育局於每年終分別等第酌給獎金其成績特優者認為代用小學酌給常年補助金並呈應備案

十二 塾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設塾證

甲 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 劣跡顯著或有不良嗜好者

丙 教學無方或辦理不善者

丁 心身不健全或有惡疾者

十三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縣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呈應備案

十四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設立私塾登記表式

|     |                     |
|-----|---------------------|
| 塾名  | (某) 縣 (某) 區 (某某) 私塾 |
| 塾址  | (某) 縣 (某) 區 (某某) 村鎮 |
| 設立人 |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
| 塾師  | 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

注意 一 設立人如與塾師爲一人則設立人欄僅填姓名  
 二 資歷一段須將本人畢業學校或檢定及格年月或服務學校及年限詳細填列

私塾註冊表

|     |                     |
|-----|---------------------|
| 塾名  | (某) 縣 (某) 區 (某某) 私塾 |
| 塾址  | (某) 縣 (某) 區 (某某) 村鎮 |
| 設立人 |                     |

學校教育 33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改良各縣私塾辦法大綱

|            |          |   |    |      |   |   |   |    |
|------------|----------|---|----|------|---|---|---|----|
| 費墊及呈准登記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呈請登記 | 年 | 月 | 日 | 核准 |
| 教室設備       |          |   |    |      |   |   |   |    |
| 教學科目及採用課本  |          |   |    |      |   |   |   |    |
| 內調育方法      |          |   |    |      |   |   |   |    |
| 情形學生人數     | 男生       | 人 | 女生 | 人    | 共 | 人 |   |    |
| 形學費        | 每生每月徵取國幣 |   | 圓  | 角    |   |   |   |    |

注意 二

教室設備欄須填明有無大綱第四條甲款規定之各項設備及其數目  
 教學科目及採用課本一欄除填明科目外並須將各課本編撰人之姓名及出版處所年  
 月詳細記明

(某)縣(某)區(某某)私塾(某某)年(某)學期學生一覽表式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年 | 月 | 程度      | 備註 |
|    |    |    |    |   |   | 三民國常識算術 |    |
|    |    |    |    |   |   | 主義語識術   |    |
|    |    |    |    |   |   | 第一      |    |
|    |    |    |    |   |   | 第二      |    |
|    |    |    |    |   |   | 第三      |    |
|    |    |    |    |   |   | 第四      |    |



## 湖北省各縣塾師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通行

第一條 各縣爲改良私塾檢定塾師應遵照本章程組織縣塾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教育局長或科長暨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縣政府就當地省立或縣立各校館長或富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聘充以教育局長或科長爲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登記塾師
  - 二 審查塾師資歷證件
  - 三 規定檢定試驗日期試驗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
  - 四 制定檢定試驗各項試題
  - 五 核閱試卷評定分數
  - 六 發給塾師檢定合格證明書
  - 七 其他會內一切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一切重要事項均由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酌設幹事錄事若干人由主席就教育局或縣政府教育科職員調充
-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委員會檢定期間以一個月為限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委員會於檢定完竣後應分別造具檢定合格教師名冊報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員會應即撤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暨 教育部備案

# 漢口市政府改良本市私塾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三月省府核准

一 本大綱所稱之私塾指不合於學校組織之學塾而言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塾師

甲 曾在速成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 曾經本市政府及各縣教育局塾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及格領有證書未逾有效期間者

丁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設立私塾須先期向本府呈請登記其手續如左

甲 函驗塾師之畢業證書或檢定及格證書或服務證件

乙 填具設立私塾登記表表式另定之

依照前項手續經核准登記後方得試辦

四 私塾之設備教學調查及徵費須依左列規定

甲 設備教室內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板及學生棹笏

乙 教學以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術(珠算亦可)爲必修科目課本以經教育部及前大專學院審定者爲限

丙 調查禁止體罰並須體察兒童個性善爲誘導

丁 徵收學生學費外不得收受其他雜費

五 徵前條規定試辦一月後須填具私塾註冊表及學生一覽表呈請本府註冊表式另定之

六 凡私塾呈請註冊須經本府派員赴塾逐照本大綱第四條所規定切實查明分別准駁

七 私塾經核准註冊者應來府領取註冊證書掛塾中並於門首懸掛塾牌其未經核准者應分別情形報令改  
進或停辦

八 私塾呈請登記及註冊時均不得收受手續費

九 塾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締其設塾

甲 有反革命行為者

乙 劣績顯著或有不良嗜好者

丙 教學無方辦理不善者

丁 身心不健全或有惡疾者

十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十一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總辦公佈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各省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定核准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 各該省現任縣長

二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三 各該省縣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合格人員

四 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歷任行政官吏成績卓著者

六 學識宏富品行純粹素負聲望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由各省民政廳長核轉本部核准入會具有前項二三兩款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逕向本部呈報廳核檢定核准入會具有前項四五六各項資格者須由本部采訪或由豫鄂皖各該省主席民政廳長保送經本部檢定核准入會

第三條 大會會員名額每省每期暫定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額滿另候定期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研究期間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概實行軍事訓練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得酌量供其膳宿如奉委派往各地調查或實習時得另給旅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滿由本部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交各該省民政廳擇尤分別任用爲縣長區長或縣政  
府秘書科長其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除由本部派所在地民政廳長兼充會務主任外得設會務副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  
事務并得就會員中推定常務會員若干人擔任一切記錄及整理研究材料各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在武昌但由本部酌量情形得就開封安慶分別開辦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袁鄂皖三省劃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研究方法分集會研究實地研究兩種

第二條 集會研究方法如左

一 問題討論

二 專家講演

三 會員演說

第三條 實地研究方法如左

一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

二 指定設計事項

三 指派訪問新願或訴訟事項

四 指派批閱文牘事項

第四條 問題討論力避虛泛理論以關係地方政務之實際問題為限由總司令部提出議題或由會員就左

列各範圍內提由本會會務主任呈請總司令核定方法列為議題

一 關係總司令部頒布各項法令及其實施問題

二 關係改革田賦及整理地方財政各問題

三 關係整頓司法各問題

四 關係修築道路各問題

五 其他地方行政問題

第五條 問題討論須於一星期前發給議題以便研究演說題臨時發給至辯論時就會員中抽定五人以上起立發言每一議題須達到相當結論始另議他題但第二題辯論抽籤時應將前題辯論者除外如此類推遇而復始

第六條 問題討論時由 總司令部分別指定專家到會為各問題討論之指導員

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參加辯論或酌予指正

第七條 專家講演由 總司令部就各省縣政必須舉辦或必須改革各事項分別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八條 會員演說由 總司令部命題指定會員發表意見或由會員互相命題抽籤發表意見

第九條 每次集會之時間及研究項目於一星期以前公布之

第十條 每次集會紀錄須一星期後繕呈 總司令部核閱

第十一條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由 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派令前往調查實習限期提

出報告

第十二條 指定設計事項由 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交令設計限期提出方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地方政務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呈准修正

一 本會集會研究除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規則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二 依據研究規則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範圍分別研究項目如左

## 甲 關係民政事項

- 一·保甲
- 二·公安
- 三·衛生行政
- 四·禁烟
- 五·救濟與倉儲
- 六·土地

## 乙 關係財政事項

- 一·賦稅
- 二·各縣地方財政
- 三·公產
- 四·預算

## 丙 關於建設事項

- 一·公路
- 二·電話
- 三·農林
- 四·工商鑛
- 五·水利
- 六·農村合作

## 丁 關於教育事項

- 一·初等教育義務教育
- 二·改良私塾
- 三·社會教育

- 四·鄉村職業教育
- 五·教育經費
- 六·師資登記與審查

## 戊 關於保安事項

- 一·保安隊
- 二·團共義勇隊及壯丁隊
- 三·餉精
- 四·防守及清剿

## 己 關於司法事項

學校教育 38 湖北地方政務研究會集會研究細則

一·民刑訴訟 二·監獄

庚 關於各項法令及其他司法行政事項

三 本會會員研究範圍暫不規定其有成績優異者得由民政廳隨時選用

四 研究種類及時間之分配

甲 討論演說 本會關於討論演說兩項分訂辦法如下

一·討論事項 應先徵集議題照研究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於一星期前發給研究定期討論

二·演說事項 其議題應比較簡單俾得隨時演說毋庸預備亦可提前發給

(以上兩種研究會員每次發言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乙 專家及各主管長官講演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或主管長官講演

五 各項研究問題除由 總司令部及會員提出者外應由本會先期函請各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提出實

際上有系統之議題令各縣徵集各地方現有困難問題選擇送會呈請 總司令部核交研究

六 每次議題均應一次研究完竣

七 每次問題討論及會員演說須請各主管長官或派員蒞會指導評判

八 本規則自呈請 總司令部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 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教廳公布

##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規程製訂

第二條 關於本省選派國外留學公費生及管理東西洋自費生公費生與留學生轉學實習服務各項事務除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實施外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由本省考選供給其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為公費生凡本省自費留學生領受本省獎學金者為獎學金學生

### 甲 公費生

一 日本十名

二 英國九名

三 法國四名

四 德國十名

五 比國三名

六 美國七名

七 奧國一名

八 意國三名

### 乙 獎學金學生

一 日本五名

二 英國四名

三 法國三名

四 德國四名

五 比國三名

六 美國四名

第五條 公費留學生及獎學金學生在各國應肄業之學校暫定如左

湖北省法令彙編

甲 日本

東京帝國大學本科(即各學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同 前)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同 前)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金澤醫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專修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即各學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同 前)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新潟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及經濟學部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福岡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上田靈桑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乙 歐洲

一 英國

劍橋大學 Cambridge

倫敦大學 London

曼切斯特大學 Manchester

伯明翰大學 Birmingham

愛丁堡大學 Edinburgh

格拉斯哥大學 Glasgow

二 德國

柏林大學 Berlin

海德爾堡大學 Heidelberg

萊比錫大學 Leipzig

施特加堡大學 Stuttgart

柏林工業大學

佛朗克府大學 Frankfurt

里子大學 Leeds

雪菲爾大學 Sheffield

利物浦大學 Liverpool

都伯靈大學 Durham

牛津大學 Oxford

戈亭根大學 Göttingen

仁那大學 Jena

明星大學 Munich

杜木根大學 Tübingen

佛海堡大學

特列斯頓工業大學 Dresden

湖北省法令彙編

漢羅佛工業大學 Hannover

漢堡大學 Hamburg

三 英國

維也納大學 Wien

四 法國

巴黎大學 Paris

朗西大學 Nancy

利爾大學 Lille

里昂大學 Lyon

巴黎橋路學院

朗西鑛冶學院

巴黎百科工業大學

巴黎高等電氣學校

巴黎高等師範學校

五 意國

羅馬大學 Roma

佛萊伯鑛冶學院 Freiberg

維也納工業大學

司他司堡大學 Straßburg

波爾多大學 Bordeaux

蒙柏烈大學 Montpellier

格林羅伯大學 Grenoble

土魯斯大學 Toulouse

朗西水利森林學院

聖則天鑛冶學院

巴黎高等鑛業學校

巴黎航空學校(國立)

六 比國

魯凡大學 Louvain

里野大學 Liege

比京大學 Bruxelles

蒙斯鎮治學院 Mons

丙 美國

雅禮大學 Yale

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密西根大學 Michigan

伊里洛亥大學 Illinois

愛阿哇大學 Iowa

巴杜大學 Purdue

密索里大學 Missouri

彭西費里亞大學 Pennsylvania

華盛頓大學 George Washington

布林司頓大學 Princeton

威司康辛大學 Wisconsin

皮實白革大學 Pittsburg

哈佛大學 Harvard

康乃爾大學 Cornell

芝加哥大學 Chicago

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佈朗大學 Brown

約翰何布金司大學 Johns Hopkins

斯丹福大學 Stanford

紐約大學 New York

明內索塔大學 Minnesota

加利佛尼亞大學 California

阿海渥大學 Ohio

里海大學 Lehigh

梅莫大學 *Meigs*

麻省專門學校 *M.I.T.*

羅拔農業學校 *Laurens*

哥倫拿得爾業校 *Columbia*

##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六條 考選公費生每年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由教育廳定期舉行初試得加倍錄取但以有缺額時為限

第七條 每屆公費生應習科目由教育廳遵照國外留學規程第五條所載注重理農工醫等專科之旨趣參酌

本省需要情形隨時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每屆招考公費生留學國別及名額由教育廳按照各國缺額予以補充遇必要時得呈准變更之

第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舉行考試時凡報名手續考試事項以及成績計算方法等均照部頒國內外留學規程辦理

第十條 投考各生擬往留學國及肄習科目應於報名時先行填定以備不得更改

第十一條 每屆留學生考試由教育廳按照所考學科聘請國內外各科專家(專家人數隨時酌定)組織考試



委員會舉行考試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二條 考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負責召集會議核閱文稿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決定考試日期及應行考試專門科目

二 審核應試人資格著作及證明文件

三 擬定試場規則

四 命題

五 核閱試卷並評定分數

六 其他關於考試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一切重要事件均以會議決定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

第十五條 考試委員會設事務處典試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第十六條 考試委員會事務股職權如左

一 掌理經費出納及預計算事項

二 收發保管及擬繕文件事項

三 開會時紀錄事項

四 管理報名及保存應試人文件事項

五 編配試場及應試人坐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七條 考試委員會典試股職權如左

一 編製試卷密封事項

二 繕印及保管試題試卷事項

三 計算考試成績事項

四 保管及公布考試成績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典試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考試委員會得設置試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分請省黨部高等法院省政府及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推派代表担任之

第十九條 考試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置校委員襄校委員評閱試卷記分後須送致試委員會覆核

第二十條 考試委員會編製試卷及圖折密封均須請監試委員到會監視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口試由全體委員會同舉行但與應試人有關係之委員不得參加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考試完竣後考試委員會應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各項成績造冊二份及考取各生各項

證件函請教育廳發給初試及格證明書依限呈送教育部備查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考試委員會一切辦公用費由教育廳籌措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二十四條 考試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保無給職每屆考試結束後委員會即行撤銷

第二十五條 初試及格各生應依限前往教育廳復試所有復試往返用費由各生自備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經復試考取後須遵照 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請領留學證書及護照並須填寫履歷表附

切驗保證書附保給一併呈報教育廳備案表結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復試考取各生須於三個月內請領出國路費出國逾期者取消其資格起程時應將起程日期呈

呈教育廳抵留國後並應將到達日期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明函轉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每月學費及出國歸國路費數目暫定如左表

| 留學國        | 學費      | 出國路費  | 歸國路費  | 附註 |
|------------|---------|-------|-------|----|
| 日本         | 日金八十元   | 日金六十元 | 日金六十元 |    |
| 英國         | 英金二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
| 德奧瑞<br>丹麥荷 | 馬克三百    | 英金六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
| 法國         | 法佛郎一千六百 | 英金六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
| 比國         | 比佛郎一千四百 | 英金六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

|   |   |        |       |       |
|---|---|--------|-------|-------|
| 意 | 國 | 壹幣一千二百 | 英金六十磅 | 英金六十磅 |
| 美 | 國 | 美金九十元  | 美金五百元 | 美金五百元 |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自抵留學國呈應之月起至畢業後一個月止其學費按月由教育廳匯寄各該生收到學費後須出具簽名蓋章之收據寄應日本以四十日歐美以三個月為限均由公費寄出之日起算逾期得停寄學費其本人領款印單及簽字式樣應於出國前送廳存查

第三十條 公費生不得改習學科如必須轉入他校者須先呈廳核准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留學期間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算以四年為限但抵留學國時逕入研究院者其留學期間最多不得逾三年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如修畢所肄業學校之課程成績優良得有相當學位或畢業證書且實有特殊情形須轉國者應呈明理由繳驗證件由教育廳核准呈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始得轉國但其留學年限應原留學國時期合計不得逾六年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轉國後其公費仍照原留學國規定數目支給不支轉國處費遇轉學國公費生提出時得由教育廳優先核補繳納費給發轉學國所規定之公費歸國處費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在理工醫農等科畢業後呈准繼續研究或實習者其留學期間得延長一年至二年

第三十五條 請求留學學生應於畢業前六個月擬具實習計劃連同原校各學年成績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

函教育廳核轉省政府及教育部備案後方能開始實習按照原支學費數目繼續領受公費如不依限呈請者不得繼續享受公費待遇

第三十六條 公費生實習經核准後得由管理留學機關或學校介紹人著名場所實習所有開始實習日期應連同實習證明書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三十七條 公費生除於每學期開始前連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呈報上學期經過及成績與各項證件外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本科及研究科學生呈報學習科目並繳在學證實習學生呈報實習項目並繳實習證送教育廳查核違者取銷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三十八條 研究或實習生須於每月終了填具工作報告表呈送教育廳查核每學期終了須將研究心得或實習狀況詳製總表連同說明書由研究或實習機關蓋章證明呈送教廳查核倘不遵照填報或毫無成績或工作怠惰或半途中止者應取銷公費生待遇並追還研究或實習期內所領一切費用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費生請假歸國手續限期及一切待遇悉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辦理

第四十條 公費生假滿回到留學國後須將復學日期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明函廳以憑核發學費

第四十一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取銷其公費生資格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之一切費用

甲 抵留學國半年以上尙未考入規定之學校者

乙 學年試驗繼續考第在二次以上或學業成績低劣經教育廳認為不堪造就或被學校開除学籍者

丙 違反黨紀或有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者

丁 任意滋事不守規則或有不名譽之行爲者

戊 未經呈准擅自歸國或假期已滿不即復學者

己 違犯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四第十七第十九各條及本章程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各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二條 公費生如罹重症必須入院診治者應呈由管理留學機關查核函轉教育廳核發醫藥費但院中

伙食雜用等費仍在該生學費內支給

第四十三條 公費生請領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爲限

甲 患急性傳染病者

乙 患危急之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丙 逢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四十四條 公費生請領醫藥費須取具醫生診斷書醫院所出逐款開列之詳細收據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函教育廳核給但每一公費生全留學期內日本不得過國幣三百元歐美不得過國幣六百元

第四十五條 留日公費生須於肄業期滿前三個月留歐美金公費生須於肄業期滿前六個月報廳核發回國用

費不依限呈請者其學費仍照第二十九條發至畢業後一個月爲止如有畢業試驗不能及格者應將已匯

川費扣抵學費

第四十六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向教育廳報到呈驗畢業憑證其有各項著述者須一併呈送屆時如本省需要該生服務時應按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違者追還其留學期內所領之一切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費生不得同時領受庚款補助費或要求其他補助費

### 第三章 獎學金學生

第四十八條 凡屬本省自費留學國外考入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校各科學生肄業一年以上繼續在學者皆  
有請求給予獎學金之資格

第四十九條 教育廳每年就自費生與前條資格相合者其學業較高成績優良而家庭確係清貧者給予獎學金一次每次以一年為限如上年已受獎學金次年成績仍屬優良者得繼續領受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研究生不得過二年遇有理工醫等本科畢業學生呈准繼續實習或研究者其領受獎學金期間得延長一年或二年

第五十條 凡自費生志願得獎學金者應先期向教育廳索取自費生調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逐項填註連同  
願實證明書留學證書簽證(海關護照須經黨員三人保證)呈廳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選補獎學金學生每年由教育廳通知各該管理留學機關轉飭前條已備案各自費生填具請願書連同上年度成績簿本年度在學證明由管理留學機關加蓋證明寄教育廳核收

第五十二條 請選補獎學金學生寄送上項文件須依照左列時期之限制

日・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英・英・比・法・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第五十三條 獎學金學生之選定由教育廳長聘請專家並指派廳員(人數臨時酌定)組織東西洋獎學金學

生委員會依據本章各條之規定彙齊各生證件切實審查簽註意見請教育廳長核定

第五十四條 獎學金學生名額支配比例理農工醫各科占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他各科占百分之三十

第五十五條 獎學金學生每月獎學金數目如左表

| 國 別 | 每 名      | 每 月 | 津 貼 | 數 目 |
|-----|----------|-----|-----|-----|
| 日 本 | 日金三十元    |     |     |     |
| 英 國 | 英金六磅十先令  |     |     |     |
| 法 國 | 法幣五百三十佛郎 |     |     |     |
| 德 國 | 德幣一百馬克   |     |     |     |
| 比 國 | 比幣四百六十佛郎 |     |     |     |
| 美 國 | 美金三十元    |     |     |     |



第五十六條 獎學金學生僅能領受獎學金此外公費生應發各費獎學金學生概不能享受

第五十七條 續請獎學金之學生須於第五十條規定時期內將請願書成績證在學證呈請所在留學團管理

留學機關加函證明寄至教育廳彙審其未經繼續請求及請求未經核准者一年期滿即停發獎學金

第五十八條 獎學金學生收到教育廳核准通知後應將其永久通訊處本人四寸半身相片連同領款印事及

簽字式樣呈廳備查

第五十九條 獎學金學生每次收到獎學金後應按照第二十九條規定限期出具簽名蓋章之收據郵寄教育

廳逾限得停發以後之獎學金

第六十條 獎學金學生應受第三十三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獎學金學生有在本省服務之義務其回國報到手續與公費生同但服務年限得酌量情形核減

第六十二條 已受公費待遇及其他補助費者不得同時領受獎學金

####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公布後所有湖北省教育廳前頒各項留學章程則除現有公費生所領各項公費數目照舊  
章支給至畢業為止由日韓學德法兩國學生仍照湖北留日公費生轉學歐美各國暫行辦法第七八各條  
辦理外其餘均失效力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人  
會  
教  
者

## 修正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章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改進科學教育實施科學研究起見設立專館備置物理化學博物學各種儀器標本藥品圖書以供武漢省立中學校之實驗並助個人之研究定名爲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以下簡稱實驗館）

第二條 實驗館設館長一人事務員三人錄事一人物理化學博物三門各設指導員及助理員一人

第三條 館長由教育廳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委任之指導員由館長呈經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助理員事務員及錄事由館長委任之

第四條 館長總理本館一切事務指導員分任各門指導實驗助理員分別助理各門實驗並保管儀器標本藥品圖書事務員分別担任文牘會計庶務錄事担任繕寫

第五條 實驗館職員資格列左

一 館長在國立大學教授自然科學三年以上對於科學有特別研究者

二 指導員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曾教授自然科學二年以上者

三 助理員高中以上理科畢業者

四 事務員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實驗館每月至少須開館務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實驗館於每學期之始須召集各學校校長及理化博物各科教員開聯席會議定實驗種類及時間

表並商榷實驗與教授上聯絡事宜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校或某一校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實驗館每年暑期中開學術講演會一次除本館職員外並請國內外科學家講演暑假中開展覽會一

次陳列標本表演實驗以供公眾觀覽

第九條 實驗館得斟酌經費情形增設植物園動物園及博物館並發行各種刊物

第十條 實驗館經費由學產基金之息金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實驗館職員薪俸等級列左

| 錄事 | 事務員 | 助理員 | 指導員 | 館長  | 薪俸等級 |
|----|-----|-----|-----|-----|------|
| 60 | 80  | 110 | 200 | 240 | 1    |
| 55 | 75  | 100 | 190 | 230 | 2    |
| 50 | 70  | 90  | 180 | 220 | 3    |
| 45 | 65  | 80  | 170 | 210 | 4    |
| 40 | 60  | 70  | 160 | 200 | 5    |

第十二條 實驗館職員初任職時均從最低級起薪若係聲譽素著之專門學家或辦事確有經驗者得由 教

育廳或由館長呈准 教育廳從較高級起薪

第十三條 實驗館職員繼續任職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進一級已進級者得視其成績每年酌進一級至最高級

爲止

第十四條 凡個人對於某項學科從事研究者經國立大學教授二人或省立中學校現任教職員三人之介紹

證明得請求入館研究但須經實驗館允許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實驗館每屆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 教育廳

第十六條 實驗館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個人研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章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個人志願研究某項科學須持國立大學教授二人或省立中學校現任教職員三人之正式介紹證

明書經本館允許後方得入館研究

第三條 前條介紹證明書式由本館製定之

第四條 凡個人入館研究所用之儀器標本概由本館供給但以業經備置者爲限

第五條 凡個人入館研究所需藥品及材料除省立各校現任教員外須先照價納費

第六條 研究人員對於所用儀器標本發生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研究人員如不履行前條之規定時除停止其研究外本館得向原介紹人索償損失費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研究程序與所得結果須向本館報告

第九條 研究人員有受本館委託從事某項實驗或研究之義務

第十條 研究人員遇必要時得請求入館膳宿但費用概歸自備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對於所研究科學確有成績者得請求本館轉請教育廳給與證明書或獎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經教育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實驗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館章程第一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武漢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均得來館實驗

第三條 本館暫設物理化學生物三部

第四條 本館除供應高中學生實驗外初中學生亦得來館表演試驗但須先期通知本館其時間由館酌定

第五條 學生來館實驗時間於每學期開始由館會同各校訂定每次實驗之前三日由各科教員填送實驗通

知表表式由館另定

第六條 學生來館實驗或表演試驗應由各該科教員與本館指導員共同指導之

第七條 來館實驗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始由校造具學生名冊送館編定坐次

第八條 本館各部實驗每次暫限兩班每班實驗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

第九條 實驗時所需之儀器標本等項由館供給但以業經置備者為限

第十條 關於本館實驗事項除由館規定外遇必要時得會同各校規定之

第十一條 實驗時間除星期六日下午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定為二次第一次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第二次下

午一時至四時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伸縮之

第十二條 實驗時所需之儀器標本等項由館按照各校實驗通知表預先準備點交各該科教員實驗完畢後

須如數點還

第十三條 實驗點交之儀器標本等項如有損壞遺失須負責賠償其辦法另定

第十四條 各部準備完善之實驗材料如遇意外損失得隨時酌改之

第十五條 本館所備之儀器標本藥品等項概不借出館外

第十六條 凡來館實驗學生應守本館實驗室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經本館允許個人對於某項學科入館研究者除應遵守各項規則外並須隨時報告研究之成績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指導員及各校理科教員五人以上之建議召集科學聯席會議修

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經科學聯席會議通過後呈經 教育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徵集本省礦物及特產動植物標本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省府通行

- 一 本館爲研究及發揚本省自然產物特性及其效用起見特訂定徵集本省礦物及特產動植物標本辦法呈請教育廳以省通令飭各縣遵行
- 二 徵集範圍凡本省各縣所產礦物不論已否開發均可加以訪探動植物則以各該縣所特產者爲限（礦物如大冶煤鐵蘆城石膏興山銅礦之類動物植物如宜昌之桃花水母房縣竹筴等處木耳鄂泰之麩蛇黃安之珍珠花及其他各處之奇花異卉奇禽異獸之類）
- 三 各縣縣政府奉 令後應就縣內產物照指定範圍選派專員或委託當地教育機關負責採集詳細方法可參閱另訂之採集須知辦理
- 四 各縣將所有產物採獲後視其性質及運輸上之便利應照附送須知裝置匣盒或備置筐籠託由委員或由郵局寄運送交本館（註明武昌南樓前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查收
- 五 各縣於運送產物標本以前應將類別品名採集者姓名採集地名及年月與須知內所載各項遺表填明以便稽考
- 六 各縣運送產物標本其有數量較鉅距省較遠者所備運費本館得予分担須先將分担概數函知本館以便設法補助

- 七 本館收到各項產物標本後即按表列事項製成標籤分別陳列並將採集縣份或姓名分別標識藉資紀念如經本館研究有特殊之點應即發表論文或提出意見以供主管機關之採擇及當地人士之注意
- 八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或個人如有自願採集標本或以特產物品送館陳列者本館極所歡迎其手續仍適用四五各條之規定
- 九 本省礦物及特產動植物每年集徵一項二十三年度爲第一次以後各年度次數類推
- 十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通令之日施行

## 湖北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科學聯席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館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館館長指導員及武漢省立各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物理化學生物各科教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左

- 1 討論實驗效能之增進及其計劃
- 2 議定各校之實驗教材及其進度
- 3 討論教授與實驗之聯絡
- 4 製定本館各項實驗規則
- 5 編定各校實驗時間總表
- 6 其他關於實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館於每學期開始時召集之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組設分科討論會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須呈報 教育廳核准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經 教育廳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各彙編

#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創造並實驗民衆教育的新方法期能增進民衆知識提高民衆娛樂改善民衆生活促進社會

文化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館館址設武昌關陵街

第四條 本館組織分下列各部區

甲 館內 分下列各部

一 圖書部 書籍雜誌報章之閱覽及流動書車與各種讀書會屬之

二 陳列部 動植物生理衛生理化之自然科學與黨義政治史地之社會科學凡有關於陳列性質

者屬之

三 社交部 各種宣傳及茶社合作社講演調查等屬之

四 教導部 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等屬之

五 康樂部 音樂戲劇運動及各種競賽會遊藝會等屬之

六 編輯部 民衆讀物工作報告民教研究及各項統計等屬之

七 事務部 凡設備購置經濟出納文件等屬之

社會教育 6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組織大綱



乙 館外 分下列各區

- 一 商人教育實驗區內分教學社會二股
- 二 工人教育實驗區內分教導遊藝二股
- 三 農民教育實驗區內分教學生計二股
- 四 蓬戶教育實驗區內分教學生計二股

第五條 本館應事實上之需要得組織下列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訂之

一・設計委員會 二・購置委員會 三・經費審查委員會 四・其他臨時委員會

第六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七條 本館除事務部外各區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區一切事務均由館長聘任呈廳備案

第八條 本館事務部設事務員錄事各一人辦理館內雜務及繕寫文件均由館長任用之

第九條 本館各部區遇必要時得設助理幹事或練習生襄辦各部區事務

第十條 本館以星期一為例假其餘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日得盡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館為謀館務進行便利計每週開館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館辦事細則各區辦事處簡章職員服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行營令發

一 目標 組織省會民衆實施藝術化生產化軍事化的教育以養成健全現代的公民

二 組織

甲 由黨政軍機關組織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負主持責任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乙 湖北省會保甲由湖北省會公安局負責限期完成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丙 依照湖北省會保甲組織分省會爲若干區每區分爲若干訓練場所每一訓練場所設訓練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

三 訓練

甲 受訓者 凡湖北省會民衆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除機關職員學生以及受過高等教育或軍事教育者外其餘不分性別按戶登記分期輪流受訓

乙 訓練者 每訓練區設訓練主任一人由湖北省會公安分局長或巡官兼任學科訓練員若干人由教育廳負責物色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保安處公安局共同負責物色而以公民教育委員會名義聘定之

丙 訓練內容 分政治經濟法律等常識道德衛生音樂國恥及簡單軍事訓練等項（尤應注意一般公民清潔規矩勇敢及團結等習慣之養成）

丁 訓練教材 公民教育教材之內容注重生活上必需之知能方式採單元編製

戊 訓練方式 分講演討論操練集團活動巡迴指導等項

己 訓練場所 借用公共場所或學校其管理方法另定之

庚 訓練期限及時間 每期以四個月為原則每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共四小時為訓練時間

辛 考核事項 考核事項由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每週考核一次每期訓練完畢應將總成績彙報

行營備查

四 經費 分經常臨時兩種由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擬定預算呈請 行營核定

#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行營令

- 一 本大綱根據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項委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 一 省黨部常委一人
- 一 省教育廳長
- 一 省保安廳長
- 一 省會公安局長
- 一 行營政訓處長

乙 聘任委員若干人 由省政府主席延聘熱心公民教育人士充任之

- 三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四 本委員會主持計劃推行省會公民教育之責其職權如下

- 一 擬訂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聘派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人員
- 一 編撰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材料

社會教育 S 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指導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方法
- 一 考核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 一 其他關於湖北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事項
- 五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 六 本委員會下設總務訓練編輯調查考核五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員商請各關係機關派員担任之各部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 七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湖北省政府臨時撥項下支給之
- 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教育廳內
- 十 本大綱自行營核准後施行



|    |    |    |   |    |    |    |   |
|----|----|----|---|----|----|----|---|
|    |    | 司法 |   | 交涉 |    |    |   |
| 11 | 10 | 5  |   | 1  | 35 | 23 |   |
| 一  | 一  | 五  |   | 五  | 二  | 二  |   |
| 一三 | 七  | 一〇 | 六 | 一  | 五  | 三  | 九 |
| 七  | 四  | 二  | 三 | 五  | 二  | 六  | 三 |
|    |    |    |   | 一〇 | 宜  | 關  | 現 |
|    |    |    |   |    |    |    |   |
|    |    |    |   | 一  | 宜  | 關  | 規 |
| 部  | 軍  | 廳  | 定 | 頁  | 宜  | 關  | 規 |

勸  
誤  
表

# 湖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 甲 籌備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

一 訂定湖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

同年六月

二 成立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同年七月

三 組織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廣義務教育事宜

## 乙 實施事項

同年八月

四 一日舉行本省兒童年開幕典禮

五 促請全省境內報館發行兒童週刊多載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及有益於兒童身心讀物

六 商請當地播音電台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七 督導各小學及地方成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八 督導全省境內民衆教育館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及兒童健康指導所

九 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至少籌設幼稚園一所



同年九月

十 督導全省境內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或辯論會

十一 取締小學兒童體罰并解除兒童之一切束縛(對於各縣女童之纏足尤應嚴厲禁止)

十二 會同全省醫院組織小學健康教育委員會實施健康教育

十三 劃開武昌蛇山隙地作省會兒童公園

十四 擴大省立公共體育場附設兒童運動器械場并充實設備

同年十月

十五 組織全省小學兒童通訊社

十六 全省境內國慶紀念日舉行兒童遊藝會

十七 擴大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附設兒童科學博物館并充實設備

同年十一月

十八 督導全省境內舉行兒童音樂會

十九 印發孕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二十 會同省區救濟院及慈善團體籌設孤兒所

二十一 督導改善全省境內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同年十二月

二十二 舉行本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十三 會同公安局禁止買賣及使用婢女并設法救濟雜妓

二十四 省立民衆劇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電影院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 督導全省境內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二十六 會同慈善團體及工會設立托兒所

二十七 取締發行兒童不良讀物

同年二月

二十八 舉行本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二十九 督導全省小學厲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三十 督導全省廣設短期小學

三十一 省立圖書館附設兒童圖書館

三十二 督促全省境內私塾改良

三十三 促請全省醫院充實產科及嬰兒科設備

三十四 督導全省境內小學舉行兒童身體檢查

三十五 督導全省境內舉行普遍兒童種痘

三十六 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三十七 督導全省境內組織兒童造林隊

同年四月

三十八 督導全省境內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會及遠足會

三十九 督導全省境內民衆教育館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四十 督促全省境內工廠限制童工并改善童工生活

同年五月

四十一 鼓勵并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十二 商同全省境內銀行增設兒童教養基金儲蓄部

同年六月

四十三 督導全省境內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十四 組織本省兒童服務研究所

同年七月

四十五 鼓勵全省兒童驅除書鳥害虫保護益鳥益虫

四十六 督導全省境內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四十七 督導全省境內籌設兒童教育館或兒童文化社

四十八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同年八月

四十九 調查全省境內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十 編製關於全省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五十一 編印全省兒童年報告

五十二 結束本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慈幼協會繼續辦理慈幼事業

# 湖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

一 民政建設教育三廳各派員一人至三人

二 慈善團體代表三人

三 教育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建設兩廳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決議案送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採擇施行

第五條 本會事務依照湖北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本省市縣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指派職員充任之幹事五人至七人由民政建設教育三廳各指派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各費按照實際需要由會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撥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輔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廳長

二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三 教育廳督學一人

乙 聘任委員

一 省黨部委員二人

三 省民衆團體三人

二 民政廳二人

四 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長于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二 規劃增進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 三 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 四 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 五 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 六 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 七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召集會議
  - 二 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常務會議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或常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送請教育廳長採擇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省政府核撥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經呈准 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補助漢口市政府規劃並促進全市民衆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規劃全市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 二 規劃增籌全市民衆教育經費
  - 三 規劃培養及檢定全市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 四 規劃考查全市民衆教育成績
  - 五 規劃調查全市文盲及滅除文盲辦法
  - 六 編輯全市民衆教育讀物
  - 七 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市長

二 主管科股長

三 學務視察一人

乙 聘任委員

社會教育 12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一 市黨部委員二人

二 市自治籌備機關代表一人

三 市民團體代表三人

四 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或五人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并負召集會議之責

第八條 本會會期如左

甲 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

乙 常務委員會每月二次

丙 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二人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送請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呈准市府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務除章程第七條規定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外得分左列各組分辦每組設組員二人或三人

由本會委員互推兼充

- 一 調查組 辦理調查文盲及民衆教育之各種統計事項
  - 二 設計組 辦理審擬實施民衆教育之各種計劃事項
  - 三 編審組 辦理編審民衆教育之各種讀物事項
  - 四 考核組 辦理考查民衆教育成績及檢定民衆教育人員事項
- 關於二組以上事務由關係各組會同辦理

第三條 幹事秉承委員辦理文書表冊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本會所需物品及費用由常務委員簽請 市長核發

第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爲每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由市長主席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每次會議完畢常務委員須將議決事項簽請 市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民衆學校章程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奉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民衆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民衆學校之設立分左列三種

甲 單設民衆學校由省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或私人或團體專款設立者屬之

乙 兼設民衆學校由省縣市立之民衆教育館兼辦者屬之

丙 附設民衆學校由省縣市各學校附設者屬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名稱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甲 省縣市單設之民衆學校各依設立次第定名為湖北省立某某縣立或某某市立第幾民衆學校由設立者擬定名稱呈核

乙 省縣市立民衆教育兼設之民衆學校應於民衆學校四字上冠以各該館名稱

丙 各附設之民衆學校應於民衆學校四字上加附設二字並冠以各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第四條 民衆學校以單級複式教學爲原則每級名額暫定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五條 單設之民衆學校每級教員一人學生名額超過六十人時添副教員一人分級教學兼設或附設者由

各該主管人指定專人負責

第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年齡及授課時數修業期限均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及第十條之規定辦

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須遵照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酌量選定呈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須於學生修業起訖時分別造冊呈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其軍說而兼講演者並應將講演

工作按月呈報

第九條 民衆學校由教育廳隨時派員督察在各縣市須受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及縣督學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軍說之民衆學校教職員之任免及待遇章程另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省款補助各縣巡迴講演隊改設巡迴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  
五時通令第七

- 一 各縣巡迴講演隊遵照湖北省補助地方學款暫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改設巡迴民衆學校四校原有二隊者應改設巡迴民衆學校八校由該縣就其現轄區域分別設置之
- 二 巡迴民衆學校應就縣屬各區內人口較繁之村鎮儘先設立校舍應盡量借用區內學校祠廟或公共場所校具亦以借用爲原則俟該校修業滿期後再推設於其他村鎮
- 三 巡迴民衆學校每校月給補助費三十七元或四十九元教員一人月薪三十二元或四十四元書籍燈油等費月支五元開辦費及辦公費仍不敷用者應由縣政府設法籌撥
- 四 巡迴民衆學校每校設教員一人即由各縣就原有巡迴講演隊主任及隊員按其資格及服務成績分別委用（教員由講演隊主任改委者該校補助費列支四十九元薪金月支四十四元由講演員改委者該校補助費列支三十七元薪金月支三十二元）
- 五 巡迴民衆學校應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得就其職業休閒時間分段日夜兩班並得以學習能力爲標準採用複式編制
- 六 巡迴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期限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惟授課時間總數須滿足一百五十小時以上
- 七 巡迴民衆學校之學科爲識字（包括公民三民主義自治常識等）珠算或筆算樂歌體育等所用讀本應採

用

豫鄂皖收復區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讀本及 教育部所審定者

八

巡迴民衆學校應兼辦各該區之講演事宜在不妨礙民衆學校授課時間內於民衆聚集處所或集會地點舉行每月須講演八次至十二次

九

巡迴民衆學校於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後應將畢業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業成績等造具畢業學生名冊呈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並應將兼辦之講演工作按照規定格式造具月報表分月送由縣政府

轉廳備查

# 湖北省教育廳主辦省區內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通令施行

## 一 關於民衆學校之組織及辦法

一 軍設之民衆學校由本廳選派合格人員負責辦理附設民衆學校則由各中小學校教職員辦理但中等以上學校附設者得由教職員指導學生協助至試辦流動教育辦法由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擬定呈廳核准施行

二 民衆學校均以單級複式教學爲原則每班學生暫定爲四十人入學後不準無故退學

三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均以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等爲主要科目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并得酌量情形增設關於工商業等科目

四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以四個月爲限但軍設之民衆學校至少須招收學生兩班每班每日至少須授課二小時其時間由各校酌量情形規定之至附設民衆學校每星期至少須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五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並得酌予獎勵

六 民衆學校教職員對於學生作業之指導及成績由各該校辦理人於每個月終了時分別列表呈廳備核

## 二 關於民衆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

社會教育 16 湖北省教育廳主辦省區內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 一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其他一切費用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至單設之民衆學校書籍文具由該校開辦費內購置附設之民衆學校書籍文具則由各中小學校購置
- 二 單設之民衆學校校舍器具均以借用爲原則每校酌給開辦費三十元共計十所需銀三百元所有購置書籍文具暨修繕等項均由此項費用內開支
- 三 單設民衆學校計十所每所月給經費四十六元共需四百六十元以四個月計算共需一千八百四十元
- 四 省會區內省立各級學校除初級小學不計外所有省立小學以上各校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但其辦理有成績者各月給補助費六元茲就十二所計算應月需補助費七十二元以四個月計算共需二百八十八元
- 五 就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試辦流動教學月給補助費一百二十元以四個月計算共需四百八十元
- 六 民衆學校畢業學生應各給證書一紙證書費暫定九十二元
- 七 單設民衆學校已領經費後如查覺辦理不善學生不滿額及教員教授懈怠等情事除隨時停止發給補助費外並懲罰各該校教員至附設民衆學校應逐月查明學生已滿額數民衆成績優良者始發給補助費
- 八 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試辦流動教學情形及其成績應按月報廳查核

# 漢口市公私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辦法綱要

二十二年十月書府核准

第一條 漢口市公私立各校館須充分利用其人才及設備附設民衆學校其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

## 綱要辦理

第二條 民衆學校授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知識與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館主管人兼充其教員由各該校館教職員輪流担任但中等以上學校得指導學生協助

第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而無傳染病及惡習者爲合格

第五條 民衆學校學生每班以二十人至四十人爲限不滿二十人者不得開班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不得招收小學及私塾肄業之學生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以兩小時爲限其時間應在晚間或休假日

第八條 民衆學校教授課目暫定爲三民主義千字課或平民千字課常識及珠算其成分支配標準千字課佔百分之五十珠算佔百分之三十常識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民衆學校每班由市政府每月津貼燈火書籍費洋六元如查覺辦理不善得隨時停止其津貼並懲罰其主管人

第十條 民衆學校不得徵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書籍由各該校購發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備各項應用表冊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須將各項表冊按月分別詳細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爲三個月修業期滿由政府派員考查其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

不及格者得留次期補習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品行端正學業優良作事勤慎者得由各該校館呈報市政府分別給予獎詞獎品獎狀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須親填報名單或託人代爲填明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須覓適當保證一人保證其不得無故中途退學如呈經學校允許退學者須

繳還書藉否則責令賠償書價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通則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漢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漢口市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民衆學校授予年長失學者以簡易知識與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

第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男女而無傳染病及惡習者爲合格但在未辦短期義務教

育區域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每班至少三十人不滿三十人者不得開班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館主管人兼充其教員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每月由政府發給經費二十四元以二十元爲教員薪金四元爲學生書籍及辦公等

費

第七條 民衆學校教員之任免及考績得適用市立學校教員任免規程及考績規則

第八條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以兩小時爲原則但教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每日除授課時間外仍須在校辦公

第九條 民衆學校學生如有遲到缺席或退學情事均須由教員前往詢問緣由分別勸戒或商承校長處理之

第十條 民衆學校教授科目以市民千字課或民衆千字課珠算或筆算爲必修科其餘常識及補充讀物得由

各該校教員按照學生環境之需要商承校長決定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須備下列各項應用表冊

- 一 學生報名單
- 二 保證書
- 三 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
- 四 學生名冊
- 五 教學狀況月報表
- 六 每月學生退學原因報告表
-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除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一二兩項表冊留校存查外三四兩項表冊須於每班學生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連同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一併呈府備查如中途招收插班生亦應隨時呈報五六兩項表冊須按月分別填報備查
-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須覓適當保證一人保證其不得無故中途退學如呈經學校允許退學者須繳還書籍否則責令賠償書價
-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爲四個月遇必要時得呈准酌予延長之（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修業期滿由市政府派員考查其成績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不及格者得留次期補習
-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學生品行端正學業優良者得由各該校呈報市政府分別給予獎品或獎狀
-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漢口市私立民衆學校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各私立民衆學校均須依本規則呈請本府註冊

第二條 呈請註冊時須先向本府領取表結填報查核表結式樣另定

第三條 呈請註冊概不取費

第四條 私立民衆學校須遵照本府規定之「漢口市公私立各校館附設民衆學校辦法綱要」辦理但辦法綱

要第一第三第十第十二四條除外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私立民衆學校由府刊發鈴記

第六條 已註冊之私立民衆學校如中途停辦或遷移校址時須呈報備查其停辦者并應繳銷鈴記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                                     |
|---|-------------------------------------|
| 保 結   |                                     |
| 具保結人<br>實保得漢口市私立<br>民衆學校確能遵照<br>鈞府私立民衆學校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并担保該校負責人及教職員絕無一切不正<br>當行爲如發現所保不實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 保 人 姓 名 職 業 現 在 住 址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
|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 月 日                                 |

附註：鋪保二家

## 漢口市私立民衆學校註冊表

|              |      |    |    |    |    |     |   |
|--------------|------|----|----|----|----|-----|---|
| 校名           |      |    |    |    |    |     |   |
| 校址           | 漢口市第 | 署  | 街  | 巷  | 第  | 號門牌 |   |
| 設立人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職   | 業 |
|              |      |    |    |    |    |     |   |
| 校長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資   | 歷 |
|              |      |    |    |    |    |     |   |
| 教員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資   | 歷 |
|              |      |    |    |    |    |     |   |
| 設立目的         |      |    |    |    |    |     |   |
| 經費來源         |      |    |    |    |    |     |   |
| 辦理班次         |      |    |    |    |    |     |   |
| 肄業期限         |      |    |    |    |    |     |   |
| 教學科目         |      |    |    |    |    |     |   |
| 授課時間         |      |    |    |    |    |     |   |
| 教室設備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      |    |    |    |    |     |   |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二

1. 設立人如與校長爲一人時則設立人欄內僅填姓名
2. 資歷一欄須將畢業資格及服務經歷詳細填列

##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令施行

第一條 爲轉移已收復匪區民衆之思想使之識破共黨罪惡確信三民主義并啓發其民族觀念挽回已失之人心同時使之尊重舊道極盡禮教以爲安定社會之基礎且使人人識字增進生產自衛能力冀達自給自衛愛國之目的特於各師(旅)(團)部駐地附近創立民衆學校或恢復各地舊有學校均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長官負責督辦

第二條 創設或恢復舊有學校由師政訓處(師黨部)人員主持師旅團部服務人員輔佐之並可兼任教員其已進行之教育機關概仍其舊軍隊方面得協助之

第三條 教材之標準如左

- 一 宣揚三民主義
- 二 揭破赤匪的錯誤和罪惡
- 三 告以現在共產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
- 四 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 五 教以農藝築路建堡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
- 六 講演民族革命主義及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實
- 七 解說國家現有的地位和國際的環境



八 施行保甲保衛偵探的訓練和組織

九 提倡體育

十 婦女問題(專為教育婦女)

第四條 教材選擇法

一 凡已經教育部編訂審定之一般教材仍予採用

二 凡須從新編訂之特種教材由本部黨政委員會與鄂教育廳會同派員組織收復區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訂之

三 體裁不限於讀物如山歌說書唱詞小調電影片圖書標語戲劇等等均可並用

第五條 教育注重實際切戒形式不必定用課本與儀器凡地上沙中用蘆荻畫字牆上用木炭繪圖或露天或樹林皆可教授務使受教者瞭然於禮義廉恥衣食住行常識之外確切信仰主義

第六條 注重體育令其跑步爬山跳高跳遠與拋擲彈石等競賽必須免除學校之形式

第七條 軍事訓練須教以偵探步哨通信傳達及傷病者之救護與運送等任務并令實習瞄準射擊及遵守備射擊法槍枝由各師借用並酌給子彈使之作實彈射擊之比賽引起其興趣與樂於從事所耗子彈准由各該師呈報本部核銷

第八條 此項教育以成人教育為主兒童教育爲副關於學生年齡課程分配授科時間修業期限等等由教育

設計委員會訂定施行

第九條 教育務期普及除當地少年已讀書者外對於中年與青年之農工商民亦須辦理義務學校利用農隙或夜間施行最後要使當地壯丁與少年無一不受教育者

第十條 開辦前要廣爲宣傳使當地人民踴躍入學開辦後要採先寬而後嚴先易而後難先自動而後強追每日教以最淺近之字最易解之書最能懂之話使其不厭不懼引起民衆興趣樂於就學以達團結服從協助剿匪而不爲匪所用之目的

第十一條 時常舉行通俗講演戲劇表演和國術競技比賽等等

第十二條 實施此項教育人員生活要絕對平民化行爲絕對革命化態度要牧師化設法接近民衆凡民衆利益所在予以切實援助

第十三條 學校得分設師政訓處(師黨部)內或旅(團)部所有地附近師政訓處人員對於員生應設法鼓其興味力避敷衍缺課之弊

第十四條 各師創設或恢復當地舊有學校其經費以每師每月支三百元爲度由師政訓處按月向本部請領並據實報銷

第十五條 各師創設或恢復舊有之學校遇部隊推進而無接防部隊繼續督辦者務須留人續辦不得停頓

第十六條 部隊進展或移防後如將所辦學校移交接防部隊者其學校經費即由接防者負擔該部隊即在進

第十七條 每連及每月應舉行試驗成績優良者酌給紙筆或金錢以資鼓勵

- 第十八條 此項教育應由師政訓處（師黨部）或地方教育機關按月將實施狀況報告本部或省教育廳查核
- 第十九條 本部或教育廳隨時派員實施考察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更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湖北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

二十二年十一月通令施行

一 本綱要依照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民衆教育分爲下列二種

- 1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
- 2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

三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分爲下列各類

- 1 以性質分 兒童成人(男女分班或男女合班)等班
- 2 以時間分 整日半日間日夜間冬季等班
- 3 以空間分 露天林間室內巡迴等班

四 各類學校校舍或場所就下列各項採用

- 1 借用的 如原有學校及祠堂民房等
- 2 改造的 廟宇公共場所
- 3 利用的 鄉村間相當之空場林間

五 各類學校最低設備如下

- 1 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
- 2 大小黑板
- 3 桌椅(可借用民間桌椅)
- 4 必需之圖書

六 各類學校招生方法分下列各項

以上各項設備在一地點內可作半日夜間或整日之用

1 圖書宣傳 以不識字的痛苦為材料

2 文字廣告 以簡單明瞭為主

3 傳單說明 請求識字者代為宣傳

4 聯絡各地方領袖 請協力勸導

5 舉行講演 講述不識字的痛苦及識字的利益

6 強迫就學 如不願意就學者得酌量情形強迫入學

七 各類學校招收學生其年齡現定如下

1 兒童班 招收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2 成人班 招收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八 各類學校課程分配如下

1 兒童班按照教育部規定初級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2 成人班暫定識字占百分之三十五精神陶冶占百分之四十五算術體育各占百分之十

九 各類學校教材依下列標準採用

1 兒童班各科教材得依教育部審定之初級小學各科教科書參酌匪共採審情形編選教材並就各地

特別環境編輯補充讀物

2 成人班

- A 識字教材包括黨義故事常識等類並針對匪共罪惡編輯課本
  - B 精神陶冶教材以黨義及倫理為主應多採取具體事實指示他們自救的途徑
  - C 算術教材酌採教育部審定民衆學校之教本並應兼採地方事實
  - D 體育軍事等訓練應根據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六七條盡量舉行
- 十 各類學校授課時及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 1 兒童班授課時間如爲整日或半日應按照教育部定初級小學或短期義務學校修業期間辦理
  - 2 成人班授課時間無論半日或夜間及冬季整日等均以修業二百八十八小時爲度
- 十一 各類學校教學方法得依學生編級情形及人數多寡採用單式複式及分團掛圖幻燈等法並在室外就生活需要作各種教育的活動

十二 各類學校訓導方法採用下列二種

- 1 積極的 用獎勵方法指導學生以培養良好思想習慣
  - 2 消極的 用抑制方法矯正學生以改善惡劣思想習慣
- 十三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依照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暫以講演爲主其他書報閱覽民衆茶園民衆娛樂報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均得酌量設置之

十四 講演の種類

- 1 以地點言有固定巡迴二種
- 2 以方法言有普通化裝二種

十五 講演の場所

- 1 因定の 特別位置之場所
- 2 借用の 茶園戲園等
- 3 流動的 集市街心村塾等

十六 講演の時間

- 1 一般民衆工作の餘暇 夜晩會期
- 2 遊人應集之際
- 3 特別宣傳 各種紀念日

十七 講演時所用的補助品

- 1 幻燈
- 2 留聲機
- 3 圖表
- 4 實物標本
- 5 其他

十八 講演的材料依照 豫鄂皖三省牧復區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採用並多取其體事實作證

十九 講演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普通講演

A 要能吸引民衆來聽並繼續聽完

B 要使民衆愛聽

C 要使民衆接受

## 2 巡迴講演

A 出發前的準備

一 分配圖務 如交際文書調查等

二 分配講題 如某人担任某題等

三 製備宣傳材料 如傳單標語等

四 製備補助工具 如幻燈片掛圖等

B 出發後的工作

一 聯絡當地機關合作

二 利用集市山會的機會

三 利用運動場戲台之類

四 每次講演須有確切的記載

## 3 化裝講演

A 設備方面



一 須備簡單的佈景

二 須備相當的化裝品

B 內容方面

一 材料人物均須簡單

二 容易了解

三 能感動人

四 有濃厚興趣

C 表演方面

一 表演前後要對本次表演內作簡明的介紹并發揮其要點務須觀衆澈底了解

二 動作口吻均要逼真

二十 講演的目誌分作月日天氣地點講演人講題時間聽講人數聽講情形聽衆提出問題等項製表分別逐

日填載以備考查

二十一 各類學校除實施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外得採用社會式的教育方法施教

二十二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講演除廣泛的容納民衆聽講外應利用時施以學校式的教育

二十三 主辦上項教育人員應隨時隨地以所授歌曲考察受教民衆領受情形並令強記二種以上之歌曲

二十四 本綱要呈由 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飭施行

#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方案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 一 策動機關之組織

湖北省政府爲計劃及推行全省各縣市及省會普及識字教育起見應組織一全省普及識字教育策動機關省會及各縣市應組織分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 二 教師之來源

甲 全省中學以下學生總動員

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及核准登記之私塾學生及民衆學校兒童班學生均須充任導生每一導生須找得不識字之兒童或成人至少二人教以識字

乙 全省識字成人總動員

子 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學生平日在可能範圍內每人應找教二人並於假期內在休假場所每人辦識字班一班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人爲度

丑 民衆學校成人班之學生每人應轉教不識字之兒童或成人至少二人

寅 家庭店舖工廠教堂合作社機關軍隊保安隊及各團體內之識字成人每人應找教不識字之兒童或成人至少二人

## 三 施教之程序

導生及識字成人應就(一)自己家庭(二)親友家庭(三)鄰居(四)公共場所(五)工廠商店(六)勞苦民衆區域中各依施教便利找教不識字之兒童或成人每日抽出一定時間教以千字課務在一年限期內全部教授完竣以不妨礙受教人原有之業務爲原則

四 研究及輔導

全省知識分子總動員負輔導實施之責

甲 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教授每人每年須在假期中抽出若干時日出席本省境內關於普及識字教育各種會議或講習會並須各就專長向教育當局貢獻意見及有關資料

乙 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於平時負責指導及考核各該校學生推行普及識字教育並須於假期中抽出若干時日出席各該校所在區域內關於普及識字教育各種會議

五 學校私塾之擴充及改造

甲 各縣每一聯保至少須辦小學一所由聯保主任負責籌辦

乙 每一合作社須辦民衆學校或小學一所由社員聯合當地人士籌辦

丙 小學應至少有下列之改造

子 每所小學應將該校小學生教導校外學生之工作列入正課作爲社會服務

丑 小學教師應在學科中隨時加入導生應用材料並以指導及考核導生爲其職務之一部份

寅 小學寫字一課應以抄寫千字課爲原則即以此項抄本發給不識字之兒童或成人應用以輔導

印千字課本之不足

丁 中學及師範學校應加授導生指導法及民衆教育實施法

戊 關於私塾之改造應由各縣區組織私塾教師講習會招集塾師予以短期之訓練並規定每塾師須隨帶能力較優之私塾學生二人共同參加以資歷練其訓練時期及方法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六 課本之採用

一律採用教育廳所編之千字課

七 校舍樓具之利用

甲 祠堂廟宇會館公所學校以及其他空閒房屋均可利用作爲教育場所

乙 棹椅板橙以利用人民現有者爲原則

丙 充分利用露天教學

八 補助工具之設置

甲 識字牌在交通孔道及崗警駐在路口須一律懸掛識字牌按一定時期輪流更換

乙 電影凡有關教育電影應儘量分送全省各縣鄉村鎮放映

丙 無線電收音機在全省各縣鄉村市鎮適當地點盡量安設無線電收音機並須利用播音台廣播現代知識

丁 流通圖書館各地圖書館及民衆教育機關應盡量添設流通圖書館

九 經費之籌措

實施全省普及識字教育所需經費由省政府籌撥其預算另定之

十 各地方推行之補助

省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推行普及識字教育得視當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及其辦理成績予以補助

甲 省政府對於文化落後之貧瘠縣份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乙 各縣對於文化落後之貧瘠鄉村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丙 私塾推行識字教學工作所需之課本應由當地政府予以補助

丁 省縣市政府對於普及教育實驗成效卓著之機關或個人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十一 識字權利之保障

甲 全省人民每日至少須有一小時就學或自修之權利

乙 凡以特殊地位侵犯他人就學或自修權利者處以五角至三元之罰金

丙 凡對自願教人之兒童或成人施以阻止者處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

十二 布告之頒布

為推行普及識字教育起見應由省政府布告全省民衆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 月

日止識畢教育應編印之千字課並於本年 月一日及 月一日發佈第二第三第四次布告規定限期屆

滿後即由各地政府組織考檢團擇定地點施行考驗對於不識字民衆及其負責之主人分別予以處罰

### 十三 成績之考核

甲 每學校及私塾至少須有二分之一學生担任識字教學其超過四分之三者傳令嘉獎不及二分之一者予以警告不及四分之一者分別情形予校長及負責教師以記過或撤職處分

乙 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長甲長辦理普及教育之考成由主管機關根據各該區域內原有教育狀況及其進展程度之比較分別情形予以獎懲

丙 自布告發出一年後家庭商店工廠集團以及各機關內如有在規定年齡內不識字者處以相當罰金按人數責成家長店主工廠經理集團首領各機關長官繳納學校及私塾學生及識字成人對於應負責而不識字親屬人等不肯施教者並處以罰金

### 十四 登記及統計

學校及私塾所有學生人數及其担任識字教學人數與所找教學生人數均須依照頒發表格登記送由當地識字教育策動機關編製詳細統計具報上級識字教育策動機關查核登記冊及統計表式另定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方案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黨部常務委員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省府聘熱心公民教育

者若干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教育廳長為副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擬定各種推行識字教育計劃

二 聘用識字教育實施人員

三 編撰識字教育課本

四 指導識字教育實施方法

五 考核識字教育實施成績

六 其他關於識字教育實施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考核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社會教育 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宣傳股 辦理撰擬宣傳文告設置補助工具事項

三 考核股 辦理考核實施成績調查統計圖表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股事務由委員長選派各關係機關職員兼任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省各縣市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縣市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受湖北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管轄區域內普及識字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所在地黨政機關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縣市政府聘熱心公民教育者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各縣市長為委員長公安局長或其他關係機關主管人員為副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考核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 宣傳股 辦理撰擬宣傳文告設置補助工具事項

三 考核股 辦理考核實施成績調查統計圖表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選派各關係機關職員兼任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調任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會造其預算送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本會每屆三個月應將會務推進狀況報告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爲實施普及識字教育便利起見得於管轄區域內設立區分會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各分區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二月教育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教育廳爲推進省會識字教育起見特依省會公安局轄區之次序分別設立各分區識字教育

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分區委員會)

第二條 各分區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區黨部代表一人
  - 二 該區公安分局局長
  - 三 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 民衆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五 區內公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三人至五人
- 第三條 各分區委員會會址設該分區內單設民衆學校或附設民衆學校之中小學校由教育廳擇定之
- 第四條 各分區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規劃推行識字教育之步驟
  - 二 調查該區不識字民衆及可擔任教師者之數目
  - 三 籌劃該區民衆學校之分佈及其校舍之確定
  - 四 商討不識字民衆應如何勸令入學及分別免學或緩學等辦法並切實予以協助

五 解決臨時發生糾紛事項

第五條 各分區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用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各分區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分區委員會議決案送請教育廳長採擇施行其關係較輕而具有時間性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執行

後補報教育廳備查

第八條 各分區委員會委員均爲兼差職

第九條 各分區推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勞工教育除漢口市經教育實業兩部指定為實驗區應另行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及交通機關應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本細則實施勞工教育

第四條 各縣應組織勞工教育推進委員會補助縣政府辦理勞工教育

第五條 勞工教育推進委員會以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無定額由縣長就左列人員聘任

之

一 學校校長

二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三 縣黨部代表

四 農會代表

五 工會代表

六 商會代表

七 有勞工五十人以上之工廠公司商店之代表

第六條 各縣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若干及其分布地點由縣政府按勞工分布疎密情形妥為擬定呈報省

社會教育 26 湖北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塲廠公司商店聯合設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時應合組校務委員會主持之

第八條 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得由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聯合舉行

第九條 塲廠公司商店設立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稱爲某塲廠公司商店附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其由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設立者稱爲某學校或某機關附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行營頒發

## 一 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 一 被匪省份一般民衆或思想麻痺或待利正或奮起自救尤需指導應施行特種教育法憑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
- 二 被匪省份地方教育經費極困難地方自籌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應另籌的款以資救濟
- 三 根據江西第十區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共隊之成績可證特種教育之成效與必要

## 甲 宗旨及目標

- 一 宗旨 救濟收復區民衆謀救養衛兼施之實現

## 二 目標

- 1 揭破赤匪罪惡與謬妄
- 2 施行公民自衛生產之訓練
- 3 力謀收復區教育之推廣

## 乙 行政組織

- 一 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 二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 三 委員會設視導專員

四 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

丙 訓練

- 一 訓練目標注重於身體智能思想態度各方面
- 二 入學資格定為六項
- 三 招收學員辦法分保送與自費投考
- 四 訓練期限定半年至一年
- 五 課程暫定為十八科
- 六 學員訓練期間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 七 學員訓練期滿分派各收復區服務並視其成績隨時召回訓練

丁 實施

- 一 特種教育處負行政訓練與研究之責
- 二 特種教育處應設置區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
- 三 特種教育處應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
- 四 特種教育處應辦理特種教育實驗區

- 五 特種教育處應編輯各項教材
- 六 特種教育處應刊行宣傳文件
- 七 特種教育處應置備電影機及幻燈機

戊 事業

- 一 收復區應設中山民衆學校
- 二 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減補助費十分之一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  
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充各收復區公私立學校補助費
- 三 收復區應舉行識字運動并購備收音機
- 四 中山民衆學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
- 五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爲基本班次
- 六 中山民衆學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爲原則
- 七 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担任行政與教學必要時得添聘教師
- 八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兼辦地方改進事項
- 九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兒童班定爲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成人班定爲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  
術五科
- 十 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廢止日曜日及寒暑假一年畢業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天

十一 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兒童班國語占七分之二四餘占七分之二成人班公民占三分之一餘占三分之一

十二 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兒童班將短期小學課本改編應用成人班採用剿匪區民衆課本

十三 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舉行公民訓練

十四 中山民衆學校於相當時間後得酌設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

三 經費

一 經費分配範圍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總額預定四十萬元續十二萬元閱皖鄂豫各省年各六萬元其他特種補助費四萬元

二 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行政院令

## 一 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贛閩皖豫鄂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寧小學一縣多至數百所以爲麻痺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匪患爲尤甚其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救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者一

二 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教育設施已感應付竭蹶蓋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凋敝漸瀕潰潰何從寬籌以資挹注况被匪區份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卹在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責地方釐集與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與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劫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與辦者二

三 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卽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善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

補助壯丁放哨担任查驗路軍協助封鎖及調查竄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一般上  
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二 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甲 宗旨及目標

一 贛閩皖鄂豫五省爲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爲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  
農村生產而謀救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 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 3 建立各該省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 行政組織

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責設計及監  
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  
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理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爲聘任委員

二 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  
人充任

三 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責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之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 贛國院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責處理處務之全責處此之  
下設秘書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該部事務

丙 訓練

一 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 身體方面

1 健全之體格

2 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 知識方面

1 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領導民衆自衛

3 增進民衆生產

4 灌輸民衆常識

5 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二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特種教育處受師資訓練

- 1 黨部工作人員
  -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保聯辦事處主任
  -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 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特種教育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四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五 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之課程暫定如左

- 1 三民主義
- 2 鄉村教育
- 3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4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 5 調查及統計
- 6 匪區狀況研究
- 7 封鎖要義
- 8 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 9 農村合作
- 10 農村自治
-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 13 通俗講演及實習
- 14 圖畫
- 15 音樂

社會教育 28 機關校務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15 注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圖書

六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膳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 各省特種教育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區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開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任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 實施

一 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處負責處理

二 各省特種教育處為推行便利計應就各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區設區長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責推進指導全縣或全特別區特種教育之責由區長委派之

三 各省特種教育處應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為實施根據

四 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為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五 各省特種教育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特種教育實施機關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 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真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

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 各省特種教育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及幻電機一二架輸流赴各特種教育區放映

戊 事業

一 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區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 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 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厲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并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 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期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2 成人班 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 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 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

備用民衆餘屋

七 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 2 推行識字運動
-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 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或特別區政治局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辦事處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指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長推行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 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 兒童班

1 國語 關於思想方面 注意宜揭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發揚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 二 成人班

- 2 體育 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 3 勞作 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 4 自衛 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 5 算術 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 1 公民 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國家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 2 體育 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壑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 3 勞作 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 4 自衛 施行保甲保衛打靶標靶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路組織剿共義勇隊搜查匪匿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 5 算術 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 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 兒童班

- 1 廢止日曜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 2 廢止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 成人班

- 1 上課日期至少一二〇天
- 2 每天二節每節五〇分鐘

十一 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如左

1 兒童班 每週以七天計算

| 課程 | 節數 | 時間 | 統計  |
|----|----|----|-----|
| 國語 | 一二 |    | 四八〇 |
| 體育 | 二  |    | 八〇  |
| 勞作 | 三  |    | 一二〇 |

2 成人班 以二百二十天計算

|   |   |    |        |
|---|---|----|--------|
| 自 | 術 | 二  | 八〇     |
| 算 | 術 | 二  | 八〇     |
| 共 | 計 | 二二 | 八四〇(分) |

十二 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   |   |   |     |   |   |          |   |
|---|---|---|-----|---|---|----------|---|
| 課 | 程 | 節 | 數   | 時 | 間 | 統        | 計 |
| 公 | 民 |   | 一六〇 |   |   | 八〇〇〇     |   |
| 體 | 育 |   | 二〇  |   |   | 一〇〇〇     |   |
| 勞 | 作 |   | 二〇  |   |   | 一〇〇〇     |   |
| 自 | 術 |   | 二五  |   |   | 一二五〇     |   |
| 算 | 術 |   | 一五  |   |   | 七五〇      |   |
| 共 | 計 |   | 二四〇 |   |   | 二二〇〇〇(分) |   |

社會教育 28 蘇國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 1 兒童班 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 2 成人班 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勸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 十三 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現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以利進行

- 十四 中山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 三 經費

- 一 經費分配 贛閩皖豫鄂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爲期第一年預定總額爲四十萬元續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爲六萬元其他特種補助費四萬元
- 二 經費預算 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 南昌行營補訂推行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辦法各點訓令

二十三年十月

案查本行營前爲推行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起見曾擬具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計劃綱要令發各省遵照辦理並令行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尙有飭遵各點如下

一 五省特種教育處業由本行營刊製木質關防文曰「(省名)省特種教育處關防」令發各教育處祇領啓用  
具報

二 五省特種教育處准用處長名義直接指揮各縣長對各縣行文以處令行之

三 五省特種教育處年額經費應呈報本行營核銷並分報各該管省政府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云云」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行營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設計及督導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便利起見特組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爲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行營代表三人

二 贛閩皖鄂豫五省教育廳長

乙 聘任委員

一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中英各一人)

二 熟悉收復匪區情形及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設計五省特種教育推行方案

二 討論五省特種教育事業之推進及經費之需要

社會教育 30 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監督并視導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四 辦理五省特種教育之調查統計

五 研究特種教育各項問題

六 編纂五省特種教育事業報告

七 辦理行營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均由行營任命之

第六條 本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由行營委任之但以調任富有特種教育經驗之人員兼充爲原則

第七條 本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并得開臨時會概由常務委員呈請行營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行營內

第九條 本會各項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教育廳呈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湖北省特種教育處

第二條 本處以研究特種教育學術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並指導及監督其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湖北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協同秘書分理各部事務

第七條 行政部職掌如左

-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考核職員勤惰
- 三、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 四、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 五、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 六、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第八條 訓練部職掌如左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材
- 二、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召集教學及訓導會議
- 六、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第九條 研究部職掌如左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三。編纂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叢物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六。會同各縣擬訂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七。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十條

本處各部分設若干股每股均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並得視事務之繁

簡附設職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察指導員三人至六人負視察指導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暫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十三條

本處秘書各部主任視察指導員及各股股員由處長委任導師由處長聘任但本處人員以教育廳

人員兼任爲原則

第十四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部主任視察指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處設訓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處爲處務進行便利計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處師資訓練班學則各種委員會簡章各項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廳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各部辦事遵照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處除星期日下午休息半日外辦公時間每日暫定八小時其起訖時間以處令定之
- 第四條 各職員除規定會客時間外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職員如遇婚喪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先呈明理由請准給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每日辦公完畢後本處各部應派員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處簽到簿每日各職員均須按時到處親在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早退
- 第八條 本處為推進處務除依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組織處務會議暨第十五條由處長聘請熱心教育人士組織訓練委員會外併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會議時期另定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本處秘書長承處長襄理處務

第十條 行政部職掌如左

- 一 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 考核職員勤惰
- 三 發給並審核特種教育經費
- 四 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 五 辦理設備及任建事項
- 六 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部職掌如左

- 一 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材
- 二 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施事項
- 三 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 四 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 五 召集教學及訓練會議
- 六 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研究部職掌如左

- 一 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二 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三 編纂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四 擬定并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五 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六 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七 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指導員負視察指導之責

第十四條 本處導師負教學及訓導訓練班學員之責

第十五條 本處醫師辦理預防治療及公共衛生事宜

###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六條 本處收受文件由收發員折封摺由編號檢查附件分別登入收文簿并按各部分別加戳逐日上下

午兩次彙送秘書核閱蓋章後轉呈處長核閱

上項文件如係重要或急速者當分別另立提送簿隨到隨送如係密件或有親啓等字樣者祇編列號數原封送呈

第十七條 到文經處長核閱蓋章後仍交收發員送各部辦理



第十八條 各部主任收到分交文件自行擇要提辦其餘分派股員隨到隨辦緊急者應提前辦理

第十九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案件或對於承辦案件之批示辦法有意見時得簽請核示

第二十條 各部辦理關聯他部之案件應由主管部與關聯部協商彼此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秘書或處長

第二十一條 各部擬辦文稿應附原稿由承辦人蓋章後送經主任秘書核閱均加蓋名章轉呈處長轉行如

屬要件應加蓋重要戳記有附件或須查案者并須一併送核如屬速件密件須隨時要提速辦先送

第二十二條 兩部以上台辦之文件由主管部登入會核簿會核蓋章其會核部亦應填由登錄備查

第二十三條 文稿如有添改者應由添改人蓋章負責但添改過多者應發還承辦人澄清後再行送核

第二十四條 各部文稿判行後由收發員分送繕校如有附件並須分別查清

第二十五條 各屬文稿發繕時如有重要附件應即暫行提出妥為保管俟文稿繕印後再行分別存發

第二十六條 各部已繕之文件應校對無訛交監印校印後即送收發員登入發文簿封發原稿送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不能即時歸檔時准由承辦人先自保管辦竣後即行歸檔

第二十八條 各承辦人對於文稿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九條 文件未經處長秘書主任之許可不可攜出給人抄閱或向外發表

第三十條 凡文稿未經處長判行或秘書批有先繕發字樣之件一概不得查用處印

#### 第四章 保管卷宗

第三十一條 管卷員應將舊有卷宗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表冊等分別種類年度編開詳細編保

管  
目註明件數

第三十二條 所有案卷應以一事為一宗按照先後次第編號裝訂使各成系統易於檢查每宗之前應標列編

第三十三條 卷宗編訂完竣應隨時加蓋騎縫印并登入卷宗總目錄

第三十四條 各部因核辦案件調閱卷宗時由調卷人填具調卷證蓋章交管卷員照證調卷簿後方可檢付還  
卷時除調回原調卷證外并於簿上加蓋還戳

## 第五章 會計與庶務

第三十五條 本處行政部承處長之命掌理現金出納及賬務登記各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處行政部應備下列各種賬簿表單登記現金出納及收支預算各項金額並隨時編造表報  
呈閱

甲 賬簿類

一、現金出納賬 二、各種暫記賬 三、支出分類賬 四、各種補助賬

乙 表單類

一、每日收支對照表 二、每月收支對照表

第三十七條 各項賬簿表單之格式及記入法須照會計法規辦理不得任意更改

第三十八條 凡日記賬應每日一結總賬及類似總賬之各種賬簿按月一結并編造表報由主任核明蓋章轉呈處長核閱加章於月底呈報

第三十九條 關於特別費凡一次支出金額在二元以上者須由處長核准在半元以上者得由主管主任核准呈報處長

第四十條 庶務發給公用物品須憑主管部主任核准之領物證

## 第六章 訓練與視導

第四十一條 本處訓練特種教育服務人材分期籌辦特種教育師資訓練班暨特種教育實驗區

第四十二條 師資訓練班招生事宜由本處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由處長聘請之

第四十三條 師資訓練班之課程由訓練部擬定提出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四十四條 師資訓練班之訓練方法及實施方案由訓練委員會擬定提出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處於師資訓練班學員畢業後視其能力高下成績優劣派往各牧復區充任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

第四十六條 本處中山民衆學校之一切設施由訓練部計劃之

第四十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開學校視導員及訓練部職員隨時前往視導每月至少一次

第四十八條 負責視導者出發視導前由訓練部召集會議討論視導方針步驟及其他事項  
第四十九條 負責視導者視察民校後應詳具報告呈處核辦

## 第七章 統計調查與編纂

第五十條 本處為明瞭各地教育狀況起見由研究部製定表格進行調查各縣區學齡兒童教育經費等事  
第五十一條 調查工作完竣後由研究部擬定各項統計呈處備考  
第五十二條 本處發行刊物兩種

一 週刊 每星期出版一次  
二 月刊 每月出版一次

以上二種刊物由研究部負責編纂

第五十三條 本處為喚起民衆對於特種教育之注意由研究部擬辦各種宣傳文件印發或張貼  
第五十四條 本處研究部編訂各項教材讀物及測驗應卷酌各地鄉土情形辦理  
第五十五條 各部應先擬定工作計劃月終並須擬定工作報告然後由研究部會同各部辦理本處工作計劃或工作報告

## 第八章 附則

湖北省法令彙編

第五十六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編則經處務會議通過施行

# 湖北省特種教育處師資訓練班學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教育廳呈准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爲養成本省特種教育人才特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處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并依據讀聞院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所規定之

訓練目標辦理訓練師資事宜

第三條 訓練班暫招收學員一百名分爲兩班於入學時編定之

第四條 訓練班學員肄業時期以六個月爲限

## 第二章 入學及甄別

第五條 訓練班學員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女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處考取并有確實保證者方准入學

一 黨部工作人員

二 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生

三 現任政治工作人員

四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五 現任保衛團團長區長縣保辦事處主任

六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文件並經荐任職公薦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第六條 訓練班入學試驗科目及報名考試各手續由特種教育處臨時宣佈之

第七條 訓練班學員在修業期間本處得隨時考察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為甄別去留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訓練班教學以注重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為原則

第九條 訓練班訓練課程暫定如左

一 黨義

二 鄉村教育

三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四 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五 調查及統計

六 匪區狀況研究

七 封鎖要義

八 農村自衛(衛軍訓練)

九 農村合作

十 農村自治

十一 農藝或工藝實習

十二 社會及自然常識

十三 通俗演講法及實習

十四 圖畫

十五 音樂

十六 注音符號

十七 體育

十八 國術

第十條 訓練班訓練課程之先後次序及每科應教授之總時數由特種教育處訓練部主任擬定提出處務會議通過之

第十一條 訓練班各科教材除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可供採用外概由導師搜集實際材料編纂講義以期適合特種教育之需要

第十二條 訓練班學員於研習各項課程之外應在特種教育處附設之特種教育實驗區中山民衆學校實習



## 第四章 訓 導

第十三條 訓練班訓導方法及實施方案由訓導委員擬定之

第十四條 特種教育處訓練部主任及各導師均負有訓導之責

第十五條 訓練班應將全體學員組織爲若干生活團由各導師分任指導

第十六條 生活團之組織及担負指導之指導師應時常變換以期各個人之生活能得到多方面之教益

第十七條 生活團之指導以訓練各學員之衣食住行適合禮義廉恥實現新生活爲總目的

第十八條 生活團指導之方式定爲會議式講演式討論式談話式實習式競賽式表證式參觀式九種由各導

師隨時自由選定之

第十九條 學員之操行成績注重平時考核其考核之總評定以特種教育處秘書訓練部主任及生活團導師

所評定各佔四分之一其他各學科導師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四分之一

第二十條 學員學行成績評定結果得分別予以獎勵與懲戒

第二十一條 獎勵辦法規定如左

甲 獎勵

一 名譽獎 獎章獎狀獎旗及記功

二 實物獎 書券文具及用品

乙 懲戒

- 一 警告
- 二 記過
- 三 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 二 學業成績優異者
- 三 勤奮有恆全期不缺課者
- 四 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三條 學員團體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團體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分別輕重予以警告或記過

- 一 侮辱同學者
- 二 侮慢師長者
- 三 任意毀壞公物或私人物件者

- 四 擾亂公共秩序者
  - 五 私拆他人信件者
  - 六 擅取公物或他人物件者
  - 七 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 未經請假私行離班者
- 第二十五條 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 違反黨義者
  - 二 違反命令屢戒不悛者
  - 三 有不良習慣不自痛改者
  - 四 行爲墮落甘居腐化者
  - 五 學業低劣不堪造就者
  - 六 曠課達規定時數以上者

### 第五章 生活秩序

第二十六條 學員應遵守釐定之公共生活秩序

第二十七條 訓練班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但遇黨國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二十八條 訓練班每日生活分作業休息二大段自晨五時三十分至晚九時三十分為作業段晚九時三十分至翌晨五時三十分為休息段屆作業段鳴號起床屆休息段鳴號休息不得遲延

第二十九條 每日生活秩序作業段之作業項目及程序由訓練部主任規定公布之

第三十條 學員於每晚未屆休息段以前應作日記一篇送交生活團導師核閱

第三十一條 學員有因病因事未能遵行公共生活秩序者應於事前向訓練部主任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為限

- 一 因病經醫師診治斷認為有休養之必要者
- 二 有特別事故經函電證明認為有允許之必要者

## 第六章 休學退學及畢業

第三十二條 學員請假達規定時數以上或身罹重病一時不能痊愈者本處得令其休學

第三十三條 學員因故不能繼續求學經本處之許可得請求休學

第三十四條 學員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由特種教育處令其退學外如自覺體力能力不能適應嚴格訓練時得聲敘理由呈請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員肄業期滿經畢業試驗及格者由特種教育處發給畢業證書

第三十六條 學員已屆畢業期間而未具服務知能及勤勞奮勉之精神者得緩予畢業

## 第七章 待遇及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員之膳宿制服及講義等費概由特種教育處供給

第三十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本處派往各縣區充任中山民眾學校校長或教師

第三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至少須服務特種教育一年其在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特種教育以外之職務

違者追繳學膳宿制服等費但有特別情形經特種教育處核准者得展緩或免除之

第四十條 學員畢業後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及成績之優劣於必要時召回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支原薪外所有膳宿等費概由特種教育處供給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 湖北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團以利用假期服務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本團服務範圍以推進新生活運動爲主要工作

第三條 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須加入本團爲基本團員外其餘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自願加入本團服務者亦得爲本團團員均須填具志願書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副團長若干人由各院校校長兼任之襄助團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團服務分城市鄉村兩組於每一副團長之下設組主任各一人秉承團長副團長辦理所屬各該組一切事項

第六條 城市組鄉村組各設若干小組由團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小組長一人

第七條 本團遇必要時得設指導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服務細則另定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青年假期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省府核准

- 一 本細則依據湖北青年假期服務團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 二 青年假期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工作時應如軍隊之紀律遞受上級組織之指揮與監督并以團本部為最高機關

- 三 本團遵照 蔣委員長所撰新生活運動綱要推行之
- 四 本團各小組以回至原住之地方服務為原則
- 五 本團之實施應以身作則有先求諸己然後求諸人之精神
- 六 本團之實施各小組團員應先有互相勸勉力行新生活之決心
- 七 本團服務應以教育的方式勉作民衆之「良友」勿作民衆之「警察」
- 八 本團服務事項因城市鄉村而異其詳細節目另表附後
- 九 本團應以切實宣傳誠懇指導和平檢查勤勞補助為原則

## 二 服務步驟

- 十 本團各小組於到達服務地點後應先辦理下列事項

- 1 調查該地方於新生活運動發展後之影響如該地方於新生活運動尚未舉行應聯合該地方機關團



體及公正人士知識份子設立湖北新生活運動某某縣分會某某鄉村支會

2 選擇該地方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最大之缺陷

3 聯合該地方公正人士及知識界分子共同努力

十一 本團各小組於辦理前條工作之後應集合討論關於宣傳指導檢查及補助之設計

十二 本團工作之程序先以文字圖畫或口頭努力宣傳次則指導一般民衆力行後以檢查補助之方法促其

實現

### 三 服務要點

十三 本團各小組應負一定範圍推進新生活之全責

十四 本團各小組實施新生活得劃分地段分日舉行之

十五 本團各小組應就各團員之家庭任選一處爲標準家庭生活力求清潔與規矩作民衆之楷模任民衆自

由參觀

十六 本團各小組得聯合在同一區域之團員舉行小規模之新生活展覽會

十七 本團各小組應聯合在同一區域之團員舉辦各項中心工作如防疫運動捕蠅運動捕鼠運動早起運動

清潔運動規矩運動等

十八 本團在同縣不同組之團員應互相聯絡討論實際問題藉以增進服務之效力

### 四 服務之時間與地點



二十五 本團團長於假期工作結束後彙編總報告分別呈函 行營省政府 教育廳及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備案

二十六 本團各副團長各小組如有特別計劃與工作應隨時專案依次遞報團長考核

六 考核及獎勵

二十七 本團團長副團長及各組主任應隨時隨地考查并指導各小組團員服務

二十八 本團團本部對於各團員服務之成績於假期工作結束後總考核一次評定優劣

二十九 本團服務努力成績卓著者由團本部呈請 行營 省政府予以獎勵

七 附則

三十 本團工作報告表由團本部規定之

三十一 本團則由團長召集各副團長決議通過實行并分別呈函 行營 省政府 教育廳及新生活運動  
促進會備案





# 漢口市政府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五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私人或團體私立之各種函授學校一律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本府監督之

第二條 函授學校之種類如左

- 1 國文函授學校
- 2 商業函授學校
- 3 工業函授學校
- 4 農業函授學校
- 5 外國語函授學校
- 6 其他函授學校

右列各種函授學校應冠以私立二字

第三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於創辦時應由設立人取具兩家鋪保(結式另定)填具呈請設立用表(格式另定)呈請本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於核准設立正式開辦三個月後應由校長填具呈請登記用表(表式三種另定)連同學校章程二份呈請本府核准登記

第五條 凡呈請登記之私立各種函授學校經本府派員調查審核後認為合格者准予登記

第六條 凡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核准登記後應將學生名冊呈送本府備查嗣後每年一月七月各呈送一次

第七條 凡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本府隨時派員視察遇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發現其他不合情事者得加以

取締

第八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應將各科教材及所編講義於每月終彙報本府審核

第九條 私立各種函授學校應將修業期滿之學生姓名籍貫成績於每年一月七月各呈報本府一次

第十條 各種函授學校每月收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各呈報本府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湖北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附式(一)

| 保 結   |          |          |
|---|----------|----------|
| 具保結人  | 實保得漢口市私立 | 函授學校確能遵照 |
| 鈞府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之規定辦理并担保該校負責人及教職員絕無一切不正當行為如發現所保不實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          |          |
| 保人姓名  | 職業       | 現在住址     |
|   |          | 與被保人關係   |
|   |          | 蓋章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漢口市私立 函授學校呈請設立用表

附式(二)

社會教育 36  
漢口市政府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規則

|             |     |
|-------------|-----|
| 校 名         |     |
| 校 址         |     |
| 性 質         |     |
| 籌備經過        |     |
| 經費來源        |     |
| 設<br>立<br>人 | 姓 名 |
|             | 略 歷 |
|             | 住 址 |
| 備 註         |     |

年 月 日填具

漢口市私立 函授學校呈請登記用表之一

附式(三)

|             |     |             |  |
|-------------|-----|-------------|--|
| 學 校 概 況     |     |             |  |
| 校 名         |     |             |  |
| 校 址         |     |             |  |
| 性 質         |     |             |  |
| 核准設立日期      |     |             |  |
| 設<br>立<br>人 | 姓 名 |             |  |
|             | 略 歷 |             |  |
|             | 住 址 |             |  |
| 經 常 費       |     | 經 費 來 源     |  |
| 校 長 姓 名     |     | 教 職 員 數     |  |
| 學 級 數       |     | 學 生 定 額     |  |
|             |     | 學 生 實 數     |  |
| 入 學         | 程 度 | 學 生 繳 費 數 目 |  |
|             | 年 齡 |             |  |
| 每週解感及課數次數   |     | 修 業 期 限     |  |
| 備 考         |     | 開 辦 年 月     |  |

附註：(學級數欄內填科別或級別及教室數) 年 月 日填具



漢口市私立 函授學校呈請登記用表之二

附式(四)

| 學科及學程綱要     |    |  |  |  |
|-------------|----|--|--|--|
| 學科<br>種類或類別 | 學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學程綱內填用書或教材) 年 月 日填具

湖北省法令彙編

漢口市私立 函授學校呈請登記用表之三

附式(五)

| 教職員一覽表 |  |
|--------|--|
| 姓名     |  |
| 職別     |  |
| 性別     |  |
| 年齡     |  |
| 籍貫     |  |
| 學歷     |  |
| 經歷     |  |
| 擔任學科   |  |
| 每週擔任次數 |  |

年 月 日填具

# 漢口市 黨部 會訂查禁神怪邪淫圖書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  
六日漢市政府令

## 甲 查禁辦法

- 一 由市政府嚴令書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書店於本年五月半以前將繪圖神怪邪淫小說續會轉送市政府會同市黨部焚燬
- 二 由市政府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督促各書店迅將該項圖書繳送書業同業公會並函特三區市政管理局查照辦理
- 三 本年五月半以後如有發售該項圖書者由公安局及特三區警局帶局訊明除將該項圖書沒收焚燬外並依照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罰辦
- 四 五月半以後由市黨部宣傳科同志市政府學務視察(必要時得會同特三區局人員)隨時密查如有發售該項圖書者即指交當地崗警帶局並分別報告市黨部市政府行知公安局罰辦
- 五 由市黨部令各區黨部轉飭各區分部協同調查
- 六 由市政府令公私立各校館團嚴密查禁并切實聯絡各家長禁止學生購閱
- 七 有關圖書場所如有發售該項圖書者準依私售例辦理
- 八 查禁範圍暫以內政部二十三年警二十四二十三發九零二號咨附查禁不良通俗書畫刊物清單為標準

## 乙 建議事項

- 一 黨部同志如發現未經內政部核定查禁之神怪邪淫圖書即應報告市黨部核轉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 二 市府學務視察及公立各校館團發現上項情事呈由市政府轉呈核辦
- 三 由市黨部市政府分別呈請 中央黨部教育部從速編訂良好通俗讀物以爲神怪邪淫小說之替代

# 湖北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總檢閱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省府核准

- 一 本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總檢閱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總檢閱每學年應舉行一次
- 三 參加總檢閱各校應各攜帶校旗及軍旗
- 四 參加總檢閱學生應一律武裝但未領槍枝之學生仍須徒手參加
- 五 總檢閱官由教育廳呈請委派檢閱官除教育廳長外由教育廳聘請軍事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 六 總檢閱成績經評定後由廳分別懲獎
- 七 總檢閱地點日期及項目由廳規定後另行公佈
- 八 各辦法自公佈後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行營核准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主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兩處會同派遣充任其旅費照南昌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支給之

三 檢閱時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分途檢閱其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暫定每兩省爲一組

六 檢閱地點團隊檢閱以行政專員所在地爲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保安分處之省份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爲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府商定行之學生軍檢閱會同各省政府選定適中地點行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爲二個月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九 檢閱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各種報告表另訂之)

十 檢閱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十一 檢閱完竣後各組檢閱員應將檢閱結果繕具報告書分別優劣等項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十二 凡檢閱員不得於干涉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及學生軍行政事項

十三 凡檢閱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十四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湖北省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核准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遵照

教育部之命統一全省體育行政及促進全省體育發展起見設立體育委員會專負計劃指導督促審核全省體育之職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教育廳廳長第三科科长及公共體育場場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廳廳長聘任體育專家六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於委員中指聘之教育廳第三科科长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書記若干人辦理紀錄文牘等項事宜由教育廳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省體育行政事項
- 三 督促省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審核(1)省私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2)各種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3)體育界工作人員之成績
- 五 編造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



六 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實行議決案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二次二月及八月行之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臨時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教育局體育工作人員參加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常務委員教育廳主管科各縣市教育局及其他與體育有關之機關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經教育廳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呈准備案後施行

#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廳備案  
二十三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本府依照教育部頒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第二章第一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組織體育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附設於本府內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體育研究工作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二 學校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三 民衆體育之計劃設施及督察

四 各種體育集會之計劃及舉辦

五 各種體育團體之督察及改進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市長於左列各項人員分別聘委充任均名譽職

一 本府主管科股長爲當然委員

二 體育專家四人

三 熱心體育聲望素著者三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個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須呈經市長核准始得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處理會務如須以文書向外發表時須呈經市長核准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及委員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前項幹事得由本府體育指導員兼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並呈 省政府備案

## 漢口市政府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常務委員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辦理日常應辦及緊急事件
- 第三條 本會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武術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兼任
- 第四條 各組視事實之需要得聘請名譽職員襄助各該組一切事宜但須經過委員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紀錄須經常務委員許可始能發表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須呈送市政府施行
-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體育專家組織裁判委員會掌理本市各項運動之裁判事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細則由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各縣設立體育場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省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縣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設立由教育廳就地方情形規定令由各縣政府辦理之
- 第二條 體育場面積不得小於三十畝簡易體育場面積不得小於二十畝
- 第三條 體育場最低限度應有球類田徑賽國術及兒童遊戲等項場地及設備簡易體育場除田徑賽場及國術場必須設置外其餘各項球場得依場地面積之大小酌量設置
- 第四條 體育場簡易體育場設指導員一人辦理場內一切事務由縣政府委任之
- 第五條 指導員以當地省立中小學或縣立中心小學體育教員兼充不另支薪
- 第六條 體育場簡易體育場除各該場例假日外每日均須開放
- 第七條 體育場簡易體育場除按季舉行各項運動比賽外每年至少須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
- 第八條 體育場簡易體育場各項運動均不收費
- 第九條 體育場簡易體育場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屆暑期體育講習班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省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為訓練各縣及各機關體育服務人員并研討推行本省普通實施體育辦法起見  
特設暑期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關於講習事項由教育廳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班組織分教務總務兩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班主任分理各該部事務

第四條 本班之教職員由班主任聘任之並得因事務之需要酌雇幹事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為四星期自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班址附設省立公共體育場內

第六條 本班學員名額定為一百名每縣縣政府保送本籍教員一人共七十名其餘三十名由省會各機關自

由保送每機關只限一名以報名先後為準額滿不收

第七條 本班課程均為必修科必要時得分組上課其科目如左

## 甲 學科

一 體育行政 分體育場之組織及管理早操課外運動各項運動競賽之組織及管理體育原理

二 體育建築及設備 分跑道測量及建築球場建築主要設備之構造成人及兒童運動器械之構造

三 體格測驗 身人體測驗方法大要醫學檢驗方法大要



四 裁判法 分田徑賽球類游泳

五 教材研究 分田徑賽及游泳初步訓練法器械操教材之支配及教法走步及柔軟操教材研究  
球類基本訓練法舞蹈教材研究

乙 術科

一 田徑賽

二 球類

三 游泳

四 器械操

五 舞蹈

六 走步柔軟操

丙 課外

一·實施計劃之研討 二·教材之編訂 三·問題討論 四·分隊比賽 五·實習裁判

第八條 本班學員應繳購費六元講義費三元雜費二元均由保送機關支給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往返旅費由保送機關按照路程遠近給之

第十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雜

載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訓令

二十三年  
二月

爲令遵奉查湖北一省近年以來吳害治至匪患頻仍政治失其效能民生益趨凋敝本總司令蒞漢之始即以消滅匪患須用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力量再三申告現鄂省匪患漸次肅清亟應及時修明政治與民更始失此不圖則政治永無整理之望斯固國永無安定之時匪禍之根本未除死灰將有復燃之勢半年來之剿匪工作不免徒勞茲特就省政重要諸端制定整理湖北政治綱要凡十八項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二項應由湖北省政府分別轉飭各該主管處所立即切實執行毋稍延誤其餘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第十五項第十六項第十七項應由湖北省政府分別轉飭各該主管處迅速擬具方案積極辦理並督飭所屬一致實行其所有限期者尤應依限完成專圖整理政治所望各級長官激發天良交相淬勵措地方於莫安登人民於衽席毋畏難而敷衍毋塗飾以爲功倘再玩愒因循顛預疲滯日復一日而庶政不加理民困不稍蘇不特辜國家付託之重抑且負人民望治之殷違背職務辜負民之咎有所歸矣本總司令深知剿匪工作非澄清吏治未由完成政治之整理不容稍懈各級長官當能共體此意其有奉行不力者應責成各該主管處暨各行政督察專員隨時糾舉嚴予懲辦循履飾厥咎惟均本總司令將以整理湖北政治綱要之能否實行爲各級長官能否盡忠職務之標準務遵照綱要所開各項迅速切實辦理計日程功勿稍遲延致干嚴譴除分令外合行令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一件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一件

雜載 1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整理湖北政治綱要訓令

## 整理湖北政治綱要

- 一 實施行政督察專員制度務令完全得以行使其職權
- 二 慎重各縣縣長及公安局人選應切實考績加以保障並厲行獎懲條例
- 三 各縣現有之警察及地方自衛之保安隊應即嚴加整理改善其編制核實其名額確定其餉源並保障其公有或私有之槍枝切實加以訓練對於政治常識及國術科目尤應特別注意
- 四 各縣保安隊及其他地方自衛團隊經整理後應規定各縣壯丁常備預備後備服役期限並畫分管區以寄內政於軍令由保安處擬具實施方案分期進行其第一期之整理工作應於二十二年三月完成
- 五 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實行編查保甲戶口並須遵照編查限期進度表之規定依限編查完竣遇有特別情形確不能依限辦理者得據實呈明候核酌爲展期但最遲不得逾二十二年三月全省必須一律辦竣並應於同年五月起至九月止全省覆查一次
- 六 除湖北省政府及漢口市政府之預算業經核定外全省各縣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一切地方經費之收支應即編造正式預算呈由財政廳轉陳核定公布施行限明年二月起一律遵照新預算實施
- 七 省農民銀行及各縣信用合作社之設立限二十二年三月初步完成
- 八 清丈土地預定五年完成惟二十二年一年間之初步計劃應優先規定
- 九 各財政機關應立即實施會計制度

十 各級財務人員須取具保證由主管機關隨時切實監察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切實追賠盡法懲治

十一 省公路暫由建設廳擬具一年內築路計劃分期進行第一期工作應於二十二年三月完成

十二 湖北堤防水利工程應移歸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計劃並責成該會所屬之江漢工程局專責辦理以省

駢枝而杜冒濫

十三 湖北各縣中尤其被匪各區內除依土地處理條例及農村合作社條例努力農村興復之工作外應選擇適當地區創辦集團農場試行最新耕作及管理方法

十四 中小學教育應在各種課程中激勵學生之民族意識養成其為國犧牲之精神

十五 小學及初中應積極訓練童子軍

十六 初中以上之學校應注重軍事教育使學生生活軍國化

十七 平民識字運動由教育廳規定一年計劃先從武漢實行

十八 各級司法機關對於訴訟積案應限期清理完竣嗣後民刑訴訟應依定程序最多不得逾一個月了結以  
免民衆因訟受累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剿匪臨時施政綱要

二十二年十月行營通令

- 一 依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切實辦理清鄉肅清地方零匪並依區辦公處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實行劃區置處切實編查
- 二 依整理民團條例及民衆組織民團訓練實施要領整理地方自衛團隊及一切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
- 三 依封鎖法規嚴密封鎖匪區
- 四 依殲寨圖說併村築寨構築強固工事
- 五 依七省公路會議所規定路線範圍及建築縣道辦法盡力開闢公路
- 六 架設縣與區間之電話網發展交通
- 七 依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實行編製縣地方預算決算並革除苛捐雜稅
- 八 依勸災條例酌量蠲緩田賦
- 九 依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速組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解決土地及業佃問題與農村借貸之糾紛
- 十 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設法救濟農村金融
- 十一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酌辦各種合作社
- 十二 設法備倉積穀並調節糧食
- 十三 依實施教育方案厲行識字運動及增設民衆學校

湖北省法令彙編



#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行發

- 一 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定外應於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並註明團體所在地由代表人署名蓋章并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三 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遞及依例貼足印花
- 四 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各官署得不予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 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囑託他機關詢問
- 七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偽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
-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控告官吏須知

- 一 具呈人均須據實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具呈人均須本人親自簽押或蓋章並繕具副本一份
- 三 具呈人須覓具商舖保結一份加蓋商舖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並聲明所控事實如有虛偽願負限交責任
- 四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官吏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或圖記附呈副本一份
- 五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事件如有虛偽應由代表人負責
- 六 盜用他人名義簽押或偽造證件及保結者除處誣告罪外並應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
- 七 控告呈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附送證件不得浮泛籠統
- 八 控告事件經受理後具呈人等應在填明住址靜候查詢

湖北書法名彙編

## 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取締各地方官紳假借支應軍隊名義

浪費民財濫用民力並嚴禁軍隊向各地方強索招待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所設之支應軍隊機關團體着一律撤銷其原有支應軍隊之辦法或習慣若違  
越本辦法之範圍亦着一律廢止

第三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應由縣政府派員指揮公安局區公所商會視事之繁簡分派員役合組某地方剿匪  
期內接待軍隊代辦所辦理之但辦事人員概不准另有支給所需燈油茶紙筆費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  
由縣長指定商會或本縣財務委員會担任之凡離縣政府過遠之鎮市則由公安局區公所商會合組辦理  
如無公安局商會者由區公所指揮保甲長辦理所需茶水燈油紙筆費不得過十五元由區公所向本縣財  
務委員會支給如無區公所之地方應免接待概由軍隊請託地方人代辦或自辦

第四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代辦之範圍如左

- 一 按當地房舍情形酌量劃定房屋俾作舍營
- 二 按當地物資情形酌量代購食糧油鹽燃料草料
- 三 按當地農村情形酌量承借工事用之鋤兜担索等物及辦公必要之桌椅等物
- 四 按當地人口情形酌量代備伏役嚮導及偵探

五 按當地交通情形酌量代僱車船

六 其他屬於軍用軍需按當地情形可能代辦者仍以正式手續由軍隊先期商請代辦酌量代辦之  
各地方代辦所得按本條各款先期調查作一假定代辦之準備

第五條 舍營房屋借住限制如左

一 應就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除外）爲主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民房

二 借住民房應先儘空房次及民衆可以騰挪之房屋不得佔住商店並不得令民衆騰挪其內室

三 軍隊用之馬棚應自行搭蓋不得以民房作馬房

四 民房內之門窗戶壁軍隊不得因一時之方便致有改造損壞如因衛生及內務關係必須添修補造者

由軍隊自行出款辦理其有上漏下濕者得請房主補修

前項各款在接近匪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軍隊照前條範圍向代辦所接洽時應由駐在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少校以上副官行之該地長官爲

少校得派上尉如長官爲上尉則親身行之

各代辦所如前經代購物品而軍隊未照時值付款或承借物品損失未付賠償或代僱佚役未如期放還者

代辦所得拒絕接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凡屬於代僱者應由軍隊按時給資屬於代購者應由軍隊先期給款屬於代借者

應由軍隊於承借時開具借單（如附表一）遇有損失照價賠償

第八條 各地方代辦所辦理事務須持平不得有偏枯弊及藉口支應軍隊私擅籌款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如當地情形困難無法代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迫代辦

所強令執行

第十條 剿匪各部隊及各地代辦所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

獎條例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式(一)

某某部隊經某某代辦所代辦單

承借

承借部隊長名章  
代辦所負責人章

| 物 | 名 | 數 | 量 | 值 | 價 | 代承<br>辦借 | 日 | 有 | 無 | 損 | 壞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                          | 二                         | 三                         |
|----|----------------------------|---------------------------|---------------------------|
|    | 此單由承借部隊長出具交代辦所給物主收存(或存代辦所) | 借物歸還時由承借部隊長聲明經代辦所邀同物主按單點收 | 借物損失或短欠准將此單向最高軍事長官聲請追還或賠償 |

附式(二)

某某代辦所接待某某部隊月報表

| 項  | 別 | 經辦處所或人名             | 代辦數量 | 已否退還或支付價款或繼續借用及有無損失賠償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 | 代辦所因接待所費地方款數目出處記於此欄 |      |                       |   |                   |
|    | 二 | 代辦所因接待有無困難情形記於此欄    |      |                       |   |                   |
|    | 三 | 地方因接待所受之影響記於此欄      |      |                       |   |                   |
|    |   |                     |      |                       |   | 本項各欄所未說明者於備考欄補充說明 |



# 改組湖北省通志館籌備處成立湖北省通志館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總務處核准

查舊有湖北通志編自清季成於民國不惟民國事項概未列入即清季最後數年亦付闕如重行纂修實屬必要自內政部頒行修志事例概要後雖經前委員會議決設湖北省通志館籌備處而成立兩年進行極緩亟應改組正式成立湖北省通志館加撥經費遴選相當人員實行工作茲將辦法大要條例於左

一 湖北省通志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俟必要時再設)編纂主任一人分纂三人採訪三人事務員一人(下年度事務較繁時再酌加事務員或加設事務主任)錄事三人館工三人主任以次人員不兼他職如分纂編纂人選不足額時擬不遽全設

二 編纂主任以具有新舊學識者為宜分纂編纂新舊兼用分工合作政治經濟人才及製圖表者尤不可缺原籌備委員如有確能實行工作者亦可酌留

三 籌備處會擬湖北省通志館組織規則經前委員會交審查未見報告擬俟館長編纂主任選定後重行商擬組織章程報府提會決定館內一切重要事項須經館務會議議決應於章程明白規定會議規則由館擬訂通志凡例及分類綱目應於館成立後從速擬訂報核查舊志分輿地建置經政學校武備群異藝文金石職

四 通志凡例及分類綱目應於館成立後從速擬訂報核查舊志分輿地建置經政學校武備群異藝文金石職官人物十志各分子目詳略不一共計百七十餘卷綜其全體偏重文獻而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不甚注意其經政志內之新政一目包括民政外交財政司法實業交通等項其僅數卷紀述不免簡略此次修志應力矯前失一面固當徵考文獻一面尤當注重於政治經濟社會一切設施參酌舊志依照部頒修志事例概

要重新分類舊志材料似可酌存十分之三，四新加材料應占十分之六七，再籌備處編有方志學發微亦可參酌。

五

採訪事項及採訪辦法應由館根據凡例及分類綱目分別詳細擬訂報府核定通飭施行，其向各機關查詢或調卷等事應由館內採訪負責辦理，各縣應設採訪擬由各縣地方紳士推定由縣長轉函館長聘任，應需費用由各縣長自行酌定，在地方款下呈請撥給，採訪考成亦應規定籌備處原擬之採訪章程，採訪通告及各種表式應根據採訪事項採訪辦法重行修正。

六

成稿期限暫定為四年，經常費在二十三年度僅能月撥二千三百元，全年合二萬七千六百元，故本年度組織從簡，俟下年度視需要情形增加預算，再行擴充，本年度詳細預算由館根據經費標準擬訂報府提會核定，開辦費另撥若干視需要臨時酌定。

# 修正湖北崇文書局辦事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省府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局人員均須遵守本章程處理局務
- 第二條 經理負局內外關係一切責任
- 第三條 售書員負責籍出入計數責任
- 第四條 文牘書記負一切來往文件責任
- 第五條 印刷工頭負板片保存及印刷一切責任
- 第六條 售書員每日流水賬應將售出書籍價目詳細記載經由經理蓋章
- 第七條 文牘書記於月終結算書籍存須同售書員辦理報告
- 第八條 售書員文牘書記於辦事忙碌時得互相幫助
- 第九條 印刷工頭在開工印刷中對於工人之秩序及與局務一切關係須妥為保持
- 第十條 本局辦事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六時止中間十二點至一點半為退食時間但印刷工人由工頭訂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時間冬夏因氣候之關係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 星期日午後休息紀念日放假與否照各機關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由湖北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第十三條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政府祕書處圖書室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府祕書處圖書室（以下簡稱圖書室）圖書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圖書室隸屬於本府祕書處第三科第二股（以下簡稱主管科股）

第三條 圖書室圖書由主管科科長指定職員管理并呈報備查

第四條 圖書之種類名稱冊數應分別編號登記并於每月終列表報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管理員遇交替時應將所管圖書交代接收清楚并呈候批准始得離職

第六條 管理員交代時如經管圖書有遺失或殘缺者應負責補償但經呈明情形認為情由可原者得免其補償

第七條 本府職員到圖書室閱書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所閱圖書應面請管理員交閱（報章可在室內自由閱覽）閱畢歸還不得隨意拋置

二 閱書時不得高聲誦讀或嘲笑

三 不得圈點批注及污損

四 私人書籍不得帶入圖書室

五 閱書時間以不妨礙辦公時間為限例假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止

第八條 本府職員借閱圖書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應將圖書種類名稱及冊數填寫借閱證向管理員借取閱畢交還取證借閱證另定之

二 借閱時間以兩星期爲限如延期須得管理員之許可

第九條 本府職員所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負責賠償并由管理員將經過情形呈報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主管科股呈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所有前定之本府秘書處書報閱覽室暫行簡章廢止之

# 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圖書閱覽室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圖書閱覽室由廳長派職員一人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廳購置及廳外寄贈之圖書報紙及其刊物均歸本圖書閱覽室分類編號登記以備本廳職員借閱

第三條 本室各種報紙每月終須分別釘成冊本

第四條 凡本廳職員入室閱覽書報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任意圈點或損壞 二、未經許可不得攜出 三、不得高聲誦讀或嘲笑

第五條 除報紙外無論何項書籍均須填寫閱書證交由本室職員照證發書不得逕行取閱退還書籍時須將閱書證索回

第六條 凡本廳職員或各科室向本室借取各項書籍出室時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填寫書證 二、借書期間不得超過兩週如必須續借時須於期滿二日以前函知本室登記備查 三、凡借本室書籍不得轉借 四、如逾期催不交還或損壞遺失者即由本室通知會計股按照書價扣

薪抵償 五、書籍退還時須索回借書證

第七條 本室辦公時間即依照本廳規定之辦公時間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根存證書(閱借)

|      |    |  |             |
|------|----|--|-------------|
| 民國   | 右共 |  | 書           |
|      | 本  |  | 名           |
| 年    |    |  | 卷           |
|      |    |  | 數           |
| 月    |    |  | 作者姓名        |
|      |    |  | 還書日期(僅借書證用) |
| 日    |    |  |             |
| (借閱) |    |  | 書人簽名蓋章      |

字第

號

證書(閱借)

|      |    |  |             |
|------|----|--|-------------|
| 民國   | 右共 |  | 書           |
|      | 本  |  | 名           |
| 年    |    |  | 卷           |
|      |    |  | 數           |
| 月    |    |  | 作者姓名        |
|      |    |  | 還書日期(僅借書證用) |
| 日    |    |  |             |
| (借閱) |    |  | 書人簽名蓋章      |



# 湖北省政府制定法規程式

二十三年六月省府通行

一 本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及其附屬機關關於法規之制定悉依本程式辦理  
法規之名稱分列如左

二 條例 關於限制人民自由或增加人民負擔必須由立法院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公佈者用之如「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等

規程 關於政府機關之組織用之如「某某處或某某局組織規程」等

規則 關於政府機關對於某種特殊事項之規定用之如「某某交代規則」或「某某登記規則」等

通則 關於政府機關對於一般事項之規定可以用爲根據而另訂各別的規程或規則者用之（如建設廳制定築路委員會組織通則武昌縣政府再以此爲根據另定武昌縣築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章程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或對於某種特殊事項之規定用之如「某某會組織章程」或「某某會徵收會費章程」等

細則 關於根據條例規程規則通則或章程所定之細密的規定用之如「辦事細則」等

三 辦法 關於處理某種事項用之僅須用「一」「二」「三」等標明不必用「第某條」字樣如「施種牛痘辦法」等  
條例由省政府呈請 中央核定公佈之

四 規程由省政府公佈之

五 規則通則章程細則辦法等按其性質之重要程度依左列方式發生効力

甲·重要者由省政府公佈之。乙·次要者由各廳處呈省政府核准公佈之。丙·通常者由各廳處呈省政府備案公佈之。

六 由省政府公佈之法規應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七 凡規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應列於最後一條其字句應劃一如左

甲 以省政府為主體經省政府公布者用「本〇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 以廳處為主體經省政府公布或核准備案者用「本〇〇自省政府公布(或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丙 以廳處附屬機關為主體經廳處公布或核准備案者用「本〇〇自〇〇廳處公布(或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日施行」

八 凡規定修改程序之條文應列於最後一條之前其字句應劃一如左

甲 以省政府為主體經省政府公布者用「本〇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乙 以廳處為主體經省政府公布或核准備案者用「本〇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丙 以廳處附屬機關為主體經廳處公布或核准備案者用「本〇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〇〇廳處修改之」

九 法規標題之下應註明公布機關及日期如「〇年〇月〇日省政府(廳處)公布」或「〇年〇月〇日省政府(廳處)〇令〇字〇號核准備案」

十 本程式漢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適用之

# 湖北省政府整潔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施行

## 全體注意事項

- 1 不得隨意吐痰倒水或拋棄殘餘香烟及其他廢物
- 2 會場及室內均須脫帽
- 3 嚴守規定或約定之時間
- 4 禁止高聲談笑
- 5 衣冠須整齊清潔
- 6 頭髮常剪指甲修淨
- 7 寢室被褥每日晨起疊摺
- 8 各處什物器皿須注意適當之位置

## 二 職員注意事項

- 1 公文電報各自檢點不得於退值後任意攤於桌上
- 2 圖書報紙取閱後仍歸原處
- 3 壁上懸挂之圖表有時間性者須隨時更換
- 4 書報按月整理一次無用者交第二科處分

三 勤務士兵及公役注意事項

- 5 儲藏室由第二科整理並防止潮濕蟲蛀
  - 1 室內外及走道空場等處每日洒掃一次或二次
  - 2 窗牖常開以通空氣
  - 3 夏季紗窗紗門冬季棉簾絨簾間日拂刷一次
  - 4 電燈電罩燈線開關等間日拂拭一次
  - 5 茶具隨時洗滌用布遮蓋
  - 6 痰盂逐日沖洗夏季須加消毒藥水
  - 7 字紙糞廢紙每日取出一次由第二科派人督飭在爐焚燬
  - 8 食堂桌椅隨時拂拭不得粘帶油污
  - 9 溝渠須隨時疏通不得停留濁水夏季並洒消毒藥品
  - 10 廁所每日出糞一次並撒布石灰
- 四 廚夫注意事項
- 1 廚房食堂之桌椅及各項器皿隨時用清水或碱水洗滌
  - 2 蔬菜洗滌後須置冰櫃內蔬菜揀洗後置於紗罩下
  - 3 油鹽醬醋須用蓋缸貯藏

- 4 一切食物之上不得任令蒼蠅飛集
  - 5 殘羹剩飯不得隔宿存留陳腐之物不得充作食品
  - 6 一切廢物及渣滓每日至少出清兩次
  - 7 抹布用白色拭桌凳者與拭器皿者須有分別除隨時洗滌油污外每晚必須用鹼水洗滌一次
  - 8 廚夫用水不得取於茶爐烹飪之灶亦不得用以燒茶
- 五 園丁注意事項
- 1 花房打掃清潔
  - 2 花盆外面不準粘泥
  - 3 陳列之花木隨時更換
  - 4 肥料置於隱僻處用物貯好以防臭氣播散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施行

-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人民起見設立人民問事處一所以備人民關於必要事項之諮詢
- 第二條 人民問事處設事務員二人分班輪值辦理處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人民問事處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人民問事處應有左列各項設備
  - 一 省會詳細地圖及各街里巷名稱一覽表
  - 二 本省及國內各大商埠火車輪船長途汽車之開行時間經過路線及乘坐價目詳細調查表
  - 三 省會所有機關團體學校工廠會館寺廟苑觀及其他公共處所調查表冊
  - 四 省會所有旅棧飯館浴堂理髮店游藝場照相館銀行郵局電報局醫院藥房及其他重要商店調查表冊
  - 五 省會所有醫師醫士助產士接生婆律師會計師工程師代書人傭工介紹人等項調查表冊
  - 六 省會各大商店貨品名目價格登記冊（此項登記除日常必需品由問事處調查外其他一切物品均由各商店自行請求登記）
  - 七 省會名勝地點及其簡略歷史暨遊歷方法之調查表（或印製簡明小冊僅收成本贈與探詢者以作指南）

八 本局一切行政規章及其他各機關普通事務手續之規定（如稅契承買官產諸領建築執照及法院方面之簡單手續等）

九 本局關於招領遺失物失蹤幼童及招認無名屍體等項案件之揭示  
十 火災風向溫度紀念日及其他特殊事件之揭示

第五條 關於一切人事疑難人民問事處亦可酌予指示正當解決辦法以杜不良份子之挑唆嚇詐等弊如問事處對於質疑之件不能解釋時應向本局各主管部份查商明確後方予答復

第六條 本局各種呈報單（如廣告呈報單戶口遷移報告單等）及各機關之呈報單（如報稅單建築呈報單、匯款單及法院各種報單等）凡可代發無礙者均可收集問事處以便隨時轉發而免人民往返之勞

第七條 問事處應製備探詢戶口通知單遇有探詢戶口者即予填發令其持往該管分局查問但該管分局得酌量情形告知或拒絕

第八條 問事處人員經驗上所得認為應補充調查或設備之事項得隨時呈報辦理

第九條 問事處附設公用電話一具供給人民使用但不收通話費  
第十條 問事處人員對於問事之人民應以和平態度詳細答復但違背問事規則者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問事處人員應將每日辦理事項摘要填表報局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湖北省會公安局人民問事處問事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施行

- 一 人民對於省會地方情形及本局行政狀況如有不明之處得隨時向問事處詢問事處應於可能範圍內詳細答復關於一切人事疑難亦可酌予指示正當解決辦法但不負其他一切責任
- 二 問事人所欲詢問之事項務須扼要說明勿作無關係之談話
- 三 問事時間每次至多不得過十分鐘
- 四 本局關於招領遺失物及失蹤幼童或招認無名屍體等項案件除由局牌示外并通知問事處揭曉認領人可隨時向問事處查問
- 五 火災風向溫度紀念日及其他特殊事件均由問事處揭示俾衆週知
- 六 本局所有各種呈報單（如廣告呈報單戶口遷移報告單等）及各種關之呈報單（如報稅單建築呈報單匯款單及法院各種報單等）凡可代發無礙者均可收集問事處以便隨時轉發而免人民往返之勞
- 七 關於戶口之探詢由問事處製備探詢戶口通知單填給問事人持往該管分局查問但該管分局得酌量情形告知或拒絕
- 八 問事處對於內容複雜或尚待查明之問題得另訂約期答復
- 九 問事處對於問事人所詢事件如認為不當可以拒絕答復

附使用公用電話規則

- 一 凡欲使用公用電話者應先向管理人說明方准使用
- 二 不收通話費但每次通話時間至多不得過五分鐘
- 三 通話人如不明使用方法可先向管理人詢問倘有損壞話機情事應負賠償損失之責



勘 誤 表

|                  |                  |                  |                       |                       |                  |                  |                  |                       |                  |                  |                                 |   |   |   |
|------------------|------------------|------------------|-----------------------|-----------------------|------------------|------------------|------------------|-----------------------|------------------|------------------|---------------------------------|---|---|---|
| 42               | 39               |                  |                       |                       |                  | 29               | 25               | 17                    | 8                | 6                | 賦稅                              |   |   |   |
| 二<br>九<br>一<br>九 | 二<br>一<br>五<br>六 | 四<br>一<br>三<br>九 | 一<br>三<br>三<br>一<br>一 | 六<br>三<br>三<br>三<br>八 | 四<br>二<br>三<br>六 | 三<br>四<br>一<br>八 | 二<br>七<br>四<br>三 | 一<br>一<br>四<br>三<br>四 | 一<br>六<br>三<br>二 | 三<br>九<br>四<br>三 | 三<br>七<br>一<br>六<br>七<br>二<br>八 |   |   |   |
| 次                | 契稅               | 行                | 鹽                     | 繳                     | 經                | 則                | 徵                | 全                     | 下                | 在                | 併                               | ○ | 種 | 係 |
| 式                | 稅契               | 新                | 油鹽                    | 滯                     | 給                | 定                | 稅                | 金                     | 下年               | 去                | 券                               | 理 | 獲 | 次 |

|                  |                  |                  |                  |                  |                       |                       |                  |                  |                       |                  |                  |             |                  |                       |
|------------------|------------------|------------------|------------------|------------------|-----------------------|-----------------------|------------------|------------------|-----------------------|------------------|------------------|-------------|------------------|-----------------------|
| 36               | 18               | 15               | 14               | 11               | 9                     | 5                     |                  | 4                | 2                     | 58               | 53               | 52          | 51               | 49                    |
| 一<br>九<br>一<br>二 | 五<br>三<br>一<br>五 | 四<br>表<br>一<br>欄 | 二<br>二<br>三<br>三 | 一<br>一<br>一<br>三 | 二<br>一<br>〇<br>三<br>三 | 二<br>一<br>六<br>三<br>七 | 一<br>一<br>一<br>七 | 七<br>三<br>一<br>七 | 一<br>一<br>〇<br>三<br>八 | 一<br>一<br>五<br>九 | 一<br>二<br>三<br>三 | 三<br>八<br>六 | 一<br>五<br>一<br>四 | 五<br>二<br>一<br>七<br>四 |
| 關                | 一                | 鄂城               | ○                | 應                | 換                     | 應                     | ○                | 費                | ○                     | 政                | 員                | 則           | 課                | 及                     |
| 書                | 以                | 鄂城               | 通                | ○                | 按                     | 應                     | 在                | ○                | 班數                    | 政府               | 查                | 定           | 貨                | 卸                     |

# 漢口市國術館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省府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為漢口市國術館

第三條 本館以發揚國術提倡尚武精神為宗旨

第四條 本館辦理左列事務

甲 研究國術

乙 教授國術

丙 管理全市國術登記及考試事宜

第五條 本館依中央國術館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 市政府推舉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任期

定為一年但連舉得繼任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推舉正副館長 二·議決本館預決算 三·議決其他經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館置正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置副館長一人協理館務

第八條 本館正館長由 市長兼任副館長由推定資望相當者充之並呈報中央國術館加以聘任

第九條 本館置教務總務兩科必要時得添視察員分別執行館務

第十條 本館經費由市府撥給於必要時得募集捐款

第十一條 本館爲普及國術互相砥礪起見暫設班次如左

甲 高級班 以曾經練習國術而志願深造經本館考試合格者訓練之

乙 普通班 以本館考試合格者訓練之

丙 研究班 以精於國術之同志共同研究之

丁 志願班 以志願熱心武術不能按班受課者與以單級教練

各班男女兼收其入館手續及其待遇均於本館招考學員簡章中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教授科目如左

一 拳脚科 形意拳門 太極拳門 八卦拳門 洪拳門 孔拳門 少壯拳門 氣功門

二 摔角科

三 器械科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夏季應遵照國術考試條例集合全市國術人員考試一次並呈報 中央國術館派員監

視分別給予壯士武士等證書其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董事會修改之並呈 市政府轉呈 湖北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漢口市國術館登記國術教師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當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館章程第四條丙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任國術教師者均應向本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國術教師請求登記時須向本館領取登記表二份依式填寫就速同登記費一元兩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館經審核合格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四條 凡已經登記之教師如中途失業本館得介紹其工作

第五條 凡未經本館登記給證之教師如私自執行業務由本館函請公安局取締之

第六條 凡登記給證之國術教師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撤銷其登記證情節較重者并呈報 市政 府懲處之

1 有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2 結黨營私尋仇報復者

3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省防空協會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省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防空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防空智識上技術上及一切有關事宜喚起民衆對防空之注意並促進各地防空建設為

## 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指導會員及普通會員二種

指導會員就左列人員中聘任之

一 航空及軍事機關主管人員

二 與防空有關各機關或團體之重要人員

三 專家

四 與防空學術有關各科學之學校人員

普通會員

凡居住於本省之人民年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而能担負業務之一份子者經指導會員二人之介紹或普通會員三人之介紹均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省政府主席充任設副會長二人以武漢警備司令及漢口市市長充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指導員中推定之

防空 1 湖北省防空協會章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指導會員中推定之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指導會員及普通會員中指定之

一 研究組

二 訓練組

三 宣傳組

四 總務組

第七條 各組主管事項如左

甲 研究組

一 研究都市防空設備及調查事項

二 研究防毒避亂及各種防護事項

三 研究防空設計及其他事項

乙 訓練組

一 扶助培養防空人才事項

二 指導市民練習防空事項

三 防空團體分區分部分組組織事項

丙 宣傳組

一 防空講演及宣傳事項

二 防空情報搜集事項

丁 總務組

一 經費籌募及收支事項

二 文件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庶務事項

四 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用僱員及工丁

第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因推進黨務得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其委員由會長就會員中指派或聘請會外專家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省市政府及其他各機關補助或設法募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工作之便利得請求有關機關隨時協助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每月終將研究結果及工作成績報請省政府備案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防空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交

涉

# 漢口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呈奉  
府警委內政部備案

## 第一章 註冊

第一條 凡無約國或無約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來漢遊歷或居住者應於抵漢後四十八小時內親自來局呈驗護照其留漢不滿兩星期者按照本規則第十六條辦理在兩星期以上者應照章註冊

第二條 請求註冊者應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並須呈繳其遊歷護照或執照或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證明文件若其護照或執照係該註冊人本國政府所發給者亦應繳存本局俟本人離漢時經本局照章加簽後再行發還

第三條 請求註冊者應由左列規定之保人填寫保證書保證註冊人確無不法行為若保人離漢或呈請退保時註冊人應另行覓保

一 足以代表該國而經本局認可駐漢團體之領袖

二 殷實商號之經理

三 曾在本局註冊者三人

第四條 註冊執照每張只限一人或夫婦二人其子女之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准附入其父母照內無父母者准附入其保護人照內

交涉 1 漢口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規則

第五條 註冊執照每張收費三元印花稅一元限期一年期滿仍欲繼續留漢居住者應即換領執照收費及印

花稅同

第六條 註冊人若擬前往本國他埠或他國者應向本局另請遊歷護照或早請加簽繳存本局之該註冊人本

國護照并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繳銷若不久即返者所繳回註冊執照准暫予保留俟返漢時得憑護照來

局換領原有註冊執照

第七條 註冊人因婚嫁改易姓名時應持結婚證書親自來局請求更改不另收費

第八條 註冊人有眷屬由他處來漢居住應將該眷屬之護照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局請求將眷屬之

姓名加註於原有註冊執照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註冊人或其眷屬有出生死亡及改易住址等事應即親自來局報告登記不另收費

第十條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來漢未經當局簽准或未準時來局呈驗護照註冊或舊照期

滿未領新照者特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註冊其情節較重者請送出境

## 第二章 護照

第十一條 凡華人有出洋作工留學遊歷或經商請領出國護照者均應遵照外交部所頒發之華人出國護照

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請發出洋護照者應親自來局呈繳本局所發之註冊執照

填寫請領護照書隨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收費六元印花稅二元限期一年前往本國各省者收費六元印花稅一元限期一年其遊歷省份以五省爲限前往本國各縣市者收費二元印花稅一元限期三個月

第十三條 護照每張只限一人或夫婦二人其子女之年齡在十五歲以下者准附入其父母照內無父母者得附入其保護人照內

### 第三章 加簽

第十四條 凡持有該國政府或該國駐華領事所發護照擬道經中國各口岸前往他國者應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請求加簽并隨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收費四元印花稅二元限期一年前往本國各省者收費四元印花稅一元限期一年其加簽省份以五省爲限前往本國各縣市者收費二元印花稅一元限期三個月其聲明往返者加收加簽費半數其出國境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駐漢各國領事署所發各該國人民赴本國內地遊歷傳教中文護照由該國領事署函送本局請求加印者應隨函附送執照人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加印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六條 凡在本局註冊之無約國或無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擬往他處請求加簽發還繳存本局之該註冊人原有護照應照本規則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持有未滿期之護照道經漢口或擬在漢暫居者應於到漢



後四十八小時內親自來局呈驗護照填寫請求書隨帶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請求加費每次收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准予居留兩星期滿得呈請延長但至多不得再過兩星期

#### 第四章 證明

第十八條 凡有約國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由駐漢各該國領事來函介紹並聲明須證明之事由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第十九條 凡無約國或無國籍或無領事管轄人民請求證明事項者應親自來局呈驗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及填具請求書經本局核准後始予證明

第二十條 凡請求證明結婚者應由男女雙方之親友各一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隨帶該男女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各二張收費十元印花稅四角

第二十一條 凡已離婚請求證明者應呈驗離婚證據其縲夫或孀婦請求證明者應呈驗前妻或前夫死亡證書如無離婚證據及死亡證書者應由親友二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請求證明者應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收費五元印花稅四角

第二十二條 凡請求證明譯文者應附呈原文及譯文各一份存局備查證明費每頁一元（二十五行為一頁不足二十五行者以一頁計）自第十一頁起每頁八角每件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三條 凡請求證明抄件者應將原件及抄件呈局查核證明費每頁五角（二十五行為一頁不足二十

五行者以一計）自第十一頁起每頁四角每件印花稅五角

第二十四條 凡請求證明生且生存死亡者應由其親友一人親自來局簽字證明其請求證明確係本人親筆

簽字者請求人應自來局當面簽字始予證明每項收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二十五條 證明准許入境應由請求者親自來局填寫請求書切實聲明入境者之生活能力並應由曾在本

局註冊者二人來局填寫保證書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兩張收費六元印花稅二元

第二十六條 凡證明事件在本規則內未有明文規定者應由主管人呈明長官酌令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局所發之各種護照註冊執照及證明書本人如有遺失須登報聲明作廢否則概不補發其請

求補發各件均應照章繳費

第二十八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各件經本局職員承辦之後請求人不得要求更改或取消若有特

別事故亦須經本局長官核准方予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遇有左列之一者得由主管人呈明長官除印花稅外准予免繳全

費或半費

一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執有各該國政府外交護照者

二 生活困難無繳費能力經證明屬實者

交涉 1 漢口市公安局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暫行規則

三 經本局長官特許者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統

計

#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省府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機關至少應置統計員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以下統稱統計人員）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事宜  
統計人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三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在訓練與任用標準未經中央頒行以前應由各該所屬機關將該員履歷證件及照片等呈請省政府發交秘書處統計室審查合格後方得任用並轉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四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除受所屬機關長官之指揮外並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五條 各級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統計委員會除由各該機關長官指派關係人員外並得聘任專門統計人員及會同當地關係機關暨法定團體組織之組織規程應呈送省政府備案

省政府各廳處及漢口市政府應會同組織統計委員會

統計委員會委員名額由各該機關酌情形自行規定除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綜理會務外並得置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委員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各級機關在全省統計範圍未經省政府劃定之先應根據各該機關及地方需要辦理各項統計

第七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具全年度統計計劃呈由所屬機關長官核轉省政府發交

秘書處統計室核定後轉請公布之但已設立統計委員會之機關應先送該會審議之

前項計劃應詳具進行先後次序辦理完竣並應將結果依次核轉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各級機關關於統計方面之各種外來文件統交統計人員辦理但與主管部分有關係者先送各該關

係部分會核

主管部分辦理與統計有關之文件應送統計人員會核

第九條 省政府各部分辦理與統計有關之外來文件應送秘書處統計室會核

第十條 各級機關舉辦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臨時附屬機關并得與其他機關聯合組織之但非

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前項調查得由行政督察區舉辦之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舉辦前條規定之調查或某種普查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省政府發交秘書處統

計室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條問表格為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制之方法

四 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 經費之預算

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

之參考材料

第十三條 各級機關所辦公務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公務統計應注重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公務統計所需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應將所屬公務人員及其工作情形分別統計其應備之登記冊如左

一 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二 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級登記冊

三 公務人員進退調遷登記冊

四 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勸請假登記冊

五 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六 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七 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前項冊籍在國民政府主計處未頒發統一之表式以前由秘書處統計室擬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自辦或上級機關暨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各種統計或調查應以一份送省政府秘書處

統計室備查但各縣市政府所辦各種統計或調查並應加送一份以便分轉主管廳處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須調用或抄錄各部分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或請求各該機關各關係部分協助

時不得拒絕或遷延

各級機關各部分主管人員應將統計材料隨時提供統計人員查考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對於統計或調查上之重要設計得逕請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辦理或協助之

第十八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

·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下半年度應自八月

一日起開始

第十九條 統計表或報告表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



報告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第二十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釋註

明

第二十一條 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或地位妨礙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得隨時考察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工作情況並舉行考成

考成方法如左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

訛者應予嘉獎

二 記功 嘉獎兩次者記功一次

三 進級 繼續記功三次者進級一次

四 申斥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申斥

五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捏造數目或故意延誤者應予記過

六 降級 記過兩次者應予降級

七 褫職 記過三次者應予褫職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三條 考成結果由秘書處統計室詳細敘明呈請省政府核准轉飭各該機關分別辦理之

統計 1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則

五

考成由各該機關長官辦理時應先將結果呈明省政府交秘書處統計室審核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非經考成後不得免職或降秩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召集全省臨時統計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湖北省各級機關蒐集統計材料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省政府令

- 一 各級機關蒐集統計材料除代中央辦理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縣市政府應將統計材料擇其所需隨時蒐集有廣積之必要者并應廣續辦理
- 三 各屬蒐集統計材料除遇臨時事件必須隨時辦理者外均應劃定時期按時辦理完竣
- 四 前項臨時事件之統計非有特殊情形仍應廣續辦理以資銜接
- 五 本辦法施行前辦理之統計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十五日內將查報表式及時間彙送統計室審查以免歧異
- 六 本辦法自統計委員會決議後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頒發專員公署各科室收發公文分類統計表限期填送訓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行營為調查各省專員公署收發公文以便辦理統計起見特製定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科室收發公文分類統計表式一紙隨令頒發所有該公署自最初成立日起至本年四月份止逐月收發文件仰即分月按表查填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行營其專員兼領駐在地縣長者關於縣府公文不必列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 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 民 |   |   |   |   | 年<br>月<br>科 | 類<br>別 | 收 | 發 | 文 | 文 | 收 |
|---|---|---|---|---|-------------|--------|---|---|---|---|---|
| 月 | 別 | 別 | 別 | 別 |             |        |   |   |   |   |   |
| 合 | 第 | 第 | 第 | 辦 | 別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 計 | 科 | 科 | 科 | 公 | 別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   |   |   | 室 |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   |   |   |   |   |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代 |
|   |   |   |   |   |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   |   |   |   |   |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   |   |   |   |   |             | 函      | 函 | 函 | 函 | 函 | 函 |
|   |   |   |   |   |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   |   |   |   |   |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論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見      | 見 | 見 | 見 | 見 | 見 |
|   |   |   |   |   |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意 |
|   |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   |   |   |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呈 |
|   |   |   |   |   |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文 |
|   |   |   |   |   |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電 |
|   |   |   |   |   |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表 |
|   |   |   |   |   |             | 函      | 函 | 函 | 函 | 函 | 函 |
|   |   |   |   |   |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報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令 |
|   |   |   |   |   |             | 批      | 批 | 批 | 批 | 批 | 批 |
|   |   |   |   |   |             | 告      | 告 | 告 | 告 | 告 | 告 |
|   |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   |   |   |   |             | 統      | 統 | 統 | 統 | 統 | 統 |
|   |   |   |   |   |             | 發      | 發 | 發 | 發 | 發 | 發 |
|   |   |   |   |   |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收 |

統計 3 南昌行營頒發專員公署各科室收發公文分類統計表限期填送訓令



# 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行營修正頒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 一 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恃豪怙勢朦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斂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 五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因攤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以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

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罪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

## 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行營令軍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除遵照本行營加委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外爲適應事實需要藉免稽延起見本行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得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就左列案件代爲審核

一 現役軍人犯罪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懲罰之案件其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三 赤匪盜匪案件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案件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 剿匪部隊擄俘匪就近送交審理應急速遣置者

六 禁毒案件係初犯吸食應交醫限期勸戒者

七 禁煙案件係犯吸食者

第二條 前條各款案件各兼軍法官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二份連同全案卷證呈送各該管縱隊

司法 2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 湖北各縣設置承審員暫行辦法

二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在剿匪期間未設法院各縣政府設置承審員

第二條 承審員審判民刑訴訟案件并辦理其他非訟事件

第三條 已設承審員各縣之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并依民刑訴訟法及其他法令行使檢查官職權

前項職務縣長得委託承審員代行

第四條 縣長行使檢查官職務應製作之處分書得以堂諭代之承審員代行時同

第五條 各縣政府辦理司法行政事務人員受高等法院之監督

第六條 縣長應受司法行政之懲獎由高等法院或報請上級長官核辦

第七條 承審員應受司法行政之懲獎得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除於本辦法抵觸外準用其他司法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新  
无  
法  
令  
彙  
編

## 剿匪區內各省之承審管獄人員任用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  
十一日行警通令

查承審管獄各員均屬司法職員就維持司法系統而論自以由高等法院直接委任爲宜惟縣長對於各該員之品行學識向不深知而所辦之司法事務又須縣長代負全責監督自不免困難該專員所提亦非全無理由茲爲雙方兼顧並確定承審員管獄員之人選起見特規定剿匪區內各省之承審管獄人員任用辦法應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就該省情形審定相當數額之合格承審員管獄員列表分令各縣遇有承審管獄人員缺出卽由該縣縣長就表內合格人員向高等法院呈保但高等法院仍有准駁或另委之權以期完善而免流弊

湖北省法令彙編

#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樊懲暫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暫行發布核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樊懲事項除依現行各種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並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證人候審室  
前項法庭之設備參照各法院法庭形式辦理

第三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但縣長得以命令延長之

- 一 三月至十月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 一 十一月至翌年二月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雖無前項延長命令亦應於處務時間外照常處理

第四條 處理司法事務人員應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由縣長隨時查核因事故不能到署逾兩小時者應向縣長告假并在考勤簿內註明

第五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職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 一 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 二 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行止有無不檢

司法 5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樊懲暫行細則

三 嚴查有無勒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 指示處務上賈疑事件

承審員對於司法書記員以下人員應負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如查有不職或非法情事應據實陳明  
縣長核辦

第六條 司法文件應蓋用縣印司法行政公文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縣長交卸時應督同書記員將左列各款造具清冊移交新任

一 押所人犯

二 未結民刑案卷

三 司法行政文卷訴訟舊卷

四 司法上應用之物品器具

五 司法收支款項

六 餘存司法印紙

七 司法法令章程簿籍表冊格式

八 辦理司法人員姓名簡歷

新任縣長須於接事時點收清楚並呈報高等法院其呈報期間至遲不得逾一月

## 第二章 人員設置及職務權限



第八條 縣長應按司法事務繁簡查照縣司法經費預算書所定名額設置左列處理司法事務人員

一 司法書記員

二 偵事

三 執達員

四 檢驗吏

第九條 司法警察由縣長酌量刑事案件繁簡擬定名額選派縣警兼充之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承審員管獄員均不隨縣長爲進退其他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亦不得無故撤換

第十一條 各縣遇有承審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或由院逕予委派未經高等法院委任人員不得

辦理承審員事務

第十二條 各縣管獄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如遇有管獄員出缺應即時呈報高等法院委派

第十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請假在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不得由縣長核准

承審員管獄員遇有更替時非俟新任接收清楚不得離去原任區域

第十四條 承審員管獄員有廢弛職務及行止不檢者縣長應據實呈高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五條 承審員認司法事務管獄員認監所事務有應改良者應分別商陳縣長整頓並得擬具意見呈請高

等法院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司法書記員應由高等法院任免遇有司法書記員出缺或應撤換時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司法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司法文件收受民刑書狀徵收司法收入經售狀紙及司法印紙

二 備供圖書及保存文卷贓證物件

三 撰擬文稿編製民刑統計及司法收支表冊

四 轉呈承審員審辦之特定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書記員職務除前條一、二兩款事務外得由縣長委任縣政府科員兼理

第十九條 縣事由縣長預充為司法書記員之補助掌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如類設錄事不敷辦公時得由縣

長委派縣政府錄事兼理

第二十條 司法書記員及錄事之事務分配由承審員商承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長考驗派充造具名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案有撤換時並應續報

第二十二條 前條員吏警察須從嚴挑選品行端謹之人不得仍以從前差役更名冒充

第二十三條 執達員檢驗吏司法警察如仍私雇幫夥白役代行職務縣長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懲

### 第三章 處理民事

第二十四條 承審員應置案件進行將主辦各案件進程序隨時記入

第二十五條 被告因事延遲登報者查確後當即已繳起應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並定期審理

第二十六條 被告有無履約者承審員應從速親詣履約檢具圖說並取具供結附卷

第二十七條 傳訊案件應指定審理日期時應填發傳單由承審員署名於傳單加蓋印發查執事員負期通知

職司送達傳單

第二十八條 審理案件之日場及順序應先期顯示職政廣門首

第二十九條 職政廣門首應由政訴人報到庫派執事員轉流備日詳該人控辯時應在該人報到時開

審判由職司執事員於開庭前送陳承審員核辦

第三十條 承審員應將訊日期延遲開庭之日應注意訴訟當事人已未報到並查察值日執事員有無留難情  
弊其違者報到者應即隨查不特無故屢遲若屢期人不到或隨處尋理後認爲應續行調查或派傳  
人證及其他必要處分者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特別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日期外並應當庭預定  
續審日期通知到庭之當事人應須自行報到

請理應知照應將查核事實及再應續審查書記員記明登錄

第三十一條 審理案件時該人辯論時應依前條宣判日期當庭通知該人屆期到庭應判

第三十二條 具稟案件查核及再續審須署名

第三十三條 審理案件時應將案件官及結案日日後續結查核其非因裁判終結者應將續事由及處

轉日刊登傳單

司法 5 職司送達傳單各員職政廣門首及職政廣門首及職政廣門首

第三十四條 民事批諭應即日牌示民事判決應於宣告後三日內送達並將送達證書附卷

第三十五條 判決應於送達正本末頁附記如有不服於某日以內（併算上訴期間及上訴在途期間）可自向

某院或某日以內（祇算上訴期間）向本縣聲請轉送上訴字樣

第三十六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應於三日內檢齊全案卷宗證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

第三十七條 承審員辦公室應懸掛左列二表

一 未結民事案件一覽表應記明當事人姓名案由收案年月日及未結緣由

二 管收人一覽表應記明姓名案由管收年月日

前兩表均用紙條逐案簽明粘貼木牌上隨時留意稽考俟案結後揭除

#### 第四章 處理刑事

第三十八條 刑事案件經告訴發成自首及認為有犯罪嫌疑應予檢察者縣長應即開始偵查其應行檢驗

屍體者從速會同檢驗吏親臨檢驗並填屍格或傷單附卷

第三十九條 盜案發覺後應從速履勘關於出事地點房屋盜之來蹤去路以及盜匪人數持何器械係何口舌

是否發覺如何入室會否傷人失去財物若干有無盜遺物件逐一查詢明確填載詳單附卷盜犯在逃者並

應速通緝詳報偵緝

捕人勒贖案件除填載被擄人數姓名外應速設法將被擄人救出

第四十條 盜匪案件承審限期及呈報程序協議通緝辦法應遵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關於  
命案承審限期及呈報程序協議通緝辦法暫照前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獎懲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刑事傳票拘票搜查票應分別記明法定事項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親自指揮司  
法警察辦理並限期繳銷附卷

被傳或被拘人犯未能如限傳拘到案者應令司法警察具報告書並將原票繳銷另換新票傳拘到案人犯  
應速訊問處分或判結不得無故濫押久釋

第四十二條 提收人犯應填具提簽押票由縣長或承審員署名鈐章加蓋縣印後發交司法警察送看守所分  
別提押並取回證附卷

第四十三條 刑事嫌疑處分不起訴或被告人經宣告無罪時縣長或承審員應當庭開釋但有必要情形得  
管押至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判決確定日開釋

開釋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時縣長或承審員應令看守將該被告人存所物件當庭交還本人具領  
第四十四條 縣長對於承審員裁判之刑事案件如認為不當時得依法提起上訴

第四十五條 刑事案件如依偵查處分終結者應於處分書或堂諭內記明適用檢查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  
由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處理刑  
事案件準用之

### 第五章 處理其他司法事務

第四十七條 縣長奉上级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除定有期限者應在期限內辦復外其餘應依左列規定  
分別辦理

- 一 調取卷宗應於三日內發送
  - 一 囑託送達應於三日內派執達員送達並將送達證書從速呈繳
  - 一 飭令傳拘入羈應於三日內飭派員警傳拘
  - 一 飭解案犯應於五日內起解
  - 一 其他飭令查辦之件就限五日辦復
- 前項期限從文到之日起算限內未能辦竣者應聲敘延延理由  
前兩項規定於地方法院或他縣咨請協助之司法事件準用之

### 第六章 收費案件

第四十八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收費處專管收費司法文件收費民刑訴訟費執行費及法律顧問費

及司法印鑑專章

第四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開備司法文件除應摺由掛號登簿司法收文簿外並於文件表面蓋用收到年月日

戳記並明寫收發員姓名

第五十條 收發員接收或寄出司法文件應先送陳縣長拆閱後補行摺由掛號發送司法文件應登載

司法收發簿並送

第五十一條 收發員接收民刑書狀除填給遞狀人收狀證外應分別民刑記入收狀簿即於狀面註明號數蓋

用膠泥印年月日蓋印當日分送縣長或承審員核閱

第五十二條 收發員接收收發費收用罰金罰鍰等粘貼及抹銷司法印紙暨登載日記簿填造一覽表

均應格遵定章辦理

第五十三條 通知當事人繳納送遞抄錄等費用應填具院預定式聯單將應繳收數額用大寫數字註明

第五十四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抄錄日記簿訴訟人請求送遞及抄錄文件不得無故拒絕或任意擱置

第五十五條 司法收發處應置交付執達員司法管理承辦案件稽核簿將發交文件之種類件數事由及交付

月日繳銀月日詳細記載

第五十六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發員應按照同事處規則辦理

第七章 整理訴訟卷宗

司法 5 湖北省高等法院整理訴訟卷宗及縣民衆教育行政規則

第五十六條 縣政府司法書記員掌管記錄與編卷事務

第五十七條 訊問筆錄須用問答體二人以上之供詞應分別記錄不得用同供字樣並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署名或捺指紋

前項筆錄司法書記員依式編繕後送由承辦該案之縣長或承審員核閱并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案件判決後司法書記員應將本案書狀文件筆錄證物判詞送達證人到署日期之先後彙訂成

卷并註明頁數證物不能附卷者應陳明縣長或承審員交贓證物保管室仍將種類件數說明附卷

第五十九條 卷宗及各種用紙均照法院式樣辦理

## 第八章 保存文卷及贓證物

第六十條 縣政府應設司法文卷保存室依左列分類保存

一 司法行政卷宗

二 民事訴訟卷宗

三 刑事訴訟卷宗

四 其他司法事務卷宗

第六十一條 未結結之民刑訴訟案卷應由縣長承審員或承辦該案之記錄書記員暫行保管

第六十二條 無庸執行之案件經裁判確定後縣長或承審員應飭交文卷保存室書記員按照案件種類將案



卷簿由編號登入檔案簿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由上訴審發還者連同上訴審案卷編入卷宗

第六十三條 司法行政文卷應依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編入檔案簿

一 法律命令及其一切規則

二 任免處理司法事務人員之文件

三 統計文件

四 會計文件

五 其他雜件

第六十四條 縣政府應設贓證物品保存室將民刑案內贓證物品妥慎保管

第六十五條 贓證物品保存室應置保存贓證物品簿將各項贓證物品名目件數填由編號登入并用小木牌

或布條寫明號數繫掛於物品上

第六十六條 贓證物品除應給領外其沒收者應遵照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第六十七條 保管文卷及贓證物應由司法書記員彙辦或派錄事專辦由縣長承審員會商酌定

## 第九章 執行

第六十八條 民事案件之執行應遵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各規定指揮司法書記員及執達員辦理

第六十九條 刑罰案件之執行應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死刑奉到核准令知後應由縣長管獄員驗明人犯監視執行并令司法書記員作成執行始末書附卷一面分別呈報

二 徒刑拘役除應送觀刑各處應俟復判後再行依法執行外其餘案件應於縣屬土產機關或判決確定後提輸入觀刑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刑罰之始期與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明執行仍取其回證附卷開辦刑罰登記簿用本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 罰金應據刑法及罰法印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每月執行罰金應於翌月十日以前彙冊呈報并將彙案罰金數目榜示於縣政府門首

## 第十章 文牘及統計

第七十一條 司法文牘縣長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兼辦

第七十二條 縣長委託承審員辦理案件其重要文件承審員得逕自擬稿送請縣長核閱

第七十三條 民刑訴訟承審員得指定辦理記錄之書記員兼辦并應督率辦理統計人員將應造民刑訴訟月報案件限翌月十日彙報送年彙限翌年一月內彙送

## 第十一章 司法及監所收支

第七十四條 各縣司法收支除依第四十九條辦理外縣長并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指定縣政府科員

第七十五條 各縣關於經徵民事審判聲請聲明執行抄錄送達罰金罰鍰等司法收入各款均應照章切實稽

第七十六條 各縣徵收前條民刑各項司法收入每屆月終應即造具司法收入收支各款四柱數目表司法印

第七十七條 各縣每月支出司法及監所經費每屆月終應即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司法收入

第七十八條 監獄設有工場者并應造報款項成品材料三種四柱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於次月初旬

第七十九條 每月應送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書表簿冊單據等件應於次月初旬內造齊呈報不得任意遲延

第八十條 各縣司法及監所收支月報遠超定限延不造報者除照本細則第八十七條酌予懲處外并由該縣

第八十一條 各縣造報司法收入各款不得稍有隱匿每月司法及監所經費應據節開支核實報銷不得稍有

司法 5

湖北監獄本會員各縣政府廳署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浮冒

第八十二條 各縣縣長卸任時積存之司法收入餘款應悉數造冊移交後任專案冊報高等法院審核

第八十三條 承審員對於該縣每月司法收支各款及應造送月報應與縣長共負考核督促之責任并應於各月報表冊末尾署名蓋章

## 第十二章 獎勵及懲戒

第八十四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一 每月刑事案件辦結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 二 辦理命盜案件認爲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 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四 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冒并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 五 民刑案件書表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六 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 七 其他職司法律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八十五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記功
  - 二·加俸
  - 三·記名升用

第八十六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一 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二十日不辦結者
  - 二 前任積案無特別理由兩月以上不消結者
  - 三 辦理命案案件認爲有重大之錯誤者
  - 四 週年處分案件破毀在十分之四以上者
  - 五 抑壓上新案件不爲依法迅速呈送者或應送覆判案件延不呈送者
  - 六 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 七 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故意漏列者
  - 八 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九 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圖爲捐者
  - 十 訴訟監獄及司法收支等項不依期造報及應行榜示而不榜示者
  - 十一 法定收入外浮冒徵收者
  - 十二 監獄不嚴致員警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究者
  - 十三 訴訟狀紙不隨時領用而以白紙替代者
  - 十四 其他違背本細則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 第八十七條 縣長應受記功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並函請民政廳長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

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商國民政廳長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屬受懲戒者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第八十八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另行核辦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函送湖北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行發續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爲廢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決人犯暨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詭譎之已決犯及確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

第三條 凡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以下確定刑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均服外役

第四條 內役以簡易作業如織草鞋毛巾線襪縫紉洗濯竹木泥水皮匠等類爲宜外役以築路澆河搬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宜

第五條 囚犯內役應於監所內籌設簡易工廠外役應酌派看守若干以資管束遇必要時得以麻繩聯絆之並商由公安機關派警協同戒護

第六條 囚犯服役應予以相當報酬並改善其待遇

第七條 囚犯除服內外役外應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頒行後一個月內各省政府應即依照各規定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覓籌經費呈報本行備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就蘇浙閩贛豫皖鄂陝甘十省先行試辦徐圖推展

第十條 囚犯移遷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湖北省新舊監獄犯外役簡章

二十三年六月行營核准

第一條 監犯外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監犯合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得使服外役

第三條 外役工作暫以築路清河拖石子或修繕公墓時充泥水匠等類為限

第四條 應服外役人犯由監獄長官繕具姓名清冊四份呈由湖北高等法院分別函呈備查

第五條 外役人犯姓名清冊須將年齡籍貫罪名刑期及執行年月日期滿年月日並殘餘刑期詳細填載以備

考查

第六條 監犯外役由監獄選派得力看守員士率領並應函由當地公安機關或保安隊派軍警武裝協同戒護

第七條 看守員士及軍警人數按外役人犯之多寡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外役工作之實施應由主辦工程公署派員到場指揮之並得指揮看守軍警為注意之戒護

第九條 外役人犯一律佩帶符號施用聯糾但遇必要時聯糾得由督率看守員士商同主辦工程公署所派指

揮員酌量解除之

第十條 外役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發生時看守軍警得使用刀槍以資彈壓但事後須將

當場實在情形報告監獄長官轉報備查

第十一條 負戒護責任之看守及軍警須終日在監犯服役場所四週監視週巡不得任意遠離致出視線之外

第十條 監犯服役得酌給葷菜但不得吸食煙酒及賭博等項

第十一條 因外役所得之收入概歸編緝服裝外役者得給相當賞與金其金額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每日上午八時半爲就役時間（八時在監獄開早飯）十二時半至一時爲休息時間下午五時半爲

退役時間

第十三條 外役地點須求交通便利一日能往返者爲限

第十四條 外役人員於就役時率領外役之看守員須持冊各點名一次

第十五條 人員於就役時須遵守及軍警制一則罰則雖行如不在編緝圖書率或在服役場所前年終

事宜由各監督長官開辦

第十六條 外役人員應備之器具什物由主辦工程公署購備之

第十七條 本節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節章自呈奉 行營核准後施行之

# 贛粵閩湘鄂各路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

- 一 剿匪區內各縣處理民事糾紛除儘量遵用現行民法外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 二 適用本綱要時仍應儘量採用現行民法上之原則但經匪亂後情形發生變化者得於輕重緩急之間斟酌情節以措置適宜之救濟方法爲便宜之處理
  - 三 本綱要注重保障農民利益凡對於農民受匪脅迫所發生之行爲定爲下列各項處置方式
    - 甲 關於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因匪亂後引起之經界或所有權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一第二第三章及屯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 乙 關於匪亂後棄佃田租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行之
    - 丙 關於匪亂後農民債務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 前項辦法對於匪區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
- 四 前條各款以外所有人民違反法律行爲原非出自本意如婚姻事項與實事項共同財產事項及其他一切人事問題係受環境之驅使致失常性者均應順合人情稍從寬大就事實與法律可能範圍內合併計劃處理之
  - 五 匪區恢復至一年以上未經變亂者除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仍得參用外不適用本綱要

湖北省法令彙編

# 南昌行營爲收復縣區以前人民所欠田租房租准其免繳並指示

## 債務處理辦法令仰遵照通令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案據贛省各縣承審員呈稱凡在匪區人民於未匪陷以前所借之債及所欠田租房租又在匪區居住期間內互生債權債務關係及欠田租房租事件懇予指示處理辦法等情查收復縣區人民實力枯竭生計維艱對於以前所欠田租房租大多無力繳納如仍准業主追討不予免除必致糾紛時起秩序騷然殊非安定社會保障維繫之適况在同一土地關係之下國家既允減免業主之田賦而業主仍得索取佃戶之欠租亦非所以昭公允而示體恤凡被匪縣區在收復以前所欠田租房租應准其免繳不許追討以杜糾紛之源而安欠戶之心查前經各省政府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並佈告週知至債務一項與欠租性質本自不同查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對於農民債務本有延期清理減免利息限制最高利率等項規定又去年十月本行營核准贛粵閩湘鄂勦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呈擬之剿匪區內各縣暫行處理民事綱要第三條丙款規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匪區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等語是收復縣區無論農民債務或非農民債務其處理辦法均應以該條例爲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各收復縣區政府遵照此令

湖北省法令彙編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

月報表訓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

案查關於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限於兩月審結並按月列表呈報曾經通令在案頃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二四二號通令以一切民刑訴訟案件應隨到隨審隨結無論如何重大繁複案件不得超過三十日等因本部前令兩月審結期限自應改為不得超過三十日以符法令而昭劃一近查適用軍法各機關對於管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其能遵限審結按期表報者固居多數而仍任意稽遲或不按時表報者亦復不少茲特製發管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表式重申前令嗣後關於軍法案件務須遵期審結逐月表報勿得任意玩忽致違功令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本部軍法官各縣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管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一份

## (機關名稱)處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       |   |      |   |    |   |
|-------|---|------|---|----|---|
| 當事人姓名 |   | 性    | 年 | 籍  | 職 |
| 別     | 齡 | 別    | 齡 | 別  | 業 |
| 案由    |   |      |   |    |   |
| 舊     |   |      | 新 |    |   |
| 日期    |   | 日期   |   | 日期 |   |
| 撤銷    |   | 駁回   |   | 駁回 |   |
| 執行日期  |   | 核准機關 |   | 未結 |   |
| 原因    |   | 及    |   | 理由 |   |
| 理由    |   | 及    |   | 理由 |   |
| 其他    |   | 及    |   | 理由 |   |
| 姓名    |   | 人員   |   | 承辦 |   |

司法 10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各縣受理匪犯及軍事行政案件月報表訓令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br>月<br><br>日 | 考備    | 計總押編  |       |       |       | 計總件案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份新押 |       | 上月份舊押 |       | 本月份新收 |       | 上月份舊受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盜匪案   | 軍專案   | 行政案   | 盜匪案   | 軍專案 | 行政案 |  |  |  |  |  |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  |  |  |  |  |
|   | 本月份實押 |       | 本月份開除 |       | 本月份未結 |       | 本月份理結 |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盜匪案   | 軍專案   | 行政案   | 盜匪案   | 軍專案 | 行政案 |  |  |  |  |  |  |  |  |  |  |
|   | 人     | 人     | 人     | 人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  |  |  |  |  |  |  |  |  |



#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行營令行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機關為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為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受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合署辦公行之

二 省政府所屬各廳聯合署辦公而廳之名義仍前存在廳之職權亦無甚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廳令人民對於此項廳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其主管廳辦公雖已合署而廳令省令固有區別吾國自初級法院撤後地方法院實受理初級地方兩審案件初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服初級審判之案件由地方法院合署廳署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蓋主持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此項辦法行之于數年無甚難之者蓋師其意而為上導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無所變更與合署辦公本體無涉應得合

三 國有廳署各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之處分視同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向主管廳提起再訴願惟對於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廳令仍依前章辦理二款辦理

理由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省政府所屬各廳不能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

之則事實上縱爲主管廳主辦之處分既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則在人民視之固爲省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者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辦理其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第四條自發之廳令既爲廳令訴願者應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此與上述辦法雖微有不同而其意義固仍一貫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遇有訴願仍照兼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普鄂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

理由

按三省地郵普鄂字四二七號指令查行政督察專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廳處受理訴願時應對於該管專員爲事實上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并附具意見移送主管廳處核辦以符法意等語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規定意旨相符自應仍舊辦理

